

当代寓言集

〔美〕詹姆斯·瑟伯 著 杨吉新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打油小说集

〔加拿大〕斯蒂芬·里柯克 著 吴耀平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闲人再思录

〔英〕J.K. 杰罗姆 著 秦传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小镇艳阳录

〔英〕斯蒂芬·里柯克 著 黄仲文 丁振旗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小人物日记

〔英〕乔治·格罗史密斯 著 孙仲旭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闲人痴想录

〔英〕J.K. 杰罗姆 著 秦传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三怪客骑行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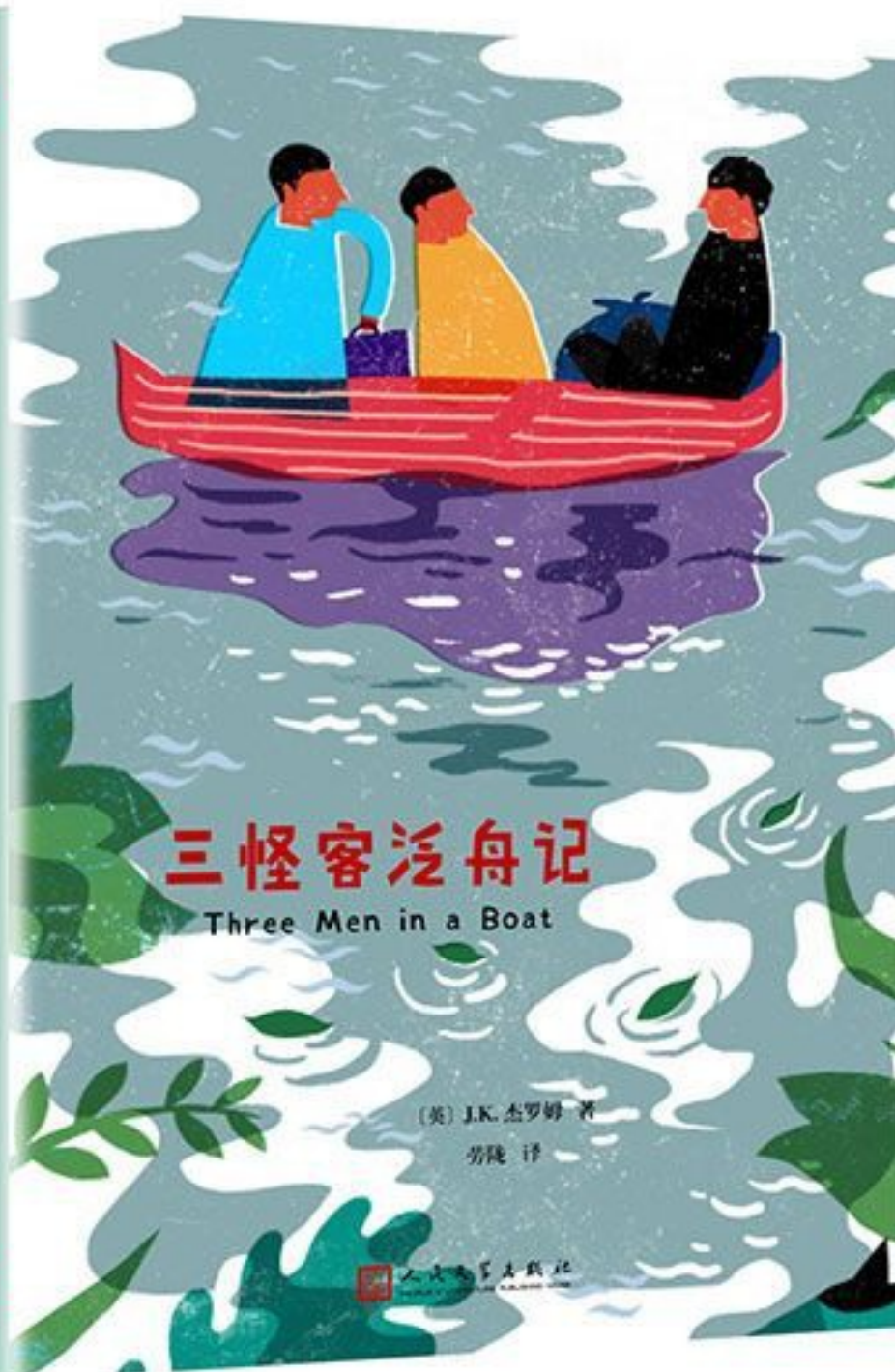
〔英〕J.K. 杰罗姆 著 常晓梅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三怪客泛舟记

〔英〕J.K. 杰罗姆 著 劳陵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目录

[“幽默书房”丛书](#)

[幽默书房：三怪客泛舟记](#)

[幽默书房：三怪客骑行记](#)

[幽默书房：闲人痴想录](#)

[幽默书房：小人物日记](#)

[幽默书房：小镇艳阳录](#)

[幽默书房：闲人再思录](#)

[幽默书房：打油小说集](#)

[幽默书房：当代寓言集](#)

“幽默书房”丛书

在“幽默书房”这套译丛的具体书目甄选过程中，致力于挖掘幽默文学中的翘楚之作，文学史上的经典，比如钱锺书先生“叹为奇作”的《小人物日记》，《绅士》杂志所评“史上最幽默的50部文学作品”之《三怪客泛舟记》，林语堂先生眼里的“现代大家”、享誉世界的加拿大幽默大师斯蒂芬·里柯克经典佳作《小镇艳阳录》，这些作品在市面上已难觅其踪，1957被著名的经典文学丛书“人人文库”收录、《三怪客泛舟记》续作《三怪客骑行记》更是首次推出简体中文版。

幽默
书库

〔英〕J.K. 杰罗姆 著
劳陇 译

三怪客泛舟记

Three Men in a Boat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幽默书房：三怪客泛舟记

作者：[英]J.K.杰罗姆

译者：劳陇

品牌方：99读书人

目 录

[版权信息](#)

[译者的话](#)

[第一章 多愁多病——药石无灵](#)

[第二章 计划出游——河上美梦](#)

[第三章 准备行装——能者多劳](#)

[第四章 干酪风波——包装纠纷](#)

[第五章 气象莫测——行李难运](#)

[第六章 古城胜迹——迷宫遭难](#)

[第七章 水闸风光——小姐遭殃](#)

[第八章 妙人妙曲——难得知音](#)

[第九章 拉纤趣闻——寻闸奇遇](#)

[第十章 船上夜宿——深宵冥思](#)

[第十一章 半夜险遇——怀古幽情](#)

[第十二章 情侣处处——投宿无门](#)

[第十三章 小狗闯祸——游伴失踪](#)

[第十四章 绝世美肴——人间妙乐](#)

[第十五章 驾船奇术——各显神通](#)

[第十六章 河上悲剧——少妇轻生](#)

[第十七章 钓鱼艺术——妙用无穷](#)

[第十八章 牛津船赛——精彩摄影](#)

[第十九章 雨中归航——重返伦敦](#)

译者的话

劳陇

这本《三怪客泛舟记》可以说是英国幽默小说的代表作，自从十九世纪末问世以来，历经半个多世纪，始终盛誉不衰，译本遍及世界各国，到处受到欢迎。作者杰罗姆·K.杰罗姆（1859—1927）是十九世纪末期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戏剧家，尤其以幽默作品驰名英国文坛和世界文坛。一八五九年出生于英国斯坦福郡。父亲是一个传教士。他在伦敦受的教育。十五岁父母双亡，所以十六岁就开始工作谋生，先后当过铁路职员、教员、记者、演员等。后来从事写作，当过杂志编辑，写了不少小说、戏剧、散文，其中以这本《三怪客泛舟记》最为著名。

这本书是他在三十岁时写的，起初在杂志上连载时，就以它独特的幽默风格博得读者的赞誉。全书出版后更风行一时，不胫而走。半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畅销书。曾译成欧洲各国文字，亚非一些国家也有译本出版。一九五六年拍成电影，颇享盛誉。在我国高等院校的英语教科书中有很多内容摘引自此书章节。正如作者在自序中说的那样：“我也曾写过其他一些书，似乎比这本书更为隽妙，更为幽默；可是在广大读者的心目中，却牢牢记着我是《三怪客泛舟记》的作者……不管别人怎么说，我总以写了这本书而感到自豪。”这些话是符合实情的。

这本小说并没有多少特别动人的故事和曲折离奇的情节，只是写三个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在家里闷得发慌，于是带了一条小狗，驾着一只小艇，沿着泰晤士河到处漫游。由于他们主观片面，自以为是，脱离实际，耽于幻想，又不通世故人情，所以到处碰壁，出尽洋相，搞得狼狈不堪；最后铩羽而归，逃回伦敦，躲在屋里

叹气。

就是这样一本松松散散，不像小说的小说，却偏偏在半个多世纪以来，始终受读者欢迎，其原因何在呢？依我个人看来，可能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这本书的语言诙谐，轻松自如，别有一种幽默风格。它不是一本正经地说故事、讲道理，而是以一种漫谈的方式，跟你随便聊聊河上泛舟的所见所闻，有时说得高兴，给你讲一两段笑话，刻画几个滑稽可笑的人物，使你捧腹大笑；有时兴致所至，就发一通议论，冷嘲热讽，针砭世态人情，使人啼笑皆非。所以，读这本小说，犹如听相声一般，读者不自觉地跟着它的思路走，被它的诙谐隽妙的语言所吸引，越听越有滋味，觉得妙趣横生，乐而忘倦。所以，有的评论家说，杰罗姆的幽默风格，兼有狄更斯与马克·吐温两家之长，有一种特殊的吸引力。这话可能是有道理的。另一方面，书中刻画的没落资产阶级的病态心理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的畸形成态，特别生动传神，惟妙惟肖。例如，开卷第一章，描写有闲者，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生活空虚，神思恍惚，没病找病，疑神疑鬼，搞得浑身是病，惶惶不可终日。第六章描写资产阶级小姐们，爱慕虚荣，专好打扮，出去郊游划船时，打扮得花枝招展，一心牵挂着那身衣服，战战兢兢，寸步难行，“死要面子活受罪”，狼狈不堪。第八章，通过德国歌唱家表演的故事，描写知识分子死爱面子，冒充内行，不懂装懂，结果纸老虎戳穿，大煞风景。第九章，描写一对情侣在河边拉纤，只顾自己情话绵绵，不顾船上人的死活，结果几乎酿成惨剧。第十六章，描写泰晤士河上的钓鱼客专爱吹牛，虚报成绩，你哄我骗，越吹越玄，结果谎话戳穿，一切化为泡影。诸如此类的事情，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是常见的现象，所描写的那些人物，也让读者们感到“似曾相识”。作者信手拈来，刻意渲染，刻画得淋漓尽致，惟妙惟肖；使读者于会心微笑之余，也能有所启发，更深刻地认识到何为虚伪。所以，书中的描写虽有时涉于夸张，但都是建筑在现实生活的基础之上，故读者不觉得离奇荒诞，反而觉得真切动人，趣味盎然。这部小说之所以几十年来到处受到读者的喜爱，其原因恐怕亦

在于此。

近年版本的序言这样写道：

杰罗姆书中所写的那个维多利亚时代跟现在已经大不相同了。前一个世纪的伦敦社会现在已成为遥远的历史陈迹。那时候街道上挤满的是载客的公共马车，四轮车，和叮叮当当的双层马车。那时候，街道上驶得最快的要算自行车了，因为，按照那时的规章，在摩托车前面一定要有个人拿着红旗引领着，不允许开快车。这条规章直到一八九六年才被废除。谈到那时的物价，跟战后相比，更令人惊诧。作者的母亲，杰罗姆老太太在日记中写道：“煤价已涨到六便士一吨了。前途不堪设想。”杰罗姆在他的自传中说，他当时当小职员每小时工资仅两个半便士，他觉得吃饭很成问题，因为每餐至少得九个便士，还得留下一便士给女招待作小费……这些情况，现在看来，就好像是另一个星球上的事了。现在是情况虽然改变，但人的本性却依然如故。杰罗姆笔下的那些穿着衬衣、叼着烟斗的年轻公务员，你在天气晴朗的日子里在泰晤士河从金斯敦到里士满一带还常常可以遇到，他们彼此互相戏谑调笑的光景和前一个世纪也并无异样。机智是短暂的，而幽默却是永恒的。杰罗姆笔下那三位不朽的朋友所闹的许多笑话，有时看来似乎有点粗俗，不够文雅；但是，他们的魅力却并没有随着时间而消失。在作者的讥讽嘲笑后面似乎蕴藏着一种奇谲的、却是真实的哲理，这就使他的那种荒诞不经的幻想具有它自身的价值。

我想，这本幽默小说所以能具有永恒的价值，其原因大概也在于此吧！

今天，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里，人们的思想意识已有了根本性的变化，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可同日而语了。但是，正如列宁所说，社会主义社会不是在自身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是从资本主义社会中脱胎出来的。“旧社会死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

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所以我们读了书中那些滑稽可笑的故事，也许在我们自己身上也可能或多或少地找出一点影子来，引起我们深刻的反思。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风靡全球的典型英国幽默小说，对于今天我们中国的读者，可能会起到一些积极的作用吧！

第一章 多愁多病——药石无灵

我们这一伙一共是四位——乔治、威廉·赛莫尔、哈里斯和我，还有一位“忙得没人睬”（小狗名）。那天，大伙儿坐在我的房间里抽烟、聊天，谈到我们近来情况非常不妙——所谓不妙，当然是从医学观点上说的。

大家都觉得浑身不舒服，心里直发慌。哈里斯说他常常莫名其妙地头脑发昏，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乔治说，他也常常发昏，不知道自己在干些什么。至于我自己，心中是有数的：我的肝脏有病，确确实实肝脏有病。因为我刚才看了一张著名的“平肝丸”的说明书，上面写着诊断肝病的各种症状，而所有这些症状，我全都有。

说也奇怪，我无论看到哪种著名药品的广告，总是不由自主地感觉到我正患着那种病，而且已经病入膏肓。广告上写着的各种症状，和我自己切身所感觉到的一模一样，丝毫不差。

记得有一次，我有点小毛病——大概花粉热之类吧，我到大英博物馆去查医书。我查到了所需要的资料之后，坐在那里，闲着没事，就随便翻翻《医学大全》，想了解了解一般疾病的治疗方法。我记不清最初翻到的是什么病症——大概是一种极其凶险的不治之症，我看了书上列举的各种“预示症象”，还没有看到一半，我就断定，我已经得了这种不治之症。

我坐在那里吓得浑身冰凉。后来，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又翻了其他几页。我翻到伤寒症，看了症状后，我发现我得伤寒症已经好几个月了，自己还一点不知道——我不知道自己还有什么病；翻到舞蹈病，不出所料，我确实有这个病，于是我开始对我的整个病情产生兴趣，决心

要彻底查个明白，所以按照字母次序一个一个查下去——查到疟疾，我知道我正患着疟疾，再过两个星期就要到最严重的阶段。查到勃莱脱氏症（一种肾脏病），我松了一口气，因为我虽然得了这种病，但还比较轻，从这一点看来，我大概还能活上几年。霍乱症我也有，还有严重的并发症；而白喉似乎我生来就有。我提心吊胆，战战兢兢查完了二十六個字母，最后的结论是：只有一种病我没有得，那就是婢女膝盖病^[1]。

对于这一点，我起初感到很不痛快；这分明是看不起我。为什么不让我得婢女膝盖症呢？为什么这样歧视我呢？后来慢慢想想，也就想开了。反正《医学大全》上其他的病症我全都有了，人不能贪得无厌，只是没有婢女膝盖病，也就算了吧。看来我的痛风症已经到了严重恶化阶段，自己还漠然无知；很明显，发酵病我从小就有的。这是最后一种病症，之后书上再没有其他病了。因此，我断定我所患的病症到此告一段落了。

我坐在那里默默思量。我想，从医学观点看，我这个病例该多么有趣啊！医学院课堂里得到了我，那是多么宝贵的财富啊！医科学生有了我，就无需在“医院里轮流实习”了。我本身就是一家活医院。医科学生只要在我身边转上几圈，就可以拿上文凭毕业了。

于是，我开始怀疑，我到底还能活几天呢？我想自己检查一下。我按按脉搏，起初找不到脉搏，后来忽然一下子跳了起来。掏出表来数数，跳了一百四十七次。我要检查心脏，却找不到心脏在哪里。我本来一直认为我是有心脏的，总是在那里跳的。到底怎么回事呢，我不明白。我用手拍遍了我的前胸，再由胸部拍到头部，再向两侧拍，向背后拍。但是，什么也感觉不到，听不到。我想看看自己的舌头，把舌头尽量地伸出来，我闭了一只眼，用另一只眼去瞄，我只能看到舌尖部分，所得到的唯一结论是，我肯定已经得了猩红热。

我走进阅览室时，是个身强力壮、精神饱满的人。从阅览室里爬出

来的时候，已成了一个浑身是病、衰弱不堪的废物了。

我去找我的医生。他是我一个老朋友。往常我感到有点小毛病，就去找他号号脉、看看舌苔、聊聊天气，他分文不取。所以，我想我得报答他，有了这样的好机会，绝不能让他错过。“医生最需要的是临床实践，”我心想，“他在我身上可以得到充分实践。他看我这样一个病人所得到的实践，远胜过他看一千七百个普通平常的病人，那种病人每人只有一两种病。”所以，我马上就去找他。他问：

“哎，你有什么病啊？”

我说：“好朋友，我不想把全部病情告诉你，浪费你的宝贵时间。因为，人的生命是短暂的，只怕我的病情还没完全说完，你已经撒手归西了。我只想告诉你，除了婢女膝盖病，其他的病我都得了。为什么没有得婢女膝盖病，我也说不明白，但事实就是如此。”

于是我就告诉他，我是怎样发现这些病症的。

他用手掰开我的嘴往里瞧，紧紧地抓住我的手腕，又趁我不防备猛地在我胸口上捶了一下——我说他这一手很不正派——接着又侧过头来撞我。然后他坐下来开了药方，折叠好交给我。我把药方放在口袋里，就走了出来。

我没有打开药方看，而是直接拿到最近的一家药房里。伙计看了药方，又还回给我。

他说他们那里没有。

我说：“你们不是药房吗？”

他说：“正因为我们是药房。如果我们是合作商店兼家庭公寓，也

许能为您服务。但是我们只是药房，所以无能为力。很抱歉。”

我打开药方一看，上面写的是：

牛排一磅

啤酒一品脱

每六小时服一次

每晨散步十英里

每晚准十一时上床

注意：凡是你不懂的东西不要往头脑里乱塞。

我一直照方而行；这药方也真灵。说实在的，我的生命之所以能维持到今天，依然健在，主要就是靠这张药方。

现在，我们再转回来谈谈以前所提到的那张“平肝丸”的说明书。我发现说明书上列举的症状我全都有，其中最主要的一种症状就是：“对一切工作普遍的厌恶情绪。”

我一生中由于这个毛病所身受之苦真是一言难尽。从襁褓时期起我就得了这种病。在儿童时期，这种病一天也没有离过身。那时候，他们可不知道这是我肝脏有病呀！那时的医学远不如现在发达——他们把我这种病说成是懒病。

“哼！你这个不上进的小鬼头，”他们说，“你不能起来干点正经活吗？”唉，他们哪里知道我是有病啊！

他们不给我吃什么药，却用鞋底狠狠打我的脑袋。说也奇怪，在头

上打几下往往真会把病治好——当然这是暂时的。我知道在头上打几下，确实对我肝脏有很大的作用；使我急于想离开那里，马上去做他们要我做的事。真比吃一整匣的丸药还要灵验得多。

你知道，有时候这种祖传秘方确实比药房里所有的名贵药品还要灵验。

我们在屋里坐了半个小时，彼此诉说患病的苦况。我对乔治和哈里斯谈到我早上起床时多么难受；哈里斯对我们谈到他上床睡觉时多么难受；乔治站在炉边地毯上做了一个滑稽可笑的姿势，说明他晚上的感觉多么难受。

这时候，波贝子太太（女仆名）敲着门问我们要不要开晚饭。我们彼此相对苦笑了一下，说没办法，只好勉强对付一点吧。哈里斯说肚子里有点东西，也许可以减少一些病痛。波贝子太太送来了菜盘，我们大家慢吞吞地走到饭桌前，摆弄着一小块牛排、一点葱和几块果酱饼。

我那时一定虚弱极了，因为我吃了半小时之后，就什么也不想吃了——这对我说来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况——甚至干酪也不想吃了。

勉强对付吃完之后，我们又斟满了酒杯，点上烟斗，继续讨论我们的健康问题。到底我们问题的症结在哪里，谁也弄不清楚；但是我们一致认为，这是由于操劳过度所致。

“我们需要的是休息。”哈里斯说。

“对，彻底休息，全面改变环境，”乔治说，“这是由于我们用脑过度而引起的整个机体的衰退现象。必须改变环境，排除一切思虑，才能恢复精神的平衡。”

乔治有个表弟，他在警察局事故记录上常常写的是医科学生，所

以乔治说起话来，自然带点家庭卫生顾问的味道。

我完全同意乔治的建议：我们要找个幽静而古朴的地方，远离尘嚣，在悄静的小巷里，明媚的阳光下，梦幻似的度过一周恬美的生活——在世人遗忘的角落里，神仙隐藏的地方，摆脱一切尘世的纷扰——栖息在“时间”的悬岩之上、古怪的鹰巢里，在那里，十九世纪的惊涛骇浪遥远而渺不可及。

哈里斯说，他知道我所说的那种地方，他可受不了。在那种地方，人们八点钟就得上床睡觉；想弄一份《公正报》看看，却永远买不到；要买点烟丝得走上二十英里。

“我不同意，”哈里斯说，“要换个环境、充分休息的话，最妙莫过于海上旅行了。”

我坚决反对海上旅行。你要是到海上旅行几个月的话，那确实对你很有好处；可是要在海上耽误一个星期，那简直糟透了。

星期一早晨开船的时候，你精神饱满，满心想到海上去享受一番。你高高兴兴地向岸上的老朋友们挥手告别，然后点上满满一烟斗的烟，在甲板上踱来踱去，俨然就是库克船长、弗兰希斯·德莱克爵士和航海家哥伦布三位一体的化身。到星期二，你就开始觉得不妙，有点后悔了。等到了星期三、四、五，你实在受不了，简直要死了。到了星期六稍稍有点起色，你勉强起来坐在甲板上，喝点牛肉茶；好心肠的旅客们问你今天觉得怎么样，你有气无力地对他们微微一笑。到星期日，你开始走动走动，吃点干的东西。可是，到了下个星期一早晨，你却得拿了提包和阳伞站在船舷上，准备上岸了。到那时候，你才开始感到海上旅行有点意思。

我记得有一次我的小舅子到海边去短期旅行，调养身体。他买了一

张从伦敦到利物浦的来回卧铺票。可是他到了利物浦以后，第一件事就是赶紧把他的回程卧铺票处理掉。他满城奔走，到处兜售那张票，最后大打折扣，以十八个便士卖给了一个年轻人。那个年轻人脸色很难看，医生建议他去海滨休养，锻炼身体。

“海滨太好啦！”我小舅子把票塞到他手里，亲热地说，“你去了一次，会让你一辈子忘不了的。至于锻炼，你只要在船上坐着，就会像在陆地上翻跟斗一样，运动量够大的啦！”

后来，我的小舅子是乘火车回来的。他说，对于他的健康而言，西北铁路公司的火车旅行就够了，不必到海上去翻跟斗。

我还认识一位朋友，准备在海上航行一个星期。开船前，船上的管事问他，吃饭是按顿付款还是预付全程的餐费。管事建议他采取后一种办法好，因为那样便宜得多。他说，一星期的全部餐费只要两镑五先令。早餐是一道鱼，还有烤肉；午餐是四道菜。下午六点钟是正餐，有汤、鱼、冷盘、肘子、鸡、甜食、色拉、干酪，还有点心。到晚上十点钟，还有一顿夜宵。

我的朋友是个老饕，他决定采取预付两镑五先令的办法，并当场付了款。

船离开希尔纳斯时准点开了午餐。他觉得肚子里并不像他预期的那样饿，所以只吃了一小块烧牛肉和一点奶油杨梅就吃不下去了。到了下午，他心里直纳闷，觉得几个星期来吃的似乎尽是烧牛肉，又觉得他几年来一直是用奶油杨梅当饭的。

那牛肉和奶油杨梅在肚子里也不安分，老是作怪。

到了六点钟，管事告诉他正餐准备好了。可是他一点也提不起兴致来。只是看在两镑五先令的份上，似乎不能不去应付一下。他扶着缆绳

和桌子椅子勉强走下舱去。刚到餐室，一阵大葱火腿和煎鱼炒菜的香味扑鼻而来。他一阵恶心，直想吐。大管事笑容满面地走过来问：

“先生，您要吃点什么？”

“我要……我要马上离开这里。”他有气无力地答道。

他们赶快把他扶上舱面，把他的身子撑直了，在避风的地方站着，就撒手不管了。

在这以后四天里，总算平安无事，他每天只吃几片薄薄的船长饼干（我是说薄薄的饼干，并不是薄薄的船长），和苏打水勉强维持生命。到了星期六，稍稍有点起色，吃了一杯淡茶和几片烤面包。到星期一，他狠吃了一顿炖鸡。可是到星期二就得上岸了。他站在码头上，目送着那条轮船袅着轻烟渐驶渐远，不由得心中无限怅惘，叹息道：

“轮船开走了。一去不复返了。可是船上还有我两个英镑的食品，我是一点都没有碰过啊！”

他说，要是让他在船上再待一天的话，他准能把那些好东西全部报销了。

所以，我对于海上旅行坚决反对。说老实话，这倒不是为了我自己，我是从来不晕船的。我是替乔治担心。可是乔治却说，他是毫无问题的，他最喜欢的就是航海；他只是劝我和哈里斯不要冒险，他肯定我们两人上船就得病倒。可是哈里斯说，他至今想不明白人们怎么会晕船——他认为那都是故意装出来蒙人的，他自己常常想尝尝晕船的味道，可是始终未能晕过一次。

于是，他跟我讲了许多航海的故事，说他有一次经过英伦海峡，风狂浪大，全船的人都缚在床上，一动也不敢动；只有他和船长两人，安

然无恙。有时说他和二副。一般总是他和另一个人。要是没有另一个人，那准是他一个人了。

说来奇怪，人们在岸上是从来不晕船的。在海上，你会遇到许许多多晕得发昏的人。有时整船的人全都晕倒；可是，在岸上我就没有碰到一个懂得晕船的人。我真纳闷，那成千上万在船上晕头转向的人，上了岸，都到哪里去了呢？这个谜，我无法解答。

后来，我在雅茅斯遇见一位朋友，他以实际行动帮助我解答了这个谜。那天，船正要离开索森德码头，我看见那位朋友拼命地把身子从舱口伸出去，这样很危险。我走过去想搭救他。

“喂，快把身子缩进去，”我摇摇他的膀子说，“你要掉到海里去啦！”

“天哪！我巴不得掉到海里去呢。”这是我听到的唯一的回答，我只好撒手不管了。

三个星期之后，我在巴斯旅馆的咖啡室里又遇见了他，他正津津有味地谈他多么喜欢航海生活。一位和蔼的年轻人正在恭而敬之地向他请教。他回答说：“我是从来不晕船的，可我得坦率地说，只有那一次，船离开霍恩角的时候，我感到有点头晕。第二天早上，那条船整个儿沉没了。”

我说：“您还记得有一天在索森德码头附近，您在船上晕得不行，盼着能掉进海里吗？”

“什么索森德码头？”他似乎茫然不解地问。

“好啦，那船正开往雅茅斯，那是三个星期以前的星期五。”

“喔，对了！对了！”他似乎恍然大悟，“我想起来了。那天下午，我确实有点头晕。你知道，都是船上的那个酸泡菜搞的。那样漂亮的船上竟搞出那样的酸泡菜来，简直糟透了。你尝了没有？”

对我自己来说，我已经发明了一种预防晕船的妙法，叫做“自我平衡方法”。你站在甲板中央，当船颠簸翻腾的时候，你就不断地摆动你的身体，使它永远保持垂直。当船头升起时，你就尽量把身体向前俯，直到鼻子差不多碰着甲板；当船尾升起时，你就尽量向后倒。这种方法，施行一两个小时，确实很有效，可是你要坚持一两个星期继续保持平衡，那就够受了。

乔治说：

“我们还是到河上去划船吧！”

他说，在河上，我们可以呼吸新鲜空气，锻炼身体，得到安静的环境；两岸的美景可以使我们的心情（当然包括哈里斯的心情）舒畅，不致胡思乱想；而强烈的运动又可以使我们增进食欲，睡眠更好。

哈里斯说，乔治似乎不宜参加这种活动，因他已经睡得够多了；如果睡得更多，那是很危险的。他说，乔治实在没法比现在睡得更多了。因为一个人每天只有二十四个小时，冬天、夏天都一样。如果睡眠超过二十四小时，那还不如死了的好——死了倒可以省去一笔膳宿费用呢。

不过，哈里斯又说，这个划船计划对他倒是非常合适的，简直达到了T点^[2]。我不懂得什么叫T点（只知道有一种六便士的T形饼，那是面包、黄油和蛋糕拼凑起来的，价钱确实便宜，你要是没有吃过中饭，那倒是挺合适的），这个计划看来对谁都合适，值得赞扬。

这个计划对我也达到了T点，我和哈里斯异口同声地说，乔治这个主意太好啦。可是我们心中有点纳闷，怎么乔治这个笨蛋居然会想出这

样的好主意来。

只有“忙得没人睬”对这个计划似乎无动于衷。它对于河上的玩意儿向来不感兴趣。

“你们倒想得美，”它说，“你们喜欢，我可不喜欢。河上没有我的事，风景与我无缘，我也不想抽烟。要是我看见一只死老鼠，你们肯定不肯把船停下来；如果我想睡觉，你们还是一个劲儿地划，会把我摔到河里去的。你们要是征求我的意见我会说，这全都是蠢人干的蠢事。”

最后，三票对一票，议案终于通过了。

第二章 计划出游——河上美梦

我们把地图展开，讨论出游的计划。

我们准备下星期六从金斯敦出发。当天早上，哈里斯和我先把船划到彻特西，在那里和乔治相会，因为乔治要到下午才能离城前来（乔治每天在一家银行里睡午觉，从上午十点睡到下午四点，只有星期六他们在下午两点就把他叫醒撵了出来）^[3]。

我们是露营还是住旅馆？

乔治和我一致主张露营。我们说露营多么逍遥自在、多么富有野趣，很有中古时代的遗风。

你看，那金黄色的残日在寒冷忧郁的云层后面缓缓沉落。鸟儿们像啜泣的孩子一样悄悄地停止了歌唱；只有偶尔一两声松鸡的哀鸣和水鸟的怪叫打破水面无边的寂静。漫长的一天就这样消逝了。

在河岸两边朦胧的树林里，黑夜之神率领他魔影般的队伍悄无声息地蹑足潜进，驱走了白昼最后的余晖；他们飘忽而悄静的步伐，掠过河畔迎风摇曳的丛草，掠过哀伤叹息的芦苇。最后，黑夜之神登上了阴暗的宝座，张开他黑沉沉的双翼，笼罩了整个世界。几点疏星点缀着他那虚幻的宫殿；一片寂静统治着大地。

于是，我们把小船划进一个幽静的河湾，在那里我们支起帐篷，做一顿简朴的晚饭，悄悄地吃了。饭后，我们满满地装上了烟斗，一边吸着，一边低声絮语、娓娓轻谈。在谈话暂时中断的时候，我们听到船边汨汨的流水声，好像在倾诉着一些古怪神奇的故事，又好像在低声吟唱

着一些古老的歌儿。那些歌儿过去已经唱了几千年，今后还要继续歌唱几千年，一直唱到这小河的溪声衰老而枯竭。我们一向爱慕这条小河变幻多姿的景色，依恋它温暖和煦的怀抱，所以对于这些美妙的歌声还能领略几分，只是我们无法用言语来表述我们听到的神奇故事。

我们在河边坐着。看那一轮皓月似乎也爱恋着这一带清溪，俯下身来和小溪接一个甜蜜的吻，又伸出她银白色的双臂把它紧紧地环抱在怀里。我们凝望着这条小溪不断地流着，流着，一路歌唱，一路絮语，一直流到那浩瀚的大海——百川之王。我们谈话的声音逐渐微弱，逐渐消失；我们的烟斗也渐渐熄灭；我们这几个平凡庸俗的年轻人，此时似乎也感到情思绵绵，一半儿欢喜一半儿愁，说不出别有滋味在心头。于是我们站起身来，相对一笑，磕掉了烟斗中残余的灰烬，彼此互道一声晚安。我们躺在广阔无垠的静穆星光之下，听着潺潺流水和瑟瑟风声，悠悠然进入梦境。在梦里，我们又回到从前那个年轻而美好的世界——那时候她那年轻美丽的面容是那样甜蜜，还没有被若干世纪的忧伤哀愁添上许多皱纹；她那慈爱的心肠也没有被孩子们愚蠢、罪恶的行为挫伤而衰老——那时候，她就像初生儿的母亲一样温柔，用自己醇厚的乳汁哺育我们这些儿女——到后来，虚伪、邪恶的文明引诱我们，使我们脱离了她那慈爱的怀抱；人世间充满了奸诈虚伪、恶意嘲讽；使我们回想起过去和她在一起的纯洁朴素的生活，回想起几千年前人类诞生时朴实无华的老家，不能不感到羞愧而无地自容。

哈里斯说：“要是下雨，怎么办呢？”

哈里斯这个人简直像块木头。他毫无诗意——从来没有那种虚幻的、不可捉摸的怀想。哈里斯从来不会无缘无故地流泪。如果他眼眶里充满了泪水，那，我敢打赌，准是他吃了生大葱，或者，烤羊肘上抹了太多的沃斯忒辣酱。

要是你夜晚和哈里斯一起站在海滨上，对他说：

“听哪！你听见没有？那不是碧海深处鲛女在曼声歌唱吗？那不是哀怨的精灵为海草萦绕的白骨在唱着挽歌吗？”

哈里斯准会勾住你的膀子说：

“老朋友，我全明白：你准是感冒了，在发烧。好吧，你跟我来。我知道那边转角上的一家酒店里有最好的威士忌；你只要喝上一滴，包你马上没事。”

无论在什么地方，哈里斯准知道在转角上可以买到最出色的美酒。我相信，如果你在天堂里（假设有天堂之类的话）遇到哈里斯，他准会迎上来对你说：

“老朋友，真高兴在这里又遇见了你。我已经在转角处找到一个绝妙的去处，在那里你可以得到优质的玉液琼浆。”

可是，这一次在露营问题上，哈里斯的实用主义观点倒确实提得非常及时。在下雨天露营实在是不太美妙。

你看，天色将近黄昏。你全身已经湿透，船里还泡着两英寸高的水，什么东西都是湿漉漉的。你好不容易在到处泥泞的岸上找到一块稍为干一些的地方，把帐篷拖上岸来，两个人忙着要把它支起来。

帐篷浸透了雨水，异常沉重；它紧紧压着你，缠着你的身子，无法动弹，简直要叫你发疯。可是，雨还是瓢泼似的洒下来。在天好的时候安帐篷就够麻烦的了，而在下雨天，这个活简直就不是人干的。你对面的那个家伙，非但不帮你的忙，反而跟你捣蛋。你刚把这边按得好好的，他那边使劲一扯，又全部搞垮了。

“喂！你在干什么？”你大声喊叫。

“你干什么？”他大声回答，“你不能松松手吗？”

“不要再扯了，全都给你扯乱了，你这蠢驴！”你高声喊。

“我没有扯乱啊！”他大声回答，“你那边不能松一松吗？”

“就是全给你扯乱了！”你大声吼叫，简直想过去揍他。你把绳子使劲一拉，把几个桩子全都拔了出来。

“哎！这个糊涂蛋！”你听他在咕哝着，接着又狠狠地拉了一下，我这边也全给拉垮了。你放下木槌，准备走过去跟他理论，问他到底怎么回事；同时，他也正向你的方向走来，要跟你论理。于是两个人就隔着帐篷来回转，你追我赶，互相骂个不停。最后整个帐篷垮成一堆；两个人隔着这堆废墟，瞪着对方，同时愤怒地叫道：

“你瞧你搞的！我是怎么对你说的？”

同时，还有第三个人，他一直在船里庖水，两个袖子里灌满了水，嘴里一直在嘟嘟囔囔地骂个不停。他忽然听到轰然一声，不知道你们搞什么名堂；心里直纳闷儿，怎么那个倒霉的帐篷还没有支起来。

最后，好歹把帐篷支起来了，船里的东西也搬了些上来。这时候要想点燃柴禾显然是办不到的，大家只好点个酒精炉围在一起坐着。

晚餐的主食就是雨水。面包中三分之二是雨水；牛肉包子雨水也极其丰富；果酱、黄油、盐和咖啡都和雨水混合在一起，成为一碗浓汤。

吃完晚饭，你发现烟丝已经湿透，无法抽了。幸亏你还有一些那种可以使人陶醉的妙品，只要你适量地喝一点，就可以振作精神，恢复对人生的兴趣，最后恬然入梦。

在梦里，你觉得有一只大象突然压在你的胸口上；又觉得好像火山突然爆发，把你摔到海底深处——而那只大象仍然睡在你的身上，安然不动。你惊觉起来，肯定已经发生了极其可怕的事情。你最初的感觉是世界末日已经降临；后来想想又觉得不大可能，也许是发生了盗劫、谋杀或者火灾之类吧；于是你就拼命呼喊求救。可是，喊了半天，没人睬你；你觉得似乎有几千条腿在踢你；你感到窒息，透不过气来。

你觉得好像还有另一个人也在同样受罪。你听到床底下传来微弱的呼声。你想，不管怎么说，总不能白白地送死吧。于是发疯似的挣扎起来，手脚乱挥乱舞，嘴里乱叫乱嚷；最后，好像冲了出来，你发现你的头脑已在清新的空气之中。你模模糊糊看见离你两英尺的地方有个坏蛋，半裸着身子，准备要杀害你；你正想冲过去跟他拼个你死我活，忽然，一下子醒悟过来，原来那个坏蛋不是别人，正是吉姆。

“啊！原来是你！”吉姆也认清了是你。

“正是我！”你擦擦眼睛说，“出什么事啦？”

“我想大概是比尔的帐篷吹倒了吧！”他说，“比尔到哪里去了？”

于是我们两人扯起嗓子使劲地喊，简直喊得地动山摇，才听得那边废墟底下有人瓮声瓮气地在答应：

“你们帮我把头向外拉一拉，好不好？”

比尔挣扎着爬出来，浑身是泥，糟蹋得不成样子。他还怒气冲冲，没来由地发着脾气——显然他认为这一切都是我们故意安排出来作弄他的。

第二天早上，三个人都说不出话来，因为昨天晚上都得了重感冒。大家的心情都极为恶劣，直想吵架。在整个吃早餐的时间里，彼此嘶哑

着嗓子不断地低声咒骂。

所以，我们最后一致决定，只有天气好时才在外面露宿；要是下雨，或者我们想改变生活方式的话，那就得像那些有身份的旅客那样，住旅馆，住饭店，或者住客栈。

“忙得没人睬”对我们这个妥协办法极表赞同。它生来不喜爱那种高雅孤独的生活。它爱的是吵吵闹闹的场面，虽然庸俗一点，却感到无穷乐趣。看看“忙得没人睬”的模样，你会想象它是上帝的小天使，由于某种不可泄漏的天机，故意使它化身为叭儿狗，降生人世的。它脸上有一种悲天悯人的表情，似乎发愿要拯救这个恶浊的世界，使之变得更美好、更高尚。那些虔诚的老太太、老先生们看了它那种表情，准会感动得掉下泪来。

当我开始收养这位小天使的时候，总觉得它是不可能在我这红尘世间长留的。有时候它坐在地毯上抬眼望我，我也望着它，心里想：“唉，这条小狗是不会在人世间长留的。总有一天上帝会召它回去，让它驾着云车，遨游苍穹。”

可是，后来这位小天使竟咬死了人家几十只小鸡，我不得不一家一家替它赔偿损失。它在街上打架达一百一十四次之多，每次我都得揪着它的脖子拖回来，一路上乱踢乱吠。有一次，一位怒气冲冲的妇女拿着一只被咬死的小猫叫我瞧，骂我是蓄意杀人犯。还有一次，有位邻居把我叫去，说我不该纵犬行凶，逼得他在寒冷的夜晚躲在工具棚内两个多小时不敢探出头来。还有一个不相识的花儿匠跟人家打赌，说这只小狗在几小时内准能咬死多少只耗子，居然还赢了三十个先令。经历了这许多事件之后，我才觉得这位小天使也许还可以在人间多逗留几时。

“忙得没人睬”最爱在人家狗圈前转悠，它经常纠集全城最声名狼藉的坏狗，开拔到贫民区里跟另一批声名狼藉的坏狗打群架，这是它“平

生”的最高理想。所以，我以前说过，它对于住旅馆，住饭店，或住客栈的建议是完全赞成，毫无异议的。

这样，我们四个对于住宿问题就一致同意解决了。现在唯一要讨论的问题是带些什么东西。在这个问题上又要发生争执了。哈里斯说这一晚上，他发表了太多言论，迫切需要出去喝一点，解解渴。他说绕过广场那边有个地方，你可尝到最出色的爱尔兰名酒。

乔治说他感到酒瘾又发了（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不发酒瘾）。我也有一种预感，觉得应该喝一小杯热热的威士忌，加一片柠檬，否则旧病就要复发了。于是大家一致同意，辩论暂告结束，明晚继续进行。与会人员一起戴上帽子，退出会场。

第三章 准备行装——能者多劳

第二天晚上，我们又聚集在一起，讨论和安排出游计划。哈里斯说：

“现在，我们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是带些什么东西。杰，你去拿张纸把它记下来。乔治，你把杂货铺的商品目录给拿过来。还得有人给我拿一支铅笔来。这样，我就可以开列清单了。”

这是哈里斯一贯的作风：无论什么工作，他总是慷慨大方地自己承担下来，接着又把它转移到别人身上去。

哈里斯常常使我想起我那可怜的浦杰叔叔来。无论什么时候，浦杰叔叔要是在家里干点什么活，他准能把一家人搞得晕头转向，鸡犬不宁，你简直无法想象。那天，镜框铺里送来一幅画，放在堂屋里，准备挂起来。浦杰婶婶问他该怎么办，浦杰叔叔就说：

“好吧，交给我吧！你们谁也甭操心。全交给我一个人得了。”

于是，他脱掉外套，开始进行工作。他先叫一个女孩子去买六个便士的钉子，马上又支使一个男孩子赶上去告诉她钉子的尺寸，接着一步一步地把一家人全都动员了起来。

“维儿，你去把我的锤子拿来，”他喊道，“汤姆，你把我的尺子拿来。我得要一部梯子，最好还要一把厨房用的椅子。吉姆，你赶快到戈格尔先生那里去，对他说，‘我爸爸问你好，问你腿痛好了没有。他想问你借个酒精水准器，行不行？’玛丽亚，你可别走开，你得给我拿蜡烛照亮。好啦，等一会儿那女孩子回来，还得给我出去买点挂画儿用的

绳子。汤姆！汤姆到哪儿去了？汤姆，快过来，你还要把画捧起来递给我。”

于是，他自己把画举起来看，结果又掉了下去。画从框子里掉了出来，他赶快去按住玻璃，却又把手割破了；他急得满屋子乱蹦，要找他的手帕，可怎么也找不到。原来手帕还在他脱下的那件外套的兜儿里。他又不知道外套搁在哪里了。于是满屋子的人放下工具，去帮他找那件外套。他自己又到处乱转，大家碰来碰去，乱成一团。

“天哪，满屋子的人，难道就没有一个人知道我的外套在哪儿吗？从来没有见过你们这样一批家伙，——说良心话，我从来没有见过。瞧，你们整整六个人——就找不到我刚脱下五分钟的一件外套。唉，简直全是……”

于是他站了起来，却发现那件外套正好压在他的屁股底下，于是大声叫道：

“得了，得了，别找了。我自己找着了。要叫你们这些家伙找点东西，我还不如央求一只老猫。”

他花了半个小时才把手指包扎好。接着家里的人把工具、梯子、椅子、洋蜡等一古脑儿全搬了过来；然后他再一次动员，全家人，包括看房丫头和打杂女工，整整齐齐排了一圈，听候他使唤。他要两个人替他扶住椅子，第三个人帮他登上椅子，还要扶住他的身子，第四个人给他递钉子，第五个人把锤子传给他。然后他按住了钉子，准备敲锤子时，钉子又一下子掉了。

“你瞧！”他伤心地说，“钉子又掉了。”

于是一家人全都趴在地上，四处寻找钉子；而他一个人却站在椅子上咕哝：“你们要叫我站在椅子上过夜吗？”

最后钉子总算找到了，可是锤子又丢了。

“锤子哪里去了？我刚才拿着锤子是干什么来的？你们七个人干瞪着眼，就不知道我刚才拿锤子是干吗的！”

大家总算把锤子找到给了他；可是他刚才划在墙上准备钉钉子的那个记号又找不到了。于是大家又得爬上椅子去帮他找那个记号。大家找到的地方都不一样。他挨个儿骂我们全是笨蛋，叫我们下去。他自己又拿起尺子来重新量了一下。他计算要在离墙角三十一又八分之三英寸的二分之一处钉个钉子，心算又算不清楚，把脑袋搞晕了。

我们大家帮他心算，可是各人算的答案全不一样，互不服气，争吵起来。吵吵闹闹中，又把原来量的那个数字给忘了。浦杰叔叔只得拿起尺子来再量一遍。

这一次他想用一根绳子来量；他站在椅子上，身子倾斜成四十五度把手伸出去，离他要量的地方还差三英寸左右，忽然绳子断了，把他摔在钢琴上面。他整个身子，从头到脚全都压在琴键之上；众键齐鸣，百音并奏，其音乐效果之美妙，实在无法形容。

浦杰婶婶说，她真不愿意让孩子们站在一旁听这样的妙乐。

最后，浦杰叔叔又找到了钉钉子的地方，左手把钉子按在那里，右手举起锤子。可是第一锤就砸在自己的大拇指上，他痛叫一声，摔掉锤子；锤子刚好砸在别人脚趾头上。

玛丽亚姑姑站在一旁慢条斯理地说，往后浦杰叔叔再要在墙上挂个画儿什么的，最好事先通知她一声，让她可以早作安排，到妈妈家去住上一个星期，等画儿挂好、大功告成之后，再转回家来。

“唉！你们这些妇道人家，什么事都要大惊小怪，”浦杰叔叔振作起

精神来说道，“我呀，我就是喜欢干干这种小玩意儿。”

于是，他又试了一下。这第二下钉子穿透了墙上的灰泥，锤子陷进去一半；浦杰叔叔整个身子都扑在墙上，几乎把鼻子压扁了。

我们大家又把尺子绳子找出来，再量着打了一个新的窟窿。这样折腾来折腾去，一直忙到半夜才算把画儿挂了起来——挂得歪歪斜斜，摇摇欲坠。画的周围几码地方，墙上尽是窟窿，密密麻麻，好像耙子耙过的一般。一家人都搞得筋疲力尽，人仰马翻，只有浦杰叔叔一个人依然精神抖擞。

“你瞧瞧。”他从椅子上重重地踩下来，刚好踩在打杂女工脚趾的鸡眼上。他对自己搞的杰作打量了一番，得意洋洋地说道：“嗨，别看这么点小玩意儿，要是换了别的人，准得找个工匠来干才行。”

我知道，哈里斯将来准是浦杰叔叔这一流的人物，我也对他明说了。我说我们不能让他一人担此重任。我说：

“不，还是我来承担这个工作吧。你去把纸张、铅笔和商品目录拿来。乔治，你把东西记下来。”

我们开了第一张清单，但只能作废，因为，要是把清单上所开列的东西全都装上船去，那条船在泰晤士河上游肯定是挪不动的。所以，我们只好把清单撕掉，彼此相视而笑。

乔治说：

“你知道，我们采取的这种思想方法完全不对头，我们决不能考虑我们需要的是什么东西；我们只能考虑我们必不可少的是什么东西。”

乔治有时候真有点聪明，你不能不感到惊讶。他说的这句话确实是

无比明智的道理，不但对于我们这次河上旅游适用，而且对于人生的整个航程都是适用的。试看，在我们人生的航程中，有多少人在他们的航船上装满了许多一无用处的东西，使航船常常有倾覆的危险。这些东西，他们认为都是航行的舒适和愉快所必需的，实际上都是些毫无用处的烂木头。

你看，他们那个可怜的小船上堆积如山的都是些什么货色？那些鲜衣华服，那些高楼大厦，那些仆从如云——实际上一无用处；那些高朋贵友——实际上对你漠不关心；那些华筵盛饌——实际上没有人真正享受；那些繁文缛节，那些虚情假意，还有——唉，那个最无聊，最沉重的包袱——日日夜夜担心你邻人对你的看法，那种无谓的忧惧，那种奢靡的生活，使你感到腻烦；那种恣意的享乐，使你感到厌倦；那种虚假的场面，就像古代犯人头上的铁帽子，一戴上就会使你头脑出血，神志昏迷。

这些都是烂木头，朋友——都是烂木头。把它们掷到海里去吧！这些烂木头压得你的船无法行驶，使你这个划船人累得几乎要昏厥过去。它使你的船沉重又危险，无法航行；使你无时无刻不在忧惧恐慌之中，得不到片刻的宁静闲适；使你无心观赏两岸如画的美景——那浅滩上飘忽的云影，那涟漪上闪烁的波光，那两岸乔木的亭亭倒影；还有那金碧灿烂的秋林，那黄白相间的百合花，那迎风摇曳的芦苇；还有那雪橇，那芝兰，那淡蓝色的勿忘我草。

朋友，把那些烂木头全都掷掉吧！让你的人生之舟轻快地行驶，船上装的都是你真正需要的东西——一个温暖的家庭，一两个知心的朋友，几个你真正心爱的和爱你的人，一只猫，一条狗，一两支烟斗；衣食只求温饱，酒倒不妨多带一些，因为犯起酒瘾来，实在是有些危险的。

这样，你就会觉得你的船很容易驾驶，不致有倾覆的危险；即使倾

覆了，也没有多大关系，因为船上那些朴实耐久的东西都是经得起水浸的。你可以有充分的时间去思考和工作，你可以尽情享受人生温煦的阳光，你可以倾听风神传送来你周围人们心弦上鸣奏的乐曲。

亲爱的读者，请原谅。我信口乱扯，扯得太远了。让我们言归正传吧。

开清单的事，我们就交给了乔治，他开始工作。

“我们不要带帐篷了，”乔治说，“我们可以要个有顶篷的船，那就方便和舒适得多了。”

这个意见看来很不错，我们就采用了。读者们也许不知道我所说的那种玩意儿吧！那是在船上安上几个铁箍，上面支一个很大的帐幕，四面垂下来，从船头直到船尾；这样，船就成了一间小屋子的样子，那里面倒是舒适，只是有点闷气。可是，话得说回来，什么东西都是有一利必有一弊的，正如俗语常说，丈母娘死了也得给她付丧葬费呢。

乔治说，这样，我们就得每人带一条毯子、一盏灯、几块肥皂和一把梳子（别对人家说）、一把牙刷（每人一把）、一个面盆、牙粉、刮脸器（罗列了那么多项目，简直像做法文练习了），还要几条洗澡用的大毛巾。因此我想到人们每到水边去旅游之前，总要大张旗鼓地做好洗澡的准备，可是到了那里却并不怎么想洗。

你到海滨去旅游也是如此。我记得我在伦敦的时候，总是想到了海滨，准得畅游一番，早晨早早起床，没吃早饭就到海水里去泡上一泡。所以我诚心诚意地装上了一条游泳裤和一块洗澡大毛巾。我想象我穿红色游泳裤最合适，因为那和我的肤色相配。可是，到了海滨，清早起来就不怎么想游泳了，不像我在城里时那样起劲了。

相反地，每天早上我只是想赖在床上不起来，最后起来了，首先想

到的却是吃早餐。有一两次，理智战胜了感情，我决心想游一游。早晨六点钟就起床，半裸着身子，拿了游泳裤和毛巾，踉踉跄跄地冲出门去。可是我得到的却并不是乐趣。清早起来迎面的朔风吹得你刺骨寒冷，在海滩上人们好像故意把那些三角尖尖的石子铺在上面，故意把那些岩石都磨得尖锐怕人，又铺上一层沙泥叫你看不到。他们还故意把海面移到三英里之外^[4]，使我不得不蜷着身子，缩着肩，颤颤抖抖，一颠一跛地穿过六英寸深的海水，来到海面。到了海面上，风浪大得简直叫你无法忍受。

一个巨浪打将过来，把我冲到岩石之上，僵僵地坐在那里。我刚刚看清楚，叫了一声“啊哟”，一个巨浪又打回去，把我卷到半海之中。我发狂似的挣扎着要游回去，但是眼看是游不回去，再也见不到我的亲人和朋友了；我心中默默地忏悔，我小时候不该对小妹妹那么粗暴。我万念俱灰，一心等死；忽然海水退潮了，又把我撂在海滩上面，像沙盘鱼一样的趴在那里。于是我站起来，回头一看，原来我挣扎了半天，才游了两英尺的距离。我一颠一跛地回去穿上衣服，爬回家里。到了家里，我又得打起精神，装作游得很高兴的样子。

这一次我们讨论的时候，大家也觉得我们每天早上得痛痛快快地游一游。乔治说，每天在船上，清晨一觉醒来，马上投入清澈的碧流之中，那该多么愉快啊！哈里斯说早饭前游上一阵再好不过了，那会大大增进他的食欲。乔治却提出抗议，他说要是洗澡会使哈里斯增进食欲，吃得比现在更多的话，他就坚决反对哈里斯洗澡。

乔治说，要是船上当真装满了够哈里斯吃的食物，逆流而上，那个航程恐怕太艰难了。

我劝乔治说，只要能够让哈里斯在船上干干净净，高高兴兴，即使多带几百磅食品也是值得的。后来，乔治总算同意了我的观点，取消了反对哈里斯洗澡的意见。

最后，大家一致同意要带三条洗澡毛巾，免得你等我，我等你。

至于衣服，乔治说两套法兰绒衣服就够了，如果穿脏了，我们自己可以在河里洗的。我们问他，你在河里洗过法兰绒衣服没有？他说：“我自己没干过；可是我知道别人洗过的，那是很容易的事。”我和哈里斯不太相信他说的话，很难想象三个体体面面的年轻人，既无地位又无势力，也没有任何洗衣服的经验，居然能够用一小块肥皂在泰晤士河里就把自己的衣服裤子洗得干干净净。

后来我们才知道乔治原是个可耻的骗子，但已经为时太晚了。乔治显然对于他说的那些事儿一无所知。你只要看看后来我们穿的那些衣服——但是，这个，正如小说中常说，且待下回分解吧。

乔治强调指出我们要多带一些替换用的衬衣和袜子，以备万一翻船时替换之用；还要多带些手帕，以备随时擦东西；还要带一双橡皮靴和划船用的靴子，如果翻了船，那是用得着的。

第四章 干酪风波——包装纠纷

于是我们讨论吃的问题。乔治说：“我们从早饭开始。”（乔治最讲实际，从不说空话。）“吃早饭，我们要有个油煎锅，”（哈里斯说油煎食物不好消化；我们说他是个蠢驴，别废话了。乔治接着说下去）——“还要一把茶壶、一只锅和一个酒精炉。”

“绝对不要煤油炉。”乔治郑重其事地说。我和哈里斯一致赞成。

我们过去曾经有一次带过煤油炉，可是“只此一遭，下不为例”。我们回想那一个星期，简直就像住在煤油铺里一样，到处都是煤油味。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到处渗透、无孔不入的东西。我们把煤油放在船头上，它一直渗到船尾，使整个船上没有一件东西不沾上煤油味；它又渗到河里，使风景也饱含着煤油味，把空气全搞混了。有时一阵带煤油味的西风吹来，有时一阵带煤油味的东风吹来，有时是一阵带煤油味的北风，有时是一阵带煤油味的南风；无论风从何方来——来自北极的冰天雪地也好，来自南非的炎荒沙漠也好——给我们吹来的总是一阵扑鼻的煤油味。

煤油还向上空渗透，使灿烂的夕阳黯然失色；到晚上，皎洁的月光也油气熏人。

我们想在马罗地方把油味甩掉。我们在桥边上了岸，全城绕了一圈，可是油味紧紧跟着，一步不离。整个城里都充满了油味。我们走过教堂墓地，似乎死人都是泡在煤油里的。走过高地大街，煤油气熏天，我们真不知道那里的住户是怎样过活的。后来，我们朝伯明翰的方向走去，走了一里又一里，仍然甩不掉，整个乡村也泡在煤油里了。

最后，我们半夜里在僻静的旷地上一棵倒霉的橡树底下，开了一个秘密会议。大家狠狠地下了个毒咒（我们一星期来为了这个煤油一直在诅咒，可是那诅的都是无伤大雅的普通咒；这一次却下狠心诅了个毒咒），以后无论如何，决计不在船上带煤油炉——当然，如果生了病，那又当别论。

所以，这一次我们一致决定，只带酒精炉。可是，就是酒精，也够呛。无论你吃包子，吃蛋糕，全成了酒精制品了。不过，对身体健康来说，多吃点酒精总比煤油要好一点。

早饭还要吃点儿什么呢？乔治建议要有火腿炒蛋，那比较容易做；还要冷肉、热茶、面包、黄油和果酱。中饭，他说我们要有饼干、冷肉、面包和果酱——但是，千万不要干酪。因为，干酪跟煤油一样，气焰太猖狂了：它简直要把整个船都吞下去，它的气味从食品篮子里发射出来，使船上一切东西都沾上干酪臭味。你简直不知道你吃的是苹果馅饼、德国香肠，还是奶油杨梅。它们全都成了干酪制品了。那味道实在太冲了。

我记得有一次我的朋友在利物浦买了几块干酪，都是那种味道极其醇厚的优质干酪；其气味之冲简直有两百匹马力的劲儿，可以传送到三英里之外，在两百码之内把任何人都熏倒。当时，我正在利物浦，那个朋友跟我商量，要我把干酪带到伦敦去，因为他自己要迟一两天才回去，而干酪搁久了怕会变质。

我说：“啊！老朋友，我理当效劳，毫无问题。”

我双手把干酪接了过来，又雇了一辆出租马车。那车子，车身已破旧不堪；据车老板说，拉车的算是一匹马，可是它两腿蜷曲，气喘吁吁，悠悠晃晃，就像个梦游病者。我把干酪放在车厢顶上，全班人马以蒸汽压路机的最高速度，像送殡队似的凄凄惶惶地走着。可是，走到马

路转角上，忽然风头一转，把干酪的臭味全都吹到马的鼻子上。那马就像中了邪一般，鼻孔喷气，四蹄生风，以每小时三英里的速度狂奔起来。风还不住地向这个方向吹来，那马愈跑愈快，竟达到每小时四英里的速度，把路旁那些瘸腿跛子、胖老太太们，全吓得惊慌失措，无处躲藏。

后来到了站头，马车夫和两个搬运工人使劲把马勒住。可是他们三个还勒不住，幸亏另外有一个人，比较沉着镇定，他用手帕包住了马的鼻子，又烧了一点牛皮纸，才算把它稳住了。

我买了车票，捧了那包干酪，大模大样地走进站台。站台上的旅客们纷纷向两旁躲开，鞠躬如也地给我让出道来。车子很挤，后来我找到一个车厢，里面已有七个人；其中有一位态度执拗的老先生竟不让我进去，我不管，挤了进去，把干酪放在行李架上，回过头来对他咧着嘴笑了一笑，又对他说今天天气很好，哈哈。过了几分钟，这位老先生毕竟沉不住气了。

“这车厢里挤得很。”他说道。

“空气闷得慌。”他旁边的一位先生接口说。

于是他们两个使劲用鼻子嗅着，连连嗅到第三嗅的时候，两个人都感到憋气，受不住了，同时站起来，一声不响地走了出去。接着一位胖太太也站了起来，嘴里嘟嘟囔囔地说，一位体体面面的夫人竟要受这份洋罪，太气人了，于是拿起了她的一个旅行袋和八个包裹走了出去。其余四位旅客还安坐不动。后来坐在角落里一位神情严肃的旅客，看衣着和神气像是殡仪馆的工作人员，他说闻着这股味儿，使他想起停尸场上的死孩子，实在受不了。其他三个人也忙着站起来，要挤出门去，彼此撞个满怀。

车厢里只剩下我和一位穿黑外套的绅士。我笑着对他说，这车厢就算是我们俩包的了。他也笑着说，有些人为了芝麻大一点事儿，就沉不住气，大惊小怪。可是他说了这话以后，似乎也有点神色不安，态度异常。到了克鲁维车站，我对他说，咱们下去喝一点吧。他表示同意，一起挤到冷食部去。到了那里，我们觉得舒了一口气，又顿足，又掸衣服，又把阳伞挥舞了一阵。一位女侍者走过来问我们要点什么。

我对我的朋友看了一眼，说道：“你说呢？”

他说：“我要半英镑白兰地，要纯的，小姐！”

他喝完酒之后，却悄悄地溜了，溜到另外一个车厢去了。我认为他这种做法，很不大方。

从克鲁维车站以后，这个车厢就是我的一统天下了，虽然其他的车厢还是拥挤不堪。列车在各站停留时，有的旅客们看到我这个空车厢，非常高兴。“玛丽亚，您瞧，这里空得很呢，快来吧！”“汤姆，好极了，我们马上进去！”两人同时欢呼。于是他们忙着跑过来，拿着大包小包，争着冲进车厢来。可是，第一个人刚踏上踏板，开车门，一阵风来，马上熏倒，倒在后面人的怀里。旅客们都走过来，嗅了一嗅，一个个垂头丧气，只好挤到别的车厢去了；有的宁愿多贴几个钱，乘头等仓走了。

到了游斯顿站，我拿着干酪下车到我朋友家里。他夫人走进堂屋来，四周嗅了一会儿，说道：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老实说！”

我只好直说：

“这是干酪。汤姆在利物浦买的，叫我带回来的。”

我又接着解释道，这跟我毫不相干，请她谅解。她说这一点她完全理解：她要等汤姆回来跟他算账。

我的朋友汤姆在利物浦逗留太久，超过他预定的时间。过了三天，他还没有回来。他夫人又把我召唤去，说道：

“汤姆对您说，这些干酪该怎么办？”

我说，他指示，这些干酪要放在比较潮湿的地方，谁也不许碰。

她说：“哼，谁也不会碰它的。他闻过这味儿没有？”

我说他大概是闻过的，而且似乎非常喜爱这味儿。

她问我：“如果我找个人，给他一个英镑，让他把这些干酪拿出来埋了，你说，汤姆会生气么？”

我说，如果她这样办了，恐怕汤姆一辈子永远不会再有笑脸了。

她忽然想起了一个好主意，说道：

“您能否替他代为保管几时？我给您送过去，好不好？”

“夫人，”我回答说，“就我个人而言，我倒是很喜欢干酪的味儿的。这一次我带了这干酪从利物浦来到这里，一路上真可以算得是一次愉快的假日旅行。可是，生在人世间，我们不能不考虑其他的人。我现在住的那个公寓的房东太太是个寡妇，而且，据我了解，她还有个孤儿。孤儿寡妇最怕的是受人‘欺凌’；所以，她对此很反感。如果把丈夫的干酪放在她那幢房子里，我想，不言而喻，她一定要认为这是严重的‘欺凌’行为，我可不愿意承担这个欺凌孤儿寡妇的名声。”

“那，好吧，”我朋友的夫人站起来，说道，“唯一的办法只有我带

着孩子到旅馆里去住，等干酪吃完了再回来。反正，无论如何，我不能再和这干酪住在一起了。”

她说到做到，马上带了孩子出去了，把屋子交给一个打杂女佣看管。她问那个女佣能不能忍受干酪的味儿。女佣问道：“什么味儿？”把干酪凑近她的鼻子，她使劲嗅了一下，说道，好像有点甜瓜的味儿。于是我们推断这味儿对她危害不大，决计把她留在屋里。

后来，计算旅馆费用，共计十五英镑。我的朋友把所有的费用加起来一算，每磅干酪的成本合到八先令六便士。他说，他虽然喜爱干酪，可这样大的价格实在花不起。于是下决心要把它处理掉。他想把它扔进运河里，可驳船夫抗议说他们闻着这气味就要昏倒。他半夜起来悄悄地把它扔在教堂的墓里。可是看墓人发现后大吵了一场，说这是个阴谋，要使墓地里的死尸都惊醒起来，这样就断了他的生计。

最后，我的朋友总算处理掉了那些干酪，把它们带到一个海滨城市，埋在海滩上。后来这个地方声名远震。旅客们说那里的空气特别浓郁，对于肺病患者，大有好处。大家蜂拥而去，盛况多年不衰。

所以，我虽然喜爱干酪，可是这一次却完全支持乔治的意见，船上决计不带干酪。

“我们不准备吃下午茶，”乔治说（听到这句话，哈里斯的脸色马上沉了下来），“可是我们把下午茶和晚餐合并起来，美美地吃一顿正餐。”

听到这里，哈里斯又高兴起来了。乔治建议正餐要有水果馅饼、冷肉、番茄、水果和生菜。至于饮料，我们带有哈里斯的一种极妙的液体制剂，和水掺和在一起就成为柠檬汽水。茶叶要多带一点；还要带一瓶威士忌，乔治说，要是翻了船，那是用得着的。

我觉得乔治唠唠叨叨老是谈翻船的事，这种精神状态对于出门旅游很不相宜。

不过他说带威士忌，我倒是满心欢喜，举双手赞成的。

我们不准备带啤酒和葡萄酒，在河上划船喝酒是不合适的，它使你昏昏欲睡。要是在傍晚时分，你在城里转转，看看姑娘们，那时，喝上一杯，倒是挺不错的。可是，烈日当头的时候，你可千万别喝酒，那可够你受的。

晚上我们分手之前，把要带的东西，开列了一张长长的清单。第二天是星期五，晚上我们把那些东西收集在一起，准备包装。我们找了一个大旅行提包，准备装衣服，又找了两个大筐子，准备装吃的和烹调用东西。我们把桌子搬到窗口，把要包装的东西放在屋子中间；大家坐在一旁，愣愣地看着。

我说，包装的事归我来。

我对于包装工作一向是很自负的。我觉得我生平最拿手的杰作之一就是包装，那是无人能比的（有时我自己也觉得奇怪，我的拿手杰作何以如此之多）。我对乔治和哈里斯郑重提出，叫他们把包装的事完全交给我。他们两人马上表示同意，毫不犹豫。这使我感到有点不妙，怕他们别有用心。果然，乔治点上了烟斗，仰面朝天地躺在躺椅里，一动也不动；哈里斯把双腿搁在桌子上，点起一支雪茄，悠悠地吸着。

他们这种态度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原来我的打算是，我来主持这个工作，而乔治和哈里斯则跟着我的指示来回转，不停地干。有时候，我也要走过去，把他们推在一边，说：“瞧，你们干的……”“看我怎么做的……”“这不简单吗？”这无非是指点指点而已。可现在他们采取这样的态度，不能不叫我生气。我生平最痛恨的就是：我一个人忙

着工作，而别人却坐着安然不动。

有一次和我同住的那个家伙就是这样对待我的，真把我气得几乎发疯。他懒洋洋地躺在沙发上，看我一个人忙个不停；我走到哪里，他眼睛就转到哪里。他说，看我这样忙忙碌碌，对他大有好处，使他认识到人生并不是悠悠忽忽的一场虚梦，而是需要严肃认真工作的神圣事业。他说他真想不明白，他在遇到我以前是怎样过日子的；那时候，从来没有哪个人能让他这样看着不停地工作。

我可不是他那种人。我不能坐着不动而看人家辛辛苦苦地劳动。我得起来监督他们，我得把手插在裤兜里，跟在他们后面，对他们指手画脚，教他们这样那样地做。因为我这个人生性爱勤劳，这是改不了的。

但是，这一次我却一句话也没说，马上动手包装起来。包装花的时间可真不少，这是我原来没想到的。后来，总算把东西全装了进去，我坐在提包上捆扎起来。

“喂，这些靴子你要不要装进去？”哈里斯在一旁说道。

我往周围一看，果然把靴子给忘啦。哈里斯就是这种作风，他总是在一旁冷眼看着，一声不吭，非得等你包装停当之后才开口。乔治还在一旁笑——笑得那样的无聊，那样的讨厌，那样的刺耳，简直把我气疯了。

我只好把提包打开，把靴子装进去。可是，我刚想把提包捆起来，忽然又想起了一件心事，不由得心惊肉跳。我的牙刷装进去了没有？我怎么想也想不清楚，到底我的牙刷装进去没有？

我每次出门旅行，这牙刷问题总是最伤脑筋的一件事，常常搞得我神魂颠倒。我晚上做梦，梦见我没带牙刷；醒来时冷汗淋淋，赶快爬起来找牙刷。到第二天早晨，我把它装在提包里，可我还没有刷牙呢！又

得把提包打开，一直翻到底才把牙刷找了出来。我重新包装时，却又把牙刷忘了。我又得跑到楼上去找；直到最后五分钟才算找到，急急忙忙用手帕包了赶到车站上去。

所以，这一次，我又得把整个大提包里的东西全部掏出来，找那支倒霉的牙刷。东西撒了满地，翻得一塌糊涂。简直就像太古混沌初开时期一般。我把乔治和哈里斯的牙刷全都找到了几十遍，偏偏就是找不到我的那支牙刷。我把东西一件一件装进去，每件东西都倒过来摇上几摇。最后总算在靴子内找到我的那支牙刷，然后再重新包装好。

等到包装完毕，乔治又问了，肥皂装进去没有？我说，我才不管你什么肥皂不肥皂呢！一边使劲把提包拉上，赶紧捆起来。可是我发现我把自己的烟丝袋也装了进去，只得再打开来找。就这样折腾来折腾去，一直到晚上十点五分才算包装完毕。可是还有那两个大筐子呢？哈里斯说，我们在十二小时之内必须出发，其余的东西还是让他和乔治去包装吧。我表示同意，坐在一旁看他们两个去干。

他们两人一开始显得非常轻松愉快——显然这是故意装出来给我看的，表示他们多么能干。我在旁一言不发，咱们等着瞧吧！说实在的，要是乔治死了，那哈里斯准可算得是天下第一号包装大笨蛋了。你看那一堆堆的盘子、碟子、杯子、锅子、瓶子、罐子，还有包子、炉子和饼子，还有西红柿等等，撒了一地。我有一种预感，这些东西马上就会骚动起来的。

果不其然，杯子首先打破了。这是开场戏，好戏还在后头呢！他们这种表现，无非显示他们多么能干，好叫我欣赏吧！

接着哈里斯把杨梅酱搁在番茄酱上面，把瓶子砸破了，又得用匙子一匙一匙从地上掏起来。

随后轮到乔治表演了。他一脚踩在黄油上面。我一声不吭，走过去，坐在桌子边上，冷冷地瞧着他。这使他更加生气，比我说话还要厉害。我感到他们心神不定，手忙脚乱，到处乱踩，把东西搁在身子后面，转身又忘了，到处乱找。他们把馅饼放在笨重的东西下面，压得稀烂。

他们把盐罐打翻，洒得到处是盐。还有那个黄油！哎，我从来没有看见哪两个人像他们那样对付那一先令两便士的黄油！乔治把黄油从鞋底下掰了下来，想要放到水壶里去。先是放不进去，后来放了进去又掏不出来，只好一点一点把它刮出来，全都堆在椅子上面。哈里斯一屁股坐下去，全都粘在裤子上面。两个人站起来四处乱找，只是找不着。

“我敢赌咒，我确确实实放在那把椅子上的。”乔治看着那把空椅子发愣。

“我亲眼看见你放的，才一分钟呀！”哈里斯说。

于是两个人又在屋子里来回转着找，转到中间两人碰在一起，彼此瞪着眼睛对看。

“太奇怪了，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怪事。”乔治说。

“简直神出鬼没！”哈里斯说。

后来，乔治转到哈里斯背后，才发现了黄油。

“天哪！原来就在这里。”他怒气冲冲地叫道。

“在哪里呀？”哈里斯大声地问，不住地转着身子。

“别转啦！你停一停行吗？”乔治怒吼，要冲过去打他。

最后，他们总算把黄油取了下来，放在水壶里面。

在这样混乱的场面里，当然少不了“忙得没人睬”的份儿，它特别起劲。它一生最大的志愿就是捣乱和挨骂。哪里不需要它，它就挤到哪里去。要是人家讨厌它，把它恨得要命，甚至把东西掷到它头上，它就更感到称心适意，没有虚度了一天的光阴。

它的最高目标就是要让人家在它身上绊倒，对它痛骂一个小时。如果达到了这个最高目标，它就更加喜气洋洋，不可一世了。

无论什么东西要装包，它准得跑过去坐在上面。无论什么时候哈里斯或乔治伸出手来要摸点什么东西，它准得把它那个冰凉的湿湿的鼻子送上去，因为，它深知他们要找的就是那个鼻子。它把脚爪伸到果酱里面，它跟茶匙打架，它把柠檬当作耗子，钻到食品篮子里去吃耗子——哈里斯忙着拿油煎锅去打它，它已经吃掉了三只耗子。

哈里斯说我鼓励它干坏事。可我并没有鼓励它呀。这样的狗是不需要什么鼓励的。这是天赋和固有的罪恶本性使它干出这些事儿来。

到晚上十二点五十分包装完毕。哈里斯坐在大提包上说，但愿没有什么东西打碎吧！乔治说，打碎了就打碎了，提它作甚。这句话似乎对他是很大的安慰。他又说想上床睡觉了。大家都想上床睡觉了。哈里斯今晚住在这里，大家走上楼去。

我们拈阄分床。哈里斯和我睡一床。

他问：“你喜欢睡里面，还是外面？”

我说，我一般喜欢睡在床的里面。

哈里斯说，那是老法。

乔治问：“明天什么时候叫醒你们？”

哈里斯说：“七点。”

我说：“不，六点。”因为我还要起来写几封信。

为此，我和哈里斯又发生了争执。最后采取折中办法，六点半。我们说：“乔治，明天早上六点半叫醒我们。”乔治没有吭声。过去一看，原来他早已睡熟。

我们把浴盆放在他的床前，让他一早醒来，就可以投入水中。我们自己也上床睡觉了。

第五章 气象莫测——行李难运

第二天早晨，是波贝子太太把我们叫醒的。

她高声喊道：“先生们，你们知不知道现在快九点啦！”

“九什么？”我惊叫起来。

“九点钟！”她从门上钥匙孔里回答说，“你们恐怕都睡过头了。”

我叫醒了哈里斯，告诉了他时间。他说：

“你不是说过要六点起床吗？”

“对，我说过的，”我回答说，“可你为什么到六点不叫醒我呢？”

“你不叫醒我，我怎么能叫醒你呢？”他回敬我一句，“瞧，现在看来我们得十二点以后才能赶到河边了。哼，我真没想到你居然还会起床！”

“哼，”我说，“这还算是你走运。我要不叫醒你，怕你整整要睡上两个星期呢！”

就这样我们两人对骂了一阵子。后来忽然听得那边一阵鼾声如雷，才停止了对骂。原来我们忘记了那边还有个乔治，正酣睡未醒呢！那位老兄原来说天亮要叫醒我们的，可此刻却张大着嘴，跷起了大腿，躺在那里纹丝不动。

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是什么缘故，只要我起身以后，看到别人酣睡不醒，我心中那个气呀，就没法说了。我看到一个人生命中最宝贵的光阴

竟这样在无情的酣睡中白白地消失，我实在感到触目惊心。

你瞧，这个乔治，就这样把无比珍贵的光阴糟蹋了。他虚度了他的大好年华，将来回想起来，就追悔莫及了。我想，他还不如起来吃点火腿炒蛋，或者跟小狗逗逗玩儿，或者跟女佣调调情儿，总比这样躺在那里无声无息地消灭自己的灵魂要好得多呢！

想到此处，实在感到无比痛心。我和哈里斯同时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决心要拯救乔治的灵魂。我们有了这个崇高的信念之后，就把彼此之间的争执忘掉了。我们一起跑过去，剥开他的衣服，哈里斯用鞋在他头上猛击一下，我在他耳边大喝一声，他悠悠地醒转来了。

“怎——么——回——事——儿？”他坐起来，含糊不清地说道。

“起来吧！你这个没头脑的肥仔！”哈里斯吼道，“差一刻就十点了。”

“什么！”他惊叫一声，跳下床来，刚好掉在浴盆里面，“——哪个混蛋把这东西放在这里的？”

我们对他说：“你这个蠢蛋，连浴盆都不认识吗？”

我们穿好衣服，准备进行下一步工作时，忽然想起我们把牙刷、牙刷和梳子（我早知道牙刷是我的致命伤）全都装在提包里了，赶快跑下楼去从提包里兜底掏了出来。一切完毕之后，乔治忽然又想起了他的刮脸器。我们对他说，今天早晨就请他委屈一点吧，别刮脸了。我们已经下定决心，决计不能为他，或者，任何人，再打开这个鬼提包了。

他说：“别胡闹！我这副样子，怎么能到伦敦城里走动呢？”

确实，他这副样子，城里人是受不了的。但是，人家受得了受不

了，关我们什么事呢？还是哈里斯说得爽快：“城里人忍着点吧！”

我们下楼去吃早饭。“忙得没人睬”邀请了他两只狗为它送行——它们一直在门口打架消磨时光。我们用阳伞止住它们的打架，然后坐下来吃猪排和冷牛肉。

哈里斯说：“早餐美美地吃一顿，最最重要。”

他一口气吃了几块猪排，还说，猪排得趁热吃，牛肉倒可以等一等。

乔治拿起报纸来，给我们读了几段严重划船事故的新闻，又念了天气预报。预报说：“雨，寒冷，由阴湿转晴（还有一些反常的恶劣气候现象），偶尔有当地的暴风雨，东风，中部地区（伦敦及海峡地区）普遍低气压。晴雨表：下降。”

我认为世界上一切作弄人的、最无聊、最愚蠢的恶作剧之中，最最使人气恼的就莫过于这个“天气预报”的骗局了！它所预报的恰恰是昨天或者前天已经发生的情况，而和今天将要发生的情况恰恰相反。

我记得有一次在晚秋时候，就因为我们相信了当地报纸上天气预报的鬼话，把一个美好的假日全都牺牲了。星期一预报说：“预期今日将有大雷阵雨及风暴。”因此，我们取消了原定的野餐计划，整天在家里等着，等雨过了再说。眼看着门前许许多多的红男绿女，乘着马车、轿车，欢天喜地地一路过去。天上阳光灿烂，万里无云。

“唉，可怜的人们，”我们在窗前看他们一个个过去，叹着气说道，“眼看他们回来时要淋得透湿透湿了。”

我们想象他们回来的时候淋得落汤鸡似的坐在火炉前面发抖，不觉暗暗发笑。我们只顾自己在屋里看看书，或者摆弄摆弄海草或贝壳的样

品来消磨时光。到了中午时分，阳光直射屋内，气候转热。我们开始有点怀疑，这大雨和偶尔的风暴到什么时候才降临呢？

“哎，下午准得来，你看着吧！”我们彼此安慰说，“这些人淋得湿透了回来，那才有趣呢！”

到了下午一点，房东太太走过来说，天气多好，要不要出去逛逛啊。

“不，不，”我们回答说，心里暗自发笑，“我们才不出去呢。我们不想淋得湿透回来。不，决不……”

眼看整个下午快过去了，还是没有一点雨意。我们只好自我安慰说，马上就要下了；那些人们刚要回来，就要遇见倾盆大雨，又无处躲避，准得淋得透湿透湿。可是，雨还是一滴没掉。整日天气晴朗，晚上依然月光皎洁。

第二天早晨，我们看到报上的天气预报是“温和，晴转稳晴，气温上升”。于是我们大家穿得轻飘飘地走出门去。可是走了不到半个小时，天就开始下起倾盆大雨，外加阵阵刺骨寒风，一整天都是如此。我们回到家里时浑身冰凉，骨节酸疼，只好爬上床去睡觉。

气象这个东西实在神秘莫测，我是永远摸不清的。那个晴雨计也不管用，跟天气预报一样荒唐。

去年春天我住在牛津城的一个旅馆里，那里挂着一个晴雨计。我走过去看看，上面指的是“大晴天”，可是外面正下着瓢泼大雨，而且一整天没有停。我想不明白。我敲敲那个晴雨计，那个指标突然上升，指着“极干燥”。旅馆里擦鞋侍童刚走来，他站着说道，这大概指的是昨天的天气。我猜想那可能指的是两星期以前的天气，可是侍童说那是不会的。

第二天早上我再去敲一敲，那个指标升得更高了，而外面的雨也下得更大了。到星期二我再去敲敲，那个指标转向“稳晴”、“极干燥”、“极热”。因为有塞子塞住，指标再不能往上升了。要不然它肯定还要上升的。晴雨计的构造如此，再要上升就要破裂了。所以它预报气象，只能到此为止。要是没有塞子阻住的话，显然还会指示出“干旱”、“旱灾”、“中暑”、“沙漠灼热”等等精彩的气象来，可是现在只能满足于一般的“极干燥”指标，聊以解嘲而已。

在此同时，雨还是连连不断地降下来。由于河水泛滥，城里较低的地区全都淹没了。

旅馆的擦鞋侍童对我说，没有问题，长期的大晴天准会到来的，但不知道是哪一天。他把“求签书”卷首印的一首诗念给我听：

长期预报，长期过去；

短期指示，立即过去。

那一年夏季始终没有见过晴天。我推测晴雨计上指的大概是明年春天的气象。

现在还有一种新式的晴雨计，那种长长的垂直型的。对于这种晴雨计，我始终摸不着头脑。它一边写着“昨天上午十点，”一边写着“今天上午十点”，可是，你说，谁能每天一到十点准去看表呢？指标随着“雨”和“晴”上升或下降；上面还标明风势大小，一头写着“Nly”（北向），一头写着“Ely”（东向）。（可这和伊利镇“Ely”又有什么关系呢？）^[5]你去敲敲它，它什么也不能告诉你。你还得把它按海平标准和华氏温度表折算。可是算了半天，你还是得不到解答。

但是，说老实话，到底有谁真正想知道什么天气预报呢？我们出门碰着坏天气就够倒霉的了，谁还愿意预先知道这种倒霉事儿呢？我们喜

欢的是那种说好话的预言家。譬如说，清早起来，我们看到天上阴云密布，心里直盼望它能转晴。看见一位老先生，我们向他请教。那老先生蛮有把握地抬头一看，说道：

“不妨事，先生，不妨事，天气会转好的。马上就会云开见日！先生。”

“哎，他真懂事，”我们心里说，“老人家说话就是有道理！”我们向他道了早安，走出门外。

可是，出得门去，天气却始终没有晴朗，整天雨下个不停。可是我们对于那位老先生却始终抱着好感，毫无怨言。我们说：“不管怎么说，他终是尽了心的。”

相反地，如果那位老先生告诉你天气不会好起来，你就要对他满怀怨气，抱恨终生。

你高高兴兴地问他：“你看，这天气就会晴朗起来吧！”

“不，先生，我看好不起来。这坏天气是铁定的了。”他摇摇头说道。

“哼，老笨蛋，”你嘴里咕哝着，“他懂得什么！”即使后来证明他的预测完全正确，可是你不会感激他，反而更加恨他，甚至心里还觉得这个坏天气似乎和他的倒霉预测有关。

今天早上天气特别晴朗，阳光灿烂。所以尽管乔治念了那段惊心动魄的天气预报，“晴雨计，下降”、“大气干扰，以斜线侵入欧洲南部”、“气压上升”等等，我们听了毫不在意。乔治觉得他念了半天，毫无作用，自觉无趣，就顺手捞了我卷好的一支香烟，悄悄地溜了出去。

我和哈里斯把桌子上东西收拾完了，把行李搬到大门口，等候马车。

这些行李堆在一起，看起来确实是洋洋大观。有旅行大提包，有手提包，还有两个大筐子、一大卷毯子、四五件大衣、雨衣，几把阳伞。还有个西瓜，太大了，没处放，只好单装一个口袋。还有好几磅葡萄干，另外装了个口袋。一柄日本纸伞，一只油煎锅，柄儿太长，不好装，另外用牛皮纸包了起来。

看来场面确实不小。我和哈里斯似乎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为什么不好意思，自己也说不明白。马车没有来，可是街上的孩子们看到这许许多多展览品，大感兴趣，纷纷过来参观。

第一个走来的是皮格家的孩子。皮格是附近的蔬菜店老板，此人最拿手的本领就是收罗社会上最调皮捣蛋的一些孩子给他打杂差。但凡这一带地方孩子淘气，干了什么出奇的坏事，那准是皮格家孩子的最近杰作。据说大柯兰胡同的谋杀事件发生之后，当时街坊们纷纷议论，就断定是皮格家孩子出谋划策的。后来那孩子到十九号去送菜，就被那家住户抓住了严加盘问（还有二十号的住户正好也在台阶上，帮着一起盘问），要那孩子提出“不在现场”的证据来，要不然，就得给他吃苦头。那时候我还不认识那些孩子们，据我后来看到那些孩子们的所作所为，我认为那个“不在现场”的证据是完全靠不住的。

皮格家的孩子首先从转角上走过来。显然，他一看见那个场面就急忙忙跑过来，可是后来看到旁边还有我和哈里斯，还有“忙得没人睬”，他就放缓了脚步，只是直瞪瞪地瞧着。我和哈里斯感到讨厌，对他皱皱眉头。要是别的懂事的孩子可能会感到没趣了，可是皮格家的孩子向来是满不在乎的。他走到离我们大约一码的地方站住不动，靠在栅栏上，嘴里拿根稻草嚼着，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们。显然，他决心要看个水落石出。

过了一会儿，杂货店的孩子从街对面走过来。皮格家孩子跟他打招呼，说道：

“嘻！你瞧，四十二号楼下的房客要搬家了。”

杂货铺的孩子走过来，站在台阶的那一边。鞋铺的小伙计也过来和皮格家孩子站在一起。蓝柱子旅店的洗瓶童工站在墙脚边上。

“嗨！看样子大概他们不会挨饿了吧！”鞋铺的小伙计说。

“哎，你身边总得带点东西啊，”兰柱子旅店的孩子反驳说，“要是你驾着小船横渡大西洋的话。”

“他们不是去横渡大西洋的，”皮格家孩子插嘴说，“他们是去寻找斯坦莱^[6]的。”

这时候，我们周围已经围了一小圈人，他们在互相探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有一派观众（年少而轻浮的一派）认为我们是举行婚礼，并说哈里斯就是新郎；而另一派比较年长而思虑周密的人则倾向于送殡队的看法，并说我就是死者的兄弟。

最后，来了一辆空马车（这条街上平时用马车的不多，平均每分钟出来三辆空马车，到处乱转，妨碍行人），把我们人和行李一起装上车子，并且赶走了“忙得没人睬”的几位好友（它们紧跟着恋恋不舍）。在群众欢呼声中，我们驱车而行。皮格家孩子掷了一个胡萝卜，表示祝贺。

我们十一点到达滑铁卢车站，询问十一点五分的客车在哪个站台开出。这当然是没人知道的。在滑铁卢车站上，从来没有人知道哪班客车从哪个站台开出，或哪个站台上哪辆客车开往何处，以及诸如此类的事。给我们拿行李的搬运工人说可能是第二站台，可是他问另一个工

人，却说他听得谣传说是第一站台；而站长先生却肯定说是郊区站台。

为了彻底解决问题，我们跑到楼上去问车运管理员，他说刚才碰到一个人说是在第三站台上看到那辆列车。我们又赶到第三站台，那里的负责人员却说那辆列车是开往南安普敦的特快，要不，就是开往温泽的环行车。他们肯定那车不是去金斯敦的，可是，为什么不是，他们又说不出什么道理来。

于是我们的搬运工人说，那么肯定是在高层站台上了。他说他认得那辆车。我们又跑到高层站台上，问那个开车司机，是不是开往金斯敦的，那个司机当然不会有肯定答复的，不过他觉得那似乎是很可能的。他说，不管怎么说，如果不是十一点五分去金斯敦的客车，那准是九点三十二分去弗吉尼亚温泉，或者十点去怀特岛的特快，或者开往那个方向的其他任何地方。他说，反正你们到了那里，准知道了。我们在他手里塞了半个银币，求他帮忙，十一点五分把车开往金斯敦，好不好。

“这条铁路上的事，是谁也搞不清的，”我们说，“谁也不知道你在哪里，开往何处去。反正你认识道路，就把车悄悄地弯到金斯敦去好啦。”

“好啦，先生，我也搞不清，”那位庄严的司机说道，“反正总得有车去金斯敦的。我就开了去吧！把那个银币给我。”

就这样，我们终于乘了伦敦和西南铁路公司的火车到达金斯敦。

后来，我们打听后，才知道我们乘的那辆车实际上是开往埃克斯特的邮车。滑铁卢车站上的人们花了好几个小时找那辆车，始终不知去向。

我们的船就停在金斯敦桥边的码头上。我们走过去，把行李装好，踏上了船。船家说：“先生们，好了吗？”

“好啦！”我们说。于是，哈里斯划桨，我掌舵。“忙得没人睬”满脸不高兴和怀疑的神色，独自坐在船头上。我们一行四众，向河面驶去。今后两个星期这艘船就是我们的水上之家了。

第六章 古城胜迹——迷宫遭难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清晨，你可以说是暮春，也可以说是初夏。你看那枝头嫩叶、原上芳草，逐渐由浅绿转成浓绿，正是一年中最美好时节；恰如一个妙龄少女，芳梦初醒，情怀乍展，羞羞怯怯地正要进入少妇时期。

金斯敦后街的那些优雅的巷陌通向河滨，在闪烁的阳光下景色如画。你看，那潋滟波光中轻舟荡漾；拉纤的小路上绿树成荫；岸上一带村舍整齐清洁；哈里斯穿着橘红橙黄相间的运动衣，喘着气在划桨；远处都铎王朝故宫的浅灰色宫墙隐约可见。这一切构成一幅无比美妙的图画，明媚而又恬静，生气蓬勃而又安谧闲适。所以，这时候虽然尚在清晨，而我却似乎悠然入梦，沉湎于连绵的遐想之中了。

我缅怀旧日金斯敦盛时，撒克逊的“君王”们都在那里加冕，称之为“金银格斯敦”。伟大的恺撒曾在那里渡河，高山坡上到处安扎着罗马禁卫军的营帐。恺撒和后世的伊丽莎白女王一样，喜欢到处流连，只是他比女王尊严得多，从来不涉足那些村舍小店。

我们英国的那位贞洁女王最喜欢的就是那些村舍小店。在伦敦周围十英里之内所有出色的小酒店，几乎没有一处女王没有光临过，察访过，甚或驻蹕过几天。有时我常常胡想，如果我们的哈里斯改过自新，学做好人，终于成为英国的总理大臣而逝世，那么，他现在所光顾过的那些小酒店，是否都将成为名胜古迹，上面标志着“哈里斯喝一杯啤酒处”、“哈里斯一八八八年夏天喝两杯冰镇威士忌处”、“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哈里斯被店老板驱逐处”等等题词，供游人们瞻仰怀念呢？

不过，如果这样的话，那名胜古迹就未免太多了。还不如倒过来，

把哈里斯没有光顾过的酒店作为名胜吧，上面写着“伦敦南部哈里斯从未光顾过的酒家”。这样，人们出于好奇，也许会蜂拥而去，看看究竟怎么回事吧！

回想当年，可怜懦弱的爱德隈君王对于这个金银格斯敦一定是心怀怨恨的。那加冕礼的盛饌可能对他过于丰盛了。也许那个塞满了蜜梅的野猪头不对他的胃口（我也不喜欢那玩意儿），也许葡萄酒和蜂蜜酒喝得太多了。他悄悄地从热闹场中溜出来和他心爱的爱尔姬芙一同观看清宵月色。

也许他俩手拉手、肩并肩地倚在窗畔，凝望着河上恬静的月光，而远处欢乐场中欢呼喧闹的声音一阵阵隐约可闻。

可是，那粗暴的奥多和圣·邓斯敦主教却蛮横无理地闯进安静的房间，对温和恬美的皇后肆意辱骂，又把可怜的爱德隈王拉回到纵酒狂饮的筵席上去。

若干年之后，在战争杀伐声中，撒克逊的君王和撒克逊的欢宴一同归于地下，金斯敦一度沦于寂寞；直到后来汉普顿大院成为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的宫殿，金斯敦又恢复了旧日的繁荣。河边，皇家的画舫如织，欢呼争渡。丽衣华服的贵胄们昂首阔步走到码头上，高喊道：“多少渡船啊！好家伙，上帝保佑！”

在金斯敦周围有许多古老的庭院，说明当日这里正是皇家的城邑，许多皇亲国戚、显贵大臣都住在君王的周围。那条通往王宫的大道上，当日是一派欢乐景象，骏马驱驰，佩剑铿锵，美女如云，花枝招展。那些宏伟宽广的房屋，带着凸出的方格窗；大型的壁炉，山墙式的屋脊，使人回想起过去那个时代：男人都穿着紧身上衣和长筒袜，女人穿着珠光宝气的胸衣；人们赌起咒来也特别地深奥莫测。那些房屋都是在“人们精心建筑”的时代建造起来的，所以那些红砖密砌的墙垣越老越坚

固；坚实的橡木楼梯，人们上下走动时，绝不会嘎嘎作响。

谈到橡木楼梯，使我想起来在金斯敦一所房屋里有一座极其华美的橡木雕刻楼梯。这房屋现在是市场里的一家店铺，过去显然也是显贵的宅第。我有个朋友住在金斯敦，有一天到那个铺子里去买了一顶帽子，他无意之中伸手到兜里掏出钱来当场付了款。

那个店老板（跟我朋友是熟识的）起初自然有点不好意思，后来，他定下神来，觉得应该巴结巴结这位顾客，让他以后可以多多照顾，就问我朋友愿意不愿意鉴赏一些精美的古代橡木雕刻。我的朋友表示愿意，老板就带他穿过店堂，走上楼梯。那楼梯的扶手都是精工的橡木雕刻，一带墙上都是橡木镶板，其雕工的精美简直可以与王宫媲美。

他们从楼梯上走到客堂里，那是一间宽阔明亮的房间，四壁都糊着天蓝色的墙纸，颜色很漂亮，可有点刺目。这房间并没有什么特色，我的朋友想不明白店老板为什么带他来。后来店老板走到墙边，用手敲敲，里面发出橐橐的木头声。

“橡木，”他解说道，“一度到天花板，全都是橡木雕刻，就跟你在楼梯上看见的一样。”

“可是，我的老天爷！”我的朋友诧异地叫道，“难道说你把那些精雕细刻的橡木全用蓝色墙纸盖起来了！”

“正是这样，”老板回答说，“花的钱可不少啊！当然，你先得全部盖上木板才能糊墙纸啊。可是这样，屋子就敞亮多了。要不，这屋子实在太阴暗了。”

我们决不能说这位老板做得不对（当然在他心里觉得这样舒服得多）。他的想法和一般的住户人家一样：生活总要过得轻松愉快一些，不要像住在古董铺里一样。橡木雕刻有一些点缀点缀，那是很好的。可

是，住在这样满是橡木的房间里，对于那些没有橡木嗜好的人来说，不免要感到闷气了——那就跟住在教堂里一样。

在这里，可悲的问题是，那个对橡木不感兴趣的人，堂屋里偏偏镶满了橡木板，而那个喜爱橡木雕刻的人，却要花昂贵的价钱到各处去收买。世界上的事情往往就是如此：人们有的东西大多是他不需要的，而需要的东西却偏偏没有。

结婚的人有了妻子，却似乎并不需要她；而单身汉却整天叫嚷得不到一个妻子。穷人自身都养不活，却拖着八个胖大小子；而有钱的老两口无儿无女，死后万贯家财却无人继承。

还有姑娘们的情人问题。有了情人的姑娘从来不稀罕什么情人。她们说，情人最讨厌，没有最好。“为什么那些情人不去跟相貌平庸的老姑娘史蜜丝或布朗小姐谈情说爱呢？她们巴不得有个情人呢！我们可不要情人，也从来不想结婚。”

我们不想多谈这一类的事了，谈起来叫人心里难受。

从前，我们学校里有孩子，我们管他叫桑德福·默顿。他的真名字是斯蒂文斯。我从来没见过这样出色的孩子。他真正地好学不倦。一早醒来就坐在床上读希腊文，以致被他父母痛责；整天捧着法文读本背不规则动词，简直一刻不离。头脑里充满了一些古怪、玄虚的念头，什么要给父母争气，要为学校争光，长大了成为渊博之士等糊涂想法。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古怪的小家伙，可是他从来不做坏事，就跟未出生的婴儿一样纯洁。

但是，很遗憾，这个孩子平均每星期要生两次病，简直就无法上学。从来没有哪个孩子像桑德福·默顿那样容易生病的。在周围十英里之内无论出了什么病，总有他的份，而且总是病势严重。大伏天他会得

支气管炎；十二月圣诞节前后他会得花粉热。六个星期的干旱之后，他会得风湿病；十一月寒雾弥漫的日子，他一出门就会中暑。

可怜的孩子，他们长年用笑气对他麻醉，因为他经常牙痛，把牙齿都拔掉，全部装上假牙。后来又转为神经痛和耳房痛。他一年到头伤风，只有一次他患九个星期的猩红热期内，他没有伤风；又经常生冻疮。一八七一年全国闹霍乱大恐慌时期，我们地区是唯一幸免的；可是全地区有一个著名的霍乱病例，那就是小斯蒂文斯病例。

他一生病就得待在床上，就得吃鸡汁、乳蛋糕和暖房里种的葡萄。他躺在床上悄悄地哭泣，因为他们不让他做拉丁文练习，又抢走了他的德文文法书。

我们这些平庸的孩子们却和他不一样。我们并不想当什么好学生替父母争光；我们巴不得生病，哪怕牺牲十个学期的功课能够生一天病也好。可是我们偏偏什么病也不生，甚至脖子都从来不发硬。我们到冷风里去胡搅，还是没有病，反而精神更好。我们吃发病的东西，可是身体反而更胖，胃口更好。我们想尽方法要生一点病，可是直到学期结束，一点病也不生。但是，假期一到，病就来了。一开始，就得了感冒，接着大咳其嗽，一直连绵不断地生病，直到假期结束。等到学期一开始，说也奇怪，什么病全都好了，怎么也病不起来，身体越来越健康。

唉！这就是人生。我们就像地上的野草，割了下来还要放到炉子里去焙炙。

现在，我们转回来谈谈橡木雕刻的问题。看来，我们的祖祖辈辈的美学和艺术观念，确实是非常高明的。你看，三四万年前普通的日常用具，今天在地下发掘出来就成为艺术珍品。我真想不明白，古代盛菜的碟子、斟酒的杯子、剪蜡烛的剪子之类，今天大家都当作宝贝。它们本身到底有什么真正的艺术价值？说穿了，还不是因为年代久远，给它们

添了一层光晕，才使人们赞赏不已吧！今天我们挂在墙上的“青花古瓷”不过是几个世纪以前日常使用的器皿吧！那些红色的牧羊童、黄色的牧羊女，今天我们的友人们互相传观，假充内行，啧啧称赏，在十八世纪也不过是普通壁炉上的装饰品，做妈妈的用来哄骗啼哭的孩子！

将来还不是这样吗？今天一文不值的东西，到明天不都成了无价之宝吗？今天我们日常用的柳条纹菜盘，到公元二〇〇〇年时恐怕都要被大人物陈列在壁炉架子上了。今天我们日常用的绘着金边金花（不知名的）的白色高脚酒杯，被使女琪茵不小心打破了几个，到几百年之后被发掘出来，恐怕也要精心修补，陈列在架子上作为珍品，只有家里的女主人才能拂拭吧！

在我住的带家具的公寓的卧室里，摆着一只瓷质的小狗。那是一只白色的狗，蓝蓝的眼睛，浅红色的鼻子，上面还有几点黑斑，脖子直僵僵的，脸上的表情很和善，可透着傻气。我并不喜欢它。要把它当作艺术品，我实在有点反感。我的那些无聊的朋友们常常嘲弄它，就是我的房东太太本人也并不喜欢它，说是因为她姑妈送给她的，所以不能不放在那里。

但是，两百年之后，非常可能，这只瓷狗在什么地方被发掘出来，也许缺了一段尾巴，短了一条腿。它准会陈列在玻璃橱里，作为古代的瓷器出售。过往的人们看了赞赏不已，他们对于狗鼻子上那种神妙的浅红色非常惊叹，猜想那丢掉的半条尾巴该多么地美。

我们生在这个时代里是认识不到那只瓷狗之美的，因为我们看得太多了。正如我们对于夕阳和繁星一样，每天看见，习以为常，就觉察不出那种景色的美了。对于这只瓷狗也是如此。到公元二二八八年时，人们将对它欢呼赞叹。这种瓷狗的制作将成为失传的艺术。我们的子孙想象不出我们用什么妙法制作出这种瓷狗来的，对我们的智慧无比钦佩。他们怀着崇敬的心情称颂我们为“十九世纪卓越的艺术大师，制作出这

种美妙无比的瓷狗”。

到那个时候，我们大女儿在学校做的“刺绣”成绩将列为“维多利亚时代的织锦珍品”而成为无价之宝。今天在路边小酒店里用的蓝白色的啤酒杯将从地下发掘出来，虽然残缺不全，仍然要按金子等量的价钱出售。有钱的阔人们把它用来装客拉冽冰汽水。日本的旅游家们将到处搜罗劫后残存的“兰加特的礼品”和“马加特的纪念品”，带回哲多去，作为古代英国的珍宝。

我胡思乱想，想到这里，哈里斯忽然甩掉了桨，从他的座位上摔了出来，仰面朝天，两条腿伸在空中。“忙得没人睬”一阵乱叫，还翻了个跟斗；头上的食品筐子也翻倒，东西全都掉了出来。我大吃一惊，可尽量保持镇静，和颜悦色地问道：

“喂！怎么回事啊？”

“怎么回事？哼……”

下面哈里斯说的那些话儿，我想还是不说为妙。我承认我是有错误的，但是，无论如何，说那种不堪入耳的骂人话是不能原谅的，尤其像哈里斯那样也算是受过教育的人。我那时正在胡思乱想，心不在焉，一时把我掌舵这件事给忘了，这也是情有可原的。可这样，我们的船就拐到拉纤的小路那边去了。一时之间，我们和米德尔塞克斯河岸胶在一起，简直分不清是人是岸。后来发现情况不妙，赶紧把船分开来。

可是，哈里斯说他划桨已经划够了，要跟我换换工作，我们就换了。但是船还胶住在岸边，划不动，我只好上岸拉纤，把船拉过了汉普顿宫院那一段。你瞧，沿河那一带古老的宫墙多么可爱啊！我每次经过这里，看到那景色总要悠然神往。那古老的宫墙多么醇美，多么谐适，多么绚丽啊！墙上到处是斑斓的藓痕苔迹，一枝袅娜的藤萝悄悄地爬出

了宫墙，偷觑着河里的游船如织；那边又簇拥着几丛翠绿的长春藤。多么令人心醉的一幅图画。墙上每隔十英尺就有几十种不同的颜色，斑驳陆离，美不胜收。如果我是画家，能够描绘，我准能画出一幅无比绚丽的图画来。我常常想，要是能住在汉普顿故宫里，那多好啊！那里多么幽雅，多么恬静；清早人们还没有起来的时候，我一个人悄悄地在宫院里散散步，多么富有诗意啊！

但是，我仔细想想，要是当真住在那里，恐怕并不那么美妙吧！到晚来，那古老的宫院里多么阴森，多么可怕。孤灯照壁，魔影憧憧，听得远处脚步声，走过那凄冷的石廊，渐渐地走近，又渐渐地消失；四周是死一般的无边沉寂，只听得自己的心房在怦怦跳动。

我们，无论男人、女人，都是太阳的儿女。我们热爱光明，热爱生命。我们都愿意离开乡村，拥到城市里来，而乡村就越来越荒凉了。在白天，在灿烂的阳光下，我们周围的自然界是生气蓬勃的；我们看到那巍巍高山，郁郁森林，感到心神舒畅；可是，到晚来，大地已经沉睡，只有我们还醒着，啊！这世界是何等寂寞凄凉，我们不能不感到恐惧，正如小孩子关在冷静的房间里一样。我们独自坐着呜咽啜泣，我们向往那灯光灿烂的街道，向往那人声喧闹的城市；我们要听到人们心灵的回响。当我们在无边的寂静中，听到寒风飒飒吹过暗林，感到自己是何等地孤独和渺小。我们周围是憧憧鬼影，叹息声声使我们哀伤。让我们赶快到大城市中聚集起来吧，在那里，万盏明灯构成无比巨大的营火，让我们大家围着营火，一起欢呼，一起歌唱，我们就感到无所畏惧了。

哈里斯问我有没有到汉普敦故宫的迷宫中去逛过。他说他去过一次，那是给人家当向导。他说把迷宫的导游图看一看，似乎那迷宫简单得很，只是骗骗傻子的玩意儿——不值得花那两便士的门票。可是他说那个导游图简直是开玩笑，和真实的路线完全不符，跟着它走准得迷路。那天和哈里斯一起去逛的是他乡里来的一位表弟。哈里斯对他说：

“我们只是去那里转一转，将来人家问起来也可以说我们游过迷宫了。实际上那玩意儿简单得很，说不上什么迷宫。你只要记住，总是往右手第一个转弯走，就行了。只要十分钟就游完了。我们转一转马上出来，还得吃中饭呢！”

他们两人一进去就遇到不少人。他们说在里面已经转了三刻钟，还是找不着路，真够呛。哈里斯说，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跟着他走。他说他刚要进去，转一转就出来。他们向哈里斯表示感谢，就一个个跟在他后面走。

他们这一伙在一路之上又带上了不少人，都是因找不到出路而发愁的。后来差不多迷宫内所有的游客都吸引到哈里斯身边来了。那些人原来在迷宫中迷失方向，进又进不去，出又出不来，走投无路，只怕今生今世再也见不到自己的亲人了，急得要哭。他们看到哈里斯这一伙，好像遇到了大救星，绝处逢生，重又鼓起勇气来，紧紧地跟在队伍后面走。大家为哈里斯祈祷祝福。据哈里斯说，跟在他身后的至少有二十人以上。有一个妇人抱着个孩子，说她在迷宫中已经转了一个上午。她紧紧地揪住哈里斯的膀子不放，生怕失去了这个大救星。

哈里斯坚持向右手转的原则，可是道路越走越长，漫无尽头。他的表弟说，看来这个迷宫实在大得很。

“当然咯！这是全欧洲最大的迷宫嘛！”哈里斯说。

“对啦，一点不错，”他表弟说，“我们至少已经走了两英里了。”

哈里斯自己开始有点怀疑，可是他还坚持这样走。后来他们看见地上有个半便士的小面包。哈里斯的表弟赌咒说，他在七分钟之前就在那儿看到它了。哈里斯说：“这是不可能的。”可是那个抱孩子的妇女却说：“肯定是的。”是她亲自从孩子手里拿下来扔在那里的，那时她还没

有遇见哈里斯呢。她又说，真倒霉，遇到了哈里斯这个骗子，跟着他乱走一气。这一下可把哈里斯气坏了，他把导游图拿出来，向大家解释他的理论。

“这导游图可能是没错的，”队伍中的一员说道，“可是你得知道我们现在是在图上的哪一点啊！”

关于这一点哈里斯也弄不清，于是他建议最好的办法还是回到进口处重新开始。大家对于重新开始这一点不大赞成，可是大家一致同意有必要回到进口的地方。于是大家一起向后转，跟着哈里斯向相反的方向走去。可是走了十几分钟，大家发现又回到原来的中心来了。

哈里斯起初想哄骗大家说是他有意这样走的，可是他感到群众情绪不对，有点可怕，他只好说这是没有料到的。

不管怎么说，大家都觉得应该重新找个出路。大家已经知道现在所在的地点，就把导游图再拿出来研究，看来路线似乎非常简单，于是第三次重新开始。

可是，三分钟之后又回到原来的中心地点。

后来，他们简直就没法离开那个地点。无论他们往哪里走，最后总是回到原地中心。这几乎成了一条定例。所以，有的人就站在原处不动，等候别人转了一圈再回到原地来。过了一会儿，哈里斯又拿出导游图来看，大家看见他那副样子，越发生气，叫他拿了这图见鬼去吧！哈里斯说，这时候他开始感到，在某种程度上，他已经失去人心了。

最后，人们急得几乎发疯；他们高声喊叫管理员。那个管理员走过来，爬在墙外的梯子上，向大家大声地指示路线。可是人们这时候已经搞得晕头转向，什么也听不明白。管理员只好叫他们站在原地别动，等他走过来。大家挤在一起等候着。管理员爬过墙头，走向前来。

说也真巧，那个年轻的管理员偏偏又是新手。他走来走去，可就是走不到他们的跟前来，后来他自己也迷失了道路。大家不时看见他在围墙的那边跑来跑去。他也看见了他们，向他们那边奔过去。他们在这边等着他，等了五分钟，可他又在原来的老地方出现了，又问他们到底在哪里。

他们没有法子，只好等着，一直等到那位年老的管理员吃完了饭过来，才把他们带领出去。

哈里斯说，根据他的判断，这个迷宫确实是很不错的。我们一致同意，等我们回来的时候，让乔治到那里去逛一逛。

第七章 水闸风光——小姐遭殃

哈里斯谈他在迷宫的那段经历时，我们的小船正在通过莫尔赛水闸。过闸时花了好些时间，因为只有我们一条船通过，而那水闸又很大。但是，在我的记忆中，从来没看见莫尔赛水闸只有一条船的时候，因为实际上它是泰晤士河上最繁忙的一个水闸，就是波尔特水闸也比不上它。

我有时候站在河边上看那个水闸，简直看不到一点水的影子，只看见一幅五彩缤纷的图象，其中有鲜艳夺目的运动衣，有漂亮花哨的草帽和便帽，有五光十色的阳伞，有丝光闪闪的毯子和披肩，还有飘扬的丝带、洁白的纱衫。从码头上远远望去，就像一只极大的盒子，里面装满了万紫千红的花朵，像彩虹一般重重叠叠地堆积起来。

在天气晴朗的星期日，那闸上从早到晚，总是热火朝天。各式各样的船只，从上游来的，从下游来的，密密麻麻地排了一长队，在闸门口等候着。从故宫到汉普顿教堂那一带，阳光灿烂的河面上，游船如织，远远望去，只见许许多多的彩点，黄的、蓝的、白的、绛红的、淡红的，五光十色，美不胜收。汉普顿和莫尔赛一带的居民这一天倾城而出，穿着他们的划船服装，带着他们的小狗，在水闸周围，到处晃悠，调情逗趣，吸烟聊天，观赏河景。男人们漂亮的外衣和便帽，女人们华丽的服饰，欢蹦乱跳的小狗，往来如织的游船，白色的帆篷，衬托着优美的风景，潋滟的波光，构成一幅无比绚丽的图画。这是我在死气沉沉的伦敦城近郊所看到的最赏心悦目的景象。

河上游览是人们展览服装的最好机会。我常常想，爱美是人类的天性，我们出门去总要穿得漂漂亮亮，人家才看了舒服。我对于自己的服

饰总喜欢带点红的颜色——红与黑。你知道我的头发是棕黄色的，人家对我说，配深红最合适。我想最好再打上一条蓝色的领带，穿上一双俄国式皮鞋，腰里系上一条红色的丝巾——丝巾比皮带好看得多。

哈里斯总欢喜橙黄和橘红，或者两者混合的颜色，我认为他这种配色很不高明。因为他的皮肤太黑，和橙黄不相配，这是毫无疑问的。我劝他用蓝色作底子，衬托着纯白或乳白的颜色最好看。可他就是不听，唉！越是糊涂人越是固执；对于衣着的颜色也是如此。他这身打扮穿出去准叫人笑话。要换点别的颜色，再配上一顶适当的帽子，那要好得多呢。可他就是不听！

乔治为了这次旅游也置办了一些新装，可我看了实在受不了。我不想对乔治说我的看法，可叫我怎么说呢！星期三晚上乔治买了新装回来给我们看。我们问他这叫什么颜色。他说他也不知道，说这种颜色大概没有名称的。人家对他说这是一种东方的色彩；他就买来穿上了。他征求我们的意见。哈里斯说，这身衣服要给稻草人穿上，放在花坪里驱赶鸟雀，倒是挺合适。可是，要让人穿的话，那只有马盖特的黑人才合适。否则，只会叫人恶心。乔治听了大为生气；可是哈里斯说，你既然不愿意听别人的意见，那又何必多此一问呢？

我和哈里斯之所以讨厌这身衣服，主要因为它颜色太显眼，会引起游人的注目。

姑娘们穿得花花哨哨坐在游船里，确实是很好看的。在我的印象中，最最袅娜动人的莫过于“划船装”了。可是，太太小姐们都得明白，穿划船装是为了划船用的，并不是放在玻璃橱窗里供展览的。如果你老是想着这身漂亮服装而一点不想游览观赏，那实在是很煞风景的。我记得有一次出去郊游就碰着这样的两位小姐。那一次真游得其乐无穷！

那两位小姐打扮得漂亮极了——浑身绮罗、绣花簇锦、丝带飘香，

穿一双纤巧的皮鞋，戴一副浅色的手套。可是她们这身打扮是为了照相用的，不是为划船用的。她们是法国时装杂志上“划船装”的模特儿。要穿了这身服装真正去游山逛水，那就叫人啼笑皆非了。

首先她们觉得这船上太脏了。我们把她们的座位小心地擦了又擦，请她们放心坐下，可她们就是不放心。一位小姐用手套的中指在座垫上轻轻抹了一下，伸出手去给另一位小姐看。两人同时皱皱眉头，叹了口气，勉勉强强坐了下来，那神气就像基督教初期的殉道者在受大刑之前装出的那副泰然自若的样子。你划桨总不免要溅出几点水珠来，可是一滴水珠就会把她们的衣裳全毁了——这水渍留在衣服上是永远洗刷不掉的。

所以我划桨的时候特别小心谨慎。我把桨在离水面两英尺的地方放平了，轻轻地放下来；每划一桨，总要停一停，让桨上的水滴干了，再轻轻地划第二桨。（划了一会之后，那个划前桨的人回过头来对我说，他感到自己划桨技术欠佳，很难和我配合；如果我同意的话，他想停下来坐着，学习学习我的划桨法；他对此深感兴趣。）尽管我划得这样地小心谨慎，可有时总不免有一两滴水珠溅在她们的衣裳上。

那两位小姐很有涵养，她们一声不吭，只是两个人身子挤得更紧一些，又把嘴唇抿得紧紧的。我看得很清楚，每当一滴水溅在身上时，她们就战战兢兢地向后退缩。看到她们默不作声地忍受着苦痛，这种克制精神实在令人钦佩。可是我就更加觉得于心不安。我是非常敏感的人。我划桨的时候就更加提心吊胆，手忙脚乱。越是小心，溅起来的水珠越多。

最后，我实在应付不了，只好放弃了这项工作。我跟划前桨的人商量，彼此换个工作。他同意，说这样可能更好一些。于是我们就换了位置。两位小姐看见我离开她们身边，似乎去了一个包袱，松了一口气，有点高兴的样子。唉，可怜的小姐们！你们且慢高兴。瞧着吧，人家还

不如我哩！原来，接替我的那个小伙子是个马大哈，整天嘻嘻哈哈，什么也满不在乎。对于别人的感觉如何，他从来不放在心上，昏头昏脑，就像一头纽芬兰的小狗。你跟他生气，瞪着眼看他一个小时，他根本没瞧见；就是瞧见了，也满不在乎。他划起桨来，旁若无人、兴高采烈、冲劲十足，溅起来的水珠就跟喷泉一样，满船的人吓得一动也不敢动。他在两位小姐身上泼了差不多有半缸的水后，才轻松自如地对她们笑着说：

“啊！对不起，真对不起！”又把自己的手绢递起去给她们擦水。

“没关系，一点没有关系。”两位小姐轻声细语地说。她们有苦说不出，只好悄悄地把外套和棕毯拉过来盖着身子，又把花绸阳伞撑开来抵挡一阵子。

到了吃中饭的时候，两位小姐就更加受罪了。你请她们坐在草地上，草地上尽是尘土；请她们靠在树干上，那树干有半个月没打扫了。她们把花手绢铺在地上，端端正正地坐在上面。有个人拿了一盘牛肉包子走过来，在树桩上绊了一下，肉包子撒了满地。天保佑！包子没有掉在她们身上。可是，这个预兆不妙，吓得她们胆战心惊。以后无论什么人，拿点什么东西在身边走动，姐妹俩总是战战兢兢地瞅着那个人，直等他坐了下去，才算放下心来。

“小姐们，现在你们，”吃完饭之后，划前桨的朋友高高兴兴地对她们说，“可以随我来，把衣服洗一洗吧！”

小姐们起初没有听明白，后来明白了他的意思，就说她们不知道怎么个洗法。

“不妨事，不妨事，我会教你们的，”那位朋友大声说，“那是很有趣的，你只要躺在河岸上——不，靠在河岸上，把衣服在水里来回晃动

几下就行了。”

那位年长的小姐说，她们没有穿工作服，恐怕洗起来不方便。

“啊，没有关系，”那位朋友轻松地说，“只要把裙子卷起来就行了。”

于是，他就教她们这样做了。他又说，出来旅游，这玩意儿最有趣了。两位小姐也说，有趣得很。

现在我回想起来，我很怀疑，难道那位年轻朋友真是那样糊涂，不通人情吗？也许，他是故意……不，那是不可能的！你瞧他那脸上的表情多么纯朴、多么天真无邪啊！

哈里斯说，他要上岸到汉普顿教堂去，瞻仰汤玛斯夫人之墓。

“汤玛斯夫人是谁啊？”我问道。

“谁知道她是谁呢？”哈里斯回答说，“反正人家说这位夫人的坟墓很有趣，所以我要去看看。”

我坚决反对。也许我这个人性情有些特别；我是从来不欣赏那些坟墓和墓碑的。我知道，无论你到哪个城镇或乡村去旅游，最要紧的一件事就是跑到教堂里去鉴赏那些古墓。可是我从来不会享受这份乐趣。我从来不想跟在教堂里气喘吁吁的老管事背后，爬到那阴暗冰凉的墓地里去，读什么墓碑的碑文。即使那石碑上嵌着个破裂的铜像，也不会引起我丝毫的兴趣来。

我对于墓碑上刻的动人的词句，漠然无动于衷；对于当地家族的历史，也毫不感兴趣。这种冷漠的态度，使可敬的教堂司事们大为吃惊。我一到那种地方就急于想离开，这也使他们感到伤心。

有一次，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星期日早晨，我独自靠在一个乡村小教堂周围矮矮的石墙上，静静地吸着烟，欣赏着周围恬美的景色，沉浸在一种平静而愉悦的心情之中——你看，那古老教堂灰色墙垣上藤萝缠绕，木门廊上雕刻古朴，一条白色的小径迂回地通向山坡，两旁高高的白杨成行，整齐的篱笆上露出几家茅舍，远处一湾银色的小溪，几处苍翠的山峦。

这景色多么优美、多么富于田园诗意，使我心灵得到感召。我感到我心地善良而纯洁，祛除了一切邪恶的思念。我将在这里隐居，不再做任何坏事，永远过着纯洁无瑕的生活，直到我白发苍苍的暮年。

这时候，我本着上帝仁爱的精神，宽恕了我亲戚朋友的一切邪恶乖戾的行为，我为他们祈祷祝福。他们并不知道我为他们祈祷。他们仍然在干着坏事，完全没有想到我在这遥远平静的乡村里为他们祈祷。但我仍然为他们祷祈，但愿他们能够知道我所做的一切，因为我希望他们获得幸福。我正沉浸在这种仁慈而崇高的思念之中，忽然听得一阵尖锐刺耳的声音，打破了我的沉思。有人在叫喊：

“好啦！好啦！先生，我就来啦！好啦，先生，你别着急！”

我抬头一看，原来是一个秃顶的小老头儿，正一颠一跛地从墓地那边奔跑过来，手里拿着一大串钥匙，每走一步那钥匙就“叮当”作响。

我以沉静而严峻的神色示意他赶快走开，可是他还是向这边走来，一边尖声尖气地喊叫：

“我就来啦！我就来啦！我的腿有点毛病，走路没有以前灵便。先生，来吧！”

“走开，你这讨厌的小老头儿。”我说。

“先生，我马上就来了呀！”小老头儿说，“我的太太刚才一看见你就叫我来的。随我来吧，先生。”

“走开，”我重复说，“马上走开。要不，我爬过墙来宰了你。”

他似乎有点惊骇。

“你不是来看古墓的吗？”他说。

“不，”我回答说，“我从来不看古墓。我是靠在这边石墙上站一会儿。快走开，不要打乱我的思路。现在我心灵中充满了美好而崇高的思想。我要沉思，我感到心神恬适。不要来捣乱，不要用那些胡说八道的墓碑来破坏我纯洁美好的思想。快走开；要不，找个人来把你活活地埋葬了，我情愿担负一半埋葬费。”

那个人感到迷惑不解，一时不知所措。他擦了擦眼睛，对我仔细端详了一番，觉得我表面上看来像是个通情达理的人。他想不明白。

他说：“先生，你不是本地人吧？你不是住在这里的吧？”

“对，”我说，“我不住在这里。我要住在此地，那你就甭想待下去了。”

“那么，”他说，“你不是来看古墓的吗？这里葬着不少人物哪。还有棺材呢！”

“你是个骗子，”我气愤地说，“我不要看你的那些坟墓。我干吗要看呢？我们有我们自己的坟墓，我们家族的坟墓。我的博基叔叔在坎塞尔草原墓地上的那个坟是那里全村的骄傲；我的祖父在波坞的地下灵堂里容得下六个人；我的祖姑姑苏珊在芬契兰教堂墓地里有个砖砌的墓，墓碑上有壶形的浮雕，全部用最好的白石盖顶，花的钱可真不少。我要

看坟墓，就得到那些地方去鉴赏。我不要看别人的坟墓。要是你自己埋葬了，我倒会去看看的。这是我唯一能为你效劳的。”

他痛哭流涕。他说那边有个坟的墓碑上还嵌着人的骸骨呢，还有个墓碑上的碑文是从来没有人能够阐释的。

我仍然毫不动摇。他万分痛心，嘶哑着嗓子说道：

“那么，你去看看那个纪念灵堂里的窗棂，好吧？！”

我什么也不要看。最后，他甩出了他的王牌。他靠近我身边，压低了嗓音悄悄地说：

“我还在墓穴里找到几个骷髅呢！”他说，“来吧，看看那个骷髅吧。”

我听到这话，转身拔脚就跑。他在后面紧紧追赶，一边叫喊道：

“回来吧，看看那些骷髅吧！回来吧，看看那些骷髅吧！”

但是，哈里斯对于这些坟墓啊、墓碑啊、墓志铭啊，却感到乐趣无穷。不让他去看一看汤玛斯夫人之墓，使他痛心万分。他说这一次旅游，他第一个心愿就是要瞻仰汤玛斯夫人之墓。要是早知道不让他去看，他就不该参加了。

我提醒他说，我们还要在五点钟以前赶到汉普顿去接乔治呢！于是，他把怒气都转向乔治，把乔治大骂了一顿。该死的乔治，为什么他整天晃荡，把苦差使撂给我们，让我们划了这条头重脚轻的船去迎接他呢？为什么乔治不能来干点正经活呢？为什么他不能向银行请半天假跟我们一起来呢？该死的银行，他在银行里搞的是什么鬼把戏？

“我从来没有看见他在银行里干什么正经事，”哈里斯接着说，“我

每次去看他都是一样。整天坐在玻璃窗后面，装模作样，好像在那里工作。可一个人在玻璃窗后面能干出什么好事来呢？我们每天得工作谋生。为什么他就不能做工呢？这种人有什么用处呢？他们那个银行又管什么用呢？银行里拿了你的钱，可是你开张支票去取钱，他却在支票上写上什么‘无效’、‘透支’等等，划得一塌糊涂。那是干吗的？上星期我就上了两回当。我实在忍无可忍。我要取消我的存户。要是乔治在这里的话，我就可以上岸去看看古墓了。我就根本不相信他在银行里，他一定在什么地方游逛取乐，把苦差使都推给我们。我受不了，我得上岸去喝一杯。”

我告诉他这里离酒店还有好几英里呢。他就转过来骂这条河了。他说这种河有什么好处，干吗大家要到河上来划船，渴得要命，就是喝不到一滴酒呢？

每逢哈里斯这样昏头昏脑、乱发脾气的时候，最好的办法就是不睬他。过一会儿，气泄完了，他也就安静了。

我告诉他食品筐子里还有浓缩的柠檬汁，在船头上还有一加仑水，把两者掺和起来就是一种清凉饮料，很提神的。

这一下，他就冲着柠檬汁骂了起来。他管柠檬汁以及姜汁啤酒、紫莓糖汁之类的东西叫做“主日学校的泔水”，他说这一类东西毫无益处，只会使你消化不良，损害你的肉体 and 灵魂。英国人的罪行多一半就是这种东西造成的。

可是，他说实在渴得要命，非喝一点不可。他爬上座位，斜着身子去找酒瓶。这瓶子在筐子最底下，摸不着。他尽量斜着身子去找，另一边又要掌舵，一时搞得糊涂，把舵的方向弄错了。整个船撞在岸上，砰的一声把他摔下座位，一头栽在食品筐子里。他两手抓住船舷，两条腿伸在半空中，吓得一动也不敢动，生怕掉下水去。就这样倒栽了半天，

后来，我使劲抱住他的双腿，才把他拖了回来。可这一下，他更加生气，暴跳如雷。

第八章 妙人妙曲——难得知音

我们的船停泊在坎普顿公园的柳荫之下，我们就在那儿吃了一顿午餐。那是沿着河边的一片小小的草地，柳荫低垂、景色宜人。我们刚吃到第三道（果酱面包）的时候，忽然来了一位先生，穿着衬衫，叼着一只烟斗。他对我们说，你们已经闯入私人园地了，知道吗？我们说，对于这一问题尚未作充分考虑，很难作确切的结论。但是，如果像他这样一位有身份的先生断定我们已经闯入，我们相信那是没有错的。

那位先生作了肯定的答复。我们向他表示感谢。可是他仍然逗留不走，而且脸色非常难看。我们问他，是否还有其他可以效劳之处。哈里斯爱好交友，拿了一片果酱面包请他吃。

可是这位先生大概是什么禁吃果酱面包协会的会员，对于我们的友好表示，竟断然拒绝，而且态度非常粗暴。他似乎痛恨我们这种贿赂行为，并且说他唯一的职责就是把我們赶走。

哈里斯说，如果这是他的职责所在，当然义不容辞，但是，要请教他，将采取何种手段来完成他的职责呢？哈里斯体格相当魁梧，就像人们所说的那种“惹不起”的人物，这位先生对他上下打量了一番，就说，他要回去跟主人商量一番，再回来跟我们算账，要把我们全都捅到河里去。

当然，这位先生一去不复返了。说穿了，他实际上要求的不过是一个先令而已。近年来夏天在这一带确实有不少这一类的流氓痞子，自称是园地主人的代表，专对那些胆小怕事的傻瓜进行敲诈，骗去了不少钱财。对付他们最好的办法就是把你的姓名、住址留下来，对他们说，要是坐在这里坐一坐确实造成了什么损失的话，请他们的主人自己来找你算

账。可是河上的游客大都胆小怕事，不肯找麻烦，宁愿受他们的敲诈，而不愿采取坚决态度来制止这种歪风邪气。

不过那些所谓主人们的行为也有应该谴责之处，必须加以揭露。近年来这些河边的地主的扩张野心越来越大，如果听任他们为所欲为，恐怕整个泰晤士河都要堵死了。他们在那些小河流和水湾里到处插上木桩，用铁索围上，树上钉着告示牌，标明某某的私产。我每看到这些告示牌，不由得怒火中烧，恶念萌生，恨不得把那些木牌全都扯掉，把挂牌的人脑袋捶得粉碎，埋葬起来，再把木牌插在他们的坟墓之上，作为墓碑。

我把我这种痛恨的心情对哈里斯讲了，岂知哈里斯比我恨得更凶。他说，他不但要把这些挂牌的人全杀掉而且要把他们的满门大小、至亲好友，全都斩尽杀绝，再把他们的房屋烧得精光，方能消他的心头之恨。我说，你这种做法未免太过分了。他说：“一点也不过分。这是他们罪有应得。我还要到他们的废墟上去大唱滑稽歌曲呢！”

我听了哈里斯那种杀气腾腾的口吻，心里很不好受。我们本来只是为了主持公道，并不是为了报仇雪恨，何必如此狠毒呢？我劝了他半天，才使他回心转意，同意以基督教的仁爱精神对待那些坏人，决计不杀他们的全家大小、至亲好友，也不到他们的废墟上去大唱滑稽歌曲了。

读者诸君大概没有听过哈里斯唱滑稽歌曲吧！要是你听过一次的话，你就知道，我此番劝告给人世间积了多少功德了。哈里斯自己坚信不疑，他是善唱滑稽歌曲的，可是听他唱过歌的朋友们的看法恰恰相反：哈里斯是绝对不能，永远不能，也绝不能容许他唱什么滑稽歌曲的。

哈里斯每当在宴会上有人请他唱歌，他总回答说：“好吧，我只能

唱一支滑稽歌曲，你们大家都知道的。”他说话的口气似乎他那支歌唱得无比美妙，你要不听上一听，准会抱恨终身的。

“啊，好极了，”女主人说，“哈里斯先生，就请你唱一支吧！”于是哈里斯站起身来，走到钢琴前面，满面笑容，好像一位气度恢宏的艺术家要给大家一番美妙的艺术享受。

“诸位，请静一静，”女主人转向大众说道，“哈里斯先生就要为我们唱一支滑稽歌曲了。”

“啊，多妙呀！”大家低声细语。人们从各处赶来听唱歌，有的从保管室里，有的从楼梯头上，有的从其他各个角落里，纷纷汇集到客厅里来，团团坐定，笑咪咪地等待他唱歌。

于是，哈里斯开始唱了。

你听吧！他唱的是滑稽歌曲，当然你对嗓子的要求不能太高；对于乐节和调门也不能要求太严。有时候，一个音符他刚唱到一半，忽然发现调门太高，就突然往下一甩，这也是可能的。拍子也不能定得太死。有时候，他唱的曲和钢琴伴奏差两个节拍，他就回过头来和弹钢琴的争吵几句，然后再重新开头唱起，这也是情有可原的。但是，无论如何，唱歌曲总不能没有歌词吧！

谁知道我们的哈里斯先生刚唱了第一乐章的头三句就把下面的词儿全都忘啦，就只好把头三句来回地唱，一直唱到大家起来和声合唱。有时一句词儿刚唱到一半，突然中断，他嘻嘻地笑着说：“真有趣，怎么想不起了。上帝保佑，快想出来吧！”于是拼命地想，忽然一下子想起来了，就不管乐曲奏到哪里，马上接下去就唱，你就凑合听着吧！你说……唉，我还是把哈里斯唱歌的场面简单描述一番，让读者们自己去评判吧！

哈里斯（站在钢琴前面，向期待着的听众说）：“诸位，我唱的只怕是一支古老的曲子了。你们大概都知道的，都知道的。可是我只会唱这一支。那是小歌剧《俾拿福陛下》[\[2\]](#)中的法官唱的歌曲。哎，不对，不是《俾拿福陛下》。哎，哎，我的意思是说另外一支歌曲。哎，哎，你们都是知道的。你们都要跟着合唱的，懂吗？”（听众们低声细语，满怀着喜悦的心情等待参加和唱。一位小心翼翼的钢琴家很漂亮地演奏了“陪审团审讯”一幕中法官唱段的序曲。接着该哈里斯开口唱了。可是他一声不响。小心翼翼的钢琴家只好把序曲再演奏一遍。于是哈里斯开口唱了，却脱口而出地唱了《俾拿福陛下》中第一公爵唱词的头两句。小心翼翼的钢琴家想要继续奏序曲，不对头；想要伴奏“陪审团审讯”中法官的歌曲，又配不上。他苦苦地琢磨，哈里斯到底唱的哪一节，哪一段。一时想不明白，倒把头搞昏了，他只好停止演奏。）

哈里斯（很亲切地鼓励钢琴家）：“很好啊，很好啊！你演奏得不错啊！真不错！继续演奏下去吧！”

小心翼翼的钢琴家：“我只怕有什么地方搞错了，你唱的是哪一段啊？”

哈里斯（脱口而出）：“可不是‘陪审团审讯’中法官的唱词吗？你难道不知道吗？”

哈里斯的几个朋友（在座后叫道）：“不对，不对，你这个糊涂蛋，你唱的是《俾拿福陛下》中海军大将的唱词。”

（于是哈里斯和他的朋友们争吵了好半天，始终弄不清哈里斯到底唱的是什么。后来朋友们建议，不管他唱的什么，只要哈里斯能唱下去就行。哈里斯满怀委屈的心情，请钢琴家再重新演奏。钢琴家开始演奏海军大将唱词的序曲。哈里斯抓住他认为最适当的时机，开始唱了。）

哈里斯：“我年轻的时候当上了律师。”

（全场哄堂大笑。哈里斯以为是替他喝彩，洋洋得意。可是钢琴家想起了自己家里的老婆和孩子，实在没有勇气再为他伴奏了，只好请求退席，由另外一位意志比较坚强的钢琴家接替他。）

新的钢琴家（兴冲冲地）：“好吧，老朋友，开始唱吧，我跟着你伴奏。我们不必管它什么序曲了。”

哈里斯（此时他逐渐有点明白自己搞的什么名堂——笑着说）：“老天爷，我得请诸位原谅。我大概把两支曲子混起来了。这都是詹金斯把我搞糊涂的，你们都知道的。现在再唱吧！”

（开始唱。声音瓮里瓮气，好像是地窖子里发出来的，又好像是大地震即将来到的预兆。）

“我年轻时候有一个时期，当律师事务所的小当差。”

（对钢琴家低声说）“调门太低了，老朋友。麻烦你，再来一遍，好不好？”

（他重唱前面这两行，变成极其尖利的假嗓子。听众们大吃一惊。坐在火炉旁边一位神经衰弱的老太太吓得哭起来了，大家把她扶了出去。）

哈里斯（接着唱）：

“我擦了窗户又扫地，

我又……

“啊，不对，不对……‘我擦了前面大门的窗子’……不对，‘我擦了

地板上的泥，”啊，不对，他妈的，请诸位原谅。真有趣，我怎么想不起来了。唉，我——我——好吧，我们开始合唱吧，我来开个头

（唱）：“我呀，地得儿，地得儿，地得儿，地，

女王的海军一直是我统领的，”

“现在大家合唱——就是把这两句重复地唱，都明白吗？”

大众合唱：

“我呀，地得儿，地得儿，地得儿，地，

女王的海军一直是我统领的。”

唉！可怜的哈里斯完全不知道自己出尽了洋相，也不知道听众们陪着他无辜受罪，该多么气恼。他只道大家非常欣赏他的妙曲。他说，宴席结束后，还要大显身手，唱那支滑稽歌曲呢！

谈到宴会和滑稽歌曲，我不禁想起过去经历的一段很奇妙的事儿，我自己也在其中充当配角。从这一事件里，我们可以认识到人们普遍的一种心理状态，很值得纪录下来，以供读者一噓。

那一次，我参加了一个很时髦的高级文化人的集会。与会的人都穿得漂漂亮亮，谈话也很轻松愉快，大家都很高兴。其中只有两位年轻人，是刚从德国回来的两个学生，似乎局促不安、很不耐烦的样子。实际上是因为他们的水平太低，对于我们那种高雅的风度、明哲的谈吐，领略不了，所以显得格格不入。事后我们一致认为，这两个年轻人根本就不该参加这种聚会。

我们演奏了德国音乐大师的几段乐曲。我们讨论了哲学和伦理学。我们彼此很文雅地互相调笑，有时也讲了些笑话——当然是很高尚的。

宴会之后，有人朗诵了一段法国诗歌，大家赞赏一番。一位夫人唱了一支西班牙的哀伤歌曲，唱得悱恻动人，有几个人潸然泪下。

后来，这两位年轻人站起来，问我们有没有听过史乐逊·鲍斯箴先生（他刚到，就在下面的餐室里）唱的那首著名的德国滑稽歌曲。

在我们的记忆中都没有听过这首名歌。

两位年轻人说，这是他们生平所听到的最最滑稽的歌曲。如果我们愿意听的话，他们可以请鲍斯箴先生来唱一唱，因为他们跟他很相熟。他们说鲍先生曾在德皇陛下面前唱过这支歌，皇帝陛下笑得直不起身子来，大家只好把他抬到龙床上去。

他们又说，这支歌谁也没有鲍先生唱得那么好。他唱的时候神情非常严肃，大家只知他唱的是一曲悲歌；可是，神情愈严肃，滑稽的意味就更浓。他的声调和表情丝毫没有一点滑稽的气息。正由于他那种极端严肃，甚至可以说是悲伤的神情，才使听的人更觉得滑稽可笑，简直乐不可支。

我们表示热烈欢迎，大家都迫切希望能够好好地乐一乐。两位年轻人就下楼把鲍斯箴先生请了上来。

鲍先生看起来很高兴。他一请就来，一来就坐到钢琴前面去，一句闲话也不说。

两位年轻人对我们低低地说：“你们听着吧！准会让你们笑痛肚皮的。”他们俩穿过房间，在鲍先生背后不显眼的地方悄悄地站着。

鲍斯箴先生自己弹钢琴伴奏。他奏的序曲听不出一一点滑稽的意味。那是一种奇异的、充满激情的曲调，听了使人感到不寒而栗。大家窃窃私语，说这是真正的德国风格，我们得好好地享受一番。

我自己不懂德语，在学校里学过一点，可两年之后全都忘啦，以后也从来没有碰过。可是我不愿意人家看出我不懂德语，所以我想了一个很巧妙的办法。我把眼睛盯着那两个年轻学生，一举一动都摹仿他们，这样就不会露出破绽来了。他们嗤嗤地笑，我也嗤嗤地笑；他们大声喊叫，我也大声喊叫；有时候我自己还装着暗自发笑的样子，似乎我比别人更能领会歌中的幽默意味。我自己觉得这个方法很巧妙，一点也不会露出破绽来。

在歌唱进行中，我注意到其他许多人也像我一样，把眼睛盯住那两个年轻人。年轻人嗤嗤地笑，他们也嗤嗤地笑；年轻人喊叫，他们也喊叫；有时候年轻人继续不断地嗤笑、喊叫，以致放声大笑，大家也跟着一起哄，这场面就无比热闹了。

可是那位德国教授看来并不高兴。他最初听到我们的笑声，脸上是一种惊奇的表情，好像他从来没想到我们会以笑声来欢迎他的。我们觉得这太有趣了。我们说这种严肃的表情本身就是最大的幽默。如果他自己觉得滑稽而笑上一笑，那就破坏了幽默的气氛。所以，我们越是笑个不停，他的表情就越加严肃，由严肃而转为恼怒，更转而为忿恨，最后他瞪着眼看着我们大家（只有那两个年轻人除外，因为他们站在他背后，他是看不见的）。这一下更使我们笑得前俯后仰。我们说，这简直要笑死人了。他的歌词本身就妙趣无穷，再加上他这副一本正经的表情。哎唷！简直要我们的命了！

唱到最后一节，他的表情越发精彩了。他瞪着眼恶狠狠地看着大家，好像要拼命似的，要是我们事先不知道这是德国滑稽歌曲的特殊风格，真要被吓坏了。最后，他配合奇妙的音乐，唱出一种如泣如诉的调子，如果不知道这是滑稽歌曲，真要叫人凄然落泪了。

全曲在哄堂大笑声中结束。我们说这是我们生平所听到的最最滑稽的歌曲了。我们说，尤其奇妙的是，在这样的场面里，德国人看起来似

乎是丝毫没有幽默感的。我们建议教授把它译成英文，使人民大众都能听懂，都能领略什么才是真正的滑稽歌曲的味道。

可是，鲍斯箴先生站起身来，怒气冲冲地走了出去，脸色非常可怕。他用德国话骂我们（我觉得用德国话骂人效果特别好）。他又顿足，又挥拳，又使用他所知道的一切英国话痛骂大家。他说他生平从来没有受过这样大的侮辱。

原来，他唱的根本不是什么滑稽歌曲。歌曲大意是讲一位住在哈兹山里的姑娘，为了拯救她情人的灵魂而牺牲了自己的性命，后来情人也死了，两人的阴灵在天上相会；最后一节说她的情人抛弃了她的阴灵而和另一个阴灵相爱——详细情节我说不清了，反正这个歌曲是极其悲惨的。鲍斯箴先生说，他有一次为德皇陛下唱了，皇帝竟像小孩子一样地啜泣起来。他又说，大家公认这是德国语言中最悲惨、最伤心的一支歌曲。

唉！那天的场面实在太让人难堪了——太难堪了。我简直没法说了。我们要找那两个恶作剧的年轻人算账，可是他们在乐曲告终时早已不声不响地逃之夭夭了。

那一次的聚会就这样不欢而散了。我从来没有碰到过哪一次宴会结束得这样凄凉而黯淡。大家连“再见”都没有说一声。每个人默默地走下楼梯，慢慢地踱出大门，躲在阴暗的地方。我们低声向侍役要了帽子和大衣，轻轻地推开大门，悄悄地溜了出去，急急忙忙转过街角，免得再和其他的人相遇。

从此以后，我对于德国歌曲再也不感兴趣了。

我们三点半钟到达了森伯莱水闸。在进闸之前，那一带的景色是非常优美的，尤其是闸门阻挡河水回流的那一段更为动人；可是你千万不

要在逆流中划船。

在这一方面，我是有过经验的。记得那一次在逆流中我划了半天，问那掌舵的人，这样划行吗？他说，行倒是行，可还得加把劲。他说话时，船正在两个水堰之间的桥梁之下。我听了他的话，就弯下身子，更加使劲地划。

我划得非常卖力。我全身有节奏地、不停地转动，我把手臂、脚腿、腰背全部的力量都投入了战斗。我投桨投得又快、又冲、又准，姿势非常漂亮。那两位朋友说，看我划船真是一种艺术享受。划了五分钟，我心想一定已经划过那个水堰了。可抬头一看，船仍然在桥底原来的地方。我发疯似的转了半天，船却胶着在原处，丝毫未动。从此以后，遇到逆流，我再也不敢领教，只好另请高明了。

我们向华尔顿划去。那是沿河比较大的一个城镇。跟沿河其他的城镇一样，它在河边上露出的只是小小的一角。所以在船上望去只以为它是个五六户人家的小村庄。从伦敦到牛津这一带，只有温莎和阿宾顿两城在河上看去比较像样。其余的城镇都隐藏在转弯的角落里，在河边只露出街道的一角。我很感谢它们这种谦逊的态度，把河上风光留给成行的绿树和阡陌纵横的田地。就是雷丁城，虽然在河边占了不少地方，大大地破坏和玷污了河上风光，可是它最丑恶的面貌仍然隐藏起来，毕竟还算是知趣的。

在华尔顿一带，恺撒大将当然占有相当的地位——这里有他的营帐和城壕之类。他是常来河上的游客。还有伊丽莎白女王也常来此地。你无论走到哪里，总离不开那位女士。克林威尔和布雷德肖（这里指的是杀害英王查尔斯第一的刽子手，不是那个著名的导游家^[8]）也在这里漫游过。把他们这些人组织起来，倒是一个很好的旅游队。

在华尔顿的教堂里有一个铁制的“钳器”，是古代用来钳制泼妇长舌

的铁器。现在人们不使用这种东西了。我想这大概是因为铁的产量稀少，而钳制妇女的长舌却非用铁器不可。

在那儿的教堂里，有些著名的坟墓。我很担心，只怕哈里斯经过那里又要上去看了，可是哈里斯却似乎并不在意，所以船就安然过去了。过华尔顿大桥以后，河流非常曲折，风景极为优美。可是在这里划船或拖船却有许多麻烦，常常会使掌舵的和划船的人争吵起来。

在河的右岸，我们经过奥特兰公园，那是有名的古迹。我记得那是亨利第八从某人（记不清什么人）手里抢过来自己居住的。那公园里有个岩洞，据说很奇妙，可我买了门票去看，什么也没有看到。已故的约克公爵夫人住在奥特兰，她很喜欢狗，养了一大群。她专门有一个葬狗的墓园，每只狗有一块墓碑，上面刻着墓志铭。

唉！我敢说这些狗也并不比一般的基督徒差，确也应该享受这份礼遇的。

过了华尔顿桥第一个转弯处就是著名的“柯威木桩”——恺撒大将和卡锡甫罗纳斯曾在那里交战。卡锡甫罗纳斯在河里插满了木桩（上面一定也挂着告示牌的）阻挡恺撒渡河。可是恺撒还是渡过了河。木桩挡不住，他现在在这些河湾里正需要像恺撒这样的人。

哈利福和谢帕顿都是靠近河边风景优美的地方，可是没有什么特色。谢帕顿教堂的墓园里据说有一块墓碑上面刻着一首诗。我很担心，只怕哈里斯又要到那里去晃悠了。所以，船靠近栈桥时，我看他正呆呆地望着桥头，就冷不防地把他的帽子甩到河里。他慌慌张张要找他的帽子，又恼恨我这种无礼的举动，一时就把他心爱的坟墓给忘啦。

在韦布里奇地方，三条运河：韦河（一条美丽的小河，小船可以航行到吉尔福德，我一直想去探测一番，始终未能如愿），伯恩河和贝辛

斯托克河在这里汇合流入泰晤士河。在那城镇的对面就是一座水闸。将近水闸时我们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闸门上有一件乔治的运动衣，走近去仔细一看，原来运动衣内还藏着乔治本人。

于是，“忙得没人睬”就汪汪乱叫，我尖声喊叫，哈里斯大声吼叫，乔治挥舞着帽子大喊，跟我们打招呼，一时乱成一片。水闸管理员慌慌张张跑出来，以为有人掉到水闸里面，后来一看没事，似乎颇为懊丧。

乔治手里拿着一个油布包着的古怪东西，一头是平平的、圆圆的，另一头伸出了一个长长的柄儿。

“这是什么东西？”哈里斯问，“油煎锅子？”

“不对，”乔治说，他眼睛里闪着一种奇异、热情的光芒，“这是本季度里最时髦的东西，河上游人谁都带上一个——班卓琴。”

“哎唷，可我们从来没听说过你会弹班卓琴啊！”哈里斯和我异口同声地叫道。

“不怎么会，”乔治回答，“可是人家说，那是很容易的。我带着说明书呢！”

第九章 拉纤趣闻——寻闸奇遇

我们总算把乔治找到了，就得让他好好地干点活。不消说，乔治当然是不愿意工作的。他推托说，他在城里已经干得很累了。可是哈里斯生性冷酷，毫无恻隐之心，他冷冰冰地说道：

“那好吧！你就换换工作，到河上来辛苦辛苦吧。换换工作总是好的，对谁都有好处。赶快干去吧！”

凭良心说——就凭乔治的良心说——是没有任何理由反对的。可是他还要耍花招；他说他还是在船上煮茶的好，要我和哈里斯去拉纤。他说煮茶是最累的活，我和哈里斯看来已经很累了，还是让他去干吧！我们听了他这些鬼话，根本没有答理，就把纤绳塞给他。他乖乖地拿了纤绳上岸去了。

纤绳这玩意儿，说来奇怪，真有点不可思议。你耐着性子，仔仔细细像叠一条新裤子似的把它卷得整整齐齐的，可是不到五分钟，你再把它捡起来，就已经乱成一团糟，简直把你气死。

我并不想故意侮辱纤绳。可是我深信不疑，你随便拿一条纤绳，把它拉直了，平平整整地放在草地上；再过三十秒钟，你回头再看时，那绳子准是乱成一团，七缠八绕，满是结子，你简直找不到绳头在哪里。你得坐在草地上，耐着性子，一边理一边骂，理上半个小时，才能理出点头绪来。

这是我对于一般纤绳的看法。当然，我不否认，也有那种特别可尊敬的纤绳；我不敢说没有。也可能有那种特别自觉的，忠诚老实的纤绳，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它们认识到自己不是针钩织物，不能尽打

结儿。你把它撂在一边，它就自觉地一圈一圈叠起来，叠得整整齐齐。我相信这样的纤绳可能是有的；我也真诚希望会有这样的纤绳。可是，我就是没有遇到过。

所以在到达水闸之前，我就亲自掌管这条纤绳。我不让哈里斯碰它，因为他太粗心了。我慢慢地、小心地把绳子卷起来，在中间打了个扣子叠起来平平整整地放在船底下。哈里斯像做科学实验似的把它搬出来，放在乔治手里。乔治紧紧地捧着它，拿过去，像脱新生儿的裸衣一般小心翼翼地把它解开来，可是才解开了不到十几码光景，那玩意儿又乱成一团糟，就像放在门口擦皮鞋的破烂棕垫一般。

你要跟纤绳打交道，准会出现这种情况，几乎成了一定不易之理。那个在岸上拉纤的人，纤绳解不开来，就埋怨船上的人，心里这么想，他嘴里就不由得骂出来了。

“哼，你这个笨蛋，你把这纤绳搞成什么样子？你要把它结成鱼网吗？简直一团糟。你这笨家伙！你不会好好地把它卷起来吗？”他一边拼命地要解开绳子，一边嘟嘟囔囔地骂着。他把绳子平放在纤道上，绕着绳子来回地转，想把绳头找出来，可始终找不到。

与此同时，船上那个卷绳子的人却认为这都是解绳子的人搞乱的，把气都出在他身上。

“你把绳子拿过去的时候还不是好好的么！”他怒气冲冲地喊道，“你搞的是个什么玩意儿？做什么事都是这样毛手毛脚的。你要是上绞头台啊，嗨，准会把绞索都搞乱了，好家伙！”

两个人都怒气冲天，恨不得用纤绳把对方绞死。争吵了十分钟之后，第一个人怒吼一声，发疯似的在纤绳上乱蹦乱跳。他想找个绳头，总是找不着，就随便抓住一段绳，使劲地扯，想把它扯直了。当然，这

样扯只能把结子扯得更紧。于是第二个人跑上岸来，瞎帮忙。两个人七手八脚，你碰着我，我撞着你，乱成一团。两个人同时抓住一段绳子，朝不同的方向拼命地拉，只是拉不动，心里想不明白，到底在哪里牵住了。闹了半天，总算把绳子解开了；可是转身一看，那条船却不见了，它悄没声地溜到水堰那边去了。

有一次我亲眼看见这样一个场面。那是在波万奈附近，那天早晨正刮着大风。我们拉着纤向下游走去，走到河湾处，看见两个人瞪着眼睛对看着。他们脸上那种懊丧和悲痛的神气，是我有生以来从未见过的。两个人手里扯着一条很长的纤绳，显然是出事啦。我们停下来，走过去问他们怎么回事。

“唉！我们的船溜了！”他们生气地回答说，“我们正在解这根绳子，可是回身一看，它竟溜走了！”

显然，他们对于那条小船那种卑鄙无耻、忘恩负义的行为是非常痛心的。

我们在下游半英里的地方找到了那个逃犯，它被芦苇丛挡住在那里。我们把它拖回来交给那两个人。我敢下赌，在一个星期之内，他们绝不会让那条捣蛋的小船再下水了。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两个人拿着纤绳在河岸上来回奔跑找船，那副愁眉苦脸的样子。

在河上拉纤，我亲眼见到许多妙人妙事。最常见的一种情况是：两个人拉着纤，一边起劲地谈话，一边急匆匆地向前走；在船上的那个人叫他们停下来，拼命地呼喊，发疯似的摇晃着那支船桨，可是那两个人就是不停。通常总是船上出了什么意外的情况，也许是船舵松开了，也许是船篙掉在水里，也许是帽子吹到水上，飞快地顺流而下。船上的人

要拉纤的人停下来，起初说话很客气，很有礼貌。

“喂，请您停一停，好不好？”他笑嘻嘻地说，“我不小心把帽子掉在河里了。”

随后，他沉不住气，说话有点不客气了：“喂，汤姆——迪克，你们听见没有？”

接着，气更大了：“真该死，你们这两个糊涂蛋！快停下！唉，你们.....”

说罢，他按捺不住，跳了起来，双脚乱蹦，脸涨得通红，嘴里乱叫乱骂。河岸上的小孩们都聚拢来看他的表演，指手画脚地嘲笑他，用石子掷他。可是他那条船还是被拖着一个劲地往前跑，达到每小时四英里的速度。

其实，这一类的纠纷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只要拉纤的想着自己是拖着船的，常常回过头来看看船上的朋友怎么样，就行了。所以拉纤最好还是一个人拉，不要两个人一起拉。两个人一起拉，聊起天来就会忘乎所以。至于那条船本身，如果不遇到什么阻碍，它是不会自动去提醒那两个拉纤人的。

那天晚上，吃过晚饭之后，乔治跟我们讲了一段好笑的事，说明那些成双做对的拉纤人，有时竟糊涂到什么地步。

他说，有一次他和另外三个人在傍晚时分从梅顿海特拉着满载的一条船往前走。走到科克汉水闸附近，他们看见一个年轻人和一个姑娘并肩拉纤，两个人情话绵绵，正谈得出神。两个人手里握着一支钩竿，钩竿上挂着一条纤绳，绳头拖在水里。后面却没有一条船，周围附近也看不见一点船的影子。显然，那纤绳原来是拖着一条船的。后来，不知出了什么倒霉事儿，纤绳和船分了家，那条船不知漂到哪里去了，无影无

踪。可是，不管出了什么事，那一对情侣却漠不关心，仍然专心致志地往前拉。他们手里拿着钩竿，竿上挂着纤绳，他们觉得自己唯一的职责就是一个劲地往前拉。

乔治正想喊叫，提醒那一对情人；可是他忽然灵机一动，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他没有喊出声来，却把船钩伸出去，钩住了那纤绳的绳头，打了一个扣儿，扣在自己的船栓上，于是他们俩就把船桨搁起来，不用再划了，靠着船尾坐着，悠悠然吸起烟来。

就这样，那一对情侣就心甘情愿地把满载的一条船和船上四个笨重家伙，辛辛苦苦一直拉到马罗的地方。

乔治说，后来船到水闸时，那一对情侣回过头来一看，才知道拉错了船，白白地拖拉了两英里，便怀着无限懊丧和怨恨的心情，狠狠地瞥了我们一眼。乔治说，要不是那位温柔的姑娘婉言劝阻，那个年轻人简直要破口大骂了。

那位姑娘首先从惊慌的情绪中安定下来，紧紧地搓着双手，无可奈何地问道：

“哎呀，亨利，那么我们的姑姑到哪里去了呢？”

哈里斯赶紧问道：“后来他们到底找到了那位老太太没有呢？”

乔治回答说，他也不知道。

有一次乔治和我亲眼看见，由于拉纤的和被拉的人彼此漠不关心，几乎闯了大祸。那事发生在河边斜坡的一条纤路上。我们正在对岸搭帐篷，所以对对面发生的情况看得很清楚。我们看见一条小船被拖着在河里飞快地驶行，拖船的是一匹高头大马，马上坐着一个小孩。船上懒洋洋地躺着五个人，神情悠闲得很；特别是那个掌舵的人，更显得满不在

乎的样子。

船经过的时候，哈里斯低低地对我说，“你瞧吧，那个掌舵的准会把舵的方向弄错了。”果不其然，正说着，那个人当真把方向弄错了。整个船碰在河岸上，只听得哗啦一声响，好像撕破了四万条纱巾一般。接着船上的两个人，一只大筐子，三把桨从船的左侧摔出来，扑倒在河岸上。另外两个人从船的右侧摔出来，坐在地上，船篙、桅子、帆布、手提包、瓶子等等，撒了一地。最后一个人在二十码以外的水里冒出头来。

这样，船减轻了重量，速度就更快，那个小孩子在马上高声唱歌，赶着马向前奔驰。岸上那几个人爬起来，瞠目相看，愣了好一会儿，才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儿。急忙扯起嗓子，拼命叫喊小孩子赶快停下。可是那小孩子遛马遛得正欢，根本没有听见。一边拼命地喊，一边拼命地跑；愈跑愈远，渐渐看不见了。

对于这一类不幸的事件，我并不感到遗憾。我只希望那些没头脑的年轻人——这种人多得很——都要尝尝滋味，吃点苦头。这种人不但自己冒着极大的危险，而且威胁着河里其他的船只。他们的船在河里没命地跑，根本顾不了其他的船，其他的船也没法躲避。他们的船索准会挂住别的船上的桅子和桩子，把船上的人摔下河去，或者割破了面皮。对付这种年轻人，最好的办法是把你的船停得稳稳的，等他们的船靠近时，就用船篙的末梢使劲去捅，把它们捅得远远的。

在我过去拖船的经历中，最最有趣的莫过于看姑娘们拉纤了。那种动人的场面实在妙不可言，你千万别错过了。一般总得有三个姑娘一起拉纤才有意思；两个姑娘拉着纤绳走，一个姑娘在她们周围打转，不停嗤嗤地笑。一开始她们免不了要被绳子缠住；有时缠住了腿，就得坐下来慢条斯理地解开来；有时缠住了脖子，差一点就会绞死。后来好不容易把绳子解开，她们就没命地狂跑起来，几乎把船都拖翻了。跑了不到一

百码光景，就喘得透不过气来，突然停了下来，坐在草地上吃吃地笑。那船就蹚到河中心，不停地打转。你还不知道出了什么事，赶忙拿起桨来。姑娘们站起来看，感到很奇怪。

“嘻！嘻！你瞧，”她们笑着说，“船溜到河中心去了。”

随后，她们总算比较安定地拉了一会儿。忽然有一位姑娘觉得裙子松开了，得用别针别起来。她们就停了下来，可船却在岸边搁浅了。

你得跳上岸去，把船推开。你高声喊叫，叫她们不要停下来。

“喂，出了什么事啦？”她们高声答应。

“不要停！”你大声吼叫。

“不要什么？”

“不——要——停，继——续——拉！”

“我说，爱米莉，你回去问问，他们到底不要什么？”一位姑娘说。爱米莉就跑回来，向你们要什么。

“你们不要什么？”她问道，“出了什么事啦？”

“没事，”你回答说，“什么事也没有，只是叫你们继续拉，不要停，懂吗？”

“为什么不要停？”

“嗨，你们要停了，船就没法走了。你们得照顾着船啊！”

“照顾什么？”

“照顾这条船，你们总得让船走啊！”

“喔，我明白了，我告诉她们。我们的纤拉得不错吧？”

“很好，很好，实在好得很。只是千万不要停。”

“那还不容易。我以为出什么事了呢！”

“没什么，那简单得很。你们只要不停地拉着走，就行啦！”

“我明白了，麻烦你，请你把我的红围巾给我，在座垫底下。”

你找到了红围巾递给她。这时候，另外一位姑娘走过来，也要围巾；她们又顺便把玛丽的围巾也带了去。可是玛丽说她不要围巾，叫她们把围巾带回来，再把她的梳子带去。这样，折腾了大约二十分钟，才又重新拉起纤来。可拉到转弯角上，姑娘们看见一条母牛，你又得上岸把母牛赶走了。

只要是姑娘们在拉纤，你们船上的人就别想有一刻消停。

书归正传。那天乔治总算乖乖地接过了纤绳，把我们稳稳当当拉到了潘登河湾。接着我们就讨论晚上住宿的问题。大家决定当晚睡在船上，但是一时拿不定主意：是在那里停泊，还是继续划下去，划过斯坦因斯。大家觉得太阳还在半空，停泊未免太早，于是决定继续划下去，一直划到伦尼米达。那地方离此大约三英里半，是河畔树荫下一个僻静的地方，是停泊的好去处。

可是，后来我们回想起来，当时实在打错了主意，不该继续划下去，早该在潘登河湾停下来。要是我们清早起来，向上游划个三四英里，实在算不得一回事；可是你划了一天，精疲力竭之后，再要划三四英里，那简直受不了。在这最后几英里内，你无心观赏两岸景色；不想

说话也不想笑。每划半英里就像划了两英里。你想不明白，怎么划了半天，老是在那个地方。你觉得那地图一定画得不对。你觉得自己一刻不停地至少已经划了十英里，怎么水闸还看不见一点影子。你怀疑是不是有人偷偷地把水闸搬走了。

我记得有一次我向上游划船，简直要了我的命。那一次我是同一位小姐——我的表妹——一起去划船的。我们原来打算划到戈林地方去。天色渐晚，我们急于要找个投宿的地方——至少我表妹如此。我们到贝森水闸时已六点半钟。暮色愈来愈浓，她焦急起来，她说一定要找个地方吃晚饭。我说我也正在着急。我把随身带的地图拿出来看看，到底还有多远。在地图上，下一个水闸——沃林福特——离此一英里半，再过去五英里就到克利佛了。

“这就好了！”我说，“七点以前，我们就可以通过下一个水闸。就只有一个水闸了。”我定下心来，安安稳稳地划着。

船穿过了桥洞，我就问她，看见水闸没有？她说没有，没看见什么水闸。我“喔”了一声，接着再划。又划了五分钟，叫她看看，有水闸没有。

“还是没有，”她说，“一点影子也没有。”

“我说，你——你，水闸大概总认识吧，要是你看见了的话？”我带点怀疑的口吻问她，我只怕她会生气。可是她并不生气，只是说还是让我自己看看的好。我就放下了桨，抬眼向前望去，只见暮色苍茫中，这一带河流在一英里之内空荡荡地看不见一点水闸的鬼影子。

“你说我们会不会迷失了方向？”我的同伴说。

我觉得这不大可能，便又对她说也许我们已经进了水堰口，很快就会到闸门前了。

这些话一点也不能使她得到安慰；她开始哭了起来。她说我们俩准得淹死；这是她要跟我出来玩应得的惩罚。

我觉得这样惩罚有点太过分了。可是我表妹觉得并不过分，她只希望这场灾难早点过去。

我想设法安慰她，劝她不要把问题看得太严重。我说看来我划得还不够卖劲，不够快，不然，我们早就该进闸了。我又加劲地划了一英里。

这时候，我自己也有点害怕起来了。我又把地图拿出来看，上面写得清清楚楚：沃林福特水闸离贝森水闸一英里半。这地图一点没有错，我自己也记得那个水闸，因为我去过两次。那么，我们现在到底在哪里啊？到底怎么回事啊？我开始有点怀疑，我是不是在做梦？大概我现在正躺在床上做梦，一会儿就会有人来叫醒我，告诉我已经十点多啦。

我问我表妹，她是不是觉得好像在做梦。她说她也正要问我同样的问题。于是我们两人都觉得是睡着了在做梦。但是如果我们都是在梦中，那么那个真正做梦的人是谁呢？梦中人又是谁呢？越想越糊涂了。

可是，我还是继续拼命地划，还是看不见水闸的影子。天色越来越黑。河面暗影憧憧，更觉阴森可怕，神秘莫测。我想到各种各样的妖魔鬼怪，想到水边迷人的女妖，整晚坐在岩石上，引诱人们掉到旋涡里淹死。我越想越害怕，心中默默地祈祷，但愿我过去没做过坏事，但愿我能唱更多的圣诗。正在这样神思恍惚的时候，耳边忽然飘来一阵美妙的乐声，原来是一台手风琴正在拙劣地奏着“他引导他们前进”的乐曲。谢天谢地，我们得救了。

我一向对于手风琴奏的乐曲是不感兴趣的，可是，此时此刻，听到这琴声就如天上的仙乐一般，比奥菲斯的七弦琴、阿波罗的长笛，或其

他任何乐器所奏的乐曲更为美妙动人。说实在的，在我们当时的心境中，要是真听到天上的仙乐，只会使我们更加悲伤；因为我们听到那种动人心弦的和乐，一定要把它当作是上帝的召魂曲，就更陷于绝望的苦痛之中。可是，现在那台喘着气的手风琴所奏的时断时续、节拍不匀的“他引导他们前进”的乐曲却使我们感到无比亲切动人，心灵得到无上的安慰。

美妙的乐声越来越近；后来奏乐曲的那条小船靠拢我们，并船而行。原来船上是一群乡村的小伙子和姑娘们正在月夜泛舟（那天晚上没有月亮，那可不是他们的过错）。我生平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一伙可亲可爱的人们。我向他们欢呼致意，请问他们到沃林福特水闸怎么走；我告诉他们说，我们已经找了两个小时了。

“什么？沃林福特水闸！”他们回答说，“上帝保佑！先生，那个水闸已经拆掉了一年多了。现在没有什么沃林福特水闸了。你们已经快到克利佛了。我的老天爷，这位先生竟然还要找沃林福特水闸呢，比尔，你瞧！”

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我真想紧紧拥抱他们，为他们祝福。可是水流太急，不容我拥抱；我只好说了声“谢谢”，可是这两个淡淡的词儿怎能表达我的感激之情呢！

我们一再向他们道谢。我们说夜色多么美好，祝愿他们一路愉快。我想请他们到我那里去住一个星期，我表妹也说她妈妈见到他们一定会很高兴的。我们一路唱着《浮士德》中的《军士合唱曲》回家，总算及时赶到家中吃了晚饭。

第十章 船上夜宿——深宵冥思

哈里斯和我起初怀疑贝尔·威尔水闸是不是跟沃林福特水闸一样已经拆掉了。后来，乔治把我们一直拉到斯坦斯，接着就由我和哈里斯替他拉纤。那玩意儿真够呛，我们就像拉了五十吨东西走了四十英里似的。一直拉到下午七点半才算完事。我们回到船里，把船靠近左岸边，找一个停泊的地方。

我们本来打算划到大宪章岛^[9]。那是河上一处优美的地方，河流绕过一片青葱的山谷，我们原想在岸边许多美丽的小河湾中找个地方支起帐篷来。可是，这时候我们对于风景似乎不感兴趣，不像早上那么起劲。哪怕船停泊在装煤的驳船和煤气厂之间，只要有一点地方可以过夜就行了。我们不要什么风景。我们要的是吃晚饭和睡觉。可是，我们还是把船划到一个叫做“野餐之角”的地方，在大榆树底下一个很舒适的角落里停下船来，把船缆系在伸出的榆树根上。

那时，我们准备吃晚饭了（为了节省时间，我们没有喝茶），可是乔治不赞成。他说，我们最好趁天还没有黑、看得清的时候，先把船上的帆布帐篷支起来，等一切安排好了，再坐下来舒舒服服地吃一顿晚餐。

可是我们谁也没想到支个帐篷竟那么费事。在我们想象中，那是再简单不过的事。你只要把五根拱形的铁条插在船上，上面铺上帆布帐篷，在下面系好就行了。只消十分钟就完事。

唉，我们把那个工作看得太容易了。

我们拿起拱形铁条，要插到船上预制的插口中去，可谁也没想到那

是多么危险的事。现在回想起来，觉得我们居然死里逃生，一直活到现在，那真是一个奇迹。唉，那玩意儿简直不是什么铁条，那是魔鬼。首先，它跟那个插口对不上，插不进去。你得用脚使劲踩，使劲踢，还得用船篙狠狠地捶打。后来，总算勉强插了进去，可是你又发现插错了地方，你又得重新拔出来再插。

可是你怎么也拔不出来；两个人拼命搏斗了五分钟，忽然它一下子蹦了出来，那弹力太大，把我们几个全都摔下河去，几乎淹死。那铁条中间还有些个铰链，那玩意儿真气人，专找你身上最娇嫩的地方，冷不防地刺进去。我们在铁条的这一头使劲压，要迫它就范，可铁条那一头却冷不防跳将出来，猛地砸在你脑袋上，真该死。

最后我们总算把铁条插好，只等铺上那个帆布帐篷了。乔治摊开了帐篷的一头系在船头上。哈里斯站在中间，我站在船尾。哈里斯在中间传递，我在船尾等着把帐篷接过来。可是等了好半天，帐篷就是不过来。乔治在船头上，干得很好，可是哈里斯是个生手，在中间一下子全搞乱了。

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搞的，他自己也说不明白。总之，经过十分钟以超人的力量奋斗之后，他以一种神秘莫测的手法，竟把自己整个身子都卷在帐篷里面了。卷得那么紧，包得那么严，他怎么也脱不出身子来。当然，他是拼命挣扎的，为他的自由权利而奋斗——这是英国公民天赋的神圣权利。在他挣扎的时候（我事后才知道），竟把乔治也拖倒了。乔治狠狠地咒骂，拼命挣扎着要爬起来，终于把他自己也卷到帐篷里面去了。

这些情况我当时全不知道。我对于这个工作完全是外行。我只知道，执行他们的命令，在船尾等着，等帐篷传递过来。我和“忙得没人睬”两个一直在船尾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地站着。帐篷里面那种翻滚扭打的情况，我们是看见的。但是我们只道这是一种必要的工序，所以不

敢随便插手，怕打乱了工序。

我们也听得帐篷底下有瓮声瓮气的说话声音，我们猜想他们大概感到这种工作非常麻烦吧。所以我们决心静静地等着，等情况明朗一点，再插手进去。

可是我们等了好半天，情况却越来越糟了。最后，乔治挣扎着从船的一边探出头来，开口说话了。

“你这个笨蛋！你不能伸伸手吗？像个塞满了香料的木乃伊似的僵僵地站着。你没看见我们快闷死了么？”

我一向乐于助人，绝不能袖手旁观，赶快过去搭救他们。等到哈里斯解放出来时，他脸上已经搞得漆黑一团了。

后来忙了一个小时，总算把帐篷安置好。我们把船板擦干净，准备吃晚饭。我们把水壶放在船头上煮开水，马上又跑到船后去忙旁的事情，好像把煮水的事全忘了一般。

你在船上煮开水必须采取这种办法。要是你在旁边等着，急于要水开起来，那水就根本不睬你，一点声息全无。你必须走得远远地去忙着做饭，好像根本不想喝茶似的，甚至瞧都不瞧一眼，那水很快就咕嘟咕嘟地响起来，急于要泡茶了。

要是你心里真是焦急的话，还有个办法，就是高声谈话，说你们一点不想喝茶，根本不要什么开水。你得走近壶边大声地说，让它听见。你大声嚷嚷：“我一点不想喝茶。乔治，你呢？”乔治就大声回答说：“不喝，我最不爱喝茶。我们有柠檬汁，那比茶好得多。茶不好消化。”说着说着，那水就沸滚沸滚了，甚至溢出来把火都浇灭了。

我们煮茶时就采取了这样的巧妙办法。所以当晚饭一切安排好时，

茶也就煮开了。我们点起灯来，蹲在一起吃晚饭。

我们需要的就是这顿晚餐。

接着在三十五分钟之内整个船上鸦雀无声，只听得刀叉碰着碗碟，叮当作响，还有四副牙床切切嚓嚓的摩擦声音。三十五分钟之后，哈里斯首先开口“啊”了一声，把自己的左腿放了下来，又把右腿搁了上去。

五分钟之后，乔治也说了一声“啊”，把他的碟子摔到了岸上；再过了三分钟，“忙得没人睬”打了一个滚，伸直了四腿躺着，这是它上船以后第一次感到称心适意的表现。接着我也“啊”了一声，把头向后一仰，恰恰碰在船篷的铁条上，可我毫不在意，甚至嘴里也没有骂一声。

一个人肚子填饱以后，心情多么舒畅啊！对于自己和世界上的一切感到多么满意啊！人们常说，心地纯洁使人幸福快乐；可是肚子饱饱也能达到同样的效果，而且花的代价更小，效果更快。我们饱饱地吃了一顿丰盛适口的美餐之后，我们感到胸襟多么宽大、多么豁达，心灵多么崇高、多么仁慈啊！

我们的消化器官对我们的智能的指挥作用实在是不可思议的。如果我们的肚子不答应，我们就别想工作，别想思考。它支配着我们一切的心情和灵感。吃罢了火腿、炒蛋之后，肚子命令说：“工作吧！”吃罢了牛排和啤酒之后，肚子命令说：“睡觉吧！”喝罢了茶（每杯两茶匙，不要放着超过三分钟）之后，肚子命令大脑说：“现在，起来，显示你的力量吧！你要雄辩，你要深沉，你要温柔；用你澄澈的双眼观察自然和人生；展开你联翩的浮想，让它的洁白的双翅翱翔于太空之中，像神灵一样，飞越纷扰动荡的大地，穿过星光灿烂的云衢，走向永恒。”

吃完了热气腾腾的油煎饼之后，肚子命令说：“你要糊里糊涂，懵懵懂懂，像一头无知无识的畜生——像一只没有头脑的动物，两眼漠然

无神；没有一点理想，没有一点希望，没有一点恐惧，没有一点恋情，没有一点生命之火花。”喝完了足量的白兰地之后，肚子命令说：“来吧，傻家伙，你要咧嘴傻笑，你要满地打滚，让你的同胞们看了哈哈大笑；你要满嘴胡言乱语，哼哼唧唧，唾沫乱喷；用你自己的表现来证明：可怜的人们灌了半杯黄汤之后，就会失去一切理性和智慧，变成一只浑头浑脑的小猫咪。”

我们大家都是受肚子支配的最可怜的、实足的奴隶。朋友们，不要去寻找什么道德和正义，还是好好照看你的肚子吧！只要你小心地吃，合理地吃，你的心灵自然就会充满了美德和善意。你自己不用费一点气力，自然而然地成为一个善良的公民，一个忠诚的丈夫，一个慈爱的父亲——一个高尚而虔诚的人。

在吃晚饭之前，哈里斯、乔治和我心情都非常恶劣，乌眼鸡似的直想吵架。可是吃过晚饭之后，大家心情舒畅，满面笑容地相对坐着，甚至对我们的小狗也是笑容可掬。我们彼此相亲相爱，觉得每一个人都可亲可爱。哈里斯走过来的时候，不小心踩着了乔治脚趾头上的鸡眼。这事要发生在晚饭之前，乔治准得大发脾气，把哈里斯痛骂一顿，骂得他一佛出世、二佛涅槃，叫每个有感觉的人听了都会发抖。

可是，现在乔治只是轻轻地说了一句：“老朋友，稳着点儿，小心踩了我的鸡眼。”

哈里斯呢，要是在晚饭前听到这话，他准会气冲冲地说：“在这样不满两丈的小船里走来走去，谁也免不了要踩着乔治的脚趾头的；自己的腿长得那么长，就该自觉一点，别到这样的小船里来，还是趁早把腿挂在船舷上的好。”

可是现在哈里斯却和和气气地说：“老朋友，真对不起。”乔治又接着说“没关系”，这是他自己不好；哈里斯接着又说，这是他的过错。

听了他俩这番谈话，真叫人心情舒畅。

我们点起了烟斗，看着静悄悄的夜色，悠悠然谈起话来。

乔治慨叹说，为什么我们不能永远这样呢——远离这充满着罪恶与诱惑的人世，去过那恬静的生活，一心为善。我说这也正是我所企冀的。于是我们大家讨论，我们四个是否可以一起离开这里，去到一个近便的、设备完善的荒岛上去，在丛林中度过一生呢。

哈里斯说，去荒岛他有点害怕，因为听人家说，那里潮湿得很。可是乔治说，那没有关系，只要好好地排水就行了。

我们接着就谈排水的事。乔治想起了他父亲亲身经历过的一段有趣的事儿。他说，有一次，他父亲跟一个朋友一起在威尔斯岛旅行，住在一家小客栈里；客栈里另外还有几个人，他们一起度过了黄昏。

那天晚上大家都很高兴，睡得很晚。他们两人（当时乔治的父亲还很年轻）回去睡觉时，也觉得有点陶陶然。他们两人（乔治的父亲和他父亲的朋友）睡在一个房间里，两张不同的床上。他们拿了蜡烛上楼，刚进房门，一阵风来，烛焰一晃灭了。他们俩只好在暗中摸索，脱了衣服，爬上了床。他们自以为分别爬上了自己的床，可是实际上爬到一张床上去了——一个人从这一头爬上去，头冲着上首；另一个人从那一头爬上去，把脚搁在枕头上。

静默了一会儿之后，乔治的父亲首先叫道：

“乔！”

“怎么回事儿？汤姆？”乔回答，声音是从床那一头来的。

“你瞧，我床上还躺着一个人，”乔治的父亲说，“他把脚搁在我枕

头上。”

“唉，真是怪事，汤姆啊！”另一个人回答说，“天晓得，我床上可不也躺着一个人吗？”

“那你怎么办呢？”乔治的父亲问道。

“哼，我要把他捅下去。”乔回答说。

“对啦，我也要照办。”乔治的父亲回答说。

只听得两人挣扎了一会儿之后，地板上“砰砰”两声响，接着又听得一个悲惨的声音说道：

“哎唷，汤姆啊！”

“嗯。”

“你怎么样了？”

“唉，老实对你说了吧，那个人把我捅下来了。”

“我也一样。我说这个客栈真有鬼，你说呢？”

哈里斯问道：“那个客栈叫什么名字？”

“叫‘猪猡吹哨子’，”乔治说，“你干吗要问？”

“喔，这就不对了。那不是同一家客栈。”哈里斯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乔治问。

“你说巧不巧，”哈里斯低低地说，“我的父亲有一次在一个乡村客

栈里也遇到这么一回事，一模一样的。我起先只道是同一家客栈呢！”

那天晚上我们十点钟上床睡觉。我本来觉得很疲倦了，一定睡得很好；岂知睡得并不好。平常我脱了衣服上床，一着枕就睡着，第二天早上人家打门叫我，已经八点半了。可是今天晚上，什么都别扭。换了个新地方，船板硬硬的，睡的地方又难受（我躺在那里，脚放在一个座位底下，头放在另一个座位上面）；听着船旁汨汨的流水声，树林间簌簌的风声，只觉得心烦意乱，焦躁不安。

我起初勉强睡了几个小时，后来觉得船上好像在晚间长出了一块东西——因为刚开船的时候没有这块东西，而到了第二天早晨又不见了——老是顶着我的脊骨往里钻。我勉强睡了一会儿。我梦见我吞吃了一枚金镑，有些人在我背上钻洞要把那金镑掏出来。我觉得他们这种做法太狠了，我求他们松松手，说算是我欠他们一个金镑，到月底还他们，行不行。他们不理我这一套，非要马上掏出来不可，他们说到月底要算利息，太麻烦了。我很生气，跟他们吵起来，狠狠地骂。他们越发狠狠地钻，我受不了，惊醒了。

船里气闷得很，我头脑发胀。我想到凉快的夜气中去清醒清醒。我随便抓了几件衣服披上——有的是我自己的，有的是哈里斯和乔治的——从帐篷下面悄悄地爬出来，走到岸上。

那是星光灿烂的夜晚。月亮已经西沉，大地上静悄悄的，只有天空中闪烁的星光。我们，大地的儿女们，都已沉睡了；在无边的沉寂中只有天上的星星正在和大地对话，谈着玄妙的哲理，那声音浩大而深沉，我们这些孩子们的耳朵是永远听不见的。

这奇异的星光，那么清冷，那么明澈，使我们感到震慑。我们好像一些孩子们，娇嫩的小脚无意中踏进了半明半暗的、上帝的神圣殿堂，产生了一种不可言说的崇敬之心。我们站在那光影朦胧，宏伟而深沉的

圆穹之下，带着一半企求，一半恐惧的心情，仰望着上面飘忽无定的神奇幻象。

但是，夜又充满着安慰人心的力量。在它的伟大力量的感召下，我们那渺小的忧愁就感到羞惭而潜匿无影了。白天充满着思虑和烦恼，我们的心灵中充满着邪恶和悲苦的意念，世界对我们是如此残酷不仁。可是，夜晚，就像慈爱的母亲，用它温柔的双手抚摸着我们灼热的额头，我们抬起泪眼仰望着它。它向我们微笑，脉脉无言，可是我们完全懂得它的心意。我们把烧得发烫的双颊投入它的怀抱里，而我们一切的苦痛烦恼就都消失了。

有时候，我们的苦痛极其深切，我们站在它面前默默无言，因为没有语言能够表达我们的苦痛，我们只能呜咽呻吟。而夜的心灵却充满着怜悯之情，它无法解除我们的苦痛。它紧紧握着我们的双手，而我们眼底的那个世界就变得渺小而遥远。我们依附着它的黑色的双翼，暂时飞进了一个更加伟大的境界，在那里发出一种神奇的光辉，昭示了人生的真谛，像一卷书籍展示在我们眼前，我们认识到“苦痛”和“忧愁”只不过是上帝的两个小天使而已。

只有那些带着苦难的荆冠的人们才能看到那神奇的光辉。可是当他们回到尘世的时候，他们就不会再谈那神奇的光辉和他们认识的玄妙的道理。

从前，几个英勇的武士骑着马在一个陌生的国家旅行。他们路过一片深林，里面长满了纠缠蟠结的荆棘，刺伤了他们的皮肤，使他们迷失了途径。树林里浓荫密布，透不过一丝阳光，更显得阴森可怕。

当他们经过那幽暗的森林时，有一个武士脱离了队伍，独自个骑马走得很远，再也找不回来了。武士们失去了同伴，心情非常悲痛，像怀念逝者一样地哀悼他。

后来，他们终于到达了旅程的目的地，一座美丽的城堡。他们在那里住了好几天，寻欢作乐。有一天大家围坐在大厅上燃着木柴的壁炉边，喝得醉醺醺的，都感到心神舒畅。忽然，他们失去的那个同伴回来了，向他们招手。他衣衫褴褛，像个乞丐，身上满是伤痕；但脸上却焕发出一种神奇的光彩，显示出他满怀的喜悦之情。

他们问他遭遇的情况。他告诉他们在黑暗的森林中迷失了途径后，日日夜夜到处游荡，后来浑身创伤，流血不止，躺在地上，奄奄待毙。

正在他垂死的时候，啊！在茫茫的黑夜里出现了一位神圣的女神。她握着他的双手，引导他走过了许多杳无人迹的弯曲小径，最后走到了黑暗森林的尽头，透出了一线光亮，那是白昼的光亮，就像太阳底下的一盏小灯一样。在那神奇的光亮中我们迷途的武士好像在睡梦中看到光华灿烂的仙景，那景色如此美妙，使他忘记了身上的流血创伤。他站在那里只觉得心神舒畅，一种愉悦的心情比海洋还要深，没有人能够探测其底蕴。

霎时间那仙景消失了。那武士跪倒在地，感谢那圣洁的女神，在黑暗森林中指引迷途，使他看到那神奇的仙境。

那个黑暗的森林的名字就叫“忧愁”，可是那个武士看到的仙境到底是什么，我们谁也说不出来。

第十一章 半夜险遇——怀古幽情

我第二天早晨六点钟醒来，发现乔治也醒了。我们俩翻了个身，想要再睡一会儿，可怎么也睡不着了。要是没有什么特殊理由，要我们必须马上穿衣起床，不能再睡一会儿的话，那我们看了表之后，准会翻过身去再睡，一直睡到十点钟才起来。可是，我们觉得也没有什么理由必须要再睡两个小时才起来，而且睡到那个时候起来也实在有点无聊。在这种矛盾的心理状态之下，自然我们觉得还是赶快起来的好，实在不愿意在床上哪怕再挨一分钟了。

乔治说大约在十八个月以前，他也遇到过这样一种尴尬的情况，闹得糟透了。那时候，他住在一位吉宾斯太太的公寓里。有一天晚上，他的表出了毛病，在八点一刻时停了。前一天晚上上床时，不知什么缘故他忘了上发条。可是他自己并没有意识到，照旧把表挂在枕头边，连瞧都没有瞧一眼。

这时正在冬季黑夜最长的时候，而且一个星期以来一直大雾弥漫，所以早上醒来时天色总是黑魑魑的，乔治根本摸不清那是什么时候。他爬起来拿表一看，正指着八点一刻。

“上帝保佑我！”乔治惊叫起来，“我得九点钟赶到城里去呢！这可怎么好！为什么没有个人来叫醒我呢？哎哟，真糟糕。”他甩掉了表，从床上跳起来，洗了一个冷水澡，穿上衣服，来不及等热水，用冷水匆匆刮了个脸，就急急忙忙冲出去。他又看了看表。

那个表又走起来了，不知是不是因为甩了一下受到了震动，或者由于其他的缘故，乔治也说不清楚。反正那个表确实实已经从八点一刻走到八点四十分了。

乔治掏出了表，冲下楼去。客堂里黑洞洞的，静悄悄的，不见人影，炉子也没有生，早饭也没有做。乔治说这个吉宾斯太太真够糊涂的，晚上回来时得好好教训她几句。他急忙披上大衣，戴上帽子，抄起一把阳伞就向前门走去。可是门还没有开。他又狠狠地咒骂吉宾斯太太这个懒惰的老婆子，为什么到了时候不肯起来好好地干活。他想不明白，气冲冲地打开门锁，推开大门，奔了出去。

他急急忙忙走了大约有四百码光景，心里忽然奇怪起来，怎么街上冷冷清清地没有几个人影，店铺都没有开门呢？确实，天气很黑，雾很浓，但是那也不能停止营业啊！真是怪事。天尽管黑，雾尽管浓，他自己还得急急忙忙赶去干活呀，怎么旁的人就可以关起大门来睡觉呢！

后来走到了霍尔本。店铺家家上着门；公共汽车一辆也没有！街上——一共只看见三个人：一个警察，一个推了一车青菜上菜场去的人，还有一辆破旧不堪的马车。乔治又掏出表来一看，差五分到九点！他站住了数数自己的脉搏，弯下身子摸摸自己的大腿。后来，他拿着表，走到一个警察面前，请问他知不知道现在什么时候了。

“什么时候？”那警察带着怀疑的神色对他上下打量了一番，“好吧，你自己听着敲钟吧！”

乔治静静听着。感谢邻近的一只钟居然敲起来了。

乔治听罢钟声，很生气地说道：“怎么才敲三点钟呢？”

“对啦！你想敲几点钟呢？”警察回答说。

“你瞧，不是九点吗？”乔治把表给他看。

“你知道你住在什么地方吗？”那位公共治安的保卫者严厉地问他。

乔治想了想，把自己的地址告诉他。

“喔！这就是你住的地方，是吗？”警察回答说，“好吧，我劝你悄悄地回家去，带着你的表；以后再也不许来跟我们捣乱了。”

乔治一路寻思着走回家去，推门进屋。

起初，他想脱了衣服上床睡觉，后来想到还得重新起来穿衣服，重新洗脸洗澡，那太麻烦了，所以决定靠在椅子上迷糊一会儿就算了。

可是，他怎么也睡不着，觉得比任何时候都清醒。他点起灯来，拿出了棋盘，想自己下棋消遣。可是，他提不起一点兴致来，时间实在过得太慢了。他丢开了棋盘，想看看书吧，可是书也看不进去，毫无趣味。他又披起了大衣，想出去溜达一会儿。

街上一片沉寂，阴森森的有点怕人。遇到所有的警察都以怀疑的眼光看着他，提起马灯来对他照着，跟着他走。后来，搞得他自己也怀疑起来，好像自己真干了什么坏事似的，只好悄悄地溜到一条小巷中，躲在漆黑的门洞里，听着警察们啪嗒啪嗒的脚步声，走近来又走远去。

当然，他这种鬼鬼祟祟的举动只能更加引起警察们的怀疑。他们走过来，把他从门洞里拖出来，问他在那里干什么。他说“没什么”，只是出来溜达溜达（那时是凌晨四点钟）。警察们看来不相信他的话，两个便衣警察走过来，把他押到他自己家里。看他走进屋里，把门锁好；他们就在对面一个角落里站着，监视着这所房子。

他进了屋子，本来想生个火做点早饭吃，借以消磨时光。可是，不知怎么的，他无论拿起什么东西来，无论是一铲煤块或者一把匙子，总是抖抖嗦嗦的，不是把东西弄掉，就是自己绊倒，发出很大的声响。他生怕把吉宾斯太太吵醒了，那样她一定以为贼人进来，会打开窗户大叫“警察！”。那样，两个便衣侦探准会走过来，给他戴上手铐，押到警

察局去。

想到这里，他真觉得胆战心惊。他想象自己到了公堂上受审，怎么也分辩不清，法官判了他二十年徒刑。他母亲听到这个消息，心碎而死。他越想越害怕，再也不想做什么早饭了。把大衣紧紧裹住身子，战战兢兢地坐在圈椅里。一直到七点半钟，吉宾斯太太才走下楼来。

他说，自从那一次之后，他再也不敢早早起床了。这对他是一个严重的警告。

乔治给我讲那段真实的故事时，我们俩正裹着毛毯坐在一起。他讲完故事之后，我用船桨去捅哈里斯，叫他醒来。捅到第三下时，他醒来了。他翻了个身，说再躺一分钟就下床，还说要把他系带子的长筒靴拿过去。我们又用船篙刺了他一下，让他明白过来自己到底睡在什么地方。他蓦地一下子坐了起来。那“忙得没人睬”原来舒舒服服地躺在他的胸口上，给吓得慌慌张张地爬到船的那边去了。

于是，我们就卷起了帐篷。我们四个人把头伸出船舷，看到那河里冷冰冰的水，不由得打起寒颤来。头天晚上，我们原想清晨早早起来，推开了毯子被单，卷起了帐篷，大家一齐高声欢呼，跳到水里去痛痛快快地游泳一番。可是，现在不知怎么的，真正到了早上，那种兴致却全都消失了。那水看起来是那样湿漉漉、冷冰冰的；那风吹来又冷得刺人。

“喂，哪位先跳下水去啊？”哈里斯终于开口了。

大家互相推让，谁也不愿带头。乔治采取的办法是躲到船里去穿袜子。“忙得没人睬”不由自主地吠叫起来，似乎它想到那玩意儿就觉得害怕。哈里斯自言自语地说，只怕跳了下去再也回不来了，转过身去找他自己的裤子。

我自己虽然无意跳水，却也不愿认输。我想水底下可能有隐藏的树桩和水草之类，危险得很。于是，我想出一个折衷的办法：到河边去，把水舀起来往身上泼。我拿了一条毛巾走到河边，沿着一根伸出的树枝爬过去，把毛巾浸在水里。

真冷得够呛！风好像刀子似的！我实在没有勇气把水往身上泼。我想还是回去穿衣服吧，刚转过身来，猛听得喀嚓一声，哎哟！那个该死的树枝折断了，我连人带毛巾一起掉到水里。只觉得咕咚一声，自己还不知道怎么回事，我身子已经落在河中心了，肚子里灌足了半加仑泰晤士河水。

“老天爷！老杰下了水啦！”我正把头伸出水面来冒冒气，却听得哈里斯说道。“我真没想到他有这样的勇气。你说呢？”

“在水里泡得不错吧？”乔治拉长了调子说道。

“美得很！”我气愤愤地回了他一句，“你们这些不中用的家伙，敢下来么？我是从来不放弃这种好机会的。干吗不来试试啊？只要咬一咬牙就行啦！”

可是，我始终没有能够劝动他们下水。

那天早上穿衣服时，发生了一桩非常有趣的事儿。我从水里爬起来回到船上时，身上冷得要命，便急忙抄起一件衬衫披上，可不小心又把它掉到水里去了。我气得要命，可乔治那个鬼家伙却在旁边捧腹大笑。我对他说，这种事有什么可笑的。可是他却笑得更厉害。我从来没有看见一个人笑得这样发疯似的。后来我实在忍不住气往上冲，指着他的鼻子狠狠地骂，骂他是个满嘴喷蛆的疯子。他却笑得越发起劲。后来，我把衬衫捞上来一看，发现那原来不是我的衬衫而是乔治的，我却一直把他当作自己的。我想想觉得实在滑稽，不由得自己也笑了起来。我看看

乔治本人，又看看他这件湿漉漉的衬衫，越看越好笑，越笑越起劲。后来，笑得太起劲了，一个不小心又把衬衫掉到水里了。

“你啊——你——你不想把它捞起来吗？”乔治带着嘲笑的口气问道。

我一时来不及回答他的问话，只是笑个不停，后来勉强在笑声中迸出几个字来：

“那不是我的衬衫——那是你的。”

他一听此话，神色大变，满面笑容顿时变作一团怒气。我从来没有看见哪个人面部表情的转变会如此神速。

“什么？”他暴跳如雷，“你这个笨家伙！做事为什么不能小心点呢？干吗不到岸上去穿衣服呢？你根本不配待在这船上。给我走开。把船篙给我！”

我想跟他解释一番，说明这事儿多么滑稽可笑。可是，乔治这个蠢家伙毫无幽默感，一点不能领略其中的妙趣。

哈里斯建议我们早餐吃炒鸡蛋，他说他会做。听他的口气似乎炒鸡蛋是他的拿手好戏；每逢出去野餐或者划船，总是他做这个菜，因此很有点名气。我从他的谈话中体会到，人们吃过他的一次炒鸡蛋之后就觉得其他百菜无味；也有的人想吃吃不到，因而朝思暮想，恹恹成病，终于一命呜呼的。

我们听他说得津津有味，大家直流口水，赶快把炉子、煎锅，以及筐子里所剩的几个没砸破的鸡蛋一起交给他，请他赶快动手吧。

哈里斯对于打鸡蛋似乎不大在行，很感到困难——困难的倒不是把

鸡蛋打破，而是打破了之后如何放到煎锅里去，那实在是非常棘手的事。不是蛋黄掉在裤子上，就是蛋清淌到袖子里。后来，好不容易总算把半打鸡蛋全都放到了煎锅里，哈里斯就蹲在炉子旁，用一把叉子不断地搅拌着。

根据我和乔治的观察，这炒鸡蛋实在是极其伤脑筋的事。你看他只要稍为靠近一点炉子，准得把手指烫痛，只好把手里的东西全摔掉，绕着炉子跳舞，乱甩手指，嘴里不断地咒骂。我和乔治每次看他，他总是在这样精彩地表演着。起初我们只道这是鸡蛋烹调艺术中一种必要的工序。

我们本来不知道炒鸡蛋是怎么回事。我们猜想可能是红印第安人或者桑威治岛人的一种特殊的佳肴，制作时必须举行跳舞或念咒语的仪式。“忙得没人睬”也跟着起哄，把鼻子伸过去闻闻，滚油溅出来把它烫痛，它也跟着跳起舞、念起咒语来了。这真是我生平见到的最有趣、最动人的表演了。所以后来表演结束时，我和乔治都感到非常惋惜。

但是最后的结果却并不像哈里斯吹嘘的那样美满。全部工作的成绩实在小得可怜。放到煎锅里去的是六个鸡蛋，可是煎出来的却只是一茶匙烧焦了的黑乎乎、无法下咽的东西。

哈里斯说这都是由于那只煎锅不好。他说要是有个煎鱼锅子和煤气炉子，那成绩肯定好得多了。因此，我们一致决定，在没有具备必要的烹调设备之前，我们决不再尝试炒鸡蛋了。

我们吃完早饭之后，阳光已经很明朗，风势也停息了，正是人们所期望的一个明媚的早晨。眼前的景色似乎并不像是十九世纪的光景。我们凝望着河流中闪烁的波光，觉得年光倒流，似乎又回到了那个难忘的一二一五年六月的早晨^[10]。我们，英国自由民的子孙，穿着土布衣服，腰里佩着短剑，正在期待着历史展开那震烁古今的光辉的一页。四

百多年之后，又有一个名叫奥立佛·克林威尔的人，深刻地研究了这段历史之后，将它的伟大意义普遍晓谕给平民百姓。

那是一个美好的夏日清晨——阳光明媚，空气柔和而恬静。但是在周围的气氛中似乎预示着一场风暴即将来临。约翰王是在邓克乐芙脱大厅中过夜的；前一天在斯坦斯那个小城镇里整天听到甲士们的刀剑铿锵、战马的蹄声嗒嗒，将校们阵阵欢呼，那些满脸胡子的弓箭手、钩镰兵、长矛兵以及说着异国语言的长枪手们不断地在咒骂和戏谑。

甲冑鲜明的武士和侍从们远道奔驰而来，一路上风尘仆仆。整晚上那些胆小怕事的居民们不断地打开门户来迎接那些粗暴的士兵，供给他们膳宿，而且要最好的膳宿，否则屋里的主人和一切东西都要遭殃，因为在那个动乱的年代里，刀剑就是法律，就是法官，就是原告和刽子手；它要什么就拿什么，只要它称心满意，饶了主人的性命，那就算是大恩大德了。

在市场里营火的周围坐满了公爵们的队伍，他们大吃大喝，喝醉了放声歌唱，恣意地赌博和喧闹。夜色愈浓，他们的兴致愈高。闪烁的火光照耀着他们面前堆积的兵器和他们粗犷的形态。镇上的孩子们偷偷地跑过去窥探，心里直发愣。农村里健壮的娘儿们溜到附近酒店里跟那些趾高气扬的士兵们打情骂俏，而农村里的小伙子们没人理睬，只好躲得远远地看着，咧着大嘴傻笑。田野里闪耀着远处营帐里的点点灯光，那里驻扎着几位大公爵的队伍，而约翰王的法国雇佣兵却像蹲伏的野狼似的在城外到处流窜。

每一条黑暗的街道上都布满了哨兵，每一处高地上都闪耀着点点营火。漫长的黑夜渐渐消逝了。在美丽的古泰晤士河流域上透露出熹微的晨光，伟大的一天就要开始了。那一天将要决定今后若干世纪英国人的命运。

自从拂晓以后，在两个岛屿中的下面一个——正在我们现在站立的地方的上首——有工人喧嚷的声音。他们正在把昨晚上搬来的大帐篷竖立起来，木匠们正在钉一排排的座位，伦敦来的学徒工用五颜六色的丝带和金银色的布条把周围点缀起来。

现在，你瞧！那边沿着河湾的大道上，从斯坦斯来的十几个强壮的持戟兵——公爵的卫士——正在向我们走来，用粗嘎的声音高声谈笑；然后，他们在对岸离我们大约一百码的地方站住，扶着他们的刀戟，静静地等待着。

新的甲兵队伍每小时不断地蜂拥而来，盔甲鲜明，在朝阳中闪闪发光。到后来，一眼望去，大路上尽是闪耀的甲冑和奔驰的战马。一队队骑兵欢呼疾驰，无数的旗帜随风飘扬。有时队伍中一阵骚动，两旁的士兵纷纷让出道来，接着一位高贵的爵爷，骑着骏马，带着他的扈从和卫士，奔驰而过，登上他的席位，在他统领的藩属和奴隶之上，高高站着。

在对岸古柏山的山坡上，聚集着许多好奇的市民和乡农们，他们从斯坦斯赶来看热闹，谁也摸不清这喧闹的场面到底为的是什么，可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看法。有的人说这是一个伟大事件，将给人民带来极大幸福；但是老年人却摇头叹息，说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事儿。

在这河面上直到斯坦斯一带，星罗棋布地摆满了大小船只和柳条的舢舨小艇——这类小艇现在已很少看见，只有那些穷苦的渔民还在使用。那些强壮的船夫们使劲地把船只划过激流（很多年后在那里建筑了漂亮的贝尔威尔水闸），现在聚集在一起，大着胆子尽量靠拢那些有顶篷的大驳船。那些驳船停泊在那里，准备把约翰王运送到对面的岛上去，签署那决定国家命运的《大宪章》。

转眼到了正午时分，我们和其他许多人已经耐心等候了好几个小时

了。忽然传来消息，说那个狡猾的约翰王已经逃脱了贵族们的掌握，带着他的雇佣兵悄悄地溜走了。他已另作安排，不准备签署那个给予人民自由的宪章了。

事实并非如此！这一次他已经落在贵族的铁掌之中，再也休想挣扎溜逃了。我们远远望见大道上一片尘土飞扬，渐行渐近，马蹄嘚嘚声也越来越清晰。在几支分散的行列中有一队盔甲鲜明的公爵和武士，正在向前迈进。许多公爵的卫士前后左右簇拥着一位君王，那就是约翰王。

他骑马到达那驳船等待着的地方，几位大公爵走向前来迎接他。他向他们含笑致意，很客气地说了几句话，好像他是被邀请来参加一次盛宴的。可是，正当他准备下马时，他却回过头来迅速地瞥了一眼，看看他的落在后面的法国雇佣军队，又看看包围着他的狰狞的公爵们的队伍。

是不是为时太晚了？不。只要他对他身边那些毫无戒心的骑士们狠狠一击，只要对他的法国雇佣军队一声呼唤，只要对他前面没有准备的行列拼命一冲，那么，那些公爵们可能会后悔的，后悔他们今天对他反叛的狂妄行动！即使到了这样千钧一发的时刻，一个比他更坚强的人仍然可能扭转危局的。如果说在那里的是理查王的话，啊！英国人的嘴唇可能就沾尝不到自由之杯，而自由权利的享受可能就要推迟一百多年。

但是，约翰王，在英国的武士们冷酷无情的神色面前，胆怯了，他失掉了勇气，垂下他的手臂，抓住了缰绳，跨下了马背，迈步登上了最前面的那条驳船。公爵们跟随着他，带甲的手掌紧紧握住了刀柄，于是发出一声命令：“开船。”

那几条沉重的、装饰华丽的驳船缓缓地离开了伦尼米达岸边。它们缓慢而笨重地驶过了那汹涌的激流，最后，“喀哒”一声响，船靠拢了那个至今命名为大宪章的小岛。约翰王踏上了岸。在一片沉寂中，我们屏

住了气息等候着，直到一阵欢呼响彻云霄，我们知道，英国的自由殿堂的伟大基石已经巩固地奠定了。

第十二章 情侣处处——投宿无门

我正坐在河岸上，怀念着历史上的伟大场面，乔治却对我说，要是我闲着没事，还是下来帮他洗洗碗碟锅子的好。叫我不要沉湎在光辉灿烂的古代历史中，还是回到多灾多难的现实生活中来吧。我只好下船去帮他用一根树枝和乱草刷那个锅子，最后用乔治的湿衬衫把它擦得发亮。

我们来到大宪章岛上，看到一个茅舍里有一块石头，据说《大宪章》就是在那上面签署的。但是也有些人说，《大宪章》是在对岸伦尼米达签署的。到底在哪里签的，我不愿作任何结论。但是就我个人而言，我比较倾向于岛上签署之说。确实，如果我是当时在场的公爵之一，我一定要劝他们还是把那个狡猾的主顾扣留在岛上的好，因为在那里他就很难搞什么突然袭击，或者其他的花样了。

在野餐之角附近的安格凯克大厦广场上有一个小修道院的遗迹。据说亨利第八和安妮·保琳^[11]曾经在修道院的园地里私会过。他们还常常在肯特的海维堡和圣奥尔本斯一带地方私会。说实在的，那时候的英格兰人恐怕很难找到一块地方，哪对荒唐的情侣没有在那里调情说爱过的。

年轻人在房间里谈情说爱的时候，你有没有闯进去过？那实在是非常令人难堪的。譬如说，你正想到堂屋里去坐坐，可是你走到那里把门一推，却听得里面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似乎有人惊觉起来。你推门进去一看：爱米丽正站在窗口，全神贯注地望着马路对面；你的朋友约翰·爱德华却站在屋子的那一头，正在鉴赏墙上挂的别人家亲戚的相片，看得津津有味。

“啊！”你在门口站住，说道，“我不知道这里还有人呢！”

“喔！是吗？”爱米丽冷冰冰地说道，显然她不相信你的鬼话。

你逗留了一会儿，说道：

“屋子里黑得很。你们干吗不把煤气灯点上？”

约翰·爱德华说“喔”表示他并没有注意到这个。接着爱米丽说，爸爸关照过下午不要点煤气灯。

于是，你对他们谈了几条最近的新闻，又谈了你自已对于爱尔兰问题的看法。他们对此毫无兴趣，只是随口敷衍地说“喔！”“是吗？”“真是的！”“嗯”“可不是吗？”等等。这样勉强对付了十分钟之后，你侧着身子，磨磨蹭蹭地挨到门口，就溜了出去。你一踏出门，那个门马上就自动地关上了，你不免感到惊讶。

半小时之后，你又想到保管室里去抽抽烟。那屋里唯一的一张椅子却正由爱米丽占着。约翰·爱德华呢——我们说话得含蓄一点——却端端正正地蹭在地板上。他们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盯了你一眼。那一眼之中含着无限深意，大家都是文明人，不必细说，你转身就走；那门也就“砰”的关上了。

这时候你真感到有点胆战心惊，再也不敢到别的屋子去乱闯了。在楼梯上下踱了一会，只好回到自己卧室里坐着。可是坐着实在无聊，过了一会你戴上帽子，踱到花园里去散散步。你走过曲径，走到凉亭面前，顺便往里面瞧了一眼，那一对情侣正好又在角落里依偎着。他们也看见了你，显然他们觉得你这个人怀不怀好意，为什么老是盯着他们。

“为什么不能专门设一间谈情说爱的屋子，让有情人安心待在里面呢？”你自言自语地说着。最后，你只好到客厅里拿了阳伞溜到大街上

去了。

想当初亨利第八那个痴情的孩子跟他的小安妮闹恋爱的时候，也正是这般光景。他们俩在温莎和兰斯伯雷一带到处逛荡，如醉如痴，白金汉郡的老百姓们偶然撞着他们，一定要惊讶地说：“啊哟！您在这里！”亨利第八就红着脸回答说：“是的，我刚好来这里看一位朋友。”安妮就接着说：“在这里碰到你们，真高兴。实在巧得很！我刚在街上遇见亨利第八先生；我们正好是同路。”

于是那些老百姓们自觉地离得远远的，悄悄地说道：“我们还是到别处去吧，不要在这里打搅他们的绵绵情话。我们到肯特去吧！”

可是他们到了肯特，第一眼看见的又是亨利和安妮正在海维堡附近打得火热。

“哎哟，真倒霉！”他们说，“又是这一对。我真受不了。我们还是到圣奥尔奇斯去吧，那里比较僻静。”

可是他们到了圣奥尔奇斯，这一对可怜虫又躲在寺院的墙荫下接吻。那些老百姓觉得无路可走，只好逃到海上去当海盗了，直到他们两个结婚之后才回国来。

从野餐之角到旧温莎水闸这一带是河上相当优美的风景区。沿着河岸绿树成荫的一条道路上，点缀几处精美的茅舍，风景如画，一直通往乌斯洛大钟旅店。那个旅店也是河上一家出色的旅店，在那里你可以喝上几杯美酒。这是哈里斯说的，在这一类问题上，哈里斯的话是绝对可靠的。旧温莎水闸也是一处名胜。爱德华坚信者^[12]在这里有一所行宫。当年戈德温大伯爵就在这里按照那个时代的司法观念被判有罪，终于导致了王弟的死亡。戈德温大伯爵掰了一块面包拿在手里。

“如果我是有罪的，”伯爵说，“我吞下这块面包，就会把我噎死。”

他把这块面包放在嘴里，吞下去，果然噎死了。

经过温莎水闸直到博文奈一带风景单调得很，一无可取。我和乔治拉纤经过霍姆公园，那个公园在河的右岸，从阿尔贝特一直延伸到维多利亚桥。我们到达达查特时，已经晚上十点，大家都想睡觉了。

船经过达查特时，乔治问我还记不记得我们第一次在河上旅游的情况。我说我记得很清楚，那是忘不了的。

那天是八月份银行例假的前一个星期六，同游的也是我们这三个人。大家一路划船，到达查特时，已经疲乏不堪，肚子也饿得发慌。我们拿了一个大筐子、两个袋子，以及毛毯、衬衣等等，急于上岸找一家旅店。我们经过一个很漂亮的小旅店，门廊上雕刻的是铁线莲和藤萝的图案，可是没有金银花的图案。我那时不知怎么心血来潮，一心想要金银花的图案，非要不可。我说：

“慢着，我们不要进去！我们再往前走几步，看看有没有刻金银花图案的旅店。”

我们往前走，又看见一家旅店。那家旅店也很不错，而且门上刻的是金银花图案。可是哈里斯说，门口站着的那个人神气很讨厌，不像个好人，穿的那双靴子又那么难看。于是，我们只好再往前走，走了不少路却始终没有再找到一家旅店。我们问路上一个行人，找旅店往哪里走。

那个人说：“嗨，你们这样走越走越远了。你们得向右转弯，往回走，就可以找到牡鹿旅馆了。”

我们说：“喔，那里我们已经去过了。可是我们不喜欢那家旅店，它门上没有金银花的图案。”

“那么，好吧，”那个人说，“就在它对面，有个庄园主的院子，你们去试过没有？”

哈里斯说，我们也不想到那里去——它门口站着的那个人很难看——哈里斯不喜欢那个人的红头发，也不喜欢他穿的靴子。

“那么，我真不知道你们该怎么办了，”那个指路人说，“因为这里只有那两家旅店。”

“再没有别的旅店了？”哈里斯大声说。

“再没有了。”那个人回答说。

于是乔治开口了。他说，要是哈里斯和我愿意的话，不妨另外找几个人专门给我们盖个旅馆住住。至于他自己，他准备回到牡鹿旅店去了。

唉！人世间任何一个伟大的人都不可能事事如意的。我和哈里斯慨叹世间一切欲念的虚妄。我们只好跟着乔治走了。

我们拿了行李回到牡鹿旅店，把行李放在门廊里。

那位主人迎上前来，说：“晚上好，先生们！”

“啊，晚上好，”乔治说，“我们要三张床铺，行吗？”

“非常抱歉，”那位主人说，“只怕没有办法了。”

“哎，没关系，”乔治说，“两张也行。我们中间有两个人可以睡在一张床上，是不是？”乔治接着说，眼睛看着我和哈里斯。

哈里斯说：“对，两张也行。”他认为我和乔治可以舒舒服服地挤在

一张床上。

“非常抱歉，先生，”那主人又重复一遍，“实在我们这里一张空床也没有了。事实上，有好几位先生已经两个人、甚至三个人挤在一床了。”

这真把我们吓着了。

还是哈里斯有办法，他是个老出门。他笑嘻嘻地对主人说：

“哎，那也是没办法的。我们只好熬一熬吧。你就想法在弹子室里给我们安排个地铺吧。”

“真对不起，先生，弹子室已经睡了三位先生，咖啡室里也睡了两位，实在没办法再给您们安排了。”

我们只好拿起行李到庄园主的院子里去，那地方不大，倒也很不错。我说这比那家旅店还要好呢。哈里斯也说：“对啦。这地方很好，我们也不必去管那个长红头发的家伙了——说实在的，他天生那头红头发也是没法子呀！”

哈里斯说话的态度非常和蔼，也很通情理。

可是庄园主院子里的人没等我们开口就打了回票。那位女主人在门口迎着我们，说对不起，她在一个半小时内已经打发走了十四批客人了。我们很谦恭地提出了马圈、弹子室和煤窖等等的要求。女主人只是轻蔑地付之一笑，说那些地方早已住满了。

我们又请问女主人在整个村子里是否还可以找到一个藏身之处，权宿一宵呢。

“好吧，如果你们不怕受罪——我可劝你们去——沿着伊顿路下

去半英里光景有个小小的啤酒店……”

我们没等她说完，就抄起筐子、袋子、外套、毛毯、小包，直奔啤酒店而去。看来，那路程不是半英里，而是一英里。我们气喘吁吁地奔到那里，冲进酒吧间。

那个啤酒店的人态度很坏，只是冲着我们发笑。他们说整个店里只有三张床铺，可现在已经住了七位单身客人和两对夫妇。住在酒吧间里的一位好心肠的驳船夫指示我们说，不妨到牡鹿旅馆隔壁的那家杂货店去试试。我们回身就走。

杂货店也住满了。在那里我们遇到一位老太太，她很和蔼地把我们带到四百多码以外的一个女朋友的家里，说她有时也愿意出租房间的。

那位老太太走路很慢，我们走了二十多分钟，才到那里。一路上她唠唠叨叨诉说腰背酸痛，走路多么困难。

老太太女朋友家里的房间早已租光了。她介绍我们到27号去。27号也住满了，把我们送到32号。32号也住满了。

于是我们又折回到原路上，哈里斯坐在大筐子上叹气，说他实在不能再走了。他说这个地方倒很安静，他愿意死在这里了。他请求我和乔治代替他跟他母亲吻别，并告诉他的亲戚们说他宽恕了他们的罪过，已经幸福地升入天堂了。

正在这样山穷水尽的时候，忽然仁慈的天使化身为一个小孩在我们面前出现了（这是天使最最感人的化身）。那小孩一手拿了一个啤酒罐头，一手拿一根绳子，系着什么东西，他每走过一块石板，就把绳子放下来，敲一下，又收回去，发出一种极其古怪而难听的声音，好像有人在受罪。

我们请问这位仁慈的天使（这是我们后来才发现的），是否能找到一间孤零零的屋子，里面住着几个极其衰弱的老人（最好是老太太或者风瘫的老先生之流），我们只要吓唬一下，他们就会乖乖地把床铺让出来给我们三个亡命之徒睡一晚。我们又说，如果找不到这一类的屋子，他是否能给我们介绍一个空的猪圈，或者没用的石灰窑，或者诸如此类的地方。小天使说他不知道这一类的地方——至少在附近没有。不过，他说，如果我们愿意和他一起去的话，他母亲倒有一间空房间，可以安顿我们三个过夜。

我们三个在月光之下一起俯下身去，紧紧拥抱着小天使，为他祝福，那情景极为动人。可是，那小孩被我们真挚的感情深深感动，一时支持不住，竟倒在地上，我们三个一起压在他身上，哈里斯因情绪过于兴奋而昏了过去，他紧紧地抓住小孩手里的啤酒罐头，几乎把啤酒全倒光，才悠悠醒来。他一醒来拔脚就奔，我和乔治紧紧地赶上去。

我们到了小孩家里，那是个小小的茅舍，有四间房间，小孩的母亲——多么仁慈的心灵呀！——给我们热火腿作晚餐。五磅火腿被我们一扫而光。接着还有果酱馅饼，又喝了两壶茶，就上床睡觉。房间里有两张床，一张是两英尺六英寸的推轮矮脚小床（可以推到大床底下的），归我和乔治两个睡，我们俩得用被单紧紧裹住身子才能睡上去。另外一张是那个小孩的床。归哈里斯一人占有。第二天早晨起来，我们看到他的两条光腿直直地伸出在床外，足有两英尺长。我们洗澡的时候，就把毛巾挂在他腿上。

从此以后，我们再到达查特时，对于旅馆问题，就再也不敢挑剔了。

书归正传。我们在这一段旅程里，倒没有遇着什么惊心的事儿。我们把船稳稳地拉到猴子岛附近，停下来吃了午餐。我们准备吃冷牛肉，却忘记了带芥末。可我多么想吃芥末啊！我觉得我有生以来，从来没有

这样迫切地想吃芥末粉。我平时对于芥末并不感兴趣，甚至吃也不想吃。可是，这时候我却觉得非吃不可。只要给我一点芥末粉，我情愿把一切世界全都抛弃了。

我也不知道在这广漠无垠的宇宙之中到底有多少个世界，但是，此时此刻，任何一个人能够给我一匙芥末，他就可以得到所有一切的世界。每当我想要什么东西而得不到的时候，我就是这样不顾一切的。

哈里斯也说，他愿意为了芥末而牺牲一切世界。这时候，要有人来给我们一罐芥末，他就可以终生享有一切的世界而得到无穷的幸福。

可是，你瞧着吧！要是哈里斯和我当真得到了芥末，那准会把刚才的诺言忘得一干二净。人总是这样的：当他情绪激动的时候，就会做出这种荒唐可笑的诺言。等他冷静下来想一想，就会认识到他所要求的东西和他许诺的代价是多么地不成比例了。我听说有一个人爬到瑞士的高山顶上，急于想喝啤酒，发下誓愿，说只要给他一杯啤酒，他情愿放弃一切世界。后来他在一家小酒馆里得到一瓶巴斯牌啤酒，那老板要他给五个法郎，他却大发雷霆，说这是最最卑鄙无耻的敲诈行为，他要写信给《泰晤士报》揭发他。

因为得不到芥末，我们整个船就笼罩在愁云惨雾之中，大家一声不响，悄悄地吃完了冷牛肉。我们感到人生是多么的空虚而无聊。我们回想起欢乐的童年，歔歔叹息。可是，后来苹果馅饼来了，大家心情似乎开朗起来。接着，乔治在筐子底里又掏出了一罐菠萝蜜，滴溜溜地滚到船中间，我们看了，觉得人生毕竟是值得留恋的。

我们对于菠萝蜜特别喜爱，三个人一条心。我们看到罐头上美丽的图画，想到那甜蜜蜜的果汁，大家心里乐滋滋的，相视而笑。哈里斯拿了一把调羹，眼巴巴地等候着。

我们想找一把刀子开罐头。我们翻遍了大筐子，又翻了两个袋子。我们把船底下的板子全拉开来。我们把所有的东西都搬到岸上去，逐个检查。可是，翻来翻去，就是找不到一把开罐头的刀。

哈里斯想用小洋刀去开，结果刀子折断了，手上又拉了个大口子。乔治想用剪刀去开，剪刀飞起来几乎砸穿了眼珠。他们正在包扎伤口时，我想用船篙的尖头在罐上砸个小孔，可船篙蹦起来，把我摔在船和岸的中间，陷在两尺深的泥淖里，而那个罐头却安然无恙，滴溜溜滚过去，砸破了一只茶杯。

我们大家气得几乎发疯。我们把罐头拿到岸上，哈里斯找了一块大而尖的石头。我又到船上去把桅杆拿来。乔治紧紧地握住了罐头，哈里斯把石头的尖端对准了罐头的顶盖，我把桅杆高高举起，使足了全身力量，狠命地砸下去。

那天乔治全靠他的那顶草帽，总算大难不死，保住了性命。他至今还保存着那顶残破的草帽，作为珍贵的纪念品。有一次冬天晚上，大家正抽着烟听孩子们胡诌他们的惊险经历，乔治把那顶破草帽拿出来展示一番，把那段惊险故事，加油加醋，说得大家毛骨悚然。

哈里斯那天还算运气，只是皮肉受了点伤。

后来我又接过了那个罐头，用桅杆狠命地捶，直捶得我筋疲力尽，心里发慌。接着哈里斯又拿过去捶打。

我们把罐头捶成扁的，又把他捶成方的，又把它捶成几何学上各式各样的形状——可就是不能搞出一个小孔来。接着乔治又拿过去翻来覆去地敲打，把它搞成一种稀奇古怪、极其狰狞可怕的形状，乔治自己看了也害怕起来，把桅杆摔掉了。我们三个人围着罐头坐在草地上，直愣愣地看着它发愁。

那罐头顶上有一个凹的痕迹，好像咧着嘴在对我们狞笑。这一下可把我们气坏了。哈里斯狠狠地冲过去，把罐头抓起来，使劲扔出去，扔到河中心，看着它沉下去，一边跳脚拍手地骂。沉没以后，我们马上回到船上，使劲地划，赶快离开这个鬼地方。我们一直划到梅登海特。

梅登海特这个地方俗不可耐，一无可取。河上的那些阔佬和他们的浓妆艳抹的女伴们在这里常来常往。城里那些漂亮的旅馆里住的尽些花花公子和芭蕾舞女郎。还有那个“妖巫的厨房”里放出了河上的魔鬼——汽艇——到处横行。《伦敦月刊》上的公爵们在梅登海特都有他们的“小公馆”。通俗长篇小说里的女主角经常跟别人家的丈夫偷偷跑到这里来宴饮作乐。

我们急急忙忙驶过了梅登海特，才觉得心里舒畅一些，悠闲地划过博尔德至科克汉水闸一带宽阔的河流。克利芙登的树林仍然穿着秀丽的春装，沿着河边绵延不断的一片翠绿，高低起伏，浓淡相间，正是这河上最优美的景色。我们慢慢地荡着小船离开这一带恬静的境地。

我们就在科克汉下面的水湾里停下船来，喝了下午茶。我们通过水闸时，已暮色苍茫了。蓦然地刮起了一阵劲风，出乎意料之外，刮的倒是顺风。因为平时我们在河上划船时，无论到哪里，风向总是和我们作对。早晨起来你一开船，就遇着逆风；划了一阵之后，你心想回来的时候，该是顺风了吧，岂知，刚喝完下午茶，那风向又转了；你又得顶着风，拼命地划回来。

可是，有时你划船忘了带帆篷，那风向却终是顺着你，来回都一样。唉！世界上的事儿就是这样别扭。人生来注定要受罪的，谁也逃不出这个规律。

但是，今天傍晚时分，老天爷似乎打错了主意；风不是迎面吹来，而是从我们背后吹来。起初我们假装不知道，一声不响，后来，趁老天

爷不防备，突然把帆张了起来。我们就放下了桨，在船上静静地躺着；那帆鼓足了风，在桅杆上猎猎作响，那船就飞也似的向前奔驰了。

我掌着舵。

我觉得世界上最最销魂荡魄的事就莫过于顺风扬帆了。你好像在梦中御风而行，飘飘欲仙。那风神飞驰的双翼把你的身子托起，推向前进，你不知身在何处。你不再是泥土塑成的、在地上爬行的渺小的生物了；你已经和大自然融为一体。你的心房和它的心房一起震颤。它展开光辉的双臂将你环抱，把你贴住她的心房。你的心灵和它融为一体；你的四肢飘飘飞扬！大气呼啸着为你歌唱，茫茫大地变得遥远而渺小。你的头顶上接云霄，你向它伸展你的双臂，亲密如兄弟一般。

河面上空荡荡地不见人影，只有在远处的河流中停着一条钓鱼的平底船，上面坐着三个钓鱼人。我们掠过水面飞驰过两岸的树林，谁也不吭一声。

我正掌着舵。

我们靠近平底船时，看到那三个钓鱼人，都是老头儿，神情肃穆。他们坐在平底船的三把椅子上，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那钓鱼丝。鲜红的落日向水面射出奇异的光辉，把两岸树林染得像火烧一般，云层里焕发出灿烂的金光。这是一个极其迷人的时刻，充满着神奇的希望和幻想。那小小的帆篷耸立在蔚蓝色的天空前面，在我们周围，晚霞如彩虹般笼罩着大地，而在我们后面，苍茫的暮色已悄悄地爬上来了。

我们好像古代传奇中的武士，扬起风帆，驶过那神秘的湖泊，正在驶向那渺不可知的、夕阳的国土，那伟大的落日的故乡。

可是，实际上我们并没有驶进那夕阳的国土，却撞翻了那三个老头儿钓鱼的平底船。起初我们还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因为帆篷挡住了我

们的视线。但是，从晚风中传来呼喊的声音，我们揣测似乎已经闯入了某些生灵的境地，而引起了愤怒和不满的情绪。

哈里斯放下了帆篷，我们才看清楚发生的情况。原来我们把那三位老人从椅子上打落到船底挤成一堆。他们正在缓慢而吃力地彼此分别爬起来，把撒落的鱼儿慢慢地捡起来。他们一边吃力地工作，一边不停地谩骂——不是那种普通的、简短的谩骂，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长篇的、综合性的谩骂，涉及我们整个生活经历、前途命运，以至我们的三亲六眷以及一切有关的事物——实在是一顿结结实实、有声有色的谩骂。

哈里斯对他们说，他们整天坐着钓鱼，太闷了，有点小小的刺激也是好的，应该感谢我们。他又说，像他们这把年纪，还沉不住气，意气用事，实在使他感到失望和痛心。

但是，这些话都无济于事。

乔治说，以后得让他来掌舵。他说，像我这样耽于幻想、思想不集中的人是不适合于掌舵的，还是让他这样平凡庸俗的人来掌舵吧；否则，这全船的人都得淹死。他就拿过了舵线，把我们一直送到马罗。

到了马罗，我们在桥边上了岸，一起到皇冠旅馆去过了夜。

第十三章 小狗闯祸——游伴失踪

马罗是我所知道的河上最美好的旅游中心之一。那是个非常热闹、富有生气的小城镇。虽然总的说来，风景并不算很美，可是那里有很多奇妙的名胜古迹——在坍塌的“时间”之桥上残存的几个拱门，使我们怀念起那已经消逝的旧时代——当时马罗庄园的主人是撒克逊人阿尔达，后来征服者威廉王夺取了它，又赠送给马蒂尔达女王，再后来传给沃里克的公爵们以及那个圆滑世故的佩吉特勋爵，他是连续四代君王的枢密大臣。

马罗周围的田野也是很怡人的。你划完船之后，可以在这一带散散步，观赏河景。从这里经过夸里森林和草地直到科克汉这一段的河上风光最令人心醉。亲爱的古夸里森林啊！在你的蜿蜒起伏的曲径中，在你的环回萦绕的山坡上，至今还使人怀念着古代明媚夏日的风光！在你的绿荫低垂的树林中，似乎还徘徊着过去欢声笑语的幽灵！在你的树叶噼噼低语中似乎还听到回肠荡气的古代的回声！

从马罗到松宁一带景色就更加优美了。在马罗桥右岸上游半英里光景峙立着巍峨的古毕沙门寺院，在它的古老的石壁里曾经回荡过圣殿骑士团骑士们的阵阵欢呼。它曾经是克利芙斯的安妮的宅邸，后来伊丽莎白也在那里住过。毕沙门寺内有许多传奇戏剧性的传说。有一间卧室挂满了绣帷；还有一间密室深藏在宽厚的高墙之内。曾经亲手打死自己小儿子的圣德夫人的幽魂，至今仍常常在晚间出来行走，她想在魔盆中洗净自己罪恶的魔掌。

那位左右着君主命运的沃里克就安葬在这里，他现在无须再为人世间国家王室的兴衰操心了。在普瓦蒂埃建立功勋的索尔兹伯里也葬在这

里。在进入寺院之前，你在河的右岸可以看到毕沙门教堂，在那里有一些古墓和墓碑，那是真正值得鉴赏的。大诗人雪莱也在马罗住过（在西大街有他的故居），他曾在毕沙门岸边轻舟荡漾，并撰写了他的著名的《伊斯兰的起义》。

再往上游过去不远就到了赫尔利水闸，那一带景色之美可以使你流连一个月犹觉未能尽兴。从水闸过去走五分钟光景就到了赫尔利古村，那是河上最古老的遗迹，据远古渺茫的传说，这个村子建立在“西勃脱王和奥发王的时代”。再过去，在一个美丽的河湾环抱中，你可以看到梅德门海姆寺的遗迹。

著名的梅德门海姆僧人，人们一般称之为“地狱火焰会团”，臭名远扬的威尔克斯就是它的成员之一。这一会团信奉的格言是“随心所欲”，至今在寺院废墟的门道中还可以看到这个碑文。在这个伪装的寺院和那一伙不虔诚的荒唐僧人出现之前许许多多，在这同一地点却有一个极其严肃的寺院，其中的僧人跟五百年后的那些逍遥放荡的不肖门徒截然不同。

那就是西斯特教团的修士，他们的寺院建立在十三世纪。修士们不穿僧服，只穿粗布的褂子和头巾；不吃肉，不吃鱼，不吃鸡蛋。他们睡在干草上，半夜起来做弥撒。白天只是劳作、念书和祈祷。他们生活的场所寂静得像坟墓一般，谁也不开口说一句话。

多么严酷的一个集团啊！在那样一个上帝特加优惠、风光如此明媚的地方，却过着那样严酷的生活。奇怪的是，他们对于周围大自然各种美妙的声音——溪头流水的低吟、河边细草的絮语、树林中瑟瑟的风声——丝毫无动于衷，不能从中领悟出人生的真谛。他们整天在沉默中倾听着各种声音，却等待着上天的召唤；尽管上天用各种各样的妙音感召他们，他们却充耳不闻。

从梅德门海姆到可爱的汉勃尔登水闸，这一带充满了恬静的美。经过格陵兰斯就到了我的报社经理的朴质无华的河畔住宅。这位经理是个沉默寡言，平易近人的老先生；在夏天，常常可以在这一带遇见他，有时兴致勃勃地荡着轻舟，有时跟水闸看守老人娓娓谈话。再过去就可以看到对岸的亨莱，那一带比较荒凉单调。

我们星期一早晨起身很早，早饭前在河里洗了一个澡。回来以后，“忙得没人睬”干了许多蠢事，闯了不少祸。我和“忙得没人睬”在一个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那就是对于猫的问题：我爱猫，而“忙得没人睬”不爱猫。

我每遇到一只猫，就亲切地唤它“可怜的小猫咪！”，俯下身去，抚摸它的面颊。它把小尾巴像铁柱似的笔直地竖起来，把它的背弓起来，把鼻子在你裤子上磨蹭——充满了温柔和恬静的感觉。可是如果“忙得没人睬”遇见一只猫，那准要吵得四邻不安，在十秒钟之内闹得天翻地覆，叫你一辈子忘不了。

我倒并不责怪狗（我一般至多不过在它头上敲几下，或者用石子扔它），因为我认为这是狗的本性，无法改变的。在所有的狗中，猎狐狗最最凶暴，比其他的狗至少要坏四倍。我们这些善良的基督教徒，必须耐着性子对它进行多年的教育改造，才能稍稍地改变猎狐狗的凶暴本性。

我记得，有一天，在海马凯特百货商店的门厅里，四周拴着许多的狗，正在等待它们的主人购完货物领它们回去。在那里有一只马斯第夫猛狗、一两只柯利狗、一只圣贝内特狗、几只寻猎物的狗和纽芬兰狗、一只野猪猎狗、一只法国卷毛狗（头上很多长毛，而中间有一段癞皮）、一只牛头狗、几只罗瑟尔·亚凯特的小狗（才老鼠一般大），还有几只约克郡的野狗。

这些狗都很耐心地、驯良地坐在那里。门厅里一片寂静；一种平静而顺从，略带点忧伤的气氛弥漫着整个房间。

后来，来了一位可爱的年轻夫人，带着一只看来很温顺的小猎狐狗。她用皮带把它拴在那里，一边是一条牛头狗，一边是一条卷毛狗。那猎狐狗坐在那里，向四周看了一会，又抬头看看天花板，好像在想它的母亲。它打了一个呵欠，又看看其他的狗——它们都很安静、沉默而又庄重。

小猎狐狗看了看右边的牛头狗，它似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它又看看它左边的卷毛狗，对方正很神气地坐得笔挺。它们谁也没有惹它，可它突然出其不意地咬住了卷毛狗的前腿，疼得那狗“汪汪”乱叫，惊破了门厅里的一片沉寂。

它第一次出马就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使它信心百倍，决心大干一场，要使这个死气沉沉的门厅活跃起来。它向卷毛狗猛地扑过去，又狠狠地向柯利狗进攻。柯利狗惊醒了，就不顾一切地跟卷毛狗狠斗起来。猎狐狗又回转原地，咬住了牛头狗的耳朵，想要把它拉倒。可那个牛头狗却似乎毫无成见，碰到什么就咬什么，它竟跟看门人干起来了。于是猎狐狗就可以腾出身子来跟那个好勇斗狠的约克郡野狗大战一场。

凡是深通狗性的人全都知道，在这样的时候，所有厅里其他的狗，不管三七二十一，全都会参加这拼命的斗争，好像身家性命、生死存亡，都在此一举。大狗跟大狗乱斗，小狗跟小狗乱咬，并抽空子咬大狗的腿。

整个门厅乱成一片，就像地狱里造了反一般，喧闹的声音达于户外。海马凯特百货商店门口顿时挤满了人，大家纷纷打听，到底出了什么事？是不是教区委员会在开会，或者有人被杀害了？为了什么缘故？有人拿了棍子和绳子来要把这群乱狗驱散，也有人报告警察局，让他们

马上派人来。

正在这样闹得沸反盈天的时候，我们可爱的年轻夫人回来了。她抱起了她的心爱的小狗（那小狗刚把一条野狗咬得浑身是伤，此时却装得像新生的小羊羔一般温顺），搂在怀里，跟它亲嘴，问它那些该死的野狗怎么欺侮它，把它咬伤了没有。那条小狗依偎在她的怀里，以可怜巴巴的神色望着它的女主人，似乎在说：“多亏您及时赶来救了我，才逃脱了这一场灾难。”

那位夫人说，商场里的负责人没有权力把那些没教养的野狗放进来跟有身份人家的高贵好狗混在一起。她一心想向当局提出控诉。

你瞧！这就是猎狐狗的本性。所以我并不责怪“忙得没人睬”专门跟猫吵架。可是，那天早上它却对自己鲁莽的举动似乎感到有些后悔。

我上文提到，那天早上我们洗了一个澡，回来走在大街上。走在道路中间，忽然一只大猫从前面屋子里蹿出来，连蹦带跳地走过马路。“忙得没人睬”发出一声欢呼——正像一位勇将看到敌人落在自己掌握之中发出的欢呼——犹如克林威尔当日看见苏格兰人冲下山坡时发出的那种激昂的呼声。它飞也似的扑向它进击的对象。

它的对象是一只极大的黑色雄猫。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硕大而难看的雄猫。它的尾巴掉了一半，耳朵只有一只，鼻子也被咬去了一大块，看起来肌肉很发达，雄壮有力，神色泰然自若，满不在乎的样子。

“忙得没人睬”以每小时二十英里的速度猛扑过去，可是那只猫却不慌不忙，若无其事，似乎完全没有意识到它的生命已受到威胁。它仍然声色不动地踱过来，直到那个蓄意暗杀的凶手已在一码的距离之内，它才在马路中间坐下来，带着一点疑问的神色很和气地看着“忙得没人睬”说道：

“喔！你找我吗？”

“忙得没人睬”并不是胆怯怕事之徒。可是，此时此刻，那只大雄猫凛然的神色却使这条英勇非凡的狗冷了半截。它突然站住，瞪着眼跟大雄猫对看了一会。

双方一言不发。可是我们可以想象它们俩正在进行着精神上的对话，大致如下：

雄猫：“我能为你效劳吗？”

“忙得没人睬”：“没什么事，多谢您啦！”

雄猫：“你有什么要求，尽管直言相告，千万不要客气。”

“忙”（身子往路边退）：“不，没什么。不麻烦您啦！我——我只怕我找错了对象。我本来以为认识您的。真对不起，打扰您啦！”

雄猫：“没关系，我很乐意为你效劳。你当真没有什么要求吗？”

“忙”：“没有，什么要求也没有。多谢您啦！您太好了。再见。”

雄猫：“再见。”

于是雄猫站起来，继续连蹦带跳地走过去。“忙得没人睬”把尾巴夹在屁股里，退到我们身边，躲在我们背后悄悄地站着。

直到今天，只要你一提到“雄猫”二字，“忙得没人睬”就吓得畏畏崽崽，可怜巴巴地望着你，似乎在说：

“请您别……”

吃过早饭以后，我们上街买东西，准备船上三天的粮食。乔治说要

买蔬菜——不吃蔬菜，对健康不好。他说蔬菜他会做，最容易不过。我们买了两磅土豆、一升青豆、几棵大白菜。我们在旅馆里买了一个大牛肉锅饼，几个醋栗果馅饼，一条羊腿，还有水果、蛋糕、面包、黄油、果酱、火腿、鸡蛋，以及其他一切我们在城里所能搜集到的东西。

我们离开马罗的那个场面真可以说是我们生平的最大杰作。那场面既庄严而又隆重，但并不显得虚悬。我们在城里的铺子里买东西的时候，都坚持买的东西必须立刻跟我们一起送回去。因为，我们知道有很多店铺往往欺骗顾客，说什么：“好，先生，马上派伙计给您送去，您没到家东西就到了！”可是等你回到了家里，却左等不来，右等不来，又得三番两次回去催，有时甚至争吵起来。为了防止这种拖延情况，我们总是在铺子里坐等，等他们包装好了，立刻派伙计跟我们一起回去。

我们在各个铺子里买东西都坚持这一条原则。所以，最后我们购货完毕时，许多小伙计拿着筐子、篮子跟在后面，排着一字长蛇阵，浩浩荡荡直奔河边而去，好不威风。其场面之伟大，恐怕是马罗市有史以来难得见到的。

队伍排列的顺序如下：

“忙得没人睬”，叼着一根棍子。

两只不像样的野狗，都是“忙得没人睬”的好朋友。

乔治，捧着大衣和毯子，叼着一只短烟斗。

哈里斯，态度装得很潇洒，一手拿着一个装得鼓鼓的大提包，一手拿了一瓶柠檬汁。

蔬菜店和面包铺的两个小伙计，拿着篮子。

旅馆的搬运工，搬着个大筐子。

糖果店的小伙计，拿着篮子。

杂货店的小伙计，拿着篮子。

狮子狗。

乳品店的小伙计，拿着篮子。

过路人，拿着一个袋子。

过路人的知心朋友，手插在口袋里，嘴里叼着一只陶瓷烟斗。

水果店的小伙计，拿着篮子。

我自己，拿着三顶帽子和一双靴子，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

六个顽童，四条野狗。

我们到达码头时，船夫问道：

“先生们，你们要的是小火轮，还是水上大游艇？”

当我们告诉他，我们的船是双桨的小游船时，他大为惊奇。

那天早上我们跟河上的小火轮船闹了许多纠纷。那时，正是河上的亨莱赛船节的前夕，所以河面上来了不少的小火轮，有的是单个儿的，有的还拖着游艇。我生平最恨的就是河上的小火轮。我想凡是在河上划船的人都有此同感。我一见小火轮就心中有气，真想把它引到一个偏僻的所在，悄悄地把船上的人绞杀了。

你瞧着那小火轮在河上作威作福的样子，不由得让我怒火中烧，恶

念横生。你不禁要怀念过去淳朴的旧时代，那时候你瞧着哪个不顺心，只要一把斧子、一支箭就可以结果他的性命，何等痛快。你瞧船尾上掌舵的那个家伙，手插在裤兜里，嘴里叼着雪茄烟，那不可一世的样子，真该把他宰了，也不算是破坏治安。他们拉起那个威风凛凛的汽笛，赶得你走投无路。我相信，如果你把他们杀了，河上任何一个审判团都会判你为“有正当理由的杀人”，而赦免一切罪行。

他们总是拉起那个汽笛来把人家赶走，何等威风。可是，我不吹牛，老实对你说，就凭着我们这条小小的游船，就整得他们走投无路。在那一个星期内，我们每看到一条小火轮就设法阻拦它、纠缠它，搞得它晕头转向。我敢说，我们在捣乱的成绩方面，超过了河上所有其他船只的捣乱成绩的总和。

“小火轮来了！”我们船上有人远远看见敌人的踪影，马上就喊叫起来，于是我们摆开阵势，准备迎敌。我掌握住航线，乔治和哈里斯坐在我的两边。大家背对着那条火轮，让我们的小船自由自在地荡到河心去。

小火轮继续前进，不停地拉着汽笛。我们的小船继续荡向河心。到将近一百码的时候，小火轮的汽笛发疯似的鸣叫起来。船上的人都靠在船舷上向我们吼叫，可我们根本没有听见。哈里斯继续讲他母亲的一段故事，乔治和我听得津津有味，一个字也不肯放过。

小火轮最后发出了一阵狂鸣，几乎把锅炉炸破。它只好把引擎倒转，放掉了汽，扭了几下，在河滩上搁浅了。这时轮船上的人都聚到船头上向我们吆喝；岸上的人也站住了向我们喊叫；河上往来的船只也停下来向我呼喊；后来整条河上下几英里之内乱成一片，好像炸开了锅。这时候，哈里斯才停止了他讲得津津有味的故事，抬头看了一眼，稍带惊讶地说道：

“哎，乔治，你瞧，那好像是条小火轮吧！”

于是，乔治回答道：“哎，可不是嘛！我也好像听到点声音。”

这时候我们自己也慌张起来了，不知道怎样才能把我们的小船划开来，不要塞住了河道。轮船上的人聚拢来向我们纷纷发出指示：

“向右划，你，你这笨蛋！向左首，往后退，不，不是你。是那个人，把舵线放松了，会不会——对，两个人一起干，不是那样搞。唉，你呀——”

于是小火轮上放下了一只小船来帮助我们。经过一刻多钟的努力，才算把我们的小船划开来，打通了道路，小火轮继续开下来。我们对轮船上的人千恩万谢，请求他们是否可以拖我们一程。他们睬也不睬。

我们发现还有一个好法子可以激怒小火轮上那些趾高气扬的家伙：你假装问他们是不是出来举行水上宴会的，请教他们是丘比特公司的团体，还是贝蒙特赛的戒酒会，请问他们能不能借给一个平底锅。

那些老太太们不习惯于河上活动，看见了小火轮往往吓得要命。我记得，有一次从斯坦斯到温莎去——那一带河面上这种机器怪物特别多——跟我们一起去的有三位这种胆战心惊的老太太。那场面非常动人。她们老远看见有条小火轮的影子，马上就逃上岸去，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直到轮船看不见了才放下来。她们说，大家都是有身家老小的人，绝不能把性命当儿戏。

我们到汉勃莱登水闸时发现船上没有水了，拿了个罐子到水闸看守人那里去要点水。

乔治是我们的发言人。他笑容可掬地向主人问道：

“啊，请你给我们一点水，好吗？”

“当然可以，”那位老先生说，“你随便拿吧，要多少拿多少。”

“多谢您啦，”乔治低低说，向周围看了一看，“可您的水在哪儿啊？”

“喔，老朋友，总是在那个老地方嘛，”他随口答道，“你背后就是。”

“我没看见呀！”乔治说着转过身来。

“怎么，老天爷，你没长眼睛吗？”那位先生说着把乔治的身子扭转过来，指着河流叫他看，“那么多的水难道你没看见吗？”

“啊！”乔治领会了他的意思，惊叫起来，“可我们总不能把河水都喝了呀！”

“是的，可是你可以喝一点儿啊，”老先生回答说，“我过去十五年来一直喝的就是这个水。”

乔治对他说：“从足下的尊容看来，似乎不能作为这水品质优良的广告。”所以他宁愿喝井里打起来的水。

我们后来再过去一点，在一家茅舍里找到了一点水。我敢说，如果我们了解一下，恐怕那个水也是河里的。因为我们不知道，就认为那水没有问题。正如俗语常说：“眼不见为净。”

我们后来在那个季度里曾经尝试了一次喝河水，结果并不成功。我们那天在下游划船，在靠近温莎的一个河湾里停下船来想喝茶。我们的水罐里空了，要喝茶就得用河水。哈里斯认为不妨试一试。他说只要水煮开了，就没有问题了。他说，只要水一开，细菌全都杀死了。于是我

往壶里灌满了泰晤士的河水，亲眼看着它煮得开而又开。

我们沏好了茶，正要坐下来舒舒服服地品尝一番。乔治刚把杯子举起来，还没有沾着唇，忽然停杯不饮，惊叫起来：

“瞧，那是什么玩意儿？”

“你说的什么？”我和哈里斯同时问。

“你瞧那边！”乔治说，眼光向西边看。

哈里斯和我顺着他的眼光往西看，看见在那缓缓的水流中，一条狗正在顺流而下。那是我生平见到的最最安详、最最和平的一条狗。我从来没有看见一条狗那样地心满意足、一无牵挂。它好像做梦似的仰面躺着，四脚朝天。看来体格丰硕，胸部饱满。它非常安详地、平静地、庄严地顺流而下，后来跟我们的小船相并而行，最后在芦苇丛边停了下来，就在那里舒舒服服地过夜了。

乔治说他不喝茶了，把茶倒进河里。哈里斯也说他不渴，接着也把茶倒了。我喝了一半，可我后悔，真不该喝。

我问乔治，我会不会得伤寒。

他说：“喔，不会的。”他认为我很有可能免于此难。可是，不管怎么说，还得再等两个星期才能判定我到底有没有逃过此劫。

我们从河湾向上游划到沃格莱芙。这是抄的一条近路，从河的右岸马希水闸上游半英里的地方抄过去就到。抄这条近路很不错，因为这一带绿树成荫，景色很美，又可以省去半英里的途程。

在河湾的入口处，当然，也布满了木桩和铁链，到处挂着告示牌，发出威吓：任何人敢于闯入水区之内，就要受到拷打、囚禁，甚至处以

死刑等等。我想这些河边的恶霸们何不把河上的空气也霸占起来，每人吸一口空气就罚款四十先令呢？可是，实际上这些木桩和铁链是不起什么作用的，只要稍为动动脑筋就可以躲避过去。至于那些告示牌呢，你只要花五分钟时间，趁左右无人，就可以把它们摘下来摔到河里去。

我们从河湾上行，中途停下来上岸吃了午饭。正当吃午餐时，我们遇到了一件惊心动魄的事。

在这件事上，哈里斯也受到了一些惊吓，但是，跟我和乔治所受到的惊恐比起来，那就无可比拟了。

你瞧，经过的情况就是这样：我们正坐在离水边大约十码的草地上，准备舒舒服服地吃顿午餐。哈里斯把一个牛肉大锅饼放在膝盖上，用刀切割。我和乔治拿着盘子准备分饼。

“你们有一把匙子吗？”哈里斯问，“我想用匙子舀肉汁。”

食品筐子就在我们身背后，乔治和我同时转过身去在筐子里找匙子。不到五分钟，匙子找到了。可是，我们转回身来一看，哈里斯和锅饼全都不见了。

那是一片空荡荡的草地。在几百码之内，不见一棵树木或一点篱笆。他不可能滚到河里去，因为我和乔治坐在靠河的一边，他一定要在我们身上爬过才能滚到河里去。

乔治四周看了一会儿，不见踪影。我们俩相对瞠目而视。

“也许他被抓到天上去了？”我问道。

“可是，他们不会把锅饼也抓去吧！”乔治说。

乔治的反驳似乎很有道理，我们只好放弃了哈里斯升天的论点。

“我猜想实际的情况可能是，”乔治提出了一种比较通俗而切合实际的想法，“那块地方发生了地震。”

他又接着带点哀伤的声调说：“我真后悔，不该让他在那里切那个锅饼。”

我们一声长叹，又转过头去看看哈里斯最后在地球上生存的地方，可是不看犹可，一看吓得我们毛骨悚然，血管里血液全都凝结了。原来那边高高的草丛上端端正正放着一个哈里斯的脑袋——只是一个脑袋——满脸涨得通红，充满着怨恨的神色。

乔治首先恢复了神态，高声叫道：

“快说！你到底是活的，还是死的？你的身体到哪里去了？”

“呸！你们这两个蠢驴，”哈里斯的脑袋开口说，“我知道准是你们搞的鬼！”

“搞的什么？”乔治和我惊叫起来。

“你们叫我坐在这里——多么恶毒的诡计！还要叫我捧着那个锅饼。”

我们看见地面上似乎升起了一点东西，像是一块锅饼，可已经搞得一塌糊涂；接着又看见那个浑身污泥的哈里斯连滚带爬地从地里钻了出来。

原来，哈里斯无意之中坐在一条小沟渠的边上，自己完全不知道，因为茂草把那个渠完全掩盖了。后来，他把身子向后退一靠，就连人带饼一起掉到沟里去了。

哈里斯说他生平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惊心动魄的事。起初他想不明

白到底怎么回事，只道是世界末日来临了！

哈里斯至今仍然坚信这是我和乔治搞的阴谋。唉，任何清白无辜的人都不免要蒙受嫌疑的，正如古诗所说：“孰能免谤言？”

真是不白之冤呀！

第十四章 绝世美肴——人间妙乐

吃过午餐之后，正遇着顺风，把我们一路安稳地送往沃格莱芙和什普莱克。依偎在河湾的环抱中的沃格莱芙城那时沉浸在夏日午后柔和的阳光里，正如一幅古雅的图画，长久地留存在你的记忆之中。

在沃格莱芙的乔治龙酒店里有一块著名的招牌，一面是R.A.莱斯利画的，另一面是同一流派的霍奇森画的。莱斯利画的是战斗的场面，而霍奇森设想的是战场的景色，“战斗之后”——图画完成后，乔治愉快地饮了一大杯啤酒。

《桑德福和默顿》的作者戴曾在沃格莱芙住过，但是，更为重要的是，戴也是在那里被杀害的。那里的教堂里有一块萨拉希尔夫人的纪念碑。那位夫人每年捐赠一个金镑，指定要在复活节分赠给两个男孩、两个女孩，其条件是那些孩子们必须“从来没有不孝顺父母的行为，从来没有骂过人，说过谎话，偷过东西，或打碎过玻璃窗”。你想想，为了每年要得到5个先令，你得放弃那么多的利益！实在有点划不来。

据城里的传说，许多年以前，有一个孩子确实没有做过这些坏事——至少没有人知道他做过这些坏事。其实，人们所要求也不过如此而已，因此，他就得到了荣誉的冠冕——后来在市政厅的玻璃匣子里展览了三天。

至于那位夫人捐赠的钱后来到哪里去了呢？谁也不知道。有人说那钱总是交给附近的那个蜡像陈列馆的。

什普莱克是个美丽的村庄，但是它在山顶上，所以在河上看不见。但尼逊是在什普莱克教堂里结婚的。

松宁以上的河流迂回曲折，绕过了许多小岛。那一带比较荒凉寂寞。河岸上很少人行走，只有在傍晚时分可以看到几对乡村情侣。在亨莱我们已经访问了阿里和菲茨努德尔勋爵的遗迹，而烦闷肮脏的雷丁城还没有到达。在这一段河流里最适合于人们作遐想，缅怀过去的时代、已经消逝的人物面貌和那些可能发生而实际上并不存在的事物。

我们在松宁上岸，绕着村子转了一圈，那里真是美丽得像仙境一般。整个村子看来像是舞台上的布景，而不是用砖木构造起来的。每所房屋都掩映在玫瑰丛中。这时候，正当六月初旬，鲜花怒放，灿烂得像云霞一般。如果你在松宁留宿，最好住在教堂后面的波尔旅馆里，那是个真正典型的乡村旅店。在门前有个碧草萋萋的方形庭园。傍晚时分，绿树荫下的椅子上聚集了许多老人，喝着啤酒，谈着乡村新闻。旅馆里面有许多低矮古怪的房间、方格子的窗棂笨重的楼梯和曲折的回廊。

我们在美丽的松宁漫游了一小时左右，因为时间已晚，来不及赶到雷丁去，所以我们决定回到什普莱克，在附近的许多小岛之中找一个地方过夜。到那里安顿好了之后，乔治说，我们还有不少时间，可以好好地做一顿精彩的晚餐。他说，他要给我们表演一番河上的烹调技术。他说船上还有蔬菜、残余的冷肉，以及其他零零碎碎的东西，正好做一份爱尔兰大烩菜。

这个主意太妙了，使我们垂涎欲滴。乔治找了些木柴生起火来，哈里斯和我动手削土豆皮。我真没想到土豆皮竟这样难削，简直可以说是我生平干过的最艰难的工作。我们开始削的时候很起劲，简直可以说是轻松愉快。可是第一个土豆才削完，我们愉快的心情就完全消灭了。你削得愈多，那土豆上留下来的皮似乎更多。等到上面的皮全削光，芽眼剔尽，那剩下来的土豆差不多就没有了——至少说，所余无几了。乔治走过来一看，剩下的土豆就跟青豆一般大小。他说：

“嗨，那样削不行！你们把东西全糟蹋了。你们还是刮吧！”

于是我们就开始刮了，岂知刮比削更加艰难。你看那个土豆长得那样奇形怪状，上面尽是疙疙瘩瘩的疣子和窝眼。我们辛辛苦苦刮了二十五分钟才刮了四个。后来只好停工了。我们说，晚上还得留出时间来刮我们自己身上的土豆皮呢！

我从来没见过像刮土豆皮那样麻烦的工作，简直把你搞得头发昏。谁也不相信四个土豆上竟能刮出那么一大堆的土豆皮，厚厚地盖在我和哈里斯的身上。这说明，只要你工作细致、精打细算，就能取得大的收获。

乔治说，那样一大碗爱尔兰烩菜里只有四个土豆，太不像样了。因此，我们又洗了半打土豆，连皮放在锅里煮。我们又放了白菜和大约两公升的青豆。乔治把它们搅和了，看看锅里还空得很。于是我们再把两个食品筐子翻腾了一番，把剩下的零零碎碎全倒在锅里。还有吃剩的半个猪肉包和一点冷肉也放了进去。乔治又找到半听沙汀鱼，也倒在锅里。

他说，爱尔兰烩菜有个最大优点，就是你可以把所有残余的东西全都处理掉。在筐子里，我又找到几个破碎的鸡蛋，也放了进去，乔治说，这样汤汁就更浓了。

我记不清其他还有什么好东西。总之，把剩下的东西全都报销了，一点没有浪费。在整个烹调进程中，“忙得没人睬”一直非常热心。我记得快结束的时候，它思索了一番又走出去。过了一会儿，它叼了一只死的水老鼠回来。显然它把它当作对我们这次盛宴的一大贡献。到底它是否出于捐助的诚意，或者具有讽刺的意味，那我就不得而知了。

我们大家认真讨论了这个问题：那死老鼠到底要不要放进去？哈里斯认为放进去很好，跟其他东西调和在一起，味道更美。乔治坚决反对，他说这种办法无先例可援，他从来没听说过爱尔兰烩菜里搁死老鼠

的。我们必须慎重考虑，不要乱搞试验。

哈里斯说：“古人说过，‘自古成功在尝试’。不尝试，就没有成功。像你这样保守的人只能阻碍世界的进步。想想看，那第一个吃法国香肠的人，那是什么样的精神！”

那个爱尔兰烩菜真是个极大的成功。我生平从来没有尝过这样的美肴，特别地新奇而开胃。一切吃厌了陈旧的老式菜肴的人们，请来试试吧！这是最最现代化的美肴，它的味道是举世无双的。

而且，它富于营养。正如乔治所说，它的原料是第一等的。如果那青豆和土豆煮得烂一点，那就更好了。但是，没有关系，我们都有牙齿。至于那个浓汤，那简直就是一首诗。对于胃口弱的人，也许觉得太浓腻一点。但是，营养是丰富的。

我们最后喝了茶，吃了樱桃馅饼。在喝茶的时候，“忙得没人睬”跟水壶进行了一场搏斗，结果惨遭失败。

在这次游程中，“忙得没人睬”一直对那把水壶怀着极大的好奇心。每当煮开水的时候，它总是坐在旁边，带着迷惑不解的神气看着它，有时对它乱吼乱叫，似乎要激怒那水壶。到壶里水快开，嘟嘟作响、水汽直冒的时候，它认为这是对它的挑战，准备扑过去大战一场。可是，每当这个时候，总有人过来把它战斗的对象——水壶，拎走了，它只好扑一个空。

今天，它决心要先下手为强。刚听到壶里有嘟嘟的声音，它马上就站起来，怒吼着猛扑过去。那水壶虽小，却也不甘示弱，竟狠狠地喷了它一脸。

“好呀，你竟敢！”“忙得没人睬”张牙咧嘴，一声怒吼。“你这个长鼻子、歪脑袋，肮脏不堪的恶棍，竟敢对我这样勤劳勇敢、庄严高贵的

狗爷爷如此无礼。我得教训教训你。来吧！”

它冲向那可怜的小水壶，抓住壶嘴扭打起来。

于是，在这无边寂静的深夜里，我们听得一声惨叫，令人毛骨悚然。接着，“忙得没人睬”逃出了小船，以每小时三十五英里的速度绕着全岛狂奔了三匝，时时把鼻子贴在冰凉的湿土上，以减轻疼痛。

从那天起，“忙得没人睬”对那把水壶抱着一种疑惑、恐惧而又仇恨的心理。每当它看见水壶的时候，它先要吼叫几声，接着马上向后退缩，尾巴就耷拉下来。要是水壶放到炉子上，它马上就逃上岸去，悄悄地坐在那里，直到煮茶程序全部完成之后，它才敢回到船上来。

吃完晚饭后，乔治取出班卓琴来，想弹奏一曲。可是哈里斯反对，他说他有点头痛，神经不够坚强，接受不了。乔治认为音乐对他有帮助，可以安抚神经，消除头痛。他把琴弦轻轻拨了几下，使哈里斯领略音乐的妙趣。

可是，哈里斯说，他情愿还是头痛吧！

乔治直到如今没有学会弹班卓琴。在河上的时候，他有几次晚上想练习练习，可始终未能成功。哈里斯一听他弹琴就骂开了，骂得叫人受不了；接着“忙得没人睬”就没完没了地叫个不停。不给人家一个练习的机会，这是不公平的。

“为什么我弹琴的时候，它总要这样没完没了地吼叫呢？”乔治怒气冲冲地说。他手里拿着一只皮鞋，瞄准了那条小狗要掷过去。

“为什么它吼叫的时候，你总要这样没完没了地弹琴呢？”哈里斯反驳了他一句，一手接住了那只皮鞋，“你随它去吧。它没法不叫。它的耳朵是能够鉴别音乐的；听了你的演奏，它不能不叫。”

所以，乔治决计在回家以前，不再练习班卓琴了。但是，他回家以后，还是没有练习的机会。房东皮太太对他说，非常抱歉，她自己倒是很喜欢听的，可是楼上的那位太太正怀着孕，医生说乔治的演奏会损害她孩子的健康。

乔治深夜把班卓琴带到广场的周围去演奏。可是当地居民向警察局报告，要求他们派人在夜间监视他，把他逮捕起来。居民们提出的证据确凿，他不能不起誓，在六个月之内决不再演习。

后来，他对于此道完全失去了信心。在六个月期满之后，他曾经一度想再试一试，可是人们对他的态度总是这样冷酷——世界对他总是这样无情——使他灰心丧气。过了几时，他在报上登了个广告，把那只班卓琴以极低的价格售脱了——“主人对此已毫无兴趣”。从此，他再也不搞音乐，改玩纸牌了。

练习音乐实在是令人伤心的事。你本来认为，社会上为了培育人才，一定会尽一切力量鼓励人们从事乐器演习的，岂知事实恰恰相反！

我认识一个年轻人，他想练习吹苏格兰风笛。他在这方面所受到的阻力之大，真使人感到惊奇。连他自己家里的人也没有一个给他一点点的鼓励。首先他的父亲就坚决反对，一谈起这个问题态度就非常冷酷。

我那朋友常常很早就起床练习；但是他不得不放弃这个计划，因为他姐姐反对。他姐姐是个虔诚的宗教徒，她说清早起来听到这种声音是个不祥之兆——一整天就得倒霉。

于是他改变方针，到深夜全家睡着了之后再练。但是这个办法也不行，因为他败坏了他全家的名声。有人深夜回来，在他家门口听到他吹奏的乐声，第二天便在城里到处散布消息，说昨天晚上杰弗逊先生家里发生了谋杀事件；他亲耳听到那被害人的喊叫声、谋害人恶毒的咒骂

声，又听得苦苦哀求的声音，最后又听得咕噜咕噜一阵响，那个被害人就咽气了。

后来，他家里人让他还是在白天练习。他在厨房的后间里练习，四面的门窗都关紧了。但是，尽管采取了这样严密的措施，有时候那些特别精彩的曲调还不免漏传到前面堂屋里来，使他妈妈听了几乎伤心落泪。

她妈妈说，听见这声音使她想起他可怜的爸爸。（可怜，他爸爸是在新几内亚海滨洗澡时被鳄鱼吞噬的——他妈妈怎么会产生这样的联想，她自己也说不清。）

后来，他们在后花园深处搭了一个小棚，离正屋大约有四百码光景。他们叫他拿了风笛到那里去吹。有时客人来访，并不知道有这回事，家里人也没有告诉他。那客人在花园里散散步，突然听到风笛声声，传入耳鼓，不免大吃一惊。要是神经坚强的人，不过感到一阵痉挛而已；要是不太坚强的人，就不免要吓得发疯了。

必须坦率地说，一个业余爱好者初学吹风笛时，那个声音确实是不好受的。我听了我的年轻朋友的吹奏之后，深有此感。看来风笛这种乐器是极其难吹的。在你吹出第一个音符之前，必须将全身的气都憋在胸部——至少，我看杰弗逊是这样吹的。

一开始那音调极其雄壮，极其豪放，正如临阵冲锋的号角一般，使你感到精神振奋。随着那声调愈来愈柔和，愈来愈微弱，到最后一节，吹到一半时，只听得啞的一声，便戛然而止、寂然无声了。

你必须要有强健的体魄才能吹奏风笛。

年轻的杰弗逊学风笛只会吹奏一个乐曲——但是从来没有人因为他乐曲少而感到不满。他吹奏的曲调，据他自己说，叫做《坎贝尔来了，

好啊——好啊》。可是他爸爸坚持说那是《苏格兰的蓝色铃铛》。别人谁也说不准那是什么曲调，不过大家一致认为，听起来很有点苏格兰的味道。

陌生人听了他的曲调之后可以作三次猜测；大多数人每次猜得都不一样。

哈里斯吃晚饭以后觉得很不舒服，我想一定是那个爱尔兰烩菜在他肚子里作怪：他对于这种高级食品是不大习惯的。我和乔治让他留在船上，我们自己则决定去亨莱转一圈。哈里斯说，他只要有一杯威士忌和一只烟斗，就可以把整个黄昏消磨过去了。我们回来的时候只要吆喝一声，他就把船从岛上摇过来接我们。

“别睡着了，老朋友。”我们临行时叮嘱他说。

“放心吧，只要我肚子里的烩菜还在起作用，我是睡不着的。”他咕哝着说，一面把船摇回岛去。

那时候，亨莱正在筹备赛船节，热闹非常。我们在那里碰到不少城里的熟人，很是高兴。所以时间过得很快，不知不觉快到十一点钟，我们才动身回来，还要走四英里的长路——那时候，我们才想起还要吆喝我们的那条小船。

那天晚上正下着小雨，冷气逼人，很觉阴沉可怕。我们在无边黑暗寂静的旷野里，拖着沉重的步伐，一边低声谈话，心里直嘀咕，不知道我们走的道路对不对。我们想到那个温暖的小船，想到低垂的帆布帐篷里透露出柔和的灯光，想到哈里斯、“忙得没人睬”，还有威士忌。我们一心想加紧脚步，赶快回去吧。

我们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幅幅的图画：我们想象我们拖着饥饿和疲倦的身子回到船里；我们想象在河边阴森可怕的树阴下躺着那条萤火虫似

的小船，我们亲爱的小船！多么温暖、多么舒适、多么愉快。我们想象我们在船里吃晚饭，嚼着冷冻肉，互相传递着面包。我们仿佛听到刀叉叮当作响，听到我们的阵阵笑语，透过了帆布帐篷，洋溢在黑沉沉的河面上。我们归心如箭，加紧了步伐，要尽快实现我们美妙的梦想。

后来，我们总算踏上了拉纤的小路，心里才高兴起来。因为，在这以前，我们实在摸不准我们走的道路到底对不对——是离河岸越走越近，还是越走越远。你知道，当你又困又累的时候，又摸不准道路，真会把人急死的。我们经过希普莱克的时候，钟正敲着十一点三刻。乔治若有所思地问道：

“你还记得我们住的是哪一个岛吗？”

“不，”我回答说；我也开始思索起来，“我不知道那里一共有几个岛啊？”

“只有四个，”乔治回答说，“只要哈里斯醒着，准能找到。”

“要是他睡着了呢？”我问道；但是我们觉得不会的。

我们走到第一岛的对岸大声喊叫，毫无回音；我们又跑到第二个岛的对面喊叫，同样没有回音。

“喔，我想起来了，”乔治说，“我们住的是第三个岛。”

我们满怀希望地跑到第三个岛对面喊叫。

还是没有回音！

这问题就严重了！时间已过半夜。希普莱克和亨莱所有的旅店早已客满。我们总不能走遍全城，把每一家住户从半夜里唤醒，向他们租房间吧！乔治想出了一个好主意，他说，我们去找个警察，把他打一顿，

他就会把我们关起来，在派出所里住一晚。但是，我们又想：“也许警察把我们饱打一顿，而不把我们关起来呢？”

我们不能整个晚上到处去找警察打架啊！而且，万一我们打得太狠了，他们把我们关上六个月，那可怎么办呢！

我们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好摸索到第四个岛的对面再去喊叫，同样地毫无结果。雨越下越大了，看来一时不会停。我们浑身湿透、寒冷透骨、狼狈不堪。我们心里开始怀疑起来：是不是只有这四个岛，也许还有别的岛吧？我们是不是靠近那些岛了？也许离那个岛还有一英里吧？也许我们走到河上别的地区去了？在黑暗之中，一切东西都变得奇幻莫测。我们开始体会到那个“森林中迷失的婴孩”是多么痛苦啊！

现在正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时候——我知道，这句话是小说书中常用的俗套，但是我现在不能不用它。因为我着手写这本书的时候，我抱定一个宗旨：一切必须严格地忠于事实。因为要忠于事实，我有时就不免要引用小说中的陈词滥调了。

正当这样上天无路、入地无门的时候——我必须这样说，我忽然看见在我们下游不远的地方，从对岸的树林里闪出一道奇异的光线。起初我疑心它是鬼火，因为，那光线是如此黯淡、如此神秘。后来我忽然灵机一动，想到这正是我们小船上的灯光。于是，我们隔着水面扯起嗓子狂叫，简直要把黑夜之神从他的卧床上惊醒起来。

我们屏住气息静候了一分钟。啊！听啊，这茫茫黑夜中最神妙的音乐！我们的“忙得没人睬”正在对岸吠叫，响应我们。我们马上大声喊叫回答它，其声音之大简直可以把七个长眠人^[13]一起惊醒——为什么必须惊醒七个长眠人，而不是一个？我至今想不明白。接着，过了约摸一小时光景——实际上，我想，至多不过五分钟，我们才看见我们小船上的灯光缓缓地移过来，又听得哈里斯半睡半醒的声音，问我们在什么地

方。

哈里斯的态度非常奇怪，有点难于捉摸。他看起来似乎不只是一般的疲倦。他把船停在岸边，那个地方我们根本无法上船，而他自己却马上又睡着了。

我们又大声地叫唤了半天，他才悠悠醒来，逐渐恢复了神志。最后，我们终于平安登上了船。

我们上船以后注意到哈里斯脸上带着一种哀伤的神情，似乎经历了一场大难。我们问他发生了什么情况，他只说了两个字：

“天鹅！”

看来我们原来停船的地方正在一个天鹅巢穴的旁边。我和乔治走了之后，那只雌天鹅回来了，跟他争吵起来。哈里斯把雌天鹅赶走，过了一会儿，它又把它的老伴儿带来了。哈里斯跟这一对天鹅大战了一场。由于他的机智勇敢，终于打退了天鹅，大获全胜。

半小时之后，它们又带了十八只天鹅，卷土重来！根据哈里斯的描述，他们进行了一场惊心动魄的战斗。那些天鹅要把哈里斯和“忙得没人睬”拖到水里去，把他们淹死。哈里斯以战斗英雄的姿态同它们进行了四小时激烈的斗争，终于把它们全部歼灭了。

“你说到底有多少只天鹅？”乔治问道。

“三十二只。”哈里斯迷迷糊糊地回答说。

“你刚才不是说十八只吗？”乔治又问。

“不，我没说过，”哈里斯咕哝着说，“我说的是十二只。你以为我数都数不清吗？”

到底那场天鹅战争是怎么一回事？我们始终搞不清楚。我们第二天向哈里斯问起这件事，哈里斯说：“什么天鹅？”他以为我和乔治在做梦。

我们经历了那一番艰难恐怖之后，重新回到船上，心情多么高兴啊！我和乔治饱餐了一顿晚饭。饭后，要是能找到威士忌的话，我们本想好好地喝一点，可是怎么也找不到。我们盘问哈里斯，他把威士忌搞到哪里去了。他却茫然无所知，似乎根本不懂得什么叫“威士忌”，也不知道我们谈的是什么。“忙得没人睬”好像是了解实情的，可是他就是不肯说。

那天晚上我睡得很好；要不是哈里斯老是捣乱的话，我可能睡得更好一些。我模模糊糊记得，那晚上哈里斯把我吵醒了至少有十二次。他提着马灯来回地转，要找他的衣服。他似乎整个晚上尽想着他的衣服。

他两次把我和乔治推开，说是把他的裤子压住了。第二次推的时候，把乔治气坏了。

“你半夜三更起来找裤子，到底是干吗？”他怒气冲冲地说，“干吗不躺下来好好地睡觉。”

我第二次醒来时，发现他因找不着袜子在那里发愁。最后一次，我模模糊糊记得，他在我身边翻过去，嘴里嘟嘟囔囔地说：“真见鬼，我的阳伞到哪里去了？”

第十五章 驾船奇术——各显神通

第二天早晨我们醒得很晚。由于哈里斯的恳切要求，我们吃了一顿清淡的早餐，一点没有什么好吃的。后来我们进行了一次大扫除，把船上的东西都放得整整齐齐（这工作经过长时间辛苦的劳动。这解决了我思想上长期存在的一个问题——为什么家庭妇女只收拾一间屋子，却是整天忙个不停）。大约十点钟的时候，我们开始出发，决心要好好地玩上一天。

我们一致同意，今天要划船而不要拉纤。哈里斯认为最好的办法是，乔治和我划船而由他掌舵。我完全不同意这个意见。我说，如果哈里斯还通点情理的话，他就该建议，由他和乔治划船而让我休息。我觉得在这一次旅游中，我做的工作太多了，超过我应有的份额。对此我深有反感。

每次出来，我总觉得我做的工作太多，超过我所应该做的。可是，你知道，我并不是反对工作的，我热爱工作，工作（work）对我有极大的魅力。我能坐着几个小时看书（work）^[14]，我喜欢收藏书，离开了书会使我心碎。

你给我书籍愈多愈好；收藏书籍已成为我的癖好；我的书房里塞满了书籍，连一寸的空隙都没有了，我必须扩充一间厢房来存放书籍。

而且，我对书籍非常爱护。你瞧，有许多书籍我已经保存了好多年，可上面一个手指印也没有。我以我的藏书为最大的骄傲。我常常把书取下来拭去上面的尘土。谁也不能像我这样完善地保存书籍。

但是，我虽然热爱工作，我仍然要求公平合理。我决不要求超过我

的应有份额的工作。

可是，现在我做的工作，往往不是我所要求的——至少，在我看来如此。这使我感到很烦恼。

乔治劝我不必为这个问题烦恼。他说，这完全是因为我顾虑太多，所以才觉得自己做的工作太多了；事实上，我所做的工作还不到我所应做的一半呢。我想，他这种说法是不真实的，无非是安慰安慰我而已。

我常常注意到，在每一条船上，每一个船员都觉得所有一切工作都是他一个人干的。在哈里斯的思想里，他觉得只有他一个人在工作；我和乔治把工作都推在他身上。而乔治则认为哈里斯除了吃饭睡觉以外什么也没有干；只有他——乔治一个人——才真正做了些有用的工作。

他说，他从来没跟像我和哈里斯这样的一对懒虫出来旅游过。

哈里斯听了这话觉得又好气，又好笑。

“哼，老乔居然还有脸谈工作！”他笑着说，“他要干上半小时的工作准得要了他的命。你瞧见乔治工作过没有？”他转过脸来问我。

我同意哈里斯的意见，确实没看见乔治工作过，至少在这次旅游开始以来没有见过。

“哼，你怎么会知道我工作不工作呢？”乔治反驳哈里斯说，“天晓得，你上船以来至少有一半的时间是在睡觉啊！你看见哈里斯清醒过没有，除了吃饭以外？”他转过脸来问我。

说老实话，我不能不支持乔治的意见。自从上船以来，哈里斯确实没有做过一点有用的事。

“真见鬼！不管怎么说，我总比老杰干得多吧？”哈里斯辩解。

“是的，你不可能比他干得更少。”乔治附和说。

“我看老杰把自己当作船上的客人了。”哈里斯接着说。

唉，真气人！我把他们两个人和这条破船辛辛苦苦从金斯敦带到这里，我为他们料理一切，照顾他们的生活，为他们辛苦劳役。这就是他们的报答！这世界上还有公道吗？

最后，为了应付当前的困难局面，我们决定作如下安排：哈里斯和乔治把船划到雷丁，到雷丁以后归我拉纤。叫我拉着那样一条沉重的船，迎着激流往前走，那实在是不好受的，我真不愿意干。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时期，我倒是常常要求做艰苦的工作；现在我情愿把这个机会让给年轻人了。

我注意到河上的那些划船的老手，遇到艰苦的划船工作，也大多采取这种退让的态度。他们往往自己躺在船底的垫子上，鼓励那些新手们拼命地划，一边跟他们讲讲自己过去在划船季节里的那些英雄事迹。你一看就知道那准是个划船老手。

“你们现在干的能算是艰苦劳动吗？”他抽足了烟，慢条斯理地跟那两个汗流浃背的新手说。那两个新手已经拼命地在逆流中划了一个半小时了。“你知道，在去年的划船季节里，吉姆·毕福尔斯、杰克和我三个人，从马罗划到戈林只花了一个下午时间，一刻也没停过。杰克，你还记得吧？”

杰克此时在船头上找了些毯子和大衣，做了个舒适的铺位，已经睡了两个小时。他听得有人问他，迷迷糊糊，似醒非醒地想起来确实有那么一回事。他还补充说：他们一路上还迎着激流、顶着狂风。

“我想大概总有三十四英里的路程吧！”第一个发言人接着说，又拉了个垫子枕在头下。

“没有，没有，汤姆，不要太夸大了，”杰克带着纠正的口气咕哝道，“至多不过三十三英里吧！”

杰克和汤姆讲话讲得太累了，转过头去又睡着了。那两个头脑简单的年轻人听了，觉得自己能为这两位杰出的划船名将效劳，感到非常荣幸，因而划得更加起劲了。

当我年轻的时候，经常听老前辈讲这些故事，非常相信，听得津津有味，一字一句都融化在脑子里，还要求他们多讲一些。可是现在的年轻人不行啦，对于老辈讲的话似乎失去了信心。在去年划船季节里，我们——乔治、哈里斯和我——带着一个年轻的新手划船，一路上跟他讲了许多精彩的划船故事。

我们给他讲了所有传统的老故事——那些河上的划船老手们反复讲了好多年的陈旧的谎话——另外还编了七个富有创造性的新鲜故事。其中有一个故事是根据我们一个朋友几年前经历的一段真事，再加以夸大，说得活灵活现，任何一个小孩子听了都会深信不疑的。

可是，那个年轻人就是不相信，要求我们把精彩的本领当场表演出来。他还说，他敢打赌，我们是办不到的。

今天早晨我们也谈了我们的划船经验，回忆了我们最初学习划船时的那些情景。我记得我第一次划船时一共是五个人，每人出了五个便士，在里金特公园的湖里租了一条奇形怪状的船，把身上搞得透湿，后来在公园看守人的小屋里晾干了。

后来，我对于水上活动很感兴趣，曾经有好多次在郊区的砖厂里撑筏子——这个运动特别有趣，而且富于刺激性，那是你想象不到的——尤其当你把筏子撑到河池中心，而编制筏子的那些木材的主人突然拿了棍子在池边出现时。

你看见这位先生之后，第一个反应是不想跟他会见，也不想跟他谈话，如果可能的话，你希望能够客客气气地躲开他，在他对面的河岸上悄悄地溜上岸，赶快逃回家去，假装没有看见他。而那位先生呢，恰恰相反，他一心要找着你，拉住你的手跟你谈话。

他似乎认识你的父亲，跟你本人也很熟悉，可是你并不因此而愿意和他亲近。他说，他要教你怎样用他的木板编成筏子，可是实际上你早已懂得怎样编筏子，他这种善意的帮助未免多此一举，你也不想再给他添麻烦了。

可是，你的态度虽然冷漠，而他却热情可嘉。他不辞辛苦地在河池边来回奔跑，一心要跟你会晤。

如果他是个气喘吁吁的矮胖子，你可以很容易地躲开他。但是，如果他是个长腿的年轻小伙，那你就不可避免地要和他会晤了。会晤的时间一般极短，而且绝大部分的对话都是他主导的，你不过偶尔用惊叹词或单音节词答应几声；一有机会你马上就滑脚溜了。

我撑筏子搞了大约三个来月，对于这门技术已相当熟练。后来我决计正式从事划船，并参加了一个里亚划船俱乐部。

我常常星期六下午在里亚河上划船，很快就掌握了划船技术。遇到河上的莽汉和大驳船时马上躲开，免得撞翻。尤其是河上常常碰着拉纤的纤绳，我一看见立即以最漂亮的方式在船底躺平，就不会被纤绳绊着，摔到河里去了。

但是那时我划船还没有什么风度。后来到泰晤士河上才学会了划船的风度。现在人们对我的风度极为赞赏，认为那种风度奇妙之至。

乔治到十六岁的时候才开始划船。那天是星期六，他跟八个年纪差不多的小家伙一起到丘城租了一条船，想划到里士满再回来。其中有一

个满头乱发的年轻人名叫乔斯金，他在海德公园的人造湖里划过一两次。他们对他说划船这玩意儿有趣极了。

他们到码头上时，正在迅速退潮，又刮起了一阵劲风。但是他们毫不在意，仍然过去挑选船只。

码头旁停着一条舷外装铁架的、八只桨的大赛船，他们一看非常中意，便决定要那条船。当时船夫不在那里，他的孩子在当家。孩子劝他们不要那条大赛船，给他们介绍了两三艘很舒适的家庭游艇。他们坚决不要，他们觉得一定要坐在那样的大赛船里才显得气派。

那个孩子只好把船推出去。他们几个脱掉了外套，准备上船就座。那孩子建议乔治坐第四座，因为那时候他已经有点发胖，在那伙人里面显得很沉重了。乔治说第四座很好，马上踏上船去，坐在船头上，背对着船尾。他们纠正了他的位置，其余的人也陆续跟着上船。

掌舵的那个孩子胆子特别小。乔治跟他详细说明了掌舵的原则。乔斯金自己划尾桨。他跟其他的人说，划船容易得很，大家只要照着他的样子划就行了。

大家准备好了，在码头上的孩子就用船钩把船推出去。

后来的情况，乔治实在没法说清楚了。他只是模模糊糊地记得，一开始，第五座划手的桨托就把他的腰部狠狠捅了一下，同时，似乎由于一种魔法，他的座位突然不见了，把他摔在船板上。他还注意到第二座的划手也莫名其妙地躺在船底上，两脚朝天，还在那里生气。

到丘城桥的时候，他们以每小时八英里的速度，要侧着船身，横穿桥洞。那时候，只有乔斯金一个人在划船。乔治爬回到他的座位上，想要帮乔斯金一把力，可是，不知怎么的，他刚把桨投到水里，就突然不见，溜到船底下去了。他不由得大吃一惊，几乎摔到河里去。

这时候，那位掌舵手把两条舵线全抛在水里，自己放声大哭起来。

后来他们是怎么样划回来的，乔治完全搞不清了。他只记得一共花了四十分钟时间。桥上围着一大堆人，兴致勃勃地看他们的精彩表演。每个人都向他们指手画脚，大声吆喝。他们三次想设法通过桥洞划回去，三次被打回来，回到桥洞底下。那位掌舵手每次抬头看到头上那座桥安然不动，不由得又放声大哭起来。

乔治回想起来说，那天下午他根本就没有真正划过一桨。

哈里斯对于海上划船，比河上划船更为熟悉。他认为，作为一种体育运动，海上划船更好。我可不同意。我记得去年夏天曾到伊斯特本海边去划船。因为很多年以前，我常在海里划船，自己觉得很有把握。岂知我过去的那些经验全都忘光了。每当我把一只桨投到海里时，那另一只桨准得高高地翘在空中。后来，我没有法子，只好站起身来，才把两只桨都投在水里。那天海上有不少高贵的绅士淑女们，我只好这样怪模怪样地在他们面前划过去。后来，我在海滩边中途上岸，找了一位老船夫才把我送回去。

我最喜欢看那些老船夫们划船，特别是那些按小时雇佣的老船夫。他们划船的态度是如此安详，如此悠闲，使人产生一种美感。他们从来不急躁，从来不紧张，从来不跟别人剧烈竞争（这在十九世纪已成为人们愈来愈严重的通病）。他们从来不想争取超过别人。如果另外一条船赶上来，超过了他，他漠然无动于衷。事实上，跟他一路的那些船只，几乎全都超过了他。有些人遇到这种情况，不免要恼火，要生气，而老船夫却始终心平气和，处之泰然。这对于那些利欲熏心，一心向上爬的人们，无疑是一副清凉剂。

一般说来，要学会普通随便地划船并非难事，可是在划船的时候遇到年轻姑娘时，要保持平静的心情，却非经过长期的训练不可。在这种

时候，年轻的小伙子们最最感到苦恼。“真奇怪！”那个小伙子说。他的桨在五分之内跟你的桨磕碰了二十次。“我平常独自个划船的时候，划得蛮好，没有这么多毛病。”

看两个新手划船时想要互相配合，那是非常有趣的。划前桨的觉得没法跟划尾桨的配合，因为尾桨手的那个划法实在太怪了。划尾桨的对此非常恼火，他说在过去十分钟之内已想尽一切办法要适应前桨手的那种拙劣的划法。前桨手认为这是对他的极大的侮辱，他对尾桨手说：“不必替我操心了，你自己划得像样就行啦！”

“也许，我来划尾桨，可能好一点。”他接着说；显然他觉得这样就可以解决问题。

他们换着划了一百码光景，仍然不见起色。那个前桨手忽然灵机一动，找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

“我对你实说了吧，这毛病是你拿错了我的桨，”他转向前桨手大声地说，“快把你的桨给我！”

“哦，原来如此，我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我拿着这只桨老是不称手，”前桨手回答说。他似乎恍然大悟，很高兴地跟尾桨手换了个桨，“这样，就准行啦！”

可是，还是不行。尾桨手得把手伸得长长的，几乎脱出了骹，才能抓住前面那只桨。而前桨手每回把桨往回拉的时候总要狠狠地打在尾桨手的胸口上。这样划太别扭了，他们只好换回来。最后，他们一致结论，认为那个管船的给他们的这两只桨不对头。于是他们联合起来指着管船的大骂一通，而他们彼此之间就消除了一切误会，和好如初了。

乔治说，他一直想学学撑平底船，换换口味。可是，撑平底船也并非易事。跟划船一样，你要学会撑撑船倒并不困难。可是，你要撑得从

容大方，不搞得浑身是水，那就非一朝一夕之功了。

我认识一个年轻人，他第一次撑平底船，就几乎发生了惨剧。一开始自己觉得撑得不坏，有点得意忘形。他在那个平底船上来回地走，漫不经心地把篙子随意乱戳，看起来姿势很漂亮。有时候跑到船头上撑几篙，又跑到船尾戳几下，完全像个老资格的样子。你瞧，多么神气啊！

可是，好景不长。他太神气，就出事啦！他一边撑船，一边观赏河景，得意洋洋，忘乎所以，不小心把腿向前多迈了一步，身子就落了空，脱离了平底船。可是那根篙子却牢牢地插在河底泥土里。他只好紧紧地抱住那篙子不放，而那个平底船却飞也似的顺流而下了。当时，他那样子实在不大雅观。河岸上的一个野孩子看见了，马上招呼他的伙伴，喊道：“快来瞧呀！‘真正的猴儿爬竿’，多有趣呀！”

我那时在平底船上，没法去援救他，因为那天不巧得很，我们出来只带了一根篙子。我束手无策，只好坐在船上看着他，看他抱着篙子缓缓地沉下去，他脸上的表情使我终生难忘，那蕴含着多么深刻的思想啊！

我看见他缓缓地沉到水里去，拼命地挣扎，浑身湿透。那样子实在可笑，我不由得笑起来。可是，才笑了一会儿，我忽然惊觉起来，我想到我自己的处境多么危险，就没法再笑了。我坐在这平底船上，手里没有一根篙子，听凭这条失去控制的船，顺着急流往下冲，要是撞在水坝上，可怎么好呢！

我开始怨恨我的那位朋友，他不该那么匆匆忙忙地离开平底船。他至少得把篙子留给我呀！

船漂了大约有四百码光景，我看见在河中央停着一条钓鱼的平底船，上面坐着两个老渔翁。他们看见我的船向他们直冲过去，惊叫起

来，叫我赶快闪开。

“我没法闪呀！”我高声喊叫。

“你得想法子啊！”他们回答说。

船靠近时，我向他们说明我的困难情况。他们借给我一根篙子，才算把船撑住了。离水堰只有五十码了。谢天谢地，遇着了这两位水上大救星！

我第一次撑平底船，跟我一起去的有三位朋友，他们要给我表演怎样撑平底船。我们四个人不能同时出发，所以我说我先去找一条平底船，自己先练习一会儿，等他们到来。

我那天下午没有租着一条平底船，因为全给人家撑走了。我只好坐在河岸上看看河景，等那三个朋友到来。

我在那里刚坐了一会儿，忽然看到有一个人在那里撑船，他穿的外衣、戴的帽子竟和我的一模一样，这使我大为惊奇。那人显然是个新手，他的撑法非常滑稽可笑。他把那根篙子到处乱戳，不知道想搞些什么；显然他自己也不知道在搞些什么。有时候他把篙子往上游撑撑，有时候往下游撑撑，有时候他乱戳一气，让那条船绕着篙子转。结果他自己也感到奇怪而烦恼起来。

过一会儿，河上的人都被他的表演吸引住了，聚拢来看。有些人还互相打赌，猜测他会把船搞到哪里去。

正在那时候，我的三个朋友也来了。他们站在对岸看那个人表演。那个人背向着他们，所以他们只看见他的外衣和帽子，马上断定那个人就是我——他们的老朋友——正在那里做精彩表演。他们觉得有趣极了，于是，毫不客气地对那个人嘲笑起来。

我起初不知道他们弄错了人。我心想：“怎么对一个毫不相识的陌生人这样放肆嘲弄，太没有规矩了。”我正想喊出声来责备他们，忽然想起他们一定是弄错了人，于是我一声不响，躲在树的后面，看他们到底怎么搞。

你瞧，他们把那个人嘲弄得多么起劲啊！他们站在那里，整整五分钟不停地喊叫着讥笑他，嘲弄他，挖苦他，用下流话侮辱他。他们把一些陈旧的老笑话搬出来讥刺他，又编了几个新鲜笑话挖苦他。他们又把平常彼此之间互相取笑的那些私人和家庭之间的笑柄也搬了出来，显然那个人是完全弄不懂的。后来那个年轻人实在被糟蹋得不像样子，忍不住把脸转了过来，他们才认清了他的真面貌。

我那三个朋友总算还懂得一些礼貌，一看清那个人的真面貌，一时就吓呆了，不知所措。后来他们向那个年轻人解说一番，说他们弄错了人，把他当作一个熟识的老朋友，所以才敢这样放肆地乱开玩笑，实在对不起得很。

当然，那个年轻人知道他们弄错了人，也就算了，不和他们计较了。

我记得哈里斯给我讲过他在布洛涅海边洗澡时的一段有趣的经历。那时他正在海滩旁边游泳，忽然有人从背后抓住他的脖子使劲往水里按。他拼命地挣扎，可那个人却是个赫尔克里士般的大力士，他怎么挣扎也逃不出他的掌握，使劲地踢也不顶事，他正想用更严厉的手段对付他，那个大力士忽然松手了。

他站起来，看看那个蓄意谋害他的人到底是谁。那个人却正站在他身旁哈哈大笑。可是那人回头一看从水里冒出来的哈里斯的脸，就吓得不知所措，满面羞惭。

“真对不起你，”那个人结结巴巴地说，“我把你当作了我的一个朋友。”

哈里斯说，还算运气，没有把他当做自己的亲属；要当作亲属的话，那准得把哈里斯淹死，就没命啦！

驶帆船也得有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可是，我小时候不是这样想的；我觉得那是很自然的事，不必费多大的劲。我认识一个孩子，他也有这种想法。所以，有一天正刮着大风，我们俩想去试试这种玩意儿。我们先到雅茅斯，想航行到亚尔去。我们在桥边船坞里租了一条帆船，就出发了。

“今天风浪很大，”我们开船时，船老板说，“你们到转弯角上，最好收缩帆篷，转船头贴风驶行。”

我们说，我们记住了，然后高高兴兴跟他说了声“再见”，就开船了。其实，我们心里满不知道什么叫“收缩帆篷”，什么叫“贴风驶行”。

我们一开始先是划船。划得相当远，城市已看不见了，面前是白茫茫一片海水，水面上卷起一阵狂风。我们想时机已到，可以张帆了。

赫克托——我记得这是那孩子的名字——继续划船，我开始把帆篷摊开来。那工作看来很麻烦，可我终于完成了。接着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哪一头是帆顶？哪一头是帆底？

似乎出于一种天然的本能，我们把帆底当作帆顶，想把那个帆颠倒着挂起来。忙了好半天，只是挂不起来。在那帆篷的心里，可能认为我们是在玩“丧葬”的游戏，认为我充当“死尸”，而把帆篷当作“包尸布”。

后来它（帆篷）发现我们不是搞的这个玩意儿，它生气了，用帆杠狠狠打了我一下，接着赌气停住不动了。

“赶快把帆浸湿，”赫克托说，“泡在水里，浸得透湿！”

他说，航海人员总是把帆浸湿了再张起来的。我照他的吩咐把帆浸湿了，可是不浸犹可，一浸更糟了。一条干的帆篷缠着你的双腿，裹着你的脑袋，就够难受的了；而一条湿漉漉的帆篷缠着你，就更加要命了。

我们俩最后好歹总算把帆挂了起来。但是它并不是正挂，也不是倒挂，而是歪歪斜斜地挂着。我们割了一段缆绳，把它紧紧缚在桅杆上。

后来，那条帆船居然没有沉没，实在是个奇迹。到底为什么缘故没有沉没，我没法解说。后来，我也常常想这个问题，可是始终找不到一个满意的解答来说明这个奇迹。

我想这也许是由于世界上一切事物天然的顽固本性所形成的。可能那条帆船早晨看到我们那种荒唐的行为，认为我们是故意来自杀的，因此它故意阻挠我们，不让我们如愿以偿。这是我所能提供的唯一的解释。

我们俩死命地抱住船舷不放，才保持身子没有掉到海里，可是搞得筋疲力尽了。赫克托说，海盗和航海家们遇到大风暴往往鞭打船舵或者拖进主帆，他说我们不妨试试。我说，不要出花样了，任凭它顶着风去跑吧。

后来决定采取我的意见，因为那比较容易做。我们尽力抱着船舷，任凭那船顶着狂风乱跑。

那船向上游行驶了大约一英里，其速度之快是我从来没有经历过的，以后也决不再想经历了。在转弯地方，船身倾侧，帆篷一半没在水里。后来船身又奇迹般地纠正过来，飞也似的向一段低低的泥滩上冲去。

那泥滩救了我们的命。那条船一头扎进了泥滩中间就胶住不动了。我们现在不再像畚箕里的豆子那样任人颠簸了，我们可以自己摆布了。我们爬出来，砍下了那个帆篷。

我们驶帆船总算驶得过瘾了。我们不想再驶了。我们已经很全面、很激动、很痛快地驶了一次帆船。现在，我们想换换方式，还是划船吧。

我们拿起了船桨，想把船从污泥里推出来。正推的时候，一只桨折断了。我们拿起第二只桨来，非常小心谨慎地继续推，可那只桨更糟，一下子也折断了。于是，我们赤手空拳，无计可施了。

在我们前面是一片泥滩，延伸出去约有一百码光景，后面则是茫茫大水。这时候，我们一筹莫展，只好坐在那里等人来搭救了。

在那样刮大风的日子，海滩上是很少人来的。我们等了三个小时，才看见了一个人，那是个老渔夫。他费了好大劲才把我们解救出来，把我们狼狈不堪地拖到船坞里。

那次航行花的钱可真不少：要酬谢老渔夫的救命之恩，要赔偿折断的船桨，还要付四个半小时的租船费用，把我们几个星期的零用钱全都花光了。可是，我们得到了经验——人们说，经验是无价之宝，无论花多少钱都是划得来的。

第十六章 河上悲剧——少妇轻生

将近十一点钟，我们望见了雷丁城。这一段河流很不干净而且沉闷。人们大都不愿意在附近久留。但是这个城镇本身却是个有名的古迹，它的历史可追溯到埃塞雷特王的时代，当时丹麦人把兵舰停泊在凯内特，从雷丁出发在威塞克斯地区四处掳掠。后来埃塞雷特王和他的兄弟艾尔弗雷德并肩作战，击溃了丹麦人——埃塞雷特主持祈祷，艾尔弗雷德指挥战斗。

在后来的岁月里，每当伦敦发生了任何不幸的事件，雷丁就成为最近便的逃遁的地方。每当威斯敏斯特寺里发生了纠纷事件，议会就搬到雷丁去。到一六二五年，司法机构也随着去了。所有的法庭审判都是在雷丁举行的。那时候伦敦只要有一点风吹草动，就可以把那些律师和议员老爷们全都赶走，那倒是很合算的事。

在议会斗争的时期，雷丁被埃塞克斯公爵所围困。二十五年之后，奥林奇亲王在那里击败了詹姆斯王的军队。

亨利第一就安葬在他在雷丁亲自建立的贝内迪克泰恩寺内，至今还可以找到遗迹。在这个寺内，伟大的冈特的约翰和布兰奇夫人结了婚。

在雷丁水闸我们遇见了我的几个朋友，他们用一条小火轮一直把我们拖到斯特里特莱附近一英里的地方。有小火轮拖着多么舒服啊！我觉得那比划船惬意多了。要不是那些小船老是来捣乱，这段航程一定更加愉快。那些小船老是挡住我们的去路。为了避免撞坏它们，我们就得常常减缓速度，甚至停下来。这些小船扰乱轮船的航线实在不能容忍，必须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而且，那些小船态度蛮横得很。你得使劲地拉汽笛，几乎把锅炉都炸破，它们才慢慢地让出道来。我要是有可能的话，真想把这些小船撞沉一两条，教训教训它们。

在雷丁以上那一段河上风光就非常可爱了。可是蒂尔赫斯特附近的那条铁路很煞风景。从马帕尔杜汉到斯特里特莱一带，风光无比绮丽。从马帕尔杜汉水闸再过去一点就到了哈特威克大厦，在那里查尔斯第一曾玩过九柱球。在盘普恩附近有个美妙的小旅店叫天鹅旅店；那一带是美术鉴赏家和当地居民们常常流连的地方。

我朋友的小火轮把我们拖到岩洞附近就不拖了。哈里斯的意思，认为该轮到我来划船了。这是毫无道理的。早晨我们早已讲好，我把船拖到雷丁上游三英里的地方。现在已经离雷丁十英里了，早就该他们划了。

可是我没法说服乔治和哈里斯，使他正确对待这个问题。为了避免多拌口舌，我拿起桨来就划。我划了才一分钟光景，乔治看到河面上有个黑黝黝的东西。我们把船靠拢去，乔治在船边上伸出手去，想把它捞起来。忽然他一声惊叫，急忙把手缩回来，面色吓得煞白。

原来那是一具女人的尸体，轻飘飘地躺在水面上，面容恬美而安详。她那相貌不算很美，由于衰老过早，显得消瘦憔悴。她生前一定备受贫困折磨，但是此刻神色却非常恬静，好像一个久病之人，终于脱离苦海升入天堂的样子。

我们并不想在那里停留，做验尸工作。不久，岸上有人看见了过来料理此事，我们感到如释重负，深为庆幸。

我们后来了解到那个女人生前可悲的遭遇。当然，那也不过是一个从古就有的、极其寻常的爱情悲剧而已。她爱上了一个男人，受了欺骗

——或者说，她自己欺骗了自己。不管怎么说，她犯了罪行——正如我们有许多人常犯的那种罪行。当然她的亲属朋友们非常震惊、愤怒，都和她断绝了关系。

可怜这女人孤苦伶仃，又蒙着极大的耻辱，独自在这个世界上挣扎，其光景就越来越悲惨了。有一个时期，她整天干十二小时的苦工，只挣得每星期十二个先令。她要付去六个先令养育她的孩子，只剩下六个先令维持她自己的肉体 and 灵魂。

只凭每星期六个先令要长期保持肉体与灵魂的统一是很困难的。这两者之间的维系极为薄弱，时时有分离的可能。我想象有一天，她比往常更清楚地认识到生命的苦难和虚幻；嘲讽的幽灵在对她威吓。她向她的亲友们作了最后一次呼吁，可是那些尊贵的人冷漠无情，对于这个被遗弃的女人的哀鸣置若罔闻。最后她向她的孩子告别——迷惘地抱着她的孩子接吻，没有流露出一丝感情的激动。她买了一个便士一匣的巧克力糖放在孩子手里，就此永别了。她用最后的几个先令买了一张火车票来到了戈林。

看来，她一生中最伤心的忆念就萦绕在这戈林河畔的绿树荫下，芳草地上——女人们对于她受难的地方往往怀有一种奇特的依恋之情。也许，在她的满怀怨恨中，她还回想到在河畔浓荫低垂的地方曾经度过了她一生中最甜蜜、最欢乐的时刻。

她整天在河畔的树林中叹息徘徊，待到夜幕降临，苍茫暮色笼罩着水面的时候，那女人展开双臂，投入河流之中——那唯一知道她的欢乐与哀怨的河流。古老的河流展现出温柔的双臂环抱着她，把她忧伤的头脑紧贴在自己的胸口，于是，她的一切苦痛全都消失了。

可怜这个女人始终蒙着罪名——蒙着罪名而生，蒙着罪名而死。但愿上帝拯救她，以及其他一切蒙有罪名的人——如果现在还有的话。

在左岸上的戈林和右岸上的斯特里特莱都是很可爱的地方，值得人们盘桓好几天。由此直至盘普恩一带的河流，最适合于晴日驶帆或月夜泛舟，周围的乡村风景如画。我们本来打算当天赶到沃林福特，可是这一带清溪的迷人笑容使我们流连忘返。因此我们在桥边舍舟登岸，走到斯特里特莱，在波尔旅店吃了午餐，“忙得没人睬”得到很大的满足。

有人说河的两岸的山脉原来是连接在一起的，形成一道屏障，挡住了现在的泰晤士河，而在戈林上游汇成一个大湖泊。这种说法不知是否可靠，我不过在这里顺便提一提吧！

斯特里特莱是个历史悠久的地方，跟河边的大多数城镇一样，其起源追溯到不列颠和撒克逊的时代。戈林比起斯特里特莱来，似乎不那么优美、值得流连，但是它本身也有些动人的地方，而且，它离铁路很近，如果你想不付清旅馆账单而偷偷溜走的话，那倒是很方便的。

第十七章 钓鱼艺术——妙用无穷

我们在斯特里特莱住了两天，把我们的衣服洗了。这一次是我们自己洗的，是在乔治的督导之下在河里自己洗的，其结果大大地失败。说得更确切一些，可以说比失败更糟，因为衣服比没洗以前更脏了。在没洗以前，我们的衣服确实非常之脏，但是还可以对付着穿穿。可是，洗了之后呢，你瞧，从雷丁到亨莱这一带河流里的水比以前更清澈了，因为这一带河流里的污染都聚集起来，吸收到我们的衣服里去了。

斯特里特莱的洗衣妇洗了我们的衣服之后认为必须要按一般的价格三倍收费。她说这些衣服看来不像是洗过的，而是像从土里挖掘出来的。

我们老老实实在地照单付款，一声也没有吭。

泰晤士河的斯特里特莱和戈林一带是个很大的钓鱼中心。在这里垂钓是非常美妙的。这一段河里鱼特别多，梭鱼、鳊鱼、鲢鱼、钩鱼、鳗鱼，什么都有；你可以在这里坐着钓上一整天。

确实有些人是整天在这里垂钓的。可就是钓不着鱼。我从来没有听说有哪位先生在泰晤士河里钓着什么鱼，至多只能钓着几条鱼尾子或者一只死老鼠——那当然和钓鱼是毫不相干的！当地出版的《钓鱼指南》上对于能否钓到鱼的问题，只字未提。书上只是说这是个“钓鱼的好地方”。这句话，我敢作证，说得一点不假。

我相信世界上没有哪个地方比这里更适合于垂钓了，而且，你可以在这里长时期垂钓。有的钓鱼客在这里钓上一天，有的钓上一个月。如果你高兴的话，不妨住在这里钓上一年：其结果都是一样。

《泰晤士河钓鱼指南》上说，“在附近也可以钓到鲑鱼和鲈鱼”，这句话可说得不对。在这里，鲑鱼和鲈鱼可能是有的。我相信这是事实。因为你在河岸上散步时，确实看到这些鱼在浅水处游着，有时还游到水面上伸出嘴来吞噬饼干之类。如果你到河里洗个澡，这些鱼就向你身边挤过来，叫你无法转动，讨厌得很。可是，你要想在钓钩上放些虫饵把它们钓上一条来——那，你想都别想！

我自己算不得什么钓鱼好手。可是，有一个时期，我在这上面确也用过一番功夫，自己觉得很有长进。可是那些钓鱼老手却对我说，我是永远成不了材的，还是死了这条心吧。他们说我投竿的方式很不错，在这方面很有些才能，而且我生性懒散，也适合于钓鱼。可是，他们却断定我绝对成不了真正的钓鱼客，因为我的想象力不够。

他们说，凭我这点想象力，当个诗人，或者通俗小说作家，或者新闻记者之流，那还差不多。可是，要在泰晤士河上当个钓鱼客，那就差远了。你得有更丰富的想象和更高的创造能力。

在有些人的印象里，似乎只要你能够随口撒谎，毫不脸红，就可以当钓鱼客了。这是不对的。要大胆编造谎话并非难事，任何一个最起码的钓鱼新手都能做到。难的是那些细节的描述。你要说得活灵活现、入情入理、无懈可击，最好要引经据典，叫人家听了不能不信，这才显得出老钓鱼客的真本领。

譬如说，你一进屋子就说：“嗨，我昨天晚上钓了五十多条鲈鱼！”或者说：“上星期一我钓着一条鲱鱼，重十八磅，从头到尾足有三英尺长。”那一类的话是谁都会说的，不高明。这不需要什么技巧，算不得什么艺术，只要你有冲劲就行。

有资格的老钓鱼客对于这一类的谎话，嗤之以鼻，不屑一顾。他们的说谎术，本身就是一门学问。

他一声不响悄悄地走进屋子，不脱帽子，找了一个最舒适的座位坐下，点上烟斗，慢慢地一口一口抽着烟，任凭那些年轻人海阔天空地胡吹一阵。等到场子静了下来，他才拿下烟斗，磕掉烟灰，然后慢条斯理地说：

“哎，星期二下午我倒钓着些鱼，可我不想跟别人谈，谈出来没有多大意思。”

“喔，为什么呢？”大家赶紧问。

“因为，我要跟人家说了，恐怕谁也不会相信的。”这位老先生心平气和地说着，语气中没有丝毫怨意。接着他又点起了烟斗，又让店老板给他来三杯威士忌。

屋子里静默了一阵子，谁也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反驳这位老先生。他只好自动地继续说下去。

老先生意味深长地说道：“说真格儿的，要是别人对我这样说了，我自己也不会相信的。但是事实就是这样，有什么办法呢？那天我在那里整整坐了一个下午，简直没有钓到什么东西——只有几十条鲦鱼和一些鲑鱼。我觉得今天运气不佳，准备收拾钓竿回家去，可是忽然钓丝上猛地掣了一下。我心想大概又是个小玩意儿，想把它扯起来看看。可是，天哪！你要扯得动才怪呢！我花了半个小时——整整半个小时——才把那条鱼拖上岸来。我时刻提心吊胆，生怕把钓丝扯断了。最后，总算安全上岸。你猜怎么着？嗨，竟是一条大鲟鱼！四十磅重的大鲟鱼！先生，你想想看，一根钓线钓上了这么一条大鱼，你听了不免感到惊奇吧！——老板，再给我来三杯威士忌。”

接着，他又谈到看见这条鱼的人们是多么地惊讶；谈到他回家后，他老婆是怎么说的，他的朋友乔·布格尔又是怎么想的。

有一次，我曾经问起河边上一家旅店的老板，问他听到那些钓鱼客讲的故事，是否有时感到有些吓人。他回答说：

“不，先生，现在不害怕了。起初听到这些故事是有点惊讶的。现在，上帝保佑，我和我老婆都已经听惯了。他们都是这样讲的。哎，都是这样讲的。”

我认识一位年轻人，他是个最最诚实的人。他一开始用虫饵钓鱼时，就下定决心，虚报鱼数决不能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他说：“我要是钓到四十条鱼，就说五十条，以此类推。我虚报绝不超过此数，因为，你知道，说谎话是有罪过的。”

但是他这个百分之二十五的计划完全行不通，没法使用。因为他每天钓到的鱼，最多不过三条。三条再加上百分之二十五，怎么算呢？至少，对鱼来说，是没法计算的。

所以，他把百分比增加到三十三点三，但还是行不通。因为他往往只钓到一两条，就没法算了。为了简化手续起见，他干脆把鱼数加倍计算。

这样他坚持了几个月，渐渐感到这个办法也不妥当。因为人家谁也不相信他只虚报一倍。他的谦逊精神使他处于不利地位，和其他钓鱼客比起来就相形见绌，因此得不到别人赞赏。譬如说，他钓到三条鱼报称六条，可见他明知另外一位先生钓到一条鱼却报称二十条，心中不免感到愤愤不平。

最后，他定了一条原则，至今信守不渝：每钓到一条，就以十条计算，并以十条为基数。例如，如果他一条没钓到，就报称十条——因为按照他的钓鱼理论，钓鱼数字决不可能低于十条，所以以十条为基数。如果他偶尔钓到一条，就说是二十条，两条就说是三十条，三条就说是

四十条，以此类推。

这个办法简单明了，便于计算，所以，据说现在的钓鱼会社一般都采用此项办法。确实，两年前泰晤士河钓鱼协会的委员会正式向会员们推荐了这一办法。但是，有些老会员却表示反对，他们坚持数字必须再增加一倍，每条以二十条计算，方能考虑。

如果你在泰晤士河边住着，晚上闲着没事，我劝你不妨到附近的小旅店去，在堂屋里坐坐，挺有意思。你准会遇着一两位老钓鱼客，跟你谈些钓鱼故事。跟他们聊上半个小时，管叫你一个月吃不下饭去。

那天，不知道哈里斯上哪里去了。下午他很早出去刮了个脸，回来后擦他那双白皮鞋整整花了四十分钟，后来一直没看见他。船上只有我、乔治和“忙得没人睬”。晚上，我们在沃林福特转了一圈，回来的时候，路过一家河边的小旅店，在里面休息一会儿。

我和乔治去到堂屋里，坐了下来。有一位老先生也在那里，他吸着一只长长的陶瓷烟斗。我们很自然地就聊了起来。

他对我们说，今天天气很好；我们对他说，昨天天气也不错。于是我们大家一起预测，明天天气大概也不会坏。乔治又谈到今年的庄稼长势很好，等等。

后来，我们偶然提到我们是初次来到此地，明晨又要启程他往。

接着，谈话沉默了一会儿。我们的眼睛在堂屋里四处打量。最后，眼光转到壁炉架上挂的一个满是尘土的大玻璃匣子，里面放着一条鳟鱼。这条鱼，马上把我们吸引住了。嗨，真了不起！乍一看，我还当它是条鳕鱼呢！

那位老先生随着我们的眼光转，就说道：“你瞧，那家伙不坏吧！”

“真了不起。”我应声说。乔治问老先生，估计那条鱼有多重。

“十八磅三盎司。”我们的朋友说。他站起来，脱掉了外套，接着说，“我还记得，那是十六年以前的事了，正是下月三号那一天，是我把它钓上来的。就在那边桥下，我用一条小毛毛鱼就把它钓了上来。他们说，河里有这样一条鱼。我说，我要把它钓上来，当真就钓上来了。现在的鱼在这里很少见了。再见，先生们，再见。”

说着他走了出去，堂屋只剩下我们二人。

我们还是目不转睛地看着那条鱼。真是一条出色的鱼啊！我们正看着，又来了一位当地的运货人。他也住在旅店里，手里拿着一杯啤酒走到堂屋门前，眼睛也看着那条鱼。

“那条鳊鱼可真不小啊！”乔治转过面去对那人说。

“哎，你说得不错。”那人回答说。他喝了一口酒接着说，“先生，这条鱼钓上来的时候，你们大概不在这里吧！”

“不在这里。”我们对他说，我们是初来贵地，情况完全不了解。

“喔，”运货人说，“那就无怪你们不知道了。我钓到那条鱼，已经是五年前的事了。”

“那么，这条鱼是你钓到的了？”我说。

“正是的，先生，”这位和气的老朋友说，“我就是在那边水闸下钓到的——那时的水闸和现在可不一样。那是在一个星期五的下午，说也奇怪，我只用一只苍蝇就把它钓了上来。本来我只想钓到些梭子鱼之类，没想到竟是一条鳊鱼。当时，我看到钓线上挂着那么个大家伙，差点儿把我吓坏了。你瞧，整整二十六磅！再见，先生们，再见！”

五分钟以后，又来了第三位客人，跟我们描述了一番他是怎样在一个寒风瑟瑟的早晨钓着那条鱼的。他走了以后，又来了一位态度严肃、声色不动的中年人，默默地靠着窗口坐了下来。

我们彼此没有交谈。过了一会儿，乔治转过面去向那位新来的朋友说道：

“请原谅，我们都是初次来到贵地。恕我们冒昧向您请教。能否请您谈一谈您是怎样钓到那条大鱼的？”

“什么？谁对你们说那条鱼是我钓到的？”那位朋友惊讶地问道。

我们说，谁也没有对我们说过；但是我们似乎直觉地感到那条鱼是他钓到的。

“啊！真是奇事——奇妙之至，”这位声色不动的先生忽然纵声大笑起来，“一点不错，你们完全猜对了。正是我钓到的。可是你们怎么会猜着的？天哪！简直太奇妙了！”

于是他接着又描述他是怎样花了半个小时才把这条鱼拖上岸来，怎样又把钓竿折断了。他说回到家里一称，这条鱼足足有三十四磅。

接着他又走了出去。后来，旅店老板来了。我们就把那几位先生讲的那条鳟鱼的历史对他复述了一遍。他觉得非常有趣，我们大家一起捧腹大笑。

“真有趣！你想想，吉姆·贝兹和乔·莫格尔斯、琼斯先生和老毕莱，全都说那鱼是自己钓来的。哈！哈！哈！好得很，”这位诚实的老朋友笑着说，“好呀，他们自己钓来的鱼居然会送给我，挂在我的堂屋里，他们实在太好了。哈！哈！哈！”

于是，他就给我们谈了这条鱼的真正历史。原来这条鱼是老板自己钓来的。那是好多好多年以前的事了；那时，他还是个毛孩子。他并不懂得什么钓鱼的技术和方法，完全是凭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好运气。记得那天是个阳光明媚的下午，他从学校里逃学，溜出来钓鱼；把一根绳子缚在树根上就把这条鱼钓了上来。

他说，把这条鱼带回家去就免了他挨一顿打；甚至老师还夸奖他，说是他学习比例算法和实践相结合取得的成绩。

这时候，有人把老板唤了出去。我和乔治又转过头来看着这条鱼发愣。

真是一条神秘莫测的鱼啊！我们越看越感到奇怪。

乔治心情很激动，抑制不住，就从椅子背上爬上去想看个仔细。

好！椅子绊倒了。乔治紧紧抓住玻璃匣不放。“哗啦”一声，连人带椅一起压在玻璃匣上。

我大吃一惊，赶快走过去问：“你没有把鱼压坏吧？”

乔治小心翼翼爬起来，瞧着说：“但愿没有压坏！”

但是，糟了。这条鱼已经压得粉碎，碎成了一千片——没有一千片，至少也有九百片。我没有数清楚。

我们觉得很奇怪，想不明白：一条肚子里塞得满满的鱼的标本怎么会碎成那么多碎片呢？

要真是制成标本的鱼，那真是怪事了。

原来这不是一条鱼，是石膏制成的模型。

第十八章 牛津船赛——精彩摄影

第二天一大早我们离开了斯特里特莱，把船拉到卡拉姆，停泊在那儿的水湾里，就在帐篷底下睡觉了。

从斯特里特莱到沃林福特一带，河上风光比较平淡无奇。从克利夫以上六英里半的水面上没有一座水闸。我想这是特丁顿上游最长的一段浩浩荡荡没有阻碍的水面了。牛津大学俱乐部在这里进行八名划船选手的预选赛^[15]。

虽然划船的人们对于河面上没有水闸感到满意，但是观赏风景的人对此就未免感到美中不足了。

对我个人来说，我是十分喜爱水闸的，它可以打破拉纤时那种单调沉闷的气氛而使你高兴起来。我喜欢坐在小船里，从水闸的阴凉的深水处慢悠悠地升到水面上来，重新看到河上一幅新的图景。或者，从水面上慢慢地沉下去，好像离开了这个世界，然后等着那个阴森森的闸门“嘎吱嘎吱”地启开，中间露出狭狭的一道阳光，逐渐扩大，最后，豁然开朗，广阔美丽的河面又在你面前展开了。你的小船就好像从囹圄中解放出来，重新回到笑靥相迎的河面之上。

这些水闸都是优美的风景点。那个矮胖胖的管闸老人，他的笑容可掬的妻子，他的明眸皓齿的女儿，都是最可爱的人，你可以同他们随意聊天。在闸门前还可以碰到其他的船只，交流一些河上的新闻。泰晤士河上要是没有这些鲜花点缀的水闸，就不成其为人间仙境了。

一谈到水闸，我就想起有一次在夏天的早晨，我和乔治在汉普顿大院遇到的一件趣事。

那天阳光灿烂，水闸前面熙熙攘攘。当我们的船在水闸里渐渐上升时，一位随处拉生意的摄影师正在给大家拍照，这是泰晤士河上常有的事。

起初我没有弄清这是怎么回事。我忽然看见乔治慌慌张张地把自己裤子拉平，把头发摆弄摆弄，又把帽子掀在脑后，像个油滑少年似的。他脸上装出一副似笑非笑的表情，摆出一副潇洒大方的姿势，坐在那里，还拼命把两只脚掩盖起来。我不知道他搞什么名堂，不由得大为惊愕。

我首先猜想他大概突然看见了一位他所认识的女朋友。我四下张望，看看他到底瞧见了谁。突然之间，所有水闸前面的人一个个都变成木头人似的一动也不动了。他们就像日本扇子上画着的人儿那样，有的站着，有的坐着，样子十分古怪可笑，我从来没有看见过。那些姑娘们都抿着嘴微笑。你瞧，那样子多可爱啊！男人们都把脸绷得紧紧的，显得非常严肃庄重。

后来，我一下子搞明白了。我想我也得赶上拍照啊！而且，我们的船在最前面，要是我们照得不好，就把整个照片毁啦，那是对不起大家的。

于是，我赶快扭转身子，在船头上摆好了姿势。我悠然自得地斜倚一只船篙上，态度显得英勇而又机敏。我理了一下头发，让一绺卷发斜挂在前额，脸上带着一种若有所思的表情，嘴角流露出一丝轻蔑的笑意。人们说，这种表情对我最合适。

我们站在那儿，等待着那最关键的时刻到来。这时，忽然听得背后有人喊道：

“喂！瞧你的鼻子！”

我此时不能转过身去看出了什么事，也不知指的是谁的鼻子。我偷偷地瞟了一眼乔治的鼻子！那鼻子好好的，怎么也看不出有什么毛病。我把眼睛朝下看看自己的鼻子，那鼻子还跟平常一样，端端正正的。

“瞧瞧你的鼻子，你这蠢驴！”那个人又扯大了嗓门叫道。

“把你们的鼻子推开，行不行？你——你们这两个带狗的蠢家伙！”

我和乔治都吓得不敢转身。摄影师把手按在快门上，马上就要拍照了。难道他们都在吆喝我们吗？我们的鼻子又怎么啦？干吗要把我们的鼻子推开呢^[16]？

现在，整个水闸都咆哮起来了。从我们背后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

“看看你们的船，先生！你们两个戴红帽和黑帽的家伙。你们两个死鬼要不赶快滚开，照片就全给你们照去了。”

这时，我们才朝前一看，看见我们的船头正卡住在闸门的木档上，流进来的水不断把船身托起，使它向一侧倾斜。再过一会儿，我们就要被水淹没了。说时迟，那时快，我们赶紧抄起桨来，使劲向闸门那边捅去，总算把船推离了那个木档。可是，那桨的反冲力量却把我们两个摔倒在船上，四脚四手，仰面朝天。

我和乔治在那张照片上照得简直不成样子。这大概是命中注定，活该倒霉：正当我们两个仰面摔倒，满面惊慌，嘴里乱嚷“不好啦！可怎么办呢？”四条腿伸在空中，疯狂乱舞的时候，那位摄影师“啪”的一声，把整个镜头都照到那个倒霉的照相机里去了。

洗出来的照片上，毫无疑问，我们的脚，占着最主要的地位，其余的景物就几乎看不见了。四只大脚充塞了整个画面的前景。在脚的后面，你隐隐约约可以看到其他的船只和周围零星景物。所有水闸上的风

景人物，和我们的脚相比之下，就显得微不足道了。大家看了这张照片，都得意兴索然，谁也不愿意订购了。

有一条小火轮的主人原先预订了六张照片，后来一看底片，就一张都不要了。他说，谁要是能够在照片上找到他的那条小火轮影子，他就把六张全买下来。可是谁也找不出来。我猜想那大概是在乔治右脚跟后面的某处地方。

这桩生意还引起了许多不愉快的事情。那个摄影师一定要我和乔治每人购买几十张，因为照片上十分之九的画面都被我们占有了。但是我们断然拒绝。我们说，我们不反对照全身照，但是我们要照从头到脚正面的全身照。

在斯特里特莱上游六公里是沃林福特城，那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一直是英国历史演变的活动中心。在不列颠人的时代，他们占领了这地方，筑起了一座粗糙的、泥土墙的城。后来，罗马军团赶走了他们，建筑了坚固的城垣，代替了泥土墙。至今，那城垣的遗迹还没有随着时间的迁移而湮没，足见那时候的泥石匠筑城技术何等高超。

但是，时间老人虽然不能摧毁罗马人的城垣，而罗马人本身却早已碾为齑粉了。在后来的岁月里，野蛮的撒克逊人和高大的丹麦人在这块领土上征战逐鹿，直到诺曼底人长驱直入，才告结束。

这个城一向是城垣坚固，壁垒森严的，后来，到国会战争时期，被费尔法克斯的军队长期围困，弹尽粮绝，终于沦陷，而城垣也随之拆毁了。

从沃林福特到多彻斯特一带，河流两岸，山峦起伏，风景如画。多彻斯特坐落在离河一英里半的地方。你可以驾一叶小舟，顺泰晤士河逆流而上，到达这座小城。但是更近便的道路是从戴斯水闸舍舟登岸，穿

过田野，步行前往。古老的多彻斯特一直是块太平乐土，笼罩在恬静安谧的气氛中。

多彻斯特，跟沃林福特一样，也是一座古城，其历史可追溯到不列颠人的时代，当时人们称之为凯尔·多伦——“水上之城”。后来，罗马人在这里筑起了大规模的营地，环绕营地的城堡，现在看来，像是低矮平坦的丘陵。在撒克逊人时代，这儿是威塞克斯的首都，曾经一度非常强盛宏伟。如今，它远离着风云激荡的新世界，只是默不作声地在一旁瞌睡，做梦。

克利夫顿·汉姆顿是个很优美的旧式村庄。村里花木扶疏，恬静宜人，绕着村子一带，河上风光十分绮丽。要是你在克利夫顿上岸过夜，住在巴利·莫氏客栈最好不过了。我相信，那是在河上游最奇妙的一家老式旅店。它坐落在桥的右侧，离村子很远。它那低矮的山墙，茅草屋顶和格子窗棂，使这家客栈凭添一层迷人的传奇色彩。走进客栈里，更觉古色古香，传奇气息就更浓了。

可是，在这里，现代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是住不惯的。因为这些女主人公大多“身材颇长”，而且“要尽力抬高自己的身份”。她们要是住在莫氏客栈里，恐怕一抬头就要碰撞屋顶了。

醉汉们要在这客栈里投宿也够他受的。从这间房间走到那间房间有许多曲曲折折的楼梯，叫他们摸不着头脑。要上楼去找卧室，或者起身后再找床位，那简直无法可想了。

第二天一清早，我们就起床动身，因为中午时分我们要赶到牛津。人们在野外露宿，往往起身特别早。我们躺在船板上，裹着毛毯，枕着旅行包，就不像在家里躺在铺着鸭绒被的床上那样，老想“多赖个五分钟”了。我们吃完早饭后，八点半钟通过了克利夫顿水闸。

从克利夫顿到卡拉姆一带，河岸平坦，单调，使人意兴索然。经过卡拉姆水闸——这是河上最深最阴凉的水闸——之后，两岸风光就渐渐优美动人了。

在阿宾顿，河流沿着街道而过。阿宾顿是一个典型的乡村小镇——恬静安谧，非常整齐清洁，但使人感到沉闷。它以历史久而自豪，但是，在这方面，它能同沃林福特和多彻斯特相比吗？这是很成问题的。从前这里有一所闻名遐迩的修道院，可是，现在在那圣洁的墙垣里却正在酿制啤酒。

在阿宾顿的圣·尼古拉斯教堂里，有一块约翰·布莱克和他妻子珍妮的纪念碑。他们俩结婚后过着幸福的生活，于公元一六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同一天去世。在圣·海伦教堂里有这样的记载：W.李于公元一六三七年去世，“他一生中所生的孩子只差三个就要满两百个了”。你屈指一算，就知道W.李先生的家庭中共有一百九十七个成员。他曾五次连任阿宾顿市长——对他那个时代无疑是有很大贡献的。但是，在今天人口过剩的十九世纪，但愿他这样的大人物还是少一点吧！

从阿宾顿到牛尼汉姆·考特雷一带河流，风光秀丽。牛尼汉姆公园更值得一游；每逢星期二、四开放参观。公园的屋子里收藏着许多精美的图画、古玩；那个庭园也很美丽。

在那水闸后面的萨尼福特水堰下面有个水潭——那是个投水自尽的好地方。那里水的潜流非常急湍，掉在里面就没有命了。从前有两个人在这里洗澡淹死了，因此人们在这里建了个尖石塔，作为标志。可是现在的年轻人常常把石塔的石级当作跳水板，要去亲身验证一下，这地方到底有多大的危险。

伊夫雷水闸和磨坊离牛津还有一英里光景。河上的画家弟兄们常常把它作为写生的对象。不过，那真的景色，要是和图画相比，那未免要

使你失望了。我觉得，世界上一切东西，实物总比不上画面美。

十二点半左右，我们通过伊夫雷水闸以后，就开始收拾船上的东西，作登岸的准备；然后再尽力划完最后一英里的航程。我知道从伊夫雷到牛津那段水道是最难航行的。你得从小在那里长大，才能识得那个水性。我曾在那里经过好几次，可是始终没有摸透它的脾性。我想，如果有人能够平平稳稳地从牛津一直划到伊夫雷，那他准能跟他的妻子、丈母娘、姐姐和从小看他长大的老佣人在一起和和睦睦地过日子了。

那水流一会儿把你冲向右岸，一会儿冲向左岸，一会儿冲向河中央，又把你转上三转，再推向逆流。最后，还要把你撞在学院的大驳船上，碰得粉碎。

因此，在这短短的一英里航程中，你的船总要挡住别的船，别的船也要挡住你。彼此互不相让，就不免要谩骂起来，恶语伤人了。

我也想不明白，不知为了什么缘故，人们在河上特别容易发怒，吵架。有些芝麻大的事儿，你在岸上碰到了满不在乎的，可是，在河上遇到了，就会使你暴跳如雷。在岸上，我看见乔治或者哈里斯干了蠢事，出洋相，我只是哈哈一笑了之。可是在河里看见他们那副呆头呆脑的样子，就要生气，用最刻薄的话骂他们。要是别的船挡住我的路，我就恨不得抄起船桨来，把他们全杀了。

在岸上最最温和柔顺的人，一到船上就变得性情暴躁，残酷无情了。我有一次跟一位小姐去划船。她本来是个极其温柔可爱的姑娘，可是，一到水上，你听到她的说话，会使你毛骨悚然。

“喂，那个混账男人，”当一个倒霉的划船人挡住她的去路时，她会这样高声痛骂，“你睁开眼睛瞧瞧，你走的是什么道儿！”

“真该死，这个鬼东西！”要是船帆挂不好，她会把它没命地摇晃，

狠狠地痛骂。

可是，我刚才已经说过，那姑娘在岸上的时候，是多么温顺，多么善良啊！

我想，这河上的空气可能对于人们的脾气起一种恶化的作用，所以，就是那些船夫们也变得脾气粗暴，常常吵架谩骂，那种恶毒的语言，要是他们平心静气的时候想一想，准会感到后悔无穷的。

第十九章 雨中归航——重返伦敦

我们在牛津很愉快地玩了两天。牛津城里小狗特别多，“忙得没人睬”在到达的第一天就打了十一次架，第二天又打了十四次，它高兴得像进了天堂一般。

那些体质羸弱或者生性懒散的人，可能不喜欢向上游划船；他们常常在牛津雇条船向下游划去。可是，那些精力充沛的人，肯定喜欢向上游划船的。他们觉得顺流而下没有多大意思。他们要挺直腰板，奋力划桨，顶着逆流前进，那才够劲呢——至少，在哈里斯和乔治划桨、我掌舵的时候，我是有这种感觉的。

我奉劝那些打算在牛津出发划船的人，最好带着自己的船去——当然，如果别人不觉察，带着人家的船去，也是可以的。那些船一般是在泰晤士河上马罗以上的地方租赁的。那些船大多不错，相当牢固，不会渗水；只要你小心使用，很少会破碎或者沉没的。船上有坐人的地方，配备齐全——或大致齐全——你坐上去就可稳稳当当地划船了。

可是，这些在马罗上游租赁的船，外表都不漂亮。这种船并不是叫你去出风头，摆架子的，凡是租这种船的人，趁早打消这种无聊的念头。有人说，这也许是这种船的最大优点。

租用这种上游船的大多是很谦逊、不爱虚悬的人。他们喜欢把船停泊在树荫之下。他们大多在清晨或黄昏之后才划船，因为那时候河边上看见他们的人就寥寥无几了。

他们一看见熟人，就马上跑上岸去，躲在树荫后面。

有一个夏天，我们一伙人也租了那样一条上游船，想到河上去玩几天。我们谁也没有见过那种船，就是见到了，也不会认识的。

我们预先写信去订了一条船——一条划双桨的游船。我们提着大包小包来到船坞，向那个人说了我们的名字。那个人说：

“喔，对了，你们就是写信来订租划双桨的游船的人吧？好吧，吉米，去把泰晤士河的骄傲号游船拖出来。”

那个叫吉米的男孩去了五分钟之后，他费劲地拖来了一条古老的烂木头船。那条烂木头船看起来好像是新近从什么地方挖掘出来的古物；而且挖掘的时候很不小心，把许多地方都碰坏了。

一看到这块烂木头，我首先想的是，这大概是件罗马时代的遗物。到底是什么东西，我说不清楚——可能是口棺材吧！

泰晤士河上游两岸经常有罗马时代的古物出土，所以我的推断不是没有理由的。可是，我们队里有个态度严肃的年轻人，很有点地质学家的派头，他对我的罗马古物的论点嗤之以鼻。他说，这种东西，任何一个智力最低下的人（他很遗憾，不能把我包括在这一类人里面），都能一眼看出，这是一头鲸鱼的化石。他指给我们看，上面有许多迹象，证明这是属于前冰川时期的。

大家意见相持不下，我们只好去请教那个男孩。我们叫他不用害怕，尽管照实直说：这到底是远古时代鲸鱼的化石，还是罗马时代的棺材？

那个男孩却回答说：这是“泰晤士河的骄傲”号游船。

起先我们以为那个男孩故意说笑话，很有风趣。有人还赏了他两个便士，说他聪明，说得有趣。可是那个男孩翻来覆去老是那样说，唠唠

叨叨，我们不由得心烦起来。

“得了，得了，小家伙，”我们的领队严肃地说，“别再胡说八道了。快把你妈妈的洗衣盆搬回去，给我们拖一条游船出来！”

这时候，船老板自己走了过来。他说，他以他的人格担保，这确实实是条游船，而且，正是专门挑选出来送我们在河上旅游的那条“划双桨的游船”。

我们听了很不高兴，咕哝了好半天。我们认为他至少应该刷上白漆，或涂上桐油，或多少加点工，才能把游船和船的残骸区别开来。但是船老板认为这船一点没有毛病。

他听了我们的话，面有怒色。他说，他把船坞里所有的船都挑了一遍，才挑出了这条最好的船。他认为我们应该加倍地感激他才是。

他又说，据他了解，现在停泊在这里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拼凑在这里的）这条“泰晤士河的光荣”号游船，在最近四十年来一直为游客服务，从来没有人对它不满。他不知道我们有什么理由这样横加指责。

我们无法再跟他理论了。

我们用几根绳子把这条“船”紧紧地绑起来，又找了些糊墙纸把比较破烂的地方糊上，然后，祈祷一番，就踏上了船。

我们租那条破船只用了六天，可是船家竟向我索取了三十五个先令。事实上，我们只消花四先令六便士就可以在河岸附近任何一个废木料市场上买下来了！

现在，书归正传，再谈我们这一次的游程吧！船行到第三天，天气变了。我们在蒙蒙细雨中从牛津启程回来。

在晴朗的日子里，灿烂的阳光照耀在河流那欢跳的浪花上，它使苍老灰褐的树干闪着金光；它使苔藓斑驳的泥墙、石桥披上银装；它照亮了林间阴凉的小道；它照遍了小镇、幽巷、草地、芳径，使它们更加明媚动人；它追逐着浅水中的云影；它亲吻着百合的花朵；它嬉戏在水堰旁潋滟的波光之上；它依偎在河边蒙眬的芦苇丛里；它在河湾的深处偷觑，浅笑；它使磨坊的水轮飞溅银珠；它使远航的风帆展开笑颜；它使河上的气氛更加和煦、更加温馨。那是一条金光闪闪、充满着欢乐的仙溪。

如今，这雨中的河流——多么凄凉，多么忧郁啊！雨点不停地洒落在滔滔的浊流上，汨汨的水声就像一个女人在黑暗的房间低低啜泣，而岸上黑魑魍的树林笼罩在氤氲的水雾中，一片沉寂。它们像是河边的幽灵，像那些作恶多端的野鬼，或者，像那些落魄朋友的游魂，以怨怼的目光，默不作声地看着你。这是在怨恨重重的大地上流过的一条幽灵出没的河流。

阳光是大自然的血液。当大地，我们的母亲，失去了太阳的光辉时，她注视我们的眼光就显得黯然无神。这时和她在一起，就感到凄凄戚戚。她好像不认识我们，更无心照顾我们。她像一个失去了亲爱的丈夫的寡妇，当孩子们抚摸她的双手，抬头向她凝视时，她冷漠的脸上没有一丝笑容。

那天，我们整天都在淅淅沥沥的小雨中划着船。这种工作是很使人郁闷的。起初，我们还装得很高兴的样子。我们说，换换口味也是好的，我们喜欢看到在不同气象中的河上景色。我们不可能，也不应该，期望在游程中一直阳光普照。我们安慰自己说，大自然即使在潸然泪下的时候，也仍然是妩媚动人的。

在最初几个小时里，我和哈里斯的确划得劲头十足。我们俩唱起了一支关于吉普赛人生活的歌曲。吉普赛人的生活多么快活！他们不怕风

吹雨打，更不怕阳光炙晒！他们多么喜欢下雨；雨水有说不尽的好处，他们嘲笑那些厌恶下雨的人。

乔治可没有像我们那样起劲，他紧紧地撑着那顶雨伞不放。

在吃中饭之前，我们就挂起了帐篷，整个下午一直挂着；仅仅在船头上留出一点空隙，可以供一个人划桨和掌握方向。就这样，我们走了九英里，在离戴斯水闸不远的地方，我们停船过夜。

说实话，那个晚上我们实在没有过好。滂沱大雨下个不停。船上的东西全都淋得透湿。晚饭自然就做不成了。当你肚子不饿的时候，吃冷牛肉馅饼是非常倒胃口的。我一心想吃小鱼和炸牛排，而哈里斯唠叨着要吃肘子和奶油白汁。我们把吃不下的馅饼都送给了“忙得没人睬”。它很不高兴，认为这种施舍是对它的侮辱。它独自个坐在船尾上生气。

乔治恳求我们不要再谈论那些美味佳肴了，还是让他把那没放芥末的、冰凉的烧牛肉吃完了吧！

晚饭吃完后，我们一起玩用便士作赌的牌戏。才玩了约摸一个半小时，乔治就赢了四个便士——乔治玩牌总是交好运——我和哈里斯每人输了两个便士。

我们觉得不能再赌了。哈里斯说，打牌入了迷，会产生一种病态的激情，有害健康。乔治还想继续赌下去，让我们两人有个翻本的机会。可是我和哈里斯决定听天由命，不再作任何拼搏了。

打完牌后，我们调了些烈性酒，团团围坐在一起，呷酒聊天。乔治跟我谈到他认识一个人，两年前，向上游划船，也是在这样下雨的晚上，睡在潮湿的船板上过夜，得了风湿病，没法医治，在十天后，就在痛苦的挣扎中死去了。乔治又说，他还很年轻，刚订了百年之好，准备结婚。他说这是他生平所见到最悲惨的一件事。

乔治的故事使哈里斯想起了他的一个朋友。那朋友一直在志愿军里工作。在一个湿淋淋的雨夜——“也就是这样的晚上”——他在阿尔德肖特睡在帆布帐底下露宿。早上，一觉醒来，发现自己成了瘸子，终身残废。哈里斯说，回城后要把我们介绍给那个人，看到他会使我们心碎的。

他的话自然使我们起劲地谈到坐骨神经痛、发烧、风寒、肺病、支气管炎等等各种病症。哈里斯说，如果我们中间有人在晚上得了重病，而医生又离得这么远，可怎么办呢？

谈了这许多丧气话之后，大家觉得应该换换空气，谈些轻松愉快的事情了。我一时心血来潮，就建议乔治拿出班卓琴来，给我们唱一支滑稽歌曲。

我得称赞乔治，他对于唱歌一向爽快，不需要别人一再催促的。他从来不说“乐曲没有带来”之类的推托话，而是马上去取出他的班卓琴，开始弹奏起《两只可爱的黑眼睛》。

我过去一直认为《两只可爱的黑眼睛》是一支极其平凡的曲子。岂知那天晚上乔治竟奏得那样悲哀动人，使我大为惊奇。

当那悲哀的乐曲演奏时，我和哈里斯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想抱头痛哭一场；我们费了好大劲，才忍住了满眶热泪，屏息敛气地听他弹那个回肠荡气的乐曲。

当合唱开始时，我们拼命地想使自己高兴起来。我们重新斟满了酒杯，就进行合唱。哈里斯满怀激情，以震颤的嗓音，开始领唱。我和哈里斯跟着唱下面的歌词：

两只可爱的黑眼睛，

哦，多么令人吃惊！

只是为了诉说那男人的过错，

两只……

唱到这里，我们唱不下去了。乔治伴奏到“两只”二字时那种无可言说的凄凉乐调使我们悒郁的心情无法忍受了。哈里斯像小孩子一般呜咽啜泣起来。那只小狗也跟着汪汪乱叫，似乎把它的心脏或者喉咙都要叫破了。

乔治想要再唱一支歌。他认为，只要把调子再加强一些，演奏时更“洒脱”一些，就不至于那样地悲惨了。可是，大多数人的意见，是不同意他作这种试验。

我们坐在那里无事可做，只好上床睡觉了——实际上，并没有睡觉，只是脱了衣服，在船舱底下辗转反侧。约摸过了三四个小时，才迷迷糊糊睡了一会儿。到第二天清早五点钟，大家就起床，吃早饭。

第二天的天气，依然如故。大雨继续倾盆而下。我们裹着雨衣，坐在帐篷底下，听凭那船慢慢地漂流下去。

在早上，我们中间有一个人——现在我记不清是谁，很可能就是我自己吧——又想起试着唱唱那支吉普赛的老曲子：“我们是大自然的儿女，我们喜欢下雨天，”可是实在唱不下去。唱到“我不管下雨，我不管！”这句歌词时，已经明确地唱出了我们每个人哀伤的心情，似乎没有必要再唱下去了。

不过，有一点我们大家是一致同意的：不管怎么样，我们一定要把我们旅游的计划进行到底。我们出来的时候打定主意要痛痛快快地玩两个星期，我们就得不折不扣地玩上两个星期，即使因此而送了命！当

然，这对于我们的亲朋好友来说，是件惨痛的事。但是，这也是无可奈何的。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这一次屈服于天气而放弃了原定计划，那么，此例一开，就后患无穷了。

“就只有两天啦，”哈里斯说，“我们都年轻力壮。我们一定会渡过难关，安然无恙的。”

下午四点左右，我们开始讨论晚上的安排。这时，船刚过戈林，我们决定再划一会儿，到盘普恩去过夜。

我们都坐在那儿，想象未来的前景。我们想，五点钟的时候，应该可以到盘普恩停船上岸。大概六点半吃完晚饭。晚饭后，我们就得冒着大雨在村子里一直溜达到睡觉的时候，或者坐在灯光黯淡的小酒店里看历本。

“啊，这时候阿尔罕布拉大戏院里可正热闹啊！”哈里斯说，他从帐篷里探出头来，看看外面的天色。

“然后，再在——[\[17\]](#)吃一顿晚饭。”我不知不觉地接着说。“如果我们还没有下定决心在这个破烂的棺材里等死的话，”乔治说着，恶狠狠对这破船看了一眼，“我们不妨考虑一下：五点钟马上就有一趟火车离开盘普恩，我们就可以乘那趟车，及时赶回伦敦城里，舒舒服服吃一顿；然后，再到你们所说的那个好地方去。”

大家都沉默不语，面面相觑。每个人心里都怀着鬼胎，想从别人脸上看到自己的卑劣思想的反应。在沉默中，我们把旅行袋拖出来，里里外外翻了一遍。又伸出头去，向上游看看，向下游瞧瞧。河面上空荡荡的，连一个鬼影子都没有。

二十分钟之后，人们看到：有三个人带了一条畏畏葸葸的叭儿狗，从斯旺的泊船处蹑手蹑脚地走上岸来，向火车站走去。他们身上那副打

扮，邋邋不堪，包括下列项目：

非常肮脏的黑皮鞋、更加肮脏的划船服、破烂的棕色呢帽、湿漉漉的雨衣，还有雨伞。

我们对盘普恩的管船人撒了个谎，因为我们没脸对他说我们是从雨里逃出来的。我们把船和船里的一切东西都交给他看管，并且吩咐他明天早上九点把船准备好。要是，我们说，发生了什么意外的事情，使我们不能及时赶回来，我们会写信告诉他的。

七点钟，我们赶到潘丁敦，坐车径直去到我刚才所说的那个饭店。在那儿，我们稍微吃了点东西，就把“忙得没人睬”留在那里，并且吩咐饭店在十点半做好晚饭。然后，我们继续前往莱赛斯特广场。

在阿尔罕布拉大戏院门前，我们招引了许多人前来围观。当我们走到售票处前面时，售票员粗声粗气地指示我们，叫我们绕道卡斯脱尔街到后台^[18]去，又说我们已经误场半个小时。

我们解释了半天，才使那个售票员相信，我们不是“从喜马拉雅山来的世界著名的柔体杂技演员”。他收下了钱，让我们走进院去。

在戏院里，我们更加引起了轰动。观众们羡慕的目光随着我们优美的古铜色脸膛和美不胜收的服装来回打转。我们成为全剧院瞩目的中心人物啦！

这是我们生平最最感到自豪的时刻。

第一场芭蕾舞演完后，我们就起身离座，重新回到那个饭店去。那儿已经把晚饭准备就绪，就等我们开吃了。

我必须承认，那顿晚饭我们吃得非常痛快。十天来，我们一直只靠

冷肉、烧饼和火腿面包维持生命。那种饭食虽然简单而富于营养，可是一点不能激发起我们的食欲来。现在，这红葡萄酒的美味，法国果酱的芳香，洁白的餐巾和长条的面包，正如一个久别重逢的好友，在叩敲着我们的心灵之门。

我们大家都一声不响，没命地狂吞痛饮。酒足饭饱之后，我们身子也坐不直，刀叉也拿不动，只好靠在椅背上，随意地摆弄摆弄。我们把腿在桌子底下伸直，餐巾掉在地上也不管，仰着头悠然自得地鉴赏那被油烟熏得黑糊糊的天花板。我们伸出手去把酒杯安放在桌子上，觉得自己的心灵是多么美好，多么仁慈，多么宽厚啊！

这时，坐在窗口的哈里斯拉开窗帘，向街上望去。

湿淋淋的街道在黑暗中闪烁发光，昏暗的街灯随着阵阵狂风摇曳。雨点不停地洒落在水洼里，顺着落水管流到潺潺的排水沟里。有几个浑身淋湿的行人躲在滴着水的雨伞下面，还有几个女人拎着裙子急匆匆地走过街心。

“好吧！”哈里斯伸手拿着酒杯说，“我们完成了一次愉快的旅游。我们衷心感谢我们年高的泰晤士河父亲——不过，我想，我们离开他老人家的时候，也作了精彩的表演。我们为平安离船的三位先生干杯！”

“忙得没人睬”后脚踩在地上，前脚趴在窗口，凝望着窗外沉沉的黑夜，短短地叫了一声，表示它同意我们的祝酒词。

[1]婢女因常常跪着劳动而引起的膝盖骨炎症。

[2]英语中“达到T点”即“恰到好处”之意。

[3]当时英国习惯，星期六下午半天休息。所有的工厂、办公室、银行等下午一两点钟就关门，商店则照常营业。

[4]这是说退潮的时候。

[5]“Ely”是“Eastly”（东向）的缩写，也可以作伊利镇（在剑桥郡）讲。此处用作双关语。

[6]斯坦莱（1841—1904），英国探险家，在非洲失踪。

[7]指吉尔伯特和沙利文的小歌剧《俾拿福陛下》。

[8]布雷德肖（1602—1659），英国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的著名政治家，是1649年审讯英王查尔斯第一的最高法庭庭长。英国一本流行的导游书也叫做“布雷德肖”。

[9]在伦尼美德地方。1215年6月15日，英国约翰王被贵族公爵所迫，在那里签订了“大宪章”，对英国的封建贵族作了让步。

[10]指英国约翰王被贵族所迫，签署《大宪章》的日子。

[11]安妮·保琳（1507—1536），英王亨利第八的第二任妻子，伊丽莎白一世之母。

[12]指英国国王，1042—1068年在位。

[13]据古代传说，有七个基督徒，因逃避迫害，在洞穴中沉睡了两百年，被称为“七个长眠人”。

[14]英语“work”一词，有两个意思，（1）工作，（2）著作，书籍。作者利用这个双关词作文字游戏。前面的work指工作，后面的work指书籍。

[15]在这种预选赛中，选出最优秀的八名划船手，参加牛津与剑桥大学的船赛。

[16]英语“nose”一词有“鼻子”和“船头”两个意思。作者运用这双关语，作文字游戏。群众说的是指“船头”，“我”和“乔治”却当作是“鼻子”。

[17]在——附近有一家出色的小饭店；你在那里可以吃到我所知道的最好吃而又最便宜的法国式大菜，再花上三先令六便士买一瓶上好的红葡萄酒。好啦，我不必在这里傻里傻气替他们做义务广告了！——原注

[18]因为售票员错把“我们”当作杂技演员了。——原注

幽默
书序

三怪客骑行记

Three Men on the Bummel

〔英〕J.K. 杰罗姆 著

常晓梅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幽默书房：三怪客骑行记

作者：[英]J.K.杰罗姆

译者：常晓梅

品牌方：99读书人

目 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一章

三人求变——趣闻揭示谎言的陷阱——乔治薄情懦弱——哈里斯出谋献策——老船长与快艇新手的故事——快活的水手——陆风中航行危机四伏——海风中航行如天方夜谭——埃赛尔伯塔直言争辩——潮湿的河边——哈里斯提议骑行——乔治顾虑逆风——哈里斯提议黑森林——乔治畏惧爬山——哈里斯定夺上山方案——哈里斯太太打断谈话。

“我们需要改变一下了。”哈里斯说。

这时门开了，哈里斯太太探头进来，说埃赛尔伯塔让她来提醒我，要带克拉伦斯早点回家。我觉得，埃赛尔伯塔对孩子过于神经质了，其实孩子什么事也没有。那天早上，他姑妈带他出去，见他眼巴巴地盯着糕点店的橱窗看，就领他进去，给他买了奶油面包和柠檬杏仁馅蛋糕吃，直到吃得撑肠拄腹，任何美味都不再刺激他的食欲。自然，午饭时他没有胃口，只吃了一份布丁，埃赛尔伯塔就担心他哪里出毛病了。哈里斯太太还让我们看着时间抓紧上楼，不然就会错过缪里尔在《爱丽丝漫游记》中“疯帽子茶会”片断里的表演。缪里尔是哈里斯的老二，芳龄八岁，是个阳光、聪明的小女孩，但我更喜欢看她扮演严肃的角色。我们说抽完烟立马就上去，并拜托她让缪里尔等我们到了再开始。她答应说尽量，然后就走了。门刚关上，哈里斯又接着说起来。

“你们懂我的意思吧，”他说，“是脱胎换骨的改变。”

问题是如何才能得以实现。

乔治提议去“出差”，这倒是像他出的主意。这个单身汉自以为已婚妇女都傻得好哄^[1]。我曾认识一个年轻小伙儿，是个工程师，他借

口“出差”想去维也纳，他妻子问：“什么差事？”他说是去视察奥地利首都周边的矿井，还得写报告。她提出要跟着一起去。她属于心深似海的那种女人。他极力劝阻，说矿井不是漂亮女人该去的地方。她说自己也想到了，所以并没打算要陪他下井。她会在早晨与他道别后自己找点儿乐子等他回来，像逛逛维也纳的商店，买买需要的东西。既然他这么出口了，这会儿也只能硬着头皮撑下去了。在长达十天的夏日里，他视察了维也纳周边的矿井，晚上还煞有其事地写报告，然后由他妻子把报告寄回公司，可这些全是多余的。

想到埃赛尔伯塔和哈里斯太太皆属此类女人，我就感到悲哀，但又不能老“出差”——这个借口要留着在不得已时用。

“不成，”我说，“做人要坦荡，得像个爷们儿。我就明确地告诉埃赛尔伯塔，男人从不珍惜到手的幸福，再者，为了学会欣赏自己身上的闪光点（因我认为应该得到欣赏），我打算离开她和孩子们至少三周。我要告诉她，”我转向哈里斯，“是你让我明白了我应该这么做的，我们要感谢你——”

哈里斯急忙放下杯子。

“老兄，”他打断我，“拜托你可别这么说。她会全都告诉我媳妇儿的，而且——无功不受禄，我可受不起啊！”

“你当然受得起啦，”我坚持道，“这可是你的提议。”

“我那是受了你的启发，”哈里斯再次打断我，“是你说过，男人不能一成不变地生活，没有波澜的家庭生活会让大脑生锈的。”

“我那也是泛泛一说。”我解释道。

“你说的很在理，”哈里斯说，“我还想着回去说给克拉拉听呢。我

知道，她很赞赏你的理性。我肯定，如果——”

“咱们还是别冒这险了，”我打断他，“这事儿需慎重，我想到个办法，我们就说是乔治的主意。”

有时我看到乔治不够朋友的样子就郁闷。你也许认为他定会乐意为两兄弟排忧解难，恰恰相反，他不是很情愿。

“你们要是那么做了，”乔治说，“我可就告诉她们俩，我原本想的是办个聚会，带上孩子们，我带着我姑妈，大家一起热闹下。我们去诺曼底，我知道那里有一栋古朴瑰丽的城堡，我们去把它租下来。海边宜人的气候特别适合娇弱的小孩子们，还有你们在英国喝不到的牛奶。我要说清楚，都是被你俩给否了，说咱们自己出去潇洒更开心。”

对付乔治这种人，客气是没用的，只能来硬的。

“你若真是这么想的，”哈里斯说，“我举双手赞同。我们就租下那城堡，你带上你姑妈——我负责促成这事儿——我们去度上一个月的假。孩子们都喜欢你，杰和我就把孩子们交给你了，我俩不掺和。你答应要教埃德加钓鱼的，你再扮野兽和孩子们一起玩游戏。自上周日，迪克和缪里尔就一直在说你扮演的河马。我们去树林里野餐，就我们十一个人，晚上听音乐、朗诵诗。你知道吧，缪里尔已经会背六首诗了，其他孩子也学得很快。”

乔治扛不住了，他也就是血气之勇，但他不服输，他埋怨我们刻薄、怯懦和虚伪到竟然玩弄这种低劣的把戏，他也爱莫能助。还说，我若无意独自饮完这一整瓶红酒的话，可以给他倒一杯。随后又说，其实也无所谓，因为埃赛尔伯塔和哈里斯太太都是明眼人，她们肯定不会相信这是他的主意。他这样说倒是有点不合常理。

这个小问题解决了，接下来的问题是：什么样的改变？

和往常一样，哈里斯赞同海上游。他说自己知道一艘快艇，正适合我们自驾游，这样就不用带上一大堆闲人，既能节省开销，我们又能尽兴地潇洒一把。若给他配个小伙计搭把手，他就能扬帆远航了。我们也知道那艘快艇，还向他提过，也和他一起坐过。船上有一股浓浓的舱底污水和霉腐味，一般的海风根本无力驱散。说到那气味，你们可能宁愿去莱姆豪斯贫民窟待上一周。若遇雨天，快艇上无处避雨，小客厅面积只有三点七二平方米，仅炉子就占去了一半的地方。那炉子中看不中用，你去点火，它就散架；冲澡是在甲板上，你一脚踏出浴缸，浴巾就被吹跑了。船上有趣的事都让哈里斯和他的小伙计包圆儿了，诸如拉帆、收帆、保持滑行、偏转倾斜之类的，而把削土豆皮、洗碗这样的活儿留给了乔治和我。

“好吧，那么，”哈里斯说，“我们去弄一艘好点儿的快艇来，配船长的，搞得气派点儿。”

我还是反对了这个提议，因我了解那船长，他想在所谓的“近海”区内驾驶快艇，这样方便和妻子及家人保持联系，更不耽误他去泡钟爱的酒吧。

多年前，我曾做过一件傻事，自己租了一艘快艇。那时我少不更事，又碰巧三件事情赶一块儿了：一是好运来袭；二是埃赛尔伯塔说想去沐浴海风；三是恰好在她说过此话后的第二天早晨，我在俱乐部随意拿起一期《运动员》杂志翻阅时，偶尔看到一则广告：

致游艇爱好者——百年不遇的绝好机会！

“罗格号”快艇，重二十八吨，超奢华配置的“海上猎犬”。主人临时有公务外出，现对外出租，租期长短均可。有两间舱室、客厅、沃芬考夫制竖式钢琴、全新铜壶。租金：一周十基尼^[2]。有意者请联系珀特维公司，地址：巴克贝利三号A单元。

我仿佛觉得是祈福应验了。“新铜壶”我不感兴趣，毕竟洗洗涮涮的事不是当务之急，倒是对那沃芬考夫制竖式钢琴动心了。我脑海里出现埃赛尔伯塔在夜幕下弹奏的情景——弹到副歌时，稍经指导，船员们同声合唱，伴随着“猎犬”在银色的浪尖上跌宕起伏，我们欢快地向家飞驰。

我打上车，直奔巴克贝利三号A单元。珀特维先生看上去是一位朴实的绅士，他的办公室在四楼，看起来也很朴素。他给我看了一张“罗格号”顺风飞驰的水彩画。甲板与海面成九十五度角，甲板上不见人影，我猜想他们都滑到海里去了。确实，除非被钉牢，否则我想没人能在这近乎直立的甲板上站得住。我向代理商指出了这一缺陷，他解释说，画中表现的是“罗格号”成功扣圈击败对手，在梅德韦挑战赛^[3]上奋勇夺冠的场面。珀特维先生以为我了解这项赛事而无需多问。在靠近画框处有两个小点儿，起初我当成蛾子了，后来才得知它们分别代表这一著名赛事的亚军和季军获得者。另有一张“罗格号”停泊在格雷夫森德的照片，虽然不如前一幅画夺人眼球，但看上去要平稳得多。我的问题皆得到满意解答之后，我决定租上两周。珀特维先生说，也幸亏我只租两周。后来我才明白，因恰好和另一租期错开了，不然，若要租三周的话，他就无法租给我了。

办完租船手续，珀特维先生问我是否有中意的船长，我说还没有，谁知这竟也是一件幸事——似乎我的好运来了挡都挡不住，因为珀特维先生肯定地说，现任船长高尔先生是不二人选——并让我放心，他是一位优秀的船长，他老马识途就像深谙自己的妻子一样，而且从未出过任何安全事故。

天色尚早，快艇还停靠在哈里奇^[4]。在利物浦街上我看了眼时间，十点三刻。一点时，我和高尔先生在甲板上聊着。他人长得壮实，带有父亲的慈爱。我对他讲了我的意思，我们取道外围的荷兰岛屿，再北上

去挪威。“好的，好的，先生。”他答应着，看似对此行兴致盎然，说自己会很开心的。聊到为行程准备食品时，他更加兴致勃勃。坦白地说，高尔先生让准备的食品量，大得出乎我意料。若在海盗德雷克^[5]那个年代，又在加勒比海一带^[6]，我必定会担心他图谋不轨。但是，他慈父般地笑着告诉我，我们并无多带，船员们会把剩下的东西分了打包回家的——好像是惯例了。我感觉自己分明是在给船员们准备过冬食物，但又不愿显得那么吝啬，就没再说什么。需要准备的酒也多得令我咂舌。我只根据实际需求量张罗着，这时，高尔先生又来替船员们争取待遇。我不得不承认，作为船长，他确实很为下属着想。

“高尔先生，我们不想在船上纵酒狂欢。”我说。

“纵酒狂欢！”高尔先生说道，“哦，他们只在茶里滴几滴而已。”

他说自己一直坚信，要善待有作为的人。

“他们会更加努力地为你做事的，”他说，“而且他们还会再来与你合作的。”

我心里可真不希望他们再来了。人还没见到呢，我已开始讨厌他们。在我看来，这些贪婪的船员就知狂吃海喝。但高尔先生诚意地坚持，加之我年少无知，也只好作罢，由他去了。他向我承诺会亲自监督，确保不造成任何浪费。

雇用船员的事我也委托给他了，他答应办到，说再帮我雇上两个成年人和一个小伙计就够了。如果他意指吃光喝光这档子事，我看他是低估了船员的能力。不过，他也可能指的是扬帆出海。

回家的路上，我顺路去了一家常去的裁缝店，订制了一套快艇服和一顶白色帽子，裁缝师傅们答应给加班加点地及时赶制出来。回到家，我告诉了埃赛尔伯塔这一切，她听后眼笑眉飞，唯有一点令她担忧——

裁缝能否来得及也给她赶做一套快艇服？女人就是这样！

其实不久前，我们才度了蜜月，但因为一些事而缩短了假期，所以这次我们决定不邀请任何人，我们自己在快艇上独享二人世界。感谢上苍让我们做出这个明智的决定。周一，我们穿戴整齐，开始了海上蜜月之旅。我忘了埃赛尔伯塔当时穿的什么，但不管穿什么，都让她看起来妩媚动人。我穿着深蓝色镶白穗边的衣服，感觉自己也是一名英俊的水手。

高尔在甲板上迎接我们，并告知午饭已做好。我得承认，高尔先生找来的厨师确实很棒，至于其他船员的能力，此时还无法定论。单就他们休息时的样子，看得出他们是一群快活的水手。

我打算等船员们一吃完正餐，我们就开航。到那时，我抽着雪茄，埃赛尔伯塔依偎在我身旁，我们倚靠着船舷，遥望祖国的白崖缓缓地沉入地平线。埃赛尔伯塔和我已经准备就绪，在甲板上独享着二人世界，就等他们了。

“他们好像一点也不急。”埃赛尔伯塔说。

“在这十四天的航行中，”我说，“如果他们要吃完船上一半的食物，就得每顿饭都吃很长时间。我们还是别催他们了，不然他们连四分之一都吃不完。”

“他们准是睡着了，”过了一会儿，她又说，“都快到下午茶时间了。”

他们确实很安静。我前去看了看，朝着梯子下面叫了三声船长，他才慢腾腾地上来，嘴里叼着一支没有点燃的雪茄。他比我上次见到时显得又胖又老了。

“你们要是准备好了，高尔船长，”我说，“咱们就出发吧。”

高尔船长从嘴里拿出雪茄。

“今天不走啊，先生，”他答道，“这是您同意的。”

“哦，今天怎么了？”我问他。我知道水手们讲迷信，也许他们认为周一不吉利。

“日子没问题，”他解释说，“是风的事儿，看样子风向不会变了。”

“可是我们必须等风向改变吗？”我问道，“我看现在正合适，我们正好是顺风。”

“啊，是啊，”高尔船长说，“您说得太对了，如果在顺风时出海，我们注定都会葬身鱼腹^[7]。您看，先生，”看到我一脸惊讶，他继续解释说，“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陆风’，也就是说，直接从陆地上刮来的风。”

我想了一下，他说得没错，这风的确是从陆地刮来的。

“夜里风向可能会改变，”他很期待地说，“不管怎样，现在风不大，船也很平稳。”

说着他又叼上了雪茄。我回到船尾，向埃赛尔伯塔解释了迟迟不走的原因。她看起来已经不像刚上船时兴致那么高了，她要弄清楚为何风从陆地刮来就不能航行。

“不从陆地刮来，”埃赛尔伯塔说，“就一定从海上刮来，那又会把我们吹回到岸边的，我觉得现在的风向正是我们所要的。”

我说：“那是你没经验，亲爱的。看似我们所要的，其实不是。这

就是我们所说的陆风，一般是很危险的。”

埃赛尔伯塔又问为何刮陆风就非常危险。

她这样不休地争辩，我有点儿恼火了，大概是我心里有些许的不痛快吧。小船随着海浪的起伏单调乏味地摇晃着，正在渐渐地磨灭我起初那份热情。

“我和你说不清楚，”我答道，这是实话，“但在这时开航，纯属蛮干。我太在乎你了，亲爱的，所以我不能让你去冒不必要的风险。”

我以为话至此就了结了，可她说了句“早知如此，我们还不如周二再上船呢”，然后就下去了。

早晨时，风向转成北风。我一早起来，就去告诉高尔船长。

“是的，是的，先生，”他说，“真不走运，却又爱莫能助。”

“您认为我们今天还是不能走吗？”我试探着问他。

他只笑了笑，并没有介意。

“嗯，先生，”他说，“如果您要去的是伊普斯维奇^[8]，我可以说，今天的风向再适合不过了，但您说了，我们的目的地是荷兰海岸。您为何偏要去那儿啊？”

我把这消息告诉了埃赛尔伯塔，我们决定上岸去等待。哈里奇镇算不上热闹繁华，傍晚时可谓寂寥。我们在多佛阁喝了一会儿茶，吃了点儿豆瓣菜，然后返回码头，去找高尔船长和船。我们等了他一个小时。他回来时，看上去比我们开心得多。若不是他说过，他只在就寝前才会喝上一杯热酒的话，我肯定以为他是喝高了。

第三天早上，刮起了南风，这让船长相当焦虑，似乎我们走也不安全，停在原地也不安全，唯有祈求在尚未发生任何不祥之前，风向会改变。至此，埃赛尔伯塔已经开始厌恶这快艇了，她说自己宁愿在浴缸里待上一周，因为那至少不会这么摇晃。

我们在哈里奇又等了一天一夜，直到周四的晚上，依旧刮着南风。我们住宿在“王首”酒店。到了周五，风从正东方向刮来。我在码头见到高尔船长，就向他提出，该可以开航了。好像我的执着惹恼了他。

“如果您多一点行业知识的话，先生，”他说，“您自己就能判断，这根本不可能，风是直接从海上刮来的。”

我说：“高尔船长，那请您告诉我，我租的这是什么？快艇，还是船屋？”

他似乎愣了一下。

他说：“快艇。”

“我的意思是，”我说，“它到底能不能移动？如果它只能停在这儿不动，”我接着说，“就请您实话实说，那我们去弄几箱常春藤养在船上，让其茎长出来缠绕舷窗，再在甲板上栽些花，搭个凉篷，把船装饰得漂亮些。但是，如果它可以移动——”

“可以移动！”他打断我说，“要等风向对了，‘罗格号’才能开航——”

我问：“那哪个风向才是对的？”

高尔船长面带困惑。

“这一周里，”我接着说，“北风，南风，东风，西风——全都刮了

个遍。您要是能在指南针上再找出第五个方向，就告诉我，我等着风从那里刮来。如果不能，如果那锚还没在海底生根，我们今天就把它起上来，看看会出什么事。”

他看出我是动真格了。

“好吧，先生，”他说，“您是老板，我是雇员，您要坚持走，我就听从您的指挥。我只有一个孩子，还在指靠我呢，感谢上帝。而且，您的遗嘱执行者无疑将准备履行他们的职责。”

他那般严肃劲儿，给我印象很深。

“高尔先生，”我说，“请如实告诉我，不管天气怎样，我们还能走出这死胡同吗？”

船长又恢复了他的慈祥和蔼。

“您看，先生，”他说，“这个海岸很独特，我们只要能出去，就没事了。可是，我们乘这样一只不靠谱的小船离港——说实话，先生，得要求超强的技术去应对险情。”

船长向我保证，他会像母亲照看熟睡的婴儿那样密切关注天气的变化。他这个比喻，令我感动不已，于是我离开了。十二点再次见到他时，他正坐在“链与锚”酒吧的窗前观察着天气。

下午五点，时来运转。我在商业街邂逅两位玩快艇的朋友，他们因舵杆弯曲变形而不得不停船靠岸。我跟他们讲了我的遭遇，他们听后略感惊讶，更觉好笑。船长和两个船员仍在观看天气。我跑回“王首”酒店，让埃赛尔伯塔做好准备。我们四人蹑手蹑脚地走到码头，找到我们的船。只有那个小伙计在船上，于是这两个朋友掌舵开船，六点我们已沿着海岸，欢快地高速北上了。

那一夜，我们停靠在奥尔德伯勒。第二天，继续开往雅茅斯，在此我的朋友不得不同我们告别，于是我决定也同快艇告别。清早，我们在雅茅斯沙滩拍卖了剩余物品。虽然亏了些钱，但和高尔船长扯平了，因而颇感得意。我把“罗格号”交给了当地一位水手，给了他两镑钱，请他负责开回哈里奇，我们乘火车返回伦敦。也许不是所有的快艇都像“罗格号”那样，也不是所有的船长都像高尔先生那样，但从此我对快艇和船长不再感兴趣了。

乔治也认为，弄一艘快艇要操很多心，所以我们放弃了这个想法。

“那就去河上游，咋样？”哈里斯提议。

“我们曾经在河上度过愉快的时光。”

乔治默默地抽了一口雪茄，我又剥开了一个坚果。

“河也非同昔日了，”我说，“具体我说不清楚，但总觉得——是潮湿——大概是河上的湿气吧，老让我的腰痛病发作。”

“我也是的，”乔治说。“现在不知怎么搞的，我在河边就睡不着觉。春天时，我在乔那儿待了一周，每天早上七点我准醒，然后就再也睡不着了。”

“我只是建议，”哈里斯说。“其实去了对我也不利，会犯痛风病的。”

“最适合我的，”我说，“是山里的空气。去苏格兰徒步旅行，你们说咋样？”

“那里总是湿漉漉的，”乔治说。“前年，我在苏格兰待了三周，就没有一刻干爽过——我不是指喝酒啊。”

“那去瑞士会很舒服，”哈里斯说。

“她们绝对不会同意我们自己去瑞士的，”我反对道，“你记得上次的事吧，所以我们这次要去的地方，必须是娇惯的女人和孩子们难以生存的地方，一个只有糟糕的酒店、旅途遭罪的国家，我们生活得艰苦、要出力，甚至还会挨饿——”

“停！”乔治打断说，“冷静点儿！别忘了，我要和你们同行的。”

“有了！”哈里斯喊道，“骑行！”

乔治面露疑惑。

“骑行要爬很多的坡，”他说，“还得逆风而行。”

“那自然就会有下坡和顺风喽。”哈里斯说。

“我没有注意过。”乔治说。

“想来骑行是最佳选择了。”哈里斯坚持说。

我基本同意了他的提议。

“我知道骑行的路线，”他接着说，“穿越黑森林^[9]。”

“啊？那可全是上坡路。”乔治说。

“不全是，”哈里斯反驳道，“三分之二吧。还有一事你忘了。”

他谨慎地环视四周，然后压低声音悄悄地说，“上山有小火车，滑雪缆车那种——”

这时门开了，哈里斯太太进来说，埃赛尔伯塔正在戴帽子，缪里尔

等不到我们，已经演完“疯帽子茶会”了。

“明天四点，俱乐部见。”哈里斯起身悄悄对我说。一起上楼时，我又把这话告诉了乔治。

第二章

棘手之事——埃赛尔伯塔会怎么说——她一吐真言——哈里斯太太所言——对乔治实言相告——我们决定周三出发——乔治建议脑补的方式——我和哈里斯的疑虑——骑双人自行车谁最卖力？——前座人的理论——后座人的理论——哈里斯如何丢了夫人——行李问题——已故波杰叔叔的锦囊妙计——背包客故事的开头。

当晚，我先发制人对埃赛尔伯塔拉开了心理战。我故意在开始表现出焦躁情绪，想必她肯定会说点什么，然后我因势利导，把焦躁归结于精神压力过大所致，这样就自然地把话题引到我的健康状况上来，显然，要改善这种状况，必须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我想，使个小技，没准儿她会主动建议说：“不，亲爱的，你需要改变，彻底的改变。听我一句劝，出去放松一个月吧。不，别说让我跟你一起去，我知道你会这样想，但我不会去的，因为你需要多和其他男同胞交流。叫上乔治和哈里斯跟你一起去吧。相信我，像你这样大脑高度紧张，就需要暂时出去放松一下，别再为家事操心了，把孩子们要上音乐课，还有靴子、自行车、每天吃三次复方大黄酊、做饭、家装、邻居的狗、肉店账单等等，统统忘到脑后去。找一个山清水秀的乡村去转转，新奇的环境会让你焦虑的神经平和许多，并给你灵感。你去吧，给我留点儿空间，让我有机会想你、念你的好。虽然你一直都很好，但我可能会出现审美疲劳，这是人之常情，就像人们会对司空见惯的阳光雨露的恩赐和皎洁明月的美丽变得麻木一样。走吧，回来时我希望看到身心焕然一新的你，甚至一个更开朗、更优秀的你。”

但是，即便我们满怀期望，却往往不能如愿以偿。从一开始，埃赛尔伯塔似乎就没在意我的焦躁，我不得不想法子引起她的注意。我说：

“你要原谅我，我今晚心情不好。”

她说：“哦，我没觉出有何异常啊，你怎么了？”

“我也说不清楚，”我说，“但这种感觉已经持续几周了。”

“都是那威士忌惹的祸，”她说，“我们不去哈里斯家的话，你从不喝它。你知道你受不了那种烈酒的，你不胜酒力。”

“不关威士忌的事，”我说，“没那么简单。我觉得是精神上的问题，不是身体上的。”

“你又在看那些评论了，”她更加同情地说，“为何不听我的劝，把它们都烧了呢？”

“和那些评论也无关，”我说，“近期还真有一两篇满是奉承之言的。”

“那，到底是为什么？”她说，“总得有个原因吧。”

“没，没有原因，”我说，“关键就在这儿，我只是感到一种莫名的心神不宁，这种感觉挥之不去。”

埃赛尔伯塔瞟了我一眼，我看出她有点好奇，但她并未说什么，我只好接着自语道：

“这种单调乏味的生活，这些平静安宁的日子，还有这平淡如水的幸福，所有这些反倒让我忧郁不安。”

“我不抱怨这些，”她说，“因为我们可能还会遭遇另一种烦恼，那是我们更不喜欢的。”

“我说不上，”我说。“如果一个人年深日久地生活在快乐中，可以理解他甚至想尝试下痛苦的滋味。有时我在想，天堂的圣人们是否感到过这持久的宁静也是一种负担？我觉得那种地久天长，一成不变的幸福生活会让我疯掉的。”我继续说着：“我是个怪胎，有时我连自己都看不懂，曾几何时，甚至讨厌自己。”

通常情况下，我稍微含蓄地表达一下内心深处隐藏的难以言表的情感，埃赛尔伯塔都会受到触动，但今晚奇怪了，她无动于衷，只是提到天堂以及我可能遭受的影响时，她才叫我不必担忧，说自寻烦恼是在犯傻。至于我的古怪，她说这由不得我。倘若有人愿意容忍我的话，那就不算事儿。她还说，单调的生活也不足为奇，凡人都是如此。说到这儿，她倒挺理解我。

她说：“你不知道，偶尔我也好想离开，甚至离开你，但我清楚这不现实，所以就不去纠结了。”

我头一次听她这么说，感到极度惊诧和悲伤。

“话可不能这么说啊，”我说，“不像一个贤妻该说的。”

“我知道，”她说，“所以我过去从未说过。你们男人永远不会明白，”她继续说道：“不管一个女人有多爱他，他都会偶尔让她感到厌倦。你不知道有时候我多想戴上帽子说走就走，没人问我要去哪里、为何去、去多久、何时回。你不知道有时候我多想订一顿我和孩子们喜欢吃的晚饭，而你见到饭就戴上帽子，头也不回地去俱乐部。你不知道有时候我多想邀请几个好姐妹来家里坐坐，但我知道你不愿意。我想去见想见的人，累了就想上床睡觉，躺够了再起床。但夫妻和睦相守，必定要为对方有所舍弃和让步，不能总是随心所欲。有时候放松一下也不错。”

后来，我仔细琢磨埃赛尔伯塔的这些话，确实很有哲理，但说心里话，我当时的感受是痛心和恼火。

“如果你想，”我说，“要甩掉我——”

“喂，别没事找事啊，”埃赛尔伯塔说，“我只是想让你离开一段时间，让我忘记你的一两个小毛病，让我体会到在其他方面你是多么可亲可爱，从此心切地盼你回家，就像从前我不常见你，总是盼你回家一样。眼下，也许我变得对你有点冷漠，因为你天天在我眼前晃来晃去，如同人们忽视了太阳的光辉一样。”

我不喜欢她这样说话的语气，显得她有点轻浮，与我们此时谈论的话题也不符。一个女人竟高兴地盘算着要离开丈夫三四周，在我看来总归不是件好事，有失妇道，也压根儿不像是她会做的事。我开始感到担忧，对这次出行的兴趣荡然无存了。若不是因为乔治和哈里斯，我就会果断放弃。只是，反悔有失尊严，我一时也想不出两全的办法来。

“很好，埃赛尔伯塔，”我说，“你会如愿以偿的。没有我，你独自去度假，你会玩个痛快的。只是作为一个丈夫，我能否出于好奇地问一下，你都打算做些什么？”

“我们去租下福克斯顿的那套房子，”她回答说，“我和凯特一起去。如果你愿意帮个忙的话，”她又说，“你就去劝哈里斯和你同行，然后，克拉拉就能加入我们了。在嫁给你们之前，我们仨曾有过一些快乐时光。能重温旧日，真是太开心了！你觉得，”她问道，“你能说服哈里斯先生跟你一起去吗？”

我答应说尽力。

“你太好了，”她说，“多劝劝。你还可以拉上乔治一起去。”

我说乔治去了也没多大好处，他一个光棍汉，去不去对别人都没什么意义。可惜，女人永远听不懂讽刺的话。埃赛尔伯塔只是说，让他一个人落单，有些不够情义。我答应会叫上他一起走。

下午在俱乐部见到哈里斯，我问了一下他那边的进展情况。

他说：“噢，都还好，没什么大问题。”

但他的语气听起来像是不太满意，所以我又问了些细节。

“她很赞同，”哈里斯说，“说乔治的主意棒极了，会对我有好处。”

“听着没错啊，”我说，“有什么问题吗？”

“这是没问题，”他说，“但不只这个。她还说了些别的事。”

“我明白了。”我说。

“她对浴室装潢迷疯了。”他接着说道。

“我听说了，”我说，“埃赛尔伯塔也被她影响得开始狂热了。”

“唉，我只能同意马上着手去办。在咱们出行这件事上，她的态度好得我无话可说。可这要花掉我一百英镑啊，至少。”

“要那么多吗？”我问。

“起码是，”哈里斯说，“保守估计得六十。”

听他这么一说，我很是同情。

“还有炉灶呐，”哈里斯说，“家里近两年出的所有状况，都归结是

那炉灶所致。”

“我理解，”我说，“我们结婚后搬过七次家，炉灶的质量是一次不如一次。眼下的这个不仅是劣质，简直就是恶人，专在我们办聚会时出毛病，给人添堵。”

“我们要买新的了，”哈里斯说，但听上去他有点怏怏不乐。“是因为克拉拉认定两件事同时办，可以省下不少钱。我知道，”他说，“女人若想买钻石皇冠，她就会说是为了省下买帽子的钱。”

“你预计新炉子要花多少钱？”我颇为好奇地问道。

“不知道，”哈里斯回答说，“我想，还得二十镑吧。然后，我们又聊起了钢琴。你注意过，”哈里斯问，“钢琴和钢琴还有什么不同吗？”

“好像有的钢琴弹出的声音更响亮些，”我说，“但用起来都会习惯的。”

“我们家的钢琴是高音出了问题，”哈里斯说，“顺便问下，高音究竟是什么？”

“就是键盘一端弹出尖声的键，”我解释说，“听上去像是你踩了它的尾巴似的。那些精彩的乐段总是在尾声的高音部分绽放华彩。”

“她们还想要更高级的，”哈里斯说，“嫌我们家旧钢琴的高音键组不够多。我只好把它放在孩子的房间里，再买架新的，放在客厅。”

“还要买别的吗？”我问。

“没了，”哈里斯说，“暂时她还没想到别的什么。”

“你回家就会发现，”我说，“她又想到另一样东西了。”

“什么？”哈里斯问道。

“位于福克斯顿的度假房。”

“她去福克斯顿买房干什么？”哈里斯问。

“住啊，”我说，“夏天去避暑。”

“她计划要回威尔士老家探亲的，”哈里斯说，“带上孩子们一起回去度假，那边叫我们回去看看。”

“有可能，”我说，“她先去威尔士，再去福克斯顿，或者，在回家的路上，顺道去趟威尔士，但不管怎样，她想要一套福克斯顿的度假房。也许是我搞错了——站在你的角度，我希望是错了——但我感觉不会错的。”

“这次旅行，”哈里斯说，“要花不少钱。”

“这真是个白痴的提议，”我说，“从一开始就是。”

“我们听了他的话，真是太笨了，”哈里斯说，“不定哪天他会给我们惹上麻烦的。”

“他总是瞎搅和。”我表示赞同。

“还那么倔强。”哈里斯又说。

说着，我们听到大厅里传来他的声音，问是否有他的信件。

“最好别和他说什么了，”我建议，“这会儿已经没有回头路可走了。”

“跟他说了也没用，”哈里斯回复说。“反正现在，我得先把浴室和

钢琴的事办妥。”

乔治走了进来，看上去心情不错。

“嘿，”他说，“都顺利吧？你们都搞定啦？”

他说话的那种语气，我总是不太喜欢，我注意到哈里斯也烦他这点。

“搞定什么？”我问道。

“出发去远行啊，”他说。

我觉得应该把事情和乔治讲明白了。

“在婚后的生活中，”我说，“男人谋事，女人顺从，这是她的义务，教义上都是这么讲的。”

乔治叉着手，眼睛盯着天花板。

“没事儿时，我们可能会开开玩笑，斗斗嘴，”我继续说着，“但到了正事儿，都是按规矩来的。我们已经和老婆们说了，要离开一段时间，她们自然感到伤心，想跟我们一起去，不能去的话，就希望我们能待在家里陪她们。但既然已经说出了我们的意愿——那事情就这么定了。”

乔治说：“原谅我，一个单身汉，听别人说东说西，我什么也不懂。”

我说，“你错就错在这儿了。你想知道什么，就该来问我或哈里斯啊，我们不会糊弄你的。”

乔治谢过后，我们接着讨论眼下的事。

“我们何时出发？”乔治问。

“要我说，”哈里斯答道，“尽早吧。”

我猜想，哈里斯是要在他太太又想出新花样之前快点走出去。于是，我们决定下周三出发。

“那路线呢？”哈里斯问。

“我有个主意，”乔治说，“你俩不是急着要脑补吗？”

我说：“我们也不想成为另类，差不多就行了。没错，前提是花费和麻烦都不大。”

“没问题的，”乔治说。“我们对荷兰和莱茵河已不陌生，所以，我提议坐船去汉堡，去看看柏林和德累斯顿，再经纽伦堡和斯图加特，到达黑森林。”

“我听说，美索不达米亚有一些名胜美景，”哈里斯低语道。

乔治说，去美索不达米亚就太绕路了，而柏林—德累斯顿这条线路还算可行。不管怎样，他说服我们同意了。

“自行车的话，我想，”乔治说，“还跟以前一样，哈里斯和我骑双人车，杰——”

“不行，”哈里斯果断地打断他，“你和杰骑双人车，我来单骑。”

“我都行，”乔治说，“那就我和老杰骑双人车吧，哈里斯——”

“我不介意该轮到我和杰骑双人车了，”我插话说，“但我不能全程都带

着乔治，大家一起分担吧。”

“好的，”哈里斯同意了，“我们一起分担。但要先说清楚，他也得出力才行。”

“他得什么？”乔治问道。

“他得出力，”哈里斯毫不含糊地重复了一遍。“不管什么情况，包括上山。”

“天哪！”乔治说，“你一点运动都不想做吗？”

这双人自行车，总让人别扭的就是前座理论和后座理论。前座的人说后座的人只坐不出力，同样，后座的人说只有他自己在使劲蹬，而前座的人只会吹。这是个永远解不开的谜。烦人的是，当审慎女神^[10]在一边耳语，提醒你不要过度消耗体力，以免得心脏病时，正义女神^[11]又在另一边对你说，“为何活儿全都叫你包干了？这不是出租车，他也不是你的乘客，”还要听他嘟囔：

“怎么啦——脚蹬子掉啦？”

哈里斯刚结婚不久时，曾给自己惹过一次大麻烦，就是因为他不知道后座的人的情况。他和他妻子在荷兰骑车子，道路崎岖不平，十分颠簸。

“坐好，”哈里斯头也不回地说。

哈里斯太太以为他说的是“下车”。至于她怎么会把“坐好”听成是“下车”，他俩谁也说不清楚。

哈里斯太太解释说：“如果你说让我‘坐好’，我为何要‘下车’呢？”

哈里斯解释说，“我要是想让你‘下车’，又干吗说‘坐好’呢？”

这件事让他们吃足了苦头，虽已过去，但他们至今仍争执不休。

可是，不管怎么解释，铁板钉钉的事实是哈里斯太太跳下车了，而哈里斯仍卖力地向前骑，误认为她还在后座上坐着。起初，她以为他拼命地往山上骑，只为显摆一下。那时他们都年轻，他也常爱自鸣得意。等他到了山顶就会下车来，优雅却不以为然地倚着车子等她走过去。但事与愿违，当她看着他越过山顶，又疾风似火地冲下一个长而陡的斜坡时，她惊呆了，接着怒火中烧，随即感到惊慌失措。她不顾一切地冲向山顶大喊起来，可他连头也没回。眼睁睁地看着他消失在一英里半之外的树林中，她坐在地上哭了起来。那天早上他们有过小争吵，她想或许是他真生气了，有意借故抛弃她。她没带钱，也不会荷兰语。过路的旁人似乎很同情她。她极力想告诉他们自己的困境，他们揣摩着她是丢了什么东西，但又拿不准具体是什么。他们带她去了最近的一个村庄，帮她找来警察。从她的比划中，警察判断是她的自行车被偷了。他们就发了封电报，结果在四英里以外的村庄里发现一个小伙儿，正骑着一辆过时的女士自行车。他们就用马车把这个倒霉的小伙儿给拉了过来，但似乎这小伙儿和他的自行车都不是她要找的，只好又放了他。警察也不知所措了。

与此同时，哈里斯正自我陶醉地继续前行。他仿佛突然感到自己变成了一个体魄健壮，技能全面的骑行者，于是，他和以为还在后座的太太说：

“数月来，这车子从未像今天这么轻巧，我感觉是这里的空气很给力。”

他还安慰太太别怕，准备体验他的飞车速度。说着，他俯身于车把，竭尽全力地踩了起来。自行车在路上颠簸驰骋，仿佛被注入了生

命，纵横穿梭于农舍、教堂、狗群和鸡群之间。路上老人们驻足凝视，孩子们欢呼加油。

他这样愉快地飞奔了约五英里，后来，如他所说，他渐渐发觉哪里有点不对劲。不是后座的沉默让他惊讶——因风声在耳边呼啸，加之车子不停地嘎嘎作响，而是一种空虚感席卷而来。他伸手向背后摸去，空无一人。他急忙跳下车，几乎是摔了下来，然后回头望去，这条宽敞笔直的路一直延伸到密林深处，却不见一个人影儿。他赶紧骑上车，顺着来的路往回骑上山顶。十分钟后，他到了一个四岔路口，下了车，努力回想着自己来时走的路。

他正在绞尽脑汁地回忆，一个侧身骑马的人恰巧经过。哈里斯拦下他，跟他讲自己把妻子弄丢了。此人既没表现出惊讶也没表示同情。他们正说着时，一个农夫过来了，骑马人又把这事儿告诉了农夫，他的语气听上去不像是在讲述事故，倒像在讲故事。农夫听后，仿佛认为哈里斯是故弄玄虚而令他惊讶。没能从两人那儿得到任何有用的线索，哈里斯暗自骂了几句，又重新骑上车，只好挑了中间一条路，碰碰运气了。半路上，迎面走来几个人，一个年轻小伙儿走在两个年轻女子中间，他们看上去对他很好奇，仔细打量着他。他问她们有没有见到他的妻子，她们问她的长相，他的荷兰语不好，无法确切地描述，只能说出她非常漂亮、中等身材。显然，这个回答所提供的信息不够充分，太笼统了。任何男人都会这么说，没准儿还能讨个老婆回家。她们问她的穿着打扮，他实在是想不起来。

我怀疑是否有哪个男人在离开女人十分钟后能说出她的穿着。他记起她穿了一条蓝色半身裙，但上身穿的什么，却记不得了，可能是衬衫，他还隐约记得一条腰带，那上衣的款式呢？是绿色、黄色还是蓝色的？是带领子的，还是系蝴蝶结的？她的帽子上是带有羽毛，还是用花朵装饰的？或者根本没戴帽子？他不敢确定，担心一旦弄错了，就会白

跑几英里路却发现追错了人。两个年轻女子咯咯地笑了起来，这让当时处于那种心情的哈里斯颇为恼怒。那年轻小伙儿似乎着急打发他，就建议他到下个镇上的警察局去问问看。哈里斯找到了警察局。警察给了他一张纸，让他详细地写清楚有关他妻子的全部信息，以及何时何地丢的。他说不上具体位置，只记得吃中饭的那个村庄的名字，那时她还与他同在，吃完了饭，他们一起离开的。

警察一副怀疑的样子，他们提出三点质疑：第一，她真是他的妻子吗？第二，他真的是丢了妻子吗？第三，他为何把她弄丢了？好在有位会说点英语的旅馆老板热心帮忙，才使得警察打消了疑虑。他们答应帮着寻找。到晚上时，他们用一辆篷车把他太太带到他面前，同时还给了他一张账单。他们的重逢温情不足。他太太不是个好演员，始终不会掩饰自己的情绪。她坦承，在这个情形下，她无意去掩饰情绪。

骑车的问题解决了，还剩下老生常谈的行李问题。

“我建议还是按常规列张清单吧。”乔治说着就准备开始写。

这是我告诉他们的办法，是我多年前从波杰叔叔那里学来的。

“每次在打包前，”叔叔总是说，“先列个清单。”

他做事井然有序。

“拿张纸，”——他总是先这么说——“把可能需要的全部写下来，再仔细看一遍，确定没有多余的东西。设想你睡在床上，要用到什么？很好，写下来——再换一个想想，起床了，要干什么？洗漱，用什么洗呢？香皂，把它写下来。就这样想着写着，直到写完为止。然后再想要带的衣服，先从脚上开始，你都穿什么？靴子，鞋子，袜子，全写下来吧，这样一直写到头上戴的。除此之外，你还需要带点什么？一点儿白兰地，写下来。开瓶器，写下来。把所有需要的都写下来，就不会忘带

什么了。”

他自己每次都是这样做的。列好清单后，再仔细查看一遍，就像他建议的那样，以确保东西都带齐。之后，他会再检查一遍，划去所有可能用不到的。

然后，他又常常把清单弄丢了。

乔治说：“我们只随身带够一两天用的就行了，大件行李必须托运。”

“我们必须要小心，”我说，“我知道曾经有个人——”

哈里斯看了看表说，“等上了船你再讲吧，半小时后，我得去滑铁卢车站接克拉拉。”

“用不了半小时就讲完了，”我说，“这是个真事儿，而且——”

“还是留着吧，”乔治说，“我听说黑森林晚上都会下雨，会有时间听你讲的。现在要做的是写完清单。”

现在回想起来，我从未能讲完过那个故事，老是被事情打断。那确实是真事儿。

第三章

哈里斯的一个缺点——哈里斯与守护神——获得专利的自行车灯——理想的车座——“检修者”——他有鹰的眼睛——他的方法——他开朗自信——他简单又低端的品位——他的貌相——如何摆脱他——预言家乔治——避免说外语招致不幸的策略——乔治欲知人之本性——他提议冒险一试——他的慎重——条件达成，哈里斯同意支持。

周一下午哈里斯过来了，手里拿着一份自行车宣传单。

我说：“你要是听我的，就把它放下吧。”

哈里斯问：“放下什么？”

我说：“那个崭新的、已获专利的、引发自行车领域革命的、打破纪录的垃圾东西。不管是什么，广告宣传单就在你手里拿的。”

他说：“哦，我还不清楚。咱们要上几个陡坡，我想，确实需要一个质量好的刹车。”

我说：“我们是需要个刹车，这我同意，但不需要一个我们自己都搞不懂的新奇玩意儿，还老在关键时刻掉链子。”

“这是自动的。”他说。

“这不用你说，”我说，“凭直觉我就能知道它是怎么回事。上山时轮子会侧偏，所以我们得把它扛上去。到了山顶，呼吸了新鲜空气，它突然间又回归常态。下山时，它开始反思自己无用，为此而感到懊悔，最后是绝望。它会自言自语道：‘我不配作刹车，没能帮上这几个兄弟’”

的忙，反倒成了他们的累赘。我真该死。我就是这样。’然后，不吭一声地它又罢工不干了。这就是刹车干的好事。把它放下吧。你人好，”我继续说，“但就是有个缺点。”

“什么？”他气呼呼地问。

“你太容易轻信他人，”我答道，“看到广告，就盲目地听信和跟从，傻瓜们所想到的与骑车有关的新奇东西，你都一一试验了。你的守护神能干、尽责，她已把你看透。听我一句劝，别去挑战她的耐性。自从你开始骑行，她一定忙个不停。你这样继续下去，会把她逼疯的。”

他说：“倘若每个人都像你这么想，那生活就不会有任何改善。如果没有人愿意做新的尝试，世界就会停滞不前。正是由于——”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打断他说，“我同意，人在三十五岁前是该尝试新事物，但过了三十五岁，我认为就该多想想自己了。咱俩都已经努力过了，尤其是你，还曾被一个有专利的煤气灯炸伤过——”

他说：“你知道，我确实认为那是我的错造成的，肯定是我拧得太紧了。”

我说：“我倒认为，是因你处理事情的方式不当所致，你该反思下，可以多听听大家的意见。我嘛，当时并没注意你干什么呢，只记得咱俩正在惠特比路上骑着车，心情平静而愉快，还讨论着三十年战争[12]的事，突然“砰”的一声，你的煤气灯就像枪击一样爆炸了，把我也掀到了沟里。我告诉你媳妇儿你并无大碍，让她别担心，有两个人会把你抬上楼，而且医生也将带着护士马上过来，但她当时那表情，我至今记忆犹新。”

他说：“你要是想到把灯捡起来就好了，我想找出引起爆炸的原因。”

我说：“当时根本顾不上，我估摸着把那些碎片捡起来得花两个小时。至于爆炸，那广告词上说它是史上最安全的灯，这本身就意味着出事故的可能性，除了你，人人都明白。还有那个电车灯。”我继续说着。

“哦，那个电灯照明效果的确不错啊，”他回答说，“你自己也这么说过。”

我说：“在布赖顿的国王路上，它灯光灿烂，还吓惊了一匹马。但我们一出肯普镇走进暗处，灯光也随之熄灭，你只好鼓足勇气摸着黑骑。你还记得吧，为了物尽其用，你曾常在阳光明媚的下午亮着车灯骑车到处跑。等到了该开灯时，它自然已疲惫得要关灯休息了。”

“那个破灯是有点儿烦人，”他喃喃自语道，“我记着呢！”

我说：“我都恼火，更别说你了。还有那些车座。”我继续说道——希望他能牢记教训：“你能想出还有哪个打广告的车座你没有试过吗？”

他说：“我一直希望能找到最理想的车座。”

我说：“你就别想了。这个世界本不完美，悲喜参半。也许另有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那里的自行车车座是彩虹做的，填充的朵朵白云。但在这个尘世间，最简单的事就是去适应艰苦的环境。你在伯明翰买的那个车座，从中间分为两半，看着像是一对肾脏。”

他问：“你是指那个按解剖学原理制作的车座吗？”

“应该是，”我答道，“车座的包装盒封面上印有一张图，是一个坐着的骨架——或者说是骨架坐着的那个部位。”

他说：“没错，它展示的是准确的部位——”

我说：“不说细节了，我总觉得那张图不够雅观。”

他说：“从医学角度来说，那是对的。”

“可能吧，”我说，“对一个瘦骨嶙峋的人来说，是的。我试过，我只知道，像我这个肉体之躯，坐上去简直是痛苦不堪。每次骑在石头或凹槽上时，就会被夹一下，就像是坐在了性情急躁的大龙虾上。你用了有一个月呢。”

“我想应该充分试驾后才能给出一个公正的评价。”他回答说。

我说：“你倒是也给了家人一个艰难的考验^[13]，如果我能这么说的话。你媳妇儿告诉我，自从嫁给你，从未见过你在那个月里那么脾气暴躁，一点儿不像基督教徒。你还记得座底带弹簧的那个车座吧？”

他问：“你是指那个‘弹簧座’？”

我说：“我是指让你猝然上下颤动，像打开玩具盒即跳出的奇异小人一样的那个。有时你还能回坐到原位，但有时就不能。提起这些事，不仅是要回忆那些痛楚，我想让你记住，这个岁数不宜再冒险尝新了，这是不明智的。”

他说：“别老喋喋不休地提我的年龄。一个三十几岁的男人——”

“什么的男人？”

他说：“你若不想要，就别要了。但下山时，你和乔治被甩到教堂屋顶上，可别怪我啊。”

“我不能替乔治承若，”我说，“你知道，有时一件小事都能惹怒他。如果真是出了你说的这种事，他会火的，不过，我负责向他解释说这不是你的错。”

“车子没问题吧？”他问。

“那双人车，”我答道，“好着呢。”

他问：“你检修了吗？”

我说：“没有，也不会有谁去检修。现在一切正常，在我们出发之前都没有问题。”我体验过这种所谓的检修。以前在福克斯通有个人，我常在利斯见他。有天晚上，他提议我俩第二天去远途骑行，我同意了。我一早就起床，对我来说算是早的，还经过了一番思想斗争，为此我感到沾沾自喜。他迟来了半小时，我一直在花园里等他。那天风和日丽。他见面时说：

“你这自行车挺漂亮的，好骑吗？”

“哦，车子都差不多吧！”我答道，“早上骑起来飕飕儿的，午饭后就蹬着费劲了。”

他抓住车子的前轮和车叉，猛力地晃动。

我说：“你不能那么晃，会晃坏的。”

我想不通他为何要这么做，车又没招惹他。再说了，要晃，也该是我，轮不到他呀。我当时的感受就像是他在打我的爱犬一样。

他说：“这前轮是摇晃的。”

我说：“你这么摇，当然是晃的啦。”其实，之前是好的——一点也不晃的。

他说：“这样有危险，你有钉锤吗？”

我本该坚决点，不听他忽悠，可一想，没准儿他真的懂点行，就到工具房去找工具。我回来时，见他正坐在地上，两腿夹着前轮子，手在来回摆弄着玩儿，车子的其余部分倒放在他旁边的卵石小路上。

他说：“你的自行车前轮有问题了。”

“貌似是的，不是吗？”我答道。但他这种人对幽默永远都不敏感。

他说：“我觉得好像是轴承都有问题了。”

我说：“别再为此费心劳神了，你会把自己搞累的。咱们还是把它装上就动身吧。”

他说：“我们应该找找毛病出在哪里，反正轮子已经下来了。”听他说得好像轮子是偶然自己掉下来似的。

我还没来得及阻止，他就已经不知从哪儿拧下个什么零件，接着十几颗小滚珠撒下来，滚在路上到处都是。

“快拾起来！”他嚷着，“快拾起来！一个也不能丢。”他的神情有些紧张。

我们蹲在地上来回找了半个小时，才找到了十六颗。他希望全都能找到，否则，会严重影响车子的质量。他说拆卸自行车时，千万要小心，不能丢掉任何一颗滚珠，应边拆边数，并确保安装时把所有的滚珠放回原位。我答应他一旦我要拆自行车，一定会牢记他的忠告。

保险起见，我把滚珠都放进帽子里，又把帽子放到门口台阶上。我知道这事儿办得不聪明，真是傻透了。我一般不犯糊涂的，一定是被他影响的。

然后他说，安装时，他会保证帮我装好链子，说着，就立马开始拆

卸齿轮箱。我力图劝阻他，我告诉他，我的一个经验丰富的朋友曾正儿八经地对我说过：

“若是齿轮箱出了毛病，就干脆把车子卖了，重买辆新的，会更划算。”

他说：“说这话的人根本不懂行。再没有比拆齿轮箱更简单的了。”

我不得不承认，他说的没错。不到五分钟的工夫，他就把齿轮箱拆成了两半，倒放在地上，弯腰又找开螺丝了。

他说自己总是百思不得其解，螺丝怎么就不见了。

我们继续找着螺丝，这时，埃赛尔伯塔出来了。看见我们，她似乎很惊讶，以为我们数小时前就已经出发了呢。

他说：“我们很快就好。我正帮你丈夫检修他的车子。车子不错，但所有零件都需要不时地进行检查。”

埃赛尔伯塔塔说：“你们干完了若想冲洗下，不介意的话，可以去后厨房洗。姑娘们才整理完卧室。”

她告诉我说，要是见到凯特，她们可能要一起乘船去玩玩，但她一定会回家吃午饭的。我原本可以花上一英镑和她一起去玩玩的。站在这儿，看这傻瓜拆卸我的自行车，我感到心堵。

常识一直在耳边提醒我：“阻止他，别让他再胡闹了。你有权保护自己的私有财产免遭毁坏。他是个疯子，抓住他的颈脖，把他踢出门外去！”

但每当会伤及别人的感情时，我总是心太软，只好任由他在那儿瞎捣鼓。

螺丝还没找全，他就不找了，还说等你不想找时，螺丝自己会出来的。现在，他要修理车链条。他先将其调紧到不能转动，之后又调得比原先松了一倍。然后，他说我们最好想想如何能把前轮重新安上。

我掰开前叉，他费了半天劲，也没装上。过了十分钟，我让他掰着前叉，我来装轮子。于是，我们交换了位置。才一分钟的工夫，他又放下车子，双手合十夹在大腿间，围着槌球草坪走了一小会儿，边走还边提醒我当心手指不要被车叉和轮辐夹伤了。我回复他说，凭我个人的经验，他提醒得很对。只见他用两块抹布把手包好，我们又接着干起来。终于把轮子安装好了。刚装完，他突然大笑起来。

我问：“你笑什么？”

他说：“唉，我就是个傻缺。”

这是第一次，他的话令我对他刮目相看。我问他为什么这么说。

他说：“我们忘记装滚珠了！”

我赶紧找我的帽子，它在路中间，被揉成了一团。埃赛尔伯塔塔的爱犬狼吞虎咽，居然在吃那些滚珠。

“他会害死自己的，”埃布森说——我记得他是叫埃布森。那天分别后，一直没再见过他，老天保佑。——“那可是钢珠啊。”

我说：“我倒不担心这狗。这个星期，它已吃下一条靴带和一盒针了。大自然是最好的向导，看来小狗们需要这种刺激了。我在担心我的自行车。”

他心情愉快地说：“好，我们必须把所有找到的滚珠都安上，相信吉人天相吧。”

我们找到了十一颗，一侧放了六颗，另一侧放了五颗。半小时之后，轮子又归置原位了，但现在车明显摆着是摇晃的，连小孩儿都能看出来。埃布森说暂且没什么问题。他看起来有些乏了。若此时我提出让他回家的话，我相信，他一定会走的。但我决定得先让他把车子给装好再说。至于骑行，我已经打消了念头，这自行车所带给我的那点自豪感，也被他抹杀了。现在唯一的乐趣就是看到他被自己刮了、磕了、夹了。于是，为了让他振作精神，我端上一杯啤酒，还夸了他几句。我说：

“看你修车真让我获益良多，不仅是你的技术与熟练令我赞叹，还有你身上的开朗自信，以及你那无法言喻的冀望乐观，使我深受启发。”

受此鼓励，他立即着手重新修理齿轮箱。他把车子靠墙立着，在外侧干了起来。一会儿，又把车靠在树上，在另一侧捣鼓了一阵。接着，我帮他扶车，他躺在地上，头在前后轮之间，从下面忙乎一番，机油滴到了身上。然后，他接过车子，弓腰跨上，像个驮鞍似的，又终因失去平衡，翻倒在地，磕了脑袋。他说了三遍：

“谢天谢地，终于修好了！”

又说了两遍：

“不，决不会是这样！”

第三遍说的什么，我不想去回忆了。

之后，他大发脾气，拿我的车子出气。但我欣慰地看到我的车之魂，使得接下来所发生的事情升级为几乎是他和车之间的一场混战。此时，自行车倒在石子路上，他压在车子上。彼时，双方互换位置——他倒在路上，自行车压在他身上。现在，他站起来了，两腿紧紧地夹着车子，为胜利而自豪。然而，胜利只是昙花一现。顷刻间，自行车挣脱了

出来，倒向他，一侧的把手正好击中他头部。

差一刻一点时，污手垢面、衣容不整、伤口血流不止的他爬起来，擦了擦额头说：“我觉得应该没问题了。”

车子看起来也像是吃尽了苦头。说不清哪一方损伤严重。我带他去了后厨房，没有苏打水和适当的用品，他将就着冲洗干净后，我送他回家了。

我又叫了一辆出租车拉着自行车去最近一家修车铺。领班上前来看了看，问道：“你想怎么修？”

“我想，”我说，“尽量让它恢复如初吧。”

“有点难度，”他说，“我尽力吧。”

他尽其所能，因而收了我两镑零十便士。但木已成舟，实难挽回了。我只好在季末，把它送给了代理商，请他代卖。我不想欺骗人，交代他告诉有意向的买家这是去年的一款车，但他认为无需提及年份之事。他说：

“做这一行，真假不是问题，关键是怎么让人能相信你。现在，你知我知，这辆车不像是去年的款了。从外观上看，倒像是骑了十年的。我们不提年份，尽力卖个好价钱就行了。”

我把这事交由他处理，他给了我五英镑，说已经超出了他预估的价位。

自行车可为你提供两种锻炼的方式：“检修”和“骑行”。总之，我确信那些以修车为乐的人从中获得了最大的好处。他不受天气的影响，不受路况的困扰。给他一把钉锤、一捆碎布、一个油罐，和一个能坐的东

西，他就能快乐一天。当然，他也得克服一些不利因素，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快乐。他永远都像个修车匠，还时刻惦记着设法改装那偷来的自行车。不过，他几乎从未敢越雷池一步，这倒也没什么关系了。有些人误认为他们能在同一辆自行车上兼得这两种方式的运动，那是煎水作冰，不可一车二用，因其承受力有限，你只能二选一，当“检修者”或是骑行者。我个人喜欢骑行，所以我一直谨慎，不为任何检修的诱惑所动。每当车子出了毛病，我就推到最近的修车铺去。如果离镇子或村庄太远而走不到的话，我就在路边等着搭乘路过的马车。我发现，我的主要诱惑来自于四处游荡的检修者。他们只要看见车坏了，就会像乌鸦见到路旁的死尸般地猛扑过来，在示意友好的叫声中带着得意。起初，我总是婉言谢绝。我会说：

“没什么，不烦劳您了。您忙自己的去吧。权当是帮我了，请您离开吧。”

然而，经验告诉我，在这种异常情况下，礼貌无济于事。现在，我就直接说：

“你走开吧，别碰我的车，否则，我就敲掉你那愚蠢的脑袋。”

如果你很坚定，再拿根短粗的棍棒，一般来说，就能赶走他。

这一天的晚些时候，乔治进来了。他问：

“唔，一切都准备好了吗？”

我说：“周三前我这儿没问题，只要你和哈里斯没事。”

他又问：“双人车没问题吧？”

“双人车，”我说，“一切正常。”

他说：“不需要检修一下吗？”

我答道：“岁月和经验告诉我，几乎没有什么事能让一个男人坚定信念，那么眼下，我只对屈指可数的几件事坚信无疑，其中之一就是这辆双人车不需要检修。如果我还活着的话，我敢说从现在起到周三早上，没有人会去检修它。”

乔治说：“我是你的话，不会为这种事动气。也许在不远的某一天，你的车子出毛病了，不得不送去修理，虽然你早就想歇歇脚，但离最近的修车铺还隔着几重山，你只好向路人大声求问油罐该放哪里、钉锤怎么用。当你费力地把车靠树放稳时，你就该盼着能有人来帮着清洗链条，再给后轮胎打点气。”

我觉得乔治的责备有些道理——有一定的预见性智慧。我说：

“原谅我的漠视。其实是早上哈里斯在这儿——”

乔治打断说：“别说了，我明白。另外，我是来和你说别的事。你看。”

他递给我一本用红布封面装帧的小册子，是为德国游客编写的英语会话指南。第一章是“在汽船上”，最后一章是“在医院”，最长一章的主题是在火车车厢里的会话，显然，会话者们都是些粗鲁、爱吵架的疯子：“先生，您不能离我远点吗？”——“不行，夫人，我旁边这人很胖。”——“咱不能把腿放好吗？”——“劳驾，请把胳膊肘放低点。”——“夫人，希望您靠在我的肩上，不会感到有何不便。”不管这话是否带有讥讽意味，其意思很明显——“我确实得请您挪一下了，夫人，我快喘不动气了。”编者给出的情景想必是车厢里的乘客此时都挤成了一团。该章的结束语是：“谢天谢地，我们终于到达目的地了。”一声虔诚的感叹，在当时的情形下，听上去一定像是大合唱。

在书后附录里，列出了德国游客在英国旅游期间保持健康和愉快的一些贴士，其中主要的几条有：要始终随身携带消毒粉、晚上锁好房门、仔细清点零钱。

“这种书没什么意思，”我说，把书还给了乔治。“我个人是不会把它推荐给将要来英的德国游客，我觉得会引起他们的反感。我也看过在伦敦出版的几本指南，是写给出国游的英国人看的，全是垃圾。不知哪位有学问的白痴，把七国语言混为一谈，装模作样地编写了这些当代欧洲旅游手册，提供的都是些错误的资讯和攻略。”

“你不可否认，”乔治说，“这些书的需求量很大。我了解到，已卖出数千册了。在欧洲的每个城市，到处都能听到人们在照搬书里的会话。”

“有可能，”我说，“好在没人听得懂。我在火车站站台以及街角也见到过有人在大声念书里的会话。没人知道他们讲的哪国语言，也没人能听懂他们说的什么。可能真要是有人听懂了，他们就会受到攻击。”

乔治说：“也许你是对的。我真想看看，如果有人听懂了，会是什么情况。我建议，咱们周三早上早点到伦敦，就以这本书为指南，花上一两个钟头逛街和购物。我想先买一两件小东西——帽子和卧室拖鞋。我们的船十二点才从蒂尔伯里出发，所以我们有宽裕的时间。我去试试书里写的这些会话方式，看看效果怎样，再看看以这种方式和外国人说话，他们作何反应。”

这个主意极富冒险性，我很感兴趣，主动提出陪他一起去，到时我等在店外。我说哈里斯也应该会愿意一起进店的，或等在外面。

乔治说这并不是他最初的计划。他想的是我和哈里斯都陪他进店里。哈里斯看上去很强悍，有他在场给撑腰，我在门口可随时报警，他

说愿意去冒险一试。

我们走到了哈里斯家，把这个想法说给他听。他仔细地看了一遍书，特别是与买鞋帽有关的章节，然后说：

“乔治若是照这书里写的去和卖家说话，那他需要的就不是支持了，他需要被送进医院。”

这话让乔治很生气。

“看你说的，”乔治说，“好像我是个愣头愣脑、有勇无谋的小青年。我当然会避免用那些粗俗、侮辱人的语言，而选用礼貌一些、不惹人生气的话来说的。”

这一点沟通好了，哈里斯同意配合，我们决定下周三一早就出发。

第四章

哈里斯何故认为家里不需闹钟——孩子们的社交本能——孩子关于清晨的思考——不眠的守夜人——他神秘莫测——他急于求成——夜思——早餐前的创作——好羊与恶羊——善良的弊端——哈里斯的新炉子出师不利——波杰叔叔的日常出行——老年市民被视为赛跑者——我们抵达伦敦——我们以游客的语言说话。

星期二傍晚，乔治来到哈里斯家，并留下过夜。我们认为这样的安排要比他自己的提议更妥当。他原本想让我们一早出发时顺路去他那儿接上他，就是说我们要把他从被窝里拖出来，摇醒，从而开启新的一天——这实为一桩累人的差事。我们还要帮他找东西、装行李，等他用完早餐。从旁观者看来，是既无聊又可笑，简直令人生厌。

我清楚如果乔治睡在哈里斯的“乞丐窝”里，他准能按时起床。我自己体验过，知道是什么情况。你以为是大约午夜时分，实际上可能要更晚一点儿。你刚入睡，突然被过道里的吵闹声惊醒，听着像是骑兵队在你的房门外疾驶而过。你在半梦半醒间，弄不清究竟是夜贼入室，还是世界末日，或煤气爆炸。你腾地坐了起来，仔细辨听。没过多一会儿，已是次日早晨了，你又听到猛烈的摔门声，像是有人或是茶盘里的什么东西从楼上滚了下来。

“我告诉过你的。”外面有人说，紧接着又听到什么硬东西弹撞你的门板，从其声音维度判断，像是头部。

这时，你慌乱地满屋子到处找衣服。睡前你放衣服的地方已空无一物，衣服消失得无影无踪。而此时，这场谋杀案，或是革命，或无论什么，仍未得到制止。你沉静了片刻，俯身把头探到衣柜下面，想找拖

鞋，结果听到了远处持续的砰砰敲门声。你猜想，受害者应该就藏在那里，他们是要把他拉出来解决了。你能及时去营救他吗？敲门声停止了，一个可爱、令人欣慰的声音懦怯地问道：

“爸爸，我能起床么？”

你听不到另一个声音，只听那小孩儿回答说：

“不是，是洗澡——没有，她没受伤，只是弄湿了。好的，妈妈，我会把你的话告诉他们的。不是，一个意外而已。嗯，爸爸再见。”

接着，这孩子提高了嗓门对着屋内的远处喊道：

“你们还得再上楼。爸爸说不到起床时间呢。”

你也回到床上躺下，听到有人被拽上了楼，显然是很不情愿。看得出主人是经过精心安排的，几个没住人的房间正好都在孩子们的房间楼下。你可以断定，那个被拽上楼的孩子仍在顽强抵抗，但还是被按回到床上。你能相当精准地定位跟踪这场搏斗，因为每次孩子被摔回到席梦思上，在你头顶正上方的床架就会震动，而每次你听到地板上咕咚一声，你就知道那孩子成功地挣脱下床了。过一会儿，搏斗的声音减弱了，也可能是床已散架，你又不知不觉地睡着了。但是瞬间，仿佛是瞬间，你又睁开眼睛，清醒地看到眼前的一切。你的房门半掩半开着，门口摞着四张严肃的面孔，正直勾勾地盯着你，感觉你是被特别存放在这里的某种天然珍品。见你醒了，最上面的那个脸跨过其他三个镇静地走进来，友好地坐到床边。

“哎呀！”他说，“我们不知道你醒了。我都醒了一会儿了。”

“我猜到了。”你简短地答道。

“爸爸不喜欢我们起得太早，”他接着说，“他说只要我们一起床，房子里所有的人都会被吵醒。所以，当然了，我们不能起得太早。”

他的语气温顺，折射出善良、自尊的天性，和自我牺牲的觉悟。

“你这还不算起床么？”你诱导性询问。

“哦，不算，我们还没起床呢，你看，我们都还没穿好衣服。”这倒是明摆着的。“爸爸早上总是很累，”孩子接着说，“当然啦，那是因为他白天工作很辛苦。你早上也会累吗？”

这时候，他转过身去，才发现其他三个孩子都已经跟进来了，他们围成半圆坐在地上。从神态上看出，他们明显是误认为这里将要上演脱口秀或魔术表演之类的节目，正在耐心地等着你起床后表演点儿什么。第一个进来的孩子意识到他们竟然来到客人的卧室，感到很吃惊，立马命令他们出去。他们却不理睬，也不争辩，坐在那里鸦雀无声。突然，他们同时都扑到第一个孩子的身上。你从床上看过去，他们手脚挥舞扭成一团，活像一只喝醉的章鱼在寻找自己的屁股。他们谁也不说一句话，这似乎是一种成规。你若穿着睡衣，从床上跳起来，只能是添乱；你若穿得低调简单，待在原地呵斥住手，他们充耳不闻。所以，最简单的办法还是让大儿子去处理吧。他确实不一会儿就把他们都撵出去，随即关上门。但是，门接着又开了，一个孩子，一般是缪里尔，一头扎了进来，像是被弹弓发射进来似的。长发成了她的软肋，因为容易被人抓住。她很清楚这一点，只见她一手紧握头发，另一只手握拳出击。大儿子再次打开门，他聪明地顺势把缪里尔当作武器，去抵挡进攻的人墙。你能听见缪里尔的头和外面两个头碰撞发出的闷响声，他们被冲散了。完胜后，他又坐回到床边。从他身上看不到战斗过的艰辛，他已将其全抛在脑后。“我喜欢早晨，”他说，“你呢？”

“有些，”你表示赞同，“很不错，但有些不是那么太平。”

他毫不理会你的异议，他那脱俗的脸上流露出恍惚的神情。

“我想把生命永远定格在早晨，”他说，“此时的一切多么美好。”

“嗯，”你回答说，“如果你老爸邀请了一位急躁易怒的客人来家里过夜，又事先没提醒他这里的情况，也许你会的。”

他从沉思中回过神来，恢复了平常的自己。

“花园里真让人陶醉，”他建议说，“你不想起床去打会儿板球么？”

若想睡觉的话，这个主意不可取，但现在，事已至此，比起无奈地清醒着躺在床上，这个计划还不赖，于是你同意了。

那天，后来你才得知，孩子们的解释是因你睡不着，一大早就醒了，想去打板球，而孩子们接受的教育是任何时候都要以礼待人，陪客人是他们的职责。吃早饭时，哈里斯太太抱怨说，至少你该让孩子们穿好衣服，再带他们出去。哈里斯也感伤地对你说，有你这一次的榜样和助长，他数月的努力全都泡汤了。

到了周三早上，乔治大概是嚷着要五点一刻起床，还让孩子们跟他学绕黄瓜架骑车的技术，并说服了哈里斯同意借用他的新车。这次，哈里斯太太没有责备他，因为她感觉这不可能是乔治一人的主意。

哈里斯的孩子们没有以牺牲朋友或伙伴为代价来逃避责怪的意思。他们个个都很诚实且勇于担当。他们对事情的理解很直接。你向他们解释你原本没打算清晨五点就起床去槌球草坪打板球，或是效仿罗马天主教徒用十字弓^[14]射击绑在树上的假人，其实，你真想随心所欲，美美地睡上一觉，直睡到八点被轻柔礼貌地叫醒，并送上一杯茶水，他们听后会先感到惊讶，接着是歉意，最后是负疚。至于眼下乔治不到五点就醒来，究竟是睡到自然醒的，还是因为一个意外飞进他卧室窗户的自制

飞镖吵醒的，这个纯学术问题因为可爱的孩子们坦率地认错和自责而得以解决。如同大儿子所说：

“我们本该想到乔治叔叔白天还有很多事要做，我们本该劝他多睡会儿的，这都是我的错。”

但是偶尔改变一下作息时间，对任何人没有坏处，而且，我和哈里斯都认为，这对乔治来说是有益的锻炼。我们早就决定，等到了黑森林，每天五点钟起床。其实，乔治自己提出四点半就起床，但我和哈里斯说差不多五点起就够早了，不会耽误我们六点出发，这样，能赶在白天最热的时候之前，骑完多半的路程。偶尔可以早点走，但不必天天如此。

那天早上我自己五点起来的，比我计划的要早。睡前我给自己定的“六点，准时起”！

我知道有人到点自己就能准时醒来。他们躺下时对自己说“四点半”，“四点四十五”或“五点一刻”，视情况而定，等时间一到，他们立刻睁开眼睛。真是不可思议，你越细想，就越觉得神奇。一定是脱离意识而独立存在的某个“自我”，无需借助钟表、太阳，或任何我们认知的某种媒介，当我们熟睡时在给计时，在黑暗里默默地为我们守望。时间一到，它会轻声地说“时间到了”，我们即刻醒来。我曾跟一个守河堤的老伙计聊过，他的工作要求他每天早上涨潮前半小时起床，他说从来没有一次晚起过一分钟。后来，他甚至从不用掐算潮汐的时间。晚上疲惫地躺下，睡个无梦的好觉，到了早晨，那隐形的守夜人犹如潮汐自身，会在不同的时间点默默无闻地负责叫早。是他的灵魂在夜幕下游走于泥泞的河岸，还是那守夜人通晓大自然的规律？何是何非，这个老伙计自己毫无察觉。

我的情况有所不同。我的守夜人似乎对自己的工作有些生疏。他尽

其所能，却急于求成，他越怕出错，就越容易错。比如，我告诉他，“五点半，请叫醒我”。结果，才两点半，他就开始叫我了。我看了下表，他说也许是我忘了给表上发条。我把表放到耳边，听见表针在走。他又认为可能是表出问题了，他坚信至少已是五点半了。为了让他心悦诚服，我穿上拖鞋去楼下餐厅看表。深更半夜裹着睡衣、趿拉着拖鞋在房间里游走，可想而知会出什么状况。多数人都有过类似的经历。所有东西——特别是带尖角的——都在暗自得意，准备要袭击他。你若穿着一双厚实的靴子，所有东西都会为你让路，但你若光脚穿着绒绣拖鞋穿梭于家具之间，你就会踢到什么。我非常生气地回到床上，拒绝听他荒谬的狡辩，他竟然说房子里所有的钟表合谋起来骗我。过了半个小时，我才又睡着了。从四点到五点，他每隔十分钟就叫醒我一次。我真后悔，不该让他叫我起床。到了五点，他累了，自己去睡了，把这差事交给了一个女孩子，结果，她比平时晚了半个小时才来叫我。

就在这个周三，我被他烦的不得不五点就起床，只为躲避他。起来后又无所事事，火车八点才开，行李都已打包，已经在前一天晚上同自行车一起送到芬乔奇街车站^[15]了。我走进书房，想写上一个小时的东西。一直认为大清早不适宜搞创作，腹中空虚。故事只写了三段，然后，自己通读了一遍。我的作品曾遭受过一些非议，但还没有看到褒扬这三段内容的评论，因为我已将其扔进了废纸篓里。我坐下来，仔细回想是否有任何慈善机构愿为处于衰退期的作家赞助点儿补助金。

不能再这样随心乱想了，我拿了个高尔夫球放进口袋，选了一根球杆，溜达着进了小围场。两只羊正在吃草，它们尾随着我，对我打球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其中一只是友善、富有同情心的老羊，我想她并不懂这项运动，大概是被我大清早跑来做这般无聊的事所吸引。我每击一球，她就咩咩地叫：

“好——球，太——好——啦！”

她高兴得好像是她自己打了好球。

另一只老羊脾气古怪、难以相处，她的朋友在给我加油，她却在泄劲。

“臭——球，太——臭——啦！”我几乎每击一球，她都这样瞎起哄。事实上，有几个球打得相当漂亮，可她就是故意跟我作对，想激怒我。我能看出来。

一场意外的事故，令我深感遗憾。飞得最快的其中一球，正好击中那只好羊的鼻子。见此，恶羊大笑起来——笑得洋洋得意、肆无忌惮，笑声嘶哑粗俗，而好羊却被吓得呆立在那儿，一动不动，像是被粘在了地上。恶羊头一回变换了声调，咩咩叫道：

“漂——亮，很——漂——亮！打——得——很——精——彩！”

如果我击中的是那恶羊，我宁愿倒贴钱。然而，在这个世界上，总是好人多磨难。

我在围场里待得忘了时间，埃赛尔伯塔来告诉我已经七点半，要吃早餐了，我才想起胡子还没刮呢。我急忙随便刮了两下，这令埃赛尔伯塔很不高兴。她怕我邋遢的形象会让外人觉得我精神抑郁，有自杀倾向，以至于会让邻居们说闲话，以为我们夫妻不和。她还暗讽我说，我的相貌不容糊弄。

总之，我很高兴，这次和埃赛尔伯塔道别时不用啰唆个没完，我可不想惹她难过。我本该多向孩子们叮嘱几句的，尤其是我的鱼竿，别拿去当板球门柱用了，而我又讨厌赶火车。在离火车站还有四分之一英里时，我赶上了乔治和哈里斯，他俩也在急乎乎地跑着。他们晚来的原因是——当我们并排小跑时，哈里斯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我——都怪厨房的新炉子。今早是第一次用，不知何故，锅里的腰花溅出来烫伤了家里

的大厨。他希望等我们回来时，炉子就用得顺手了。

我们差点儿误了火车，真有俗语所说“死里逃生”的感觉。我们气喘吁吁地坐进车厢，回想着早上发生的一切，波杰叔叔赶火车的情景又历历在目。一年中有二百五十天，他都在赶九点十三分的火车，从伊灵公园去穆尔盖特街。

从他家到车站走路八分钟。他总是说：

“留出一刻钟的余地，就不用着急忙慌的了。”

可他实际上总是提前五分钟才出门奔跑。我不知何故，但这是郊区一带的习俗。那时，许多长得肥实的伦敦绅士住在伊灵——我想现在还有一些仍住在那里——他们赶早班火车去市里上班，但都不提前出门。他们一只手拿着黑包和一份报纸，另一只手拿把雨伞。无论天气好坏，他们都是在距车站还剩四分之一英里时，开始狂奔。

那些无所事事的人，主要是女佣和跑腿的男孩儿，时而还有沿街叫卖的小贩加入，通常在晴朗的早晨，不约而同地聚在一块儿，看着他们匆匆跑过，还为跑在最前面的人加油。这算不上是表演赛，他们跑得不好，也跑不快，但他们都很专注，拼了老命在跑。与其说这个场面激起了人们对美的崇敬，倒不如说是对尽心竭诚精神的由衷敬佩。

偶尔，人群中会下个赌注，娱乐一下。

“二比一，穿白马甲的老先生会输！”

“十比一，押老吹管，赌他路上不摔跤！”

“押帝王紫峡蝶^[16]！”这个绰号是一个喜欢昆虫学的年轻人送给我叔叔的一个邻居的，一位退伍军人——他待着不动时仪表堂堂，但一动起

来脸就涨得通红。

我叔叔和其他人要给《伊灵报》[\[17\]](#)写信，强烈投诉当地警察坐视不管，编辑也将就“下等阶层的文明退化”一题发表社评，特别是针对整个西郊地区。但均未见效。

其实，不是我叔叔起得晚了，而是在出门前的一刻，总会出各种状况。先是早餐后找不到报纸。通常一看到他惊讶愤怒的表情，我们就知道波杰叔叔又丢东西了。这时，他总要怪罪全世界的人，却从不对自己说：

“我是个粗心的老头，总是丢三落四的。我老不记得把东西放哪儿了，自己也找不到了。我这样一定给大家惹了很多麻烦，我必须得改改了。”

相反，他的逻辑很奇怪，他深信任何时候丢了东西，都是家里其他人的错，而自己没错。

“刚才还在我手里拿的！”他大声叫嚷着。

听他的口气，你还以为他生活在魔法师中间，是他们对东西施了咒语只为惹他生气。

“你会不会放在花园里了？”我婶儿提醒道。

“我为何要放在花园里？我不想放那里，我要带上火车看的。”

“你没放口袋里？”

“上帝保佑这个女人！都差五分九点了，要是报纸一直在我口袋里，你以为我还会站在这儿找吗？你当我是白痴啊？”

这时，有人会说，“这是什么？”然后递给他一份叠得整整齐齐地报纸，也不知从哪儿拿来的。

“我真希望你们都别碰我的东西。”他吼叫着，粗暴地一把夺过报纸。

他打开提包，把报纸放进去，又停下来，扫一眼，愤而不语。

“又怎么了？”婶子问道。

“这是前天的！”他回答说，气得喊不出话了，把报纸一把摔在桌子上。

偶尔换个说法，说是昨天的多好啊，但他每次都说是前天的，若在周二，他就会说上周六的。

真是骑着驴找驴，我们最终在他身子底下找到了。然后，他略露笑容，那是牵强的微笑，是一个人感到自己与一群不可救药的白痴共命运时所露出的疲倦的笑容。

“每次都是，就在你们眼皮子底下——！”他只说一半就不说了，还得意自己有自控力。

这事儿解决了，他朝门厅走去，我的玛丽亚婶婶照例把孩子们都叫来，准备和他道别。

我婶儿每次外出，都要和每个家人亲切地道声别，即使是去隔壁邻居家串个门。她常说，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

这个时候，一定会有个孩子不见了踪影，其余六个孩子一经发现，便毫不迟疑，立马一哄而散，四处去找。他们刚一走开，失踪的孩子不知从附近的哪个角落冒出来，还总是义正词严地为自己开脱。然后，又

立刻跑去找那几个孩子，让他们别再找了。就这样你找我，我找你，至少五分钟过去了，这期间我叔叔找到雨伞又丢了帽子。最后，大家终于重新聚齐在门厅，此时，客厅里九点的钟声即将敲响。那冰冷、逼人的钟声总是把我叔叔搞得不知所措。慌忙中，有的孩子他亲了两遍，有的他又错过了，记不准亲过谁了，谁还没亲，只好从头再来一遍。他常说，一定是孩子们故意捣乱，我也不想坚持说这个指控全无道理。尤其是一个孩子脸上老是黏糊糊的，还总是这孩子最缠人，这更给他增加了麻烦。

如果一切都太顺利，没惹出什么乱子，这时大儿子就会出来编谎子，说家里所有的钟表都慢了五分钟，害得他一天上学迟到了。这会让我叔叔性急地冲到门口，又猛然想起自己既没拿包也没带伞。孩子们全都跟着他冲出去，两个人抢着拿伞，其他的争着提包，我婶儿也无可奈何。当他们回来后，大家发现叔叔还是把最重要的东西忘在了门厅的桌子上，不知道他回来要怎么说了。

九点过一点儿，我们到达滑铁卢车站，立刻展开了乔治的试验计划。我们翻开题为“在出租马车站”这一章，走到一辆双座马车前，摘下帽子，向车夫问“早安”。

这位车夫不想在礼节上输给外宾，不管真外宾还是冒充的，他叫一个“查尔斯”的朋友帮他“拉住缰绳”，自己跳下车厢，朝我们鞠了一躬，若特维多普先生^[18]在世，他定会感到自豪。车夫以代表国家的口气，欢迎我们来到英格兰，还为女王陛下此刻不在伦敦而深表歉意。

我们不知该如何以礼回应，书里没有写到。我们称呼他“马车夫”，对此他又朝着马路鞠了一躬。我们问他能否送我们去威斯敏斯特桥路。

他把手放在胸前，说非常乐意。

乔治选用了这一章里的第三个句子，问他车费是多少。

这个问题让谈话沾上了铜臭味，似乎伤害了他的感情。他说从不向尊贵的客人收费，倒是可以给他纪念品——钻石领带夹、黄金鼻烟盒，诸如此类的小东西，能让他记住我们。

随着一小群人聚集过来，车夫的玩笑也开得越来越没边儿了，我们不想再多说什么，便上了马车，在一片欢叫声中离开了。刚过阿斯特利剧院^[19]，有一家鞋店，看上去像是我们要找的地方，于是，就让马车停了下来。这家店里的靴子爆棚，早上还拉着百叶窗呢，靴子已经摆出店外了。一摞一摞的靴盒子摆到了人行路上和对面的排水沟里，门上和橱窗上到处悬挂着靴子，遮帘也仿佛成了灰蒙蒙的藤蔓，挂满了一串串黑色和棕色的靴子。店内就像一个靴子博物馆，我们进去时，店主正忙着用凿子和锤子拆开一个装满靴子的货箱。

乔治摘下帽子说：“早上好。”

店主连身都没转一下，让我第一感觉是他不太好说话。只听他咕哝了一句什么，可能是“早上好”，也可能不是，又继续埋头干他的活。

乔治说：“我的朋友X先生推荐我来你这里。”

按书上写的，他本该回应说：“X先生真是个好人，能为他的朋友服务是我莫大的荣幸。”

而他却说：“不认识此人，从没听说过。”

这令我们很尴尬。书里列出了三四种买靴子的方法，乔治认真挑选了以“X先生”为情景的这个最文雅的一种。你和店主多聊聊“X先生”，以此增进和他之间的友谊和了解，然后，你就自然从容地直奔主题，那就是，你要买“物美价廉”的靴子。但显然，眼前这个粗俗、倔强的店主

不喜欢这些繁文缛节，同他这样的人做生意，必须干脆点儿。乔治放弃了“X先生”，翻到前一页，随意挑了一句。不幸，正好挑中一句万能的废话。在当下我们被靴子围堵，陷入四面楚歌的境地，这句话无疑暴露了我们的愚笨。这句话是：“有人告诉我，你这儿卖靴子。”

店主这次放下了凿子和锤子，看着我们，声音沙哑、一字一顿地说：

“你说我囤这些靴子要干吗——闻味儿么？”

他是属于开始沉默不语，但发起火来就不可控制的那种人，内心的压抑像酵母一样在体内慢慢发酵。

“你说我是干什么的，”他接着说，“靴子收藏家？你说我开这店是为什么——锻炼身体？你以为我对靴子情有独钟，爱不释手吗？你以为我四处挂的靴子，只为观赏？还不够多吗？你觉得你是在哪里——国际靴子博览会？你说这些靴子都是干什么用的——古董收藏？你还听说过有人只开店不卖鞋吗？你觉得靴子只是用来装饰美化店铺的？你把我当成什么了——头号白痴？”

我一直坚持认为这些旅行会话书一点儿不实用。我们想要的是这个有名的德语习语“保持冷静，别发火”^[20]所对应的英语表达。

把这本书从头至尾看完，也没找到类似的表达。但值得称赞的是乔治从中选用了一句再恰当不过的话，他说：

“等你进新款靴子了，我会再来的。再见！”

说完我们就回到车上离开了，店主自己站在挂满靴子的门口中间还朝我们嚷嚷着。我听不见他说的什么，但过路人看上去好像挺感兴趣。

乔治想再去一家鞋店重新一试，他说正好也要买一双卧室拖鞋，但我们都劝他等到了另一个城市再买，那里的零售商肯定更习惯于这样的说话方式，或是更友善、随和一些。但是，说到买帽子，乔治坚持说不戴帽子，他就不能去旅行，于是，我们只好在黑修道士路上的一家小店门口停下来。

这家店主是个喜气开朗、目光炯炯的小个子，他服务热情周到，而不是拒人千里之外。

当乔治照着书上写的问他，“你这有帽子么？”他没有生气，只是停下来挠着下巴，稍作思考。

“帽子，”他说，“让我想想。有的，”——此刻，他慈祥的脸上露出愉快的微笑——“没错，我想起来了，我是有顶帽子。但是请告诉我，您为何问我这个？”

乔治解释说，他想买旅游帽，关键要“质量好”。

店主的脸拉了下来。

“哦，”他说，“您这下难住我了。您要是想买劣品帽子，实际不值那个标价，也不能戴，只能拿来擦擦窗户的话，我倒能给您找一顶。可您要质优的——没货，我们没有库存。但是，等下，”乔治脸上流露出失望的表情，他接着说，“别急，我这儿有一顶帽子，”他走过去拉开一个抽屉，“不算太好，但比我卖的大多数帽子要好些。”

他拿上前来，平摆在手掌上。

“您觉得怎样？”他问道，“您能接受吗？”

乔治戴上帽子，走到镜前照了照，然后从书里又选了一句评论的话

说：

“我戴着大小正好，但是，请告诉我，我适合戴吗？”

店主后退几步，从远处打量了一番。

“坦白地说，”他回答说，“我觉得不适合。”

他转身对着我和哈里斯说：

“其实，你们的这位朋友相貌英俊，但不显山露水。这会儿戴上帽子，我觉得更是真人不露相了。”

这时候，乔治已感到足够开心了，不想继续跟这位店主玩儿了。他说：

“好吧。我们还要赶火车，多少钱？”

店主答道：“四镑六，先生，我觉得，其实也就值这个价钱的一半。您是想用牛皮纸还是白纸包起来呢，先生？”

乔治说不用包了，然后付了四镑六银币就走了，我和哈里斯也跟了出去。

在芬乔奇街，我们和车夫讲到了五先令的车费，并付给了他。他再次礼貌地鞠了一躬，请我们代他向奥地利国王问好。

在火车上我们分析总结，二比一得出本次试验以失败告终。乔治垂头丧气，把书扔出了车窗。

我们看到行李和自行车已装上了船，十二点顺着潮水扬帆启程了。

第五章

必要的离题——从一个哲理故事说起——本书的魅力之一——算不上成功的报纸——宗旨：“寓教于乐”——问题：何为教，何为乐——最受欢迎的游戏——英国法之行家见解——本书的又一魅力——广为流传的歌曲——本书的魅力之三——少女深居的森林——对黑森林的描述。

故事讲的是一个苏格兰人爱上了一个姑娘，渴望娶她为妻，但他同本民族的人一样谨慎有加。他发现周围许多被看好的联姻却最终逃不出分手的结局，只因新娘或新郎误把对方想象得太完美，这不禁令人失望和沮丧。他决定自己决不让此理想破灭的事重演，所以就采取了以下求婚方式：

“珍妮，我只是个穷小子，既没钱给你，也没地。”

“哦，但你还有你自己啊，戴维！”

“我倒希望能有点别的什么，姑娘。我是个无能之辈，珍妮。”

“不，不，有很多人长相比你差得多，戴维。”

“我没见过，姑娘，我觉得我也不该在乎这个的。”

“平凡一点更靠谱，戴维，这样你在外面就不会拈花惹草，在家里也不会指手画脚。”

“珍妮，你可别信那个，菜园里最活蹦乱跳的雄火鸡并不是最漂亮的。大家都知道，我是一个追着女生跑的人，我怕你会对我生厌的。”

“哦，但你有一颗善良的心，戴维，而且你很爱我，我知道的。”

“我真的很喜欢你，珍妮，可我不能保证这种感情能维持多久。我有自己的做事方式，不受任何事情左右。我妈妈会告诉你，我的脾气很坏，像我那穷鬼老爸，我想，随着年龄的增长，脾气也不会改的。”

“是你对自己太苛刻了，戴维，你是个诚实的人，我比你更了解你，我相信你会让我幸福的。”

“可能吧，珍妮，但我依旧担心，若好男人嗜酒成性，那对妻儿来说，也不是一件幸事。每当威士忌的香味扑鼻而来，我就变成了泰河湾的鲑鱼，肆意豪饮，怎么喝也喝不够。”

“即使这样，你在清醒的时候，就是个好人，戴维。”

“没喝醉的话，珍妮，也许我是的。”

“戴维，那你会和我永不分离，为我工作赚钱吗？”

“我没有理由不娶你，珍妮，但先别跟我谈工作的事，我实在承受不了。”

“不管怎样，你会尽心尽责，对吧，戴维？就像牧师说的，没人能比你做得更好。”

“珍妮，那只是我最好的一面，而且我不能保证都能做到。咱们都是普通人，你很难再找到比我更渺小的凡人了。”

“好，好，你说的都是实在话，戴维。很多小伙儿喜欢用甜言蜜语对姑娘许下爱的誓言，却不信守承诺，伤了姑娘的心。你说的都在理，戴维，我要跟你在一起，看看到底会怎样。”

至于结局如何，故事没有交代，但感觉这位姑娘无论如何都不能抱怨自己争取来的成果。不管她是否抱怨过——因为女人说话总是没有逻辑，男人在那种事上也好不了多少——想到自己不该受任何责备时，戴维定会心满意足。

我希望对本书的读者同样是坦诚相待，在此，我真诚地公开本书的缺点，以免误导读者。

本书信息纯属无用。

如果有人想以本书为指南游历德国和黑森林，他可能尚未到达诺尔^[21]就会迷路。但不管怎样，对他来说，这已是再好不过的。离家越远，他碰到的困难只会越大。

我不擅长提供实用信息。这一认识并不是与生俱来，而是有深刻的经验之谈。

早期我从事新闻业，就职于一家报社，是当今许多通俗期刊的先驱。我们提出寓教于乐，至于何为教、何为乐，由读者自行判断。我们向婚期即至的新人读者们提供详尽的忠言，若得以采纳，他们将会在幸福天堂里羡慕旁人。我们还以实例和数据向订阅者们提供养兔致富之秘笈。令其惊讶的是，我们在坚守新闻工作的同时养起了兔子。我经常引用官方来源，明确地证实养兔赚钱之道：具备一点判断力，精选十二只兔子，饲养三年则可年赚两千英镑，且收入持续猛增，不想赚钱都难。也许他并不缺这钱，也许他不知该如何用这笔钱，但他确实已盆满钵盈。尽管我知道很多人已行动起来，却尚未遇见一年身价值两千镑的人，一定是哪里出了问题，大概是持续走俏的养兔风潮削弱了人们的判断力吧。

我们告诉读者冰岛有多少人秃顶，而且据悉，数据一定确切；需要

多少条红鲱鱼首尾相接从伦敦一字排到罗马，这对那些打算一试的读者来说一定有用，可帮助他们一开始能订购准确的数量；还有女人平均一天说多少话。我们为读者提供诸如此类的精准信息，使他们变得较其他报刊的读者更明智和博学。

我们告诉读者如何治愈猫的痉挛病，其实我个人对此不以为然，我不相信其治疗效果。如果我养的猫得了痉挛，我会打个广告把它卖了，或是送人。但我们报刊的宗旨是有问必答。有傻瓜写信求方子，我只好浪费一个清新美妙的早上查找资料，最后终于在一本旧烹饪书的结尾处找到了答案。我始终纳闷为何会在这里，这和本书的主题没有丝毫关系。即使你治好了猫的痉挛，书中并未提及可用猫做一盘美味菜肴。女作者在书里加了这一段纯属慷慨。我倒是希望她没写该多好。她可知为此我们收到了大量愤怒的来信，还失去了至少四位订阅者。有位读者说，因为听信了我们，导致他厨房里价值两英镑的盘碟遭受损坏，更不用说一扇窗户的破碎和他本人疑似血液中毒。雪上加霜的是，他家猫的痉挛反倒更重了。然而，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处方：用两腿夹住猫，轻柔点，不要弄伤它，然后用剪刀在它尾巴上利索地切开一道整齐的口子，不要剪断尾巴，千万小心不要剪断，只是一个切口。

我们向此人解释说，他本该在花园或者煤窖里进行手术的，傻瓜才会选择在厨房里做，而且没有帮手。

此外，我们还介绍一些礼仪技巧，教读者如何称呼同辈人和主教、怎样喝汤；教腼腆的小青年如何在客厅里展现从容优雅的姿态；借助图示教男士和女士跳舞；为读者解答宗教方面的疑惑、给出道德准则、提升教会的声誉。

报纸因前卫了点儿而销量不好，以至于我们员工人数不多。我记得自己负责的部分包括“给妈妈的建议”——我是在房东太太的帮助下写完的。她离过一次婚，失去了四个孩子，我认为她在家庭生活方面具有权

威性；还有“初学者文学辅导”专栏的“家具与装修设计指南”——真心希望我写的东西对读者具有指导性意义，尽管我自己用不上；以“亨利大叔”署名的每周一文，“给年轻人的忠告”，也是我负责的。“亨利大叔”是一位和蔼可亲的老伙计，他阅历丰富，理解和包容年轻的一代。他自己年轻时经历过艰难困苦的磨炼，几乎成了万事通。时至今日，我重读“亨利大叔”的忠告，仍感到获益匪浅，虽然这么说不合适。我常想，假如我严格地遵从“亨利大叔”的忠告，就不会是现在这个样，我会更加明智，少犯错误，也更有成就感。

一位寡言少语、面露疲倦的小妇人，住在托特纳姆法院路^[22]一间卧室兼起居室的屋子里，丈夫进了精神病院。她负责我们的“烹饪专栏”、“教育指南”——我们是指南大全——和“流行风尚”几个部分。那一页半篇幅的“流行风尚”，其高慢、个性的语言风格，据我所知，如今依旧可见：“我必须得跟你说一说，上周我在古德伍德赛马会^[23]上穿的那件绝世礼服。C亲王——算了，我真不能再重复那个傻帽说的话，他实在是太蠢了——还有那位高贵的伯爵夫人，我猜，都要羡慕忌妒恨了”——等等。

可怜的小妇人！我见她穿着破旧的灰色羊驼毛衣，上面沾有墨迹。也许去“光辉的古德伍德赛马会”，或任何空气新鲜的室外待上一天，能让她看上去气色好一点。

我们的老板——是我见过的一个最厚颜无耻，愚昧无知的人——记得他曾一本正经地告诉一个通讯记者说，本·琼森^[24]写《拉伯雷》^[25]是为支付母亲的葬礼费用。你当面给他指出错误时，他也就一笑置之——他仅凭一本廉价的百科全书，就为“通用信息”栏目写了数页内容，总体上倒也写的不错。而我们办公室的勤杂员，仅靠一把好剪刀，负责编写着“机智与幽默”这个版块。

工作累，薪水低，唯一支撑我们的只有一个信念：我们为指导自己

的同胞们开阔眼界、提升素质而努力。世界上所有的游戏中，自古以来普遍最受欢迎的当属上学了。你叫来六个孩子，让他们在门阶上排排坐，而你手拿课本和教鞭走来走去。这个游戏我们尚在襁褓时就开始玩，姑娘小伙儿都在玩，我们成熟以后继续玩，直玩到我们拖着瘦削的肢体，蹒跚着走向坟墓为止，从不厌倦。唯有一点不足：六个孩子都吵着嚷着要和你争拿课本和教鞭。我确信，尽管新闻业存在许多弊端，但依旧是极受欢迎的职业，其原因在于：每一个记者都认为自己是那个手持权杖走来走去的男孩儿，政府，阶层，群众，社会，艺术和文学则均是其余坐在门阶上的孩子。是记者在指导他们的言行，提升他们的思想。

喔，我离题了，说这些是想为我一直不情愿提供实用信息开脱。下面，我们言归正传。

有个署名“气球驾驶员”的人来信咨询制造氢气的事儿。在大英博物馆研读了相关资料后，发现这事儿轻而易举——起码是这样，但我还是提醒这位“气球驾驶员”，不知何许人也，要做足安全措施，以防万一。这还不够吗？十天后，一位面色红润的女士来到办公室，手里牵着说是她十二岁的儿子。孩子貌不出众，妈妈把他推上前来，摘下帽子，这时我才明白他为何戴帽子。他没有眉毛，头上除了零散的小短毛，一点头发也不剩，这让他的头看上去像个煮老的鸡蛋，剥皮后，撒上些黑胡椒粉。

“上周的这个时候，他还是个头发自来卷的帅小伙。”这位女士说。她提高了嗓门，感觉要跟我们理论这事儿。

“他怎么了？”我们的主编问。

“这就是答案。”女士气冲冲地说。她从暖手筒里掏出一份我们上周的那期，一把甩到主编面前。上面有我写的关于制造氢气的内容，被用

铅笔划了出来。主编拿起来，看了一遍。

“他就是那个‘气球驾驶员’？”主编问道。

“是他，”女士承认说，“可怜无辜的孩子，看他现在成了什么样子！”

“有可能再长出来的。”主编说。

“有可能再长，”她提高音调反驳说，“也有可能不长。我要问问你们打算怎么解决。”

主编建议给他洗个头。我还以为她会一腔怒火向他扑去，但那一刻她只动口，没动手。看来她并不想要洗头，她要赔偿。她还对我们报纸的总体特点、实用性、公众支持度以及编者们的理性和智慧，评论了一番。

“我确实认为我们没错，”主编劝说道——他是个性格温和的人。“他来咨询信息，而且得到了解答。”“你不会在逗我玩吧？”女士说（我确定主编并无说笑之意，他一向庄重）。“那你们会遭报应的。哎呀，我恨不得——”她说着，爆发的火气让我俩像受惊的小鸡仓皇地往各自的椅子背后躲去，“把你们的头也整成这副模样！”我明白她是指那个男孩的头，她还极其粗俗地对主编的相貌说三道四。总之，这女人绝对不是善者。

我在想，当时她要是真那么做了，她不会有任何凭据。但是我们的主编有过跟法律打交道的经历，他始终坚持远离官司。我听他说过：

“要是有人在大街上拦住我，要我的手表，我坚决不给。要是他威胁硬抢，即使我不擅长打架，也会拼力保住的。可是，他若为达目的，决定要闹上法庭的话，我会毫不犹豫地口袋里拿出表来递给他，庆幸

自己捡了便宜。”

最后主编给了这位女士一张五英镑的纸钞算是摆平了，这可是我们一个月的利润。等她带着毁了容的儿子离开后，主编和蔼地对我说：

“我绝对没有责怪你的意思，这不是你的错，是命。你还是继续写道德方面的建议和评论吧——在这方面你是佼佼者，但千万不要再去碰什么‘实用信息’了。我说过，不是你的错，你提供的信息没有问题——这一点不容质疑，只是你与此无缘。”

我真该早听他的建议就好了，我和同事们则能省去很多麻烦。我不知为何会是这样，但事实就是如此。如果我向一个人推荐从伦敦到罗马的最佳路线，他会在瑞士丢失行李，或刚离开多佛港就差点翻船。如果买相机的人听了我的建议，他会因为拍摄军事要塞而被德国警察拘留。我曾经费了很大一番工夫，告诉一个鳏夫如何娶到他在斯德哥尔摩的小姨子，我帮他查好了船离开赫尔的时间和最好的旅店。我所提供的信息从头至尾没有任何差错，全程安排得天衣无缝，可是至今他一直不理我。

所以，我开始抑制自己为他人提供信息的热情了。如果做到的话，在那些纸页里将不再看到任何实用信息。

不会有城镇的描述、历史回忆录，也不会有建筑艺术、道德训诫了。

我曾经问过一位外国智者对伦敦的评价。

他说：“城市很大。”

我问：“您印象最深的是什么？”

他回答：“人。”

我问：“与巴黎、罗马、柏林等其他城市相比，您觉得伦敦怎样？”

他耸了耸肩，“就是大一点吧，”他说，“还有什么可说的？”

蚁冢看上去相差无几，众多宽窄不一、四通八达的通道上，蚂蚁们蜂拥一团，有些身兼要职的在奔波忙碌，有些停脚打趣，有些背负重担，有些却在沐浴阳光的温暖。堆积如山的谷仓里贮满了粮食，不计其数的房间里，蚂蚁们梦游仙境、美酒佳肴、谈情说爱。角落里堆着它们同胞的白色尸骨。蚁穴有的大一点，有的小一点；有的筑在沙地上，有的建在石头下；有的昨日刚完工，有的很久前就已建成，有人说甚至早于燕子到来之前，有谁知道呢？

此外，也再读不到民间传说和故事了。

每个有村庄的山谷都有自己的歌。我来给你讲民俗故事，你以此作诗，配出自己的乐曲。

曾经住着一位姑娘，又来了一个小伙儿，他们彼此相爱，双双骑车远走高飞。

这首歌词曲单调，用多种语言写成，因为这个小伙儿似乎曾是一个强悍的流浪者。多愁善感的德国人对他记忆犹新，同样，蓝色阿尔萨斯山^[26]的居民们也记得他这位来客。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还去过艾伦湖畔^[27]。他不愧是一个永世流浪的犹太人。据说，那些痴情的姑娘至今仍在聆听他那渐行渐远的脚步声。

这片废墟遍布的土地，很久以前曾是充满欢声笑语的家园，流下了许多传说。这里，我再次提供菜谱给你，你来为自己做一道美味菜肴。取精选人心一或两颗，外加激情一束——数量本不多，顶多有半打，再

佐以善恶，用死亡酱汁调味，好了，你随时随地可以上菜了。“圣徒牢笼”、“要塞幽灵”、“地狱墓穴”、“情人跳跃”——菜名任你起，反正味道都一样。

最后，书里再也没有山水名胜介绍了。不是我犯懒，而是要克己。风景介绍是最好写的，但却是最难读懂、最无用的。在吉本^[28]不得不相信旅行者对达达尼尔海峡^[29]的描述，以及英国学生主要通过阅读《恺撒纪事》^[30]了解莱茵河的年代，每一位环球旅行者，不论行至何方，都有义务竭尽全力将其所见所闻记录清楚。只熟悉佛利特街景的约翰逊博士，能津津有味地品读约克郡荒野之美；只知道萨里郡^[31]的猪背山^[32]最高的伦敦市井，读到斯诺登山^[33]的描写时，定会欣喜若狂。然而我们，更确切地说是蒸汽机和相机，改变了这一切。如今每年都在马特洪峰^[34]脚下打网球、在瑞吉雪山^[35]顶打台球的人，不会因你凝聚心血地详尽描绘格兰扁山脉的魅力而感动。对一般人而言，欣赏了十几幅油画、上百张摄影作品、上千张画报里的图片，以及两三张尼亚加拉的全景图之后，作家笔下的瀑布令他兴味索然。

我的一个美国朋友，是位有文化修养的绅士，热爱诗歌，他说一本仅18便士的湖区^[36]摄影作品集，要比柯勒律治^[37]，骚塞^[38]，华兹华斯^[39]湖畔派三诗人^[40]的所有作品更能体现湖区风光的特点和风景的内涵，效果更加逼真。我依然记得他谈到文学作品中的景色描写时说，作者若能把刚享用的正餐生动地描写一番，他将为之感动。但这又涉及到另一论题，即每种艺术形式均有其适合诠释的领域。我的朋友坚持认为，正如讲故事不用画布和颜色一样，用文字展现风景，即使写得再精彩，也实为下策，视觉效果还是要用眼睛去感受更震撼。

有关此问题，让我想起了上学时一个炎热的下午。我们上的是英国文学课，老教授是一位满头白发、和蔼亲切的绅士。我们先读了一首冗长又婉转的诗歌，很惭愧，我已把作者和诗歌的名字忘得一干二净。读

完后，我们合上书，教授让我们用自己的语言复述刚读过的内容。

“告诉我，”教授用鼓励的语气说道，“这首诗都写了些什么。”

“老师，”第一个男生答道——他低着头，显然是不情愿，仿佛这个主题是强加给他的任务，否则他自己是永远不会去做的——“是描写一位少女的。”

“对了，”教授赞同地说，“但我要求你用自己的语言讲述，我们不说少女，是吧？我们说姑娘。是的，是讲的一个姑娘。你接着说。”

“一个姑娘，”那男生重复道，这个称呼的改变明显让他很是尴尬，“住在一片森林里。”

“什么样的森林？”教授问。

男生盯着他的墨水瓶仔细地看，又抬眼去看天花板。

“快说，”教授催促道，有点儿不耐烦了，“你刚才看了十分钟森林的描写，肯定能说出点什么吧。”

“长瘤子的树，缠绕的树枝。”——男生重新开始说。

“不对，不对，”教授打断他，“我不是让你重复原文，我是让你用自己的话描述一下姑娘住的森林是什么样的。”

教授不耐烦地用脚点着地，那男生急得脱口而出：

“老师，就是那种一般的森林。”

“告诉他，什么样的森林。”教授指着第二个男生说道。

男生回答说是一片“绿色的森林”，这个答案令教授更恼火了。他说

这男生是木头脑瓜，我至今也没弄明白怎么回事。接着轮到第三个男生回答了，显然，他在前一刻如坐针毡，右胳膊上下挥动，像是错乱的旗语信号。其实不管教授问不问他，接下来都该他发言了。他脸涨得通红，憋得有话说不出。

“是一片漆黑阴郁的森林。”他喊道，紧张的情绪一下释放了许多。

“一片漆黑阴郁的森林，”教授重复道，面露满意之情，“那为什么是漆黑阴郁呢？”

这个男生依然从容应答。

“因为太阳照不进来。”

教授觉得他发现了班里的诗人。

“因为太阳照不进来，或者说更好，因为阳光无法穿透。那为什么阳光不能穿透森林呢？”

“老师，是因为树叶太茂密了。”

“非常好，”教授说，“姑娘住在一片漆黑阴郁的森林里，枝叶繁茂的天篷遮挡着阳光，无法穿透进来。森林里都生长着什么呢？”他指向第四个男生。

“老师，长着树。”

“还有呢？”

“毒蕈，老师。”他顿了一下说。

教授不太确定是不是毒蕈，他看了一眼课本，发现是对的，诗中确

实提到了毒蕈。

“非常正确，”教授承认说，“是长着毒蕈，还有呢？树底下还有什么？”

“老师，有土。”

“不对，不对，树旁边还长了什么？”

“噢，老师，是灌木。”

“灌木，很好。咱们继续。森林里有树和灌木，还有呢？”

教授点到最后的一个小个子男生，他本以为还早着呢，轮不到他回答森林的问题，正自娱自乐地玩着画圈打叉游戏。听到叫他，一时发懵，答不上来，但感觉应该说个与森林相关的，就答出黑莓，碰碰运气。结果答错了，诗人没有提到黑莓。

“克洛布斯托克当然常想到吃的东西。”教授评论说，这男生正为自己的机智应答得意时，教授的话引得大家一阵哄笑，教授自己也很开心。

“你说，”教授指着中间的一个男生继续提问，“除了树和灌木外，森林里还有什么？”

“老师，还有急流。”

“非常好，急流怎么样呢？”

“老师，潺潺流淌。”

“不对，不对，小溪水潺潺，急流应是——？”

“咆哮，老师。”

“对，咆哮。为何会咆哮？”

这问题费脑筋了。一个男生——我认为他在班里不算高智商的——回答说是因为那个姑娘。为启发我们，教授换了种方式问道：

“它何时会咆哮？”

那第三个男生，再次替我们解了围，他解释说急流直泻，跌下岩石时，会奔腾怒吼。我猜想肯定有些同学模糊地感到，这急流一定是个胆小鬼，碰到这么点小事就发出那么大响声，我们觉得勇敢一些的急流会越挫越勇，一路向前，不辞劳怨。若是每次冲下岩石都要发出怒吼，我们视其为缺乏斗志。但教授似乎对他的回答相当满意。

“那么，还有什么和姑娘一起住在这森林里呢？”教授接着问。

“老师，还有鸟。”

“没错，鸟在森林栖息。还有呢？”

除了想到鸟，我们算是黔驴技穷了。

“想一想，”教授说，“什么动物长着尾巴，还会爬树？”

我们想了一会儿，然后有个学生猜是猫。

答错了，诗人根本没提猫。教授想听到的答案是松鼠。

我想不起更多关于森林的细节了，只记得还提到了天空。抬头从繁茂树木的缝隙间仰望到天空，时常飘着云朵，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姑娘偶尔会被雨淋湿。

我细述这件事，是因为我联想到了文学作品中的风景描写。当时我不明白，现在还是不懂，为何第一个男生的总结不够充分。即使怀着对这位诗人的崇高敬意，不管他为何方圣人，谁都不可否认诗里所描写的森林就是“那种一般的森林”，不可能是其他什么。

我可以给你洋洋洒洒地描写黑森林，我可以给你翻译那位写黑森林的诗人黑贝尔的作品，我可以用数页的篇幅来描写奇峰异石的峡湾、载欢载笑的山谷、松林密布的山坡、壁立千仞的巅峰、浪花翻滚的小溪（这里，爱整洁的德国人任由溪水四处流淌，无需规矩地流入木水槽或排水管），还有美丽的白色山村和孤寂辽阔的田野。

但我怀疑，你们阅读时会跳过这些描述性文字。倘若你勤勉认真——或因脑筋迟钝——逐字阅读，我笔下描绘的景色，依旧比那语言简洁、朴实无华的旅游指南所展示的效果要逊色很多。

“一片风景如画的山区，南部和西部是莱茵河平原，周边山峦陡峻。其地质构造主要是杂色砂岩和花岗岩，海拔低处由广阔的松林所覆盖。水流众多，水量丰富，人口聚居的溪谷土壤肥沃，农业发达。有质优、舒适的旅店，但品尝当地葡萄酒时要谨慎，不可恋酒贪杯。”

第六章

我们缘何去汉诺威——国外的先进做法——英语学校教授外语礼貌会话的方法——首次透露的一段真实历史——让英国学生开心的法语笑话——哈里斯的父性本能——道路洒水工的技艺——乔治的爱国心——哈里斯一着不慎——他的所作所为——我们救了哈里斯一命——不眠之城——御马评论家。

周五，我们平安顺利抵达汉堡，之后，经由汉诺威^[41]前往柏林。这样走有点绕路，只因一个黑人同伴儿要去向汉诺威地方法官说明他为何会出现在迪肯家禽饲养场的事。

“是吗？”

“是的，长官，巡警说的一点不假，长官，我确实在那儿，长官。”

“哦，你承认了？那你说，半夜十二点，你背着包去迪肯·亚伯拉罕家禽饲养场干什么？”

“请您听我解释，长官。是的，长官，我背了一袋甜瓜去马萨·乔丹家。没错，长官，马萨·乔丹他人很好，他叫我去的。”

“真的，长官。马萨·乔丹很随和。我们一直坐在那儿聊着——”

“有可能。但我们问的是你在迪肯家禽饲养场干什么了？”

“好的，长官。我正要说呢，我在马萨·乔丹家待到很晚了，我对自己说，我说，尤利塞斯，你和老婆生了气，现在好不容易刚躲出来。她是个话篓子，长官，太——”

“好吧，别管她了。这城里和你老婆一样爱唠叨的可多了去了。从乔丹家回你自己家的路和你去迪肯·亚伯拉罕家不是顺路，离了半英里远，你是怎么去的？”

“我正要给您解释呢，长官。”

“好的。你打算怎么解释？”

“哎呀，我想，长官，我一定是走岔了。”

我想我们也有点离题了。

一开始，由于种种原因，汉诺威给你的印象是一座单调、乏味的城市，但你会渐渐喜欢上它的。其实它由两个截然不同的城市组成：一个是现代新城，道路宽阔，景观漂亮，花园幽雅，而相邻的却是一个十六世纪老城。古老的木房悬立于狭窄蜿蜒的小巷两侧，从低矮的拱门，可以瞥见带回廊的庭院。无疑，这里曾经马队川流不息，或被笨重的六马大车堵塞拥挤，它们在等候其富商巨贾的老爷和娴静丰满的夫人，而如今，小孩与小鸡四处乱跑，雕刻的阳台护栏上晾挂着破旧的衣裳。

汉诺威充满着浓厚的英伦气息，尤其在周日，门窗紧闭的店铺和当当响的钟声都让人觉得仿佛置身于阳光明媚的伦敦。不仅我自己明显感觉到这种英式周日的氛围，乔治也感觉到了，不然我会以为是幻觉。午饭后，哈里斯和我叼着雪茄在附近散步回来时，发现乔治在吸烟室的安乐椅上睡得正香。

“毕竟，”哈里斯说，“只有纯正血统的英国人才能感知英式周日的内涵。看到我们的传统竟被彻底摒弃，我深感遗憾。看下一代人将如何继承和发扬。”

于是，我们分坐在椅子两头，陪着乔治。

人们说，要想学标准德语，就要去汉诺威，可问题是，出了汉诺威这个小地方，没人能听懂这标准德语。所以你要想清楚，是留在汉诺威讲标准德语呢，还是操着蹩脚德语游历四方。千百年来，德国境内诸侯割据，导致德语方言种类繁多。波森^[42]的德国人要想与符腾堡^[43]人交谈，往往得借助法语或英语；在威斯特伐利亚^[44]，受过贵族教育的小姐会因听不懂梅克伦堡^[45]方言而令其父母感到惊讶和失望。确实，非英语母语者在约克郡荒原或白教堂区^[46]周边讲英语时，同样会感到不知所措，但这与德国的情况不同。在德国，不仅是乡下或没文化的人说方言，实际上，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语言，人们以此为自豪并一直沿用。受过教育的巴伐利亚^[47]人承认，从学术上讲，北部德语更标准，但他会一直坚持说南部德语，还要教会孩子们说好。

我认为，本世纪德国将会用英语来解决自己的语言难题。除农民阶级外，所有的孩子都会说英语。相对于其他语言，倘若英语发音再随意一点，用不了几年，它无疑将成为世界通用语言。所有外国人一致认为，就语法而言，英语是最简单易学的。德国人在比较了英德两种语言后，会对你说英语没有语法可言，因为德语的每个句子中的每个单词都受到至少四条不同且不关联的语法规则的制约。很多英国人似乎也得此结论，但他们错了。事实上，英语也有语法，不久的将来，我们的学校会认识到这一点，从而使英语语法走进课堂，甚至还将渗透到文学和新闻领域。但眼下，我们先保留外国人无视英语语法的观点。语音是我们学习英语的绊脚石，拼写的设计似乎主要是为掩盖读音规则。这一招挺妙，借以考查英语学习者的推断力，否则，他一年内就能把英语学到手。

这是因为德国的语言教学法有别于我们。在德国，当十五岁的学生走出文理中学^[48]或高中校门时，他就能用所学语言进行交流。而在英国，我们的方法堪称举世无双，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却效果甚微。一个毕业于不错的英格兰中等学校的英国男生，不能流利地和法国

人谈论有关女园丁和阿姨的话题，或许因男生对此不熟悉，因而，对话显得乏味。当然，也有例外，聪明的学生兴许能谈谈时间，或聊几句天气，他一定熟记了大量的不规则动词。其实，外国人在听英国人讲话时，几乎不去关注不规则动词的使用。同样，他可能还选择性地记了一些并不常用的法语习语，就连当今法国人也从未听过，或者根本听不懂。

究其原因，十有八九，他是跟《阿恩第一课》这本教材学的法语。这部名作历史非凡，且颇具教育意义。起初是一位在英国居住多年的风趣的法国人当笑话写的，意在讽刺英国社会的会话风格。从这点来看，此书超凡脱俗。之后，他把书交给了一家伦敦的出版公司，精明的经理读完后，即刻找来了作者。

“你这本书，”他对作者说，“写得妙极了。我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

“多谢夸奖，”法国作者高兴地答道。“我在求真的同时，尽量避免过分辛辣的文字。”

“很逗，”经理赞同说，“但若不够一针见血，我感到不会畅销的。”

作者的脸沉了下来。

“你的幽默，”经理继续说，“一定会有人指责是咄咄逼人、夸夸其谈，也会在有思想和学识的人士中产生共鸣。但从商业角度，那小部分读者不在考虑之中。我有个想法，”经理环顾四周，确定房内无他人后，身子前倾，压低声音，悄悄地继续说，“我想把它以课本形式出版，让学校做教材用！”

作者目瞪口呆，无言以对。

“我了解那英国老师，”经理说，“这本书他定会感兴趣的，正符合他的方式方法。他永远也看不到其实自己是最愚笨、最无用的，他还会给书一个响吻，就像小狗舔鞋油一样。”

这个为贪婪而牺牲艺术的作者同意了。他们换了个题目，加了一个词汇表，其余的原封不动。

所有的学生都用过这本教材，“阿恩”因此成了英国语文学教育的守护神。有朝一日这本书过气了，一定是因为又编造出了更加荒唐的课本。

不管怎样，为避免学生即使是出于喜欢“阿恩”而只学到点皮毛，法语课请来了“一位母语是法语的绅士”为学生授课——教学大纲里是这样写的，然而，英国这一教育方法更加严重地阻碍了学生的提高。顺便提一下，这位母语者一般是比利时人。他不失为一位俊杰，的确能用母语交流，其流利程度还算过得去。但他在此遭遇了滑铁卢，不管是教任何学生还是任何内容，他分明不能胜任教学工作。事实上，他似乎更适合哄学生们玩耍，总是扮演一个喜剧角色。任何一个相貌高贵的法国人都不会下嫁到英国学校去教书。如果他天性和善，喜欢带给人欢乐，定会受到上司们的器重，班上的学生也自然把他当成活宝。每周会有固定的两至四个小时白白浪费在这老掉牙的闹剧上，而厌倦了学习的孩子们却每每期盼这开心一刻。然后，自豪的父母带着作为继承人的儿子来到迪耶普^[49]，结果发现这孩子连叫辆出租车的法语都不会。这时，他们不是去责怪教育体制，而是该体制的受害者——孩子。

我只谈法语教学，因为法语是我们希望孩子们学好的唯一一门外语，会说德语则被认为是不爱国而受到轻视。我们为何要浪费大量时间，用这种我从未搞懂的方法来教法语呢？不懂语言也没什么不体面的。暂且不说娱乐记者和女性小说家，因法语是他们的工作所需，芸芸众生均以会说点法语为荣，实在是荒谬可笑。

在德国的学校，教学方法有所不同，学生每天上一小时的外语课。该理念是为了让学生循序渐进地学习，而不是在下一次上课前早已把上次课内学的知识忘得一干二净。课堂上没有滑稽的外国人带给学生们消遣娱乐，所授外语课程均由已熟练掌握该门语言的德国老师承担，其语言水平不亚于母语。也许，该方法不利于学生掌握像遍及各地的英国游客那么纯正的发音，但其优势在于：学生们不会给老师起绰号“青蛙”或“香肠”，也不必为在法语或英语课上展示才智而精心准备。他只需坐在那里，为自己的前程努力学好这门外语，尽量不给周围的人添麻烦。毕业后，他能用外语交流，不仅涉及折叠小刀、女园丁、阿姨等话题，还能随着话题的转换，自如地谈论欧洲政治、历史、莎士比亚，或音乐杯。

从盎格鲁—撒克逊人^[50]的视角来看德国人，我可能会在书中找出把柄来批判他们，但换一个角度，我们却能从中受益匪浅。就普通教育而言，他们几乎处处优越于我们，我们完全不是对手。

充满魅力的艾伦里德城市森林^[51]位于汉诺威的南部和西部地区，在这里上演了一场悲剧，哈里斯担任主角。

周一下午，我们和众多自行车骑手们一同穿越这片森林，这里是汉诺威人在风和日丽的下午休闲放松、亲近自然的圣地。林荫路上，到处是兴高采烈、无忧无虑的人们，其中，一个年轻漂亮的女孩，骑了一辆崭新的自行车，一看便知她是个初学者，不禁让人本能地感觉到她也许会需要帮助。一贯侠义豪情的哈里斯，建议我们离她近点。哈里斯自己有女儿，确切地说，有一个女儿，他有时跟乔治和我说，随着年龄增长，他女儿将不会再在前花园里放轮转烟火了，定会出落得像天仙一样，亭亭玉立、楚楚动人。为此，哈里斯自然很关注所有三十五岁上下的漂亮姑娘。用他的话说，她们让他想起了家人。

我们骑了大约两英里，猛然发现前面不远处是一个五岔路口，有个

人正手拿软管往路上洒水。水管的每个接口处都连接着一对小轮子，随着洒水工身体的移动，管子在他身后像一条巨大的蠕虫蜿蜒蠕动。洒水工双手紧握水管，一会儿对着这边，一会儿对着那边，一会儿举高，一会儿压低，那蠕虫好似张开了大嘴，以每秒大约一加仑^[52]的速度喷射出一股粗壮的水柱。

“这办法可比咱国内的巧多了。”哈里斯饶有兴致地看着。他现在总是对所有英国的惯例做法进行苛责。“多简单、高效、经济呀！你们看，一个人五分钟就能搞定，要是在国内，用咱的老牛破车，这段路能在半小时内干完就不错了。”

和我骑一辆双人车，在后座的乔治说：“是啊，这办法还有个好处，那洒水工稍不小心，就能在顷刻间浇湿一大片人，躲都躲不及。”

乔治持截然相反的观点，他是地道的英国人。我记得，曾因哈里斯建议英国该引进断头台一事，乔治满怀爱国热忱地和他动起了怒气。

“这样多干脆利落。”哈里斯说。

“我无所谓。”乔治说，“我是英国人，对我来说，有绞刑就足矣。”

“尽管咱们的洒水车有弊病，”乔治继续说道，“但只是你的腿会有不适，而且是可以避免的。更何况咱们的水车还能拐弯和上楼呢。”

“看得让我震撼，”哈里斯说，“实在是高明。我曾看见一个人站在斯特拉斯堡人头攒动的广场一角，就把整个广场都洒上水了，还不会淋到人们身上。他们精确地把握距离，真是太神奇了。他们能把水先洒到你脚尖，再让水越过你头顶，又刚好落到你脚跟。他们能——”

“停一下。”乔治说。我问：“为什么？”

他说：“我要下车，到树后去看完这场表演。也许真如哈里斯所说，这一行里不乏能手。但我觉得这个艺术家好像缺点什么。他刚刚淋湿了一只狗，这会儿又忙着给一个标识牌浇水。我要等着看他干完。”

“废话，”哈里斯说，“他不会淋湿你的。”

“这正是我想确认的。”乔治一边说着，一边跳下车来，走到一棵参天大榆树后面站着，掏出烟斗，开始往里面塞烟叶。

我不想自己骑着双人车，只好也停下靠在一棵树上，走到乔治身边。哈里斯喊了句什么，大概是我们给生养我们的祖国丢脸之类的，就骑车走了。

紧接着，我听见一个女人痛苦的叫声。环视树的四周，我感觉哀声来自于先前提到的那位年轻优雅的女士。刚才只顾说洒水的事，都把她给忘了。这时，她正骑车经过，被那软管喷出的倾盆大雨淋个正着。她仿佛被惊呆了，既不知下车，也不知转向。她身上越来越湿，彻底成了落汤鸡，而那洒水工，不知是醉了还是瞎了，一直不停、无所顾忌地继续往她身上喷水。旁边十多个人朝他喊着骂着，他全当耳旁风。

此时此境，哈里斯父爱大发。他及时出手，干了一件漂亮的事。倘若那一刻他能表现得理智和冷静些，就会成为此次事件中的救美英雄，而不是像接下来发生的这样，在一片辱骂与威胁声中仓皇离开。他毫不犹豫地冲过去，把他撞翻在地，又一把夺过管子，抓住喷嘴，试图拧向一边。

在把水管夺到手的刹那间，他本该做的，或任何尚有理智的人该做的，是关上开关。然后，他可以尽情地和洒水工一起踢足球、打羽毛球^[53]，那些当场冲上前去想帮忙的二三十人，会为他鼓掌喝彩。哈里斯后来向我们解释说，当时他只想着夺过水管，向那白痴浇去，以其人

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那洒水工好像不谋而合，只想守住水管，当作武器，把哈里斯浇个透。结果自然就成了两人协作把方圆五十码以内所有活的和死的东西统统给泡汤了，他们自己却安然无恙。一个男士全身被淋透了，他愤怒地不管三七二十一，也冲上前去加入决斗。于是，这三个人就拿着水管转着圈地喷水。他们向空中喷射，如同春分雨露水洒人间；他们朝地面喷扫，急流河水冲得人们抬脚跳跃，有时水柱冲向人们的腰线，凉得他们弯下了腰。

谁也不愿松手撤退，谁都没想着关闭龙头。你也许认为，他们是在与大自然的某种太古之力作生死搏斗。乔治计了时间说，不出四十五秒，竞技场就被他们清空了，有生者无一幸免，唯有一只毛还在滴水的狗。这个水神在水的冲击力下，来回翻滚，一时滚到这边，一时滚向那边，但仍然顽强地一次次挣扎着站立起来，冲着被它视为失禁的地狱之力，发出抗议的吼声。

不管男人还是女人，都抛戈弃甲，扔下自行车，纷纷逃进树林里，躲在树后探出湿漉漉的脑袋，怒目而视。

最终，一个明白人来到现场。他不畏骤雨急流，勇敢地向消火栓^[54]爬去，看到铁钥匙还插在上面，迅速将其拧紧。随后，那些几乎成了落汤鸡的人也开始从四十棵树后一一走了出来，嘴里都嘟囔着什么。

起初我在想，把哈里斯丢下的衣物运回旅馆，是用衣架还是衣篮子更适合。我认为是乔治的机敏救了哈里斯一命。因为没被淋湿，乔治跑得很快，冲在了人群前面。哈里斯本想对众人做个解释，被乔治打断了。

“你快上车。”乔治把哈里斯的车子推过来给他，并催促道，“快走，他们不知道咱们是一起的。你可以绝对相信，我们不会泄密的。我

他们在后面磨蹭着，挡住他们的道。你要走之字形，以防他们向你射击。”

我希望本书能真实地记录事实，没有夸张，所以，我把写好的对此事件的描述拿给哈里斯看，生怕万一夹杂了虚构内容。哈里斯坚持认为有些夸张，但承认可能有一两个人被水“溅”湿了。我提出在街上随使用个洒水管试试，在离他约二十五码的距离对着他，让他说到底“淋”湿不算夸张，他拒绝了。他还执意说当时介入的人顶多不超过六个，我说的四十人简直是荒谬不实。我提出陪他重返汉诺威，去当地认真调查一下，他同样也拒绝了。既然这样，我坚持己见，我对那个事件的叙述是真实、保守的，那是一些汉诺威人至今想起都心惊的痛苦回忆。

我们当晚就离开了汉诺威，赶到柏林吃的晚饭，饭后还散了会儿步。柏林这个城市有些令人失望，市中心人们摩肩接踵，市郊一片死气沉沉。那条著名的菩提树大街^[55]像是牛津街^[56]与香榭丽舍大街^[57]的拼接，一点也不庄严，且相对于其长度，街道过宽。剧院高雅迷人，那里更看重演技，而不是场景和服装。虽不知道是否长期上演，经典剧目会重复但不连续上演，所以，一周内你去同一家剧院，每晚都能欣赏到新剧。歌剧院虚有其表，两个音乐厅俗气平庸不说，设计很糟糕，且结构过于空旷，缺乏舒适感。柏林的咖啡馆或餐馆的营业高峰时段是午夜至凌晨三点，但那里的大多数常客早上七点又得起床去上班。柏林人或是解决了现代生活的无眠节奏这一大问题，或是与卡莱尔^[58]一同在追求永恒。

除了圣彼得堡，我不知道还有哪个城市流行柏林这样的夜生活，但圣彼得堡人不用早起，那里当下流行走出歌剧院再进音乐厅——雪车过去快的话也要半个小时——音乐厅午夜十二点才开始营业。若想凌晨四点过到涅瓦河对岸，你只有摸黑辛苦自己的双腿了，因游客们喜欢坐的火车，五点才开始发车。这些火车省去了俄国人早起的痛苦，晚饭后他

向朋友道声“再见”，即可自在地驾车前往车站，不会给朋友家里造成任何不便。

波茨坦，堪称柏林的凡尔赛，是一座森林和湖泊环抱、如田园诗般美丽的小城。走在无忧宫^[59]宽广而幽静的园内林荫道上，不难想象清瘦、傲慢的腓特烈大帝^[60]与尖刻讽刺的伏尔泰^[61]一起闲庭信步的情景。

在我的建议下，乔治和哈里斯同意柏林不宜久留，我们继续前往德累斯顿。多数在柏林能见到的，在别处也有，甚至更好。于是，我们决定坐车穿行市区饱览柏林风光。旅馆的门房把我们推荐给一位出租马车夫，并向我们保证说，车夫会带着我们在最短的时间里，把所有值得看的一览而尽。车夫早上九点来接我们。他看上去很是令人满意，开朗、机灵、见识多。他说的德语简单易懂，还会讲点英语，偶尔能对德语做个补充。我们对车夫本人无可挑剔，但他的马却是我坐过的马车中最不通人情的畜生。

它对我们一见生厌。我第一个从旅馆里出来，它转过头，上下打量着我，目光冰冷、呆滞。然后，它转向面朝它站立的另一匹马看过去，那是它的朋友。我知道它说了些什么。它直言不讳，且脸部的表情丰富。

它说：“炎热的夏季竟然还有人到这儿来，真可笑，不是吗？”

紧接着，乔治跟了出来，站在我身后。这马同样又转过头看着乔治。我还从没见过马的身子扭得像它这样，倒是见过长颈鹿用脖子耍把戏的，很是博人眼球，但这家伙更像是在结束了阿斯科特赛马会^[62]上尘土飞扬的一天，又和六个老伙计一同美餐了一顿后最享受的样子。如果我刚才看到它从两条后腿之间看着我的话，我怀疑自己是否会惊讶。它似乎更偏爱乔治。然后它又转向它的朋友。

“太奇怪了，不是吗？”它评论道，“不知他们从何方来”，说着，它开始用舌头把左前腿上的苍蝇舔走。我不禁好奇它是否在幼年丧母，是猫给养大的。

乔治和我坐上马车，等着哈里斯。他很快就来了。我心想，他看着还挺利落的，穿了一件白色法兰绒灯笼款套装，这是他专门为在热天骑行而做的，他的帽子看着有点怪，但遮阳效果好。

那匹马瞧了他一眼，叹了声“老天爷”，就迈着轻快的步子走上腓特烈大街，留下哈里斯和车夫在人行道上傻站着。主人喊它停下，但它置之不理。他们急忙追赶我们，终于在多萝西娅街拐角处追上了。我没听清车夫对马说了什么，他语速挺快，有些激动，我只听到些只言片语：

“我得要谋生，不是吗？谁让你自作主张的？是啊，你倒是一人吃饱了全家不愁。”

马打断主人的话，独自走上多萝西娅街。我猜它说的是：

“赶紧的吧，别啰唆那么多了。咱们把这活干完，看看可能的话，再去背街多转转。”

在勃兰登堡门^[63]对面，车夫勒住缰绳，手拿马鞭跳下马，走过来为我们讲解。他指向蒂尔加滕公园^[64]，滔滔不绝地给我们讲起国会大厦^[65]。他俨然像个专业导游，告诉我们国会大厦精确的长、宽、高。之后，他介绍了勃兰登堡门，他说这门是由砂岩建成，以雅典卫城的“前门”作为蓝本。

这时，一直闲来无事舔自己腿玩儿的马扭过头来，什么也没说，只是看着。车夫又紧张起来，这次说成了是以雅典卫城的“山门”为蓝本。

马径直走上菩提树大街，九头牛也拉不回来。主人去劝阻它，但它

马不停蹄地一路疾奔。从它跑起来时抬前腿的姿势，我感觉它在说：

“他们看过那个门了，不是吗？这就够了。至于剩下的，你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即使你清楚，他们也听不懂，你说的是德语。”

穿过菩提树大街时，一路上都是这样。马同意停下来，给我们足够的时间好好看看每处景点，了解下景点的名称，但一听到介绍和描述，它就会打断，直接往前走。

“这些人就是想，”它仿佛自言自语道，“回家后告诉人们，他们到此游过。我要是对他们不公，要是他们不这么傻帽，他们会得到更有用的信息，而我这傻主人讲的都是背的旅游指南里面的，谁还会关心塔有多高？即便告诉你，五分钟后你也就忘了，若能记住，那是因为你脑袋里一无所有。主人的讲解真让我烦。他为何不快一点，好让我们都能回家吃午饭？”

回头想想，我怀疑这个斜视的老畜生可能有感知。不管怎样，确实有过几次，我很希望它来打断导游的讲解。

但正如苏格兰人所说，人们总是爱“以怨报德”。有时，我们非但不感谢那匹马，反倒咒骂它。

第七章

乔治纳闷——德国人酷爱秩序——黑森林的黑鸟乐队^[66]七点演出——瓷狗它优于同类——德国人与太阳系——整洁的乡村——山谷改造——德式瀑布——德累斯顿丑闻——哈里斯的滑稽表演——表演未受赏识——乔治和他的姑妈——乔治、靠垫、三少女。

在柏林到德累斯顿大约剩最后一刻钟的路上，乔治一直注视着窗外，他说：

“德国人为何把报箱装在树上？为何不像我们那样装在前门上呢？我可不喜欢为取封信还得爬树，而且，这对邮递员也不公平，先不说累人，要是碰上大块头的邮递员，在风高的夜晚送信，那绝对是高危工作。即便是安在树上，为什么都安在树梢上，而不放得低一点呢？不过，也可能是我理解有误。”他突发奇想地接着说道，“德国在许多方面都比我们先进，说不定他们改用飞鸽传书了。就算是这样，我还是不明白，他们在训练鸽子时，为什么不聪明一点儿，让鸽子把信直接送到地面来。即使对一般中年人来说，爬树取信也不是轻而易举的。”

我顺着他的目光向窗外看去，我说：

“那不是报箱，是鸟巢。你一定了解这个民族，德国人爱鸟，但只爱干净整洁的鸟。没人管的话，鸟会任性地随处筑巢，按照德国人的审美标准，这样不美观。所以在德国，你根本看不到任何的街头涂鸦和四处竖立的石膏像，甚至连一面旗子也看不到。虽然筑起了鸟巢，鸟儿仍住在巢外。它们往草地上乱扔东西，诸如小树枝、吃剩的虫子之类，什么都有；它们行为不雅，会当众谈情说爱、和妻子吵架、给孩子喂食，这一切令房主感到震惊。他对小鸟说：

“‘你什么都好，我喜欢看着你，听你唱歌，但就是不喜欢你的做事方式。你住进这小盒子里去吧，把垃圾都放在里面，不要让我看见。你想唱歌了，就出来唱，但你的内务不能暴露在外，宅在盒子里，不要弄脏花园。’”

在德国，人们把秩序当作空气一样热爱，连婴儿都会随着摇铃打起拍子，鸟儿也渐渐喜欢住进盒子里，并且鄙视个别仍在树上和篱笆里筑巢的鸟儿，视其为野蛮流浪汉。慢慢地，每只鸟都自信地在合唱队中获得一席之地，它们感觉到那不合拍、不着调的鸣叫定会让严谨的德国人恼火，根本行不通。热爱音乐的德国人善于管理，他们训练强健且鸣肌发达的鸟引领大家，在统一的时间，随着钢琴的伴奏声，在露天啤酒店里引吭高歌，而不是清晨四点在树林里浪费才华。事情一直这样顺利进展着。

德国人热爱大自然，视其为优美的威尔士竖琴^[67]。他对花园情有独钟，在自家花园的南北两面各种七棵玫瑰，若这些花长得高度和形状不同，他会夜不成寐。他给每朵花都绑个小木棍，虽有碍观瞻，却为花儿能在静静地绽放风采而感到心满意足。湖边的锌板排成行，他每周将其搬回厨房冲洗一次。在几何形状草坪的中心，有的仅如一块桌布大小，通常用栏杆围着，他在里面放一只小瓷狗。德国人都十分宠爱狗，但一般更爱瓷狗，因为这种狗从不在草坪里挖坑埋骨头，也不会用后腿在花坛里扬土。这是德国人眼中理想的狗，你把它放在哪里，它就待在那里不动；你不让去的地方，它从不会去。你还可以根据养犬俱乐部的最新标准，全方位打造一只完美犬，或根据自己的喜好，打造一只个性犬。与其他犬不同，它的品种不受限制。你可用瓷料打造一只漂亮的蓝色犬或粉色犬，再夸张一点，你甚至可以拥有一只双头犬。

在秋季的某个固定日子，德国人会把花和灌木种在地里，用中国席子盖上；到春天的某个固定日子，再把席子掀开，让花和灌木往高长。

若偶遇异常的暖秋或倒春寒，这些不幸的植物就遭殃了。当自己的计划被不按规矩出牌的太阳系打乱时，没有一个真正的德国人能够应对。既然不能操控天气，他索性就不理睬了。

白杨是德国人最钟爱的树。那些无视秩序的国家可能会推崇瘦骨嶙峋的橡树、枝繁叶茂的栗树，或飘扬舞动的榆树，然而，德国人对所有这些都看不上眼，认为这些树恣意生长、杂乱无章。唯有白杨树，种在哪就长在哪，怎么种就怎么长；它不会恣意妄为，也不会随风飘舞；它不枝不蔓，挺拔伫立，符合德国树的标准。渐渐地，德国人拔除了所有其他树种，用白杨树取而代之。

德国人醉心的乡村，如同淑女想象中所喜欢的那种高贵的野蛮人——需要美饰。他喜欢林中步行——去餐馆，但林间小路不能太陡，路的一边须有砖砌的排水沟，此外，路上每隔约二十码要安装凳椅，供人们歇脚、擦汗，因为德国人不愿坐在草地上，就像英国主教不会梦想着从独树山^[68]滚下去一样。他喜欢在山顶看风景，喜欢看看那里石碑上的景点介绍，喜欢坐在小桌前分享一路经心带上来 的价廉的啤酒和“三明治”。若还能见到树上张贴的警示公告，明令禁止一些行为，则更会给他一种舒适与安全感。

德国人不拒野外风景，除非太过荒凉。倘若真认为是太荒野，他会着手去改造。我记得在德累斯顿附近发现一条风景如画的狭窄山谷，通向易北河^[69]。山涧溪水伴着蜿蜒的小路湍流而下，奔腾飞泻一英里，跌跌撞撞涤岩荡石，掀浪卷沫；两岸树木丛生、枝叶浓密。我着了魔了似地沿小路一直走，直到转弯，忽见近百个工人正忙着治理山谷，让小溪更具魅力。他们小心地搬起并运走所有阻碍溪流的石块，用砖和水泥加固两岸，把悬垂的树枝和灌木、交错缠绕的藤蔓和爬山虎连根拔起，或修剪整齐。再往前走一点，我看到了他们的劳动成果——德国人心目中的山谷。溪流已变宽阔、平缓，在碎石子铺成的平坦河床上潺潺流过，

两岸挡墙上建有石檐，向下每隔一百码，搭有一个浅木平台，共有三个，以减缓坡度。岸上地面已清理干净，并按一定间隔，种上了小白杨树苗。棵棵树苗被藤条编织带围绕，外加铁棒支撑。当地政府希望在两三年内“完成”对整个山谷的改造，使其符合爱整洁讲秩序的德国人本性，便于他们行走游览。到那时，每隔五十码有凳椅，每隔一百码有警示标语，每隔半英里有餐馆。

从梅梅尔到莱茵河，都在重复着相同的做法，整治乡村，改造环境。我清楚地记得韦尔山谷，这里曾经是黑森林中最浪漫的山谷。最近一次我走入时，看到数百名意大利工人在那里安营扎寨，辛苦劳作，强迫天然的韦尔小河按照人的意志改道而行。他们在这里用砖砌河岸，在那里炸开岩石，又修建水泥台阶，让河水安静平缓地顺流而下。

因为在德国，听不到人们说任其自然，大自然必须得依规矩行事，要为孩子们树立好榜样。当一位德国诗人注意到，在罗多雷，飞泻而下的瀑布与骚塞诗中所写有所不同时，他惊讶地无法止步提笔作头韵诗，抒发激情，而是匆匆离去，向警察报告。接下来，那浪花飞溅和奔腾咆哮之美景即将成为往事。“喂，喂，怎么搞的？”负责人会严厉地质问瀑布，“我们不允许这种事情发生，你是知道的。你悄悄地流下来，行不？你以为这是在哪儿？”

于是，地方市政给水流配上锌管、木槽和旋梯，教其以德式风范理智地缓缓流淌。

德国就是这样一个严谨、整洁的国家。

周三傍晚，我们抵达德累斯顿，在那里度过了周日。

综合各方因素，德累斯顿应该是德国最具吸引力的城市，但需要你去细细品味而不是走马观花。在那里待上一个冬天，她的博物馆和美术

馆、宫殿和花园，以及优美的环境和浓郁的历史氛围，定会让你心旷神怡。若只停留一周，你就如同雾里看花、不知所云。不像巴黎和维也纳，灯红酒绿、醉生梦死，瞬间便如过眼烟云，德累斯顿的永恒魅力，在于她更多地折射出德国人的品性。它是音乐家的麦加圣地。在德累斯顿，你花五先令即可在歌剧院欣赏一场演出，同时，也遗憾地收获一种从未有过的强烈的厌烦感，你不愿再费尽周折去英国、法国或美国的任何一家歌剧院看整场演出了。

德累斯顿最大的丑闻仍然是关于奥古斯特二世^[70]，他一直被卡莱尔称作“罪恶之人”，以拥有一千多子女使欧洲蒙受灾难而臭名昭著。据说，因坚持要求个好名分而被他抛弃的情妇，被他囚禁在城堡里长达四十年之久，可怜的女人！那几间曾令她伤心欲绝、郁郁而死的狭窄房间至今对外开放，一座座因其可耻行径而甚感羞辱的城堡，如同是散落在战场的累累白骨，分布在德累斯顿附近。导游讲的这些故事大多都是“少儿”不易。他的等身画像悬挂在华丽的茨温格宫^[71]，这座宫殿最初是为他而建的斗兽场，当时人们已厌倦了市场上的斗兽表演。他眉毛浓密，彪悍狂野，其修养与品位常常流露出动物的兽性痕迹。毫无疑问，今天的德累斯顿主要归功于奥古斯特二世。

然而，最令外地人震撼的当属有轨电车。这些大型车辆模仿爱尔兰司机的驾驶风格，以每小时十到二十英里的速度在街道上穿梭，闪过一个个弯道和拐角。除身穿制服的警官不准许外，人人乘坐电车出行，身穿晚礼服去舞会或歌剧院的女士，和携带篮子的搬运工人并排而坐。它们是大街上的老大，任何人与物都必须为其让路。你若是挡了路，被救起时还能侥幸活下来的话，那么，等你痊愈后，还得因妨碍交通去交罚单。血的教训告诉你，不要冒犯有轨电车。

一天下午，哈里斯一个人出去“闲逛”。晚上，我们在望景楼^[72]听乐队演奏时，哈里斯随意说了句，“这些德国人没有一点幽默感。”

“此话怎讲？”我问他。

“唉，今天下午，”他说，“我上了一辆有轨电车，想欣赏一下市容，所以就站在外面那个小平台上——你管它叫什么？”

“站位^[73]。”我猜想。

“就是它，”哈里斯说，“唉，你知道这种车有多晃？你知道在拐弯和刹车、起步时如何站稳吗？”

我点点头。

“我们差不多有六个人站在那儿，”他接着说，“当然，我是第一次，没经验。电车猛然起步，我向后闪了一下，正好摔倒在身后一位胖先生身上。他自己也没站稳，又倒在一个拿着装小号的绿呢布箱的小男孩身上，他俩谁都不笑一下，只是站在那儿绷着脸。我刚要道歉，还没等我说出口呢，不知何故，车又来个急刹车，自然，把我又向前甩去，我一头撞上了一位白发老人，看着像一位教授。唉，他也是冰块脸，没有一丝的表情。”

“兴许，他正在思考什么事。”我说。

“不可能三个人都在想事情吧，”哈里斯回道，“一路上，我和他们每个人都撞了至少三次。你看，”哈里斯继续解释说，“他们很清楚何时拐弯，知道如何去平衡自己。而我，一个生人，什么也不知道。我在那个平台上闪来闪去、东倒西歪的，一会儿胡乱抓住这个人，一会儿是那个人，一定看上去很搞笑。我没说这是高级幽默，但本该把多数人都逗乐的，可那些德国人好像并没觉得有什么滑稽好笑的——只是显得有点担心而已。有个人，个子不高，他背靠制动器站着，我一共五次摔倒在他身上，我数了。本以为第五次时，无论如何也该让他笑一下吧，但他愣是没笑，只是看着有点烦了。他们太无趣了。”

乔治在德累斯顿也有过一次历险。在老市场附近有一家店，橱窗里摆着几个待售的靠垫。这家店主要做玻璃和瓷器生意，靠垫好像是试卖的，都很漂亮，缎面上有精美的手工刺绣。我们多次路过这家店，每次乔治都要停下来，仔细端量这些靠垫。他觉得他姑妈一定会喜欢。

乔治一路上都在惦记着他的姑妈，每天都给她写一封长信，每到一个城市，他都会给她买礼物寄回去。依我看，他做的有点过了，我不止一次地劝过他。他姑妈会见到我们的姑妈，会跟她们说的，那样的话，事情就难办了。作为侄子，我反对乔治开这个头，让我们不好做人。但是他听不进去。

所以，在周六午饭之后，他一个人走了，说是去那家店给他姑妈买个靠垫。他说用不了多久就回来，让我们等着他。

我感觉我们等了很久。他回来时两手空空，看上去心事重重。我们问他靠垫在哪，他说没买，他改变主意了，因他觉得他姑妈不会喜欢靠垫的。显然是出了什么事。我们刨根问底，追其原因，他就是不搭理。我们问了差不多有二十遍，他才简短地应付了一下。

晚上，碰巧只有我俩在一起。这次，他自己提起了这个话茬，他说：

“这些德国人，有时候他们很奇怪。”

我问：“到底发生什么事了？”

“噢，”他回答说，“我去买那个靠垫。”

“给你姑妈买。”我补充道。

“为何不行？”他反问。只见他瞬间恼怒起来，我还从没见过对姑妈

如此敏感的人。“我怎么就不能送个靠垫给我姑妈呢？”

“你别激动，”我劝道，“我没说不能。我很敬佩你这一点。”

他消了消气儿，继续说：

“橱窗里有四个靠垫，你记得吧，都差不多一样的，每一个上面有个标签，写着二十马克^[74]。我的德语说得不流利，但费点劲，还是能表达清楚的，而且只要他们说慢点、清楚点，我也能听个八九不离十。我进了那家店，一个年轻姑娘走上前来，一个漂亮、娴静的小女孩，简直可以用端庄来形容。并不是所有的售货员都有这种气质。我一辈子也没这么震撼过。”

“震撼什么？”我问道。

乔治总认为他告诉你故事的开头，你就能知道结尾，真让人无语。

“所发生的事啊，”乔治答道，“我这正在讲给你听的。她微笑着问我想买点什么。我听清楚了，不可能有错。我在柜台上放了一枚二十马克的硬币，说：

“‘我要买一个靠垫。’

“她盯着我看，好像我要买的是羽毛床垫。我想可能她没有听清，所以又大声地重复了一遍。我又没抚摸她的下巴，她却看上去那么吃惊，或者是愤怒。

“她说，她认为我一定是搞错了。

“我不想和她多啰唆，再把自己绕进去了。我说没搞错。我指着那二十马克的硬币，第三遍重复说，我要买一个靠垫，‘一个二十马克的靠垫。’

“这时，另一个女孩儿走过来，她年纪稍大点。前一个女孩儿就把我说的话给她重复了一遍。她似乎很激动，不相信她说的——感觉我看起来不是那种要靠垫的人。为了证实，她自己亲口问了我一遍。

“‘您说您要一个靠垫？’她问道。

“‘我已经说过三遍了，’我答道，‘我再说一遍——我要一个靠垫。’

“她说：‘那不行。’

“这时，我发火了。我要不是成心想买，我就不会来这里。那橱窗里摆着靠垫，明明就是要卖的，我搞不懂为什么我不能买。

“我说：‘我要买一个！’话很简单，我说得很坚决。

“这时，又过来了一个女孩儿。我猜想，这家店的全部店员也就她们仨了。这第三个女孩儿眼睛水汪汪的，像个顽皮的小姑娘。换在其他场合，我见到她会很高兴的，但是现在，她的出现只会让我更加恼火。我不明白，一个靠垫还要三个人来卖。

“前两个女孩儿开始给第三个女孩儿解释这件事的经过，还没说到一半，那第三个女孩儿就咯咯地笑了起来——她是那种爱傻笑的女孩儿。然后，她们仨就像雌鸛鹌^[75]一样叽喳个不停，还边说边不时地向我看过来。越是看我，那第三个女孩儿就越笑得厉害。话没说完，三人都笑面瘫了，三个小傻瓜。你会以为我是个小丑，在给她们单独表演呢。

“第三个女孩儿定了下神，向我走过来，又咯咯地笑着对我说：

“‘如果你得到了，你会走吗？’

“起初我没太听懂，她又说了一遍。

“‘这个靠垫，你得到了之后，你会立刻——离——开吗？’

“我告诉她，我巴不得赶紧走呢。但是，我又说拿不到靠垫，我就不走。此时，我打定了主意要买下那个靠垫，哪怕是在店里耗上一整晚。

“她又回到那俩女孩儿旁边。我以为她们要拿给我靠垫，成交这桩生意呢。不曾想，最奇怪的事情发生了。两个女孩儿站到了第一个女孩儿身后，三个人继续咯咯地笑着。天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她俩把第一个女孩儿向我推了过来，推到我面前，然后，我还没反应过来呢，她就双手搭着我的肩膀，踮起脚尖，吻了我。之后，她用围裙捂着脸，跑开了，第二个女孩儿也紧跟着跑走了。第三个女孩儿打开门，显然是让我离开，我稀里糊涂地就出了门，忘了拿上那二十马克。我倒不介意那个吻，虽不是特别想要，但我确实想买个靠垫。我不想再回到那家店了。我全然不懂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

我说：“你说的要什么？”

他说：“一个靠垫啊！”

我说：“我知道，你是想要靠垫。我指的是，你用的哪个德语词。”

他答道：“kuss。”

我说：“这你就别怨人家了，不过确实有点分不清，‘kuss’听起来像是靠垫，但却不是的，那是吻的意思，‘kissen’才是靠垫。你把这两个词搞混了——以前也有人犯过这样的错误。我自己也不太清楚这种事情，但你要了一个二十马克的吻，而且，从你对那女孩儿的描述看，有人可能认为这个价码还算合理。总之，我不会告诉哈里斯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也有一个姑妈。”

乔治同意了我的话，最好不要让哈里斯知道。

第八章

曼彻斯特的琼斯先生和琼斯小姐——可可的功效——给和平协会的建议——中世纪的主题：窗户——基督教徒的爱好——导游的语言——如何修复时间残迹——乔治试用一瓶——喝德国啤酒的后果——哈里斯和我决定一次善行——寻常的雕像——哈里斯和朋友们——没有胡椒的天堂——女人与城市。

我们在德累斯顿火车站的候车大厅等候检票进站，下一站要去布拉格。乔治逛了书摊回来时神情激动地说：

“我看到了。”

我问：“看到什么了？”

他激动得连话都说不清楚，他说：

“来了，正朝这边走着，他们两个。等会儿，你们就亲眼见到了。我没有说笑，这是真事儿。”

这段时间，报纸上一些还算严肃的新闻报道都在谈论海蛇的事，我以为他此时也一定在说这件事。但转念一想，在距离海岸三百英里的欧洲中部，不可能有海蛇。没等我细问，他一把抓住我的胳膊。

“你看！”他说，“我没吹牛吧？”

我扭头一看，看到了在欧洲大陆火爆的英国酷男和他女儿。恐怕，在英国国内也几乎没人有幸遇见他们。他们正活生生地向我们走来，有血有肉的大活人，这不是做梦——他们就是英国的“米勒”和“密斯”，几

十年来，他们完美无瑕的形象一直出现在欧洲大陆的漫画刊物和舞台上。男士身材高挑，黄头发，大鼻子，留着长长的邓德里雷络腮胡[76]。他身穿黑白相间的西装，外搭一件长至脚踝的浅色外套，头戴绿色面纱装饰的白色盔帽，身边挂着望远镜，手戴淡紫色手套，还拿了一根长于他身高的登山杖。他的女儿身材纤细修长，但我不知该如何描述她的衣服：我那贫寒的祖父可能更熟悉这种穿衣风格。我只觉得过于短了些，都露出脚踝骨了——请恕我冒犯——从艺术的角度，露脚踝有失雅观。她的帽子不知为何让我想起了赫门兹夫人[77]，她脚上是一双侧拉链靴子——我想是“普鲁涅拉厚呢面料”的——戴着连指手套和夹鼻眼镜。她也拿了根登山杖（德累斯顿方圆百英里内并无山脉），腰系黑包。她的门牙外凸，像兔子牙，身子外形看上去像踩高跷的。

哈里斯急忙跑去拿相机，自然，他又没找到。每次他要用相机时，就找不到了。我们每次见他像只丧家犬，东一头西一头四处翻找，还大声嚷着：“我的相机呢？我到底把它搁哪儿了？你俩谁都不记得我搁哪儿了吗？”——我们就知道他是那天第一次碰到值得拍的东西了。过后，他才想起来相机在包里。每逢这种情况，相机一般都在包里。

父女俩不仅追求外表的逼真，连一招一式、举手投足都准确、到位、传神，每走一步都目瞪口呆地凝视四周。男士手拿一本翻开的旅行指南，他女儿拿了一本常用语手册。他们说着没人能听懂的法语，讲着连自己都没法翻译的德语！男士用登山杖戳戳工作人员，以引起他们的注意，他女儿见到有人喝可可的广告，说了声“粗俗”，就转身走开了。

的确，她这样做是有原因的。即使在英格兰这个礼仪之邦，按照海报宣传的，喝可可的女人似乎对人间万物别无所求，最多也就是一块三尺装饰薄纱。据说，在欧洲大陆，她可舍弃所有其他生活必需品。可可生产商说，可可是女人的饮食，也是衣装。当然，我只是顺便一说。

果不其然，他们立刻成了引人注目的中心人物。我因帮了他们点小

忙，有幸跟他们聊了五分钟。他们非常友善。那男士告诉我他叫琼斯，来自曼彻斯特，但不知具体的区域，甚至不知曼彻斯特在何方。我问他要去哪里，显然他也不知道，说视情况而定。我又问他是否感到带着登山杖穿越拥挤的城市很不方便，他承认有时候确实碍事儿。我还问他是否感觉戴着面纱会干扰视线，他解释说只在苍蝇漫天乱舞时才戴上。然后，我问那女士是否觉得风很凉，她说确实感受到了阵阵凉风，尤其是在拐角处。其实，我并没有像写的这样一个接一个地问问题，我是边聊边问。而后，我们愉快地相互道别。

对于这次奇遇，我思考了很久，最终得出了一个结论性观点。后来我在法兰克福巧遇一个人，向他描述了这对父女，他说也曾在巴黎见过，是在法绍达事件^[78]结束的三周后。我们在斯特拉斯堡遇见一位就职于英国某钢厂的游客，他也记得在柏林见过他们，当时正处于德兰士瓦^[79]问题引起的骚动期。我由此推断，他二人是失业演员，受雇来为世界和平做公益。法国外交部为平息巴黎暴民叫嚷要与英国开战的怒火，找来了这两位人气演员，到各个城市去巡演。人们一般不会对其陶醉的事要置于死地。当法国公民们看到这对英国公民——不是在漫画里，而是鲜活的真人——他们的暴怒即刻成了爆笑。这一策略的成功实施，促使他们后来又去为德国政府效力，其成效不言而喻。

我们的政府也可借鉴此经验，找几个矮墩墩的法国人在唐宁街^[80]附近耸着肩膀，吃着青蛙三明治。在需要时，派他们到全国各地巡回表演，或几个懒散邋遢、留着平头的德国人，吸着长烟斗四处游逛，嘴里说着：“这样吧。”民众一定觉得滑稽，会惊呼道：“跟这种人打仗？太荒唐了。”若是政府不采纳这个建议，我就推荐给和平协会^[81]。

我们不得不延长了游览布拉格的时间，因为这是欧洲最好玩的城市之一。这里的每一块石头都包含着久远的历史和传奇故事，郊外的每一处都曾是刀光剑影的战场。就在这里孕育了宗教改革运动^[82]，揭开了

三十年战争^[83]的序幕。有人说，如果当时布拉格的窗户再小一点、更实用一点的话，也许就能为这个城市免去一半的灾难。第一个大灾难^[84]的导火索，是活活地把七名天主教议员从市政厅的窗户扔向楼下一群手持长矛的胡斯信徒^[85]抗议者。之后，又发生了把帝国议员从城堡区^[86]旧堡的窗户扔出去——布拉格的第二次“扔出窗外事件^[87]”，进而引爆了第二场重大灾难^[88]。此后，人们猜想，在布拉格决定其他重大问题时，之所以未再发生暴力事件，一定都是在地窖里商讨完成的。然而，从情感上讲，布拉格之窗对于每一个土生土长的当地人来说，是一种永远无法抗拒的诱惑。

提恩教堂^[89]至今还存放着约翰·胡斯^[90]布道用过的讲坛，已被虫蛀了。今天，人们在同一张桌前，依然能听到这位天主教^[91]牧师的布道声音，而远在康斯坦茨^[92]，有一块被常青藤半掩的石头告知人们，胡斯和杰尔姆在此被处以火刑。历史真是讽刺！同在提恩教堂，还安葬着天文学家第谷·布拉厄^[93]，他坚守一千一百条教义和一份人性，误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却又以精确、客观地测量进行着天文观测。

失明的齐什卡和开明的瓦伦斯坦^[94]一定经常火急万分地疾驰于布拉格的狭小街巷，这些脏污的街巷两旁尽是风格各异的宫殿建筑——布拉格人把瓦伦斯坦称为“英雄”，这个城市也因他这位公民而实感骄傲。在瓦尔德施泰因广场他那幽暗的宫殿里，他祷告用过的小房间被视为圣地，对外展示，人们似乎相信他的灵魂永存。布拉格城里弯曲狭小的街道上，一次次逐队成群、填街塞巷。一时来了西吉斯蒙德^[95]的龙骑士军团，后面是凶猛追杀的塔博尔派^[96]军队；一时来了面色苍白的新教徒，紧追其后的是喜获胜利的马克西米利安^[97]天主教军队；一时被撒克逊人、巴伐利亚和法国联军占领；一时又来了古斯塔夫斯·阿道弗斯^[98]的圣徒，还有腓特烈大帝的钢铁战车，电闪雷鸣般涌进城门，展开了桥上激战。

犹太人一直是布拉格的一个突出特色，他们偶尔为基督徒所热衷的相互屠杀充当帮凶；悬挂在老新犹太会堂^[99]拱顶的旗帜，证明了犹太人帮助天主教徒费迪南德抵抗瑞典新教徒的勇气。布拉格隔都^[100]是欧洲最早建立的犹太区之一。矗立至今的小犹太教堂，布拉格的犹太人已在此祷告了八百年之久。在厚实的墙壁上有一些小孔，是为犹太妇女们虔诚地聆听祈祷而留下的。附近有一处名为“生命之屋”的老犹太公墓，看上去拥挤不堪。几百年来法规要求以色列人的遗骨只能埋在唯一这块巴掌大的地方，所以，难以计数的破旧墓碑，层层叠叠、错乱挤塞着，仿佛被地下骈肩叠迹的灵魂挤推得东倒西歪。

犹太区的围墙早已被夷平，但是在布拉格生活的犹太人却仍聚居在这贫民窟里。如今，污水横流的街巷正在飞快地改造修建中，宽敞崭新的大道预示着该区终将成为布拉格最美丽的景区。

在德累斯顿时，有人建议我们不要在布拉格说德语。多少年来，德国少数民族与占多数的捷克人之间的种族仇恨笼罩着整个波西米亚。在布拉格的某些街区，若被误认作是德国人的话，对于忍耐力随着种族而改变的人来说是件很麻烦的事儿。但我们坚持讲德语，因别无选择。据说捷克语具有古老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其字母表由四十二个字母组成，不禁让人联想到学中文，同样，学捷克语也不可速成。我们认定，在布拉格讲德语应该不会有什么风险。事实上，我们并未遭遇任何伤害。我唯一能想到的原因是，布拉格人极其敏锐，我们虽外表看上去和德国人没什么两样，但说出的德语无形中带有口音上的细微差别和语法小错误，他们一听就能判断出，我们并非纯正的德意志人。我不敢断言，仅是推测而已。

为安全起见，我们还是跟着导游四处游览。我接触过的导游都不完美，此人明显有两点不足。他的英语很烂，甚至不能称之为英语，我不知道该叫什么语。这不全是他的错，他是跟一位苏格兰女士学的英语。

我的苏格兰语还不错——这是了解当代英国文学前沿研究所必备的，但要听懂地道的苏格兰语土腔，又夹带着斯拉夫口音，偶尔还冒出几个德语变形词，着实是挑战我的才智。与他对话的头一个小时里，我们总是感觉他快窒息了，好像随时都会死在我们手里。一个上午下来，我们才逐渐适应了，放弃了听他每次开口说话就有的冲动——把他仰卧放在地上，撕开他的衣裳，让他呼吸得更加顺畅。后来，我们能听懂几句了，由此发现他的第二个不足。

他好像最近发明了一种洗发生发剂，并说服了当地药店的药剂师参与推销。有一半的时间，他不是向我们展示布拉格城市的美丽，而是这种制剂使人类受益的潜在功效。看在他滔滔不绝地讲解景点和建筑的分上，我们一致认可了他对这个劣质生发剂所付出的令人心生怜惜的热情。

结果是现在他三句不离那发明，而对宫殿和教堂的废墟当作无聊之谈粗略草率地一带而过，引发我们对腐朽的贵族产生了成见。他认为，他的职责不是带我们去感受时间的摧残，而是引导我们关注修复创伤的方法。那些头破血流的英雄和光头圣徒跟我们有何关系呢？我们关心的当然应该是现实世界，是长发飘逸的美女，或是因为她们明智地选用了“戈比”生发剂而将拥有一头飘逸的长发，还有留着浓密胡须的年轻男士——如标签上的照片所示。

他潜意识地把世界分成了两部分，过去（“使用前”），一个病态的、不为人喜的乏味世界，和未来（“使用后”），一个富足、欢乐、上帝保佑众生的极乐世界。他的这种想法与他从事中世纪历史古迹导游的身份很不搭调。

他给了我们每人一瓶生发剂，送到旅馆，好像是我们开始和他聊天时，无意间问他要过。我个人没什么感觉，说不上好与不好。一连串的失望令我沮丧，还有一股挥之不去的石蜡味儿，虽然很淡，依然能引来

他人的评论，尤其是已婚男人。我至今连样品也没试用过。

我把我的那瓶给了乔治，他要去是想送给在利兹的一个熟人。我后来得知，哈里斯也把他那瓶给了乔治，也是要送给那人的。

自从离开布拉格，乔治发现我们每餐都有洋葱，他归结为欧式烹饪中盛行放大蒜的原因。

在布拉格，我和哈里斯还为乔治做了件好事儿。我们发现，有一段时间乔治迷上了比尔森啤酒[\[101\]](#)。这种德国啤酒会让人上瘾，尤其在炎热的天气，但不能无节制地贪杯。虽不上头，可是慢慢地会伤害肾脏。一到德国，我就一直在告诫自己：

“现在开始，我不喝德国啤酒了，倒是可以喝点这里的白葡萄酒，加点苏打水，也可以偶尔来杯果珍或汽水，啤酒就算了——无论如何，永远都不要去碰它。”

这一决定有益健康，我还建议所有来德游客也下此决心，而且希望自己能做到。虽也督促乔治，但他拒绝用任何严格的清规戒律约束自己。他说适量喝点有好处。

“早上一杯，”乔治说，“晚上一至两杯，是不会伤身的。”

也许，他这样说有一定道理。但在他连喝六杯后，我和哈里斯就为他担忧了。

“我们该做点什么让他戒掉，”哈里斯说，“他越喝越多。”

“他跟我说过，这是遗传，”我回答说，“好像他家人总感到口渴。”

“可以喝阿波利纳里斯矿泉水[\[102\]](#)，”哈里斯说，“再往里挤点柠檬汁，肯定没坏处。我是担心他的体型，这样下去，他会失去那天生的好

身材的。”

我们反复谈论着这件事，终于在上帝的启示下，确定了一个方案。为美化城市，在布拉格新建了一座雕像。我忘了是什么人物，只记得是一座普通的街边雕像，一位脖子僵直的普通绅士，骑着一匹普通的马——始终保持后腿站立，前蹄腾空扬起。但仔细看去，这座雕像与众不同。他手托自己的羽毛帽子，而不是常见的手握刀剑或指挥棒；马尾也显得有点儿细小，不是瀑布般的飘散，看上去与他桀骜不驯的举止很不协调，让人感觉，有这样尾巴的马是不会马踏飞燕的。

雕像暂时竖立在查理大桥^[103]另一端不远的小广场上，在尚未最终确定安放地址前，市政官员们明智地决定，以现场视觉效果来选择最佳位置。为此，他们制作了三个雕像的粗仿品——只是木制的轮廓而已，不可近看，但远观效果逼真。他们把其中一个立在了弗朗茨·约瑟夫大桥的入口处，第二个放在了剧院后面的空地上，第三个放在了瓦茨拉夫广场^[104]正中央。

“要是乔治不清楚这件事的内幕，”哈里斯说——我俩在外散步一小时，他留在旅馆给他姑妈写信——“要是他没见过这些雕像，那咱就可以利用它们，让他戒酒瘦身。就在今晚行动。”

吃饭时，我们谨慎地试探了乔治，发现他对雕像之事一无所知。饭后，我们拉他出了门，穿过几条小巷，来到那座真雕像面前。乔治匆匆看了一眼，就往前走了，他对雕像一贯如此。但我们劝他停下来，认真仔细地观看。我们带他围着雕像转了四圈，尽可能把每一处看点都告诉他。我觉得，我们都快把他惹烦了，但就是为了给他留下深刻印象。我们给他讲那个马背上的人的历史，告诉他雕塑家的名字、雕像的重量和尺寸。我们把整个雕像全印在他的脑海里，这样，在我们讲完后，他唯有对雕像了解得最清楚。我们要让雕像深入他心。在他答应次日上午再同我们来一趟之后，我们才最终放过他，因为白天看得更清楚些。为

此，我们看着他把雕像的确切位置记在了小本子上。

然后，我们陪他去了他最喜欢的啤酒馆，坐在他旁边，跟他讲一些趣闻轶事，比如，喝不惯德国啤酒的人，喝了太多之后疯了，变成了杀人狂；年轻人喝了一命呜呼；还有些酒仙，因酒而终身与漂亮姑娘无缘。

十点钟时，我们开始往回走。这是个暴风雨来临前的夜晚，浓重的乌云下洒落一道柔和的月光。哈里斯说：

“咱们别原路返回了，沿着河边走吧。今晚的月色好美。”我们边走，边听哈里斯讲他的一个故人的悲惨经历，那人现住在智障康复中心。哈里斯说他之所以想起这个故事，因为也是在这样一个夜晚，他和这位可怜的朋友最后一次一起散步。他们当时正沿着泰晤士河河堤走着，他的朋友坚持说，自己看到了在威斯敏斯特大桥的拐角处有威灵顿公爵^[105]的雕像，把哈里斯吓坏了，因为众所周知，那座雕像一直耸立在皮卡迪利大街上。

正在此刻，那三座雕像仿制品中的第一个进入了我们的视线。它在一个栏杆围起来的小广场中央，在我们对面稍高处。乔治突然止步，斜靠在码头的墙上。

“怎么了？”我问，“头晕了？”

他说：“嗯，有点，咱们在这儿休息一会儿吧。”

他站在那儿，眼睛直勾勾的盯着那座雕像，声音沙哑地说：

“说到雕像，我怎么觉得它们一个个都像极了。”

哈里斯说：“我不同意——照片倒有可能，有些照片确实很难区

分。但每座雕像都有自己突出的特点。就拿咱们刚才看的那座雕像来说，”哈里斯继续说着，“就是咱们去啤酒馆之前看到的那座，一位骑马人的雕像。在布拉格，你能看到其他骑马人的雕像，但和这个完全不同。”

“不，它们都一样，”乔治争辩道，“全都一样。都是同一匹马，同一个人，一模一样的。白痴才会说它们不一样，简直是瞎编。”

他看上去是和哈里斯动真气了。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呢？”我问。

“我为什么会这么想？”乔治冲着我反问道，“哎，你们看看那边那个该死的东西！”

我说：“什么该死的东西？”

“哎，就是那雕像啊，”乔治说，“看看吧！同样是那匹后退站立只有半条尾巴的马，同样是那个没戴帽子的人，同样——”

哈里斯说：“你现在说的是咱们在环形广场看到的那座雕像。”

“不，我不是说的那个，”乔治说，“我说的就在那里。”

“哪一个啊？”哈里斯问。

乔治看着哈里斯，而哈里斯如果用点心的话，是一个不错的业余演员。此时，他表现出真切的惋惜之情，还略带一点震惊。接着，乔治又转过来盯着我看，我努力模仿哈里斯的表情，同时又略表自责之意。

“你要坐出租车吗？”我拿出最和蔼的语气问乔治，“我跑去叫一辆来。”

“见鬼了，我坐车干吗？”乔治冷淡地答道，“你俩老兄听不懂笑话吗？我咋感觉像是和两个糊涂的老女人出来了似的。”说着，就自顾自往桥上走去，留下我俩紧跟在后面。

“幸好你只是开了个玩笑，”我们赶上他时，哈里斯说，“我知道一个痴呆的病例，一开始——”

“噢，你这个蠢货！”乔治打断他说，“没有你不知道的事。”

他的态度极不耐烦了。

我们带他沿着河岸走过剧院，告诉他这是条近路，事实上，确实是的。在剧院后面的空地上，立着第二座木质雕像仿品。乔治看到它，又停下了脚步。

“怎么了？”哈里斯体贴地问道，“你不舒服吗？”

“我不信，这不是近路。”乔治说。

“我保证，这就是的。”哈里斯坚持说。

“好吧，那我走另一条路。”乔治说着，转身走了。我俩还像前一次那样跟随其后。

在费迪南德大街上，我和哈里斯聊起了私立精神病院，哈里斯说英格兰的精神病院管理不善。他的一个朋友，就住在精神病院里——

乔治插嘴说：“你好像有很多朋友在精神病院里。”

他话带嘲弄的语气，似乎暗指哈里斯的朋友大多都是精神病。但哈里斯并没有生气，他声调轻柔地说：

“是啊，一想到那么多人迟早落得那个结局，确实是很离奇。我现在时常提心吊胆的。”

在瓦茨拉夫广场拐角处，走在前面不远的哈里斯停了一下。

他双手插兜，凝视着街道，不禁赞叹道：“这条街真美啊。”

乔治和我也跟着他欣赏起这条街来。在距离我们两百码的广场中央，竖立着那幽灵般雕像的第三个仿制品。我认为，这个比其他两个都做得好——仿真度最高，最具欺骗性。它挺立在空旷的夜空下，轮廓被映衬得格外清晰：马后腿站立，马尾细得出奇；免冠的骑士，手拿羽毛帽子，指向天边的一轮明月。

“我想，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乔治说，声音里带有一种感伤，他那盛气凌人的气势已荡然无存。“我要叫辆出租车，如果有的话。”

“我就觉着你看上去怪怪的，”哈里斯说，语气很温和，“是因为头晕吗？”

“可能是吧。”乔治答道。

“我看出来了，”哈里斯说，“但我不想说。你出现幻觉了，不是吗？”

“不，不，不是这样的，”乔治立刻否认，“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知道，”哈里斯严肃地说，“我来告诉你吧。就是你喝的德国啤酒在作怪。我知道一个人——”

“这会儿我不想听他的事，”乔治说，“我相信你说的是真事，但不知何故我听不进去。”

“你喝不惯这种啤酒。”哈里斯说。

“我再也不喝了，从今晚开始，”乔治说，“你说得对，好像我是不适宜喝。”

我们和他回到宾馆，看着他上床睡下。他变得非常知礼，也很知恩。

后来有一天，我们白天骑了一整天的车，晚饭时饱餐了一顿美食。饭后，我俩给乔治点上了一根大雪茄，又挪开了他周围的东西，然后，向他坦白了我们为帮助他而设的这一局。

“你们说咱一共看到了几座雕像的复制品？”乔治听后问道。

“三座。”哈里斯说。

“就三座？”乔治说，“你确定吗？”

“确定。”哈里斯说，“怎么了？”

“哦，没事！”乔治说。

但我觉得他不太相信哈里斯的话。

离开布拉格，我们去了纽伦堡，中途经过卡尔斯巴德。德国良民临终时，都留下遗愿要葬在这里，就像美国良民愿意葬在巴黎一样。我对此有所怀疑，因为这个小地方接纳不下大批人马。这里的人们早晨五点起床，六点至八点，乐队在长廊伴奏，斯普鲁特温泉广场上跳舞的人群挤满了长达一英里的路。在这里，你会听到人们说着各种语言，比你在巴别塔^[106]听到的语种还多。每隔十多米的距离，你就能看到波兰犹太人、俄国亲王、中国官吏、土耳其帕夏^[107]，还有仿佛是从易卜生^[108]戏剧里走出来的挪威人，有法国贵妇、西班牙王公、英国伯爵夫人，以

及黑山共和国^[109]的山里人和芝加哥的百万富翁。在这里，游客能买到世界上所有的奢侈品，但只有一样除外，就是胡椒。这里方圆五英里以内，千金难买胡椒，而你买到的心爱之物又不值得带走。对于一支占卡尔斯巴德五分之四的动物肝脏消费者大军来说，胡椒就是毒药。防重于治，为此，胡椒被谨慎地拒之于外。于是乎，卡尔斯巴德出现了“胡椒党”，他们到没有限制的地方，去尽情享受胡椒给人带来的刺激。

如果你期待在纽伦堡看到中世纪的风貌，你要失望了。虽说古典韵味的街角和美丽别致的景色令人目不暇接，但处处呈现浓郁的现代气息，甚至那些古迹也几乎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年代久远。说到底，一座城市就像一个女人，年龄写在了脸上。纽伦堡犹如一个风度娴雅的女士，经过新鲜油漆和涂料的粉饰，在强烈的汽灯和电灯光下，不易看出她的实际年龄。但近距离细看，那斑驳的墙壁和灰塔历历可辨。

第九章

哈里斯违法——助人为乐却麻烦缠身——乔治走上犯罪之路——视德国为福地的人们——英国犯罪者的无奈——德国犯罪者得天独厚的优势——关于床的法规——一种低廉的违法——乖顺的德国犬——甲虫犯错——各行其道的民族——自觉守法的德国男孩——如何推婴儿车走入歧途——德国学生：约束的任性。

从纽伦堡到黑森林，我们三人都以不同的方式惹上了麻烦。

先是哈里斯在斯图加特辱骂了官员。斯图加特这个城市清洁、明亮、风貌迷人，可谓德累斯顿的缩影。此外，市内景点比比皆是，游客无需周折便可一饱眼福，如中型画廊、小型文物博物馆、半个宫殿等，你可怡然自得地逐一参观。哈里斯并不知道自己辱骂的是一位官员，他误认为是消防员（看上去很像），骂他是“蠢驴”。

在德国，你不可称呼官员“蠢驴”，但此人也的确就是。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哈里斯急着要离开城市花园，看见面前的一扇大门开着，就跨过警示线，走上了大街。哈里斯坚持说没看见警示线，不过在线上明显有个标示牌，上面写着“禁止通行！”站在大门旁的男士拦住了哈里斯，把标示牌指给他看。哈里斯谢过后，继续前行。那人追上来解释说，这件事不能就此了结，哈里斯必须再跨过警示线回到花园里才行。哈里斯指着标示牌上的“禁止通行”，表示若原路回到花园，意味着二次犯规。那人自己也反应过来不对，于是让哈里斯绕过街角，从正常入口进入花园，然后，转身再从那个门出来。所以哈里斯叫他蠢驴。这件事耽误了我们一整天时间，哈里斯还被罚了四十马克。

在卡尔斯鲁厄我因为偷自行车也惹了麻烦。我不是有意而为，原本

只想帮个忙。火车马上就要开了，我忽然想到哈里斯的自行车还在货车车厢里。没人过来帮我，我就自己跳上货车，及时把它搬了下来。我正得意地推着车下站台时，突然在一些牛奶桶后面，看到了靠墙立着的哈里斯那辆车。原来我搬了别人的车，不是哈里斯的。

这是一个令人尴尬的处境。若在英格兰，我去向站长解释下我的过错就完了。但在德国，只向一个人解释这种小事还不够，他们会带着你转一圈，去给六七个人解释一遍。万一这其中有人正好不在，或当时没空听你讲，通常就会留下你过夜，第二天早上你再去做解释。所以，我想还不如把它藏在一处隐蔽的地方。我便装作没事似的走了几步，发现一个小木棚，再合适不过了。我正往里推车的时候，却不幸被一个戴红帽的铁路官员瞧见了，他看上去像个退役的陆军元帅。他走上前来说：

“你在干什么？”

我说：“我要把它推进木棚里，挡路了。”我尽量控制语气，表明我的行为是善意且是熟虑的，这样，他还会感谢我。但是，他反应麻木。

“是你的车子吗？”他问。

“这个，不完全是。”我回答说。

“那是谁的？”他声色俱厉地问道。

“我没法告诉你，”我回答说，“我不知道是谁的。”

“你是从哪儿弄来的？”他接着以怀疑的语气问道，几乎令我感到侮辱。

“我是，”我泰然自若地答道，“从火车上弄来的。”

“事实是，”我继续坦率地说，“我搞错了。”

他没让我把话说完，只说了句他猜也是如此，就吹响了口哨。

接下来的情节，回忆起来很无趣。幸运的是——他们说我们中间有贵人——这件事发生在卡尔斯鲁厄，这里有我一个德国朋友，还是个蛮重要的官员。我不愿再细想，假如火车站不在卡尔斯鲁厄，或者我的朋友不在家的话，我的遭遇会是怎样。我虽安然逃脱了，如俗话所说，是九死一生，不过，事与愿违，这件事给我的人品染上了污点。我免受惩罚一事在当地警察圈里至今都被认为是一个严重的误判。

但是，与乔治的违法行为相比，所有的小罪过都显得微不足道。自行车事件使我们陷入一片混乱，结果把乔治给弄丢了。后来才知道，当时他在警察局外等我们，而我们全然不知，以为他可能自己先去了巴登。因急于离开卡尔斯鲁厄，也许是欠考虑，我们就急忙上了一班火车，赶向那里。乔治等得烦了，就回到火车站，结果发现我们已经离开。他的行李也不在了，他的火车票在哈里斯手里，我们三人的钱都在我的手里。乔治口袋里仅有一点零钱，他随即借故存心走上了犯罪的歧途。后来看到传票上所列罪状，吓得我和哈里斯汗毛都竖了起来。

在德国乘火车旅行，可谓有些繁琐。你可能以为，在出发地车站买一张前往目的地的车票，即可到达目的地。其实不然。火车进站了，你正要挤上车时，却被民警挥手示意离开。你的证件呢？你把车票拿给他看，他解释说，单凭一张车票不行，你只完成了第一步，还得回到售票处去，再买一张“快速列车票”。凭此票，你再次进站，以为万事大吉了。还好，你能上车了，但你既没座位，也没站位，还不能走动。你还需再买一张“座位票”，这样，才能保证你在此行程中有一席之地。

我常常在想，要是有人坚持只买一张车票，能怎么样。能让他跟着火车在六英尺宽的轨道上跑吗？或者他能给自己贴张标签，混进行李车厢吗？再假设只买一张快速列车票，却执意不买或没钱买座位票，又会怎样呢？他们会让他躺在货架上，还是把自己挂在车窗外呢？

再说乔治，他的钱刚好够买一张去巴登的三等慢车票。为避开民警的查问，他等到火车开动了，才一步跳上车厢。

这是他犯的第一宗罪：

(a) 列车行进中上车；

(b) 无视工作人员劝阻。

第二宗罪：

(a) 持三等车票乘坐头等车；

(b) 拒绝工作人员让其补差价的要求。（乔治说他不是“拒绝”，他只是告诉工作人员他没有买票）

第三宗罪：

(a) 持三等车厢票进入头等车厢；

(b) 拒绝工作人员让其补差价的要求。（乔治再次为该报告欠准确性而争辩。他把衣兜翻出来，一共只有八分德币，全都给了工作人员。他主动提出乘坐三等车厢，但这趟车上没有三等车厢。他又提出乘坐货车，但是他们不接受）

第四宗罪：

(a) 占座，却未付座票；

(b) 在走道里游荡。（既然他未付钱不能坐，而他又没钱付，不知他该如何是好）

但在德国，解释是不能作为理由的，因而，从卡尔斯鲁厄到巴登也

许是他有史以来最昂贵的行程之一。

回想起这一案子，以及在德国频繁遭遇麻烦的经历，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德国对一般英国年轻人来说是个福地。医学院学生、寺院吃斋饭的人和正在度假的陆军中尉会觉得伦敦生活枯燥乏味。正常的不列颠人以犯法为乐，否则人生味同嚼蜡，任何事都不能令其感到称心如意，唯一的满足是惹出点乱子来。而当下在英格兰，这样的机会并不多。为陷入困境，年轻人需要持之以恒去寻找。

一天，我和我们的高级教会执事聊起此话题。那是十一月十日的早晨，我俩都有些焦急地翻阅着警方报告。头一天夜里在标准区，同一帮年轻人又滋事被传唤了。我的教会委员朋友有儿子，我有个外甥，视同自己的儿子，溺爱他的母亲送他来了伦敦，只为学习工程学。幸运的是，在拘留人员的名单里没有看到我们熟悉的名字。提着的心放下了，我们又聊起了对愚昧、堕落的年轻人的教化问题。

“这很重要，”我的教会委员朋友说，“标准区该如何维护其形象。在我小时候，这里就是这样，晚上总是吵闹不堪。”

“好无聊。”我说。

“太单调了，”他说，“你不了解。”他继续说道，那布满皱纹的脸上飘过一丝空幻的神情，“从皮卡迪利广场^[110]走到藤街警察局，你会有一种不可名状的厌倦。可是我们又能怎样呢？什么也不能！有时候你把路灯弄灭，接着就会有人过来再把它点亮。若是有人辱骂了警察，他压根不理睬，甚至不知道自己受到辱骂。即便是知道，他似乎也不往心里去。假使你想跟考文特花园的门房打一架，你就可以去。不过一般来说，门房会占上风。他若赢了，你得赔付五先令，他若没赢，你得付半英镑^[111]。我从没觉得这个项目有何令人兴奋的。一次，我试图驾驭一辆双轮双座马车，这一直被认为是现代伦敦街头风气之典范。一天深

夜，我在迪恩街的一家酒吧外偷偷拉走了这辆马车。之后，先是在金色广场^[112]，我碰到一个招手搭车的老妇人，她带着三个孩子，两个在哭闹，另一个昏昏欲睡。我还没来得及躲走， she就把三个小孩子塞进了车厢，记下了我的车号，付给我一先令，说是诉讼费，然后指给我一个地址，位于她叫北肯辛顿的地方稍远一点。

“实际上，此地威尔斯登的另一侧。我们一路兼程跑了两个多小时，鞍马劳顿。这是我记忆中所经历的最慢的一次旅程。有一两次，我试着劝说孩子们同意我把他们送回给老妇人。但每当打开活板门要和他们说时，那小儿子就喊叫开了。我找其他马车夫送他们去，多数的车夫用当下一首流行歌的歌词回应我：‘噢，乔治，你不觉得你太过分了点儿吗？’有一人还主动提出愿意帮忙把我的最终遗言捎给我妻子，而另一位承诺说待春暖花开时，他会来把我挖出来，为我举办一场派对。我坐在车夫座位上，想象着自己送的是一位脾气暴躁的老将军，在距离目的地六英里远一个人烟稀少的偏远地区，把他放下，让他自己坐在路沿石上骂娘。届时他也许会碰到友好人士，也许碰不到，取决于具体情况和他自己的运气。我从未想过自己竟驾车负责把这些无助的孩子送到偏僻的郊外。

“不，伦敦，”我的教会委员朋友叹了口气总结说，“想在这里犯法都几乎没有机会。”

但是现在，在德国，麻烦是唾手可得。这里有诸多清规戒律，又都极易触犯。我建议那些想给自己惹麻烦，却又在自己国家没有机会的英国年轻人，买一张去德国的单程车票，因为往返票的实际有效期仅一个月，可能用不上。

在《国家公民知法守法指南》里，他会看到一个列表，所列之事明知故犯，均会给自己带来乐趣和刺激。在德国你不可把床悬挂在窗外。 he可以从这一条做起。仅在窗外晃一下床，不用等到吃早餐，麻烦就来

了。而在国内，他甚至可以把自己挂到窗外去，只要不妨碍别人采光，或下落时不会砸伤过路人，没人在意你。

德国不允许在大街上穿奇装异服。我认识的一位苏格兰高地朋友来德累斯顿过冬。刚来头几天，就因穿着问题和撒克逊政府官员争辩起来。他们问他穿这些衣服做什么。他脾气有点倔，回答说就是穿衣而已。他们又问他为何穿这样的衣服，他说为了保暖。他们直白地告诉他，他们不相信他，并且用一辆封闭式的四轮马车把他送回到他的住所。英国大臣的个人证言，足以向德国官方证明苏格兰高地短裙是很多端庄文雅、安分守法的英国臣民的传统服装，而他们仅限于外交层面接受了该陈述，其个人看法至今未改。他们虽已渐渐习惯了英国游客，但有一位受邀来和几个德国官员打猎的莱斯特郡的绅士，刚在酒店门外露面，就立刻被连人带马一起带走，去警察局解释他的轻浮穿着。

另一个是你不能在城里的大街上喂马、喂骡子，或是喂驴，不论是谁的。若你有心情喂别人的马，必须先和这牲口约定时间，必须去官方授权的地点喂食。你不能在街上摔碎玻璃制品或瓷器，实际上，任何公共场所都不行。一旦打碎了什么，必须把所有碎片全捡起来。至于如何处理这些碎片，我也说不上，我唯一能确定的是，你不能随处乱扔，也不能随地乱放，或者明确地说，不能以任何形式舍弃它们。很可能，你得终生随身携带，直至陪你一同入土为安。或者，也许你会获准将其吞咽下肚。

你也不能在大街上用十字弓箭射击。德国的立法者并不满足于惩治常人的不良行为——那些想做但不能做的事，他挖空心思地设想那些流浪狂人可能会干出的所有事情。在马路中间倒立不违法，因立法者们还没想到这一点。也许某一天，哪位政治家去马戏团看杂技表演时，会意识到该项的遗漏。回去立刻着手制定条款，禁止在马路中间倒立，并明确罚款标准。这就是德国法律的魅力所在：每一个不端行为明码标价。

不像在英国，搞得你彻夜难眠，不知道将会被警告后无罪释放，还是要交40先令的罚款，或与地方法官陷入不和，被判七天监禁。在德国，你准确地知道自己为寻乐而买单的价格。你可以把钱全摊在桌上，打开那本知法守法指南，然后筹划一个只花五十芬尼^[113]的假日。你若想体验一个超优惠的夜晚，我建议你在得到警告后，继续在人行道上逆行。选好你要去的街区，只走僻静的背街，我估计，花不了三马克，你就能在人行道上通宵尽情地逆行。

德国禁止夜幕下“成群结队”漫步于城里。我不很确切多少人够得上是“一群人”，而且，和我曾讨论过此事的德国官员们，谁都不能定出一个准确数字。一次，我的德国朋友和他妻子、岳母、五个孩子、妹妹和准妹夫、两个外甥女一同步行去剧院，我问他是否感觉在冒险犯法，他把我的话当真了，随即瞟了一眼这一行人。

“哦，我觉得不会吧，”他说，“你知道的，我们都是一家人。”

“法律条款并未说明一群家人可否，”我回答说，“只说一‘群’人。我别无他意，但仅从词源上讲，我个人倾向于把你一家人视为一‘群’人。至于警察是否认同，还有待证实，我只是给你提个醒。”

我朋友对我的担心不以为意，但他妻子认为最好不要冒任何风险，以免华灯初上，聚会就被警察给搅散了。于是，他们分开行动，约好在剧院大厅会合。

你还不能随心所欲地朝窗外扔东西，猫也不能作为理由。来后的第一周，夜里我常被此起彼伏的猫叫吵醒。有一天我忍无可忍，就收集了几样武器——两小块煤、几只硬梨、两个蜡烛头、在厨房桌子上找到一个剩鸡蛋、一个苏打水空瓶子，还有几样类似的东西——打开窗户，朝着噪声传来的地点连续轰炸。我认为什么也没击中，因我从没听说过有谁打中过，即便是他看见了猫，也许，除非巧合，原本瞄准的是别的什

么，结果歪打正着。我认识几个神枪手，女王奖得主——这类人——在五十码以外的射程，用猎枪向猫射击，均是毫发无伤。我常想，除了靶心和奔跑的鹿等一类货色，真正出色的神枪手是自诩射中了猫的人。

但反正是猫都跑开了，可能被鸡蛋熏的，我拿起来时就注意到像是不新鲜了。我又回到床上，心想这下该安静了。不曾想，才过十分钟，响起了极速的门铃声。我没理会，但敲门者过于执着，我只好穿上睡衣，下楼去开门。一个警察站在门口，面前放了一小堆我之前扔出窗外的东西，除了鸡蛋，一个没少。显然，他把这些东西都捡回来了。他问：

“这些都是你的吗？”

我说：“曾经是的，但我已和它们断绝关系了。现在谁想拿走都行——你也可以。”

他对我的提议漠然置之，说道：

“你把这些扔出窗外的。”

“没错，”我承认，“是我扔的。”

“你为何要这么做？”他问。德国警察有自己的问话套路，从不随意改变问题，也从不少问一句。

“我想把那几只猫赶走。”我回答道。

“什么猫？”他问。

这种问题也就德国警察会问。我带着极尽所能的讽刺腔调对他说，实在是惭愧，我无可奉告，因为我还不认识它们。但我答应，倘若他能把这个区的所有猫都召集起来的话，我愿意试试看能否从叫声中把它们

辨认出来。

这位警察没有幽默细胞，也幸好他没听懂，因我相信，和穿德军制服的人开玩笑，要受到重罚，会被定义为“对官员傲慢无礼”。他只是说，警察没有帮助我认猫的义务，他们只负责给我开罚单，因为我向窗外扔东西。

我问他，在德国夜夜被猫叫吵醒，该怎么办，他说我可以告发猫的主人，然后警察也会向他提出警告，必要时，可下令把猫给灭了，但谁来当这刽子手，行刑期间猫会怎样，他没给出进一步解释。

我问他有何建议能让我找到猫的主人，他想了一下说，我可以跟踪到家里。话至此，我不想再和他多纠缠了，越说越繁难。结果是，那晚的猎猫花去我十二马克的银子，而来找我了解情况的四位官员，竟无一人感觉到这其中的荒唐。

然而，在德国，大多这些错事和蠢事，与踩踏草坪这一弥天大罪相比，都变得无足挂齿。不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情况下，你都不可踩踏草坪。草在德国被奉若神明，你将其踩在脚下，等同于在伊斯兰祷告垫上跳角笛舞^[114]，是对神灵的亵渎。就连狗都知道敬奉草坪，它们从不去踩踏，你若看到有狗在草坪上蹦跳奔跑，就能确定那一定是只邪恶的外来狗。在英格兰，我们会在防止狗进入的地方，用支墩牵起六英尺高的带刺铁丝网。在德国，他们只在场地中间立一块牌子，上面写着“狗禁止入内”。纯正血统的德国犬见此牌，即刻转身走开。我曾在公园见过一个园丁穿着毡靴、小心翼翼地走进草坪，严肃而毅然地把一只甲虫从那里挪到沙地上。之后，又严厉地注视着，确保它不会再走回头路。这只甲虫自感万般羞愧，急忙沿水沟走到标有“出口”的路上去了。

在德国公园，道路职能划分细致，不同的路专属不同的群体，没有

人会冒自由与财富之险，走不属于自己的路。有专供“骑车者”走的小路，有专供“步行者”走的小路，有“骑马人”走的大路；有小型车辆走的路，也有大型车辆走的路，还有儿童走的路，及“单身女士”走的路，却没有专属于光头男士或“新女性”的路，我一直认为是个缺憾。

在德累斯顿的大花园，我曾遇见一位老妇人，站在七条岔路口，无助、惶惑。每条路上都有警示，提醒人们走自己该走的路，不可任性走错。

“对不起，打扰下，”得知我会说英语，又能看懂德语，她便对我说，“请你告诉我，我是哪种人，该走哪条路？”

我仔细打量她一番，得出她是“成年人”和“步行者”，就指路给她。她看了看，似乎很失望。

“但我不想去那边，”她说，“我能走这条路吗？”

“天啊，不能的，夫人！”我回答道，“这条路是儿童走的。”

“但我不会伤害他们的。”老妇人笑着说。她看着就不像是那种会伤害孩子的人。

“夫人，”我告诉她，“如果我说了算，我会信任您，让您走这条路，即便是我大孩子在路的那头走着，但现在我只能告诉您这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像您这样心智成熟的妇人，冒险走此路，意味着要面临罚款，即使不是监禁的话。您该走那条路，这里标的很清楚——步行者专用。您若听我的建议，就赶快沿着那条路走吧，您不可在此犹豫、久留。”

“那条路的方向压根不是我要去的。”老妇人说。

“但那是您应该去的方向。”说完，我们就分开了。

公园里，有的座位上写着“成人专座”。急于想坐下的小男孩见此标识，会直接走开，去找儿童该坐的座位，并小心翼翼地不让鞋上沾的泥土弄脏座位。假设在摄政公园^[115]或圣詹姆斯公园^[116]也有座位标着“成人专座”，周围五英里的所有孩子都会争着过来，把座位上的孩子拽下来，自己上去坐一坐。至于“成年人”，他大概根本无法挤进围了座位有半英里路的孩子堆里去。在德国，若小孩子偶然没注意坐在了不该坐的地方，一旦有人给他指出来，他会立刻起身，低垂着头，感到害羞和抱歉地手挠着头走开的。

这并不代表德国儿童被温情主义政治所忽视。公园里均有专为儿童提供的场地，配有沙堆。孩子在这里尽情地玩耍，做泥饼、建沙堡。在他眼里，只有用这里的泥做成的泥饼，才是圣洁的。否则，他得不到满足，心灵深处也会感到厌恶。

“那个饼，”他会对自己说，“本该，却并没有用政府提供的专门做饼用的泥做成，也不是在政府专门策划和维护的泥饼生产点制作的，它不会给人真正送来福气。那是一块非法饼。”虽然他父亲已交了罚款，他自己也接受了教训，但他依旧感到良心不安。

简单的家用婴儿车在德国也能给人带来刺激。这个被称为“幼儿车”的东西，竟在德国法律中占据数页的篇幅，详细规定了哪些合法，哪些不合法。读过这些条款，你会得出：只有外交官在城里推着婴儿车走街串巷才是合法的。你不可推车四处闲逛、不可走得太快、不可挡他人的去路。若有人挡了你的路，你必须为其让路。若要停车，必须到指定的专用停车点，而且到了那里，你必须停下来。你不可推车过马路，即使你和孩子就住在对面，也不允许。你不可将婴儿车随处放置，除指定的地点外，也不可推车随处行走。可以说，你在德国推着婴儿车出门，不出半小时惹的麻烦，得耗上你一个月的时间去解决。英国的年轻

人若想和警察过招，最见效的办法就是带上婴儿车到德国来。

在德国，夜里十点后，必须把前门锁上；十一点后，不得在家里弹钢琴。在英格兰，晚上十一点后，我倒是从没想过要弹钢琴，也没想要听别人弹，但这与明令禁止是两回事。现在在德国，我从未像这样，每到夜里十一点，就特别想坐下来听《少女的祈祷》^[117]或《赞帕》^[118]序曲。然而，对于遵纪守法的德国人而言，夜里十一点之后的音乐已不再是音乐，而是罪孽，因而不能成为人的精神寄托。

在整个德国，唯有学生渴望着超越法律的自由和任性，但仅限于个别界定明确的行为。按照习俗，学生享有某些特权，但却是严格受限，并充分了解的。比如，允许学生因喝醉而睡在排水沟里，只要他在次日早上被发现并送他回家的警察小费，就能免受其他处罚，但前提是他必须选择背街的排水沟。所以，在意识到自己即将失忆时，他会拼尽全力绕过街角，只为能够无忧地倒下。在某些区域，他可以按住户的门铃求助，这里的房租一般较低。但这也不是一件容易事，家家户户都有自己的一套按铃方式作为暗号，以此判定来者的身份。所以，深夜敲门，最好要清楚人家的暗号，否则，你若持续按门铃，就可能惹来一桶凉水而湿身。

此外，还允许德国学生在晚上熄灭路灯，但是有一种偏颇观点，认为他熄灭了太多的路灯。爱玩闹的学生通常会计数，以每晚六盏灯为尽兴。而且，深夜里他还可以在回家的路上又喊又唱，不超过凌晨两点半就平安无事。在一些饭店，他可以搂住小姐的腰。为避免发生丑闻，学生经常光顾的饭店招聘女服务员，都是从上了年纪的保守女士中精挑细选。这样，学生在享受调情的乐趣时，不必担心，也不会有失体面。

这就是遵纪守法的德国人民。

第十章

游客眼中的巴登——午后窥见清晨之美——圆规测出的距离——双腿测出的距离——乔治遵从自我良心——懒惰的自行车——海报宣传的骑行：安逸——海报骑手的服装与姿态——家庭宠物之狮鹫^[119]——有自尊的狗——遭辱骂的马。

关于巴登，唯一能说的是它与同类度假胜地别无两样。我们从这里正式开始骑行，计划用十天走完黑森林，包括多瑙河谷沿途的一段盘山路，其中从图特林根到锡格马林根这段二十英里的山谷景致，大概是全德国最美的。在此，多瑙河溪水蜿蜒流经古雅淳朴的村庄和绿草映衬的古刹，依稀可见腰间紧系麻绳、赤脚光头的修士，以及手拿曲柄杖，羊群山坡放的牧羊人。溪水在树木丛生的岩石和陡峭如削的悬崖间流淌，荒废的要塞、教堂或城堡屹立于高耸入云的奇峰顶上。眺望孚日山脉^[120]，那里的一半居民因你讲法语而痛苦不堪，另一半居民因你讲德语而受到侮辱，所有居民一听你讲英语顿感愤怒和蔑视。在那里，同陌生人谈话真令人感到胆颤心惊。

我们的骑行计划未能圆满实施，因为现实是此岸，理想是彼岸。午后三点我们还信心满怀地说：“明早五点起床，五点半简单吃点，六点就出发。”

“这样，赶在烈日当头之前，我们的行程就走得差不多了。”一个人说道。

“在这个季节，清晨是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光，你们不觉得吗？”另一人补充说。

“哦，当然啦。”

“天气凉爽，空气清新。”

“晨光朦胧而醉人。”

第一天早晨，大家遵守诺言，五点半准时集合。谁都不吭一声，后来个别人有点发急，又有人开始抱怨饭菜及许多其他事宜，团队里充斥着紧张、急躁的气氛，随时有发泄的可能。到了晚上，诱惑者的话^[121]在耳边响起：

“我觉得如果我们六点半准时出发的话，时间也够了吧？”

美德弱弱地反对说：“那就改变了我们先前的决定。”

诱惑者反驳道：“决定为人而做，不是人为决定而生。”这个魔鬼按照自己的意图阐释《圣经》经文。“再说，早起会打扰整个宾馆里的人，想想那些可怜的服务员吧。”

美德用更加柔弱的声音说：“但在这一带，大家都习惯早起。”

“他们那都是不得已，可怜的人们！咱就说好六点半早餐，准时开饭；这样也不会打扰任何人。”

如此一来，罪恶伪装成善良。睡到六点，还虚伪地说是出于对他人的无私的考虑，然而其良心却并不认同。我知道这无私的考虑后来让起床时间又延迟至七点。

同样，用圆规测出的距离与实际骑行的距离之间有误差。

“以每小时十英里的速度，一天骑七小时就是七十英里，很轻松愉快的。”

“还要爬几个陡坡吗？”

“那另一面就是下坡嘛。就算一小时八英里，一天骑六十英里吧。我的老天爷！要是一小时平均八英里都骑不到，那我们就坐巴斯椅[\[122\]](#)走吧。”理论上，似乎确实不可能比八英里再慢了。

到了下午四点钟，责任以略低于喇叭的音调发声了：

“哎，我想我们该赶路了。”

“哦，不用急！别大惊小怪的。这儿的景色真不错，是不？”

“很宜人。可别忘了，我们离圣布拉辛还有二十五英里呢。”

“多远？”

“二十五英里，甚至再远一点。”

“你是说，我们才骑了三十五英里？”

“就这些。”

“胡说。我怀疑你的地图不准。”

“不可能啊。你知道的，我们一早出发，就一直不停地在骑。”

“不是的，我们八点才走的。”

“差一刻八点。”

“好吧，差一刻八点。我们是每隔六英里就停一下。”

“我们只是停下来看看风景而已。到国外旅游，却不看风景，那白

来了。”

“而且，我们还上了几个陡坡。”

“今天又格外的热。”

“嗯，反正别忘了还有二十五英里才到圣布拉辛。”

“还要爬坡吗？”

“要的，有两个，上去下来。”

“我记得你说过，到圣布拉辛不是一路下坡吗？”

“最后十英里是下坡，我们这不是还有二十五英里嘛。”

“从这里到圣布拉辛，沿途没有什么景点了吗？那边湖上的那个小地方是什么？”

“那不是圣布拉辛，或附近任何地方。开这个头可不太好。”

“过度劳累才不好呢，凡事都该适度。从地图上看，那个风光秀美的蒂蒂湖[\[123\]](#)小巧玲珑，感觉那里的空气应该清新。”

“好吧，我都行。是你们提出要去圣布拉辛的。”

“哦，我对圣布拉辛没什么兴致！深山峡谷里一个偏远的小地方。我觉得，这个蒂蒂湖一定好看得多。”

“也近得多，不是吗？”

“五英里路。”

大家异口同声地说：“我们就去蒂蒂湖。”

在出行的第一天，乔治就发现了理论与实践的不一致性。

“我认为，”乔治说——他骑着单车，哈里斯和我骑着双人车走在前面——“我们应该坐火车上山，再骑车下山。”

“通常是这样的，”哈里斯答道，“但在黑森林，不是每座山都通火车。”

“我有点怀疑。”乔治抱怨地嘟哝着，然后又沉默了。

“况且，”寻思了一会儿，哈里斯说，“你不能只想着下坡，真的，那多没劲。不经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

大家又一阵不语后，这次，乔治先开腔了。

“你们俩老兄别因为我而过于耗费你们的体力。”他说。

“你什么意思啊？”哈里斯问。

“我的意思是，”乔治解释说，“要是正好有车上山的话，你们可别因为怕破坏我的感受而放弃不坐。我自己是打算坐火车上去的，即便是平淡没劲。我要遵从自己的良心。已经连续一周早上七点起床了，我合计着得补偿下自己。你们千万不要考虑我而不坐车。”

我们答应记住他的话，然后大家继续专心骑车，直到乔治再次打破沉默。

“你说你这车子是什么牌子的？”他问。

哈里斯告诉了他。我记不清生产商了，因这无关紧要。

“你确定吗？”乔治继续问道。

“我当然确定，”哈里斯答道，“哎，怎么了？”

“噢，和海报上说的不符，”乔治说，“没什么。”

“什么海报？”哈里斯问。

“就是给这个牌子的车做广告的海报，”乔治解释说，“出发前一两天，我在斯隆大街^[124]的一幅广告牌上见到过，一男士骑了一辆这个牌子的单车，手拿小旗。他分明根本没用力气，只是坐在车上，陶醉在清新的空气里，车轮自动飞转，一切安然无恙。可骑上你这辆车，我得拿出吃奶的劲儿，这是个懒家伙，你不蹬，它就不走。我要是你，就去投诉。”

想想也是，现实中几乎找不到海报里那种车。我只记得见过一张海报展示车手在奋力蹬车，但那是因他正被一头公牛追赶着。通常情况下，广告设计的宗旨是说服仍在观望的新手，骑车运动就是坐在奢华的车座上，由无形的天界神力推动你朝着心向往之轻疾而去。

海报里一般是美女骑行者，给人一种睡在水床上不如骑车上山能得到身心彻底放松的视觉效果。它向人展示，乘夏日白云飘过的仙女也比不上少女骑手来的自在。她身着靓丽的骑行夏装，虽然保守的女房东拒绝为她提供午餐，见识短浅的警察为安全起见，会在传唤之前给她裹上毯子，但她对此不屑一顾，以一副慵懒妩媚的姿态，骑车上坡下坡，穿梭于拥挤不堪的街道，跨越坎坷不平的道路。她金色的秀发随风飘散，窈窕的身材轻盈舒展。她一只脚踩在车座上，另一只搭在车灯前，此时坐在车座上，彼时双脚随意放松，还点上烟，在头顶上挥动着中国灯笼。

而展现男士骑行的广告相对少见。他没有女骑手那般技艺高超、姿

态万千，他只会几个简单动作，如站在车座上挥舞旗子、边骑车边喝啤酒或牛肉汁等。人们认为，他必须做点什么来给大脑充充电。连续数小时静坐在单车上，不做事，不思考，任何秉性活泼的人也会变得呆滞。故而，我们看见临近峰顶时，他兴奋地脚踏车蹬，起身面向太阳或四周美景，吟诗作赋。

偶尔，海报会展现一对骑行情侣，由此人们意识到，原来在单车上谈情说爱，比在过时的客厅或花园门口更有情调。两人各自跨上车，当然，车的款式也得是情侣款，然后，二人尽情地沉浸于甜蜜时光的回忆中。他们沿着林荫小道，穿过集日里拥挤的镇子，开心地骑着“柏孟塞公司^[125]生产的全英最佳底部托架”或“坎伯威尔公司生产的无缝尤雷卡高电阻铜镍合金”自行车，不用蹬车，不需导航，他们只要设置好方向和回家的时间，就万事大吉了。当埃德温边骑车边探出身子和安杰利娜耳语着老套的情话，安杰利娜为掩饰羞红的脸，而转头向身后地平线望去时，两辆神奇的车子依旧平稳地齐头并进。

艳阳高照，道路干爽。身后没有严厉的家长，旁边没有多事的姑妈，街角没有窥视的调皮鬼弟弟，他们一路畅行，快乐无忧。哎！为何我们年轻时就没有这些“全英最佳”或“坎伯威尔尤雷卡”呢？

大概“全英最佳”或“坎伯威尔尤雷卡”是累了，正倚靠大门立着。一整下午都在驮着年轻人马不停蹄地奔跑。他们心有不忍地下了车，让车子歇歇脚。他们坐在树荫下的草坪上，绿草绵远干爽，小溪在脚边流淌。现世安稳，岁月静好。

这就是自行车海报设计者致力于传递的理念——现世安稳，岁月静好。

但我想错了，现实里并不像海报所展现的那样，骑车从不费力气。现在回想起，曾见过有些海报上的绅士们在奋力蹬车——几乎可以说是

在玩命。他们累得瘦削又憔悴，眉毛上挂着串串汗珠，让人感到若是海报后面还有座山的话，他们不下车就得累死。但这是他们自食其果，因为他们坚持骑劣质车。倘若像海报中间那位明智的年轻人骑上“流行帕特尼”^[126]或“巴特西邦德”牌子的车，所有这些无用功则可省去。他们尽可心怀感恩，面带笑容，或许偶尔要倒蹬几下，以防充满青春活力的单车一时昏了头飙车过猛。

你们这些疲惫的小伙子，沮丧地坐在里程碑石上，筋疲力尽，以至于连绵之雨浸湿了全身也无意理会；你们这些疲乏的姑娘，披着湿漉漉的直发，着急赶时间，心里想咒骂，却又骂不出口；你们这些秃头胖子，在喘息和咕哝声中，你们的背影渐行渐远，直至消失在无尽的路上；还有你们这些满脸通红、灰心丧气的夫人，虐心地蹬着即转得慢又蹬不动的轮子。你们为何不买“全英最佳”或“坎伯威尔尤雷卡”的车呢？为何满大街跑的都是那些杂牌车呢？

许是骑车同世间凡事一样：海报很丰满，生活很骨感？

德国有样东西让我一直兴致不减，这就是德国狗。在英国，那几种狗早已司空见惯，产生视觉疲劳了：有大驯犬、达尔马提亚狗、小猎狗（毛色有黑、白，或毛发粗糙，但都吵闹、好斗）、牧羊犬和斗牛犬，再没见过新品种。但在德国，狗的种类繁多，有的见所未见，若不是听犬吠，你认不出来，真是太新鲜有趣了。乔治在锡格马林根^[127]拦下了一条狗，让我们都去看。它看上去像是鳕鱼和贵宾犬杂交的品种，我能肯定，它就是鳕鱼和贵宾犬杂交的。哈里斯想要给它拍张照，但它跳上栅栏，消失在灌木丛里了。

我不清楚德国饲养员的真实想法，他尚未公开。乔治认为他是想繁育狮鹫。倒是有不少证据能够证明这一猜想，在一两处我确实也看到成功的迹象，但我依然相信这纯属巧合。德国人注重实际，而且我没见过狮鹫这种动物。若只为猎奇，不是已经有了达克斯狗^[128]！还要更奇葩

的吗？再说，家里不便养狮鹫，人们会不时地踩到它的尾巴。我认为德国人是想培育美人鱼，然后训练其捉鱼。

因为德国人不喜欢任何懒惰的生物，他们喜欢看狗干活，德国狗也确实爱劳动，这一点毋庸置疑。在德国人看来，英国狗一定生活得不幸。设想一条狗，身强力壮、活蹦乱跳，又聪明智慧、活力四射，却像被囚禁了一样，整日无所事事！你做何等感受？难怪这狗觉得没有知音，它向往不可企及之事，且常常自找麻烦。

与之相比，德国狗一脑门子的事儿，它忙得不可开交。瞧它套着牛奶车走路的样子，即使在教会捐赠时间，也没见过哪位教会委员自我感觉如此得意。它其实并没干什么，车是人推的，它只汪汪叫。这就是分工的理念，大家各司其职。它对自己说：

“这老人不会叫，但他能推车。太好了。”

它对工作表现出的热情和自豪感称得上是一景。有一条路过的狗貌似说了句嘲笑的话，怀疑牛奶的成色，它戛然止步，全然不顾对交通造成的影响。

“劳驾你再说一遍，你说我们的牛奶什么？”

“我没说什么呀，”那狗以无辜的口吻弱弱地回嘴道，“我只是说天气晴朗，又问了牛奶的价钱。”

“哦，你问牛奶的价钱了，是吗？你想知道吗？”

“是的，谢谢。我想你能告诉我。”

“你说对了，我能。它卖——”

“哦，快点！”老妇人催道，她又累又热，急着早点送完这趟奶。

“知道了，但是岂有此理，你听到它说我们牛奶什么了吗？”

“哦，别理它！有辆电车要转过来了，会把我们都撞翻的。”

“知道了，不过我真是介意，人都有自尊。它问牛奶的卖价，我得让它知道！我们的奶值二十倍——”

“你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我就知道，”老妇人幽幽地喊道，同时拼尽自己微弱的力气把它往回拉。“天啊，天啊！我不让你跟着来就好了。”

电车正向他们逼近，出租司机朝他们大喊，一条大狗拖着装有面包的车从街对面过来想搭把手，后面跟着的孩子在尖叫，一小群人围过来，警察也火速赶往现场。

“我还没和你细算，这奶就比你值二十倍了。”送奶狗说。

“哦，这是你说的？”

“是我说的，你这个法国狮子狗崽子，吃卷心菜的——”

“得啦！我就知道你会捅出乱子来，”可怜的送奶老妇人说，“我说过的，它会捅出乱子来。”

此刻它正忙着，顾不上听她说话。过了五分钟后，交通才恢复正常，送面包的小女孩捡起了滚上泥土的面包圈，警察记下了街道上所有人的姓名和住址后也离开了，它这才回想起刚才发生的一切。

“确实是有点混乱。”它承认。接着，它开心地、毫无顾忌地边摇晃边说：“但是我让它知道了牛奶的价钱，我料它也不会再来打搅我们了。”

“但愿如此。”老妇人说，心疼地看着洒了一地的牛奶。

然而，它最热衷的运动是在山顶等另一条狗，而后向山下狂奔。每逢此时，主人的主要职责就是跟随其后，来回跑着捡起它落掉的东西，有烤面包、卷心菜、衬衫等。跑至山底，它又停下来等着它的伙伴。

“我跑得不错吧？”当主人拉长了脸走上来时，它气喘吁吁地自我评价说，“要不是那个笨蛋小男孩，我肯定又赢了。我拐弯时，他正好挡着我。你看到了吧？我要是早点看见就好了。讨厌的小屁孩！他为何那样号叫？是因为我撞倒他，又从他身上踩过去吗？好吧，谁让他不快闪开呢？人们把孩子丢在一旁不管，等着绊倒别人，真是过分。嗨！这些东西都掉出来了？你应该仔细装好。是没想到我能跑这么快吧？每小时二十英里冲下山来。你一定最了解我，我是不会让老施奈德的狗轻而易举就超过我的。但是，好啦，你是不会想到的。你确定把掉的东西都捡回来了吗？你确信吗？换上我，我就不能‘确信’，我会跑上山再确认一遍。你觉得很累？哦，好吧！要是丢了什么，别怪我就行了。”

它很任性，坚持要在右边第二个路口拐弯，实际应是第三个，但谁也说服不了它。它确信自己能来得及过马路，待亲眼见到推车被撞毁时，才无话可说，真心悔过，可又有何用？因它的身材和力气犹如小公牛，其主人一般又都是步履蹒跚的老人或小孩儿，它便随心所欲，而主人对它的最大惩罚不过是闭门思过，主人自己拉车外出。可是，德国人太善良，往往不忍心这么做。

简直无法相信狗拉车是自寻开心，我深信，德国农民设计和制作这种小巧的挽具和推车纯粹是为哄狗高兴。在其他国家——比利时、荷兰和法国——我见过这些挽用狗被虐待、当苦力用，但在德国，你永远见不到这种事。德国人虐待动物的方式令人震惊。我曾见过一个德国人站在他的马前，把他能想到的所有骂人的称呼都用上了，而那匹马却无动于衷。我还见过一个德国人，骂马骂得累了，就叫他妻子出来帮着骂。

她来后，他把马的所作所为好一通告状。这女人听了也像她丈夫一样，怒发冲冠。于是，两口子左右各站一边，同时向马开骂。他们骂了它过世的母亲，又辱骂它的父亲，并对它的相貌、智商、道义感，及综合能力进行挖苦和讽刺。可怜的马以极大的耐心忍受着连珠炮似的辱骂，它听了一会儿，做出一件在此情况下最漂亮的事，它平和、悄然无声地走开了。那女人随即回去接着洗衣服，这男的跟着它上了街，嘴里还不停地骂着。

德国人是最心地善良的民族。在这片土地上，虐待动物或儿童是前所未闻。他们把鞭子当乐器，从早到晚甩得劈啪响。但我曾在德累斯顿的街上看见一个意大利马车夫用鞭子抽马，他几乎快被愤怒的人群私刑处死。在欧洲，唯有德国，游客可以舒适安全地乘坐马车，不必担忧车辕间他那温顺、合作的动物朋友会过度劳累，或受虐待。

第十一章

黑森林农舍：屋里人欢马叫——香气四溢——凌晨四点后乔治绝不赖床——必经之路——我超乎常人的直觉——不领情的一群人——哈里斯：俨然一位科学家——他的快乐与信心——村庄的位置及原址——乔治的计划——乘坐马车漫步，感受法式优雅——德国马车夫梦中惊醒——向世界推广英语的人。

有天晚上，我们累得筋疲力尽，又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只好借宿在黑森林的一家农舍。屋内热闹非凡，令人陶醉。我的隔壁是奶牛，马在楼上，鹅和鸭在厨房，猪崽、孩子和小鸡在屋里自由穿行。

你正在穿衣，忽听身后一声咕哝。

“早上好！你这儿有土豆皮吗？我看是没有，再见。”

接着又传来咯咯声，只见一只老母鸡在拐角处伸出脖子来。

“今早天气晴朗，不是吗？你不介意我把这只虫子带进来吧？在这家里，想找个清静的地方美餐点东西都真难。从小到大，我一直吃饭慢，要是和十几个伙伴一起吃，它们会跟我抢食的，都要凑过来多吃一口。你不介意我到床上去，对吧？这样他们可能就看不到我了。”

你还没穿好衣服，各种头发蓬乱的动物在门口探头进来偷看，它们显然把房间当成临时动物展了。仅从头部，你分辨不出它们的性别，就权当都是公的吧。你关门也没用，因为门上没锁，你前脚离开，它们后脚又把门推开了。你若像浪子^[129]一样吃早饭，基本是给他人提供机会：一两头猪会进来串门，陪你共进早餐；一群老鹅在门口对你说三道

四，从它们窃窃私语和惊讶的表情，你能感觉到它们在八卦你。或许，奶牛也会屈尊朝屋里膘上一眼。

我想，正是这种诺亚方舟的模式，赋予了这家农舍一种独特的气味。这是一种无可比拟的气味，仿佛是把几朵玫瑰、林堡干酪^[130]、发油、一些石楠花、洋葱、鲜桃以及肥皂沫，外加少许大海的空气和尸体的腐味，全部大杂烩了。你说不出具体某种气味，但能嗅出每一种的存在——所有尘世间已知的气味。这里的住户对这种混合气味情有独钟，他们舍不得开窗，怕它流失，他们小心翼翼地将其密封保存。要想感受不同的气味，你可以去室外闻闻木本紫罗兰和松树，而室内只有这屋子扑鼻的气味。我听说人很快就能适应，一旦离开，甚是想念，以至于辗转难眠。

因次日我们要走的路程很长，所以打算早起，如果不会打扰到房东一家的话，想六点就起床。我们问女主人是否方便，她说没有问题，但到时她可能不在家，因为该轮她到镇上去，离家大约八英里远，所以七点前她一般是赶不回来。不过，她丈夫或哪个儿子可能会在那个点回来吃饭。总之，会有人回来叫醒我们，给我们准备早饭的。

其实，我们根本不需要叫早，四点钟大家都自动起来了。我们四点起床是为了避开那吵得人头疼的噪声和嘈杂。我说不上住在黑森林的农夫们夏季几点起床，感觉他们好像整夜都不睡似的。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先是穿上结实的木底靴子，在屋里绕圈健身散步。他上楼下楼来回三次，才算是正式起床。完全清醒后，接下来，他再到楼上的马厩去叫醒马。（这里的房屋通常依山的陡坡而建，顶层是一楼，放干草的阁楼在底层）然后，马好像也必须先绕圈健身散步。看着马走完步，他又下楼到厨房去砍柴。砍够了，他心满意足地哼起小曲儿来。看到这一切，我们决定要向他学习。那日早上，连乔治都急着要起床。

四点半，我们简单地吃了早餐，五点就出发了。我们的路线是要翻

越高山，在村里打听得知，好像是一条必经之路。我想人人都清楚这类线路，通常，它最终会把你带回到原点，否则，你宁愿如此，因为这样你总能知道自己的方位。从一开始我就有种不祥的预感，结果还没走两里路，果真我们遇上了麻烦。这条路出现三岔路口，按照一个被虫蛀的破旧路牌所示，左边的路通向一个我们前所未闻的地方——地图上都找不到，路牌上指向中间这条路的标示已经不见踪影，所以，我们一致同意，走右边的路肯定就能回到村里了。

“那位老人家明明说的，”哈里斯提醒我们，“让我们一直绕着山走。”

“哪座山？”乔治问道，这是关键问题。

我们面前有大大小小六座山。

“他告诉咱们，”哈里斯继续说，“会见到一片树林。”

“这点我不怀疑，”乔治说，“不管咱们走哪条路。”

事实上，每座山都是浓荫蔽日。

“他还说，”哈里斯低语道，“大约一个半小时咱们就能登顶。”

“就是这句话，”乔治说，“让我开始不相信他了。”

“那，咱们怎么办？”哈里斯说。

幸好我的方向感很强，这算不上什么优点，我也从不夸耀，不过是一种天生的动物本能意识。一路上这种直觉时有出现——每当面临高山，悬崖，河流等类似障碍时——这绝不是我的过错。我的直觉判断很准，是地球不靠谱。我带着他们走中间这条路，路上没有一段直路是超过四分之一英里的。我们上坡下坡骑了三英里后，突然发现前方是黄蜂

窝，此路不通。这也怪不得我，如果中间这条路能一直向前延伸的话，我们会顺利到达目的地，对此我深信不疑。

即便如此，我来灵感了，仍可继续发挥我的天赋，找到一条新路。但毕竟我不是天使——这点，我坦率地承认，我不想为这帮不懂感恩的乡巴佬再劳神费力了。何况，我想乔治和哈里斯无论如何是不肯再继续跟我走了，所以，我决定洗手不干，哈里斯自愿接替我。

“哎，”哈里斯说，“我想你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满意吧？”

“相当满意，”我坐在石头堆上回答说，“到目前，大家都安然无恙。我原本还想继续带路，但是你们不给鼓励，换作艺术家也不会干的。你们因为不知此处何在，就对我不满，你们没想，说不定此处正是目的地呢。我什么也不说了，我并不期待你们谢我，你们自己走吧，我和你俩分道扬镳。”

也许我的话里带有怨气，但我是情不自禁。一路辛辛苦苦，连句好听的话都没有。

“你别误解我们，”哈里斯说，“我和乔治都觉得，没有你的帮助，我们永远也来不到这里。就冲这一点，所有功劳都归于你。可是，单凭直觉容易出错，我提议咱们还是相信科学吧，科学具有较高的准确性。现在，太阳在哪儿？”

“你不认为，”乔治说，“如果我们原路返回村里，花上一马克雇个男孩当向导，其实更省时吗？”

“那会浪费好几个小时，”哈里斯果断地说，“这事儿交给我好了，我一直在看这方面的书，很感兴趣。”他拿出表，自己开始原地转圈。

“这太简单了，”他继续说，“你把时针指向太阳，然后平分时针与

十二点之间的部分，平分线指向的就是北方。”

他来来回回摆弄了一阵子，最终确定了方向。

“我找到了，”他说，“那边是北，黄蜂窝的方向。把地图给我。”

我们把地图递给他，他面朝黄蜂窝方向坐下，研究起地图来。

“从这看，托特莫斯^[131]，”他说，“是在南偏西南的方向。”

“从这看是什么意思？”乔治问。

“哦，就是从咱们眼下所在的方位。”哈里斯回答说。

“可咱们在哪个方位？”乔治说。

这个问题让哈里斯为难了一会，但最后他又振作起来。

“咱们在哪儿并不重要，”他说，“不管在哪儿，托特莫斯都在南偏西南的方向。快点走吧，别再浪费时间了。”

“我没太明白你是怎么辨别出方向的。”乔治一边说，一边站起来背上背包。“这倒是不重要。咱们是为健康出来的，还能一路欣赏美景！”

“肯定没事的，”哈里斯轻松、自信地说，“咱们十点前就到托特莫斯啦，别担心。等到了那儿，咱们就去吃点东西。”

他说他自己想吃牛排，外加一份煎蛋卷。乔治说，他要等看到托特莫斯后，再考虑吃什么。

我们走了半个小时，面前出现一片空地。我们看到了早上经过的村庄，就在我们脚下两英里远的地方。村里有座古雅的教堂，楼梯建在教堂墙外，这种设计并不多见。

又见教堂，令我悲伤。我们一路艰辛地走了三个半小时，却明摆着才走了四英里路，哈里斯倒是蛮开心的。

“哎，”哈里斯说，“咱们终于知道现在在哪了。”

“你说过这不重要的。”乔治提醒他。

“实际上，真是不重要，”哈里斯说，“但知道了也无妨。现在我对自已更有信心了。”

“我没看出这有什么好处。”乔治嘟囔着，但哈里斯大概没听见他说的话。

“现在，咱们，”哈里斯继续说，“在太阳的东边，托特莫斯在咱们的西南边，所以，如果——”

他突然打住了。“顺便问下，”他说，“你们还记得我说的那个平分线是指向北方还是南方？”

“你说是北。”乔治答道。

“你确定吗？”哈里斯追问。

“确定，”乔治说，“但千万别因此影响到你的测算，很可能你之前就错了。”

哈里斯想了一下，然后，松开了眉头。

“好啦，”他说，“当然，是北，肯定是北，怎么可能是南呢？咱们现在必须向西挺进，走吧。”

“我是很想朝西走的，”乔治说，“指南针指向哪，对我来说都一

样。我只想说一句，此刻，咱们是向正东走的。”

“不，不是的，”哈里斯反驳说，“咱们在向西走。”

“我再说一遍，咱们在向东走。”乔治说。

“拜托，你别再说了好吧，”哈里斯说，“你把我弄晕乎了。”

“我不管，”乔治回嘴说，“宁肯那样，我也不想走冤枉路。我告诉你，我们是朝正东方向走的。”

“岂有此理！”哈里斯反驳说，“太阳在那边呢。”

“我看到了，”乔治说，“一清二楚。根据你的科学说法，也许太阳原本就在那里，也许不是。我只知道，咱们下山来到村里时，山上有一大块岩石的那座山应该在咱们的北面。眼下，咱们应该是面朝东。”

“你说得对，”哈里斯说，“我一时忘了咱们刚才转弯了。”

“我要是你的话，我会养成做笔记的习惯，”乔治发着牢骚，“因为我们在行进中，变化多端。”

我们转身朝西走去。又爬了四十分钟的坡，我们面前再次出现了一片空地，在我们脚下还是那个村庄，不过这次是在我们的南边。

“这太离奇了。”哈里斯说。

“我倒觉得没什么大不了的，”乔治说，“如果你一直绕着村子转圈走的话，你自然会不时地瞧见它。只要能见到，我就很开心，这证明咱们还没有彻底迷路。”

“它应该在咱们北面才对呀。”哈里斯说。

“那还得再走大约一个小时。”乔治说。

我一声没吭。对他俩，我是气不打一处来，不过看到乔治和哈里斯也着了急，我暗自欢喜。哈里斯居然幻想依据太阳来判断方向，真够荒唐的。

“我要是能确定，”哈里斯若有所思地说，“到底那条平分线是指向北还是南就好了。”

“我能确定，”乔治说，“这是关键点。”

“指向北是不可能的，”哈里斯说，“我来告诉你原因。”

“不劳烦你了，”乔治说，“我早就知道不可能。”

“你刚才还说指向北呢。”哈里斯责问道。

“我根本没那么说，”乔治反驳道，“我是说你说的它指向北方——这是两码事。你若认为不是北，那咱们就朝反方向走，反正是要变一下的。”

于是，哈里斯用反向推算，确定了方位，我们再次一头扎进密林里。艰难地攀登了半小时后，那个村庄又一次进入我们的视野。这次，我们爬得更高些，村庄位于我们和太阳之间。

“我觉得，”乔治站在那儿，眼望山下的村庄，说道，“从这个方向看那个村庄是最清楚的了。然后还剩下最后一个方向了。等咱们绕村一圈后，就下去到村里歇歇脚吧。”

“我想这不是同一个村子，”哈里斯说，“不可能的。”

“还是那座教堂，没错，”乔治说，“但也有可能是和布拉格那座雕

像有三个复制品一样的情况。可能，当地政府仿照那村子建了几个逼真模型，安放在森林各处，以测试哪个方位视觉效果最佳。总之，咱们现在该往哪走了？”

“不知道，”哈里斯说，“我无所谓。我已经尽力了，可你除了牢骚什么也没干，还把我搅糊涂了。”

“我也许是挑剔了点，”乔治承认说，“但你们也换位想想，你们一个说自己有直觉，最终把我带到了密林深处的黄蜂窝。”

“黄蜂要在林中筑巢，我也没办法。”我说。

“我没说你有办法，”乔治说，“我不想争辩，只是陈述客观事实而已。你们另一个又口口声声什么科学原理，结果带着我连续几个小时上山下山，而自己却南北不分，甚至连是否曾转过弯都不确定。我自己既没有超凡的直觉，也不是什么科学家。但在那边，两个农田以外的地方，我看到有个人，我去把他割的草买下来，估计一马克五十芬尼差不多。然后让他放下手里的活儿，把咱们领到能看见托特莫斯的地方。你俩愿意跟着，就一起走，不愿意的话，你们就另辟蹊径，自己看着办吧。”

乔治的计划既缺乏独到之处又显得操之过急，但此时此刻得到了我们一致同意。幸好，我们走的是离最初偏离方向很近的一条路，并在那位割草农的帮助下，我们终于踏上征途，比预期时间晚四个小时抵达托特莫斯，饿得我们闷着头狼吞虎咽地吃了整整四十五分钟才停嘴。

原本打算从托特莫斯走到莱茵河，但考虑早上多走了冤枉路，我们决定像法国人常说的那样乘坐马车优雅地逛逛。为此，我们雇了一辆精致的马车，拉车的马匹本来长得肉滚滚的，但和车夫相比，就显得瘦嶙嶙了。德国都是双骈马车，只用一匹马拉，给人一种视觉上的不平衡，

但这是当地一景，造成的假象是本应双马驾车，只是眼下不知另一匹马的去向。这位马车夫的驾车水平让人不敢恭维，他入睡后进入最佳状态，因不管怎样，此时不会出事故。马一般来说很有灵性，凭借经验，它能独当一面安全行车。倘若德国人训练马能在终点收费，那马车夫就可以下岗了。乘客们也感到如释重负，因为在他清醒时，却无暇挥鞭赶马，那十有八九他是陷入了麻烦，或在忙于摆脱麻烦，而他往往更擅长自找麻烦。记得一次在黑森林，我和几位女士一起乘车下山，这是一条盘山路，山坡陡峭，路的两侧均与地面成七十五度角，近乎垂直。一路上我们颇感兴奋与惬意，看见马车夫闭目小憩，更是开心不已。不知是因噩梦还是消化不良，他突然惊醒，抓住缰绳，猛地一把将在内侧的马拉到了悬崖边上。马的身子一半悬挂崖边，仅靠挽绳拉着，但车夫看上去淡定从容，我还注意到，那两匹马似乎同样也适应了这种突发情况。我们下了车，车夫也下了车，他从座位下拿出一把大折叠刀，分明是为随时应对类似情况一直备在车上的。他熟练地割断挽绳，只见马径直向坡下滚去，直到滚了约五十英尺，跌落在路上才停了下来。它重新站立起来，在原地等着我们。我们又回到车上，由一匹马拉车继续下山，与那匹马会合。之后，车夫用几节绳子再次把马套住，我们接着上路了。令我印象深刻的是，显然车夫和那两匹马对这种下山方式早已司空见惯。

很明显，他们认为这种方式快捷、方便。若是眼下这位车夫建议我们把自己牢牢地绑在车里，然后连人带车一起滚到山底，我也不会惊讶的。

德国马车夫的另一独特之处是他从不用勒马停车，他不是通过控制马的步速而是通过操控刹车装置来调节行驶速度。对于八英里的时速，他轻拉刹车，使刹车片和车轮摩擦，持续发出像磨锯一样的声响；至于四英里的时速，他则用力扳刹车，于是，你的旅途就伴随着嘎吱和尖叫的声音，让人联想到杀猪般的叫声此起彼伏响成一片；若要停车，他只

需把刹车拉到底。如果刹车好用的话，估计在不到两倍于车身长的制动距离内，马车就能停下来，除非那匹马格外的强健。德国的马车夫和马分明不知这世上还另有停车妙招。那马也是竭尽全力、马不停蹄地拉车，直累到挪不动脚了才肯停下休息，而其他国家的马却是随时听命歇脚。我知道有的马安于慢步，但这德国马似乎天生只会飞奔疾驰，且难移本性。毫不夸张地实话实说，我曾见过一位德国马车夫，情急之下为避免撞车，他急中生智用双手刹闸，而把掉在挡泥板上的缰绳冷落一边。

瓦尔茨胡特是莱茵河上游流经的一座十六世纪的古老小城，在这里，我们亲历一件欧洲大陆屡见不鲜的事：英国游客因外国人是英语盲而感到惊讶和忧伤。我们进站时，他正用略带萨默塞特郡口音的纯正英语向搬运工做解释，他告诉我们说，这已是他第十遍解释了。其实事情很简单，他买了一张去多瑙埃兴根^[132]的火车票，打算去看多瑙河的源头。但事实上并不像传说的那样，多瑙河的源头不在那里。他想把自行车运到恩根^[133]，把背包运到康斯坦茨，待他抵达后去取。可解释了半天，对方仍茫然不解，他是又急又气。按年龄，那搬运工很年轻，但看上去却像个可怜的老头。我主动上前帮忙，如今想起有些后悔——尽管我不愿这么想，但我觉得那个哑口无言的搬运工后来也宁愿我没帮这个忙。他对我们说，三条路线均很麻烦，需多次转车。因为我们的车马上就要开了，没时间和他们细说下去。那位英国游客还在喋喋不休地说着——有些事情往往是越解释越复杂，而搬运工只想着立马把活儿搞定，然后歇口气，放松一下。过了十分钟，我在火车上回想此事时，猛然想到我虽赞同了搬运工的主意，经伊门丁根^[134]运送自行车是最佳路线，也同意了他订到伊门丁根的票，却忘了交代车子要在伊门丁根转运的事。我若是悲观者，此刻一想到那自行车至今多半仍滞留在伊门丁根，就会放心不下。但我认为，正确的心态始终是乐观看事物，或许搬运工已经办妥了在伊门丁根转运的事宜，或者自行车在那位游客结束旅程前已奇迹般地回到了他身边。还有我们运到拉多尔夫策尔^[135]的背包，但

我记得贴的标签上写着康斯坦茨市，这让我颇感安慰。如果当地铁路部门发现背包无人认领，一定会很快把它转送到康斯坦茨的。

但这一切与我想从事件中获取的人生哲理无关。其真相在于这位英国佬气愤地发现德国铁路搬运工竟然听不懂英语。我们跟他说话时，他气得措辞有失分寸。

“太谢谢你们了，”他说，“本来这件事很简单。我想自己乘火车去多瑙埃兴根，然后步行到盖辛根^[136]，再从盖辛根乘火车去恩根，最后从恩根骑单车去康斯坦茨。但不想一路背着背包，就把它托运到康斯坦茨，我到后去取。我一直在跟这个笨蛋解释了有十分钟，但他死活听不懂。”

“是很没面子，”我表示理解，“有些德国工人除了母语什么语言也不会。”

“我一遍遍地跟他解释，”那人继续说，“拿着时间表说，又用手比划，根本就是对牛弹琴。”

“不太可能吧，”我说，“这是不言自明的事。”

哈里斯对这人挺生气，真想批他一顿。是他自己选择来国外这偏僻之地旅游的，还把行程搞得如此复杂，而他连一句德语也不会，这只能怪他自己愚笨。但我制止了哈里斯的冲动，并对他说其实这人在无意识地协助一项公益事业。

也许，莎士比亚和弥尔顿^[137]为在那些碍眼的欧洲大陆人中传播英语语言付出了一点努力，牛顿和达尔文让英语成为外国文人学者和有识之士不可或缺的语言，狄更斯和奥维达^[138]（你们这些只知道文学界有《新寒士街》^[139]的人，一定会为这位在国内备受嘲笑而在国外却享有盛誉的女士而感到震惊和悲哀）则推动了英语的进一步普及，但是这位

英国佬把英语知识从圣文森特角^[140]传播到乌拉尔山脉^[141]。除了母语，他不会或不愿去学任何一门外语。他手握钱夹，游遍欧洲大陆的每个角落。或许人们会为他的无知而惊讶，对他的愚钝甚为恼火，对他的霸道感到气愤，但是他在让欧洲英国化这一事实永远抹不去。因为他，瑞士农民在冬夜踏雪去参加为每个村子开办的英语培训班；因为他，马车夫、门卫、女服务员和洗衣女工坚持研读英语语法书和会话常用语手册；因为他，国外的店老板和商人不惜花费数千英镑把子女送到英国的各个城镇去读书；因为他，每一位国外的酒店老板都在招聘广告里加上一句：“英语熟练者方可申请。”

如果讲英语的民族都规定用其他语言取代英语，那么英语一统天下的伟大进程就将终止。现在这位英语母语者就站在陌生人群里，把钱袋里的硬币摇得叮当响。

“这里的钱，”他喊道，“是付给所有会讲英语的人的。”

他才是伟大的教育家。理论上，我们可能会责骂他，但事实上，我们应该向他脱帽表示敬意。他是英语的传播者。

第十二章

为之烦恼的德国人秉性——绝妙的风景，却无餐馆的踪影——欧洲大陆人对英国人的评价——他竟不知进去避雨——手拿砖头疲惫不堪的来客——对狗的伤害——不理想的居住地——盛产水果的地区——快乐的登山老人——乔治忽觉天色已晚便匆匆下山——哈里斯紧随其后为其指路——我不愿落单而紧跟哈里斯——专为外国人设计的发音。

德国人生性爱把餐馆开在每处景区的旁边，这令英国上流社会人士烦恼不已。不论在高山之巅、幽谷之底、鼯鼯之径，还是在飞流直泻的瀑布旁或蜿蜒流长的清溪边，随处可见频频客满的小馆。置身酒桌间，有谁还能写景抒情，笔下生花？当烤小牛肉和菠菜的香气氤氲，谁又能沉浸在对历史烟云的遐想之中？

一天，为振奋意志，我们去登山，山林茂密，藤蔓盘绕。

“山顶上，”我们停下来喘口气，再紧紧裤腰带时，哈里斯尖刻地说，“有一家奢华的餐馆，可以尽情地享用牛排和李子馅饼，畅饮白葡萄酒。”

“你当真？”乔治问。

“当然是的，”哈里斯答道，“你知道这帮人的做法，他们见缝插针，连一片树林也不得安宁。所有的山上垃圾遍布，不留一片净土。”

“我估计，”我说，“要是我们不磨蹭的话，将近一点就到了。”

“正好赶上‘午餐’，”哈里斯咕哝着，“也许还能吃到附近捕来的小蓝鳟鱼。在德国，人们似乎全然不能抵御美食与美酒的诱惑，真受不

了！”

我们继续向上爬，沿路的美景让我们忘却了不满。我估计的没错。

差一刻一点，走在前面的哈里斯说：

“我们到了，我看见峰顶了。”

“看见那家餐馆了吗？”乔治问。

“没有，”哈里斯回答说，“但应该在的，没问题，你瞧着吧。活见鬼！”

五分钟后，我们登上山顶。环视了四周，又面面相觑。

“好壮丽的景色，不是吗？”哈里斯说。

“很壮观！”我赞同地说。

“美妙无比！”乔治赞叹道。

“他们这次算是聪明了一回，”哈里斯说，“没把餐馆建在景点边上。”

“他们好像是隐蔽起来了。”乔治说。

“一定是迫于无奈，否则才没人在乎呢。”哈里斯说道。

“没错，在这地方，”我评论道，“建个餐馆没什么不对的。”

“我倒想知道他们究竟建在哪儿了。”乔治说。

“那咱们就找找？”哈里斯来劲了。

这主意不错，我自己也很好奇。我们说好分头四处去寻找，然后返回山顶，汇总情况。半小时后，我们都回来了。大家心照不宣，结果清楚地写在每个人的脸上——我们终于发现，在这大自然的深处，尚有一方净土未受饮料食品的污染。

“我怎么也不信这是真的，”哈里斯说，“你呢？”

“看来，”我回答道，“这里是全德国唯一没有饭店的景区了。”

“还是被我们三个外国人发现的，”乔治说，“没费吹灰之力。”

“那是，”我说，“好运带给了我们更加纯净、高雅的感官盛宴，不受人类那些低级本性的诱惑。眺望远处山顶上的灯光，是不是也是醉了？”

“说到自然^[142]，”乔治问，“你说走哪条路下山最近呢？”

“左边那条，”我查看了旅游指南后回答说，“是去日光小道的——对了，我发现那里有家金鹰酒店，口碑很好——约两小时的路。右边那条，虽远点，但视觉更广阔，景色更优美。”

“各处的景色，”哈里斯说，“都大同小异，你说不是吗？”

“我个人的话，”乔治说，“会走左边那条路。”说着，哈里斯和我跟在他后面走了。

但是，我们没能按预期的时间到达山下。这一带暴风雨说来就来，我们才走了不到一刻钟，就面临一个抉择，是找个地方避雨，还是穿着湿透的衣服继续前行。我们决定选择前者，于是就挑了一棵掩护严实的树下去避雨。本来在一般情况下，这是没问题的，但黑森林的雷雨可不是一般情况。起初，我们相互安慰说，这样的大雨下不长。后来，我们

尽力安慰自己，自我解嘲说，若雨下个不停，我们再湿也无所谓了。债多不愁。

“这样看来，”哈里斯说，“我倒希望这山上有个餐馆就好了。”

“饥寒交迫不好受，”乔治说，“再等五分钟，雨不停我也得走了。”

“这深山幽境，”我说，“天晴时很迷人。雨天里，尤其是已过了年龄——”

这时，忽然传来一声招呼，循声而去，约五十英尺开外处有一位身材魁梧的先生，正撑着一把大伞站在那里。

“你们不进来吗？”那位先生问道。

“进哪里去？”我反问道。我第一反应以为他是那种没事寻开心的傻瓜。

“进店里来啊。”他回答说。

我们离开树下，急忙向他奔去，想看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刚才从窗户喊你们，”我们走近时，那位先生说，“但我想你们怕是没听见。看样子这雨还要下一个小时，那你们就淋成落汤鸡了。”

他是位和蔼的老先生，似乎很为我们担心。

我说：“您能出来叫我们，真是太感谢了。我们没疯，若知道不出二十米远就有个饭店的话，我们也不用在树下站半小时了。这饭店被树林隐藏得太深了，我们压根没想到它竟然就在附近。”

“我想着你们可能就不知道，”老先生说，“所以就出来了。”

仿佛店里所有的人都一直在窗边看着我们，纳闷我们为何可怜巴巴地站在树下。多亏了这位慈善的老先生，不然，我想，这帮傻瓜一下午都会这样看着我们。店老板解释说他觉得我们像英国人。这话不假。欧洲大陆人深信英国人都是疯子，如同英国农夫深信法国人以食青蛙为生^[143]一样。即使你个人努力设法去消除他们的偏见，也无济于事。

这是一家舒适的小餐馆，饭菜做得不错，但果酒只能说还过得去。我们在那儿待了两三个小时，等身上干了，填饱了肚子，又聊了会儿景色，正要离开时，突如其来的一件事让人感到太多的不幸令这世间不平静。

一位游人走了进来，脸上一副忧心忡忡的神色。他手拿一块绑着绳子的砖头，紧张不安又急匆匆地进来，谨慎地关上门，确定上好了锁，又往窗外仔细地张望了一阵，然后才松了口气，把砖头放在身边凳子上，开始点餐。

这事儿似乎有点神秘莫测，人们奇怪他拿砖头想干什么，为何关门时如此谨慎，为何又恐慌地向窗外张望，而且因其形象太凄惨，人们不敢靠近，所以，我们也就打消了前去询问的念头。随着酒足饭饱，他的心情好了起来，叹气也少了。之后，他伸展双腿，点燃一根闻之欲呕的雪茄，呼出烟雾，沉浸在满足和平静之中。

刹那间又出事了。事情来得出乎意料，令人措手不及。记得一位女服务员手拿平底锅正从厨房走过来，我见她走向大门口。紧接着，整个房间像炸了锅似的乱作一团，让人联想起滑稽闹剧中那些变换的场景，此时是飘浮的白云，悠扬的音乐，摇曳的鲜花和斜卧的仙女，彼时突然变成大呼小叫的警察，打滚哭喊的婴儿，衣着时髦的和小丑装扮的互相掐起了架^[144]，还有香肠和哈利昆小丑^[145]，滑梯和小丑。只见平底锅一碰触门，门忽然打开，仿佛所有的罪魔都挤在门外，正等着进来。两头猪和一只鸡率先冲了进来，懒在啤酒桶上睡大觉的猫也噌地起来瞪大

了眼睛，女服务员扔了锅晕倒在地上，拿砖人腾地一下从座位上跳起来，把桌子掀翻，连桌上的所有东西全都挡在了他面前。

人们环顾四周，寻找这场灾难的始作俑者，发现原来是一只杂种犬，长着竖直的尖耳朵和松鼠的毛尾巴。店老板从另一扇门冲出来，欲将它踢出门外，却错踢到了那头肥猪。这一飞脚踢得稳、准、狠，如猛虎下山重重地落在它身上。人们为这可怜的畜生感到难过，并同情它，然而，任何怜悯之心都无法感受它的痛之切。它停止四处奔跑，在屋子中间坐下，为自己所遭遇的不公恳求一视同仁的太阳公公给做主。附近的山谷里回响着它的诉求，大家一定好奇山里究竟发生了什么突变。

那只母鸡也顷刻四处逃窜，咯咯咯叫个不停。这只家禽真是不可思议，它似乎轻而易举就飞上了墙，又和猫一起把几乎所有幸免落地的物品全都打翻在地。不到40秒的时间里，屋里九个人都在争相去踢同一条狗，不时地可能有人踢中，因为狗偶尔会停止汪汪吠叫，转为哀嚎。但它并未因此而气馁，它义正辞严地争辩说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包括偷鸡猎猪之类。总之，这场游戏还挺划算。

此外，它还得意地发现，自己每挨一脚，屋里大多同伴就会挨两脚，还有那倒霉蛋——一动不动，呆坐在屋中间哀叹的猪——肯定平均要挨上四脚。争相踢狗的人们，如同是在踢足球：球是滚动的，你去踢时，它已不在原处，而由于惯性，你拼力飞起的脚，不能中途停止，必须落到实处，才不至于让自己扑通一声摔个仰面朝天。即使有人踢中了，也纯属意外，而且，在不经意间踢中的同时，自己不禁会绊倒在狗身上。所以，每个人每隔半分钟就绊倒一次，那头可怜的猪全然丧失了招架避让之力。

说不清这场混战持续了多久，终因乔治正确的决策而停止。他一直在设法抓住另一头逍遥自由的猪，而不是狗。把它堵在墙角后，成功劝说它停止在屋里转圈地乱跑，而是出去兜兜风，于是，它长嚎一声，冲

出门外。

我们总是失去后才知珍贵。此时在狗的眼里，与那消失的猎物相比，一头猪，一只鸡，九个人和一只猫，全都一文不值。它愚蠢地紧随其后冲了出去，乔治立刻关上大门，插好门闩。

这时老板站了起来，查看着所有打翻在地的东西。

“您的狗很顽皮。”他对手拿砖头进来的那个人说。

“那不是我的狗。”那人绷着脸解释说。

“那是谁的？”老板问。

“我不知道。”这人回答说。

“这样不行的，你知道吧。”老板边说，边捡起一幅德国皇帝的画像，用袖子擦去上面的啤酒。

“我知道不行，”这人回答说，“我从没想过行。我一遍遍向人解释那不是我的狗，但没人相信，真是够了。”

“不是你的狗，你为何要带着它到处跑？”老板问，“它好在哪？”

“我没有带着它到处跑，”这人解释说，“是它老跟着我。今早十点开始它就缠上我，一直跟着。十多分钟前趁它只顾撕咬一只鸭子时，我赶紧跑进来，还以为把它甩掉了呢。看来回去的路上它不会放过我的。”

“你没朝它扔石头？”哈里斯问。

“我没朝它扔石头！”这人轻蔑地重复说，“我不停地扔石头，扔得

胳膊都酸痛了，而它却当成是玩游戏，还把石头都给我送回来。这块讨厌的砖头我已经拿了一个多小时了，想找机会灭了它，可它总是和我保持距离，我逮不住它，它就坐在六英寸远的地方，张着嘴巴看着我。”

“很久没听到这么有意思的故事了。”老板说。

“能让人开心，我很高兴。”这人说。

然后，他留下来帮老板收拾残局，我们继续上路。在门外十几码远处，那只忠诚的动物在等待它的朋友，虽看着疲惫，但十分满足。它明显有点古怪和神经质。我们生怕会被它喜欢上，还好，它漠视我们从身边走过，唯有对这位待它薄情的人耿耿忠心，着实令人感动，我们也不想去动摇它的忠心了。

在圆满结束了黑森林之旅后，我们继续骑行，途径布赖萨赫^[146]和科尔马，抵达曼斯泰。从那里，我们开始了孚日山脉的短途游，去探索现任德国皇帝所描述的世外桃源。布赖萨赫曾是岩石上的城堡要塞，莱茵河一度绕古城的一侧流过，如今又流经另外一侧，因为还是毛头小伙子时，莱茵河似乎不能确定自己所走的道路。作为居住地，布赖萨赫一定在喜欢寻求刺激和变化的人群中独具魅力。不论战争双方及起因如何变化，布赖萨赫必定卷入其中。人人都来包围它，多数人占领它，又遭沦陷，仿佛没人能够坚守住。那里的居民永远搞不清自己的国籍和身份。某一天他成了法国人，在他尚未学会法语去报税时，他又成了奥地利人，正当他努力向你学习，争当奥地利好公民时，却发现自己已经不再是奥地利人，而成了德国人，尽管形形色色的德国人一定对他迟疑不定。某一天他发现自己信奉天主教，紧接着又成了激进的新教徒。唯有一成不变的是，不论他此刻享有何种身份，都必须为此支付高额的费用。当人们思考这一切时，不禁纳闷儿，在中世纪，除了国王和税收员外，为何人们要如此艰难地生存下去。

论资源的丰富和风光的秀美，孚日山脉和黑森林的山脉不可同日而语，但正是这极度贫乏吸引了游人的眼球。这里的农民没有莱茵河对岸居民那种安富尊荣的平庸神态，这里的村庄和农田更有一种落日的韵致。该地区的另一特色是众多的历史遗迹，许多城堡坐落于在你看来只有雄鹰才会筑巢的悬崖峭壁之上，还有一些由古罗马人建造、毁于吟游诗人^[147]时代的古建筑，这些迷宫般的断壁残垣占地数英亩，游人可在此游览漫步几个小时。

这里见不到蔬菜和水果商，想吃就自己采摘，大多是野生的。来此地旅游很难遵守行程，因热天里人们无法抵制果肥汁甜的诱惑，一般都忍不住驻足、采摘、品尝。这里野果满山坡，就像英国的路边长满了黑莓，有我吃过最好吃的木莓，还有野草莓、加仑子和醋栗。这里不提倡小孩子闯进果园偷摘果子吃，算不上有罪，但他会生病的。山中果园随处可见，擅自闯入去偷吃水果就和鱼想免票进入游泳池一样的不明智。当然，尽管如此，这种错事时有发生。

一天下午，爬山时来到一片高地，我们在那里逗留了很久，水果也吃得过量，因实在太丰盛，种类太多了。我们先吃了些晚熟的草莓，又吃木莓，然后，哈里斯发现了一棵青梅树，上面已结了些青梅，太棒了！

“这是一路上我们经历的最开心的事，”乔治说，“可要玩个痛快啊。”表面听来这个建议不错。

“真遗憾，”哈里斯说，“梨还没熟。”

他为此郁闷了一会儿。后来我们发现一些成熟的金梅，令他略感安慰。

“我看，咱们走得太往北了点，没有菠萝了，”乔治说，“我想吃新

鲜菠萝，这些常吃的水果一会儿就吃腻了。”

“我发现咱们不该吃那么多丛生果，树上的倒没怎么吃，”哈里斯说，“我想再吃些青梅。”

“有人上山来了，”我看到后说，“看着像是当地人，他该知道哪里青梅多。”

“这老伙计走得挺带劲。”哈里斯评论道。

他上山的速度确实惊人，而且我们从远处看得出，他心情大好，扯开嗓门又唱又喊的，还一边挥着手臂。

“好一个快乐的老头儿！”哈里斯说，“看着他，心情都好。可他为何要把拐杖扛肩上？为何不拄着上山呢？”

“你确定？我觉得那不是拐杖。”乔治说。

“那能是什么？”哈里斯问。

“呃，我看，”乔治说，“更像支枪。”

“你说咱们是不是做错什么了？”哈里斯提出。

“你看这会不会是人家的私人果园？”

我说：“你们还记得大约两年前发生在法国南部的惨案吗？一个士兵经过一家房屋时顺手摘了几个樱桃吃，结果樱桃的主人，那法国农夫出来了，一句话没说，直接开枪把他打死了。”

“但肯定不能因为人家摘了水果就开枪打死人，这在法国也是禁止的吧？”乔治说。

“当然是的，”我答道，“绝对是违法的。他的法律顾问辩护时只说他当时情绪异常激动，特别担心他那些樱桃。”

“我想起来点了，”哈里斯说，“你既然说到这儿。后来，发生这悲剧的地区——好像叫‘公社’——向那位死者的亲属支付了高额赔偿金，才算是摆平了。”

乔治说：“我不想再待在这儿了，再说，天也晚了。”

哈里斯说：“他走那么快，会摔伤自己的。而且，我看他并不知道路。”

我感到自己一个人在那儿很孤独，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记得小时候，我很喜欢跑下陡峭的山坡。我要试试看能否找回当年的感觉。这属于急跳运动，但应该说对肝脏有益。

那晚我们住在巴尔，是去圣·奥蒂林伯格路上的一个欢乐的小镇。圣·奥蒂林伯格是一座独特的旧修道院，位于群山环抱之中，那里的服务员都是修女，牧师管账。在巴尔时，晚饭前进来一位游客。他看上去像是英国人，但说着一一种我从未听过的语言，倒是听起来很优美、好听。老板茫然地盯着他，老板娘直摇头。这位客人叹了口气，试着换了一种语言，这下似乎有点唤起我的记忆，虽然当时我说不上是哪国语言，但大家依然听不懂。

“真糟糕。”他大声自语道。

“啊，你是英国人！”老板大声说，一下子兴奋起来。

“先生看着累了。”聪明的小老板娘补充道。

“先生要点餐。”

他俩的英语都讲得很漂亮，几乎跟他们的法语和德语讲的一样好。他们忙活了一阵，让他感觉很舒服。吃饭时，他坐在我旁边，我顺势和他聊了起来。

“你说，”我出于好奇地问道，“你刚进来时说的哪国语言？”

“德语。”他解释说。

“哦，”我答道，“你说什么？”

“你没听懂？”他继续说。

“是我的问题。”我说，“本人才疏学浅，现学现用。不过，当然，这是两回事。”

“可他们都听不懂，”他回答说，“老板和老板娘，这可是他们的语言。”

“我想不是这样的，”我说，“没错，这里的孩子们都讲德语，老板和老板娘也会一点德语，但整个阿尔萨斯大区和洛林地区的老人们还是说法语。”

“我也和他们讲法语了，”他又说，“他们同样听不懂。”

“确实很奇怪。”我表示同意。

“何止是奇怪，”他说，“简直莫名其妙。我有现代语言的学位证书，曾以法语和德语的优异成绩获得过奖学金。在校时，我的语言结构准确，发音纯正，都是超群出众的。可来到国外，几乎没人能听懂我说的话。你说这是为什么？”

“我想是因为，”我回答说，“你的发音太完美了。你记得那个苏格

兰人在平生第一次品尝纯正的威士忌时说的话吧：‘酒也许是纯的，但我不能喝。’同样，人们会认为你说的德语不是一种语言，更像是一种摆设。若要让我说的话，我会建议你尽量多发错几个音，多犯些语言错误。”

此类情况寰宇皆同。每个国家都专为外国人使用其语言而保留特殊的发音体系，本国入自己却从不这么说，所以，当他们听别人说时，就听不懂了。我曾经听到一位英国女士向法国人讲解‘有’这个单词的发音。

“你发的，”这位女士纠正道，“好像这个词的拼写是H-a-v。不对，词尾还有个字母‘e’呢。”

“但我认为，”这个学生说，“词尾这个e您并没有发出声来。”

“你也不用发声，”老师解释道，“这个‘e’是不发音的，但它会影响到前面元音的发音。”

在此之前，他说have很流利，自那以后，一遇到这个词，他就卡壳，需要先定神想想，然后发出的音只有通过上下文才能听懂。

早先殉道者们所受的磨难撇开不谈，我想，没有几个人像我一样那么苦练德语单词“教堂”的标准发音。在我尚未练成之前，早已决定在德国不去做礼拜，免得为此烦恼。

“不对，不对，”我的老师总是解释说——他是一位严谨勤奋的绅士，“你发的像是K-i-r-c-h-k-e，没有k这个音，应该是——”接着他又给我示范一次，这是那天早上他第二十次给我示范这个词的正确发音，但郁闷的是我怎么也没弄明白他和我的发音究竟有何不同。于是，他又试着用另一种新方法。

“你是从喉咙发出的音。”他解释说。他说的没错，确实如此。“我要你从下面这里发音。”他用粗壮的食指给我指出正确的发音部位。虽经一番刻苦练习，我还是发不对这个词，只好为自己解脱说，

“恐怕我真的学不会了，”我说，“你看，这些年来我都是用嘴说话，从不知道人还能用腹部说话，我怀疑现在的自己能否活到老学到老。”

我在漆黑的角落里和寂静的街道上练习了数小时，期间还惊吓了偶遇的行人，最后终于掌握了这个词的正确发音。老师为我感到高兴，我也为自己而高兴。可来到德国之后，却发现没人听得懂，问路去教堂，连教堂的影子也没见到。我不得不放弃这个纯正的发音，再次苦练，重拾自己起初那个错误的发音，然而，人们都能懂，告诉我教堂在街角处，沿着下一条街就走到了，还真就是。

我认为，还是跟着老师在课堂上学习语音的效果更好，那些发音技巧学生不可能无师自通，也往往用不上。如下是语音课的讲授方式：

“把扁桃体紧贴喉头下面，然后，隔膜凸起的部位向上拱起，几乎——但没有——触及小舌，尽量用舌尖伸向甲状腺，深吸一口气，紧缩声门。好，你们双唇闭合，说‘Garoo’。”

他们听后依旧是茫然，不知所措。

第十三章

深度观察德国学生的性格与行为——德式击剑^[148]——实用与滥用——印象派观点——滑稽事——野蛮格斗秘籍——少女对绷带情有独钟——大学生酒会——火蜥蜴式干杯^[149]——给陌生人的忠告——险成悲剧——关于两个男人和两位夫人——和光棍的趣事。

在回家的路上，我们顺路参观了一个德国大学城，想深入了解大学生活，德国朋友们出于礼节，满足了我们的的好奇心。

在英国，十五岁以下的孩子多在玩耍，之后才开始学习，直到二十岁。而在德国，情况恰恰相反。孩子们夏季早晨七点就去上学，冬季则是八点。在学校里，他们勤奋学习，故而十六岁就已精通古典著作和数学，对历史的了解毫不逊色于那些自以为是的政客，并在现代语言方面功底扎实。自然，大学四年八个学期的时光对他们来说就显得太过优哉游哉了，除非有人立志当教授。很遗憾，他们不想成为运动员，虽然具备了运动员的潜质。他们偶尔踢足球，更不常骑单车，而是多待在空气沉浊的咖啡馆里打法式台球^[150]。通常，他们大多时间都花在闲逛、喝啤酒和决斗上，富二代加入学生联谊会——特等联谊会的会费一年约四百英镑，中产家庭子弟加入会费稍低点的学生社团或同乡会。这些团体中不同国籍或民族的学生又各自组成更小的圈子，有来自斯瓦比亚^[151]的斯瓦比亚人、法兰克的后裔法兰克尼亚^[152]人，和图林根^[153]人等等。自然，这势必导致——我想我们戈登高地人团^[154]一半的学生都是伦敦人——每所大学都会有几十个学生社团，每个团体均有自己独具特色的帽子和代表颜色，成为校园里一道亮丽的风景。此外还有团体专属的啤酒馆，穿不同颜色服装者被谢绝入内。

社团里从事的主要活动是著名的德式击剑，有时也同其他联谊会或社团对手进行比赛。

击剑的详尽介绍常见，在此我无须赘述，仅从印象派的角度来描写一下我的第一印象。比起熟视无睹或人云亦云，我认为先入之见更具真实和实用性。

法国人或西班牙人会设法说服你，建斗牛场主要是为了公牛的利益。你以为牛是因疼痛而嘶叫，实则只是笑话自己在场内的滑稽表现而已。你的法国或西班牙朋友会拿它在扣人心弦的比赛中光荣地战死沙场和死于屠宰场那冷血残忍的屠刀下相比。你若不坚持己见，就会心血来潮也希望在英国建个斗牛场，以重振骑士精神。难怪托克马达^[155]对宗教法庭^[156]的人道深信不疑。如果把一个可能正在遭受痉挛或风湿病痛折磨的胖绅士绑在肢刑架上约一小时，他的身体则会大有改善。当他再站起来时，关节活动得更灵活自如——可以说，多年来从未这么活泛过。英国猎人视狐狸为羡慕嫉妒的对象，它在免费获得精彩狩猎一天的同时，还吸引众人的眼球。

务实让人们的一切不愿看到的东西漠然置之。在德国大街上，每三个男人中就有一人身带剑伤，那是学生时代参加近百场击剑比赛留下的见证，将终生携带。他们从幼儿园就开始玩击剑，在习武厅练习。他们认同击剑并非野蛮的观点——既不会冒犯他人，也不会有失身份，而是磨练了德国年轻人冷静和勇敢的特质。倘若要在这样一个全民皆兵的国家证明此观点的话，只能充分证明它的片面性。但是有人怀疑，职业击剑手的品质是否等同于士兵的品质？毫无疑问，在战场上，士兵们更需要勇气和锐气，而非莫名的冷淡。事实上，德国学生并非为武力而更需要勇气，也非为悦己而习武，他们为的是发扬具有两百年历史的尚武精神。

击剑使人变得残酷，或许有技术含量——我听说有——但不显见，

它与理查森秀^[157]上演的大刀搏斗相差无几，完美地融合了滑稽与低俗。在追求格调的望族领地波恩^[158]，和外国游客如云的海德堡^[159]，比赛更规范化。我听说比赛大厅是金碧辉煌，有花白头发的赛场医生救死扶伤，有身穿制服的忠诚仆人端茶递水，还有多彩的仪式伴随比赛全程。而在一些更加本土化的大学里，外来学生稀少，多不参与，人们所看到的比赛本色质朴，场面平淡无奇。

这些比赛确实索然寡味，我强烈建议敏感的读者们甚至跳过此段描写。该话题无法美饰，我也无此打算。

赛场室内空荡肮脏，四壁溅满了啤酒、鲜血和蜡油的污渍，屋顶上烟雾缭绕，地板上铺满锯末。一群学生嘻嘻哈哈，抽着烟，聊着天，有的席地而坐，有的坐在椅子和长凳上。赛场情况大致如此。

格斗者面对面站在场地中间，酷似我们在日式茶碟上见过的日本武士。他们形象古怪呆板，头戴护目镜，颈部裹着厚厚的防护，身上套着看似脏棉被的服装，戴有护垫的手臂伸直举过头顶，仿佛一对笨拙的机械机器人。他们由助手们领进比赛位置，这些助手也穿戴了护具——一顶大大的皮质尖角帽保护头和脸部的安全。人们像是听到了脚轮发出的响声，那是裁判员就位发出的指令，即刻便开始五次长剑的快速交锋。这种比赛毫无欣赏可言：没有步法移动，没有战术技巧，没有优雅艺术（我个人印象）。最终是强者胜出，虽手臂戴有沉重的护具，站姿造作，但他却能一直手握笨重的长剑，在攻守时体力丝毫不减。

比赛的看点是伤者，他们多在头顶或左脸这两处受伤，有时一块带有毛发的头皮或脸皮直接被削掉。这时，皮肤的主人，严格地说是前主人，颇感骄傲且小心翼翼地将其存入信封，并在晚宴上拿出来炫耀。当然，每一道剑伤都是鲜血四溅，溅到医生、助手和观众的身上，喷到屋顶和墙壁上，浸透格斗者的衣服，滴在锯末上凝成一滩。在每个回合结束之际，医生立刻冲进赛场，用那尚在滴血的手按压裂开的伤口，并用

随从端在托盘上的湿棉球擦拭消毒。当伤员重新站起来继续拼杀时，伤口再次血如泉涌，模糊了他们的视线，脚下也开始打滑。你不时地看见，有的半边脸被削个洞，以至于牙齿裸露到耳根，所以在接下来的决斗中，他似乎在对着面朝这一半的观众龇牙笑，而对另一半则始终保持一张严肃脸。有时，格斗者的鼻子被刺裂，显露出一种高傲的神气。

既然学生立志要身带剑伤离开母校，且越多越好，那我怀疑他们是否施了苦肉计，哪怕是比赛规则规定的范围内些微的防守疏忽。最终的胜者属于受伤数量最多的人。虽身缠绷带，失去人形，但一个月过后，他走在大街上，收获无数德国少年的嫉妒和少女的倾慕，而那些只受了几处轻伤的人只能郁闷和失望地隐退而去。

然而，拼杀仅仅是开场，有趣的还在后面。在更衣室上演的第二幕里，医生大多是医科学生，那些获得学位后，急需实习的年轻人。我不得不说，我所接触的医生们貌相平平，却对工作充满热情。这一现状也许怪不得他们，要怪只能怪体制，不能吸引理想的医生来做此工作。对伤口的处理与受伤本身同等重要，每一场手术都只能残忍地进行，整个过程均有医生的同伴在仔细观看他平静而享受地实施手术。伤口整齐又开裂较大的剑伤颇受众者青睐，医生有意缝得粗陋，以期留下永久疤痕。这种随后经人为粗笨地处理过的剑伤，通常能使这位幸运的勇士喜获一个带着至少五位数嫁妆的新娘。

这些两周举办一次的德式击剑赛，学生平均每年参加十几次，另有一些比赛是不允许观看的。若有学生因在决斗中不自主地轻微移动了头部和身体而颜面丢尽，他只有去挑战联谊会里最优秀的击剑手才能重塑形象。他主动请战并得到批准，实则为惩罚，那么他的对手就会尽可能多地给他留下鲜血淋漓的剑伤，他以此向大家证明，哪怕头颅切掉一半，他依旧静立不动。

我怀疑这种击剑比赛有何可圈可点之处，即便有，也只涉及两位格

斗者，相信对观众会产生恶劣的影响，事实也的确如此。我十分清楚自己，绝对没有暴力倾向，所以对此反应一般。赛前，我的心态是好奇加悬念，虽对解剖和手术略知一二，已有心理准备，不至于那么惊眩，但还是急于知道自己是否对血腥场面会有不适感。当看到他们拼杀得血流不止，皮开肉绽，筋骨外露时，我感到一阵厌恶和怜悯。但在第二场决斗时，我必须承认，我的爱心已开始被磨灭。到第三场时，在满屋子罕见的血腥热气熏染下，用美国习语来形容，我开始杀红眼了^[160]。

我希望看到更加刺激的场面，我观察了周围每个人的表情，发现大部分都和我有同感。如果需要一种东西能有效激发现代人的嗜血欲望，当属德式击剑。但这是好现象吗？我们大谈文明和人道，可是，虚伪到自欺欺人的人们哪里知道，人身上的野蛮本性潜藏其内，尚未转化为恶行，也许偶尔显露，我们无需担心它的消失，但是过度引导并不可取。

认真地想来，决斗有许多好处值得称赞，但德式击剑没有任何意义，显得孩子气。虽说比赛残酷、野蛮，但依旧改变不了它幼稚的性质。剑伤本身没有任何内在价值，不是伤口的大小赋予它们威严，而是受伤的原因。威廉·退尔^[161]算得上是一位世界英雄，但我们如何去评价那些为了每周两次用十字弓射击儿子头顶的苹果而成立俱乐部的父亲呢？这些年轻的德国绅士可以去逗一只野猫，也同样能取得令其引以为豪的成就！只为受伤而参加社团，无疑把自己的智商降低到一个托钵僧舞者^[162]的水准。有游客给我们讲过，中非土著人在喜庆佳节里以蹦跳和鞭打自己的野蛮方式来表达感情，但欧洲人并没有必要去模仿他们。其实，德式击剑与决斗可谓是南辕北辙，如果德国人自己看不出其中的滑稽所在，我们只能为其幽默感缺失而遗憾了。

但国民对本国击剑很支持和推崇，有人即使不赞同，至少不难理解。一项关于不提倡但却宽恕醉酒行为的大学校规更是让人难以辩驳。并非所有的德国学生都醉酒。实际上，多数人即便倦态十足，但仍头脑

清醒。但有少数声称是斗酒学士并得到广泛认可的学生，他们付出代价、日夜狂饮练得的一身酒力，也仅能免其酩酊大醉，不失知觉而已。不是所有的学生都这样喝酒买醉，但在大学城里经常见到年轻人不满二十岁却已拥有福斯塔夫^[163]的身材和鲁本斯·巴克斯^[164]的面色，而德国少女迷恋那张看似用特殊材料塑造而成的沟壑纵横、永远无法填平的脸蛋竟会是确凿的事实。当然，浮肿且有斑点的皮肤和“啤酒肚”肯定是没有回头率的，那外凸的大肚腩仿佛随时会引发整个身躯失衡。可是，当看到年轻人从早上十点的“上午酒^[165]”开始喝啤酒，直喝到次日凌晨四点的“大学生酒会”才结束，还有什么可指望的呢？

大学生酒会，我们也叫男子交际会。从参加者来看，此聚会有利无弊，或许有些喧闹粗野。主人邀请十几或上百位同学来咖啡馆，为其提供啤酒和廉价雪茄，大家舒服畅快地尽情享用，也许主办方就是联谊会自身。在这里，如同在任何一方，你见证了德国人的纪律和秩序意识。当有人进门时，全体起立，立正敬礼。若一桌人到齐后，先选出本桌主席，再由他公布歌曲数目。这些歌曲页分放在桌面上，每两人一份。他宣布第二十九首，并大声说道“第一段”，接着大家同声齐唱。相邻二人同拿一份歌谱，仿佛是教堂里两人合捧一本《圣歌集》一样。每唱完一段，大家会停一下，等待主席发布指令开始下一段。因德国人都接受过唱歌专业训练，且多数人嗓音优美，总体效果固然精彩。

听他们唱歌感觉如同是在教堂听圣歌，但歌词在不时地帮你纠正错觉。无论是爱国歌曲、伤感民谣或震撼英国年轻人的自然小调，他们都唱得严肃认真，从头至尾没人嬉笑、没人跑调。唱毕，主席高喊“为成功干杯！”全体重复着“为成功干杯！”随即举杯饮尽杯中酒。钢琴师起身鞠躬，大家也鞠躬回礼，紧接着，女服务员进来再次斟满酒杯。

在唱歌的间隙，大家相互敬酒和回敬，却很少听到欢笑声，学生们常以微笑和庄重的点头表赞同。

有一种对特殊客人的特别敬酒方式叫火蜥蜴，表情格外严肃。

“现在，我们，”主席说，“来一个火蜥蜴式干杯。”大家全体起立，像军人集合那样站着。

“酒准备好了吗？”主席问道。

“备好了。”大家异口同声地回答。

“火蜥蜴式干杯准备开始。”主席说，于是大家做好准备。

“一！”我们在酒桌上以画圈的方式摩擦杯子^[166]。

“二！”摩擦声再次响起。接着是“三！”

“干杯！”

大家共同一饮而尽，并高举手中的空杯。

“一！”主席再次说道，所有空杯的杯脚在桌上旋转摩擦起来，发出像是石滩上退潮的海浪声。

“二！”又闻海浪起伏声。

“三！”随着咣的一声，杯子重重地落在桌上，大家重新就坐。

大学生酒会上的活动是两个学生相互侮辱（当然，只是开玩笑而已），然后开始拼酒。先指定一名裁判，再将两只大杯倒满啤酒，两人手握杯把相对而坐，这时，所有人的目光聚焦于他们。随着裁判一声号令，啤酒瞬间下肚，先将喝干的酒杯砰地放在桌上的一方为赢家。

外来者若想参加此酒会，体验德式风情，需事先把写有自己名字与地址的卡片别在外衣上。德国学生一向讲礼数，不管自己喝成什么样，

也会想方设法确保客人在天亮前平安到家。当然，别指望他能记清地址。

我听说过三个外地人参加柏林大学生酒会险些酿成悲剧的事。这三个人决定来一次深度体验。他们讲明了意图，并受到热烈欢迎。随后，他们各自在卡片上写下自己的地址，并把卡片别在面前的桌布上。错就错在这里了。他们本应按照我的建议把卡片仔细地别在外衣上，因不一定总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有可能不经意间坐到桌子的另一边去，但不管坐在哪里，外衣会随身穿着。

凌晨时分，为了让那些尚未喝高的人玩得更舒心，主席提出先把喝趴下的人送回家，其中这三个英国人感到活动有些无聊，就决定把他们弄上出租马车，由一个相对清醒的学生负责送其回去。如果他们整晚一直待在原位也就没事了，但不幸的是，他们四处走动过，没人知道哪张卡片属于哪位绅士——他们自己更是糊涂。在当时一片热闹的气氛中，没人觉得有何问题，三个人正好三个地址，一个不少。我想大家认为即使搞错了，天亮后也能解决好。总之，三个人被送上了出租车，和那个手拿三张卡片头脑尚清醒的学生一起在大家的道别与祝愿声中离开了。

喝德国啤酒就有这点好处：它不会让人醉到英国人所理解的醉酒那个程度，喝多了也不惹人烦，只是累了不想说话而已，他想一个人静静，想睡觉，在哪儿睡不重要——哪儿都行。

那学生让车夫在最近的地址停下，把醉得最厉害的一位弄下车，出于本能想先把他摆脱掉。他和车夫把那人抬上楼，按了旅店的门铃，一位睡眼惺忪的门房给开了门。他们把他抬进去，打算找个地方放下，碰巧一间卧室的门开着，屋里没人，还能有比这更好的事吗？——他们就把他抬了进去。事情办得如此顺利让他俩松了一口气。把他放在床上后，两人得意地回到车上。

在下一个地址他们又停下车，这次按了门铃后，是一位女士开的门。她身穿家居服，手拿一本书。学生手里还剩两张卡片，他看了看上面那张，礼貌地问能否见Y夫人。碰巧，这位女士就是Y夫人。说到幸运，这一路他还真是顺风顺水。他向Y夫人解释说此刻靠墙睡着的那位先生是她丈夫，但她却对丈夫回家反应冷漠，她只是把卧室门打开，之后就走了。这学生和车夫把她丈夫抬进屋，放在床上。他们没有折腾着给他脱衣服，因为确实乏了！他们也没再见到女主人，也就只好不辞而别了。

最后一张卡片是一个单身汉的，他住旅馆，所以，他们把最后这个人抬进了那家旅馆，交给了值夜班的门卫之后就离开了。

话说在他们第一站送人的地方，约八小时前，X先生曾对X夫人说：“亲爱的，我想我告诉过你，有人邀请我今晚去参加一个叫大学生酒会的，对吗？”

“你的确提到过，”X夫人说，“大学生酒会是什么？”

“嗯，就是一种单身派对，亲爱的。学生们欢聚一堂，唱歌、聊天还——抽烟，就是那些事儿，你懂的。”

“噢，好吧，祝你玩得开心！”X夫人说，她是个通情达理的好女人。

“会很好玩的，”X先生说，“我一直想着见识一下这种聚会呢，我可能，”X先生继续说，“我是说，我有可能会晚点儿回来。”

“你说的晚是多晚？”X夫人问。

“难说，”X先生回答道，“你知道这些学生，他们聚在一起会疯狂地玩——我想，肯定会喝很多酒。我不知道我会怎样。如果可以的话，我

会早点回来的，当然是在不扫人家兴的情况下，但如果不行——”

我前面说过，X夫人通情达理，她说：“你最好向谁借把钥匙来，我去跟多莉一起睡，这样的话，不管你几时回来都不会吵我。”

“你这个主意真不错，”X先生赞同地说，“我不会吵你的，我会悄悄地进来钻进被窝的。”

深夜时分，或许是黎明时分，X夫人的妹妹多莉坐起身来，好像听到了什么动静。

“珍妮，”多莉说，“你没睡吗？”

“是的，亲爱的，”X夫人回答说，“没事儿，你接着睡吧。”

“是什么声音？”多莉问，“你说是不是着火了？”

“我想，”X夫人说，“是珀西吧，很可能他黑灯瞎火的绊到了什么。别担心，亲爱的，你睡吧。”

等多莉一睡着，X夫人这个好妻子，不放心地想要悄悄溜过去看看珀西是否安然无恙。于是，她穿上睡衣和拖鞋，蹑手蹑脚地穿过走廊回到她的房间。此时，恐怕只有地震才能吵醒床上的那位先生。她点上蜡烛，悄悄走近床边。

这不是珀西，绝对不是。无论如何，他都不可能是她丈夫。看他此时的睡相令她反感至极，唯一的念头就是把他赶出去。

但她又似乎觉得此人眼熟，就走上前去仔细端详。这下她记起来了，没错是Y先生，她和珀西刚到柏林那天就是在他家吃的饭。

但他在这儿干什么？她把蜡烛放到桌上，坐下来，双手托着脑袋思

来想去。猛然间她想起，珀西是跟Y先生一起去参加的酒会。一定是搞错了，Y先生被送到了珀西的地址，那珀西此刻——

各种可能发生的糟糕情况在她眼前闪过。她匆匆回到多莉房间，穿上衣服，悄悄地下了楼。碰巧有辆夜班出租马车经过，她坐上车来到了Y夫人家。她让车夫在外等着，自己飞奔上楼，接连接门铃。依旧是Y夫人开的门，她同样穿着家居服，手拿一本书。

“X太太！”Y夫人惊呼道，“什么风把你吹来了？”

“我的丈夫！”此刻，可怜的X夫人唯一想到说的就是，“他在这儿吗？”

“X太太，”Y夫人挺直腰板反驳说，“你怎敢这么说话？”

“噢，请别误会！”X夫人恳求道，“全乱套了，他们一定是把可怜的珀西送到这儿了，他没回家，我确定是这样的，您去看看吧。”

“亲爱的，”Y夫人说，她年纪要大得多，很慈祥，“别激动，大概半小时前，他们把他送到这儿，实话跟你说，我连看都没看一眼。他在里面，我想他们连靴子都没给他脱呢。你冷静点，咱们这就把他弄下楼，送回家，没人知道的，只能这样了。”

Y夫人看上去确实很想帮X夫人。

她推开门，X夫人走进去，瞬间又面色苍白，一脸惊恐地出来了。

“那不是珀西，”她说，“我该怎么办啊？”

“你以后别再犯这种错了。”Y夫人边说，边向屋里走去。

X夫人叫住了她说，“那也不是您的丈夫。”

“胡说。”Y夫人说。

“真的不是，”X夫人坚持说，“我知道的，他正睡在珀西的床上，我刚从家过来。”

“他在那儿干什么？”Y夫人怒吼道。

“他们把他送去放在床上的，”X夫人说着就哭了起来，“所以我才想到珀西一定在你这里。”

两个女人站在那儿，面面相觑，一时无语，只有在半掩着门的另一边那位先生的鼾声打破了沉静。

“那里面那人是谁？”Y夫人问道，她先镇定了下来。

“我不认识，”X夫人回答说，“从未见过。您认识吗？”

Y夫人没有作答，只是砰的关上了门。

“咱们怎么办？”X夫人问。

“我知道我该怎么办，”Y夫人说，“我和你一起回去把我丈夫接回来。”

“他在沉睡。”X夫人说。

“我知道。”Y夫人边说，边系上斗篷。

“那珀西在哪儿呢？”可怜的X夫人下楼梯时抽泣起来。

“亲爱的，这个问题，”Y夫人说，“你得去问他了。”

“他们竟会出这种错，”X夫人说，“保不准把他怎么样了昵。”

“明天早上咱们就问个清楚，亲爱的。”Y夫人安慰她说。

“这些大学生酒会没个正经，”X夫人说，“我不会再让珀西去了，绝不会——只要我还有口气。”

“亲爱的，”Y夫人说，“只要你尽到责任，他就不再想去了。”据说他的确没再去过。

如我所说，造成这一切的原因就在于他们没把卡片别在外衣上，而是别在了桌布上，可谓自作自受。

第十四章

终局前的认真思考——英国人的德国观——上帝穿制服戴头盔——无助弱智者的天堂——德国人的道义感与进取心——德国绞刑的可行性——对好人死后的猜想——军人本能：是全备全能^[167]吗？——德国店主——他的谋生之计——新女性的共性——对德国民族的诋毁——骑行圆满结束。

“谁都能当国王，”乔治说，“我也能。”

我们坐在波恩宫廷花园，俯瞰莱茵河。这是我们此行的最后一晚了，明天一早的火车将把我们送上返程之路。

“我要把送给德国人的建议全都写在一张纸上，”乔治接着说，“找家好的印刷公司多印一些，再找人贴在城镇和村庄的角角落落。这事儿一定要办。”

如今的德国人平和、温顺，好像他们唯一的志向就是按时缴税和听令行事，顺服上帝指派的掌权者。必须承认，在他们身上几乎找不到其蛮人祖先的踪影了。对他们的祖先来说，个人自由如同呼吸般重要；他们任命了地方法官顾问，却依旧保留部落的执行权；他们跟随首领，但鄙视服从。在今天的德国，人们大谈社会主义，不过是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专制主义。德国选民对个人主义毫无兴趣，他们不但愿意，而且迫切希望所有一切均由他人控制和管理；他们争论的不是政府，而是政府的形式；对他们而言，警察就是宗教，永不改变。在英格兰，我们视身穿蓝色制服的警察为无害的必需品，在普通市民看来，虽然看到警察在城里一些交通拥挤的街区帮扶老妇人过马路，方显其用途，但他主要是充当路标。除了感谢他的服务工作之外，我不知道何时还会想起他。而

在德国，人们把警察当神来崇敬，当守护天使来拥戴。在德国孩子眼里，警察叔叔就是圣诞老人和博吉人^[168]的共同化身，他施善惩恶，秋千、旋转飞椅、打仗玩的沙丘、室内游泳池、露天游乐场等玩耍的设施都是他给的。纯真的男孩女孩，人人都想取悦于警察，面对警察叔叔的微笑会令孩子倍感得意，被警察拍过头的孩子会变得不易相处，其自命不凡难以容忍。

德国市民好比士兵，警察就是军官。在大街上警察指挥着人们往何处走、走多快。每一座桥头都站着警察，告诉人们怎样过桥。倘若警察不在，他们就坐下来，等待河水从身旁流过。在火车站，为保证旅客的安全，警察会把他们锁在候车室里。时间到了，再把他们放出来，送交给乘警。乘警也是警察，只是制服不同，他负责告知旅客座位在哪，何时下车，并确保他到站下车。在德国，你不必对自己负任何责任，一切均有人来为你办理妥当。你不用照顾自己，不能独善其身也无可厚非。关照他人是警察的天职。如果你是无助的弱智者，一旦出了事，警察难辞其咎。无论你在何处，在做何事，你的一切均由警察负责，他会关照你——对你关怀备至，这点不容置疑。

你若迷路了，他会找到你；你若丢失了东西，他帮你找回来；你若不清楚自己想要什么，他会告诉你；你若想得到任何值得拥有之物，他帮你弄到手。在德国，你不需要私人律师。你若想买卖房屋或田地，国家起草产权转让书；你若上当受骗，国家替你打官司。国家给你爱，给你投保，甚至为一件小事与你风雨同舟。

“你只需要出生就够了，”德国政府对德国公民说，“剩下的事交给我们去做。不管是家里还是家外、健康还是生病、娱乐还是工作，我们都会告诉你该做什么，并监督你完成，你什么心都不用操。”

德国人的确不操心。如果找不到警察，他就四处游走，直到看见墙上张贴的警方告示。他会认真阅读，然后按照上面写的去做。

记得在一个小镇上——我忘了名字，倒是无所谓，这种事可能在德国的城镇里不足为奇——我看到大门开着，里面通向一个花园，正在举行演唱会。没有门卫，随便谁都可自由踏入此门，免费欣赏演唱会。实际上，相对于四百多米以外的另一个大门，走此门确实方便的多。然而，无一路过的人动心要走这里进去，大家都头顶烈日，苦苦地走向另一个门，在门口买票进入。我还见过几个年轻人留恋地站在空无一人的冰场边上，他们本可以再玩几个小时的滑冰，但没人要这个小聪明。人群和警察都在半英里外的另一头拐角处，没人过来阻止他们，但他们明白该就此而止。诸类事不禁让人认真思考，德国人究竟是不是罪恶的人类家族中一员？这个平和、温雅的民族会不会就是天使下凡，只为一杯啤酒，因为他们一定知道，唯有在德国才能喝到这货真价实的啤酒？

在德国乡村，道路两旁果树成行。没有任何警示禁止大人或小孩擅自采摘水果，唯有道义。在英格兰，类似情况往往引起公愤，因数以百计的孩子死于霍乱，而医务人员为应对过量食用酸苹果和生核桃所致疾病忙得跑断了腿。公众舆论要求用围栏将果树隔开，以免造成伤害，果农们则想省去围墙和栅栏的开销，但公众不允许，担心会在全社区内传播疾病，导致死亡。

但在德国，僻静的道路两边长满果树，小男孩却不为之所动，情愿走几英里长的路到另一头的村里去买仅值1便士的梨来吃。这在盎格鲁—撒克逊人看来，无视这些瓜熟果香、垂实如珠且未加栏护的果树是对机会的可耻浪费，是蔑视上帝的恩赐。

尽管我不确定是否属实，但据我对德国人性格的观察，若听说被判死刑的德国人收到一条绳子，让自己缢死，我不会感到惊讶。这能为国家节省许多麻烦和开支。我不难想象德国罪犯手拿绳子回到家里，认真阅读警方指示后，去后厨房悬梁自尽的情景。

德国民族非常优秀，总体来说，大概是这个世上最优秀的民族，他

们和蔼、无私、友善。我确信他们大多数人死后会上天堂。的确，若将其同世界上其他基督教民族相比，人们定会得出天堂主要是德国制造这一结论。但我不明白他们是怎么去的，我不相信任何一个德国人的灵魂都能自主飞上天去，敲开圣·彼得^[169]之门。我想他们应该是以小团队形式，由一位死去的警察负责带队，一同升入天堂。

卡莱尔^[170]说过，普鲁士人^[171]最重要的美德之一在于接受训练的能力，该说法同样适用于整个德国民族。可以说这是个从命的民族，指到哪里就去哪里，让做什么就做什么。工作需要，经过培训，由一位身穿制服者负责，即派往非洲或亚洲，他必将成为优秀的殖民者，勇于面对一切困难。但却很难说他是先驱者，一旦让其自主行事，他就感觉自己即将消逝而死，并非因黔驴技穷，纯粹是缺乏独断所致。

德国人长期以来一直充任着欧洲卫士，军人的本能已渗透到他们的血液里。他们具备诸多军人的美德，同时也饱受了军训的严苛之苦。我听说有一个近期才退伍的德国仆人，其主人差遣他把一封信送到一个人家里，并在那里等待回复。过去了几个小时，仍不见人回来。主人奇怪加焦急，便前去查看，结果发现那人手拿回信，仍在原处等待主人的下一个指令。这事听起来有些夸张，但我个人相信其真实性。

离奇的是，同为一人，作为普通个体如孩子般无助，一旦穿上军装，顷刻变得聪明睿智，富有责任心与积极性。德国人能统治他国，也能被他国统治，唯独不能统治自己。解决的办法似乎可将全体德国人都培训成军官，再让他自己管理自己，如此他则需自主判断和决策，并自我监督，确保他机灵又准确地贯彻执行。

德国人养成这样的品性，自然和学校教育密不可分。学校一直遵循的教育方针是培养学生的“职责”观念，这是大家共同的美好理想。但在恪守职责之前，需先明确此处“职责”的定义。德国人的解释是：“盲目完全地服从身穿制服者”。这与英国的教育方针形成对照，但鉴于两国

同样繁荣发达，故两种方法有异曲同工之妙。迄今为止，德国蒙恩赐福，得到了良好的治理。若可持续，表明该方法符合国情。待到体制出故障之日，即是德国开始动乱之时。但也有可能，德国的教育方法颇具优势，优秀的管理者层出不穷。看起来必定是这样。

作为商人，我认为德国人与其英国对手相竞争，始终差了一大截，除非他的脾性有相当大的改变，这正是源于他的美德。对他来说，生活比纯粹赚钱重要得多。在德国，银行和邮局中午停止营业两小时，这期间，员工都回到温馨的家里同亲人共享午餐，或许再吃些甜点后小睡一会儿。他们不指望，也许根本不想同一个站着吃饭、睡觉时电话不离身的民族竞争。在这个国家，阶层间的差别总体不大，不至于像英国人为了追逐高官厚禄而拼得你死我活。除了土豪贵族的地位不可动摇之外，对于多数人来说等级只是浮云。女教授和女烛台匠每周相约在咖啡派对[\[172\]](#)，平等地聊着八卦。马房老板与医生相聚在他们钟爱的酒吧里恳谈共饮。阔气的建筑承包商准备宽敞的马车去乡间旅行时，也会邀请他的管家和裁缝以及他们的家人同行，每人带些酒水和食物，大家共享。在回家的途中，他们一起引吭高歌。只要这般光景常在，德国人不愿意把自己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浪费在赚钱养老上。他的品位——更要紧的是——他妻子的品位是千古不变的廉价。他喜欢用很多红色长毛绒装饰布以及各种镀金和漆器家具装饰公寓或别墅，喜欢在墙上贴满照片。不过在灯光的照映下，也许绝不比赝品伊丽莎白一世[\[173\]](#)混搭高仿路易十五[\[174\]](#)的画像差几何。他还可能请来当地艺术家涂绘外墙，楼下绘一场血腥大战，而天使般的俾斯麦[\[175\]](#)挥着翅膀影影绰绰飘飞于楼上卧室窗边，在此过程中，他从前门口的粉刷就一直干涉个不停。至于大师级作品[\[176\]](#)，他依旧甘愿去美术馆欣赏，“家中挂名人名画”尚未在这个国度形成风气，他不必挥霍钱财只为把自家变成一个老古玩店[\[177\]](#)。

德国人贪酒好吃。现在仍有英国农民一边对你说种田会挨饿，一边却在享受着一日七餐；俄罗斯全国上下每年举办一次为期一周的美食盛

宴，期间不乏有多人因过食煎饼而撑死，但这是一个宗教节日，属于特例。同世界各民族相比，吃货这一美称非德国人莫属。他们清早起床，边穿衣边豪饮几杯咖啡、吞下五六个热黄油面包卷。到了上午十点钟才坐下来用餐，中午一点或一点半时开始吃正餐，对此他们毫不懈怠，认真吃上两三个小时。下午四点进咖啡馆，吃蛋糕、喝巧克力。晚上的时光多花在品尝各种小吃上，一般不吃或很少吃套餐，比如七点时，喝一瓶啤酒、吃一两块夹有奶酪或香肠的面包；在剧场幕间休息时，再来一瓶啤酒和一片火腿；回家前要喝一小瓶白葡萄酒，吃个煎蛋；上床前，最后再吃一片奶酪或香肠，就着更多的啤酒下肚，然后进入梦乡。

但他们算不上美食家。餐厅里不常见法餐厨师和菜单。相比昂贵的红葡萄酒^[178]或香槟，他们选择喝啤酒或当地价廉的白葡萄酒。这么做也确实对他们有益。人们不难理解，每次法国酿酒商向德国酒店或商店出售红酒时，仍对色当^[179]耿耿于怀。鉴于德国人通常不喝红酒，复仇并不是明智之举，反倒让无辜的英国游客成了替罪羊。也可能法商同时还想到了滑铁卢^[180]，认为无论如何不能忘记宿怨。

在德国，高档娱乐不可遇也不可求，一切都是那么简单、亲切，没有烧钱的运动，没有华丽的设施要维护，也没有盛装出席的炫富社交场合。他们最大的乐趣就是花上几马克去欣赏歌剧或音乐会，他的妻子和女儿们身穿自制的礼服，头裹披肩，步行前往。

德国人质朴无华的品质着实令英国人耳目一新。很少见到私人马车，连出租马车也只有在快捷、干净的电车不经过的地方才有人坐。

他们以此保持着自己的独立性。店主不必讨好顾客。一次，我陪一位英国女士在慕尼黑逛街购物。

她习惯了在伦敦和纽约购物，在这里，不管店主给她推荐什么，她都挑剔抱怨，并不是她真的对商品不满意，这是她的购物策略。她说别

家店里有更多物美价廉的东西，并不是她真的认为自己能买到，而只是想让店主给她优惠。她说店里的商品缺乏品位：品种不多，不时尚，太大众化，看上去不耐穿，她也并不是有意冒犯，而是如我刚才所说，这是她的策略。店主不辩解，也不反驳，他把东西分别放回包装盒里，再把盒子放回货架原处，然后走进店铺后面的小屋里，关上了门。

“他不再出来了吗？”过了两三分钟后，这位女士问道。

她的语气不像是在问问题，显然是不耐烦。

“应该是吧。”我答道。

“为什么？”她很吃惊地问。

“我想，”我告诉她，“你把他惹恼了。他此刻多半是坐在那门后抽烟看报呢。”

“真是个奇葩店主！”我的朋友边说边拿上自己的东西，气愤地离开了。

“这是他们做买卖的方式，”我解释说，“东西都在这里，你若喜欢，就买走，不想买呢，他们希望你别来评头论足。”

还有一次，在一家德国酒店的吸烟室里，我听一位小个子英国人讲了个故事，换成我的话，我不会讲给别人听的。

“想和德国人砍价，”这个英国人说，“根本行不通。他们似乎听不懂你的意思。我在乔治广场的一家店里看到了《强盗》[\[181\]](#)第一版，就走过去问价。柜台后面是个古怪的老头，他回答：‘二十五马克。’然后又继续看他的书。我告诉他几天前看到一本精装版本才卖二十马克，诸如此类砍价的话，你懂的，可他竟然问我‘在哪里？’我说是在莱比锡

[\[182\]](#)的一家店。

“他建议我回到那里去买，似乎并不在意我买或不买这本书。我问：

“‘你最低价是多少？’

“‘我已经说过了，’他答道，‘二十五马克。’他是个易怒的老头。

“我说：‘不值这些钱。’

“‘我从未说过它值，是吧？’他厉声地说。

“我说：‘给你十马克卖了吧。’我想没准儿他会加到二十马克成交。

“他站了起来，我以为他绕过柜台去把书拿出来呢，却相反，他径直朝我走来。

“他这个大块头一把抓住我的双肩，把我拎出门推到街上，然后砰地关上了门。我今生从未如此惊讶过。”

“也许这本书真就值二十五马克。”我说。

“当然值了，”他答道，“超值。但你是念的什么生意经！”

若有任何能够改变德国男人的性格，那就是德国女人。她自身就善变——我们称之为前卫。十年前，没有哪个在乎名声，想要嫁人的德国女士敢骑自行车；今天，数以千计的德国女士骑着车子穿梭于大河两岸。老辈们见此无奈地摇头，但我看到有小伙子赶上去同她们并肩骑行。不久前，女人用冰刀外刃滑冰[\[183\]](#)被认为是女汉子，她们的正确姿势应该是小鸟依人地靠着男性亲人。现在，她们独自在角落里练习8字形花样滑冰，直到有小伙子过来帮忙为止。她们还打网球，而且，说到

安全，我甚至见过她们驾驶一辆轻便双轮马车。

她们一向受到良好的教育，十八岁就能讲两三门语言了，但是忘掉的东西比普通英国女人读过的还要多。迄今，教育对她们完全没有派上用场。一结婚就下厨房，并匆忙清空大脑，把空间留给了糟糕的厨艺。然而，倘若她开始醒悟女人存在的意义不是为家务奉献一切，如同男人不能把自己变成赚钱机器一样，假如她有意愿走出家庭、融入社会的话，那么这样一个身心健旺的伴侣，必定能产生持久而深远的影响。

须知德国男人格外多愁善感，极易受其女伴的影响。有人说他们做情人是最佳的，做丈夫却是最差的。这都是女人的错。一结婚，她就用地毯拍打器，将浪漫赶出家门，抛在九霄之外。当姑娘时，她不懂穿着打扮；嫁为人妇后，她换下身上的衣装，用家里随手翻到的奇怪东西裹在身上。她不再在意自己的形象。原本拥有天使面孔、魔鬼身材，美若朱诺^[184]的她心存积怨，欲自暴自弃。为满足对甜食的欲望，她舍弃了热爱和追求美的权利。每天下午你都能在咖啡馆见到她，大口地吃着涂满奶油的蛋糕，大口地喝着巧克力。之后，她火速发福，变得臃肿而满足，魅力也随之荡然无存。

当德国女人戒掉下午咖啡和晚上啤酒，做足运动以保持身材，并在婚后继续阅读烹饪书之外的书籍时，德国政府就会意识到有一股新兴的未知力量需要应对，而且，全国上下处处明显可见老一代妇女正让位于新女性这一现象。

至于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人们很好奇。德国仍然是个年轻的国家，它的成熟对世界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德国人优秀而可爱，将会为实现更加美好的世界做出更大的贡献。

要诋毁他们，最差也不过是说他们有缺点。对此，他们自己并不清楚，他们认为自己很完美，这正是他们的不明智所在。他们甚至认为自

己比英国人优秀，这让人无法理解，人们感觉他们一定是装出来的。

“他们有自己的道理，”乔治说，“但是他们的烟草是国之罪。我要睡了。”

我们起身，依着低矮的石头围墙，凝望着轻柔幽暗的河面上舞动的灯光。

“总的说来，这次的骑行很愉快，”哈里斯说，“很高兴要回家了，可是想到要结束了，还是感到遗憾，你们也能体会的。”

“‘骑行’是什么？”乔治问，“你解释一下。”

“‘骑行’，”我解释说，“我认为是一次旅行，或短或长，漫无止境，要自我把控，在一定时间内必须回到原点。我们时而穿过繁华街道，时而走过田间小路；有时流连数小时，有时数日。但无论时间长短，无论身在何方，我们的思绪随着流沙奔跑。路遇行人，我们点头微笑，有时止步与少数人聊上几句，甚至与个别人同行一段。虽常常感到些许疲劳，但我们乐此不疲。总之，我们度过了一段快乐时光，在结束之际颇感遗憾和留恋。”

[1]此处原文为steam-roller，蒸汽压路机，一种速度最慢的交通工具。此处意指已婚女人识破其丈夫的谎言速度之慢，超过蒸汽压路机。

[2]又称畿尼、几尼，是英格兰王国以及后来的大英帝国及联合王国在1663年至1813年所发行的货币。1基尼=1.05英镑=21先令，最初是用几内亚的黄金铸造的，因此得名。

[3]1899年在梅德韦河上举行了皇家海军快艇锦标赛，由此，快艇比赛的传统一直延续下来。

[4]埃塞克斯郡极具吸引力的小镇，位于英格兰东南部，地处斯陶尔河和奥维尔河流的交汇处，在历史上曾被证明是泰晤士河和汉柏（英国东部的一个河流入海口）之间唯一可供水手安全抛锚的地方，因此，被长期作为重要的民用及军用港口。

[5]法兰西斯·德瑞克（Francis Drake，约1540—1596），16世纪英国著名的私掠船长、航海家和探险家。在英国，他是名留千古的英雄，而在西班牙却是恶名昭著的海盗。1588年，德瑞克的舰队在英国一举击溃西班牙无敌舰队，在英、西大海战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被封为英格兰勋爵。

[6]德瑞克在加勒比航线上对西班牙的船队实施了多次袭击，使得西班牙人在加勒比海上渐渐地失去了控制权。

[7]此处英文dead一词是双关语，在上一段意为“完全的、正好的”，而此处船长意指无生命的，表现了船长的诙谐幽默。

[8]萨福克郡一个城镇，位于英国东南部。其历史悠久，狄更斯在小说中提到过此镇，另有著名的伊普斯维奇足球俱乐部。

[9]位于德国西南部巴登—符腾堡州山区，是德国最大的森林山脉，由于森林树木茂密，远看一片黑压压的，因此得名。许多格林童话故事，如《白雪公主》《灰姑娘》里的故事都发生在此。是著名的旅游胜地，以其独特的地理环境闻名世界。

[10]“审慎”是古希腊哲学中四种基本美德之一（其他三种分别是正义、坚韧和节制）。在希腊罗马时代，已经被人格化为手拿镜子和蛇的女神，有时也以手拿量角器、书本或卷轴的形象出现。她手中的蛇象征智慧，而镜子则是真理与自省的象征，两者合二为一，即为审慎。

[11]正义女神，是作为法律基础的公正道德的象征。文艺复兴以来通常被描述为手持天秤及长剑，并有时戴着眼罩。现今经常出现于法院的肖像是由代表正义的古希腊法律女神忒弥斯（Themis）及古罗马命运女神福尔图娜（Fortuna）的形象混合而成。自16世纪开始，正义女神常被塑造成带眼罩的形象，代表其客观、不徇私、一视同仁的平等精神。

[12]1618年至1648年，由神圣罗马帝国的内战演变而成的全欧参与的一次大规模国际战争，是欧洲各国争夺利益、树立霸权以及宗教纠纷剧化的产物。战争以波希米亚人民反抗奥国哈布斯堡皇室统治为肇始，最后以哈布斯堡皇室战败并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而告结束。这场战

争使日耳曼各邦国大约被消灭了60%的人口，其中男性更有将近一半死亡，十分惨烈。

[13]此处原文为a fair trial，意为考验期，艰难时期。在前一句中用了同一个短语，其中trial有试用和评判之意。作者通过使用双关语达到幽默的写作效果。

[14]中国弩弓在欧洲的称呼。欧洲十字军战士将十字弓的威名远播于西方世界。在教皇发动十字军东征的两个多世纪，最重要的兵器就是十字弓。

[15]英国伦敦东南部的一个铁路车站，是伦敦面积最小但最为繁忙的车站。

[16]一种温带蝴蝶，分布地在欧洲和亚洲，习惯高飞在树林顶上，地上如有腐尸，雄蝶会被吸引而前往摄食。

[17]当地一家媒体。

[18]19世纪英国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荒凉山庄》中的人物，一向以老绅士为荣，对工业发达后人们失去绅士风范而感到惋惜。

[19]位于伦敦威斯敏斯特桥路的一个圆形表演场。1773年由菲利普·阿斯特利创办开业，标志着现代马戏的形成，阿斯特利也被誉为“现代马戏之父”。

[20]德语原文为Behalten Sie Ihr Haar auf，其对应的英语习语是Keep your hair on。

[21]泰晤士河流经伦敦，在此注入北海。

[22]伦敦市中心的一条主路。

[23]英国夏季著名的赛马大会，在位于英国西萨塞克斯郡的古德伍德举行，是为期5天的赛马嘉年华。像其他的英国赛马会一样，出席赛马会的观众们要按照着装礼仪精心打扮。

[24]本·琼森（Ben Jonson，约1572—1637），英格兰文艺复兴剧作家、诗人和演员，其作品以讽刺剧见长，代表作有《福尔蓬奈》（Volpone）和《炼金士》（The Alchemist），抒情诗也很出名。

[25]弗朗索瓦·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约1495—1553），文艺复兴时期法国最杰出的人文主义作家之一，通晓医学、天文、地理、数学、哲学、神学、音乐、植物、建筑、法律、教育等多种学科和希腊文、拉丁文、希伯来文等多种文字，堪称“人文主义巨匠”，主要著作是长篇小说《巨人传》。

[26]位于法国东北部，隔着莱茵河与德国相望。

[27]位于爱尔兰。

[28]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1737—1794），近代英国杰出的历史学家，18世纪欧洲启蒙

时代史学的卓越代表，著有史学名著《罗马帝国衰亡史》。

[29]连接马尔马拉海与爱琴海的海峡，属土耳其内海，也是亚洲和欧洲的分界线之一。

[30]恺撒大帝所著，包括高卢之战和罗马内战两本。

[31]英格兰东南部行政郡和历史郡，位于伦敦西南。萨里大学位于该郡。

[32]一种发育在褶曲一翼单向倾斜岩层上的地貌，其特征是岩层倾角较陡，山两侧的坡度较陡，形如猪背，故名。

[33]英国威尔士北部的一座山，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最高点。

[34]阿尔卑斯山脉中最美丽的山峰，位于瑞士和意大利间的边境，海拔4478米。

[35]阿尔卑斯山的最前沿，享有“山峦皇后”的美誉，是瑞士中部最有名的瞭望台，晴天时可以欣赏到阿尔卑斯山脉的全景和延伸到德国的黑森林和法国的平原。

[36]英格兰西北部坎布里亚郡的一片乡村地区，深受欢迎的度假胜地，以湖泊与群山，并因19世纪初诗人华兹华斯的作品以及湖畔诗人而著称。

[37]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1772—1834），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文艺批评家，湖畔派代表，与华兹华斯联合出版《抒情歌谣集》，开英国浪漫主义文学之先河。集中收有《古舟子吟》等当时最美的诗歌，还有《忽必烈》（1797）及哲学、文艺批评的论著《文学传记》（1817）等。

[38]罗伯特·骚塞（Robert Southey，1774—1843），英国桂冠诗人，湖畔派诗人之一。他尝试使用无韵的不规则诗句，是19世纪和20世纪自由诗体运动的先行者。

[39]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诗人之一，也是英国浪漫主义运动中最伟大和最有影响的诗人，“湖畔派”三诗人中成就最高者，是20世纪欧美新诗理论的先驱，开启20世纪现代诗风的先河，被称为“第一位现代诗人”。

[40]英国文学中最早出现的浪漫主义作家华兹华斯、柯勒律治、骚塞，他们远离城市隐居湖区，喜欢歌颂大自然，描写宗法制农村生活，以此抵制资本主义城市文明和冷酷的金钱关系，由此得名“湖畔派”。

[41]德国下萨克森州的州府，德国汽车、机械、电子等产业中心，公认的绿色大都市。

[42]在1846—1918年是普鲁士王国的一个省，首府是波森。德国一战战败后，新政府被迫接受《凡尔赛条约》，将此割让予波兰，成为其波兹南省。

[43]巴登—符腾堡州，简称巴符州，是德国西南部的一个联邦州，州府位于斯图加特，官方语言和常用语言是德语，当地的方言属于法兰克方言等。

[44]德意志西北部的历史地区，相当于现在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全部及下萨克森与黑森两州部分地区。

[45]该地区所使用的德语属于东低地德语。

[46]伦敦东区的一个区域。该区人口种族复杂，目前孟加拉移民占总人口的多半数。

[47]德国东南部的一个联邦州，州府位于慕尼黑。

[48]德国的一种中学类型，为九年制。

[49]法国北部城市，处于英吉利海峡最窄处，是重要的旅游港口、渔港和商港。1942年8月，发生了著名的迪耶普战役，伤亡损失惨重。

[50]人类学上指不列颠祖先的分类：盎格鲁—撒克逊族，盎格鲁（Angles）和撒克逊（Saxons）两个民族结合的民族，大部分英国人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后裔。

[51]原始天然的城市森林，是纽约中央公园的两倍，被称为汉诺威的“绿肺”。

[52]1加仑=4.546升。

[53]原文是battledore and shuttlecock，类似当今的羽毛球。

[54]此处作者运用了暗喻的修辞手段，生动形象地描写这个强大的喷水管。

[55]菩提树大街位于柏林，是欧洲著名的林荫大道，大街人行道两旁和中央的安全岛上，排排栗树和四季常绿的菩提树婆娑成行，微风吹来，婀娜多姿，一派浪漫风情，整条大街如诗如画，菩提树大街也因此而名。

[56]牛津街是到英国伦敦首选的购物街道，专业的购物天堂。在不到两公里的街道上，云集了超过三百家的大型商场。

[57]香榭丽舍大街是巴黎一条著名的大街。根据法国一个常用的说法，她被看作是巴黎最美丽的街道，街名取自希腊神话“神话中的仙景”之意。

[58]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苏格兰评论家、讽刺作家和历史学家，其作品在维多利亚甚具影响力。他的人生态度是：我们没有能力去阻止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我们却有力量去改变已经发生的事情对我们现在生活的影响。他的经典语录包括：雄辩是银，沉默是金；生命不止，奋斗不息。

[59]18世纪德意志王宫和园林，位于德国波茨坦市北郊，为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二世模仿法国凡尔赛宫所建，宫名取自法文的“无忧”或“莫愁”。199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无忧宫宫殿建筑与其宽广的公园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60]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 1712—1786），也称腓特烈二世，普鲁士国王（1740年5月31日—1786年8月17日在位），欧洲历史上最伟大的名将之一，也是欧洲“开明专制”君主的代表人物，并且为启蒙运动时期的文化名人，在政治、经济、哲学、法律、甚至音乐诸多方面都颇有建树，为启蒙运动一大重要人物。

[61]本名弗朗索瓦—马利·阿鲁埃（François-Marie Arouet, 1694—1778），伏尔泰（Voltaire）是他的笔名。法国启蒙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史学家，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运动的旗手，被誉为“法兰西思想之王”、“法兰西最优秀的诗人”、“欧洲的良心”。主张开明的君主政治，强调自由和平等。1750年，应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大帝邀请到柏林，得到宫廷文学侍从的职位待遇。

[62]每年六月在英国伯克郡阿斯科特镇举行，为期一周。这是夏季里最盛大的社交节日，是全球最具声望、最高贵优雅的融合运动、传统与表演的赛事之一，由安妮女王于1711年设立，一直保有“全世界最豪华、最奢侈赛事”的盛名。人们更习惯将这天称为“女士日”，因为在这一天，众多王公贵族、名媛淑女盛装出席，名媛佳人们戴着造型各异、争奇斗艳的帽子，而男子们也必须穿正式西装套装。

[63]位于德国首都柏林市中心，被称为柏林的城市标志。最初是柏林城墙的一道城门，因通往勃兰登堡而得名。现在保存的勃兰登堡门是一座新古典主义风格的建筑，由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威廉二世下令于1788年至1791年间建造，以纪念普鲁士在七年战争取得的胜利。被称为柏林的城市标志。

[64]欧洲最大的都市公园。最初是普鲁士统治者的猎场，茂密的森林、整洁的小径非常适合慢跑、野炊和闲游。

[65]德国国会大厦，官方名称为“帝国国会大厦大会场”，简称国会大厦，位于德国首都柏林中心区蒂尔加滕区的一座建筑，体现了古典式、哥特式、文艺复兴式和巴洛克式的多种建筑风格，是德国统一的象征。

[66]20世纪60年代德国的一个摇滚乐队。文中用拟人的修辞手法，生动地将小鸟的鸣唱比作乐队表演。

[67]竖琴与威尔士一直息息相关，其中有一种三排弦竖琴更是威尔士独有的乐器。威尔士人有着独特的竖琴弹奏习惯，他们把竖琴靠在左肩上，右手弹低音弦，左手弹高音弦。

[68]位于新西兰奥克兰市北的肯威尔公园，伊甸山东南方，是一个死火山公园，因山顶只有一棵松树而闻名。

[69]发源于捷克和波兰交接的苏台德山脉，向南进入捷克，再流成一个弧形转向西北流入德国，经汉堡流入北海，是中欧地区的主要航运河道。从河源到德国的德累斯顿为易北河上游。

[70]奥古斯特二世（August the Strong, 1670—1733），神圣罗马帝国的萨克森选帝侯（称腓特

烈·奥古斯特一世）及波兰国王。因其身形魁梧、力大无穷而绰号“强力王”、“铁腕”，据说可徒手折断马蹄铁、单手破墙。他长期居住在萨克森的首都德累斯顿。因为对母国的热爱，他在德累斯顿进行大规模建设，将其打造为璀璨的文化之都。今天德累斯顿凭借其杰出的建筑和艺术成就享有“易北河上的佛罗伦萨”的雅号，要归功于奥古斯特二世。

[71]位于德国古城德累斯顿，是德国的主要地标之一，是举世闻名的巴洛克式建筑艺术作品，建成于1709年，“强者”奥古斯特时代。

[72]位于德累斯顿内城区绰号“欧洲的阳台”的布吕尔平台上的一处建筑，现已不存在。

[73]指戏院、公车车辆满座时的站位。

[74]德国以前的货币单位，1马克约等于4.5元人民币，2002年7月1日起停止流通。

[75]一种个小、短胖、十分活跃的鸟。

[76]源自1858年英国上演的英国剧作家汤姆泰勒的作品“我们的美国表亲”，邓德里雷勋爵是剧中一个和蔼乐观的角色，其独特的形象是脸上蓄着超夸张浓密的腮胡，由此而得名。

[77]赫门兹夫人（Felicia Dorothea Hemans, 1793—1835），英国诗人，以写作流行诗而蜚声英国文坛。

[78]也叫法绍达冲突，1898年英、法两国为争夺非洲殖民地在苏丹发生的一场战争危机。最后双方达成妥协，以尼罗河和刚果河为界，英国占领苏丹东部和尼罗河流域，法国占领苏丹西部。

[79]德兰士瓦是1856年至1877年和1881年至1902年间布尔人在现在的南非共和国北部建立的国家，经两次英布战争，1902年沦为英国殖民地，1910年成为南非联邦的一个省。该省现已不存在，但仍是一个著名的地理名称。

[80]位于英国首都伦敦的西敏内，最有名的宅邸便是唐宁街10号，英国首相的官邸。

[81]也叫国际和平协会（International Peace Society）、伦敦和平协会（London Peace Society），1816年在伦敦成立，旨在推动永久的世界和平。1930年后，该组织解散。

[82]欧洲16、17世纪前后兴起的一场基督教社会改革运动，以反对教会的极端统治、宗教教义的异化和教会组织对民众的压迫而闻名，其实质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宗教组织对社会发展的阻碍而发动的一场大规模的社会政治文化运动，在欧洲历史上产生了重大影响。

[83]由神圣罗马帝国的内战演变而成的，以德意志为主要战场，全欧洲参与的一次大规模的国际战争。1618年发生的“布拉格扔出窗外事件”成了三十年战争的发端。

[84]即由“第一次扔出窗外事件”引发的长达15年的胡斯战争。

[85]捷克爱国者和宗教改革家胡斯的信徒（或拥护者），胡斯运动成员。

[86]是捷克首都布拉格的一个区，环绕着世界最大的布拉格城堡。

[87]一般“布拉格扔出窗外事件”所指的是第二次。

[88]1618年波希米亚首都布拉格的新教徒发动起义，冲进布拉格城堡，以侵害宗教自救的罪名将两名帝国大臣及一位书记官共三人从窗口扔出，此即为“第二次扔出窗外事件”。1619年新教徒成立临时政府，由30位成员组成，推举腓特烈五世为王，宣布波希米亚独立，引发白山之战。虽以惨败告终，但战后的严酷处置却酿成影响欧洲深远的三十年战争。

[89]旧城广场上最醒目、最古老的建筑，也可说是布拉格的地标。其前身建于1135年，现在所看到的则是建于1365年，以哥德式双塔建筑著称，顶端装饰着纯金圆棒，教堂的外形酷似童话中的魔鬼城堡，被人们形象地称作“魔鬼教堂”。

[90]约翰·胡斯（John Huss, 1371—1415），捷克宗教思想家、哲学家、改革家，是当时社会大变革的先驱者，以献身教会改革和捷克民族主义的大义而殉道留名于世。1415年他被判火刑，激起民愤，加速了“胡斯战争”的爆发。今日捷克首都布拉格的旧城广场设有胡斯雕像，其逝世的7月6日被称为胡斯日，是捷克的公共假日。

[91]原文为papist，含有蔑称之意。

[92]位于博登湖（也称康斯坦茨湖）西端，德国的西南角，毗邻瑞士，是一座有2000年历史的古城，也是一座年轻的大学城。在此举行的第十六次宗教会议（康斯坦茨宗教会议），于1415年7月6日将捷克神学家胡斯处以火刑。

[93]第谷·布拉厄（Tycho Brahe, 1546—1601），丹麦贵族，天文学家兼占星术士和炼金术士。曾观察到一颗非常明亮的星星，现在称为第谷超新星。他最著名的助手是开普勒。

[94]瓦伦斯坦（Wallenstein, 1583—1634），德国化了的捷克贵族，天主教徒，一生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三十年战争中，作为神圣罗马帝国军队的总指挥，曾对战争进程发生过较大影响。因被皇室视有通敌嫌疑而被解职，后遇刺身亡。其一生曲折复杂，不仅引起史学家的兴趣，也成了文学家的题材，伟大的德国戏剧家席勒曾以他的事迹创作了不朽名剧《瓦伦斯坦》（1800）。

[95]西吉斯蒙德（Sigismund），卢森堡王朝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433年—1437年在位），同时还是匈牙利和克罗地亚国王（1387年—1437年在位）及波希米亚国王（1420年—1437年在位）。1408年，他创设龙骑士团，用以守护匈牙利王室。

[96]15世纪捷克胡斯战争中的激进派，因其活动中心在捷克南方的塔博尔（Tabor），故名。

[97]三十年战争中风云一时的巴伐利亚的公爵。

[98]古斯塔夫斯·阿道弗斯（Gustavus Adolphus），瑞典国王、统帅、军事改革家。三十年战争

时期，指挥瑞典军队击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天主教联盟军队。时至今日，他依然被视为瑞典历史上最杰出的国王。

[99]位于捷克首都布拉格的犹太区（Josefov），是欧洲仍在使用的最古老的犹太会堂，也是现存最古老的双大厅设计的中世纪犹太会堂。

[100]历史上又称为隔坨区（ghetto），是指在欧洲和中东地区市区中因社会、政治或经济等因素而被划分出来作为犹太人居住的地区。

[101]最早于1842年开始生产，因生产于捷克波希米亚的比尔森啤酒厂而得名。具有色泽较浅，泡沫好，酒花香味浓馥，口味醇爽等特点。在当今世界众多的啤酒家族中，比尔森啤酒仍然以独特的原料和传统的加工工艺一枝独秀，誉满全球。

[102]德国产的一种带气泡的矿泉水，以意大利北部城市、古代罗马海港拉文纳第一任主教阿波利纳里斯命名。

[103]横跨于布拉格市伏尔塔瓦河上，是连接布拉格老城、小城和布拉格城堡的交通要道，也是历代国王加冕游行的必经之路，以其悠久的历史和建筑艺术成为布拉格最有名的古迹之一。1357年，遵照捷克国王查理四世之命而建，因此得名。

[104]捷克共和国首都布拉格的主要广场之一，布拉格新城的商业和文化生活的中心，也被誉为布拉格的“香榭丽舍大道”，街道两旁有许多20世纪初建造的高雅古典建筑。

[105]威灵顿公爵（Duke of Wellington, 1769—1852），别名铁公爵，拿破仑战争时期的英军将领，第21位英国首相。在滑铁卢战役（1815）中，彻底击败拿破仑，最终成为了大英帝国陆军元帅，并获得法兰西王国、普鲁士王国、俄罗斯帝国、西班牙王国、葡萄牙王国和荷兰王国六国授予的元帅军衔，是世界历史上唯一获得7国元帅军衔者。

[106]也叫通天塔，据《圣经·旧约·创世记》第11章，当时人类联合起来兴建希望能通往天堂的高塔，为阻止人类这一计划，上帝让人类说不同的语言，使人类相互间不能沟通，计划因此失败，人类自此各散东西。

[107]又译“巴夏”、“帕沙”，奥斯曼帝国行政系统里的高级文武官员，通常是总督、将军及高官。此称号一般置于名后。

[108]全名亨利克·约翰·易卜生（1828—1906），世界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名字之一，生于挪威希恩，是一位影响深远的挪威剧作家，被称为“现代戏剧之父”，共出版过26部戏剧和一部诗集。据说，他是继莎士比亚之后剧本在世界上被上演最多的剧作家。

[109]位于巴尔干半岛西南部，亚得里亚海东岸上的一个多山小国。

[110]英国伦敦市中心的一处圆形广场，著名的旅游景点，它是伦敦市内著名的交通枢纽，5条繁华大街汇聚于此，所以，人们生动地把这里形容为“伦敦的肚脐”。

[111]一枚半英镑金币相当于10个先令。

[112]位于伦敦中心，皮卡迪利广场北面，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广场。

[113]一种德国旧的辅币或纸钞单位，1马克等于100芬尼，从9世纪一直使用到2001年12月31日止。

[114]17世纪后期至今在英国等国的一种水手跳的传统舞。

[115]英国伦敦仅次于海德公园的第二大公园，于1838年向公众开放，内有若干园中之园，如著名的玫瑰园、玛丽皇后园等。

[116]面对白金汉宫，是皇家公园中最古老、最小、装饰最丰富的公园，原为亨利八世的狩猎场，18世纪时由查理二世聘请法国景观设计师仿凡尔赛宫风格，改建成为法国式花园，19世纪初在英国著名建筑师的进一步美化之下，至今成为伦敦市中心最美丽的公园。

[117]波兰女钢琴家巴达捷芙斯卡作于1856年的钢琴小品。结构单纯，浅显淳朴，亲切感人，虽略带伤感，但又异常柔美，逼真地表现了一个纯洁少女的美好心愿。

[118]法国作曲家费迪南·埃罗尔德1831年创作的一部歌剧。目前仍在演奏的只有《赞帕》序曲。

[119]希腊神话中的怪兽，长有狮子的躯体与利爪、鹰的头和翅膀，因为狮子和鹰分别称雄于陆地和天空，狮鹫被认为是非常厉害的动物。

[120]位于法国东部、与德国交界处的山脉，它绵延于上莱茵省、下莱茵省和孚日省境内莱茵河谷以西地区。在黑森林北部可以观赏到莱茵河谷和孚日山脉的风光。

[121]出自《旧约圣经》：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的旨意，听信诱惑者（蛇）的话，吃了禁果，受到上帝的惩罚。

[122]指巴斯（英国）温泉疗养院的一种专供病人或残疾人使用的轮椅。患者在护士的帮助下，可以去洗温泉或在附近活动。

[123]德语中少女湖之意，是德国西南部巴登—符腾堡州黑森林南部的一个湖泊，是黑森林地区最大的天然湖，据说得名于罗马皇帝提图斯。这里的湖水清澈见底，环湖杉树浓郁成荫，湖岸的黑森林美景倒映其中，再加上纯净的蓝色天空和团团白云，被视为黑森林地区最漂亮的湖泊之一。

[124]伦敦的一条时尚购物街，自北向南从骑士桥到斯隆广场。

[125]位于伦敦，生产工具和简单通用的工艺工作台。

[126]自行车品牌。

[127]德国南部一座历史悠久的城市，其地标性建筑为西格马林根城堡。

[128]又名腊肠犬。

[129]源于《圣经》浪子回头的故事。

[130]原本产自比利时林堡附近，气味浓烈，但现时德国制的林堡干酪已经取代了比利时生产的干酪，外形为小长条状，红褐色的外壳和奶油色的干酪肉。

[131]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的一个市镇。

[132]地处黑森林山地边缘与瑞士的汝拉山脉之间的小镇，著名的多瑙河据说得名这个小镇。

[133]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的一个市镇。

[134]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的一个镇。

[135]也称博登湖畔拉多尔策尔，是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的一个市镇，位于博登湖北岸，离康斯坦茨市往西北20公里，隶属于康斯坦茨市，是唯一一个前面标了“博登湖畔”的城市。

[136]德国巴登—符腾堡州的一个市镇。

[137]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英国诗人、政论家，民主斗士，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六大诗人之一。代表作《失乐园》与荷马的《荷马史诗》、阿利盖利·但丁的《神曲》并称为西方三大诗歌。

[138]奥维达（Ouida, 1839—1908），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著名女作家，著有西方世界脍炙人口的经典故事《佛兰德斯的狗》。

[139]作者为英国小说家乔治·吉辛（George Robert Gissing）。寒士街，是一条19世纪靠近英国伦敦旧区穆菲尔兹（Moorfields）的街道，曾为穷苦潦倒文人的聚居地，现已不复存在。

[140]位于葡萄牙西南部一处向大西洋突出的海岬，有“天涯海角”之称。

[141]俄罗斯境内大致南北走向的一座山脉，位于俄罗斯的中西部，是欧亚两大洲分界线。

[142]此处为双关语。前一句lower nature（低级本性）中的nature意为（人的）本性，而本句中用的nature意指大自然。

[143]此处暗示那些没文化的英国农夫认为法国人的主食就是青蛙，其实青蛙是法国的一道精致菜肴。

[144]衣着时髦者（swells）和小丑装扮者（pantaloon）均指一部闹剧中的角色。

[145]传承自19世纪意大利喜剧中头戴面具身穿色彩斑斓菱形花纹服装的丑角。

[146]位于莱茵河上游，与法国隔莱茵河相望，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

[147]游吟诗人，因11至13世纪法国的巡回表演者而得名。

[148]旧时在德国、奥地利和瑞士等国大学生团体进行的用剑或军刀的决斗。

[149]火蜥蜴，其名字来源于一个关于两栖动物的古老传说。据说，它们经常待在洞穴、裂缝、以及树干中，当樵夫砍下这些树木用来生火时，火蜥蜴从中跑出，惊慌而逃，因此得名火蜥蜴，而且火蜥蜴的外表也很像被火苗灼烧后的样子。19世纪20年代的普鲁士独立和革命期间，在布雷斯劳和哈雷的大学生群体中出现一种祝酒游戏，学生拿着点燃的白兰地干杯，象征火蜥蜴浴火重生的精神，后来演变为用更加普遍的啤酒代替白兰地。

[150]起源于法国，也称为卡罗姆台球，其含义是连续撞击两个球，即用主球连续触及两个球，这是法式台球最基本的要求。与英式台球、美式台球球台的最主要区别是没有网袋。

[151]德国西南部的一个前公爵领地。

[152]德国的一个地区，范围包括现在德国巴伐利亚州和巴登—符滕堡州东北部的上弗兰肯、中弗兰肯和下弗兰肯三个行政区。以8世纪中期征服西欧的法兰克人命名。

[153]德国的一个联邦州，取名于公元3世纪在此定居的图林根人，因其绿色植被覆盖良好，加之位于德国中部，被称作“德国的绿色心脏”。

[154]历史上赫赫有名的英国陆军步兵团，组建于苏格兰东北部的阿伯丁郡。1794年，为应对英法两国之间越来越紧张的局面，贵族戈登公爵筹建了此步兵团。此处指的是一个学生社团。

[155]全名托马斯·德·托克马达（Tomás de Torquemada，1420—1498），西班牙教士，宗教迫害狂，有犹太血统的宗教法庭大检察官，曾任西班牙天主教女王伊莎贝尔的私人忏悔师，推动建立并主持臭名昭著的宗教法庭。据推测，在他任内，圣公所烧死1万多人，超过2万人被判刑。不过，当代许多历史学家认为，这一数字是抹黑西班牙而夸大其辞的结果。

[156]中世纪时由教皇设立的司法机构，目的在于确定并审判那些被认为犯有异端罪行的人。

[157]或称理查森剧场，是约翰·理查森在1798年创建的移动露天演出戏团，19世纪初在伦敦和周边地区巡回演出。

[158]前西德首都，至今仍是德国重要的政治中心和最古老的城市之一，拥有2000年历史，是作曲家贝多芬的出生地。

[159]位于斯图加特和法兰克福之间，是德国巴登—符滕堡州的城市，德国著名旅游文化之都，拥有欧洲最古老的教育机构之一——海德堡大学，曾在此学习和工作的著名思想家有黑格尔、诠释学哲学家伽达默尔和社会学家哈贝马斯等。

[160]原文为see things red，早期美国习语，意为失去控制，发怒。

[161]传说中，13世纪反奥地利统治，争取独立的瑞士民族英雄，被迫用箭射落置于其子头顶的苹果，结果成功，儿子安然无恙。外国艺术家们根据此故事创作出不少文学艺术作品，德国伟大的诗人和戏剧作家席勒的最后一部重要剧作便是《威廉·退尔》。

[162]托钵僧舞本是伊斯兰教毛拉维教派的男信徒们每周五晚在礼拜式上跳的圆舞，基本动作很简单，就是无休止地旋转，但每次旋转的时间却长达30到60分钟，令人瞠目。

[163]莎士比亚历史剧《亨利四世》中的人物，身躯肥胖、贪恋酒色。

[164]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和植物神。许多著名画家如安尼巴莱·卡拉齐、米开朗基罗和提香等都画过以巴克斯为主题的画，其中以米开朗基罗的醉酒神雕塑最为奇异。

[165]一种德国和奥地利传统的早午餐（不一定吃饭），上午时结伴在酒馆或客栈一起饮酒（通常在周日）。

[166]火蜥蜴式干杯的方式：所有人在桌子上摩擦酒杯，共摩擦三次，口号是“一！二！三！”然后大家一起干杯，之后在桌子上再摩擦三次杯子，最后把酒杯重重放在桌上。

[167]源自《圣经》，意指所信靠的神是一位全备全能（All-Sufficient）的神。

[168]系列漫画书，讲述了一个苏格兰精神病人的系列虚构故事，第一册于1989年出版，之后于1991、1992、1993、1998年连续出版了后续故事，第四个故事于2005年在英国漫画月刊Judge Dredd上连载。同名喜剧彩色电视片于1992年在英国上映。

[169]《圣经》中耶稣的使徒，掌管天堂之门。

[170]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苏格兰评论家、讽刺作家、历史学家，作品在维多利亚时代甚具影响力。

[171]普鲁士（Prussia）为欧洲历史地名，位于德意志北部，通常指1701—1871年间的普鲁士王国，是德意志境内最强大的邦国，经过三次王朝战争统一了德意志，1871年在普法战争中击败了法国，威廉一世在凡尔赛宫加冕成为德意志帝国皇帝。普鲁士有时也是德国近代精神、文化的代名词，同时也是德国专制主义与军国主义的来源。

[172]德国研究生和本科生每周参加的聚会，提供小吃和咖啡，旨在为学生提供练习德语会话的机会，对德语学习感兴趣的教工、校友、在校生等均可参加。

[173]伊丽莎白一世（Elizabeth I，1533—1603），16世纪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在英国历史上被称为“黄金时代”。

[174]路易十五（Louis XV，1710—1774），法国国王，在1715年至1774年期间执政。

[175]俾斯麦（Bismarck），普鲁士王国首相（1862—1871）及德意志帝国首任宰相（1871—1890），人称“铁血宰相”、“德国的建筑师”及“德国的领航员”。

[176]指1800年前的欧洲艺术大师，如“欧洲绘画之父”乔托（1266—1327）和达·芬奇（1452—1519）等。

[177]源自狄更斯1841年出版的一部畅销小说《老古玩店》。

[178]原文为claret，尤指产于法国波尔多地区的干红葡萄酒。

[179]法国东北部城市，著名的色当战役发生于1870年的普法战争时期，结果是普军俘虏了法皇拿破仑三世及其军队，决定了普鲁士及其盟军的胜利。

[180]1815年，在比利时的滑铁卢，拿破仑率领法军与英国、普鲁士联军展开激战，法军惨败。随后，拿破仑以退位结束了其政治生涯，从此滑铁卢被用来比喻惨痛的失败。

[181]德国18世纪著名诗人、作家、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剧作家弗里德里希·席勒的第一部戏剧作品，充满狂飙突进精神。发表于1781年，1782年1月13日于曼海姆首次公演获得巨大成功。

[182]位于德国东部的莱比锡盆地中央，原东德第二大城市，曾是重要的历史城市，歌德称之为“小巴黎”，音乐家巴赫曾在此工作20多年。

[183]滑冰时压外刃，能获得最大的速度。

[184]罗马神话的神后，朱庇特之妻，是女性、婚姻和母性之神，集美貌、温柔、慈爱于一身，相当于希腊神话中主神宙斯的妻子赫拉。

幽默
书房

闲人痴想录

Idle Thoughts of an Idle Fellow

〔英〕J.K. 杰罗姆 著

秦传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幽默书房：闲人痴想录

作者：[英]J.K.杰罗姆

译者：秦传安

品牌方：99读书人

目 录

[版权信息](#)

[初版自序](#)

[偷懒要紧](#)

[爱情是天花](#)

[忧郁的乐趣](#)

[口袋空空](#)

[虚荣](#)

[积极生活](#)

[事关天气](#)

[与猫狗同行](#)

[羞涩是一种痛](#)

[育婴指南](#)

[吃喝之道](#)

[带家具的房间](#)

[衣冠楚楚](#)

[记忆](#)

初版自序

一两位看过本书手稿的朋友说它还不算太糟，我的几位亲戚甚至允诺：如果它能出版的话，他们将慷慨解囊，购买本书。因此，我觉得自己无权再耽搁它的出版了。要不是因为“公众的需求”（就像人们通常说的），我恐怕不敢把自己的这些“痴想”当作精神养料，斗胆呈现在全世界那些讲英语的读者面前。现如今，读者对一本书的要求，是希望它能给自己带来进益、指导和提升。老实说，我这本书连一头母牛也提升不了。无论如何，我不能昧着良心把它当作有用之物推荐给公众，我所能提供的全部建议只是：当您正襟危坐捧读“百佳图书”时，要是读累了，不妨拿起这本小书，翻它几页，权当是换换口味可也。

J.K.杰罗姆

偷懒要紧

老实说，对于这个题目我真的可以自诩为行家。在我小的时候，有位老先生以每学期九几尼的价码（可没有额外的乱收费）把我浸泡在智慧之泉里，还总说从未见过像我这样的孩子，用最多的时间做最少的事。我至今还记得，我那可怜的老祖母在一次教我如何使用祈祷书时，偶然地注意到：我总是对那些不该做的事不亦乐乎，而把几乎每一件该做的事，都丢到九霄云外。

我恐怕不能不承认，老太太的预言多半已成事实。老天帮我！不管我多么懒惰成性，总算也还做了一些我本不该做的好事。然而另一件事倒是被老太太不幸而言中，她说我老是忽略那些应该关心的事，而去关心那些应该忽略的事。偷懒一向是我的强项，我并不把这归功于自己的努力——这实在是一种天赋。不客气地说，只有少数人才具备这种天赋。世上懒人多多，其实许多懒汉只不过是呆汉而已，真正的懒人凤毛麟角。懒人并非那些抄着双手无所事事的家伙，相反，懒人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他们总是忙忙碌碌。

除非你百事缠身，否则就难以充分享受偷懒的快乐。无所事事实在毫无乐趣可言。消磨时光简直是一门职业，而且是一门耗神费力的职业。懒之为乐，一如接吻，只有偷来的，才会甘甜无比。

许多年前我生过一场大病，那时我还很年轻，除了觉得浑身发冷，实在也看不出自己有什么大问题。不过想来事情应当很严重，因为医生说我应该早在一个月之前就去找他，要是这病（且不管是什么病吧）再拖上一周，后果实在堪虞。这真是莫名其妙，我从不知道医生什么时候有过治疗及时的事，也搞不懂为什么耽搁一天就会丧失治愈的希望。我

们的医学导师、哲学家兼朋友就像情节剧里的英雄，总是在最紧要的关头，而且仅仅在这一刻，才闪亮登场。这就是神意，谁也拿他没办法。

好了，正如上面所说，我病得不轻，医生安排我到巴克斯顿^[1]去住上个把月，并严令我在此期间不能做任何事情。“你需要休息，”医生说，“完完全全的休息。”

前景似乎很是喜人。我心里说：“这家伙对我的心思倒是摸得蛮透嘛。”于是乎，我开始给自己描画即将到来的愉快时光——整整四周甜蜜的闲暇，再添上一点小病小痛：大病不可有，小恙斯足矣——几分苦楚，几分诗意。晚晚地起床，呷一口巧克力，穿着睡衣、趿着拖鞋去吃早餐。躺在花园的吊床上，读几页结局悲伤的言情小说，直到书本从我倦怠的手中无声地滑落。我躺在那儿，出神地望着蔚蓝色的天空，絮云片片，一如白帆点点，听小鸟欢快的啁啾，还有树叶沙沙的细语。或者，如果病体虚弱得无法出门，就让枕头支撑起自己，坐在敞开的窗前，看上去病容憔悴，惹得窗外路过的漂亮女孩频频回首，低回叹息。

我每天两次坐轮椅到科伦纳德去喝水——那该死的矿泉水！虽说我对它一无所知，但一开始就喜欢上了这个主意。“喝矿泉水”，听上去还挺时髦的，有点安妮女王^[2]的派头。我想我应该会喜欢的吧。然而——噢！上帝！最初的三四天之后！——矿泉水的那个恶心劲儿，萨姆·威勒的评论（比如“味道就像烧热的熨斗”之类）真算是轻描淡写啦。

如果有什么东西能使病人尽快康复，权威的意见就是让他每天喝一杯那种水，直到他痊愈。我连续喝了六天纯矿泉水，差点没被弄死。不过我很快找到了一种妙法：喝完水之后，紧接着喝一杯白兰地压在上面，可以将那种恶心感稍稍减轻一些。后来，许多名医都告诉我，酒精能把矿泉水中所含的铁质完全抵消。我偷偷地乐了，为自己总算歪打正着做了一件正确的事而庆幸不已。

不过说实在话，“喝矿泉水”还只是我在那难忘的一个月里所遭受的折磨的一个小小部分而已，那一个月差不多把一生的罪都受了。大部分时间我都谨遵医嘱，除了绕着房子和花园瞎转悠，以及每天两小时坐轮椅外出，其他什么都不做。不过，坐轮椅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打破了单调乏味。这项运动其实要比那些粗心的观察者所认为的要刺激得多，尤其是在你还没有习惯这种让人兴奋的训练时，便更是如此了。那种提心吊胆的感觉，旁人恐怕体会不到。你会确切地感受到每一分钟都必须小心谨慎，每当一条沟渠或是一段碎石路出现在面前，这种感觉就变得格外活跃。每一辆经过身边的车子看起来都会撞上你，上坡下坡更是紧张得找不到自己，生怕自己的命运之神因为一时的犹疑而失去控制（这简直极有可能）：一失手成千古恨，再回头已百年身。

但是，这样的娱乐不久也完全失效，随之而来的倦怠直教人无法忍受。我感觉到自己的意志在这种厌倦感之下开始崩溃。我的头脑并不坚强，并且我认为对它提过高的要求亦实属不智。于是，大约在第二十天的早晨吧，我起了个大早，享受完丰盛的早餐，就径直步行到金德·斯卡特山^[3]脚下的海菲尔德——一个愉快而忙碌的小镇，穿过一条美丽的山谷，那儿有两位甜蜜漂亮的女人。至少她们当年甜蜜而漂亮，那次我在桥上和其中的一位擦肩而过，我记得她曾莞尔一笑；而另一位则站在一扇打开的门前，把一个不求回报的吻，印在一个小男孩红扑扑的脸上。那是几年前的事了，我敢说她们现在一定出落得更加丰腴活泼。

回来的路上，我看到一个老头在砸石头，心里不免跃跃欲试，想上前助他一臂之力，于是就提议要请他喝一杯，条件是把他的位子让给我来一试身手。老人是个和善的人，当然不好意思拒绝我。我带着憋了三个星期的力气走向石头堆，结果我半个小时干出的活比老头一整天干的还多。但老头也还沉得住气，看不出有什么妒羡之意。

有了这一次的冒险尝试，我越来越深地陷入这种消遣。每天早晨外

出远足，晚上则去临时剧场听乐队演奏。虽然如此，日子过得还是很慢，等到最后一天终于过去，我满心欢喜地从痛风和肺病之巴克斯顿飞快地回到伦敦，回到严肃刻板的工作和生活之中。晚上经过海登^[4]的时候，我从车里放眼望去，看到炫目的城市之光笼罩在伦敦的上空，心里不由得暖烘烘的。过了一会儿，车子进入圣·潘克拉斯^[5]车站，古老而熟悉的喧闹声潮水般地包围了我，那是这些日子以来我所听到的最美妙的音乐。

老实说，这一个月的游手好闲并没有让我享受到偷闲之乐。我所喜欢的是忙里偷闲，假如偷闲成了我唯一可做的事，则不免兴味索然。这真是一种顽固的天性。在我靠着壁炉兴致盎然地清点我到底欠了多少钱的时候，桌子上的信件堆得老高，我必须赶在下趟邮班之前全部回复。当我在晚餐桌旁无谓地消磨大把时光的时候，夜晚繁重的工作就摆在我的面前。如果（由于某些急迫的原因）我不得不早起的话，那正好是我要比平时在床上多赖半个小时的最好理由。

啊！多么惬意，翻个身，一边重新入梦一边教导自己：“只睡五分钟。”我倒真想知道，除了主日学校“讲给男孩们听的故事”中的英雄，世界上到底还有谁会心甘情愿地准时起床呢？对有些人来说，按时起床简直不能容忍。如果必须八点起床，他会毫不犹豫地睡到八点半；当然，要是条件改变，八点半也正好合适，那么不用说，九点之前你不要指望他会从床上爬起来。他们就像政治家一样，总是比自己答应的时间要晚到半个小时。天地良心，他们的确也曾尝试过各种确保准时的方法。他们买闹钟，正如你所知，这是一项狡猾的发明，它总是在不该闹响的时候闹响，惊吓那些受不得惊吓的人。他们让女仆到时敲门叫醒自己，可等到女仆敲门的时候，他们却嘟囔一声“走开”，重又舒舒服服地睡去。我认识一个人，他倒是能准时起床，还洗个冷水澡，但到底还是无济于事，因为这之后他会重新跳到床上去，说是让自己暖和暖和。

我自忖，一旦起床的话，倒是有把握不会再回到床上去。最痛苦的还是让脑袋离开枕头，我发现这事是如此艰难，即使头天晚上下多大的决心，也不会使事情变得哪怕容易那么一点点。浪费了整个早晨之后，我对自己说：“好吧，今天晚上不再多干活了，明天总该起早一点才好。”下定决心，争取早起，又有何难。可是到了早上，我对自己昨夜的雄心壮志就不那么热衷了，反过来一想，要是昨晚能睡得更早一点就好了。并且，接下来的麻烦事就是穿衣服，越想到这一点，就越巴不能把已经穿上的衣服索性脱下来。

床真是一件奇妙的东西，说它是模拟坟墓亦无不可，我们舒展疲惫的四肢，平静地沉入寂静和睡眠。“床啊床啊，美妙的床，对于疲惫的头颅，你就是地上的天堂。”正像可怜的胡德^[6]所唱的那样，对于我们这些烦躁的男孩女孩，你就是慈祥的老保姆，无论我们聪明或愚蠢，顽皮或驯良，你都会抱上我们放在你母亲般的膝头，平息我们任性的哭喊。愁绪满怀的强者，痛苦盈体的病人，为负心人泪流满襟的少女，我们像孩子一样，把我们痛苦的头枕在你洁白的怀抱里，你轻柔地抚慰我们，直到我们对你道声“晚安”。

当你转身离去，当你不再安慰我们，我们的烦恼就是真切的疼痛。当我们彻夜难眠，黎明的脚步是那样地姗姗来迟。啊，那些可怕的夜晚，当我们在发烧和疼痛中辗转反侧，我们躺着，像已经死去的活人，凝视着那黑暗的时间在我们和灯光之间缓慢流淌。啊，比黑夜更为可怕的寂静！当我们对他人的痛苦无动于衷，当低沉的火苗不时地落下灰烬，时钟的嘀嗒就像锤子一样，正在敲平我们悉心守护的生命。

够了，关于床和卧室恐怕真的说够了。我流连于此实在太久，即使对一个懒人来说，也未免太久了。让我们走出卧室，抽支烟吧。要知道抽烟亦是消磨时光之一法，并且，好像也还不算很坏。烟草这种东西，真是懒人的神赐之福。沃尔特爵士^[7]时代之前的国家公职人员拿什么占

据他们的头脑，真是难以想象。我认为，中世纪的年轻人之所以成天争吵不休，完全是因为缺乏烟草的缘故。他们无事可做，亦无烟可抽，于是就只能成天争吵打架。如果——十分偶然——没有战争爆发，他们就会在邻里间挑起争端。又如果——不管打不打架——他们的手还稍稍有些空闲的话，他们就用这个时间来讨论谁的情人最好看，而作为论据的，通常是双方所持的斧头、棍棒，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吧。趣味之类的美学问题立马就能得到解决。

十二世纪的青年堕入情网，你可别指望他会后退三步，凝视情人的眼睛，然后告诉她：你太美了，美得简直让人活不下去。他会说他要到外边去看看，倘若正好碰上那么一位仁兄，并打破他的脑袋——我指的是另外那个家伙的脑袋，这就说明他——前一个人——的情人是个漂亮姑娘。但要是另一个家伙打破他的头——不是他自己的，这你知道，而是另一个家伙的——另一个家伙是对第二个家伙而言，这就是说，因为事实上另一个家伙仅仅对于他来说才是另一个家伙，而不是第一个家伙——好了，如果他的头被打破，那么他的女孩——不是另一个家伙的，而这个家伙.....^[8]你瞧，简单说吧，如果甲打破了乙的头，那么甲的情人就是一个漂亮女孩；反之，如果乙打破了甲的头，则甲的情人不是漂亮女孩，乙的情人才是。这就是他们进行艺术批评的方法。

现如今，我们把谁最漂亮这个棘手的问题交给女孩们内部自行解决。而我们要做的，就是点燃烟斗作壁上观。

对付这样的事情，她们个个都是高手。她们正越来越起劲地干起了男人们从前的勾当。她们是医生、律师、艺术家，她们经营剧院，设置骗局，编辑报纸。我正期待着有朝一日我们男人彻底无事可做，在床上躺到十二点，每天读两本小说，下午五点享受独自喝茶的好时光，将我们无处发挥的聪明才智用来探讨最时髦的裤子款式，争论琼斯先生的外套做工如何？是否合身？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这真是一幅辉煌的前景

——当然是对懒人而言。

爱情是天花

当然，你正在恋爱，假如你此前尚未有过这种经历的话。爱情就像天花，我们每一个人都要经历那么一次。而且正如天花那样，我们一生也只会得一次，你永远不必担心会第二次染上它。男人一旦染上爱情这种天花，就敢到最危险的地方去，耍弄最愚勇的把戏而安然无恙。他能在阴暗的森林里野餐，能在枝叶茂盛的林阴道上游游荡荡，能漫步在布满苔藓的石阶上观赏落日的余晖。他对静谧的乡间小屋的恐惧，不会比对俱乐部的恐惧更多分毫。他能在参加某次家庭聚会的时候，突然跳入莱茵河。目睹了一位朋友的悲惨结局，他依然敢冒险将自己放进结婚仪式的虎口。他在销魂华尔兹的飞速旋转中能保持头脑清醒，然后在黑暗的暖房里休憩，尽管最后所得到的，可能只是一场感冒。他能在芬芳馥郁的月光小径间放胆漫步，在黎明前的黑暗中神出鬼没。他能平安无事地翻越篱墙，爬过乱蓬蓬的藜栅而不被钩住，在光溜溜的小路上滑行而不摔跟头。他能直视耀眼的阳光而不目眩。他听到塞壬^[9]的歌唱却能舵不转向地继续航行。他紧握自己白皙的双手，却不会被“带电露露”^[10]般的魔力抓住。

不，我们绝对不会第二次染上恋爱病。丘比特舍不得在同一颗心上浪费他的第二支箭。只有爱情的侍女——尊重、赞美、友爱——才是我们一生的朋友，我们的心灵之门永远朝她们敞开，而她们伟大的、天神般的主人，她高贵的巡游从来只肯临幸我们一次，然后一去不返。是的，我们还会喜欢一个人，我们还会珍爱一个人，我们也还会对某个人充满非常强烈的渴望，但是，我们决不会再度堕入爱河。男人的心有如焰火，只能一次性地向天空绽放他璀璨的火花。它像流星一样瞬间划过天际，将整个世界笼罩在它的流光溢彩之中。随后，我们再度被琐碎生活的沉沉夜幕所包围，燃尽的空壳落到地上，百无一用，无人理睬，在

不为人知的角落慢慢化为灰烬。一旦挣脱囚笼，我们就勇气倍增，像强大的老普罗米修斯那样无所畏惧，攀上奥林匹斯山巅，从日神的战车上偷取众神的圣火。他们是幸福的，趁圣火未泯，赶快去点燃尘世祭坛上的蜡炬。爱情之灯太纯洁了，它无法在我们呼吸的污浊空气里长久燃烧。当然，在它被窒息之前，我们可以用它作为火种，去点燃友爱的和煦之光。

毕竟，这样的和煦之光比热烈燃烧的爱情之火，恐怕更适合我们这个小客厅般的寒冷世界。爱情是那些高庙大殿里的圣洁之火，巨大幽暗的穹顶上，回荡着管风琴的音乐声。当爱情炽烈的火焰摇摇曳曳地熄灭，友爱之火将欢快地燃烧。随着人们日复一日地添柴加炭，在寒冷的岁月里，友爱之火将越烧越旺。老头老太太可以坐在火边紧握他们枯瘦的手，孩子们可以依偎在他们膝前，朋友和邻居也能在炉旁找到欢迎他们的角落，即使是皮毛粗糙的大狗和毛发光洁的小猫，也可以在火炉的围栏上烤烤它们的鼻子。

让我们往火堆上添加仁爱之炭吧。献出你令人欣悦的言辞，伸出你轻柔温和的双手，拿出你体贴无私的行动，用乐观、克制和宽容把炉火扇得更旺。你不必在意风吹雨打，因为你的炉膛里温暖明亮；你也不必在意霭云密布，因为环绕着你的一张张脸庞沐浴着灿烂阳光。

亲爱的埃德温和安吉莉娜，我担心，你们对爱情的期望过高。你们以为，你们小小的心房有足够的养料去喂养这狂暴而饕餮的激情，使它能够持续漫长的一生。哦，年轻人！不要过于信赖这摇曳闪烁的爱情火苗，它将渐燃渐弱，就像岁月的流逝，最终因得不到燃料的补充而熄灭。你们将在悲伤和绝望之中，看着它慢慢地灰飞烟灭。曾经的温暖渐渐变作彻骨的寒冷，每个人都认为错在对方。埃德温满心酸楚地看着安吉莉娜。可怜的埃德温，不再有人满脸绯红、面带微笑地跑到门口，远远地迎接你的归来。现在，你咳嗽的时候，也不再有人哭叫着用双臂搂

紧你的脖子，流着眼泪说，没有你她就不能活。最多，她会建议你喝点止咳糖浆，即使如此，你也能听得出她语气里的暗示，她多么想躲避这咳嗽声。

可怜的小安吉莉娜也暗自垂泪，因为埃德温已不再把她赠送的那方旧手帕，像宝物样珍藏在自己马甲的口袋里。

两人都为对方的冷淡而感到惊讶，却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变化。如果他们能够看到这一点，也就不会这样痛苦。那样，他们将从正确的方向——人类天性的褊狭——寻找原因，在共同的失败中再度携手，并且在更现实也更持久的基础上，重新开始建设他们的家庭。然而，遗憾的是，我们总是对自己的短处视而不见，对别人的缺点明察秋毫。偶然落在我们头上的不幸也总要归咎于别人的过错。埃德温要不是变得这样冷漠生疏，安吉莉娜一定会爱他永永远远；而安吉莉娜要是像埃德温初次见到时的模样，永葆青春，埃德温也定会崇拜她直到来生。

当爱情之灯已经熄灭，而友爱之火尚未点亮，那将是你们最困难的时刻，你们将不得不在寒冷中摸索前行，直到生命重现曙光。上帝将赐福给那些在黑暗降临之前能及时找到光亮的人们。多少人只有瑟瑟发抖地坐在将灭的炉旁，直至黑夜来临。

然而，说教又有何用？年轻的爱情在血管里奔涌，谁能想到曾经的涌流将会变得虚弱而缓慢？在二十岁的小伙子看来，他的爱到六十岁时还将同样的炽烈。虽然他想不起在自己的熟人中，有哪个中年人或者老先生还有这样的疯狂之举，但这依然不能动摇他的自信。不管别人的情形如何，他的爱绝不会有丝毫的消减。毫无疑问，没有谁像他那样爱过，因此，世人的经验对他的情形没有指导意义。噢，噢！这个家伙还不到三十岁就加入了讽世者的行列。这不是他的错。我们的激情，好也罢坏也罢，早已随同我们的羞愧一起消失了。我们不再憎恨，也不再悲伤，不再欢乐，也不再绝望，我们年届而立，不再是十几岁的毛孩子

了。我们伤心失意，但不会企图自杀；我们畅饮成功，但不会烂醉如泥。

活到这把年纪，我已经学会了处事低调。生活喜剧的后半部分再难有雄奇壮丽的篇章。目标远大的万丈雄心也日渐消磨。时过境迁，对待荣誉亦更加理性。至于爱情——爱情已死。“羞谈年轻梦想”的心理犹如肃杀的寒霜，爬满我们的心。温柔的表白戛然而止，绽放的花蕊悄然凋萎。那株渴望把枝蔓伸向世界的幼藤，如今只剩下枯败的残桩。

我知道，年轻的朋友将会把这些陈词滥调视为异端邪说。一个男人从告别童年到不谈爱情，其间的路还很长，直到斑斑白发爬上两鬓，他们才会幡然领悟这些逆耳之言。年轻女子是从女性作家的小说里得到关于异性的概念，并且，和那些噩梦般的文学作品中的戴怪物面具的男人比起来，毕达哥拉斯拔光羽毛的鸟^[11]和弗兰肯斯坦怪物^[12]简直是标准的人类范本。

在这些所谓的“书”里，头号情人，或者像人们赞颂的那样叫“希腊神祇”——附带说一句，人们并没有指明和这位先生惊人相似的到底是哪位尊神——可能是驼背武尔坎，或者是双面杰纳斯，甚至是聒噪者西勒诺斯，总之是一些玄妙神秘的神祇^[13]。不管怎样吧，作为一个恶棍，他和整个神圣家族的其他神祇并无不同，这也许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然而，即便是他的古典原型，好歹也还有那么一点点男人气概。但躺在四十岁的阴影里，他蔫头耷脑，生气全无。可是，噢，对学校女生来说，这些老家伙的情感世界真是深奥而广大。缩起你们的头吧，尔等年少轻狂的罗密欧和勒安得耳^[14]。那些厌于享乐的老情种们的爱情是如此狂热炽烈，需要在每个名词前边加上四个形容词，才能加以描述。

亲爱的女士们，你们只知道啃书本，这对我们这些老混蛋来说真是一桩好事。如果你们真懂得男人，就该知道，男孩们羞羞答答、结结巴巴讲出的故事，要比我们厚颜大胆的滔滔雄辞更加真实。男孩的爱情来

自丰满的心灵，成年男人的则常常来自丰满的肚皮。的确，和爱神的魔棒在男孩心头敲击出的奔涌泉水相比，成年男人的缓慢水流恐怕称不上什么爱情。如果你想品尝爱情的甘美，就请畅饮年轻人倾注在你脚下的那汪清泉。莫要等到它变成一条浑浊的河流，你才躬身掬取那清澈不再的浊浪。

或许你喜欢它的苦涩——这是明摆着的，对你的味蕾来说，清澈之水实在寡淡无味，也许只有当它在流动之后变得污浊，才能使你唇舌生津？难道我们真的应该相信人们所告诉我们的：年轻女孩愿意爱抚的，偏偏是那些被下流生活的污行秽德所沾染的双手？

这些正是黄色封面的书中日复一日大声宣讲的教义。我不知道人们可曾停下来思考：那些在上帝的花园里爬来爬去的魔鬼的女帮手们，将给我们带来怎样的危害？她们告诉幼稚的夏娃们和愚蠢的亚当们：罪孽是甜蜜的，而庄重是粗俗可笑的。有多少天真少女没有被她们引诱而堕落为满心邪念的女人？又有多少柔弱少年没有被她们教导：卑鄙小路是通往少女心田的捷径？生活的真相并不像她们笔下的那样。只有说真话，正义才有保障。但是，她们却根据自己的病态想象，胡涂乱抹地描绘粗俗拙劣的图画。

我们想到女人，不要把她们看作——正如她们的性别所显示的——引诱我们堕落的罗累莱^[15]，而应视为引导我们向上的美丽天使。她们身上所具备的善恶力量比她们所梦想的要大得多。男人们正是在他们性格形成的年纪吃尽爱情的苦头，然后，他所爱的女孩造就他，或者毁了他。他在不知不觉中把自己塑造成她所期望的样子，好或者坏。我很抱歉我说出不招人喜欢的话：我并不认为女人会自始至终利用她们的影响力来达到最好的结果。女性世界经常被束缚在琐碎平凡的局限性之中。她们心目中的英雄是小王子，为了变成这个样子，多少强而有力的头脑为情所困，“失去生活、价值、名誉和声望”。^[16]

可是，女人们，如果你们愿意，你们就可以将我们造就得更好。这全在于你们，你们可以推动这个世界，使其和天堂挨得稍稍近一些，在这方面，你们比所有的传教士都将做得更好。骑士精神并未死去，只是因为无事可做而沉入了睡眠。唤醒它，去完成它的高尚事业，这就是你要做的。你必定无愧于你所受到的骑士般的崇拜。

你们必须比我们更高。红十字骑士的战斗是为了巫娜^[17]，杀死蛟龙可不是为了涂脂抹粉矫揉造作的宫廷贵妇。哦，美丽的女士，让你们的头脑和心灵也像你们的脸庞一样娇美，这样，勇敢的骑士才会因为服务于您而赢得荣耀。啊，女人，掀掉你自私自利、厚颜无耻、虚情假意的斗篷，穿上你朴素纯洁的高贵礼服再一次站上前来！一千把利剑（它们曾在可耻的懒惰中锈蚀）现在将扬眉出鞘，为你的荣耀同邪恶决一死战；一千位罗兰爵士^[18]擎持着长矛，恐惧、贪婪、享乐和野心将在你的光彩面前堕入尘埃。

在我们尚未因爱过而变得成熟的那些日子，我们的行为是多么高尚啊！为了爱人，什么样的高尚生活我们不能去过？爱就是我们的宗教，我们愿意为之慷慨赴死。我们爱慕的不是那些仅仅和我们自己一样的人类生灵，我们效忠的是女王，我们崇拜的是女神。

我们多么疯狂地崇拜，这崇拜又是多么地甜蜜。啊，小伙子，珍藏你爱情的青春梦想，直到它香断魂销。你很快就会理解托马斯·摩尔^[19]的歌词是多么真切，他说生活中没有任何事情有爱情一半的甜蜜。甚至当它带来痛苦，那也是一种疯狂而浪漫的痛苦，和伤心事后那种迟钝的世俗痛苦全然不同。当你失去它，当你生活的光亮悄然熄灭，世界在你面前展开一条漫长黑暗的恐怖之路，即使在那时，你的绝望里也混杂着一半的心醉神迷。

谁不愿意冒恐怖的危险去体验得到爱情的狂喜？噢，那是怎样的狂喜啊！仅仅是事后的回想也会让你为之颤栗。多么美妙的回味，你告诉

她你爱她，为她而活，也将为她而死。的确，你满嘴胡话口出狂言滔滔不绝，噢，当她假装不相信你的话，那对你是如何的残酷！站立在她的面前你何等地心怀敬畏。当你冒犯了她，你是如何痛苦不堪！可是，当你被她欺负，乞求她的原谅，而对自己的过错又一无所知，这对你又是一件多么有趣的事情！当她冷落你时，世界是多么黑暗！她常常这么干，这小坏蛋，只是为了欣赏你的可怜样。当她莞尔一笑，世界多么阳光。你多么忌妒她身边的每一个人。你多么痛恨那些和她握手的男人以及她亲吻的女人：为她做头发的女仆，给她擦鞋的男孩，甚至她养的小狗——尽管你不得不对它也表示尊敬。你那样急切地盼望她的到来，见到她又显得那样愚蠢笨拙，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却一个字也说不出。真是不可想象，无论白天还是黑夜，你任何时候走出家门，最终总会发现自己痴痴地站在她的窗前。你没有足够的勇气走进她家，只能徘徊街角，远远地凝望。噢，要是那屋子突然失火——买了保险，所以不会有什么损失——你将会冒着生命危险冲进去，救出她，任凭自己被严重烧伤。任何能为她效劳的事，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事，也那样甜蜜。你像个马屁精样时刻观察她的一举一动，以期及时察觉她最微小的愿望。执行她的命令让你如此自豪，环绕在她的身边，听候她的调遣，这是何等愉快！你对她倾注了整个生命，却从不想到自己，而这似乎是如此简单的事情。即使不是节假日你也会到她的圣殿，呈上一份微贱的贡品，要是她能屈尊笑纳，你就会认为得到了双倍的报偿。有幸被她轻触过的任何东西都被你视为珍宝——她的小手套，她用旧的丝带，那曾依偎于她的秀发之间的玫瑰花，那凋零的叶瓣上仍留有你的题诗的痕迹，只是你现在已经不愿再看一眼。

啊，她多么美丽，多么令人惊叹的美丽。她像天使一样地进到房间，周围的一切顿时黯然失色。她如此神圣，不可触及，哪怕是短暂的凝视，对她也似乎是冒犯。亲吻她的念头会让你立刻联想到在大教堂里演唱滑稽小调。即使是跪在地上胆怯地把她的纤纤小手捧到你的唇边，也够得上是亵渎神圣了。

啊，那些愚蠢的日子！那些愚蠢的日子我们无私而纯洁；那些愚蠢的日子我们简单的心灵里充盈着真理、信念和敬畏，那些满怀高尚渴望和高贵冲动的愚蠢的日子啊。噢，如今这些聪明智慧的日子，我们懂得了金钱是值得为之奋斗的唯一奖赏，我们除了卑鄙和谎言，不再相信别的任何事情；我们除了自己，不再关心任何活着的生灵。

忧郁的乐趣

我能够享受忧郁所带来的乐趣，那是一种透彻的悲凉感所带给人的极大满足，然而没有谁会喜欢突如其来的坏心情。但人人都会遭遇这种糟糕时刻，虽然没人能说出个中缘由。这种现象真是无从解释。某一天，你突然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就像另一天你把自己的新绸伞忘在了火车上一样，你突然陷入情绪低落之中。它对你的影响，大致相当于牙疼、消化不良以及头疼脑热之类对你的一次联合袭扰，你变得愚蠢、烦躁、易怒，对陌生人粗鲁无礼，对朋友也相当危险。举止粗俗，感情脆弱，冲动好斗。成了一个让自己和旁人都很讨厌的家伙。

当是时也，你做无可做，想无可想，虽然你觉得好像应该做点什么，想点什么。你无法安静地坐下来，于是就戴上帽子出门散步，可没等走到街角，你就后悔不该出来，一边想一边就折身回返。你翻开书，试着读上几页，但很快发现莎士比亚满腔陈词滥调，狄更斯沉闷乏味，萨克雷^[20]令人生厌，而卡莱尔^[21]则过于多愁善感。你一边念叨着作者的名字，一边把书扔到一旁。你嘘的一声把猫轰到屋外，再飞起一脚踹上房门。你想要写几封信，刚戳下几行“最亲爱的姑妈：我刚好有五分钟的空余时间，所以匆匆给你写这封信”之后，足足愣了有一刻钟，再也想不起下面要写的句子。你把信纸塞进抽屉，将蘸水笔往桌布上一掷，站起身来，决定去汤普森家走走。可是，在你戴上手套的时候，突然想到汤普森家实在都是些白痴，他们从不吃晚饭，没准他们还指望你能逗他们的孩子玩耍。你一边骂着汤普森一家，一边打消了出门的念头。

现在，你觉得自己完全垮掉了。你把脸埋在双手之间，心想还不如死掉算了，这样可以去天国。你为自己描绘了一副缠绵病榻的悲惨模

样，亲友们围在你的身边垂泪哭泣。你祝福他们所有的人，尤其是其中年轻漂亮的。你死后他们会对你做出评价，你这样告诉自己，并痛恨自己对他们所遭受的损失知之甚晚。比之于你所料定的他们应当给予你的尊敬，看看他们现在的表现，你的内心又不无苦涩。

这样的胡思乱想带给你些许快意，但稍纵即逝。接下来的那一刻，你会想到，有谁会对你发生在你身上的什么事情感到悲伤难过呢？真是自欺欺人。谁会在乎两根稻草（不管这两根稻草的计量是如何精确），你是炸死吊死，还是打死淹死，没有人会对你感兴趣。你从未得到过恰如其分的赏识，也从来没人给你应有的奖励。回顾平生，想到自己从摇篮开始就受到不公正对待，不由得黯然神伤。

沉湎于这样的情绪状态足足有半个小时之久，你开始变得狂躁不安，对所有的人和事都怒不可遏，尤其是对你自己，仅仅是由于生物构造方面的原因，才避免了你自己把自己踢个稀烂。好不容易挨到了上床的时间，这才把你从危险的想入非非之中打捞上来。你连蹦带跳地上了楼，脱下衣服，把它们扔得满房间都是。吹灭蜡烛，跳到床上，就像是押了一个很大的赌注，你做的全部事情，只是要和这该死的时间赌它一把。在床上，你颠来倒去，辗转难眠，差不多有两三个小时之久。你一会儿扯下身上的衣服，一会儿又重新穿上，似乎是以以此来打破单调。许久之后，你才断断续续地沉入睡梦，梦里险象环生，醒来已是早晨。

从最低限度说，我们这些可怜的单身汉面对此情此景，大概也只能如此。已婚男人则可以在老婆面前逞逞威风，吃饭的时候打鸡骂狗，睡觉之前，命令兔崽子们先上床。这些做法虽说会在家里制造一些骚乱，但对于一个陷入低落情绪而不能自拔的男人来说，实在也是一种莫大的排遣，因为这种时候，吵架也许是他唯一可以提得起少许兴致的一项家庭娱乐。

形形色色的忧郁病所表现出来的症状大致一样，病因却各不相同。

诗人们说“一种哀愁之感笼罩着他”。哈里提及这种难以描述的沉重心境时，就告诉吉姆他“心里堵得慌”。你妹妹不明白今晚到底怎么了，她沮丧透顶，希望不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每天总有年轻人因为“今晚太不爽了”，而在见到你的时候来一句“老家伙，见到你真是高兴死了”。至于我自己，我通常会说“今晚我有一种古怪的心神不宁的感觉”，而且，“心想我也许该出去走走”。

顺便说一下，忧郁从不在傍晚之前到来。阳光之下，满世界都是活蹦乱跳的生命，我们没有工夫停下来垂头丧气。工作日的喧嚣淹没了淘气精灵的声音，它曾在我们耳边低吟浅唱《我主垂怜》^[22]。在白天，我们生气，扫兴，甚至发怒，但绝不会“陷入低落情绪”，绝不会意气消沉。要是在上午十点钟出了什么差错，我们（或者最好是你们）就会大声诅咒，捶桌子打板凳；但是，如果倒霉事在晚上的十点降临，我们就阅读诗歌，或是坐在黑暗之中，冥想着这个世界竟是如此空虚。

通常情况下，使我们忧郁的并不是烦扰本身。明确的事实对于脆弱的感情未免是一桩太严酷的事情。我们在一幅画作面前低首落泪，但对现实中的原型却只投以匆匆一瞥，很快就移开我们的目光。真实的苦难中没有哀婉悲怆，一如实在的悲痛中也没有舒适享乐。我们既不舞弄锋利的刀剑，也不打算把噬人的狐狸拥入胸怀^[23]。当一个男人或女人乐于咀嚼悲伤，并悉心守护，使之在记忆里新鲜如初，你就可以确信，那一切对他或她已不再是一种伤痛。最初的悲恸已经渐次消弭，事后的回忆反倒变成愉悦。一些老太太每天总要打开散发着薰衣草香的抽屉，查看她们小巧的鞋子，泪眼婆娑地想起一双小脚蹒跚学步的日子已经过去了许多年。那些面容娇好的年轻姑娘，每天晚上将几缕青丝珍藏于她们的枕下，那些发丝曾卷曲在一个少年的头上，伤心的泪水曾将它湿透。你们也许会认为我是个令人生厌、愤世嫉俗的冷血动物，我说的一切纯属胡说八道。但我仍然相信，假如她们诚实地扪心自问：如此沉湎于自己的悲伤难道真的能从中寻觅到一丝不快？她们恐怕只好回答：“不

是。”对某些人，泪水如同欢笑一样甘甜。臭名昭著的英国男人（我们从古代编年史家傅华萨^[24]那里知道这一点）总是悲伤地感受快乐；而英国的女人则走得更远，她们直接从自己的悲伤里得到快乐。

我不是冷嘲热讽。在这个坚如铁石的古老世界里，我不会嘲讽任何能呵护我们温柔心灵的事物。尽管我们男人已经十足的冷漠而平庸，我们还是不愿意看到女人也变成这个样子。不，亲爱的女士们，还是像你们从前那样，多愁善感，柔肠百转，做我们这些干硬面包上甜腻的奶油吧。更何况伤感之于女人，正如说笑之于男人。她们对我们的幽默毫无兴致，再要她们拒绝悲伤就太不公平了。谁说女人的快乐方式不如我们男人的明智合理？假如说，涨红老脸，捧腹大笑，龇牙咧嘴地发出一连串震耳的尖叫，是一种幸福；那么，纤纤素手托腮凝思，温情脉脉、泪眼蒙蒙地穿越时间的黑暗隧道回首前尘旧事，也该是一种幸福吧。谁能说前者就一定比后者更富于理智呢？

我很高兴地看到懊恨女神像朋友一样与我们相伴而行，因为我知道苦涩已从泪水中洗刷净尽，在悲伤女神把她苍白的嘴唇贴紧我们的双唇之前，她娇美脸庞上的芒刺也已被悉数拔除。当我们回忆起曾经的伤痛带给我们的衰弱无助时，时间之手早已抚平滴血的伤口，抹去我们心头的酸楚和绝望。当我们从过去的烦恼中品尝出悲喜参半的甜蜜感受时，我们心头的负担已不再沉重。当骑士襟怀的纽康姆上校面对死神的点名，大声回答“到”的时候^[25]，当汤姆和马吉·塔莉维尔冲开分隔他们的浓重迷雾，携手相对，紧拥着对方走向汹涌的弗洛斯河的时候^[26]，内心也必定是同样的感受。

说到可怜的汤姆和马吉·塔莉维尔，使我联想到乔治·艾略特^[27]关于忧郁主题的一句话。她曾在什么地方说过“夏夜的悲伤”。此语真切感人——就像她生花妙笔下的每一件事情，试想，谁不曾感怀留连那夕阳迟暮的迷离忧伤。那一刻，世界属于忧郁女神，她是一位沉思的、眼睛深

陷的少女，她不喜欢白日耀眼的阳光。直到“夜色渐浓，乌鸦的翅膀掠过摇曳的树梢”，她才偷偷地走出自己的小树林。她的宫殿坐落于昏暗之地，她就在那儿和我们会面。在阴影重重的门边，她牵着我们的手，陪我们穿过她黑暗的领地。我们看不见任何有形之物，只仿佛听到她翅膀的瑟瑟声。

在疲乏单调的城市，她的灵魂来到我们身边。每一条昏暗的长街，都有她阴郁的仪容。幽暗的河流在黑黢黢的拱桥下像幽灵一样，静静流淌。混浊的波浪之下，仿佛隐藏着幽深的奥秘。

在冥寂无声的乡村，当树林和篱墙在渐浓的夜色里若隐若现，蝙蝠在我们的脸上扑动它的翅膀，田野里传来秧鸡可怕的啼鸣，这一刻，忧郁的符咒深深地沉入我们心底。我们仿佛肃立在一张看不见的灵床边，在榆树的摇曳中，我们听见垂死白昼的低沉叹息。

一种庄严的悲哀君临万物。巨大的寂静将我们包围。观照乎此，我们对于日常工作的眷注，就变得渺小琐碎，面包、奶酪——哦，甚至还有接吻，似乎没有什么是值得为之奋斗的唯一。此刻纷繁的思绪，难以言表，唯有静静地倾听自己内心的潮水，澎湃汹涌。站在黑暗苍穹下的寂静之中，我们感觉到自己生命的渺小。暗幕四垂，世界不再仅仅是个肮脏的工场，也是一座庄严的神殿，人们可以在其中祭祀天国的神明。在那里，人们在黑暗中摸索的双手，时时能触碰到上帝的手。

口袋空空

此事非比寻常。我坐下来满心想写点机智而新奇的东西，可回顾平生，又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机智而新奇的事——至少此刻没有。唯一想得起来的，大约只有囊中羞涩这么件事了。之所以想起这事，想必是因为我把双手揣进了衣兜。我坐着的时候总是把手揣在兜里，除非当着我姐姐、表姐和姑妈她们的面。她们会大呼小叫地给予我迎头痛击（也许我应该说她们对此善言相劝更合适些），我只好举手投降，将其请出去——我指的是我的双手，而不是她们。她们提出的反对理由惊人一致，盖因为此举实有悖于绅士风度也。老实说你就是吊死我，我也弄不明白为什么把手揣在兜里就有失绅士风度。我只知道，你把自己的手揣进别人的兜里（尤其是别人把他的手揣进你的兜里），这好像不能被视为合乎绅士风度。真见鬼，你们这些瞻前顾后拘泥礼仪的家伙，一个人把自己的手揣进自己的兜里，就会让他斯文扫地吗？

不过，你们说得也许有些道理。对了，我想起来了，我听说一些人在慈善捐款的时候，当他们把手伸进口袋时，就马上变得怨气冲冲。可那都是些老先生呀。通常我们这个年纪的小伙子，只有把手揣在兜里才会感到轻松惬意。不这样，我们就尴尬窘迫，鬼头鬼脑，想象一下，剧院里的滑稽小丑上台时发现没戴他的戏帽时，大约就是这般光景。还是让我们把手揣进裤兜里吧，右边手里几枚硬币，左边兜里一串钥匙。那种冷冰冰的感觉，就像面对电信局的女职员。

口袋空空时，即便把手揣进兜里，但要想搞清楚它们在里面干什么，恐怕也是一桩小小的困难。几年之前，我的全部家当有时可以概括为人们通常所说的“叮当作响”。而此时，我会大义凛然地花掉其中的一个便士，其目的不过是为了换成零钱，使它们叮当得更响。兜里有十一

个便士，比起只有一个先令，不会觉得更拮据些。假如我是个打肿脸充胖子的家伙（就像中产阶级讥讽穷愁青年时所说的那样），我甚至会把一便士换成两枚半便士的硬币。

对囊中羞涩这个题目，我是很有发言权的。我曾是个地方剧团的演员，如果还需要更多佐证的话（我想大概不需要吧），我可以补充说，我曾经还是个“新闻从业人员”。每周靠十五先令艰难度日，有一回只有十先令，另外五先令拖欠未付。我还曾经仅凭一件大衣凑合着对付了两个礼拜。

实实在在的拮据使一个人对于家庭经济问题有着更深刻的洞察，这真是了不起。如果你想认识金钱的价值，那么就靠十五先令过上一周，看还能存下多少钱用于衣着和玩乐。你会发现，为了几文小钱等上一会儿是值得的，为了一个便士徒步一英里也是值得的，难得一饮的小杯啤酒堪称豪奢，一条假领起码要穿上四天。

在你结婚之前，试着过过这种日子吧，这真是一种极好的实习。在送你的儿子上大学之前，让他也试着过过这种日子吧，那样他就不会为每年的零用钱只有一百镑而牢骚满腹。这种生活对某些人大有裨益。他们是些娇弱的花朵，从不喝一八九四年以后的红葡萄酒，普通的烤羊肉在他们看来就是难以下咽的猫食。你偶尔能碰上这样一个可怜的倒霉蛋，不过平心而论，他们主要还是局限于某个奇怪而可怕的圈子里，这个圈子据说只有女小说家才知道。我从未听说过这些可怜虫中有哪位曾对着菜单字斟句酌，我倒是有一种强烈的冲动，想把他们拽到伦敦东区[\[28\]](#)一些低档酒馆的柜台边，朝他们的喉咙里塞进一份价值六便士的晚餐：牛排四便士，马铃薯一便士，外加半品脱黑啤一便士。这样，在他日后回想起这顿晚餐的滋味时（混合着啤酒、烟草以及烤猪肉的扑鼻芳香真叫人终身难忘），对摆放到他面前的任何食物都嗤之以鼻的次数，也许会稍稍减少一些。还有一些家伙出手大方，他们是乞丐眼里的活

宝。他们决不吝啬手里的零钱，却从不记得还上自己的债务。上述体验即使对这种人，也能教会他们一些常识。

有一天，我在摄政街和一位年轻的政府公务员共进午餐，他对我说：“我总是给侍者一个先令的小费。不能比这更少，你知道。”对此我当然深表赞同，至于我自己，要拿出那十一个半便士作为小费则绝无可能。同时我打定主意，总有一天要把这位仁兄骗到一家餐馆去，我记得那儿离考文垂公园^[29]不远。那里的侍者干活的时候只穿衬衫，为的是更好地履行他们的职责，这样到了月底，衬衫的袖子就脏得一塌糊涂。我对那里的侍者很熟悉，如果我的朋友给的小费超过一便士，侍者准会紧紧握住他的手，久久不撒开，以此表达他的感激之情。对这一点我很有把握。

关于口袋空空的窘境，虽然人们讲过也写过很多开心的事，但是穷困本身并不开心。为几个便士讨价还价，不开心；被人目为吝啬之徒和小气鬼，也不开心；破衣烂衫、满脸穷相、对自己的住址难于启齿，就更不是什么开心事。俗话说得好，贫贱夫妻百事哀。对于一个敏感的人，贫困就是人间地狱。许多智勇之士对千斤重担毫无惧色，但面对些许穷愁却不免伤心潦倒。

其实，窘迫本身还不算什么实实在在的困难。如果仅仅是紧巴巴地过日子，谁又会真的在乎呢？鲁滨逊^[30]难道会因为裤子上打了补丁就惹人侧目？老实说我甚至不记得他是不是穿裤子。他没准像个哑剧演员那样手舞足蹈吧？脚趾头露在靴子的外面，对他来说还是个问题吗？如果他的雨伞是棉布的，只要避雨，又有何妨？破衣烂衫也不会给他带来什么烦恼，因为身边连一个讥笑他的朋友都没有。

独自受穷不过是小事一桩，倘不幸而叫人知道了你在受穷，则殊为不堪。并不是因为寒冷，才使得那个没穿大衣的家伙快步如飞。他会向你解释，长大衣不利于健康，并且根据健康原则，他也从不带雨伞。他

这么说的时侯，脸就红了，这倒也不完全是因为说谎而害羞的缘故，他也不知道没人会相信他的那些鬼话。

人常说：贫穷不是罪过，这话说起来轻巧，但事实好像并非如此，不然的话，怎么会人人皆以为耻呢。贫穷实乃巨大之错误，故惩罚亦如是之严厉也。穷汉将会遭到全世界的鄙视，来自基督徒的鄙视和来自世袭贵族的鄙视差不太多，来自仆从的鄙视也不见得比来自政治煽动家的鄙视更少。喝过不少墨水的年轻人在练习簿上抄录的历代格言，也不会使他赢得更多的尊敬。

就人类的见解而言，外表就是一切。你可以和伦敦最臭名昭著的流氓勾肩搭背地走过皮卡迪利大街^[31]，只要他衣冠楚楚。你也会溜进一条僻静的小巷，跟一位外表寒酸的绅士略作寒暄。当然，这位外表寒酸的老兄也同样深明此理（没有谁比他更清楚的啦），他宁可绕上一英里也不愿碰上熟人，那些深知他窘迫状况的富贵朋友，也就全然没有在大街上碰见他而不得不顾左右的烦恼。比起那些碰上他的人，他更是一千倍地希望他们没有看见自己，没有什么事比熟人提出的资助更让他恐惧。他全部的愿望就是自己被彻底遗忘，仅就这一点来说，他倒是常常幸运得很，总能如愿以偿。

人们慢慢习惯了囊中羞涩，正如他慢慢习惯于除此之外的其他事情，帮助他完成这一过程的，正是那位擅长“顺势疗法”的高明大夫——时间。你只要匆匆一瞥，就能说出老穷新困之间的区别。前者是那个表情麻木的家伙，经年的奔波折腾他已经安之若素，处之泰然；后来的新手则对自己的不幸遮遮掩掩，为害怕暴露窘境而凄凄惶惶。他们典当怀表时的情状最能显示出他们的区别。正如一位诗人在某种场合所说的：“真正从容的典当风度来自技巧，而非偶然。”一个人走进当铺，如果像走进裁缝店一样沉着（很可能更沉着），伙计就会对他彬彬有礼，并马上过来招呼他。甚至惹得旁边柜台的女士愤愤不平，冷言冷语地发

表评论：“要是个常来常往的主顾，我倒是不介意稍等片刻。”瞧他们办理交易的那种愉快认真的劲头，没准是桩三分利息的大买卖呢。

话说回来，一个人平生头一遭在当铺开口，该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小男孩第一次开口发问也比他自信得多。他先是在店门外徘徊游荡，直到把附近所有流浪汉的注意力都成功地吸引到了自己的身上，并在街区巡警的心头堆起层层疑云为止。接下来，他仔细地打量了一会儿商店的橱窗，目的是想让旁观者认为他正打算买个钻石手镯，或者诸如此类的小玩意儿。终于，他鼓足勇气走了进去，竭力装作若无其事，看上去简直就是个衣冠楚楚的小偷。进到里面，他说话的声音低到简直听不见，以至于不得不重复一遍。此时，他假装漫不经心地提到他的一个“朋友”，等到好不容易吐出“典当”两个字，马上有人告诉他应该走街道拐角的第一个门，去右边的那家店铺。走出商店，他的脸红得让你可以毫不费力地凑上去点着一支香烟，脸上的表情就像是整个街区的人都在注视着他。当他走进右手边那家店铺时，已经想不起自己的姓名和住址，其情形就像个不可救药的白痴。当有人粗声粗气地问他是怎么弄到“那东西”时，他结结巴巴地说着一些自相矛盾的话，要是还没有老实坦白这玩意儿正是当天偷来的，就真算是个奇迹了。结果他被告知，他们压根不想和他这种家伙打交道，他最好是趁早快滚。他只好遵命，直到滚出了三英里开外，他才回过神来，却什么也想不起来了，连自己是如何到那儿的，也全无印象。

顺便说一句，这种事情的尴尬程度也还是要视酒吧和教堂的时钟而定。通常情况下，前者太快而后者太慢。更何况，要想从外面偷眼瞧一下酒吧的时钟，也是个不小的困难。如果你蹑手蹑脚地将酒吧的双开式弹簧门推开一条缝，必定会为自己招来女招待轻蔑的目光，她将毫不犹豫地把你和本地的小偷乞丐归为一类。同样，你还会在已婚顾客这一群体中搅起相当程度的躁动。你压根就没有看到时钟，因为它正好在门的后边。在你悄悄地缩回来的时候，头又被夹住了。除了跳窗而逃，似乎

也别无他法。无论如何吧，等你从窗口跳出来，你要是不取出一把班卓琴^[32]并开始唱两嗓子，附近那些年轻居民恐怕多少有些失望，他们早已满怀期待地围聚在此，等候多时。

我也想弄明白，到底是由于何种神秘的自然法则，在你把自己的怀表留下“修理”刚半个小时，就准会有人在大街上叫住你，明目张胆地向你打听时间。而当初你刚揣上它的那会儿，压根就没有一个人对此表现出半点好奇。

可敬的老先生、老太太对拮据一事毫无所知（但愿他们永不知晓，祝福他们的满头银发吧），他们将当铺视为人生颓落的最后站台。深知个中况味的人（读者诸君无疑会注意到这点），要是在当铺里遇见了那么多意料之外的家伙，常常会大吃一惊，就像小男孩梦见自己到了天堂。对我来说，与其向朋友借钱，还不如典当来得更加爽快。我总是试图让我的这一观点深入人心，尤其是对那些“最近两天急缺几个英镑”的朋友。遗憾的是并非每个人都能认识到这点，其中的一位就曾发表高论，说他反对的是此事所依据的法则。我认为，如果他说反对的是二分五的利息，则恐怕更接近于事实。老实说，这也确实太高了。

说到底，囊中羞涩只是个程度问题，我们每个人或多或少都有些拮据——大多数人的情况可能更糟。有些人的缺口是一千英镑，而有的人只缺一个先令。比如说我自己吧，此刻急需五英镑，而且，只借那么一两天，我保证顶多一周之内奉还。读者诸君若有哪位女士或者先生肯慷慨解囊，本人将不胜感激。你们只要将钱装入信封，然后写上“菲尔德暨图厄尔^[33]先生亲启”即可，同时务请将信套仔细封好。出于某种担保方面的考虑，我将给你出具本人签名的借据。

虚荣

事事皆空，人人虚荣。女人极爱虚荣，男人亦复如是（如果不是更甚的话）。尤其是孩子们，更无一例外。此刻，一个小家伙正在捶打我的大腿，她很想知道我对她的新鞋子有何评价。老实说我认为不怎么样。它们既少匀称的外形，更无流畅的曲线，臃肿难看到无以复加（而且我敢说还穿错了脚）。但我不能说这些。她希望听到的，是夸奖，不是批评。于是我就将它们胡吹瞎夸了一通，一边在心底里痛骂自己厚颜无耻。那有什么办法呢？要知道除此之外的任何话皆不能使这位自负的小天使心满意足。在某次类似的场合，我曾尝试着巧妙地做回诤友，结果却很失败。那一回，她请求我对她日常的行为举止发表看法，并且要实话实说。“你看我咋样？你高兴和我玩吗？”我觉得这是对她近来品德操行方面的表现加以有益引导的大好时机，便说：“不，跟你在一起我并不高兴。”我让她回想一下这天早晨的事情，作为一个笃信基督的孩子，她的所作所为是否得体：清晨五点把整个屋子里的人都吵醒；七点在楼下打翻一只水壶；八点使劲将猫塞进浴缸；九点三十五分坐在父亲的帽子上。一个举止如此失常的小家伙，怎能指望让一位聪明和善的叔叔感到满意？

她是如何反应的呢？感谢我的坦言相告？对我说的话思之再三并从中受益？决心从现在开始培养自己良好高尚的生活习惯？

没有！她号啕大哭起来。

哭完，她开始骂人：

“呜呜，臭叔叔，呜呜，坏叔叔，呜呜，大坏蛋，呜呜，我告诉妈妈去。”

而且，她果真说到做到。

打那以后，每当被问起对某件事情的看法，我会保留自己的真实观点，而对这个小家伙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毫不顾及事实情况如何。她先是频频点头，而后一路小跑着将我那些肉麻的话向家里的其他人广而告之。看来她还把这当作一种谋取好处的证书，因为接下来我远远地听见：“叔叔说我是好孩子——所以我要两块饼干。”

眼下，她走开了，美滋滋地盯着自己的一双脚丫子，喃喃自语“真漂亮”——十足的自欺和虚荣，其他的种种劣行就更不用说啦。

小孩都这样。记得一个阳光充足的下午，我坐在伦敦市郊的一个花园里，突然听到从楼房的顶层窗户里传来一声尖厉的高音，推测起来大概是想让另一座花园里的什么人听到：“奶奶，我是好孩子，我是顶呱呱的好孩子，奶奶，我要鲍勃的马裤。”

得了，就连动物也爱慕虚荣。那天，我看见一条大纽芬兰狗坐在摄政广场一家商店入口处的镜子前，端详着镜子里的自己，顾盼流连，洋洋自得。除了教区委员会的会议上，我还真的从未在其他场合见识过此等风采。

有一次，我在一家农舍里欣逢一场盛大的节日庆典。我不记得具体是什么节日，五朔节，四季节，或者诸如此类，总之是一次庆典吧。人们把一个花环戴在一头母牛的头上。好家伙，那愚蠢可笑的四足动物就成天四处招摇，得意洋洋的样子就像刚穿了件新衣服的女学生。当人们从它的头上摘下花环时，这家伙竟气哼哼的，直到人们重新给它戴上花环，它才安静下来，让人挤奶。这并非珀西神父^[34]的民间故事，而是朴素平常的事实。

至于猫，在虚荣心方面简直可以媲美人类。我认识一只猫，听到客

人对猫族稍有不敬之词，便会愤然起身，离开房间扬长而去。而一句动听的恭维话，便能让它喵喵地叫上一个小时。

我喜欢猫。它们的不声不响是那样有趣。人们对猫总是摆出一脸尊严的滑稽相，使用“你好大胆”、“滚开，别碰我”之类的语气。但是，他们决不会这样傲慢地对待狗。对于面前走过的任何一条汤姆、狄克或者哈里，他都会这样说：“嗨，伙计，真是幸会。”说实话，遇到认识的狗，我也会拍拍它的狗头，喊它粗俗难听的狗名，推它个狗爪朝天。而它则躺在地上，冲我咧咧狗嘴，对此毫不介意。

倘若在猫的身上也如法炮制，那简直是异想天开。呵呵，在你的有生之年它将不再和你说话。如果想赢得一只猫咪的青睐，你必须谨言慎行，处处留心。初次见面，你最好对它说“可怜的猫咪”，然后语调柔和、满怀同情地补充一句“谁欺负你了”。虽然你對自己说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并不比猫咪懂得更多，但在你这方面，多愁善感似乎才是一种最恰当的情绪。而且通常情况下，如果你能让它在相当程度上感觉到你是个外表文雅、举止得体的人，它就会直起身子将鼻子在你身上蹭来蹭去。事情发展到这一步，你可以冒险摸摸它的下巴，挠挠它的脑壳，聪明的小家伙就会把它的爪子伸进你的裤腿里。一切是那么友好而亲密，就像下面甜美的诗行：

我爱小猫咪，皮毛暖洋洋，

我不欺负她，她不把我伤；

摸摸又拍拍，我把她喂养，

猫咪也爱我，因为我善良。[\[35\]](#)

诗节的最后两行颇为真实地揭示了猫族观念里的人类之善。明说吧，就是摸它，拍它，喂养它。当然，这种关于善良的狭隘理解，恐怕

亦不仅仅限于猫咪们。我们对他人的价值评判其实也都倾向于同一标准。所谓好人，就是对我们好的人；坏人嘛，就是那些不按照我们的意愿行事的家伙。说到底，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信念，那就是“万物皆备于我”。世间的男男女女之所以被创造出来，就是为了给予我们赞佩爱慕，满足我们形形色色的需求。亲爱的读者，我，还有您，在我们各自的观点看来，都是宇宙的中心。您——正如我所认为的——被无微不至的万能之神创造出来，为的就是来读我写的东西，并为此掏腰包；而我——在您看来——作为一件物什被发配到现世，当然就是为了写点啥玩意儿供您阅读。星星（我们就是这样称谓那些穿透永恒的寂静从我们身旁飞速滑落的、无穷无尽的其他星球）之所以被缀于天幕，为的是使夜晚的天空在我们眼里趣味盎然。而月亮，连同它永藏着的另一面的黑暗秘密，则是为了使我们在月光之下风流摇曳，款款多姿。

恐怕，我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像波伊瑟尔太太的那只矮脚公鸡^[36]，幻想着每天早晨的太阳就是为了它的啼鸣而升起。“虚荣心推动世界运转。”我不相信曾经有过毫无虚荣心的人，即便有过这样的人吧，也必定是个做什么事情都极其无趣的家伙。当然，他没准是个大好人，我们对他应该抱有相当的尊重。他可能是个令人肃然起敬的家伙——一个应该装在玻璃器皿里当作样品巡回展示的人，一个应该戳在底座上供人，如小学生，抄书般仿效的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一个没人爱的人，一个谁也不愿意握住他的手把他视为兄弟的人。天使在他们那个行当里，可能是最为出类拔萃的一伙，但我们，可怜的凡夫俗子，就目前的情形看，大概只能看出他们是一群呆板无趣的家伙。就连真正的好人也不免沉闷乏味。

正是我们自身的错误和失败，而不是我们的优点和长处，才使我们和他人同病相怜，惺惺相惜。我们的美德各不相同，而愚蠢却大致一样。一些人虔诚，另一些人慷慨，少数人正直（和他们的言词相比），更少的人或许还很诚实。但在爱慕虚荣之类的缺点方面，却人同此心，

心同此理。虚荣心就是这样一种自然天性，它使得整个世界亲如一家。从以头皮腰带为自豪的印第安猎人，到为军衔和勋章而洋洋自得的欧洲将军；从以辫子的长度为炫耀资本的中国人，到为纤纤细腰而受尽折磨的“职业美女”；从拖着脏长裙、头顶破阳伞、昂视阔步走过七晷场^[37]的波莉·斯提金斯，到用四码长的裙摆横扫客厅的公主；从以粗言俚语惹得同伙大笑的暴发户，到用大段浮夸高调换来满耳阿谀奉承的政客；从用珍贵的石油和象牙换来一些挂在他们脖子上的玻璃珠子的黑皮肤非洲人，到为一串小宝石和在姓氏前面加个空头衔而出卖冰肌玉体的基督徒少女。一切行军，战斗，流血，以及死亡，全都发生在虚荣的俗丽旗帜之下。

呵呵，虚荣心是推动人类前进的真正动力，阿谀奉承是那车轮上的润滑油。如果你想在这个世界上赢得友爱和尊敬，就应该学会恭维别人。对所有人献上你的赞美之词吧，无论高低，不分贫富，何较智愚。这样，你将无往而不胜。颂扬此人的美德，亦称许彼人的恶行。赞美每个人的每件事，尤其要赞美那些他们所缺乏的东西。对丑陋者赞美他们的美丽，对愚蠢者赞美他们的智慧，对粗俗者赞美他们的教养。这样，你的眼力和智慧将被捧上九霄。

每个人都可能被阿谀奉承所征服。那个“绶带伯爵”——我老觉得这是个习惯短语，我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除非说的是一位伯爵用绶带做裤子的吊带。有些家伙就这么干，我自己则不喜欢。要想让那玩意儿多少起点作用，你必须把它系得紧紧的，很不舒服。总而言之吧，不管他是绶带伯爵或是其他的什么伯爵，我断言他必定也能被阿谀奉承所征服，在这一点上和其他人并无不同：从女公爵到卖猫食的，从乡村牧童到浪漫诗人——征服诗人远比征服牧童容易，这就像小麦面包比燕麦蛋糕更能吸收奶油。

至于爱情，阿谀奉承乃是爱情最好的活力源泉。让一个人被自恋所

填满，那溢出来的部分就能被你所分享。说这话的是一位风趣而诚实的法国人，只是他的名字我这辈子恐怕是想不起来了（真见鬼，当我想要记起某人名字的时候，结果总是怎么也想不起来）。告诉一个女孩，说她是天使，比天使还天使；说她是女神，比一般的女神更优雅高贵，更圣洁纯情；说她比提坦妮亚^[38]更妩媚妖娆，比维纳斯更美丽，比帕耳忒诺珀^[39]更迷人：总而言之，比一切过去、现在、将来的其他女孩都更值得仰慕，更纯洁可爱，更光彩照人。这样，你就会在她信任有加的年轻心田里留下讨人喜欢的良好印象。天真的可人儿！她对你说的每一个字都深信不疑。欺骗一个女人竟是如此轻而易举。

噢，那些小精灵，她们讨厌奉承，正如她们所宣称的。可是，当你说：“啊，亲爱的，这些话放在你身上可绝不是奉承，而是显而易见的事实。你就是这样，没有丝毫夸张，地球上自有人类生灵以来，你就是最漂亮、最善良、最迷人、最圣洁、最完美的人。”她们恬静而满意地嫣然一笑，将头靠在你男子气概的肩头，低声说：“你真是个可爱的好人。”

伙计们！设想一个男人在求爱时，试图恪守诚实原则，决心绝不说一句夸张恭维的话，将自己拘泥于精确事实的局限之中。想象一下吧，他神魂颠倒地凝视着情人的双眸，向她温柔低语：你作为一个平常女孩，总的来说不算难看。他握住姑娘的纤纤小手，让她确信那双手是浅褐而略带红色的，接着将她搂到胸前，对她说，你的翘鼻子看上去也还有几分可爱；根据我的判断，你的眼睛在同类物事中亦属平平。

而当另一个男人告诉那个女孩：你娇美的脸庞宛若一朵鲜艳的玫瑰，你飘荡的秀发是被你灿烂的笑容所囚禁的太阳光束，你明亮的双眸是两颗夜晚的星星。那么，不难料想，前者的天赐良缘恐怕就要受到极大的挑战了。

阿谀奉承的方式千差万别，毫无疑问，你的策略也必须因人而异。

有人喜欢胡吹瞎夸，对付这种人无需太多技巧。而对那些敏感的人，则应当体贴入微，最好用转弯抹角代替实话直说。很多人喜欢将恭维包装成无礼，像“啊，你傻，你真傻。你总是把自己口袋里最后几个硬币送给你碰上的第一个看上去饥肠辘辘的乞丐”。而另外一些人则只有通过第三者才能吞下你的糖衣炮弹。在这种情况下，丙如果想打中甲，他就应该先向甲的好朋友乙透露：他认为甲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家伙，并再三叮嘱乙不要对其他人提及他说的这些，尤其是不要告诉甲。当然还要注意那个乙是不是个可靠的家伙，要不然他做不到这一点。

道貌岸然的英国绅士总是说“我讨厌阿谀奉承，先生”、“从不让阿谀奉承把我放倒”等等。对付这种人其实很简单，只要恭维他毫无虚荣心就行了，然后，他就任由你摆布。

总而言之，虚荣既是一种缺点，也是一种美德。引述语录本上的先贤格言来将它批倒批臭，倒是不难。但它实在是一种“既可使我们为恶亦可使我们向善”的激情。所谓的雄心，不过是升华了的虚荣之心。我们希望赢得赞美和钦佩（或者用我们更乐意接受的叫法：名声），所以，我们撰写宏篇巨著，我们描绘壮美图画，我们吟唱轻歌曼曲；我们埋头于书斋里，我们穿梭于织机旁，我们忙碌于实验室。

我们希望成为富人，亦并非只贪图享乐（享乐这东西每月只要有二百英镑，任何人就可以在任何地方买到），而是想让我们的房子比邻居的更大，装修更豪华；能让我们的马匹和仆佣比邻居的更多；能让我们的妻子和女儿穿上价值不菲而样式荒唐的新款时装；能让我们举办耗费昂贵的晚宴而自己吃的却不到一先令。为了这些，我们带着清醒而忙碌的头脑为这个世界添砖加瓦，将商业活动拓展到每一个有人的地方，把文明带到最偏僻的角落。

因此，让我们不要再辱骂虚荣了，更恰当的做法应该是对其善加利用。荣誉本身不过是虚荣的最高形态。这种虚荣亦并非仅限于花花公子

布鲁梅尔们^[40]和杜莉·瓦登们^[41]。有孔雀那样的虚荣，也有雄鹰那样的虚荣。势利小人爱慕虚荣，英雄豪杰亦复如是。来吧，我倜傥风流的年轻兄弟，让我们一起将虚荣进行到底。让我们携手互助增进我们的虚荣。让我们夸耀自己勇敢的心灵和勤劳的双手，而不是时髦的发型；让我们夸耀真理、纯洁和高贵，而不是裤子的款式。我们如此爱慕虚荣，以至于不愿在卑鄙下流面前屈尊纡贵，不屑于卑微狭隘的自私忌妒，不想有任何冷酷无情的一言一行。让我们真诚地爱慕虚荣吧，在这个无赖的世界里做一个正直的谦谦君子。让我们为自己的思想高尚、伟业成功和生活愉快而自豪吧。

积极生活

这似乎不是懒人适合讨论的题目，你说是吧？但是你知道，比赛场上往往是事不关己的看客才瞅得最清。坐在路旁的树阴下，心满意足地吸着水烟，有一搭没一搭地嚼着忘忧树叶^[42]，我可以气定神闲地观赏生活的大路上，风云际会的人群在我面前连滚带爬地呼啸而过。

这种疯狂的队列永无尽头。急骤的脚步声纷至沓来，日夜不息——有的奔跑如飞，有的亦步亦趋，有的跛足蹒跚，但全都急迫匆忙，醉心于这种狂热的赛跑，全都殚精竭虑，全力以赴地奔向那永不可及的成功地平线。

瞧瞧这汹涌的人流——男女老幼，雅俗美丑，贫富欢愁——全都急促慌张，手忙脚乱，你争我抢。强者将弱者推到一旁，机智者偷偷超过愚蠢者，落后者拽住前行者的胳膊，跑在前面的则奋力踢开身后的人。凑得更近些吧，看看这轻掠而过的一幕剪影。这儿是一位气喘吁吁的老头，那儿有一位羞怯的少女，被一位面庞消瘦、表情坚毅的老妇人所驱策；这儿是一位好学青年正在阅读《涉世手册》，一边盯着书本，一边蹒跚向前，任由众人从自己的身旁跑过；那儿有一位看上去百无聊赖的男人，被一位衣着时髦的女士拽着胳膊肘紧走慢跑；这儿是一个男孩恋恋不舍地回首凝眸，深情地遥望着他再也见不到的阳光照耀的村庄；再看这儿，一个肩宽体阔的男人踏着坚定从容的步伐，大步流星；而那边，一个尖嘴猴腮、弯腰弓背的家伙迈着鬼鬼祟祟的步子，在路上躲躲闪闪地拖沓前行；这儿，一个狡猾的无赖，眼睛一直紧盯着地面，不断从路的一侧走到另一侧，还认为自己正在不断前进；再看那儿，一个表情高贵的年轻人站住了，将目光从远处的目标移向脚下的泥泞，正在踌躇犹疑。

现在，走进我们视线的是一位漂亮女孩，每前行一步，她秀美脸蛋上的皱纹就增加一分；接着，是一个满脸倦容的男子；再接着，是一个满怀希望的少年……

真是三教九流，鱼龙混杂。王子和乞丐，无赖和圣徒，屠夫，面包师，做蜡烛台的，补锅匠，裁缝，牧童和水手……熙熙攘攘，拥挤向前。律师头顶假发身穿法袍；年迈的犹太裁缝戴着脏兮兮的波斯头巾；士兵身着深红色军装；丧事承办人头上是黑色飘带的帽子，手上是破旧的棉手套；老朽的学究哆哆嗦嗦地抚摸着发霉的手稿；香气袭人的演员披挂着惹眼的海豹皮大衣；巧舌如簧的政客高声叫卖他的万能法案；行走江湖的廉价小贩高举他包治百病的假药。这里还有红光满面的资本家和身强体壮的劳工，科学家和擦皮鞋的，诗人和收水费的，内阁部长和芭蕾演员，红鼻子酒馆老板（吹嘘他整桶整桶的好酒），处世节俭的演说家（每晚收费五十英镑），法官和骗子，神父和赌棍。这儿有珠光宝气的公爵夫人，面露微笑，仪态万方；那儿是个公寓管理员，对拿锅铲勺早已不胜其烦；还有个妓女，摇风摆柳，高视阔步，涂脂抹粉，奇装艳服。

他们摩肩接踵奋力向前。他们尖叫、诅咒、祈祷，他们欢笑、歌唱、呻吟，他们肩并肩、冲向前。决不放慢速度，绝不停止赛跑。不休憩于路旁，不渴饮于清泉，不止步于绿荫。向前，向前，向前……穿梭于炽热、拥挤的人群和飞扬的尘土，前进……前进，否则就会被别人踩翻在地，输掉比赛……前进，怀着忐忑的心情，拖着疲惫的四肢……前进，直到你筋疲力尽，头昏眼花，喉咙里发出奄奄一息的呻吟，告诉后面的人：“我可能要去另一个世界了。”

虽说大道崎岖，亦云生死无常，但除了懒虫和傻瓜，谁能对这样的比赛漠然处之？就像迟来的旅人，坐视神仙的欢宴，最后忍不住夺过小精灵手中的酒杯，一饮而尽，再纵身投入旋奔的舞圈。谁又能冷眼观看

这狂热的骚动，而逍遥物外？比方说我本人，就做不到。老实说吧，什么路边的林阴，心满意足的水烟，有一搭没一搭的忘忧树叶，说穿了不过是些词不达意的比喻罢了。虽然这些风凉话听上去还颇为优雅和达观，但我并不是这样一种人：面对身边发生的有趣事情，还能安坐于林阴中悠然吸烟。我恐怕更像个爱尔兰佬，看到人头攒动，就忍不住吩咐小女儿前去打听打听：那儿是否在打架，——“如果真是打架的话，老爸我倒是很愿意去凑个热闹”。

我喜欢激烈的争斗。我喜欢冷眼旁观。我也乐意听到有人投身这样的争斗，勇敢而公正地为自己杀出一条大路，而不是被幸运或欺骗所绊倒。它沸腾起撒克逊人好战的热血，就像我们学生时代“勇斗恐怖恶魔的骑士”故事一样，这一切使我们激动不安、瑟瑟发抖。

生活战场上的搏斗，同样也是和恐怖恶魔的搏斗。那是十九世纪的巨人和龙，他们守护的金匣子可不像故事书那样容易得到。你瞧，阿尔杰农朝祖先的神庙投去长久的、最后的一瞥，揩去眼眶里的盈盈泪水，出发了……三年后衣锦还乡，腰缠万贯。遗憾的是作者没有告诉我们他是“如何做到的”，不消说，那肯定是一个激动人心的传奇。

话说回来，一千个小说家里，别指望有一个人会告诉我们主人公的真实经历。他们花上十几页的篇幅，辗转流连于一次茶会，而将主人公一生的历史概括为“他已经成为一个商业巨子”，或者“他现在是一个伟大的艺术家，世界在他的脚下”。噢，真实的生活在吉尔伯特^[43]一首短短的谐谑曲里，也比那些家伙半部传记小说里所写出的多得多。他向我们叙述那个办公室勤杂工如何一步一步升到“女王海军统帅”的整个经过^[44]，为我们解释那位顾客寥寥的律师是如何苦心经营，最终成为一名伟大的优秀法官，并且“要放弃曾经的诺言，打算在婚姻方面试试身手”^[45]。人们对生活的兴趣在于那些细枝末节，而不是伟大的结果。

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一部展示一个野心勃勃的家伙人生轨迹的潜藏

暗流的小说——他的奋斗，他的失败，他的希望，他的挫折和成功。那将是一部杰作。事实将证明，追求命运女神的故事，就像追求一个有血有肉的女人的故事一样有趣，我对这一点很有把握。不过，顺便说一句，就阅读感受来说，这二者也极为相似。事实上，古人为我们描绘的命运女神与女人非常相像——女神们虽不至于那么蛮不讲理，朝秦暮楚，但实在也差不太多。追求的过程更是彼此并无不同，本·琼森^[46]的诗行可以为证：

向女人献上大把的殷勤，她会冷落你；

你狠心撇下她独自一人，她会追求你。

真是一语道破天机。一个女人绝不会全心全意地关注她的情人，除非她的情人已经毫不在乎她。同样，只有当你在命运女神的面前打个响指，然后掉头而去，她才会对你启齿一笑。

但到了这个时候，你已经不很在乎她是嫣然一笑，还是紧皱眉头。当她的微笑还能使你心醉神迷的时候，她为什么吝啬她的微笑呢？世上事，从来迟。

善良的人说，此事天经地义，理当如此。而且，这证明野心本来就是邪恶的。

一派胡言！善良的人完全错了（在我看来，他们一向如此。我和此辈在任何观点上从来都不一致）。我倒是很想知道，这个世界要是没有野心之徒，将会是个什么样子？呵呵，它必定像诺福克汤团^[47]一样稀稀拉拉、松松垮垮。野心之徒就是酵母，将世界升华为生气饱满的面包。要是没有野心之徒，世界就会停滞。他们是一些好事之徒，清早起床，乒乒乓乓，大呼小叫，叮叮当当，弄出一些通常被留恋床榻的那些懒家伙所深恶痛绝的响动。

千真万确，野心勃勃是个错误。错就错在他们弯腰弓背，满头大汗；错就错在他们开路筑桥，让世世代代的人们稳步前行。这些错误的家伙，当别人在尽情玩乐的时候，他们却利用造物主赋予他们的才干，干一些辛苦劳累的勾当。

当然，他们也寻求回报。人并不像神那样毫不利己专门利人。但他们在为自己工作的同时，其实也是在为我们所有的人工作。我们休戚与共，息息相关，没有人可以做到只为自己工作。他为自己的利益而敲击的每一下，也帮助了宇宙的成形。溪流在奔涌向前的时候，也推动了磨房的水车轮；珊瑚虫营造自己的小巢，却连起了不同的大陆；野心之徒为自己构筑纪念碑的底座时，也留下了垂范后世的楷模。亚历山大和恺撒为自己的目标而战，却也将文明的腰带绕满了半个地球。史蒂文森^[48]为了赢得财富而发明了蒸汽机车；莎士比亚编写剧本，为的是让莎夫人和小莎们拥有一个舒适的家。

知足自满之辈亦自有其用处。他们构成了可以用来描画伟人肖像的洁净背景，他们成为毕恭毕敬（即使不很聪明）的观众，目睹时代的风云际会，在眼前一幕幕展开。只要他们保持沉默，我对这些知足常乐的家伙亦不置一词。但是，出于善良的愿望，千万别让他们高视阔步地招摇过市，他们老是喜欢这么干，而且还吵吵嚷嚷地宣称，他们才是全人类的忠实典范。其实，他们是些搭便车的家伙，是大蜂房里嗡嗡叫的雄蜂，是游手好闲、对别人的劳作评头论足的街头群氓。

叫他们不要把自己想象得有多么聪明睿智，也不要自认为知足自满是件多么明智之举——这些都是他们喜欢干的事。“知足常乐”也许并不错，驴子据说也很知足，可说到底，不管知足的人也好，知足的驴也罢，在任人摆布、随遇而安这一点上倒是并无不同。“嗨，你不必为他操心，”人们常这样说，“他现在很知足，激励对他毫无用处。”这样，你们这些知足常乐的家伙不过是匆匆过客，而那些永不满足的人却找到

了自己的位置。

如果你足够愚蠢到竟会知足，千万不要表现出来，而应该和其他人一样大声抱怨。如果你还能做那么一点点小事，就应该要求得到大的回报，因为不这样你将会一无所获。在这个世界上，采用“损害诉讼”中的原告那样的索赔法则是必要的：你请求的赔偿数额应该是你准备接受的十倍。如果你满意的结果是一百，一开始你就应该坚持要一千；如果起初你就要一百的话，到最后你只能得到十。

正是因为不懂得这个简单策略，可怜的让·雅克·卢梭才落到那样悲惨的境地。他将自己尘世生活的最大幸福限定为：一座果园、一位和蔼可亲的女人和一头母牛，不用说，到头来他连这些都落了空。当然果园他还是得到了，可女人并不和蔼可亲，还带来了她的老娘，并且也没有母牛。好了，这么说吧，如果他当初就打定主意，要一大片乡村地产，一屋子温柔可爱的女人，一大群牲口，这样他没准就过上了他所希望的那种日子：拥有自己的菜园，一头家畜，甚至，没准还能意外地拥有了那种稀世珍禽——一位真正和蔼可亲的女人。

对那些知足者来说，生活无疑是一件太过沉闷的事情。手中大把的时间无从打发是何等沉重。尘世间有什么事情可以占据他们的思想（假如他们还有那么一点思想的话）？读报和抽烟似乎是他们中大多数人的智力食粮，其中精力更充沛的家伙，可能顺便也吹吹笛子，聊聊街坊邻居的家长里短。

他们从未体验过对未来的期望是如何使人兴奋，更未曾领略过艰苦努力后的成功所带来的极度喜悦，就像他们从未感受过那些有目标、有希望、有计划的人们的脉搏是如何怦然跳动。生活对于野心家就是一场精彩的赌博，一场需要他们投入全部智慧、精力和勇气的赌博。想要最终赢得胜利，眼要快，手要稳，心要狠，算要准，对鹿死谁手的未知结局要投入你全部的疯狂热情，当然，也还需要足够的运气。他乐此不

疲，就像强壮的泳者在扬波逐浪，一如运动好手在争勇角力，恰似骁勇的兵士在冲锋搏杀。

如果他败下阵来，他起码赢得了战斗所带来的残酷快乐；即使输掉了赛跑，至少他还跑过。由奋斗而失败，远胜过浑浑噩噩度一生。

那么，前进，前进吧。前进，女士们先生们！前进，小伙们姑娘们！施展你们的才能，显示你们的力量，挑战你们的命运，考验你们的勇气。前进！演出从不闭幕，比赛始终进行。高尚可敬、恪守道德的先生们，这是人生竞技场上唯一真正的运动，备受贵族、牧师和上流人士的眷顾。自纪元元年以来就枝繁叶茂、生生不息的先生们，前进吧！淑女们，绅士们，投身这场比赛吧。人人皆能参加，个个都可获奖。有给男人的黄金，有给孩子的名声，有给少女的地位，有给傻瓜的欢乐。那么，前进吧，女士们先生们，前进！全都有奖，老幼无遗。赢家虽然不多，但对于其他的人，噢——

你追我赶时的快乐，

是对失败者的奖赏。[\[49\]](#)

事关天气

事与愿违，我本来指望能够灵光闪现，为这篇文章找到一个新颖独特、出人意表的好题目。我对自己说：“我将写下的这一页，定要是个立意崭新的东西，一个从未被人写过也从未被人谈论过的东西，这样，就可以听凭我自由挥洒了。”接下来，我为此搜索枯肠，苦思多日，最终未能如愿。直到昨天，我们的女佣卡婷太太来了——我并不介意在此提到她的名字，因为我知道她不会读到这本书。她从不留意此类鸡毛蒜皮的读物，她除了《圣经》和《劳埃德每周新闻》之外，不会阅读别的任何东西。其他所有的文学作品在她看来都是多余而有罪的。

她说：“天哪，先生，你看上去气色很不好呀。”

我说：“卡婷太太，我正在寻思着找一个别开生面的讨论话题。它必须新颖独特，叫人叹为观止；它必须妙趣横生，使人兴味盎然；它必须新鲜饱满，让人鼓舞振奋。”

她笑了，说我是个有趣的先生。

这回真是很走运。以前，每当我一脸严肃地发表高论，人们莫不轰然而笑；而当我打算讲个笑话，却没一个人心领神会。上个礼拜我就听过一个很棒的笑话，真的很好笑，我整理了一下，心怀鬼胎地把它带到晚餐会上。我已经忘了当时的具体细节，只记得大家正在谈论莎士比亚对于宗教改革的态度。我东拉西扯了几句，马上接着说：“噢，这正好提醒了我。那天，我在怀特切普尔^[50]碰上一件很可笑的事。”

“真的，什么事？”他们说。

“哈哈，真是太好笑了。”我回答道，自己先咧嘴大笑起来。“保准让你们笑得满地打滚。”接下来，我就将事情的经过和盘托出。

当我讲完之后（那是一个很长的笑话），环顾四周，鸦雀无声。过了一会儿，终于有人打破尴尬：“这就是那个笑话吗？”

在我作出肯定的答复之后，人们很礼貌地表示愿意相信我所讲的确是笑话。只有一位坐在餐桌另一端的老先生看来喜欢较真，他很想弄清楚究竟是哪句话好笑——是他对她说的，还是她对他说的。我们为此一直争论不休。

有些人则大异其趣。我认识一个家伙，天生是个百事可乐，以至于你想要严肃地跟他讲点正经事，每次都要事先解释清楚：你所说的并不可笑。要是没有让他明白这点，他就会对你说的每一个字都乐不可支，直笑到肚皮疼。我就知道有一回，他在路上被人叫住打听时间，竟突然拍腿大笑起来。人们从不敢跟他说任何真正可笑的事情，一则绝妙的笑话会当场要了他的老命。

扯远了，还是回到眼下吧。我猛烈抨击人们对轻薄言行的无端指责，并逼着卡婷太太为我出个好点子。她于是陷入沉思，突然说“绣样”，她说现在已经很久没听人提起过这东西，从前她做姑娘那会儿，可算是个风行一时的时髦玩意儿。

我拒绝接受这个古怪的创意，央求她再使劲想想。她手里端着茶盘，沉思良久，终于提到“天气”，她确信这是近来最恼人的一样东西。

打从听到那个愚蠢建议一直到现在，我就鬼使神差地满脑子都是“天气”，而且，再也装不下其他任何事。

天气的确是个恶劣透顶的家伙。反正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它是这样，等我想起要读点什么的时候，它即使不是更糟的话，也会很快变

糟。

依照我的一得之见，天气这东西从来就是恶劣的。天气就像政府，总是在做错误的事。夏天我们说它热得要命；冬天我们说它冷得死人；春秋两季也总不对劲，后来我们发现其毛病正在于：既不热得要命也不冷得死人，真希望它趁早拿定主意。天气晴朗的时候，我们念叨着乡下的农田正是因为干旱而荒芜；等到雨从天降，我们又眼巴巴地盼望着日暖风和。如果过了十二月还没下雪，我们就义愤填膺，想弄清楚我们美好的旧式冬天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谈论起来，就好像我们被人欺骗，掏钱买了个假冒伪劣的冬天；而一旦真的下起雪来，我们说的那些话，对于一个基督教国家来说简直是一种耻辱。我们对天气永远不会感到满意，除非每人造一个自己喜欢的天气，而且只留给自己用。

要是不能听由我们安排，我倒宁可彻底没有“天气”这么个玩意儿。

但我以为，恐怕仅仅是对于我们这些城里人来说，所有的天气才是如此不受欢迎。大自然在它自己的家园——乡村，所有情绪都是美好的。

有什么能比下雪更美丽呢！大雪纷飞，万物柔和，四野俱寂，神秘而恬静，田野和森林白皑皑银装素裹，宛若童话里的婚礼。漫步雪野更是怎样地叫人心神俱爽！冻土在我们欢快的脚下吱嘎作响，凛冽稀薄的寒风里，我们的血液兴奋地流淌，牧羊犬遥远的吠声和孩子们爽朗的欢笑清晰可闻，宛如阿尔卑斯山的钟声回荡在空旷的峡谷。再说到滑冰！冰刀上的钢翼飞速划过倾斜的冰面，两耳生风所产生的音乐使我们觉得就像是在飞翔。

接下来，啊，春天多么绚丽——大自然年方十八，正是豆蔻年华。希望充盈的嫩叶，绿芽初绽，新鲜葱翠，纯净明亮，如同年轻的生命，怯生生地探身这个忙乱的世界。果木花开，桃红李白，宛如乡村少女的

节日盛装。被刷得雪白的农舍，掩映在稍纵即逝的绚烂云霭里。微风中，布谷鸟的音符吹送过树林。

而夏天，深红暗绿，郁郁葱葱；蜂鸣蝉噪，催人欲眠。点点滴滴的雨珠，向倾听的绿叶低诉庄严幽深的秘密，薄暮的余晖在小巷里流连徘徊。

秋天。啊，华美而忧伤的秋天，金色的光辉，迟暮的庄严；云淡天高，层林尽染；血色残阳，伤心暮霭；收割者忙碌的低语，拾穗人辽远的呼喊；硕果累累的金秋果园，赞颂声声的丰收庆典。

当你看到雨雪冰雹正在乡间履行它们朴素的职责时，仿佛只是大自然忠实的仆人。我们在篱墙间遇到的东风先生^[51]，也并不比一个饶舌的朋友更叫人生厌。

而在城里，大自然就不免面目可憎了。涂抹着灰泥的建筑在烟雾迷蒙的太阳下吱吱冒泡，裹挟着烟煤的雨水给路面带来灰浆和泥泞，邈远的积雪耸起肮脏的雪堆，寒风呼号着扑向阴暗的街道，尖啸着拐过路灯闪烁的街角。城里的天气就像帐篷里的云雀，得非其所，碍手碍脚。城市应该被盖起来，用热水管道供暖，用电力照明。天气是一位乡村少女，一旦流落城市就花容失色，魅力全无。我们喜欢在干草地里和她打闹逗趣，当我们和她在佩尔梅尔大街^[52]邂逅相逢，她就不会那么楚楚动人。在那儿，她慌张迟疑，不知所措。她自然率真的欢笑和由衷亲切的话语，在奶牛场听起来是那么悦耳动人，但若放到城市生活的矫揉造作当中，就显得异常刺耳，一颦一笑也让人看了难受。

就在最近，她恩赐了我们一场差不多持续了三周的绵绵雨水。而我，正像曼塔利尼先生^[53]描述的那样，成了一只湿漉漉的落汤鸡。

我们隔壁的邻居则常常往屋后的菜园里跑，还说那将给乡村带来一

个美好世界——当然不是说他老先生光顾菜园这事，而是说这个多雨的天气。他其实对农事一窍不通，然而自从去年夏天在自家的后菜园里搭了个黄瓜架子以后，就自命不凡地把农学家的高帽子顶到头上，说些冒充行家的荒唐话，期望在别人脑海里留下深刻印象，好让人人都知道他是个退隐的农夫。然而这一次我恐怕只能相信：他是对的。没准这该死的天气真的能给某些东西带来好处呢，因为它带给我的是相当可观的损害。它既毁掉了我的外套，也损坏了我的脾气。后者我还能承受，讲老实话，脾气这东西我有的是。然而，看到我心爱的旧帽子和长裤正沉浸在湿淋淋的雨水里，在这冷酷世界的风雪交迫之下，迅速地衰朽和颓败，我不由得伤心欲绝。那套崭新的春装，也难逃厄运。多漂亮的套装，现在却焉头耷脑，泥水兮兮，简直惨不忍睹。

这都是吉姆的罪过，全是他的错。要不是因为他，那天晚上我绝不会出门。我正在试穿那身套装，他进来了。一眼瞥见那身衣服，大叫一声，伸开双臂，惊呼“简直不敢相信”。

我说：“还合身吗？”

“棒极了，老兄！”他回答道。接着问我是否打算出门。

我一开始便回答“不”，但最终还是被他否决了。他说，一个男人套上了这么一身行头，就没有权利待在屋子里。“每个公民，”他说，“都对公众负有义务。人人都应该为全民的快乐作出自己力所能及的贡献。出去吧，让姑娘们开开眼。”

吉姆满嘴粗言俚语。我也不知他是从哪儿学来的，不过肯定不是从我这儿。

我说：“你认为这身套装真的能使她们喜欢吗？”他说，那当然，保准会让她们像在乡下游玩一天那么高兴。

这话使我下了决心。那是一个迷人的夜晚，我们出门了。

回家之后，我脱掉衣服，用威士忌把自己仔细擦了一遍，用热水泡了脚，在胸口上敷了一点芥末膏，吃了一碗稀粥，喝了一杯兑热水的白兰地，再在鼻子上涂了一点牛油膏，然后，上床睡觉。

这些及时有力的措施，加之我本人天生的强健体格，总算让我保住了小命一条。不过，说到那身套装.....唉，算了，那已经不是什么套装，而是一块挡泥板。

我喜欢那身套装，不过也就那么回事。在这个世界上，我还从来没有特别喜欢过什么东西，除非它忽然遭遇了什么不幸。我小时候养过一只很温顺的老鼠，我很喜欢它，但也只是像其他男孩喜欢一只老鼠差不多。有一天，它掉进了一大盘凉在厨房里的奶油醋栗汁里面，要不是有人要求添菜，恐怕没人知道那个可怜的小东西到底遭遇了什么。

我讨厌城里有雨的天气。当然，比起雨天，我更憎恨泥泞。不知什么原因，本人对于泥巴好像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我只要在雨水泥泞的日子出现在大街上，就准会招来一身污泥把自己弄得半死不活，这全是因为我对泥水颇有吸引力的缘故，就像那个遭雷击的老太太说的那样，她认为自己对雷电有天生的吸引力。别人雨天出门，能在外面走上几小时，而不给自己弄上一粒泥点。我只要在这样的天气里过一次马路，回家后就完全不堪入目（小时候我可怜的妈妈总是这样跟我说）。如果在全伦敦城里评选唯一一位泥巴大王，我肯定能在所有的竞争者中力拔头筹，对此我很有把握。

我一直希望对这样的厚爱能有所回报，但只怕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我对人们所说的“伦敦大雾”也心怀恐惧。天气恶劣的日子，我一天到晚饱受折磨，心胸憋闷，只好把衣服全部脱掉，钻到床上，远离所有的痛苦和烦恼。在雨天，任何事情都不对劲。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只是

在我看来，雨天里街道上的行人、狗、婴儿车、出租马车和大车似乎全都比平时多很多，而且他们也比平时更喜欢挡你的路，每个人都是那么让人讨厌——除了我自己，这真叫人愤怒。还有，同样不知何故，我发现我在雨天带的东西总是比往常多。当你拎着一个手袋，夹着三个包裹，外加一份报纸，天突然下起雨来，想想看，你连雨伞都没法撑开。

这使我想到还有另外一种天气，也是我不能忍受的，那就是四月天气（这样称呼是因为它总是五月来临）。诗人们认为它美妙无比。由于这种鬼天气就连五分钟内的想法自己都搞不清楚，诗人们就把它比作女人，并据此认为它十分迷人。我本人对此实在不敢苟同。像这样瞬息万变的脾气，要是放在一位女孩身上倒是完全可以接受。跟这样的人打交道无疑是令人愉快的，她一会儿毫无来由地露齿而笑，一会儿又因为同样的原因掩面而泣；先是傻笑，继而愠怒；时而粗鲁无礼，时而温柔多情；脾气暴躁，活泼天真；吵吵闹闹，沉默寡言；热情奔放，冷若冰霜；拒人千里，猛扑入怀。这一切都发生在一分钟之内（注意，这不是我说的，是诗人们说的，在诸如此类的事情上，诗人被认为是行家）。但这一套把戏如果放在天气的身上，则显然是个缺陷。女人的眼泪不会把人淋得透湿，而雨却可以；她的冷酷不会带来哮喘和风湿，但寒风却容易做到。对于有规律的恶劣天气，我因为早有准备，所以勉强还可以应付。但那种变幻莫测的坏天气，则让我无所适从。当我浑身湿漉漉地低头前行，猛然抬头看见一片晴朗蓝天，就会更加气急败坏。一场透雨过后，太阳露出笑脸，像是对我说：“老兄，你对这样一副落汤鸡的模样不至于太抱怨吧？这可真是的，我也没想到呀，呵呵，我只不过是开个玩笑罢了。”像这种玩笑，我认为还是少开为好。

英格兰的四月，总让你来不及撑开或是收拢你的雨伞，尤其，如果它是“自动的”——我指的是雨伞，而不是这不请自来的四月。

有一年四月，我曾买过一把“自动伞”，但只使用过一次。那会儿我

很想要一把伞，就走进斯特兰德大街^[54]一家商店，询问此事，店主回答：

“有的，先生。你喜欢哪一种？”

我说我喜欢既可以遮风挡雨，又不允许它自己被忘在列车车厢里的那种。

“试一下自动伞如何？”店主说。

“什么是自动伞？”我说。

“哦，那是一种很巧妙的装置，”那人热心地回答，“它会自己打开和收拢。”

于是，我买了一把，发现店主讲的完全正确。它果真能自己打开和收拢，我根本控制不了它。赶上下雨（那个季节每隔五分钟下一次雨），我费老大劲试图让这个暗藏机关的家伙打开，但它丝毫不为所动。我只好站在雨里和这个恶劣的家伙搏斗，摇晃它，诅咒它，而此时，瓢泼大雨正倾盆而下。不一会儿，雨停了，这荒唐的东西突然啪的一声撑开了，并且再也收不拢。在一片晴朗的蓝天下，我高擎雨伞，招摇过市，心里巴望着马上再下一场雨，这样人家兴许就不会认为我是个有精神障碍的家伙。

就在这个时候，雨伞突然收拢了，它是如此出乎意外，以至于把我头上的帽子打飞了。

虽然我也搞不懂为什么会如此，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没有什么事情比得上一个男人弄丢了自己的帽子看上去更滑稽可笑。突然意识到自己脑袋光光，一种悲凉无助的感觉从后脊梁骨将你击中，这是肉体所承受的病痛中最糟糕的情况之一。于是，紧接着就是疯狂追赶，陪伴

你的是一只容易激动的小狗，它毫无道理地认为这是一场游戏。追赶的过程中，你肯定要撞倒三四个天真无辜的小孩（他们的妈妈就更不用说啦），再撞翻一位坐在轮椅上的胖老先生，最后将一位神学院的年轻女生撞进一个浑身湿透的清扫工的怀里。

当你从这场疯狂追逐中恢复常态之后，面对狂笑欢呼的观众和外观狼藉的帽子，刚才的尴尬就算不了什么了。

总而言之吧，三月风，四月雨，五月鲜花全缺席，城里的春天真的很失败。正如我所说过的，乡下的春天一切都很美好。但对任何一个人口超过一万的城镇，春天这玩意儿，实在应该废除。在世界的这个冷酷无情的城市工场里，春天就像个小孩子，无所适从，在漫天灰尘和震耳喧嚣中了无生趣。在那些嘈杂喧闹的庭院里，在那些污水泥泞的街道上，这个蓬头垢面的小家伙，还在想方设法玩他们简陋的游戏，看上去真叫人悲哀。可怜的小家伙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他，像个多余的东西，而不是一个小孩。孩子应该明眸皓齿，饱满红润，腼腆害羞；而这些邋邋吵吵的捣蛋鬼，他们面黄肌瘦，枯萎憔悴，孩子气的笑声也已经破碎嘶哑。

生命的春天和四季的春天本应同在大自然的怀抱里得到呵护。但是对于困在城市里的我们，春天带来的只有凄风苦雨。想要感受春天的欢快气息，谛听春天的天籁之音，就只能寻觅于新绿未萌的莽莽丛林、荆棘丛生的乡间小路、布满石楠的荒僻旷野以及寂静神秘的茫茫群山。在那里，春天清新蓬勃、生机盎然。舒卷的白云，空旷的荒野，微风徐来，空气清新，迷茫的希望和活力使人颤栗。生活，如同我们身边的风景，宏大、宽广、自由——就像一条七彩路，将我们引向未知的尽头。透过横亘在天边的银色云缝，我们仿佛瞥见了这个躁动的微渺世界的巨大希望和壮美，它的芳香气息乘着三月长风的翅膀，吹拂着我们。

我们所不了解的奇思妙想在我们心头涌动。庄严的声音召唤着我

们，奋发努力，建功立业。但我们至今还不理解它的深长意蕴，隐藏于我们内心的回声只能作出挣扎、含混，甚至无声的答复。

向着光明，我们像个孩子样伸出我们的双手，探索并试图抓住我们未知的世界。我们的思想，像丹麦歌谣里那个男孩的一样，悠长，迷惘，我们无法看到它的尽头。

必定是这样。透过这个狭窄的世界，我们所有的思想都模糊未定，幽明难辨。我们能清楚把握的思想全都非常琐碎：二加二等于四，饿了吃饭香，诚实是最好的策略，等等。所有伟大的思想对于我们简单的头脑来说，都模糊不明，深广浩渺。透过缭绕在被时间束缚的生活岛屿上的迷蒙薄雾，我们只能窥见深邃思想的朦胧面影，只能听到远方大海的隐约涛声。

与猫狗同行

今天早上它们让我吃了多少苦头，真是一言难尽。事情是古斯塔夫·阿道夫惹起来的。古斯塔夫·阿道夫（楼下的人为了简便都叫它“古斯迪”）算得上是一条非常优秀的狗，不过那是在辽阔的田野里，或是在宽敞的空地上。我可不希望它进我的房子。它的本意也许很友好，无奈我的房间对于它来说，实在太小。它伸个懒腰，身子就超过了两把椅子加一个装饰柜的长度。它摇摇尾巴，房间看上去就像刚刚有一支浩荡大军横扫而过。它呼一口气，就能把壁炉里的火吹灭。

吃晚饭的时候，它偷偷爬到了桌子底下，在那儿躺了片刻，然后，突然站起身来。我们最早感知它的姿势动作，是通过餐桌的异样：它忽然生龙活虎，似乎想要翻个大筋斗。我们拼命摠住餐桌，努力使它维持在一个水平位置。这样一来，它以为我们阴谋跟它作对，便愤而反抗。结局通常是这样一幅场景：一张翻倒的餐桌，一摊溃不成军的晚餐散落在两排四仰八叉、狂怒不息的男男女女之间。

今天早晨，它以惯常的风度走进我的房间，看派头像是乘着一股美洲飓风。头一件事，就是用它的尾巴把我的咖啡杯从餐桌上扫掉，将里面的内容点滴不剩地全都打发到我胸前的马甲上。

我慌张地从椅子上站起身，嘴里骂骂咧咧，迅速向它逼近。它比我抢先一步到了门口，撞上了端着鸡蛋正要进门的伊莱莎。伊莱莎“啊唷”一声跌坐在地，几个鸡蛋滚落到地板上不同的位置，就地把自己摊开。随后，古斯塔夫·阿道夫离开了房间。我跟在后面大喊大叫，厉声警告它：快些滚到楼下去，一小时之内不要让我再见到你。看来它同意了意见，绕过煤铲，走了。我这才回到房间，先把自己弄干，接着

再吃完早餐。我料定它已经到院子里去了，但十分钟后，我一眼瞥见过道里，这家伙正坐在楼梯口上。我喝令它马上下去，可它只是一个劲地狂吠跳跃。我只好去看看，到底出了什么事。

原来是提图斯。它坐在楼梯口的次一级台阶上，不让古斯塔夫过去。

提图斯是我们家的小猫。其块头跟一个价值一便士的面包圈大致相当。它弓着背，骂骂咧咧，活像个医学院的学生。

它的确骂得很起劲。老实说我自己偶尔也这么干，但比起它来，我只能算是业余水平。实话告诉你（请当心，这个话题也就是我们之间说说而已，我可不想让你们的夫人知道我说的话。女人不懂这些事，但我和你，你知道，男人之间就不一样啦），我认为骂人对于男人益处多多。“骂人”是安全阀，恶劣心情通过无毒无害的胡言乱语得以宣泄，从而避免了以另外的方式对你的心智造成严重的内在伤害。当一个男人说：“上帝保佑，我亲爱的好先生。太阳、月亮、星星，究竟是什么使您如此大意（请原谅我使用这个字眼），以至于让您费这么大劲把您光洁灵巧的脚落在我的粗鄙的脚趾上？是不是您没有领悟到行进中你身体的移动方向？你这个聪明正派的年轻人，你呀！”或者类似效果的措辞时，他当然感觉更好。在我们暴怒的时候，骂人会起到同样的平息效果，和众所周知的打碎家具及猛摔房门之类的方法相比，效果亦颇相当。再者说，骂人这种方法更便宜一些嘛。骂人消除一个男人的火气，就像用火药清理洗衣房的烟囱一样有效。隔三差五地爆那么一下，无论对男人，还是对烟囱，均有益处。对那种从不骂人，也不猛踢板凳，又不狂暴地乱捅火炉的家伙，我实在不敢抱持信任。没有相当的出口，由生活的无尽烦恼所引发的愤怒，就容易在我们体内发炎并溃烂。轻微的烦忧，若不被我们随手抛弃，而是和我们并肩而坐，就会变为悲痛；少许的冒犯，若在反刍的温床上被我们反复思量，就会生长成巨大的伤

害。仇恨和报复的种子也就会在恶毒的阴影下，生根发芽。

骂人缓解情绪，这就是骂人的作用。有一回我向姑妈解释这个道理，但她不以为然。她说我与这种情绪之间，理当无甚瓜葛。

我也是这样跟提图斯说。我对它说，像它这样一只生长于基督教家庭里的猫，应当对自己的言行感到羞耻。我并不在乎从一只老猫那儿听到这些骂人的话，但看到一只小猫，这么年轻就会骂人，我恐怕不能袖手旁观。

我把提图斯装进我的口袋里，回到书桌旁，一会儿就忘了它的存在。当我再看到它的时候，发现它已经从我的口袋里爬到了桌子上，正在试图吞下那支钢笔。接着它把腿伸进了墨水瓶，弄翻了瓶子。跟着又舔起那条腿来。再接下来，它又骂开了，当然，这回是在骂我。

我把它放到地板上，迪姆便和它吵起架来。我真希望迪姆这家伙少管闲事，提图斯做什么都与它不相干。何况，它自己也不是什么圣徒，只是一只两岁大的猎狐犬，但它却喜欢什么事都插一杠，那作派就像是个白发苍苍的苏格兰牧羊犬。

此时，提图斯的妈妈也加入了进来，迪姆的鼻子被抓伤了，为此我非常开心。我把它们三个放到过道里，这会儿它们还在战斗。我被打翻的墨水搞得心烦意乱，气急败坏。今天上午，如果再有任何一只猫狗之辈敢来捣乱的话，最好带上它的殡葬师一起来。

话说回来，我的确很喜欢猫和狗。它们是些多么快乐无忧的家伙！作为同伴，它们比人出色多了。它们不会跟你反目成仇，也不会和你争吵辩论。它们从不谈论自己，而是在你喋喋不休地谈论自己的时候，做一个忠实的听众，并且始终保持一副兴致勃勃的样子。它们从不发表愚蠢的评论。它们从不隔着餐桌观察布朗小姐，虽然它们老早就知道她和

琼斯先生的关系非同寻常（他前不久才刚刚和罗宾逊小姐结婚）。它们决不会把你老婆的表弟错认作她的丈夫，而把你当成她的公爹。而且，它们更不会要求一个年轻的作者把十四部悲剧、十六部喜剧、七部闹剧和两部滑稽剧放到他的案头，而他自己压根就没写过一部戏。

它们从不说刻薄话，也从不会先是挑剔我们的过错，然后又假惺惺地说“这全是为了你好”。在我们困难的时刻，它们不会婉转地提及我们过去的蠢行和过失，也不会语含讥讽地说：“噢，是的，假如你从前志向远大，如今必定有所作为。”它们从不会告诉我们（就像我们的情人经常所干的那样），说我们远不如从前那样好。在它们眼里，我们始终如一。

它们见到我们总是很开心。它们和我们休戚与共，哀乐同当。我们高兴时，它们快乐；我们严肃时，它们谨慎；我们悲哀时，它们忧伤。

“嗨！快乐吗，想寻开心吗？你算找对了，我就是你的玩伴。我就在这儿，活蹦乱跳地围着你转，跳跳蹦蹦，哼哼唧唧，用脚尖旋转，随时准备陪你玩闹。如果你不相信，就看着我的眼睛吧。还会是什么呢？一个客厅里的捣蛋鬼，并且从来用不着留心家具；或是一个在清新凉爽的空气里蹦蹦跳跳的野孩子；一个跑过田野、奔下山岗的小精灵。难道我们没有让老农夫加弗·高戈尔家的鹅尝过我们的厉害吗！哈，来吧。”

或者，你喜欢安静地思考。很好。小猫帕西可以坐在椅子的扶手上，低声哼哼；大狗蒙特莫伦西蜷缩在地毯上，眼睛一眨一眨地望着炉火，不过有一只眼睛始终停留在你的身上，万一你突然发现老鼠的踪迹，那它就可以大显身手啦。

当我们把脸深埋在自己的双手里，心里希望自己从未出生过时，它们不会正襟危坐地发表高论，说我们一切都是咎由自取，也不会幸灾乐祸地希望那是对我们的警告。相反，它们会静悄悄地走过来，用头轻轻

抵着我们。如果是只猫，它会站在你的肩头，撩乱你的头发，说：“天啊，我真为你伤心，老伙计。”明白如话，绝无虚言。如果是只狗的话，它会瞪着真诚的大眼睛，望着你，仿佛是说：“得了，不管怎样还有我呢，我们并肩携手，闯荡世界，不是吗？”

狗非常粗心。它处理事情从来不问你是对是错，从不操心你在生活的阶梯上是升是降，从不打听你是富是贫，是愚是智，是无赖还是圣徒。你是它的伙伴，对它来说，这就足够了。幸运倒霉，荣辱毁誉，非所计也，它反正是铁了心地跟着你、安慰你、守护你，只要需要，它可以把命也交给你——这缺心少肺、痴头傻脑、失魂落魄的狗啊。

噢，我忠诚的老友，你深邃清澈的双眸，你明亮敏锐的目光，在人们没来得及用言辞表达之前，你用眼睛说出了一切。你是否清楚？你只是个没有思维的牲灵。你可曾知道？那个靠在电线杆子上、目光呆滞、一身酒气的笨蛋，他的智商不知比你高出多少。你更不会明白，那一个个自私狭隘的无赖，是怎样靠欺诈为生，他们向乏善举，从无良言，思无不鄙，想无不俗，行无不诡，言无不诈。你可知道这些蝇营狗苟偷偷摸摸的家伙（世界上这种东西有好几百万），他们可比你这个诚实、勇敢、无私的畜生高级得多，就像太阳之于烛光。他们是人啊，你知道，在整个广袤永恒的宇宙中，人是最伟大、最高贵、最聪明、最高级的生命。任何人都会这样告诉你啊。

是的，可怜的小狗，你太蠢，和我们这些聪明的人类比起来，你真是太蠢了。我们懂得政治，还懂得哲学，简单说吧，除了我们是什么、我们从哪里来、我们往何处去之外，除了这个小小世界外面的所有事和里面的大部分事之外，我们无所不知。

不过，没有关系，小猫小狗们，正是因为你们愚蠢，我反倒更喜欢你们。我们都喜欢愚蠢的东西。男人不能忍受聪明的女人；而女人，她最理想的男人应该是一个可以被她称作“亲爱的老傻瓜”的人。偶然遇见

一个比自己更傻的家伙，是何等令人愉快，我们会立刻爱上他们。对于聪明之辈，这世界必是个崎岖险恶的所在。庸碌之徒讨厌他们，至于他们自己，他们发自肺腑地相互憎恨。

话说回来，聪明人只不过是不足挂齿的一小撮，即使他们有什么不痛快，也还不至于真的会出什么问题。只要蠢人能够活得轻松自在，这个世界总归还算不赖。

在通达世故方面，猫比狗有着更好的名声——他们更懂得维护自己的利益，对待朋友也不会过于盲目。我们这些世俗男女，对于猫的如此势利深感震惊。的确，猫喜欢厨房里铺有地毯的家庭，要甚于没铺地毯的。倘若家里的孩子多，他们恐怕更愿意到邻居家去打发无所事事的时光。不过总的来说，猫是冤枉的。你和一只猫交上朋友，它将忠诚地跟随你，荣辱与共，甘苦同尝。我养过的猫，全都是我最坚定的同志。曾经有那么一只，我走到哪它跟到哪，几乎叫人颇为难堪，以至于我不得不央求它，务必帮帮忙，千万别再跟着我到大街上去了。当我回家迟了，它总是坐在那儿等我，跑到过道里迎接我。此情此景，让我觉得自己彻头彻尾像个已婚男人，只是它从来不会先是盘问我去了哪儿，继而对我的老实交代一概不信。

我的另一只猫的习惯是，每天很有规律地把自己灌醉。它每天总有几个小时在地窖门外游游荡荡，目的是逮机会溜进去，舔那些从啤酒桶上滴下来的酒。我提及它的这一习性，并非以此来夸颂此辈，而只是想表明：它们中的某些家伙和人类实在并无不同。假如灵魂转世之说果真属实的话，这些小家伙的确有资格迅速成为一名基督徒，因为它对虚荣的爱好仅次于对酒的爱好。无论何时，只要逮到了一只特别大的老鼠，它就会把它带到我们大家正坐在里面的屋子，将老鼠的尸体摆放在我们中间，等待我们的夸奖。天啊！姑娘们总是大呼小叫。

可怜的鼠辈！它们的存在，似乎只是为了让猫狗之徒因捕杀它们而

获得荣耀，为了使化学家因发明消灭它们的毒药而财源滚滚。不过，关于老鼠也还有一些吸引人的东西，它的身上有着几分诡异和神秘。它们那么狡猾，那么强大，数量惊人，残酷而神秘。它们成群结队地聚集在废弃的房子里——破窗烂壁，残砖颓瓦，房门在生锈的合页上吱吱嘎嘎地摇晃。它们知道在船即将沉没的时候及时逃离，没人知道为什么，也搞不懂它们去了哪里。它们在藏身之处交头接耳，窃窃私语。厄运即将降临大厅，那些伟大的名字，亦将死无葬身之地。它们在阴森森的停尸房里神出鬼没。

没有老鼠，恐怖故事就不完整。在鬼魂和凶手的故事里，它们静悄悄地跑过空荡荡的房间，壁板的后面能听到它们磨牙的声音，它们贼亮贼亮的眼睛，透过破旧挂毯的小孔，凝视着。它们尖利的叫声，在这个死亡之夜显得神秘可怖。这时候，阵阵悲风呜咽着扫过坍塌的城堡，像一个哀泣的女人穿过无人居住的空房间。

濒死的囚徒，在他们阴森的地牢里，穿透恐怖的黑暗，看见老鼠猩红的小眼睛，如同明明灭灭的煤火。在死亡般的寂静中，听见老鼠的脚爪子疾速走过的声音。他们尖叫着在黑暗中坐起身来，注视着这可怕的夜晚。

我喜欢读那些关于老鼠的故事，哪怕读得心惊肉跳。我尤其喜欢那个哈托主教与老鼠的故事。正如你所知道的，那邪恶的主教将大量玉米囤积在谷仓里，不准那些饿得快死的人沾边。当饥民向他乞讨食物时，他把他们召集到谷仓，突然关上大门，放火把饥民全部烧死。第二天，来了成千上万只老鼠，它们是被派来审判主教的。哈托主教逃到了他坚固的城堡里，它位于莱茵河当中。封好大门，主教设想自己是安全的。但是，再看看老鼠大军吧！它们游过莱茵河，啮穿厚厚的石墙，愣是把坐在塔里的主教给活活吃掉了。

它们在石头上磨就它们的利齿，

它们此时正将主教的骨头啃吃；

它们是被派来审判主教的罪行，

它们这就要啃完那主教的四肢。[\[55\]](#)

哦，这真是个有趣的故事。

还有哈梅林的彩衣笛手的传说。一开始，彩衣笛手用笛声引走了那些老鼠，后来，当镇长失信于他，笛手就把全镇的小孩引到自己身边，带着他们走进了深山。那是一个多么神奇的古老传说！我很想知道它的寓意是什么，或者，它真的有什么寓意吗？在行云流水般的韵律之下，像是深藏着某种奇妙的东西。这个画面长时间在我心头萦绕：离奇而神秘的老笛手，吹着笛子，走过哈梅林狭窄的街道，孩子们跟随着他，手舞足蹈，脸上浮现出沉思和热切的表情。镇上的老人们想拦住他们，但孩子们毫不理会。他们听着那神秘奇幻的笛声，不由自主地跟着它。正在玩耍的孩子，游戏尚未结束，玩具就从漫不经心的手里悄然掉落。他们并不知道这样急匆匆，到底是去哪里。神秘的音乐在召唤他们，他们紧紧跟随。至于目的地，他们既不关心，更不询问。只有笛声在他们的心中翻腾震荡，别的声音都渐变渐弱。就这样，孩子们脚步迷离地走过彩衣笛手街，出了哈梅林镇，渐行渐远。[\[56\]](#)

我有时想，有可能彩衣笛手并没有真的死去，或者，他也许还在我们的大街小巷里流连徘徊，只不过他的笛声现在如此轻柔，只有孩子们才能听到。要不然，为什么孩子们在嬉戏时，会突然停下来，站在那儿陷入沉思，两眼茫然，小脸蛋看上去那样庄重肃穆？当我们上前询问，他们只是摇摇鬃发蓬松的头，向身后的同伴递过一个神秘的笑容。我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认为他们正在倾听老彩衣笛手的魔法音乐，而且，他们明亮的眼睛多半已经看见了他若隐若现的孤独身影，正悄无声息地在匆忙而喧闹的人群中快速穿插。

甚至，我们这些成年大孩子偶尔也能听到他的笛声。不过，那令人向往的声音非常遥远，这个喧嚣狂乱的世界却总是嘈杂吵闹，淹没了那梦幻般的优美旋律。总有一天，那甜美忧伤的旋律将会发出清澈饱满的声音，我们也会像孩子们那样，扔掉手中所有的玩具，追随而去。慈爱的双手，会伸出来挽留我们；熟悉的声音，会呼喊着我们停下脚步。但是，我们轻轻推开那深情的双臂，甩下悲伤的亲人，走出敞开的家门。狂野神奇的音乐在我们心中回响，到那时，我们将懂得它歌声里的隽永含义。

我希望人们爱动物，但不要像许多人那样滥情。女人在这方面是最坚定的惯犯。不过，即便是我们这些知识男性，也常常以荒唐的偶像崇拜为由，将其贬斥为讨厌鬼。一些多愁善感的年轻女士在读过《大卫·科波菲尔》之后，便着手寻找一只来历不明的长毛小狗，它有一个可恶的习性：对男士的裤子吹毛求疵，继而嗤之以鼻地表示轻蔑与厌恶。她们用甜蜜的女孩腔跟那动物交谈（只要附近有人刚好能听见）。她们吻它的鼻子，把它不干不净的脑袋贴在自己的脸颊上，那样子好不叫人感动。我还注意到，这样的爱抚表演主要是当周围有年轻男士游荡时才会发生。

有些老太太则崇拜呼吸短促、浑身虱子的胖卷毛狗。我认识两位老处女，她们曾经患过静脉曲张，因此小腿上的静脉像一种德国香肠，常常引得一条狗在这中间窜来窜去。她们每天早晨用温水给它洗脸，早餐照例总是一块羊肉片。每逢礼拜日，其中一位到教堂去，另一位就留在家给狗作伴。

有许多家庭，其生活的全部兴趣，都集中在狗的身上。顺便说一句，猫倒是极少受这种超级马屁之苦。猫对荒唐之事颇有平常心，此类愚蠢行为，猫一般会委婉而坚决地予以拒绝。然而，狗似乎乐意接受人们的阿谀奉承。它们鼓励主人做傻事，结果就是，在我所提到的那个圈

子里，人们从早到晚滔滔不绝谈论的话题就只有“亲爱的菲多”已经做了什么，平时做什么，想做什么，不想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过去正做什么，现在正做什么，将来正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马上要做什么，等等等等，不一而足。

所有这些愚蠢的废话都是说给这个糊涂畜生听的。一天到晚，全家人坐成一排，看着它，评论它的一举一动，互相交流关于它的种种轶闻，回忆它的优点，泪眼盈盈地回想那天他们失去它长达两个小时之久，后来屠夫家的孩子才以最残忍的方式把它送回来。他们看见那孩子一手抓着狗的脖套，另一只手狠揍它的脑袋。

从这些痛苦的回忆里回到现实后，他们争先恐后将一大堆赞美之词一股脑地砸到那畜生身上，直到某位热情过头的家庭成员再也无法控制住自己的感情，疯疯癫癫地猛然扑向那个四足动物，把它搂到胸前，用吻将它淹没。而此时，其他人则忌妒得发疯，站起身来，与前一个人不相上下的贪婪，紧紧抓住那条狗，低声诉说着赞美和忠诚。

在这些家伙中，每件事情的完成都离不开狗。如果你打算向哪家的大小姐求婚，或是想让老头把他的剪草机借给你，或者，想让母亲报名参加“禁止剧场乐队短号独奏者协会”（真遗憾，迄今为止尚没有这么个组织），你首先得过狗这一关。在他们愿意听听你的请求之前，必须先征得狗的官方批准。如果（这很有可能，因为那家伙的坦诚本性已被它所受到的非自然待遇给扭曲了）那畜生用敌意的撕咬来回答你的友好建议，那么，你的宏图大业就算彻底完蛋了。

“如果菲多不喜欢谁，”父亲此前就深思熟虑地发表过评论，“我看那家伙就不堪信任。你知道，玛丽亚，我以前就经常这么说。噢！它懂这个，上帝保佑它！”

去他的吧！

想想看，那个粗鲁无礼的畜生从前曾经是一只单纯的小狗崽，从头到脚天真无邪，意趣盎然，耽于玩乐，胸中燃烧着勃勃雄心，一心要变成一只大狗、好狗，吠叫起来一如其母。

天啊！生活悲惨地改变了我们的一切。世界如同一架巨大而恐怖的磨机，从一头推进去是新鲜、明亮和纯洁，另一头出来的，却是陈旧衰朽、潦草模糊、皱纹密布。

就连那只名叫“稳重”的小猫，现在也目光呆滞，睡意沉沉，面容暗淡，脚步迟缓，一副庄重威严的假正经模样。有谁会想到，从前，我们叫它“猫咪”，长着一对蓝眼睛，回旋、奔跑、翻跟头，是个疯疯癫癫的小淘气？

一只小猫身上有着怎样非凡的生命力啊！生命在这种小动物身上激发出的活力真的非常美丽。它们四处奔跑，边叫边跳，用后腿站着跳舞，用前爪抓取任何东西，不停地翻跟头，四脚朝天，踢个不停。它们也不知道自己干什么，它们是如此活力充盈。

读者可还记得，你我是什么时候有过这种相同的感受吗？你是否能记起那新鲜的、青年时代的光辉岁月？我们踩着洒满月光的小路回家，我们觉得如此饱满的生命实在不适合从容漫步，于是就连蹦带跳，手舞足蹈，大喊大叫，直到那些晚归的农夫们的妻子认为我们疯了，而吓得躲到篱墙之内（她们这么做太有理由了），我们才停下来，大笑不止地看着她们迅速跑开，在我们告别的野蛮呼喊声中，血一下子变凉。

接着，我们流下了泪水，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哦，年轻灿烂的生命！它加冕我们为地球之王；它激荡着我们每一根颤动的血管，使我们飘然欲飞；它振奋着我们充满活力的头脑，叫我们勇往直前，去征服整个世界；我们年轻的心汹涌澎湃，使我们渴望伸出双臂，将那些辛劳的男人、女人和孩子全都拥入胸怀，爱他们所有的人，所有！

啊！那些壮丽的时光，深厚而丰富的时光！我们迸发的生命，犹如一架看不见的管风琴，在我们耳畔奏响陌生、渴望的音乐，而我们年轻的血在咆哮，就像战马为搏杀而嘶鸣。哦，现在，我们的脉搏缓慢而平稳地跳动，我们衰老的关节患有风湿，我们爱上了安乐椅，还有烟斗，嘲笑男孩们的狂热。但是，哦，如何才能再次感受那神祇般的生命，哪怕是短暂一瞬！

羞涩是一种痛

所有伟大的文人都害羞。比如说我，虽然有人曾告诉我，说我的羞涩不大容易看得出来。

我对此感到高兴。要知道它曾经有一阵子极为明显，成为我诸多不幸的根源之一，并且，也给我周围的人带来不便——尤其是女性朋友，她们抱怨得最厉害。

一个羞涩的人，其命运通常不大乐观。男人讨厌他，女人鄙视他，而他对自己，则既讨厌又鄙视。习惯带给他的并不是解脱，除了时间，别无良医。虽说如此，我倒是得到过一个克服此种毛病的秘方。它刊登在一本小周刊的“答读者问”中，是这样写的（我谨记不忘）：“举止从容优雅，讨人喜欢，尤其是对待女士。”

可怜的家伙！我能想象得出，他阅读这份忠告时的苦笑。“举止从容优雅，讨人喜欢，尤其是对待女士”。千真万确！我亲爱的、羞涩的年轻朋友，你难道不是这样做的吗？你刻意掩饰自己的羞怯，装作热情大方，结果，势必因为过分的热情和亲昵，而显得荒唐可笑，令人生厌。然而，如果你率性自然，腼腆含羞，则又会被看作粗俗和愚蠢。

羞涩的人，对于社会加给自己的折磨，亦确有些轻微的报复。在某种程度上，他的痛苦可以传染。他害怕别人，一如别人害怕他自己。他能使一屋子人扫兴，只要他出场，最活泼热情的家伙也会立马变得神态沮丧，表情紧张。

此类麻烦多半是误解造成的。许多人把羞涩者的胆怯错当成傲慢自大，因而深感畏惧，并认为受到了侮辱。他的笨拙也被视为傲慢无礼，

从而招致怨恨。有人刚开口对他说话，他就惊恐莫名，血一下子冲上头顶，全然丧失了说话的能力。他本人，则被视为屈从于激情的不幸结果的绝佳样板。

说实话，在任何场合都遭人误解，这的确是羞涩者的宿命。无论他竭力给别人留下什么印象，结果肯定要弄巧成拙。他要是开个玩笑，就会被视为影射事实，并因为缺乏真诚而备受责难。他的隐喻讽刺之词，却被按照字面上的意义照单全收，于是，他理所当然地为自己赢得了蠢驴的美名。另一方面，他有时想表现得也还善于迎合，便冒险向人献上少许恭维，却不幸被视为讥嘲，从此永遭憎恨。

在旁人看来，上述种种，连同羞涩者的其他烦恼，都甚为有趣，自古以来就是写作滑稽喜剧的绝好素材。但是，如果我们的眼光稍稍深远一些，就会发现这幕喜剧有它不幸的，甚至可以说是悲惨的一面。一个羞涩者意味着一个孤独者——一个失去了全部友谊、断绝了所有社会交往的人。他在世界上孤独来往，却不能融入其中。在他与他的同胞之间，永远横亘着一道无法逾越的屏障——一堵坚固而无形的墙，他徒劳无益地试图攀越它，最后摔得遍体鳞伤。

在墙的另一边，他看得见那愉快的笑容，听得见那欢乐的歌声，却无法伸出自己的手，去握住墙那边的手。他呆立一旁，注视着快乐的人群，渴望和他们对话，想告诉他们，自己是他们的亲人。然而，人们和他擦肩而过，互相愉快地闲聊，他无法留住他们。他试图追上他们，但他的狱墙跟着他移动，从四面八方包围着他。在繁忙的街道，在拥挤的房间，在劳作的艰辛中，在欢乐的旋涡里，无论投靠多数，还是置身少数，无处不是人群麋集，亦无处不能听到人们的欢声笑语，看到人们的眼中闪烁着思想的光芒。而这边，羞涩者孤独徘徊，形影相吊，像个麻风病人，内心中充满了爱与渴望，而世界，对此一无所知。羞怯的铁面铆固在他的脸上，面罩下的真实面目，永远不为人知。亲切的话语和由

衷的祝福，不时涌到嘴边，却化为喃喃低语，在铁罩的后面悄无声息，渐次飘零。

他的心为那些疲惫的兄弟而疼痛，但他的同情却哑默无声。对坏事的轻蔑和愤慨噎住他的喉咙，却找不到可以让热烈言辞喷发而出的闸门，最后只能咽了回去，戕害自己。所有仇恨、轻蔑以及对自然的深深热爱，在这些被人诅咒的羞涩者的心中，溃烂腐败，却不能发泄出来，他满心酸楚，陷入悲观愤世之中。

是的，羞涩者就像丑女人，在这个世界上，日子颇不好过。要想活得稍稍轻松舒适一点，需要犀牛那样的厚皮。的确，厚皮是我们的精神外套，没有它，我们就不能适应在文明社会里被人注目。一个气喘吁吁、面红耳赤的可怜虫，两腿战战兢兢，双手哆哆嗦嗦，谁看了都觉得惨不忍睹，要是不能自己治愈，那还不如赶快上吊更好。

这种病是能治好的。对于羞怯的缓解，我可以用亲身经历向你们保证：完全可以。读者或许已经注意到，我并不喜欢谈论自己，但出于人道方面的理由，我还是愿意借此机会交待一下。我老实承认，自己曾经像《巴伯谣》^[57]里所提到的那个年轻人一样，是“羞涩中的最羞涩”，而且，“任何时候把我介绍给某位漂亮姑娘，我的两只膝盖就会打架，像是害怕得发抖”。好了，简单说吧，我将——不，我曾经——在前天干过这么一件事。当时，我独自一人（就像翻译《高卢战记》^[58]的小学生所说的），把一个铁路餐馆的小姐逼入窘境。我用掺杂着酸楚和哀痛的言辞，指责她的无情和傲慢。我礼貌但坚决地强调：旅行中的英国人有权得到尊重和关心。最后，我直勾勾地盯着她的脸。还要我说更多吗？

真的，如此这般之后，我立即离开了餐馆，慌不择路，一副急急忙忙的样子，不等吃上点东西。但那是因为我改变了主意，并非由于我害怕，这你知道。

害羞的家伙差堪自慰的是：羞怯绝不是愚蠢的标志。虽说任性的小丑厚颜无耻地冷嘲热讽，总是那么游刃有余，但最高贵的本性亦并不必然包含厚度可观的脸皮。和公麻雀相比，马并不算是更低一等动物，森林之鹿也并不比猪更低级。羞怯只不过意味着极度敏感而已，无关忸怩作态，亦非狂妄自大，虽说鹦鹉派哲学总是强调羞怯与此二者密切相关。

的确，自负是治疗羞涩的特效药。当自负在你身上稍一露头，你就会比世界上的任何人都要聪明百倍，畏葸羞怯如遭重击，离你而去。当你顾盼自雄，环视众生，心想他们的智力与你相比只能算是小孩，你鹤立鸡群，自然不会比他们更觉羞怯。

自负是一个人所能穿戴的最精良的盔甲。在它难以穿透的光滑表面，恶意与忌妒之剑的轻刺，只会闪落一旁，无损你分毫。没有自负的护胸铠甲，天才的利剑就无法在生活的战斗中杀开血路，因为你既要主动进攻又要被动挨打。当然，我所说的自负，并非表现为高视扬鼻和装腔作势。那并不是真正的自负，而只是表演自负而已。就像孩子们扮演国王和王后，翎毛乱颤，长袍曳地，高视阔步。真正的自负不会使人反感，正相反，它往往使人变得亲切、仁爱、简朴。他不需要装模作样，他对自己的性格深感满意，他的骄傲深沉厚实，外表却不露纤毫。无论是赞美还是责难，他都淡然处之，他有足够的诚实堪当信任。他内心的幻想比之芸芸众生，更为高远宏阔，因而不屑分辨他人的细微差别。公爵或贩夫走卒，在他看来都无不同。论人衡物，皆出于己；臧否褒贬，盍假他人。

另一方面，羞涩者又很谦卑——他的谦虚来自于自己的判断，也来自于他过分在乎别人的看法。不过，年轻人这样完全正确。他的性格尚未成形，正从多疑而少信的混沌中慢慢形成，随着经验见识的增加，胆怯会逐步减少。一个男人的羞涩很少能够持续到成年以后。即使他自己

的内在力量不能将它摆脱，社会的砥砺通常也会将它磨平。你几乎很难遇到一个真正羞涩的男人——除了在小说里，或是舞台上。顺便插一句，在那种地方，羞涩男人备受追捧，尤受女人的青睐。

在那片神奇的土地上，他常以圣洁的金发青年的形象出现——在舞台上，金发总是伴随着善良。二者中任何一个单独出现，恐怕没有一个体面的观众肯相信了。我认识一位演员，有一次他把假发放错了地方，只好顶着自己的头发匆忙上台饰演主角，而他是黑头发。结果，观众席上对于他的每一次投入高尚情感的表演，都报以一片嘘声，因为他的这个样子在观众眼里就是个恶棍。他——羞涩的年轻人——爱着女主人公，爱得如此真挚热烈（只通过旁白表达，因为他不敢当面对她说）。他那么高尚无私，语调低沉，对母亲那么恭顺，戏里的坏人嘲笑他、戏弄他，他却那样平静地承受一切。最后的结局表明，他是个极聪明的人，虽然没有人理解这点。然后，女主人公告诉他，她也爱他。他那么惊讶，而且，噢，那么幸福！每个人都爱他，乞求他原谅，他报以几句简短、精当而略带挖苦的措辞，并祝福他们。他好像从来都如此快乐幸福，弄得那些并不羞涩的年轻人全都巴不得自己变得羞涩。真正羞涩的男人对此体会更深，他知道现实并不如此赏心悦目。他就远不如虚构里的主人公那么情趣盎然，比较起来，他略嫌笨拙愚蠢，亦稍欠热诚文雅，并且，他的头发也未免太黑了点。所有这些加到一起，结果也就大相径庭。

和他的观念相一致的，是他的忠诚。我对羞涩青年的一种美德深表赞同，那就是他对爱情的专一。当然，其原因也不难找到。真实情况是，他已经耗尽了全部的勇气储备，用来和一个女人四目相对，再让他去经受第二个女人的残酷考验简直没有可能。他承受过全体女性带给他的太多恐惧，绝不敢与更多女人再作周旋。一个已经够他受的了。

好了，那些脸皮较厚的年轻人则大异于是。他所面临的诱惑，实在

是他那位羞羞答答的兄弟压根就没遇见过的。他四下打量，无处不是挑逗的眼睛和微笑的嘴唇。置身于这么多挑逗的眼睛和微笑的嘴唇之中，他一时忘了自己究竟属于哪一双挑逗的眼睛，哪两片微笑的嘴唇，昏昏然向错误的女孩求爱，还有什么比这更自然的呢。而羞涩者，除了自己的靴子，从来都不看其他的东西，这可真是眼不见心不烦。羞涩者是有福的！

不过，羞涩者自己倒宁可没有那样的福气，他巴不得能和别人一样“鬼混”，每天臭骂自己不谙此道。时常竭尽全力地鼓足勇气，想要投身浪荡哥儿的行列，但成绩总是很糟。一两次无力挣扎之后，他重新瘫软在地，柔弱可怜。

虽然我说“可怜”，但恐怕从来就没人可怜他。某些不幸给受害者带来巨大的痛苦，却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同情。弄丢雨伞，坠入情网，牙疼，鼻青脸肿，坐在了自己的帽子上。此处提到的可能是很少的几个例子，不过，首当其冲的还应该是羞怯。羞涩者被人当作活生生的笑料。他的痛苦是客厅竞技场上的体育运动，看客们兴致勃勃，对他指指戳戳，议论风生。

“瞧啊，”他们窃笑着，此呼彼应，“他脸红啦！”

“快看他的两条腿。”一个家伙说。

“您注意他是怎么坐的吗？”另一个补充道，“坐到了椅子边沿上啦。”

“看上去还挺爱脸红嘛。”一位军人模样的先生讥讽道。

“可怜他不知道该把手放在什么地方，”一位老太太低声道，她自己的手安静地交叉在腿上，“他的手简直叫他不知所措。”

“把他的腿截下一两码不至于有什么损害吧，”喜欢插科打诨的家伙插嘴道，“尤其考虑到他似乎正急着想把它们藏起来。”

接着，有人建议像他那样的嗓音应该去当船长；有人注意到他抓起帽子时的那股拼命劲儿；还有人对他的拙于言辞评头论足；另一些人则对他自然的咳嗽感到不胜其烦。诸如此类，等等等等，直到他的怪癖和那些家伙的唾沫都被抖落干净为止。

这个可怜的孩子，在亲戚朋友那儿情况更糟（和旁人比起来，亲戚朋友对他更有痛心疾首的特权）。他们不但在彼此之间取笑他，而且坚持要他明白自己可笑之所在。他们为了教诲他、开导他，而特意模仿他、丑化他。其中一位仁兄假扮成他，先走到外面，再滑稽而紧张地走进来，然后对他解释：这就是他（那个腼腆的家伙）走进房间时的样子。要么就转身对他说：“这就是你和人家握手时的样子。”然后和屋里的其他人一起演出一场滑稽哑剧，和他们一一握手，像是握着一个滚烫的盘子，再松手掉下。接下来，他们追问他为什么要脸红耳赤，为什么要结结巴巴，为什么那样低声细语，似乎他们觉得他这么做是故意的。再后来，其中一位挺胸收腹，在屋子里像只大肚鸽那样昂首阔步，然后很认真地建议他应当像这样走路。老头拍着他的背说：“孩子，大胆些，谁也别怕。”母亲说：“阿尔杰农，千万别做任何会让你丢脸的事，这样你就永远不必为你做过的任何事而难堪。”她冲他和蔼地微笑着，似乎对自己的清晰逻辑感到惊讶。男孩们说他“比女孩子还要差劲”；而姑娘们对这种加之于自己性别的暗示性诋毁，愤怒地给予还击，她们有把握地宣称，绝对没有一个女孩有他一半糟糕。

她们完全正确，的确没有女孩会这样。据我所知，世界上压根就没有“羞涩女人”这么个东西。当然，或许有亦未可知，但无论如何本人从未碰见过，除非你逮着一个让我见识见识，否则我不打算相信她们的存在。我知道，人们普遍接受的概念，与此正好相反。所有女人都被假设

为胆小羞怯、惊慌失措的小鹿。被人家看的时候，她们应当脸色绯红，垂下温柔的双眼。人家和她们说话时，她们应当迅速跑开。而男人则被假定为鲁莽大胆，嬉笑打闹。可怜又可爱的小女人为此赞佩我们，但对我们又怕得要命。此种理论固然优雅迷人，但正如大多数被普遍接受的理论一样，亦只是胡说八道而已。一个十二岁女孩早学会了傲慢自负、冷若冰霜，而她二十岁的哥哥却嗫嗫嚅嚅地站在她身旁。一个女人在音乐会上迟到，她会脸不红心不跳地打断演出，搅扰全体观众；而跟在她身后的丈夫，则弯腰弓背，缩头缩脑，一脸痛苦地连声道歉。

上迄秋波初递，下至蜜月结束，在一切与爱情有关的事情上，女人们全都艺高胆大，举世皆知，无须絮絮。前面所举实例亦殊欠公允，男女的角色定位并不对等。爱情是女人的“生意”，我们做生意的时候，理所当然要把自己的天生弱点搁置一旁——我所认识的最羞涩的男人是给照相馆揽生意的。

育婴指南

哦，是的，我对婴儿倒是颇有些了解。我自己就曾经是他们当中的一员，虽说时间不长——至少没有我那时穿的衣服那么长。那些衣服的确很长，这个我记得，当我想踢某个家伙时老是绊住我的脚。为什么婴儿要穿如此长的衣服？这虽然不是什么难解之谜，但我还是很想知道，遗憾的是到现在也没弄明白。是不是因为父母们对孩子的尺寸颇感惭愧，于是希望藉此使他们看上去比实际尺寸更大些呢？有一回，我向一个保姆请教此事，她说：

“感谢上帝，先生，他们一直穿长衣服呀，祝福这些小心肝儿。”

当我向她解释，她的回答——虽然我不怀疑她的诚实——几乎没有解决我的疑问时，她答道：

“上帝保佑，先生，您不会叫他穿短衣服吧？可怜的小乖乖。”她说话的口气似乎暗示我在主张某些卑劣的暴行。

打那以后，我在调查这个问题时总是颇为踌躇，因此对我来说，个中缘由——如果真有什么缘由的话——至今仍然是个谜。不过在我看来，给婴儿穿任何衣服，似乎都很荒唐。鬼知道，在我们需要衣服之前，就已经在生活中受够了穿衣脱衣之苦。你也许会认为：那些在床上生活的家伙，好歹总可以免受这种折磨吧。早晨把那个可怜的小倒霉蛋叫醒，脱下一堆衣服，穿上另一堆衣服，再把他放回床上；晚上又把他从床上拎起来，仅仅是倒过去把上面的事情重做一遍，真是何苦来哉？折腾完了之后，我倒真想知道：婴儿夜里穿的衣服与白天所穿的，到底有何不同？

然而，我这样问，恐怕只能使自己显得荒唐可笑（正像别人告诉我的，我这人常常这样），因此对于此类衣服方面的问题我决定不再多嘴，除非某种时尚款式在区分婴儿性别方面能给我们带来极大便利。

就目前而言，此种便利尚属难题。而发型、服饰和谈吐，所能提供的线索亦皆甚少，剩下的办法就只有瞎猜啦。糟糕的是由于某种神秘的自然法则，你总是猜错，于是你就免不了要被所有的亲朋好友尊为傻瓜加无赖。在谈到一个男孩时用“她”，与提及一名女婴时称“他”，其罪大恶极的程度实在不相上下。无论碰巧弄错性别的那个孩子是男是女，你都会被认为是蓄意轻蔑，只要涉及这个话题，就会被视为对整个家庭的人身侮辱。

另外，你如果还爱惜自己的良好名声的话，千万不要使用“它”这个称呼，更不要指望以此来摆脱困境。

有五花八门的方法可以让你忍耻蒙羞，比如残忍地谋杀一个受人尊敬的大家庭，然后将他们的尸体沉入自来水公司的蓄水池，这样一来，你的罪行就会在邻里间招致非议；甚至抢劫教堂也会使你获得衷心的厌恶，尤其是教区牧师的厌恶。不过，假如你想尽情畅饮人类同胞泼向你的轻蔑憎恨的污言秽语，那就让一位年轻母亲听你用“它”来称呼她亲爱的宝贝吧。

最高明的办法是用“小天使”来称呼那种东西。“天使”一词两性通用，此种场合最为适宜，而且这个称号的确颇受欢迎。为了花样翻新，“小乖乖”或“小美人”也很有用，不过，“天使”仍是你赢得最大信任 and 好感的首选术语。说出这个词之前，应当先哈哈一笑，说的时候再伴之以尽可能多的微笑。另外，无论你做什么，千万别忘了说那孩子的鼻子酷似其父。这一招拍婴儿双亲的马屁（原谅我的粗俗）真是百试不爽。他们的第一反应是装作一笑，说：“噢，胡说！”此时，你必须装出兴奋的样子，坚持说那绝对是事实。对此你大可不必良心不安，因为那

小东西的鼻子的确大似其父（其所有天性方面都酷似其父），实际上，鼻子只不过是这个小缺陷而已。

不要小瞧这些提示，我的朋友，总有一天你会派上用场。想想这样的场景：一边是妈妈，另一边是奶奶，身后是一群衷心赞美的女士（很遗憾不是赞美你），面前是光头小人儿，这时候你就会因为知道该说些什么而感激涕零了。一个男人（我指的是未婚男人）最为尴尬的处境，莫过于经受“看看我的小宝贝儿”的严酷考验。哪怕仅仅是个提议，也会叫他背心发冷，不寒而栗。他说“不胜荣幸”时的一脸苦笑，甚至足以让一位母亲心旌摇荡，除非——正如我一向认为的——此举纯粹是妻子们采用的一种策略，目的是让单身汉朋友知难而返。

无论有什么样的托词，它都是一个残酷的圈套。铃声一响，有人吩咐保姆把婴儿从楼上抱下来。这是一个信号，接着，所有的女性出场，开始谈论“宝宝”。在此期间，你被冷落一旁，暗自神伤，思谋着是否可以突然想起一个重要约会，以及她们有没有相信你的可能。你刚刚编造出一个叫人殊难置信的荒唐借口，正打算说门外有人等你，房门开了，一位身材高大、一脸严肃的女人走了进来，抱着个乍一看不甚起眼的小枕头，一头毛茸茸的。不过本能告诉你，这就是那个婴儿。你可怜兮兮地站起身，试图装出热心的样子。等到在场女士对那婴孩的第一波热烈赞美渐次平息，叽叽喳喳的女士在数量上减少到寥寥四五人（她们通常四五人一组轮流上阵），此时，该轮到你迈步向前啦。你走上前的样子跟走上弓街^[59]的被告席没什么两样，接下来，你苦不堪言，呆若木鸡，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孩子。四周鸦雀无声，你知道每个人都在等你发言。你搜索枯肠想说点什么，却惊恐地发现：你的理性能力已经离你而去。在这个绝望的时刻，你的邪恶天赋抓住了机会，使你头脑里冒出了在人类的胡言乱语中最为白痴的评论。你傻笑着，环视四周，嘿嘿地说：“这孩子头发不多，是吧？”好一阵子没人响应，最后，那位庄严的保姆郑重其事地说道：“五周大的孩子，头发一般不会有多长。”随后又

是一片肃静，你觉得自己得到了第二次机会，于是乘此良机询问那孩子是否会走路，或者他靠吃什么活着。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你无可救药地被视为缺心眼，你能感受到的唯一的东西恐怕只有同情。可保姆却坚决认为，不管你心智是否健全，都不应该逃避义务，你要把自己的职责履行到底。于是她将那捆包袱推到你的面前，用高级女祭司揭示某种宗教秘密时的腔调说：

“先生，抱抱他。”你五雷轰顶，却又无力推拒，只好诚惶诚恐地接过包袱。“胳膊放得更下一点。”高级女祭司说。然后，所有的人都后退一步，专心地注视着你的举动，仿佛你正准备打那个小家伙的坏主意。

你手足无措，既不知道该说什么，也搞不清该做什么。可以肯定的是，你必须要做点什，而此时，你唯一闪现心头的一件事，就是把那个闷闷不乐的小家伙抱在手上悠来荡去，嘴里念念有词地唱“宝贝呜呜小宝贝”，或者在智力上大致与此相当的一些废话吧。“先生，我要是你就不会这么颠他，”保姆说，“这样会使她不舒服。”你迅速决定不再颠他，满心希望自己还不至于做得太过分。

小家伙自始至终用恐惧和厌恶的表情向你致意，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突然呜哩哇啦尖叫起来，终于结束了这个愚蠢的把戏。女祭司冲过来一把夺过孩子，嘴里念念叨叨：“哦哦，宝贝儿！哦哦，怎么啦？嗯嗯。”“多么令人惊奇！”你松了一口气说：“也没把他咋的呀，怎么就这样呢？”孩子的母亲愤怒地说：“哎呀，还要怎样？孩子绝不会无缘无故哭成这样。”显然，他们认定你用大头针扎了他。

那小子终于安静下来，而且无疑会静一阵子，但是没想到有喜欢恶作剧的好事之徒再次指着你，问那孩子：“宝贝儿，这是谁呀？”聪明的小家伙认出了你，哭得更凶了。

对此，某位胖老太太评论道：“真奇怪，孩子竟然也会讨厌什么人。”“哦，他们知道讨厌谁。”另一位神秘地回答说。“这真叫人惊讶。”第三位补充了一句。于是，每个人都对你侧目而视，确信你是一个最恶毒的无赖，并得意地认为：你的真正本性虽然瞒过了你的同胞，却被一个小孩子尚未开化的本能所识破。

然而，孩子尽管犯有种种罪错和过失，但他们亦并非一无是处。他们充实空虚的心灵；他们将爱的阳光洒在愁云密布的脸上；他们用纤小的手指抚平皱纹，化为笑容。当是时也，我们还能说他们一无是处吗？

古怪的小精灵！他们不知不觉地充任了世界大舞台上的喜剧家。他们给生活的沉重戏剧平添幽默。每个孩子都是坚定地和规矩秩序作对的小捣蛋鬼，他们从来都是在错误的时间，于错误的地点，以错误的方式，做错误的事情。女看护吩咐詹妮，去看看汤米和托迪在干什么，并“告诉他们不能那么干”，她洞悉孩子的天性。给普通孩子一个绝好机会，小家伙要是真的没做什么不该做的事，那倒应该马上去叫大夫。

小家伙们干起荒唐透顶的事情来，堪称天才，做这种事情的时候，他们面容严峻，表情坚毅，叫人忍俊不禁。两个小家伙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手牵着手，迈着摇摇欲坠的蹒跚脚步往东去，一个脾气暴躁的大姐姐在后面大喊大叫，要他们跟她向西走。这般情景在旁人眼里（那位大姐姐或许应该除外），最为有趣。他们绕着一个哨兵转圈，带着巨大的好奇心紧盯着他的双腿，不时地捅捅他，看是不是个真家伙。他们力排众议，坚决主张坐在公共汽车尽头的那个害羞的年轻人就是“大大”，使受害人感到无地自容。人头攒动的街口让他们意识到，那正是高声大气地谈论家庭丑事的绝佳场所。来到交叉路口正当中，他们突然产生跳舞的冲动；而生意繁忙的店铺的阶，则是他们选定坐下来脱掉鞋子的好地方。

在家中，他们发现屋里那根最大的拐杖或者一把雨伞（如果是撑开

的则更好），对于爬楼颇有助益。他们在一个精确的瞬间发觉自己喜欢玛丽·安，此时那位忠实的女仆正在打扫壁炉，没有东西能够缓解他们拥抱她的激情。说起食物，他们最钟爱的饭菜是可乐和猫食。他们照料小猫时把它翻个四脚朝天；他们对狗表达好感的方式就是拽它的尾巴。

他们是一堆麻烦，他们所到之处一片狼藉，把他们抚养成人所费甚巨。但你还是不愿拥有没有小孩的房子。没有他们聒噪的舌头和淘气的双手，那简直就不是个家。屋子里缺了他们噼噼啪啪的脚板声，难道不显得空寂吗？没有他们的叽叽喳喳七嘴八舌，你难道不会怅然若失吗？

事情本该如此。我有时想，孩子的小手如同分岔的楔子。拒不承认全人类最纯洁的感情（它使女人的生命臻于完美）——母爱，乃是最愚蠢的勾当。那是圣洁之爱，我们这些粗糙的男人几乎无法理解。如果我说，母爱的确不应该淹没其他的一切温情，我希望这不会被视为对母爱缺乏尊重。婴儿不必要占据你的全部身心，就像用围墙圈起沙漠水井的富人，井边难道不正站着另外那些口干舌燥的旅行者么？

在你们身为良母的热望当中，也别忘了做个好妻子。没有必要把所有的思虑和关心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当可怜的埃德温希望你陪他出去走走的时候，不要气哼哼地回答：“什么？丢下孩子！”不要将整个晚上都消磨在楼上的婴儿室里，也不要让你们谈话的内容仅仅局限于百日咳和麻疹。亲爱的小妇人啊，孩子打个喷嚏不会有性命之虞；你前脚出了大门，保姆也不会后脚就跟着当兵的私奔，房子也不会转眼就着火坍塌；你离开孩子床边片刻，猫也未必就会溜进来坐在你娇贵宝贝的胸口上。你为那唯一的小家伙而自寻了太多的烦恼，其他的每一个人却都为你而烦恼。试着想想你另外的责任吧，你娇好的脸庞就不会总是皱纹密布。婴儿室里的快乐，客厅里一样也有。稍稍关心一下你的“大宝贝”吧。陪他跳一小会儿舞，叫叫他动听的名字，偶尔开开他的玩笑。只有头一个孩子才会占据一个女人的全部时间，五六个孩子并不需要像

一个孩子那样给予那么多的关注。可是，不等你有更多的孩子，糟糕的事情已经接踵而至：屋子里似乎已经没有丈夫的空间，妻子忙得顾不上关心丈夫，而且在蛮不讲理的丈夫眼里，也慢慢失去了魅力，他学会了到别处去寻找安慰和关怀。

就此打住，打住，打住吧！如果我继续这样啰里啰唆，恐怕就会给自己挣得“婴儿憎恨者”的尊号了。老天知道我并不是这样的人。看到一张张天真无邪的小脸，胆怯无助地围聚在通向世界的大门前，谁还会心怀怨恨呢？

世界！这圆圆的、小小的世界啊！在孩子眼里，是个多么辽阔神秘的地方！屋后的花园看上去是一片多么荒凉的大陆！他们进入楼梯底下的储藏室里，那是多么不可思议的探险！他们俯瞰楼下的长街，不知何处是尽头，目光何等敬畏！那就像我们这些大孩子仰望繁星闪耀的苍穹。

他们投向那条最长的街道——那条在他们面前蜿蜒而去、昏暗朦胧的生活长街——的匆匆一瞥，何等沉着老到！有时候，他们的目光又是何等可怜，何等惊慌！一天晚上，我看见一个小不点儿坐在梭霍区^[60]贫民窟一个门口的台阶上，我永远也忘不了那孩子枯萎的脸上被煤气灯照现出的目光——一种呆滞绝望的目光，仿佛看见他悲惨的生活远景在肮脏的庭院里像幽灵一样渐次呈现，恐惧窒息了他的心灵。

可怜的稚嫩的双脚，刚刚开始踏上坚硬的旅途！我们这些成年旅人，在这条路上已经渐行渐远，只能暂停片刻向你扬手致意。你走出黑暗的迷雾，我们回首四顾，看见了你。你遥远的身影是那么小，站在山崖的顶端，双臂伸向我们。愿上帝保佑你成功！我们愿意停下来，牵你的小手在我们的手中，但大海的低吟正在我们耳畔回响，我们无法再作逗留。我们必须加紧赶路，缥缈的航船正等着继续它们前途暗淡的航行。

吃喝之道

我对吃喝一向兴致颇高，即使小时候也是如此——在早年，主要还是吃这方面。那时候，我牙好胃口好，消化能力也好。记得有一次，一位面色青紫、眼神麻木的先生到我们家做客。他盯着我吃饭足有五分钟，看来十分入迷。观赏完毕，他转身问我父亲：

“令郎从未得过消化不良么？”

“我从未听他有过任何那样的抱怨。”父亲答道。接着问我：“你有过消化不良吗，肚子疼？”（他们都叫我“肚子疼”，但那不是我的本名。）

“没有，爸。”我回答。紧接着我又补充道：

“爸，消化不良是个啥玩意儿？”

我们面色青紫的朋友开始用惊异而忌妒的眼神注视着我，然后，用饱含怜悯的语气缓慢地说：

“你会知道的，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我可怜的、亲爱的妈妈总说她喜欢看我吃饭，打那以后，她的这番话一直带给我愉快的回忆，我在这方面亦必定使她感到相当满意。一个成长中的健康少年，功课繁重，却能小心克制，不使自己太过沉迷于学习，而于进食能力方面，通常倒能满足最严苛的期望。

看男孩们吃饭很有趣，前提是你不必为他们掏腰包。在他们的观念里，所谓饱餐一顿，就是一磅半烤牛排，五六只大个儿马铃薯（越油腻

越好，因为更实在），若干蔬菜，四大份约克布丁外加两小份醋栗布丁，几个青苹果，少量坚果，半打甜面圈，以及一瓶姜汁啤酒。吃完他们就去骑马。

他们肯定瞧不上我们这些家伙，就凭一勺清汤、一对鸡翅，竟可以厚着脸皮坐上两个小时！

但男孩们那一边也并非风骚独领。一个小男孩就未曾享受过履足之乐，他从不满足。他从来不会伸直大腿，两手抱头，双目微阖，沉浸在男人酒足饭饱后飘飘欲仙的幸福之中。对一个男孩来说，什么样的晚餐都大同小异，无非是填饱肚皮而已。而对于一个男人，它却是仁慈仙女的一剂良方。晚餐之后，世界会呈现出明亮而美好的一面。一个心满意足地享用过一顿晚餐的男人，会产生一种热爱全体同胞的渴望。他轻柔地抚摸着小猫，温情脉脉地称呼它“可怜的咪咪”。对屋外德国乐队的乐手们抱有深切的同情，惦念着他们的冷暖。那一刻，他甚至对老婆家的亲戚也恨不起来。

一顿美餐使男人温情的一面袒露无遗。在腹中美食的温和影响下，阴郁乖僻的人会变得兴高采烈，喋喋不休；迂腐古板的家伙，一天的其他时间里好像只靠醋和泻盐活着，饱餐一顿之后，他们皱纹密布的脸上才会荡漾出微笑。他们还轻轻拍着小孩们的脑袋，含糊其辞地表示要给他们六便士。严肃的人变得温和愉快；而势利的年轻人（须发浓密的那种）则忘了让自己惹人讨厌。

我则总是在晚餐之后暗自神伤，那是我唯一能正确欣赏爱情小说的时刻。于是乎，当男主人公最终狂热地把“她”抱在胸前，并抑制住自己的啜泣时，我不禁悲从中来，就像发纸牌时自己只摸到了一张两点；当女主人公最后死去时，我止不住潸然泪下。如果我在清早阅读同一个故事，就会对它冷嘲热讽。消化（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消化）对心灵有着不可思议的影响。如果我想写点悲惨兮兮的东西——我的意思是，如

果我想尝试着写点儿悲怆兮兮的东西——我就会提前大约一小时吃一大盘热奶油松饼，这样，等我坐下来工作的时候，一种说不出的忧郁感就会漫上心头。我描绘一对伤心恋人在孤独偏僻的路旁篱门前作最后的诀别，悲凉的黄昏暮色四合，远处，牧归羊群丁零当啷的铃声打破悲情满怀的寂静。老人坐看凋萎的繁花，直到视线模糊，泪光迷离。玲珑秀丽的少女守候在敞开的窗前，望穿秋水，但“他没有出现”。似水年华匆匆而逝，阳光般的金丝发缕变得稀疏花白。他们逗弄过的婴孩已经长大成人，并且自己也有了一群矮胖的淘气儿女，和他们一起嬉戏过的玩伴，如今正躺在萋萋荒草下的永恒寂静之中。但他们仍在等待和守望，直到无名夜晚的黑色暗影悄悄地漫过来将他们淹没，直到那个糊涂烦恼的世界从他们疼痛的双眼里渐次凋零。

我看见苍白的尸体漂浮在白沫翻滚的波浪里，临终病榻上的苦涩泪痕斑斑点点，杳无人迹的凄凄荒漠上坟莹片片。我听见女人凄厉的哀号，小孩低沉的呻吟，壮汉干涩的呜咽。这全是因为奶油松糕。一份羊排和一杯香槟，可唤不起我一丝半毫的忧郁想象。

滚圆的肚皮对诗兴大有裨益，老实说，没有哪一种情绪靠瘪瘪的肚皮就能维持。我们没有时间和兴致去沉湎于假想的烦恼，除非我们已经消除了我们真实的不幸。屋子里站着法警，我们就不会为死去的小鸟低徊叹息；我们不知道到地球的哪个角落才能弄到我们的下一个先令，也就不会在乎我们笔下情人的笑容是冷是热，抑或是不冷不热，或者干脆就不在乎关于她们的任何东西。

傻瓜——当我用这样轻蔑的口吻提到“傻瓜”时，我的意思是指持有和我不同见解的那些家伙。如果有一个家伙让我轻蔑有加，那他准是在所有话题上都和我意见相左。傻瓜（我接着说吧）告诉你，精神贫困比肉体饥渴更叫人痛苦难忍，那是因为他们对这二者都没有太多体验。浪漫感人的鬼话而已！用来安慰那些热恋中的小青年倒正合适，他们傲慢

地俯视着苍白憔悴、一脸菜色的穷鬼，心里想：“哦，和我比起来，你多幸福啊！”也可以用来宽慰肥胖的老先生，他们喋喋不休地诉说：穷比富好。但是，这些全是胡说八道，全是无耻谎言。疼痛的脑袋很快使人忘掉疼痛的心。断了的手指头会驱散对失去恋人的所有回忆。当一个人感到实实在在的饥肠辘辘，他感觉不到除此之外的任何事情。

我们这些红润饱满、衣食无忧的家伙几乎无法懂得饥饿感是个什么东西。我们倒是懂得什么是食欲不佳，对摆在面前的美味佳肴无动于衷，但我们不知道渴望食物意味着什么（别人在浪费面包的时候，你却为面包而死）。用饥饿的眼睛盯着肮脏的窗户后面正在滋滋冒热气的粗糙食物，渴望得到一点豌豆布丁，却掏不出一个硬币来买。只觉得一片面包皮堪称美味，一块硬骨头如同盛宴。

饥饿感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奢侈品，一种开胃增味的调料。仅仅是为了发现从吃喝中到底能获得多少满足，也很值得尝尝饥渴的滋味。如果你想彻底享受你的晚餐，早饭后到乡下一气走上三十英里，这期间不要碰任何吃的东西。等回到家，看到洁白的桌布和热腾腾的饭菜，你是怎样的两眼放光！当你放下喝空的啤酒杯，再拿起刀叉，又会发出一声怎样满足的叹息！吃完饭，把椅子向后一推，点上雪茄，面带微笑地环视众人，这时你感受到的是何等的惬意！

然而，执行这个计划的时候，要确定无疑地保证最后那顿货真价实的美餐，否则那失望就够你受的了。我记得曾经和一位朋友——哦，亲爱的老约瑟夫，我们在生活的迷雾中互相失去对方已经很久了。我最后一次见到约瑟夫·塔波伊斯想必是八年之前。再次见到他那张快乐的脸庞，重又紧握他有力的双手，又一次听到他爽朗的欢笑，那是多么令人愉快啊！他还欠我十四个先令呢。好啦，那次我们一起度假，一天早晨，我们早早地用过早餐，便开始了一次漫长的远足。我们为那天的晚餐订了一只鸭子，并叮嘱：“来一只大的，我们回来的时候肯定非常

饿。”正准备出门的时候，房东太太兴致勃勃地走进来，说：“我给先生们弄来了一只鸭子，希望你们满意。如果你们能把它消灭掉，那可真是好样的。”她手里拎着一只家禽，大约有擦鞋垫那么大吧。我们瞥了一眼那东西，心里暗笑，说我们愿意试试。说这话的时候，我们像一个深知自己实力的家伙那样，自鸣得意。然后，我们就出发了。

不出所料，我们迷了路。我在乡下总会这样，每次都弄得我几乎要发疯，因为你向碰到的任何人问路都毫无用处。指望一个乡下粗人知道到下一个村子的路该怎么走，还不如去向一位客栈女佣打听怎样整理床铺。你把问题喊上三遍，声音才会钻进他的脑壳。第三遍的时候，他才迟缓地抬起头，茫然地看着你。你还得冲他吼上第四遍，他跟着你再把问题重复一遍。他沉思了一会儿，时间足够让你数到二百。然后，他开始以每分钟三个字的速度和你说话，他认为你“最好这么走——”这时他看见另一个傻瓜正沿着这条路走来，就大叫着把我们的问题向那个人重复了一遍，想听听他的建议。两个人为此争论了大约一刻钟，最后才一致认为：你最好径直沿着小路走，再向右拐，过了第三个栅栏门，循着老吉米·麦尔切家牛棚的左侧，穿过七英亩庄稼地，再经过斯奎尔·格拉宾家的干草垛，在一段骑马小路上走一会儿，直到你来到那座小山的对面，那儿早先有个风车——但现在已经没了——再向右一拐，背对着斯提金家的种植园……到这时，你只好对他们说声“谢谢”，头昏脑涨地落荒而逃，对于到底该怎么走仍旧没有丝毫概念，唯一清楚的是：在某个地方（或者其他的什么地方）有个栅栏门，那是你的必经之地。接下来，在下一个转弯处，你遇到了四个栅栏门，每一个都朝着不同的方向！

这样的痛苦考验我们遇上了两三回。我们脚步沉重地穿过田野。我们涉过溪流，攀过荆棘，爬过墙垣。我们为最初迷路到底是谁的错而吵了一通。我们垂头丧气，双脚酸疼，筋疲力尽。虽然经历这种种磨难，但对鸭子的希望却始终在支撑着我们。仙境般的幻象浮现在我们疲惫的

眼底，拽着我们向前。想到这点，就如同昏厥的士兵听见了军号的召唤。我们一边谈论着鸭子，一边用对它的渴念互相打气：“快走啊，鸭子要饿啦。”

有一刻，我们感受到一种强烈的诱惑，想走进我们路过的一个乡村客栈，来一份干酪和几块面包，但我们英勇地克制住了自己：饥肠辘辘才能让我们更好地享受鸭子的美味。

最后四分之一英里我们只用了三分钟，回到镇上，我们幻想着已经闻到了鸭子的香味。我们冲上楼，洗澡，换衣，下楼，把椅子拉到餐桌旁，坐下来，摩拳擦掌。不一会儿，房东太太掀开盘盖，我们抄起刀叉，开始切鸭肉。

那家伙看来的确需要大动干戈。我和它搏斗了大约五分钟，居然未能损其分毫。于是，正在吃马铃薯的约瑟夫建议：如果找个精于此道的人来干这活是不是要好一些。我毫不理会他这个愚蠢的建议，再次向鸭子发动进攻。这回由于我的动作过于生猛，那畜生离开了餐盘，躲到火炉围栏里去了。

我们很快把它弄了出来，我准备再作一次努力。但约瑟夫不高兴了，说他要是早知道晚餐将是一场盲人曲棍球比赛，那还不如在外面随便吃点什么算了。

我筋疲力尽，没力气和他吵架。我一脸严肃地放下刀叉，回到座位上。约瑟夫朝那只倒霉的畜生走过去。他默不作声地专心工作了一阵，接着嘟囔了一句“该死的鸭子”，然后脱掉了外套。

借助于一把凿子，我们终于把那东西分解开了，但它根本就不能吃，我们不得不以蔬菜和苹果馅饼权充晚餐。我尝了一口鸭子，感觉如嚼橡皮。

这样野蛮地对付那只公鸭是桩邪恶的罪过。但在这儿，已经没人遵守传统的乡村习俗了。

我开始写这篇文章时，本来是想谈谈吃喝方面的事，但到目前为止，我似乎把话题完全局限在谈吃上了。好了，大家都心知肚明，喝酒是那种不宜大肆谈论的话题之一。每晚酒醉醺醺地上床被视为男子汉气概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清醒的头脑和稳然不抖的手，也不再会为它们的主人招致“女人气”的责备。相反，在这世风日下的日子，恶浊的呼吸、长满酒疮的脸、摇摇晃晃的步态，以及沙哑的声音，已经被视为无赖的标志，而不再是绅士的特征。

然而，即使是在今天，男人的好饮仍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我们总能找到这样那样的借口喝上一杯。一个男人的面前如果不摆上酒杯就不会感到舒服。我们吃饭前喝，吃饭时喝，吃饭后还喝。我们与朋友见面喝，与朋友分别也喝。我们谈话时喝，读书时喝，思考时同样喝。我们为别人的健康干杯，却损害自己的健康。我们为女王、为军队、为女士们、为其他所有能喝酒的人干杯；而且我相信，如果实在不够数，我们就会为各自的丈母娘干杯。

顺便说一下，我们从不为谁的健康而吃饭，却总为他的健康而喝酒。我们为何不这样说：“现在，请大家起立，为某某的成功吃个馅饼？”

老实承认，比起大多数为此而辛苦劳作的男人，喝酒这门日常功课对我来说实在不算什么。我能理解人们借酒浇愁，或是用它赶走疯狂的念头，而且效果颇佳。我能理解无知群氓为何喜欢把自己泡在酒里（噢，的确如此，他们这么干真是骇人听闻）。对我们这些住着舒适的房子、被生活的全部优雅和快乐所环绕的人，那真是不可思议。那些潮湿地窖和四壁漏风的阁楼里的居民，应该爬出他们悲惨的巢穴，走进温暖明亮的酒吧，借着杜松子酒的忘川之水^[61]，短暂地逃离他们那个阴

暗的世界。

不过，在面对他们的恶劣生活而惊恐地举起你们的双手之前，不妨想想，“生活”对这些不幸的人们到底意味着什么。想象一下他们的牲畜般的穷愁潦倒，想象一下他们年复一年地在狭窄肮脏的房间里苟延残喘。在那里，他们像下水道里的蛆虫一样挤作一团，翻滚，患病，睡觉。在那里，蓬头垢面的孩子尖叫打闹，邋里邋遢、尖声粗气的女人在打架、咒骂、唠叨。外面的大街上充斥着污言秽语，周围的房子是个喧嚣恶臭的疯人院。

想想这些没有思想和灵魂的人，对他们而言，生命的繁花必是一根枯萎的枝条。马在它的围栏里嗅着甜美的干草，心满意足地咀嚼着成熟的玉米；看门犬在它的狗舍里微闭双目，沐浴和煦的阳光，梦见自己在露水沥沥的田野上欢快地追逐，醒来时以一声喜悦的叫唤向那只爱抚的手表达感激。可是，在那些穷困者的泥土般的生活日志里，却从未出现过一缕阳光。自他们从毫不舒适的床上爬起来的那一刻，到他们重新懒洋洋地回到床上的那段时间为止，他们从未有过一刻真正的生活。消遣、娱乐、关爱，他们一窍不通。快乐、忧虑、欢笑、眼泪、爱情、友谊、企盼和失望，对他们只是有闲阶级的词汇。从他们睁开童稚的双眼，第一次俯瞰他们的肮脏世界，到他们带着诅咒永远闭上双目，尸骨被铲到看不见的地方，他们从未感受过人类同情心的温暖，从未为一点思想而颤抖，也不曾为胸中怀有的一点希望而动身出发。以仁慈上帝的名义，就让他们把疯狂的烈酒灌进自己的喉咙，并在那短暂的一瞬感觉到自己还活着吧！

啊！我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谈论情感，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胃才是幸福的真正基础。厨房是我们膜拜的神殿，呼啸的炉火是我们女灶神^[62]的圣光，而厨师就是我们首席大祭司。他是一位非凡的魔术师，而且亲切和善。他平息了所有的悲伤和焦虑，他驱散了全部敌意，使一

切爱情都幸福喜悦。上帝是伟大的，而厨师乃是传播神谕的先知。让我们吃吧，喝吧，欢乐吧！

带家具的房间

“嗨，你们有房间出租吗？”

“妈妈！”

“哎，什么事？”

“有位先生要租房子。”

“请他进来，我一会儿就上去。”

“您请进来吧，先生。我妈妈这就上来。”

于是，你进了门。过了一会儿，“妈妈”慢吞吞地上了厨房的楼梯，一边走一边解围裙，还朝楼下的什么人吩咐有关土豆的事情。

“早上好，先生。”“妈妈”说，脸上带着疲倦的微笑，“请从这边上楼。”

“噢，大概用不着上去吧。”你说，“什么样的房间？租金多少？”

“哦，”房东太太说，“如果您能上楼的话，我可以带您看看。”

于是，你嘟囔着表示异议，暗示此后任何对浪费时间的抱怨都罪不在你。你跟着“妈妈”上了楼。

在二层楼梯间里，你撞倒了一只水桶和一把扫帚，于是“妈妈”开始数落起使女的不可靠，并越过栏杆，冲着楼下大喊大叫，喝令莎拉上来，马上把那些东西拿走。你们来到房间外，她停住了，手扶房门，向

你解释说，房间这会儿不怎么整洁，因为最后的房客昨天才刚刚离开。她还补充说，那天正好是他们的扫除日——一直这样。弄明白了这些之后，你们进了房间。两个人表情严肃地站在那儿，饱览面前的场景。房间的样子确实不敢恭维，就连“妈妈”的脸上也没流露出任何赞美之色。这个尚未出租的“带家具的房间”，在早晨的阳光里看上去实在不能产生愉快的感觉。里面了无生气。不过，等你搬过来并生活其中，那就完全不是一码事了。到那时，每当你抬眼扫视，你熟悉而古老的家居神^[63]就会向你的目光致意，你所有的小摆设散布你的周围——你曾深爱过而后再失去的所有姑娘的照片排放在壁炉架上；半打样子难看的烟斗痛苦地散落在显眼地方；一只男用拖鞋在煤箱底下探头探脑，另外一只则栖息在钢琴顶盖上；名画掩盖着脏兮兮的墙壁，你那些亲爱的老友——你的图书，四散凌乱，丢得到处都是；还有你妈妈珍爱的古老青花瓷器，以及她在遥远的往昔里亲手绣制的屏风，她温和苍老的脸庞，那时候还笑意盈盈，青春焕发；她稀松的白发，那时候还翻滚着金褐色的发卷，从斗型女帽沿底下露出来.....

啊，昔日的屏风，在你年轻的日子必定风华绝代。郁金香、玫瑰和百合（全生长在同一枝茎干上）金丝银线的光辉新鲜亮丽！从那时起，已经有许许多多的冬夏来了又走了。我的朋友，你曾伴着舞动的火光戏耍，直到你变得暗淡，变为灰白。现在，你的灿烂颜色正迅速衰退；嫉妒你的蛀虫已经咬断你光洁柔软的丝线，你正渐渐枯萎，像那双已经死去的手（曾经是这双手把你绣成）。你可曾深切缅怀过那些死去的手？你有时看上去那样表情庄严，陷入沉思，使我几乎认为你正在回首往事。来吧，你，我，还有那微暗的炉火，让我们一起说说话吧。用你无声的语言告诉我，那些青春岁月你还记得什么。当你躺在我年轻妈妈的膝头，她少女的手指伴你五彩缤纷的发丝嬉戏，可曾有过一位少年在她身旁，抓住那双纤手中的一只，固执地握着它，用亲吻使它窒息，以致遗憾地妨碍了刺绣的进程？你脆弱的身体，是不是常被这个笨拙任性的少年置于险地？他粗暴地将你抛掷一旁，他对只能握住一只手深为不

满，而要把两只手都紧紧抓住，再仰面凝视爱意盈盈的双眸。此刻，我能透过摇曳炉火的微光看见那个忧郁少年。他是个内心炽热、眼睛明亮的男孩，穿着紧绷绷、花里胡哨的鞋子和紧身裤，雪白的衬衫镶边和衬领，还有——啊！那一头鬈曲秀发。一个浑身野气、无忧无虑的男孩！他会是那位身材高大、肃穆庄重的绅士吗？我总是跨腿骑在他的手杖上。我常常怀着孩子气的敬畏，凝视这位饱经忧患的男人那张沉思的脸庞，我还常叫他“爸爸”。难道他就是那个人么？昔日的屏风啊，你回答我说：“就是他。”你是否真有十足的把握？要知道你提起的可是个严肃的指控。这可能吗？他真的曾穿着神奇的紧身裤，跪下来，把你拾起重新放好，才得到了原谅，他的鬈毛脑袋才被我妈妈的小手轻轻抚平？啊，昔日的屏风啊！少男少女五十年前谈情说爱的方式，难道与现在完全一样么？难道男人女人从无改变？少女的芳心，在珍珠绣花胸衣里和在母亲宽大长衣的下面，难道是同样地搏动么？钢盔与烟囱礼帽对于在它们下面运转的头脑，是否真的并无不同？啊，时间！伟大的克洛诺斯[64]！难道这就是你的力量吗？你不是曾使大海干涸、高山夷平吗？却留下了渺小的人类心弦与你作对。啊，对了！人类的心弦是由一位比你更强大的神祇所织成的。它们伸出了你狭窄的视野，末端紧拴着永恒。啊，你可以刈除绿叶繁花，但生命之根却扎得太深，使你的镰刀[65]无法割断。你也能够为自然重披新装，却不能使她脉搏的跳动改变分毫。整个世界遵从你的律令而循环运转，但人类的心灵却不属于你的王国，在它的诞生之地，“千年犹如昨天”[66]。

无论如何，恐怕我已经离开了我的“带家具的房间”，渐行渐远，几乎找不到回去的路。但我这一回跑题，还是有些理由的，是一件旧家具使我误入歧途。不知何故，我的奇思异想只围绕着旧家具，就像苔藓围绕着古老的石头。一个人使用的桌椅差不多可以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从而被他视为安静的友人。一旦他们不再保持沉默，这些木头木脑的老人家就会讲出怎样奇妙的故事啊！没有他们的证词，生活的悲喜剧就难以取信于人！那个旧沙发床垫，曾浸透过怎样苦涩的泪水！那张靠背

椅，必定偷听过多么热情的耳语！

与旧家具相比，新家具对我毫无魅力可言。我们热爱的是旧东西——旧面孔、旧书籍、旧笑话。新家具能造就一座宫殿，但只有旧家具才能造就一个家。不仅仅是家具本身的陈旧——寄宿公寓的家具通常都很陈旧，而是这种陈旧必须与我们有关，必须陈旧在我们的联想和回忆之中。公寓所配备的家具，无论它们实际上如何古旧，在我们眼里也还是新的，在我们的感觉里，似乎总不能和它们和谐地生活在一起。同样，如果面对的全都是新相识，无论是木制家具还是人（这两类东西某些时候区别甚小），每样东西总是以其最坏的一面给你留下印象。安乐椅那疙疙瘩瘩的木工手艺和闪亮的马鬃垫子意味着任何可能的事情，除了安乐。镜子烟雾模糊。窗帘很久未洗。地毯早已磨损。桌子看上去似乎随便放点什么东西就会立刻散架。壁炉死气沉沉。墙纸丑陋不堪。天花板的样子看起来就像被泼上了咖啡。至于壁炉装饰——好家伙，它们比墙纸更糟糕。

肯定有一些专门生产公寓壁炉装饰的地下窝点。英国各地的每一家公寓里，你都能找到与此一模一样的产品，其他任何地方从未看到过。有两件东西——你管它们叫什么来着？分别摆在壁炉架的两端，在那里，它们绝无安全可言。上面各挂着一长串三角玻璃片，互相撞击，叮叮当当，弄得你神经很是紧张。在普通级别的房间里，还有一对瓷器为这些艺术品锦上添花。可能分别想表现一头坐在后腿上的母牛，或是以弗所的狄安娜神庙^[67]的模型，或是一条狗，或者是你能想象出的任何东西。在房间的某个地方，你偶然遇到一个怒气冲冲的不明物体。起初你以为那是哪个孩子随手丢下的一块生面团，仔细一看，才发现似乎是一个半生不熟的丘比特。房东太太把这玩意儿称为雕像。此外，还有一件“绣样”，是这个家族某位傻瓜亲戚的大作；一幅“胡格诺教徒”^[68]的画像，两三册福音书经文，以及一份外框漂亮、光洁如镜的证书，其作用是证明这家的父亲接种过牛痘，或者证明他是一个共济会会员^[69]，或

者诸如此类吧。

你检视完这些五花八门、引人入胜的玩意儿，接着闷声闷气地打听房子的租金是多少。

“这是个不小的数目啊。”听房东太太报出价码，你说。

“好吧，实话跟您说，”房东太太出人意料地坦言相告，“我一直是
要.....”（她提出一个比方才更高的数目），“而在那以前我通常是
要.....”（一个更高的数额）。

二十年前公寓房的租金肯定叫人想起来就心惊肉跳。每一位房东太太都会告诉你，只要主要农作物涨价，她通常会得到两倍于你所付的租金，这让你彻底地自惭形秽。比起现在，我们的上一代的年轻房客想必算得上是富裕阶级，要不，他们肯定会倾家荡产。我要是生活在那个年代，恐怕只能住阁楼了。

真奇怪，在寄宿公寓里，生活的规则是颠倒的。你在现实世界中爬得越高，你租的房间就降得越低。在寄宿公寓的阶梯上，穷人在上，富人在下。你从阁楼起步，拼命往一楼奋斗。

很多伟人都住过阁楼，有一些家伙干脆就死在那里。词典上说，阁楼是“储藏废物的地方”，所以这个世界用它们来储存大量的无用之物，古往今来，莫不如此。此类废物有：煽动家、画家和诗人；还有善于玩深沉的家伙，他们能揭示事物的真相；以及那些目光炯炯的家伙，他们能说出无人想听的真理。正是这些废物被世界深藏于它的阁楼之上。海顿在阁楼里长大成人，而查特顿饿死在那里。阿迪生和戈德史密斯在阁楼里写作。法拉第和德·昆西对阁楼也非常熟悉。约翰逊博士在阁楼愉快地安营扎寨，睡眠良好——有时候未免好过了头，睡在他的活动床上，活像个坚强的老雇佣兵，习惯了艰难困苦，对自己毫不在乎。狄更

斯在阁楼里耗尽了他的青春年华，摩兰德则在那里度过晚年——唉！那是个酒醉醺醺的、来得太早的晚年。在阁楼倾斜的屋顶下，童话之王汉斯·安徒生做过他的奇幻美梦。穷困潦倒、率性天真的柯林斯曾经把头歪倒在阁楼里摇摇晃晃的桌子上。自负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固执而混乱的萨维奇，在他能租得起比台阶稍稍温软些的床时，就会光顾阁楼。年轻的布卢姆菲尔德、“鲍比”彭斯、贺加斯、工程师瓦特……这份名单难以穷尽^[70]。打从人类住宅高过两层以来，阁楼就成了天才的婴儿室。

凡是尊崇精神贵族的人，绝不会因为和阁楼厮混得很熟而感到羞惭。阁楼污迹斑驳的墙壁，因能引起对高贵名字的回忆，反而显得神圣。如果将世界的一切智慧和所有艺术（全都是从大自然中赢来的战利品，全都是从天堂里攫取的圣火）都聚拢分堆，然后，我们一边指点一边评说：瞧，这些伟大的真理，是在显赫的沙龙里，在欢声笑语的涟漪上，在明眸皓齿的火花中，迸发出来的。而这种高深的学问，是在安静的书斋里发现的，在那儿，雅典娜的胸像安详地俯视着散发着羊皮气息的书架；这一堆属于人声鼎沸的大街；那一堆来自开满雏菊的原野。而耸然独立的那一堆，高出其他一切之上，犹如大山高过丘陵，我们将仰望着它说：这是全部财富中最高贵的一堆——这些绚丽的图画，这些奇妙的音乐，这些洪亮的诗句，这些庄严的思想，这些勇敢的行动，它们，是在肮脏卑污的城市阁楼里，在愁惨困苦中，得以熔铸锻炼、打造成形。在那里，人中之王从他们的鹰巢里，俯瞰世界在他们脚下起伏悸动，放飞他们的思想之鹰，让它们的翅膀飞越几个世纪。在那里，阳光涌进破败的窗棂，落在朽坏的木板和破碎的墙壁上。在那里，衣衫褴褛的宙斯们从他们巍峨的宝座上投射出他们的霹雳，摇撼着地球的基座。

啊，世界，将他们塞进你的废物储藏室吧！将他们牢牢地关在里面，为他们加上贫困的锁，焊上密密的栅栏，让他们在狭窄的樊笼里空耗他们英雄的生命吧。丢下他们在里面饥饿、憔悴、死亡。嘲笑他们双

手疯狂地敲击着牢门。带着你的烟尘和喧嚣，滚滚前行，从他们身边擦肩而过，忘掉他们。

但是要当心，要防止他们转身刺伤你。并非所有生命都像神话中的凤凰，在痛苦中低吟浅唱甜美的谣曲；有时他们也会喷射毒气——无论你是否愿意，你都必须呼吸这毒气，因为尽管你能束缚他们的手脚，却无法封住他们的嘴。你能将他们锁在屋里，但他们会冲开摇摇晃晃的栅栏，让他们的呐喊越过屋顶，使人们不能不听见这呐喊。你们把狂热的卢梭逐入圣·雅克街最简陋的阁楼，并嘲笑他的愤怒尖叫。然而就是这尖细微弱的声音，在一百年之后膨胀为法国大革命的沉沉怒吼，到那一天，文明社会就会为这声音的巨大回响而震颤。

至于我自己，无论如何，我还是喜欢阁楼。倒不是喜欢住在里面：作为居住场所，它们有诸多不便。上上下下要经过太多的楼梯，这无法让我喜欢，它就像无休无止地踩踏车那样，叫人心情郁闷。天花板的形状，为你撞破脑袋提供的方便甚多，为你修刮胡须提供的便利甚少。寂静的夜晚，聆听公猫在外面的屋瓦上为爱情高唱，虽说余音绕梁，风味实在不佳。

不，如果仅仅是为了居住，最好还是在皮卡德利大厦的一层给我一套房间（我希望有人乐意成全）；但要是为了能在里边思考，就让我在城里最拥挤的街区、楼层在十层以上的地方拥有一间阁楼吧。我对阁楼怀有和托夫兹德吕克教授^[71]一样的好感，那种地方有一种高高在上的庄严感。我喜欢“悠闲地坐着，俯瞰楼下成群的黄蜂”，喜欢聆听楼下狭窄的街巷里人潮涨退时的低沉呢喃。人看上去多么渺小，多么像一群在无休无止的纷乱中、在它们小小的蚁丘上汗流浹背的蚂蚁！他们匆忙混乱地不停劳作，看上去多么微不足道！他们你推我搡，互相吼叫，彼此抓挠，又多么幼稚！他们叽叽喳喳，尖声喊叫，骂骂咧咧，但他们微弱的声音传不到这里。他们烦恼，焦虑，愤怒，气喘，死亡，“而我，少

年维特，则安坐在这一切之上，独自与星星为伴”。^[72]

许多年前，我曾经很偶然地和一位朋友分享过一间最为特别的阁楼。在所有设计得稀奇古怪的东西中，从《布兰德萧火车时刻表》到汉普敦迷宫^[73]，就要数那间阁楼最为古怪。设计它的建筑师无疑是个天才，可我不得不想：他的才能如果用来设计谜语，肯定比用于设计人类的住所要好得多。欧几里得几何根本无法解释那间公寓，它有七个墙角，两面墙壁斜向一点，窗户正好开在壁炉上方。唯一能摆放床架的位置在房门和碗橱之间，我们想从碗橱里取任何东西，都只有从床上爬过去，结果不说你也知道，我们这样拿到的五花八门的食品，有相当一部分最后都被床单吸收了。说老实话，那么多东西泼撒到床上，倒是颇有利于床铺在夜间变成杂货铺。煤一直是这家铺子里最常备的货物。我们习惯将煤存放在碗橱底下，任何时候需要，就爬过床，装上一铲，再爬回来。当我们爬到床中间时，那可真是个激动人心的时刻，我们屏住呼吸，紧盯煤铲，力保平衡，准备做最后的移动。接下来的一刹那，我们，煤块，煤铲，还有床铺，全都滚作一堆。

我曾听说人们发现了煤层会兴高采烈。不是吹牛，那时候我们每天夜里都睡在一个煤层上，却一点也激动不起来。

然而，我们的阁楼尽管独一无二，却绝没有穷尽建筑师的幽默感。整个屋子布局就是一个独出心裁的奇迹。所有的门都朝外开，这样一来，倘若有谁想离开房间，而你恰好在同一时间下楼，其情形恐怕就不能令你愉快。那屋子没有一楼——它的一楼属于相邻院子里的一座房子，它的前门直接开在一段下通地窖的楼梯上。来访者一走进屋子，就会突然从为他开门的家伙身边摔出去，消失在这些楼梯下。那些神经过敏的客人常常设想，这是专为他们设下的圈套，于是乎，当他们四仰八叉地躺在楼梯底下的时候，就大喊“杀人啦”，直到有人过来将他们扶起。

我最后一次看见阁楼的内部，距离现在已经很多年。之后我尝试着住过不同的楼层，但我并没有发现它们对我来说有多大区别。生活的味道大同小异，无论我们是从高脚金杯中畅饮它，还是从粗糙的石杯里啜饮它。时间为它斟满的，总是混合着同样多的欢乐和悲伤，无论我们在什么地方等待它。对于一颗疼痛的心，马甲是用细平纹布做的，还是用粗斜纹布做的，亦并无不同。我们在天鹅绒沙发上的笑声，并不见得比在木椅里的笑声更多快乐。我常在低矮的房间里唉声叹气，一旦离去，我的失望却既不会更少，也不会更轻。生活遵照补偿原则运行，我们在一方面有所得，在另一方面，就必有所失。我们的欲望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而我们，总是站在两者之间。蜗居阁楼的时候，我们以油炸鱼和烈性啤酒来享受晚餐的乐趣，当我们住在二楼，要想得到同样的满足，就要到大陆饭店来一份精心烹制的晚餐。

衣冠楚楚

他们说（这些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穿着得体的观念所带给人类心灵的福祉，是宗教也难以做到的。我恐怕只能承认，这些愤世嫉俗者的说法有时也不无道理。我知道，在我很年轻的时候（就像故事书上说的，很久很久以前），如果想要让自己振奋一把，惯常的做法是，去把自己最好的衣服全穿到身上。要是我被什么事情惹得不高兴——譬如我请的洗衣工炒了我的鱿鱼；或是我的无韵诗被第十次退稿，还假惺惺地附上编辑的恭维：“版面所限，大作恕不采用，甚憾。”云云；或者，我被自己所爱的姑娘拒绝——要知道，我可是装作从未谈过恋爱的样子去爱她的——顺便说一句，恋爱招式真是五花八门、层出不穷，但有一招却是万变不离其宗，那就是，我们每回恋爱全都装得好像从未干过此类勾当一样。我不知道我们的曾孙一代将如何对付这些事情，假如他们坚持不和前人的方法相悖，也只好根据他们的时代，利用他们的头脑，相机行事。

好啦，方才说到，每当此类令人不快的事情发生，并且觉得自己就要垮掉的时候，我就穿上所有最好的衣服，然后出门。这样可以让我找回失去的自尊。崭新的帽子，笔直的裤线（我常把裤子放在床底下，以便小心地保持裤线——我不是说放在地板上，这你知道，是放在床垫和铺板之间），我就觉得自己是个人物了。还有别的洗衣工嘛。呵呵，也还有别的好女孩嘛。她们多半会欣赏一个聪明英俊的年轻伙计。我什么都不在乎，我的行事方式是不计较后果。我决心向别的女孩求爱，有了这身行头，我就满有把握这么干。

衣着在求爱时起的作用很是惊人，一身好行头意味着成功了一半。不管怎么说吧，年轻小伙子就是这么想的。为了约会，他们通常花上几

个小时来收拾自己，头半个小时决定是穿浅色套装拿手杖戴褐色小礼帽，还是穿黑燕尾服戴大礼帽拿新雨伞。事实上，无论他选择何种装束，结果都一样，准会倒霉。如果穿浅色套装拿手杖，就会赶上下雨，泥水淋漓地回到家，整个晚上都在想方设法把靴子藏起来；如果他选择的是大礼帽和雨伞——就是做梦也没有谁会想到出门只戴大礼帽而不带雨伞，那就像让婴儿（祝福小家伙）离开保姆而独自蹒跚。要知道我多么憎恨大礼帽！曾有一顶这样的帽子跟随我多年，不瞒您说，任何需要戴帽子的时候我只戴它——好家伙，其实也不用担心，它够经久耐用的了。那还是五年前人家送给我的，去年夏天就颇嫌过时，可今年忽然又流行起来了，这使我看上去还颇为时髦呢。

还是回到我们那位青年和他的求爱上吧！如果他戴着大礼帽夹着雨伞动身出发，当天下午准会热得要命，胡子上的定型蜡全都被汗水泡了出来，脑门上整齐漂亮的发卷也被弄成了软塌塌的细络，活像一团海藻。命运女神从不偏袒倒霉的可怜虫。如果他运气不错，还能模样周全地出现在女友家的门口，她必定又和表妹出门去了，并且，天黑之前不会回来。

一个被笨拙的摩登装束搞得狼狈不堪的年轻恋人，多么羡慕七十年前那些衣冠楚楚的求婚者！瞧他们的样子（在圣诞贺卡上），鬈曲的头发，整洁的帽子，匀称的双腿（裹在紧身裤里），小巧玲珑的粗麻布长筒靴，褶边装饰，手杖以及挂在腰间的小图章。难怪那些头戴宽边女帽，系着浅蓝色腰带的小女孩会低眉顺眼，束手就擒。男人赢取少女的芳心，靠的就是一身好行头！凭着松松垮垮的长裤和紧身短外套，你还能指望得到什么？

衣着对于我们的影响大大超乎我们的想象。我们的表现如何，取决于我们穿得怎样。让一个男人陷身于一堆破衣烂衫之中，他就会东躲西藏，抬不起头来，就像让一个人上街兜售他自己的晚餐啤酒。但是，给

同一个家伙裹上华贵气派、质地考究的衣服，他就会昂首挺胸地逡巡于通衢大道，晃悠着手杖，朝姑娘们打量，像矮脚公鸡一样充满自信。

衣服改变我们真实的本性。一个男人头戴插着羽毛的烟囱帽，腰里别着把短剑，衣袖上缀满零零碎碎的饰物，他就非变得英勇好斗不可。反之，他要是穿得松松垮垮，就会躲到电线杆子后面，去叫警察。

在细平棉布、斜纹花呢、丝绸和天鹅绒下面，你会发现纯正的优点，忠诚的品德，深深的爱情，以及所有诸如此类的美德，像“牛肉烧烤暨李子布丁学院”里所要求的一样多（没准还会多些）。然而那种行侠仗义的骑士精神，那种“为女人的爱情而决斗”、“为博千金一笑而战斗”的骑士精神，则需要钢刃的撞击声和羽毛的沙沙声，才能将它唤醒，它被埋葬在落满灰尘的挂毯折痕和朽败史书的发霉书页之间的坟墓里。本人对上述说法深表赞同。

我想，这个世界准是正在渐渐老去，它的衣着如今是这样朴素无华，我们已经度过了人类的婴儿时期，那时，我们习惯只穿一件宽大的长袍到处乱跑，还喜欢光着脚丫子。以后到了粗鄙野蛮的时代，那是我们人类的童年，我们不在乎穿什么，却把遍体的文身当作美观，我们也从不理发。再以后，世界长成了一个年轻小伙子，变得华而不实，他用流畅的鬃发和猩红的紧身衣打扮自己，向女人大献殷勤，吹牛皮，说大话——这一切全都是为了扮酷。

不过，青年时代欢乐而愚蠢的时光全都消逝了，我们已经变得很冷静，很庄重——有人说，也很麻木。现在的世界是位端庄肃穆的中年绅士，看到自己稍嫌鲜艳的衣服也会心惊肉跳。他们穿黑衣、黑裤、黑帽，还有黑靴。真是见鬼，俨然是一位令人肃然起敬的正人君子。谁会想到，他当年曾东游西荡，像个游吟诗人或江湖侠客！谁会想到，他当年曾奇装异服，花里胡哨！噢，是的，如今这年头，我们已经越来越明智。

至少，我们自认为是更明智了。而按照如今一般意义上的共识，明智理性和呆板无趣正是密不可分也。

另一种总是和黑颜色相伴相随的品质就是善良。你也许已经注意到：真正的好好先生都是穿黑颜色的衣服，连手套和领带都是黑的，也许过不了多久，他们没准会穿上黑颜色的衬衫。中等好人则在周末穿上浅颜色的裤子放纵一把，其中有些人甚至敢穿花里胡哨的马甲。另一些对未来前途毫不在乎的家伙，则穿着浅色套装招摇过市，臭名昭著的无耻之徒甚至敢戴白色的帽子。无论如何，上流社会总归是不屑于谈论这样的家伙，也许，我在这里也不应该提到他们。

顺便说一句，提起浅色的衣服，你是否注意到，当你第一次穿着浅色新套装出门的时候，他们是怎样盯着你看？第二次，人们也就不是十分关注此事了，等你第三回穿着它招摇过市，全伦敦的人都习以为常啦。我说“你”，是因为我讲的并不是自己的经历，我压根就不穿这种东西。我说过，只有罪孽深重的家伙才这么干。

然而我还是希望事情并非如此，一个人不必打扮成小丑也能行为正派，受人尊敬，富于理性。有时候，我朝镜子里打量着自己那两条拖拖沓沓、圆柱状的袋子（尤其可笑的是，膝盖那儿还崎岖不平），还有竖起来的衣领，加上那顶圆顶毡帽，鬼才知道我有什么权利到大街上乱跑，让上帝的世界面目可憎。接着，一种疯狂而邪恶的念头进入我的内心，我并不想做个好先生或者受人尊敬（人家说我从不会有理智，所以这也没什么关系）。我想穿上淡紫色的紧身衣，配上红色天鹅绒马裤，一件绿色马甲镶有黄颜色的斜杠；我想肩披一件浅蓝色的丝质斗篷，一支黑色鹰翎在帽子上随风摇摆，再加上一柄利剑，一只猎鹰，一杆长矛，以及一匹烈马。这样，我就可以去招摇四方，使众人的眼睛为之一亮。为什么我们全都想方设法使自己看上去就像在土堆上爬行的蚂蚁呢？为什么我们不能穿得稍稍花哨一点呢？我敢保证，这么做会使我

们更快乐。不错，这不过是小事一桩，但我们也不过是小小的一族，而且，装神弄鬼呆板无趣又有什么用呢？让哲学家把自己弄得像一群老乌鸦吧，如果他自己喜欢的话。而我，情愿做一只花蝴蝶。

不管怎么说，女人就应该穿得漂漂亮亮，这是她们的义务。她们是地球上的花朵，生来就该绚丽多彩。我们男人对她们的无端指责实在太多，善良的人应该知道，没有她们漂亮的衣服和同样漂亮的脸蛋，这老态龙钟的世界就未免太过沉闷。她们走到哪里，哪里就有光明！她们（当然是我们的亲眷）的到来，给我们暗无天日的单身汉房间带来了怎样一场阳光的风暴！她们的缎带和花边、手套和帽子，还有阳伞和披肩，制造了怎样一阵快乐的混乱！就像东游西荡的彩虹，对我们进行了一次突如其来的造访！

我们那些娇小可爱的少女，身穿色彩鲜艳的衣服出行，在我的印象里，那是夏日里最迷人的景致。我喜欢看着那些粉红、天蓝和雪白掩映于林间，点缀在绿野，反射出阳光。远远地，你能看到那明亮欢快的色彩。此刻，我的窗前就有四个白色衣裙朝一个小山丘上攀登，虽然她们远在三英里之外，我也能清楚地看见她们，起初我还开玩笑地认为她们是路标呢。老远就能看见这些漂亮的可人儿，真是妙趣无穷！尤其，如果她们刚巧是你的妻子和丈母娘，那就更加妙不可言了。

说到田野和路标，倒是提醒了我，我打算在此说几句关于女人靴子方面的正经话。英伦三岛的女士们穿的靴子，对她们来说全都太大。她们从未弄到过一双合脚的靴子，英格兰的鞋匠做不出尺寸足够小巧的靴子。

我一次次看见女人坐在阶梯顶级的扶手上，声称她们连一步也挪不动了，因为她们的靴子磨伤了她们的脚，而且抱怨的原因千篇一律：太大。

到了改变这种状况的时候了，本人以全英格兰的丈夫和父亲的名义，号召靴匠们来一场革新运动。我们的妻子女儿，我们的表姐表妹，都不该对自己被弄得一瘸一拐、饱受折磨而无动于衷，商店为什么不能多储备一些“窄型二号”的女靴呢？我发现大多数女人都要这个型号。

女性服饰中还有一样东西也总是太大，那就是束腰，裁缝们把这些东西做得太过宽松，带钩和扣眼常常脱开，还伴有一声雷鸣般的爆裂声。

至于女人为什么要忍受这些错误，为什么不坚持让自己的衣服更合体些，我就不得而知了。要说她们是不愿为穿着打扮之类的琐事而自寻烦恼，几乎不大可能，因为穿着打扮正是她们用心之所在，是她们全都感兴趣的唯一话题，她们一天到晚就谈论这个。你如果看见两个女人在一起，就可以掏空你兜里的钞票来打赌：她们不是在谈论自己的衣服，就是在谈论朋友的衣服。你注意到几个女孩在窗边窃窃私语，想要知道从她们圣洁的唇齿间会掉落哪些甜美有益的辞藻，于是你凑上前去，这样，你就会听见其中的一个说道：

“我把腰带改紧了，去掉一个接缝，现在它非常合身。”

“对了，”另一个说，“我要穿上那件深紫色的胸衣，再戴上黄色的胸饰，到琼斯商店去。帕迪克商店有一种非常漂亮的手套，才一先令十一便士。”

有一回，我和几位女士驱车经过德比郡的一个地方，那是个风景秀美的乡村。女士们兴致很高，一路上都在谈论她们的裁缝。

“多美丽的风景，那儿，”我不时地用雨伞指点着周围的美景说，“看那青葱的远山！白嘴鸟在树林里筑巢，那是察兹沃斯^[74]

。瞧那边……”

“是啊，真的很漂亮！”一位女士会说，“噢，为什么不去买一码薄绸呢？”

“什么，就让衬裙那个样子吗？”

“那当然。你管这地方叫什么来着？”

我想把她们的注意力吸引到不断扑入眼帘的清新美景上。可她们朝四周匆匆一瞥，说声“很迷人”，“真漂亮”，马上又兴致勃勃地欣赏起彼此的手帕来，接着又为细麻纱荷叶边的衰落而相互叹惋。

我相信，要是有两个女人流落到一座荒岛上，她们准会一天到晚争论用海贝和鸟蛋做滚边的各自优点，并且，每个月都会创造出无花果叶的新款时装。

在衣着方面，年轻小伙子也常常颇费思量，只是他们彼此之间从不谈论。男人谈论穿着打扮总不会得到太多的鼓励。纨绔之輩在同伴中不受欢迎，事实上，他们从同伴那儿得到的责骂比应该得到的要多得多。他的这一爱好不过是个无害的缺点，并且，很快就会被克服。话说回来，一个男人如果在二十岁时没有一点纨绔习气，那么等他到了四十岁，准会边幅不修，衣领不洁，外套不整。年轻人稍事浮华是件好事，亦是人情所不免。我喜欢看到一只小公鸡羽毛修整，引颈啼鸣，好像整个世界都是它的。我不喜欢温良恭俭让的家伙，说老实话，谁都不会喜欢这种人，真的不喜欢，不管人们如何奢谈谦卑的价值，就像他们谈论另外那些他们并不懂得的东西。

在这个世界上，举止谦恭是个大错误，尤莱尔·希普的父亲^[75]对人性判断想必很差劲，否则他不会告诉儿子：人人喜欢谦卑（他自己就是这样行事的）。通常说来，没有比这些家伙更恼人的东西了。生活中多半乐趣就是吵架，但你与一个谦卑温顺的家伙怎么也吵不起来。他们

将我们的愤怒化解于无形，这正是我们不愿看到的。我们想让怒气喷发而出。我们竭力使自己达到怒不可遏的状态，而当我们正准备充分享受大吵一架的乐趣时，他们却用令人恼怒的谦卑使我们的全部计划化为泡影。

和那个温文尔雅、令人恼火的苏格拉底拴在一起，珊蒂佩^[76]的生活无疑是一场漫长的苦难。试想，一个已婚女人命中注定要日复一日地和丈夫一起生活，却没能和他吵上一架，这是一种怎样难熬的日子啊！要知道，作为一个男人，就有责任用吵架这类事情让妻子开心。

天知道她们的生活有多么无趣，可怜的姑娘们！我们男人的娱乐，她们一样都没有。她们不参加政治会议；她们甚至不属于地方业余国会；她们被排斥在大都会列车的吸烟车厢之外；她们也从未见过滑稽小报——即使见过，她们也不知道那是滑稽，因为没人告诉她们。

考虑到妇女生活是如此沉闷空虚，我们实在应当时常为她们提供一点小打小闹，作为她们的娱乐消遣，哪怕我们自己很不情愿。世事洞明的家伙会这么做的，并因此被女人所爱，因为像这样的小小善举会径直进入女人的心房。正是这种自我牺牲的爱情见证，使她告诉女友：他是位多好的丈夫——当然是在他辞世之后。

是的，可怜的珊蒂佩想必度日如年。水桶那一幕^[77]尤其叫人齿冷。可怜的女人！她满以为自己的做法会激怒丈夫，哪怕激怒一丁点也好。她劳心费力地在桶里装满了水，再说为了弄到特别脏的水，她没准要走上很长的路。她等待丈夫发火，可丈夫竟然那样对待她！事后，她多半会坐下来，痛哭一场。这可怜的孩子肯定是彻底绝望了，而且据我所知，她也没有母亲来听她把丈夫臭骂一顿。

她的丈夫是位伟大的哲学家，这对她又有何用？在婚姻生活中，伟大的哲学家一文不值。

从前，有个非常不错的小男孩，想到大海上去。船长问他会干什么，男孩说他会倒背乘法表，会把海藻粘在书里，他知道《圣经·旧约》中“**begat**”这个词出现过多少次，他还会背诵“男孩站在燃烧的甲板上”^[78]和华兹华斯的诗《我们是七个》。

“很好——简直好极了。”船长说，“可是，你会搬煤吗？”

在你打算结婚的时候也是如此，不需要伟大的才能，因为它几乎派不上用场。在婚姻生活中，智力的价值要大打折扣。这玩意儿根本没有市场，就连欣赏也休想得到。我们的妻子根据她们自己的标准给我们打分，出色的智力不会得到加分。亲爱的读者，在你们的太太和情人那儿，你们的聪明才智不会留下任何印象，半点也留不下。给她个男人，他能够干净利落地完成任务，并且不打算对此作出自己的判断，也不说诸如此类该死的废话；给她个男人，可以信赖他能把孩子高高举起，以及，在晚餐上无论何时吃到半生不熟的羊肉也不会有任何怨言，这就够了。明智的女人喜欢的就是这样的丈夫，而不是你们这帮讨厌的科学家和文学家。你们这些家伙，先是惹恼满屋子的人，再用你们的愚蠢将人家的怒火一一扑灭。

记忆

我记得，我记得，

在寒冷的十一月，

黑鹂鸟在那……

接下来的我忘了，那是我平生所学第一首诗歌的开头几句。至于：

嗨，摇呀摇，

提琴与小猫，

对这首歌谣我没什么印象，因为它琐屑轻佻，缺少纯正的诗歌品格。我曾因背诵“我记得，我记得”得到过四个便士。我之所以敢肯定是四个便士，是因为他们当时曾对我说，如果我留着它们，等我再得到两个便士，我就有六便士^[79]了。这个意见虽说无可辩驳，却没有使我动心，在我的印象里，第二天上午我就把它给花掉了，只不过到底是怎么花掉的，却一点也不记得了。

记忆就是这样。它带给我们的东西，没一样是完整的。它是个任性的孩子，它所有的玩具都是残破的。我记得很小的时候曾掉到一个大垃圾桶里，却记不清后来是怎样出来的。如果我们坚信记忆就是一切，那我就只好强迫自己相信：我至今还待在那个鬼地方。

还有一次（那是几年之后了），我正陷身于一次非常有趣的恋爱场景，但此刻我能够从头脑中唯一唤醒的清晰记忆就是，在最为紧要的关头，有人突然打开了房门，说：“爱米丽，有人找。”那阴沉的语气，给

人的印象就像是警察正要来抓她。她对我说的所有甜言蜜语，以及我对她说的所有花言巧语，早被我忘得一干二净。

总而言之，当我们回首往事，生活只是一片崩塌的废墟：这儿一根残损的廊柱，那边矗立着厚重的门垣；一扇破败的窗框，让人依稀辨识出昔日恋人的闺房；一堆烧黑的石块，残留着曾经烈焰腾腾的袅袅余温；还有那一处处青苔，斑斑驳驳；一丛丛常春藤，绿意缠绕。

透过时间的轻柔薄雾，世间万物都隐现出令人愉悦的色彩。就连逝去的悲伤也显得甜美。如今看来，我们的顽童时代十分快乐，充满好奇、嬉戏，以及一些华而不实的东西。呵斥，牙疼，以及拉丁文动词之类，则全都被我们忘得一干二净——尤其是拉丁文动词。于是，我们便以为少年时的自己，必定快乐无忧，惹人喜爱。我们甚至希望自己能够再恋爱一次。至于当年她曾说只能做我们的妹妹，除此之外不做他想（那意思倒像是说男人的妹妹不怕多），我们心头的悲痛，那些失眠的夜晚，以及我们干热的喉咙啊！这一切，我们都不复记起。

是的，当我们蓦然回首，一切都是光明，没有黑暗。阳光不会给往事投下阴影。我们走过的路在我们身后显得十分平坦，我们看不见那些尖利的石头。我们只在路旁的玫瑰花丛里徜徉过，在我们遥远的视野里，那刺痛我们的粗壮荆棘，只不过是随风摇荡的柔嫩枝条。感谢上帝，记忆就是如此——不断延伸的记忆链条上只有愉快的链环，而明天，我们就会对今日的苦涩和哀痛报以微笑。

一切事物最明亮的一面似乎也是它们最高贵、最完美的一面，因此，当我们短暂的生活沉入我们身后那黑暗的遗忘之海时，最后沉没的总是那些最明亮、最愉快的记忆。它们耸立在水面之上，久久留在我们的视野里；而愤怒的思绪和尖利的刺痛，则被深埋在海浪之下，不再增添我们的烦恼。

我猜想，正是往昔的这种魔力，才使得老人总是那样废话连篇地谈论他们的年轻岁月。那时的世界看上去定是个非常高级的所在，事情也更像它们应有的样子。那时的男孩就是男孩，女孩与现在的女孩也大异其趣。同样，那时的冬天更像冬天，夏天也根本不像今天我们不得不忍受的夏天那么恶劣。那个年代的奇人异事，放在今天，怕是要三个身强体壮的家伙才能相信一半。

我喜欢听我的一位老校友向年轻人讲述往昔的一切，他知道没人会反驳他。讲到最后，他要是没有信誓旦旦地说他儿时的月亮每夜都照临大地，他上小学时最迷恋的运动是披着毯子逗弄发狂的公牛，那才怪呢！

今夕何夕，古今同慨。我们祖辈年轻时代的老人，唱的也是这个调调；今天的年轻人将会对后代变本加厉地唠叨同样的废话。自亚当五十一岁生日起，他就开始嚷嚷：“噢，还我五十年前的美好往昔。”翻开一八三五年的文学作品，你会发现，那时的诗人和小说家也在要求同样的不可能的礼物，就像比他们早得多的德国游吟诗人那样，亦如比德国游吟诗人更早得多的斯堪的纳维亚传奇作者那样。古希腊的早期先知和哲学家也曾为此同声一叹。概乎言之，这个世界打从它被创造的那天起就每况愈下。我可以说，世界首次向公众开放的时候必定是个非常令人赏心悦目的所在，因为即使在今天，这个世界依然令人愉快，只要你尽可能待在阳光下，并在雨天保持好的心情。

当然，不可否认，在创世之初的那个露水熹微的早晨，世界还相当美好。那时，它年轻、新鲜；那时，数百万践踏的脚步尚未将它的青草踩为尘土，数不清城市的喧嚣也未将寂静永远逐除。人类的祖先们赤裸双足，宽衣大袍，在浩瀚苍穹之下与上帝携手漫步，生活在他们眼中想必高贵而庄严。他们住在阳光灿烂、畜哐声声的帐篷里。从大自然慈爱的手中，他们获取满足自己简单需要的东西。他们劳作、交谈、思考；

巨大的地球在寂静中运行，尚未承载过多的烦恼和乖谬。

现在，那些日子已经过去了。人类宁静从容的童年时代，已经在遥远森林的空地上，在流水潺潺的小河旁，耗尽了它最后的时光，一去不返。人类生活堕入充满骚动、怀疑和希冀的成年期。安静平和的年代已经结束。工作尚未完成，前进仍须加速。然而，工作是什么？在上帝的伟大设计中，这个世界究竟占多少分量？我们对此一无所知，虽然我们的双手正在下意识地帮助完成这项工作。我们就像那些在黑暗的深海里忙碌劳作的小珊瑚虫，人人都为自己渺小的目标而努力拼搏，却不曾梦见我们为上帝营造的这个巨大建筑究竟是什么。

放弃对永远不再的往日时光的徒然追悔和渴念吧。我们的工作在我们前面，而不是后面，“前进”才是我们的座右铭。不要再抱臂空坐，凝望过去，仿佛它就是建筑本身，其实它只是基础。也不要再徒费心力，浪掷生命，思量生活从前的已然，却忽视它未来的或然！在我们坐叹失去的机会时，新的机遇正从面前一掠而过。我们不曾留意幸福的来临，因为我们总是专注于幸福的逝去。

许多年前，我常常在夜间流连徘徊于炉旁和童话乐土之间。我遇见一位真正骁勇的骑士。他曾征战四方，历克险境，谁都知道他是位勇猛无畏、久经考验的骑士，从不知什么是畏惧——或许，那些连勇士亦觉胆寒（但并不引以为羞）的社交场合应当除外。这天，骑士沿着一条陡峭的山路疲惫地策马前行。路险难行，他心思重重，忧烦满怀。头顶上悬着巨大的黑色山岩，看上去极有可能崩塌。于是，骑士在岩石底下平躺下来。两侧是陡峭的峡谷，在幽黑深邃的山洞里，住着凶残的强盗，以及下颚滴着鲜血的骇人巨龙。漆黑的夜幕，高悬于道路的上方。这一切攫住了那位优秀的骑士，使他不再奋力向前，而打算另寻出路，一条使他驯良的骏马少些险阻困扰的路。但是，当我们的骑士匆忙间转身回望，不觉大惊失色：看啊！他艰难跋涉过的来路，全都消失得无影无

踪！他那匹战马的后蹄下裂开了一个巨大的缝隙，裂缝是如此之深，没人敢朝它的底部窥上一眼。勇敢的骑士明白已经没有了退路，他只好祈祷善良的圣·卡斯伯特^[80]，勇敢而愉快地策马前行。最后安然无恙地走出了险境。

生活的道路没有回程。我们所踏过的时间危桥，每当我们迈出一步，它就沉入永恒。往昔一去不返，它被收集和储藏，不再属于我们。一言既出，驷马难追；一步既迈，百折莫回。因此，我们最好像那位真正的骑士一样，勇猛向前，不要因为没有退路而徒自悲哭。

每一秒钟都为我们开始一种新的生活。让我们愉快前行，去迎接它吧！不论我们愿意与否，都必须奋力前进；而且，目视前方总比张望身后能让我们走得更好。

有一天，一位朋友来找我，巧舌如簧地怂恿我学习某种惊人的记忆法，它可以让人记住所有的事情，没齿不忘。我搞不懂这位仁兄何以对此类名堂如此热衷。当我偶尔借到一把雨伞，或者，当一把桥牌打到半中间的时候，我使出独门招式，叨咕一句“天啊，我还一直以为梅花是将牌呢”，只有这种时候才需要好记性。不管我这位朋友如何循循善诱，我还是拒绝了他的建议。老实说，我压根就不打算记住所有的事。对大多数男人来说，生活中的某些事情还是忘掉为好。遥想多年以前，曾有过那样的时刻，我们的行为不够体面、不够正直，我们或许干过一些愚蠢、卑鄙而错误的勾当，我们曾经糟糕地背离了那条完全诚实的道路，比这还要糟糕的是，这一切当时就被揭露了出来。噢，见鬼！我们受到了处罚，经历了徒然自责的疯狂时刻，品尝了耻辱的煎熬，承受了或许来自我们所爱的人的尖刻嘲讽。让我们忘掉吧。哦，时间老人，用你仁慈的双手，抹去我们沉重心头的那些痛苦记忆吧，因为伤心之事总是随着时间的到来而到来，而我们微弱的力量仅能支持到今天。

我并非主张过去的一切都应被埋葬。只是，记忆之弦如果因为绷得

太紧而断裂，生活的音乐也就会哑然无声。应该从摩涅莫辛涅^[81]的花园里连根拔除的，只是毒草，而非鲜花。你还记得狄更斯笔下那个“回忆缠身的人”吗？他为自己能够变得健忘而祷告，当愿望实现，他又为记忆重现而祈祷^[82]。我们并不希望所有记忆精灵都离开我们，我们要避开的，只是那些形容枯槁、目光残忍的记忆恶魔。让那些温柔和善的记忆幽灵缠绕我们吧，只要它们愿意；我们并不害怕它们。

啊，上帝！正如我们渐渐变老，世上的鬼魂也渐渐变多。我们要想见见他们若隐若现的脸庞，要想听听夜里他们衣裙的窸窣窸窣，大可不必到寂静阴森的墓地中寻寻觅觅，亦不必在沟壑纵横的农庄里假寐以待。每幢屋子，每个房间，每把吱吱嘎嘎的座椅，都有自己独特的鬼魂。他们在我们生活的空房间里神出鬼没；他们像秋风中飘旋的落叶，环绕在我们周围。有的依然活着，有的已经死去。我们无法分辨出他们。曾几何时，我们紧握他们的手，爱他们，与他们争吵，和他们一起欢笑，把我们的思考、希冀和目标告诉他们，他们也同样告诉我们这些，直到我们的心紧紧连在一起，仿佛足以蔑视死神微弱的力量。而现在，他们走了，永远离开了我们。他们的眼睛再也不会凝视我们的双眸，他们的声音我们再也听不见了。只有他们的鬼魂来到我们身边，和我们絮絮而谈。我们透过泪水，看着他们缥缈朦胧的身影。我们将怀念的双手伸向他们，触摸到的却是空气。

那些鬼魂们！他们和我们日夜相随。在阳光灿烂的繁忙街道上，他们就走在我们身旁。在灯光微明的家中，他们就坐在我们身边。我们看见他们从昔日教室的窗户里探头探脑的小脸。我们在树林中、小巷里，与他们蓦然相逢，儿时，我们曾在那里打闹嬉戏。

嘘——，你难道听不见他们在黑莓树丛后面的吃吃低笑？你难道听不见他们在青草萋萋的林间空地上的遥远呼喊？看这儿，穿过寂静的田野，靠近树林的旁边，黄昏的暗影漫地而来。风，吹过小路，我们曾常

常于日落时分在这里守候她。看哪！这会儿她就在那儿，多么熟悉那优雅的白色衣裙，纤纤小手晃动着那顶无沿女帽，阳光般的褐发在风中凌乱飞扬。虽然我们 know，她远在关山之外，她已经死了！但这又有什么关系？此刻，她就在我们身边。我们能凝视她含笑的双眸，我们能聆听她动人的声音。她将消失在林边的篱墙旁，留下我们独自彷徨；阴影，悄无声息地漫过田野；夜晚的风，吹拂往昔的呻吟。鬼魂们啊！当这悲惨陈旧的世界对长别的哭泣发出回声，当残酷的航船向着大海的深处越驶越远，当冰冷的绿土沉重地覆上我们所爱的人的胸膛，而鬼魂，永远和我们在一起，并且永远是鬼魂。

噢，鬼魂们啊，这个世界没有你们将会更加悲惨！到我们这里来吧，对我们倾诉衷肠，啊！我们往日所爱的人的鬼魂啊。儿时玩伴的鬼魂，昔日恋人的鬼魂，老友们的鬼魂，所有嬉戏的少男少女的鬼魂，啊，到我们这里来吧，和我们在一起吧，因为世界是如此孤独，新朋友新面孔比不上老朋友老面孔，我们不爱他们，不，我们不会像爱你们那样与他们一同欢笑。啊，我们青年时代的鬼魂们，当年我们携手同行，世界多么欢乐、明亮；而现在，这世界已经老去，我们也身心憔悴，只有你们，才能将光明和清新带还给我们。

记忆，是珍奇的鬼魂酵母。就像一幢鬼魂出没的房子，它的墙壁总是回荡着看不见的脚步声。透过残破的窗扉，我们窥见死者飘忽的身影，而其中最悲伤的影子，正是我们死去的自我的影子。

啊，那些年轻、欢乐的脸庞，洋溢着真实和尊严，以及纯洁善良的思想和高贵的渴望！它们用深邃清澈的眼睛俯视我们，目光里饱含责备！

可怜的少年，恐怕他们太有理由悲哀了。打从我们开始刮胡子的年龄起，欺骗、狡诈和怀疑就爬满我们的心房，而我们原本立志要成为一个伟大而高尚的人。

我们不能预知未来，这真是件值得庆幸的事。要知道，只有极少数十四岁的男孩不会对四十岁时的自己感到羞愧。

我喜欢时不时地坐下来，和那个古怪的小家伙聊聊天，他其实就是多年前的我。我想他也喜欢这样，因为在夜里，每当我独自衔着烟斗，聆听炉火的低语时，他常常会来到我身边。我看见他神情庄严的小脸透过缭绕的烟雾望着我。我对他笑笑，他也对我笑笑。不过，他的笑是那样严肃，那样老成。我们聊着过去的时光。他偶尔会拉起我的手，于是我们就闪过壁炉的黑色铁栅，跳下火光微暗的炉膛，来到炉火背后的空地上。在那里，我们找回了从前的时光，我们和过去的日子一起流连徘徊。他一边走，一边告诉我他的想法和感受。我不时嘲笑他，但马上就深自懊悔，因为他看上去是那样严肃，我为自己的轻佻而羞愧。再者说，这样的言行举止，对于一个年纪要远长于“我自己”（在我成为现在的自己之前，那个小家伙就是“我自己”）的老家伙而言，恐怕不能算是得体。

起初我们聊得并不多，只是互相对视着：我俯看着他满头的鬃发，还有他那个蓝色的小蝴蝶结；他一边小跑，一边歪起头仰视着我。然而，不知为什么，我觉得他那对害羞的圆眼睛对我并不是很满意。他发出一声轻叹，像是很失望。过了一会儿，他的羞涩消失了，开始和我闲聊起来。给我讲他最喜欢的童话故事；他会背从一到六的乘法口诀；他有一只豚鼠；爸爸说，童话都是假的，这难道不叫人遗憾么？他多么想成为一名骑士，与巨龙搏斗，娶一位美丽的公主。

到了七岁，他对生活的看法就更实际一些了。他愿意长大成人，做个船员，挣很多钱。没准这正是坠入情网的结果，他大约就是在那个时候开始恋爱的。那年他六岁，爱上了牛奶店的那个女孩（愿上帝保佑她那对总在跳舞的纤足，别管它们现在长成什么尺寸）。想必他非常喜欢她，因为有一天，他把自己最主要的财产送给了她。那是一把挺大的随

身折刀，带有四把生锈的刀片和一个开塞钻。后来，那东西不知何故扎进了它主人的大腿里。她是个惹人喜爱的小家伙。当时，就在牛奶店的外面，她伸出胳膊搂住了他的脖子，为他的慷慨馈赠而吻了他。然而，愚蠢的世人（隔壁雪茄店里的男孩就是其中之一）居然讥笑这爱情的信物。为了此事，我年轻的朋友本准备对隔壁雪茄店里的男孩的脑袋饱以嫩拳，结果非但没能如愿，反倒被隔壁雪茄店里的男孩猛敲了自己的脑袋。

然后，学校生活带着它苦涩的小烦恼、愉快的喊叫和欢乐的嬉戏到来了，还有热泪横流的拉丁文语法以及愚蠢的习字簿。也正是上小学时，他因为练习德语发音而毁了自己的一生（我坚信如此）。同样是在那时，他领教了法兰西民族是多么看重钢笔、墨水和纸。他遇到的每一个法国人，问他的第一个问题都是“你有钢笔、墨水和纸吗？”另一个家伙照例一样也没有，倒是说他兄弟的叔叔三样东西全有。第一个人似乎没有兴趣纠缠另一个人的兄弟的叔叔，眼下他想知道的是：另一个人的妈妈的邻居有没有钢笔、墨水和纸。“我妈妈的邻居没有钢笔，没有墨水，也没有纸。”另一个人答道，开始有些不耐烦。“你的女园丁的孩子有钢笔、墨水和纸吗？”这下难倒了第一个人。等每一个人都被那些该死的钢笔、墨水和纸折腾够了以后，就该轮到他的女园丁的孩子没有钢笔、墨水和纸了。这样的发明令所有的人都张口结舌，当然，法语教科书里的那个家伙除外。但对那个不知羞耻的家伙而言，这些东西压根就没什么用途。他从未想到过道歉，而只是说他姑姑有些芥末。[\[83\]](#)

收获了这些多少算是无用的知识，不久就愉快地忘得一干二净，童年时代就这样去了。红砖校舍从视野里渐次消失，我们摔落到世界的公路上。我的小朋友现在已不再年少。当年的短上衣已经长出了尾巴，那顶破旧的帽子已经悄然长高、闪闪发亮，遥想当年，它曾兼做手帕、水杯和攻击武器，算是派上过大用场。嘴里叼的已经不再是石笔，而是香烟。那烟叫他好不难受，因为它竟然钻进了自己的鼻孔。不久之后，为

了显得更有派头，他试着抽雪茄——一支大号的黑色哈瓦那雪茄。他对雪茄似乎不是很适应，因为我随后发现他坐在厨房的背后呕吐，并庄严起誓：再也不抽烟了。

现在，他的胡子用肉眼差不多都能看得出来，于是他马上就喝起了白兰地加苏打，并以男子汉自命；他谈论着“二赔一赌那匹大家都看好的赛马”；提到女演员时，他亲昵地称她们“小艾米”、“凯特”和“贝贝”；他唠叨着自己“那夜输掉了一局纸牌”，听口气像是暗示他已经挥霍掉了数以千计的英镑，不过，说句公道话，他输掉的数目最多可能是一镑两便士。另外，倘若我没有看错的话（在记忆的领地里，光线总是很微茫），他在自己眼睛上放了一个镜片，碰到什么东西都会摔跤。

他的女性亲属总是为诸如此类的事情而揪心，为他祷告（祝福她们的温柔心肠），并深刻地预见老贝利法院^[84]的审判和绞索应该是这种浪荡行为唯一可能的结果。他初级小学的校长曾经断定他没有什么好下场，这被视为必将应验的预言。

在这个年龄，他对异性怀有贵族式的傲慢，对自己期许甚高，而对家族里其他的年长男性则持一种温文尔雅、居高临下的态度。总而言之，必须承认，这一时期他多少算是一个令人生厌的家伙。

但那个时期并没有持续太长的时间。没多久他就坠入情网，这使他很快就学会了吹牛。我注意到他的靴子对现在的他来说实在太小，头发也梳得一丝不苟。他比平时更多地读阅诗歌，并在卧室里放了一本诗韵辞典。每天早上，艾米丽·简会在地板上发现撕碎的纸片，在上面可以读到“残酷的心与爱情的利箭”，“美丽的双眸与恋人的叹息”，以及更多的老掉了牙的歌谣。少男们非常喜欢吟唱它们，少女们虽说也很喜欢听，却甩着她们娇美迷人的脑袋，装作从来不听的样子。

然而，爱情的进展似乎不太顺利，因为后来他更热衷于散步锻炼，

而且睡眠甚少，可怜的孩子，那已经超出了他能承受的程度。他的脸上暗示出各种可能，只是婚礼的钟声和幸福并没有随之而来。

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仿佛消失不见了。我们散步的时候，那个在我身边长大的、小小年纪、孩子气十足的自我，突然，彻底消失了。

我独自一人，路很黑。我跌跌撞撞。既不知道怎么走，也不在乎怎么走，那条路看来也不知道要把我带向何方，那儿并没有引领方向的明灯。

终于，天亮了。我发现我已长成了我自己。

[1]巴克斯顿，英国德比郡一处著名的疗养胜地，以热矿泉闻名于世。

[2]安妮女王（1665—1714），英国女王（在位时间1702—1714），在位期间，将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称“大不列颠王国”（1707），因此她被认为是大不列颠第一位国王。

[3]金德·斯卡特山，英国德比郡一座大山，海拔631米。

[4]海登，伦敦北部的一个小镇。

[5]圣·潘克拉斯车站，伦敦最大的火车终点站。

[6]托马斯·胡德（1799—1845），英国诗人，其诗作多抗议不合理社会现象，其幽默诗亦颇负盛名。

[7]沃尔特·罗利（1552—1618），英国大臣，航海家，殖民者，作家。他是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把烟草和马铃薯传入欧洲。詹姆斯一世时被判犯叛国罪，获释后又到圭亚那进行了一次远征，远征失败而被处死。

[8]作者在这里故意戏仿当时那种绕来绕去、越绕越糊涂的文风。

[9]塞壬，希腊神话中一群以甜美歌声迷惑水手的女妖。

[10]带电露露，当时美国的一位特异功能表演者，据说她的手可使人产生触电的感觉。

[11]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曾将“人”定义为“没有羽毛的两足动物”。哲学家狄奥根尼将一只拔掉羽毛的鸡拿到柏拉图的学园，对众人说：“这就是柏拉图所说的人。”作者在此处将柏拉图误记为毕达哥拉斯。

[12]弗兰肯斯坦，英国作家玛丽·谢莉（1797—1851）的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他用尸体器官制造了一个怪物，结果导致了自己的毁灭。

[13]这里提到的希腊或罗马众神是：武尔坎，火与锻冶之神；杰纳斯，古罗马门神，有两个朝向相反的面孔；西勒诺斯，森林之神，酒神巴克斯的养父。

[14]勒安得耳，希腊神话中爱恋海洛（阿佛罗狄特的女祭司）的年轻人，他每夜泅渡达达尼尔海峡与海洛相会，后被淹死。

[15]罗累莱，德国民间传说中的莱茵河女妖，出没于莱茵河的岩石上，以美貌和歌声诱惑水手使其船触礁。

[16]语出英国桂冠诗人丁尼生（1809—1892）的诗Merlin and Vivien。

[17]巫娜，斯宾塞的长诗《仙后》（The Faerie Queene）中真理的化身，红十字骑士圣乔治曾为

她屠龙。

[18]罗兰爵士，中世纪传奇里最著名的勇士。

[19]托马斯·摩尔（1779—1852），爱尔兰诗人、作曲家，他的著名作品有《夏日里最后的玫瑰》和《常在万籁俱寂的夜里》等。

[20]威廉·梅克皮斯·萨克雷（1811—1863），英国作家，其著名小说《名利场》，全面探讨了维多利亚时期的社会现实和伦理问题。

[21]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英国历史学家和散文作家，其著作以对社会和政治的犀利批评和复杂的文风为特色。

[22]《我主垂怜》，17世纪意大利人格雷戈里奥·阿列格里（1582—1652）为《圣经·旧约·诗篇》第51篇所谱写的合唱曲。

[23]语出美国作家拉尔夫·爱默生（1803—1882）的《训诫》第150篇。

[24]傅华萨（1333? —1405? ），法国历史学家，以其对百年战争（1337—1453）时期欧洲的生动描述而著名。

[25]参见狄更斯的小说《纽康姆上校》的最后一章。

[26]这是乔治·爱略特的小说《弗洛斯河上的磨坊》最后一章中的情节。

[27]乔治·爱略特（1819—1880），英国女作家，维多利亚时期最重要的小说家之一，以其对人物心理的淋漓尽致的描绘而著称于世。

[28]伦敦东区，指伦敦东部、泰晤士河以北的地区。长期以来，这一地区是码头工人和底层移民的聚居区。本书作者小时候即生活于此。

[29]考文垂公园，伦敦著名的文化、商业、旅游和购物中心，英国皇家歌剧院即坐落于此。

[30]鲁滨逊，英国作家笛福的小说《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

[31]皮卡迪利大街，伦敦最繁华的大街之一。

[32]班卓琴，又名五弦琴，一种有格子纹的细颈弦乐器，琴身中空，呈圆形。最初由非洲传入欧洲，后成为游吟诗人所钟爱的乐器。

[33]“菲尔德—图厄尔”是伦敦一家著名的出版社。本书的初版即由这家出版社出版。

[34]马斯·珀西（1729—1811），英国高级教士、古董收藏家和诗人，编辑过《古代英语诗遗粹》。

[35]这是一首流传甚广的英文儿歌，约创作于1830年左右。这里引用的是这首儿歌的第二段。

[36]波伊瑟尔太太，乔治·爱略特的小说《亚当·彼得》里的村妇。该书第33章说：“他就像一只以为太阳每天清晨升起来是为听它打鸣的公鸡。”

[37]七晷场，伦敦一处以犯罪和贫穷而闻名的地方，位于大英博物馆和特拉法加广场之间。

[38]提坦妮亚，莎士比亚戏剧《仲夏夜之梦》中的仙后。

[39]帕耳忒诺珀，希腊神话里的塞壬女妖之一，因用歌声迷惑奥德修斯不成而投海自尽。

[40]乔治·布鲁梅尔（1778—1840），英国著名的花花公子，其剪裁朴素的衣裤代替西服领带而成为男士的流行服装。他嗜赌如命，穷困潦倒，最后死于法国一家精神病医院。

[41]杜莉·瓦登，狄更斯的小说《巴纳比·鲁奇》里的一位美女。

[42]出自荷马史诗《奥德赛》，吃了忘忧树叶可使人忘掉故乡和忧愁。

[43]威廉·施文克·吉尔伯特（1836—1911），英国剧作家和抒情诗人，因其创作的多部喜剧而闻名，长期与作曲家阿瑟·沙利文（1842—1900）合作。

[44]这是轻歌剧《皮纳弗号》的剧情。

[45]这是轻歌剧《陪审团的审判》中的剧情及台词。

[46]本·琼森（1572? —1637），英国诗人。后面所引的两行诗出自他的短诗《影子》。

[47]诺福克，英国东北部海滨的一个区域，建于史前年代，为东安哥里尔盎格鲁—撒克逊王国的一部分。它的意思是“北部人”，与索福克“南部人”相对。诺福克汤团是当地出产的一种面食。

[48]乔治·史蒂文森（1781—1848），英国铁路的先驱，制造了第一辆实用蒸汽机车（1814）并修建了第一条客运铁路（1825）。

[49]引自美国诗人朗费罗（1807—1882）的诗作The Wind Over The Chimney。

[50]怀特切普尔，伦敦市区东部的一处地方，历史上因发生了几次骇人听闻的谋杀案而声名遐迩，现在则以一家大型超市而闻名。

[51]在英国谚语中，东风常与抑郁和损害健康相关。

[52]佩尔梅尔，伦敦一条繁华大街。

[53]曼塔利尼先生，狄更斯的小说《尼古拉斯·尼可贝》中的人物。

[54]斯特兰德，伦敦一条著名的街道，连接着威斯敏斯特和伦敦市区。

[55]参见英国诗人罗伯特·骚塞（1774—1843）的叙事诗《哈托主教》。

[56]参见英国诗人罗伯特·勃朗宁（1812—1889）的著名童话诗《哈梅林的彩衣笛手》。

[57]《巴伯谣》，吉尔伯特的作品。

[58]《高卢战记》是罗马大将尤利乌斯·恺撒所写的回忆录，此书是英国小学生最早接触到的拉丁文作品。

[59]弓街，伦敦一条古老的街道，因形似弯弓而得名，靠近考文垂公园，著名的弓街地方法院（1740年建成）即坐落于此。

[60]梭霍区，伦敦中部的一个区，在17世纪居住的主要是移民，现在因其饭店、剧院和夜总会而闻名。

[61]忘川之水，希腊神话里冥府的一条河，亡灵喝了河中的水就会忘记过去的一切。

[62]女灶神，即罗马神话中的维斯塔，掌管圣火。维斯塔神庙里的圣火每年3月1日重新点燃一次，并由六名维斯塔圣女日夜看守，使其永不熄灭。

[63]家居神，指古罗马神话中的家庭守护神拉瑞斯和珀那忒斯。

[64]克洛诺斯，希腊神话中宙斯的父亲，具有毁灭其创造的一切的力量。

[65]在西方传说中，时间之父是个手持镰刀和沙漏的秃顶老人。

[66]引文出自英国诗人威廉·华兹华斯（1770—1850）的诗歌《致我的幼女朵拉》。

[67]以弗所，位于小亚细亚（今土耳其西部）的希腊古城。那里的阿耳忒弥斯（罗马时期称为狄安娜）神庙为世界七大奇迹之一。

[68]胡格诺教徒，16至17世纪法国新教徒。

[69]共济会，18世纪在英国建立的秘密宗教组织。

[70]此处提到的“阁楼名人”有：海顿（1732—1809），奥地利作曲家，古典音乐大师。查特顿（1752—1770），英国诗人，因穷困潦倒于18岁自杀，其作品及生平影响了浪漫主义诗人。阿迪生（1672—1719），英国作家、诗人。戈德史密斯（1730—1774），爱尔兰诗人、剧作家、小说家。法拉第（1791—1867）英国物理学、化学家，发现了电磁感应。德·昆西（1785—1859），英国散文家和批评家。约翰逊（1709—1784），英国作家，辞书编纂者。狄更斯（1812—1870），英国作家，维多利亚时代最有影响的作家之一。摩兰德（1763—1804），英国画家。安徒生（1805—1875），丹麦童话作家。柯林斯（1824—1889），英国作家，以其开

创性的侦探小说著名。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作家。萨维奇（1697？—1743），英国诗人。布卢姆菲尔德（1766—1823），英国诗人，制鞋者，后来半盲乃至疯癫。彭斯（1759—1796），苏格兰诗人。贺加斯（1697—1764），英国画家。瓦特（1736—1819），苏格兰工程师，蒸汽机的发明者。

[71]托夫兹德吕克教授，英国作家卡莱尔的讽刺作品《裁缝的哲学》中的古怪哲学家。

[72]这段引文出自《裁缝的哲学》第三章。

[73]《布兰德萧火车时刻表》：英国的第一本火车时刻表，由乔治·布兰德萧于1841年出版。汉普敦迷宫：英王威廉三世时期建造的迷宫，位于泰晤士河左岸的汉普敦皇宫，被认为是英国建筑的典范。

[74]察兹沃斯庄园，英国德文郡公爵的府邸，始建于16世纪，是英国颇负盛名的一处私家园林，藏有荷尔拜恩、提香等人的绘画名作。

[75]狄更斯的小说《远大前程》中的人物。

[76]珊蒂佩，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妻子，著名的泼妇。

[77]苏格拉底的妻子一次对他大发雷霆，把一桶脏水泼在他的头上，然而苏格拉底只是平静地说：“唉，我们在打过雷以后总是盼着下雨。”

[78]这句诗出自英国诗人赫尔曼斯夫人（1793—1835）的名篇《卡萨比安卡》的第一行。

[79]英语中，六便士（sixpence）还有“微不足道”的意思，作者在本书中多次用到了这一双关。

[80]圣·卡斯伯特（约634—687），英国著名的修道士、主教和圣徒。

[81]摩涅莫辛涅，希腊神话里的记忆女神，缪斯女神的母亲。

[82]参见狄更斯的小说《回忆缠身的人与鬼魂的合约》。

[83]作者这里所说的是初级法文课本上的会话练习。

[84]老贝利法院，伦敦中央刑事法庭。

幽默
书房

小人物日记

The Diary of a Nobody

〔英〕 乔治·格罗史密斯 著
威登·格罗史密斯

孙仲旭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幽默书房：小人物日记

作者：[英]乔治·格罗史密斯；[英]威登·格罗史密斯

译者：孙仲旭

品牌方：99读书人

目 录

[版权信息](#)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十八章](#)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尾声](#)

附录

为什么我不可以发表我的日记？我经常看到从来没听说过的人们的回忆录，我也看不出怎么就因为我刚好不是个“人物”，我的日记就不能是有趣的。唯一的遗憾，是我没在年轻时就开始记。

查尔斯·普特尔

于霍洛韦，布里克菲尔德台地，“月桂居”

第一章

我们安了新家，我决定记日记。推销商有点让我们感到麻烦，刮泥板也是。牧师来访，我受宠若惊。

我和我亲爱的妻子卡丽刚刚搬进我们的新家“月桂居”一个礼拜，它位于霍洛韦的布里克菲尔德台地，不包括地下室，有六间不错的居室，靠房子正面那里，还有个早餐间。房子前面有个小院子，前门口有十级台阶，对了，我们一直用链子把前门锁着。卡明斯、戈英和我们别的好朋友总是走侧面的小门，省得用人放下手里的活计去前门开门。我们有个不错的后院，小小的，一直延伸到铁路边。一开始，我们很担心火车的噪音，可房东说我们住上一阵子就注意不到了，还减了两镑房租。他说得一点儿没错：除了院墙墙根那儿给震了道缝，我们没觉得有什么不方便。

下班后从市里回来，我喜欢待在家里。老是不在家的话，家又有什么好？“家，甜蜜的家。”这是我的座右铭。我晚上总是在家，我们的老朋友戈英可能会不拘礼地来串门，卡明斯也会，他住在路对面。他们愿意来串门，我和我亲爱的妻子卡罗琳^[1]都会高兴。不过即便没朋友来，我和卡丽也能打发一晚上。总有些事情要做：钉根钉子，弄直一扇威尼斯式百叶窗，往墙上钉把扇子，把地毯的一处钉下去——所有这些活儿，我不费吹灰之力就能干好。而卡丽只会缝缝衬衫扣子，补补枕头套，或者在我们新的立式小钢琴上（三年分期付款买的）练练《西尔维亚加沃特舞曲》。那台钢琴由科勒德兄弟公司（用很大的字母表示）的W.比尔克森（用小字母表示）所制。我们的儿子威利在奥尔德姆的银行干得很好，这也让我们很宽心。我们希望能多见见他。下面是我的日记：

4月3日 有推销商上门来做生意，我答应五金商法默森，如果我想买钉子或者工具就去找他。对了，我们的卧室门没有钥匙，门铃也一定得修修。小客厅里的铃铛坏掉了，拉门铃，用人房间里的铃铛响，这不像话。好朋友戈英来串门，可是不肯待，说油漆味刺鼻得很。

4月4日 又有推销商来了，卡丽不在家，我准备在霍因那里买东西，他看上去像是个有礼貌的屠户，有一个不错的干净小店。订了块羊肩肉明天吃，试试买他的看怎么样。卡丽准备在黄油商博尔塞特那里买东西，她订了一磅新鲜黄油，还有一磅半盐，另加一先令的鸡蛋。晚上，卡明斯意外地来了，来给我看他的海泡石烟斗，是在市里举办抽奖时抽中的。他要我小心拿，因为手潮的话，会弄脏上面的颜色。他说他没法待，因为不是很喜欢闻油漆味，出门时，刮泥板把他绊倒了。一定得拆掉刮泥板，否则就要刮出大麻烦——我不常说俏皮话。

4月5日 送来了两块羊肩肉——卡丽没跟我商量，就在另外一家肉铺订购了。戈英来串门，进门时绊倒在刮泥板上。一定得把刮泥板拆掉。

4月6日 早餐时吃的鸡蛋真是岂有此理。送回给博尔塞特，说了些客气话，并告诉他以后没必要再上门请我们订货。雨伞没找到，尽管当时下着瓢泼大雨，还是不得不没打雨伞就去了。萨拉说肯定是戈英先生昨天晚上拿错了，因为门厅那里有根手杖，不知道是谁的。晚上，听到有人在楼下门厅跟用人大声说话，我去看是谁，惊讶地发现是博尔塞特，那个黄油商。他喝醉了酒，还出言不逊。博尔塞特一看到我，就说他再去出力不讨好地侍候市里的职员，就让自己不得好死。我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心平气和地说我想就算是市里的职员，也有可能是位绅士。他回答他很高兴听我这样说，还想知道我有没有见到过一个，因为他从来没见过。他出了门，“砰”的一声把门甩上，差点把气窗震破。接着我听见他绊倒在刮泥板上，让我觉得没拆挺好。他走后，我想到一句本应

该用来回敬他的绝妙回答，不过还是留到下次再说吧。

4月7日 因为是星期六，我盼望早点回家，好把几样事情办妥。可是我们公司有两位负责人因病未到，我直到七点钟才到家。发现博尔塞特在等我，白天他已经来过三次，想为昨天晚上自己的行为道歉。他说礼拜一他没办法休银行假日，而是昨天晚上休了。他恳求我接受他的道歉，还有一磅黄油。他毕竟还像个正派人，所以我跟他订了几个新鲜鸡蛋，要求这次可得是新鲜的。恐怕我们到底还是得找几块新的楼梯地毯，旧的不够宽，接不到两边漆过的地方。卡丽建议我们也许可以自己动手，把油漆的地方漆得宽一些。礼拜一我会去看看能不能找到颜色相配的油漆（黑巧克力色）。

4月8日，星期日 去完教堂后，牧师跟我们一起回来。我让卡丽先进去打开前门，我们只在特殊时候才会用这道门。她打不开，我也使出浑身解数后，只得让牧师（对了，我忘了他叫什么）从侧门进来。他的脚绊到刮泥板上，他的裤脚被扯裂了。最叫人恼火的是，卡丽不合适在星期日提出给他补裤子。吃完饭就睡觉。在院子里走了一下，发现一个很好的地方，可以种芥菜、水芹和小萝卜。晚上又去教堂，跟牧师一起走回来。卡丽注意到他穿的是同一条裤子，只是缝过了。他想让我捧收捐献的盘子，让我受宠若惊。

第二章

推销商和刮泥板还是让我们感到麻烦。听够了戈英抱怨油漆。我说了句本人迄今为止最出色的俏皮话。园艺之乐。我和斯蒂尔布鲁克先生、戈英、卡明斯之间有小误会。萨拉让我在卡明斯面前出丑。

4月9日 早上一开始就不顺。我们决定不再与其打交道的那个屠户上门来，无理之极地谩骂我。他一开始就侮辱我，说他不想做我的生意。我只是说：“那你干吗搞这么大阵仗？”他用最大的嗓门喊着，让邻居都能听见：“呸！去你的。哼！像你这种家底的‘玩意儿’，我能论打买！”

我关上门，正告诉卡丽她得明白那丢人的一幕完全该怨她，又传来猛踢门的声音，简直能把门板踢烂。还是那个恶棍屠户，他说刮泥板把他的脚弄破了，马上要去告我。去市里时，我去了五金商法默森的店里一趟，交代他把刮泥板拆掉，也把门铃修一下——我觉得这种小事根本不值得麻烦房东。

又累又操心地回到家里。普特利先生——他是油漆匠兼装饰工，以前送来过一张卡片——说他找不到能配上楼梯上原来漆色的油漆，因为里面有印度深红颜料。他说他为了找到适配的油漆，花了半天时间去大商店里问过。他建议应该让他把楼梯全油漆一遍，只会多花一点点钱。要是让他去想办法找适配的颜色，就会事倍功半。能把活儿干漂亮，他，还有我们都会更满意。我同意了，可又觉得是我耳朵根软。种了些芥菜、水芹和小萝卜，九点钟上床睡觉。

4月10日 法默森亲自来弄刮泥板。他看上去是个很有礼貌的人。他说像这种小活，他一般不亲自干，但是为了我，他会干的。我谢了他，

然后就去了市里。有几个年轻的职员迟到得不像话。我告诉他们中的三位，如果这事传到负责人波卡普先生的耳朵里，他们可能得丢饭碗。

皮特，一个十七岁的毛孩子，来我们公司才六个星期，竟然跟我说“悠着点儿”！我告诉他，我在公司里已经有幸待了二十年，他听了后傲慢地回嘴，说我“一看就是”。我愤怒地瞪了他一眼说：“我要求你对我尊重点儿，先生。”他回答说：“行啊，继续——要求吧。”我不会再跟他争辩，跟这种人没法理论。晚上，戈英来串门，又一次老调重弹地抱怨油漆味。戈英有时候很招人烦，说话有时不注意场合，卡丽有一次很得体地提醒戈英，她还在场呢。

4月11日 芥菜、水芹和小萝卜还是没出芽。今天是恼人的一天。就因为和杂货店的伙计理论，我错过了8点45分开往市里的公共汽车。他无礼地把篮子拎到了门厅的入口处，把他脏靴子的脚印留在刚打扫过的门口台阶上，这是第二回了。他说他用指关节敲侧门敲了一刻钟。我知道我们的用人萨拉听不到，因为她在楼上收拾卧室，就问那个伙计他干吗不拉铃？他回答说他的确拉了铃，可是拉柄在他手里断掉了。

我上班晚了半个钟头，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过的事。最近职员的出勤很不正常，我们的负责人波卡普先生很不幸地挑这天早上突击检查。有人给其他人透了风，结果我成了公司里唯一迟到的人。高级职员之一的巴克灵先生是个好心人，因为他出面，才没让我下不来台。我经过皮特那张办公桌时，听到他对他的邻桌说：“有的主管来晚得真丢人！”当然，那是说给我听的。听到这句话，我没吭声，只是看了他一眼，谁承想还是不幸地让这两个职员笑了起来。后来想到如果我装作根本没听到他说话，会更不失尊严。卡明斯晚上来串门，我们玩了多米诺骨牌。

4月12日 芥菜、水芹和小萝卜还是没发芽。让法默森修刮泥板，可是我到家时，看到三个人在干活。我问那是怎么回事，法默森说在新钻一个眼时，钻穿了煤气管。他说煤气管安到那里真是岂有此理，那样

干的人显然根本不在行。考虑到我得花的钱，我觉得他的解释根本安慰不了人。

晚上，用过茶点后，戈英来串门，我们在早餐间里一起抽了一阵子烟。卡丽后来也过来了，可是没待多久，她说烟味让她受不了。我也觉得完全受不了，因为戈英给了我一根他所称的绿雪茄，是他的朋友舒迈克刚从美国带来的。雪茄的样子不绿，可是我想我肯定脸色发绿，因为我吸了一半多一点时，就不得不借口去让萨拉拿酒杯而溜开了。

我在院子里顺着边缘走了三四趟，觉得需要呼吸点新鲜空气。回来时，戈英看到我没吸烟，就又递给我一支雪茄，我礼貌地谢绝了。戈英开始像平时那样闻气味，我早知道他要说什么，就说：“你不是又要抱怨油漆味吧？”他说：“不，这次不了。可是我告诉你，我分明闻到了干腐味。”我并不经常说俏皮话，可是这次我回答说：“你自己就说了不少干腐的话啊。”我忍不住对此哈哈大笑，卡丽说她把两肋都笑得很疼。我以前从来没能让自己的话逗得这样厉害，夜里居然醒了两次，笑得床都打颤。

4月13日 惊人的巧合：卡丽叫一个女的来家里给我们客厅的椅子和沙发做几个印花棉布罩，免得家具上的绿色平布被晒退色。我看到那个女的，认出她就是几年前给我在克拉珀姆的老姑妈做事的那位。这只能说明世界太小了。

4月14日 我整个下午都花在院子里，今天上午在书摊上花五便士买了本特别棒的小书，品相很好，关于园艺的。我找来一些半耐寒的一年生植物的种子种下，想象着会长成生机勃勃、赏心悦目的小世界。我想到一句俏皮话，就喊卡丽。卡丽出来了，我觉得她很不耐烦。我说：“我刚刚发现我们有座公寓楼。”她说：“你什么意思？”我说：“你看有房客呀。”^[2]卡丽说：“你喊我就为这件事？”我说：“以往你每次听到我的俏皮话都会笑。”卡丽说：“没错——换个时间，可不是正在屋里

忙的时候。”楼梯看着很不错。戈英来串门，他说楼梯看上去挺好，但是让扶栏看上去挺不好，建议我把扶栏也刷层油漆，卡丽也很赞成。我去找普特利，幸好他不在，我就有了让扶栏随其自然的好借口。对了，这话说得很好玩^[3]。

4月15日，星期日 三点钟时，卡明斯和戈英来，要我去汉姆斯泰德和芬奇利好好散下步，他们还带来一位名叫斯蒂尔布鲁克的朋友。我们一起边走边聊，除了斯蒂尔布鲁克，他总是落在我们后面几码远，盯着地面，一边用手杖抽打着草。

因为当时快五点钟了，我们四个人商量了一下，戈英建议去“奶牛与树篱”酒馆用茶点。斯蒂尔布鲁克说：“俺喝白兰地加苏打水就够了。”我提醒他们酒馆都是到六点钟才开。斯蒂尔布鲁克说：“没关系——好旅伴。”

我们到了那里，我正想进门，看门人问我：“哪儿来的？”我回答：“霍洛韦。”他马上抬起胳膊不让我进去。我转回头没多久，看到斯蒂尔布鲁克走向门口，卡明斯和戈英紧跟在后面。我看着他们，觉得可以好好笑他们一通。我听到看门人说：“哪儿来的？”让我吃惊——实际上是恶心——的是，斯蒂尔布鲁克回答说：“布莱克希思。”他们三个马上就被请进去了。

戈英隔着门口喊我：“我们很快就出来。”我几乎等了他们一个钟头。他们出来时，都兴致极高，唯一试图向我表示歉意的，是斯蒂尔布鲁克先生，他对我说：“让你等得很不耐烦吧，不过我们多喝了一轮白兰地加苏打水。”我一句话没说就回了家，我没法跟他们说话。晚上我觉得很没意思，不过这件事最好还是先不跟卡丽说。

4月16日 下班后，开始在院子里干活。天黑后，关于昨天在“奶牛和树篱”酒馆的遭遇，我给卡明斯和戈英（他们一直没来串门，倒是奇

怪。也许他们感到惭愧。)写信，后来又决定先不写。

4月17日 关于上周的事，想着要给戈英和卡明斯好心地写封短信，并要他们提防斯蒂尔布鲁克先生。后来又掂量一番后，决定什么也不写，而是心平气和地跟他们谈谈。让我万万没料到的，是收到卡明斯写的一封信，语气尖刻，说他和戈英都在等着收到我（注意，是“我的”）对上星期日回家时不正常行为的解释。最后我这样写：“我原以为我是受窘的一方，不过我无条件原谅你们，你们——觉得你们才是受窘一方——也应当大度地原谅我。”我一字不差地在这本日记里抄下了这封信，因为我觉得这是我所写的最完美、最深思熟虑的文句之一。我寄出了这封信，但在内心里，觉得我实际上在因为被侮辱而道歉。

4月18日 感冒在家。白天在办公室一直打喷嚏。晚上，感冒加重，无法忍受，就让萨拉去买瓶基纳汉牌葡萄酒。在扶手椅上睡着了，醒来时浑身发抖。前门那里传来重重的敲门声，把我吓了一跳。卡丽很惊慌，萨拉还没回来，我就起床去开了门，原来只是卡明斯。我想起杂货店的伙计又拉断了侧门的门铃。卡明斯紧紧握着我的手说：“我刚刚见到戈英了。好了，那件事不用多提了。”无疑，他们都觉得我已经道了歉。

正和卡明斯在小客厅玩多米诺骨牌时，他说：“对了，你想买葡萄酒或者烈酒吗？我堂弟默顿刚刚开张卖酒，他有种很不错的威士忌，四年瓶装酒，三十八先令一瓶。你值得买几打藏着。”我说我的酒窖很小，里面已经满当当了。让我不高兴的是，就在那时，萨拉进了房间，把一瓶用脏报纸裹着的威士忌放在我们面前的桌子上，并说：“请吧，先生，杂货店掌柜的说他的基纳汉酒卖完了，不过你会发现这种也很好，只要两先令六便士，退瓶时还找回两便士。另外，你还想要雪利酒吗？因为他有几瓶价钱是一先令三便士的，干得像核桃！[\[4\]](#)”

第三章

跟默顿先生聊社交的事。萨顿的詹姆斯夫妇来家里。在坦科剧院难受地过了一晚上。试用磁漆。我又说了句不错的俏皮话，可是戈英和卡明斯没必要地生了气。我把浴缸漆成红色，结果始料未及。

4月19日 卡明斯来串门，还带来了他的朋友默顿，他做葡萄酒生意。戈英也来串门。默顿先生很快就不拿自己当外人了，我和卡丽跟他很谈得来，非常意气相投。

他往后靠在椅子上说：“你们一定别对我嫌这嫌那。”我说：“不会的——你对我们也别这样。我们是实在人，不是什么时髦人。”

他回答说：“对，我能看出来。”戈英哈哈大笑，可是默顿极有绅士风度地对戈英说：“我想你完全误解了我的意思。我想说的是，我们让人愉快的主人和女主人比那些赶时髦的蠢货强，他们更愿意过简单而健康的生活，而不是下午游荡着去用两便士或者半便士的茶点，打肿脸充胖子。”

听到默顿这番中肯的评论我很开心，就对这一话题总结道：“对，说实话，默顿先生，我们不参加社交，因为不喜欢，还要来来去去花钱坐出租马车、戴白手套、打白领带，等等。好像不值得花那钱。”

关于朋友，默顿说：“我的座右铭是‘少而真’。顺便说一句，我也把它用在葡萄酒上，‘少而好’。”戈英说：“对，有时候是‘便宜还好喝’。不是吗，老头儿？”默顿又说应当拿我以朋友相待，给我留一打他那种“洛肯巴”牌威士忌，因为我是戈英的老朋友，卖给我就算每瓶三十六先令，比他买时的价钱还要便宜不少。

他记下了给自己下的订单，又说无论什么时候我想要剧院的戏票，就去跟他说，因为他的名字在伦敦的任何一家剧院都管用。

4月20日 卡丽提醒我她上学时的老朋友安妮·福勒斯（现在是詹姆斯太太）和她丈夫要从萨顿来市里待几天，能带他们去看戏，会显得有情有义。我决定给默顿先生写封信，要四张戏票，意大利歌剧院、秣市、萨伏伊或莱森的都行。我给默顿写信提出了这个要求。

4月21日 收到默顿的回信，说他很忙，只是目前弄不到意大利歌剧院、秣市、萨伏伊或者莱森的戏票，不过目前在伦敦上演的最好的戏剧，是伊斯灵顿区坦科剧院的《褐灌木》。信里附了四张座票，另外还有威士忌的账单。

4月23日 詹姆斯先生和太太（也就是福勒斯小姐）来用了肉食茶点，然后我们直接去坦科剧院。我们坐了辆公共马车，到了国王十字区，然后换乘另外一辆到天使旅店。詹姆斯先生每次都坚持让他掏钱，说我已经买了戏票，出得够多的了。

我们到了剧院，很奇怪的是，除了一个拎着篮子的老女人，好像每个人都是来看戏的。我走在前面，把票递过去。那人看了看，然后拿着我的戏票喊道：“韦洛伊先生！你晓得这是怎么回事？”被叫的那位先生过来仔细看了我的票，然后说：“谁给你的？”我很生气地说：“当然是默顿先生。”他说：“默顿？是谁呀？”我毫不客气地说：“你应该知道，他的名字在伦敦随便哪家剧院都管用。”他回答道：“呵！是吗？可是在这儿一点儿也不管用。这些票上面没有日期，是斯温斯特德先生管事的时候发出的，现在早就换人了。”我于是没好气地跟那个人说话，詹姆斯——他已经和两位女士一起上了楼梯——大声喊道：“来吧！”我跟他们一起上去，有个很礼貌的服务员说：“这边请，H包厢。”我问詹姆斯：“哎，你究竟是怎么解决的？”让我极不舒服的是，他回答道：“当然是花钱呀。”

这够让我没面子了，我几乎没看懂戏，不过我注定还要再没面子一次。我当时把身子探出了包厢，就在那时，我的领结——是条黑色的小蝴蝶结，用一种新的专利设计别在纽扣上——掉到了下面正厅后排的观众席里。一个笨手笨脚的男人没看到，踩了它很久才发现。后来他捡起来，厌恶地扔到旁边的座位底下。因为包厢和领结的事，我很不舒服。这位萨顿来的詹姆斯先生倒很不错，他说：“别担心——你有胡子挡着，没人会注意，我看这是留胡子的唯一好处。”这句话说得根本不是场合，因为卡丽很为我的胡子感到自豪。

为掩饰领结掉了，那天晚上我不得不一直勾着下巴，结果闹得后脖根疼。

4月24日 几乎一夜都没合眼，在想昨天晚上带詹姆斯先生和太太从乡下来市里看戏的事，因为我们订的位置那些人不认账，还是他掏钱买了包厢座位，而且演的戏还那么糟糕。我给默顿——那个卖葡萄酒的，是他给我们的戏票——写了封挖苦味儿十足的信：“考虑到我们不得不掏钱买座位，我们尽了全力欣赏演出。”我觉得这句话很挖苦人，然后我问卡丽“欣赏”这个词里有几个“p”，她说“一个”。信寄出后我查了词典，发现应该是两个。对此极为恼火。

决定不再为詹姆斯夫妇一事操心，因为卡丽聪明地说：“我们下周哪天晚上叫他们从萨顿过来玩比齐克牌^[5]，就可以弥补了。”

4月25日 因为布里克威尔跟我说他妻子用新的平克福德牌磁漆效果绝佳，我决定也试试。回家时，顺路买了两罐红色的。我急急忙忙地用完茶点后，就去院子里漆了几个花盆。我叫卡丽，她说：“你总是捣些新鲜玩意儿，疯狂一时。”可是她不得不承认花盆看上去特别漂亮。上楼去用人的房间，漆了她的脸盆架、毛巾架和衣柜，在我看来增色不少。不过可以说明下等人在品位上不开窍的，是我家人萨拉在看到时，一点儿也没显出高兴的样子，只是说：“俺觉得以前的样子就挺

好。”

4月26日 又买了些红色（在我看来，红色是最好的颜色）磁漆，漆了煤桶，还漆了我们的《莎士比亚全集》书脊，那些书已经几乎要散架。

4月27日 把浴缸漆成了红色，效果让我很满意。不过得遗憾地说，卡丽不高兴，事实上我们为此争论了几句。她说我应该跟她商量，她从来没听说过谁会把浴缸漆成红色。我回答说：“这只是个品位问题。”

幸好没有继续就这个问题吵下去，因为有人说：“可以进来吗？”原来是卡明斯。他说：“你家人开了门，还让我原谅是她让我进来的，因为她正在拧干袜子。”见到他我感到很高兴，建议我们应该设个明手打惠斯特牌^[6]，开心之下我说：“你可以当明手^[7]嘛。”卡明斯（我觉得他脾气很不好）回答道：“一贯有趣啊。”他说他不能待，来串门只是想看看《自行车新闻报》给我看，因为他已经看完了。

门铃又响了一声，是戈英，他说他“一定得为来得这么勤而道歉，最近哪一天，我们一定得去他那儿”。我说：“我突然想到一件很不一般的事。”“照样是有趣的事。”卡明斯说。“对，”我回答说，“这次我想就连你也会这么说。跟你俩有关：戈英老是在‘来’，卡明斯老是在‘去’，好像很奇怪，难道不是吗^[8]？”卡丽显然已经完全忘了浴缸的事，笑了好一阵子，至于我自己，坐在椅子上简直笑弯了腰，直到椅子吱吱作响。我觉得这是我说过的最棒的俏皮话。

在看到卡明斯和戈英一声不吭，脸上也没有笑容时，想象一下我有多么震惊吧。很不愉快地沉默一阵后，卡明斯把之前已经打开的雪茄盒合上，并说：“对——我想，听了这句俏皮话，我应该走了，抱歉我没能看出你的俏皮话哪里好玩。”戈英说如果一句俏皮话说得不算无礼

的话，他倒不介意，可是在他看来，拿名字来当双关语显然有点格调不高。卡明斯接着说，如果是我以外的别人这样说，他会永不登门。这句话很不愉快地结束了一个本来可能会很开心的晚上。不过他们走了也好，因为清洁女工把剩的熟猪肉块吃完了。

4月28日 公司新来的年轻职员皮特——一个星期左右前，他对我很放肆——又迟到了。我跟他说我要向负责人波卡普先生汇报，这是我的职责。让我吃惊的是，皮特极为老实，也极有绅士风度地向我道歉。注意到他在对我的态度上的进步，我真心感到高兴，并跟他说我会原谅他这次迟到。一个钟头后我走过房间时，一个用硬纸揉成的纸团打在我脸上。我猛地转身，可是所有职员显然都在专心工作。我不是个有钱人，不过我可以出半镑来搞清那是无意还是存心。回家回得早，买了些磁漆——这次是黑色的——一晚上都在漆壁炉挡板、画框和一双旧靴子，让它们看上去像是新的。也漆了戈英留下的手杖——他忘了带走——让它看上去像是乌木。

4月29日，星期日 醒来后头疼得厉害，还有明显的感冒症状。卡丽以她特有的风格，不通情理地说这叫“油漆匠绞痛症”，是我过去几天鼻子一直对着油漆罐的结果。我不容置疑地告诉她我比她更明白是怎么回事。我受了凉，决定泡个澡，温度要高得我勉强能忍受。浴缸里的水放好了，热得我简直受不了。我咬着牙进去。很热，不过很合适。我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

把手举离水面时，我这辈子从来没那么惊吓过，因为可以想象一下我在发现我的手——我以为——上面全是血时，心里有多害怕。我首先想到的是我爆掉了一根动脉血管，正要血流尽而死，等到人们发现我时，我的样子就像马拉^[9]第二——我记得在图索夫人蜡像馆见过他的样子。然后我想到要拉铃，可是想起来无铃可拉。然后我才想到那只不过是磁漆而已，在滚水里融化了。我从浴缸里出来，浑身上下都是红色，

就像我在东区一间戏院里看到的红蕃印第安人。我决定跟卡丽只字不提，但是要让法默森星期一来把浴缸漆成白色。

第四章

市长官邸举办的舞会。

4月30日 收到一份市长大人及夫人发来的请帖，去“和商贸界代表见面”，这让我完全惊呆了，心跳得像个学生。我和卡丽把请帖读了两三遍。我几乎吃不下早餐。我说——我心里也这样觉得——“亲爱的卡丽，我们在我们结婚那天领你走过教堂里的过道时，我是自豪的；当我在市长官邸领着我亲爱的、漂亮的妻子走到市长大人及夫人面前时，那种自豪感就算不超过婚礼那次，也会是不相上下。”我看到卡丽的眼里有了泪水，她说：“亲爱的查理，是我为你感到自豪。我为你感到非常、非常自豪。你已经称我为美丽的，只要我在你的眼里依然美丽，我就是幸福的。你，亲爱的老查理，长得并不帅，可是你好，这更可贵。”我吻了她一下，她说：“我不知道那里有没有舞跳，我有好多年没跟你跳过舞了。”

我说不上来我怎么会那样，可是我搂过她的腰，我们傻乎乎地跳起了狂野的波尔卡舞，萨拉偏偏那个时候进来，咧嘴笑着说：“太太，门口有个人想问你要不要好煤。”我气坏了。整个晚上都用来给市长官邸回信，写了撕，撕了写，留话给萨拉要是戈英或卡明斯来串门的话，就说我们不在家。一定得请教波卡普先生该怎样答复市长大人的请帖。

5月1日 卡丽说：“我想把请帖寄给我妈看看。”我同意一答复好就寄。在公司里，我自豪地告诉波卡普先生我们收到了一份去市长官邸的请帖，让我惊讶的是，原来就是他把我的名字提供给市长大人的秘书的。我觉得这让请帖的价值大大降低，不过我还是谢了他。他回答了我的问题，解释了我该怎样复函。我觉得那样回复太简单了，可是波卡普

先生当然最清楚。

5月2日 把我的燕尾服和裤子送去街角的小裁缝那里把皱纹熨平。告诉戈英下星期一不用来串门，因为我们要去市长官邸。给卡明斯也送去了类似的短信。

5月3日 卡丽去找萨顿的詹姆斯太太商量下星期一穿什么衣服。我凑巧跟我们的一位主管职员斯波奇说起去市长官邸这件事时，他说：“噢，有人请我去，可是我想我不会去。”就连斯波奇那样粗俗的人也被邀请，让我觉得我收到的请帖贬值很多。夜里，我不在家时，小裁缝送来了我的燕尾服和裤子，因为萨拉没有一先令付熨衣费，他又拿走了。

5月4日 卡丽的母亲把市长大人的请帖——寄过给她看——寄了回来，并表示歉意，因为上面洒过一杯葡萄酒，我气得说不出话。

5月5日 为下周的事，买了一双淡紫色的小山羊皮手套，还有两条白色的领带，以防系的时候弄脏。

5月6日，星期日 布道很沉闷，得遗憾地说，我两次想到了明天在市长官邸举办的招待会。

5月7日 一个大日子，即市长大人的招待会。家里每个人都不高兴。我得在六点半就穿好衣服，因为卡丽自己想占着房间用。詹姆斯太太从萨顿来帮卡丽。所以我忍不住想卡丽还需要用人萨拉只侍候她一个人，这不合理嘛。萨拉老是跑出去给“太太”拿“东西”，我有几次不得不穿着全套晚礼服去应后门。

最后一次是给菜店的伙计开门，他没看到是我——因为萨拉没点亮煤气灯——于是往我手里塞了两个卷心菜和六个煤球。我一怒扔到地下，气昏了头，扇了那伙计一个耳光。他哭着跑掉了，说会告我，我说

什么也不愿意打官司。黑地里，我踩到卷心菜上，猝不及防，摔到了石板地上。有一小会儿，我晕头转向，定下神后爬上楼进了客厅，在玻璃烟罩上一照，发现我的下巴在流血，衬衫让煤球弄脏了，左侧裤腿膝盖处也破了。

不过，詹姆斯太太又给我拿来一件衬衫，我在客厅里换上。我往下巴上贴了片鱼骨硬膏，萨拉很漂亮地缝好了裤子膝盖处的破洞。九点钟，卡丽翩然进了房间，样子像是位女王。我以前从来没见过她那么漂亮，那么光彩照人。她身穿一件天蓝色——是我最喜欢的颜色——缎子礼服，围着肩膀的，还有詹姆斯太太借的一道花边，来做最后的装饰。我觉得那件礼服后面有点太长，前面却无疑太短了，可是詹姆斯太太说这种样式正时髦。詹姆斯太太好心之极，还借给卡丽一把饰有红羽毛的象牙扇，并说它是无价之宝，因为羽毛来自卡楚鹰，那是种已经绝种的鸟。我更喜欢卡丽在舒尔布莱德商店里花三先令六便士买的那把白色小扇子，可是两位女士马上异口同声地反对我的意见。

我们到市长官邸时太早了，那是件很幸运的事，因为我有机会跟市长大人说话。他屈尊跟我聊了几分钟，可是我得说，我失望地发现他甚至不认识我们的负责人波卡普先生。

我觉得我们虽然被邀请来市长官邸，请帖却好像是由一个不认识市长大人本人的人所发出的。去了很多人，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一盛况，这杆拙笔完全无望能将其描述。我有点生卡丽的气，她一直在说：“我们谁都不认识，这不是很可惜吗？”

有一次卡丽完全昏了头。我看到有个人好像是佩克汉姆的弗兰契，正要去他那边，卡丽却抓住我的燕尾服后摆，很大声地说：“别撇下我。”

这让一位身穿宫廷礼服、佩了条链子的老先生和两位女士放声大

笑。宴会厅里人头攒动，还有，我的天！晚宴极为丰盛——香槟酒敞开供应。

卡丽这餐饭胃口极好，让我高兴，因为我有时候觉得她不够强壮。她几乎尝遍了每种菜式。我很渴，吃不下太多东西。我肩膀上被人猛打一下，转过身，惊讶地看到是法默森，我们那儿的五金商。他用极为热络的口吻说：“这儿比布里克菲尔德台地好多了，不是吗？”我只是看着他冷冷地说：“我根本没想到会在这儿碰到你。”他刺耳地大声说：“说得好——你能来，我干吗不能？”我回答说：“那当然。”我真应该想到更好的话来回敬他。他说：“我可以给您太太要点什么吗？”卡丽说：“不了，多谢您呐。”这样说让我高兴。我用指责的口气跟他说：“你今天一直没有按我的要求让人来油漆浴缸。”法默森说：“请原谅，普特尔先生，我们跟这么多人在一起，请别谈店里的事。”

我还没想出怎么回答他，有位身穿全套宫廷礼服的郡治安官拍了拍法默森的背，像个老朋友般跟他打招呼，并要他去他住的旅店吃饭。我感到震惊。足足有五分钟时间，他们站在那里哈哈大笑，还互相捣肋骨[10]。他们一直说对方一点儿也不显老。他们开始拥抱，也喝起香槟来。

想想看，一个给我家修刮泥板的人，竟然认识我们那里的显要！我正要跟卡丽一起换个地方待，法默森很无礼地抓住我的领子对那位郡治安官说：“我给你介绍一下我的邻居普特尔。”他甚至没说“先生”。郡治安官递给我一杯香槟酒。我觉得无论如何，能跟他共饮一杯是莫大的荣幸，我也这样跟他说了。我们站在那里聊了一会儿，最后我说：“你们现在一定得原谅我去陪普特尔太太。”我走到卡丽跟前时，她说：“别让我把你从你的朋友那里拽走嘛，我一个人站在这么多人中间，谁也不认识，挺开心的我！”

因为吵架是一个巴掌拍不响，况且时间、地点都不合适，我就向卡

丽伸出手臂说：“我希望我亲爱的宝贝妻子会跟我跳舞，就算只是为了能说我们作为市长大人的客人，在市长官邸跳过舞。”因为发现晚宴后的舞会没那么正式，还因为我知道卡丽以前多么欣赏我的舞技，我搂着她的胳膊，跳起了华尔兹。

结果就发生了一件很不幸的事。我穿的是双新皮靴，我愚蠢地没有采纳卡丽的建议，就是用剪刀尖弄花鞋底，要么稍微润湿一下。我刚开始跳，如闪电般，左脚滑了一下就跌倒了，头侧摔到地板上，重得让我有一两秒工夫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不用说，卡丽跟我一同跌倒了，跌得一样重，摔断了她头发上插的梳子，肘部也擦伤了。

一阵哄堂大笑，人们注意到我们真的摔痛了时，笑声马上就停了。一位先生扶卡丽坐到椅子上，我言辞很激烈地说地板上只打过蜡，没铺防滑的地毯或者厚毯，这是危险的。那位说自己叫达威茨的先生坚持要陪卡丽过去喝杯葡萄酒，我愉快地同意卡丽接受了邀请。

我也跟着过去，遇到了法默森，他马上用他的大嗓门说：“噢，是你摔跤了吗？”

我瞪了他一眼算是回答。

他带着令人讨厌的趣味说：“你瞧，老头儿，这种把戏我们是老得玩不动了。我们一定得把这些玩意儿留给年轻人。来，再喝杯酒吧，我们做这个更合适。”

尽管我觉得我接受他的建议是为了免得他啰唆，但我们还是和别人一起进了宴会厅。

经过那次不幸事件后，我和卡丽都不想再待了。正要走时，法默森说：“你们要走吗？是的话，麻烦捎我一程吧。”

我想最好还是同意，可是早知道，我应该先问问卡丽的意见。

第五章

市长官邸举办的舞会之后，卡丽生气了。戈英也生气了。在康明斯家举办的一次愉快的聚会。佩克汉姆的弗兰契先生来看我们。

5月8日 醒来时头疼得很厉害，几乎看不清东西，后脖根儿也好像扭伤了。一开始我想请医生来看看，又觉得没必要。起床后，我感到头晕，去布朗尼什开的药房，他给了我一剂药。在公司感觉很糟糕，不得不回家。去市里另外一间药房买了一剂药。布朗尼什的药好像让我更难受了，一天什么也没吃。雪上加霜的是，我每次跟卡丽说话，她回答得都很不客气——这还是在她总算搭理我的时候。

晚上，我再次觉得很糟糕，对她说：“我真的相信，我昨天晚上在市长官邸吃龙虾蛋黄酱中毒了。”她缝着东西，眼也没抬就说：“每次你喝香槟都会喝出毛病。”我生气了，说：“你真是瞎说。我只喝了一杯半，你跟我一样，都清楚——”我话没说完，她就冲出了房间。我坐了一个钟头等她回来，可是她没有回来。我决定上床睡觉，发现卡丽没说“晚安”就睡觉了，我只好去关上洗涤室的门，又喂了猫。明天早上一定得跟她谈谈这件事。

5月9日 还有点儿头重脚轻，身上有黑斑。《黑僧人双周新闻》上登出一长串参加市长官邸舞会的客人名单。失望地发现我们的名字被漏掉了，法默森的却赫然在列，后面还带了个M.M.L.^[11]，管他是什么意思呢。恼火得很，因为我们订了十几份，准备寄送朋友。写信给《黑僧人双周新闻》，指出他们的遗漏。

我进早餐间时，卡丽已经开始吃早餐了。我自己倒了杯茶，完全心平气和地说：“卡丽，我希望你能稍微解释一下你昨天晚上的行为。”

她回答说：“岂有此理！我还想听你解释一下你前天晚上的行为呢，可别只解释一点点！”

我沉着地说：“真的，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她冷笑着说：“八成儿是不明白，你当时几乎什么也不明白呢。”

她话里有话，我很吃惊，脱口而出：“卡罗琳！”

她说：“别夸张了，对我没用。留给你的新朋友吧，法默森先生，那个卖五金的。”

我正要说话，卡丽发了一通脾气——我从来没见过她这样——要我闭嘴。她说：“现在我还有话要说呢！你口口声声说要去臊臊法默森先生，却是让他臊了你，就在我面前。然后他邀请你去喝杯香槟酒，你又接受了，还不是只喝一杯就算了。你后来又提出，让这个把我们的刮泥板修得一团糟的粗俗的家伙搭我们的马车回家。我就不说他上马车时弄烂了我的裙子，也不说他踩到了詹姆斯太太昂贵的扇子，那是你从我手里碰掉的。他踩到了，甚至没道歉。你们还在回家的路上一直吸烟，也没点礼貌地事先请我同意。还没完呢！坐完车后，尽管他没为他搭马车哪怕出一法寻^[12]，你还请他进来。幸好他还够清醒，从我的举动中看不欢迎他进来坐。”

老天知道这番话让我觉得多没面子，可是更糟糕的是，戈英没敲门就进来了，头戴两顶帽子，手里拿着院子里的耙子，脖子上围着卡丽的毛披肩（他从楼下门厅里的衣帽架上取来的），用沙哑的大嗓门为自己宣而告之：“皇家贵人，市长大人驾到！”他像个小丑一样，在房间里正步走了两圈，然后发现我们对他视而不见，就说：“哎！怎么了？小两口吵架，是吗？”

一阵沉默，然后我温和地说：“亲爱的戈英，我不舒服，不是很有

心情开玩笑，特别是不敲门就进来，这种行为我看不出有什么好玩儿的。”

戈英说：“非常抱歉，可我来是为了我的手杖，还想着你会送过去呢。”我把他的手杖递给他，我记得我用黑色磁漆漆过一遍，觉得更好看了。他呆呆地看了它一分钟，然后说：“谁干的？”

我说：“哎，干了什么？”

他说：“干了什么？哼，毁了我的手杖！这可是我可怜的叔叔的东西，在我眼里，世界上再没有什么比它更珍贵了！我得知道是谁干的。”

我说：“很对不起。我敢说漆能弄下来，我是一片好意啊。”

戈英说：“那我只能说，这样自作主张叫人讨厌；我还应该加一句，你比你看上去的还要蠢，只是那可绝对没可能了。”

5月12日 只买了一份《黑僧人双周新闻》，上面有上次漏登的一小串名单，可是那些蠢货把我们的名字印成了“查·波特尔先生及太太”。恼人之极！又写了封信，特别注意把我们的名字用大写字母拼出来，所以这次绝不可能再出错。

5月16日 打开今天的《黑僧人双周新闻》，读到下述一段时怒不可遏：“我们收到了查尔斯·朴特尔先生及太太的两封信，要求我们宣布他们曾出席市长官邸舞会这一事实。”我把这份报纸撕碎扔进了废纸篓。我的时间宝贵得很，不值得在这种无聊琐事上劳神。

5月21日 过去的一周或者十天过得无聊之极，卡丽去了萨顿的詹姆斯太太家。卡明斯也不在家。我想戈英还在生我的气，因为我没打招呼，就用黑磁漆把他的手杖漆了一遍。

5月22日 买了根柄上镶银的手杖，价钱为七先令六便士（以后跟卡丽说只要五先令），给戈英送了过去，还附了封和气的短信。

5月23日 收到戈英的一封奇怪的短信。他说：“生气？根本没有，伙计。我还以为你因为我发脾气而生我的气呢。另外，我发现你漆过的手杖原来不是我可怜的老叔叔的那根，只不过是根只值一先令的，烟草店买的。不管怎么样，我还是很感谢你送的漂亮礼物。”

5月24日 卡丽回来了。好哇！她看上去精神焕发，只是太阳晒伤了她的鼻子。

5月25日 卡丽拿来我的几件衬衫，建议我拿到街角的特里普的店里。她说：“前面和袖口磨损得很厉害。”我张口就来：“恐怕真的是。”^[13]天哪！我们大笑特笑，还以为再也停不下来呢。因为我坐公共马车去市里时，正好坐在马车夫旁边，我跟他讲了我关于“磨损”的衬衫的俏皮话，我看他要笑得从座位上摔下来。办公室里的人听了也大笑过。

5月26日 把那几件衬衫留在特里普的店里，我跟他说：“我恐怕这些磨损了。”他全无笑意地说：“肯定会那样，先生。”有些人好像很缺乏幽默感。

6月1日 过去的一周就跟以前一样，卡丽在家里，戈英和卡明斯几乎每天晚上都来串门，有两次我们在院子里坐到很晚。今天晚上，我们就像一群小孩子，玩“结果游戏”^[14]。这是种好游戏。

6月2日 今天晚上又玩“结果游戏”，没有昨天晚上那么成功。戈英有几次超出了好格调的界限。

6月4日 晚上我和卡丽去卡明斯两口子家里，跟他们过了一个安静的晚上。戈英在那里，斯蒂尔布鲁克先生也在。过得虽然不热闹，但是

愉快。卡明斯太太唱了五六首歌曲，以我的愚见，《不，先生》和《睡眠的花园》唱得最好。但最让我高兴的，是她和卡丽唱的二重唱——而且是经典歌曲的二重唱，我想名字是《爱人，我会的！》。很动听。卡丽的嗓子再好一点，我想职业歌手也不能唱得比她更好。晚饭后，我们让她们又唱了一遍。自从那个星期日散步到“奶牛和树篱”酒馆以来，我一直不喜欢斯蒂尔布鲁克先生，可是我得说他唱滑稽歌唱得不错。他唱的《我们现在不想要老头儿了》让我们又叫又笑，特别是提到格拉斯顿先生^[15]的那段歌词。不过有一段歌词我想他不应该唱，戈英却说那段最妙。

6月6日 特里普把几件衬衫送来，让我大吃一惊的是，他的修补费比我买新衬衫还贵。我这样跟他说了，他硬邦邦地说：“咳，衬衫现在比新的时候还好呢。”我付了他钱，说那是抢钱。他说：“你要是想用穷人穿的那种布料做你的衬衫前胸，就像包装和装订书用的那种，干吗当时不说？”

6月7日 遇到一件恼人之极的事。碰到了弗兰契先生，他住在佩克汉姆，他说话做事极讲派头。我冒昧地请他来家里用肉食茶点，吃顿便饭。我没想到他会接受这么冒昧的邀请，可是他接受了，他以十分友好的口吻，说比起独自一人吃，他更愿意跟我们一起吃。我说：“我们最好坐这辆蓝色的公共马车。”他回答说：“别让我坐蓝色的公共马车，我最近够烦恼的了。我在铜业恐慌中亏了整整一千元。坐这辆吧。”

我们坐着一辆漂亮的出租马车，气派地到了家门口。我在前门敲了三下，却无人来开。我透过接地的玻璃窗格（大惑不解地）看到卡丽正在匆忙往楼上跑。

我让弗兰契先生在门口等一下。我去了房侧，看到杂货店的伙计居然正在抠门上起了泡的油漆。没时间骂他了，我走到房后，从厨房的窗户进了屋。我开门让弗兰契先生进来，并把他让进客厅。我上楼去找卡

丽，她正在换衣服。我告诉她我请动了弗兰契先生来家里。她回答说：“你怎么能这样？你知道今天萨拉放假，家里什么也没有，因为天热，羊肉熟食已经馊了。”

最后，一贯是个好人的卡丽不出声地下来，洗了茶杯，铺了台布，我让弗兰契先看我们的日本风景画，我则跑去肉铺买了三块肉。

7月30日 天气很凉，要么我，要么卡丽，或者我们两个人都不舒服。我们好像无缘无故就会吵架，这种不愉快的情形一般出现在吃饭时间。

今天早上莫名其妙地，我们谈起了气球，我们愉快之至。可是谈话逐渐转到了家族事情上，卡丽没来由地，用最不恭敬的语气提起我爸爸在金钱上遇到的麻烦。我反驳她说：“不管怎样，爸爸是个绅士。”听到这里，卡丽突然放声大哭。早餐我一点儿也吃不下。

在办公室，波卡普先生请我去，他说他非常抱歉，可我必须从下星期六开始休年假。弗兰契来办公室坐，让我去他所属的“益康”俱乐部就餐。因为害怕今天早上“拌嘴”后家里的气氛不好，我给卡丽发了份电报，告诉她我要在外面吃饭，不用等我回家。给卡丽买了一只银制小手镯。

7月31日 卡丽很喜欢那只银手镯，我昨天晚上睡觉前，把它放在她的梳妆台上，还附了张充满爱意的纸条。我告诉卡丽我们得从下星期六就休假。她很高兴地回答她不介意，只是天气那么糟糕，她还担心吉彭斯太太无法及时做好她要在海滨穿的衣服。我跟卡丽说我觉得上面有粉红色蝴蝶结的那件褐色衣服看上去就挺好，卡丽说她绝对不会考虑穿那件。我正要再说这件事，又想起昨天的吵架，决定还是闭口不谈。

我对卡丽说：“我觉得我们能去‘老不赖的布罗德斯泰尔斯’^[16]就最

好了。”让我很惊讶的是，卡丽不单是第一次反对去布罗德斯泰尔斯，还恳求我别用“老不赖”的说法，而是留给斯蒂尔布鲁克和像他那样的先生们用。听到我要坐的公共马车经过窗前，我不得不从家里冲出去，没像通常那样吻别卡丽，我向她喊道：“你决定吧。”晚上到家后，卡丽说她觉得时间那么短，决定去布罗德斯泰尔斯。她还得写信给港景台地街的贝克太太订房间。

8月1日 在爱德华兹的店里订做了一条新裤子，让他们别把裤脚收得太松。上一条就收得太松了，膝盖那里又太紧，看上去像是水手裤，经过皮特——办公室里那个讨厌的年轻人——的办公桌时，我听见他大声喊“号笛舞”^[17]。卡丽在吉彭斯小姐那里订了件红色阔罩衫和青色哗叽呢裙子，我一直觉得在海边那样穿很漂亮。晚上，我给卡丽念《交易市场报》时，她自己收拾好一顶水手帽，收拾完之后又让我试着戴了一戴，我们都大笑了一场。卡丽说和我的胡子搭配在一起显得很滑稽，还说我就这样登台演出的话，人们会笑成什么样。

8月2日 贝克太太回信说我们可以住我们以往在布罗德斯泰尔斯住过的房间。这件事就放心了。买了件花衬衫和一双棕色的皮靴，我看到市里很多赶时髦的职员穿，听说很“时兴”。

8月3日 美妙的一天。盼望着明天。卡丽买了把阳伞，差不多有五英尺长。我跟她说那把阳伞可笑，她说：“萨顿的詹姆斯太太有把两倍长的。”这件事就不再提了。我买了顶很漂亮的帽子，好在天气炎热时在海边戴。我不知道这叫什么帽子，不过是在印度戴的那种头盔样式，麦秸编的。在波普兄弟店买了三条新领带，两块花手帕，还有一双海军蓝袜子。一晚上都在收拾东西。卡丽让我别忘了向希格斯沃斯先生借望远镜，他也总会借给我，知道我晓得怎样爱惜着用。叫萨拉去借。就在似乎万事俱备时，最后一趟送信的邮差给我们带来了贝克太太的信，信上说：“我刚刚把我的整座房子租给了一群人，抱歉我得收回我的话，

你们得找别处的房间；不过邻居沃明太太会乐意让你们去住，可是星期一之前不行，因为她的房间整个银行休假周都有人住。”

第六章

我们的儿子威利·卢品出人意料地回到家里。

8月4日 最早一趟送信的邮差送来了我们的儿子威利的一封信，读来愉快，他在信中说收到了卡丽送的一件小礼物——前天是他的二十岁生日。让我们大为诧异的是，下午，他本人出现在我们眼前，从奥尔德姆一路赶回来。他说他向银行请了假，因为星期一是假期，他想着会让我们小小地惊喜一下。

8月5日，星期日 自从上个圣诞节以来，我们和威利就没再见过面，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他长成了一个多么出色的小伙子。人们几乎不会相信他是卡丽的儿子，看样子更像是卡丽的弟弟。我对他星期日穿方格花纹的套装很看不惯，还觉得他今天上午应该去做礼拜，可他说他昨天赶路还累呢，我就忍住了不再多说这件事。我们吃饭时，喝了一瓶葡萄酒，为亲爱的威利的健康干了杯。

他说：“噢，对了，我有没有跟你们说过？我已经放弃了‘威利’这个名字，而是用第二个名字‘卢品’。事实上在奥尔德姆，人们只知道我叫‘卢品·普特尔’。你们去那儿要是叫我‘威利’，他们会听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

当然，卢品完全是个耳熟能详的名字，卡丽高兴起来，开始说起很多叫卢品的人的历史。我试探着说我认为威利是个不错而简单的名字，还提醒他取的是他叔叔威利的名字，他在市里很有威望。威利用我不怎么喜欢的语气撇着嘴说：“噢，我全知道，老不赖的比尔！”然后自顾自地斟了第三杯葡萄酒。

卡丽很反对我说“老不赖”，可是威利叠用形容词时，她却不吱声。我什么也没说，只是看着她。“亲爱的威利，那样意思表示得更多。”我说：“我希望你跟你银行里的同事相处得好。”他回答说：“请叫我卢品。说起银行，里面没有一个职员是上等人，‘老板’是个浑蛋。”我大为震惊，什么话也说不出来，我的本能告诉我哪儿不对劲。

8月6日 银行休假日。九点钟了，卢品还一点儿也没有动身的样子，我敲了敲他的房门，说我们一般在八点半吃早餐，问他还得多久才能下来？卢品回答说他整夜没睡安稳，先是火车让房子震了一晚上，然后是太阳照过窗户刺他的眼，所以他头痛欲裂。卡丽上来问他是不是想在楼上吃早餐，他说他喝杯茶就行了，什么都不想吃。

卢品没下来，我在一点半时又上去，说我们两点钟吃饭，他说“会下来”。可他直到两点三刻才下来。我说：“我们还没看你几眼呢，你得坐五点半的火车回去，所以你一个钟头内就得出门，除非你坐半夜的邮车。”他说：“哎，总督，不用绕圈子了，我已经向行里辞职了。”

我有一阵子说不出话。又能开口时，我说：“你怎么敢这样，先生？你怎么敢不跟我商量就走了这么严重的一步？别回答我，先生！你马上下来，按我说的写封信，收回你的辞呈，为你考虑不周好好道个歉。”

他大笑着回答说：“没用。你要是想知道老不赖的真相，那就是我被炒掉了！”想象一下我有多么沮丧吧。

8月7日 波卡普先生同意我推迟一周休假，因为我们订不到房间。这给了我们一个设法在出发前安排威利去求职的机会。我这辈子的心愿，就是让他进波卡普先生的公司。

8月11日 尽管我们的孩子卢品闲在家里是件严重的事，不过还算

让人满意的是，他之所以被要求从银行辞职，只是因为他对自己的工作没有兴趣，总是迟到一个钟头（有时候两个钟头）。我们都可以心情愉快地星期一去布罗德斯泰尔斯了。这可以让我不再操心过去几天操心的事，这几天都浪费在和奥尔德姆银行经理通信上了，劳而无功。

8月13日 好哇！到了布罗德斯泰尔斯，房间很不错，离车站近。如果位置在悬崖上，价钱会翻番。下午五点钟房东准备好了可口的饭菜和茶，我们都吃得津津有味，可是卢品似乎吹毛求疵了，因为黄油里面不巧有只苍蝇。晚上雨很大，让我感觉很好，因为这是个早睡的好借口。卢品说他会晚睡，读点儿书。

8月14日 我有点生气地发现卢品昨天晚上并没有看书，而是去礼堂看了一场庸俗的娱乐表演。我表达了我的看法，说体面人不宜去看这种演出，他却回答说：“噢，只是‘仅此一晚’。我当时心里有点儿不舒服，想着可以去看看波莉·普赖斯怀尔，‘英格兰的亮火花’。”我告诉他我得自豪地说，我从来没听说过她的名字。卡丽说：“还是别说孩子了吧。他年龄早已经够大，能自己照顾自己，不会忘记自己是个绅士。记住，你也年轻过。”下了一天大雨，可卢品还是要出去。

8月15日 天气晴了一点，所以我们都坐火车去了马盖特，在码头上遇到的第一个人是戈英。我说：“喂！我还以为你跟你在伯明翰的朋友去了巴茅斯呢。”他说：“对，可是小彼得·劳伦斯病了，他们推迟到以后再去，所以我来了这儿。你知道卡明斯也在这儿吗？”卡丽说：“噢，好呀！我们可得找几个晚上聚一聚，玩玩游戏。”

我介绍了卢品，说：“你会高兴地看到，我们亲爱的孩子回来了！”戈英说：“怎么回事？你不是说他不在银行干了吗？”

我很快转移了话题，尴尬的问题一个也没问到，戈英问起那种问题很有一套。

8月16日 卢品断然拒绝跟我一起在人行道上走路，因为我戴着新的草编头盔，身穿大衣。不知道这孩子以后会成什么样。

8月17日 卢品跟我们只谈了一小会儿。我和卡丽去坐了船。跟她单独在一起让我舒了口气，因为卢品惹我生气时，卡丽总是替他说话。我们回来后，卢品说：“噢，你们上了‘一先令的催吐机’，是吧？下回你就该上六便士一次的‘颠肝机’啦。”我想他指的是骑三轮车，可我装作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

8月18日 戈英和卡明斯来安排去马盖特过个晚上。因为下雨，戈英让卡明斯陪他去旅馆打台球，他知道我从来不打，事实上也不赞成。卡明斯说他得赶快回马盖特，听到这话，卢品说：“我跟你玩儿，戈英——没问题。绕着布台子走一走让我吃饭有胃口。”我很反感，说：“也许戈英先生不喜欢跟小伙子玩。”让我吃惊的是，戈英说：“噢，不，我喜欢，要是他们打得好的话。”他们就一起走了。

8月19日，星期日 我正就要就卢品吸烟（他烟抽得很凶）和打台球的事教训他，可他戴上帽子就出去了。然后是卡丽把我教训了很久，说像对待孩子那样对待卢品显然不合适。我觉得她说得有几分道理，所以晚上我主动递给卢品一支雪茄。他好像挺喜欢，吸了几口后却说：“这是老不赖的两便士一根的——试试抽我的吧。”就递给我一支雪茄，又长，又有劲儿。这说明了很多问题。

8月20日 我挺高兴我们在海边的最后一天过得不错，只是天气不好。晚上去了卡明斯夫妇那儿（在马盖特），因为冷，我们在房间里玩游戏。戈英跟以往一样不知分寸，建议我们应该玩“肉排”游戏，我们都没听说过那种游戏。他坐在一张椅子上，要卡丽坐在他大腿上，我亲爱的卡丽理所当然地拒绝了。

争论一番后，我坐在戈英的大腿上，卡丽坐在我的膝头，卢品坐在

卡丽的大腿边上，然后卡明斯坐在卢品的大腿边上，卡明斯太太又坐在她丈夫的大腿边上。我们的样子很滑稽，我们好一通大笑。

然后戈英说：“你们相信有伟大的莫卧尔人吗？”我们得一起回答：“对——噢，对！”（三次）。戈英说：“我也相信。”接着突然坐起来。这种玩笑开得差劲，结果我们全摔到地上，可怜的卡丽头撞在壁炉挡板的角上，卡明斯太太给她抹了点醋。可是这让我们错过了最后一班火车，不得不坐马车回布罗德斯泰尔斯，花了我七先令六便士。

第七章

回到家里。詹姆斯太太对卡丽的影响。根本找不到事情给卢品做。隔壁邻居有点儿让人烦。有人动我的日记。给卢品找到一个地方。卢品宣布一个消息，让我们吃了一惊。

8月22日 回家了，甜蜜的家！卡丽买了几个漂亮的垫子来垫花瓶。弗里普斯—詹那斯公司写信说抱歉他们没有空缺职位可以让卢品去。

8月23日 我买了一对熟石膏做的鹿头，并把它们染成了棕色，样子正适合挂在我们小小的门厅处，添了些味道。鹿头做得惟妙惟肖。普勒斯—史密斯公司说抱歉他们没有空缺可以让卢品去。

8月24日 只是为了让卢品开心，让他过得高兴些——因为他有点泄气，卡丽邀请詹姆斯太太从萨顿过来在我们家住上两三天。我们一点儿也没跟卢品说，是想让他惊喜一下。

8月25日 萨顿的詹姆斯太太下午来了，还带来了一大把野花。我见到詹姆斯太太的次数越多，越觉得她好，而且她对卡丽忠心不贰。她去卡丽的房间放帽子，却在里面待了快一个钟头聊衣服。卢品说他对詹姆斯太太来访一点儿也不惊讶，而是对她本人感到惊讶。

8月26日，星期日 去做礼拜差点儿晚了，詹姆斯太太整个上午都在滔滔不绝地聊该穿什么衣服。卢品好像跟詹姆斯太太相处得不是很好。我担心我们跟邻居有矛盾，他们是上星期三搬来的。他们的几个朋友——赶着双轮轻便马车来——已经招人厌了。

一两天前的一个傍晚，我图凉快穿了件白色的马甲。我正把拇指插在马甲口袋里（那是我的习惯）走过时，有个人——他坐在马车上，看样子像是个美国人——唱起一首粗俗无聊的歌，什么“我的马甲口袋里有十三块钱”。想来是唱给我听的，这个怀疑也得到了证实，因为今天下午我戴着大礼帽在院子里散步时，有人拿砸炮有意瞄准我的帽子扔，在帽子上炸响了，像雷管那样响。我猛地转身，绝对看到马车上见过的那个人在一扇卧室窗户处把头缩进去。

8月27日 卡丽和詹姆斯太太去买东西，我下班了，她们还没有回来。从后来她们的聊天看，我担心詹姆斯太太正在往卡丽的脑袋里塞进关于穿衣的很多无聊事。我去戈英家请他过来吃饭，可以活跃一下气氛。

卡丽准备了一餐有点儿算是临时凑合的晚饭，包括一小块剩下的熟肉，一小片鲑鱼（我不吃，免得不够转一圈），另外还有牛奶冻和蛋羹，餐具柜上还有一瓶葡萄酒和几块果酱夹心酥。詹姆斯太太让我们玩一种很有意思的牌戏，叫“马金斯”。让我吃惊——实际上是反感——的是，打着打着，卢品站起身以极为讽刺的语气说：“请原谅，这种游戏对我来说太快了，我去后院安静地玩会儿弹子游戏吧。”

要不是戈英（他好像喜欢卢品）建议我们发明游戏，那场面就会变得很难堪。卢品说：“我们要‘猴子’吧。”然后拉着戈英满屋子转，又把他领到镜子前。我得承认这让我笑得开心。后来大家都不知道因为什么笑话笑起来，又没人跟我解释，我有点儿不高兴。直到上床睡觉前，才发现我的燕尾服的一颗扣子上挂了个椅子罩，整个晚上肯定都带着它走来走去。

8月28日 在天竺葵花圃的正中央发现一大块砖头，显然是邻居扔过来的。帕特斯兄弟公司没空缺能让卢品去。

8月29日 詹姆斯太太正在把卡丽变成一个彻头彻尾的傻瓜。卡丽出来时，穿了件长罩衫式新衣服，她说“罩衣式”正流行，我回答说它让我来气。她还戴了顶像厨房里用的煤桶那样大的帽子，样子也像。詹姆斯太太回家了，我和卢品都有点儿高兴——自从卢品回到家里后，只在这一件事上，我们头一次意见一致。默金斯父子公司写信来，说他们没有空缺可以让卢品去。10月30日 我很想知道是谁有意撕了我前五周六记的日记，真是太不像话了！我的日记是个大杂烩，足以记下我每天经历的事情，在记录时，我（感觉很自豪地）不辞辛苦。

我问卡丽知不知道是谁撕的，她回答说那怨我，有个清洁女工在屋里面扫地、搞清洁，我还随便把日记乱放。我说那没回答我的问题。这样反驳她，我觉得很聪明，本来还会更有效呢，如果不是我的胳膊肘碰倒并摔碎了桌子上的一个花瓶，桌子是临时放在过道上的。

这件不幸的事让卡丽很不高兴，这个花瓶跟另外一个是一对，没法找相配的，那是伯特塞特夫人——她是卡丽的表亲波默顿夫妇（以前住在多尔斯顿）的老朋友——在我们结婚那天送的。我叫萨拉来，问她知不知道日记的事。她说她根本没进过客厅，扫烟囱的走后，比勒尔太太（清洁女工）打扫那个房间，她自己生了火。我在壁炉里找到一片烧焦了的纸片，仔细一看，原来是我日记里的一张，所以显然有人撕了我的日记来生火。我要求明天让比勒尔太太来见我。

10月31日 收到我们的负责人波卡普先生写来的一封信，说他终于知道有个职位，可以让我们亲爱的孩子卢品去。从某种程度上说，我损失部分日记后的心情得到了安慰。因为我得承认在过去几周里，我一直都在记录那些人给我的令人失望的答复，我请求过他们可不可以让卢品去求职。比勒尔太太来了，她给我的回答是：“俺可根本没见过什么本子，更别说自个儿去动它。”

我说我决心查出来是谁干的，她听了后说她会尽量帮助我，接着想

起来扫烟囱的用几张《回声报》生过火。我要求明天让扫烟囱的来见我。我真希望卡丽没把钥匙给卢品，我们好像连他的影子也看不到。我等他到一点钟，然后困了就睡觉了。

11月1日 我昨天记的日记里写了“困了就睡觉了”，当时没注意，现在觉得很有趣。我刚才没那么操心的话，也许可以说句小小的俏皮话。扫烟囱的来了，他竟敢一直走到门厅口，并把他装烟灰的脏袋子靠在门槛上。可是他很有礼貌，我没法说他。他说是萨拉生的火。不幸的是，萨拉听见了，因为她正在给楼梯扶手掸灰。她对扫烟囱的大发脾气，结果在大门口的楼梯那儿闹了一场，我绝不允许这样。我命令她去忙她的事，并告诉扫烟囱的我后悔麻烦他来。我真的后悔，就因为他来这一趟，门口台阶上落了一层烟囱灰。为了能查出是谁撕了我的日记，我愿意出十先令。

11月2日 我和卡丽安静地过了个晚上，我总是跟她待不够。关于报纸上“婚姻就是一场失败吗？”那些读者来信，我们聊得极其愉快。对我们而言，婚姻不是一场失败。我们聊着自己幸福的经历，不知不觉过了午夜。听到很响的一声关门声，我们吓了一跳。卢品回来了，他根本没想到把走廊上的煤气灯关掉，连往房间里看一眼我们在哪儿也没有，而是直接上床睡觉，还弄得很大声。我叫他下来一会儿，他恳求我原谅他不下来了，因为他已经“筋疲力尽”，这句话跟后来的事实相矛盾，因为一刻钟后，他肯定在他的房间里跳起了舞，一边还喊着“看我跳波尔卡”诸如此类的胡话。

11月3日 终于等来了好消息，波卡普先生介绍卢品去求职，卢品得星期一去看结果怎么样。噢，我心里真是一块石头落了地！我去卢品的房间告诉他这个好消息，可他还在床上，很不舒服的样子，所以我决定到晚上再告诉他。

他说昨天晚上，他当选为名叫“霍洛韦喜剧演员会”的业余戏剧俱乐

部的成员，尽管昨天晚上过得高兴，他却是坐在过道风口上，得了神经性头痛。他一点儿早餐也不肯吃，我就由他去了。

晚上，我打开一瓶特酿葡萄酒，卢品居然在家。我们都倒了酒，我说：“卢品，我的孩子，我有你想不到的好消息要告诉你，波卡普先生给你安排了一次求职！”卢品说：“好！”我们干了杯子里的酒。

卢品接着说：“再把酒倒满，因为我也有你们想不到的好消息要告诉你们。”

我有点儿疑虑，卡丽显然也是，因为她说：“我希望我们都觉得是好消息。”

卢品说：“噢，一点儿没错！我订婚了！”

第八章

谈的全是戴西·马特勒。卢品的新工作。在卡明斯家放焰火。“霍洛韦喜剧演员会”。萨拉跟清洁女工吵架。卢品不请自来地干涉。我被介绍给戴西·马特勒。我们决定为她举办一次聚会。

11月5日，星期日 我和卡丽担心还只是个孩子的卢品，他没跟我们一起商量还是怎么样就订了婚。吃完饭，他原原本本告诉了我们。他说那位小姐叫戴西·马特勒，是他见过的最有教养、最漂亮、最多才多艺的女孩。他对她一见钟情，就算得等上五十年，他也会等，而且知道她也会等他。

卢品又很热情地说，现在的世界对他来说，是个不一样的世界——一个值得在其中生活的世界。他现在有了生活目标，也就是让戴西·马特勒成为戴西·普特尔，他也保证她不会辱没普特尔家族。卡丽一下子哭了起来，一把搂住卢品的脖子，结果碰掉了卢品手里拿的葡萄酒，他新买的浅色裤子上被溅得到处都是酒。

我说我一点儿也不怀疑我们看到马特勒小姐就都会喜欢她，可是卡丽说她已经爱上她了。我觉得这话说得为时尚早，不过我没作声。那天后来的时间里，戴西·马特勒是唯一的话题。我问卢品她的家里人都有谁，他回答说：“噢，你知道，马特勒，威廉斯，瓦特嘛。”我不知道，不过忍住没再问，因为害怕会惹火卢品。

11月6日 卢品和我一起去了公司，跟我们的负责人波卡普先生谈了很久，结果是卢品同意在乔布·克里南兹的股票经纪公司当职员。卢品私下告诉我它是家卖广告的，他没觉得怎么样。我回答说：“讨来的别嫌不好。”他看上去很难为情，我说这话可不是贬低他。

晚上我们去了卡明斯家放几种焰火。下起了雨，我觉得很没意思。我要放的几个小爆竹有一个不响，戈英说：“往你皮靴上砸，伙计，那样就响了。”我把它往脚尖上砸了几次，就炸响了，声音很大，把我的手烧伤得很厉害。我把剩下的爆竹都给了卡明斯家的小孩儿放。

还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招来很多侮辱我的话。作为精彩的压轴戏，卡明斯往地上插了根棍子，把一个很大的轮盘样的大架焰火绑在上面。他一副煞有介事的样子，说它值七先令。点火时有了点儿麻烦，最后终于点着了，可是慢慢转了一两圈又不动了。我带着手杖，所以敲了一下让它转，不幸的是，它掉到草地上。从他们全都气势汹汹吵我的样子，谁看到都会以为我把房子点着了。我再也不会参加焰火聚会，花钱又花时间，还花得可笑。

11月7日 卢品要卡丽去拜访马特勒太太，可是卡丽说她觉得马特勒太太应该先来拜访她。我赞同她的意见，这引起了争执。然而，卡丽说她一张名帖也找不到，我们得再印一些，印好后，还有足够时间讨论拜访的礼节，这样就解决了争执。

11月8日 我在布莱克文具店订了些名帖。我每种订了二十五张，能让我们用很长时间。晚上，卢品把弗兰克·马特勒领到家里，他是马特勒小姐的弟弟，一个很是笨手笨脚的年轻人，卢品说他是俱乐部——指的是“霍洛韦喜剧演员会”——里最受欢迎和最优秀的业余演员。卢品跟我们悄声说我们只用对弗兰克稍加“启发”，他就能让我们哄堂大笑。

晚饭时，年轻的马特勒干了几件有趣的事。他拿起一把刀子，很是精彩地用刀侧在他的脸颊上演奏一曲。他还模仿了一位没牙的老头儿抽雪茄，他老是把雪茄弄掉的样子让卡丽笑得不行。

聊天时，突然提到了戴西的名字，年轻的马特勒说他哪天晚上把他姐姐领到我们家——他的父母很守旧，不怎么出门，卡丽说我们要举办

一次特别的小聚会。因为年轻的马特勒一点儿也看不出要走的样子，可是已经快十一点了，作为暗示，我提醒卢品明天早上他还得早起。马特勒非但没有领会暗示，反而开始了一连串的滑稽模仿。他一口气模仿了一个钟头，可怜的卡丽简直眼睛都睁不开，最后她告退了，道了声“晚安”。

后来马特勒就走了，我听到他和卢品在门厅处悄声说话，关于“霍洛韦喜剧演员会”的什么事。让我反感的是，尽管已经过了午夜，卢品还是戴上帽子，穿上大衣，跟他的新朋友出去了。

11月9日 我努力想查明是谁撕了我的几页日记，可还是没结果。卢品的脑子里全是戴西·马特勒，所以我们很少见到他，除了在吃饭时间，他倒是每次都会出现。卡明斯来串门。

11月10日 卢品好像喜欢他的新工作，这让人感到欣慰。用茶点时，谈的全是戴西·马特勒。卡丽几乎像卢品一样，一直把她挂在嘴上。让我反感的是，卢品告诉我，他接受了劝说，要参加“霍洛韦喜剧演员会”即将推出的演出，说他要在闹剧《去我叔叔家》里演鲍勃·布里奇斯，弗兰克·马特勒会扮演老马斯蒂。我明明白白地告诉卢品，我对这件事一点儿兴趣也没有，并对业余戏剧表演完全不以为然。戈英晚上来坐。

11月11日 回到家时，发现屋子里乱糟糟的，很让人没面子。卡丽站在她的卧室外边，一副吓坏了的样子，萨拉情绪激动，在哭。比勒尔太太（清洁女工）显然喝了不少酒，在用最大的嗓门叫喊她“根本不是贼，俺是个体面的女人，辛辛苦苦挣口饭吃，谁造俺的谣，就抽谁的嘴巴”。卢品背对着我，没听到我进了屋。他站在两个女人中间，我只能遗憾地说，他努力想当个和事佬时，在他妈妈面前说了些很难听的话。我刚好听到他说：“为了一磅卖不了两钱的破日记上少了几页，竟然这么能折腾！”我心平气和地说：“对不起，卢品，这是个看法问题，因为

我是这儿的一家之主，你也许应该让我来处理。”

我弄清楚了吵架的原委，是萨拉指责比勒尔太太撕了我的那几页日记来裹厨房里的几块肥肉和剩的东西，上星期从我家带走的。比勒尔太太抽了萨拉的嘴巴，说她什么也没带走过，因为“从来没剩什么东西”。我命令萨拉去干她的活儿，也要比勒尔太太回家。我进小客厅时，卢品的脚正在往空中乱踢，笑得不可开交。

11月12日，星期日 做完礼拜回家时，碰到了卢品、戴西·马特勒和她弟弟。卢品把戴西介绍给我们，我们一起回家，卡丽跟马特勒小姐一块走。我们请他们进来坐一会儿，我好好看了一眼我未来的儿媳妇。我的心重重地沉了下去。她是个大个子的年轻姑娘，我觉得她至少比卢品大八岁，也根本没觉得她长得漂亮。卡丽问她下星期三愿不愿意和她弟弟一起来认识几个朋友，她回答说再乐意不过。

11月13日 卡丽给戈英、卡明斯夫妇、（萨顿的）詹姆斯夫妇和斯蒂尔布鲁克先生发了请帖，我给佩克汉姆的弗兰契先生写了封短信。卡丽说不如办得漂亮些，另外干吗不邀请我们的负责人波卡普先生？我说我担心对波卡普先生来说，我们不是很够档次。卡丽说：“邀请一下也无妨啊。”我说：“当然无妨。”就给他写了封信。卡丽向我承认，她对戴西·马特勒的相貌有点儿失望，不过觉得她像是个好女孩。

11月14日 目前为止，每个人都接受了邀请，要来参加我们明天晚上举办的颇为隆重的小型聚会。波卡普先生写了封漂亮的信——我会保存起来——说他那时候要在肯辛顿吃饭，不过能脱身的话，会来霍洛韦待一个钟头。卡丽忙乎了一天，做小蛋糕、果酱酥以及果冻等。她说她对明天晚上自己的担子感到很紧张。我们决定在餐桌上放小份的食物，如三明治、鸡肉、火腿和一些甜点，餐具柜上放了一盘漂亮的冷盘牛肉和一盘派桑杜^[18]风味口条，谁觉得没吃饱可以吃。

戈英过来打听他明天晚上要不要穿“燕尾服”。卡丽说他最好穿上，特别是弗兰契先生要来，有可能波卡普先生也会露下面。戈英说：“噢，我只是想知道一下，因为我有段时间没穿礼服了，得送去让人把皱纹熨平。”

戈英走后，卢品进来了，因为急切地想讨戴西·马特勒的欢心，而对各种安排吹毛求疵，事实上对什么都不满意，包括我们邀请老朋友卡明斯。卢品说他穿着晚礼服，会像个等着侍候人的杂货店主，要是戴西把他当成那样的人，他可别吃惊。

我大发脾气，说：“卢品，我跟你说，戴西·马特勒小姐不是英格兰女王。我本来以为你聪明得不至于上当，去跟一个比你年龄大很多的女人订婚。我建议你未成家先立业，而不是先让自己娶个老婆当拖累，你得养活她呢，极有可能还得养活她弟弟，他看上去无非是个游手好闲的人。”

卢品不仅不懂事地拒绝接受我的建议，还一下子跳起来说：“你侮辱了跟我订婚的小姐，就等于侮辱了我。我离家出走，再也不踏进你的家门。”

他甩上门就离开了家，不过没关系，他又回来吃晚饭，我们玩比齐克牌，一直玩到了差不多十二点钟。

第九章

我们的第一次重要聚会。新老朋友。戈英有点儿让人生气；但是他的朋友斯蒂尔布鲁克先生居然很有趣。波卡普先生来得不是时候，不过他极为客气，很赏脸。聚会取得巨大成功。

11月15日 重要的日子，自从我们搬进这座房子以来，这是第一次举办重要的聚会。我从市里回来得早。卢品坚持要我请来一个侍者，买了半打香槟。我觉得这钱花得没必要，可卢品说他走了点儿小运，在市里做的一次私下交易中赚了三镑。我希望他别过了两天好日子就去赌前程。晚餐室看上去很不错，卡丽说得对：“就是波卡普先生肯赏脸来，我们也没必要觉得丢人。”

我早就换好衣服，以防有人准时在8点到达，很烦心地发现我的新礼服裤太短了。卢品忘了自己的身份，就我穿普通的靴子而不是礼服靴来挑我的刺。

我挖苦地回答他：“我亲爱的儿子，我已经活到了可以超然于那种事情之外的年龄了。”

卢品一下子笑了起来，他说：“一个人通常就是比他的靴子要高嘛。”

这句话可能说得好玩，也可能不好玩；但我感到满意的是，他没看到我有那个饰纽上的红颜色掉了。卡丽穿着我们在市长官邸那天穿的礼服，就像画中人。客厅里布置得很漂亮，卡丽在折叠门上蒙了层薄纱，进门处也挂着，因为我们把那扇门从铰链上取掉了。

侍者彼特斯先生来得准时，我严格要求他在上一瓶香槟没喝完之前，不要再打开一瓶。卡丽准备了几瓶雪利酒和波尔多葡萄酒放在客厅的餐具柜上，还有几个杯子。对了，我们放大并上了色的照片挂在墙上看着很漂亮，特别是因为卡丽在四角挂了几个丝绸的蝴蝶结。

首先到的是戈英，他以一贯的趣味，跟我一张口就是：“喂，普特尔，你的裤子太短了！”

我只是说：“很有可能，你也会发现我的脾气也太短了！”

他说：“那也不能让你的裤子变得更长点儿啊，傻瓜。你该让你太太镶道荷叶边。”

我不知道我干吗浪费时间，把这句侮辱人的话记到日记上。

然后来的是卡明斯夫妇。卡明斯说：“因为你根本没提着装，我穿的是‘半正式’礼服。”他穿了件双排扣常礼服，打了条白色的领带。詹姆斯夫妇、默顿先生和斯蒂尔布鲁克先生来了，可是卢品坐立不安，让人受不了，直到戴西·马特勒和弗兰克也到了。

我和卡丽对戴西的外表感到很吃惊。她穿了套鲜亮的绯红色衣服，领口开得很低。我觉得这种款式不庄重，她应该向卡丽学习，用一小段花边遮住肩膀。耐克尔斯先生，斯普赖斯—豪格先生和他的四个女儿来了；弗兰契先生来了，另外还有卢品的一两个新朋友，是“霍洛韦喜剧演员会”的成员。这些人中有几位的举止好像很有戏剧效果，特别有一位，整晚都在摆姿势，靠着我们的小圆桌，把它压垮了。卢品称他为“我们的亨利”，说他是“我们在霍喜会里的头牌”，在这方面，跟弗兰克演的低俗喜剧中的商人一样好。我听得完全不知所云。

我们听了一阵音乐，卢品片刻不离戴西左右，把她唱的一首歌《某天》吹上了天。这好像是首优美的歌曲，可她做了很多鬼脸，而且照我

看，跑调跑得厉害。我不会再请她唱一首，可卢品让她一口气唱了四首，一首接一首。

十点钟时，我们下去吃晚餐，从戈英和卡明斯吃饭的样子，你会觉得他们有一个月没吃过饭了。我让卡丽留下点东西，以防波卡普先生会来。让我生气的是，戈英倒了一大杯香槟酒，一口气就喝掉了。他这样又来了一次，让我担心六瓶香槟喝不到最后。我想留起一瓶，卢品却抄过去，拿到茶几那边跟马特勒家的戴西和弗兰克姐弟一块儿喝。

我们上了楼，那几个年轻人开始胡闹。卡丽马上制止了他们。斯蒂尔布鲁克唱的《你把你表哥约翰怎么样了？》让我们觉得好玩。我没注意到卢品和弗兰克不见了。我问“霍洛韦喜剧演员会”的沃森先生他们去哪儿了，他说：“这叫‘噢，真让人吃惊！’”

我们按要求围成一圈，然后沃森说：“我很高兴介绍著名的布朗丁驴子。”弗兰克和卢品就一下子跳进房间。卢品像个小丑一样把脸抹白了，弗兰克在腰间围了块壁炉前面铺的大地毯。他扮的应该是头驴，看上去也是。他们乐此不疲地上演了一出喧闹的哑剧，我们都尖叫着、笑着。

我忽然一转头，看到波卡普先生在门道中间位置站着，我们不知道，他就到了。我向卡丽示意，我俩马上走到他跟前。他不肯进来。我为屋里愚蠢的行为道歉，可是波卡普先生说：“噢，好像挺有意思嘛。”我看得出他一点也没觉得有意思。

我和卡丽把他领到楼下，可是那张桌子坏掉了。一杯香槟也没有——三明治也一块都没剩。波卡普先生说他什么都不需要，不过可以喝杯矿泉水或苏打水，但也是一点儿也没剩下。卡丽说：“我们还有很多葡萄酒。”波卡普先生微笑着说：“不，谢谢您。我真的什么也不要，不过我很高兴在你们自己的家里看到您和您丈夫。晚安，普特尔太太——

我只待一会儿就走，您能原谅我，我知道。”我陪他一起走到他的马车那里，他说：“明天不用麻烦早来，十二点前到就可以了。”

我往家里走时，觉得很泄气，我跟卡丽说我觉得这场聚会办砸了，卡丽却说取得了极大成功，我只是累了，坚持要自己来点儿葡萄酒。我喝了两杯，感觉好多了。我们进了客厅，他们已经开始跳舞。我和卡丽跳了一会儿，我说这让我想起了从前的日子，她说我是个傻乎乎的老家伙。

第十章

回想。我又说了句不错的俏皮话。一再上牛奶冻让我生气。卢品表达他对婚礼的意见。卢品跟戴西·马特勒闹翻。

11月16日 夜里醒了有二十回，口渴得厉害。喝光了瓶子里的水，还把罐子里的水喝了一半。老是梦到昨天晚上的聚会办砸了，很多下层人不请自来，老是戏弄波卡普先生，还往他身上扔东西，到最后我不得不把他藏进储藏室（刚刚发现有一间），并用一条浴巾盖住他。现在觉得荒唐，梦里却真切无比。同一个梦，我做了有十几回。

让我生气的是，卡丽说：“你知道你每次一喝香槟就会出毛病。”我告诉她，我只喝了一两杯，一直喝的都是葡萄酒。我又说好香槟根本喝不坏人，卢品跟我说那是一个旅行推销员瞧得起他，才卖给他的，因为那个牌子的酒一直被西区的一家俱乐部买断。

我觉得是我吃“配菜”——那个侍者是这样叫的——吃得太津津有味了。我跟卡丽说：“但愿我是把‘配菜’配到一边。”我又说了一遍，可是卡丽在忙着收拾为办这次聚会从卡明斯太太那里借的茶匙。刚过十一点半，我正要去上班，卢品下来了，脸色发黄，他说：“喂！总督，你今天早上有价码的脑袋怎么样啊？”我告诉他还不如跟我说荷兰话呢。他又说：“今天早上，我的头像是鲍德温^[19]的气球那样大。”我立马说了我所说过的最机灵的话，即：“也许那可以解释近于剧烈的头痛。^[20]”我们三个人都哈哈大笑。

11月17日 还感到累，头也疼！晚上戈英来坐，对我们星期三办的聚会赞不绝口。他说各方面都办得漂亮，他过得极为开心。戈英乐意的话，可以是个很不错的人，可你永远不知道会持续多久。例如，他留下

来吃晚饭，看见桌子上有牛奶冻，当着用人的面就喊起来：“哦喏！星期三剩的？”

11月18日 好好睡了一夜，醒来后精神很饱满，良好的感觉回来了。我确信出门应酬的生活不适合我，因此我们拒绝了今天早上收到的伯德小姐的婚礼邀请。我们跟她只是在詹姆斯太太家见过两次面而已，而且去就意味着送礼。卢品说：“我这次赞同你的意见。在我看来，婚礼是一出很蹩脚的戏，只有两个角色——新娘和新郎，伴郎无非是个会走路的先生。除了号哭的父亲和抽鼻子的母亲，剩下全是跑龙套的，穿得漂漂亮亮，只是为了出演不重要的角色。他们还得付钱，方式就是送值钱的礼物。”我不喜欢听演戏的行话，不过觉得说得聪明，尽管无礼。

我告诉萨拉早餐别再把牛奶冻端上来，星期三以来，好像每次吃饭时餐桌上都有。卡明斯晚上来串门，为聚会的成功向我们道贺。他说这是他多年来参加过的最好的聚会，不过又说我们真该告诉他要穿礼服，那样他就可以穿着他的燕尾服参加。我们坐着安静地打多米诺骨牌，后来因为卢品和弗兰克·马特勒闹腾腾地进屋而中断。我和卡明斯让他们一起来玩，卢品说他没兴趣玩多米诺骨牌，建议我们玩“说大话”。我问是不是需要筹码，弗兰克和卢品异口同声地说：“一，二，三，开始！你在格陵兰有不动产吗？”我完全听不明白，那好像是“霍洛韦喜剧演员会”的习惯，在某个成员表现出无知时就会这样说。

尽管我交代过，晚餐时仍然端上了牛奶冻，更糟糕的是，还把它盛在玻璃盘子里，周围堆上果酱，以为这样我就看不出来。卡丽问卢品他要不要来点儿，他回答说：“我不吃二手货，谢谢。”只有我们两个人时，我告诉卡丽，再往桌子上摆那点牛奶冻，我就不在家里待了。

11月19日，星期日 愉快而闲适的一天。下午，卢品出去了，后来的时间都和马特勒家的人在一起。他走的时候神采飞扬，卡丽

说：“哎，卢品跟戴西订婚的一个好处是，这孩子好像整天乐呵呵的，虽然得承认这个婚订得好像很不谨慎，可是这样一来，我放心多了。”

我和卡丽晚上又谈了这件事，共同的看法是，早订婚并非一定就意味着婚姻不幸。亲爱的卡丽提醒说我们就是结婚结得早，但是除了有数的几次无关紧要的误会，我们从来没有吵得不可开交。我不由想到（我也这样告诉她）生活中一半的快乐，都源自小小的争执和不打紧的匮乏，这在婚姻的初期都是要忍受的。这种争执通常都是由于贫穷所引起的，但也经常能让相亲相爱的伴侣更为坚定地站在一起。

卡丽说我把自己的意思表达得淋漓尽致，还说我真是个哲学家。

谁都有虚荣的时候，我得承认卡丽小小的奉承让我得意。我不会假装我能用漂亮的语言表达自己的想法，可是我觉得我有能力简明扼要地表达我的想法。九点钟左右，让我们吃惊的是，卢品进来了，一副茫然不知所措的样子，说话的语气很沉重——我得说那似乎很矫揉造作——他说：“有没有白兰地？”我说：“没有，不过这儿有点威士忌。”卢品没兑水就喝了差不多一葡萄酒杯，让我很反感。

我们三个人都不出声地读东西，直到十点钟时，我和卡丽起身去睡觉。卡丽对卢品说：“我想戴西还好吧？”

带着肯定是从“霍洛韦喜剧演员会”学来的满不在乎的神气，卢品回答说：“噢，戴西？你指的是马特勒小姐吧。我不晓得她好不好，但是请再也别在我面前提她的名字。”

第十一章

我们观看了模仿欧文的表演。跟派吉先生结识，不喜欢他。博文——富塞尔顿先生变得讨厌。

11月20日 一整天没见卢品的影子。买了个便宜的地址簿，花了一晚上时间抄朋友和熟人的名字及地址，当然没抄马特勒姐弟的。

11月21日 卢品晚上露面了几分钟。他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想喝点白兰地，我觉得他表现夸张，没什么效果。我说：“孩子，我没有，我想我就是有，也不会给你喝。”卢品说：“那我去我能喝到的地方。”说完扬长而去。卡丽站在孩子一边，之后的时间都花在别别扭扭的争论上，其间“戴西”和“马特勒”这两个词肯定出现了上千次。

11月22日 戈英和卡明斯晚上来坐。卢品也回来了，还带来了他的朋友博文——富塞尔顿先生——“霍洛韦喜剧演员会”的一员，那天晚上参加过我们的聚会，还压坏了我们的小圆桌。好的是戴西的名字一次也没提到。话几乎都让年轻人富塞尔顿一个人说了，他不止样子很像欧文，而且似乎也想象自己就是那位著名演员。我得说他几次模仿欧文都模仿得惟妙惟肖。到了该吃晚饭时他一点儿也没有要走的样子，我便说：“您不走的话，富塞尔顿先生，就尝尝我们的粗茶淡饭吧——请别走。”他回答道：“噢！谢谢，可是请叫我博文——富塞尔顿。这是个复姓。姓富塞尔顿的人很多，但是请叫我博文——富塞尔顿。”

他开始模仿起欧文来，晚上从头模仿到尾。他坐在椅子上伏着身子，他的下巴低得几乎跟桌子一样高，他在桌子下面两次踢到了卡丽，弄洒了他的葡萄酒，并拿着一把刀子在戈英的面前比画，让人不安。晚饭后，他一直把脚伸直搁在壁炉挡板上，喋喋不休地引用戏剧里零七杂

八的话，我是一窍不通。他不止一次碰倒火炉用具，哗啦啦响成一片——可怜的卡丽早就头大了。

让我们更吃惊的是，他走时说：“我明天带演欧文的行头来。”戈英和卡明斯说他们想看看，也会来。我忍不住想他们还不如在我们家办次聚会呢，反正他们就是那架势。不过卡丽通情达理地说：“干什么都行，亲爱的，好让卢品忘了戴西·马特勒那件事。”

11月23日 晚上，卡明斯来得早。戈英稍后到，不经我们同意，就带来了一位肥胖——而且我觉得长得很粗俗——的人，名叫派吉，好像满脸都是胡子。戈英根本没打算向我或者卡丽道歉，而说派吉想看模仿欧文的表演，派吉接口说：“没错。”他整个晚上差不多就开了那一次口。卢品来到客厅，似乎情绪好多了。他准备好让我小小地吃一惊。博文—富塞尔顿先生跟他一起进来，然后上楼做准备去了。过了半个钟头，卢品离开小客厅，几分钟后回来，宣布：“亨利·欧文先生到。”

我得说我们都目瞪口呆。我从来没见过学得那么像的，效果惊人。只有派吉显得没兴趣，他占了最好的一张椅子，噙着一只丑陋的烟斗往壁炉里喷云吐雾。过了一小会儿，我说：“为什么演员总是留那么长的头发？”卡丽马上说：“黑尔先生就不留长发嘛。”^[21]我们都笑翻了，除了富塞尔顿先生，他以一种很是居高临下的语气说：“这个玩笑，普特尔太太，就算不是全新的，也是很不适的。”我觉得这样说话很不给别人面子，就说：“富塞尔顿先生，我想——”他打断我的话：“博文—富塞尔顿先生，请这样称呼。”这让我完全忘了想跟他说什么。晚餐时，话又都让博文—富塞尔顿一个人说了，全是关于欧文的，我和卡丽都认为，就算模仿欧文，那也多得过了头。晚餐后，博文—富塞尔顿先生模仿得有点儿得意忘形，突然揪住戈英大衣的领子，指甲挖到了戈英的脖子——当然是碰巧——挖下来一块肉。戈英理所当然生气了，可是那位派吉——他拒绝吃我们的便饭，免得失去他坐的那把安乐椅——看

到这起不幸的小事故，忍不住一阵大笑。我对派吉的行为很生气，就问 他：“我想他就算把戈英先生的眼睛挖出来，你还是会笑？”派吉对此回答道：“没错。”然后笑得更厉害了。我觉得最惊人的事，发生在他们就要各自回家时，因为伯文—富塞尔顿先生说：“晚安，普特尔先生。很高兴你喜欢我的模仿，我明天晚上再带一套行头来。”

11月24日 我没带手帕就去了市里，这周我已经是第二次这样了，我的记忆力肯定在衰退。要不是因为戴西·马特勒这件事，我会写信给伯文—富塞尔顿先生，告诉他我今天晚上不在家，可是我想他是那种不管怎样都会来的年轻人。

亲爱的老朋友卡明斯晚上来了，可是戈英送来一封短信，说他希望我能原谅他不露面了，用词让我觉得很有意思。他说他的脖子还很痛。当然，伯文—富塞尔顿来了，可是卢品一直没出现。派吉那个家伙居然又来了，我真的反感至极，甚至戈英没跟他一起来，他就自个儿来了。我按捺不住，说：“派吉先生，真是没想到哇。”亲爱的卡丽担心场面难看，就说：“噢，我想派吉先生只是想看看另外一套扮欧文的行头吧。”派吉先生说：“没错。”然后又坐了那张最好的椅子，一晚上都没动地方。

唯一能安慰我的，是他不吃晚饭，所以他这位客人倒不费钱，不过这件事我要跟戈英讲讲。整个晚上，都是模仿欧文、聊欧文，我真是听够了。有一次我们很热烈地讨论起来，先是卡明斯说在他看来，伯文—伯塞尔顿先生不仅像欧文先生，而且照他看，无论从哪方面讲，都一样好，甚至更好，我试探着说那毕竟只是对原创的模仿。

卡明斯说有些模仿得无疑比原创的更好。我说了句我觉得很巧妙的话：“没有原创，就没有模仿。”伯文—富塞尔顿很无礼地说：“请别在我面前讨论。还有，普特尔先生，我得建议你只谈你懂得的。”对此，那个混账的派吉接口说：“没错。”亲爱的卡丽突然说了句话，完全避免

了难堪，她说：“我来模仿埃伦·特里^[22]吧。”亲爱的卡丽模仿得一点也不像，但是她很自然，也很滑稽，那段叫人不舒服的对话就这样被岔过去了。他们离开时，我很直截了当地对伯文—富塞尔顿先生和派吉先生说我们明天晚上有事。

11月25日 关于昨天晚上讨论欧文的事，收到了富塞尔顿先生的一封长信。我很生气，回信说我对舞台表演懂得很少或者根本一点儿都不懂，而且对那些完全没兴趣，绝对不想卷进对这个话题的讨论，即使要冒友谊破裂的危险。我从未写过语气这么坚决的信。

星期六下午按通常的钟点回家时，在拱廊附近遇到了戴西·马特勒，我心里一跳，很不自然地鞠了个躬，可她装作没看到我。晚上洗衣娘送来的袜子有一只不成对，我很生气。萨拉说她送去的是两对，可洗衣娘声称只送去了一对加一只。我跟卡丽说了，可她很烦躁地回答说：“我受够了跟她说话，你最好自己去跟她说，她在外面。”我去跟洗衣娘说了，可她声称送去的就是有一只不成对。

戈英这时走进走廊，竟然没礼貌地偷听我们说话，并插嘴说：“那只袜子也别浪费了，做件好事，捐给哪个只有一条腿的人吧。”洗衣娘格格笑得像个傻子。我心里反感，就上楼想把我的领子缝住，因为我衬衫背后的纽扣掉了。

我回到小客厅时，戈英又在说他那句关于单只袜子的愚蠢的俏皮话，卡丽哈哈大笑。我想我失去了幽默感。关于派吉，我很直接地说了我的看法。戈英说那天晚上之前，他跟派吉只见过一次面，一位朋友介绍的，他（派吉）还“请”了一顿不错的饭，戈英想多少礼尚往来一下。一点没错，戈英无动于衷得令人难以置信。我还没回答，卢品就进来了，不幸的是戈英问他戴西·马特勒怎么样。卢品大声说：“管好你自己的事，先生！”然后一下子冲出房间，并且甩上门。之后，那天晚上说的都是戴西·马特勒——戴西·马特勒——戴西·马特勒。噢，天哪！

11月26日，星期日 牧师这次的布道很出色——确实很好。他的长相没能像我们以前那位可亲的老牧师一样引人注目，可是我得说他的布道可是高明许多。有件事很让人恼火，我得提一下。弗恩洛斯太太——她是一位很显赫的夫人，住在卡姆登街上的一幢大房子里——做完礼拜后停下脚步跟我说话，当时我们都在往外走。我得说我感到荣幸，因为她的地位很高。我想她之所以认识我，是因为几乎总是我端着收捐款的盘子，特别是她总是坐在长凳的一头。她是位很有影响的夫人，也许有什么很重要的事情要跟我说，然而不幸的是，她正要说，起了一阵风，把我的帽子吹到了路中间。

我不得不去追帽子，为了捡回来，真是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等到我终于捡到时，发现弗恩洛斯太太已经跟几位衣着光鲜的朋友往前走了，我觉得那时候再过去不大好，尤其我的帽子上还沾了泥巴。我的失望之情难以言表。

晚上（偏偏是星期日晚上），我发现有一封伯文—富塞尔顿先生写的短信，言辞无礼，全文如下：

亲爱的普特尔先生：尽管可能比您年轻二三十岁——这足以让您在这个小小的行星上，应该比我更见多识广——可是我觉得刚好在可能范畴内，您的人生车轮转动得不及写下这些话的在下。人们已经知道在过去，骏马可以超过慢马车。

我写的您可明白？

很好！普特尔先生，请允许我建议您接受verb.sap^[23]。承认失败，得体地接受惩罚；因为要知道，您认输的话，我就不可以称您在精神或身体上是个懦夫！

让我们言归正传^[24]。

我们的生活是在不同的轨道上。我为艺术，即舞台表演而生，您的生活完全为了逐利——“在账簿中讨生活”。我的账簿由不同的材料所制。您在市里过得体面，我承认，然而多不一样啊！您难道看不出我们之间的天差地别？一道鸿沟，导致我们的思想不可能和谐相处。哈！可是各人有各人的爱好^[25]。

我已经发誓要攀登声誉的台阶，我也许得爬行，也许会滑倒，甚至也许脚步踉跄（我们都是软弱的），但我必将到达梯子的最高一级^[26]！到达后，人们会听到我的声音，因为我将向下面的万千民众喊道：“Vici！”^[27]目前，我只是个业余演员，我的作品不为人知，没错，只有一群朋友知道，还时不时冒出一个敌人。

但是，普特尔先生，让我问问您：“业余演员和专业演员有何区别？”

没有！

且慢！对了，区别有一点。其中之一因为所做的而得到了报酬，而另一个能同样娴熟地做到，却一无所得！

但我也终将得到报酬！因为我，跟我的家人和朋友的期望反其道而行之，已经最终选择以舞台表演为职业。在闹剧结束之后——我来提醒您，那会很快——我将让我的能力为人所知；因为我认为——原谅我的自负形于表——没有一个在世之人，能像我感到并且知道我能够的那样，演好驼背理查德。

而您将会第一个前来服气地低下头。您可能所识甚广，但是您对表演的精妙艺术，却是一窍不通。

恳请以这封信结束这场讨论吧。再见^[28]！

真诚的，

伯文—富塞尔顿上

我感到恶心。卢品进屋时，我把这封无礼的信递给他，并说：“孩子，从这封信里，你可以看到你的朋友们的真面目。”

让我吃惊的是，卢品说：“噢，没错，他寄之前给我看过。我想他写得对，你应该道歉。”

第十二章

认真讨论了我的日记有何作用及价值。卢品对圣诞节的看法。卢品不合适的婚约又恢复了。

12月17日 打开日记簿时，我看到“牛津米迦勒节学期^[29]结束”这几个字，不知为何，让我怀起旧来一发而不可收，但的确有这种效果。过去几周里记下的日记没有多大意思。卢品和戴西·马特勒的婚约破裂，让他完全变了个人，我和卡丽在一起也很不愉快。她上星期六有点没精神，我选了我的几段日记念给她听，想着可以让她高兴一点儿，可是我读了一半，她一句话没说就走出去。她回来时，我说：“我的日记让你听烦了吗，亲爱的？”

让我吃惊的是，她回答说：“我刚才真的没听，亲爱的。我得去跟洗衣娘交代几句。她不知道往水里放了什么东西，结果卢品又有两件染色衬衫掉了色，他说他再也不穿了。”

我说：“什么都是卢品，全是卢品，卢品，卢品。昨天我的衬衫上一个扣子也没有了，我还没吭声呢。”

卡丽只是回答说：“你应该用饰纽，别的男的都那样。说实话，除了你，我还从来没见过谁在衬衫前胸地方缝扣子呢。”

我说：“我昨天确实没缝，因为一个扣子也没有了。”

我又想到另外一件事，那就是最近戈英晚上很少过来坐，卡明斯则一直没来。我担心他们跟卢品的关系不好。

12月18日 昨天我在往后看——今天是往前看。我看到的只有云，

云，云。在戴西·马特勒这件事上，卢品完全叫人受不了。他不肯说破裂的原因，但显然在谴责她的行为，可是如果我们试着附和他的意见，他就会说他一句也不想听批评戴西的话，让人怎么办？另外让我失望的，是卡丽和卢品对我的日记根本没兴趣。

今天在早餐桌上，我提起了这个话题：“万一我有个三长两短，我希望我的日记能永远给你们带来开心，另外它出版后能带来版税，这是有可能的，我就不用说了。”

卡丽和卢品都哈哈大笑。卡丽对此感到抱歉，我看得出，因为她说：“我没想着要无礼，亲爱的查理，可是真的，我觉得你的日记没法让人们感兴趣到足以让出版商考虑出版。”

我回答说：“跟最近出版的几本可笑的回忆录相比，我肯定我的日记将被证明完全同样有趣。另外，人们因为日记而成名。要不是因为他们的日记，又有谁会知道伊夫林和佩皮斯[\[30\]](#)？”

卡丽说我真是个哲学家，可是卢品用讥笑的口吻说：“如果是写在大纸上，总督，卖黄油的倒可能出个好价钱呢。”

因为我如今是在往前看，我发誓等今年过完，就不再记日记了。

12月19日 一年一度，又收到去卡丽的娘家过圣诞节的邀请，我们总期盼照例能在佳节团聚一堂。卢品拒绝去，我感到震惊，也表示惊讶。卢品开金口，让我们听到如下的激进演说：“我讨厌过圣诞节时一家人聚到一起。有什么意思呢？呵，有人说了：‘唉！我们怀念可怜的叔叔詹姆斯，去年还在这儿呢。’我们就开始抽鼻子。又有一个人说：‘可怜的莉兹姑姑以前常坐那个角，两年过去了。’我们就又开始抽鼻子。接着又有一个不开心的亲戚说了：‘唉！不知道下一个轮到谁。’我们就又开始抽鼻子，然后继续大吃大喝。直到我起身，他们才

发现我们吃饭时，一桌坐了十三个人。”

12月20日 去了斯特兰德大街上的斯莫克森布店，今年他们把店面全清理出来，里头全卖圣诞卡。店里挤的全是人，他们拿卡的动作好像很不小心，扫一眼就又甩下。我跟其中一个年轻的售货员说在有些买卡的人身上，粗心好像是种病。话刚说完，我大衣的厚袖子就挂在了一堆高价卡上，卡装在盒子里，一盒擦一盒，我把那堆全挂倒了。经理走过来，很生气的样子，他从地上捡起几张对售货员说——还故意瞟了我一眼：“把这些放到六便士的那堆，现在卖不了一先令一张了。”结果是，我觉得我有责任买几张因为我摔坏的卡。

我不得不比原计划买得更多，也花了更多钱。不幸的是我没有每张都看过，到家后，发现里面有张粗俗的卡片，上面有个胖护士和两个婴儿，一个是黑人，一个是白人，印着的话是：“我们祝爸爸圣诞节快乐。”我撕了这张卡并扔掉了。卡丽说参加社交和朋友数量增加的最大坏处是，我们今年得寄差不多两打圣诞卡。

12月21日 为了免得邮差过一个辛苦的圣诞节，我们像所有不自私的人们一样，提早寄出了圣诞卡。多数卡片上都有指纹，晚上没注意，我以后都会在白天买圣诞卡。卢品（他自从在一个股票商那里谋过职后，行为上好像不大谨慎）告诉我千万别把圣诞卡后面铅笔写的价钱擦掉，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假如你买的卡上面标着9d^[31]。哎，你只需要在9便士的前面用铅笔写个3——后面再加一道长长的下划线，人们就会以为你花的钱是实际的五倍。”

晚上，卢品的情绪很低落，我提醒他乌云后面还有太阳在照耀。他说：“哈！可是从来照不到我。”我说：“别说了，卢品，我的孩子。你在担心戴西·卢品。别再想她了，你从一桩很不合算的事情中脱了身，你该祝贺自己才对。以我们简单的趣味来说，她的观念太高级了。”他一下子站起身说：“我不允许别人说一句她的坏话，你们所有的朋友

——包括那个趾高气昂、歪着脑袋的波卡普——加一块儿也不会比她更好。”我没说话，不失尊严地离开了房间，但是在垫子上绊了一下。

12月23日 上午我跟卢品一句话也没说，但到了晚上他似乎很是兴高采烈，我便试着问他准备在哪儿过圣诞节。他回答说：“噢，很有可能在马特勒家。”

我诧异地说：“什么！你们的婚约都解除了，你还去？”

卢品说：“谁说解除了？”

我说：“你让你妈和我都以为——”

他打断我的话：“咳，别管我说过什么。又有了——没错！”

第十三章

我收到一张侮辱人的圣诞卡。我们在卡丽的娘家过了个愉快的圣诞节。有位莫斯先生过于随便。一个喧闹的晚上，其间在黑暗里，我被打了一下。我收到马特勒老先生的一封很不一般的信，跟卢品有关。我们错过了饮酒辞旧岁的仪式。

12月24日 我是个穷人，可是我会高兴地出十先令来查出是谁寄给我那张侮辱人的圣诞卡，今天早上收到的。我从来不侮辱别人，别人凭什么侮辱我？最糟糕的是，我发现自己在怀疑我所有的朋友。信封上的字显然是装出来的，歪的方向跟平时写的不同。我不认为戈英或卡明斯会做出这种下作的事。卢品说他一点儿都不知道，我相信他的话，尽管我不满他又是笑，又是对那个冒犯人的家伙抱有同情。弗兰契先生做不出这种事，我想马特勒家的人也不至于堕落成这样。我不知道，是不是皮特——办公室里那个放肆的职员干的？要么是比勒尔太太，那个清洁女工，或者博文—富塞尔顿？字迹又好得不像是前者干的。

圣诞节我们在派丁顿车站坐上了十点二十的火车，在卡丽的娘家愉快地过了一天。乡下很惬意，不过路上有点泥泞。我们在中午时聚餐，只有十个人，聊了以前的事。如果每个人的丈母娘都和和气气，也不指手画脚，就像我的那位，世界会多么美好啊。趁大家都高兴，我提议为她的健康干杯，说了段我觉得很精彩的话。

我很漂亮地总结道：“值此机会，无论是亲戚、朋友，还是熟人，我们互相之间都怀着美好的感情，都有同样的心思，想的都是爱和友谊。那些跟朋友吵过架而友情不再的，应该亲吻并重归于好，那些不曾失和的，不管怎样也可以亲吻。”

我看到卡丽和她妈妈的眼里都有了泪水，我得说这让我感觉很得意。那位敬爱的老牧师约翰·潘西·史密斯——他曾为我们主婚——说了一番极其令人愉快而且风趣的话，说他会执行我关于亲吻的提议。然后他绕着餐桌走了一圈，亲了所有女士，包括卡丽。当然没谁有意见，可是让我很惊愕的是，一个名叫莫斯的年轻人——我根本不认识他，吃饭时几乎没说一句话——手持一根槲寄生^[32]，突然跳起来大声说：“哦嗨！我不明白我干吗不一块儿来。”大家还没意识到他要干什么，他就亲了卡丽，还有别的女士。

幸好这件事被当成笑话，我们都笑起来，不过这是个危险的试验，好长一会儿，我对这样的结果感觉很不安。随后我让卡丽谈谈这件事，她却说：“噢，他不比一个孩子大多少呢。”我说他要是个孩子，胡子倒长得挺长。卡丽回答说：“我可没说他不是个好孩子。”

12月26日 昨天晚上睡得不好，我在陌生的床上从来睡不好。我觉得有点儿消化不良，一年里的这种时候，谁都肯定会碰到这种情况。我和卡丽傍晚回到镇上。卢品回来得晚，他说他圣诞节过得挺好，还说：“我感觉好得像把从劳瑟拱廊那里买的小提琴，只需要多一点儿‘银子’，就会感觉好得像五百镑一把的斯特拉迪瓦里呢。”我早就不再费事去听明白卢品嘴里的俚语，也不再请他解释了。

12月27日 我告诉卢品我期望戈英和卡明斯明天晚上来安静地打打牌，我希望这个孩子会主动提出不出门，帮忙陪他们玩儿。然而，非但没有，他还说：“噢，你最好让他们别来了，因为我已经叫马特勒家的戴西和弗兰克来。”我说我不会考虑这样做，卢品说：“那我去发个电报，让戴西别来了。”我建议寄张明信片或者写封信，也能足够快地到她手里，而且没那么奢侈。

卡丽一直在听我们的对话，显然不高兴，她瞅准了时机说：“卢品，你干吗不愿意戴西跟你爸爸的朋友们见面？是因为他们在她眼里不

够好呢，还是（也同样有可能）他们在他们眼里不够好？”卢品张口结舌，答不上来。他走出房间后，我亲了卡丽一下，以示嘉许。

12月28日 下来吃早餐时，卢品跟他妈妈说：“我没让戴西和弗兰克不来，想让他们今天晚上跟戈英和卡明斯一起玩儿。”这孩子这样说，让我很满意。卡丽回答说：“你能及时告诉我挺好，因为我可以把那条熟羊腿翻过来，上面放点儿茼蒿，谁也不知道它已经切过一块了。”她又说她会做几块奶油冻，还要焖几个苹果，这样到晚上就能凉下来。

因为看到卢品情绪不错，我心平气和地问他是不是真的对戈英或者卡明斯不满。他回答说：“一点儿也没有，我想卡明斯的样子很像头驴，不过那部分是因为他光顾‘一口价三先令六便士的帽子公司’，还穿一件别人不要的大衣。至于戈英永远穿的那件褐色的平绒夹克——哼，就像是流动照相师。”

我说穿衣不能说明一个人是不是绅士，卢品听后笑了一声说：“对，可也不能因为是个绅士就说他的衣服不错啊。”

晚餐时我们很快乐，戴西表现得很是和蔼可亲，特别是那天晚上前半段，当时她唱了歌。但在晚餐时，她说：“你们会用面包做陀螺吗？”说完就开始卷面包，并在桌子上搓。我觉得这样没礼貌，不过，我当然没说什么。让我反感的是，马上戴西和卢品开始互相扔面包丸。弗兰克有样学样，卡明斯和戈英也是，让我很惊讶。接着他们就扔起硬面包皮来，有块打中了我的前额，“请静一静，我的眼睛老是眨。我说静一静！”弗兰克一下子跳起来说：“当，当，乐队开始演奏了。”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不过他们都哈哈大笑，继续打面包战。戈英突然把熟羊肉上面的茼蒿一股脑拿起来，一下子扔到我脸上。我怒视戈英，他回答说：“我说，摆出一副生气的样子没用，你头发上还全是

芫荽呢。”我在餐桌前站起来，坚持说应该马上停止胡闹。弗兰克·马特勒喊道：“时间，先生们，请注意！时间！”然后就弄灭了煤气灯，我们一下子陷入一片漆黑中。

我摸索着往房间外面走，就在那时，后脑勺上挨了重重的一下，是有意的。我大声说：“谁打的？”没人回答，我又问了一次，还是没人回答。我擦着一根火柴，点亮了煤气灯。他们都又说又笑，所以我没再声张，但在他们走后，我对卡丽说：“今天晚上，圣诞节时送了我那张卡片的人也在场。”

12月29日 我昨天晚上做了个极其生动的梦。后来醒了，再睡着时，又一模一样重做了那个梦。我梦到我听到弗兰克·马特勒告诉他姐姐他不只寄给了我那张侮辱人的圣诞卡，并且承认昨天晚上是他打了我的头。碰巧，吃早餐时，卢品在读刚收到的弗兰克的一封信。

我要他把信封递过来，可以比较一下笔迹。他给了我信封，我把它和装圣诞卡的那个信封作比较。我发现尽管想掩饰，字迹还是有相似之处。我把信封递给卡丽，结果她笑了起来。我问她笑什么，她说那张卡根本不是寄给我的，是“卢·普特尔”，而不是“查·普特尔”。卢品要求看看收信人地址和那张卡，后来大笑着说：“噢，没错，总督，是寄给我的。”我说：“你习惯收到这种侮辱人的圣诞卡吗？”他回答说：“噢，对，也给别人寄呢。”

戈英晚上来坐时，说他昨天晚上玩得很开心。趁此机会，我把他当作老朋友，向他透露了昨天晚上我重重挨的那一下。他一下子笑起来，说：“噢，你的头，是吗？我知道我不巧打到了什么，还以为是面砖墙呢。”我告诉他我觉得疼，用的是这个词的双重含义。

12月30日，星期日 卢品在马特勒家过了一天。晚上他似乎兴致很好，我就说：“你这么高兴我也开心，卢品。”他回答道：“咳，戴西是

个很棒的女孩，可是我不得不看低她那位又老又笨的爸爸。就凭他小气得不让人抽他的雪茄，舍不得让别人喝他的酒，每便士都要抠，只离开房间一秒钟，就要弄灭煤气灯，在半张便签纸上给人写信，把上块肥皂剩下的粘到新的一块上，壁炉两边都放一块砖，还有他通常只花半个便士，身子悬在外面搭公共马车的事，我得让他多少知道一点我的想法。”我说：“卢品，你比小孩子大不了多少，我希望你不会后悔。”

12月31日 旧的一年的最后一天。我收到了老马特勒先生一封很特别的信。他写道：“亲爱的先生，很久以来，在一个重要问题上，我一直很难下结论，那就是‘谁是我自己家里的主人？我自己，还是您的儿子卢品？’相信我，我不抱什么偏见，可是我已经极不愿意地不得不做出判断，即我才是自己家里的主人。在此情况下，我有责任禁止您的儿子再踏进我的家门。我感到遗憾，因为这让我跟我有幸认识的最谦逊、最不摆架子和有绅士风度的人们中的一员无缘交往。”

我不想让这一年的最后一天不愉快地结束，所以跟卡丽和卢品只字不提这封信。

起了极为可怕的雾，卢品还要出去，不过答应回来喝酒辞旧岁——这是我们一直遵守的习惯。十一点四十五，卢品还没回来，雾浓得厉害。因为时辰将近，我取出烈酒。我和卡丽决定喝威士忌，就新打开一瓶，可卡丽说它闻着像白兰地。因为我知道是威士忌，就说这没什么好讨论的。卡丽显然因为卢品没回来而生气，非要讨论不可，还想让我跟她打个小赌，通过闻味道来决定，我说过会儿我可以尝一口来决定。接下来又是无聊而多余的争论，结果是我们突然看到时间已经是十二点一刻，就这样，我们错过了迎接新年，我们结婚后这还是第一次。卢品两点一刻回来了，他在雾中迷了路——他是这么说的。

第十四章

新年伊始，在公司里意外被提拔。我说了两句不错的俏皮话。我大大提了工资。卢品投机成功，有了辆小马车。得跟萨拉谈谈。戈英行为惊人。

1月1日 本来上周就打算结束我的日记，可是发生了一件极为重要的事，所以我会继续在我去年的日记本所附的散页上写一小段时间。时钟刚刚敲过一点半，我正要离开公司去吃饭时，接到通知，说波卡普先生马上想见我。我开始心跳加速，极为忐忑不安。

波卡普先生正在他的房间里写东西，他说：“先坐一下，普特尔先生，我马上就好。”

我回答说：“不，谢谢您，先生，我站着吧。”我看着壁炉上的钟，足足等了二十分钟，却已经好像是几个钟头。波卡普先生终于站起身。

我说：“我想没出什么事吧，先生？”

他回答说：“噢，天哪，不是！恰恰相反，我希望是吧。”我心里真是卸下一块大石头，似乎马上又能喘上来气了。

波卡普先生说：“巴克灵先生就要退休了，公司里会有些小变化。您已经在这家公司工作了差不多二十一年，因为您在这段期间的表现，我们打算特别提拔您。我们还没决定好怎样任命您，但是不管怎样，您的工资会大大提高，您完全有资格，我大可不必点明这一点。我两点钟约好跟人见面，不过明天还会再通知您。”

说完他就快步离开了房间，我根本没时间说或者想到对他说哪怕一

句感激的话。亲爱的卡丽听到这则好消息时的反应我就不用提了。她很实在地说：“终于能给后客厅里添置一个玻璃烟罩了，我们一直想买呢。”我又说：“对，还有你终于可以买那套在彼得·罗宾逊商店里看到的可爱的衣服了，那么便宜。”

1月2日 在公司的整整一天里，我的心都提到了嗓子眼。我不想让波卡普先生操心，可是他没让人叫我去，昨天还说今天再找我，我想我也许最好主动去找他。我敲敲他的办公室门，一进去，波卡普先生说：“噢，是您，普特尔先生，您找我？”我说：“不，先生，我以为您想见我！”“噢！”他回答说，“我想起来了。嗯，我今天很忙，明天再找您吧。”

1月3日 仍然处于焦虑和兴奋中，即使在确知波卡普先生捎话说他今天不在公司后，也不能减少我的焦虑和兴奋感。晚上，卢品在忙着看报纸时，突然对我说：“你知不知道白垩坑^[33]，总督？”我说：“不，孩子，我想我不知道。”卢品说：“嗯，我给你出个点子吧，白垩坑就像统一公债一样可靠，按票面价值分红百分之六。”我说了句很漂亮的话，即：“可能是按票面价值分红百分之六，可是你爸没钱投资啊^[34]。”我和卡丽都哈哈大笑。尽管我特意为了他还重复了一遍，卢品却一点也没注意到这句俏皮话，而是又说：“我给你出了个点子，如此而已——白垩坑！”我又说了句风趣的话：“你小心别掉进去！”卢品皮笑肉不笑地说：“精彩！不新鲜了。”

1月4日 波卡普先生请我去，并告诉我将提拔我为高级职员，我喜出望外。波卡普先生又说他明天会告诉我工资是多少。这意味着又得焦虑一天，我不介意，因为是种好的焦虑。这又让我想到，我忘了跟卢品说我收到老马特勒先生的信，我跟卡丽商量以后，晚上跟卢品提起这件事。卢品在聚精会神地看《金融新闻报》，好像天生是个资本家，我说：“请原谅我打扰你一会儿，卢品，这周你怎么一次也不去马特勒家

了呢？”

卢品回答道：“我跟你说过！我受不了老马特勒。”

我说：“马特勒先生写信给我，说得明明白白是他受不了你！”

卢品说：“嗨，他居然有脸写信给你。我去弄清楚他爸爸是不是活着，我会写信给他，埋怨他的儿子，我还会说得清清楚楚他儿子是个操蛋的白痴！”

我说：“卢品，你妈妈还在场，请注意别说得这么难听。”

卢品说：“我很抱歉，可是在他身上，别的词都用不了。不过，我已经决定不再去他家了。”

我说：“你知道，卢品，他已经禁止你去他家。”

卢品回答说：“咳，咱们就别认死理了——都一样。戴西是个好样的，必要的话，她会等我十年。”

1月5日 我几乎没法记下这条消息。波卡普先生跟我说我的工资会涨一百镑！我站在那里目瞪口呆，有一阵子意识不到这是真的。我每年的工资涨十镑，我原以为这次会涨十五镑，甚至二十镑，一百镑完全是不可思议。我和卡丽都为我们的好运气感到高兴。卢品晚上回到家情绪极好，我让萨拉悄悄去买一瓶香槟酒，跟我以前喝的一样，杰克逊·弗雷尔牌。晚餐时打开了香槟，我对卢品说：“这是为了庆祝我今天得到的好消息。”卢品回答说：“好哇，总督！我也有好消息，双喜临门，对吧？”我说：“孩子，我在公司勤勉工作，处处维护上级的利益，得到的回报是我被提拔，工资也涨了一百镑。”

卢品欢呼三声，我们都猛敲桌子，引得萨拉也来看是怎么回事。卢

品要我们再“满上”，然后站直身子对我们说：“我在股票商乔布·克里南兹的公司里干了几个月，没有特别去维护公司上级的利益，作为回报，我的主管分给了我五镑很不错的股票，结果是，今天我赚了两百镑。”我说：“卢品，你开玩笑。”“没有，总督，这是老不赖的事实。乔布·克里南兹让我投资氯酸盐公司的股票。”

1月21日 卢品有了辆小马车，让我很操心。我说：“卢品，你奢侈得离谱，这样做对吗？”卢品回答说：“咳，总得想办法去市里啊。我只是租的，什么时候想不要就可以退掉。”我又问了一遍：“你这样奢侈对吗？”他回答说：“你看，总督，原谅我这么说吧，可你的确有点儿过时了。合计小事，搁现在吃不开了，我不是特别针对你，总督。我的老板说如果我按他的点子，坚持投资大股票，我就能赚大钱！”我说我认为正是投机这件事最让人紧张。卢品说：“这不是投机，而是十拿九稳的事。”我建议他不管怎样，别再继续租小马车了，可他回答说：“我一天赚两百镑，现在假设我每月只赚两百镑，或者就说每月一百镑吧，这可是低得可笑——怎么了，那不是每年一千两百镑吗？一星期花几镑到马车上又算什么呀？”

我没有继续就这个话题谈下去，只是说到秋天我就会高兴了，卢品将会成年，能为他自己的债务负责。他回答道：“我亲爱的总督，我忠实地向你承诺，我投机永远不会买空卖空。我只会听乔布·克里南兹的点子，因为他是个‘懂行’之人。这可是很保险的事。”我觉得多少放心了点。戈英晚上来坐，让我吃惊的是，他告诉我有一次他听了卢品的点子赚了十镑，他打算请我们和卡明斯夫妇下星期六去他家。我和卡丽说我们乐于从命。

1月22日 我一般不对用人发脾气，可是我得狠狠地说说萨拉最近染上的习惯，那就是她在撤下早餐的东西后抖桌布，让面包皮都掉到地毯上，最后被踩进去。萨拉回答得很无礼：“噢，你老是埋怨人。”我回

答说：“什么话，我没有。我只是上周跟你说过你的靴跟上踩了块黄肥皂，在客厅的地毯上到处走。”她说：“你还老是嘟囔你的早餐。”我说：“没有，我没有，不过是抱怨我吃的鸡蛋都没有煮透，没说错啊。我一打破蛋壳，里面的东西就流到盘子上，到处都是，这件事我至少跟你说过五十遍了。”她哭起来，大吵大闹，不过幸好我要坐的公共马车来了，让我有了撇开她的好借口。戈英晚上过来留话说我们别忘了下周六的事。卡丽说得有趣：“既然他从来不曾请朋友过去，我们不大可能会忘。”

1月23日 我让卢品去试试把他最近当作礼物送给我的硬刷子换掉，换成软一点的，因为给我理发的师傅刚刚告诉我刷头发时别刷得太重。

1月24日 给后面那间客厅买的新玻璃烟罩送到了家里。卡丽在它上面和两侧放了几把扇子，满室生辉。

1月25日 我们刚用过茶点就有人来串门，居然是卡明斯，他已经有三周没来了。我注意到他的气色很不好，就问他：“哎，卡明斯，你还好吗？你看上去有点儿不舒服。”他回答说：“没错！我心里也不舒服呢。”我说：“咦，怎么回事？”他说：“噢，没什么，我只是卧床两周，如此而已。有段时间，给我治病的医生都几乎不抱希望了，可是没一个人去看我。甚至没人去费事打听一下我是死是活。”

我说：“我这可是头一次听说。有几次晚上我路过你家，还以为你有客人呢，因为房间都亮堂堂的。”

卡明斯回答说：“没有！去的只有我妻子、医生和房东太太——原来房东太太很靠得住。我奇怪你居然没在报纸上读到，我知道《自行车新闻报》上提了。”

我想让他高兴点，就说：“哎，你现在好了吗？”

他回答说：“要问的不是这个，要问的是生场病是不是能让你发现谁是你真正的朋友。”

我说这种话不应该出自他口。更糟糕的是，戈英进来了，他在卡明斯的背上猛拍了一下说：“哦喏！你见到鬼了吗？你的样子像是吓得要死，就像《麦克白》里的欧文。”我说：“轻点儿，戈英，这个可怜的人刚得过重病。”戈英哈哈大笑，他说：“没错，你的样子也是。”卡明斯平静地说：“没错，我感觉也是——这样说，倒不是说你关心。”

一阵难堪的沉默。戈英说：“没关系，卡明斯，你和你太太明天来我家，会让你开心一点儿，因为我们要开瓶葡萄酒喝。”

1月26日 发生了一件离奇的事。七点半时，我和卡丽按说好的去了戈英那儿。我们敲了几下门，也拉了几下门铃，可就是没人应门。最后门闩拉开，门开了道小缝，链子还没取下来。有个只穿着衬衫的人把头伸出来说：“谁？什么事？”我说：“找戈英先生，他在等我们。”那个人说（就我所能听到的，因为有条小狗在狂吠）：“我看没有，戈英先生出去了。”我说：“他马上就会回来。”

他听了猛地关上门，让我和卡丽站在台阶上，街角吹来的风寒冷刺骨。

卡丽建议我再敲。我敲了，这才发现门环刚漆过，油漆沾在我的手套上——结果手套完全弄脏了。

我用手杖敲了两三下。

还是那个人打开门，这次他取下链子开始骂我。他说：“你这样用手杖刮花漆、弄坏清漆是什么意思？你应该感到丢人。”

我说：“请原谅，戈英先生邀请——”

他打断我的话说：“我不管什么戈英先生，还有他的什么朋友。这是我的门，不是戈英先生的，这里住的除了戈英先生，还有别人呢。”

这个人的无礼还不算什么。我几乎没往心里去，跟戈英令人震惊的行为比起来，这件事微不足道。

这时，卡明斯和他妻子到了。卡明斯的脚很跛，拄着一根手杖，不过还是上了台阶，问是怎么回事。

那人说：“戈英先生根本没提等谁来，他只是说刚刚有人请他去克罗伊登，到下星期一晚上才回来。他还带了行李。”

他说完又猛地关上门。戈英的行为让我愤怒得说不出话，卡明斯气得脸色发白，他一面下台阶，一边用手杖往地上猛戳，嘴里说：“无赖！”

第十五章

戈英解释他的行为。卢品驾车带我们兜风，我们不喜欢。卢品把我们介绍给默里·波什。

2月8日 我早餐总是吃不到好香肠，这好像还真成了件事。香肠里要么塞的全是面包或者调味品，要么红得像牛肉。还操心按照卢品的建议投资的二十镑，不过卡明斯也这样做了。

2月9日 刚好过去了两周，关于戈英不寻常的行为——邀请我们去他家，他自己却又不在家——我没见到他，也没收到他的信。晚上，卡丽在忙着给我新买的半打衣领做标记^[35]，我敢说卡丽做标记做得比谁都不差。我正在壁炉边烘干，而卡丽却怪我烤糊了时，卡明斯来了。

看样子他身体已完全康复，还打趣给衣领做标记的事。我问他有没有收到戈英的信，他说没有。我说我不相信戈英竟会做出这样不绅士的行为。卡明斯说：“你说他说得轻了，我看他的行为就像个混账小人。”

他话刚一说完门就开了，戈英伸进头说：“我可以进来吗？”我说：“当然。”卡丽语气很冲地说：“嗨，你真是个稀客啊。”戈英说：“对，这两星期，我去了一趟又一趟克罗伊登。”我看得出卡明斯按捺不住，果然，关于戈英上星期六的行为，他语气严厉地责怪戈英。戈英好像吃了一惊，他说：“噢，我那天上午给你寄了一封信，说聚会‘取消了，完全取消了’。”我说：“我从来没收到。”戈英转向卡丽说：“我想有时候信会寄不到，不是吗，卡丽太太？”^[36]卡明斯厉声说：“现在不是说俏皮话的时候。我没收到通知说聚会取消了。”戈英回答道：“我在信里让普特尔告诉你，因为我当时忙。不过，我会去问问邮局，我们一定得在我家聚一聚。”我加了一句，说我希望下次见面时他能出现。卡丽

哈哈大笑，连卡明斯也忍不住笑了。

2月10日，星期日 我不乐意的是，卡丽被卢品说服下午坐他的马车去兜风。我很看不惯星期日驾马车，不过我也不愿意让卡丽一个人跟卢品去，所以提出我也去。卢品说：“哎，你真好，总督，不过你不介意坐后面的座位吧？”

卢品又加了一件天蓝色大衣，罩在他身上看样子大了不知多少圈，卡丽说这件大衣需要在后面收进很多。卢品说：“难道你以前没见过直统大衣？驾马车时，穿别的就是不行。”他以后可以想穿什么就穿什么，因为我再也不会跟他一起驾车了。

他的行为叫人震惊。经过海格特拱道时，他想超过所有东西、所有人。他向路上安安静静走路的体面人大喊大叫，要他们闪开；他还用鞭子抽了一个老头儿坐的一匹马，以致它后腿撑地立了起来；而且因为我得面朝后坐，不得不面对一群坐着驴车的粗人。卢品取笑他们，他们把驴车掉头，追了我们几乎一英里，大声喝叫，放肆地开粗俗的玩笑，笑个没完，还不时往我们身上扔橘子皮。

卢品解释说就算威尔士亲王驾车到德比郡，也得忍受这种事，这话没能安慰我和卡丽多少。弗兰克·马特勒晚上来，卢品跟他出去。

2月11日 有点儿担心卢品，我鼓起勇气跟波卡普先生说起他。波卡普先生一直对我极为照顾，所以我什么都跟他讲了，包括昨天的险遇。波卡普先生和气地回答说：“您没必要担心，普特尔先生。您儿子有这么好的父母，不可能误入歧途。记住他岁数还小呢，很快就会长大。我希望能在公司里给他找个事做。”这个好人的建议让我卸下了重负。晚上，卢品回来了。

我们简单地吃了晚饭，他说：“亲爱的父母，我有件新闻要说说，

恐怕对你们会有很大影响。”我揪紧了心，什么也没说。卢品又说：“这可能让你们不高兴——事实上，我觉得肯定会——不过今天下午，我永远退掉了我的小马车。”也许好像不通情理，可是我很开心，我马上打开一瓶葡萄酒。戈英来得正是时候，还带来一大张纸，上面印了头没尾巴驴。他把这张纸贴到墙上，又掏出几条尾巴。那天晚上后来的时间里，我们蒙着眼想把驴尾巴贴对地方。我上床睡觉时，两肋肯定是笑痛的。

2月12日 晚上，我问起卢品他跟戴西·马特勒的事，问他有没有收到她的信。他回答说：“没有；她答应她那位话篓子爸爸不跟我联系。我当然还跟弗兰克·马特勒见面，事实上，他说今天晚上可能来。”弗兰克来了，可是说他不能待，因为还有位朋友在外面等，那人叫默里·波什，弗兰克又说这人很厉害。卡丽让弗兰克领他进来。

他被领了进来，戈英这时也进来了。默里·波什是个身高体胖的年轻人，显然是个很容易紧张的人，因为他马上说他从来不坐双轮双座出租马车，而且非得车夫拉着缰绳先就座，他才会坐上四轮出租马车。

在被介绍时，戈英以他一贯直来直去的方式问：“跟‘波什三便士帽’有关系吗？”波什先生回答说：“有，可是请理解我不亲自试戴帽子。我在生意上根本没主动参与多少。”我回答说：“我希望我能做这样的生意。”波什先生好像很开心，说了一大通制造廉价帽子的困难之处，不过说得有趣。

默里·波什说起戴西·马特勒时，显得跟她很熟。弗兰克有一次笑着对卢品说：“你不留神的话，波什会比你捷足先登！”他们都走后，我提到这句轻浮话，卢品嘲笑地说：“忌妒别人，就是不尊重自己，嫉妒波什这样一头大象，就是瞧不起自己。我了解戴西，像我以前说过的，她会等我十年；事实上，有必要的話，她会等我二十年。”

第十六章

因为卢品的投资建议，我们亏了钱，卡明斯也是。默里·波什跟戴西·马特勒订婚。

2月18日 卡丽最近几次让我注意我头顶的头发稀了，建议我去看看。今天早上，我想用一面小镜子看，不知道怎么弄的，我的肘部碰到衣柜，手里的镜子被碰掉而且碎了。卡丽对此大惊小怪，因为她迷信得很离谱。更糟糕的是，夜里，客厅墙上我的大照片掉到地上，玻璃碎了。

卡丽说：“记住我的话，查尔斯，就要出什么灾祸了。”

我说：“胡说，亲爱的。”

晚上，卢品回来得早，似乎有点儿烦躁不安。我问：“怎么了，孩子？”他迟疑很久才说：“还记得我建议你投资二十镑进去的帕拉奇卡氯酸盐股票吗？”我回答说：“对，没问题，我想是吧？”他回答道：“咳，不是！谁都没想到，那只股票完全垮掉了。”

我目瞪口呆，一句话也说不出。卡丽看着我说：“我怎么跟你说的？”过了一会儿，卢品说：“不过，你特别幸运。我消息知道得早，马上把你的全卖了，幸好还有两镑，所以你毕竟还不算是一无所获。”

我轻松地叹了口气。我说：“我本来就没像你估计的那样乐观，以为可以得到投资的六到八倍；不过这么短时间内能赚两镑，按比例来说也不错。”卢品很恼火地说：“你没听明白。我把你二十镑买的股票卖了两镑，所以你亏了十八镑，卡明斯和戈英可是全赔进去了。”

2月19日 卢品在去市里前，说：“帕拉奇卡氯酸盐股票的事我很过意不去，我们的老板乔布·克里南兹要是在市里，就不会发生这种事。我只是跟你说，万一我们公司出什么事，你一定别吃惊。乔布·克里南兹好几天没见到了，我刚刚想到有几个人的确很想找到他。”

晚上，卢品正要出去，以免跟戈英和卡明斯碰上面，戈英就进来了，没敲门，却用他一贯的招数说：“我可以进来吗？”

他进来了，让我和卢品都感到吃惊的是，他好像兴高采烈。我和卢品都没跟他提这件事，他却主动提起来。他说：“我说，帕拉奇卡氯酸盐股票可真是一败涂地！你是个好人，卢品少爷。你亏了多少？”让我极为震惊的是，卢品说：“噢！我根本没买到。我申购时，有什么地方不正规——忘了附支票还是怎么样，所以一张也没买到。总督亏了十八镑。”我说：“我以为你买了，不然我怎么也不会去搞投机。”卢品回答说：“哎，这次没办法，下次你听我的肯定能赚翻倍。”我还没回答，戈英说：“哎，我幸好没亏。我得到了消息，感觉不妙，就劝卡明斯买了我那值十五镑的股票，因为他比我更看好这只股票。”

卢品突然大笑起来，并以极不合适的语气说：“哎呀呀，可怜的卡明斯！他亏了三十五镑。”正在此时，门铃响了，卢品说：“我不想见到卡明斯。”他从门口出去的话，就会在过道那里碰到卡明斯，所以卢品以最快速度打开小客厅的窗户跳了出去。戈英突然跳起来，大声说：“我也不想见到他！”我还没来得及说一句话，他就步卢品后尘，从窗户跳了出去。

至于我自己，想到我的儿子和最好的朋友之一竟像两个偷东西时被打断的毛贼一般跑掉，让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可怜的卡明斯情绪很消沉，当然也很生卢品和戈英的气。我极力想让他喝点儿威士忌，他回答说他已经戒了威士忌，不过想喝点“糖分少的”，因为有人说那种酒对身体最好。我家里没有，就打发萨拉去洛克伍德的店里买几瓶。

2月20日 我打开《旗帜报》第一眼看到的是：“股票商大亏空！乔布·克里南兹先生潜逃！”我把报纸递给卡丽，她回答说：“噢！也许这对卢品来说是件好事，我一直觉得那里不适合他。”我觉得整件事很让人震惊。

卢品下楼吃早饭，看到他一脸痛苦不堪的样子，我说：“我们知道了那个消息，都为你感到很难过。”卢品说：“你们怎么知道的？谁跟你们说的？”我递给他《旗帜报》，他却一把甩下，并说：“噢，我一点也不在乎！那个我早就料到了，可是我没料到这个。”接着他给我们读了一封弗兰克·马特勒的信，里面语气冷淡地宣称戴西·马特勒下个月就要嫁给默里·波什。我脱口而出：“默里·波什！不就是弗兰克上星期二无礼地带到这儿的那个？”卢品说：“没错，‘波什三便士帽’的家伙。”

后来我们都一声不吭地吃早餐。

事实上，我什么也吃不下去。我不单是太操心，而且是难以下口。我不会去吃臀尖部位的熏咸肉，我要是吃不到五花熏咸肉，就宁可什么都不吃。

卢品起身要走时，我注意到他脸上浮现出一丝坏笑。我问他那是什么意思。他回答说：“噢！只是个小小的安慰——不过总算是个安慰吧。我刚刚想起来，因为我的建议，默里·波什先生在帕拉奇卡氯酸盐股票上投了六百镑！”

第十七章

戴西·马特勒和默里·波什结婚。波卡普先生让卢品来公司上班。

3月20日 今天是戴西·马特勒和默里·波什结婚的日子，卢品跟朋友去格雷夫森德过了一天。卢品很受打击，不过他宣称这桩事了结了他挺高兴。我希望他别去看那么多综艺表演，可是谁也不敢跟他提这件事。现在我生气的是，他不管在家里哪个地方，都唱一首无聊的歌，什么“格拉斯顿怎么了？他挺好！卢品怎么了？他挺好！”。我可不觉得这俩有谁挺好。晚上戈英来串门，主要的话题是戴西嫁给波什这件事。我说我挺高兴这件事有个了断，因为戴西只会把卢品当猴耍，戈英以他一贯的那种好趣味说：“噢，卢品少爷不用别人帮忙，就能把自个儿当猴耍。”卡丽听到这话当然不高兴，戈英还算够理智，说了对不起。

3月21日 今天我要结束我的日记，因为这是我最快乐的一天，我过去几周——实际上是许多年——的宏愿实现了。早上收到波卡普先生的一封信，要我把卢品领到公司。我来到楼上卢品的房间；可怜的人，他一脸苍白，还说头疼得很。他昨天从格雷夫森德回来。有段时间，他是在一艘小艇上过的，小艇漂在水上，他竟然没脑子到忘了带大衣。我给他看了波卡普先生的信，他以最快速度起了床。我央求他别穿染过色的衣服和领带，要穿黑色的，或者看着稳重的衣服。

卡丽读那封信时浑身发抖，只会一再说：“噢，我真的希望一切顺利。”至于我，我几乎一点儿早饭也吃不下去。卢品下来了，穿得稳重，看上去完全像是个绅士，只是脸色很黄。卡丽给他打气说：“你看上去真不错，卢品。”卢品回答说：“对，是身好行头，不是吗？一个普普通通、绝对受人尊敬的送丧的市内一流公司的初级职员。”他笑得很

讽刺。

我听到门厅处传来很嘈杂的声音，还听到卢品喊萨拉把他的旧帽子拿下来。我去了走廊那里，看到卢品在大发脾气，拿一顶新的高顶帽又踢又踩。我说：“卢品，孩子，你在干吗？你真是不像话！送给哪个穷人吧，他会高兴的。”卢品回答说：“我才不会送给哪个穷人来侮辱他呢。”

他出了房门后，我捡起那顶踩坏了的帽子，看到里面有“波什专利产品”的字样。可怜的卢品！我可以原谅他。好像花了好几个钟头才到公司。波卡普先生让卢品去，卢品去见了快一个钟头。他回来时，我觉得他看上去垂头丧气。我说：“哎，卢品，波卡普先生怎么样？”卢品又唱起那首歌：“波卡普先生怎么了？他挺好！”我本能地觉得我儿子被录用了。我去找波卡普先生，可我说不出话。他说：“哎，普特尔先生，什么事？”我的样子肯定像个傻子，因为我只会说：“波卡普先生，您是个好人。”他看了我一会儿，说：“不，普特尔先生，您才是好人，要是您的孩子不能仿效这么一个绝佳的榜样，那才是奇怪呢。”我说：“波卡普先生，我可以回家吗？我今天没法再工作了。”

我的好老板点点头，热情地握了我的手，我竭尽全力，才没让自己在公共马车上哭出来。事实上，要不是卢品打断了我的思绪，我本来会哭出来。他在马车上跟一个胖子吵架，说那人占地方太多。

晚上，卡丽请来了亲爱的老朋友卡明斯和他太太，还有戈英。我们都坐在壁炉旁，用萨拉从杂货店买的一瓶杰克逊·弗雷尔牌香槟酒来为卢品的健康干杯。我躺了几个钟头未能入睡，在考虑将来。我和我的孩子都在同一家公司——我们可以一起乘公共马车上下班，谁也说不准，久而久之，他可能对我们小小的家产生极大兴趣，也许帮我这儿或那儿钉个钉子，或者帮他亲爱的妈妈挂幅画。夏天时，他有可能在我们的院子里帮忙种花，还帮忙把架子啊花盆啊漆一漆。（对了，我得再买点

磁漆。) 这些我都想了一遍又一遍，另外还有无数个快乐的想法。我听到钟点敲了四下，后来很快就睡着了，梦到三个快乐的人——卢品，亲爱的卡丽，还有我。

第十八章

有杆针尖式自来水笔用起来麻烦。我们去了志愿者舞会，我在那里糊里糊涂吃了顿高价晚餐。被出租马车车夫严重侮辱。收到一份去绍森德郡的可疑的邀请信。

4月8日 没什么重要的事，除了戈英强烈推荐一种新的针尖式自来水笔，专利产品，让我花了九先令六便士，这钱完全打了水漂，让我不停恼火，动不动就发脾气。墨水漏出了笔帽，把我手上弄得一团糟。有次在办公室，我正在用手掌拍打桌子，好把墨水甩下来，波卡普先生正好进来，他喊道：“别拍了！我想是你吧，皮特先生？”那个小猴子皮特幸灾乐祸，很大声地回答说：“不，先生，请原谅，是普特尔先生和他的自来水笔，整个上午都这样。”更糟糕的是，我看到卢品坐在他的办公桌那儿笑。我想我最好什么也不说。我把那杆笔拿回店里，问他们肯不肯退货，因为写不出字。我本来也没想着全价退钱，不过给一半也行。那个人说他做不到——买和卖是两回事。卢品在波卡普先生公司的行为堪称模范，我唯一的担心是他坚持不了多久。

4月9日 戈英来串门，给我和卡丽带了份去参加由东艾克顿步枪队举办的舞会的请帖，他觉得是件很好的事，因为东艾克顿的成员（威廉·格莱姆先生）已经答应参加。我们接受了他的好意，他留下来吃晚餐，我觉得这次适合尝尝阿尔杰拉汽酒，那是（萨顿的）詹姆斯先生送给我的礼物。戈英呷了口这种葡萄酒，说他以前从来没尝过这种酒，又说他的行事方针是只喝牌子比较响亮的酒。我告诉他这是一位好朋友送的礼物，对礼物一定别过分挑剔，戈英开玩笑说：“可是也不会喜欢到把它灌进嘴里呀。”

我觉得这话说得无礼，也谈不上有趣，可是我自己一尝，觉得他那样说也有几分道理。阿尔杰拉汽酒很像苹果酒，只是更酸。我说也许开瓶时“嘭”的那一下让它有了点酸味，戈英只是说：“噢！我可不这样认为。”我们很开心地玩了扑克，不过我输了四先令，卡丽输了一先令，戈英说他输了六便士。考虑到玩扑克的除了他，就只有我和卡丽，他怎么会输，到现在我还不明白。

4月14日，星期日 我想是因为天气变化无常，醒来时感觉我脸上的皮肤紧绷得像面鼓。和特里尼夫妇——我们教区的，跟我们一起走回来——在我们的院子那儿转了一圈，我很生气地发现鹅卵石道上有一大张报纸，里面包着骨头，显然是邻居格里芬家的哪个小孩扔过来的。每次我们有朋友来，他家的小孩都要爬到他家储物间的空楼梯上，敲窗户，扮鬼脸，吹口哨，还模仿小鸟。

4月15日 让伍切斯特辣酱油把舌头辣得很厉害，都是因为那个蠢女人萨拉在把它放上桌子前猛晃瓶子。

4月16日 今天晚上举办东艾克顿志愿者舞会。按照我的建议，卡丽穿上了她在市长官邸舞会穿过的那套很漂亮的衣服，因为我想到既然那是个与军事有关的舞会，波卡普先生——我相信他是荣誉炮兵连的一名军官——很有可能到场。卢品用他一贯让人听不懂的语言，说他听说这是个“包恩德^[37]舞会”。尽管我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可是也没有问他。不知道他从哪儿学的这些说法，当然不会是在家里学的。

请帖上面的时间是八点半，所以我想好了我们在一个钟头后到，那样到达的时间刚好，不会显得像詹姆斯太太所说的“落伍”。地点很难找——出租马车车夫下了几次车，一家家酒吧问德里尔堂在哪儿。我纳闷怎么会有人住在这么偏僻的地方。好像谁都不知道怎么去。不管怎样，在上上下下走了几条路灯昏黄的街道后，我们到了目的地。我根本没想到它会离霍洛韦那么远。我给了出租马车车夫五先令，他一个劲发牢

骚，说给半镑还嫌少呢。他竟然无礼到建议我下次参加舞会时坐公共马车。

迎接我们的是威尔卡特上尉，他说我们来得有点晚，可是总比不来好。他看上去是位很英俊的先生，可是如卡丽所说：“作为军官个头很矮。”他恳求不陪我们了，因为他答应陪别人跳舞，希望我们别拘束。卡丽挽住我的胳膊，我们在房间内来来回回走了几趟，看别人跳舞。我没看到一个认识的人，不过这得归于多数人都穿着制服。我们正要进晚餐室时，肩膀上被人拍了一下，接着拱手以示欢迎。我说：“是派吉先生吧？”他回答说：“没错。”

我给了卡丽一张椅子，坐在她旁边的是位夫人，她跟卡丽很快一见如故。

桌子上的食物很丰盛，香槟酒、红葡萄酒等任饮，事实上，一切都好像做得不惜成本。我承认，我对派吉这个人不是很喜欢，可是我觉得很高兴遇到一个认识的人，就邀请他坐到我们这桌。我得说对一个又矮又胖的人来说，他穿制服的样子很不错，但是我觉得他的紧身短上衣后面很宽松。我去过的晚餐间只有这里人不挤，事实上只有我们在那里，大家都在忙着跳舞。

我帮卡丽和她的新交——她说她的名字叫卢普金——倒了点儿香槟酒，也给自己倒了，然后把杯子递给派吉先生，让他也给自己倒。我说：“你得照顾一下自己。”他回答说：“没错。”他倒了半平底玻璃杯，为卡丽的健康干了杯。接着他嘴里说着“为了她值得尊敬的丈夫和一家之主”，又干了一杯。我们都吃了几块特别棒的鸽肉饼，然后是冰冻甜食。

侍者很殷勤，问我们想不想再来点葡萄酒。我帮卡丽、她的朋友和派吉先生，还有几个刚从舞厅那边进来的人——他们很有礼貌——倒了

一些。我想到也许有几位先生在市里认识我，因为他们那么有礼貌。我乐于助人，帮几位女士拿了冰淇淋，同时想起一句老话：“对人礼貌没什么损失。”

乐队又开始演奏，让人跳舞，他们都进了舞厅。女士们（卡丽和卢普金太太）急于想看别人跳舞，因为我还没有吃好晚餐，派吉先生便伸出胳膊让她们挽，陪她们去舞厅，要我稍后也跟着去。我对派吉先生说：“这真是场西区盛会啊。”对这句评论，派吉回答说：“没错。”

我用好晚餐后正要走，一直侍候我们的侍者拍拍我的肩膀来提醒我。我觉得在私人舞会上侍者要小费不正常，但不管怎样，还是给了他一先令，因为他一直很殷勤。他微笑着回答说：“请原谅，先生，这不对。”他指的是那一先令。“你们几位吃了四份晚餐，每份五先令；五份冰淇淋，每份一先令；三瓶香槟酒，每瓶十一先令六便士；一杯红葡萄酒；那位矮个的先生还抽了支六便士的雪茄——总共是三镑零六便士。”

我想我这辈子都没那么吃惊过，勉强告诉他我收到的是私人邀请，他回答说他完全明白，但邀请里不包吃喝。一位站在酒吧那里的先生确认了侍者的说法，向我保证他说得很对。

侍者说如果我有什么误解，他极为抱歉，可那不是他的错。当然，那时候除了付钱没有别的办法。我翻遍口袋，也只能凑个囫圇，还缺九先令，不过我给经理递上一张名片后，他说：“行了。”

我觉得我这辈子还从来没受过这么严重的侮辱，决定不告诉卡丽这件不幸的事，因为那会彻底破坏掉她正在开心度过的那个晚上。我觉得那天晚上对我来说，再也没有什么乐趣可言，而且时间也不早了。我找到了卡丽和卢普金太太。卡丽说她完全准备好可以走了，我们跟卢普金太太说“晚安”时，她问我和卡丽我们有没有去过绍森德郡，我说我好多

年没去了，她听了后好心的说：“哎，你们干吗不来住我们家？”因为她邀请得那么不容推辞，也看出卡丽想去，我们就答应下星期六会去拜访她，并一直待到星期一。卢普金太太说她明天会给我们写信，给我们地址和怎样搭火车的详细说明等等。

我们出了德里尔堂后，雨下得很大，路上水流成河，几乎不用说，这种时候很难找到出租马车拉我们去霍洛韦。等了一会儿后，有个人说他拉我们，不过只把我们拉到伊斯灵顿的天使旅店，我们在那儿不费事就能找到一辆出租马车。那段路坐得让人着急，雨点敲打着窗户，马车里面往下淌水。

我们到了天使旅店时，那匹马好像累坏了。卡丽下车跑进门道。到了该付钱时，让我如遭雷击的是，我想起身上没有钱，卡丽也没有。我跟马车夫解释我们的遭遇，我从来没有这么被侮辱过：马车夫——是个粗野的恶人，我觉得他也不够清醒——把能想到的难听话全用到我身上，还一把抓住我的胡须，扯得我眼泪都出来了。我记下了一个警察（他目睹了马车夫跟我动手）的编号，因为他对马车夫不管不问。那个警察说他不便插手，他没看到动手，还说没钱坐出租马车就是不对。我们不得不在瓢泼大雨中走回家，几乎走了两英里。回到家后，我记下了我跟马车夫的对话，一字不漏，因为我想写信给《电讯报》，提议出租马车只应由政府管治下的人驾驶，以让市民免受叫人面上无光的侮辱以及暴行侵害，就像我已经遭受的那样。

4月17日 我们的蓄水池里又没水了。请普特利来看，他说会很快修好，蓄水池是镀锌的。

4月18日 蓄水池里又有水了。萨顿的詹姆斯太太下午到。她和卡丽在客厅里的壁炉那里挂了帘子，还在上面挂满了蜘蛛、青蛙和甲虫等小玩具，因为詹姆斯太太说那样很时髦。既然是詹姆斯太太的建议，当然总是她说什么，卡丽就做什么。至于我，我宁可让壁炉保持原样。你

看，我是个平常人，不会装着去赶什么时髦。

4月19日 邻居格里芬先生来我家，用很让人讨厌的语气指责我或者“有人”在他家的蓄水池上钻了个洞，把水引到并排的我们家的蓄水池。他说他会找人修补，并要我们付账。

4月20日 卡明斯来串门，拄着一根手杖，脚步蹒跚，说他一个星期卧床不起。好像是他正要关上卧室门，但狗玩的一块软木卡到了门口，门关不上；他想把门猛带一下而用力拉门时，结果把门拉手拉掉了，因为卧室位于楼梯上面的尽头，于是他往后倒滚下了楼梯。

卢品听了，一下子从沙发上蹦起来侧着身子冲出房间。卡明斯看样子很生气，说别人的脊梁几乎摔断，这种事根本不应该觉得有什么可笑。尽管我疑心卢品在笑，但我向卡明斯保证他只是出去给一个他等着来的朋友开门。卡明斯说这是他第二次卧床不起，我们却从来没想着让人去打听一下。我说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卡明斯说：“《自行车新闻报》上提了。”

4月22日 我最近一再注意到卡丽在用一样工具打磨她的指甲，我问她在干什么，她说：“哦，我在修指甲，现在很流行。”我说：“我想是詹姆斯太太灌输给你的吧。”卡丽笑着回答说：“对，不过现在大家都这么做。”

我希望詹姆斯太太别来我家了。她每次来，都往卡丽的脑子里灌输某种新鲜的垃圾点子。我觉得我最近肯定会告诉她我不欢迎她来。我敢肯定卡丽用白墨水在黑石板色的纸上写字是詹姆斯太太撺掇的。无聊！

4月23日 收到桑森德郡的卢普金太太的一封信，告诉我们星期六坐什么火车，并希望我们会守诺去她家住。信的结尾是：“你们一定得来我们家住，我们的收费只相当于皇家旅店的一半，但是风景一点不亚

于那里。”我看短信顶上的地址，发现是“卢普金家庭及商务旅馆”。

我写了封短信，说我们不得不“拒绝她好意的邀请”。卡丽认为写得很讽刺，而且写到了点子上。

对了，我再也不会晚上挑布料花纹了。我在爱德华兹的店里订了一套用同样布料做的新套装，好在院子里穿，是在煤气灯下挑的花纹，看上去是稳重的椒盐色混合花纹，还有上下的白道道。今天上午送到家里了，让我万万没想到的是，我发现这是一套样子招摇的衣服。颜色很绿，还有些鲜黄色的道道。

我试了上衣，生气地看到卡丽在格格笑。她说：“你说你要的是什么混合色呢？”

我说：“稳重的椒盐色。”

卡丽说：“哈，你要是想听实话，这看上去更像芥末色。”

第十九章

遇到老同学泰迪·芬思沃思。我们在他叔叔家安静地吃了顿饭，美中不足的是关于芬思沃思先生家的肖像，我犯了几个令人难堪的错误。关于梦的讨论。

4月27日 比平时在公司多耽搁了一会儿，正当我匆忙赶路时，有个人拦住我说：“喂！这张脸我认识。”我礼貌地回答说：“很有可能，好多人认识我，不过我可能不认识他们。”他回答说：“可是你认识我——泰迪·芬思沃思。”的确如此。我们是同学，我有好多好多年没见过他了，怪不得我没认出他！在学校时，他至少比我高一头，现在我至少比他高一头。他蓄着浓密的连鬓胡，几乎已经花白。他坚持要请我喝杯葡萄酒（我从来不这样），还告诉我他在米德尔博勒住，他是那儿的副镇文书，跟伦敦的镇文书级别一样高，实际上还要更高一些。他又说他在伦敦待几天，在他叔叔埃德加·保罗·芬思沃思家。他说他能肯定他叔叔见到我会开心得不得了，他叔叔有座漂亮的房子，沃特尼屋，从马斯威尔丘车站走路过去几分钟就到了。我给了他我家的地址，然后我们就分手了。

晚上，让我吃惊的是，他拿着芬思沃思先生写的一封信登门拜访，信写得很客气，说如果我们（包括卡丽）明天（星期日）下午两点钟能跟他们共进午餐，他将十分高兴。卡丽不想去，不过泰迪·芬思沃思一再要我们去，我们就同意了。卡丽让萨拉去肉铺取消了我们订的半条羊腿，本来是为明天订的。

4月28日，星期日 我们发现沃特尼屋比我们原来想象的要远得多，钟敲两点的时候才赶到，我们俩都感觉又热又不舒服。更糟糕的

是，一条大牧羊犬扑过来迎接我们。它大声“汪汪”叫，后腿立起扑向卡丽，让她的浅色裙子——那是她第一次穿——上面沾上了泥巴。泰迪·芬思沃思出来把狗赶开并道了歉。我们被让进客厅，里面装修得很漂亮。到处是小摆设，墙上挂了几个盘子。有几张挤牛奶的小木凳，上面有绘画；另外还有把白色的木制班卓琴，是保罗·芬思沃思先生的一位侄女——泰迪的堂妹——上的油漆。

保罗·芬思沃思先生看上去是位相貌堂堂的老先生，对卡丽很有骑士风度。墙上挂了很多水彩画，画的多数是不同的印度风景，颜色很鲜艳。芬思沃思说那些画是“辛普兹”所画，又说他自己根本不懂画的好坏，不过权威人士告诉他这些画值几百镑，他买来时每幅只花了几先令，包括画框，是在家门口的一次大减价售卖活动时买的。

那里还有一幅很大的肖像，画框很漂亮，是彩色蜡笔画。像是宗教主题，我对花边领子印象很深，看上去那么逼真。不幸的是我评论了一句，说那张脸的表情怎么让人看着不是很舒服，好像被拧过。芬思沃思伤心地回答说：“对，那是去世后画的——是我的妻姐。”

我尴尬之极，真想找道地缝钻进去。我躬身道歉，悄声说希望我没有伤害他的感情。我们都不出声地站着看这幅画，看了几分钟，后来芬思沃思先生拿出一条手帕说：“她去年夏天还坐在我们家的院子里呢。”然后猛烈地擤鼻子。他好像很动感情，我就转过去看别的，站在一幅样子喜气洋洋的中年男人的肖像前。他是个红脸膛，戴着草帽。我对芬思沃思先生说：“这个样子快活的先生是谁？生活好像没怎么让他烦心呢。”芬思沃思先生说：“对，没让他烦心。他也不在了——是我哥哥。”

我对自己言语不慎完全不知所措，幸好这时卡丽和芬思沃思太太一起来了。芬思沃思太太刚才带卡丽上楼取帽子，还刷干净了她的裙子。泰迪说：“肖特来晚了。”但就在这时，提到的这位先生来了，泰迪把我

介绍给了他。泰迪说：“你认识肖特先生吗？”我微笑着回答说我有此荣幸，不过希望不久就能认识肖特先生^[38]。他显然没听明白我这句小小的俏皮话，尽管我重复了两遍，还笑了一下。我突然想起那天是星期日，肖特先生也许很讲究。

在这点上我猜错了，因为他餐后说的几句话根本不讲究。事实上，他有几句议论我很感不妥，就找机会跟芬思沃思太太说我担心她会发现肖特先生偶尔有点让人难堪。让我吃惊的是，她说：“噢！你知道，他有这个特权。”事实上我不知道，所以我抱歉地鞠了躬。我看不出为什么肖特先生有特权。

用餐时让我恼火的另一件事，是那条曾经扑向卡丽的牧羊犬被允许待在餐桌下面。我每次脚一动，它就撕咬我的靴子。我很紧张，跟芬思沃思太太说起这条畜生，她说：“它只是玩儿呢。”她突然站起来，放一条名叫比布斯的丑陋之极的猎犬进来。它在那儿挠了一会儿门。这条狗好像喜欢上了我的靴子，后来我发现它把我靴子上的黑色全啃掉了。让人看到我穿这样的靴子，真叫我面上无光。我得说，芬思沃思太太可算不上会安慰人，她说：“哦！我们已经习惯比布斯这样对待客人了。”

芬思沃思先生倒了些不错的葡萄酒，但是我怀疑喝了啤酒再喝葡萄酒不好。喝得让我有点儿想睡觉。也让肖特先生喝得“有特权”到了叫人担心的程度。气温在四月也算得上冷，客厅里面生了火；我们坐在安乐椅上，围着壁炉，泰迪和我滔滔不绝地聊起以前上学的日子，结果让其他人都昏昏欲睡。我心里挺高兴，对肖特先生而言，我们的聊天确实对他有催眠作用。

我们一直待到四点才走，回家那段路走得极舒服，只是有几个蠢货看到我没打鞋油的靴子哈哈大笑。回家我自己打了鞋油。晚上去教堂，几乎睡着了。我以后再也不会再在喝过啤酒后又喝葡萄酒了。

4月29日 卢品让我难堪，我越来越见怪不怪，也不介意卡丽训斥我，因为我觉得她那样做有一定道理，可是妻子、儿子，还有两位客人同时让我难堪，这可叫人难以接受。

晚上戈英、卡明斯来串门，我忽然想起几天前的夜里做过的一个梦，想着可以跟他们讲讲。我梦到我看见一家店里有几块很大的冰，后面还有强光。我走进店里，里面热浪滚滚。我发现那几块冰着火了。整个梦那么真实，那么超现实，我醒后一身冷汗。卢品以极为轻蔑的语气说：“真是胡扯。”

我还没回答，戈英就说世界上最最无聊的，就是别人的梦。

我请卡明斯评一评，可是他说他没法不同意别人的看法，我那个梦特别荒唐。我说：“我觉得很真实。”戈英说：“没错，你觉得很真实，可是我们没觉得啊。”这番话引得他们全哈哈大笑。

此前一直没说话的卡丽说：“他几乎每天早上都跟我说他的破梦。”我回答说：“很好，亲爱的，我保证我再也不会跟你或者别人说我的梦，不管我活多久。”卢品说：“听听，听听！”然后自个儿干掉了一杯啤酒。幸好换了话题，卡明斯念了篇极为有趣的文章，写的是自行车比马匹强。

第二十章

在弗兰契先生家吃饭并与哈德福·哈特尔先生见面。

5月10日 收到佩克汉姆的弗兰契先生的一封信，邀请我们今天晚上七点钟跟他共进晚餐，以便和哈德福·哈特尔——一位非常聪明的美国报纸作家——见面。弗兰契为这么晚才通知而道歉，不过他说他是最后时刻才知道有两位客人爽约，他把我们当成老朋友，认为我们不会介意补这个缺。卡丽很不愿意接受邀请，可是我跟她解释弗兰契很有钱，也很有影响，得罪他不好。“我们肯定能吃顿好饭，喝杯好的香槟。”“你从来都是一喝就不舒服！”卡丽不客气地说，她的话我只当没听到。弗兰契先生要我们发电报答复。因为他的信里根本没提着装的事，我发去电报：“幸甚。着礼服否？”没署我们的名字，花了不到六便士就发了电报。

早点回到家里换礼服，因为我们收到电报让我们穿礼服。我想让卡丽跟我在弗兰契家见面，可是她不肯，所以我得回家接她。从霍洛韦到佩克汉姆可真远啊！人们干吗要住得那么远？因为得换乘公共马车，我留的时间充裕——实际上，是太充裕了，因为我们六点四十就到了，据用人说，弗兰契刚上楼换衣服。不过，他在钟敲七下时下来了，他衣服肯定换得很快。

我得说，这是次很精彩的聚会，尽管我们谁也不认识，可他们好像都是很不一般的人。弗兰契请了位职业侍者，显然不惜花费。桌子上有几盏彩色小灯，周围还有花，我得说效果非凡。葡萄酒不错，香槟酒敞开供应。关于那种香槟，弗兰契说他自己认为是天下最美味的。我们总共有十个人，人手一份菜谱。有位太太说她总是收藏菜谱，并请客人在

背后签名。

我们都学她的样让人签名，除了哈特尔先生，他自然是贵客。

参加餐会的有：弗兰契先生，哈德福·哈特尔先生，塞缪尔·希尔巴特先生及太太，费尔德太太，波迪克夫妇，普赖特先生，R.肯特先生，最后却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查尔斯·普特尔先生及太太。弗兰契说他抱歉没有女士陪我入席，我回答说情愿那样，后来觉得这话说得很不给人面子。

用餐时，我坐在费尔德太太旁边。她好像是位消息灵通的太太，耳朵却很背，但不是太要紧，因为都是哈德福·哈特尔先生一个人说话。他知识分子风度十足，他说的话要是从别人嘴里说出来，就会很让人不安。我但愿能记下他精彩谈话的哪怕四分之一。我在菜谱上稍微记了几点以备忘。

有句议论让我觉得效果绝对突出——不过当然我不以为然。波迪克太太说：“你可真不算正统啊，哈特尔先生。”哈特尔先生的表情奇怪（我现在还记得），他缓慢而声音洪亮地说：“波迪克太太，‘正统’是个夸张的用词，暗指顽固守旧。如果哥伦布和斯蒂芬森^[39]守正统，就不会发现美洲或者发明蒸汽机。”大家都安静。在我看来，这种教训人的话绝对说得不客气，然而又觉得——事实上我们肯定都觉得——他说得让人无法反驳。过了一小会儿，波迪克太太——她是弗兰契的妹妹，充当女主人——从餐桌前起身，哈特尔先生说：“怎么，女士们，这么快你们就不赏脸共坐了？我们先抽支雪茄，你们干吗不等一下呢？”

这句话效果显著。有哈特尔先生在场妙趣横生，女士们（包括卡丽）根本不愿离去，就马上又坐下，大家都笑，还开点儿玩笑。哈特尔先生说：“对了，这是个好现象，你们再也不会被侮辱性地称为正统了。”波迪克太太似乎是个很聪明而且机灵的女人，她说：“哈特尔先

生，我们到一半时再找你吧——也就是你们的雪茄吸了一半时。不管怎样，就是取其中庸了。”

我永远也忘不了“取其中庸”这几个字对哈特尔先生的效果，他在解释词语上聪明而且极为大胆，真让我担心。他的话大致如下：“取其中庸，真是的。你们知道吗？‘取其中庸’的意思是‘可悲的平庸’。我说，要坐就坐一等舱，或者三等舱，娶个女公爵，或者她的厨房女佣。取其中庸指可尊可敬，而可尊可敬的意思是乏味。不是吗，普特尔先生？”

被点名询问，把我吓了一跳，只得歉意地鞠躬，说我恐怕才智不足以贡献意见。卡丽正想说什么，可是被打断了，这让我挺高兴，因为她在论辩上不算机敏，而要想跟哈特尔这样的人讨论什么话题，可得是个特别机敏的人才行。

他又继续说了，雄辩能力令人吃惊，这让他不受欢迎的观点也完全能说服人：“取其中庸跟庸俗的一半便好恰恰相当。一个喜欢喝香槟酒的觉得一品脱太少了，又不敢喝一瓶，转而喝下加量的一品脱，这种人是建造不起布鲁克林桥或者埃菲尔铁塔的。不，他是个半心半意的人，一个折中的人——令人尊敬——事实上，是个取其中庸的人，而且余生都会住在一幢郊区小房子里，房子有灰泥面的柱廊，像是一张有四根柱子的床架。”

我们都笑了起来。

“那种人，”哈特尔先生又说，“只会是个软弱的人，长着软胡子、软头，用的领带是挂上的那种。”

这似乎说得很有针对性，我两次不由自主往衣橱那边看，因为我的确用的是挂上的领带，为什么不可以？这些话如果没针对谁，那可是说得很欠考虑。他接下来的议论也是，肯定让弗兰契先生和他的客人很不

舒服。我不认为哈特尔先生有意要针对谁，因为他又说：“我们在这个国家不认识那种人，可是在我们美国的确有，我可不稀罕他们。”

有几次，弗兰契建议应该把葡萄酒瓶在餐桌上轮流倒一圈，哈特尔先生听而不闻地继续往下说，似乎在演讲：

“我们在美国想拥有的，就是你们的家。我们的生活节奏太快，你们简单而闲适的生活和家庭，弗兰契先生，都让我向往。不炫耀，不矫饰！我敢说，无论你是自己坐下来一个人进餐，还是邀请我们来共餐，你都不会在晚餐上换花样。你有自己的服务员——根本不用请侍者来呼气呼到你的后脑勺上。”

我看到弗兰契先生明显不自在起来。

哈特尔先生又说：“只是一顿分量不大的晚餐，有几样好东西，就像你今天晚上摆上来的。你们不会让人去杂货店买一瓶六先令的香槟来侮辱你的客人。”

我忍不住想到了杰克逊·弗雷尔牌香槟，一瓶才三先令六便士！

“事实上，”哈特尔先生说，“如果有谁真的去买那种酒，那他简直跟杀人犯没什么两样。那是懦夫的所作所为，那种人晚上待在家里，跟他老婆玩多米诺骨牌来打发时间。我听说过这种人，我们不想让这种人混到这张桌来。我们这群人都是精挑细选的。我们也不稀罕耳朵背的老女人，她们听不懂有思想的谈话。”

我们的眼睛都转向费尔德太太，她幸好因为聋，听不到他的话，而是继续赞许地微笑。

“在弗兰契先生的桌子上，”哈特尔先生说，“我们也没有那种不开眼的、轻浮的家庭主妇，她们去参加在贝斯沃特街举办的二流舞会，就

幻想自己进入了上流社会。上流社会不认识她，根本不稀罕她呢。”

哈特尔先生有一小会儿没说话，趁此机会，女士们都站起身。我小声向弗兰契先生告辞，因为我不想错过最后一班火车，对了，我们差点儿没搭上那趟车，都是因为卡丽把她出来时戴的那顶布制小鸭舌帽放错了地方。

我和卡丽到家时已经很晚。进客厅时，我说：“卡丽，你觉得哈德福·哈特尔先生怎么样？”她直截了当地说：“真像卢品！”我在火车上时，也有过同样的想法，这个比较让我半个晚上没睡着觉。当然，哈特尔先生年纪更大，更有影响，可他的确像卢品，让我想到卢品再长大些而且更有影响后，他会变得多么危险。从某些方面说，想到卢品的确像哈特尔先生又让我感到自豪。卢品像哈特尔先生一样，有自己的，而且有时候是精彩的意见，然而正是那些很危险的意见，要么使一个人完全富有，要么让一个人彻底贫困；要么会成就一个人，要么毁掉一个人。我总觉得过简单纯朴的生活更快乐。我相信我快乐，因为我没野心。不管怎样，我觉得卢品自从在波卡普先生的公司里做事，已经心满意足地安顿下来，并以父亲为榜样。这都让人感到欣慰。

第二十一章

卢品被开除。我们遇到很大麻烦。卢品在别的地方找到了工作，薪水可观。

5月13日 发生了一件极为不幸的事，波卡普先生的公司开除了卢品。我几乎不知道怎样来写日记。我上个星期六没上班，二十年来，这还是头一次请病假。我想是吃哪块龙虾中了毒。波卡普先生偏偏也没上班，我们最重视的客户克罗比林先生大发雷霆地来到公司说不跟我们做生意了，我的孩子卢品竟然不止腆着脸接待他，而且向他推荐了吉尔特森父子有限公司。以我的愚见，尽管我要批评我的儿子，可这似乎是背叛行为。

今天早上，我收到了波卡普先生写的一封信，通知我卢品没必要来上班了，并想在十一点钟见我。我怀着一颗痛苦的心来到公司，害怕跟波卡普先生见面，我还一直没跟他谈。我早晨根本没见到卢品，到我要走时，他还没有起床，卡丽说我去打扰他根本没好处。在公司里，我心神不定得没法好好工作。

如我所料，波卡普先生请我去，下面的对话是按我记忆所及记下的：

波卡普先生说：“上午好，普特尔先生！这件事很严重。我就不多说解雇您儿子这件事了，因为我知道我跟他迟早要分道扬镳。这家公司有年头，有影响，地位很高，我是这儿的头，等我考虑到进行经营变革的时机已到，我自己会做的。”

我看得出我的好老板有点儿动了感情，我说：“先生，我儿子擅自

插手，我希望您不会以为我对此哪怕有一点赞同吧？”波卡普先生从座位上起身，抓住我的手说：“普特尔先生，我怀疑您就等于怀疑我自己。”我十分激动，百感交集中，为表达我的谢意，我差点儿就要称他为“宽宏大量的老先生”。

幸好我及时控制住自己，说他是位“宽宏大量的好老板”。我对我的举动真是难以解释，那就是我坐下来，而让他站着。当然，我马上起来了，可波卡普先生要我坐下，我乐于从命。波卡普先生又说：“您能理解，普特尔先生，我们公司的崇高地位不允许我们向任何人低头。要是克罗比林先生选择把他的事交给别人——我也许可以加一句，给没那么有经验的人——我们不会低头再去恳求他跟我们做生意。”“您不能那么做，先生。”我愤慨地说。“一点没错，”波卡普先生回答说，“我不会那样做。可是我在想，普特尔先生，克罗比林先生是我们最重视的主顾，我甚至可以跟您交个底——因为我知道这话不会再传到别人那里——失去他的后果，我们承担不起，特别是在这种不景气的时候。哎，我想您可以做点儿工作。”

我回答说：“波卡普先生，我会没日没夜为您工作。”

波卡普先生说：“我知道您会。哎，我想请您这样做：您也许可以写封信给克罗比林先生——当然，您一定别让他猜想我对您这样做知道一点半点——跟他解释您儿子只是作为职员被雇用的——事实上很没经验——是出于公司对您，普特尔先生的尊敬才雇用的，这当然也是事实。我不是建议对于您儿子的行为，您的用词应该过分强烈；不过我也许可以加一句，如果他是我儿子，我会骂他胆大包天，决不会轻描淡写。这件事我留给您去做。我想结果是克罗比林先生会看到他的愚蠢举动有何影响，我们的公司就既不会有失尊严，也不会业务受损。”

我不禁想到波卡普先生真是位高尚的绅士，他的态度和说话方式似乎让我因为心生尊敬而激动难抑。

我说：“我寄出前，您想看看吗？”

波卡普先生说：“噢不！我最好不看。按说我对这件事一无所知，而且我完全信任您。您一定要小心地写信。我们不是很忙，您最好明天上午不上班，或者您想的话，整天也可以。我自己明天一整天都会在这儿，事实上整个星期都是，以防克罗比林先生来拜访。”

我回到家里高兴了一点儿，不过我留话给萨拉说我没法见戈英和卡明斯，事实上谁也没法见，如果他们晚上来串门的话。卢品戴着一顶新帽子进小客厅待了一会儿，问我感觉怎么样。我说我没心情看帽子好坏，也觉得他不应该买顶新帽子。卢品随口回答说：“我没买，是别人送的。”

我现在对卢品疑心很大，不想问他什么，因为我很害怕答案，不过他为我省了这个麻烦。

他说：“我碰到了个朋友，老朋友，我当时并不认为他是我朋友，不过没关系。因为他聪明地说：‘谈恋爱和打仗，都不择手段。’没理由我们不应该仍然是朋友。他是个见多识广的人，很不错，跟波卡普那种自高自大的傻子很不一样。”

我说：“嘘，卢品！请别伤害了人还要来侮辱他。”

卢品说：“你什么意思，我伤害了人？我再说一遍，我没伤害谁。克罗比林只是对一家死气沉沉、顽固守旧的公司厌烦了，是他自己要换。我只是公事公办地推荐了那家公司——老不赖的比斯^[40]！”

我心平气和地说：“我不明白你的俚语，在我的有生之年，也不想学。所以，卢品，我的孩子，我们不说这件事吧。我会，如果这会让你高兴的话，我会努力对你的新帽子奇遇感兴趣。”

卢品说：“咳！没什么，只是他结婚后我一次也没见过他，他说他很高兴见到我，并希望我们是朋友。我请他喝了一杯酒来巩固友谊，他送了我一顶帽子——他自己的一顶。”

我很不耐烦地说：“可是你还没跟我说你的老朋友叫什么呢。”

卢品装作若无其事地说：“噢！我没有吗？嗯，我告诉你吧，是默里·波什。”

5月14日 卢品下来得晚，看到我整天上午都在家里，问为什么。我和卡丽都认为最好不跟他提我正在写那封信，所以回避了这个问题。

卢品出去了，说他要 go 市里跟默里·波什吃饭。我说我希望波什先生会给他一份工作。卢品笑着出去了，说：“我不介意戴波什的一口价帽子，可是我不会去卖。”可怜的孩子，我看他完全是不可救药。

给克罗比林先生写信花了几几乎一整天，有一两次我让卡丽出主意，尽管这样说好像不领情，可她的建议没一条说到点子上，有一两条绝对是愚不可及。当然，我没这样跟她说。我写好了信，带到办公室给波卡普先生看，可是他再次说他信任我。

戈英晚上来串门，我没法不告诉他卢品和波卡普先生的事。让我吃惊的是，他倾向于帮卢品说话。卡丽也来说这件事，说她觉得我对这件事看得过于悲观了。戈英拿来一瓶马德拉白葡萄酒，一品脱装，别人送他的。他说这酒可以解愁，我敢说要是再多一点的话，就有这种效果了，可是因为戈英自个儿倒了三杯喝，让我和卡丽没多少来解愁。

5月15日 极为焦虑的一天，因为我想克罗比林先生的信随时会到。晚上送来了两封信——一封给我的，信封背面用很大的金红色字体印着“克罗比林公馆”，另外一封信是给卢品的，我想拆开看看，因为上面有吉尔特森父子有限公司的字样，也就是卢品推荐的那家公司。我拆

开克罗比林先生的信时浑身发抖。我给他写了十六页，密密麻麻，他只给我写了不到十六行。

他的信是这样写的：

先生，我完全不同意您的看法。您的儿子在五分钟谈话中所表现出来的智慧，比你们公司在过去五年内表现出的还要多。您忠实的，吉尔伯特·E.吉勒姆·O.克罗比林。

我该怎么办？这封信我不敢拿给波卡普先生看，也绝不能给卢品看。危机还在后头呢：卢品回到家，拆开给他的那封信，给我看一张二十五镑的支票，那是向克罗比林先生推荐那家公司的佣金，克罗比林先生显然永远不可能跟波卡普先生做生意了。卡明斯和戈英都来串门，都为卢品说话。卡明斯甚至说卢品以后还会扬名。我想我当时心里不痛快，因为我只是问：“好吧，不过是什么样的名呢？”

5月16日 我跟波卡普先生说了那封信的内容，把信中的语气缓和了一点儿。波卡普先生说：“请别谈这件事了，结束了。您的儿子会自作自受的。”我晚上回到家里，还在想卢品毫无希望的将来。我发现他身穿晚礼服，得意洋洋。他把一封信扔到桌子上给我看。

让我大吃一惊的是，信中提到吉尔特森父子公司毫无疑问雇用了卢品，工资为一年两百镑，外加其他福利。我把这封信通读了三遍，想着一定是写给我的。可是你看——卢品·普特尔——一清二楚。我没出声，卢品说：“波卡普现在出什么价钱？你听我的点子，总督，‘开了’波卡普，黏住吉尔特森吧，大有前途的公司！波卡普的公司？僵化的假人，已经固步自封了多年，现在还往后退呢。我想往前走。事实上，我得走人了，因为我今天晚上要跟默里·波什一块儿吃饭。”

兴高采烈之下，他用手杖敲了一下他的帽子，像打仗似的大声高

喊“哦哈哈”，跳上椅子，无礼地把我的头发揉乱，盖住了整个前额，然后就冲出了房间，让我没机会提醒他他的年龄和对父母应有的尊敬。戈英和卡明斯晚上来坐，为卢品的事向我祝贺，的确让我心情好了些。

戈英说：“我总说他会发达的，还有，记住我的话吧，他脑子里的东西，比我们三个人加起来的还要多。”

卡丽说：“他是哈德福·哈特尔第二。”

第二十二章

珀西·埃德加·史密斯·詹姆斯少爷。（萨顿的）詹姆斯太太再来拜访我们，并带来了“降神会”。

5月26日，星期日 我们午饭后去萨顿跟詹姆斯夫妇共用肉食茶点。我没胃口，两点钟才吃的午餐，饱得很。整个晚上都让小珀西（他们的独子）破坏了，他似乎是个完全被宠坏的小孩。

有两三次，他走到我面前故意踢我的胫骨，有一次痛得我眼泪都出来了。我和气地跟他说别闹了，詹姆斯太太说：“请别责骂他。我认为对小孩子太严厉不好，会破坏他们的性格。”

小珀西这时喊叫了一声，震耳欲聋。卡丽想让他安静下来时，他打了卡丽一个耳光。

我很生气，就说：“我看孩子不是这样养的，詹姆斯太太。”

詹姆斯太太说：“人们对怎样养孩子想法都不一样——就算你的孩子卢品，也不见得是个完美的典范嘛。”

一位迈兹尼先生（我想是个意大利人）这时让珀西去他跟前。这孩子又是扭身子，又是踢，挣开了迈兹尼先生，他说：“我不喜欢你——你脸脏。”

一位很和蔼的先生伯克斯·斯普纳先生抓住这个孩子的手腕说：“过来，亲爱的，听听这个。”

他从链子上取下怀表，让他的表敲响六下。

让我们大惊失色的是，这孩子从他手里一把抢过去，像玩球一样把它往地上砸。

伯克斯·斯普纳先生脾气极好，他说不难找到一块新玻璃安上，他觉得机件没坏。

有个例子可以说明所谓的见仁见智：卡丽说这个孩子的确脾气坏，可是他的模样弥补了这个缺陷，因为在她看来，他无疑是个漂亮的孩子。

我可能错了，可是我觉得我还从来没见过比他更丑的孩子。这是我的看法。

5月30日 我不知道怎么回事，每次听说萨顿的詹姆斯太太要来我家，我就一点高兴不起来。她又要来待几天。我今天准备上班时，对卡丽说：“亲爱的卡丽，我希望我能够比我现在更喜欢詹姆斯太太一些。”

卡丽说：“我也希望，亲爱的，不过既然这么久我都要忍受粗俗的戈英先生，还有人虽好，却最没意思的卡明斯先生，我肯定你不会介意詹姆斯太太偶尔来住一下。她小指头里面的智慧，都比你的两位朋友全身的智慧还要多呢。”

卡丽对我这两位亲爱的老朋友大肆攻击，让我大吃一惊，说不出话来。听到公共马车来了，我赶忙吻她一下就走了——也许有点太匆忙了，因为我的上嘴唇碰到了卡丽的牙齿，碰了个小伤口，在后来的一个钟头时间里都很疼。晚上我回到家，发现卡丽在读一本关于招魂术的书，读得入神。书名叫《不存诞生》，作者为弗洛伦斯·辛格利特。我几乎不用想就知道，这本书是萨顿的詹姆斯太太寄给卡丽看的，因为她除了她那本书别的什么都不谈。后来的时间，我都花在把楼梯地毯换地方上了，地毯边开始有些磨损了。

詹姆斯太太来了，跟以往一样，整个晚上全都由她安排。我发现卡丽和她在为办“桌仙”做准备，我想我真的该表明立场。我对这种胡闹一直极度瞧不上眼。几年前，卡丽在我们以前住的房子里和可怜的富斯特太太（她现在已经去世了）一度每天晚上都做降神会，我早就禁止这样做。要是我能看出有什么用，倒无所谓。既然以前我就制止过这种事，我决定这次还要这么做。我说：“很抱歉，詹姆斯太太，可是我完全不赞成这件事，更别说事实上，我今天晚上还要接待我的老朋友。”

詹姆斯太太说：“你是说你还没读过《不存诞生》？”我说：“对，我也不想读。”詹姆斯太太似乎感到惊讶，她说：“这本书可是风靡全球啊。”我聪明地回答说：“随便吧，不管怎么样，全球总算还有一个理智的人。”

詹姆斯太太说她觉得我很苛刻，如果人们都像我这样有偏见，就永远不可能发明电报或者电话。

我说那很不一样。

詹姆斯太太尖刻地说：“请问，从哪些方面——从哪些方面说呢？”

我说：“从很多方面说。”

詹姆斯太太说：“好，就说一个方面吧。”

我心平气和地回答道：“请原谅，詹姆斯太太，我拒绝讨论这件事。没兴趣。”

这时，萨拉开门让卡明斯进来，我很高兴，因为我觉得这会让愚蠢的“桌仙”一事收场。可是我完全弄错了，因为又提到这件事时，卡明斯马上说他对招魂术很感兴趣，不过他得承认他不是很信，但也愿意被别人或者事实来说服。

我拒绝参与，结果他们不管我在场就开始了。我离开他们，让他们三个人在小客厅里围着小圆桌坐，他们把它从客厅那边搬了过来。我走到门厅那里，最终决定去散一会儿步。我刚打开门，便进来了一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戈英！

他听了我说他们几个在干吗后，建议我们应该也去跟他们坐成一圈，他会进入恍惚状态。他又说他知道关于卡明斯这家伙的一点事儿，也会想出詹姆斯太太的一点事儿。因为知道戈英有多危险，我拒绝让他参加这种愚蠢的表演。萨拉问我她可不可以出去半个钟头，我同意了，想着我和戈英坐在厨房里比坐在寒冷的客厅里舒服。我们聊了很多卢品和默里·波什夫妇的事，卢品那天晚上照样跟他们一块儿过。戈英说：“我说，要是波什这家伙伸了腿，对卢品倒不是件坏事。”

我的心因为极度反感而跳了一下，我对戈英拿这种事开玩笑而严厉批评了他。夜里一半时间在醒着想这件事——另一半时间因为这同一件事做噩梦。

5月31日 我给洗衣娘写了封语气严厉的信。我对这封信很满意，因为我觉得写得很挖苦人。我说：“你送回来的手帕掉了颜色。你要么把颜色还回来，要么把买手帕的钱还回来。”我很想知道她会怎么说。

晚上又办“桌仙”。卡丽说某种程度上，昨天晚上取得了成功，他们应该再次坐下来。卡明斯来了，似乎感兴趣。我点着了客厅里的煤气灯，拿了折梯，修理了一处檐板，那里一直让我看着不顺眼。我一时冲动——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把正在做降神会的小客厅的地板用锤子很响地敲了两下。我后来感到后悔，因为这是种可笑和蛮干的行为，戈英或卢品才会干这种事。

不过他们根本没提这件事，倒是卡丽宣布有个信息通过桌子传递给了她，是一番精彩的描述，关于我跟她几年前认识的某个人，别人根本

不认识。

我们睡觉时，卡丽要我赏脸明天参加，就算是看在她的面子上。她说我显然很不友好，不合群。我答应参加一次。

6月1日 晚上，我不情愿地坐到那张桌子前，我得承认发生了几件奇怪的事。我认为是碰巧，然而还是觉得奇怪。例如，那张桌子老是歪向我，卡丽解释这是要求我问桌仙一个问题。我遵守了规则，我问桌仙（自称名叫莉娜）能不能告诉我我心里一直想着的一个老姑妈的名字，我们以前叫她玛吉姑妈。那张桌子拼出了“凯特”。我们完全不明所以，直到我突然想起她的第二个名字叫“凯特琳”，它想拼的显然是那个名字，我想就连卡丽也不知道，不过就算她知道，她也根本不可能作弊。我得承认那是件怪事。又发生了几件事，我同意参加下星期一的降神会。

6月3日 洗衣娘来过，她说她对手帕的事很抱歉，并退了九个便士。我说，因为完全褪了色，手帕被洗坏了，九便士还不够。卡丽说那两块手帕原先只值六便士，因为她记得是在霍洛韦的博马舍商店买的减价品。那样的话，我坚持退洗衣娘三便士。卢品要去波什夫妇家住几天，我得说这件事让我操心得很，卡丽说我操心得可笑。波什先生很喜欢卢品，可卢品毕竟还是个孩子呢。

晚上，我们又办了降神会，从某些方面讲，这台降神会很不一样，不过一开始有点儿让人怀疑。戈英来串门，卡明斯也来了，恳求也加入我们坐成一圈。我想反对，可是詹姆斯太太——她好像是个不错的灵媒（也就是说，如果有点道理的话）——觉得戈英加入的话，有可能多一点儿精神力量。我们五个人就一起坐下了。

我一灭掉煤气灯，手几乎还没放到桌子上，它就猛烈地摇晃并倾斜，开始向房间的另一侧移动。戈英喊道：“乖乖，噢！稳住，伙计，

稳住！”我告诉戈英他再不老实，我就会点亮煤气灯，结束这台降神会。说实话，我想是戈英在捣鬼，我也这样暗示了。可是詹姆斯太太说她经常见到桌子腾空而起。桌仙“莉娜”又来了，说了三四遍“警告”，并拒绝解释。詹姆斯太太说“莉娜”有时候很顽固。她经常表现得那样，最好送走她。

然后她猛敲桌子，并说：“去吧，莉娜，你让人讨厌。去吧！”我想我们坐了几乎有三刻钟，却什么也没发生。我的手感觉很冷，就建议我们结束这台降神会。卡丽和詹姆斯太太，还有卡明斯都不同意这样做。在十分钟左右的的时间里，桌子有点儿侧向我。我让它拼字母，它拼出了“SPOOF（蒙人）”。因为我听过戈英和卢品用过这个词，而且我听到戈英在压低声音笑，就直接指责他推桌子。他否认，不过我得遗憾地说我不相信他的话。

戈英说：“也许它意味着‘幽灵’，一个鬼。”

我说：“你知道它根本没那个意思。”

戈英说：“噢！很好——对不起我‘说话’了。”然后就站了起来。

谁也没注意这句差劲的俏皮话^[41]，詹姆斯太太建议他在旁边坐一会儿。戈英同意了，就去坐在扶手椅里。

桌子又开始动起来，要不是戈英蠢得来打岔，我们本来可以办一台精彩的降神会。在回应卡丽要求以字母作答时，那张桌子拼出了“尼普”，然后又拼了三次“警告”。我们想不出这是什么意思，直到卡明斯指出“尼普”是“卢品”一词倒着拼。这很让人激动，特别是卡丽，她说希望不会出什么可怕的事。

詹姆斯太太问桌仙的名字是不是“莉娜”。桌子明确回答说“不是”，然后桌仙就不肯透露他或者她的名字。后来我们得到一则信息：“尼普

会很有钱。”

卡丽说她感到如释重负，可是“警告”又拼了出来。桌子开始猛摇，詹姆斯太太向桌子很柔和地说了话之后，桌仙开始拼自己的名字，一开始拼的是“喝”。

戈英说：“哈！这个我更在行。”

我要他安静，因为名字可能还没写完。

那张桌子拼出了“水”。

戈英这时又插话，说：“哈！那我可不在行。要说的话，是在外面，而不是在里面。”

卡丽要他安静。

桌子拼出了“上尉”，让我们吃惊的是，詹姆斯太太喊出声：“德林克沃特^[42]上尉，是我爸爸认识很久的一个朋友，死了好多年。”

这更有趣了，我忍不住想，说到底，招魂术肯定有些道理。

詹姆斯太太要桌仙解释“警告”的含义，因为它用在“尼普”的身上。桌仙又给出了字母，我们得到了“胡说”这个词。戈英这时嘀咕道：“这就对了。”

詹姆斯太太说她不认为桌仙是那个意思，因为德林克沃特上尉是位如假包换的绅士，不会用这个词来回答一位女士的问题，所以又要桌仙用字母回答问题。

这一次，桌子清清楚楚地拼出了“波什”，我们都想到了默里·波什太太和卢品。卡丽有点儿不好受，因为已经晚了，我们就不再坐成一

圈。

我们商量好明天再做一台，因为明天是詹姆斯太太在市里待的最后一夜。我们坚决不让戈英再参加。

卡明斯走之前说很有趣，不过他希望桌仙会说说跟他有关的什么话。

6月4日 很期待今天晚上的降神会，想了一整天，白天上班时也在想。我们刚围坐在桌子前，戈英不敲门就进来了，让我很生气。

他说：“我马上就走，不过我带来一个封了口的信封，我知道我可以放心地交给普特尔太太。这个封了口的信封里有张纸，我在上面问了个简单的问题。要是桌仙答得出，我就会相信招魂术。”

我不惜冒犯他，说那也许不可能。

詹姆斯太太说：“噢不！桌仙经常遇到这种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回答问题——甚至让人们在锁起来的石板上写字。很值得试一试。‘莉娜’情绪好的话，肯定会回答。”

戈英说：“好吧，那样的话，我就会变成一个坚定的信徒。我也许会在九点半左右或者十点钟再来，听听结果。”

然后他就走了，我们坐了很长时间。卡明斯想知道他操心的某件事怎么样，可是他根本没得到答案或者任何说明——因此，他说他很失望，还说他认为桌仙没多少道理。我觉得他这样很自私。这场降神会跟昨天晚上的很相似，实际上几乎一样，我们就提到了戈英的那封信。“莉娜”过了很长时间才回答，最后却拼出了“玫瑰，百合和奶牛”。这时桌子晃得很厉害，詹姆斯太太说，“如果那是德林克沃特上尉，我们也让他来回答好吗？”

桌仙的确是上尉，而且最奇怪的是，他给出了一模一样的答案：“玫瑰，百合和奶牛。”

我无法描述卡丽打开封印时的兴奋感，或者我们在读到里面的问题时多么失望，桌仙给的答案牛头不对马嘴。那个问题是：“老普特尔有几岁？”

这让我完全下定了决心。

就像几年前我就反对招魂术那样，这次我还会反对。

我一般情况下很平易近人，然而在不得不选择时，也会寸步不让。

我一边点亮煤气灯，一边一字一顿地说：“这是最后一次在我家里这样胡闹。遗憾的是，我让自己参与了这种无聊的活动。即便有什么意义——这一点我很怀疑——也不会是在好的方面，我再也不允许这样做了。够了。”

詹姆斯太太说：“我觉得，普特尔先生，你很过分——”

我说：“安静，夫人。我是这个家的主人——请理解这一点。”

詹姆斯太太说了一句话，我真的希望我听错了。当时我愤怒之极，对她说什么听得不是很清楚，可是如果我认定了她说的正是我似乎听到的，她就再也不能踏进我这个家了。

第二十三章

卢品搬了出去。我们去他的新公寓吃饭，听到非同寻常的消息，关于默里·波什先生的财产。见到莉莲·波什小姐。哈德福·哈特尔先生请我去。重要。

7月1日 在翻看我的日记时，我发现上个月一件重要的事也没发生。今天卢品从家里搬了出去，他在贝斯沃特街租了套配有家具的公寓，离他的朋友默里·波什夫妇很近。那套公寓一周的租金为两几尼^[43]，我觉得这对卢品来说太奢侈了，因为那是他薪水的一半。卢品说一个人住好地段，绝对不会有什么损失，而且用他自己的话说，布里克菲尔德台地有点儿“掉”，他指的是不是“遥远”，我不知道，我早就不再费劲猜他的古怪说法。我说这里的邻里关系对他父母来说够好的了，他的回答是：“这不是好坏的问题，而是没什么意思，我可不准备在郊区糟蹋掉自己的生活。”

对于他搬出去这事我们感到遗憾，但也许他一个人会过得更好，他说老马和小马拉不了同一驾车，也许有点儿道理。

戈英来串门，他说这座房子似乎太安静，跟以前一样。他很喜欢卢品少爷，不过卢品偶尔免不了吃一样亏——年轻。

7月2日 卡明斯来串门，脸色很苍白，说他又一次病得很厉害，当然没一个朋友去看望过他。卡丽说她从来没听说过，他便往桌子上摔下一份《自行车新闻报》，上面有如下一段：“我们遗憾地听说大家喜欢的自行车手卡明斯先生（‘高个儿’卡明斯）在拉伊路遇到一桩本来会很严重的事故。有个顽皮的男孩把一根棍子扔到后轮的辐条中，车子翻倒，让我们的三轮车手兄弟重重地摔倒在地上。幸好，他伤得还没有吓

得那么厉害，可是我们在奇福德的餐会上——有很多会员出席——想念他那张快乐的脸。我们广受欢迎的副会长韦斯特罗普先生——自行车王子——提议我们为‘高个儿’卡明斯干杯，他以最令人开心的风格，说这件事是‘穿越麦田’^[44]，可是幸好‘轮子比伤心’多。这句俏皮话令大家哄堂大笑。”

我们都说我们感到很抱歉，并极力要求卡明斯留下来吃晚饭。卡明斯说现在就像以前卢品没在家的时候，让他感觉好多了。

7月3日，星期日 下午，我正从打开的小客厅的窗户望出去，一辆豪华马车停在我们的门口，驾车的是位女士，坐在她旁边的是位先生。因为不想被看到，我很快把头缩进来，结果后脑勺撞在窗扇的尖棱上，几乎被撞晕了。前门处传来两下响亮的敲门声，卡丽匆忙冲出客厅上了楼，我也跟着她上去，因为卡丽以为是波卡普先生，我则以为是弗兰契先生。我隔着楼梯扶手悄悄跟萨拉说：“让他们进大客厅吧。”萨拉说，大客厅的百叶窗没打开，里面会有霉味。又传来咚的一声敲门声，我悄声说：“那让他们去小客厅吧，就说普特尔先生马上下来。”我换了上衣，可是没办法收拾我的头发，因为卡丽正占着镜子。

萨拉上来了，说是默里·波什太太和卢品先生。

我们大大松了一口气。我和卡丽一起下去，卢品一见面就对我说：“我说，你干吗从窗户那儿跑掉？我们吓坏你了吗？”

我愚蠢地说：“什么窗户？”

卢品说：“噢，你知道的。别装糊涂了，你看样子像是在玩木偶戏。”

卡丽问他们想来点儿什么时，卢品说：“噢，我想戴西可以喝杯茶，我可以喝点儿白兰地加苏打水。”

我说：“恐怕我们没有苏打水了。”

卢品说：“别麻烦了。你可以出去拉住马，我想萨拉不知道怎么拉。”

他们只待了很短一阵子，正要走时，卢品说：“我想让你们下星期三都来跟我们一起吃饭，看看我的新地方。默里·波什两口子，波什小姐（默里的妹妹）会来。八点整，没别人。”

我说我们不会装时髦，想早点儿吃饭，因为八点钟太晚了，我们还要回来呢。

卢品说：“瞎扯！你们一定得习惯。要是那么晚的话，我和戴西可以驾车送你们回来。”

我们答应去，可是我得说以我的浅见，波什太太和卢品之间用随便的称呼，这件事该批评一下。谁都会觉得他们是从小一起长大的呢。我肯定不会同意一个才认识半年的熟人叫我的妻子“卡丽”，还让我妻子跟他出去。

7月4日 卢品住的地方看上去很不错，可是那顿饭我想有点太丰盛了，特别是他一开始就让大家喝香槟。我也觉得卢品应该告诉我们，他和默里·波什夫妇以及波什小姐会穿全套晚礼服。因为知道那顿饭只有我们六个人参加，我们压根没想到要穿礼服去。我没胃口。我们坐下来吃饭时，已经足有八点二十了。如果在六点钟，我就会好好吃一顿，当时我饿坏了，吃了点抹黄油的面包，我想那东西多少坏了我的胃口。

我们被介绍给波什小姐，卢品称她为“小女孩”，好像认识她几十年了。她个子很高，姿色平平。我猜她的眼睛周围画了眼影。我希望是我弄错了，她的头发很是金黄，眉毛却是黑色的。她的样子像有三十岁上下。我不喜欢她老是嘻嘻哈哈的，对卢品又拍又掐。另外她的笑声就像

尖叫，直刺我的耳膜，更让人恼火的是，根本没什么好笑的。我和卡丽对她都没好感。他们吃完饭都吸烟，包括波什小姐，她说了一句话，让卡丽吓了一跳：“你难道不吸烟吗，亲爱的？”我替卡丽回答说：“查尔斯·普特尔太太还没到那个程度。”波什小姐一听，又刺耳地笑了起来。

波什太太唱了十几首歌曲，我只能重复我以前说过的话——她没有唱对调，可是卢品坐在钢琴旁边，一直盯着她的眼睛。如果我是波什先生，我想我得说说这件事。波什先生对我们很亲切，最后用他的马车送我们回来，我觉得这件事做得很大度。他显然很有钱，因为波什太太有几件漂亮的首饰，她告诉卡丽单是她的项链——她丈夫送给她的生日礼物——就值三百镑。

波什先生说他对卢品极为看好，认为他很快就要飞黄腾达。

我忍不住想到波什先生在卢品的建议下，投资帕拉奇卡氯酸盐公司的股票而损失的六百镑。

那天晚上，我逮到机会跟卢品说话，我说我希望波什先生没有生活得入不敷出。

卢品嗤之以鼻，说波什先生的身家几十万。“波什一口价帽子”这个名字在伯明翰、曼彻斯特、利物浦和英格兰所有的大城市都家喻户晓。卢品又告诉我波什先生马上就要在纽约、悉尼和墨尔本开分公司，而且正在洽谈关于在金伯利^[45]和约翰内斯堡开分公司的事。

我说很高兴听到这些。

卢品说：“哎，他已经给戴西留了一万镑，给‘小女孩’也留了一万镑。什么时候我需要一点本钱，只需提前一天通知，他就会拿出来好几千，他还能随时用现款买下波卡普先生的公司呢。”

在坐车回家的路上，这辈子我第一次就一个激进的想法想得没完没了，那就是贫富真是不均啊。

十一点一刻到家时，我们发现有一辆漂亮的马车，已经等候了两个钟头，还捎了一封信。萨拉说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因为我们走的时候没留地址。我一边拆信，一边浑身发抖，担心是关于波卡普先生的坏消息。那封短信写的是：“亲爱的普特尔先生——马上来维多利亚旅馆。很重要。您真诚的哈德福·哈特尔。”

我问马车夫是不是太晚了，车夫说不晚，因为给他的指示是如果刚刚好出去，他得一直等到我回来。我觉得很累，真想上床睡觉。我在差一刻就到午夜时赶到了旅馆。我为来得这么晚而道歉，可是哈特尔先生说：“完全没必要，来吃几个牡蛎吧。”在写下这几行字时，我感到我的心脏在猛烈跳动。简而言之，哈特尔先生说他有个有钱的美国朋友，想在我们的业务范围内做一单大生意，弗兰契先生跟他提了我的名字。我们商量的这件事。机会好的话，会有好的结果，这样我就能远远弥补我的老板因为不再跟克罗比林先生做生意而遭受的损失。哈特尔先生刚才说过：“光荣的‘四日’对美国来说，是个幸运的日子，我们用这里最好的葡萄酒来庆祝，为我们的一点生意能做得顺顺利利而干杯吧。”

我热切希望它能为我们所有人都带来好运气。

我回到家时已是两点钟了。尽管那么累，我还是无法入睡，只是偶尔迷糊一阵子——睡着后，一直做梦。

我梦到波卡普先生和哈特尔先生，后者头戴一顶皇冠，待在一座美丽的宫殿里。波卡普先生在室内侍候。哈特尔先生老是取下他的皇冠递给我，并称我为“总统”。

他似乎没注意到波卡普先生，我一再请哈特尔先生把皇冠给我可敬

老板，哈特尔先生老是说：“不，这里是华盛顿的白宫，您一定要留着您的皇冠，总统先生。”

我们都笑了很久，也笑得很响，直到我口渴起来，接着就醒了，再睡着后也只是把同样的梦做了一遍又一遍。

尾声

我这辈子最幸福的一天。

7月10日 过去几天所经历的兴奋和焦虑足以让我白了头。一切都已解决，明天将会板上钉钉。我已经给卢品写了封长信——觉得我有责任这样做——关于他对波什太太的殷勤，因为他们昨天晚上又驾车来了我家。

7月11日 在简短地记下今天上午跟波卡普先生的会面情况时，我发现我的眼里满是泪水。他对我说：“我忠心的属下，我不会只谈您对我们公司的服务有多么重要，对您永远也感谢不够。我们还是换个话题吧。您喜欢你们住的房子吗？对住的地方满意吗？”

我回答说：“对，先生，我很喜欢我住的房子，也喜欢那里的邻里关系，离不开那里。”

让我吃惊的是，波卡普先生说：“普特尔先生，我要买下那座房子的所有权，作为礼物送给我有幸认识的最诚实、最可敬的人。”

他握了握我的手，说他希望我和我妻子会在那里开心地住上很多年。我心里也满满的全是想要感谢他的话，这个好人看到我的窘态，就说：“您什么都不用说，普特尔先生。”然后就离开了办公室。

我发了电报给卡丽、戈英和卡明斯（我以前从来没做过这种事），要后面两位晚上来家里吃饭。

回到家里时，我看到卡丽在喜极而泣，我让萨拉去杂货店买两瓶杰克逊·弗雷尔香槟酒。

我的两位好朋友晚上来了，最后一趟送信的送来了卢品给我的回信。我大声读给他们听，内容如下：

亲爱的老总督，别激动。你又猜错了，我跟“小女孩”订婚了。我上星期四没提，是因为这件事还没完全定下来。我们八月结婚，在我们邀请的宾客里，我希望有你的老朋友戈英和卡明斯。

向每个人致以浓浓的爱意，

还是那个老卢品上。

附录

格罗史密斯兄弟与《小人物日记》

“他音乐学得很好，”乔治·格罗史密斯在汉姆斯泰德所上小学里的老师说，“不过我担心他有一天会当个小丑。”格罗史密斯把这句评语收入他如今已被人遗忘的自传《大众小丑》中，此举的兴致可以理解，因为他于1888年写这本传记时，正值他极为成功的职业生涯达到顶点之时，那是他自1877年起，演了几部吉尔伯特与沙利文合作的歌剧里的小丑，经过一番奋斗达到的。当然，他天生就是位喜剧演员，不过如很多具有天分之人一样，他也是花了一些年头，才找到适合自己的职业。然而，他初涉此业很早，曾经在为儿童举办的聚会上自弹（钢琴）自唱滑稽歌曲，还尝试骑一种新奇玩意，即自行车，而他骑的那辆前轮高达36英寸，难骑，而且更有看头。

他出生于1847年12月，最早的记忆是威灵顿公爵的盛大葬礼和他在五岁时“死心塌地爱上”的女孩。他上北伦敦大学以及附近别的学校期间，一连串这种纯真的情事令他那几年的生活丰富多彩。在他“还穿着短上衣，领子往下翻着”时，他喜欢上了一个女孩，最后娶了她，婚后生活幸福。

他出生在一个幸福的家庭，父亲“幽默感溢于言表，没几个人能像他那样善于机敏应答”，还为乔治和比乔治小五岁的弟弟沃尔特·威登写过演出用小品。乔治及其弟长大后，父亲跟他们合作得越来越多。他们的父亲是驻弓街治安法庭的兼职讼事记者，更主要的职业是专业演讲者和朗诵者，事实上还是位“业内”成员，有很多同为成员的朋友。所以他的两个孩子都跟当时几位舞台名角相熟，其中有爱伦·特里、亨利·欧文

和T.W.罗伯逊。

然而一开始，乔治和威登都未有上台演出的想法。威登根据自己的天生所好，上了斯莱德学院和皇家艺术学院，想当职业艺术家。乔治决定学习当律师，同时步其父后尘去弓街做讼事报道，为《泰晤士报》及另外几家报纸报道了约二十年。但是他也不间断表演幽默小品及歌曲——主要由其父亲或他自己创作——他在弓街工作后不久，也开始走遍全国，在剧院、礼堂以及私人聚会上演出，达到了职业演员水准。阿瑟·沙利文^[46]听过他唱歌，为之叹服。W.S.吉尔伯特^[47]眼光独到，看了他在《社交界》一剧中的业余演出后写道：“格罗史密斯先生的喜剧才能绝非庸常。”著名的多伊利·卡特剧团于1877年开业演出《魔法师》时前途未卜，吉尔伯特和沙利文都邀请乔治·格罗史密斯演出剧中的主角，即魔法师。乔治迟疑许久，最后不顾他父亲及很多朋友的规劝而接演。他一开始签的合同为一个月，但这出歌剧上演了一百七十五场，格罗史密斯在多伊利·卡特剧团总共待了十二年。

他演魔法师一炮而红，成了剧团的台柱，他“创造”了几个著名的角色，包括《皇家战舰皮那弗尔》中的海军大臣、《天皇》中的孝行、《鲁迪格尔》中的罗宾、《耐心》中的本瑟恩和《卫兵的仆从奥凯普尔》中的杰克·波因特。他曾以特有的自谦方式，说自己是“一个说话声音细小的小个子男人”，而且他始终既紧张，又缺乏信心。吉尔伯特在日记里写过在《天皇》一剧取得辉煌成功的首夜演出时，“格罗史密斯紧张得几乎拖累了整出戏”。后来有位评论家这样写他：“格罗史密斯的小个子身材既敏捷，又庄重得滑稽，他的冷幽默，入耳的嗓音，以及快速发音（唱‘饶口歌’）的技巧……让他完全适合这一种类的戏剧及音乐剧艺术。”

与此同时，威登·格罗史密斯也让自己成为一名声誉鹊起的艺术家。他经常在皇家艺术学院和格罗夫纳画廊办画展，并为《笨拙》和

《艺术杂志》画画。他为《小人物日记》原版本所作的插图，证明了他成熟的技巧和高超的幽默感。然而他最终也无法抗拒剧院的诱惑。他首次上台演出是在1885的利物浦，不久就在纽约和伦敦演出。1888年，他和欧文在莱森剧院联袂演出。他擅长演出“花花公子和教养不足、不甚开心的小个子男人”——这一才能必定让他与兄长在创作《小人物日记》时起到锦上添花之效。他后来又成为广受欢迎的剧作家，1894年起，他又当上了成功的剧院经理。

乔治·格罗史密斯后来又在萨伏伊剧院演出，并且仍在私人聚会上演独角戏，他觉得后者能让他赚更多钱，更重要的是那更适合他的口味。1889年，他离开萨伏伊剧院——他在那里每年挣两千英镑——而去当一名全职娱乐演员，头七个月，他就挣了一万英镑。他自编自演幽默歌曲及小品，总量超过六百首（段）。在伦敦或者英国、加拿大和美国巡回演出期间，他一丝不苟地排练，发现自己的表演“永远是开心所在”，不仅对他的观众如此，对他自己亦如是。W.S.吉尔伯特曾想让他回到麾下，但终归徒劳。乔治·格罗史密斯于1908年退休，住在福克斯顿，1912年于该地去世。沃尔特·威登·格罗史密斯七年后去世。

《大众小丑》被认为是对一段极为成功的生涯的记录，但也是一本令人惊讶的自传，因为很多地方读起来如同一位在戏剧界籍籍无名者的日记，以致被贬低为“一个小不点的编年史”，好像作者在有意模仿普特先生。《小人物日记》以同样简明而单纯的风格写成，看不出企图写成文学精品，但另有一种质朴感——完美地贯穿全书——让它成了一部谐而不谑的幽默作品中的“小杰作”。它先是在《笨拙》杂志上连载，1892年出单行本，之后不断再版，因为它是那种人们会热心地推荐给朋友看的书。很多人，包括希莱尔·贝洛克^[48]，都推崇它为“我们这个时代五六样具有永恒价值的成就之一”。它是“生活的切片”，一份社会资料，一本无意为之的现实主义小说，不管多么不加粉饰，在以纯粹的、文学的真实来表现所要描述的生活方面，它几乎达成目标。特别是“小

人物”本人——即老实、迟钝和孩子气的普特尔先生，他身上体现了“老生常谈”一词——因为其生活习惯而变得栩栩如生，他一丝不苟、有事必录的做法完全展示了自身。不管是在“月桂居”的门厅处悬挂石膏鹿头以“添些味道”、油漆用人的脸盆架、在市长官邸舞会上喝晕，或者试图跟令人难堪的推销商、目无尊长的年轻职员和说话不知所云的儿子打交道，普特尔先生都令人难忘。我们读这本书时，如果他变得有点让人可怜，如果我们抱以同情的微笑，我们就会一直微笑下去，直至卷终。

J. H.

[1]“卡丽”是“卡罗琳”的爱称。

[2]此处以“border”（地界）和“boarder”（房客）的发音相同而说了句俏皮话。

[3]前一句是利用“slide”的双关含义（“滑的”和“随其自然”）玩了个文字游戏。

[4]雪利酒是种高浓度的葡萄酒，“干”指的是糖度低。

[5]一种纸牌游戏。

[6]一种扑克牌游戏，为桥牌的原始形式。

[7]这里是利用“dummy”（明手）一词的其他含义（如“笨蛋”“傀儡”等）而说的俏皮话。

[8]此处是利用戈英（Gowing）和卡明斯（Cummings）名字在发音上和英语的“去”和“来”接近而说的俏皮话。

[9]让·保罗·马拉（1743—1793），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导人之一，国民公会代表，在浴缸中治疗皮肤病时被刺杀。

[10]英美国家的习俗，交流会意之时的习惯动作。

[11]应为与共济会有关的一个称呼。

[12]英国以前使用过的一种铜币，值四分之一便士。

[13]此处以“afraid”（恐怕）和“frayed”（磨损）的发音部分相同而玩了个文字游戏。

[14]一种游戏，参加者轮流选择写出一个男名、一个女名、地点、两句话以及结果，然后拼成一个故事。

[15]即威廉·格拉斯顿（1809—1898），政治家，1868年至1894年间担任过四届英国首相。

[16]英国东南部海滨城市。

[17]指水手们跳的一种舞。

[18]南美乌拉圭西部边境城市。

[19]托马斯·鲍德温（1856—1923），美国发明家，热气球飞行家，曾首次进行降落伞表演。

[20]此处是就“parashooting”（近于剧烈）和“parachuting”（乘降落伞）发音一样而说的俏皮话。

[21]此处利用“Hare”（人名“黑尔”）和“hair”（头发）的发音相同说了句俏皮话；黑尔先生为当

时一位著名演员。

[22] 埃伦·艾丽斯·特里（1847—1928），英国女演员，以其在莎士比亚戏剧中所扮演的角色而著名。

[23] 拉丁语，意为“对聪明人说一句话就够了”。

[24] 原文为法语“Revenouns à nos mountons”。

[25] 原文为法语，“chacun à son gout”。

[26] 喻人生的巅峰。

[27] 原文为拉丁语，（Vici）“我征服”，暗指恺撒的名言：“我来，我见，我征服！”（Veni, Vidi, Vici!）

[28] 原文为拉丁语。

[29] 米迦勒节为纪念天使长米迦勒的基督教节日，为9月29日，米迦勒学期即秋季学期。

[30] 约翰·伊夫林（1620—1706），英国作家，其日记发表于1818年，是对他所处时代的有价值的历史记录；塞缪尔·佩皮斯（1633—1703），英国文学家、海军行政长官，其日记后来被解读出版，成为有价值的资料。

[31] 即9便士。

[32] 西方的一种风俗，刚好站在榭寄生之下的男女要亲吻。

[33] 应是一种股票的名称。

[34] 此处以“按票面价值”的原文“at par”中“par”的发音与“Pa”（爸爸）发音相同而说了句俏皮话。

[35] 做标记是为了在送洗衣服时，不跟别人的弄混。

[36] 此处就“miscarry”（寄不到）和“Mrs.Carrie”（卡丽太太）发音接近说了句俏皮话。

[37] 音译（bounder），意为“粗俗的人”、“暴发户”。

[38] 此处利用肖特（Short）的名字的双关含义（另一含义为“时间短”）说了句俏皮话。

[39] 乔治·史蒂芬森（1781—1848），英国铁路的先驱，制造了第一辆实用蒸汽机车（1814年），并修建了第一条客运铁路（1825年）。

[40] “比斯”的原文“biz”为“business”（事务，事情）的俚语说法。

[41]前面戈英利用“spook”（幽灵）的发音类似“spoke”（即“说话”的英语过去式）说了句俏皮话。

[42]即“喝水”（drink water）的音译。

[43]英国的旧金币，值一镑一先令。

[44]此处利用卡明斯的名字和拉伊（Rye）路的双关意义说了句俏皮话。

[45]南非中部一城市。

[46]阿瑟·沙利文（1842—1900），英国作曲家。

[47]W.S.吉尔伯特（1836—1911），英国剧作家、歌词作者，与阿瑟·沙利文合作过多部卖座喜剧式歌剧。

[48]希莱尔·贝洛克（1870—1953），法裔英籍作家，被认为是英国幽默散文大师。

幽默
书房

〔加拿大〕斯蒂芬·里柯克 著

黄仲文 丁振祺 译

小镇艳阳录

Sunshine Sketches of a Little Town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幽默书房：小镇艳阳录

作者：[加拿大]斯蒂芬·里柯克

译者：黄仲文 丁振祺

品牌方：99读书人

目 录

[版权信息](#)

[前言](#)

[第一章 史密斯先生的旅店](#)

[第二章 杰弗逊·索普的投机生意](#)

[第三章 派西尔斯骑士游湖记](#)

[第四章 杜罗恩牧师掌管教堂](#)

[第五章 玛丽波莎的旋风募捐运动](#)

[第六章 小山上圣灵的灯塔](#)

[第七章 帕普金先生陷入情网](#)

[第八章 赞娜和帕普金命中注定的姻缘](#)

[第九章 玛丽波莎银行奇案](#)

[第十章 密西纳巴县的大选](#)

[第十一章 候选人史密斯先生](#)

[第十二章 尾声——开往玛丽波莎的列车](#)

前言

艳阳、蓝天、平静的湖和俊秀的枫树，使加拿大的自然景色显得淡雅而又妩媚。在加拿大辽阔的土地上，尤其是在南部与美国接壤处，大小城镇星罗棋布。镇上的大街、教堂和商店，镇外的郊野、农场和乡村房舍，以及小镇居民生活中的各种冲突，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和独特的社会风貌。

一百多年以前，加拿大不过是一片粗犷的原野和一个落后的殖民地。由于移民拓荒者和他们的后代的艰苦劳动，它逐渐成为一个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国家。加拿大最著名的幽默作家斯蒂芬·里柯克在本世纪初以此为背景，成功地写成《小镇艳阳录》。

《小镇艳阳录》以浓厚的地方风韵、逼真的人物描绘和独特的幽默讽刺吸引了广大读者。它成为加拿大家喻户晓的一部读物，成为加拿大文学中一本经典作品。加拿大人说，英国有狄更斯，美国有马克·吐温，加拿大有里柯克。

《小镇艳阳录》有十二章，其实是六个短篇故事。这些故事既可以分别成章，又前后相互连贯。第一篇描写玛丽波莎镇旅店老板史密斯在贩卖酒类的活动中化险为夷的故事。第二篇叙述理发师索普在矿业和地产的投机生意中先是暴发、后是亏空的经过。第三篇描绘小镇居民的一次游湖野餐的欢乐与险遇。第四篇描写老牧师杜罗恩。他老朽无能，导致教堂债台高筑。虽经各方努力，问题仍无法解决。后来，终于有人放火把教堂烧了，他弄到一大笔保险金，问题也就迎刃而解。第五篇是银行职员帕普金与法官的女儿赞娜的恋爱故事。第六篇是本书的高潮。它描写玛丽波莎镇与该县竞选活动中的趣事、怪事和丑事。酒店老板史密

斯耍弄手段，终于击败对手自由党，一跃而成为保守党国会议员。最后一章是尾声，作者通过故事讲述者的侃侃而谈，回忆童年的岁月，思念沐浴在阳光之中的家乡；小镇风貌，跃然纸上；所述情景，耐人寻味。

这些故事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以及小镇居民思想上保守、狭隘、庸俗的一面。本书描写艳阳照耀下的小镇，讽刺小镇的所谓蒸蒸日上、歌舞升平。书中的情景、人物以及里柯克的幽默讽刺，似乎超越了国界。他的描述不同于辛辣的讽刺，更不是肆意挖苦，而是具有一种善意的含蓄的幽默感。因而，本书广泛地长久地得到流传，并被翻译为多种外国文字，里柯克也成为了加拿大享有最高国际声誉的一位作家。

斯蒂芬·里柯克（Stephen Leacock，1869—1944）出生于英国，六岁时随父母移居加拿大安大略省森姆科湖畔的奥里利亚镇。他是西加拿大公学（一所著名中学）的优等生，毕业于多伦多大学，后来在美国芝加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他在加拿大麦基尔大学从事教学工作多年，并任该校经济和政治系的系主任。在教学之余，他大量写作，出版了四十多部书，其中以幽默作品为最多、最佳。代表作之一就是这本《小镇艳阳录》。里柯克于一九四四年病逝。

加拿大人民热爱里柯克。为了纪念这位著名作家，他的那座墙壁雪白的故居已成为里柯克纪念馆。他的故乡奥里利亚镇（书中的玛丽波莎镇）被称为“艳阳城市”。从一九四六年以来，人们设立了年度的里柯克银质奖，把它授给加拿大当年最佳幽默作品的作者。里柯克的主要作品，一直被列入加拿大文学课程的必读书目之中。

翻译《小镇艳阳录》，译者深感并非易事。由于同志们、友人们的鼓励，在该书英文原著问世（1912年）的七十周年之际，译者把它介绍给中国广大读者。译者愿借此机会向曾对本书的翻译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的同志们和加拿大、美国的友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加拿大文学评论家、多伦多大学教授弗兰克·W.华特（Frank W.Watt）先生的指导

表示特别的谢意。

鉴于译者水平所限，译文谬误在所难免，还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一九八二年一月三日于南京大学

第一章 史密斯先生的旅店

我不清楚你知不知道玛丽波莎^[1]。倘若不知道，那也无关紧要。如果你懂得加拿大，你大概会晓得十多个跟玛丽波莎一模一样的小镇的。

请看，小镇沐浴在艳阳之中，坐落在山坡之上。山坡从湖边往上陡升；湖从山脚向外扩展。湖边有一个码头，靠着码头有一艘汽轮。汽轮用两条缆绳系着，缆绳的粗细与露西塔尼娅号^[2]所用的不相上下。因为这是个内陆湖，汽轮没有特定的航务。这艘玛丽波莎美女号平日是不开航的，唯独在七月一日^[3]和女王生日^[4]才“巡回航游”。它载着派西尔斯骑士团和戒酒儿子会^[5]等社团的会友们，在地方人士自定禁酒和自定开戒的镇子^[6]之间巡回往返。

从地理方面说，这个湖叫威沙诺提湖。注入这个湖的河叫奥沙威比河。这就正如这个县叫密西纳巴县，玛丽波莎的大街也就叫密西纳巴街了。可是，这些名字是无关紧要的，人们才不那样叫呢。他们只消说这个“湖”、这条“河”和这条“大街”就行了。他们又总把大陆旅馆叫作“彼得·罗滨逊旅店”，把药房叫作“埃利奥特杂货店”。好吧，我想人人的家乡都跟我的镇子情况差不多，我用不着多啰唆了。

这个小镇，告诉你吧，有一条宽阔的街道。它从湖边开始往上伸延，通常叫作大街^[7]。大街的宽阔是毋庸置疑的。在规划玛丽波莎的时候，绝不像规划华尔街^[8]和皮卡迪利大街^[9]的人们那么鼠目寸光。那里真狭窄真拥挤啊！密西纳巴街可真够宽敞的了，即使你把杰夫·索普整座理发店扳倒放平，把它横在路面上，还够不着马路的中线呢。在这条街的上上下下，粗壮结实的杉木电线杆一根又一根地以彼此不同的斜度竖立着。上面架着的电线，比通常发送横越大西洋海底电报的电信局的

电线还要多哩。

大街上有好些顶呱呱的建筑——史密斯旅店啦，大陆旅馆啦，玛丽波莎饭店啦，还有两家银行（商业银行和兑换银行），且不用说一八七八年建造的麦克卡西大楼，格罗弗五金店和它楼上的共济会^[10]大厅了。密西纳巴大街和“小街”交叉的十字路口拐角处，是邮政局、消防队、基督教青年会和《玛丽波莎新闻邮报》报馆。事实上，目光敏锐的人一眼就可看出，这是公共机构的一片彼此争妍的景象，只有伦敦的针线街和纽约的南百老汇大道才能与它媲美。所有小街的两旁，枫树挺拔，人行道宽阔，小巧的花园修剪得十分别致，里面长着劲健的水芋兰花，房子带有庭前阳台。然而这种式样的房子，不少已经被改建成为具有意大利式长廊的住宅了。

粗略一看，暑天下午的大街景象是一片永恒的静谧，空空荡荡的街道酣睡在阳光之中。一辆马车停在格罗弗五金店前，系在拴柱上。史密斯旅店的老板史密斯先生的庞大身躯，十有八九出现在店门口的石阶上。他穿着花格子背心。往前几步，麦卡尼律师或许正到邮局去领取他下午的信件。杜罗恩牧师先生，那位英格兰教会的乡区牧师，刚刚开完母亲会，正回家去拿钓鱼竿哩。

但是，这种平静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而已。其实，懂内情的人知道，这是个人声鼎沸、熙攘繁忙之地。可不是嘛，在纳特利肉铺（于一八八二年开业）的地下室，起码有四个工人在机器旁忙着制香肠。在《新闻邮报》^[11]办公室里，则有更多的人在印刷各式各样的玩意。在长途电话局，四个姑娘坐在高高的凳子上。她们头戴钢质报话帽，嘴巴应接不停；她们被四方召唤，简直应付不过来哟！在麦克卡西大楼的办公室里，牙医啦，律师啦，人人都已经脱掉大衣，准备随叫随到。此外，湖旁铁道岔口那里，一间大锯木厂在盛夏下午一连几个钟头不停地传来锯木声。

忙碌啊！是的，我想一点不假。问问这里的任何居民，玛丽波莎是不是一个人潮如流、繁荣兴旺的镇子吧。问问兑换银行的经理莫林斯吧。他每天十点半匆匆忙忙地从玛丽波莎饭店踉跄到他的办公室。尔后，整个上午，他就难得有空找商业银行的经理一道饮上几杯。再不，问问——好吧，问问镇上任何人，有谁可曾见过能比玛丽波莎更为蒸蒸日上的镇子吧！

当然，假若你是刚从纽约来的话，你就会受骗了。你的判断标准全是错误的。你准以为这地方倒蛮安静呢。仅凭史密斯先生站在那儿闭目养神，你就猜想他在昏昏欲睡。但是，在玛丽波莎住上一年半载，你慢慢就会明白了。建筑物会变得愈来愈高，玛丽波莎饭店愈加豪华，麦克卡西大楼直耸云霄，公共汽车隆隆地滚向车站，火车的汽笛尖鸣，交通频繁，行人都健足疾步。稠密的人群像漩涡似的在邮政局和五分一毛商店^[12]进进出出，熙来攘往，川流不息。讲到文娱消遣活动，好吧！听着，长曲棍球啦，垒球啦，旅游啦，歌舞啦，消防队的冬季舞会啦，天主教徒的夏季野餐啦，可多着呢！至于音乐，每逢星期三的晚上，镇上的乐团在公园里演奏；每隔一周的星期五，共济会的铜管乐队在大街上吹吹打打。此外还有玛丽波莎的四重奏乐队啦，救世军^[13]的表演啦，举不胜举。可不是嘛，住上那么几个月，你会开始懂得，这里简直是个欢腾若狂之地啊！说到镇子的人口，如果一定要拿出个数字，加拿大每次人口普查的结果都定在五千人左右。但是，在玛丽波莎，众人皆知，这个数字不过是一个恶意忌妒的产物而已。在人口调查之后，《玛丽波莎新闻邮报》社通常都认真地作一次重新估计，它根据不交付报费的订户的数字引申出相应的资料，把人口提升到六千。接着，《玛丽波莎时代先驱报》^[14]社把数字估计为六千五百。之后，丧事承办人，也就是替省政府搜集生死数字的那位殡葬工京哈姆先生，把他称之为“长眠者”的数字与他不大感兴趣的那些仍然活着的人们的数字比较一番，得出一个估计，认为活着的人仍有七千之多。此后，又有什么人算出足有七千五百云云。接着，玛丽波莎饭店的掌柜向全体在座的顾客们说，玛

丽波莎镇的人口准有九千，看有谁敢跟他打赌。事情就这样敲定了。等到联邦的统计官员们又一次扑将下来普查时，人口数字已经靠近一万大关了。于是，这个镇子又不得不从头开始，把人口数字如此这般地再演算一遍。

不管怎样说吧，镇子欣欣向荣，这点是丝毫用不着怀疑的。正如随便哪一个居民都会告诉你那样，连那条横贯大陆东西部的大洲铁路也穿过玛丽波莎哩。诚然，多数火车只在半夜经过，而且又不停站，一点不错。但是，在夏季万籁俱寂的不眠之夜，你可以听见西行直达列车经过玛丽波莎时发出的一声长长的汽笛声。火车咔吱咔吱地辗过转道铁轨，掠过信号灯。尔后，它跨过奥沙威比河上的高架栈桥，发出沉闷的冗长的轰隆声，逐渐地奔向远方。或者，在一个冬天的傍晚，那就更妙了。约莫八点钟的光景，你可以看见夜班快车。一长串的卧铺和餐车车厢向着北方的矿区风驰电掣地驶去。从车厢窗户透出的灯光闪烁烁，明亮辉煌。里面，雕花玻璃制成的餐具和雪白的亚麻台布晶莹夺目，洋洋大观。满面笑容的黑人侍者和下巴夹着餐巾的百万富翁像旋风一般在狂风暴雪之中一掠而过。

我可以告诉你，玛丽波莎的人们以这些火车感到自豪。虽然火车不在那儿停站，那又何妨呢！镇子处于铁路干线这一点就使他们感到沾沾自喜。玛丽波莎镇民的身价因而就比邻近的德坎色镇和尼哥斯镇的居民的身价要高得多。玛丽波莎人处于交通四通八达、生活绚丽多彩的摩登世界的气氛之中。当然，他们还有自己的火车——玛丽波莎地方短程列车。火车就在那边车场编组调度。它向南开往一百英里外的一个城市。这当然是名副其实的火车啰。那个旅客车厢的尾部竖着一个箱子形状的炉子，木柴是从炉顶添进去的。在火车头与旅客车厢之间挂着十七个松木平底车皮，这样，火车在调轨时就能够产生足够的冲击力了。

靠近玛丽波莎的郊外，农场为数不少，离镇子愈远，农场分布就愈

为稀落，看起来也就愈为简陋。接着便是丛林、沼泽和北部郊野的岩石山峦。再往前看，虽然颇为遥远，你仍可隐隐约约地意识到伐木山区郁郁葱葱的松林，它莽莽苍苍地向着北方徐徐伸延。

并不是说这个小镇永远欢欣喜悦，永远在阳光中娇艳明媚。其实再也没有别的地方像它那样随着季节的更替而改变特色了。在冬天的夜晚，它似乎是阴郁沉闷，昏暗无比。用木板铺筑的人行道上，踩上去霜雪嘎嘎作响。店铺窗户里的灯火暗淡朦胧。很早很早的时候，点的是煤油灯。如今，当然啰，用的是电，或者可以称之为电的东西。电是从十九英里外奥沙威比河下游的发电站输送过来的。可是，奥沙威比河的激流发出的电，不知怎么搞的，传到玛丽波莎那霜雪封窗的店铺里，再滤入小小的灯泡时，它又变成煤油灯一样，与先前一般昏黄，一般朦胧。

冬天过后，积雪融化，冰湖解冻，太阳高照。伐木的人们从林区下山。他们喝得酩酊大醉，七歪八倒地躺在史密斯旅店门外的人行道上——这就是春天时光。那时，玛丽波莎就活像一个凶神恶煞、险象环生的伐木镇。这种情景足以把外来者吓得魂飞魄散。他们不了解，这不过是表面现象而已。其实，不出多久，这些外貌粗莽的伐木山民是会改装易服的，他们会重新变回农民的啊。

之后，太阳照暖大地，枫树露绿成荫，麦卡尼律师便穿上网球裤子——这就是夏日时光。小镇成为一个避暑胜地。从城里来的旅游者络绎不绝。湖边的七所乡间别墅全部客满。“玛丽波莎美女”号彩旗如云；当它在码头起航时，它搅动了威沙诺提湖的湖水，使之泛起白色的泡沫。在汽轮的甲板上，乐队高奏，派西尔斯骑士团的女儿们、姐妹们则翩翩起舞，其乐融融。

可是，好景不长。白昼逐渐变短了，游人先后离去了。茵草旁边的黄菊弯垂，接着叶尽茎枯，花凋花落。枫树先是火红斑斓，然后落叶纷纷。黄昏时刻，天色便已朦胧，股股寒气逼人。玛丽波莎十字路口拐角

处阴沉沉。救世军围着一盏石脑油灯，提高嗓门，在那里忏悔罪孽——这就是秋天。就这样，一年四季寒来暑往、周而复始。在玛丽波莎的这种更替变幻，与别的地方大体所差无几。

好吧，如果你觉得对镇子已经相当了解，够得上与它的内在生活和动态同呼吸、共浮沉了，那么，请你在六月份的这么一个下午，从街尾走到大街的中段；或者，随你的便吧，反正都是一回事，从码头走到大街的中点，到达史密斯旅店。史密斯先生就站在门口。当你逐渐向他靠近时，你会意识到在你前面的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物。这不仅因为史密斯先生的块头大（据纳特利肉铺的磅秤测定，他足有二百八十磅），也不仅因为他的装束（蓝底色的花格子背心、苏格兰方格花呢的牧人式裤子、灰色的带鞋罩的专卖皮靴，这一整套装束的配色显得有点标新立异）的缘故。他之与众不同，更不仅是因为他的杂色斑驳的硕大脸颊。无疑，这脸孔引人注目；它庄严肃穆，不露声色，令人无法捉摸，是一副天赐命定当旅店大老板的脸孔。远远不止这些。此人性格奇异，有一股强大的支配力，在不知不觉中他就会把你迷住。在他的酒客们的心目中，他所处的地位，据我所知，在历史上恐怕只有拿破仑在他御林军中享有的威望（虽然略逊一筹）才能与之相比。

当你遇见史密斯先生的时候，一开头你觉得他活像一个穿着过分的海盗。随即，你开始意识到他是个与众不同的人物。他那魁梧的身材令你惊讶。之后，你领悟到，倘若仅仅凭借观察他的外表去猜度他的内心世界，那注定是绝无指望的。比较起来，蒙娜·丽莎^[15]的面部表情可以一目了然；至于一般人脸上的神色，更像光天化日之下的一个小泥潭那么简单、肤浅。好吧，等你在他酒吧间喝过一杯，他又用你的教名来称呼你时，你会恍然大悟，原来你是跟旅店业的一个最伟大的思想家在打交道啊。

不谈别的，就拿史密斯先生头顶上方向外伸出的那块大招牌来说

吧。上面写着什么东西呢？只是“约瑟·史密斯，店主”，仅此无他了。但是，这玩意闪烁着天才的光辉。前几任店主尽用皇家旅店、女王旅店、阿历山大利亚旅店等等俗套的名称。结果没有人不亏本。一旦史密斯先生买进这一旅店后，他直截了当地打出“约瑟·史密斯，店主”的招牌。艳阳之中，他站在招牌下方，以身表明，像他那么一个体重近三百磅的人，天经地义地该是旅店业的皇帝啊。

但是，今天下午却与往常不同。尽管阳光依然艳丽，镇上依然宁静，史密斯先生却表露出一副前所未有的、近乎无限关注和极度焦灼的神色。

千真万确，这是一个令人焦灼的时刻。史密斯先生正在等待着他的法律顾问的一封电报。法律顾问充当店方代表，到县城去叩见执照处的官员们。如果你对旅店业略知一二，你会明白密西纳巴县执照处官员们所作的决定的分量。比较起来，枢密院大臣们的那些意旨不过是些鸡毛蒜皮罢了。

惹出风波的这件事是异常严重的。由于史密斯先生超过规定的时间卖酒，玛丽波莎法院曾对他两次判罚。这样，执照处官员就有权作出决定，吊销他的卖酒执照。

史密斯先生知道他的不是，而且直言不讳。他触犯了法律嘛。至于为什么竟然做出这种蠢事，他自己也百思不得其解。大凡这类犯法的事，事后总是被认为似乎是不可想象的。他何以发疯到这种地步，在出纰漏那天晚上，竟然把店门关掉呢？而且偏偏把密西纳巴县的地区法官佩波利拒之门外呢？何况，对于酒吧按时关门这类事情，一向是由他史密斯本人根据省里规定的严明的执照法亲自掌握的，从来不曾委托过旁人代办。每天晚上十一点，史密斯先生准时会从“大厅”柜台踱到酒吧门口。如果酒吧间里顾客满座，人人又都兴高采烈，眉飞色舞，他就关门大吉。否则，他会稍微推迟，让店门再敞开若干分钟，以便凑够顾客后

关门。但是，有一点绝不含糊：除非他确知佩波利法官和麦卡尼律师已经安安稳稳地在酒吧席中或在后边的会客室里，这位老板是从来不敢斗胆关门的。然而，偏偏在那个倒霉的晚上出了漏子，佩波利和麦卡尼吃了个闭门羹。他们简直是被遗弃在大街上，喝不上一杯。他们迫不得已，只好敲打酒吧的后门，然后才得进入。

这种事情，实属不能容忍。开一间旅店嘛，要不就好好经营，要不你就立刻滚蛋。不出所料，第二天就有人告状，用不着四分钟的工夫，史密斯就被判犯法。他的辩护律师们根本不作任何申诉。须知，这个玛丽波莎法院，倘若主审法官一本正经、公事公办，而法院又有公众舆论作为后盾的话，它可是个赏罚严明、铁面无私的可怕的机构啊。

因此，难怪史密斯先生那么焦虑地等待他的法律顾问的回音了。

他不时交替地俯视街头、仰观街尾。他从绣花口袋深处掏出怀表，皱眉蹙额，认真仔细地观察怀表的时针、分针和秒针。

他盼得心烦意乱，想起了开旅店的人从来就应该是公众的仆人嘛，于是转过身来，走入旅店。

“比利！”他对柜台伙计说道，“有电报就送到会客室！”

史密斯先生的声音是一种深沉的喉音。如果普兰可恩^[16]或者爱多华·雷斯克有幸开办旅馆，他们或许能学得这种音调。闲下来时，史密斯先生习惯用这种声调在会客室与人交谈。在洞察力差的人看来，他从大厅走向会客室时，他的脸上不过是一个大腹便便的旅店老板的神色而已。其实，史密斯先生正面临着特许卖酒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一次最为干脆利落、胆略非凡的有力打击。我是根据史密斯的淑女绅士酒吧间弥漫着的焦虑不安的气氛才讲这话的。任何熟悉玛丽波莎的人都会懂得这种时刻的严重性。

史密斯先生慢慢地从门口穿过“大厅”，简单地说，是摆有桌子和雪茄烟的前厅。他经过酒吧间，进入会客室，或者说，酒吧后室。我曾经讲过，在盛夏下午比较安静的时刻，在会客室里可以看到玛丽波莎的出类拔萃之辈。今天，当史密斯进来时，有四个人在场。他们都抬起头来，带着同情的眼光。显然，他们明白这种局面的窘困。

亨利·莫林斯和乔治·达夫，这两位银行经理都在座。莫林斯颇为矮小，相当圆胖，脸部刮得光洁，年龄不到四十。他穿了一套匀称贴身的胡椒色的银行家西装，头戴大小恰当的硬草编织的银行家帽子。此外，还有金质的领带别针、颇有斤两的表链和图章，这些使人们在外汇兑换事务中感到放心和信赖。达夫也是那般圆胖，那般矮小，脸也刮得同样光洁。他的印鉴和草帽含蓄地表露他的银行也挺棒，跟外汇兑换银行不分高低。根据金融界的行规和他们俩之间的默契，只要对方在场，在史密斯旅店待那么一阵子，或者喝那么一两杯，是完全可以的。当然啰，这也是玛丽波莎银行界的一条金科玉律。

狄斯顿先生也在座。他是中学教员，平常被称为“那个酒鬼”。一般当教师的，除非有夫人陪伴或者有小孩保驾，是不单独进入酒店的。狄斯顿由于间或喝啤酒、进出过史密斯旅店和玛丽波莎饭店，也就被人认为是个不可救药的堕落潦倒人物。学校董事会每次给其他教员加薪时，一下子就把年薪提升五十元、六十元。对于狄斯顿，大家都心照不宣，认为给他增加工资是与公众道德的标准水火不相容的。

在场者之中，更加引人注目的，也许就是那位沉默寡言、面容阴沉的人了。他穿着一身黑，加上黑手套和丝质的黑帽子，帽子上别着不少黑色丧章。他把帽子朝上放在椅子上。这就是哥尔葛大·京哈姆先生，玛丽波莎镇的丧事承办人。他之所以这般穿戴，用他的话说，是因为刚刚参加过“殡仪”回来。京哈姆先生遵照他行业的正统观念，从来就忌讳诸如“丧葬”、“棺材”、“棺架”的词语。他总是使用“殡仪”、“灵柩”、“灵

车”等经过推敲和斟酌的语汇，旨在衬托出同人间诀别时的庄严性和崇高感，而绝对不会和盘托出死亡的恐怖。

京哈姆先生在酒店抛头露面的举动，与他的行业的主旨并不矛盾。没有谁能像京哈姆先生那般透彻领会殡仪事业的真谛的了。我常常听他解释，活着的人固然令人乏味，但是跟他们保持联络，则是支撑这门殡仪生意的唯一途径。

“要趁他们尚活着，认真地跟他们结识，”京哈姆先生说，“要同他们交朋友，做知心朋友。这样，一旦他们归西，你就用不着操心了，生意会源源不断。”

现下是一个为人分忧、表示同情的时刻，因此，自然由京哈姆先生首先开口。

“约瑟，”他问道，“要是官员们跟你作对，你打算怎么办？”

“弟兄们，”史密斯先生回答说，“我还没有一点头绪呢！要是非得离开，下一步就到城里去呗。可是据我猜测，不至于要滚蛋吧。我可有法子对付，次次都灵。”

“你能在城里开间旅店吗？”莫林斯问。

“能！”史密斯答，“不妨告诉你，如今旅店业大有搞头。只要得法，机会大大的有。城里的旅店生意正越来越兴旺。可不是嘛，就拿开餐馆来说吧……”这时史密斯向在座各位横扫一眼，接着说下去，“可以挣成千上万哩。旧框框不灵了。如今，人们再不喜欢在天花板高高的、窗户大大的普通餐馆吃东西了。你得把他们弄到地下室去。那儿没有窗户，地上铺有锯木粉，侍者不会讲英语。上次进城我就看过那种餐馆，叫老鼠消暑室。要吃便餐吗？那儿设有咖啡馆，地道的法国咖啡馆。吃夜宵吗？有个叫姑娘室的地方，通宵达旦，从不打烊。如果我到城里

去，我就准备干这个。嗯，哥尔，你要点什么喝的？屋里有的是啊。”

史密斯先生讲到这里，柜台伙计比利手里正拿着一份电报走进来。

且慢——要是你对史密斯先生以往三年的惊人的发迹，以及在公众中享有的登峰造极的威望茫然所知，你无论如何也体会不到他和他的伙伴们等待消息那种焦虑的心情。

史密斯先生是从安大略北部西班牙河林区来到此地的。那里是分水岭，河向哈得孙湾入海。玛丽波莎人把那地方叫作“偏僻的北方”。

人们说，他原是伐木工人区的伙夫。直到今天，史密斯先生煎的荷包蛋的两面色泽真使他的“帮手”望尘莫及。

后来，他开过船工客栈。

接着，他跟修筑大洲铁路的工人签订合同包伙。

然后，自然地，整个世界向他招手了。

他来到玛丽波莎，把先前的皇家旅店的“全部家当”买下来。

受过教育的人懂得，一间旅店的“全部家当”，是指四面墙壁以外的一切东西——设备、家具、酒吧间、掌柜伙计比利、三名女招待员。更为重要的是国王爱德华七世^[17]颁赐的、后来又经乔治国王^[18]认可的贩卖酒料特许证。

以前，对这间皇家旅店可以说是不屑一顾。一旦变成史密斯旅店，它就面目一新，灿烂辉煌。

一开张，老板史密斯先生就扶摇直上，飞黄腾达。

他有各种合格的条件。

他体重达二百八十磅。

他能够从容不迫、不动声色地分别拎起两个醉汉的颈后衫领，把他们同时撵出酒吧。

他裤袋里钞票鼓鼓的，足够开办一家银号。他挥其所有、处处押赌、一把一把地散发钞票。

他本人从未喝醉过。然而，为了对顾客表示殷勤，他又从来不会一本正经地讲什么节制饮食。你喜欢来吗？欢迎光临；你不喜欢吗？那就请便。各种饮料，每杯一律收费五分，或者六杯收费两角五分。食品和床铺，便宜到几乎免费。有谁傻乎乎地到柜台付款，史密斯先生则根据脸色斟酌要价。

一开头，二流子和伐木工蜂拥而至，并且赖着不走。这当然不是史密斯先生期待的“主顾”。他自有锦囊妙计把他们打发走。一群烧炭女工很快地就被招到店里来，把旅店上上下下洗刷了一番。玛丽波莎第一次见到过的真空吸尘器在走廊里吱吱叫。他还从城里运来了四十张黄铜床铺。当然啰，不是给那些客人睡觉用的，而是用来把他们轰走的。柜台后面安插了一个酒吧侍者，他身穿柳条衬衫，大衣笔挺。

二流子们被打发走了。对他们说来，这地方太“高级”了。

为了做高级生意，史密斯先生本人也粉墨登场了。他穿上阔裁质薄的哗叽大衣，轻盈洒脱；上身是花格子背心，一周七日，图案各异；戴上浅顶的毡帽，轻如秋天的树叶；打上藏红和长春绿颜色相间的领结；配上一枚钻石别针，别针嵌着的那颗宝石足有榛木的果子那般大；他的手指戴满戒指。总之，他一身珠光宝气，装饰一个印度的土著王子也不过如此。背心前面悬挂着一串金质方格表链，链子上系着一块金质怀

表，怀表的重量约一磅有半，上面标有时、分、秒，甚至四分之一秒。每天晚上，单是为了见识一下史密斯的怀表闻风而至者，就不下数十人。

每天早上，史密斯先生到街对面杰弗逊·索普那里修面。美容艺术能够做到的和花露香水能派上用场的一切努力，都一股脑儿倾注到他一个人身上了。

史密斯先生成为地方显要，玛丽波莎听从他的使唤，有威望的商业界人士到他的酒吧畅饮。在酒吧间后面的会客室里，你随时可以见到本镇才智方面的佼佼者。

开始时并不是没有异议的。比方说，玛丽波莎的牧师们本来就已经把玛丽波莎饭店和大陆旅馆视之为一种暂且必需、姑且有用的邪恶，他们对史密斯先生大厅里令人眼花缭乱的灯光和人群真是看不过眼啊。因而他们在布道时对史密斯是无不含沙射影的。杜罗恩牧师祷念以“主啊，请您对马修斯第六发慈悲吧！”为开头的经文时，众人皆知，这是诅咒史密斯，欲把他置于死地而后快。同样，长老会教堂另一次礼拜祷念：“啊，国王八世和国王九世啊！阿比兰姆在墨尔齐捷达克的国土上干的是什么东西啊？”这明摆着是在说：“啊！他约瑟·史密斯在玛丽波莎干的是什麼鬼勾当啊？”

但是，反对派都被豁达大度和具有远见卓识的慈善捐助所感化。我猜想，史密斯先生想出这个点子，可以追溯到机械旋转木马游艺来玛丽波莎的那天晚上。就在旅店下方的空地上，这个玩意儿旋转不息，叫个不停。它发出的各种音调响彻夏夜的上空。数以百计的小孩把它围得水泄不通。这时，史密斯先生从大街上信步踱来。他头戴轻便呢帽，这表明此时已是薄暮时分。

“坐一下要多少钱，老板？”史密斯先生问道。

“两个人五分钱。”那人回答。

“收下这个！”史密斯先生一边说一边从一叠花票子中抽出一张十元的大票子递给那个人。“让孩子们今晚免费玩个痛快吧！”

那天晚上，旋转木马超额满载，带着玛丽波莎的小孩们疯狂地转呀转的，一直闹到三更半夜。随着消息的传播，父母啦，朋友啦，赞叹者啦都赶到史密斯旅店看热闹。酒吧间里前三层后三层地挤满了人。仅是啤酒一项，那天晚上就卖出四十元。史密斯先生呢，如果先前未曾料到，现下是蓦然领悟：有失必有得，善行有善报。

他对慈善事业愈来愈热心了。史密斯先生支持一切活动，参加各种会社，资助任何团体。他成了共济会会员、森林社社员、派西尔斯骑士，又是劳工会会员。他把一百元捐献给玛丽波莎医院，又把另一百元馈赠给基督教青年会。

他赞助跳舞俱乐部、长曲棍球俱乐部、冰上滑石俱乐部等等。事实上，他是无处不捐。对于以一定条件为前提才聚会以及在讨论时会喉干舌燥引起酒兴的活动，他尤其热心。

结果，共济会在史密斯旅店大摆年度盛宴，派西尔斯骑士团在史密斯餐室举行鲜蚝晚餐。

更显神效的恐怕就是史密斯先生的秘密捐助了。那是一种神不知鬼不觉、偷偷摸摸进行的捐助。这种事，往往在一周之内，镇上是没有人的。通过这种方法，史密斯把一个簇新的洗礼圣水盘送到杜罗恩牧师的教堂，又把一百元钱塞给佩波利法官，让保守党好好挥霍一番。

这样，种种敌对情绪逐渐烟消云散。史密斯旅店得到玛丽波莎公众的认可。连那些主张禁酒节欲的人们也为史密斯先生感到骄傲，夸耀他为镇上增了光。还有过这样的事：杜罗恩牧师居然在大清早静悄悄地走

进酒店“大厅”索取捐款。至于救世军的伙伴们，则百无禁忌地随时在那儿进进出出。

唯独留下一道难题。这就是酒吧间什么时候关门打烊的问题。史密斯先生压根儿从来就不考虑什么关门不关门的。这倒不是为了多赚几个钱，主要是为了信誉。依他看来，佩波利法官深更半夜被拒之门外、在人行道上发酒疯，《时代先驱报》的夜班人员星期三晚上被迫回家，嘴里干巴巴的，他实在是于心不忍。史密斯先生的道德信条既简单又扼要——对的就干，敢作敢当。因此，酒吧大门敞开了。

可是，我猜想，哪一个城镇都有妖风邪气，心肠慈悲者往往又姑息恩将仇报的小人鼠辈。正如史密斯对哥尔葛大·京哈姆讲的那样：“在这个镇上，居然有一些卑鄙的家伙偷偷摸摸地告状，呸！”

原先，玛丽波莎法院把起诉全部顶回去了。执事法官戴着眼镜，身前摆好一堆法典，威胁告状的人们说，要把他们押赴监狱。玛丽波莎整个司法界都是站在史密斯先生一边的。可是，经过反复搬弄，指控终于生效。佩波利法官一听说史密斯曾经捐献过一百块钱给自由党，就立刻定史密斯的罪，说他营业超时。这就是第一次判罪。然而，祸不单行，接着又发生我上面讲述的倒霉事件。史密斯第二次被判有罪。这真是大祸临头了。旅店伙计比利拿着电报走进会客室时，就正处于这种危急的情势之中。

“这是您的电报，先生。”比利说。

“上面说些什么？”史密斯先生问。

凡是处理书面文件，史密斯总是摆出一副巧妙超然的神态。我想，在玛丽波莎，不出十个人知道史密斯先生原来是个斗大字不识一个的草包。

比利于是拆开电报，读道：“官员限您三个月关门。”

“让我来看，”史密斯先生说，“没错，是三个月内关门。”

在宣读电报的时候，室内死一般的沉寂。人人等待史密斯先生开口。京哈姆先生本能地流露出职业性的绝望、忧郁的神情。

正如后来人们所说，史密斯先生当时站在那儿，手里端着盘子，把电报“琢磨”了达四分钟之久。之后，他开了腔。

“弟兄们，”他说，“去他娘的！不到我心甘情愿，我才不关门呢。我可有法子。大家等着瞧吧。”

史密斯先生就此停住，再不多讲一个字。

但是，不出两个昼夜，全镇都知道这里大有蹊跷。旅店汇集了木匠、瓦工和油漆师傅。城里来了一位建筑师，他手里拿着一捆蓝图。一位工程师架起经纬仪测量街道的水平线。一帮建筑工人挥舞着锹铲，没命地掘呀挖呀，似乎要把旅店后面的地基掏出来。

“这会迷糊住他们的。”史密斯先生说。

半个镇子的人给引到旅店来，他们诧异极了，兴奋极了。然而这位老板却守口如瓶。

一车一车的方木和二寸厚八寸宽的松木托梁从锯木厂源源运到。人行道上堆着云杉木，足有十六英尺高。

地基愈挖愈深，泥土飞扬，柱子直竖，屋梁交搭。木匠的锤子从早到晚叮叮咚咚地敲个不停。工人们还加夜班，工钱是平日的一倍半。

“多少钱都无所谓，”史密斯先生说，“给我好好干。”

房子神速地成型，门口朝向横街，与门朝大街的旅店连成一个直角。由于房子高高地直插天空，看起来宽敞、雅致。

现在你可以看到安装一长排窗户的地方了，准是一座名副其实的玻璃宫殿。窗户宽敞通风。再看看下边吧，地下室也成型了。它呈拱架形，天花板低低的。大横架刨得又平又光滑，正待漆上底色。街上已经放好七箱红色和白色的油漆。

即使到了这一步，人们也不知道他葫芦里到底装的是什么药。一直等到第十七天，史密斯先生才私下在会客室打破沉寂，泄露天机。

“伙计们，你们知道吗？”他说，“这是一个咖啡馆，跟城里一样的，是一个淑女绅士咖啡馆。地下室那一间——莫林斯先生，你要喝点什么？——是老鼠消暑室。这个老鼠消暑室开张的时候，我会请一名法国大厨师来做菜的。等到冬天嘛，我会搞一间‘姑娘室’，像城里旅馆那样的。老子倒想看看，到时谁会把它关掉。”

再过两个星期，这一切都将按计划兑现。不单单增加一个咖啡馆，旅店原来的样子也变了。红色的、白色的油漆往门面上直涂。每扇窗户都挂上一盘悬花垂草。屋顶上竖起一面英国米字旗，它耀武扬威、高高飘扬。旅店的信封、信笺等改变了落款和式样。现在它叫“史密斯避暑凉亭”了。城里刊登的广告，称之为史密斯旅游中心和史密斯北方健身别墅。史密斯先生叫《时代先驱报》的编辑写了一份传单，大肆宣扬清新的空气啦，玛丽波莎的松树林啦，等等。上面还印有威沙诺提湖的大梭鱼的插图。

这份广告传单七月初轰动城市。星期六，人们带上钓鱼竿和捕鱼网，乘着一班又一班的火车拥到玛丽波莎。客人们来得如此神速，简直来不及登记。你想想看，在这种情况下，要是在酒吧间卖那么几滴威士忌酒，有谁会对它怎么的？

咖啡馆，嘿，用不着说了，更是锦上添花了。一个是咖啡馆，一个是它下面的老鼠消暑室。

先谈咖啡馆，那里光线充足，爽快宜人，时髦的窗户通风透气，桌面铺上大理石，室内摆有棕榈树，侍者穿着洁白的外衣——这是玛丽波莎光彩夺目的奇迹。可是，除了史密斯先生出于本能心中有数外，镇里谁都不会猜到这些——侍者啦，棕榈树啦，大理石桌子啦——都是通过长途电话借来的。

史密斯先生真是言必信、行必果。他请来了一位法国大厨师。此人带有贵族们通常具有的阴沉脸色，留着一撮胡子，一副皇家气派，这就使人联想起已故的拿破仑三世。谁也不知道史密斯先生是从哪儿把他弄来的。镇上有人说他是个法国侯爵；又有人说不对，他是个伯爵，并且把侯爵和伯爵的区别解释了一番。

玛丽波莎的人谁也没有见识过这样的咖啡馆。它的一边是一排锡锅和一排烧烤食品的通红炭火。锡锅都有盖子，盖子用链条吊着。你揭开锅盖就可以拿已经调配好了的半制品。你可依序挑选好你中意的食料交给厨师，然后目击这位法国侯爵把东西弄到烙铁格条上烹调。你可以亲眼看着东西在锅里转转翻翻，变成了烙饼，或者是看着将鸡腿调味、加辣、火烤、翻转，终于认不出原来的玛丽波莎鸡腿了。

史密斯先生，当然，这下子是得意至极了。

“今天有什么新菜单，阿尔弗？”他踱到侯爵身旁问道。我相信，这位厨师的名字该是阿尔芳斯。但是，史密斯先生能叫出“阿尔弗”，我看也就差不多了。

这时候爵一边把菜单递给老板，一边用法语说道：“先生，这就是今天的菜单。”

这里顺便说说，史密斯先生是鼓励在咖啡馆使用这种法国语言的。当然，他纯是考虑到法语与旅店生意的关系。而且，我猜想，说不定他还以为法语是一种最新发明哩。

“法语在城里是很流行的，”他说，“当然，并不要求你懂得。”

于是史密斯先生把菜单夹在食指和大拇指之间，盯着它看一阵。菜单上全是用法语写的：玛丽波莎汤，女主人炒的嫩滑里脊肉，史密斯排骨等等。

但是，咖啡馆最妙的东西却是各种价格。任何人一眼就可以从中看出史密斯先生的干脆利落。

一餐的价格固定两角五分。只花一个硬币，你就可以进来，只要有的，你都可以吃。

“先生们！”史密斯先生坚定地宣布，“我是不会向大众多收钱的。我的旅店向来收两毛五一餐，我的咖啡馆也只收两毛五。”

满座？人满之患？

嗯，这可说对了。从上午十一点咖啡馆开门，到晚上八点半打烊，你难得找到一张空餐桌。旅游者啦，访问者啦，行商啦，以及半个玛丽波莎镇的居民们，在小小的餐桌旁边挤成一团。餐具格格碰撞，杯盏在托盘上叮叮作响，酒瓶塞子拔出来时扑扑有声，穿着白色外衣的侍者们穿过来，插过去，阿尔芳斯把食料或馅饼旋着抛到空中，随即接回到锅里，转几下子吃的东西就出来了。史密斯先生呢，他穿着白色法兰绒西装，腰间系着一条宽扁的大红饰带。从早到晚，这里济济一堂，喜气洋洋；狂欢之时，喧闹不堪，人声嘈杂。

人声嘈杂吗？这可是真的。但是，如果你想躲开加拿大八月间耀眼

的阳光，踏入幽静迷人的林阴，那么就请稍移数步，走到下面的老鼠消暑室吧。你会感到如愿以偿的。那里有古色古香的深色的横梁（谁相信只在一个月前才装上的），黑漆底色的大酒桶，上面刻有艾蒙蒂莱多·芬诺^[19]传奇故事的金粉雕画，以及满盛德国啤酒的高身酒杯，啤酒在杯中冒着泡泡，像青苔那样柔和。那个德国侍者不声不响，像漂浮在杯面上的白沫。盛夏下午三点钟走进这间老鼠消暑室的人，一整天都待在里面不愿出来了。哥尔葛大·京哈姆先生每天在那儿消磨四到七个钟头。他觉得这地方具有殡仪肃穆的所有魅力，却丝毫没有安息的悲伤。

待到夜阑人静，酒过客散，史密斯先生和伙计比利就打开收款机，结算出咖啡馆和老鼠消暑室的亏本总额。那时，史密斯先生会说：

“比利，沉住气吧！一旦我把贩酒执照弄到手，我就把这倒霉的咖啡馆关掉，关得死死的，让他们感到莫名其妙。那些羔羊肉是花多少钱买来的？五毛钱一磅，是吧？我算过了，这群猪猡们每人付两毛五分钱就吃掉值一块钱的东西。说到阿尔弗——呸！我得打发他走了！”

这些话，当然只不过是史密斯先生和比利两人之间的机密而已。

我可不大清楚镇子向执照处请愿这件事是在什么确切的时间发起的。也似乎没有什么人知道这主意到底是谁最先提出的。不管怎么说，公众舆论开始气势磅礴地支持史密斯先生，这一点是肯定的。据我猜度，也许在阿尔芳斯给玛丽波莎独木舟俱乐部招待大鱼晚宴（每人只付两毛钱）那天，这种情绪开始公开冒头。人们说，像约瑟·史密斯这么一个大丈夫竟然被三个执照官员赶出玛丽波莎，这简直太不像话了。不管怎么说，这些执照官员算什么呢？可不是嘛，看看人家瑞典的执照制度吧。对了，再看看芬兰和南美洲吧。再不，像这种事，看看法兰西人和意大利人吧，他们是白天喝，晚上也喝的，那又怎么啦？他们不是挺好的吗？难道他们不是爱好音乐的民族？你看看拿破仑大帝，还有维克多·雨果，过半的时间他们是醉醺醺的，可是，你看看他们取得的成就

吧！

我援引这些议论，绝不是就事论事，而是为了说明玛丽波莎公众舆论的变幻趋势。中饭时刻，男人们在咖啡馆坐上一个半小时，他们就执照问题高谈阔论。然后，他们走到下面老鼠消暑室，再议论两个小时。

奇怪的是一些特别的人物，往往似乎是最想不到的，竟然会茅塞顿开。他们平息了反对的情绪，真是令人拍案叫绝。

《新闻邮报》的编辑就是一例。我敢说，镇上再找不出第二个像他那样的提倡戒酒者。然而，阿尔芳斯给他端上一盆特许执照蛋卷，只消一顿饭的工夫就把他弄得服服帖帖的。

再拿佩波利本人来说吧，他是玛丽波莎法院的法官。然而，一盘王牌佳品——诺曼底香辛菜拌面——把他弄得无计可施。那是名不虚传的东西，吃这盘东西犹如逛一趟巴黎那般美妙。吃过之后，佩波利内心泛起了人之常情，省悟到：毁掉一间做出这种名菜的旅店简直是发疯。

与此相仿，学校董事会的秘书让一道奥沙威比湖填鸭堵住了嘴巴，再也不啰唆了。

市政厅的三名官员因为一盘约瑟·史密斯填火鸡改变了观点。

最后，经过狄斯顿先生的劝说，杜罗恩牧师终于来到旅店。史密斯先生和阿尔芳斯一看见他，就立即向他奉上一盘现炸鲜鱼。我想，就算是耶稣的信徒也会垂涎三尺、欣赏赞叹的。

这时，大家都清楚，贩酒执照问题实际上已经解决。请愿的浪潮席卷全镇。请愿书在《新闻邮报》社大量印制，玛丽波莎每间商店的柜台上都放有一张。有些人在请愿书上签名二十次、三十次。

这份请愿书还是一份正规的文献哩。它是这样开头的：“基于天意之恩惠，大地赐赏甘美之珍果与葡萄园，使人类获得欢乐与享受……”只要看看这份请愿书，就使你不由酒兴大发。读过请愿书的人，无不情不自禁地奔向老鼠消暑室的。

请愿书签名结束之时，上面的名字已近三千。

于是，尼文斯律师和京哈姆先生（他以省任官员的身份）把请愿书带到县城。当天下午三点钟，长途电话传回消息，史密斯的执照继续有效三年！

一片欢腾！哈哈！我看一点不错。人人都跑过来要同史密斯先生握手祝贺。他们告诉史密斯，他一个人单枪匹马为玛丽波莎的繁荣作出的贡献远远超过镇上任何十个人凑起来的汗马功劳。他们当中有人提出史密斯应该竞选镇长，另一些人则要推举他担任下次全国大选的保守党议员候选人。咖啡馆里简直是一片欢腾，连那间老鼠消暑室也几乎断了缆，飘荡到什么地方去了。

在一片忙乱中，史密斯先生腾出时间找着掌柜伙计比利：“把咖啡馆和消暑室的收款机端过来，立即算算账目。”

比利会意地问道：“要不要写信归还棕榈树、桌子板凳和其他杂七杂八的东西？”

史密斯回答：“给我立即写出来！”

人们整晚谈笑风生，高谈阔论，道贺干杯。就这样，直至半夜十二点过后很久，史密斯才能抽身到大厅后面他自己的房间去同比利会面。即使在这种时刻，他的仪表却具有一种前所未有的镇静和尊严。我想，这准是保守党国会议员候选人那一圈新的光环。它已经从史密斯的眉际向四方闪射。根据我的想象，正是在这个时刻史密斯先生有生第一次领

悟到，旅店生意成为他登向全国立法机构的恰当门槛。

“这是收款机的总账。”比利说道。

“让我看看。”史密斯先生不动声色地琢磨着这些数字。

“这些是归还棕榈树等等的信件。这是阿尔芳斯到昨日为止的工钱账目……”

就在这个时刻，一件令人惊异的事情出现了。

“比利，”史密斯先生说，“把这些东西统统撕掉。我不准备这样做了。这个不妥当，我不干了。他们给我搞执照，为的是这个咖啡馆。我要把咖啡馆开下去，不需要把它关掉嘛。现下酒吧间每天好歹赚四十元到一百元，老鼠消暑室也还可以。咖啡馆得办下去。”

从此，咖啡馆就一直办了下来。

告诉你吧，它就这样一直办到今天。只要你从史密斯旅店转个弯，就可以看见一个招牌：“淑女绅士咖啡馆”。招牌跟以往一样巨大，一样显眼。

史密斯先生讲过要把咖啡馆办下去。他说得到就做得得到！

当然，这里有些变化，一些小变化。

告诉你吧，我不是说现今你在那儿吃的牛肉里脊就一定比得上当年兴隆时期的标准。

无疑，史密斯咖啡馆的羊排，如今跟玛丽波莎饭店或者大陆旅馆的羊排常常大体相仿而已。

当然，自从阿尔芳斯离开以后，像蘑菇蛋卷等名菜影子也不见了。自然喽，阿尔芳斯的离去是不可避免的。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走的，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走。只是在一天早上，他销声匿迹了。史密斯先生说是“阿尔芳斯得回祖国他的亲人那里去了”。

正因为阿尔弗离开了，咖啡馆里法语的使用就大为逊色。但是，影响一旦造成，就难以消除。今天在某种程度上还用着法语。你仍然可以吃到牛肉里脊、卤汁香肠，可是掌柜比利对法语的拼写感到相当头痛。

至于那间老鼠消暑室，当然是关门大吉了。更确切地说，史密斯让它停止营业，对外则称内部维修。种种迹象表明，三年之内它不可能开门。但是，咖啡馆仍在。现在不用烧烤的炉灶了，没有必要嘛，旅店的厨房就挺方便的。

那个“姑娘室”，我可以说，压根儿从未开业。不错，史密斯先生答应过，他说冬天开，现在还在讲这件事。但是，不知怎么搞的，这里有一种反对的情绪。镇上人人都承认，城里大旅店都有一个“姑娘室”，因而这是没有多大关系的。但毕竟总有那么一些——好吧，你是知道的，像玛丽波莎这么一个地方，舆论是多么的敏感啊。

第二章 杰弗逊·索普的投机生意

直至采矿热潮突然兴起，哈得孙湾附近的郊野发现新银矿，人们为科巴尔特矿、波古平恩矿发狂的时候，杰弗逊·索普才初露锋芒，成为玛丽波莎的风云人物。

当然，在这以前，人人都认识杰夫^[20]，都知道史密斯旅店对面那间小小的理发店。大家都认识他，都到他那儿去修面。每天从凌晨开始，跑生意的商人刚从六点半到达的快车上下来，就到那儿刮胡子，变回人形。其他的人接踵而来，在理发店进进出出，络绎不绝。

兑换银行的经理莫林斯把每天早晨在杰夫那里的修面视为恢复神志、清醒复苏的妙方。左一条右一条热毛巾放到他脸上敷啊焐啊。杰夫手上拿着剃刀，在弥漫的蒸汽中操作，既严肃又认真，俨如施行手术的外科医生。

大概我在上面讲过，史密斯先生每天上午是必到的。于是花露水、兰姆液、芳香精、生发油、润肤膏，不问价钱地大量向他挥洒倾泻。杰夫的白褂子，史密斯先生的花格子背心，窗台上的红色天竺葵，架子上绿色的花露水和双蒸风信子香精等等，使这间小小的理发店似乎像伊斯兰国王的女眷的闺阁梳妆房那般绮丽多彩。

我是说，在采矿热潮之前，杰弗逊·索普在玛丽波莎的地位并不显赫，他仅属平庸之辈而已。你绝不能把他跟其他人物相提并论。比方说哥尔葛大·京哈姆吧，他是丧事承办人，是跟生死攸关的事宜直接打交道的。又比方说，邮政局长特里朗尼，他是从联邦政府那里领取薪俸的。在人们的心目中，他简直是自治领内阁的一名部长哩。

人人都认识杰夫，大家又都喜欢他。但说也奇怪，在他“大捞一把”之前，人们对他的各种见解，都不大相信。直至他发了一笔大财，人们才对他刮目相看，异口同声地称赞他是个杰出的人物。我想，他可谓“头脑稳健”。在玛丽波莎的言谈中，天资出众的标志就是头脑平衡、不偏不倚、不冷不热、像放置经纬仪那般摆得平平的。

如我所说，一旦杰夫赚了大钱，人们就看出他有天赋的才华了；一旦他亏掉老本——嗯，但是，不必讲下去了吧，我相信，别的地方也未尝不是这个样子。

这间理发店，你是记得的，它在史密斯旅店对面，彼此隔街相对。

这是一间木质结构建筑。我不知道你有没有见过。房子正面的上方砌上一道装潢性的前墙，它大大超出房子本身的高度，使房子成长方形，分外壮观。这种式样的建筑，在玛丽波莎很常见。大家明白，这是为了适应潮流，为了与现代商业的自命不凡和矫揉造作竞相合拍。店前有个红、白、蓝三色斜纹的旋转圆柱标记。店的窗子很大，而门面狭小，彼此颇为失调。

玻璃窗上残留着油漆剥落的“理发店”字迹。那是在玛丽波莎盛行涂写招牌的黄金时代凑热闹搞的。透过玻璃，你可以看见窗台上的天竺葵盆景，杰夫·索普就在里面。他头上戴着一顶细小的黑色便帽。当他身子略向前弯、聚精会神地替人刮脸时，那副眼镜就往下滑，架在鼻梁上。

你把门一推，门档上方的弹簧就发出剧烈的嘎嘎声，门铃也几乎响起来。室内有两张理发座椅，与执行电刑用的电椅的模式相仿。椅子前面是大镜和许许多多的框格。格子里面放着刮胡用杯。杯子可多了，准有十五六个。近来，杰夫的每一个顾客心里都在嘀咕，别人似乎都能够享用单独的杯子，唯独自己用公杯。理发店的一角被隔开，写有“冷热

水浴：五角”字样。其实，它已经有二十年不开放了，里面不过放着一些旧报纸和一个拖把罢了。即使是这样，它也给店子增添了一些特色。大镜上面仍然挂着纸板的招牌，通过模糊的字迹可以看出：“土耳其香波：七角五分。罗马按摩：一元。”

在玛丽波莎，人们常说杰夫开理发店赚了钱。也许是这样。说不定正因为赚了钱，他才考虑到投资。然而，毕竟很难相信他能靠剃头发发财。你看，修一次面只收五分钱，剃一个头收一角五分钱（或者，如果你乐意，理发两次，付两毛五）。你看，这样他能发大财吗？即使他用两张椅子轮番作业，先剃第一个，再刮第二个，也多赚不了多少钱的。

况且，你看，在玛丽波莎，像修面这种事，可不像城里那样草率马虎、敷衍了事的。修面被视为一种身心的享受，每次得花费二十五分钟到三刻钟不等。

也许，上午的修面似乎稍微仓促一点。但是在漫长安静的下午，杰夫的上身会向顾客略微倾斜，他像诉说机密般以阴沉单调的声音轻轻地同顾客谈话，直到停顿下来。然后，他又慢慢地刮，又停一下。终于，修面被置之脑后，只剩下令人昏昏欲睡的谈话了。

在这段时刻，玛丽波莎这间理发店成为一座名副其实的催眠宫。当你在靠壁的木扶手椅子上坐着等待的时候，环境的恬静、杰夫的阴沉声调、苍蝇扑在玻璃窗上发出的嗡嗡声、镜子上方钟摆的滴答声……自然会使你的头慢慢地低垂下来，逐渐靠到自己的胸前。于是，你就进入梦乡，那张《玛丽波莎新闻邮报》也就不知不觉地滑到地板上。可不是嘛，只要想想这般情景，就会令你穷打呵欠的了。

当然，小店的真正迷人之处就是谈天说地。告诉你，杰弗逊的拿手好戏，或者说专业特长，是传播各种各样的消息。在修面的半个小时内他给你讲述的东西，远比你多日刻苦钻研百科全书所获得的东西还要

多。至于他从哪里弄来这么多的消息，我倒不大清楚。但是，我倾向于，这多半是来自报纸。

在城里，人们从来不读报，或者，他们不是真正地读报，充其量不过抓些鸡毛蒜皮、一鳞半爪的东西。但是在玛丽波莎，情况却迥然不同。他们是把报纸从第一版通读到最后一版的。就这样日积月累、积少成多，他们学识的渊博会使一位大学校长羞愧得两颊发红。任何人只要听听亨利·莫林斯或者彼得·格罗弗关于中国之未来的议论，就知道我说的一点不假了。

当然，杰夫的侃侃而谈的独特之处，在于他能因人而异。他有一种占卜预测的能力。比方说，碰上张三吧，杰夫一面在剃刀布上磨剃刀，一面侧身斜视，对他打量一番。于是杰夫几乎贴到他的耳边，轻声细语对他说道：“我看到圣·路易斯队一连四场打赢了芝加哥队……”如此这般，他就使顾客出神入迷，竖耳倾听。

他用类似方法对史密斯说：“我看到‘飞行松鼠’在争取王室盾牌的赛马中胜负不分哩。”

碰着像我这种蠢笨的人，他则会不厌其烦地解释德国皇帝如何喜爱那条德国种猎狗。

但是，杰夫谈话中的看家本领，首推财政、金融、货币市场以及头脑精灵的人们发大财这个领域。

我听说过，有一次杰夫在给人修面的中途停了下来，他把剃刀悬空达五分钟之久，绘声绘色地叙述这个领域的事。其时，他眼睛眯成一条小缝，这恰恰就是“大捞一把”或“全盘输光”的人所必须具备的头脑。事情非常明白，纯粹是头脑问题。根据人们的判断，杰夫本人的头脑正是属于这种类型。

我记不清杰夫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开始他的投机事业的。大概从娘胎出来的时候他就具有这种念头。毫无疑问，对于运输业股票、石棉联合企业等等，他早已动心。因此，每当他谈及卡尼基^[21]先生和洛克菲勒^[22]先生的时候，他的思慕向往之情使他的声调宛如滑润肥皂那般柔和。

我猜想，他做投机生意的苗头是从养母鸡开始的。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他在自己的屋后养鸡。他的屋子在理发店后面，隔着一块草坪。先前，杰夫曾带着颇为骄傲的口吻，炫耀他的“贤内助”每天卖给夏季的旅游者们两打鸡蛋。

但是，等到他从报上读到石棉联合企业、铜矿联合公司等等的消息时，养母鸡、卖鸡蛋就似乎是不成体统的小本经营了。一天不过卖二十四只鸡蛋，每只鸡蛋仅值一分钱；这种生意，无论如何是令人汗颜的。我想，我们许多人不正是像杰夫那样吗？一提起自己那少得可怜的收入时，就会感到非常难为情。不管怎样说，记得有一次杰夫就同我讲过，他要把这群母鸡统统卖掉、将钱统统投资到芝加哥市场买小麦的青苗，随即在二十四小时内转手倒卖。他果然这么做了。只不过是他在脱手倒卖的时候，栽了跟头，亏掉了母鸡老本，真是偷鸡不着蚀了一把米。

此后，杰夫的鸡栏空空如也。他的贤内助由于不得已放弃了养鸡的经营，杰夫每天无形之中净蚀大概一个半人的修面钱。然而，杰夫对这个却满不在乎，因为他的心已经飞向育空^[23]地区他称之为“转移”采矿^[24]的可能性了。

因此，你可以知道，采矿热潮一波及玛丽波莎，杰弗逊·索普就置身其中，随波逐流了。咳，用不着大惊小怪嘛，这似乎是天公的造化。你看，蕴藏着极其丰富的银矿的郊野就在我们北面徐徐延伸嘛。人们原来都以为那只不过是一片荒野哩！银矿就在我们家门口啊！正如我早就看到的，并且给你讲过的，每天傍晚你可以看见夜班快车向北方风驰电

掣般掠过。说不定洛克菲勒或者卡尼基或者哪个大亨就在车厢里面哩。正如《玛丽波莎新闻邮报》报道那样，加尔各答的财富正在我们脚跟之前如泉喷涌啊。

因此，难怪整个镇子沸腾起来、发狂了。从早到晚，你可以在街上听见人们在谈论着什么矿脉啦，熔矿炉啦，沉降啦，蕴藏量啦，断层啦，等等。整个镇子活跃地讨论着这些名词概念，活像地质学的野外实习课。在每家旅馆附近，你可以看见穿着矿工服装的人们，他们背着经纬仪和行李袋。在史密斯旅店的酒吧间，人们将一块又一块的矿石传来传去、摸上摸下的。有人说，有的矿石，一磅重的分量就值得十杯酒的价钱哩。

淘矿热简直轰动全镇、席卷全镇。不到两周，人们就在罗伯逊煤炭木材办事处那里隔出一个房间来，开设了玛丽波莎矿业证券交易所。大街上下，几乎人人都开始购买各种股份的临时证券。不久，一个在科巴尔特发了横财的名叫菲茨其普的年轻人回到镇子来。他先前曾在莫林斯那里当过银行出纳员，是一个公认的笨蛋。现在，他身穿英国咔叽衫，头戴平顶帽，他在玛丽波莎旅馆游游荡荡，终日喝得烂醉。大家把他树为“只要肯干，就可以成功”的活样板。

大家都行动起来了。吉姆·埃利奥特用杂货店的全盘家当作为抵押，将银款挤入特马加米孪生兄弟公司。五金店的彼得·格罗弗先用一角三分钱一股的价格买进聂比华公司的股份，继以一角七分一股的价钱转卖给他的弟弟。不到一周，他又用一角九分的价钱把股份买回来。人们不管三七二十一，他们就是碰运气。佩波利法官把他的老婆的储蓄金抛到泰米斯加明公地公司的股票上去。而麦卡尼律师也迷了心窍，他把他姐姐的全部积蓄买了郁金香优先股的证券。

在那个名叫菲茨其普的年轻人在玛丽波莎旅馆的后室自杀身亡之后，京哈姆先生还用一副带有银质把手的灵柩把他安葬。整个事件带有

蒙特卡洛^[25]的色彩。

大家都行动起来了。或者说，除了史密斯先生之外，人人都行动起来了。你是知道的，史密斯先生正是从那个地区来到玛丽波莎的。他对于那边的岩石、矿业、独木舟、北方郊野是了如指掌的。他记得，当年他在那儿用丛林的树干撑着独木舟，自己躲在背风的一边啃着干粮，真正是风餐露宿，那是什么样的滋味啊；他懂得，他那时喝尽了最后的一滴威士忌酒，而五十英里内又茫无人烟，那又是何等滋味啊。史密斯先生对这个北方地带并没有利用了多少。唯一的是，他曾经趁土豆刚刚上市，买下一大批；他一次就用十五个车皮把土豆运载到科巴尔特地区，然后在那里转手贩卖。这样，每袋土豆得利五元。

现下，如果说史密斯先生对矿业生意是按兵不动的话，杰夫·索普则是在一开头就迫不及待地栽了进去的。聂比华矿的暂行简章还未曾印制出来，他就兴冲冲地认购股份了。他以一角四分钱一股的价格买下阿比提比开发公司整整一大宗股票（计一百股）。他还跟看管出租马车的邻居约翰逊合伙，组成一个辛迪卡哩。他们以三分二厘半一股的价格买进一千份梅达加米湖公司的股票，马上又“脱手”，倒卖给纳特利肉铺一个制香肠的工人，净赚百分之一的利润。

杰夫会打开理发店大镜下面的小抽屉，给你见识科巴尔特郊野那五花八门的矿业票证，蓝色的、粉红色的、青色的，印上南自马太华、北至哈得孙湾这一带的稀奇古怪的引人入胜的地名。

从一开始，他就具有笃定赚钱的信心。

“赚钱并不困难，”他说道，“在北边郊野，银是大大的有。你在这里买一点股份，那里又买一点，那么，你准会在什么地方得手的。”这时他往往张开剪刀，准备下手，但又接着说下去，“我当然不是说初出茅庐的人不会失手。但是，只要他熟悉地方，头脑又稳重，他是不会亏

本的。”

杰弗逊见识过这么多开发矿业的简章，看过这么多有关矿山、松树、熔炉的图片，我想，他大概忘记了自己根本从来就未曾到过北边郊野。不过，二百英里又算什么？

事情确实不如旁观者看来那样简单。直到我听过杰夫介绍了好一些矿山之后，我才知道矿业生意原来是那么卑鄙诡诈，才知道那些大资本家真是顽固不化。他们明知道有利可图，却偏偏不肯去赚钱。克朗纳宝石公司就是一例。克朗纳是一个好矿，只是由于缺乏起码的常识，它才快要垮台。

“根本就没有好好开发嘛！”杰夫说。“那里银矿大大的有，只消用铲子一铲，银就出来了。地底下厚厚的嘛。可是那些饭桶就是不去碰它，明知有银却不去开采。”

讲到这里，杰夫向克朗纳宝石公司那些粉红色的和浅蓝色的票证瞟了一眼。他带着厌恶的神情，砰的一声把抽屉关上。

静松公司则更糟糕，真是愚蠢无能至极！纯是由于缺乏工程技术，以致好好的一个静松矿山不能给股东们带来钱财。

“那个矿的唯一问题，”杰夫说道，“是他们没有彻底深挖。他们看到矿苗慢慢稀拉变薄，就不继续干下去了，他们回头了。要是他们一鼓作气、往下直捣，矿苗又会露出来的嘛。白银就在下边嘛，唉！”

“但是，最混账的要算北方星辰矿业公司了。每次听到人们讲到这个矿，我总似乎觉得，那简直是一桩触犯刑法的案子。这里面明显地有一个阴谋。”

杰夫继续说：“你知道，我是用三角两分一股的价钱买进的。开

头，价格平稳，像铁钉敲牢似的。后来，从城里却来了这么一帮家伙。他们开始把股份的价格搞低，先是压到两角四分。我抓住不放。他们就拼命地把它降到两角一分。今天下午，已经压到一角六分一股了。但是，我不准备松手。决不松手，先生。”

过了两周，还是那帮肆无忌惮的家伙把北方星辰的股票一直压到九分钱一股。可是，杰夫仍然抱住不放。

杰夫说：“他们把它压低，可是我偏要把它保住。”

你看，像这样冷酷无情的善与恶的斗争，是绝无先例的吧。

“现在是六分钱一股了，”杰夫说，“但是，股票是我买的。他们可休想从我身上挤出去。”

几天之后，还是这帮该死的家伙，把价格压得更低了。

“他们已经压到三分钱一股了，”杰夫说，“但是，我还是顶住。先生，你看，他们想得可美了，以为这样就能把它撵出市场。这可办不到。不仅如此，我还把约翰逊的股份以及纳特利肉铺那里的全部股票统统买来哩。我要坚持到最后关头，除非顶到股票变成废纸，否则绝不罢休。”

就这样，这帮从城里来的狠毒透顶的家伙把股票压呀、挤呀、抓呀的。而杰夫呢，就是死死抓住不放。于是乎那帮人就扭呀，缠呀，百般折腾，硬要迫使杰夫松手。就在这个时候，嘿……

这个时候，嘿！固然，也只有矿业生意才会这般光怪离奇。你看，突然之间，似乎像一道万丈闪光，《玛丽波莎新闻邮报》发表了一则电讯，消息说北方星辰的矿山找到了银矿的矿脉，矿苗足足有人行道那般宽厚。这份报纸还报道了，该矿股票的价格突飞猛涨，现今每股高达十

七元；即使如此，股票还不容易买得着哩。这个时刻，杰夫站在理发店里，靠着大镜子支撑着自己的身躯。他双颊通红，显得又惊又喜。他手上抓着厚厚的一大叠如今价值四万元的矿山临时票证。

激动啊！不到一眨眼的工夫，全镇就轰动起来。《玛丽波莎新闻邮报》立即印出号外。顷刻之间，杰夫的理发店挤得水泄不通。对面的史密斯旅店则临时找来三个人加班。他们在那个啤酒桶旁边忙得不亦乐乎。

当天下午，人们就在玛丽波莎的大街上出卖矿山股份，简直是出现了抢购的景象。当天晚上，史密斯旅店的咖啡馆举行了大蚝晚宴；室内，演说接连不断；室外，玛丽波莎乐队吹奏不停。

有趣的是，原来曾经定好了第二天下午给菲茨其普举行葬礼。这么一来，杜罗恩牧师不得不在一两天内重新修改他的星期日布道讲稿，免得过于伤害公众的感情。

但是，我想，杰夫感到最得意的是这次暴发意味着给他带来的那种声誉。他现在根本不必烦神给人修面了。他站在店里，面对着理发椅上的顾客，详细叙述他杰夫如何保住这批股票，那帮人如何想方设法把它搞掉，他又如何不甘示弱，以及他坚持不放时自己如何暗下决心——简直是一部真正的伊里阿特^[26]英雄史诗。

几天之后，城里的报纸详尽地报道这个消息，登上了杰夫的近照。照片是在艾德·穆尔照相馆（设在纳特利肉铺楼上）专门拍摄的。杰夫像通常的矿工那样坐在棕榈树丛之间，他一只手放在膝盖上，脚前是一条矿区常见的狗。他脸上流露出敏锐的智力的神采。光是这副面容就能轻而易举地博得四万元了。

我曾经说过，这回杰夫在公众中所取得的威望，对他甚为重要。此

外，他的这次暴发，对他说来，无疑也是为了迈拉。

我给你讲过迈拉没有？杰夫的女儿迈拉。对，也许没有讲过。唉，跟玛丽波莎人打交道可真不容易哩。你看，他们跟城里人全不一样。他们相互独立，性格各异。如果你不是逐个分别地对他们进行了解的话，你是无论如何不可能知道他们究竟是什么样子的。

迈拉披着金黄色的头发，具有希腊型的脸庞。你可以看到，她突然走出理发店的门，头上戴着一顶宽边帽。帽边的宽度比人们在巴黎看到的起码还要宽六英寸。她花枝招展，沿着大街袅娜到电话局。她穿着《时装图样》杂志新近介绍的一种新装，外加一双美国式褐色长筒靴。她全身上下娇艳别致，这是玛丽波莎人拭目而观、甚表崇敬的东西。好吧，到电话局看看她吧。她就是我在上边提到的四个女接线员之一。她坐在一张高凳上，头上戴着钢帽。她不停地把通话插头拔出来、插进去，似乎用电不花钱似的。好吧，我讲这么多，意思是说，你大概从中就可以明白，为什么那些跑生意的商人们老是死死赖在电话局不肯走了。这些商人报出各式各样根本不存在的村庄的名字。你也就明白为什么他们会那般喜形于色、和蔼可亲地在耐心等待了。这就使人理解，男人们生来就是多么温顺平和啊。好吧，待到迈拉下班，脸色蜡黄的克莱荷恩小姐前来接班的时候，这班商人们也就像秋风扫落叶般地纷纷离开了。

这正好说明世上人们相互之间的不同之处。你看，居然就有迈拉这种人，把爱慕她的人视为猪狗，说不定她还会拿香蕉皮朝他们脸上打去，以表示她的彻底独立的精神。另一方面，也有克莱荷恩小姐这种人，她脸色蜡黄。她花四角钱买了一本《古代历史》，用来进行自我修养。然而，如果她用香蕉皮在玛丽波莎打人的话，挨打的人准会大喊大嚷说遭受殴打，并要求将她逮捕法办的。

请勿误会，并不是说迈拉是个无礼轻率、毫不足取的女性，绝不是

这个意思。事实上，她是个具有多方面天才的女郎。你该到卫理公会社交集会听听她背诵《海盗篇》^[27]，那真正是才华横溢。中学的音乐会演出《威尼斯商人》中审判那一场的时候，她扮演的是波舍。玛丽波莎谁都称赞说，她简直把这个角色演活了。

因此，理所当然，一旦她父亲杰夫发了大财，迈拉在第二天早上就辞掉电话局的工作。众人皆知，她秋季就要入戏剧学校学习，三个月之后要成为演剧明星的。

但是，正如我所说的，得到公众的赏识对杰夫关系极其重大。更带关键性的是，你一旦开始受到一点赏识，它就接踵而来。你是知道的，智慧是会立即得到人们的崇敬的。正因为如此，不到一周，杰夫就收到了古巴地产开发公司一袋很厚的材料，里面有各种彩色图片，诸如古巴风光啦，蕉林美景啦，种植园啦，割甘蔗的砍刀啦，以及种种天晓得的东西。不知怎么搞的，他们以前就听说过杰夫哩。诚然，至于他们是怎样认识杰夫的，这就不该由性素谦恭的杰夫出面解释了。不管怎样，世界上的资本家毕竟是沆瀣一气的，他们是一家人嘛。你是这号人物，你就是其中一员。就是那么一回事！杰夫这回可弄明白了，像卡尼基、洛克菲勒或者摩根^[28]这些人，当然是彼此相识的。他们应该相互认识嘛。

据我所知，这一口袋古巴材料，可能就是摩根本人亲手寄来的。玛丽波莎有些人说肯定是的，另有些人说不是的，反正目前尚未有定论。

不管是谁寄来的，这群写信给杰夫的古巴佬算是够光明磊落、诚恳直率的了。他们主动邀请杰夫参加，成为他们中的一员。真是慧眼识英雄。谁的头脑精明，立即就会被发现的。与其左顾右盼，犹豫不决，待他经受诸多周折才能挤进来，倒不如干脆利落给他写封信，请他来当经理喽。

幸好，这班古巴佬不至于那么优柔寡断。他们从古巴给杰夫写了封信来，或许他们是通过纽约某个信箱寄来的，反正是一码事，因为邮件是从纽约集散的；况且，古巴跟纽约相距也不算远嘛。我想某些金融界人士办起事来或许稍微拖拉了一点，他们要这样的担保、那样的证明。可是，这群古巴佬却大不一样。你瞧，他们具有西班牙民族的热情奔放的性格。这种奔放的热情在美国生意人身上是找不到的。这就会令你感动不已。你只消把钱寄去就是了，管你快速订购也好，银行汇票也好，银行支票也好，一切任你本人作主，跟他们古巴绅士自己人之间打交道一样。

况且，他们对他们这个企业相当坦率——在垦荒种植园种香蕉和烟草。通过照片，你可以把田里的烟草之类一览无遗。他们不作轻率的许诺，只不过坦白地说：这个企业可能赢利四倍；估计低一点，也许不到四倍。如果弄得好，利润会超过多少，他们则只字不提。

这样，不到一个月，玛丽波莎人人皆知杰夫·索普参与了“古巴田产”的生意，他年底前大概会净捞五十万元。这么重大的事，你怎么不知道呢？这间小小的理发店的里里外外贴满了各式各样的图片，香蕉种植园啦，哈瓦那海港啦，穿白色上衣、束红色腰带的古巴人啦。他们在阳光之中抽着香烟，他们浑浑噩噩，竟然不懂得种香蕉能够赢利四倍。

我之所以钦佩杰夫，是因为他并没有停止替人修面。他一如既往，仍操旧业。一天，那位看管和出租车马的约翰逊带着五百元来，央求杰夫去问问古巴经理董事会，是否能通融让他投资。这时，杰夫一手把钱接过来，放进抽屉里，然后照常给约翰逊修面，收五分钱。几天之后，杰夫收到古巴佬从纽约发来的信，他们干脆利落地接纳了这笔款子，没有一个不字。其实，他们只知道约翰逊不过是杰夫的一个朋友而已，仅此无它了。当然，这时的杰夫准会感到值得骄傲的。古巴佬的信写得妙极了：杰夫的朋友就是古巴的朋友；凡杰夫的朋友寄来的钱，都会像杰

夫本人寄来的钱那样被一视同仁，等等。

杰夫之所以没有放弃修面，也许其中的一个原因，是为了能有机会同人们谈论古巴。现在，玛丽波莎人人都知道，杰夫·索普已经把科巴耳特的矿业股票抛售精光，并转手投资到古巴垦殖田产上面去了。这就给杰夫赋予了财过百万、神秘莫测以及外国气派的光彩。这是一种西班牙的色彩！也许你曾在你认识的人们中见识过这种气派。人们向杰夫询问古巴的情况，那边气候如何啦，什么是黄热病啦，黑人的长相怎样啦，等等。

“这个古巴^[29]呀，看来嘛，是一个岛屿。”杰夫会向他们解释一番。当然，大家也就联想到岛屿是很容易向人们提供发财的机会的。“说到果树嘛，据说长得可快了，你制止不住的。”他接着就不厌其详地谈论种植园的种种技术问题。一直讲到你感到杰夫的无所不知是个奇迹为止。这是容易理解的，一个有钱的人总要懂得这么多东西才成。你看看摩根、洛克菲勒等等一大串的人物，他们就像杰夫那样熟悉他们在那里一举发迹的国度嘛。这是合乎情理的。

我说过杰夫跟以往一样给人们修面的吧？当然，这也不见得绝对一模一样。现在似乎增加了一些令人更加迷惑不解的东西。如今他往往从语调低沉的谈话陷入到一种想入非非的境地，这就使人们——我就是其中之一——产生了误解。我想，也许是赚钱太多的缘故——你是知道在大城市金钱是怎样影响人的。小小的理发店和玛丽波莎的阳光是更为美好的东西，如果杰夫意识到这一点，而他竟然让铜矿、石棉、香蕉园等成为他梦寐以求的东西，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印象是要受到玷污的。

说实在的，由于他对大资本家似乎津津乐道，我也许已经对他产生了一些偏见。他老是从报上弄来一些关于大资本家的新闻。

“我从报上看到，卡尼基已经向一所天文台捐献了五万元。”杰夫会

这样说。

过几天，在给人修面时，他会停下来，几乎窃窃私语地又这样说：“你在报上看到这个洛克菲勒了吗？”

完全出乎意料，我有一次获悉了杰弗逊之所以从事投机生意的另一个原因。且不用说以前大家都被蒙在鼓里，直到今日恐怕仍然没有别人知道其中的蹊跷。

我是因为有一天晚上到杰夫家里拜访才知道的。他家的房子（我想在上面已讲过）在理发店后面。走出理发店的后门，穿过一块边上长着紫色牵牛花的草坪，就能看见他那幢房子。透过百叶窗和纱门，你可以看见里面的灯光。每当傍晚，理发店空无一人时，杰弗逊通常坐在屋子

里面。

室内有一张圆桌，是他的贤内助用来摆餐具开晚餐的。餐后，上面通常铺上一块方格图案的台布，摆上一盏带罩的台灯。杰夫就坐在桌子旁边，戴上眼镜，把报纸摊开，阅读有关卡尼基和洛克菲勒的新闻。他的贤内助在他旁边做针线活，但不靠近桌子。他女儿迈拉呢，如果不是在电话局值班，也在家的。她手肘搁在桌上，阅读马利·科利里^[30]的作品。当然喽，只不过是现在，因为她父亲发了财，所以她正在阅读戏剧学校的各种招生简章。

就在这天晚上，杰夫把报纸放下来，开始谈论卡尼基了。我可不知道这是由于报上的什么新闻才引起这话头。

“这个卡尼基呀，我敢跟你打赌，如果变卖他的全部家产，准会值……”杰夫一边这么说，一边眯上眼睛，盘算一番。“……也许值两百万元。至于那个洛克菲勒和那个摩根嘛，其中任何一个人的，也会值两百万元……”

我得打岔两句，在玛丽波莎，如果要知道一个人的真正价值，人们特别喜爱的办法就是设想将他的家产统统变卖，当真当众拍卖。这是衡量一个人的价值的唯一方法。

“你可以看看这些人，”杰夫继续说下去，“他们生财有道。但是他们的钱是怎么打发的呢？嘿！他们把钱散发掉，分给别人！那么，他们把钱散发给谁呢？喔唷！给那些不需要钞票的人们！每次都这样。他们把钱送给教授啦，资助这个研究项目啦，支持那个什么的。那么，穷人们得到多少呢？一分钱也捞不到，而且以后也休想。”

“听着，孩子们！”杰夫接着说下去。其实，眼下在场的根本就没有什么孩子们、兄弟们。但是在玛丽波莎，凡真正重要的演说都是对着一群想象中的孩子们发表的。“听着，如果我能从这个古贝赚一百万，我会将钱直接分给穷人们。对，说定了，先生。把它分成一百份，每份一千元。分给那些一贫如洗的穷人们。”

因此，从那时起，我才懂得，这些香蕉原来就是为了这个原因而生长的。

真的，从那以后，虽然杰弗逊从来没有直截了当地透露过他的意图，但是他讲了好一些与之相关的话。比方说，有一天他就问我，如果要安排满一间盲人收容所，需要找到多少个双目失明的人呢？又有什么法子才能寻找到这么多盲人呢？又有一次，他问道，如果登广告收容一批残废的人，是否能够找到足够的数目以作惊人之举呢？我还知道，也确有其事，他找律师尼文斯给他草拟一份文件，计划给密西纳巴县的每一个弱智者分配一公顷古巴的香蕉地。

但是，讲述杰夫想做些什么又有什么用呢？现在，再没有谁知道他曾想过要做什么，也没有谁会关心这件事了。

事情总是要收场的。就算是在玛丽波莎，有的人也准会这么想的。否则，为什么亨利·莫林斯会那样匆匆忙忙地卖掉那张向纽约支取的四万元的汇票呢？否则，为什么在掌柜伙计比利要领取拖欠未发的工钱用来投资古巴的时候，史密斯先生就是不给呢？

噢，是的，一些人准是事先知道了风声、察觉到苗头了。然而，当问题发生的时候，它却显得那样静谧，那样悄然无息。这跟昔日的北方星辰矿业公司、鲜蚝晚宴以及玛丽波莎乐队等等截然不同。这一回，事情平静得出奇，完全是另一个极端。

你记得在纽约发生过的一宗古巴田产诈骗案吧？你记得玻尔特弗里奥·戈麦斯开枪射击警探，然后与玛克西穆·穆雷斯一起挟着二十万元巨款逃之夭夭吧？当然，你记不起来了，是吧？哎呀，城里的报纸也不过用一两寸的篇幅报道一下罢了。况且，这些人的名字也不好记。告诉你吧，这就是杰夫的钱啊——部分的钱啊。莫林斯最先知道这个消息，他收到了经纪人或是什么人的电报。于是他把电报给杰夫看。这个时候，杰夫正在跟一个房地产代理商在大街上走，前往观察镇子后山一块大空地——准备用来收容一批残废的人的那块地皮。

于是，杰夫一声不响地溜回理发店。你可曾见过一只被打得遍体鳞伤的动物走起来那么一声不响吗？

嗯，杰夫正是这个样子在大街上走的。

之后，虽然这是好久以前的事，这间理发店每天到晚上十一点才关门。杰夫一味埋头替人修面，以便赔偿替约翰逊（车马看管人和出租人）寄到古巴去的那五百块钱。而且.....

凄婉动人吗？啧！啧！你可不了解玛丽波莎了。杰夫得起早摸黑地干活，但这算不了什么。如果你是个一辈子勤俭的人，这根本没有关系

嘛。至于迈拉，她又回到电话局——人们巴不得她回来哩。她现在说，如果她憎恨什么东西的话，那就是舞台了。她不明白那些女演员们怎么能忍受那种舞台生涯的。

不管怎样说，事情倒不坏。你知道，史密斯旅店的咖啡馆正好是在那个时候开张的。史密斯先生走来对杰夫的贤内助说，他每天需要七打鸡蛋，要现成的。因此，杰夫家又养起母鸡来，而且比以往养得还要多。每天上午，母鸡为刚生下的蛋而欢跃地咯咯叫。这时，如果你想在理发店听杰夫谈论洛克菲勒的话，母鸡的咯咯声会使你听不见洛克菲勒的名字的。

第三章 派西尔斯骑士游湖记

七月一个清晨的六点半钟！“玛丽波莎美女”号汽轮靠在码头边，船上旗帜招展，蒸汽压力鼓得充足，它准备随时起航。

旅游日啊！

七月一个清晨的六点半钟，威沙诺提湖沐浴在阳光之中，湖面平静如镜。水面反射出晨曦的各种色彩。

湖的远方，残存的薄雾在逐渐消散，宛如一朵又一朵棉絮。

潜鸟冗长的叫声在湖面上荡漾。空气清凉新鲜，充满着辽阔的原野、寂静的松林和潺潺的流水的新生气息。在朝阳中的威沙诺提湖啊！别给我讲意大利的湖光，也别给我讲泰罗尔^[31]或者瑞士阿尔卑斯山的山色了。撇开那些吧！把那些东西移到别的地方去吧！我不需要啊！

旅游日啊！夏天早晨六点半钟开始的旅游日啊！汽轮挂着彩旗；整个玛丽波莎镇的人们又汇集到码头边；乐队的人员头上戴着尖顶帽子、胸前挂着短号，一切准备停当，随时可以吹奏！我说呀，用不着给我讲威尼斯的狂欢节和新德里的接见礼了。别谈了！我才不看呢！我可要闭上眼睛的。提起欣赏五光十色和绚丽多彩的场面，让我游湖吧，让我乘着轮船从玛丽波莎镇顺流而下，到达那个被晨雾笼罩着的印第安人岛吧。你谈你的什么巴佩普尔义勇兵^[32]，什么白金汉宫御林军^[33]。我可要看穿着制服的玛丽波莎乐队啊！我要看玛丽波莎的派西尔斯骑士团的会友啊！看他们的围裙和徽章，看他们的野餐篮子和五分钱一支的雪茄烟！

早上六点半钟，码头上人群喧闹，轮船只有半个小时就要开航了。请注意——只有半个小时啊。汽轮已经鸣过两次汽笛了（六点钟一次，六点一刻一次）。克利斯蒂·约翰逊马上就会登上操舵室了，他会又一次扯动绳子鸣放汽笛，预告半个小时之后就开船了。大家准备好呀。别想跑回史密斯旅店买夹肉面包了。别那么傻乎乎地想跑到纳特利肉铺隔壁的希腊人小店买水果了。你准会误船的。别管夹肉面包和水果了！管它的！你看史密斯先生不是来了吗？他亲自带上一大篮子好吃的，足可供应一个工厂哩！篮子里面准有夹肉面包。我已经听出来，里面似乎有叮叮当当的声音。跟在史密斯先生后面的是咖啡馆的德国侍者，他带着另一大篮子的东西——不用猜了，那是啤酒。再后面，是旅店酒吧间的侍者。看来，他啥也没有带。但是，如果你了解玛丽波莎的话，你当然会明白，他之所以装出一副若无其事、两袖清风的样子，正是因为他的亚麻布防尘工作服里面已经藏好两瓶黑麦威士忌酒了。我相信你也许知道，当一个人的亚麻布工作服的里袋装有两瓶威士忌的时候，他走起路来的样子可古怪了。你看，在玛丽波莎，带啤酒郊游是顺乎民意、合乎人情的。但是，带威士忌酒——嗯，那就得稍微当心点喽！

我不是说史密斯先生已经来了吗？噢，大家都到齐了。这位是侯赛尔，《新闻邮报》的编辑。他的大衣外边挂着一条蓝色彩带。因为，根据玛丽波莎的派西尔斯骑士团的章程，团友们是要献身于禁酒事业的。这是亨利·莫林斯，兑换银行的经理。他也是派西尔斯骑士团的团友。他臀部口袋塞了一小瓶特级波格蓝酒，作为附在该团章程后面的一条修正案。还有，这位是杜罗恩牧师，可尊敬的敕令牧师。他握着一根钓鱼竿（你大概从未见过印第安人岛岸边岩石中的青鲈鱼吧），还带上一条有钩有饵的拖钓绳，碰上大梭鱼的时候用得着；带上一个兜鱼网，钓到小狗鱼的时候能派用场。此外，他还带上他的长女莉莲·杜罗恩，防备着可能碰上年轻的小伙子。世上可从来没有像鲁珀特·杜罗恩牧师那样的捕鱼人。

也许我应该解释几句，当我提到派西尔斯骑士们的郊游时，大家可不要理解为这是少数人的事。因为，在玛丽波莎，几乎人人都参加派西尔斯骑士团的，正如他们属于任何团体一样。这就是这个镇子的伟大之处，也是它所以跟其他城市如此不相同的地方。任何事务，这里人人都有份。

比方说吧，在三月十七日^[34]，你可以看到，人人都佩带一条绿色丝带，都宽颜欢笑，喜气盈盈——你是懂得凯尔特人^[35]的性情的——他们都在畅谈本土自治的郡令。

到了圣·安德鲁日^[36]，镇上的人就插上一根蓟草，他们彼此相互握手。你可以看见，他们眼神流露出苏格兰传统的殷实厚道。

至于圣·乔治日^[37]，啊！——嘿，再也找不到那样非凡的英国悠久传统的亲切热情了。既然他是一个英国人，他怎能不因此而感到由衷的高兴呢？

之后，七月四日^[38]到来了。镇上过半数的店铺都挂起美国星条旗。而且，突然地，你可以看见男人们都抽着雪茄烟。人人都在谈论罗斯福啦，布赖扬啦，菲律宾海岛啦。接着你会第一次听说，原来杰夫·索普那家人就是从马萨诸塞州来的。杰夫的伯父就曾参加过邦克山战役^[39]（不管你怎么说也罢，杰弗逊发誓说：那一仗是在达科他^[40]打的，一点也没有错）。此外，你也会得悉，乔治·达夫就有一个姐姐嫁到纽约州的罗彻斯特。他姐夫的日子过得挺不错的。事实上，乔治本人也曾在那儿待过，只不过那是八年前的事情罢了。啊，在七月四日那一天，人们想象中最为美国化的镇子就是玛丽波莎了。

但是，且慢，请稍微等一等。如果你担心这个镇子与英国的联系是否牢靠，那么，你就在这个月的十二号看看吧。在那一天，人人会在胸前戴上橙黄色的带子，奥兰奇协会的会友们（镇上人人皆是，无一例

外)举行盛大的游行^[41]。多么忠诚啊!嘿,你也许还记得他们在玛丽波莎车站月台上对威尔士王子宣读的献词吧。那一次,王子到加拿大西部旅行,他不是从这个镇子经过的吗?我想,这就相当彻底地说明问题了。

所以,你很容易弄清楚,这里人人都是派西尔斯骑士、曼松兄弟会会友、共济会会员,正如大家都参加雪鞋俱乐部、女子联谊社一样,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嘛。

好吧,就在这个时刻,轮船鸣过六点三刻的汽笛了——这一回,汽笛声既响又长,如果人还未到场,肯定是赶不上的。除非他那么凑巧能在最后关头赶到。

码头上的人真多啊!轮船上的乘客真挤啊!船上能容下这么多人,真是一个奇迹!但是,这正是“玛丽波莎美女”号之所以令人惊奇之处。

我不知道——我从来未听说过——像“玛丽波莎美女”这种型号的汽轮是从哪儿来的。它是贝尔法斯特^[42]的哈兰德—沃罗夫造船厂建造的抑或不是它建造的呢?这可不是哪一个人能一下子就讲清楚的。

依我看,“玛丽波莎美女”号似乎同样地具有能显示玛丽波莎镇的特色的某些奇特的成分。这就是说,它的大小似乎捉摸不定。冬天,它在码头边给冰雪僵冻,风雪又向着它的操舵室的窗户直吹。那时,它看来就像一棵灰胡桃树那般大小,仅似一件孤苦伶仃的小玩意而已。可是,夏天,特别是当你在玛丽波莎待过一两个月,又曾经划着独木舟从它边上经过,它可变得既庞大又崇高,船的黑色的两侧显得气魄雄伟。你越看下去,就越分不清“玛丽波莎美女”号跟“露西塔尼娅”号有什么不同之处了。你只能说,都是大轮船啊!

衡量船的长度、吃水量等等是无济于事的。你看,它船头吃水十八

英寸，船尾吃水更深了——起码多半英寸。当它载满游客时，吃水量又增多两英寸了。说到浮在水面上的船身，啊，请看看它前后上下的甲板吧！你从码头走到船上，上方是船顶甲板，旁边是一排窗户。后舱有一张长桌。后舱的上方，甲板上摆满了椅子。前甲板上，乐队围成一个圆圈，站在那儿。操舵室比这更高，它顶上是船名金字招牌、旗杆、钢缆、旗子。至于供应夹肉面包的柜台和机舱等等，分别位于船的不同层次上。位于水平线下的底舱，是船员们睡觉的地方。请你再看看船的楼梯、过道、供蒸汽机用的一堆又一堆木柴……噢，我的天呀，我猜想，这条船不会是哈兰德—沃罗夫造船厂建造的。我看它是建造不出来的。

然而，即使是一艘像“玛丽波莎美女”这般巨大的轮船也罢，也不可能把船上和岸上的人群统统容纳下来的。事实上，人群由两个等级组成——玛丽波莎参加旅游的人是一个等级，不参加游湖的人是另一个等级。一些人为这个原因来到码头，另一些人则为那个原因来到码头。

兑换银行的两个职员并肩站在那儿。但是其中的一人（他别着一个贝壳别针，脸长长的，像马脸一般）正准备出发。而另外一个（别着另一个贝壳别针，脸也是长长的，像另一匹马的脸）却不去游湖。与此相仿，《新闻邮报》的侯赛尔准备去，而站在他旁边的他的兄弟却不去。莉莲·杜罗恩去游湖，而她的妹妹却去不成。人群就如此这般地分为两等。

你想想看，汽船那天失事，上午却是这么的一番景象。

生活是多么的千奇百怪啊！

你想想看，这些人都是这般殷切、期待，要赶上轮船。有的人还急得跑着步来，生怕误了点——就在汽船失事那天的上午。而船长呢，他则穷鸣汽笛，严峻地告诉人们：他不等了，要把迟到的人们抛在后头了——抛在事故之外了。于是人人又都殷切地前簇后拥投身到将要发生的

一场事故之中！

也许有史以来生活历来就是如此的吧。

对于这桩事，最离奇的莫过于那些被遗留在后边的人们以及因为这个那个原因而未能参加这次郊游的人们了。他们在事后一再地诉说那天他们是怎样怎样逃脱上船的。

有些情况，的确是很不平凡的。

尼文斯，那位律师，之所以不在场，之所以避开了灾难，只不过是于他当时到城里去了。

托尔斯，那个裁缝之所以逃脱，仅是由于他原先就不打算去。当天上午他一直睡到八点钟，因而未去。他事后向人们叙述，那天凌晨五点半钟，他就醒了。他想起郊游这件事，只不过是于某种无法解释的原因，他觉得不去倒快活。

至于约多，那个拍卖商，他的情况就更加蹊跷了。在这前一周，他已经跟共济会的兄弟们乘火车郊游过一次。而再前一周，他又参加过保守党人的野餐。因此，他决定不去游湖了。说实在的，他一点也不想去。事后，他叙述道，在前一天晚上，在聂比华街和德坎色街的拐角（他把具体地点讲得一清二楚），有人把他叫住，问他：“你明天参加郊游吗？”约多就像现在他边走边讲那样向那人回答道：“不去！”过了十分钟，当他走到达尔豪斯街和布洛克街的拐角（他提出，可以率领一个调查小组将说话时的具体地点核实清楚），又有一个人把他叫住，问道：“喂，你明天乘船旅行吗？”他又一次回答：“不去！”显然，其声调与上次几乎一模一样。

事后，他告诉人们，当听到这次出事的消息时，他觉得这似乎是神的主宰，他立即双膝下跪，他感激涕零、大谢神恩。

莫理逊的情况也相似。（我是指格罗弗五金店干活的那个莫理逊。他不是娶了汤姆森斯的一个女儿做妻子的吗？）事后，他说他近来从报上读过许许多多关于事故的报道——矿井事故啦，飞机失事啦，汽油着火啦——这使他感到紧张不安。头一天晚餐时，他妻子曾问他：“你去郊游吗？”他回答道：“不去了，我不大想去。”他还补上一句，“也许你母亲想去的。”第二天天刚黑，出事的消息传遍全镇的时候，莫理逊说闪过他脑际的第一个想法就是：“汤姆森斯夫人就在那条船上。”

他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一点不含糊。他压根儿从来没有想过他岳母会在“露西塔尼娅”或者“奥林匹克”或者其他什么轮船上。他确信他的岳母就在这条汽船上。他说当时任何人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把他推倒在地，只是没有人推他而已。甚至当他半倒——半跪着——的时候（这就更容易把他推翻在地、踢他一顿了），也没有人来推或者来踢。人们真是丧失了许多机会。

况且，正如我所说的，无论约多也好，莫理逊也好，或者其他什么人，谁都没有料到会出事的嘛，只是待到太阳下山，当他们……

好吧，薄暮时分，你有没有听见湖面两英里外发出的长长的隆隆的汽笛声呢？当你边听、边盘算、边猜想的时候，你有没有看到火红的火箭信号直冲云霄呢？接着，你有没有听到镇上救火车就在你身旁丁零直响呢？你有没有看到人们一窝蜂似的拥向码头呢？

这就是玛丽波莎的人们在那个夏天傍晚的所见所闻。其时，他们看着救生船“麦克金诺”号被抛到湖面上，船的左舷右舷各有长桨七支。十四个人把它撑划起来的时候，水花四溅，泡沫直滚，水一直冒到舷边。

可是，哎呀，我想讲故事是不该这样讲的吧。我想，在意外事件发生之前，对事故本身应该只字不提才对的，这才是真正的艺术技巧啊。

但是，你会懂得，描述玛丽波莎也好，听人讲述玛丽波莎也好，只要你熟悉这个地方，一切都是生动的、逼真的。因而，早上游湖人群的情况以及当天晚上那截然不同的情景，都会同时在你脑海中浮现出来的。

好吧，别管事故不事故的——让我言归正传，回到早晨的事。

轮船定于七点起航。这个时间是确切的——不仅是七点，而且是七点整，分秒不差。《新闻邮报》的通告写得很清楚：“船于整七点起航。”密西纳巴大街电线杆上贴着的所有广告开头写道：“嗨！开赴印第安人岛！”它的结尾是：“船开七点整。”码头上的一张告示也写道：“轮船准点开航。”

因此，七点钟，时针一摆准，汽笛响亮地长鸣。之后，到了七点十五分，汽笛就断然地发出三声爆破式的短促的急叫。到了七点三十分，再是一声愤怒的怒吼——仅仅一声。此后不久，水手们解下最后的一根缆绳。于是，“玛丽波莎美女”号开航了。船上彩旗如云，派西尔斯骑士团的乐队迸发出《枫叶长青》的乐曲，节奏准确分明。

我想，所有游湖活动开始时情况大体是差不多的吧。“玛丽波莎美女”号上，人人拿着折叠椅、轻便凳或者柳条椅在船上窜来窜去，以便找个地方，找个好地方坐下来。往往屁股还未坐热，又唯恐有更好的地方，于是站起来，再那么逐猎一番。人们争着去占没有阳光晒的地方。可是坐下不久，又说他们可不愿向别人讨好，让自己白白冻僵。而坐在阳光之中的人们则说，他们花五角钱，可不是为了被人烤炙的。另一些人说，他们花五角钱不是为了来呼吸煤灰的。更有一些人说，他们花掉五角钱，可不是为了让船上的推进器把他们震得死去活来的。

不过，到目前，事情总算安定下来，不同的人们似乎在船上都有了着落而各得其所了。妇女们，那些老太太，全都被吸引到底层的客舱里，窗户统统关闭，大家围着桌子做针线活儿。她们一下子就把一切安

排得妥妥当当的，用她们的话说，好比在家里一样哩。

所有男青年、粗汉子以及乐队的乐师们则在下层甲板的前方，那是全船最脏的地方，放着铁锚啦，缆绳的捆筒啦，等等。

船顶甲板的后方，是莉莲·杜罗恩和劳森小姐。劳森小姐是中学教员，她手上拿着一本德国诗歌——歌德吧，我想是的。还有那位银行职员以及一群青年男子。

船顶甲板中段，站在栏杆旁边的，是杜罗恩牧师和加拉赫医生。他们用望远镜朝岸上眺望。

操舵室前边一小片甲板上，是一群较为年长的男人。莫林斯、达夫和史密斯先生坐在睡椅上。史密斯先生旁边，是玛丽波莎的丧事承办人哥尔葛大·京哈姆先生，他坐在一张轻便凳上。参加这样的郊游，是京哈姆先生的原则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多多少少带有业务性质——因为谁也说不准这种水上活动将会发生什么事情。不管怎么说，现今他就在场。他穿着一套整洁的黑色服装。当然，不是他原来那一套职业性的长袍大褂，而是一套轻盈、潇洒、贴身的黑服，像烧过的薄纸一般，它把欢乐和得体二者都兼并在一起，显得恰到好处。

“是呀，”京哈姆先生挥动着黑手套，大幅度地向岸边指画着说，“我晓得这个湖的。非常熟悉。当年我经常在这一带水面上旅行啊。”

“是划独木舟吗？”有人问他。

“不！”京哈姆先生说，“不是独木舟。”他的声调似乎含有某种奇特而深邃的意思。

“是帆船吗？”又有人问他。

“不！”京哈姆先生回答道，“我不会驾驶帆船。”

这时候，史密斯先生插话了：“我可从来没听说过你曾经在水上混过的嘛，哥尔！”

“噢，我不是讲现在。”京哈姆先生解释道，“那是多年以前的事了。我是说我刚来到玛丽波莎那年的夏天。我简直天天待在湖上。嘿，那可妙极喽！食欲大增，身心健康，啥也比不上啊！”

“你们是露营吧？”史密斯先生问道。

“我们晚上扎营。”这位丧事承办人点头称是。“但是，我们白天是在湖上度过的。你可知道，我们在寻找一个家伙。他是从城里来度假的。他划一只独木船出湖，可是失踪了。我们去打捞啊。每天早上太阳一出来，我们就起床。我们先在湖滩上生火、弄早餐，然后抽烟斗。之后，拿起鱼网出发，在湖上过一整天。这是一种伟大的生活。”京哈姆先生结束他的追述，流露出无限留恋的神情。

这时，有两三个人同时追问道：“你们找着这个人吗？”

京哈姆先生停顿了一下，然后回答。

“我们找着了。”他说，“就在过了马蹄角那边的芦苇丛里。可是，太迟了，没有用了。他已经变了颜色了。”

京哈姆先生于是就陷入到一种默默的沉思之中。直到轮船走了半英里的路程，才有人开口打破这种沉寂的局面。像这般的交谈，能够消磨时光。如果要在水上打发一天，有什么能比这更为适宜的呢？

在平静的湖面上，“玛丽波莎美女”号一英里又一英里地顺着水流前进。它经过白杨淀，岸边高高的沙坝上布满了燕子的窝儿。杜罗恩牧师

和加拉赫医生交替地用望远镜看燕子窝。燕子啦，湖岸啦，灌木林啦，尽收眼底。

再过去一点，就经过卵石滩。这时，加拉赫医生（他对加拿大历史了如指掌）对杜罗恩牧师说，张伯伦和他的法国探险伙伴们远在三百年前就在这里登陆，这真是令人难以想象的奇事。于是，杜罗恩牧师（他对加拿大历史一窍不通）说，远在张伯伦之前，造物主之手已经堆砌好了这些山冈和岩石，这更是令人难以想象的奇事。加拉赫医生接着说，法国人能在这坎坷不平的荒野上走出一条路来，这真是妙极了。杜罗恩牧师说，造物主想得那么周到，它把最细小的灌木安插到特定的地点，这也同样是令人拍案叫绝的。加拉赫医生说 he 感到无限敬佩。杜罗恩牧师说他感到无限惊恐。加拉赫医生说当他还是一个小孩时就羡慕得五体投地。杜罗恩牧师说他在孩童时被吓得够呛。

“玛丽波莎美女”号徐徐前行。前面就是印第安人岛的老码头，那里巨大的灰色岩石鳞次栉比。加拉赫医生这时叫杜罗恩牧师注意，指给他看从岸边扛独木舟走进树林那条狭窄的小道。杜罗恩牧师说他不用望远镜就能看得一清二楚了。

加拉赫医生说，当年背着行李和装备的五百名法国人就在这里跨越岩山的分水岭，前往大海湾。于是杜罗恩牧师说，这就使他联想起当年辛诺芳^[43]带领一万名希腊大军通过阿美尼亚无数的山口，终于到达海边的壮举。加拉赫说他经常是多么渴望能够亲眼看见张伯伦，并且同他交谈交谈。杜罗恩牧师则说他因未能同辛诺芳结识而感到万分遗憾。

由于没有什么好谈，他们就改变话题，议论古代的文物和遗址。加拉赫医生问杜罗恩牧师是否哪一天晚上能到他家里看看一些印第安人用过的箭头。那是他在自己的后花园里挖掘出来的。于是杜罗恩牧师就说，加拉赫医生可以在任何一天的下午到他的教长住宅，看一看辛诺芳人入侵希腊的地图，但是务必请在幼婴班和母亲会之间这段时间来。

到这个时候，他们双方都意识到，他们的相互串门还是相当长的时间以后的事，现下话不投机，没有什么可谈的。于是加拉赫医生走向船头。他向史密斯先生（他从来没有学过什么希腊文）讲述当年张伯伦跨越这个岩山分水岭的故事。

史密斯先生抬起头，朝那个分水岭看了半秒钟的时间。他说，他本人在华尼比特北方曾经爬过一个比这险峻得多的山岭；那里的山蝇简直他妈的吓死人。他旋即回过头来，同达夫银行的两个小职员继续打扑克牌。

这就使加拉赫医生明白，你想给别人讲述一些什么东西，他们总是这个样子对待你。如果你单纯为了听取感激之辞或者得到别人的欣赏，那么你大可不必去读什么书、到什么地方旅行或者做些什么好事的，那全是白搭啊！

事实上，加拉赫医生正是在这个时刻死了心。他决定把自己保存的印第安人箭头捐献给玛丽波莎技工学校（你是知道的）。后来这些箭头就被称为加拉赫珍藏品。如今医生对这些箭头已感到索然无味了。他在甲板上蹒跚游荡。他看着亨利·莫林斯在教乔治·达夫如何在没有柠檬的情况下炮制冰镇果子酒。后来，他百无聊赖，走到玛丽波莎乐队那边，端张凳子坐下来。他想，早知如此，他倒不如不来游湖了。

汽轮继续前进，太阳越升越高，清新的早晨变为灿烂的正午，湖面越来越窄。到达尽头，就是印第安人岛——绿草如茵，树木苍郁，一个木桩架起的码头从岸边伸出水面。码头过去，就是奥沙威比河的源头，河水从湖里流出，不远就是河的急流湍滩。在树丛中，你可以看见水电站的红砖房子，你还可以听见那边流水的轰隆声。

印第安人岛被郁郁葱葱的树林和处处缠绕的野藤覆盖着。环绕小岛的一泓碧水平静无比，小岛的景色全然映在湖面上。岛上的景物和水面

的倒影相互辉映，只不过是上下方向相反而已。当轮船靠近码头时，汽笛又响了。汽笛的声浪一面透过树丛向岛上传荡，一面又从岸边发出回响。

景色是这般安静、宁谧，这使克莱荷恩小姐（我以前讲过的那位在电话局工作的黄脸姑娘）不禁凄然地说，她真希望日后能够安葬在那儿。但是，人们都忙着提起篮子、收拾东西，谁也没有空去顾及她讲的什么安葬不安葬的话。

我不必给你叙述船儿靠岸时的种种情景。轮船跟码头的木桩碰撞时，全船的人就拥到甲板的一边。克里斯蒂·约翰逊船长大声疾呼，叫人们站到船的右舷。然而谁也找不着右舷到底在何方。我想，参加过玛丽波莎游湖的人都懂得这一套的。

我也不会给你讲述当天如何如何以及树下的野餐又如何如何。反正野餐之后就是演说。佩波利法官在演说中宣传了保守党的政治，从而大大地得罪了人。于是有一个署名柏特利奥特斯·加拿大安西斯^[44]的后来写信给《玛丽波莎时代先驱报》，恳求占用该报一些宝贵的篇幅对此事加以揭露。

我应该告诉你，还有跑步比赛哩。比赛是在岛上一片空旷的草地上进行的。它主要是根据年龄分组——十三岁以下的男孩在一起，十九岁以上的姑娘在一起，如此等等。在玛丽波莎，体育竞技一般都按照这个规矩。大家明白，一个六十岁的妇人跟一个小孩比赛，是占有不公正的优势的。

杜罗恩牧师张罗比赛，他决定各人的年岁，并且颁发奖品。美以美教会一位神父从中协助。这位神父与长老会教堂代理牧师职责的一名青年学生站在比赛的终点，他们两人拉扯着冲线的绳子。

他们得寻找、动员那些牧师们来参加比赛。因为其他男人，不知怎么搞的，都已经浪荡去了，溜到卖啤酒的地方了。树丛之中的一堆松树木头上早已安放好了两个大啤酒桶，人们在那儿痛饮。

如果你参加过一次玛丽波莎的郊游，你对这些细节是非常清楚的。

白天就这样过去了。如今太阳西斜，它透过树木投射晚霞。轮船的汽笛响了起来。它喷出一大股白色的蒸汽。人们纷纷回到码头。不一会儿，“玛丽波莎美女”号又在湖面上浮荡，它朝着二十英里外的小镇返航。

我想，你会常常察觉到早上出发郊游与下午回家途中的两种截然不同的情景的。

早上，人人都生气勃勃，不得平静。他们在船头船尾、上下左右走来窜去。但是，在下午回家的途中，天色近晚，太阳西下，大家也就沉默下来，似是鸦雀无声，昏昏欲睡。

“玛丽波莎美女”号上的人们正是这个样子。现在他们木然地这边一堆、那边一组的坐在凳椅上。他们听着汽轮的推进器那机械的节拍，几乎打起瞌睡。他们一边坐着，一边进入梦乡。太阳西沉了，暮色愈发朦胧，甲板上变成漆黑的一片。这时，环境是那样的安静，使你觉得船上似乎空无一人。

如果你从岸上或者从岛上朝这条船看去，你准可以看见船舱窗口的一排灯光在水中辉映，看见船的烟囱喷冒出伞形的红光。在好几英里以外的岸上，你就可以听见汽船推进器那柔和的砰砰声。

时而你还可以听见人们在船上唱歌——从远处传来的姑娘们和男人们的混合的声音，调子忽高忽低，拖沓悠长：“啊——加—拿—大—！啊——加—拿—大—！”

如果你乐意，你当然可以大谈你们欧洲大教堂那些吟诵赞美诗的唱诗班。可是，对于我们这些熟悉玛丽波莎的人们，傍晚时分在寂静的湖面上荡漾着的“啊——加—拿—大—！”的歌声就足够使我们感到神往的了。

我想，正是在他们这样唱着“啊——加—拿—大—！”的时候，传来了船在下沉的消息。

如果你经历过水上突然而来的紧急事故，你会明白这种奇特的心理状态的——用不着讲一句话，霎时间大家就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消息会神秘地你传我、我传他的一下子就传播开来。

不管怎样，在“玛丽波莎美女”号船上，先是一个人，再是第二个人先后获悉：船在下沉了。据我所知，最先是乔治·达夫，那位银行经理。他静悄悄地走到加拉赫医生跟前。经理问医生是否感觉到船在下沉。医生说，没有的事。他说这一天的早些时候，他确曾想过这事。但眼下，他说船是不会沉的。

根据达夫本人的叙述，他还对麦卡尼律师说过船正在往下沉。然而麦卡尼说他非常怀疑这种可能性。

于是，某人就走到佩波利法官身旁，把法官唤醒，并且告诉他，船已经入水六英寸了，还在不断地下沉。可是佩波利说，此乃纯属胡闹，绝不该有！法官还把这事告诉他太太。他太太说，见它的鬼去吧！她说，果真沉船，这岂不是她最后一次游湖了吗？

消息就这样地传开了。人们三五成群，议论纷纷，正如在类似威沙诺提这样的湖上发生沉船时表现出的那般愤怒和激昂。

当然啰，杜罗恩牧师和另外一些人则较为稳重。他们说别把事情全部当真；况且，世上的事自然地总有两个方面嘛。但是，船上大多数人

却对理智充耳不闻。我想大概是有些人给吓呆了。可不是嘛，上上一次沉船时，就曾经淹死过一个人，怎能不使人的神经紧张呢。

哟，不好了，我没有讲过威沙诺提湖的深浅吗？我想当然地以为你是知道的。不管怎么说，湖的一些地方是够深的。诚然，如果你探测的话，从宽阔的芦苇荡到小镇的码头这一英里的水域，你是找不到深于六尺的地方的。啊！啐！我在这里不是叙述轮船在大海洋之中如何沉没，如何把惊呼狂叫的人群带到绿色海洋的万丈深渊。啊，我的天呀，不是的！在威沙诺提湖上，这种事从来不会发生。

然而，问题是这样，这艘“玛丽波莎美女”号是经常会下沉的，它常常船底贴着湖底，等待着人们把它弄起来。

因此，在玛丽波莎附近湖泊这一带地方，要是有什么人姗姗来迟，并且解释说因为沉船而耽搁了的话，大家也就会一下子明白其中的原委或奥妙的。

你看，当哈兰德—沃罗夫造船厂建造“玛丽波莎美女”号的时候，他们在木板之间留下一些缝隙。因此，每个星期天你就得用棉絮去填塞这些缝隙。如果这一点被忽略了的话，船就会进水下沉的。事实上，省里的法律规定，对于像“玛丽波莎美女”号这样的汽轮，每一个季节都必须妥善、认真地堵塞漏洞——对了，我想，用这个词是恰当极了。视察大员们会出差到省内所有大小酒家、旅店里去，看看事情办得怎样，漏洞堵塞了没有。

既然我已经把事情解释得这么具体，你现在大体就可以想象得到，当人们知道原来这艘船儿事前并没有被妥善地塞好漏洞，而且，乘客还得在浅滩上或者在烂泥坝上耽搁半个夜晚、动弹不得时，他们会感到多么的气愤啊。

我并没有说过不存在危险。不管怎么说，当你获悉船儿每走一百码，就下沉一截子，当你看到四周围是黑黝黝的一片湖水，而天色又变得越来越黑时，无论如何，这可说不上是平安无事吧！

好一个平安无事！我想，船儿沉在湖里并不见得比沉到大西洋好得了多少！如果船儿在大西洋出事，毕竟还有无线电电报，以及一大批受过训练的水手和船员嘛。但是，你可知道，如今是在威沙诺提湖上，是在湖的远方，你只能看见那边镇上的灯火。现在，轮船的机器马上要停顿下来——你可以听见蒸汽的吱吱声，因为他们已经开始把炉子的炭火扒出来，把火弄灭，以防止出现爆炸事故。在炉门打开的时候，你可以看见通红的炉火。而当你一转身，你就看到周围是夜幕笼罩的漆黑的湖面。一阵晚风又在芦苇荡中刮起来了。接着，你看到男人们直冲操舵室的屋顶。他们点燃火箭，向镇上呼救——啐，还谈什么平安无事！如果你乐意，你赶快逃命吧，那就安全了。对我说来，还是让我再次回到玛丽波莎吧，回到枫树的夜影之中吧。反正这回是我最后一次到威沙诺提湖郊游了！

安全！啊！也可以这么说。事情过后，别人的惊遇似乎每每都是化险为夷的。你说奇怪不奇怪？但是，如果轮船将沉，你自己又身在其中，看着男人们把所有妇女们一个又一个的拎到船顶的甲板上，你准会同样地感到吃惊的。

然而，我很不理解，有一些人却怎能做到那样的镇静自若。比方说吧，史密斯先生居然面不改色，他若无其事地继续抽烟。他还对人们说，有一次在聂比星湖上，别人如何设法“把他搞沉”。还有一次，他在阿比提比湖上，那艘大得多的、两侧有软翼的轮船直往下沉，他经历了灭顶之灾的危险。

不多久，“玛丽波莎美女”号的船身相当突然地晃了一下，直往下沉。你可以感觉到船儿一直往下沉啊，往下沉啊——难道它永远沉不到

湖底吗？湖水已经淹到下舱的甲板了。这时——谢谢老天爷——汽船不再往下沉了。“玛丽波莎美女”号安安稳稳地贴在芦苇滩上。

千真万确，这简直是令人哑然失笑！真是无奇不有！但不管怎么说，要是一个人具有天生的勇气的话，天大的危险也只能使他哑然失笑而已。危险？啐！胡说八道！人人都嘲弄这般见识。恰恰正是这样的小风波为一天水上的郊游增添了风趣啊！

不到半分钟，人们就四下出动。他们寻找夹肉面包啦，讲述笑话啦，等等。还有人谈论利用锅炉的余烬去煮咖啡哩！

我可用不着在事后一五一十地解释这桩事故的前后经过。

我原先以为，“玛丽波莎美女”号的游客们将整夜被困在船上，或者一直等到镇上来人把他们解脱出困境。但是，有一些人走到船头，向着黑漆漆的一片眺望，他们说，船儿距离米勒的渡口不见得会超过一英里。你几乎可以看到嘛，码头可不就在那边的左方嘛。我猜想，还有一些人说，码头就在“船的左舷”嘛。是这个样子的，因为你置身于一场海上灾难之中，你会晕头转向的，你会理解那种气氛的。

因此，人们就将悬挂救生艇的吊架一下子绕到船边，把那只陈旧的救生艇从船顶甲板往水面吊放。

一些人则倚着“玛丽波莎美女”号甲板上的栏杆，他们侧着身子伸出风雪灯，照着救生艇向下吊放。灯光照出了水色和芦苇。可是，当救生艇一到达水面的时候，从栏杆上看下去，它可真是一件既小又笨的小玩意儿了。于是有人就喊起来：“让妇女和小孩先下船！”可不是嘛，如果这条救生艇连妇女和小孩也承受不住，你把一群又胖又重的男人们往它上面塞，到底又有啥意思呢？

于是，他们主要把一些妇女和小孩安放到救生艇上。小艇就这样向

着一片漆黑的水面划去。它载得满满的，差点儿浮不起来。

坐在救生艇左前方的，是一名长老会教堂的学生，他那时候代替神父的职责。他大声说，艇上的人们这回就在神的掌心之中，大家务必听从天公的摆布。然而，他已经将身子蹲将下来，准备着一旦出现什么意外的情况，他就头一个跳出神的掌心。

小艇就这样向前划去，消失在黑暗之中，你只能看见它的左舷的提灯在水上一眨一眨。用不着多长时间，小艇就折回来，载送第二批人登岸。没有多久，甲板上的人们就变得稀疏了，人人都为了要离开汽船而感到不耐烦了。

大概是在救生艇运送第三批人离开的时候吧，史密斯先生以二十五元赌资向莫林斯提出打赌，他说在刚刚上救生艇的这些人还没有上岸回家之前，他史密斯就能笃定先回到玛丽波莎。

谁也不知道史密斯的奥秘。霎时间，只看到他一手拿起木槌，一手抓着一扎油麻绳，一下子就不见了人影，钻到汽轮的底层去了。

人们越发感到莫名其妙。但是，正在这当儿，他们听见有人从救生船——从镇上开来的“麦克金诺”大救生船——那里发出的呼喊声。事情是这样的，早在岸上看到第一批求救的火箭信号时，十四个男人已经各就各位，将救生船“麦克金诺”号从镇上划过来，抢救“玛丽波莎美女”号。

我想，海上营救或者水上救生总会引起人们的激情的。

救生员的勇敢是真正的勇敢。它用于拯救生命，而不是毁灭生灵。

不用说了，事后好几个月人们都在谈论这艘救生船拯救“玛丽波莎美女”号的故事。

这艘救生船早在老麦克唐纳政府时期就运到威沙诺提湖了。可是，我想这回它才是头一次下水。

这么一来，船板之间的每一条缝隙都在入水。但是，划桨的人们并不因此而停顿下来，即使他们与轮船相距还有两英里。

等到救生船到达中途的时候，已经渗入船舱的湖水几乎淹到船的坐板上了。但是，划船的人们还是死劲地向前划去。他们虽然气喘如牛，筋疲力尽——请注意，如果你多年没有划过这样的一条破船烂艇，这简直会要你的命的——但仍然坚持不懈、忠于职守。他们摔掉压舱用的沙袋，又把碍手碍脚的笨重的木块救生衣以及救生带扔到水里去。他们一心向前划，坚决不回头。他们现在离轮船倒是近了些，可离岸边反而远了。

“兄弟们，稳住呀！”在“玛丽波莎美女”号甲板上的旅客向救生艇大声呼喊。而划救生船的人们毕竟没有辜负众望。

等到救生船的人们撑近汽轮的时候，他们几乎已经累瘫了。汽轮上的人们弯出身子，给救生船的人们抛下绳索。救生员一个又一个地被吊到汽轮的甲板上来。在这同时，救生船逐渐地在他们的脚下沉没。得救了！平安无事了！他们得救了！我的老天呀，这真是湖上前所未有的最精彩的拯救壮举啊！

光是听人们叙述这种场面是没有多大意思的。除非你亲自经历这种救生艇的拯救，否则你是不可能明白的。

并不是说只有这组救生船船员才那样引人注目。

岸上，一条又一条小船，一只又一只独木舟前后相继地从玛丽波莎出发，前往营救汽轮。所有船只都找来了，都出动了，无一遗漏。

帕普金，那位有一副像马脸般的面孔的另一个银行出纳员，并没有参加这次郊游。当他获悉汽轮发出求救信号，当他听说劳森小姐也在轮船上点燃火箭的时候，他就立刻奔到湖边。他找到一只轻舟，抓起一支木桨（两支桨会碍事），发了狂似的向湖上划去。他伸手不见五指，而这只古怪的轻舟却几乎在他脚下沉没。幸好人们发现了他在水中挣扎，把他救了起来。他筋疲力尽，死去活来。人们看着他被绳子捆着、吊到轮船上面去。得救了！得救了！

遇险的汽轮上的乘客就这样折腾半个晚上，拯救着那些前来抢救的人们。只是等到第十批人正要乘坐那只小救生艇返岸的时候——正如你意料不到的那样突然和莽撞——“玛丽波莎美女”号一下子从湖底的泥巴上漂起来，它向上浮了！

浮动？

嘿！当然浮动喽！你瞧，你已经把一百五十名乘客从汽轮上打发走，你有像史密斯先生那样精明的人（他用木槌子和油麻绳把船上的漏缝塞补得好好的），你把玛丽波莎乐队的十位乐师弄到手、指挥着他们将底舱的水全都泼出去，你说轮船还能不浮动吗？啐，它除了浮到水面上，又会怎么样呢？

你接着把杉树的木柴放到刚才你曾经扒灭了的余烬之中，木柴也就慢慢地在炉子里冒烟，开头是吱吱有声，接着便噼噼啪啪地燃烧起来。用不着多久，你就听见轮船的推进器砰砰作响——船尾又颤动起来了。于是，一声悠长的汽笛声向镇上徐徐传去。

这样，“玛丽波莎美女”号再一次鼓足了蒸汽和压力。它的烟囱喷出一长串的火花。它朝着小镇返航了。

可是，操舵室驾驶盘旁边，却不见克里斯蒂的人影。

“史密斯！把史密斯找来！”便成为一致的呼声。

他能把船开回去吗？好吧，你听着。史密斯在坦米斯加明到哈得孙湾这一地带的半数以上的湖泊里，有过被人搞沉的经历。如今请他掌舵，你说他能不能够胜任呢？他本人还曾经在一条流着冰块の河上驾驶过一条约克船，他驾驶着那条船在穆斯河の急流中前进。如今请他帮忙，你说他能不能给“玛丽波莎美女”号掌好驾驶盘呢？因此，不在话下，他把汽轮安安稳稳地一直驶回镇子の码头。

来看啊！看看这灯光，看看这人群啊！嘿，要是联邦人口统计官员能够在这个时刻登记点数，那可多好啊！你听！人们从甲板到岸边、又从岸边到甲板，你呼我应，你问我答の。你听！在这边，人们为轮船靠岸准备着缆绳，钢缆发出吱吱咯咯の响声。在那边，当轮船靠近码头的时候，玛丽波莎乐队の乐师们已经在船顶甲板上围成一个圆形。乐队の指挥拿起他的棒子，……一……二……准备……

“啊，加—拿—大—！”

第四章 杜罗恩牧师掌管教堂

英格兰教会在玛丽波莎的教堂，坐落在一条小街上，从镇中心方向看，比山坡要稍高一些。这里，枫树成荫，比镇上其他地方浓密。教堂上方的树林，和一度用作公墓的草地（一直到选定新的公墓后才废弃不用。新的公墓目前在山坡顶上，人们管它叫内克罗波立斯），衬托着教堂的四周。在教堂的后下方，就是乡区牧师的住宅，中间只隔了一个车棚和一条小巷。住宅不大，砖木结构，墙角是奇数。屋前有矮树篱，有一扇小门和一棵枝叶下垂的栲树，树上结着红红的浆果。

在宅子的一侧，靠近教堂的地方，是一小块草坪，四边围着低矮的树篱。草坪的旁边是两棵野生的梅树，几乎总是白花簇簇。在这两棵树下，放着一张加工粗糙的木头桌子和几张椅子。正是在这里你可以看到乡区牧师杜罗恩——他主持和掌管这座英格兰教会的教堂——坐在梅树下，阳光透过枝叶，落到地面上，变成无数光斑。因此，他既不是全身晒着太阳，又不是全处在树荫的阴影中。一般来说，你可以看到他在埋头读书。我要告诉你，在草坪终了的一头，也就是树篱最高的地方，有一只黄色的蜂窝，其中有七只蜜蜂是专为配合杜罗恩的。你了解这一点后，就能体会到配合牧师阅读拉丁文是最适合的了。与西奥克里塔斯^[45]的田园曲比起来，一个人能在花儿朵朵的梅树下读书，有蜜蜂的嗡嗡声伴奏，难道有更美好的东西吗？如果读的是现代浪漫文学的一些劣货，此时此地，足可使你昏昏入睡。但是有像西奥克里塔斯这样的精神食粮来思考，一个人可以安安全全地闭上双眼，回味阅读的内容，不会有掉入梦乡的危险。

有些人，我觉得，他们的知识停留在离开学院时的水平上。可杜罗恩牧师并不是这样的人。我曾经多次听他说，只要有半个小时的空闲，

如果不拿一本希腊的书到草坪上读一读，他就感到是一个损失。这是使大脑活动应该得到休息的一种有效方法。

我们的这位牧师看来对希腊文也具有天赋的才能。我常常听说，有人跟他同坐在草坪上，请他翻译一些段落。而他呢，总是不答应，说不能翻译。如果翻译了的话，势必大大损害原意，最好不译。连试都不必试，那才是绝顶明智的。倘若你不辞辛苦着手翻译，有的内容漏了，有的内容给歪曲了，那才糟糕呢！我相信许多研究经典著作的学者有此同感，他们喜欢读希腊原文，不会胡乱地冒风险把希腊文译成像英语这种可怜巴巴的思想媒介物。所以，杜罗恩牧师说他不可以翻译，我认为他是完全严肃认真的。

有时候，的确，他会大声朗读。那是另一回事。不管什么时候，举例来说，加拉赫医生——当然，我讲的是老加拉赫医生，不是那个年纪轻的医生（他每天下午都要出诊下乡）——常要来，拿他新近获得的印第安人文物给牧师瞧。这时候，牧师总要读一两段给他听。每当加拉赫医生把北美印第安人用的石斧一放到桌上，牧师就拿起西奥克里塔斯写的诗集。我记得有一天加拉赫医生把从铁路路基上挖掘出来的印第安人头颅骨带来了，放到那张树皮都没有刨掉的木桌子上，牧师给他读田园诗，一直读个不停。那个医生，我确实相信，他坐在椅子上打盹儿。牧师只好等着，两只手的十个手指彼此交叉地夹着，书横放在膝上，闭上双眼养养神。万一医生突然醒来，他可以重新朗读。那个头颅骨放在他们两人中间的桌上，上面半空中梅花飘飘扬扬地落下来，一片一片地盖在头颅骨上，像加拉赫医生银霜般的头发一样白。

我不想要你以为杜罗恩牧师先生在树下消磨所有的时间。实际上，完全不是那么回事。牧师的生活是一连串各种各样的活动，循环周转不已。尽管牧师对这些活动感到懊恼，可是他本人却毫无能力阻止其开展。吃过中饭以后，好不容易午后在树下才勉强坐下来，三点钟幼儿班

就要开始了。在此以后，中间仅仅隔一个小时光景，到五点钟又有母亲会。第二天上午，有书籍俱乐部，晚上是《圣经》研读班。第三天上午，在十一点半钟，又有早期产业公会研究班。整个星期就是如此，一个活动挨着一个活动，要是一个人能挤出时间坐下来，用个把钟点恢复一下元气，那恐怕要狠狠心才能做得到。总而言之，一个忙碌的人能把他零碎的空闲时间用在阅读高深的经典著作上，显然是有利无害的。我觉得，概括起来说，在教区内的英格兰教会的全体教士中，谁也没有比乡区牧师杜罗恩更忙了。

倘若牧师得以在接二连三的工作中挤出半天时间的话，他就去钓鱼。但也不见得总是去钓鱼，很可能他放弃真正的假日，把整个下午混在他熟悉的孩子们中间玩，逗他们笑，给他们做风筝、玩具和装有发条的轮船。

幸而，牧师对属于他自己所有的各种机械的玩意儿具有特别的爱好和领悟。要不然的话，这类事对这位圣职者就是苛求了。杜罗恩牧师先生对机械的癖好真是不同凡响，在我听过他所作的布道中，要算那次讲飞机的最引人入胜了，其他的都大为逊色（瞧，看你待在飞得高高的耶利米II号上，有多神气！）。

有一次，他花了整整两天时间给摄影师的儿子特迪·穆尔做了一只翅膀复杂的风筝，把幼儿班停了四十八个小时。要不然的话，特迪·穆尔哪有机会来享受放风筝的乐趣，或者说得更确切些，来享受观看风筝被人牵着放的乐趣。要知道，把一只结构复杂的风筝信托给一个幼童，那才是蠢事哩！

同样的，有一次牧师为跛足的小玛乔莉·特里朗尼做了一只机械陀螺，让她看它转：如果让一个有残疾的女孩来旋转陀螺，那是一件不明智的事。杜罗恩先生做的诸如此类的事情，不胜枚举，而且都是为孩子们。即使他给可怜的小威廉·约多做的计时沙漏还没有做完，小威廉

就死了（我想你知道的）。牧师坚持把它做成，怀着同样的乐趣把它送给了另一个孩子。死亡，你知道，对教士和对我们来说相比，是不同的——一码事。牧师和京哈姆先生常常一面谈论着死亡，一面穿过长长的草丛，走向新的墓地——内克罗波立斯。如果你在星期日作的散步是走向你妻子的坟地的话（牧师的散步就是如此），恐怕你的步态在别人看来与牧师的步态就截然不同了。

那座英格兰教会的教堂，我前面已说过，靠近牧师的宅邸，是一座比较高的、屋顶有一定弯度的建筑物。教堂内，一些长长的精制的杉木梁伸向尖屋顶。过去，在这同一个地方，原来是一座用石头砌的小教堂，玛丽波莎的成年人都还记得的，那是一座用红色的和灰色的石块筑成的精致古雅的小楼。小教堂旁边有早先的墓地，现在都已刨平，成为新教堂周围的草坪，不过墓上的石碑没有弄走，四散地平躺在地上。当今，已有很长时间不再有新的坟墓安设在那里了。但是，玛丽波莎的儿童们，仍然要到这儿来转悠，朗读横躺在地上的墓碑上的词句，或者寻找古老的墓碑——的确，有些墓碑已经年代久远——可以追溯到四十年或五十年以前。

根据上述种种情况，你可不要以为牧师是一个头脑简单的人。你可以蛮有把握地确信他完全不是这样的人，这是因为，假使你留神看他那坐着读希腊文的情景，你会发现每隔一段不长的时间，他就拿出一两张纸片，平放在西奥克里塔斯田园诗集的书页上，纸片上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各种数字。

有时候，牧师干脆把纸片放在木头桌子上，把那些数目字来来回回加起来，先从项目栏由下到上，然后又从上到下细心察看，不要有什么漏掉，又从上到下再细心察看一遍，留意有什么项目应该去掉的。

数学，你知道，牧师是不擅长的。凡是在那个规模不大的英格兰教会神学院攻读毕业出来的人，没有一个人擅长数学。在那个神学院里，

葱绿的矮树篱修剪得整整齐齐，校园内还有一个板球场。五十二年前鲁珀特·杜罗恩就是在这儿获得希腊文金质奖章的。现在，你随时可以得到这枚金质奖章，很方便，它放在牧师住宅内办公桌上没有盖子的盒子里，以防紧急之需。杜罗恩的几个女儿中，不管哪一个，莉莲也好，乔茜苓或者是茜奥多拉也好，都会拿给你看的。然而，我在前面已说过，数学不是牧师的擅长，因此他常要把这一点归咎于（以基督教的圣灵精神，我想你会明白的）他的数学教授。提到教授时，他常常带着怨恨。我经常听到他说，按照他的意见，神学院该解雇——当然也是以基督教的圣灵精神——所有不能胜任职务的——从这个词汇的最虔诚的意义出发——教授。

很显然，教区内的许多教士，或多或少像杜罗恩一样，由于缺乏数学上的训练，都受害不浅。杜罗恩牧师总是觉得自己的情况尤其使人痛心。请看，如果一个人正在给住在镇上南区的贫困家庭做一只模型飞机，由于需要计算铸铁杆的扭曲系数而不得不停搁下来，那么这就可以清清楚楚说明神学院确实没有完成神授的圣职。

但是，我刚才所说到的数目字并不是制作模型飞机时要计算的，而是比这要重大得多。在以往十年的大部分时间里，这些数字日日夜夜陪伴着牧师。随着时间的消逝，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它变得更加复杂了。

倘若你想，譬如说，算一算一个教堂的债务——一个比较大的教堂，里面可以看到精制的杉木梁，弯度比较大，以用来专门崇仰全能的上帝；屋顶上的瓦是进口的，以赞颂茫茫苍天；门窗上装的玻璃都是彩色的，以褒扬能洞察一切的诸神——如果，我说，你想算一算这样一个教堂的债务，加上利息，共计欠款多少，再减去每年固定的收入，其总数的计算就相当繁杂了。可是，问题并不到此结束，还得加上每年的保险金支出，从中减去牧师薪俸的四分之三，年复一年。然后，突然有一

天你想起扣除四分之三太多了，因为你一直把杜罗恩家的小女儿的寄宿学校的费用给忘了（其中包括法文课的学费，她也得上这一门课，她的几个姊姊都学过的呀！）。这样，你手上的算术题足以使一般的算术教科书无能为力、望洋兴叹了。使人恼火的问题是，牧师完全知道，如果掌握了对数，他可以一下子把问题解决。但是，在英格兰教会神学院学习期间，教授在数学书上就停在这一部分，没有教下去。他们只说 Logos（理念、道）是一个词，Arithmos（算术）是一个数，在当时看来，似乎也足够了。

所以，牧师不断地把账单拿出来，有时从上加到下，有时又从下加到上，反复算个不停，总数从来也没有一次是相同的。常常可以看到京哈姆先生——他是教区委员——坐在牧师旁边，捉摸着那些数字。至于牧师呢，总要说有了对数表，马上就可以把总数算出来的；只要把对数表翻开，用手指找出有关各列（他移动手指，用查对数表时完全一样的方法比划着说），总数一下子就可找到。京哈姆先生说这是要小心的，对数（我完全引用他的原话）必定是使人感到恐怖的事。

除京哈姆先生外，教区副委员尼文斯律师，担任教区委员会主席的兑换银行经理莫林斯，这两人也常来，把数目审察一番。然而，他们始终也找不出头绪，因为薪俸部分是不能加以讨论的。

莫林斯注意到账目上有一项一百元支出已到期，是火灾保险金。他说，作为一个金融家，他可以肯定这一百元不可能是保火险的。牧师听了连声说是，随即把它改了。莫林斯又斩钉截铁地说账目上的五十元税款一定搞错了，因为教堂根本就不征什么税。牧师就承认说付的当然不是税款。事实上，牧师的那些数目是一笔糊涂账，这一过错毋庸置疑应由两代人以前的数学教授来负责。

有朝一日能窥视一番教堂的财务情况是莫林斯的宿愿。尤其是因为他父亲和杜罗恩牧师在规模不大的、有板球场的英格兰教会神学院里是

同窗，他的愿望就更加强烈。然而，莫林斯是一个忙人，正如他向牧师解释的那样，银行业务现在忙得不可开交，以致一个银行家几乎无法称星期日上午是他自己的。亨利·莫林斯显然是无法随意支配星期日上午的。他的那些星期日上午大部分是属于史密斯旅店的。在钓鱼季节，则又属于湖边幽静的某处，那个地方僻远深邃，除了商业银行的乔治·达夫以外，别人是找不到他的。

话不宜扯远，现在让我们回过头来细细想想，凡此种种弊端，都是由于建造了新教堂而引起的。

这是问题的症结和焦点所在。

过去，乡区牧师杜罗恩在小小的石块砌的教堂里布道，一连二十五年。他有一个宏愿，他在讲道中也常常提到他的宏愿，这就是在吉德恩造一艘大型的方舟^[46]。换句话说，他希望能建立一个象征我主常在的明证，说得明白点，即点燃一座更加明亮的灯塔。

经过二十五年的等待以后，他终于能够点燃一座灯塔了。玛丽波莎的每一个人对这个教堂的建造情况，记忆犹新。首先，人们拆毁石砌的小教堂，腾出地方来造新教堂。破坏教堂，牧师自己说，这几乎是一种亵渎圣主的罪行。说实在的，最初有人建议把石块拆下后建一座主日学校，作为上帝时时主宰我们的次要证明。后来，觉得那样做不切实际，又有人建议应该虔诚地把石块垒成一座墙，让它耸立着，以示纪念。即使如此，仍觉得难以办成，小教堂上拆下来的石块就被虔诚地叠成一个石头堆。不久，石头堆又被带着敬崇神明的感情卖给一个建筑承包商。时至今日，这些至圣的石头，像生活中其他许许多多事情一样，早已被人们所忘却了。

但是，新教堂的建造，我想，没有一个人会忘却的。牧师一心扑在这一工作上，全力以赴。他脱了外衣，和泥水匠一起，在宅基上干，白

色的衬衫袖子十分显眼。他自己拿铲挖，亲自指挥筑路机，亲自赶马，鼓动工人，给他们打气加油，直到工人恳求让他们缓一口气。他混在石匠中间，出点子，提意见，帮这帮那，如果石匠不要求休息，他可以无休无止地干。有时，他又待在木匠中间，锯木，敲钉子，问东问西，喋喋不休，木匠不哀求他不停。而且，他日夜跟着建筑师的助手们，和他们一起制图、设计、修改，直到建筑师叫他住手才罢了。

杜罗恩先生无处不钻，样样都要插上一手，活动能量这么大，倘若教区委员们不坚持他去休假的话，新教堂是否能盖成，我看还得打上一个问题哩。那一次，牧师给送到湖那边的麦基诺旅游去了，这也是他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外地旅行。

就这样，新教堂盖好了，耸立在玛丽波莎那火红一片的枫树之巅，像小山上的一座灯塔一样。新教堂的位置相当高，从敞开的尖塔那儿（教堂的钟即安设在这里），极目远眺，整个城镇躺在教堂脚下，南面是若干农场的农田和建筑物，铁路像一条重叠的铅笔线，蜿蜒远去。威沙诺提湖展现在眼前，颇像一幅地图。总之，从新教堂的高处你可以观赏一切，例如玛丽波莎的规模和日益增长的繁荣。而这些从原先的石头砌的小教堂是根本看不到的。

教堂内布置就绪后，立即开放。牧师作了在新教堂内的首次讲道。他称新教堂为圣灵的明证，还说是有纪念意义的誓词，把它称为契约书。牧师并说新教堂是锚泊地、避风港和灯塔，同时又是筑在山上的一座城镇。到讲道快结束时，他宣称新教堂是避难方舟，通知上帝的顺民们说，《圣经》研究班本周星期三在地下室碰头，以后每隔三周都在星期三开会。

在赞说新教堂的头几个月里，牧师情绪兴奋，老是说新教堂是虔诚之心的体现，是誓词，是上帝的奖赏，是圣殿。我想当时他忘了营造费用还没有付。后来，营造社的代理人 and 霍萨那管道和蒸汽配件股份有限

公司的代表登门索取分季付款时，他才恍然醒悟。这些来要求付款的人走后，牧师常常主持一次论述罪孽的特别布道。在讲道过程中，他不时地提到古代的希伯来人习惯上要把不公正的商人处死。他讲这事的时候，是以基督教徒的心平气和的口气说的。

我觉得大家最初对教堂的债务都不以为然。杜罗恩牧师的那些数字说明，要消灭它们也不过是时间问题。只要略作一些努力，只要把教徒们的裤腰带稍稍勒紧些，就可还清全部债款，把它踩在脚下，砸个稀巴烂。让教徒们紧握犁柄，很快就可导向深水处，然后收帆归航，每一个人就可舒舒服服坐在各自的橄榄树下了。

与此同时，即教徒们准备勒紧裤带时，债款的利息仍然照付；如果不付，就加到本金上。

我不知道你是否与任何圣灵的明证或与任何筑在小山上的灯塔打过什么交道。如果有的话，你现在就会发现，先是慢慢地，然后迅猛地，教徒们的境遇每况愈下，一年不如一年。需偿还的项目很多，有建筑货款、管风琴安装费、火灾保险金（数目可大啦），还有取暖设备费、照明设备费。每当牧师把这些数目加起来的时候，他发觉只有对数才能算得清楚。后来，不仅牧师本人发现了，而且全体教区委员和副委员也发现了，教堂所欠的债务已经超过它的偿还能力。隔不多久，消息不胫而走，传到唱诗班的人的耳朵里，跟着全体教徒也知道了，最后镇上的人都知道：教堂已无力偿还债款。因此，复活节举行了特别募捐，还有特别赠送日，特别捐献周，并同霍萨那管道和蒸汽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了特别活动。当人们注意到乡区牧师宣布举行四旬斋^[47]忏悔仪式——主要对象是实业界人士——后，参加的教徒减少了百分之四十。

我想这类情况在其他地方也是相仿的，我的意思是指一种不满情绪，这种特殊的不满情绪在灯塔建成后偷偷地渗入了玛丽波莎的英格兰教会教徒们的心中。这时，有一些人张扬着说，他们一开始就看出有毛

病，只不过因为心胸开阔，当时才没有吭声。这一类人总是这样的。另外有些人，他们感到这类情况在不知如何了结前，岁月悠悠，但是他们的嘴唇由于圣灵的滋润和沾湿，张不开来。最糟糕的是有一些人对教堂的所作所为愈来愈不满。

举例来说，拍卖商约多有一次讲述他如何进城的，怎样参加了罗马天主教教堂的礼拜式的。我相信，讲得更公平些，该是怎样“偶然闯进去的”，这是唯一的接触这种礼拜式的被认可的方式。他声称他在那儿听到的乐曲才是真正的音乐，还说赞美诗的颂唱和吟诵（这不在他的职业范围内）真是给人印象深刻，无可比拟。

摄影师艾德·穆尔也说他在城里听过一次布道。如果有人能向他保证布道能讲得像那一次一样，你试试看，他会公然抗议你把他关在教堂外面的。当然，没有这样的保证，他可没有心思进教堂。

教义受到了怀疑。教徒们中间有一些人开始对天罚产生了疑问，疑问之大使得他们缺席四旬斋忏悔仪式。说真的，有一天下午，律师麦卡尼将阿他那修士信条^[48]提了出来，和牙医乔·密立根谈开了，他们几乎把每一条都加以品头论足一番。

在这期间，你会理解的，杜罗恩牧师坚持不懈地做自己的特别工作。传单、号召书、呼吁书源源不断地从吉德恩方舟送出去，好像一艘正在下沉的船上发出来的呼救信号弹。天长日久，教堂的债务愈来愈沉重地压在他的心上。有时他忘了。有时他半夜惊醒，思索着这些债款。有的时候，当他从被圣灵的明证所照亮的圣域走上街的时候，路过救世军组织，在茫茫苍天之下对着一盏石脑油灯祷告，此时，债务问题象针刺一般戳痛着他的心。

但是，教徒们错了；我认为，把过错归于杜罗恩牧师的讲道，是完全冤枉了。从我自己的了解来说，我可以说牧师的讲道不仅在信念方面

鼓舞人心，而且包含许多有价值的知识，诸如希腊文、现代机械以及其他一些证实对教徒们大有好处的种种内容。

不妨先来听听希腊文的情况。凡是牧师在讲道台上作的翻译（从希腊文译成英语，或从英语译成希腊文），他总觉得极为伤脑筋。如果教徒们不是一致赞同的话，只要与一般的译名有些不同，他都表示反对。如果你在场，就可看到，要不是译文一致通过，没有不同意见，那就是被牧师卡住。讲道时他常停下来说：“希腊原文是Hoson，也许你们会同意我把它译成相当于英语的Hoyon。”教徒们当然同意。因此，如果有什么错误存在的话，那纯属教徒们一方面的，因为他们当初可没有提出异议呀！

关于机械的情况，同样如此。如此一类东西，如发电机，或往复式船用发动机，或《科学的美国人》杂志上的各种各样的图片，究竟能有别的什么可以比这些东西更好地说明全能的造物主的至高无上的旨意呢？

其次，如果一个人能有机会出去旅游，见见世面，亲眼看到了由上帝的手所铺展开的大湖，这个人随着汽笛长鸣徐徐离开新筑的湖边码头，又随着可亲可爱的旅伴沐浴在博爱精神之中安安全全、高高兴兴地到达目的地，跨上麦基诺的混凝土登陆阶梯——难道这不是很恰当的、适用的材料，足以建立类比或用作例子说明其他问题吗？即使不用作类比，不管怎么样，难道讲讲这种开心事不是非常有意义的吗？假使教区的委员们当初并不希望牧师对麦基诺之行作出少许报答的话，那又为什么要送他去休假呢？

我特别强调这一点，因为矛头针对有关麦基诺之行的讲道的批评，看来总是如此不公正。如果牧师用一般报刊上出现的粗俗的语言来描述他那次经历的话，那才是——我得承认——不相宜的。但是，他说话时总是小心翼翼，足以说明——且慢，请听着，请允许我举例说明：

“几年以前，我运气好，”他就是这样开始的，“发现自己当了航行者，就像漂洋过海的探险家一样，待在大大的、看不到边的一大片水面上，这是上帝亲手铺设在我们西北方向的一片水面，离开海平面有五百八十一英尺高——我讲的是休伦湖。”

请听，刚才他说的与下面讲的在遣词造句上显然不同，“到麦基诺玩了一趟，我怎么也忘不了。”整个语气完全不同了，接着牧师以同样的语言继续说：

“我搭在一只海上的大野兽上——我讲的是北方航运公司的轮船——我站在船头上的栏杆旁边，跟一个挺好的兄弟讲话，感谢上帝，他也是朝西去的——我可以说他是一个做生意跑码头的。——在我们边上，有一个女友，受圣主之宠，坐在甲板的躺椅上。另外靠近我们，有两个人，蒙受天恩，在甲板上一心一意埋头于安分守己的消遣——我指的是玩弹子游戏。”

我不想再引述下去，我把它留给任何一个有分析能力的人，让他对该时该地作出恰如其分的、头脑清醒的解释。看看牧师用自己的简单的话来结束上述类比是否十分恰当。他的话是“总而言之，这是一个极其美好的上午”。

但是，总有一些人，即使在玛丽波莎也是如此，对任何事物都表示反感或者抱着怀疑的态度。他们坐在星期日正餐的桌旁，一边吃，一边说明他们不知道杜罗恩牧师究竟讲的是什么，互相探问是否懂了。有一次，牧师从圣灵的明证的门里走出来，听见有人说：“如果那个老笨驴不占了这里的讲道台，教堂就好办了。”牧师听了，好像有倒刺的荆棘戳入了他的心，拔也拔不出来。

也许你知道，像这样一类的话听了后，是如何久久不消，在心际隐隐作痛，使得你盼望再听到一次，以求证实其存在，因为也许你听错

了，完全是一个误会。也许别人根本就没有那么说。你当初应该把它写下来就好了。我看见牧师在家里拿了一本百科全书，慢慢地移动着手指把书页翻到竹字头的一栏上，顺着笔画找笨驴的条目。但是，百科全书没有收进这一条目。我还知道他在楼上的小书房里，翻阅《巴勒斯坦动物集》，找笨驴。当然，这本书里也没有。显然，在伟大的古犹第^[49]时代人们还不知道这一动物。

就这样，事情日积月累、年复一年地进展着，债务和各种非难像地平线上一片浓黑的乌云，愈聚愈大。我的意思不是指听之任之，没作一点努力来对待困难，与困难作斗争。可作了一番努力啊！全体教徒的忠仆们时时聚会，讨论对策，务求消灭债务。但是，不知怎么搞的，每一个办法之后，债务逐年愈积愈多。经过一番苦心想出来的对策，都比前一次的对策更加令人失望。

后来，我想他们用“连环信”呼吁书的办法了。你也许记得这种玩意儿，大约在十——十五年前在教士界是十分流行的。先找一些人，请他们每人写三封信，分别寄给三个朋友，请每一个朋友捐赠一毛钱，并且再写三封信，分别寄给他们的三个朋友。这样，三乘三得九，九乘三得二十七，你有没有体会出其中的精巧设计？我想没有一个人会忘记玛丽波莎英格兰教会的教堂志愿者是怎样坐在教堂地下室教区委员会的办公室内，面前堆着三英尺高的信纸信封，源源不断地把呼吁书发出去的。我知道，有的人永远不会忘记那番情景的。肯定，兑换银行的出纳员帕普金先生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忘记的，因为正是在这里，他第一次遇见法官的女儿赞娜·佩波利。他们俩忙得不亦乐乎，写了许许多多呼吁书，一个下午写了八九封。他们发现彼此的笔迹十分相似，你会承认，这在书法史上是一种非常罕见的巧合，令人惊愕不已。

可惜，这一办法失败了，彻彻底底完蛋了。我不知道为什么。呼吁书发出去了，底稿复写后又四方散发，不知复写了多少，谁也记不清楚

了，你可以看到玛丽波莎的不断连环的链子弯弯曲曲一直伸延到洛矶山脉。但是，连一毛钱影子都没有看到。志愿者写了那么多的信，可是由于某种莫名其妙的原因，这些呼吁书从来也没有打动收件人的心。

在此以后，又像以往一样忙了一个冬季。首先，他们搞了一个义卖市场，这是由女童会筹备和安排的，设在教堂的地下室里。女孩子们都穿着由城里捎来的特殊的民族服装，地下室里摆了一个个小摊子，上面什么都有得卖——针插盖、椅子垫布、沙发罩布……应有尽有。如果人们那时踊跃购买的话，恐怕债台一下子就要更加高高筑起来。好在情况并非如此，义卖市场仅亏本二十元。

义卖市场失败后，我记得，举行了幻灯讲座，由杜罗恩牧师讲《意大利及其入侵者》。他们从城里搞到了幻灯机和幻灯片，真是好极了。尽管幻灯片的前后次序给弄得糊里糊涂，但是幻灯片毕竟是幻灯片——意大利的稠密的丛林；成群的鳄鱼；赤身裸体的入侵者，他们手里拿着各种各样的入侵棍棒。^[50]可惜的是那天夜晚天气很坏，外面下着鹅毛大雪，而且刮着旋风。要不然的话，他们准可以从这次讲座挣一大笔钱哩！结果是除了幻灯机给打破以外——这是免不了的——损失总算为数微微。

在此以后的种种活动，我很难回忆起来了。但是，我记得总是莫林斯在张罗，借大厅，印入场券，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莫林斯的父亲，我想你还没有忘记，曾经与杜罗恩牧师在英格兰教会的神学院里同窗过。因此，虽然牧师比莫林斯大三十七岁，但是在商业性活动上总是依靠莫林斯，把他当作一个工作人员；而莫林斯呢，也有借助于牧师的地方，虽然他比牧师小三十七岁，但是在教义和其他原则方面则把牧师看作靠山，好像紧紧地靠着一块大岩石一样。

有一次，他们想出了一个念头，认为公众所希望得到的不是什么教诲性的东西，而是轻松的、逗人乐的节目。莫林斯说人们喜欢笑。他说

倘若有人能把一大批人聚在一起，设法让大家都哈哈大笑，你准能叫他们做随便什么你要他们做的事。只要他们一开始笑，他们就中计了。所以，莫林斯等人把当地中学里的英国文学教师德里莱先生^[51]请来，举办一个朗诵晚会，准备在晚会上朗读从乔叟到亚当·史密斯^[52]的诸位幽默大师的作品。他们差一点点就可挣得一琵琶桶的钱。如果到会者真的放声大笑的话，他们就全完了，恐怕口袋里的钱全会给掏光了的。事实上，我后来听到许多人说，他们看到那些好笑的事，简直想脱口狂笑。他们说大家都感到一直好像要爆发成一片哄堂大笑声了。即使碰到一些难以捉摸的东西，大家不想放声大笑也罢，他们说他们仍在竭力克制自己，不要在脸上露出喜形于色的神态。总之，他们说在他们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像这一次花足劲才得以克制自己不笑。

晚会结束后，主席说，在他提议鼓掌表示感谢时，他说他敢断言：要是人们事先知道晚会上将要讲的是什么的话，一定会有更多的人来的。实际情况如何呢？你看，大家只得等着听宣布到底演讲者是谁，结果是德里莱先生，而又听到宣布他将讲授《英国幽默，全部座位一律两角五分》。正如晚会主席自己讲的那样，只要大家事先对演讲有一点点概念，任何一点点什么概念也成，出席的人就会有好几百个的。然而，事先大家一无所知，他们怎能预卜这次演讲将会是非常富有乐趣的呢？

经过搞晚会的尝试后，情况愈来愈坏。差不多每一个人都泄气了。要是莫林斯没有在困难重重之中窥见一缕希望之光，想出一个你想象不出来的奇特的、非常令人吃惊的方法的话，那笔债务会怎么样，是不是能偿还得了，我可不敢说。事情是这样的：有一次，是银行休假，莫林斯外出。说也凑巧，他在一个大城市里看见人们是怎样募集大批金钱的。他兴高采烈地回来了，激动得不得了，一下玛丽波莎车站，就带着皮包等旅行用品直奔牧师家。那是四月份的一个晚上，莫林斯闯进乡区牧师住宅的前室内，看见杜罗恩牧师郁郁不乐地和三个女儿一起坐在台灯旁边。莫林斯迫不及待地大声说道：

“杜罗恩先生，有了，我有办法了！隔两个礼拜，债务可以全部还清！我们在玛丽波莎开展一个旋风募捐运动！”

且慢！从抑郁消沉的深渊到充满希望之巅的变化太突然了，我得暂且搁笔。玛丽波莎的旋风募捐运动究竟如何，且看下章吧！

第五章 玛丽波莎的旋风募捐运动

是银行家莫林斯告诉玛丽波莎的居民关于旋风募捐运动计划的种种事宜，是他一一解释如何来开展的。他有一次碰巧在一个大城市里，那里用旋风募捐运动的方法为一个大学筹集资金。运动的前前后后他都眼见耳闻，了解到了全过程。

他说他怎么也不会忘记运动最后一天的情景，那时宣布了募集到的总数超过了预期的需要额。场面真动人——市里的实业界人士欢呼啊，笑啊，相互热烈握手。一些教授激动得说不出话来，两行眼泪挂在双颊上。各学院的院长（他们也掏了腰包）则放声抽泣不止。

莫林斯说这是他所见过的最感人肺腑的事情。就这样，正如我已在上面说的，目睹实况的亨利·莫林斯把旋风募捐运动如何进行，一五一十解释给别人听。他说，首先，少数几个实业界人士默默地聚在一起——要悄悄地，知道的人愈少愈好——把事情先洽谈一下。开始时可以先由一个人约另一个人共进午餐，要悄悄地，商议一下形势。然后，这两个人邀请第三个人——也很可能多请一个——一起吃饭，一般地、泛泛地讨论讨论，甚至也可以利用一部分时间拉扯些别的事情。于是，按照这样的方法，问题可以得到讨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根据不同的方面来观察和考虑。等到一切准备就绪，条件酝酿成熟了，运动的矛头就急转直下。要成立一个中央委员会和若干个行动小组，每一个行动小组选一个主任。还要有记录的和搞秘书工作的。到指定的一天，旋风募捐运动正式开始。

每天，人们在大家都同意的地点集会，共同吃午饭，可以选在饭店，或者俱乐部，或者不管哪一个地方，只要有吃的就行了。如此的集

会和聚餐天天进行，人们的兴趣愈来愈浓，每一个人的激动情绪与日俱增。然后，趁热打铁，要当机立断，直捣王府，主席立即宣布运动胜利完成，此时此刻，就会出现莫林斯介绍过的场面。

这也就是他们在玛丽波莎付诸实施的计划。

关于旋风募捐运动本身我不想多说什么。我的意思并不是说这是一次失败。正好相反，这次运动在许多方面不可能取得更加辉煌的战果了。不过，不知怎么搞的，似乎没有像莫林斯所说的那样有效。也许最初没有人觉察到玛丽波莎和大城市之间的差异，也许试试别的计划，效果可能会好一些。

遗憾的是大家照章办事，搞得太教条一些了。也就是说大家按常规的方法来揭幕，让几个实业界人士聚在一起，而且是悄悄的。

例如，一开始的时候，亨利·莫林斯带了一瓶裸麦威士忌酒，悄悄地跑到商业银行达夫的办公室来，他们商量了一下。隔天晚上，乔治·达夫回访莫林斯，悄悄地到兑换银行来找他，还随身携了一瓶苏格兰威士忌酒。过了几天，同样在晚上，莫林斯和达夫一起，一点也不惹人注意地到五金店去拜访彼得·格罗弗，大概还带着两瓶裸麦威士忌酒。在此以后，他们三个人在一个晚上伴着摄影师艾德·穆尔到法官佩波利家去了，假称说去打扑克牌的。第二天，莫林斯、达夫、艾德·穆尔和彼得·格罗弗，还有法官，约好了马具制造商威尔·哈里逊，以钓鱼为借口若无其事地到了威沙诺提湖上。第三天晚上，达夫、莫林斯、艾德·穆尔、彼得·格罗弗、佩波利和威尔·哈里逊，找了邮电局长艾尔夫·特里朗尼，在晚班邮件发出后，随随便便走进了玛丽波莎饭店。第四天，莫林斯、达夫……

噍，够了！你立刻就可明白事情是怎样进行的。在此就没有必要多啰唆这一部分的旋风募捐运动。但是，从这里可以看出组织起来的力

量。

与此同时，请你注意，他们进行磋商，先从一个方面考虑，又从另一方面考虑，反正从多方面加以考虑，就像大城市里的要人在处理重大事情时一模一样。

经过如此一番准备以后，情况发展尚好，已经略具规模，比较具体化了。一天晚上，达夫开门见山地问莫林斯是否愿意当中央委员会主席。达夫单刀直入，莫林斯来不及招架，无法拒绝，但是他回敬达夫一棒，要他当财务委员。达夫见来得突然，也不得不同意了。

这样，事情得到了有力的推动，不到一个礼拜整个组织机构动起来了。有尊贵的中央委员会，下属六个支委员会，或叫小组。每个小组有二十个人，由一个主任来统率。他们把一切组织工作安排得像模像样，看来非常有效。

在一个小组里，银行家都在里面，其中包括莫林斯、达夫和帕普金（佩着玉石饰针），还有大约四个其他的人。他们在艾德·穆尔的照相馆里拍了照，照片上他们排成一行，背景是寒光逼人的大冰山——冬天的景色。看上去这一伙人眼光敏锐，我可以告诉你，都是有见识的人。总之，你当然也晓得，在任何钱财问题上，如果你能把一些有代表性的银行界人士聚集在一起，你就立刻获得了相当大的支配力量。

第二组里有律师：尼文斯、麦卡尼和其他诸人，个个头脑冷静，办事牢靠，就像你在其他地方看到的差不多。在开展这类活动时，能够把镇上的律师凑合在身旁，你会发觉自己给装备了一种智慧的动能，那是智囊团嘛，没有这些律师你怎么也无法找到这种动能。

另外一个组里包括了实业界人士，有的是办工厂的，有的是做买卖的，是一伙实干家，如马具制造商哈里逊、五金商格罗弗，以及属于他

们一类的人。他们不是空谈家，是脚踏实地的人，他们可以分毫不差地告诉你一块钱可以折成多少个一分硬币。谈论教育问题、道德问题和其他类似的问题，固然无懈可击，但是你要想获得推动事物的力量，要办事的效率，请找实业界人士。在城里，人们已经看到这一点，在玛丽波莎也不例外。难道不是吗？在大城市的大公司里，如果他们发现一个人是有教养的，就不会去雇用他的，一分钟也不会要他。这就是为什么实业界人士总要这样躲躲闪闪，掩盖自己的教养。

其他组里是些什么人呢？有医生，报社编辑，以及其他专门职业工作者，如法官佩波利和拍卖商约多。

一切都组织起来了，每一个组都有了总部，分别设在三个旅馆里，也就是说每一个旅馆或饭店有两个总部，一个在楼上，一个在楼下。每天安排一顿比较丰盛的午宴，由史密斯的咖啡馆承办。我想你知道这个咖啡馆的，就在史密斯经营的北方健身别墅和威沙诺提湖垂钓者之家的转角地方。午宴分成许多桌，每一桌都选了桌长，照料喝的东西。各桌之间，当然，展开了竞赛。说真的，这种竞赛是整个运动中最富有生气的部分。

一旦他们组织起来后，工作的开展可惊可喜。先拿第一次午宴来说，等大家都到了，人们一一就座，桌长上任，坐在餐桌的上端。也许有的人赶到那里并不容易。很可能他们必须一直待在店里、银行里、办公室里，要到最后一刻，才匆匆急忙赶去。这是你所看到的最十全十美的一种通力合作。

你已经发现——我敢肯定——有不少桌长和委员并不是英格兰教会的教堂的人。例如，格罗弗就是其中一个。他过去是长老会教友，后来有人把长老会的牧师住宅的栅子朝他的地产推进了两英尺，他就变成了自由信仰者。但是，在玛丽波莎，我已讲过，每一个人对各种事情都感兴趣，而且旋风募捐运动又是一种新鲜事物。不管怎么样，仅仅由于宗

教信仰的关系就把一个好好的人排斥在午宴外面，在上帝面前是通不过的。我确信，盛行这一种宗教偏执行为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毫无疑问，最令人激动的是亨利·莫林斯在桌首朗读各个团体、会社和个人送来的贺电、贺信和贺词的时刻。先读的是英格兰教会主教管区的主教大人拍给亨利·莫林斯的贺电，称他为“亲爱的德高望重的教友”。由于玛丽波莎电报局有点儿不太可靠，把电码译成“亲爱的不干不净的[53]教友”。尽管如此，有这样一封电报也够撑场面了，错掉个把字母有何要紧。主教大人说，他最真挚的心愿是希望能和他们在一起。

随后，莫林斯又读了玛丽波莎镇镇长写来的贺信——那一年是彼得·格罗弗当镇长。格罗弗在贺信中说，他最深切的渴望是能和他们在一起。接下来的是运输公司的贺信，向他们致以最衷心的祝贺。还有肉类加工厂的贺信，说要与他们同甘共苦。后来，莫林斯读了一封由兑换银行头头（也就是他自己）给他的贺信，通知他说已欣闻他的计划，并保证对他的提议予以最充分的关注。

每一封贺电和贺信读完后，爆发了一阵又一阵的鼓掌声，热烈得连自己的讲话几乎都听不到，也听不到主席招呼注意秩序的话。但是，后来莫林斯又站起来，敲着桌子要求安静，像“砰”的一声打开瓶子般开始作简明有力的讲话，其得到的反响与刚才读贺电时的嘈杂情况比起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了。他的讲话就像买卖人作的一般，是一个大学教师怎么也不会讲的。可惜我无法把它照样复述一遍。我记得他是这样开头的：“好了，伙计们！来吧！你们晓得，我们干啥都拢在一起，先生们……”整个讲话，就全像这样。

莫林斯讲完后，拿出一支自来水笔，写了一张一百元的支票，以募集总额达到五万元为兑付条件。全场轰动，欢呼声如雷贯耳。

他一结束，乔治·达夫立即跳了起来——你是知道玛丽波莎两家银

行之间尖锐的竞争的，做生意都这样直进直出，不含糊的。听我讲，乔治·达夫当场马上跳起来，也开了一张一百元的支票，以募集总额达到七万元为兑付条件。当时那股热闹的喝彩劲儿，你一生中从来也不会看到的。

接着，纳特利走到桌首，把一张面值一百元的以募集总额达到十万元为兑付条件的支票放到桌子上时，全场哗然，又一次陷入喧嚷骚动之中。十万元啊！请你考虑一下吧！这么大的数字可以把你吓得目瞪口呆。在玛丽波莎这么小的地方，五分钟之内筹集到十万元，可真不简单啊！

可是，这又算得了什么！说时迟，那时快，一大群人围着莫林斯，争先恐后地都要向他借钢笔，结果搞得他背心上东一滴西一滴的沾了不少墨水。最后，他们终于恢复了秩序，莫林斯站起来宣布有条件的金额已达二十五万，顿时整个会场似醉如狂，喧嚷喝彩的折腾样子为一支秃笔所难以形容。呀，这类旋风募捐运动的力量真神呀！

我可以告诉你，第二天委员会感到十分自豪。亨利·莫林斯红光满面，喜形于色，身上穿着昨晚那件白背心，胸前的口袋里多插了一支月月红玫瑰花，因为在支票上签名而不小心滴在身上的墨水迹处处都是。他不断地对别人说他早就知道亟须要做的就是要把这个运动搞起来，一再地讲他在为某大学的募捐运动中看到的种种情景，讲教授哭了……并且说他正在考虑要不要让中学教师在最后一天也来参加。

回顾玛丽波莎的旋风募捐运动，我决不会认为是一次失败。退一步说，在这类工作中，大家肩并肩地干起来时，表现了博爱精神和兄弟情谊。如果你看到委员会的劝募者那天晚上在镇上肩并肩四处奔走，从玛丽波莎饭店走到大陆旅馆，又到莫林斯的办公室，再到达夫的办公室，大家都肩并肩地走，那么你就会理解的。

我不敢说每一次午宴都像第一次那样圆满，那样有成效。倘若你是一个忙人，你想从店里脱身出来并不那么容易；不少旋风募捐运动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发现他们的时间很紧，勉强才能挤出一点来赶去参加午宴，抢着吃完，吃完就要匆匆奔回去。可是，他们毕竟来了，抢夺各种菜肴。只要午宴不停，他们总是来的。即使他们仅仅只能突击式地冲来，抓着攫着吃一些喝一些，没有时间跟别人说东道西，他们仍然来了。

不，这决不是由于缺乏热情而使玛丽波莎的旋风募捐运动夭折的，而必定是其他一些因素。我不知道具体的因素是什么，但我认为是与金融问题，即会计方面的问题有关。

也许这是因为组织工作计划未臻完善。请看，假使差不多每一个人都中央委员会或小组的总部工作，那么去找谁劝募呢？没有游说对象了！如果让桌长、组长、主任、总部工作人员、中央委员相互游说，又是不许可的，这是因为他们的捐赠应该是自发的。因此，各组所能做的工作就是在某个有可能找到劝募对象的地方等候，例如等在史密斯旅店的酒吧间，盼望有某一个可以对他进行劝募的人撞进来。

你也许会问为什么他们不向史密斯先生本人劝募。哪能不呢？运动一开始他们就看中了史密斯，可惜我没有及早说明。史密斯先生拿出二百元现款，以午餐在他旅店的咖啡馆举行为条件。但是，要用不到一元二角五分的价钱吃到像样的午餐——我的意思是指如果主教大人不参加将会感到遗憾的那种午餐——真是比登天还难。数天以后，史密斯先生把二百元又捞了回来。后来，这一群人就开始动用慈善捐款付餐费。不久，问题变得更加复杂，究竟是再举行一次午宴，以便达到不盈不亏、收支拉平，还是干脆趁早刹车、把运动停下来。

结果是令人失望的。尽管有成功的地方，有大家拥戴的地方，但是失望是改变不了的。我不是说运动一无是处。毫无疑问，许多人较之运

动前彼此促进了相互的了解，知道了彼此的为人。我亲耳听法官佩波利说过，经过这场运动，他摸到了彼得·格罗弗的老底，知道他要干什么。类似这种情况，不胜枚举。旋风募捐运动的真正的毛病是他们一直没有弄清楚要旋的是谁，要运动的对象又是谁。

他们中间有些人，我相信，对旋风募捐运动是真心实意的。我晓得亨利·莫林斯就颇为操心，这是有目共睹的。第一次他来参加午宴时，一身打扮十分讲究，还佩了月月红玫瑰花，穿着白背心。第二天他只插了一支粉红色的荷兰石竹花，穿了一件灰色的背心。第三天，是枯萎的水仙花和羊毛衫。到了最后一天，也就是中学教师该出席的那一天，他只穿了一套工作服，甚至连胡子都没有刮。他看来灰心丧气。

就在当天夜晚，莫林斯跑到牧师家去，把这一令人沮丧的消息告诉杜罗恩。原先是这样安排好的，你是知道的，牧师不该出席任何午宴，以便到了一定时候消息传来，使他猛吃一惊，喜出望外。因此，他所知道的消息只是一鳞半爪，譬如：午宴人群拥挤，大家情绪激昂，等等。有一天，他瞥见一捆报纸上有用约二英寸大小的铅字印的大字标题：二十五万。他克制住了，没有往下读，否则喜从天降的安排就毁了。

我亲眼看见莫林斯走上街，朝杜罗恩牧师住宅的方向走去。时间是四月的中旬，街上还有残雪，天色很黑，而且天气还很冷。莫林斯一面走，一面咬着牙。我知道他口袋里塞着他自己的那张一百元支票，其兑付条件已经告吹。他说，玛丽波莎的下流痞太多，一个人倒不如待在城里的什么总行里。

牧师在一片黝黑中摸出小门来——你可以看得见从他身后开了的门透出的灯光——他同莫林斯握握手，一起走了进去。

第六章 小山上圣灵的灯塔

莫林斯后来说，事情比他所想象的要顺当得多，牧师非常平静。当然啦，要是杜罗恩先生臭骂他一顿的话，或者跟他干起来的话，那事情就要糟得多。然而，事实上，牧师极其沉着，有一段时间牧师简直摸不着头脑，不知道莫林斯究竟讲的是什么。莫林斯为此而感到高兴，因为事实证明牧师并没有扫兴和失望；从某一点上来说，他完全有可能是那样的。

说真的，在莫林斯和牧师的谈话过程中，牧师唯一感到欣慰和畅快的时刻是莫林斯讲运动给一些该死的笨驴破坏了。牧师随即就问，那批笨驴对运动的结局是否真的怀有偏见。莫林斯回答说，那是显而易见的。牧师又询问，在各项大力搞的运动中，笨驴是不是致人死命的。莫林斯回答说是的。接着，牧师又问，按照基督教的教义来看，即使只有一头笨驴，是否也是有害的。莫林斯说，一头笨驴也可能使任何事情一败涂地。如此一番对话以后，牧师陷入沉默，几乎一句话也没有说。

不久，牧师说他不该挽留莫林斯太长时间，他已经把他耽搁了很久了。他还说莫林斯乘火车旅途辛苦，想必劳累了；遇到极其劳累的情况，没有别的东西比沉沉酣睡更有用了。至于牧师他本人，不幸尚没有这种金钱都买不到的福分，进不了安眠之门。他得先退入书房，完成几封书信。因此，对于社交活动颇具几分天赋的敏感的莫林斯，发觉该是告辞的时候了，所以就离去了。

时值半夜，莫林斯在街上走着。这是一个漆黑的夜，万籁俱寂。可以确定那是一个一团漆黑的、一点声响也没有的夜，因为这是后来在法庭上供出来的。莫林斯发誓说这是一个漆黑的夜。在法庭询问中，他又

承认说，也许有星星，至少可以说有一些不是很重要的星星，但是他没有去数一下，究竟有多少。这些话是在法庭上对证人的询问中获得的。也许那条街上有电灯，同时莫林斯也不愿意否认很可能或多或少有月光。但是，莫林斯可以斩钉截铁地断定：没有以阳光形式存在的任何光亮。所有这一切，你听我说，都是在法庭上的证词。

与此同时，牧师已经步上楼梯，走入他的书房，坐在办公桌面前，准备写信。他也总是在这里撰写布道的稿子。从窗口向外瞧，视线穿过一片光秃秃的枫树林，可以看到教堂的呈弯曲状的轮廓映在夜空之中。在教堂的后面，虽然比较远一些，是牧师星期日前去散步的新墓地（我想我已告诉过你他为什么要去）。再朝远处看，由于窗口朝东，在不很远的地方，静静地躺着新耶路撒冷^[54]。对任何人来说，没有比这更好的东西可以从窗口眺望了，也没有更好的东西可有助于写作。

尽管如此，这天夜里，牧师的书信料必很难下笔。你瞧，他坐在办公桌旁边，手里拿着笔，头枕在另一只手上，虽然有时写了一两行字，可是大部分时间却坐着一动也不动。事实是这样的：牧师要写的不是若干书信，而只是一种书信。他要写的是辞职书。假使你有四十年没有写过这种东西，要一时一刻找到合适的词句谈何容易！

至少目前牧师就处在这样的窘境中。他先写一段词句，一会儿又坐着不动，思索着，又写下一些东西。看看，想想，觉得没有一句话是合适的。

事实的真相是杜罗恩牧师对遣词造句及所产生的作用具有较高的鉴赏能力，也许他本人并不意识到这一点。当你感到局面超乎寻常、远非一般时，你自然就会——如果你具备这种本能——字酌句斟，用恰当的方法来表达。

我相信，鲁珀特·杜罗恩五十年前获得希腊文奖章以后，仅不过由

于命运的不济才使他未能成为一个伟大的作家。他是一个被埋没了的作家，就像杰弗逊·索普是一个被埋没的金融家一样。实际上，玛丽波莎有许多像这样的人材。据我所知，你本人也晓得其他地方也有这一号人物。例如，我可以肯定玛丽波莎电报局的报务员比利·罗森可以毫不费力地发明镭。同样地，你只要读一读殡葬事宜承办人京哈姆先生的广告，就可发现他是一个才华横溢的诗人。他可以把死亡这件可怕的事写成非常吸引人的韵文，柯伦·勃赖恩特^[55]的《死观》为之大大逊色。他会选一个标题，既不会冒犯公众，但也不会把风俗习惯驱走。这是他亲自告诉我的。

牧师很想如法炮制，写来写去，跳不出框框，总觉得不合他的心意。他先写：

“自从我来到你们中间，已经四十个年头过去了。四十年前，我是一个朝气蓬勃的青年，充满理想和热情，愿意为上帝的信徒们服务……”写到这里，牧师停住了，怀疑表达得是否确切，是否清楚，把写的东西读了一遍又一遍，苦苦思索。他决定从头开始重写：

“自从我来到你们中间，已经四十年过去了。四十年前，我是一个消沉忧郁的青年，匮乏理想和朝气，但愿献身于本教会的圣职，但愿数年以后，在我的事业真正开始之前，铭刻在我的记忆之中——”至此，牧师把笔又搁住了，把写的东西读了一遍，发现前后矛盾，文理欠佳。他皱着眉头，用钢笔把写的东西打了一个大叉。可不能这么写，这是隐晦的利己主义的牢骚话。他重新开头：

“四十年前，我来到你们中间。当时，我已是一个经受过考验和锤炼的男子汉，但是在数学方面颇——”牧师写到这里又刹车了，他的思路被冲到旁边去了，勾起了他对在前面谈到过的英格兰教会神学院里的教授的回忆。那位教授对他自己的神圣使命太不负责，把对数都省略不教了。牧师陷入沉思，冥想了很长时间。当他重新又开始动笔写的时

候，事情在他看来要简易得多了，最好把个人的恩怨弃之不顾。接着他写道：

“先生们，在教区的发展过程中，有过这样的阶段，当它达到一个时代，产生出如此的岁月，引起的时刻——”

牧师又顿住了，但是他顽强地坚持着，这次不许失败，决不后退。他继续写着：

“引起的时刻使有这样的机会，得以把该时代的主要灵旨汇集在上述阶段的教区的种种圣举上。”

牧师看着写的东西，自认一支秃笔不听使唤。他意识到自己不仅不能把教区掌管好，而且不能用正确的英语把它说出来，牛头不对马嘴，写的东西自己也看不懂。这两桩懊恼事中，后者尤其使他伤心。

他抬起头，眼光透过窗户，扫到教堂映在夜幕上的阴影上。阴影的轮廓神秘玄幻，使你几乎错以为远方闪烁着新耶路撒冷的灯火。接着，牧师又写了，这一次不是写给泛泛世人的，而是专门写给莫林斯的：

“我亲爱的亨利：我想辞职了。请来敝舍一议，好吗？”

牧师最后写毕站起身来时，我想已是深夜了。他一面直起身来，一面朝窗外又望了一下。之后，他似乎觉得有点异常，又望了一下，两眼睁得大大的，挺直了身子，脸孔朝着看到的地方。

那是什么？空中的亮光，在东边？——究竟是在远处，还是就在附近，他说不准。难道是新耶路撒冷的黎明已经来到，照亮了东方吗？抑或是——看——就在教堂里面——那是什么？那个在彩色玻璃窗后面闪耀着把窗玻璃染成鲜红色的红色光亮是什么？看！火舌穿过百叶窗的叶子，直向上蹿，沿着木框——看——猛地一片火焰把玻璃窗冲破，向上

一直蹿到天空，把黑沉沉的夜、光秃秃的树林和沉睡中的玛丽波莎街道染成一片通红！

失火了！失火了！骤然，鸣警的钟声划破夜空。

牧师笔直地站着，目瞪口呆。他一只手放在桌上支撑着身子，耳际传来玛丽波莎的火警钟声，向尚在酣睡中的街镇发出警报。他一动也不动地站着，外面街上有了人声，声音愈来愈响，愈来愈杂，急匆匆，乱纷纷。消防马队吼叫着的飞奔疾驰声，粗犷的锣声……在所有的嘈杂声中，最刺痛心的是火焰翻腾的噼啪声，撕裂开通路，蹿跃到有尖顶的教堂的梁上和檐上。火焰在尖顶上熊熊燃烧，像深夜天空中的一把大火炬。

牧师仍然站着，出了神。教堂自焚，真的变成了小山上的点燃了的灯塔。他看到这一切，没吭一声地向前倒了下去，脸孔伏在桌上，人事不省。

不知你有否目睹过像玛丽波莎这样的小城镇的火灾现场，镇上一半的建筑都是木头的，一场火灾的结果你是可以想象得出的。如果在城市里，情况就截然不同了。对于旁观者来说，不管怎么样，一场火灾不过是壮丽的景色，仅此而已。在那里，每一件事都是安排好的，有组织的，肯定的。这样的火灾在大城市里恐怕只有百年一遇。而对玛丽波莎这样的一大半是木房的小城镇来说，这场火灾是一个极其令人焦灼的恐惧之夜。

那个四月的夜晚，也就是英格兰教会的教堂毁于火焚的夜晚，可能酿成玛丽波莎的一场浩劫。如果火舌蔓延得远一些，只要一百英尺就够了，也许还不用一百英尺，火势就可从教堂后面的车棚殃及大街上鳞次栉比的木结构店铺的背侧。一旦发生这样的灾难，威沙诺提湖里的湖水全运来也不足以阻止火魔的摧残。玛丽波莎的人们从被半夜的火警钟声

从被窝里唤醒起，到东方渐渐发白和太阳升起时止，一直在为战胜和控制这一百英尺而搏斗。

他们灭火，并不是为了拯救教堂，因为从火烧起来那时刻起，教堂是注定要完了的。他们是为了拦阻火焰的蔓延，抢救城镇。人们奋战在窗边，在火光通红烤人的门旁，在张着大口的钟楼的竖通道里。救火勇士们战斗着，街上的玛丽波莎救火车扑通扑通地响着。那街上，火光一片，好像既是忠仆又是魔鬼的怪物和它的同类在厮杀。高高的云梯靠在屋顶上，水龙头里涌出摇晃着冲向上去的水流，在火焰中嗤嗤起泡。

最重要的，他们必须抢救教堂后面的停车木棚，要不然的话，火舌就能伸到玛丽波莎的镇中心。这里，是真正的战场，一切为了城镇的生存。但愿你能看到他们是怎样把皮带管水龙头朝着屋顶木板冲的，想用水柱的力量把木板扯剥下来。他们不但用水猛冲，还爬到屋顶上，拿着斧头，对着椽木拼命砍，使劲把房子搞塌。在奋不顾身的人们周围，浓黑的烟雾一股股地翻滚盘旋。你还可以看见，用来救火的马套着运木头用的铁链，一端系在木棚的立柱上，好把木棚从宅基上拖开。

最重要的，但愿你当时看到史密斯先生，我想你还不至于忘记他，就是那一个史密斯旅店的店主。他蹲在屋顶上，戴着救火队员的钢盔，使出全副本领，砍着坚实的杉木主梁。椽木和屋顶上的木结构已经倒下去了，但是主梁仍然牢得很，砍不断。木棚有好几个地方已经烧了起来，有些救火的人，经不起火苗燎身，耐不住呛人的烟雾，被迫离开了救火现场。而史密斯先生可不如此，真是英雄好汉啊！你瞧，他牢牢地粘着在主梁的角上，以他体重二百八十磅的全部冲击力，用斧头向大梁猛砍！我告诉你，那把斧头只有北方松林区的伐木工人才能抡得起！看他那砍的利落劲，右，左，左，右。斧头砍下去，爽爽快快地；砍在大梁上的切口整整齐齐，不差分毫，真了不起。又一下，史密斯！又一斧下来了，干得漂亮！突然人群中一阵叫喊，大梁噼地一响折断了。史密斯

先生旋即回到地上，嚷嚷着，指挥着正在把棚子拉倒的人和马匹。整个救火场上，数他的声音最响。

那天夜里，究竟是谁让史密斯先生充当玛丽波莎消防队的头头的，我说不准。我不知道他究竟从什么地方搞到他戴的那顶又大又沉的红色钢盔。而且，在教堂被一场大火烧毁前，我根本没有听说过史密斯先生是消防队的队员。不过，事情常常是这样的。你们这些可怜的心胸狭窄的人，只会订计划，拟草案。碰到要动真刀实枪的事，总是大个子的魁梧好汉冲在前，杀在前。请看看：俾斯麦^[56]、格莱斯顿先生^[57]、塔夫特总统^[58]和史密斯先生——他们的情况多么相似！

我估计事情的发生是十分自然的，史密斯先生一到失火地点时，就戴了别人的钢盔，对救火的人们大声指手画脚，充当了玛丽波莎消防队的头头，宛如俾斯麦和德国国会的关系一样。

火灾爆发得比较晚，在半夜才发生，人们一直搏斗到天光大亮。火势最猖狂时，红通通的火光照亮了整个小镇和树叶全脱光的灰暗色的枫树林。在火光之中，你可以瞥见一大片上了冻的湖，上面仍盖满了雪。大火像一堆巨大的篝火，熊熊燃烧着。湖的另一侧从北方来的夜班快车上的乘客在二十英里外可以把火势看得清清楚楚。一场大火像福光四射的圣灵的明证，玛丽波莎的前人从来也没有见过，后人也永远不会再碰上。大火烧到差不多的时候，教堂屋顶哗啦啦地坍下来了，尖塔摇摇晃晃地倒了。骤然，黑暗一下子罩了下来，灰色的枫树林和结冻的湖面好像一瞬间从天地间抹掉了。

晨曦来临时，玛丽波莎的这座大教堂荡然无遗，剩下的只是断垣残壁。只是浸透了水的砖头堆，还有烧黑了的各种木料，被皮带水管子浇得嘶嘶发响，发泄着被征服了的火魔的忿忿不平的怒气。

天大亮后，玛丽波莎的人们一面围着被大火烧成的废墟走，一面指

指点点，说这是坠下来的尖塔的残骸；那边，在碎砖头中，一堆熔融后又凝结的金属，原来是教堂上面的钟。人们七嘴八舌地谈论着这场大祸的损失，如果再重建一座教堂，要花多少多少钱。人们还纷纷议论，猜测教堂不知有否保过险，保险金额又是多少……在这些中间，至少有十四个人是首先发现火光的，第一个发出火灾警报的不止这个数了，至于知道这类火灾可以如何防止发生的人那更是不计其数了。

最令人注目的是教区委员、副委员和教区委员会主席莫林斯等一伙人聚在一起，谈论着这场火灾。午后，从城里来了保险公司的人和火灾鉴定人。他们也在失火现场走了走，跟教区委员们谈了谈。那一天，镇上人声鼎沸，群情激昂，跟公众休假日一样。

在这一切之中，最使人惊讶的是出乎意料的结局。事情怎么会变成那样，是牧师的计算数字中某一方面的误差，抑或是缺乏数学上的基本功，我说不准。毫无疑问，数学教授的遗灵该重重受罚。确凿的事实表明：玛丽波莎的英格兰教会的教堂保了十万元的火险。保险费收据、保险证书，一应俱全，都是签了字的，完全有效，真的是从牧师书房的桌子抽屉里找到的，一点也不是假的。保险公司的人，也许会拒付这笔赔偿金，那就随他们的便吧。但是，确确实实、清清楚楚的事实是：教堂所保险的金额，大约等于全部建筑费用、债务、牧师的薪水和杜罗恩家小女儿的膳宿费用加起来的总和的两倍左右。

这才是旋风募捐运动哩！要说筹集资金，就是要像这样干！我怀疑，有些大学和一些慈善机构的人，四处奔走，用一种缓慢的、非常费力的称为旋风募捐运动的方法来筹集资金，也许要花上整天时间才能募集到五万元钱，不知他们有否想到人世间还有这样干得漂亮的简单方法。

沉重地压抑在教徒们身上的至圣明证被焚为灰烬以后，一切债务和负担也随着被付之一炬、化为乌有了；相反，教堂的烧毁却使其崇拜者

们发了财。要讲到随便哪一个小山上的圣灵的灯塔，你可怎么也敌不过杜罗恩牧师掌管的这一个的。

如果你能看见教区委员、副委员和教区委员会主席莫林斯这一伙人就好了，他们一想到因祸得福，就喜形于色，抿着嘴巴暗自偷笑。他们不是一向说所需要的一切不过就是一点儿诚意和努力吗？现在，就像他们说的，正是有了一点点儿诚意，作了一点点儿努力嘛。归根到底，他们可说对了。

保险公司抗议吗？不是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拒付赔偿金吗？亲爱的先生，我发觉你对玛丽波莎的法庭一无所知！我曾经说过，这个法庭是英国式的、执法公正无私的最精确的工具之一，看来你对我的话一点也不放在心上。不是吗？法官佩波利审理了这一起诉讼案，用不到十五分钟的时间就把保险公司的起诉驳回去了！至于法官佩波利的法庭的裁决权限是怎么样的，我就不得而知了。但是，有一点我确切知道，在捍卫基督教徒的神圣权利方面——请注意，此处我援引了判决书原文——在提防一窝下流痞（他们施诡计，耍阴谋，凶恶狠毒，钱捞得实在太多）方面，玛丽波莎法庭是举世无双的。佩波利甚至威胁原告，说诬告也要进监狱的，甚至还会受到更厉害的惩罚。

至于火灾究竟是怎样引起的，一直没有人知道。曾经有过奇怪的传说，大意是说史密斯先生和京哈姆先生的助手被别人看见，他们在深夜拿了一桶煤油（是汽车用的那种油桶）在街上走。但是，这一点被法庭记录彻底否定了，也被史密斯先生本人的证词所否定。史密斯先生指天发誓说，如果他说假话，甘受天诛地灭的惩处——他这次在法庭上的发誓不是他在打营业执照官司中常用的那一种，而是动不动就用死字——他诅咒说根本没有拿一桶煤油到街上去。他还说，不管怎么样，那是他见到过的最差最臭的一种煤油，几乎像糖浆一样差，根本就是没有多大用场的。因此，这一问题就如此解决了。

杜罗恩牧师呢？他有没有恢复健康？怎么啦，你何以会问这样的问题？你的意思是不是指在那次中风以后他的头部有没有损害？不，没有损害，绝对没有，可以说一点儿也没有受到影响。至于那些认得他的、现在还住在玛丽波莎的人，怎么会获得一点儿印象，认为他的大脑在一定程度上由于中风受到了伤害，这就不是我所能讲得清楚的了。

代理牧师厄特姆斯特先生的就职——你也许听过他在新教堂里讲过道——与杜罗恩牧师的头部可以说是一点也没有关系。杜罗恩牧师的情况仅仅是过度劳累的重压所造成的一种病症。在教区委员们中间普遍认为：在目前力求专门化的时代里，牧师管的面太宽了；如果他卸掉一些较为次要的职务，他就可以集中更多的精力，专心致志地管好幼儿班。只要管好幼儿班就行了！如果你感兴趣，可以在那几棵枫树下稍停片刻，从开着的窗口听听新的幼儿学校的动静；在那儿，你每天下午都可以听见他在跟孩子们谈话的。

就倾听能力、智力和注意力来说，假使我想找一批听众，他们能够听得进去并且理解休伦湖的广袤无垠的话，就让我每一次都面对面地对着幼儿班的双双湛蓝的眼睛吧，让我去讲述关于无边无垠的空间吧！我的这些听众，是刚从更为无边无际的广漠空间脱胎而来的，他们个个仍乳臭未干。当然，也可找成年人来听讲，但是作为听众，我还是喜欢幼儿班，他们颈脖子下面系着围兜，手里拿着玩具熊，小脚还够不到地板。而厄特姆斯特先生则可以痛痛快快地跟成年人讲述采用科学历史的方法去考据《圣经》所发现的各种形式的新的疑窦了。

所以，你会明白牧师的思想，要说有什么改变的话，则是变得更敏锐，他的头脑比以往更清醒健全。如果你要我提供证据，那就请看吧，他坐在簇簇梅花下读着希腊文呀！他告诉我说，因为他的头脑比以前要清晰得多，因此他发现阅读希腊文原著非常顺利、非常容易，在以前，这些原著他读起来颇为困难。

有时候，当他的头脑十分清醒时，他坐在梅花丛下读书，他可以听见从远方传来的阵阵的歌声，其中也有他的老伴的声音哩。

第七章 帕普金先生陷入情网

法官佩波利住在一座大房子里，地板是硬木的，屋前有一个很宽的阳台。站在屋前阳台上远眺，景色从奥尼达街上端开始，威沙诺提湖尽收眼底。

每天下午大约五点半光景，他离开玛丽波莎法院，下班回家。有时候，已经走近家门口了，他常对妻子大声叫喊：

“全能的摩西^[59]，玛莎！谁把洒水器丢在草地上了？”

或者，走到离她不远的地方就嚷道：

“喂，圣母！给饥饿的人准备好了晚饭没有？”

佩波利夫人从来也不知道他下一次会说什么。

当他对着洒水器诅咒的时刻，你可以看见他的眼镜像炸药一样迸发火光；如果他嚷嚷的是“喂，圣母”，则从眼镜里泛出和蔼的光芒。

有的日子，你听我说，他会气冲冲地发着牢骚大喊：“受苦受难的恺撒^[60]！那条恶狗又把天竺葵咬断了？”或者，你又会听到他高兴得放喉歌唱：“哈罗，流浪汉！哎唷，小狗儿，哎唷，老伙伴！”

同样地，在用早餐的时候，法官一面读着早晨送来的报纸，一面吃东西。有时候，他两脚突然跳了起来，嘴里发出痛苦的嚎叫声，大喊：“永生的摩西！自由党赢了东埃尔金！^[61]”或者他读着读着，突然身躯离开餐桌向后靠去，心里痛快得放声大笑——恐怕你没有听到这种笑声——说：“哈，哈！保守党赢了南诺福克。”^[62]

佩波利法官怎么的，他究竟站在哪一边？他可是一个具有完善的逻辑头脑的人，只要你思索一下就会明白的。不管怎么样，对一个敏感的、容易激动的人来说，什么东西能比到处乱丢那该死的洒水器更使人恼火呢？对一个好心肠的、心平气和的人来说，有什么东西能比做得讲究的晚餐更使人惬意呢？或者说，你有一只宠物狗，是良种，跟你亲亲热热，纯粹由于看见你回来而高兴得在你身前身后跳着蹦着，能有什么东西比这更令人怜爱呢？反之，有一只杂种恶狗，把天竺葵咬断了，而且年龄也太老了，有什么东西比这更令人憎恶呢？

至于说到政治，请等一下，一切看来都是十分合理的。不管在哪个地方，保守党当选了，佩波利就笑，为之高兴，这完全是因为在坦率的、用正当手段的较量中，看到最好的人赢了，这对一个人的身体有益。如果自由党被选上了，佩波利气得像疯了一样，他自己就是那样说的——请注意，不是由于政治偏见，因为他的职务不允许他那样做——因为一个人不忍看到自己的国家日益堕落下去。

我想，其部分原因是整天坐在法庭上，听诉讼双方申述的缘故。天长日久，一个人逐渐熏陶成具有你也许会把它叫作不偏不袒地评判的脾气。在佩波利身上养成的司法判断的性子非常强烈，有一次我看见他把种水仙花的盆子踢得粉碎，因为那可恶的东西不肯开花。还有一次，他把养着金丝雀的鸟笼整个儿扔到紫丁香树丛里，因为“那该死的小王八蛋老唱个不停”。这儿讲的是司法评判的脾气的典型例子，一点不假。许多法官都具有这种气质，全像佩波利法官一样，是经过范围广阔的、全面的熏陶逐渐地养成的。

我认为，这种公正的素质准是由于宣判徒刑养成的。佩波利希望自己的判决能力高度完美，他花了许多时间在法庭内外提高这一方面的才能。我就曾经听过他宣判过好一些人的徒刑，其中有土耳其苏丹、潘克赫斯特夫人^[63]和使人毛骨悚然的德国君主。夏天的傍晚，他常常坐在

屋前阳台上，阅读报纸，当他判决俄国的沙皇到盐矿服十年苦役时，眼镜里飞溅出愤怒的火花。不久，隔了几分钟，把苦役改为十五年。佩波利天天读国外新闻（里面报道的事情他是无法改变的），作为一种强烈的、有激励作用的磨炼方式。

因此，你可以很容易想象出，法官的住宅在一定程度上来说是难以登攀的。具体地说来，你可以看到帕普金先生的窘迫样子，真难受啊！好不容易鼓足勇气走上阳台的阶沿，装作不假思索地以极其自然的语调开口说：“噢，您好！法官，赞娜小姐在家吗？——不了，我不坐了，谢谢——噢，我想我该走了——嗯，没有什么事。”一个人要敢于这样做，必须——让我想想，你会用什么字眼？喔，对了，必须手腕高明，善于随机应变。除此以外，胡子必须刮得光光的，把玉石饰针别在领带上，角度要绝对正确，无可非议。不错，即使这样，他还得先在紫丁香树丛后面逗留半个小时，让激动的心平静下来。离开法官住宅回家的时候，他往往行色匆匆，急急走上奥尼达街。

还有，这就是你称之为爱情的东西。一旦你获得爱情，把胡子刮得光而又光，皮靴擦得乌黑锃亮，你就能做出看来几乎是不可能的事。的确如此，即使你在跨下阳台时给那只狗绊倒，你确是什么事也能做到的。

暂时请你不要以为法官佩波利是一个矜持的、冷酷无情的人，不要以为他总是如此，而且对每一个人都一视同仁。在帕普金先生眼里，他也不得不承认法官不会是这样的人。你只要看看赞娜·佩波利把她的胳膊搂住他的颈脖子，亲亲热热叫他爹爹，那你就明白了。有的时候，有两三个年轻小伙子局促不安地坐在阳台的边上（你知道，年轻人在玛丽波莎的事务中总是被挤在边上的），她照样要发这种嗲劲的。来访者坐的姿势可以说明他们来探望的是法官家的哪一个人。因此，银行经理乔治·达夫来访时，他总是自由自在地坐在阳台上的椅子上，跟法官侃侃

而谈。但是，帕普金，或马罗利·汤普金斯，或像他们一类的人来后，总是侧着身子坐着，闪在桌子的边上。见到如此情形，不用说，大家毫无疑问就知道他们来的目的何在。如果来的人对这里熟悉了，也许会把背靠在阳台的柱子上，抽起烟来。可是，这是要有勇气和胆量的。

噢，我恐怕讲得离题了，不过，当然哩，你和我都清清楚楚知道这些情况。我想要说的是：法官在一生中——据我所知——没有对赞娜说过骂人的话。不过，他曾经把她看的小说书扔到葡萄架后面去了，我不否认这一点。不过，话又得说回来，为什么一个姑娘偏要读那些无聊的劣书，像什么《帕拉第圣客的迷惘探索》和《加拉哈德爵士的一生》呢？而书房里摆满了这么多好书，像《约翰·A·麦克唐纳爵士^[64]的一生》和《德坎色镇的开拓时代》这一类名著，为什么她却不好好读一读呢？

且慢，我的意思是说法官从来也没有对赞娜讲过粗鲁话，但是在怒火冲天的情况下是个例外。我肯定他也从来没有对儿子奈尔讲过骂人的话，这倒是确凿无疑的。哪儿会有这么一种父亲竟然要咒骂和斥责像奈尔·佩波利这样的好小伙子呢？法官并不以此居功自傲。奈尔在远近四乡中是长得最英俊的。他宽肩膀，大个子，一满十七岁就被送到密西纳巴骑兵团。奈尔从小智力过人，聪明到用不着学习。他思想十分敏捷，在玛丽波莎中学里，纯粹由于智力过剩的缘故，在数学方面他惯常排在班级的末尾。我听到法官讲过十多次，解释为什么奈尔这么聪明，可以常常整晚在玛丽波莎饭店里玩弹子游戏，而别的孩子却得待在家里苦苦读书。

他儿子还是一个看上去力大无比的人哩！现在玛丽波莎的人还清楚地记得：奈尔·佩波利怎样重重地打了自由党组织者彼得·麦克基尼斯一个耳光。那是在大选的时候——请回忆一下——也就是原来的麦克唐纳内阁下台的时候。第二天上午，法官佩波利得审判奈尔——他自己的儿

子。人们说玛丽波莎法庭从来也没有过那样的场面。我相信，在罗马历史上也有过类似的事件，只不过架势小一些，没有那么富有戏剧性而已。我记得法官佩波利欠身向前宣读判决时的表情——你知道，一个法官是受到自己的誓言的约束的——他面容严肃，但是很自傲又很快乐，好像一个人在履行圣职、又被自己的圣职所激励。他说：

“我的孩子，你是无辜的。你打了彼得·麦克基尼斯一记耳光，但是你没有犯罪的动机。你以耶赫塞范特^[65]的名义在他脸上印了一个巴掌，使他六个月也退不了；但是，你没有邪恶的目的，也没有害人的意图。我的孩子，打起精神来！把你的手给我！你可以退庭，你的名字决不会受到任何一点点玷污。”人们说这是玛丽波莎法庭上所演出的最动人的场面之一。

假使法官晓得了玛丽波莎每一个人都知道的事情，那他要伤心透了，好在他并不知道，这倒是一件挺奇怪的事。倘若他看见奈尔喝得酩酊的，满脸红晕，待在玛丽波莎饭店的弹子房里。倘若他晓得——像其他任何人都知道的那样——那个晚上，也就是原来的麦克唐纳内阁倒台那天晚上，奈尔多灌了几杯，变得疯疯癫癫，打了自由党组织者一耳光；倘若他晓得奈尔在临别的时刻也是摇摇晃晃酒气冲人的话——那一天，奈尔与玛丽波莎骑兵团一起，骑马到车站，加入第三支队，开赴战场，当时小镇的大街小巷人头济济，一片喧闹——倘若这些情况法官都知道的话，那么……

好在法官压根儿也没有得到一点风声，而且今后他也永远得不到。因为，假使你带着卑贱的灵魂把发现了的事实真相透露给他的话，其作用除了使他心碎以外，就没有别的好处了。而且，在沉寂的南非大陆某处，从无人祭吊的坟墓里，上面描述的那个人的幽灵就会爬出来斥责你的。所以，有何必要呢？

我在前面所说的一切，是否会使你得出法官有时会对妻子严厉呵斥

的印象呢？你是否会因而一时推测她的命运实属可悲和值得叹息的呢？如果这样的话，那正好说明你对这类事情毫无所知，说明你对结婚——只要玛丽波莎还存在结婚这种事——是一窍不通。你跟玛丽波莎中学的生物教师史宾芙金斯小姐一样蒙昧，她常常把为佩波利夫人感到伤心之类的话挂在嘴上。你之所以得出上述印象，完全是由于只看见法官一见洒水器滚在草坪上就像北美艾尔戈金印第安人一般嚎叫的缘故。可是，你是否可以肯定，你能既见树木又见林呢？你是否有把握不犯观点片面的毛病呢？你是否确切意识到，当你像史宾芙金斯小姐一般谈论事情的真相时，你把事物的各个方面都周全地考虑到了呢？有一天晚上，法官回家见到妻子时，他一只手按着太阳穴，另一只手拿着一份关于奈尔在南非战斗身亡的电报。只要你那天晚上在场，也许你对佩波利夫妇会有不同的看法了。那天夜晚，他们俩一声不吭地坐着，他握着她的手，与三十年前他还是城里的一个学法律的学生时两人坐在一起的情景一模一样。

赶快去告诉史宾芙金斯小姐！什么水仙花，金丝雀，发脾气，火冒三丈高！史宾芙金斯小姐懂个屁！

但是，不管怎么样，假使你现在去告诉法官佩波利，数说奈尔以前怎么样怎么样，法官是不会相信的。你势必被他嘲笑一番。那边就是奈尔的照片，穿着军装，挂在餐室的墙上，与联邦^[66]的奠基人的照片放在一起。照片中，在奈尔的旁边，有一个看上去很威武的人，那是基钦纳将军^[67]。也许你听说过这个将军，因为在奈尔的来信中，把他推崇备至。事实上，餐室的四壁上，楼上法官的书房里，更多地挂着各种各样的图片，有南非的，有加拿大远征军^[68]（没有一个回来的）出发前的情景，还有骑了马的步兵，不骑马的骑兵，如此等等，只有士兵们和士兵的爸爸们才知道那些东西。

因此，你就可以明白，对一个在军界并无职务的人来说，对一个穿

着与军装毫无共同之处的黄色的网球运动衣的人来说，法官的住宅就活像魔鬼之家一般，是不好靠近的。

我想你还记得年轻的帕普金先生，是吗？他是兑换银行的助理出纳员，我已经好几次提到他了。如果你略微了解玛丽波莎，你是常见到他的，我肯定你看到过他早上去取银行的邮件。他身穿一套办公服装，灰颜色的，很贴身，胸前佩了金子的领带针，针的形状做得像骑马用的鞭子。你一定常常见他吃了晚饭到湖边去，一身网球运动员的打扮，嘴里衔着一根香烟，腋窝下面夹着一把桨和深红色的乘小游艇用的坐垫。料必你也看见过他走进杜罗恩牧师的教堂，头上戴着大礼帽，身上披着几乎拖到脚背的长礼服。你也许看见过他在五金店里跟彼得·格罗弗打扑克牌。他手里拿了三张“A”，还煞有介事装出拿的是别的牌的样子，想迷糊人。实际上怎么样呢？除了满脸通红和毛发根根倒立外，别的迹象一点也没有装出来。

在银行业务中，他那种缄默，你也得好好学学。我的意思是说，万一命运的安排使你掌握到玛丽波莎包装公司的账目上已经透支了六十四元，可你又不敢泄露一点消息，甚至对于你一起打网球的姑娘们也不敢说——我不是说不敢向她们透露一点启发性的暗示，而是不敢真正地告诉她们，不敢，例如，把银行的分类账带到网球场上给她们看——这样，你就学到一种非银行界人士永远不具备的缄默和克制。

噢，我认识帕普金，那是在救火队员的舞会上，他靠在墙上，穿了一身晚会礼服，同药剂师吉姆·埃利奥特聊天。他心里知道当天上午埃利奥特的一张二十七元的支票遭到拒付，但是守口如瓶，一点儿暗示也没有。我不是说他在用晚餐的室内没有只向一两个人以某种方式提到这件事，我是说他靠着墙时不露一点声色。

我跟你讲这些，并不是想表扬帕普金先生；诚然我也不是想批评他。这一类事不过是银行业务中的入门基础知识，这是他亲自告诉我

的，就在那一次他解释为什么他不敢泄漏玛丽波莎运输公司财务上的真实情形时说的。一点不错，一旦你掌握了基础知识，你可以了解到许许多多极其有趣的事。

所以，我认为，如果你了解玛丽波莎，而且懂得金融业务的入门知识，你就会同帕普金先生混得很熟。什么？你说你记得他同中学教师劳森小姐有过风花雪月、卿卿我我之时？跟她谈过恋爱？多么荒谬可笑的想法！你有这样的想法恐怕仅仅是因为他救过劳森小姐。“玛丽波莎美女”号下沉的那天晚上，镇上差不多每一个人都在船上，帕普金乘了一只小艇去救劳森小姐。这一点不假，但是你搞错了。这不叫恋爱。我听过帕普金自己为此作过不止十次的解释。这种行为——在夜晚划着一只破破烂烂的小舟，朝一艘正在下沉的轮船驶去，可以表明是一种叫吸引的东西，但不是真正的爱情，不是帕普金后来才感受到的那种东西。说实在的，每当帕普金后来想起那次湖上历险时，连吸引都称不上，只能说是尊重。是的，仅此而已。而且，那又是很早很早以前的事了，已经有六七个月之久了。况且，帕普金承认，那时候他还只不过是一个小孩子罢了。

我得说明，帕普金先生和马罗利·汤普金斯一起住在兑换银行的办公处，在顶楼，即三楼，在莫林斯房间的上面。他们住的是非常舒适的套间，有两个卧室，一个起居室。起居室的墙上挂满了网球拍、防止脚陷入雪中的雪鞋、舞会节目单、划船俱乐部的证章，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

马罗利·汤普金斯是一个年轻小伙子，长腿，穿一条方格呢裤子，在《玛丽波莎时代先驱报》工作。他身上的那股文学味就是由此而来的。他常读易卜生写的剧作，以及另外一个荷兰作家^[69]勃姆斯通·勃姆斯通^[70]的作品，是吗？你可以断定他是一个知识渊博的才子。他的确才智出众，连他自己也承认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艾格诺斯蒂克。^[71]他和

帕普金常常对创世论和进化论展开非常激烈的辩论。如果你在一所应用科学学校学习，知道在现实生活中并无地狱，那你对此有何高见？

马罗利·汤普金斯常常绝对性地证实各种奇迹都仅仅是电的现象。而帕普金呢，他则承认这是一场有益的争论，不过他声称在某一次讲道中听到过对这一方面的详尽的解释，可惜一时记不起来了。

汤普金斯常常旁征博引说明洪水与地质学是相互矛盾的。帕普金如何对待呢？他认为这个问题提得很好，但是他曾经读过一本书——书名该记下来就好了，那本书把地质学搪塞过去了。

通常在争论中，马罗利·汤普金斯不过在逻辑方面占优势，而帕普金（他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在忘记了的事物方面要强得多。因此，探讨往往进行到深夜。帕普金一面听对方的论证，一面悄悄溜进梦乡，沉沉入睡了。帕普金在梦里会发现一个惊人的论点，可以解决全部论战，不幸的是早晨醒来时记不得了。

当然，帕普金从来也没有想到自己在才智方面可以与马罗利匹敌。如果那样想的话，则是十分可笑的。马罗利·汤普金斯读过各种各样的书，他还考虑自己写一本小说——不是小说就是剧本。他说，他所需要的是找机会离开这里，躲到什么地方自个儿思考。每次他离镇进城去时，帕普金总盼望他回来时小说大功告成；但是，他回来时虽然常常眼睛因思考而红红的。可是小说仍然没有脱稿。

并且，我已说过，马罗利·汤普金斯是一个知识渊博的才子，你只要看看起居室里几只竹制书架上的书就知道了。例如，书架上曾经放过一套四十卷装的《大都市百科全书》。这是他靠分期付款的办法买的。每月付两元。后来，书商把书取走了。不久，书架上又摆上一套五十卷的《人类文明史》，也是靠分期付款购来的，每星期付五角，五十年付清。书从他手上拿走时，他已经读完石器时代的一半。以后，又有《名

画家生平传略》，每次来一本，挺不错的，你可以读到有关阿赫伦斯、阿钦撒尔、阿克思^[72]以及同类的人物。总之，世上能有什么比自学更值得赞颂的呢？马罗利·汤普金斯对各种各样事物的开始阶段颇为熟悉，讲到名字以字母“A”打头的人物时，你是难不住他的。

我跟你讲了这么多，你可不要以为每个夜晚他和帕普金先生都是在清一色的、勤读好学中度过的，那是不真实的。他们的业余时间相当频繁地是在不值一提的方式中消磨掉的：约几个人在起居室内玩扑克牌，一连好几个小时，不到近半夜不收摊。打扑克牌这玩意儿，可说是一种乏味的游戏，除非押钱，那时才会来劲。而且，假如你在银行工作，整天跟钞票和钱币打交道，赌钱可挺有诱惑力啊！

我看见过帕普金、马罗利·汤普金斯、牙科医生乔·密立根和火车票代售商人米切尔，以及其他几个“小伙子”围桌而坐，面前的火柴梗堆得高高的，抵得上一月代销店的进货量。十根火柴算一个筹码，十个筹码当一分钱——从这儿可以看出他们并不仅仅是把扑克牌当作一种娱乐来玩的。当然，赌博是一种虚假的快乐和满足。当你半夜醒来，喉干舌燥，想起输了一万根火柴的时候，你会体会到的。可是，吃银行饭的，就是生活在狂风怒涛中，大家都明白这一点。

有时候，帕普金会发誓，决心洗手不干，连续几个星期远远躲开这个肮脏的勾当。可是，也许纯属意外，他发现桌上有一堆火柴梗，或者地上有一根火柴，这又勾起他心中的狂热，手痒痒的。我用他自己的字眼——“狂热”——他把有关这一切和当时的心情告诉劳森小姐时就是用了这个词。劳森小姐答应要治好他的狂热症，可惜，她没有完成自己的诺言。究其原因，这是由于像我前面所讲的，帕普金发现他当初错以为是吸引的东西只不过是一种尊重而已。让你所尊重的一个女子为你的狂热而操心，能顶什么用呢？

帕普金所了解的有关玛丽波莎的各种各样的人的情况，全是马罗利

·汤普金斯告诉他的。帕普金是从外地来的——他出生在沿海省份的南部某地——在玛丽波莎举目无亲。马罗利·汤普金斯常常对他讲法官佩波利的事，说法官是一个绝顶聪明的人，说如果保守党内阁多掌权十五年或二十年的话，如果保守党内阁不是过早夭折的话，那么法官又如何如何肯定会晋升到最高法院的。他常常大谈特谈佩波利一家的情况，以致帕普金一听到佩波利的名字就嫌恶了。但是，一旦他见过赞娜·佩波利，他又嫌佩波利一家的情况听得太少了。他常常同汤普金斯连续几个钟头谈论法官的狗罗弗。至于说到赞娜，只要他一有机会能把她的名字挂到嘴上，他可以讲个不停。

帕普金和她初次邂逅相遇——一种世界上罕见的巧合——是在玛丽波莎的大街上。如果那天他没有上街的话，或者说她那天没有由相反方向来的话，就根本没有那回事了。后来，他们俩彼此承认，这是他们所听到过的最为奇特的巧合之一。帕普金亮相说，那天上午他有一种很奇妙的感觉，似乎要发生什么事情——这种感觉跟他曾经同劳森小姐讲过的那一种感觉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后者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尊重的预感而已。

帕普金遇见赞娜·佩波利是在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点三十五分。从此以后，整个世界立刻变了样。过去的一切都给抹去了。连马罗利·汤普金斯最近搞到的《人类分期付款史辑》四十卷新版本，帕普金也不去跟他纠缠不清了。

她那时候正好从寄宿学校回来。寄宿学校放假了，一个姑娘穿着白色的衬衫，打着深红色的领结，带着网球拍走在古老的小镇街上，——我记起来了，在玛丽波莎该是六月了。

帕普金顿时感到整个小镇沐浴在灿烂艳丽的骄阳之中。鸟儿在歌唱，婉转动听。湖上碧波涟漪，欢舞荡漾。人人脸上笑容满面，和蔼可亲。只有生活在玛丽波莎的人，只有年轻的人，才能体会到此时此刻帕

普金的感受。

事情很简单，帕普金先生遇见赞娜·佩波利的那时那刻，他一片丹心，心驰神往；他一往情深，死心塌地；他绝对地一见钟情，深深地陷入情网。

这一事件关系重大，如果不结束这一章来好好思索一下，那才是蠢事哩！

第八章 赞娜和帕普金命中注定的姻缘

赞娜·佩波利常常坐在阳台上读小说，一半身子隐遮在弗吉尼亚爬墙草后面。读到一定时刻，她手里的书跌落到膝盖上，一双紫罗兰色的眼睛里流露出一不平静的神情，好像内心在思念什么。隔了一会儿，她拿起身边的苹果，咬上一口，但是那种神情仍然没有完全消失。

每当你看到她两手紧握，一声不响地坐着，就知道她正漫游在少女时期美丽的白日梦中。如果你看到她眼睛中那种茫然的恍惚神色，这就是说她正梦见一个全身盔甲且有翎饰的骑士把她从多瑙河边一个筑有防垒的城堡高楼中解救出来。有时候，她又梦见在地中海的蓝蓝的水面上，自己被一艘阿尔及利亚海盗船抢走，而她则向法兰西伸开双臂，以示告别。

如果你留意到她的脸上似乎堆着一种顺从的、甜滋滋的表情，你可以把它理解为一个叫罗纳德·歇弗里勋爵的年轻法国贵族正跪在她的脚前。她柔声细气地请他站起来，说她的卑贱出身势必是通向幸福前途的障碍。罗纳德勋爵一听她的话，则捶胸发咒，陷入吓人的状态，就像英国贵族在情场碰到些微失意时所表现的一模一样。

要不然的话，如果不是上述梦境的话，则另有一番好戏。她的心上人恰好回到她身边，高高的个子，威武骁勇，皮肤晒得黝黑，为了她的缘故在苏丹打了十年仗，现在回来了，要她给予回谢。他说，十年内她的容貌一直萦绕在他的脑际，甚至在夜里放哨时也是如此。他正在盯着她，要她有所表示，随便什么示意动作都可以——苏丹十年，名正言顺地给予他们这种权利的机会——此时，赞娜便从自己的头发上摘下一朵白色的玫瑰花——只是一朵。正在这个时候，她忽然听到父亲走上阳台

的脚步声，于是她慌忙抓起那本《德坎色镇的开拓者》，像疯了一样读了起来。

她就是这样，咳，常常得救，常常被抢走，常常分离，常常朝法兰西或西班牙伸出双臂，向瓦利阿多里德或霍恩布拉特韦的灰色古老城堡说：“永别了！”

当然，我的意思并不是说赞娜有一点儿特殊，或有点儿罗曼蒂克，因为玛丽波莎所有的姑娘全像她那样。一个阿尔及利亚的海盗如果闯到镇上来寻求佳偶，要一打姑娘就会有一打的。至于说到一个受伤的英国军官——喔，也许最好不要泄漏什么情况了，否则小小的玛丽波莎镇就将会变成一个正规的军医院了。

因为，请注意，玛丽波莎的姑娘们都挺不错的。你要了解这一点，只要朝她们看几眼就行了。不是吗？在玛丽波莎花一元两角钱你就能买到一件淡蓝色的或浅粉红色的印花布女装，看上去比你在城里所见过的任何一种都要好得多——假使你戴一顶宽边的草帽，取枫树林或网球场上绿茵茵的草地做背景，穿上这么一件女装，那你就会更加惹人喜爱。还有，假如你没有忘记，她们都是有教养的姑娘，都在玛丽波莎中学上过学，能够做十进位的小数计算，无怪乎阿尔及利亚海盗一见到她们，就要磨刀霍霍、虎视眈眈了。

请不要以为她们都没命似的急着要出嫁，原因就是她们不急。我不是说她们不想找一个游侠骑士，或者找一个十七八世纪在中、南美洲沿海活动的海盗，或者找一个匈牙利流亡者，而是说她们感到一般老百姓的普通的婚嫁既可怜又可鄙。所以，就因为这样，每一个姑娘到时候都嫁给一个被迷住了的王子，一起住到镇子南端那些富有魅力的小小屋子里。

我不太清楚你是否知道这一点。一个月花八元钱就可以在玛丽波莎

租到一间使人陶醉的屋子。魅力愈大，租金也就愈便宜。至于那些被迷住了的王子们，则是在一些非常奇怪的地方找到的，这些地方是你从来也没有想到过的。王子们在干活——由于魔术变幻，他们变了，这点你是知道的——在药房里，在印刷所里，有的甚至在商店里卖东西。但是，要具备能找到他们的本领，你得先读大量关于加拉哈德爵士和迷惘探索之类的小说才成。

这一天，同一般的情况一样，赞娜·佩波利坐在阳台上，迷迷糊糊，臆想着海盗、受伤的军官，还有骑在汗涔涔的战马背上的罗纳德勋爵。至于在梦中见到穿着鲜艳的黄色运动衣的银行助理出纳员骑着自行车经过这儿，则是非常难以设想的。所以，帕普金先生沿着奥尼达街的坡道向上猛踩脚踏车的时候——从他的速度可以证明，他不只是为了经过法官的住宅的——我想赞娜·佩波利不见得晓得有他这么一个人存在。

这么说似乎有点儿夸大。也许她认得他，知道他是兑换银行里新来的助理出纳员，是从沿海省份来的，至于家里有些什么人谁也不清楚；知道他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坐过小艇，只有到了玛丽波莎才捞到一个机会坐了一下。而且，她还知道帕普金在杜罗恩牧师的教堂里是坐在从前面算起第五排座位上的，知道他的一年薪水是八百元。除此以外，她对一无所知了。赞娜发现这么一个人猛蹬自行车飞快地掠过，独自捉摸着他之所以要那样匆匆忙忙经过，恐怕是由于他不敢放慢速度吧。

当然，这是完全正确的。自从帕普金先生在大街上遇见赞娜那一天起，他在银行下班后总要骑着自行车从法官住宅门前经过。他也许会在一天内驶过法官家门口二十次，可是他从不放慢速度。瞧他，又来到奥尼达街了，一上坡就愈蹬愈快——他从来也没有想到要快，然而他克制不住——一到赞娜坐着的阳台边，速度也就快得到了惊人的程度，他身上的小号黄色运动茄克衫也就在风中飘扬起来。顷刻之间，自行车在

一阵疾风中闪过，留下一团尘土。下冲的惯性把他无影无踪地带到郊外，轮子滚了好多好多路之后他才敢停下来，或者回头张望一下。

接着，帕普金先生在野外绕一个大圈，故作镇静，设想是看看庄稼的。不久，或迟或早他的自行车又转向镇上，朝奥尼达街驶去，速度又愈来愈快，脚踏转得不见影儿，只听到喳喳声。他又一次冲过法官的住宅，像一粒子弹从枪膛里射出来一样。这样通过两次，他蹬了十五英里路，这可是他拿出了浑身的胆量才能办到的。

住在奥尼达街的人都以为帕普金先生疯了，但是赞娜·佩波利知道他并没有疯。请看，在疾驰而过的自行车和极度沮丧者塔克里特^[73]在多瑙河旁最后一次奔袭之间，已经有了一种约隐约现的相似之处了。

我在前面已经给读者介绍过，帕普金先生和赞娜·佩波利第一次是怎样彼此认识的。这与他们的每一件事情一样，纯属巧合，简直无法解释。除非你明白这一类事都是命中注定的，正所谓千里姻缘一线牵嘛。

很显然，前世就有缘分的男女之情就是这个样子，它与一般的爱情的不同之处也正在于此。

帕普金先生和赞娜抄写劝募一角钱的“连环信”呼吁书时，两人坐在一起，帕普金第一次跟她讲了话。这里，我不想描述帕普金先生那时候的所感所受。他们俩齐心协力，至少一起缮写了八封呼吁书。他们发现彼此的笔迹像得出奇，放在一起几乎辨不出有何不同，只不过帕普金的字母是圆角的，赞娜写的字母则是尖角的；帕普金写起来直上直下，赞娜是斜着写的。除了这两点不同以外，两人的笔锋这么相像，简直一模一样，真是世上罕见的巧合。当然，他们写起数字来，可就不一样了。帕普金对赞娜解释说，一个人在银行工作得把7写得端端正正，不允许看上去像9。

他们整个下午都花在写呼吁书上。结束以后，他们俩一起沿着奥尼达街走，缓缓而行。走近家时，赞娜请帕普金到屋里共进茶点，她讲话随便，不假思索，态度是那么自然。这里，我们不便提醒，她已经晚了半个钟点了，被父亲叱责一顿是势在难免的。正当他们俩走上阳台时，帕普金还没有来得及说“好”，就看见法官的身躯出现在门口，手里拿着一块餐巾，眼睛里迸发出爆炸性的火花。法官大声叫道：

“我的天呀！赞娜，你这个该死的丫头，你为什么不能在正正经经的时刻来吃茶点？”

赞娜向帕普金使了一个恳求的眼色，帕普金心领神会，转身就走，逃到奥尼达街上。如果这一情景不像行吟诗人塔克里特的自我牺牲那样富有戏剧性，至少也有若干相同的成分在里面。

帕普金得意洋洋地来到玛丽波莎饭店吃晚饭。那天晚上，他对餐厅女招待赛蒂态度冷淡，跟她保持一定的距离，我敢说在此以前玛丽波莎还没有哪一个银行职员有过如此的表现的。这就像加拉哈德爵士一面跟格韦纳维厄王后^[74]的女侍讲话，一面从她手中接过越桔饼。

自从这次接触以后，帕普金先生和赞娜·佩波利经常见面。他们一起加拉赫医生住宅后面的草坪上打网球——这是玛丽波莎网球俱乐部租的，你记得的，一个月五角钱——帕普金在网球场上表现得勇猛无比，他跃到空中发球，矮小的躯体弯成字母“S”的形状。有时候，在傍晚时刻，他们到威沙诺提湖去，乘着帕普金的小艇，赞娜坐在船头，帕普金在船尾划桨。晚霞映在水波荡漾的湖面上，微风拂脸。他们划得很远很远，一直到天黑了、满天星斗才回来。赞娜常常凝视着群星，说那些星星多么遥远，多么不可思议。帕普金则意识到具有这种头脑的姑娘对于像他这种世间凡人是没有多大用处的。赞娜常要问他哪儿是昴宿星团、木星和小熊星座，帕普金则把那些星的确切位置指给她看。这使他俩都大为惊奇，因为帕普金不知道赞娜居然还记得寄宿学校里教的天文

常识书上的那些名字，而赞娜却识不穿帕普金不过是碰碰运气乱指乱点而已。

经过无数次的交谈后，两人讲得十分投机。人逢知己，无话不谈。帕普金差一点儿就想把他在沿海省份家里的情况，把他父亲和母亲的情况一一和盘托出，可是他随即严厉自责。他还没有那种大丈夫气概，不敢把深藏在内心的东西泄漏出来，没有胆量来正视其后果。

请你千万不要根据上述种种活动认为帕普金先生的恋爱道路是一帆风顺的。正好相反，从一开始帕普金本人就感到事情毫无希望。

也许我们得承认：确有一些情况，看来可表明他俩的关系是有进展的。

在六月、七月和八月这么一段时间里，他带赞娜到湖上乘小艇有三十一次。假定每天晚上平均划二英里，那么说帕普金划着小舟载着赞娜驶来驶去有六十二英里，也即十万多码。这显然算得上是一件壮举了。

他曾经在十六个下午同她一起打网球，其中有三三次他把网球拍子留在法官的家里，让赞娜保管。有一次他征得赞娜的完全同意后把自行车留在那里过夜了。这可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呀！没有一个姑娘肯与一个男的开玩笑，让他把自行车整夜靠在阳台的柱子旁，而这个姑娘却不把它当回事，根本无所谓的。

还不止这些哩！他曾经有十四次加入法官家午后的吃茶点。他有七次被莉莲·杜罗恩邀请去牧师家里，因为赞娜也要去。有五次被诺拉·加拉赫请到医生家里用茶点，因为赞娜也在那里。

加在一起算算，不管在哪里，他同赞娜在一起吃饭的次数已相当可观了，使得他在玛丽波莎饭店的餐券用不完，几乎可以多一倍的时间。餐厅女招待赛蒂的那张面孔逐渐地变得忧郁和无可奈何了，比浪漫

故事里描写的更要令人伤心。

表明有进展的何止这些？帕普金买给赞娜吃的冰淇淋，全部计算在内，大约有两提桶，另外还有约半蒲式耳的巧克力。这并不是说帕普金吝啬，舍不得花大钱。恰恰相反，在冰淇淋和巧克力以外，他为她买了一件白色的无袖短衫，一根顶部包金的手杖，大批新领带，还有一双漆皮靴——不管是她用还是他自己用，反正都一样，全是为了她才去买的嘛！

还要加上一笔，帕普金和赞娜差不多每星期日晚上都到英格兰教会的教堂去，持续了两个月。有一天晚上，他们甚至到长老会的教堂去了，这当然是闹着玩的。不过，假使你了解玛丽波莎，你就会明白这是无法无天的越轨行为，是一言难尽的。

尽管有这些进展，帕普金还是觉得希望渺茫，这正好说明种种可怕的浮沉和反复，说明一种希望和绝望的狂妄的交替，表示了这一类罕见的恋爱的特征。

是的，希望渺茫。

每次帕普金瞧着赞娜在教堂里祷告，他认识到她太虔诚了，他配不上。每次他来喊赞娜外出时，总发现她在读勃朗宁^[75]或欧玛·卡埃雅姆^[76]的作品，他就觉得她太聪明了，他配不上。而且，只要他一看到她，就觉得她太漂亮了，他配不上。

帕普金清清楚楚知道自己不是一个英雄。每当赞娜双手交叉紧握着自己的十指，兴高采烈地谈着十字军参加者、各种军人、救火队员和一般概念的英雄，帕普金就意识到他自己该列入到哪一类人那里。一句话，他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类。假使玛丽波莎爆发一场战争，或者法官的住宅遭到德国人的袭击，那就有机会了。可是，照目前的情况——前

途渺茫。

请不要忘记，还有赞娜的父亲。只有苍天才知道帕普金不知想了多少办法来讨好法官。法官佩波利提出的每一个观点他都同意，这可要求在智力上具有较大的适应性才行。他们今天谴责妇女有选举权，第二天又主张妇女应有选举权。今天法官会声称劳工运动把国家搞得精疲力竭，使国家忧心忡忡；隔了一天他又认为只有劳苦大众组织起来世界才有希望。帕普金像万花筒中的彩色玻璃片，不断改变自己的观点，一会儿变一个样。唯一允许他坚信不疑的是加拿大保守党的纯洁性和法官解任通知书的坏透了的可恶性。

尽管帕普金作了如此一番努力，但是法官对他仍不近人情。尽管玛丽波莎的银行职员们一般说来都把法官佩波利的住宅当作他们自己的，但是在赞娜把帕普金带到家里来之前，法官从来没有主动请过他。即使帕普金来过后，法官也要常常坐着嘲笑他，气得赞娜掷下《德坎色镇的开拓者》，猝然离开阳台，奔向卧室。于是，法官的态度马上变了，他重新点燃玉米穗轴做的烟斗，坐着，脸上实实在在地露出满意的微笑。

在所有这一切中，有一件事使人迷惑不解，很奥秘，足以证明帕普金先生的机会是毫无希望的。

是不是就全在这里了？不。帕普金的年俸是八百元，而兑换银行规定，职员年俸起码一千元方可结婚。

我想你对玛丽波莎各银行摧残人的资本主义的残酷性是知道的。在这些银行里，有一大批成熟的、有经验的男子，他们都已十九岁、二十岁或二十一岁了。但是结婚可望而不可即，他们仍不得不靠餐券在玛丽波莎饭店吃饭，住在银行的集体宿舍里，迎合一些资本家的心意和兴致。

不管什么时候，帕普金想起这二百元钱，他就懂得社会不安所包含的是什么意思。事实上，他是依据这一点来解释各种社会不满的：俄国的无政府主义，德国的社会主义，劳工运动，亨利·乔治^[77]，劳埃德·乔治^[78]——想起了他自己不足的二百元钱，他对所有这一切也就理解了。

在这段时期内，帕普金先生读了《伟大革命家回忆录》，甚至曾经想过用炸药把亨利·莫林斯炸死。你听到这一点后，就能理解他的思想状态了。

同赞娜·佩波利谈恋爱的道路上，充满着的种种荆棘和阻碍并没有使彼得·帕普金自杀（噢，对了，他曾经自杀过三次，下面要一一叙述的）是另有原因的：他知道，在他同赞娜之间有一件事情永远存在于冷酷的现实之中。

他同赞娜一相识，就在一定程度上意识到这一问题。每一次他想跟她谈谈自己的身世和父母的情况的时候，总有什么东西使他梗塞住了。他愈来愈清楚地认识到就是这个问题使他们俩河东河西隔开了。有一次，他严重地意识到事情即将暴露，心情突然无比沉重。这是因为他得到消息说他父亲和母亲准备到玛丽波莎来看他，而他千方百计设法拦阻他们，不让他们来。

为什么？为什么拦阻他们？理由相当简单，帕普金为他们感到害臊和羞耻，真是害臊得要命。帕普金在脑海中好像看到他的母亲和父亲出现在玛丽波莎，给他的朋友们看见，还要到佩波利家去——他一想到这一情景就感到羞惭得要晕过去了。

不，我没有说这里有什么罪恶，或者有不道德的地方。这仅仅表明各人命运的不同，即有钱和无钱的差别，在这一世界上意味着什么。你也许很幸运，未能体会到为你父母的身份而感到羞耻究竟是什么滋味。

你会想，这无关紧要啊！内心的诚实和忠厚才要紧哩！如果你是这样想的话，说明你对命运不如你的人的某些非常辛酸和痛苦的感情，一点也不了解。

而帕普金先生正处在这种辛酸和痛苦的感情中。只要他想起父亲和母亲出现在玛丽波莎，他的脸就会涨得绯红，羞愧得无地自容。

只要在脑际勾画出下面一幅图像就够他受的了：他似乎看到他父母从大型高级旅行轿车里出来，司机替他们拉开了门。他父亲在玛丽波莎饭店要租一套房间——请想一想，一套房间！

他一想到这一情景，就浑身不舒服。

什么？你搞错了我的意思吗？因为他们穷才感到耻辱吗？天哪，不，这正好相反，而是因为他们富裕啊！这里所说的富裕与人们在玛丽波莎所用的同一词汇含义不一样。在玛丽波莎，一个富人仅仅意味着一个比较有钱的人，有能力盖一座有阳台的房子，想买什么就能买得起，而不是指另一意义上的富裕——拥有汽车、里兹旅馆^[79]、汽艇、避暑的小岛，等等。

嗨，帕普金的父亲——企图继续掩盖事实真相还有什么用处呢？——是帕普金——帕普金——帕普金法律公司的大股东。倘若你对沿海省份有所了解，你会听到帕普金的。这一名字从切达布克托到奇达贝托，家喻户晓。就此而言，法律公司，以及老帕普金曾当过检察总长这一事实是最不足道的一部分。检察总长！哼，这差事没有油水可捞！不见得比参议员好。不，不，老帕普金像许多律师一样，实际上是一个企业发起人，办公司好像吹肥皂泡，一办就一大批。要是他不在沿海省份，就在波士顿或纽约鼓动投资，筹集资金，发行证券。在纽约游资缺了，就飞到伦敦去。工作完成了，各方面的贷款到手了，他把资金漂浮到密拉密奇河做木材生意，到格兰德浅滩^[80]投资捕鳕鱼，到芬迪湾^[81]投资捕

小鱼。

你也许听到过蒂达尔运输公司、芬迪联合渔业公司以及潘斯佩皮埃克纸浆和造纸股份无限公司吧？噢，所有这些公司都是老帕普金用其他名字办的企业。所以，请设想一下他居然会出现在玛丽波莎！这岂不是简直在开玩笑吗？请设想一下，老帕普金碰到吉姆·埃利奥特，仅仅因为吉姆开了一爿药店，老人家就把他当作药商！或者跟杰弗逊·索普谈话，仅仅因为他为了糊口给别人刮胡须，老人家就把他当作理发师！是啊，像老帕普金这样的人，用不着半天时间就会在玛丽波莎把小帕普金搞得声誉扫地的。帕普金知道这一点。

对帕普金本人来说，问题还不太严重，但是想到佩波利夫妇和赞娜，那可关系重大了。跟他们的一切联系就将全部完蛋了。帕普金很清楚法官对富裕和奢侈是怎样想的。他多次听到法官判处皮埃庞特·摩根和洛克菲勒先生无期徒刑。他不知多少次听到法官说过，年薪在三千元（这是密西纳巴地区法官的工资）以上的人是地地道道的强盗，他们是不配跟诚实的人握手的。够辛辣的了！我该认为他确是如此！但是，与玛丽波莎中学校长马多尔逊比起来，法官还算好的，不能说太那么辛辣。因为马多尔逊先生曾说过，谁的年薪超过一千五百元就是公敌。诚然，校长显然比邮电局长特里朗尼要好得多，因为特里朗尼说过，不管哪一个人，如果他每年从社会所得到的超过一千三百元（选举成功的合法提薪不算），这个人就是社会的一匹害群之马。虽然如此，法官还是够辛辣的。上述这些人，都在玛丽波莎。帕普金可以想象得出他们将会怎样鄙视自己的父亲的啊！

还有赞娜！这是最糟糕的了。帕普金不知多少次听到她说过，她简直是憎恨钻石，不想戴它，又说钻石是坏东西，即使你送给她一个全部用钻石嵌成的冕状头饰，她也不会向你道半个谢！至于讲到汽车和游艇——嗯，问题很清楚，这类东西跟赞娜没有缘分。不是吗？有一个晚

上，她坐在小艇里对帕普金说过，她只愿意嫁给贫困的人，一个有理想、而且甘愿为了她去披荆斩棘、排除一切困难的人。帕普金对她的论点未能作答，她生气了，在回家的路上一句话也没有说。

那么，问题来了，彼得·帕普金在玛丽波莎的一家银行里一年挣八百元钱又怎么样呢？你问这个问题，说明你对沿海省份的生活和那里的人的倔劲一点也不了解。我猜想世界上没有人比沿海省份的人更加仇恨奢侈、过度挥霍和诸如此类的事了。而在沿海省份的人中间，在仇视奢侈方面，老帕普金是首屈一指的。

不要把这个人错看了。冬天他穿一件海豹皮长大衣，是的；但是，请注意，这不能与奢侈相提并论，他仅仅是为了肺的缘故。他也抽烟，我得承认，抽的是三角五分一支的高级雪茄烟，并不是因为他喜欢这种雪茄烟，而是因为他的胸部比较嫩弱，非这种烟不行。他吃午饭时喝香槟酒，我承认这一点，但是这绝对不是出于饮酒之乐，而是由于舌头和双唇对酒有特别的钟爱。老帕普金本人的渴望——他的妻子也有同样的渴望——是过俭朴的生活——在什么地方的一个岛上，有鸟儿，有树林。他们已经买下了三四个小岛了——一个在圣劳伦斯河，两个在圣劳伦斯湾，还有一个在缅因沿岸附近，他们正在找有鸟有树的简单生活。老帕普金常说，他希望能有这么一个地方，能使他回忆起他出生成长的、在艾罗斯托克河^[82]上游岸边的、古老的小农场，回忆起这个农场上的种种情景。正是为了这个目的，他常常购置一些古老的小农场，看看是否合乎理想。但是总发现这些小农场非常靠近城市，缺乏田园风味，他不得不把它们划入不动产，连看都没有时间去看一下。

但是——这也就是要着重强调的地方——在独生子彼得是否可以享受奢侈这一问题上，老帕普金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沿海省份的人，大英帝国忠诚分子的铁石心肠在他身上根深蒂固。孩子不得奢侈！决不能，先生！从帕普金童年起，老帕普金就订下约法三章，一见有任何奢侈的迹

象，就要按照在沿海诸省尚流行的方式“狠狠把它从帕普金身上打出来”。之后，他把孩子送到一所老式学校里，使奢侈从孩子身上扑通扑通地被棍子揍出来。帕普金离开学校后，又被父亲安排到新斯科舍纵帆式帆船上待一年，进一步经受锻炼，好让奢侈在他身上不沾一点边。经过这些磨炼之后——甚至到了玛丽波莎之后——如果小帕普金仍佩着玉石饰针，穿着淡黄色的运动衣，在发薪日打破老规矩结起条状的藏红色丝领带，这正好说明，他保留着的那一罪恶的本性在沿海省份仍需进一步遭受鞭笞。

当然，小帕普金原先是被安排去学法律的。这是他父亲梦寐以求的宿愿，可以把公司的名称叫成帕普金—帕普金—帕普金—帕普金，本来也早就该这样叫了。可惜的是小彼得被愚蠢的考试制度（这种制度，在他父亲的时代就有了）排斥在法律的大门之外。因此，没有别的适当的出路，只得把他掷进一家银行去；“掷他进去”，我想正是这一字眼。所以他父亲决定：既然帕普金得被掷掉，他该被掷得远远的——干净利落地掷到加拿大（你是知道沿海省份人们就是这样说的）。为了把帕普金掷掉，老帕普金请他的一个老朋友帮忙。这个朋友完全符合他的心意，跟他一样厉害，手段一样狠。三十年前，这个人在城里法律学校时常常跟老帕普金混在一起；现在，他住在玛丽波莎，性格凶暴。他立刻给老帕普金回音：“爱德华，遵照上帝的判断！把孩子送来吧！”

帕普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来到玛丽波莎的。如果帕普金到达后，他父亲的朋友不露声色，粗暴地不文明地对待他，这就是——据我所知——沿海省份人“狠狠鞭打”的过程的继续。

不知我在前面有否提到，若干世代以前，佩波利家族在艾罗斯托克河畔有过田产，法官的父亲就是从那儿来到德坎色地区的？也许没有提到，不过这没有关系。

经过回顾这些往事以后，可以看到：可怕的事情正在不可避免地向

帕普金先生迫来。究竟是些什么事情，得留在另一章中加以叙述。

第九章 玛丽波莎银行奇案

自杀，除非经过深思熟虑，否则是不该干的。自寻短见常常要招来非常严重的后果，在某些情况下给别人的痛苦远远超过给自己的痛苦。

我并不是说自杀一无是处，相反，倒常常发现有无可非议的因素。例如，有的人听过某种音乐后，或者读过某种诗歌后，或者看过用六角手风琴的某种演奏后，有时就觉得某些生命不该继续下去了，觉得自杀也有其光明美好的一面。

但是，以恋爱为借口而自杀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非常值得怀疑的试验而已。我明白，在这里我发表了一种不同的见解，这种见解，跟忠贞不渝的有情人的认识截然相反，他们碰到一星半点儿刺激，就拥抱自杀，好像自杀是一个不该出世的生命的唯一光荣的归宿。

我完全同意，人世间有一种迷人的东西，它具有有一种魅力，使人无比激动。再说，假如有一人，他的心被一个姑娘刺破了，他一边拿起会使心脏永远停止跳动的半品脱氢氰酸，一边又对她表示了宽恕的心情，正在这时，这个姑娘能认识到这颗心的价值，我想世间是再找不到可与之相比拟的事物的。

除了这个问题的一般性优点外，我想恐怕很少有人——相恋的人不算在内——知道五个星期里面自杀四次是什么滋味。可巧啦，这种事情就发生在玛丽波莎兑换银行帕普金先生身上。

自从他结识赞娜·佩波利的那一天起，他就意识到他对她的爱情前途渺茫。她太漂亮了，配给他，就像鲜花插在牛粪里。她太好了，他可承受不起。况且，她父亲仇恨他，她母亲鄙视他。他的薪水太少，而他

的父母又那么富有。

这些且不算，还有下面这样的事。有一天晚上，他到法官家去，看见一个诗人在朗读诗句给赞娜听，此时你会立刻领悟到自杀是怎么回事。这是一个平平常常的诗人，神态一本正经，一张公驴脸。他剃了个分头，平直的头发，稀稀拉拉的。他的一双眼睛，像混浊的糖浆。我不了解他是怎么来的——很可能是从城里来的——不管怎么说，那个八月的夜晚，他就待在佩波利家的阳台上。他在朗读诗文——不是丁尼生的，就是雪莱的，也许是他自己的，谁也说不准——赞娜坐在他旁边，两手交叉握着。诺拉·加拉赫也在场，瞧着夜空；乔茜苓·杜罗恩凝视着天空。还有一个矮胖的小女人，向一侧耷拉着头，注视着诗人。总之，就是这么一伙人。

我不明白诗人身上有什么东西能如此吸引女性。但是，大家知道，一个诗人只要坐着，用双手在空中拉锯般地比划，拖着深沉的、傻里傻气的语调朗读诗句，女人全都会被迷住的。男人都看不起他，如果胆大的话，早把他踢下阳台去了；可是女人听了，却如痴如醉，似疯似癫。

帕普金就那样坐在那里，心中闷闷不乐。他听着诗人朗诵勃朗宁的作品，发觉除了他以外每一个人都懂。他看见赞娜的一双眼睛盯着诗人看，似乎她在紧紧抓住每一个音节（完全不错，她需要这样）。帕普金忍了十五分钟左右，再也耐不住了，他从屋前的阳台的边上溜了下去，连“晚安”都没有说就无影无踪了。

他径直穿过奥尼达街，沿着大街挣扎着走。他思想中只有一个念头——自杀。他朝着大拐角处的吉姆·埃利奥特药房笔直走去，准备买一瓶氯仿，把它喝了，当场死在药房里。

帕普金在街上走着，头脑内想象中的图景如此逼真，连最小的地方

都勾画得出。他甚至看到了第二天报纸上用大号铅字排着的通栏标题：

惊人的自杀

彼得·帕普金服毒身亡

他也许希望这一事件会酿成某种公众调查，那么勃朗宁的诗歌问题，以及允许这种诗歌普遍流行是否正当等等都将在报纸上全部公诸于世。

帕普金一面思索着，不知不觉来到了大拐角处。

在炎热的八月夜晚，如你所知，玛丽波莎的药房^[83]是一片灯火辉煌，在半条街远的地方，你就可以听见汽水吐着泡沫从汽水柜冲出来的嘶嘶声。店内挤满了人，小伙子，姑娘们，还有老年人，都在喝菰莢汽水^[84]，吃巧克力冰淇淋，饮柠檬酸水，以及其他各种用挺长的麦秆吸的发气泡的饮料。人们笑声不绝，高谈阔论，实在难得看到。姑娘们都穿着各种浅色的衣服，有白色的、粉红色的、剑桥蓝色的。汽水柜上有白色的大理石花纹，龙头是银白色的。汽水龙头一直在嘶嘶响，喷溅着泡沫。吉姆·埃利奥特和一个店员，穿着白色的工作服，上面有红色的天竺葵的印花图案，忙得不亦乐乎。真是一片愉快鲜艳的美景，要有多开心就有多开心。

就真正的欢乐和富有生活气息的喜悦来说，巴黎的剧场门厅倒是挺好的写照，但是与玛丽波莎埃利奥特药房的室内景象比起来，恐怕就逊色了。

这天夜晚，药房里特别拥挤，因为是星期六，所有的饭店都早已关门，当然，史密斯旅店是例外。所以，由于各个饭馆都已停止营业，人们都挤到药房来了，像鱼一样拼命喝着吸着。这正好说明由地方居民抉择戒酒或开戒权、禁酒运动以及诸如此类事情的愚蠢。不是吗？如果你

把酒店饭馆都关了，不就是等于把人们都赶到汽水柜边去吗？再说，那里的饮料格外多，人们喝得特别欢，不仅有男人，还有姑娘、小伙和儿童。我看见有好几个得抱起来才能坐到埃利奥特药房的高凳子上的八九岁的娃儿，喝着用大号高脚杯盛的柠檬汽水，死命地喝，恐怕足可把肚皮都胀破。他们是由自己的父亲带到这儿来的。为什么父亲肯带，就因为饭馆的酒吧间都关门了。

你想用断绝威士忌和白兰地的办法来阻止人们喝，这有用吗？唯一的结果是把他们驱赶去喝柠檬酸水、菝葜汽水和止咳提神、养气补血的各种药酒，以及他们以前连舔都不舔的东西。因此，从长远的结果来看，他们喝得更多。问题在于：不管你怎么努力，你无法阻止人们去追求痛快。如果他们喝不到陈啤酒和白兰地来得到快乐，就喝纯汽水和柠檬汽水。最后，整个暗淡的禁酒运动给打破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啊！

话又得说回来，我在这里并无其他含义，只是说星期六的晚上玛丽波莎的埃利奥特药房是世界上最快乐的地方。

请设想一下，到这么个无聊的地方来自杀！

请设想一下，走到汽水柜跟前，买五分钱的氯仿加汽水！唉，怎么做得出呢？

此景此情，就是帕普金感受到的一切。请看，当他走进了店，就有人高声招呼他：“哈罗，彼得！”还有一两个人叫他：“哈罗，帕普！”有的问：“近来怎么样？”还有的人问：“最近混得如何？”等等。因为招呼他的人都或多或少喝过了，自然都感到高兴，心情相当愉快。

就这样，结果是事与愿违，他没有买氯仿，反而走到放汽水柜的柜台前，要了一杯换樱桃汽水的含溴人造矿泉水^[85]，后来又喝了一杯充

气人造矿泉水和两杯加溴化剂的柠檬人造矿泉水。

我不太清楚你是否知道含溴人造矿泉水在脑力活动上产生的效果。

服了含溴人造矿泉水，你要想自杀就难了。

你不能了。

悲凄、抑郁一扫而空，帕普金只感到轻快，精神为之一爽。总之，一半由于人造矿泉水的药理作用，一半由于辉煌的灯光和衣着鲜艳的姑娘的缘故，帕普金的心情大大好转，毫不介意勃朗宁、杨朗宁了，滚它的蛋吧！至于那诗人，哦，那是该死的！什么诗歌？——全是押了韵的词词句句而已。

因此，信不信由你，不到十分钟，彼得·帕普金离开了药房，径直往佩波利家走去。管它诗人不诗人，要紧的是抓住关键的东西，他买好了三大块埃利奥特冰砖——每一块都是绿色的、粉红色的和棕色的三层。他疾步走上阳台时，正好勃朗宁的诗句已经读得苦涩乏味，生气全无。这时，帕普金的脑子里因为喝了含溴人造矿泉水，热乎乎的，处在微醉的状态。赞娜一见他拿上来三块三色大冰砖，喜出望外，就奔去取吃冰砖用的碟子匙子。帕普金跟着她，去帮她的忙。他们一起把匙子拿出来，大声笑着，无比的开心，令人惊愕不已。要知道，姑娘们才不要含溴人造矿泉水呢，她们本身就饱含它的各种成分嘛！

再说，诗人呢——噢，赞娜告诉帕普金说，诗人已经结了婚，那个耷拉着头的矮胖的小女人就是他的老婆。这时候帕普金是什么心情，你能设想吗？

他们吃了冰砖，诗人吃得最多——最好用桶装才过瘾呐！能称得上诗人的人都这样，他们需要那么多。吃过冰砖，诗人朗诵了几段他的诗作。帕普金发觉自己错怪了他，因为他的诗顶呱呱，是第一流的佳作。

那天夜里，帕普金高高兴兴走在回家的路上，步伐轻松，买氯仿的念头早已抛到九霄云外。结果是他并没有自杀。但是，像许多相恋的人们一样，这是付出了代价换来的啊。

帕普金先生后来的几次自杀我不必详加描述，因为其动机和如何谋划跟上面讲的基本相同。

有时，半夜里，他从银行的卧室走出来，到楼下的办公室里，找出银行用作防备不测的左轮手枪，准备为自己送终。同时，他似乎看到报纸上的通栏大字标题：

精明能干的年轻银行工作者

脑浆迸流

可是，把脑袋炸开的话，响声太大，动作太吵闹，帕普金很快发觉只有特种脑袋才适合。所以，半夜过后，他总是把手枪放回原处，又蹑手蹑脚走回卧室。他决定投河，改用溺毙的方法。然而，他走到横跨奥沙威比河的特莱苏尔桥上，发觉在这里投河也不合适——桥太高，河水太急太脏，水的激流太可怕——一句话，不是把自己淹死的理想地方。

他认识到等在铁路的路轨上，待快车过来，往轮子下面钻，一瞬间就完了，这比投河要好得多。虽然帕普金常常抱着这样的打算等火车开来，但是他一直没有找到合他心意的那对轮子，因为究竟是一列快车还是一列高速货车，他实在分不出来。

这些自杀未遂的情况我不想多提了，除非能最终把彼得·帕普金造就为英雄，并且能彻底解决他与赞娜·佩波利的错综复杂的、枝节丛生的风流韵事，那当然是例外。说也凑巧，有一桩事情把帕普金卷入一件无法侦破的银行奇案，成为中心人物。这一案件使一些足智多谋的最优秀的法律人才束手无策，而这些法律人才全都是该地区内最欣欣向荣的

一个行业中的佼佼者。

事情发生在一天夜里，帕普金下定了决心，他走到楼下办公室里，找到那支左轮手枪，察看能否使他脑袋开花。当天晚上，消防队员举行了舞会，赞娜跟城里来的一个陌生人跳了四次舞。这人是大学生，快毕业了，天南海北什么都知道。彼得·帕普金怎么也受不了这个刺激。这天夜里，马罗利·汤普金斯外出了，帕普金回来后，大楼里孤零零地只剩下他一个人，只有看守人吉里斯住在后面添造的小屋里。

帕普金独自坐在房间内，低头沉思，两三个小时一声不响。有两三次他拾了一本书——后来他清清楚楚记得这是一本康德^[86]写的《纯粹理性批判》——他想读下去，但又觉得不知讲的什么，都是些无足轻重的事。接着，一阵冲动，他打定了主意。帕普金从椅子上站起来，摸着楼梯，朝银行的办公室走去，准备拿手枪当场把自己击毙，让他们第二天一早就发现他的尸体躺在地板上！

三更已过，空荡荡的银行办公楼内像死一般寂静。帕普金可以听得到木板楼梯在他的脚下吱嘎吱嘎发响。正当他走着，他觉得听到了另一种声音，像是关门或开门的声音。但是，听上去又不像一般的清脆的关门声，而是一种沉闷的浊音，似乎有人在地下室内关上了保险箱的铁门。帕普金站住，听了片刻，他的心怦怦直跳。他灵机一动，把拖鞋脱掉，屏声息气地轻轻走进一楼的办公室，从自己用的出纳员写字台中取出了一支左轮手枪。他紧紧握住手枪，屏住气听楼梯和地下库房内有什么动静。

我得先解释一下，玛丽波莎的兑换银行办公室都在一楼，与街道平齐。一楼下面是地下室，分隔成若干比较矮的、光线阴暗的小间，地上铺着石板。各个小间内堆着好些用不着的办公桌和箱子，箱子里面装着一捆捆的文件和旧账簿。银行的金库也在地面下层的一个小间里。时值秋天——收获卖粮的季节——金库里保管着大大小小的一束一束的钞

票，小的五十元一扎，大的十万元一捆。库房内，除了外面街上灯火的反射光以外，没有其他亮光。这种反射光很暗淡，斑斑点点地照在石板地面上。

这时，我想，彼得·帕普金手枪在握，傲立在办公室里，早已把原先进来时厌世的念头忘却。是的，他把英雄啊，风流韵事啊，一股脑儿全忘了。随着黑夜愈来愈深沉，他提心吊胆地警惕着，所有注意力都全神贯注地集中在他所听到的来自库房和楼梯的响声上。

说时迟，那时快，帕普金顿时醒悟过来，事情就像白纸黑字一样一清二楚。他把当英雄的壮志忘了，只想着下面银行的地下金库房间有六万元钱，而他每年赚八百元薪水正是来看着这些钱的啊！

彼得·帕普金站着，聆听那些响声，脚上没有鞋子。穿过窗户射过来的街灯使他的脸显得灰白，真有些吓人。他的心像一把锤子拼命敲击着肋骨。但是，在激烈跳动的心脏中，流着忠于大英帝国的四代忠臣的热血。窃贼若想从玛丽波莎的银行里盗取那六万元的巨款，他必须跨过出纳员彼得·帕普金的尸体才能办到。

帕普金走下楼梯，到砌成拱形的银行金库的地下室去；他步伐矫健，跟他的祖先在阅兵场上的步伐一模一样。当他走下通向地下库房的楼梯时，在楼梯后面边上的过道的阴暗处，匍伏着一个家伙，要是帕普金事先知道就好了。这个人手里也拿着一支左轮手枪，不管已构成犯罪事实与否，他的脸上像帕普金一样果断。他听到出纳员走在楼梯上的脚步声，侧过身子，一声不响地在门口的隐蔽处等着。

接着发生的细节就没有必要一一加以叙述。其详细情况只有一点是有趣的，那就是：有时候一个身穿灯芯绒吸烟服和只穿袜子没穿鞋的银行出纳员，怎样可以在一夜之间摇身一变，成为玛丽波莎姑娘们在梦中所臆想到的英雄人物。

这一巨变料必发生在夜间三点钟左右，看守人吉里斯在后来的证词中证实了这一点。他说，第一次听见有响声时，他看了一下表，时间是两点半。他知道这只表三天前慢了三刻钟，后来，又走快了，一减一加，料必是三点钟。吉里斯听见银行大楼里有人拿着手枪下楼的脚步声。这在后来进行的法庭调查盘问中具有颇大的价值。

且慢，帕普金的历险还没有讲完哩！他走近银行保险箱的铁门，跪在门前，在黑暗中摸索着砸碎的锁。正当他跪着的时候，听到后面窸窣有声，他跪着转身，看见在过道半明半暗的地方有一个窃贼，手里的枪闪闪发光。剩下来的事情瞬息之间就妥善解决了。帕普金听见一声大喊，是他自己的声音，但是听上去很陌生，似乎是从一个空腔中发出来的。那声音叫道：“放下来！要不然我开枪了！”正在他举起左轮的时候，他眼前闪过一团炫目的火光，随后彼得·帕普金——玛丽波莎兑换银行的助理出纳员——向前一倾，倒在地上，神志不清了。

讲到这里，当然，我该结束一个章回的故事，甚至一部书的故事，或者，起码也该用沙袋朝读者的头部掷去，迫使读者暂停一下，考虑些别的更好。拿通常的公平道理来说，我们得在此刹车，用数一百的办法来调剂一下，或者站起身来，到街上散散步；或者在自己的脑海中描绘彼得·帕普金躺在银行地下金库的石板地面上，一动也不动，两臂张开，左轮手枪仍紧紧抓在手里。可是，我必须继续讲下去。

第二天上午七点半光景，玛丽波莎全镇的男女老少都知道兑换银行的助理出纳员彼得·帕普金被强盗打死在银行大楼的地下库房里。据传，看守人吉里斯也吃了一颗子弹，死在楼梯脚下；强盗抢了五万元钞票，已逃之夭夭。人们还说强盗在人行道上留下了一条血迹，警察局的人正带着警犬在镇北的大沼泽地寻迹追踪。

上述情况，咳，很值得加以注意，就是人们在上午七点半了解到的案件内情。当然，随着时针的转动，人们知道的事态原委愈益详尽。到

八点钟，大家知道帕普金并没有死，不过肺部受了重伤。到八点半，又进一步了解到他的中弹部位不在肺部，情况是他的胸骨下方凹进处被子弹打穿了。

上午九点整，真情得到披露：帕普金的心窝处安然无恙，但是弹丸射中了他的右耳，把那只耳朵擦飞了。最后，传来的最终消息证明：他的耳朵并没有被刮走，也就是说子弹未能把耳朵一点不剩地剁了。确切的伤势是帕普金的头部受到擦伤，把他打懵了。倘若子弹再向左靠近一两英寸，就会打中他的脑髓了。从公众的兴趣来说，当然，这与被击毙相差无几。

一点不错，九点钟光景，人们在大街上看到了帕普金本人，头上打斜扎着一条大绷带，指点着强盗的去向。再说看守人吉里斯呢，到八点钟也搞清楚了，他没有死。他的头部是被子弹打穿了，但是伤势是否严重，纯属猜测。实际上，到十点钟左右，人们知道强盗发出的第二颗子弹掠过了看守人头部的侧边，就现下所掌握的消息来看，他的脑部与案件发生之前完全一样。在此，我得补充一点，原先关于血迹、沼泽地和警犬的消息并不确凿。红色的污迹原来可能是血，但是斑斑点点的血迹延伸到纳特利肉铺的地窖时，却变成糖浆了。可是这一点仍有争论，有人说也许强盗出于狡诈，在血迹上倒了糖浆。

人们还想起了：虽然玛丽波莎有各种各样的狗，但是却没有警犬。

因此，到上午十点钟左右，整个案件变得毫无头绪，成了不解之谜。自此以后，它始终是一件悬案。

问题不在于证据不足。有帕普金本人的申述，吉里斯的申述，听到枪声的人的陈述，看到强盗（有的人说有一伙）在夜里跑过去（有的人说走过去）的人的陈述。显而易见，强盗在销声匿迹前，把玛丽波莎的半数以上的街道都跑遍了。

帕普金和吉里斯的交待毫不掩饰，互相并无矛盾。帕普金说他在银行里一听到响声，就从楼上走下来，正巧看见窃贼蹲伏在过道里，是一个大个子，脸上一副凶相，身上穿着一件大褂子。吉里斯的说法与此完全符合，也是在同一时间听到响声的。不过，他先把窃贼描述成一个瘦削的小个子（可是，即使在暗中，看上去也特别杀气腾腾），穿的是一件短夹克。后来他思索了一下，承认在罪犯的个子大小方面自己搞错了。他说，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窃贼的个子比帕普金先生想的还要大些。吉里斯说他向窃贼开了枪，与帕普金先生开枪的时间不约而同。

除此以外，剩下来的是疑云一团，看不清，猜不透。

十一点钟左右，城里的侦探应兑换银行头头的要求，到镇上来了。

但愿你在这两个侦探在玛丽波莎串东走西的时候见过他们——穿着时髦，表情严肃，看不透他们的心思。看样子他们好像本能地、不动声色地把整个小镇都摸透了。他们一声不响地找着史密斯先生的旅店，好像他们事先根本就没有这样的打算似的。他们站在酒柜前，一面慢慢呷着什么，一面四下留神，拣拾传入耳内的片言只字——你是知道侦探的工作方式的。偶尔，他们允许一两个旁观者——说不定是他们的党羽——请他们喝酒。从他们喝酒的那种神色，你可以看得出他们仍在注意听各种可能的线索。一旦发现了一点儿线索，不管是在史密斯旅店，还是在玛丽波莎饭店，或是在大陆旅馆，他们就一阵风似地赶去了。

那一天，看到他们在镇上走动——一言不发，派头十足，沉着冷静——使人感到他们这种奇特的、危险的职业真了不起。他们整天在镇上跑来跑去，不讲话，样子与众不同，使你根本无法理解他们是在履行自己的职责。他们一起在史密斯旅店的餐厅吃饭，在餐厅里花了足足有一个半小时来摆脱人们的尾随，使他们失去线索、嗅不到气味。待少见多怪的人们都走清了，他们同约瑟·史密斯一起坐在酒吧间后面的会客室谈话，防止人们再来打扰。史密斯先生似乎一开始就跟他们十分投机，

他们与他身材相当，或者说是类似同号的人物。旅店老板和侦探之间素来相互有亲，都具有同样深奥莫测的缄默，对公众的弱点大家又都心照不宣。

而且，史密斯先生对两个侦探大有用处。“伙计，”史密斯先生说，“我不能太露骨地去打听是哪些人过半夜还在外面，因为在这样一个镇上是行不通的。”

后来，那两个伟大的能人乘五点三十分的火车回城时，很难说得准在他们自命不凡的、看不透的脸容后面是否有富于价值的线索漩涡在翻腾。

但是，倘若这两个侦探也算是英雄的话，那么，帕普金该是何等人物呢？请设想一下，帕普金头上扎着绷带，站在兑换银行的门口，以只有英雄才配得上用的那种罕见的做作的谦逊态度谈论着半夜盗案。

我不知道你是否当过英雄。要不是有纯粹的欢乐，世间没有什么东西可与当英雄相比拟。对经历过生活的煎熬并且认为自己完了的帕普金先生来说，发现自己突然上升而置身于拿破仑·波拿巴、约翰·梅纳德和轻骑兵团突击队员之列——噢，真美极了。现在，帕普金是一个勇士，他自己也知道得清清楚楚是一个英雄，并且还具备了英雄的谦逊本色。一点不假，我相信人们曾经听到他说过，他只是尽了一点他应尽的责任，他还说他所做的别人也会做到。可是，不知哪一个人说：“不错，就是这么一回事。”这时，帕普金向他瞥了一眼，这是受了刺伤的英雄的默默的眼光，其刺痛的程度为语言所无法形容。

如果帕普金知道城市里下午出版的报纸都报道说他已为银行捐躯的话，他会感到更加得意忘形的。

那天下午，玛丽波莎法庭开庭审判——根据法律看，开庭的目的是

对已死的盗贼进行法庭调查（可是尸体尚未找到）。看着他们把证人排成一列，进行讯问，真是其乐无穷。在玛丽波莎第一流的刑事律师尼文斯等对证人的询问中，以及在佩波利等首席法官主持的对证人的询问中，有一些内容使你对其问答的精明机灵不胜惊讶，使你听了浑身哆嗦。

他们先传了经理亨利·莫林斯，他待在证人席上足足有一个半小时。全场兴奋得都屏住了气，鸦雀无声，假使有大头针掉到地上，也可听得到。尼文斯先开腔。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

“亨利·奥古斯特斯·莫林斯。”

“干什么的？”

“兑换银行经理。”

“什么时候出生？”

“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尼文斯站着，一声不响地瞧着莫林斯。你可以觉察到他在苦苦思索，准备问另一个问题。

“你在哪儿上学的？”

莫林斯回答得很爽快：“家乡的中学。”尼文斯又想了一回，接着问：

“你那个学校里有多少个男学生？”

“大约六十个。”

“几个教师？”

“大约三个。”

尼文斯又停住了，好像在细细体会、彻底消化证词的含义。隔了好久，他终于想出了一个主意。他问道：

“我知道昨天夜里你不在银行。上哪儿去了？”

“在湖上打野鸭。”

顿时，全场哗然。你如果能看到莫林斯讲完这句话后法庭上的骚动劲儿就好了。法官在椅子上倾身向前，迫不及待地冲着他问道：

“打着了没有，哈里^[87]？”

“那还有错，”莫林斯说，“大约六只。”

“在哪里打到的？什么？在河那边长野稻的沼泽地里？不会吧！你是在野鸭歇着不动的时候打着的呢，还是飞起来的时候打的？”

法庭上这些问题像连珠炮似的一口气向证人轰去。事实上，人们从询问中得知，当年的第一批野鸭已经飞到奥沙威比河的沼泽地带来了。由于这个缘故，下午过去了还不到四分之一的时间，法院就草草休庭了。等到法庭里人们一走空，莫林斯、乔治·达夫和一半左右的证人们就拿着鸟枪出发了。

玛丽波莎镇上的银行盗窃案的真相，据我所知，一直没有水落石出。逮捕了一些人——大多数是流浪者和嫌疑分子，但是始终无法确凿证明他们犯有盗窃罪。在密西纳巴县的另一端，离镇子足有二十英里远

的地方，有一个人被逮捕了。他不仅跟人们对盗贼的描绘十分相像，而且有一条木腿。一条腿的流浪汉，在玛丽波莎这类地方，总要受到怀疑的。有什么盗窃案或谋杀案发生了，他们就被凑数抓了起来。

银行里究竟失窃了多少钱，也始终是一件悬案。有的人说一万元，有的人说不止这个数目。至于银行本身，显然是出于维护银行声誉的动机，声称保险箱里的东西纹丝未动，盗贼欲窃未遂。

不过，这一类事情中无论哪一桩，与帕普金先生的得意劲儿都没有多大关系。好运气跟坏运气一样，从来也不是点点滴滴、稀稀拉拉地落到头上来的。在那美好的一天，喜事接二连三地朝彼得·帕普金袭来。上午他成了英雄。在法庭上，法官佩波利当众告诉他，他的事迹完全适合于放到德坎色地区开拓者的编年史里去，并邀请他到家里吃晚饭。下午五点钟，他收到银行总办公室的加薪电报，通知他说他的年俸增加到一千元。这样一来，他不仅是一个英雄，而且是一个有资格结婚的人了。下午六点钟，他出发去法官家，态度坚决，使他得以鼓足勇气踏出生活中关系最重大的一步。

他主意打定了。

他要干一件事，即使过去在玛丽波莎有人干过，但也是很少的。他准备向赞娜·佩波利求婚。这一步，在玛丽波莎，很少人敢于问津。爱情的航道，通过打网球、跳舞和乘雪橇等各个阶段，不断地向彼岸航行。后来纯粹由于环境因素“太坏”，航船被迫抛锚靠岸，航程至此结束。正正当当求婚被看作太一本正经了，太不自然了，只有书中的人物才会那样做。

但是，帕普金认为，普通老百姓不敢做的事，英雄是可以有资格试试的。他要向赞娜求婚，而且还不止这一点呐，他准备直截了当地以大丈夫的气概告诉她：他很有钱。他有勇气正视现实，承担后果。

帕普金果真这样做了。

那天晚上，在阳台上，在被弗吉尼亚爬墙草遮没的吊床旁，他提出求婚。那一刻，运气真的好极了：法官到书房去了；而且，佩波利夫人到放缝纫机的房间去了，真是千载难逢的好运；还有，由于妙不可言的巧合，仆人外出了，那只狗也给系住了。总之，自从开天辟地以来，苍天从来也没有为世间凡人安排过这么好的一系列环境因素。

赞娜是怎么回答的——除了“好吧”以外——我毫无所知。但是，我可以肯定，在帕普金告诉她关于钱的问题时，她就像赞娜这样的好姑娘所应该做的，勇于面对严酷的现实，并不气馁。他跟她讲起钻石时，她表示为了他，她愿意佩带。

他们正讲着这些事儿，还有其他一些事儿——要知道，有许多事要讲的——正在这当儿，从奥尼达街上传来一阵你从来未听到过的骚动声和喧嚷声，一辆华丽的大型高级旅行轿车戛然停在法官家门口。一年仅挣三千元这样菲薄的薪水的法官家门口，有史以来未曾歇过如此高级的轿车。汽车停妥后，里面钻出来一个兴高采烈的男人，穿着一件海豹皮长大衣——不是为了它的华贵好看而穿的，而是为了抵御秋天夜晚的寒气。这个人，当然你知道，是帕普金的父亲。他在城里从晚报上读到了他儿子死亡的消息，就匆匆赶来。司机说，汽车开了两小时又十五分钟，在他们后面还有一列专用火车，坐满了侦探和各种应急人员。但是老帕普金在半路上听说彼得还活着，于是打电报给车站把这列专用火车撤销了。

老帕普金的一双眼睛注视着小帕普金，此时，如果你不知道他是沿海省份人，你很可能会以为他的眼中噙着泪水，以为他要把儿子搂到胸前亲热一番哩！假如他当时没有搂抱彼得，隔了几分钟后，他的的确确拥抱了赞娜，这是以父亲般的爱抚的方式抱的，他们在沿海省份也是这样拥抱美丽的姑娘的。最令人惊奇的是：老帕普金好像对整个情况都了

解，用不着听任何解释。

法官佩波利，我想，他看到老帕普金时，拼命拉手，几乎把对方的两只胳膊拉断了。当你听到他们彼此称呼对方“奈德”和“菲利普”时，你会感到他们又回到了孩提时代，在城里那所古老的法律学校一起上课了。

如果帕普金认为自己的父亲不会在玛丽波莎大受欢迎的话，这只能说明他的无知。老帕普金坐在法官家的阳台上，用玉米穗轴烟斗抽烟，似乎他一生中从未听说过哈瓦那雪茄烟。那个秋天，在他待在玛丽波莎的三天时间里，他在杰弗逊·索普的理发店和埃利奥特药房进进出出，在湖边沼泽地打野鸭，每天晚上玩扑克牌，一百根火柴当一分钱……好像他出生下来后没有过过别的生活。当催他回去的电报足足可以塞满一提包时，他才悻悻而去。

帕普金和赞娜在适当的时间结了婚，住在镇上新区小山旁一间富有魅力的屋子里。至今你还可在哪里找到他们。

随便什么时候，你都可以看到帕普金在小小的令人陶醉的草坪上修剪绿草，身上穿着一件颜色永远鲜艳的运动衫。

如果你走上前去跟他讲话，或者跟着他走进那像在仙境里看到的屋子，请把你的声音稍稍压低些——尽管你的声音像音乐般悦耳动听——因为室内甜甜地睡着一个像小天使一般的婴儿。小心灵的美梦可不该去打扰，即使少许一点儿也是不应该的。

第十章 密西纳巴县的大选

别问我这是什么选举吧！全国选举也好，省级选举也好，帝国的选举也好，宇宙的选举也好，我几乎都一无所知。

当然，全国各地都在搞选举。然而，我只在密西纳巴县见识过选举的全貌。当然，玛丽波莎镇是全县竞选风暴的中心，它是整个骚动的焦点哩。

我只知道，这是一场声势浩大的竞选活动，它涉及极其重大的议题。比方说，玛丽波莎是否应该成为美国的一部分呢？在异国入侵者蹂躏的情况下，德坎色镇学堂是否应该摘下那面曾经飘扬了整整十个世纪的旗子呢？英国人是否应该沦为奴隶呢？加拿大人是否应该成为英国的臣民呢？农民阶级是否愿意表明他们是加拿大人呢？……以及类似这样的其他重大问题。

此外，选举是多么轰轰烈烈、鼓噪一时啊。人们摇旗呐喊，鼓声震耳欲聋，火炬光如白昼。比较起来，密西纳巴县其他地方的选举活动，可以说是微不足道、小巫见大巫了。

现在既然一切都已成为过去，我们可以平心静气地对它作一番回顾了。我们可以看出——现在看起来，事情是多么明显啊——通过这次大选，加拿大拯救了大不列颠帝国，密西纳巴县拯救了加拿大，德坎色地区的第三区拯救了密西纳巴县，而我们这些支撑第三区的人们，则——唔……好吧，这可不必要细表了。对于这件事，我们倒宁愿表现得谦虚一点为好。如果非说不可，那么，只好平心静气地谈谈，轻描淡写地聊聊，而且，一天之内，议论不宜超过三四次为妙。

但是，如果你事先未曾鉴赏过玛丽波莎政治方面特有的错综复杂的话，那么，你根本不可能理解这场选举。你对大会、运动、提名以及投票等等事宜会感到莫名其妙。

还是让我从头开始吧。在玛丽波莎，一个人如果不是自由党，那他就是保守党，或者既是自由党、又是保守党，操二者于一身。有些人目前是、或者毕生都是自由党或者保守党，他们分别地获得诸如铁杆格列特分子^[88]或者老牌托利分子^[89]的称号。由于经历过多年的训练，大家对于种种国家大事的内情会迅速地、深刻地掌握。他们能够在四秒钟之内对一项顶复杂的问题作出抉择。事实上，只要他们在上午邮件中抓着一些城市出版的报刊，他们就懂得你提出的任何问题的解决方案了。另外有些人，为了表现得思路宽广而且具有远见卓识，他们会根据本人对当前风向的观测作出判断，分别选举自由党或者保守党。如果对这些问题的判断表明，选自由党会在那些方面对他们有利可图，他们就选自由党。如果对他们毫无油水，他们就会拒绝当那个党的奴隶，就会拒绝做那个政治领导人的仆从。所以说，企图从他们当中寻找顺从的人们，你可不用沾边了。

但是，对玛丽波莎的任何人说来，有一件事是绝不允许的，那就是没有政治观点。当然，总也会有那么一些人，他们的情况或身份会驱使他们说自己不属于任何政治派别的。然而，要了解真情也并不太难。让我们看看邮政局局长特里朗尼吧。老早老早，在老麦肯齐执政之时，他是派信员。随后，老麦克唐纳当权，他是拣信员。后来，在老杜柏内阁期间，他是邮件盖章员……特里朗尼总是说他没有什么政治观点。但是，真情表明，他的政治观点委实是太多太多了。

玛丽波莎的牧师们也是如此。他们是没有政治观点的——绝对没有的。然而，英格兰教会的乡区牧师杜罗恩在竞选期间老是在布道时宣讲这样的诗句：“啊！难道以色列就没有一个正直的人么？”或者“什么

呀！难道这不就是变一变的时刻吗？”这本身就是一个信号，它告诉在座的自由党生意人：你们还是赶快起立、趁早离开教堂的靠背长椅吧！

与此相仿，长老会教會的牧师说，他的神圣的职业不允许他参与政治，他的神圣的职业不容许他对弟兄们冒出粗暴的言语。但是，每当那位不够虔敬的家伙被抬举到共同体的高位的时候（当然，这是指某保守党人被提名为候选人），他可不让神圣的职业阻挠他畅所欲言的。那时，他巧妙地把保守党分子统统撵出教堂。他进而出示经典，说明远古时代的希伯来人，除去在洪水中被淹死的和某些活该在沙漠中暴卒的人，都是彻底的自由党人。

我是这么说的，有些人被允许宣称不过问政治——政府机构的职员、教會的牧师、学校的教师以及旅店的老板等等便是。但是，在玛丽波莎，把这些人撇开不谈，如果有谁说他没有政治派别的话，他准会被人称之为奸狡的，人们会刺探他追随的到底是哪一派。

事实上，整个镇子，乃至整个县份，是一个政治的漩涡。如果有人，只是亲眼见过威斯敏斯特下议院^[90]或者华盛顿参议院^[91]的会议，却未曾见识过德坎色地区的保守党提名大会或者在区学堂召开的自由党集会的话，那么，他对政治可以说是一窍不通。

因此，当消息传来，说英王乔治解散了加拿大议会，并且向密西纳巴县下达了一个令状或一项指令，要给他另选一个人替代约翰·亨利·巴格肖（因为英王对此人已丧失了信心）的时候，你可以想象玛丽波莎镇激动到何等程度了。

用不着说，皇上在玛丽波莎是非常知名的，而且还是德高望重的。人人都记得，在盛大的加拿大之行中，他访问该镇并在玛丽波莎火车站稍作停留的情景。虽然在那时他还只是个王子，但是车站上欢迎他的人群已经相当可观。大家都觉得，王子没有时间多看一看玛丽波莎，这对

他们来说是多么丢脸的一回事啊！因为王子只看到火车站和一些伐木场，他可能对镇子得出一个虚假的印象。尽管如此，大家都来到火车站，所有自由党人和保守党分子又都非常自如地混杂在一起。他们肩并肩地站在那儿，丝毫没有表现出任何差异之处。因此，王子是不会察觉他们之间的党派分歧的。绝对不会——你可以看出，他没有察觉这些党派分歧。人们向王子宣读了一份祝词，大谈特谈帝国的太平以及人们的忠诚。他们有意删除任何牵连到修建镇子码头的纠纷以及选择新邮局地址的争吵。这是因为大家有一种顾全大局、考虑得体的看法：让这些事情打扰王子是极其不妥的。当然，等到乔治当了英王，他是要过问这些事情的。然而，无论如何，还是让他感到他的帝国是处于太平盛世为妙啊。

因此，人们煞费心思地在祝词中堆砌令人放心的漂亮词藻借以粉饰太平，从而使王子感到简直是乐滋滋的。我可以担保，在听过这份祝词之后，王子是呼呼入睡的。可不是吗？甚至根据他的副官随员的神情，你就可以看出这个演说产生的效果了。所以，王子当时的感受，你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我想，在玛丽波莎，人们是透彻了解国王的心理的。每当英王或者王子驾临，人们总想方设法使他看到一切事情的美好的一面，好让他知道大家又都精诚团结。你看，佩波利法官跟加拉赫医生——镇上那位最不可救药的自由党人——之所以手挽手地一进一出、形影不离，这也纯是为了让王子感到心情舒畅而已。

因此，当人们获悉皇上对现任国会议员约翰·亨利·巴格肖失却了信心，大家也就信以为真、一声不吭了。丧失了信心吗？好的，一切都好说，他们马上会给国王另选一位。如果国王果真需要，他们还能给他选上半打哩。他们是绝不计较的。他们甚至可以将整个镇子的男人们逐个逐个地推选出来，而绝不希望国王为这种事操心的啊。

不管怎么说，其实，全体保守党人多年以来就已经一直在嘀咕的了。他们不明白国王啦，总督啦，这一层的人物怎么能这般长久地容忍像巴格肖那样的家伙。

密西纳巴县，我说呀，是一个永恒的政治漩涡啊。这可不是城市那种可怜、奸诈、浓厚的金钱气味的政治，而是一种正直坦率、具有真正古老传统的政治。它为农村赢得了荣誉。倘若有人居然愿意接受贿赂或者为了金钱而出卖信念，他会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的。我并不是说人们不愿拿钱——钱当然要拿，为什么不可以拿呢——而是说，如果真的要拿，他得大大方方、心安理得地拿，并且不要声张。人们又可以在政府那儿接受一份公职或者一项合同——这是人之常情嘛。但是，如果接纳，他们得毫不含糊地本着一种胸怀宽广的爱国精神，而绝不是单纯为了这份肥缺。不该这样，先生，丝毫不该这样。

要取得密西纳巴县农民们的选票和玛丽波莎镇商人们的选票的人，必须说服选民们：他就是理想的人物。如果他能做到这一点——只要他能够说服一个选民、说明自己是理想的人选、而其他选民又都知道这件事，那么，大家自然会选他的。

我重复一下，自由党人与保守党人之间的分歧是异常严重的。然而，在两次竞选之间，即使你在镇上住上好一阵子，你对这种分歧也许会一无所闻。只有你深入了解这里的人们，你才能逐渐看出一条鸿沟把他们分隔开来。这种分歧，可以说是无法消除的。你会逐渐发现那些极为微妙的分歧。在开头，你一点也察觉不出来；表面上，大家友好极了。比方说，牙医乔·密立根是个保守党人。他忠于该党，六年如一日。然而，他却与年纪轻轻的加拉赫医生共用一个停放游艇的房子。加拉赫医生可是个自由党人啊。还不止这一点，他们两人一起买了一艘摩托艇哩。又比方说，彼得·格罗弗和阿尔夫·麦克尼哥尔在同一个铺面分别经营五金和油漆，尽管他们两人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派别也罢。

可是一旦选举在即，政治上的分歧也就十分明显地暴露出来了。自由党人与保守党人分道扬镳、疾恶如仇了。乔·密立根这个星期六用摩托艇，加拉赫医生则下一个星期六用摩托艇。彼得·格罗弗在店的这一边卖五金器材，阿尔夫则在店的那一边做油漆生意。很快你就明白，这一份报纸是保守党的工具，那一份报纸是自由党的喉舌。这一间是自由党的杂货店，那一间是保守党的杂货店，等等。同样地，在选举期间，玛丽波莎饭店变成自由党旅馆，而大陆旅馆变成保守党酒家了。至于史密斯先生的旅店呢，那时总会增添几个酒吧侍者，你可以把它称为独立的自由保守党的旅店。其时，它的酒类还搀有帝制主义的味道哩。说到殡仪馆的京哈姆先生，由于他的职业的自然影响，他是一个先进的自由党人。然而，在选举期间，为保守党人涂擦防腐香油时，他也总会给予特别的关照的。

好吧，到现在，我想你稍微懂得有关密西纳巴县大选的一般政治背景了。

约翰·亨利·巴格肖是在任的国会议员，代表密西纳巴县。他据有自由党的席位。

自由党人称他是久经沙场的战马、英勇善战的骁将、身经百战的闯将、战无不胜的老将，还给他诸如此类的其他美名。而保守党人则称他是食古不化的蠢驴、军中顽固的公骡、暴饮暴食的兵痞、贪污成性的老鬼、劣迹昭著的恶棍。

我想，约翰·亨利·巴格肖也许是世界上政治界的一名佼佼者。他头上白发披垂，冠以浅顶呢帽。他有一副政治家风度的光滑的脸庞，每天花费国家两角五分钱修刮。

在过去的二十年期间，单是为了修刮巴格肖这副脸庞、使得他代表密西纳巴县，加拿大自治领总共花费了两千元。然而，结果说明，这是

划得来的。

巴格肖身穿一件政界人士的大衣，每天花费国家两角钱刷新。他穿一双皮靴，每天花费自治领一角五分钱刷亮。

但是，花这些钱是值得的。

玛丽波莎的巴格肖是这个时代最具有代表性的人物之一。在过去一连五次选举中，他都是该县的当选者。他把保守党人击败，使他们无地自容。且不说别的，看看他是多么具有代表性啊。他在第三区那边拥有二百英亩土地。他雇用两个工人长年耕作管理，以此证明他是个地道的农夫。每年秋天，他们把肥猪送到密西纳巴县农业展览会以及世界博览会。巴格肖本人则站在猪栏旁边，与评判大员们在一起。他穿上一条灯芯绒马裤，整个下午嘴里不停地啃嚼着一根稻草。这么一来，如果有哪个农民认为巴格肖不配在国会充当代表的话，这只能说明，那个农民是个笨蛋。

巴格肖拥有马具商店的半股股份以及制革厂的四分之一的股份，这就使他成为一位商界人士。此外，他向长老会教堂捐献一张靠背长椅的费用，这就在议会中代表宗教。还有，三十年前，他在学院里读过两个学期的书，这就代表教育。即使巴格肖未能超过现代科学的发展，他起码跟上现代科学的步伐。他在这一间银行存一点钱，而在另一间银行又存一大笔款，这就使他同时既是一个穷鬼、又是一位富翁。

除了上述这些，约翰·亨利·巴格肖也许是玛丽波莎最卓越的演说家。这一点，当然使巴格肖大大沾光的。这里演说家有的是，而且还多得很呢。那些人口若悬河，能够滔滔不绝地讲它两三个钟头。可是，这位久经沙场的战马能把他们统统压倒。人们说，约翰·亨利·巴格肖谈了好几个钟头之后，他就好好地开始发表演说了。这时，皮利科尔斯^[92]、德莫斯典斯^[93]、西塞罗^[94]等人只能望尘莫及。

在一百码以外你就能看得出巴格肖是下议院的一名议员了。他身穿一套椒盐颜色的西装，表明他来自农村选区。他挂着一条粗重的金表链，悬着的印鉴在晃动，也就表明他代表镇子。从他的淡色短领和雪白领带，你可以看出，他的选民们是诚惶诚恐、笃信宗教的教徒。与此同时，他别着马蹄形的别针，这表明他的选民们有热爱运动的天赋，他们能够清楚地告诉你什么是骏马、什么是蠢驴。

约翰·亨利·巴格肖大部分时间得待在渥太华（虽然他喜爱农场的宁静。每当离开农场之时，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吧，他是叹一口气的）。如果他不在渥太华，他就在华盛顿。当然，说不定任何时刻都会需要他到伦敦去哩。因而，也就难怪在一年之中他大概只有两个月的时间待在玛丽波莎了。

正因如此，在一个初春的下午，巴格肖刚下火车，人人就知道准有非常重大的事情发生了，关于选举的传说是千真万确的了。

巴格肖的一言一行都证实这一点。他给行李员两角五分钱查对他的行李箱。他付给汽车司机五角钱，把他带到大街。他走到卡拉汉烟店，买了两支一毛钱的雪茄烟；然后走到街对面，把这两支雪茄烟送给《时代先驱报》的马罗利·汤普金斯，作为联邦总理的礼物。

整个下午巴格肖在玛丽波莎的大街上走上走下。如果你懂得征兆，你可以发现空气中充满了政治。他在五金店买钉子、油灰、玻璃，在马具店买马鞍，在杂货店买杂货，在玩具店买玩具，等等。总之，举凡一场大规模竞选运动所需要的东西，他应买尽买。

办妥这些事之后，他跟自由党组织者麦克基尼斯、《时代先驱报》的马罗利·汤普金斯和京哈姆（卓越的独立自由党殡仪承办人）来到玛丽波莎饭店的后厢。

从约翰·亨利·巴格肖坐下来之前把门关上的神色看，你可以知道他的心情是异常沉重的。

“先生们！”他说道，“选举是势在必行了。我们即将进入一场重大的斗争。我们得做好准备才是。”

汤普金斯于是问：“这回是辩论关税问题^[95]吗？”

“对，先生们，恐怕是这个。整个选举将涉及关税问题。我倒希望辩论其他什么东西的。真是见鬼！他们偏要缠住这事不放。这又有什么办法呢？我们只好奉陪了。他们为什么不提出贪污问题呢？”这时，这位久经沙场的战马从椅子上站立起来，一边踱来踱去，一边继续说下去：“真是天晓得。我提醒过他们的。我向他们呼吁过的。大家听着，如果辩论贪污问题，我们会轻而易举地取胜。就拿这个选区来说吧——他们为什么不抓住我修建镇子码头或者邮政局花掉那么多钱而大做文章、争个水落石出呢？难道有比这更好的议题吗？让他们说我奸狡，也让我申述我并非奸狡，那不是很好吗？确实，如果不牵连到关税问题，那就妙极了。但是，先生们，暂且不提这个，给我讲一讲这个选区的情况吧。有什么消息？谁要参加竞选呢？”

马罗利·汤普金斯这时点燃了联邦总理送给他的第二支雪茄烟，然后代表大家回答：

“人人都说爱德华·杜罗恩准备参加竞选。”

“哈！”老战马脱口而出，他喜形于色，说道，“是他！好哇！这可好了！——那么，他代表什么政党？”

“独立党。”

“妙极了！”巴格肖说，“独立党，真不错呀。那么，提出什么纲领

呢？”

“只是诚实和公德。”

“听着！”这位国会议员说道，“这真精彩！帮我们的大忙了！诚实和公德！求之不得啊！如果杜罗恩果真竞选，并且认真宣传这个，我们准会十拿九稳的。喂，汤普金斯，你可不要错过时机啊。你有什么办法没有？在对方的报纸上登出几篇文章，透露上次选举时我们曾经收买了全县的选民，透露说我们使用大量贿赂腐蚀整个选区。暗示我们曾经将一麻袋又一麻袋的公款在本县散发，并且表示我们这一回还要这样做。那么，可以让杜罗恩掌握大量像这样的材料。于是，他就会把保守党内所有不存偏见的老实人的选票统统引到我们这一边了。”

说到这里，老战马不像先前那般激动了。他接着说：“我唯一担心的是，杜罗恩根本就不会出场。他先前老是说要参加竞选，可是他从来就没有实行过。他是穷光棍，没有钱竞选的。我们必须看到这一点。京哈姆，你不是跟他哥哥挺熟的吗？你无论如何得想想办法，好让我们替杜罗恩存一笔款，并且支付他的竞选费用。可是，你们得想想看，到底这一回他像不像真的出来竞选的模样？”

其实，爱德华·杜罗恩真会干这事的。他会昏头昏脑地打出独立党的旗号，提出诚实和公德的纲领，参加密西纳巴的竞选运动的。玛丽波莎的人们指望他能够干出的，顶多也就不过是这种事情罢了。

爱德华·杜罗恩是乡区牧师杜罗恩的弟弟。多年以前，为了避免混淆，大家习惯叫他小杜罗恩先生。他跟他哥哥一个模样，只是体质更加虚弱。他脸色平庸，毫无生气。蓝色的眼睛，看起来倒和气。爱德华·杜罗恩本来就是、而且从来就是既潦倒又无能。他曾经一度受过工程师的训练。可是他经手修筑的水坝总是决堤，他建造的桥梁总是倒塌，他主持施工的码头又总被春季的洪水所冲垮。他当过厂主，结果又破了

产。他还当过承包商，结果还是一败涂地。如今他充任天才晓得的什么测量员或者地产专家。他惨淡经营，勉强能够糊口而已。

在政治思想方面，在玛丽波莎众人皆知，爱德华·杜罗恩本来就是、而且一贯也是荒唐怪诞的。以往，每逢中学召开秋季运动会时，他准来发表多篇演说，大谈古代罗马人、铁特斯·曼里厄斯^[96]和奎因特斯·柯迪厄斯。而在同一场合，约翰·亨利·巴格肖则发表一篇演说，大谈枫叶^[97]，并且建议放假半天。杜罗恩常常对孩子们讲，要向那些真正伟大的人物学习。而巴格肖则常常告诉孩子们，要向那些极为富有的财主学习。杜罗恩常说，每当他想起古罗马人那种光辉的爱国主义精神的时候，他心里感到无限的充实。而巴格肖则常说，每当他在眺望辽阔的自治领疆土的时候，他心里洋溢着激情。

连学校里最年幼的孩子都懂得，杜罗恩是个蠢货。即使学校里的教员也不会给他投上一票的。

“那么，保守党这回怎么样？”现在，巴格肖发问了，“有些什么消息呢？他们会把谁抬举出来呢？”

京哈姆和马罗利·汤普金斯你看我、我看你，面面相觑，几乎张口结舌。

京哈姆终于开腔：“难道您还没听说他们已经确定了人选吗？”

“是谁？”巴格肖连忙问道。

“他们要提出约瑟·史密斯。”

“老天呀！”巴格肖跳起来。他说，“是史密斯！那个旅店老板？”

“是的，先生。”京哈姆说，“就是他。”

你可曾记得，在历史上，当拿破仑获悉威灵顿公爵^[98]要在比利时统率盟军的时候，他脸色发白吗？你还记得吗，当泰米斯托科尔斯^[99]听到阿里斯多济顿^[100]将要统率斯巴达人的时候，他吓得跳海吗？可能你记不起这些历史事件了，但是这倒会使你想到，当约翰·亨利·巴格肖听到保守党人选定史密斯旅店的老板——史密斯充当候选人的时候，他会作何感想的。

你是记得史密斯的。你曾经看见过他站在他的旅店门前的石阶上——体重两百八十磅，脚上穿着长袜子。你曾经看到他纯是本着为了公益的精神，过了时刻还在贩卖酒类。你会想起那天沉船时，他怎样拯救了数以百计人的生命。你还会回忆得起来，在英格兰教会的教堂被火烧掉的那天晚上，他如何拯救了整个镇子，使它免于毁灭。你也知道他的旅店的，名字叫史密斯北方健身别墅。它就在大街的中部，虽然现在人们开始把它称为史密斯不列颠酒吧。

因此，你可以想象得到，巴格肖这一回可真正像一个联邦政客，他真的脸色如土了。

“我可从来没听说他是个保守党嘛。”他有气无力地说道，“从前他不是总向我们提供经费的吗？”

“他现在是保守党了。”京哈姆先生的语调带着某种威吓的成分，他说，“史密斯说美国和加拿大互惠那套货色使他感到心如刀割。”

“他是个穷凶极恶的骗子！”巴格肖说。

好一会儿大家默不作声。于是，巴格肖又问道：

“在史密斯的竞选纲领中，除了贸易关税问题之外，还有什么其他东西呢？”

“有的。”京哈姆先生阴沉地说，“他会提出的。”

“那是什么？”

“戒酒和彻底禁酒。”

听到这么一说，约翰·亨利·巴格肖躺倒在他的椅子上，头部好像给人敲了一棍似的。好吧，欲知后事如何，请看下一章。

第十一章 候选人史密斯先生

“伙计们！”史密斯先生走到旅店前面的人行道上，对他的两个旅店雇工喊道，“把那面英国米字旗挂到上边去，把它升得高高的！”

之后，他站在那儿，注视着那面在风中飘扬的旗帜。

“比利！”这回他把旅店的掌柜喊过来，对他说，“再找两面旗子来，把它们挂在旅店后面咖啡馆的屋顶上。然后向城里发个电报，打听一下一百面这样的旗子的价格是多少。还有，把酒吧间里面‘美国饮料’的招牌通通拿走，换上新的‘英国啤酒，随时供应’的广告。把黑麦威士忌酒放进仓库。给我订购苏格兰和爱尔兰威士忌酒。别忘记到印刷厂去给我印一批英国酒料的广告招贴。”

接着，史密斯先生脑子里产生一个新念头。

“我说呀，比利！”他说道，“给城里打个电报，弄五十张乔治国王的肖像来。要好的，彩色的。甭管价钱多少。”

“是，先生！”比利回答。

“还有，比利！”史密斯先生把比利喊住，因为他脑子里又产生了一个新念头（确实是这样，打从史密斯先生投身到政界开始，你可以知道，类似这样的各种念头，如同后浪推前浪一般不断地在他脑海中涌现）。他说，“乔治国王的父亲的画像也要五十张，那个阿尔伯特老国王的画像。”

“是，先生！”

“嗯，我说呀，你听着，搞这些画像的时候，如果方便，老王后的也要一些，我是说维多利亚^[101]的。要表现出哀悼样子的那一张^[102]，上面有竖琴、狮子和三叉戟的。”

保守党大会后的第二天早上，人们知道约瑟·史密斯被定为候选人。如今，处处都是旗帜和广告招牌。每天黄昏，街上都有乐队演奏。镇上的人声、音乐声和兴奋劲儿，从早到晚，经久不息。

即使在城市，选举期间也是足够热闹的。不过，在城里营业时间内，这种兴奋之情还是有所控制的。但是玛丽波莎是无所谓什么营业时间不营业时间的，因此人们的兴奋也就从不间断了。

史密斯先生得到了保守党大会的赞同。原来曾经有过这种意思，即提名尼文斯充当候选人。可是大家都知道尼文斯是律师，是个读书人，他跟约瑟·史密斯那样具有广博见识的人相比，是希望甚微的。

因此，自然是由史密斯充当候选人。镇子上到处都张贴着“史密斯忠诚于英帝国”的宣传广告；字体写得又大又显眼。人们在胸前别着徽章，徽章的半边是史密斯先生的头像，另一边是乔治国王的头像。旅店旁边的水果店停止了营业，变成竞选委员会的办公室。一群宣传鼓动人员整个白天和半个晚上都在里头，嘴上抽着雪茄烟。

镇上又有另一种宣传广告，上面写着“巴格肖——自由，巴格肖——繁荣！给密西纳巴的老资格旗手投一票”。镇子北部玛丽波莎饭店旁边，便是巴格肖竞选委员会的办公室。一条巨大的白色横幅横跨马路。一群为巴格肖竞选的鼓动人员在办公室里面猛抽烟。

不过，史密斯先生大体估量过，在他的竞选办公室里人们所抽的雪茄烟与自由党人所抽的是二与一之比。在一连五次的选举之中，保守党人能够表现出这般的派头与阔绰，这还是第一次哩。

还得提一提，镇上也有杜罗恩的宣传广告——五幅到六幅——像手帕那般大小的玩意儿，写着这些字样：“爱德华·杜罗恩先生恳求密西纳巴县选民们的选票。”这些东西，你是没法注意到的。杜罗恩先生曾试图在大街上挂一条横幅，上边写着“杜罗恩——诚实”。然而，风却把它吹到湖里去了。

可见，这其实是史密斯和巴格肖之间的竞争。从一开始，大家就心中有数。

我本来希望能够叙述这次最为伟大的竞争的各个阶段以及它的前后曲折，从竞选开始一直讲到最后投票那一天。可是，那就得大费笔墨写几本书了。

头等重要的事，当然啰，是贸易问题。玛丽波莎的两份报纸——《新闻邮报》和《时代先驱报》——就此激烈地进行笔战。它们引证数字，相互格斗。接着，记者们走访候选人，发表访问记，报道候选人对关税问题的各种见解。

“史密斯先生，”《玛丽波莎新闻邮报》的记者说道，“我们希望您就降低差额税率会产生何种后果这一点发表一下您的观点。”

“哟！我的天呀，彼得老弟！”史密斯先生回答说，“这个我可说不上来了。来，抽支雪茄！”

“那么，史密斯先生，依您看来，降低英国商品的关税定税价格以及根据互税率惠进口美国商品会产生什么后果呢？”

“天晓得的大笑话，可不是吗？”史密斯这样回答。他对记者说，“你喝点什么东西？啤酒还是土酿？”

在这个简短的对话中，史密斯先生显示出他迅速掌握对付报界人士

的全部要领的才能。第二天，该报刊登的访问记说，史密斯先生不愿明确地表示关税差异的原则与正确的财政科学有所矛盾；他坚定地认为与美国进行关税互惠的双边贸易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本国工业按人口平均额的严重削减。

“史密斯先生！”玛丽波莎厂主代表团的团长问道，“如果阁下当选，在关税方面您有何高见？”

“弟兄们！”史密斯先生回答说，“我要把入口关税抬得他妈的高高的，谁也休想再把它降下来！”

“史密斯先生！”另一个代表团的团长开口说，“我一向主张自由贸易^[103]——”

“我同意！”史密斯先生立即说，“我也何尝不主张呢。没有比这更好的了！”

“您对帝国防务有什么看法？”另外一个人提问。

“你说的是啥东西？”史密斯反问道。

“帝国的防务呀。”

“防什么东西呢？”

“防卫一切东西呀。”

“这话是谁说的？”史密斯先生问。

“大家都在议论这件事呀。”

“那么，渥太华^[104]的保守党兄弟们又是怎么说的呢？”史密斯先生

问道。

“他们都赞成呀。”

“好的，我也赞成。”史密斯先生说。

这些简短的会话只反映这场伟大的竞赛的第一阶段，即辩论阶段。在这个期间，举例说吧，《玛丽波莎新闻邮报》绝对地证实，玛丽波莎的猪肉价格比南加利福尼亚的甜橙价格高出零点六；而且，在过去的十五年里，密西纳巴县进口鸡蛋的十年平均数比新奥尔良[\[105\]](#)进口柠檬的十年平均数增加了四点六八二。

这样的数字会使人们思考的，准是那样。

在这以后，竞选就进入组织阶段，接着又是公众大会和群众集会。也许你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县是怎样“组织”起来的吧。那景象真是妙极了。开始时，巴格肖的人们坐在高高的马车上，从东到西地穿过这个县，再从南到北地过境一遍。他们遇见一个农民，就走进他屋里大吃一顿。餐后，巴格肖的人就把这个农民带到马车旁，给他喝一杯酒。这么一来，这个人的选票就笃定到手了。待到这个农民后来又得招待保守党人，他这张选票才会变卦和转向。

事实上，对农民表白你是诚挚认真的唯一方法就是走进他家，和他一起大吃一顿。如果你不去吃，他不会选你的，这是公认的政治测试啊。

可是，巴格肖的人刚开始抓住农民的选票，当然啰，史密斯的人的马车也就从相反的方向驾到了。史密斯的人走进农民家里大吃大喝，然后，分发雪茄烟，把农民们又全部转化为保守党人。

或许你会在这儿或那儿看见爱德华·杜罗恩，那位独立派候选人。

他尾随上述的政治马车，风尘仆仆地从一个农场瞎逛到另一个农场。他逐个地向农民阐明，他保证做到不施贿赂、不给黑钱、不给美差肥缺。于是，个个都热情地握起他的手，告诉他到邻近的农场怎么个走法。

乡村的组织鼓动之后，选举便进入又一个阶段，公众集会啦，群众大会啦，候选人和他的支持者们跟对方的辩论，等等。

我想，在整个加拿大自治领，没有别的地方能像玛丽波莎那样把贸易问题——即关税互惠问题——剖析推敲得那般彻底，而又能本着那么炽热的爱国主义精神。起码在一个月的时间内，人们不谈别的事，只谈这个问题。在街上，某甲会叫住某乙，说他昨天晚上曾在报上读到：纽约的一只鸡蛋的平均价格比玛丽波莎的高百分之一。而某乙会在同一天的晚些时候叫住某甲，告诉他：爱达荷^[106]一磅猪肉的平均价格比玛丽波莎一磅牛肉的平均价格低六厘钱（或许高六厘钱——因为一时他记不起来到底是高还是低）。人们一天到晚就跟这些数字打交道。谁的记性好，能记得大部分数字，他就是尖子，就是天生的领袖。

当然啰，这些东西在公众大会上讨论得最为充分。而要把密西纳巴县的大小会议作出全面的公正的估价，则可谓难之又难，需要多少册书才能讲清楚。不过，这里或那里的一些个人演说却非常突出，可以被认为是雄辩演说的杰作。举例说吧，约翰·亨利·巴格肖在德坎色区学校的演讲便是其中之一。《玛丽波莎时代先驱报》第二天便说，这篇讲词将载入史册。是这样的——它深深地埋入史书堆里面去了。

听过巴格肖演说的人都知道，他是个多么令人不能忘怀的演说者啊！那天晚上演说时，他具有长者德高望重的尊严，表现出一心一意为国效劳的热忱，他的形象几乎大大地超越他的本人。在他演说快要结束时，有人掉了一只别针。别针落在地上发出的声音把室内几个窗户的玻璃也震响了。

“先生们，我现在是一个老人了，”巴格肖说道，“用不着多久，我不但要与政治诀别，我还得要朝着先前的旅行者们一往无前的那个目标走去。”讲到这里，全场鸦雀无声。大家了解，这意味着他在思量着到美国去的事。

“是的，先生们，我是一个老人了。我希望，在我得走的时候，我要尽可能地留下最少最少的怨恶。然而，在我离开之前，我希望大家清楚地了解到，在保守党里面，存在着比任何一个正常的社区内可以容忍的还要多得多的恶棍们。”他继续说下去，“我对谁都没有恶意，我希望对所有人讲话都能从善如流。但是，我要讲的是，一些正常的负责任的人们居然把这么一个臭家伙提名为保守党的候选人，这使我百思不得其解。先生们，在现今的这一场运动之中，复仇式的恶意是无立足之地的。让我们站得高一点，不要沦落到那种低下的地步。人们告诉我说，我的对手史密斯，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沙龙老板。姑且不提这个。人们告诉我，他曾经被判过偷马罪，他是个在作证时专门说假话的人，他是密西纳巴县众所周知的黑心的说谎者。我们不谈这个了。可别让这些东西玷污了我们的唇舌。”

“先生们，别谈了。”巴格肖先生停下来，喝了一口水。他往下说道，“我们倒不如考虑一下提高国民福利的问题。我们可不要只想到我们自己的特殊利益，让我们考虑一下整个国家的大局。因此，我不妨在这里向大家介绍一下有关德坎色镇大麦价格的一些实情。”

接着，在一片寂静之中，巴格肖宣读了过去的十六年中十六个不同地方的十六种不同的谷物价格。

“可是，让我回过头来，”巴格肖继续阐述这一个有关全国性的大问题的另一方面，“费一些时间看一看密西纳巴县的沼泽干草饲料的价格吧……”

那天晚上，当巴格肖发表完演说，坐下来休息的时刻，人们感到，自由党在德坎色镇赢得选票的大局已定了。

但是，巴格肖的人在这一点上却低估了史密斯先生的政治天才了。就在第二天，史密斯听到有关这个大会的情况，他便立即把他的几个主要演说人召集起来，对他们说道：

“弟兄们，他们巴格肖的人在统计学方面占了上风了。我们这方面做得太差劲了。”

于是他把目光转向尼文斯，问道：

“前些时候，有一个晚上，你在这里讲过的是些什么数字呢？”

尼文斯掏出一张纸条，念道。

“好，停一停。”史密斯先生问，“咸肉的数字呢？”

“一千四百万元。”尼文斯回答。

“太少了。”史密斯说，“把它弄成两千万元吧。那些农民不会说什么的。”

尼文斯于是将数字改成两千万元。

“那么，干草饲料的价格是多少？”

“两元一吨。”

“把它提高到四块钱吧。我跟你讲呀，”他补充说道，“如果那些农民说这数字不对头，你就叫他们到华盛顿去亲自问一问吧。你可以对大家说，谁要证实，谁就到英格兰去查吧。叫他直接到伦敦去一趟，亲自

在那儿翻册查对吧。”

这么一来，在数字方面再也没有什么风波了。然而，我还得说一说，恰当地掌握这些贸易数据，会令人出奇地感到信服的。在竞选中，也许银行家莫林斯在这一方面是拿手的了。他是行家，他对贸易、人口、钱财等等的数字了如指掌。如果他在公众集会上现身说法，其效果是妙不可言的。

无疑，你是听过这一类人物演说的。但是，我倒想问问你，你可曾听说过莫林斯在第四区群众大会上演说的典型的效果吗？

莫林斯本人，用不着说了，他对各种数字都一清二楚。他从来不用烦神作笔记，效果却是非常惊人的。

“好吧，先生们！”莫林斯异常认真地说道，“你们有多少人知道，在以往的十年之中，我们国家在出口方面增长到什么程度呢？谁能说得十年里全国进口物品增加了百分之几呢？”莫林斯这时稍停片刻，环视全场。可是谁也答不出来。

“我本人现下……”莫林斯说，“不能准确地记得起精确的数字。但是，它无疑是非常可观的。再拿人口问题来说吧。”莫林斯振作起来，正如一个天生的统计学家经常推敲数字的近似值那样接着说下去，“你们有多少人知道，有谁能说得出，我国主要城市每隔十年人口增长百分之几呢？……”

这时他又稍停片刻。不由你不信，谁也答不出来。

“我记不起精确的数字，”莫林斯说，“但是，这些数字都在我家里，可惜没有带来。无疑，那是异常可观的。”

但是，候选人史密斯先生在公众演说期间，有一回遭受到严重的挫

折。

按照原先的安排，史密斯先生的竞选政纲上列有彻底禁酒这一项。很快他们就发觉这一招错了。他们已从城里引进一位特约演说家。此人态度冷酷严峻，佩着白色领带，一心一意干他的份内工作。除了他的日常开支以及每次演说后收款若干之外，他不计报酬。我说呀，除了这一点钱以外，他什么也不要。

有一天晚上，自由党人在德坎色区的学校集会的同时，此人在德坎色区的社交厅里发表演说。

“先生们！”他在演说的中间稍事停顿一下，然后说道，“正当我们在这里聚会进行认真讨论的时候，你们知道不知道我们的对手在他们的会场里干些什么吗？今天下午，有人从镇上给那间无邪的、易于轻信别人的学校送来了十七瓶黑麦威士忌酒。你们知道吗？这十七瓶威士忌酒就藏在黑板和墙之间。任何参加那个会议的人——注意听我的话，任何人——都可以灌足那种令人厌恶的东西，一切都由自由党的候选人付账啊！”

当演说者讲到这里，你可以看见，在场的史密斯的人，你看我，我看你，感到既生气又惊愕。演说到了中途，会场已经空无一人。

由于这样，彻底禁酒的条目也就从政纲中勾掉。竞选委员会以一份声明作为替代，主张采用限制性执照的方式促进戒酒；与此同时，鼓励生产含有酒精成分的饮料，并提出执行严格的酒类贩运规章。含有致醉成分的酒类只有适宜服用者才可使用。

伟大的一天终于到来了，那就是选举日。众所周知，它把史密斯先生的事业推向高峰。我用不着对它详加叙述了，因为这已经成为历史了。

总而言之，参观过玛丽波莎的人都知道大选日是怎样一番景象的。所有商店，出于习俗，当然都打烊休息。至于大小酒吧间，根据法律，又全都关门。这样，你就不得不从后门进去。人们都穿上节日的盛装。一开头，大家严肃正经地在街上走来走去，正如七月十二日或圣·帕特里克日，在有趣的事情开始之前那个样子。人人不时地观察不同的投票站，看看是否有人投票。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因为，谁都不愿意第一个去投票，以免遭人捉弄，把选票投给不该投的那个党派。

史密斯先生大多数的支持者们遵照着他的意旨行事。在开头的若干小时内他们都沉得住气，引而不发。依史密斯先生看来，投票也应该采取像捕猎狗熊那般架势的行动。

“兄弟们，暂时扣住你们的选票。”他说道，“别那么急性子。时机到了再动手也不迟。要干得狠、干得妙。”

玛丽波莎的每个投票站都有一个主持选举的官员和两个监票人。那些选民们，我说呀，不时地伸长脖子窥探投票站的里里外外，犹如老鼠察看捕鼠的夹子那样。如果监票人一旦将某个选民顺顺当当地弄进了投票间，在场的人就会把他推到那块小布幕后边，令他就范，要他投票了。至于选举，用不着说的，是采取无记名秘密投票的方式。这样，除了监票人、主持选举的官员和两个或三个在场的人们外，谁也不可能知道此人选了谁。

因此，开头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投票的结果无奇不有，矛盾百出。此外，由于投票站有时事先安排得一塌糊涂，加上监票员们弄不清楚如何登记好选票，也就把自由党的票和保守党的票恰恰统计反了。再者，还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即由于选民勾画记号时过于仓促，或者漫不经心，监票员们得从票箱里把选票重新掏出来好好观察一番，看看到底是选了何人。

我猜想，这也许就是玛丽波莎选举初期的结果如此荒诞离奇的原因所在。

或许这也就是初期报告之所以表明独立党候选人爱德华·杜罗恩将肯定取胜的缘故。可惜的是，当这个消息传出时，你没有看到大街上出现的那种兴奋的景象。早些时候，自由党和保守党召开公众集会时，人们是把杜罗恩忘得一干二净的。可是，在投票日下午约莫四点钟光景，消息流传说杜罗恩的票数占了优势，这就简直使人们大吃一惊。并不是说大家不高兴，正好相反，大家都兴高采烈哩。人人都走到杜罗恩跟前，同他握手，向他道贺，并且对他说，他们早就知道这个国家正是需要一个正直、诚实、又不带党派观点的代表人物。在交谈中，保守党人公开地声称他们对政党厌烦极了，要与之一刀两断。自由党人则说他们简直是憎恨这个党。而且，有三四个人已经把杜罗恩拉到一旁，向他申诉这个镇上急需的是一个光明正大、清白廉洁、没有党派色彩的邮政局。这个邮政局应该选一块绝对没有党派气息的地皮，而且应该根据一些没有党派瓜葛沾染的合同从事兴建。其中的两三个人自告奋勇，甘愿效劳，要带杜罗恩去看看该买的地皮。他们还告诉杜罗恩关于邮政局长的公职问题，他们对特里朗尼（现任的邮政局长）不抱有任何个人偏见，不存在丝毫恶感敌意，也不会说他哪儿的不是。唯独有一点除外，这就是，特里朗尼完全地、绝对地不适宜担任那个职务。因此，如果杜罗恩是主张建立一个纯洁的文职行政机构的话，正如他曾经说过的那样，他应该首先把特里朗尼净化掉。

爱德华·杜罗恩现下已经开始感受到掌权意味着什么东西了。在他的仪表风度之中，不知不觉地已经产生了一种飘飘然的、了不起的感觉，这是意识到自己手中有权的最初迹象啊。

事实上，在这个短暂的半个小时的掌权期间，杜罗恩有机会稍微懂得什么叫作当权。亨利·麦吉尼斯前来找他，开门见山地要求充当联邦

政府的统计员。理由是他手头极为拮据，而且整个冬天关节炎把他弄得丧失了活动能力，他的经济状况窘迫得很哩。纳尔逊·威廉逊则向杜罗恩恳求取得码头工长的职务，因为整个冬天他由于坐骨神经痛而卧床不起，什么其他东西都是不适宜干的。而伊拉斯马斯·阿克则问杜罗恩，是否能够把他的儿子彼得弄到渥太华一个什么部里去。伊拉斯马斯强烈地申诉，他本人曾经费尽唇舌、泼妇骂街般处处给他儿子找工作，可就是不成功。并不是说他儿子彼得不肯学，可他就是生性迟钝（连当父亲的也承认），迟钝得惊人，真是见鬼。彼得对数字毫无缘分，不幸的是他又从未进过学堂受到感化。如果杜罗恩能把彼得弄到渥太华的话，他这个当父亲的会真心地相信那是到了最理想的地方了。说真的，印第安人事务部啦，天文研究所啦，新加拿大海军啦，总会有空额安置一个这样的男孩吧？对于上述这么许许多多的要求，杜罗恩发觉自己都在一一地加以解释了。他说他会非常认真地考虑考虑的。他还请大家包涵包涵、体谅体谅，因为他还得去跟他的同事们研究研究、商量商量，而绝对不应该仅凭本人的意愿支配自己的行动的。事实上，如果杜罗恩在他毕生之中曾经对内阁部长们有过任何忌妒心理的话，那么，在这种时刻，这种妒忌之情也就丧失殆尽了。

但是，杜罗恩的这种好景是不长的。玛丽波莎投票还未结束，消息突然传来，管它是真还是假呢，说是巴格肖在全县占上风了。第二区的选票排山倒海般投向巴格肖；与史密斯相比，是六比二。至于从镇子到乡村沿路一带（干草饲料农场就在那里），据说巴格肖是所向无敌，大获全胜。

这个消息在镇上传播的时候，他们打发派西尔斯骑士团的玛丽波莎乐队（乐队的每一个成员都是自由党人！）操演到大街上。乐队行列的前头尽是红旗，还加上大标语一幅，上面写着“巴格肖永胜！”的字样，字体足有一英尺那么大。开始狂欢了，你是没有见过的。人们在玛丽波莎饭店门口的石阶上把巴格肖围得水泄不通，大家都争着同他握手。他

们都说能见到这么一天真感到自豪，并且说自由党是自治领的光荣。他们还说，一提起什么无党无派政治就会使他们感到恶心。瞬息之间，人们在选举办公室着手组织晚上的游行，准备幻灯，草拟讲稿，等等。他们还为巴格肖准备好大大的一束鲜花。鲜花将由四名穿上白色衣服的小姑娘（全是自由党人！）呈献。

这时，投票剩下不到一个小时了。史密斯先生从他的竞选办公室走了出来。他派遣他的选民们到镇上去，这与当年威灵顿公爵统率全军向滑铁卢冲锋陷阵大同小异。选民们于是成群结队地从选举委员会的总部办公室和分部办公室拥出来，人人胸前的大衣襟上都摇晃着蓝色的徽章。

“弟兄们，动手干吧！”史密斯先生对部下说，“投票去！不断地投票吧！投了又投，直到他们把你们赶走为止。”

他对竞选助手吩咐：“比利！向城里打个电报，说我被绝大多数人选上了。并且叫他们立即发个同样的回电。打过电报之后，向乡下的每一个投票站都挂个电话，带个口信说全镇都毫不动摇地倾向保守党。叫各个投票站依葫芦画瓢，回报同样的消息。还有，把木匠们找来，叫他们在旅店前面搭一个讲台。并且再将酒吧间门户上的铰链拆掉，把大门敞开，准备好选举一结束就开张大吉。”

正是这最后的一个小时决定了选举的大局。《玛丽波莎新闻邮报》报社的窗前贴上了大幅海报。海报上附着从城里发来的电讯。电讯报道说约瑟·史密斯被当选为议员。接着全县各地又都发来与此相仿的消息。到了这个时刻，选民们再也用不着犹豫了。他们等得好苦啊！大多数人们已经足足等了一整天了！他们就是不希望投票中弄出什么差错的啊！现在，他们看到了史密斯的人已经一窝蜂地来到投票站，又听到了外边传来的这些消息，便毫不动摇地蜂拥而上了。等到下午五点钟，投票宣告结束的时候，大家丝毫用不着怀疑，整个县已经得救了，约瑟

·史密斯被当选为密西纳巴县的议员了。

我想，如果你能亲眼看到当天晚上玛丽波莎的情景，那有多好啊！它会使你心花怒放的——真是前所未见的欢心喜悦与万众欢腾啊！结果是这样：整个镇子根本就没有一个自由党人，而且根本从来就不存在一个自由党人。他们都是保守党，而且多年以来，他们就全都是保守党人啊。二十年来心头带着苦楚与辛酸去投自由党的票的人们在那天晚上都站出来，招认他们都是保守党人。他们忏悔，说是再不能忍辱下去了。道出这种真情是要作出牺牲的。但是，不管这种牺牲意味着什么，他们都准备承受。

连丧事承办人哥尔葛大·京哈姆先生也出来表白。他说他一直是违心地应付着为约翰·亨利·巴格肖干事。其实从一开始他就心里嘀咕，疑神疑鬼了。他说这种疑心老是缠着他。每天晚上，他本来可以安静地干活，但是这样或那样突如其来的猜疑使他魂不附体，使他几乎不能继续去涂抹防腐香油。可不是嘛，在提出贸易互惠政策的头一天，京哈姆一回到家就对京哈姆夫人讲过，这种政策简直是出卖自己的祖国。不过，值得奇怪的是，许多其他的人都说与京哈姆有着同样的猜疑。特里朗尼就说他曾经对特里朗尼夫人讲过，这简直是发疯了。而杰夫·索普，那位理发师，则说在互惠政策成为街谈巷议的头一天、他回家吃中饭时，就曾经对索普夫人讲过这会窒息本国的商务，并且会引进一种廉价的、华而不实的、次等的美国发式，那就谈不上对英国的真正的忠诚了。请你想一想，京哈姆夫人啦，特里朗尼夫人啦，索普夫人啦，她们早在六个月之前就已经清楚这件事了！可是她们又一直不吭声！况且我想在农村里还有更多更多的京哈姆夫人的啊。这也就再一次证明，妇女对政治是不适当的！

玛丽波莎那天晚上的游行是永远不会令人忘怀的：街上的喧闹，火炬的光芒，派西尔斯骑士团（除了名字本身以外，这是一个彻底的保守

党的组织了）的乐队演奏的音乐，还有更重要的，就是那滔滔不绝的演说以及爱国主义的精神。

他们在旅店前面搭好了一个高大的讲台。讲台上坐着史密斯先生和他的主要助手。他们后边锦旗如林。人们给史密斯先生送一大束鲜花。鲜花是由四名穿着雪白色服装的小姑娘们献上的。她们就是我前面提到的那四位小姑娘，因为事实证明，她们全都是保守党人。

接着就是演说。佩波利法官说大家不必讲述已经取得的胜利了，因为这是历史。他说由于他的官方职务的缘故，这不是他讲述本人在取得胜利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的场合，因为他本人所做的事同样已经是历史。而尼文斯，那位律师呢，则说他只讲几句话就够了，因为他曾经做过的任何事情现在都已成为历史。他说，尔后，子子孙孙们将会谈到他这段历史，用不着由他本人来讲述的，因为它已经属于这个国家的历史的一个部分了。其他人的演说也是同一格调。大家绝对不愿意就这题目详加论述（不会超过半个小时），理由是最好留给后代去调查研究。无疑，他们讲对了，不管怎么说，有些东西并没有讲错啊！

史密斯先生呢，当然啰，什么也没有说。他用不着说嘛（这四年内用不着），他是懂得这一点的。

第十二章 尾声——开往玛丽波莎的列车

这班开往玛丽波莎的列车，每天下午大约五点钟离开这个城市。

真怪，虽然你是从那个小镇来的，或者，好多年前就来了，然而，你却不知道。

奇妙的是，在这些漫长的岁月里，你从来不知道火车每天下午就在那边，在城里火车站喷着白色的蒸汽；你从来不懂得哪一天你都可以坐上这趟车回家去。不，不是“家”——当然，你现在不会把它叫作“家”了。现今，“家”是指城里豪华住宅区你的那幢红砂岩大楼房了。从某种意义说来，“家”也意味着是这个陵宫俱乐部，你有时不就是在这儿给我讲述你在玛丽波莎度过的童年的时光吗？

你不大会把“家”这个词用于小镇了。除非夜深人静，当你坐在一个安静的角落读着一本像这样的书的时候，你才把“家”和那个小镇联结在一起。

自然喽，你不知道这班玛丽波莎列车了。我还记得，许多年以前，你还是一个孩子，来到城里寻找出路。那时，你对这班列车是熟悉的，熟悉极了。那时虽然你知道不能坐上它回家去，但是，你对票价多少却一清二楚。有时，在星期五下午工作之余，纯粹是出于一种思乡的心情，你会漫步走到火车站。你眼巴巴地看着玛丽波莎的人们登上列车，你多么希望自己也能够回去啊！

可不是嘛，我看，有一段时间，你对那班列车比对城里任何其他东西都要熟悉得多的吧，你多爱它啊，因为它通向那个沐浴在阳光之中的小镇子。

你还记得吧，在你刚刚开始挣钱的时候，你总盘算着等到发了财，发了大财，你会再一次返回家去，回到镇上盖一幢讲究的有阳台的大房子——钱能买到的最好的房子，每一平方尺的木料都刨得平整光滑，门前还筑上一道别致的篱笆，一点不计较钱财。

那将是想象中的一间最豪华、最美好的房子，要比你后来在城里豪华区那间有出入车道、有时髦的养花温室的巨大沙岩宫殿确实要好得多的房子。

然而，如果你已经把玛丽波莎一半忘却，如果你早就记不得回家的路，你就只会像城里这个陵宫俱乐部里的大多数人一样。你相信吗？其实他们几乎都是以前某一个时候从玛丽波莎来的啊。在漫长的沉寂的黄昏时刻，没有谁不在这里梦想着有那么一天能够回去看看的。

他们都是这样想的。多半是出于羞惭，他们才不肯承认罢了。

问问你邻桌的那个人吧。这里有时供应的鹧鸪是否能跟他和你（或者他和什么人）孩提时代在湖边云杉丛里打的野雀相比呢？问问他，他在这里尝过的鸭子能够跟奥沙威比湖畔野稻丛中长大的黑鸭比一比吗？讲到鱼，还有钓鱼——噢，你可甭问他这些了。他不谈则已，要是他一提起孩提时代在磨坊水坝下方捕捉白鲢，在印第安人岛边岩石丛钓那些躲在隐蔽处的青鲈鱼，那就不可开交哪。待在俱乐部里的枯燥漫长的夜晚会嫌太短了。

但是，难怪他们不知道五点钟开往玛丽波莎的列车了。很少有人知道的。数以百计的人们知道五点钟有一班车，问题是他们弄错了。他们当中，那么多人以为它不过是一列郊区火车。连许多天天乘这趟车的人都以为它只是开到高尔夫球场而已。有趣的是，掠过城市、郊区、高尔夫球场之后，这趟列车逐渐地变成为玛丽波莎列车了，它雷鸣般轰隆着向北方驶去，在漆黑之中，它的烟囱喷射出伞形的火花。

当然，在开始的时候，你是搞不清楚的。拿高尔夫球棒、穿灯笼裤、戴护耳帽的所有这些往火车里挤的人们会造成一种假象，使人人都受骗的。那些郊区居民，他们持有月票回家，有时还紧紧地挤在车厢里的过道上，当然，他们不是玛丽波莎人。然而，如果你再往周围看一看，你就很容易找到玛丽波莎人了。在人群之中，这里或者那里，都有这样的人，他们的衣着完全没有什么异样，不过，他们看起来有些特别。你看，妇女们的帽子是特殊的，还有，你知道那叫什么——去年时髦的东西吧？啊！对了。当然，准是的，没有错。

不管怎么说，那些是玛丽波莎人，一点也不错。看看那个戴着两块钱一顶的巴拿马草帽、戴着一副耀眼的眼镜的男人吧，他是使密西纳巴县法院大为增色的最伟大的法官之一。戴着宽边黑帽子的人是个高薪职员，他正在跟身旁的人解释这种新气闸的奇异的机械装置（物质宇宙结构最为神奇、最惹人注目的一个明证）。你从前一定见过他的。是玛丽波莎人！啊，是的！每天在车上都可以见到他们。

当然啰，如果火车仍然是在城市的近郊、高尔夫球场区和城市的郊野行驶，你是认不出他们的。不过，等一会儿，城市被渐渐地抛在后面的时候，你会发现火车慢慢地在改变它的特征了。牵引火车穿过城里隧道的电气机车不见了，烧木柴的老式火车给套上了。我想，自从四十年前你还是孩子，一直到现在，很可能你再未看到过这种烧柴的火车头了。它烟囱上方装有一个帽子般的大盖子。烟囱冒出大量的火花。火车每驶过一英里，火花就会引起一宗毁坏东西的案子。

你可曾看见？郊区电气快车从城里牵来的漂亮的车厢正在路过的一个车站一节一节地脱钩，换成大家所熟悉的老式车厢。你看到大红色的坐垫（它一度曾经是多么华丽啊），看到车厢一头那个箱子形状的大炉子。在这深秋的黄昏，炉子生火了，干柴猛烧，火光熊熊，因为你已经离开城市了，松树和湖泊遍布的北部郊野的地势愈来愈高了，冲进车厢

的寒气袭人啊！

请你一路眺望窗外吧，已经离开城市很远很远了。你的左右两旁是整整齐齐的农场。每个农场旁边种有榆树和枫树。在那夜幕逐渐披盖大地的暮色之中，你仍然能够看到牲口棚旁边那些高高的风车。从农舍的窗户透射出孤寂的红色灯光，里面一定很舒服啊！它没有城市的嘈杂和喧嚷。啊，你只要想一想它的静谧也就够了。

当你靠着车上的椅背、半睡半醒之时，你一直在想，为什么在以前的这么些年头里自己未曾回过家；你曾经那么多次地盘算过，只要待到事情稍微没有那么繁忙和紧迫，你就坐上火车回到那个小镇子，看看它现在是怎么个样子，与你童年相比，事情变化得怎样。但是，每次假期来了，不知道怎么搞的，你却改变主意了，把探望玛丽波莎这件事搁到下一次了，自己跑到娜拉根色特、娜加哈克特或者是娜加什么的地方去了。

夜幕逐渐降临了，你仍然可以看到那些树木、篱笆和农舍，可是一切都很快地消失在暮色之中。那时，列车变长了，因为火车头和我们坐着的车厢之间已经多挂上了一长串平底车皮和货车车厢了。不过，每经过一个铁道岔道口，我们还可以听见火车汽笛冗长而低沉的呼啸声，这声音逐步变成忧郁的呜咽，传荡到树林中去。因为农场愈来愈稀落，乡间小路又伸延到大片的灌木丛里，那边的树林里都长着高高的美洲落叶松，矮矮的红柳树，地上小树盘根错节、枝条缠绕，恐怕要花费整整两代人的披荆斩棘才能开拓出农田来的。

哎呀，你看！在暗淡之中，出现了一大片白色的亮光——是啊，肯定的，那是奥沙威比湖，人们通常称它是大湖的。有一条河是从这里通到另外一个较为小一些的湖——威沙诺提湖里去的。位于威沙诺提湖畔的玛丽波莎镇已经在那儿等了你整整三十年了。

这确实是奥沙威比湖。辽阔、宁静和墨绿的湖水，水面几乎没有波纹，现今又开始结上一层薄霜，你一眼就可以看出那是奥沙威比湖了。火车沿着湖边驶过，这个湖就像一大片黑黝黝的东西。火车绕过湖的一角，在弯形的路轨上风驰电掣般行驶。

在这么一个充满秋色的夜晚，火车奔驰得多么快啊。我知道你曾经坐过王牌州快车、新股份有限公司快车，以及拥有快速行驶六百英里纪录的从巴黎到马赛的沿海列车。可是，比起这一列疯狂、高速、雷鸣般怒吼的归心似箭的玛丽波莎地方列车，那些快车又算什么呢？你不要说它每小时行驶的速度是二十五英里了，我才不管这些。我可以告诉你，如果你愿意的话，你也可以亲自去核实一下，这一列客车和货车混杂的火车在夜间疾驶，汽笛向寂静的树林发出尖鸣并且在死寂的湖面上荡漾，它是整个世界上最快的列车啊！

不仅是最快，而且是最好的列车哩——轮子曾经开动过的最舒服、最可靠、最华丽、最高速的列车。

它还是那么的亲切，那么的友好。你看，随着火车与镇子愈来愈靠近，旅客们都转过身来相互交谈。城市郊区电气火车里似乎约束着旅客们一举一动的那种局促不安全感都消失了，一去不复返了。人们在谈论着（你听着！）收获啦，最近的一次选举啦，地方议员怎样被提名为内阁部长啦，以及为人们所熟悉的诸如此类的老问题。现今，列车长已经摘掉了他那顶发光的帽子，换上了一顶普通的圆形的克赖斯蒂式帽子。你可以听到，旅客们在同列车长和司闸员打招呼，把他们称作“比尔”啦，“山姆”啦，好像他们全是一家人似的。

这是什么地方啦？九点半钟了吧？啊！那么说，我们快要到镇子了——火车现在穿过丛林了嘛！你还记得吧，奥沙威比河上高架栈桥这一头的下边是个大沼泽呀！你看，这就是桥了，火车在沼泽上方的栈桥上轰隆轰隆地开过啊！我们经过信号灯和转道灯了，你听那卡嗒卡嗒的声

音！车子快到了！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阔别多年以后，回到家乡，心里感到紧张、奇怪吗？确实是这样的。好吧，你不要看自己那映在火车玻璃窗上的、被外面黑夜衬托着的脸了吧。经过这么许多个寒暑，谁也认不出你了。在那些漫长的年头里，你在城里搞钱，你的脸已经变了嘛！如果你常常回来走走，那可不至于会这个样子的。

听——你听到没有——火车头发出的长长的汽笛，一声，两声，三声！火车在通向玛丽波莎车站最后的一段路基上拐弯的时候，你会感觉到火车突然地在减速了。车子拐弯了。你看那边一排闪烁的灯光，那边车站的通明的灯光！

这一切是多么清晰，多么淳朴啊！正像三十年以前那个样子。一排旅店客车已经等在那儿了，那是准备接客的。火车进站了，它停下来，在月台边发出嘶嘶声，喷烟冒气，这时，在各种混杂的声响之中，你可以听到司闸员们和搬运工们的喊声：

“玛丽波莎到了！玛丽波莎到了！”

就这样，我们听着听着，在我们的耳际，这呼喊声变得愈来愈轻了，我们又坐在这里了。我们坐在陵宫俱乐部的皮革椅子上，畅谈着我们曾经那么熟悉的那个沐浴在艳阳之中的小小的镇子。

[1]本书描写的这个小镇的名称，似与Mariposa lily有关。Mariposa lily是美洲西班牙语，指一种美丽的多种颜色的兰花，形状像郁金香花。

[2]一艘巨大的英国海轮的船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被德国潜水艇用鱼雷击沉。这里讽刺玛丽波莎的一艘小汽轮却用极其粗大的缆绳，意指小题大做。

[3]加拿大在1867年7月1日被命名为加拿大自治领。7月1日是自治领日，即国庆日。

[4]加拿大是英联邦成员国之一。国家元首是英国国王或英国女王。这里是指维多利亚女王（Queen Victoria，1819—1901），她的生日是5月24日。

[5]以禁酒、戒酒为宗旨的民间社团。

[6]根据镇上大多数居民的意见来决定本镇是坚决禁酒或者是容许卖酒的镇子。

[7]大街（Main Street），北美洲的小镇都有一条主要的街道。街的两旁是商店、餐馆、旅店、银行、报馆、药房等。Main Street又指小镇居民，他们的思想具有保守、狭隘和庸俗的一面。

[8]华尔街位于美国纽约市曼哈顿区。1653年荷兰移民在那里筑了一道防卫墙。这条街又短又窄，后来逐渐发展成为美国的主要金融中心。

[9]皮卡迪利大街，英国首都伦敦的闹市之一，那里时装店、俱乐部、旅店、餐馆等林立，但街道并不宽敞。

[10]源于18世纪英格兰的一种秘密会社。

[11]即《玛丽波莎新闻邮报》。

[12]贩卖零星物品或廉价商品的店铺。

[13]一种民间组织。1865年创始于英国，以慈善为宗旨，做救济穷人的事。

[14]即《时代先驱报》。

[15]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画家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绘的一幅世界名画。画中是一个含蓄地微笑着的妇女的肖像。她的面部表情非常丰富、复杂。

[16]普兰可恩（Pol Heary Plancon，1854—1914），法国著名男低音歌唱家，擅长演唱歌剧乐曲。

[17]爱德华七世，即阿尔伯特·爱德华（Albert Edward，1841—1910），他是维多利亚女王的长子。1901年至1910年为英国国王。

[18]指乔治五世（George Frederick Ernest Albert，1865—1936），1910年至1936年为英国国王。

他是爱德华七世的儿子。

[19]艾蒙蒂莱多·芬诺（Amontillado Fino），画家。此处似与西班牙镇名Montilla有关，那里的各式葡萄酒，或称雪利酒，素享盛名。

[20]杰弗逊的昵称。

[21]卡尼基（Andrew Carnegie，1835—1919），美国大资本家，经营钢铁企业。

[22]洛克菲勒（John Davison Rockefeller，1839—1937），美国大资本家，经营石油企业。

[23]地名，在加拿大西北部，与阿拉斯加相连。

[24]杰夫听人说过砂矿开采，但他误为“转移”采矿。

[25]蒙特卡洛，欧洲摩纳哥的赌城。

[26]伊里阿特（Iiad），指希腊荷马史诗《伊里阿特》。

[27]美国著名诗人爱伦·坡（Edgar Allen Poe，1809—1849）的名作。

[28]摩根（John Pierpont Morgan，1837—1913），美国大资本家，大金融家。

[29]杰夫把古巴误说为古巴。

[30]马利·科利里（Marie Corelli，1864—1924），英国小说家。她写过许多言情小说。

[31]奥地利西部省名，是一个山区，景色秀丽。

[32]此处似指意大利的仪仗队。

[33]指英国伦敦白金汉宫（英国王宫）的卫队。

[34]3月17日系指圣·帕特里克日（St.Patrick Day）。帕特里克（Patrick，389—461），英国著名传教士，曾被派到爱尔兰传教。

[35]凯尔特人，原居欧洲大陆中部和西部，公元前移居到欧洲各地（包括英国）。

[36]圣·安德鲁日（St.Andrew Day）为11月30日。圣·安德鲁是耶稣十二门徒之一。

[37]圣·乔治日（St.George Day）为4月23日。圣·乔治是四世纪英格兰著名士兵，民族英雄。

[38]7月4日为美国独立节。1776年7月4日通过独立宣言，美国宣布独立。

[39]邦克山战役系指1775年6月17日在马萨诸塞州查尔斯顿附近的邦克山进行的一次战斗。

[40]达科他即今日美国的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位于美国正北部。书中的杰弗逊硬说邦克山位于达科他。其实，位于马萨诸塞州的邦克山与达科他相距为两千多公里。

[41]指7月12日奥兰奇协会会友举行的活动，纪念英王威廉三世（1650—1702）战胜詹姆士二世。

[42]北爱尔兰重要港口。17世纪起造船业兴起。20世纪初，它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造船业中心之一。

[43]辛诺芳（Xenophon公元前430年—公元前355年），出生于希腊雅典，将军、史学家，是苏格拉底的门徒。

[44]柏特利奥特斯·加拿大安西斯（Patriotus Canadiensis），作者在开玩笑，这个虚构的名字使人联想起Patriotic Canadian，“加拿大爱国者”，因其声音相似。

[45]西奥克里塔斯（Theocritus，约公元前三世纪），希腊田园诗人。

[46]《圣经》中讲，世界发生大洪水时，诺亚一家和各类生物中的两个乘了一方形大船，得以免遭没顶之灾。

[47]四旬斋为复活节前四十天，不包括星期日。在这期间，基督教徒用斋戒和忏悔的办法来纪念耶稣在荒野中的绝食。

[48]阿他那修士信条，陈述基督教教义，主张三位一体（视圣父上帝、圣子耶稣和圣灵为一体）、基督的化身和赎罪。

[49]犹第（Judea），公元一世纪波斯、希腊和罗马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南部地区。

[50]这些幻灯片可能是指非洲的景色和土著居民，而杜罗恩牧师说成是意大利的。

[51]德里莱先生（Mr.Dreery），此人的名字与dreary相近，意为沉闷、阴郁、干巴巴。

[52]亚当·史密斯（Adam Smith，1723—1790），苏格兰经济学家，著有《国家的财富》等理论著作。这里故意把他列为文学家，还把他说成是幽默大师。

[53]英语中in grace（德高望重、优美雅致）与in grease（不干不净、油污、贿赂）的拼写与读音相近。

[54]新耶路撒冷，指《圣经》中的天国里的圣城。

[55]柯伦·勃赖恩特（William Cullen Bryant，1794—1878），美国诗人和新闻记者。

[56]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1815—1890），德国政治家，有铁血宰相之称。

[57]格莱斯顿（William Ewart Gladstone, 1809—1898），英国政治家，曾多次出任英国首相。

[58]塔夫特总统（William Howard Taft, 1857—1930），美国第27任总统。

[59]摩西，《圣经》中的人物，曾把古以色列人从埃及人的奴役中解救出来，把他们带到希望之乡。

[60]恺撒，古神圣罗马帝国统治者的称号。

[61]东埃尔金，地名。指自由党赢得了该地的多数选票。

[62]南诺福克，地名。指保守党赢得了该地的多数选票。

[63]潘克赫斯特夫人（Mrs.Pankhurst, 1858—1928），英国人，她主张妇女应有参政权。

[64]约翰·A·麦克唐纳爵士（John Alexander Macdonald, 1815—1891），加拿大著名政治家，联邦总理。

[65]耶赫塞范特（Jehoshaphat），《圣经》中的人物。

[66]1867年，加拿大摆脱殖民地地位，成立联邦。

[67]基钦纳将军（Horatio Herbert Kitchener, 1850—1916），英国人，在布尔战争中任英国军队的司令。

[68]1899年至1902年，英国在南非从事布尔战争时，加拿大派出的军队。

[69]另外一个荷兰作家，意指易卜生也是荷兰人。其实易卜生是挪威作家。

[70]勃姆斯通·勃姆斯通（Bumstone Bumstone）这里指汤普金斯胡乱地编造一些作家名字。

[71]马罗利·汤普金斯本意是说自己是个agnostic（不可知论者），但错说为eggnostic（艾格诺斯蒂克）。

[72]阿赫伦斯、阿钦撒尔、阿克斯，意指画家，都是臆造的名字。

[73]塔克里特（Tancred, 1078? —1112），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中诺曼底人领袖。

[74]格韦纳维厄王后（Queen Guinevere），据《亚瑟王传奇》称，她是英国国王亚瑟之妻、兰斯洛特爵士的情妇。

[75]勃朗宁（Robert Browning, 1812—1889），英国诗人。

[76]欧玛·卡埃雅姆（Omar Khayyam），波斯诗人和数学家，他的诗集曾翻译成英文。

[77]亨利·乔治（Henry George, 1839—1897），美国政治经济学家。

[78]劳埃德·乔治（Lloyd George, 1863—1945），英国政治家，1916年至1922年任英国首相。

[79]里兹旅馆，指非常豪华的旅馆。里兹（Cesar Ritz, 1850—1918），瑞士人，开办了许多豪华旅馆。

[80]格兰德浅滩（Grand Banks），在大西洋北端，是加拿大纽芬兰岛东南方的一个大浅滩。那里是著名的渔场，海湾暖流至此折向东去。

[81]芬迪湾（Fundy Bay），位于加拿大新斯科舍半岛和新不伦瑞克之间，以高达六七十英尺的潮水著称。

[82]艾罗斯托克河（the Aroostook）发源于美国缅因州北部，注入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的圣约翰河，全长约140英里。

[83]药房（drug store），这种药房除出售药品外，兼营糖果、饮料和其他杂物。

[84]菝葜汽水，如菝葜浸出液或菝葜香料的汽水。菝葜产于美洲，其根馥郁芳香。

[85]含溴人造矿泉水（bromo-seltzer），一种混合饮料，含溴、小苏打等。可用作镇静剂，并可解除头痛、胃部不适等。

[86]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创始人。

[87]哈里，亨利的昵称。法庭上讯问时是不该用昵称的。

[88]格列特（Grit），自由党人。

[89]托利（Tory），保守党人。

[90]威斯敏斯特下议院（the House of Commons at Westminster），指英国议会的下议院。

[91]华盛顿参议院（the Senate at Washington），指美国国会的参议院。

[92]皮利科尔斯（Pericles, 前495—429），希腊著名演说家、政治家。

[93]德莫斯狄斯（Demosthenes前384—322），希腊著名演说家。

[94]西塞罗（Cicero, 前106—43），古罗马演说家、政治家、哲学家。

[95]关税问题（the tariff question），有关征收关税或定出对进口、出口物品关税的税率的问题。这里指加拿大自由党人主张自由贸易，对从美国进口的物品不收关税；美国相应地对从加拿大进口的物品免税，这称为关税互惠，而保守党人则主张保护关税政策，反对自由贸易，要求征收进口税。

[96]铁特斯·曼里厄斯（Titus Manlius），公元前4世纪古罗马将军。

[97]枫叶（the Maple Leaf），枫树叶是加拿大的象征。加拿大国旗上就有一片枫叶。

[98]威灵顿公爵（Duke of Wellington），指阿瑟·W.威灵顿（Arthr Wellesley Wellington，1769—1852），英国著名将领、政治家。1815年他统率大军，指挥了著名的滑铁卢战役，战胜拿破仑。

[99]泰米斯托科尔斯（Themistocles，前525—前460），希腊海军将领。

[100]阿里斯多济顿（Aristogiton），公元前6世纪希腊著名爱国者、民族英雄。

[101]维多利娜（Victorina应为Alexandrina Victoria，1819—1901），即维多利亚女王（Queen Victoria）。

[102]维多利亚女王于1840年与阿尔伯特王子（Prince Albert，1819—1861）结婚。1861年她的丈夫病逝，她非常悲伤，一连几年隐居，直至1866年才露面。

[103]自由贸易，这里意指酒类的不受限制的贩卖。

[104]渥太维（Ottaway，应为Ottawa），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史密斯没有文化，说不准国都的名字。

[105]新奥尔良（New Orleans），美国港市，在路易斯安那州。

[106]爱达荷（Idaho），美国一个州的名字。

幽默
书序

看清现实，
幽默面对，才是
人生智慧。

闲人再思录

Second Thoughts of
an Idle Fellow

〔英〕J.K. 杰罗姆 著

秦传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幽默书房：闲人再思录

作者：【英】J.K.罗杰姆

翻译：秦传安

品牌方：99读书人

目 录

[版权信息](#)

[拿定主意](#)

[事与愿违](#)

[自己动手](#)

[爱情迷药](#)

[奴役之乐](#)

[对付女人](#)

[多管闲事](#)

[瞻前顾后](#)

[自我崇高](#)

[人的母性](#)

[盲从之弊](#)

[玩偶葬礼](#)

拿定主意

“好吧，你建议选哪块，亲爱的？你瞧，要是配红色，我那顶品红色的帽子就没法戴了。”

“嗯，那干吗不选灰色呢？”

“是啊，是啊，我想灰色更合适一些吧。”

“料子倒是不错。”

“是啊，这是一种很漂亮的灰色。你懂我的意思，亲爱的；不是平常的灰。当然，灰色向来就是一种安全的颜色。”

“它很安静。”

“不过话说回来，我觉得红色看上去很温暖。即使当你并不暖和的时候，红色也让你觉得暖和。你懂我的意思，亲爱的。”

“嗯，那为啥不选红色呢？它很适合你——红色。”

“哦，你真的这么想吗？”

“嗯，要是你已经有了一点其他色彩的话，我的意思是，当然啦。”

“是啊，这是红色的缺点。不，我想，总的来说，灰色更稳妥些。”

“那你要灰的了，夫人。”

“是的，我想最好是选灰的，你不这么认为吗，亲爱的？”“我自己

非常喜欢灰色。”

“这料子穿着很不错。我要用它配——噢！你还没剪吧？”

“我正要剪呢，夫人。”

“那就好，先别剪。我再看看那红色的。你瞧，亲爱的，我刚刚想到——栗鼠毛皮衬着红色很好看。”

“确实如此，亲爱的。”

“你瞧，我已经有了一件栗鼠毛皮。”

“那就买红的吧。干吗不呢？”

“嗯，我正在琢磨我那顶帽子。”

“你难道没有别的衣服配那顶帽子吗？”

“压根儿没有呀，而且它配灰色确实很漂亮。——是啊，我想我还是选灰色吧。它始终是一种更安全的颜色——灰色。”

“我想你说过要十四码，夫人？”

“是的，十四码就足够了；因为我要给它配上——等一等。你瞧，亲爱的，要是我选了灰色，我的黑色短上衣就没啥可配的了。”

“它跟灰色不搭配吗？”

“不是很好——没有配红色那么好。”

“那我就剪红色的啦。很明显你自己也喜欢红色。”

“不，就个人而言，我更喜欢灰色。但你得方方面面都考虑到，而且——天哪！那钟肯定不准吧？”

“是的，夫人，它慢了十分钟。我们总是让时钟稍稍慢一点。”

“我们十二点一刻要赶到杰纳威夫人的商店。买东西多耗时间啊！怎么回事，我们啥时候出来的？”

“十一点左右吧，不是么？”

“十点半。我这会儿想起来了；因为，你知道，我们说好九点半出来。我们已经用了两个小时！”

“我们好像没办多少事，对吧？”

“压根儿就没办一件事，我原本打算要办好多事呢。我得去杰纳威夫人的商店了。我的钱包在你那儿吗，亲爱的？噢，没事儿，它在我这儿。”

“嗯，你到现在还没决定选灰色还是红色呢。”

“这会儿我真的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刚才我已经打定主意来着，眼下又完全没了主意——哦，是的，我记起来了，红色。是的，我要红色。不，我不是说红色，我是说灰色。”

“你刚才说的是红色，你还记得吗，亲爱的？”

“哦，确实如此；你是对的。买东西最糟糕的地方就在这里。你不知道，有时候我完全被搞糊涂了。”

“那你决定选红色了，夫人？”

“是啊，是啊，这样再好不过了，对吧，亲爱的？你是怎么想的？你没有其他色调的红色吗？这种色调的红太难看了。”

店员提醒她，她已经看过所有色调的红色，这就是她所选中并喜欢的色调。

“哦，那好吧，”她答道，那神情，仿佛万念俱灰似的。“那么，我想，我只能选这个了。我不能再在这个问题上左右为难了。我已经浪费了半个上午。”

来到店外，她想起了反对选择那块红色料子的三个无可辩驳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当选择灰色料子的四个不可否认的论据。她很想知道，如果她回去找商店巡视员理论，他们会不会给她换？她的朋友急着去吃饭，认为他们不会换。

“这就是我痛恨购物的原因，”她说，“你根本没有时间认真地思考。”

她说她再也不去那家商店了。

我们笑她，但我们又好到哪里去呢？来吧，我高高在上的男性朋友，你难道不曾站在衣橱面前，大费踌躇，琢磨着究竟该穿哪身行头，才会在她眼里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是那套完美地展示你宽阔肩膀的粗花呢西服，还是那件正统的黑色长礼服，毕竟，对于一个接近——比方说吧——二十九岁的男人的身材来说，长礼服多半更合适一些；或者，再好一点，为什么不来套骑马装呢？我们难道没听她说，琼斯穿着长筒马靴和马裤看上去多棒，而且，“真见鬼”，我们的腿比琼斯的更好看。可惜，如今的马裤做得松松垮垮。为什么男性时装越来越倾向于把男人的大腿藏起来？当女人越来越不羞于展示她们的大腿时，我们却变得越来越不愿意暴露我们的大腿。为什么我们祖先的长筒丝袜、紧身马裤和干

净利落的齐膝短裤今天就派不上用场了呢？究竟是我们变得更加谦逊，还是因为世风日下，使得遮遮掩掩更加明智？

就我自己而言，我实在搞不懂，女人凭什么爱我们。吸引她们的，必定是我们真正的价值，是我们纯正的优秀品质——肯定不是我们的外表，穿着粗花呢“套装”，黑色的安哥拉山羊毛衣和背心，竖起的衣领，以及烟囱管礼帽！不，必定是我们的品格力量让她们一见倾心。

有一次，我在一场化装舞会上以角色的身份出现，突然想到，我们的祖先想必有过一段美好的时光。我当时扮演的角色是什么，记忆中早已杳然，而且我也不是特别在乎。我只记得，那应该是一个军人的角色。我还记得，就胸部及其周围而言，装束对我来说小了两个尺码，而帽子则大了三个尺码。我给帽子塞了些衬里，一天当中只吃一块肉排，喝半杯苏打水。小时候我得过数学奖，圣经史也得过奖——不是经常，但总归是得过吧。一位文学批评家（现在死掉了）曾经赞扬过我的一本书。我知道有过很多次，我的行为赢得了一些善良人士的赞许；但回首平生，我对自己感到最骄傲、最满意的时候，莫过于那天晚上，当时，我扣紧了最后一个扣子，凝视着穿衣镜中的自己，真人一般大小。我是梦想中那个完美的人。这话本不该我说；但说这话的不止我一个。我就是个光彩夺目的梦中人。底子红色的，凡是可以装饰金穗的地方都镶嵌着金穗；而那些没有空间镶嵌金穗的地方，则挂满了金色的绳索、流苏和饰带。金质的纽扣和搭钩把我拴得结结实实的，金质刺绣肩带和腰带从我身上穿过，白色的马鬃羽饰在我的头顶飘拂。我不敢保证每一样东西都适得其所，但不管怎么说，我想方设法让每一样东西都派上了用场，看上去很不错。它很适合我。我的成功让我更清楚地认识到了女人的本性。此前一直冷漠而疏远我的姑娘们，如今都围拢在我的身边，羞答答地渴望关注。我的颌首微笑，便让她们神魂颠倒，拿腔作势。那些没有被引荐给我的女孩都怒气哼哼，对那些被介绍给我的女孩言行粗鲁。有一个可怜的孩子，我和他的女伴一起在舞池外面坐了两支舞曲

（至少是她坐着，而我则优雅地站在她的身旁——为我制作服饰的人建议我不要坐下），我为这孩子感到难过。他是一个可敬的年轻人，父亲是个棉花经纪人，我敢肯定，他原本会成为她的如意郎君。但他竟然傻到来这里充当一个啤酒瓶。

或许，说到底，这些古老的时装还是淘汰为好。这身行头要是穿上一个礼拜，很可能会损害我天性中的谦卑。

你可能很惊讶，在我们这个灰暗的时代，化装舞会为什么不更加流行。“乔装打扮”和“改头换面”这种孩子气的本能，我们所有人身上都有。我们总是越来越厌烦自己。在我曾经参加的一次茶叙上，众人的讨论陷入了这样一个话题：在某个时间点上，我们当中有没有人愿意换成别人，穷光蛋换成百万富翁，家庭女教师换成公主——不仅换外部的条件和环境，而且还要换健康状况和性情气质，换心，换脑，换灵魂，以至于除了记忆之外，你最初的自我没有一丝一毫精神上 and 身体上的特质保留下来。普遍的意见是：我们不愿换，只有一位女士持肯定的观点。

“哦，不，你不会真的愿意，亲爱的，”一位朋友说，“你只是以为你愿意。”

“不，我真的愿意，”前面那位女士坚持道，“我烦透了自己。我愿意成为你，哪怕是为了换换口味。”

年轻时，对我来说最重要的问题是：我决心成为哪种人？十九岁时你问自己这个问题；三十九岁时我们说：“真希望命运之神不曾让我成为这样一种人。”

那些日子里，我阅读了大量写给年轻人的善意忠告，我断定，不管我今后将成为兰斯洛特爵士、图菲尔斯德罗克先生，还是成为埃古，都是我自己的个人选择。不管我是欢乐地还是严肃地度过一生，那都是

我从正反两个方面仔细考量过的问题。为了寻找榜样，我转向了书本。拜伦那时候依旧流行，我们当中很多人决心要做一个悲伤而忧郁的年轻人，悲观厌世，自言自语。我决定加入他们的行列。

一个月的时间里，我很少露出笑容，或者，即便笑的时候，那也是一种疲倦而苦涩的笑，掩藏着一颗破碎的心——至少本意是这样。头脑浅薄的旁观者误会了。

“我完全知道那是怎样的感觉，”他们会说，满怀同情地看着我，“我自己经常有这样的感觉。我想，那是由于天气的突然改变。”而且，他们会强迫我喝不掺水的白兰地，并建议我吃点生姜。

而且，对于一个忙着把自己的隐秘伤痛埋藏于沉默的山丘之下的年轻人来说，令人痛苦的是，竟然有个庸常之辈拍拍你的后背，问道：“嗨，今天早上的‘忧郁’怎么样啦？”以及听到自己崇高的忧郁情绪被那些原本应当更懂的人称作“生闷气”。

要想扮演拜伦式的年轻绅士，还有一些实际的困难。你必须非常坏——或者更准确地说，必须“曾经”非常坏；只不过，唉！在粗鄙无文的生活语法中，将来时居于首位，过去时并非由不定式构成，而是由现在时陈述式构成，“曾经是”就是“是”；靠那点寒酸的收入，要想坏是不可能的。哪怕是勾引最单纯的少女，也得花钱不是。在爱情的法庭上，不可能有免费的贫民诉讼；拜伦的招式也派不上什么用场。

“把回忆淹没在杯中”，听上去倒是不赖，但话说回来，那杯中之物要想恰到好处，还得是某个价格不菲的响亮牌子。痛饮托考伊白葡萄酒或阿斯蒂葡萄汽酒，倒是颇有些诗意豪情；可是，倘若你囊中羞涩、钱袋干瘪，要想杯中之物深到足以淹没点什么东西的话，也就只好喝那种四加仑半一桶、每桶五先令九便士的淡啤酒，或者类似价格的玩意儿，当然，罪孽也就变得寡淡无味了。

很可能——让我想想——我内心的确信或许是：恶行，即便是风雅的恶行，也只是一件丑陋而肮脏的东西，光天化日之下令人憎恶，尽管——正如破衣烂衫和污垢之于艺术——它兴许给文学提供了生动的素材，但对于把它披在身上的人来说，它终归是一件散发着邪恶气味的衣服，由于缺乏意志，一个好人可能屈尊披上这件衣服，但你必须竭尽全力避免它，随着精神活力的恢复而抛弃它。

话虽这么说，但我对于把自己训练成为一个忧郁少年越来越厌倦；怀疑之中，我碰巧读到了一本书，主人公是个快活无忧的翩翩少年，属于汤姆和杰瑞那一伙。打斗的场合少不了他，斗鸡也好，斗人也罢；跟女演员们打情骂俏，扳掉人家的门环，熄灭街上的路灯，跟一个无人理睬的守夜人大肆开玩笑。尽管劣迹斑斑，他还是深受书中女人的喜爱。我怎么就不能跟女演员们打情骂俏、熄灭街上的路灯、对警察玩恶作剧并被人喜爱呢？自书中主人公的那个时代以来，伦敦的生活早已物是人非，但很多东西还是保留了下来，女人的心永恒不变。就算职业拳击已不复存在，至少还有白教堂区附近肮脏后厅里的所谓拳击比赛吧。就算斗鸡早已过时，泰晤士河畔不是还有一些潮湿的地下室吗？在那里，一个绅士花上两个便士，便可以在杂种猎犬捕杀老鼠的游戏中一赌输赢，体验到一个真正赌徒的感觉。诚然，始终环绕着主人公的那种不计后果的欢乐氛围，我本人并没有从这些场景中感受到，倒是发现了另外一种氛围，让人联想到杜松子酒，发霉的烟草，以及对警察的提心吊胆。但一些本质的东西想必是一样的，第二天早晨，我可以用书中主人公的原话大声喊道：“押蟋蟀赢，但我觉得魔鬼就在我的脑袋里。狗娘养的把我当傻瓜了！”

但在这方面，我那要命的囊中羞涩照样跟我作对。（说到收入对品格的这种影响，倒是给哲学家的头脑提供了不少素材）如果碰巧你是在场唯一拥有硬领的绅士，而人们预期你能慷慨做东，请大家喝一杯杜松子酒，在这种情况下，就算是罗瑟希德贫民窟里组织的“友好出拳”的五

级“拳击比赛”和斗鼠比赛，也会变得昂贵起来。诚然，爬上街灯柱、扑灭煤气灯还是相当便宜的，前提条件是你一直没有被当场逮住，但作为一种娱乐消遣，这种勾当实在缺少变化。再者说，现代伦敦的街灯柱也很不适合这项运动。我很少紧抱过比这玩意儿更难抓牢——更缺少“弹性”——的东西。从攀爬者的角度看，听任街灯柱上积累太多的污垢实在是又一个不利的条件。等到你爬上第三根灯柱的时候，对这种“欢乐”偷窃的厌恶便把你淹没了。你最迫切的愿望，便是痛痛快快地洗个澡，再擦点山菊油什么的。

拿警察开玩笑，在你这边也并非全是乐趣。兴许是我在动手时没有考虑周详。回过头来看，现在我才意识到，对于此类性质的运动，考文特花园和马尔伯勒大街实在是很糟糕的选择。给一个胖警察戴上头罩是一个相当不错的玩笑。在他跟自己的头盔奋力拼搏的同时，你可以向他提几个滑稽好笑的问题，等到他好不容易把脑袋挣脱出来，你早已跑得不见踪影。但是，玩这样的游戏，得在特定的街区，那里的警察每十二平方码不能超过三个。要是另外两个警察——他们已经盯你十分钟了——正从旁边的街角注视着眼前的一幕，你就没有多少闲工夫去享受这个场面所带来的乐趣了。等到你跑过整个蒂奇菲尔德大街、两次转过牛津市场的时候，你就会得出这样的看法：一个玩笑绝对不应该拖得太长，以至于变得令人厌烦，眼下到了回家去找朋友们的时候了。另一方面，“治安法”如今把增援的兵力提高到了六七个人，他们刚刚开始享受追捕的乐趣。你一边在汉诺威广场奔跑，一边在脑海中勾画着明天上午法庭上的情景。你将被指控酗酒和妨碍治安。你向治安法官（或者后来向你的亲戚）解释：你只是在效法一个人，此人在书中干过此类勾当，并受到赞赏；但这样的解释毫无意义。你会被处罚金，通常是四十先令；下一回你去梅菲尔家拜访，姑娘们不在家，梅菲尔是位好心肠的夫人，一直把你当儿子看待，她会严肃地跟你谈话，敦促你写下一份保证书。

多亏了你的年轻和体质，你在诺丁山甩掉了警察的追捕；为了避免返回时出现任何令人不快的意外，你绕道康登镇和伊斯灵顿区，走回了布卢姆茨伯里区的家中。

我总算放弃了嬉戏玩闹的癖好，因为我向上帝发了一个誓，那是某个礼拜天的一大早，我正紧紧抱着梭霍区附近一条小街上一幢朴实无华的房子的排水管。我老实地对上帝提出：“只要让我逃过此劫，”我想我是这样喃喃自语的，“我就再也不‘胡闹’了。”上帝同意了这个提议，让我逃过了这一劫。诚然，那是一次大费周章的“逃脱”，涉及一扇被砸碎的天窗，三个煤气灯泡，在一个煤窑里待上两个小时，以及掏出一个金币向一个餐馆侍者租了一件大衣；最后，当我终于在自己的房间里惊魂甫定时，我估量了一下自己——看看身上还剩下点什么——我恐怕只能这样反思：上帝他老人家完全可以把这活儿干得更麻利些。但我并不想逃避履行合约中的条款；我对未来的期许是要过一种简朴的生活。

因此，我想方设法寻找新的榜样，总算找到了一个适合我的。大约在这一时期，那位德语教授作为一个小说主人公而变得流行起来。他长发飘飘，别的方面则邋里邋遢，但他有一颗“铁石般的心”，偶尔是金子般的心。书中的大多数人物在评判他时所依据的都是外表，还有他的谈话——说着荒腔走板的英语，谈话对象主要是他已故的母亲和他的妹妹丽莎——因此认定他是个无趣之人，但话说回来，他们并不了解他的心灵。他最重要的私人财产是一条瘸腿狗，那是他从一伙残忍的暴徒手中抢救出来的；每当他不用荒腔走板的英语高谈阔论时，他便在喂这条狗。

不过，他最擅长的是拦截脱缰失控的马，并因此救了书中女主人公的性命。这样一项特长，再加上荒腔走板的英语和那条狗，使他显得魅力十足。

他看上去似乎属于那种性情平和、温和友善的家伙。我决定试一把，争取成为他那样的人。当然，我不可能做一个德语教授，但我可以蓄起飘飘长发，而且已经蓄起来了，尽管公开场合，很多人建议留短发，提这种建议的主要是小男孩。我费尽周章，想弄到一条瘸腿狗，但没能如愿。七晷区有个独眼商贩，我最后只好求他帮忙，他提出帮我打瘸一条狗，额外加五先令，但这个建议被我拒绝了。一天夜里，我偶然遇到一条相貌奇特的杂种狗。可惜不是瘸腿，但看样子病得不轻，而且我觉得，我并不是在偷窃任何人的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于是我把它弄回了家，开始喂养它。想来我必定是过分精心地喂养它了，因为到最后，它变得如此健康，拿它一点办法也没有。它是一条脾气很坏的恶狗，它太老了，没法教会它懂点规矩。它成了街坊邻里的祸害。它心目中的玩乐就是咬死鸡仔，从家禽店偷走兔子。为了消遣，它咬死小猫，围着小孩们的腿脚汪汪乱叫，把他们吓得要命。有几次，我真想亲手把它打瘸，要是我能逮住它的话。养这条狗我一点好处也没得到——无论什么好处。人们非但没有赞赏我把它养活了，反而称我为傻瓜，还说，如果我不淹死那畜生，他们就要自己动手了。它彻底糟蹋了我的好名声——我说的是这一时期的好名声。当你在路当中发现有人朝你的狗扔石头时，恐怕很难装作是一个有着金子般心灵的年轻人；石头是唯一能打中它并影响它的东西。

找不到脱缰的野马对我也是个不小的妨碍。我们这个郊区的马并不属于那种类型。有一次，而且只有一次，出现了这样的机会，让我一试身手。那是个很好的机会，因为那匹马失控得不是很厉害。实际上，我甚至怀疑它是不是知道自己已经脱缰。后来才知道，那是它的一个习惯，如果在“玫瑰与王冠”酒店外面等候赶车人，要是它认为等待的时间已经超过了合理期限的话，它就会自行跑回家去。它从我的身边跑过，速度大约是每小时七英里，缰绳很方便地拖在它的旁边，很适合一个新手初试身手，我已做好准备。然而，就在那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几个爱管闲事的警察把我推到一旁，他们自己把这事给办了。

我没什么好后悔的，正如事情的结果所证明的那样。就算救人的话，我恐怕也只能救出一个秃头推销员，此人烂醉如泥，骂骂咧咧，把一些空的衣领盒子掷向围观的人群。

有一次，我透过一间很高的公寓房的窗户，注视着三个人决心要截住一匹脱缰失控的马。每个人都深思熟虑地走到马路中间，摆好架势。窗户太远，我看不清他们的脸，但他们的架势却暗示了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第一个人在那匹马冲向他时伸开双臂，勇敢面对，直至那匹马距离他大约二十码时，他才退缩。接下来，当那畜生明显决心继续狂奔时，他别无他策，只好再次退到路边，目送着那匹狂奔的马，明显有些悲伤，仿佛在对自己说：“噢，好吧，如果你打算一意孤行，那就不关我的事了。”

第二个人，眼看着这场灾难要落到自己头上，没有片刻的犹豫，走进了一条小街，消失得无影无踪。第三个人倒是坚守了阵地，当马从他身边跑过时，他朝它大喊大叫。我听不见他说什么。但我毫不怀疑，那应该是很好的建议，只不过那畜生明显太过兴奋，听都不听。第一个人和第三个人后来碰面了，并很有共鸣地讨论此事。据我的判断，他们应该是在为脱缰野马的顽固不化深表遗憾，并真心希望它不会伤着任何人。

我忘记了这一时期我所扮演的其他人物。其中有一个，我知道给我带来了许许多多的麻烦，他是一个坦率、诚实、热情、直来直去的年轻人，说话从不拐弯抹角。

我只知道有一个人，在直言不讳上取得了真正的成功。我曾听他张开手掌拍着桌子，大声说道：

“你们想让我奉承你们，想让我用一大堆谎言把你们塞饱。那不是我，那不是吉姆·康普顿。不过，如果你想听听我诚实的意见，我只

能说，这孩子是我所听过的最神奇的钢琴演奏家。我并不是说她是个天才，但我听过李斯特、梅茨勒以及所有一流演奏家的演奏，我更喜欢她。这就是我的看法。恕我直言，要是冒犯了你们的话，我也没办法。”

那孩子的父母会说：“遇到一个敢于说出真实想法的人是多么令人振奋啊！为什么我们不全都坦率直言呢？”

我尝试过的最后一个角色，我认为扮演起来很容易。他是一个深受人们赞赏和喜爱的年轻人，他最大的魅力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他始终只做自己。其他人都伪装和表演。他从未做出任何努力试图成为别的什么东西，而只想成为自然而简单的自我。

我想，我也要做自然而简单的自我。但是，问题来了：什么是自然而简单的自我呢？

这是我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可我直到今天也没解决。我是什么？我是一个伟大的绅士，勇猛无畏，昂首挺胸，从这个世界走过，瞧不起一切卑琐，容不下一切渺小。我是个卑劣狭隘、谨小慎微的人——是那个勇猛无畏、昂首挺胸的我极其鄙视的人，迂回曲折地爬向一个可怜的目标，在强者面前畏畏缩缩，对一切痛苦胆战心惊。我——还是打住吧，亲爱的读者，我不想用我所能提供的细枝末节，折磨你脆弱敏感的耳朵，让你看到这个令人鄙视的家伙究竟多么卑劣，我碰巧就是这样一个倒霉蛋。你也不会理解我。你只会感到吃惊，发现这样一个声名狼藉的人类标本竟然会存在于我们这个时代。我亲爱的先生太太们，你们最好是对这样的恶人一无所知。别让我用这样的知识让你们烦恼了。

我是个哲学家，以同样欢乐嬉戏的心态欢迎雷电和阳光。只不过，时不时地，当世间万物并没有完全按照我的愿望如期降临，当愚蠢而邪恶的人坚持做愚蠢而邪恶的事，从而影响到我的安逸和快乐，我就会怒

火中烧，烦躁不安。

正如海涅在谈到自己时所说的那样，我也是圣杯骑士，勇于探寻真理，对所有女性都谦恭有礼，对所有男人都尊重恭敬，渴望献出自己的生命，为我们伟大的船长效犬马之劳。

接下来的瞬间，我发现自己置身于敌人的阵营，在黑旗之下战斗。（这想必让对阵双方的将军莫名其妙，他们手下的所有士兵都是来自敌军阵营的逃兵）女人不就是男人的玩物么？难道因为你守身如玉，我就不能寻欢作乐吗？男人不就是饿狗么，为了有限的几块骨头彼此争斗？干掉别人，以免你被别人干掉。所谓真理，不就是未被揭穿的谎言么？

我热爱一切活着的東西。你，我可怜的姐妹，你身背重负，挣扎于孤寂的路途，我要从你疲惫的脸颊上吻干你的泪水，用我的爱照亮你脚下的黑暗。你，我隐忍的兄弟，你气喘吁吁，拖着沉重的脚步，在这条踩踏出来的小路上，一圈接一圈地艰难跋涉，就像一匹半瞎的可怜老马，鞭子是你唯一的激励，食槽里的草料所剩无几。我要跑到你的身旁，从你疼痛的肩膀上分担些许的分量；我们将联辔垂首，并肩前行，而你，请记住，一定要向我讲述许多年前你嬉戏玩耍的原野，讲述你曾经参加并赢得的辉煌赛跑。而你们，面黄肌瘦的顽童，布满污垢的脸上，眼神里透着惊奇，我要把你们抱在怀里，跟你们讲童话故事。我们将漫步走进想象中的芬芳国度，暂时把那悲伤的旧世界留在我们身后，你们将是王子和公主，并懂得爱情。

可是，一个自私而贪婪的人还是经常出现，穿着我的衣服——这个人在烦恼中度过一生，不断谋划着怎么为自己弄到更多的金钱，更多的食物，更多的衣服，更多的享乐；这个人忙于琢磨他自己需要的很多东西，以至于没有工夫去操心别人的需要。他认为自己就是宇宙的中心。听着他牢骚满腹，抱怨连连，你不由得想象，这个世界被争分夺秒地创造出来并做好准备，就是为了让它从中得到享乐。他会推推搡搡，胡踩

乱踏，把手伸向他的这些许多欲望；当他够不着、抓不到的时候，便会咒骂天地不公，咒骂人世间的男男女女挡了他的路。不管怎么说，他都不是个好人。正像我所说的那样，我真心希望他不要这样经常出现，穿着我的衣服。他坚持认为他就是我，而我只是一个感情用事的傻瓜，糟蹋了他的天赐良机。有时候，我暂时摆脱了他，但他总会卷土重来；然后摆脱掉我，而我则成了他。这真是莫名其妙。有时候，我倒是真想知道，我究竟是不是我。

事与愿违

很久很久以前，亲爱的读者，当你我还很年轻，当仙女们还居住在玫瑰花蕊中，当月光每夜在天使们的脚下弯曲，这世上生活着一个善良而聪慧的人。或者更准确地说，这世上曾经生活过这样一个人，因为在我说这话的时候，那位可怜的老先生正在弥留之际。时时刻刻都在等待那张可怕的传票，他陷入了沉思，回顾自己从前经历过的漫长岁月。在那个愚蠢而错误的时刻，这一生在他看来是多么丰富啊！不仅让他自己、也让其他人流下了苦涩的泪水。假如他更聪明一些，知道得更多一些，生活的道路该会明亮多少！

“唉！”那个善良的老先生说，“要是我能凭借现在的经验再活一辈子就好了！”

此时，就在他说这些话的时候，一个身影正在向他逼近，他以为那就是他所预期的，于是从床上稍稍抬起身子，虚弱地喊道：“我准备好了。”

可是，一只手轻轻地把他推了回去，一个声音说：“还没到时候；我带来的是生，而不是死。你的愿望将得到满足。你将再活一辈子，过去的见识将与你同在，指引着你。好好利用吧。我会再来的。”

随后，这个好人沉沉睡去，醒来时，他再次成为一个小孩，躺在母亲的怀里。但封存在大脑里的，是他已经活过的那辈子的见识。

他再一次生活、恋爱和劳作。于是第二次，这个年迈而疲惫的男人躺在那里，过去的生活留在他的身后。天使再一次站在他的床边，那声音说：

“好啦，你现在满意了吗？”

“我很满意，”老先生说，“让死神来吧。”

“你是否已经明白？”天使问。

“我想我已经明白，”老人答道，“经验就像是一个走进未知土地的旅人对自己曾经走过道路的记忆。我所拥有的智慧，只能收获愚蠢的奖赏。见识常常阻止我去做对自己有好处的事。我避免了过去犯过的错误，不料却掉进了我所不知道的其他错误中。我经由新的道路，抵达了老的错误。在我逃过悲痛的地方，我也失去了欢乐。在我抓住幸福的地方，我也摘下了苦果。现在让我随着死神去吧，我或许可以跟他学点什么。”

那个时期的天使就是这个样子，送出一份礼物，只会给一个人带来更多的麻烦。或许，我对自己在有点令人震惊的环境下作出判断时的冷静估计过高，但我倾向于认为，假如我生活在那个年代，倘若有神仙或天使来找我，想送给我什么东西——满足我内心的渴望，实现我的雄心壮志，或者任何诸如此类的小玩意儿——我不会给他好脸色。

“收拾起你那袋宝贝花招滚蛋吧，”我将对他说（这话固然有些粗鲁，但我的感觉应该就是这样），“今天我不会从你的袋子里拿任何东西。我不需要任何超自然的帮助，从而让我陷入麻烦。我想要的所有烦恼，这里都能得到，所以你的拜访不是什么好事。带上你那小玩笑去找别的傻瓜吧——我不知道它是什么，但我足以知道我根本不想知道。我不是假道学。我不反对以平常的方式玩玩无害的‘怪题’游戏，有时候我自己也玩上一把。但是，如果每次都是我付账，而赌注则是我尘世的幸福和未来的生活——凭什么，我不玩了。迈达斯¹的故事就是一个活生生的实例；你们这些家伙对他玩了一个微妙而下流的花招！假装你们不理解他，肆意歪曲这个可怜老头的话，仿佛你们是老贝利法院²的一帮

律师，千方百计让证人犯错。我为你们这帮家伙感到羞耻，我还要明确告诉你们——你们来到这里，用你们的胡说八道愚弄那些毫不猜疑的可怜的凡夫俗子，仿佛我们过去受到的骚扰还不够似的。还有那对可怜的农民老两口的实例，你们答应满足他们的三个愿望，到头来只有一块黑乎乎的布丁。而且就连这块黑布丁，他们也从未得到。我猜，你们觉得这很好玩是吧。那就是你们神仙的幽默！我说，真可怜，你们，你们所有人，对你们的时代没有做过什么好事。正如我前面说过的，带上你们老掉牙的天国笑话，去找别人兜售吧。我读过神仙传说，我也读过神话，我不想要你们的任何赐福。再者说，我也没打算得到它们。我要是想得到赐福，我会容忍我们这里通常习惯的那种赐福。你们知道我说的是什麼，就是被伪装起来的那种——对于这样一种福，没有人会认为它们是福，如果不告诉他的话；它们看上去不像是福，感觉得不像是福；事实上，老实说，它们不是福。别人认为对我们来说是福，而我们自己却认为不是福。它们有它们的缺点，但不管怎么说，它们比你们的赐福更好，而且它们去得更快。我不想要你们的赐福，不管什麼价钱。如果你们硬要留一件在这里，你们前脚走，我后脚就把它扔出去。”

我确信我应当那样回答，我觉得那是在做好事。总得有人直言不讳，因为跟那种神仙和天使鬼混，没有一个人有片刻的安全。几乎不能让孩子出门。你不可能知道某个自封的滑稽神仙正等着在他们身上玩什麼样的荒唐花招。可怜的孩子不会知道，还会认为得到了什麼值得拥有的东西。让我惊奇的是，有些这样的天使竟然没有涂油，也没有插羽毛。

我很怀疑，即便是灰姑娘的好运，是不是真的像我们所相信的那样令人满意。离开了没有地毯的厨房和黑乎乎的甲虫，宫殿看上去想必美轮美奂——头一年、或许头两年是这样。还有国王！多么深情，多么殷勤，多么温柔——头一年、或许头两年是这样。再后来呢？你瞧，他是国王，在宫廷里长大成人，那里的氛围对于培养家庭美德没什么帮助；

而她——是灰姑娘。而且，这桩婚姻未免仓促了些。哦，是的，她是个善解人意的小姑娘；但是，我们的国王陛下那一刻或许太过冲动。是那双小巧可爱的纤纤玉足，一路跳进了国王的心房。穿在那双仙女的跳舞鞋中！那天夜里，穿梭于雍容华贵的宫廷贵妇中间，多像郁金香丛中一支百合啊！她如此甜美，如此清新，如此不同于国王所熟悉的其他女人。当她把她战栗的小手放入国王的手中，她看上去多么快乐！在那含羞低垂的睫毛背后，潜藏着怎样的可能性啊！那天夜里，国王坠入了爱河，国王的脚下回旋着音乐，眼里闪烁着光亮。接下来，仿佛是为了进一步激起国王的好奇心，她突然而奇怪地消失不见了，就像她来时一样。她是谁？她来自何方？她身上藏着什么样的秘密？她是否只是一场春梦，一个萦绕心头的幻想，国王再也无法一睹芳容，再也无法拥入怀中。国王的心难道要永远饥渴，被记忆所萦绕——不，老天在上，她真真切切，是一个女人。这儿有她珍贵的跳舞鞋，想必是为了让人亲吻而故意留下的；鞋子的尺码也刚好可以让一个男人把它塞进紧身衣的胸前。还有哪个女人有如此可爱的纤足——不，仙女，天使，都不曾有。搜遍整个王国，一定要找到她，找到她。诸神听到了国王的祈祷，并给了国王这样一个线索。“假如她并不完全像她看上去的样子！假如她的出身配不上国王的高贵门庭！”呸！你这鼠目寸光、耳聋眼瞎的总管大臣！一个能穿得进这种舞鞋的女子，只能是最高贵、最优秀的，而朕只不过是少年国王，她必定远远高于朕之上，犹如天上的星星远比你那双昏花老眼更加明亮。去，搜遍整个王国，你给我听着，从东倒西，从北到南，一定要找到她，否则就没有你的好日子过。维纳斯作证，就算她是一个猪倌的女儿，她也将成为朕的王后——只要她屈尊接受朕，接受朕的王国。

噢，得了吧，不用说，这当然不是什么明智之举；可国王还年轻，而且国王也是人。可怜的孩子，她所接受的教育，或者毋宁说是她的缺乏教育，她自己也无可奈何。亲爱的小家伙，令人惊奇的是，像她那样被胡乱拉扯大、被人忽视和劳累过度，她竟然没有更加无知。厨房里的

生活，与农夫和用人厮混，也无助于培养智慧。谁能责备她的害羞和思维迟钝呢？国王不能，他是一个宽宏大量、心地仁慈的国王。她非常重情。当然，她的家人实在叫人受不了；岳父倒不是坏人，尽管谈起家庭麻烦的话题时啰哩啰唆，而且有点贪杯；岳母和那两个丑陋难看、举止粗俗的姨姐要是出入宫廷的话确实令人讨厌。然而，国王又能怎么办呢？他们如今是国王的亲戚，他们从不忘记让国王知道这一点。好了，好了，国王不得不预计到这些，幸亏事情没有变得更糟。不管怎么说，她不忘妒——谢天谢地。

就这样，那一天终于到来，可怜的灰姑娘在漂亮的宫殿里独自坐了一夜。朝臣们坐着马车回家了。总管大臣躬身退出了。金杖侍卫和内廷侍从上床睡觉了。宫廷侍女们道了晚安，涌出门外，一路上笑声不断，窃窃私语。钟敲响了十二下——一下、两下，楼梯上依然没有响起脚步声。曾几何时，紧接着宫廷侍女们道过晚安之后，脚步声便随即响起，那时候，侍女们没有笑声和低语。

终于，门开了，国王走了进来，发现灰姑娘依然醒着，有些不高兴。“很抱歉，我回来晚了，亲爱的——国事繁冗，脱身乏术。外交政策非常复杂，亲爱的。刚刚才离开会议室。”

国王睡去了，而灰姑娘躺在那里，满心悲伤，泪水湿透了漂亮的御枕，上面绣着王室的纹章，饰有王室字母组合而成的花边。“他为什么娶我？在那间老厨房里我还要快乐些。黑甲虫固然让我有些害怕，但那只可爱的老猫始终在那儿。有时候，母亲和姐姐们不在家，爸爸就会走下厨房的楼梯，轻声叫我上去，我们就会一起度过一个愉快的夜晚，吃着香肠当晚餐。亲爱的老爸，我现在几乎见不到他了。而且，干完活之后，坐在炉火前，梦想着有朝一日将会降临在我身上的神奇之事，多么让人开心啊！我一直想要做个公主，哪怕是在梦里，住在一座宫殿里，可它跟这座宫殿大不相同。噢，我多么痛恨它，这可恶的宫殿，这里的

每个人都在嘲笑我——我知道他们在嘲笑我，尽管他们点头哈腰，鞠躬如仪，假装彬彬有礼。我不像他们那样聪明伶俐。我恨他们。我恨那些厚颜无耻的女人，她们老是在这里。这是一座宫殿最糟糕的地方，每个人都可以进来。噢，我恨每一个人，每一样东西。噢，教母啊，教母啊，来把我带走吧。把我带回到我的老厨房里。把我破旧的连衣裙还给我。让我再次以火钳作伴，翩翩起舞，再次快乐起来，并做梦。”

可怜的灰姑娘，要是教母对你的期望不那么高的话，没准更好一些，亲爱的；假如你嫁给了一个善良而诚实的自耕农，没准更好一些，他决不会知道你并不聪明，他会因为你温柔和漂亮而爱你；假如你的王国仅仅是一间农舍，没准更好一些，在那里，你刻苦学到的勤俭持家的知识将会派上用场；在那里，你会闪闪发光，而不是黯然失色；在那里，爸爸会在夜里顺便造访，抽着烟斗，逃离家庭的纷争；在那里，你甚至会成为一个真正的王后。

但话说回来，你知道，亲爱的，那样的话你不会满足。哦，是的，有了现在的经历，如今你知道王后和苦工一样都有自己的烦恼，但要是没有那样的经历呢？独自一人时，你会揽镜自照，顾盼流连；你会端详着自己的纤手玉足，漂亮的脸蛋上飘过一丝阴影。“是的，”你会对自己说，“约翰是一个可爱而亲切的家伙，我很爱他，如此这般吧，可是——”那旧时的梦想，在那间天棚低矮的老厨房里，在即将熄灭的炉火前，你所做过的梦，将会重新浮现心头，到那时，你会像现在一样不满足，只不过方式有所不同。哦，是的，你会这样，灰姑娘，尽管你一脸严肃地摇着你那戴着金冠的头。让我告诉你其中的缘由吧。那是因为你是一个女人，而我们所有人——男女都一样——的宿命就是：永远想得到我们没有的东西，而一旦拥有之后，却发现那并不是我们想要的东西。这就是生活的法则，亲爱的。当你头枕双臂躺在地板上，你是不是认为，那一刻你是唯一一个眼泪湿透炉前地毯的女人？我亲爱的公主，要是你神不知鬼不觉地潜进你所在的城市兜上一圈，透过紧闭的窗帘朝

里窥视，你就会想到，整个世界不过是一所巨大的托儿所，里面满是哭闹的孩子，没有什么东西能安慰他们。玩具娃娃被打碎了，它再也不会用甜美的尖叫声来回应我们的按压：“我爱你，吻吻我。”鼓寂静无声地躺在那里，鼓槌在鼓肚子里；我们不再在托儿所里制造出勇敢的喧闹声。茶具盒被我们笨拙地踩在脚下；再也不会再有欢乐的聚会围绕着那只三条腿的板凳。锡皮喇叭吹不出我们想要的音符；木质的砖块不断掉落下来；玩具炮爆炸了，灼伤了我们的手指。别在乎，小男孩，小姑娘，我们明天会设法修补这些东西。

毕竟，亲爱的灰姑娘，你生活在一座精美的宫殿里，你有珠宝首饰和华美的衣裳，而且——不，不，别生我的气。你难道没有像梦想爱情一样梦想着这些东西吗？那么来吧，诚实点。那个从余火尚红的炉旁如此殷勤地向你鞠躬致意的英俊潇洒的年轻绅士，始终是一个王子，或者至少是一个非常富有的少年，难道不是这样吗？他决不是一个品德高尚的推销员，或温文尔雅的职员，挣着每周三英镑的薪水，不是吗，灰姑娘？然而，有很多魅力非凡的推销员，有很多讨人喜欢的职员，他们收入有限，但对于只渴望对方的爱情的明智审慎的男人和女人来说，这点收入完全足够了。为什么非得是一位王子呢，灰姑娘？难道宫殿和身穿制服的仆从，马车和骏马，以及珠宝首饰和华美衣裳，真的和你的梦想毫无关系吗？

不，灰姑娘，你是人，这就是一切。艺术家在他习惯的阁楼里瑟瑟发抖，梦想着名声！你以为他就不希望她投入自己充满爱意的怀抱、就像朱庇特投向达娜厄的怀抱吗？你以为他不在盘算着丰盛的晚餐和硕大的雪茄，皮毛外套和钻石领扣吗？她的造访将使他能够买得起这些东西。

就在眼下，有一幅图画非常流行。你可能在城里很多商店橱窗里见过它，灰姑娘。它被称作“爱之梦”，它描绘了一个漂亮的年轻姑娘，正

睡在一张非常漂亮、但有点凌乱的床上。确实，为了那位睡觉的姑娘着想，你可能希望，那天夜晚很暖和，房间里没有穿堂风。一条光亮的梯子从天空通到房内，梯子上挤着一群胖乎乎的丘比特，你推我撞，每一个都背负着某种爱的信物。其中两个小淘气鬼把一袋珠宝一股脑地倾倒在地板上，另外四个抬着一件展开的华丽服装（我想更准确的叫法是“精美女装”），领口剪得有点低，但缺少的部分在裙裾上得到了补偿。还有几个丘比特端着女帽盒，隐约可以看到里面时髦的无沿女帽和妩媚迷人的兜帽。有些丘比特在一匹匹绫罗绸缎下摇摇晃晃，显然代表了批发商行。一些代表鞋匠的丘比特捧着小巧精致的女靴。长筒袜、吊袜带以及一些不大好说出口的物品也没有被遗忘。首饰盒，镜子，十二颗纽扣的手套，香水瓶，手帕，发簪，以及最绚丽的遮阳伞，都被爱神堆放在他的信使们的怀抱里。确实是一个实际而时髦的爱神，与时俱进。你会觉得，现代的爱神殿必定属于“天鹅与埃德加”商店那种；爱神本人有点像天国的商店巡视员；而他母亲维纳斯则毫无疑问打理着商店的服装部门。这位现代爱神，完全是一个奥林匹斯山神一般的怀特利；他什么也没忘，因为从图片的后面，我注意到一个丘比特拿着一颗胖胖的心脏，系在一根绳子的尽头。

你，灰姑娘，你可以给那个熟睡的姑娘很好的忠告。你就对她说：“从这样的梦中醒来吧。典当行仓库里的东西不会给你带来幸福。如果要做梦，就梦想爱情吧；这是一个明智的梦，即便它终归是个梦而已。但是，有了这些色彩斑斓的珠子，这些纺织品！你——所有时代的继承人——在内心里难道依旧只是像某个比猴子高级不了多少的可怜的野蛮少女，跟她共处那片原始森林？你会不会把你的黄金卖给第一个向你提出这种易货交易的生意人？孩子，这些东西只会让你眼花缭乱几天。你以为伯灵顿拱廊街就是天堂之门吗？”

哦，是的，我，一个写书的人，对那些讨厌坐办公室的冷板凳、梦想着通往名声和财富的文学生涯的年轻人，也可以说同样的话。“小伙

子，你以为通过那条路，你就可以比其他人更快地抵达幸福么？你以为，在廉价周刊上对自己作访谈，发表了最初的几篇之后，便会给你带来任何满足么？你以为，那位热情洋溢的女子，读过你的所有大作，惊叹于作者如此才华横溢，在你第十次见到她时，你还会欢迎她吗？你以为，剪报的内容始终是对你的天才的惊叹赞赏，是‘今日名流’这个标题下关于你那迷人外表的短篇报道吗？你是否想过贬损的批评，恶意的报道，是否想过时刻担心在那根叫做‘大众趣味’的滑竿上下滑几英寸的永恒恐惧？你已被判处终身抱紧这根滑竿，就像某个被判处从事单调劳动的轻罪犯，唯一的希望就是不要掉下去。跟爱你的女人成个家吧，小伙子；让一两个朋友聚集在你身边；工作，思考，玩乐，那会带给你幸福。远离这个自称‘文学艺术界’的喧嚣吵闹、华而不实的集市。让那帮小丑和杂技演员为了得到那帮乌合之众的喝彩和半个便士而互相争斗吧。就让它自个儿大呼小叫、人潮汹涌、喧嚣吵闹、放射廉价的光焰吧。转身离去吧；夏天的夜晚就在树篱的另一边，连同它的寂静，还有它满天的繁星。”

灰姑娘，你我都是过来人，因此能够提出很好的忠告，但你以为别人会听吗？

“噢，不，我的王子并不像你的那位。我的王子会一直爱我，我也特别适合宫廷生活。我有适应宫廷生活的本能和能力。我敢肯定我天生是当公主的料。灰姑娘，谢谢你善意的忠告，但你我之间有很大的不同。”

这就是你将得到的回答，灰姑娘；而我那位年轻的朋友则会对我说：“是的，我理解你在文学生涯中得到的失望；但话说回来，你知道，我们的情况并不完全一样。在保住我的地位上，我不大可能遇到太多的麻烦。我并不害怕阅读批评家对我的说三道四。当你身处密集的人群中，无疑有些不利，但头顶始终有大量的空间。所以谢谢你，再

见。”

此外，亲爱的灰姑娘，我们的意思也并不完全是这样——这是很好的忠告。我们已经习惯了这些便宜货，我们会惦记它们，尽管我们知道它们毫无价值：你，你的宫殿，还有你小小的金冠；我，我这顶江湖郎中的帽子，以及当我摇铃时人群中发出的笑声。我们什么都想要——人间天上能够给予的一切幸福，肉体的舒适，还有内心和灵魂的慰藉；我们是内心骄傲的人，我们不会得到了一部分就善罢甘休。只有给我们一切，我们才会心满意足。毕竟，灰姑娘，你已经有过你的好时光。有些小狗却从未有过它们的好时光。你不要太贪心。你已经品尝过了幸福。在那几个月里，宫殿就是天堂，国王的双臂把你拥抱，灰姑娘，国王的吻印留在你的唇上；诸神也不可能把这些从你那里夺走。

如果我们过于贪食，蛋糕不可能永远吃下去。总有一天，我们会饥肠辘辘地捡起最后一粒蛋糕屑，坐在那里凝视着空空如也的餐桌，筵席上一无所剩，只留下大快朵颐后的痛苦。

事实上，因为其最重要的道德寓意，我们选择了这个灰姑娘的故事，这是可怜的人性一次天真的自我招供：要为善，小姑娘。在许多严酷的考验下要谦和温顺。纵使命苦也要温柔仁慈，有朝一日，你将嫁给一位王子，乘坐自己的马车。要勇敢而真实，小男孩。努力工作，耐心等待，到最后，有了上帝的祝福，你会挣到足够的钱，回到伦敦城，娶你主人的女儿。

亲爱的读者，要是我们愿意的话，你我倒是可以给这些年轻人上一堂更真实的课。我们知道，唉！一切美德之路并不通向财富，而是恰恰相反；否则的话，怎么解释我们微薄的收入？可是，你以为对他们坦然相告就一定好吗？诚实是一个男人所能消受的最昂贵的奢侈品。一般说来，如果坚持下去的话，美德只能通向偏远郊区的一幢只有六间房的寒舍。或许，这个世界是明智的：虚构自有它的用处。

我认识一位相当聪明的小女孩，她知书识字，熟悉七位数以下的乘法表，可以与人争论。就其对于命运的姿态而言，我把她视为普通人的代表；下面是我最近偷听到的她与一位老夫人之间的对话，后者偶尔善意地把自己的世俗智慧传授给她：

“我今天早晨很乖，不是么？”

“是的，哦，是的，对你来说，已经相当不错了。”

“你认为爸爸今夜会带我去看马戏么？”

“是的，要是你一直很乖的话。要是你今天下午不淘气的话。”

停了一会儿。

“我星期一很乖，你应该还记得。”

“还算乖吧。”

“很乖，你说的。”

“嗯，是的，还不错。”

“我本应该去看童话剧的，但我没去。”

“嗯，那是因为你姑姑突然来了，你爸爸弄不到另外的票。如果当时不去的话，你可怜的姑姑就根本不会去了。”

“哦，她不会去吗？”

“是啊。”

又停了一会儿。

“你认为她今天会不会突然来？”

“哦，不，我认为不会。”

“嗯，我希望她不来。我今晚想去看马戏。因为，你知道，要是不去的话我会很扫兴。”

因此，这世界答应我们看马戏或许是明智的。我们起初相信了，但过了一会儿，恐怕我们就要扫兴了。

自己动手

我还记得——不过话说回来，我总是记得很久以前的事。你，亲爱的读者，刚刚步入壮年，也就是那些不动脑子的小青年称为中年的年龄，当然，我不可能指望你步我的后尘——那时候，有一本叫做《业余爱好者》的期刊，销量可观。杂志的目标颇为崇高。它试图向人们传授如何独立的美妙课程，极力灌输自力更生的美妙学说。有一篇解释了如何用澳大利亚的肉罐头制作花盆，另一篇讲授了如何把黄油桶变成琴凳，还有一篇介绍了如何利用旧帽盒制作软百叶窗；整个方案的原则是：利用某种东西，做成原本并不打算作此用途的各种东西，而且原本越不适合这一用途越好。

我清楚地记得，有整整两页，专门用来鼓励用旧煤气管制作伞架。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东西比煤气管更不适合用来挂帽子和雨伞了；要是真有的话，我敢肯定作者会想到它，并加以推荐。

你可以用姜汁啤酒瓶塞来制作画框。你积攒啤酒瓶塞，再找来一幅画——这就齐了。至于制作每个画框得喝掉多少啤酒，它对制作者的身体、精神和道德上的健康有啥影响，《业余爱好者》杂志概不操心。我估算了一下，一幅中等尺寸的画，十六打啤酒大概足够了。而喝掉十六打啤酒之后，你是不是对给那幅画配个框还有兴趣，是不是对画本身还有什么自豪感，那就不知道啦。不过话说回来，这当然不是重点。

我认识的一个年轻绅士——我姐姐家园丁的儿子，正像我的朋友奥伦多夫所描述的那样——成功地得到足够的啤酒瓶塞，给他祖父的照片配个相框，但结果却不尽人意。实际上，园丁的妻子很不满意。

“干吗用这些瓶塞把父亲围起来？”这是她的第一个问题。

“你看不出来吗？”他有点生气地答道，“那是相框。”

“噢！为什么用瓶塞呢？”

“哦，书上说用瓶塞。”

老太太依然莫名其妙。

“这样一来看上去不像父亲。”她叹了口气。

她的长子变得有些激动：谁也不喜欢听到批评。

“那看上去像什么？”他吼道。

“嗯，我不知道。照我看，什么也不像，就是啤酒瓶塞。”

老太太的观点是对的。某些艺术流派可能适合这种配框方法。我本人见过一张丧贴，通过这种方法大为改观；但一般而言，结果是画框格外显眼，而它框住的东西却黯然失色。那些更诚实、更有品位的画框制作者自己也会承认这一点。

“是啊，它看上去有些难看。”有一个人对我说，当时，我们站在房子的中间正打量着那幅画。“但你感觉到这玩意儿是自己动手做的。”

我注意到，有这样的想法，你就甘心接受很多其他东西，除了啤酒瓶塞画框之外。

我的另一位年轻的绅士朋友——我不得不承认，对于《业余爱好者》杂志的建议和忠告，受益最多的是年轻人，我想，一个人岁数越大，胆子便越小，人也越懒——按照书上的指导，用两个啤酒桶制作了一把摇椅。从实用的观点看，那是一把蹩脚的摇椅。它摇得太厉害了，而且每次同时朝很多不同的方向摇。我认为，一个人坐在摇椅上恐怕不

想连续不断地摇个不停。到时候他肯定会对自己说：“得了，我这会儿已经摇够了；现在我只想静静地坐一会儿，以免更糟糕的事落在我头上。”不过这只是此类任性摇椅中的一把，这种摇椅对人类是个危险，对它们自己来说也是件讨厌的东西。它的想法是：它天生就是用来摇的，要是不摇的话，岂不是在浪费时间。一旦开始摇，就没有什么东西能让它停住，也不曾有什么东西让它停下来过，直至它发现自己倒过来扣在了坐摇椅者的身上。这是唯一让它清醒过来的事情。

我曾去拜访一家人，被领进了空无一人的客厅。摇椅殷勤地朝我点头。我怎么也没想到它是一把业余摇椅。那时候我还年轻，对人性充满信任，我想，一个人在没有知识和经验的情况下，不管可能尝试别的什么，总不会傻到拿摇椅做试验吧。

我粗心大意地轻轻坐了上去。我立即注意到了天花板。我本能地朝前移动。窗户和窗外那些树木葱茏的小山在眼前一闪，瞬间飞了上去，消失不见了。地毯从我眼前一掠而过。我瞥见自己的靴子以每小时大约两百英里的速度消失在我的下面，我费了老大的劲试图把它们找回来。我猜，我的动作有些过火。我同时看到了整个房间——四壁、天花板和地板同时出现在眼前。那是一种幻觉。我看到立式小钢琴倒立着，再次看到自己的靴子从面前一闪而过，这一次是从头顶上飞过，靴底朝上。我此前从未在这样一个位置上待过，以至于我的靴子看上去似乎无处不在。紧接着，我的靴子又不见了，正当地毯从我面前冲过时，我的脑袋把它抵住了。与此同时，什么东西重重地击中了我的后腰。当理智恢复时，我想，袭击我的必定是那把摇椅。调查证明这个猜测是正确的。幸好，客厅里依然只有我一个人，因此得以能够在几分钟后镇静而端庄地去见女主人。对那把摇椅我只字未提。事实上，我倒是很希望，在我离开之前，能够幸灾乐祸地看到别的客人到来，尝尝它的滋味：我故意把它重新摆到了最显眼、最方便的位置上。但是，虽说我觉得自己能够强忍着默不作声，但我发现，当女主人要求我对那玩意儿表示赞赏时，我

实在无法同意。刚才的经历深深地激怒了我。

“威利亲手做的，”这位溺爱的母亲解释道，“你不觉得他很聪明吗？”

“哦，是的，确实很聪明，”我答道，“我很愿意承认这一点。”

“他用几个旧啤酒桶做成的。”她继续说道。她看上去似乎引以为豪。

尽管我极力控制自己的怒火，但火气还是越来越大。

“噢！他做的吗？”我说，“我认为，他完全可以拿它们做点更好的事情。”

“做什么？”她问道。

“噢！嗯，很多事情，”我答道，“或许可以再拿它们装啤酒。”

女主人惊讶地看着我。我觉得她在期待我给出理由。

“你知道，”我解释道，“这把椅子做得实在不咋的。摇臂太短，弯得太厉害，而且，要是你注意的话，其中一个摇臂比另一个更高，半径也有些小；后背的钝角过大。坐上去的时候重心就变得——”

女主人打断我的话。

“你刚才在上面坐过。”她说。

“就一会儿，时间不长。”我对她说。

她的语气变了。她变得有些歉意。

“很抱歉，”她说，“它看上去还是不错的。”

“看上去确实不错，”我附和道，“可爱的小家伙的聪明就表现在这里。它的样子消除了人们的猜疑，从而判断那把椅子可能是为了真正实用的目的而制作的。有几个我们共同的熟人——名字我就不说了，你认识他们——都是浮华自负、自鸣得意、心高气傲之辈，那把椅子会让他们有所改观。我要是威利的话，我就会用一些纺织艺术品把那台机器乔装打扮一番，垫上几块格外诱人的软垫作诱饵，用它来教人们学会低调和谦卑。我不相信，有哪个家伙走下那把椅子时还像坐上去的时候一样傲慢自大。可爱的小家伙所做的，将构成一个自动的演示者，说明人类自大的短暂性。作为一个道德警示的工具，那把摇椅将被证明是因祸得福。”

女主人微微一笑；恐怕更多的是出于礼貌，而不是真心实意的欣赏。

“我想你太苛刻了，”她说，“你要是还记得，这孩子此前从未试手做过这种东西，那它确实还算不赖。”

从这个观点来考虑，我只能表示同意。我可不想向她暗示：年轻人在着手一项困难工作之前，最好是先获得知识和经验：这套理论不受欢迎。

不过，《业余爱好者》杂志在宣传时最着重推广的是用蛋箱制作家具。为什么是蛋箱，我始终搞不懂，但根据《业余爱好者》的指示，蛋箱构成了家庭生活的基础。有了充足的蛋箱供应，再加上《业余爱好者》所说的“天生的心灵手巧”，小两口面对家具问题时用不着大费踌躇。三个蛋箱做一个写字台，坐在另一个蛋箱上就可以读书写字；你的藏书排列在周围的蛋箱里——于是你就有了一个书房，设备齐全。

对于餐厅，两个蛋箱做成壁炉上的饰架，四个蛋箱加一面镜子便是一个餐具柜，而六个蛋箱，再加上一些衬垫和一码左右的印花装饰布，便构成了所谓的“温馨一角”。关于“角”，不可能有什么怀疑。你坐在一个角上，靠着一个角，不管怎么动都会碰到一个清清爽爽的角。但我并不认为它“温馨”。我承认蛋箱可以派上用场，我甚至准备想象它们的装饰作用；但“温馨”，压根儿没有的事。我尝试过很多形状的蛋箱。我说的是许多年前，当时，这个世界和我本人都更年轻，我们的财富就是未来；对未来我们很有把握，因此靠着微薄的收入便安家置业，而即便是那些期望不高的人，也认为这点收入完全不够。在这样的环境下，如果不使用蛋箱或类似风格的家具，唯一的选择就是严格的古典式家具，还包括门道，加上建筑部分。

作为贵宾，我曾从星期六到星期一，把我的衣服挂在蛋箱里。我曾坐在一个蛋箱上，面对一个蛋箱，端着我的茶杯。我曾在蛋箱上做爱——经常这样，而且，如果让我再次感觉到自己的血液像那时候一样从我的血管里奔涌流过，我愿意满足于只坐在蛋箱上，直到自己被装在一个蛋箱里埋葬，上面立着一个蛋箱充当墓碑——我在蛋箱上度过了许许多多多个夜晚，我在蛋箱里上床睡觉。蛋箱有蛋箱的优点——我不打算用双关语——但要说它们很温馨，那只能是骗人。

它们多么奇特啊，这些自制的房间！它们从暗影中浮现出来，在我的眼前再一次塑造成形。我看到了那只疙疙瘩瘩的沙发，那把可能是宗教大法官亲自设计的安乐椅，那只凹陷的高背长靠椅（它在夜里是我的床），那几个从瓦尔杜街贫民窟买来的菜盘子，那个你总是坐在上面的搪瓷凳子，那面被框在丝绸里的镜子，那两把背面各有一幅廉价雕版画日本扇子，安妮绣上孔雀羽毛的钢琴罩，詹妮表姐缝制的茶几布。我们坐在这些蛋箱上做梦——因为我们都是有艺术品位的年轻的绅士和淑女——梦想着有朝一日我们在奇彭代尔式的餐厅里推杯换盏，在路易十四式的客厅里啜饮咖啡，而且非常快乐。没错，打那以后，正如邦珀斯先

生常说的那样，我们当中有些人发达了；而且，当我去拜访的时候，我注意到，我们当中有些人确实很成功，我们真的坐在奇彭代尔式的椅子上，面前是喜来登的餐桌，用亚当的壁炉取暖；但是，唉，梦想、希望和热情，曾经像三月的芬芳气息，缭绕于华而不实的二楼，它们如今在何方。我想，恐怕早已与那些廉价扇子和蒙着印花装饰布的蛋箱一起被扔进了垃圾箱。命运女神就是这般公平。在她给予的时候，她也拿走了什么。她曾经扔给我们几个先令和希望，如今又施舍给我们一些英镑和恐惧。那时候，我们坐在蛋箱王座上，顶着骄傲自负的王冠，怎么就不知道自己有多么幸福呢？

是啊，迪克，你已经爬得很高了。你编辑着一份伟大的报纸。你把消息传播到四面八方——没错，那是你的老板约瑟夫·戈登巴格爵士指示你传播的消息。你向人们传授约瑟夫·戈登巴格爵士希望他们学会的课程。人们都说，他明年将会获得贵族头衔。我敢肯定，这是他努力挣来的；或许，你也可能获得爵位，迪克。

汤姆，你如今也在发达起来。你放弃了那些没有销路的讽喻画。那些富有的艺术赞助人，谁会喜欢自家的墙壁连续不断地告诉他：迈达斯长着驴耳朵，拉撒路整日坐在他的家门口。你现在画肖像，人人都对我说你前途无量。耶洗别老夫人的那幅“印象”确实妙不可言。画中的那个女人看上去相当漂亮，但依然不失为贵夫人。你的笔触堪称神奇。

但是，汤姆，迪克，我的老朋友，在你们的成功当中，难道就没有一些悄然出现的时刻，让我们从过去的岁月里找出那些旧蛋箱，用它们重新布置康登镇的那些肮脏阴暗的房间，在那里重新找到我们的青春，我们的爱情，以及我们的信念？

前些日子，一次偶然事件让我回想起所有这些事情。我第一次去拜访一个人，他是个演员，他要我到他和老父亲一起生活的那间小屋去看他。让我惊讶的是——我以为那种时尚早已销声匿迹了——我发现，

房子里的一半陈设是用包装盒、黄油桶和蛋箱做成的。我的朋友每周挣20英镑，但他向我解释，制作这些畸形怪物是他老父亲的业余爱好。老父亲对这些东西引以为豪，仿佛它们是出自南肯辛顿博物馆的样板家具。

他带我走进餐厅，让我看最近的一次瞎胡闹——一个新书架。房间里别的家具都很漂亮，而对室内景观的破坏，几乎想象不出还有比这个书架更大的。他向我保证，这个书架只是用蛋箱做成的，他其实大可不必告诉我这个。你一眼就能看出它是用蛋箱做的，而且是那种质量很差的蛋箱——是让生产商丢脸的那种蛋箱，“店家”根本不值得花十八个先令买这样的蛋箱储存鸡蛋。

我们上了楼，去我朋友的卧室。他开门时就像是打开一座宝石博物馆的门。

他站在那里，手放在门把手上，说：“你在这里看到的每一样东西都是老爷子做的——每一样。”随后我走了进去。他让我注意那个衣橱。“现在我撑住他，”他说，“同时你拉开橱门。我想地板有点不平；你要是不小心的话，它会摇晃。”它还是摇晃了，但我们连哄带骗，总算成功地拉开了橱门，没出什么意外。我惊讶地注意到，里面的衣服很少，尽管朋友是个衣着讲究的人。

“你瞧，”他解释道，“除非万不得已，我根本不敢用它。我是个笨手笨脚的家伙，要是碰巧急急忙忙，我很可能让整个衣橱翻倒过来。”似乎有这种可能。

我问他是如何设法应付的。“我通常在浴室里穿衣服，”他答道，“我大部分东西放在那儿。当然，老爷子并不知道。”

他让我看一个五斗橱。其中一个抽屉半开着。

“我不得不让那个抽屉半开着，”他说，“我把我用的东西放在里面。这些抽屉并不那么容易关上；或者这么说吧，它们关上倒是没什么问题，但接下来就打不开了。我想，那是因为天气的原因。我敢说，要是在夏天，它们打开关上都没问题。”他是个乐观的人。

但房间里令人骄傲的是脸盆架。

“你看这个咋样？”他热情洋溢地大声说，“真正的大理石面。”

他没有进一步解释。兴奋中，他把手搁在了那玩意儿上面，结果很自然：它垮塌了。说时迟那时快，我一把抱住了水罐，同时也接住了里面所装的水。脸盆滴溜溜滚了起来，除了我和肥皂盒之外，倒也没造成什么大的损害。

我实在提不起兴致对这个脸盆架大加赞赏；我觉得自己活像个落汤鸡。

“你想洗把脸时怎么办呢？”我问道，同时我们一起重新安放好那个陷阱。

他那副密谋者的神情做派透露了秘密。他心虚地扫视了一圈房间；随后踮着脚尖，蹑手蹑脚地走过去打开床后的一个小柜子。里面有一个脸盆和一个小罐。

“别告诉老爷子，”他说，“我把这些东西藏在那儿，在地板上洗脸。”

这是我由蛋箱得到过的最好的东西——它是这样一幅生动的画面：一个弄虚作假的儿子在床后的地板上偷偷摸摸地洗脸，听到每一声脚步都哆哆嗦嗦，生怕“老爷子”走到门前。

你大概很想知道，所谓的“十诫”，是否真的像我们这些善良的家伙所认为的那样百无一漏呢——第十一诫是不是抵得上整个十诫的价值呢：“你们要彼此相爱”，这种爱只能是平凡的、人性的和实际的。另外十诫难道不能轻松地藏进这第十一诫的一个角落里？在混乱无序的瞬间，一个人可能会同意路易斯·史蒂文森的观点：对一个平凡的世界来说，做到友善和快乐便是一种很好的宗教。我们是如此之忙，以至于没工夫杀人，没工夫偷盗，没工夫垂涎邻人的娇妻，甚至没有工夫彼此公正相待，哪怕我们只有片刻的时间待在一起。我们真的有必要如此自以为是，以至于坚信我们现在的善恶清单是唯一正确而完备的清单吗？那些仁慈而无私的人，难道仅仅因为并不总是成功地压制自己的自然本能，他们就一定是坏人吗？而那些心胸狭隘、灵魂肮脏、思想和行为都没有能力做到慷慨大度的人，难道仅仅因为没有自然本能，他们就一定是圣徒吗？我们——我们这些严谨古板的卫道士——是不是得出错误的方法，来评判我们那些意志更薄弱的兄弟姐妹？我们评判他们，就像批评家们评判作品一样，所依据的不是他们的长处，而是他们的缺点。可怜的大卫王！当地的警戒协会该对他说些什么。至于诺亚，根据我们的计划，这个国家的每一个戒酒讲台都会谴责他，而那个含，因为揭露他，肯定会在地方教区会议的投票中拔得头筹，作为对他的奖赏。而圣彼得，软弱无力、意志薄弱的圣彼得，对他来说多么幸运，因为在美德的观念上，他的使徒兄弟和他们的主人并不像我们今天这么严格。

我们是不是已经忘记了“美德”这个词的含义？曾几何时，它表示一个人身上的善，而不考虑他身上潜藏着的恶，就像麦田里的稗草。我们废除了单数的美德，代之以复数的美德。我们现代人的典范，不是英雄——他缺点太多——而是毫无过错的仆从，不是做过什么好事的人，而是那个没有被发现干过任何坏事的人。根据这套新的理论，就本性而言最有美德的东西是牡蛎。它总是待在家里，而且从不喝酒。它从不吵闹。它不给警察添麻烦。我想不出它违背过十诫中的任何一条。它自己从不玩乐，活着的时候也从未给别的任何活物带来过片刻的快乐。

我能够想象牡蛎在道德问题上如何教训狮子。

“你怎么不听我的，”牡蛎说，“老是在营地和村庄周围嚎叫，把那些安安静静的家伙吓得魂飞魄散。你干吗不像我一样早早上床睡觉？我从不在牡蛎养殖场周围鬼鬼祟祟地游荡，从不与其他牡蛎绅士打架斗殴，从不跟已婚的牡蛎女士谈情说爱，从不咬死羚羊或传教士。你为何不能像我一样靠着咸水、微生物或者我赖以生存的其他东西生活！你为何不试着变得更像我一些？”

一只牡蛎没有恶的激情，因此我们说它是一个品德高尚的鱼类。我们从不问自己：“它有什么善的激情吗？”一头狮子的行为常常不被正义之士所容忍。它难道就没有优点吗？

那个肥头大耳、油光水滑的“品德高尚”之士，会不会像他认为的那样，在天堂的门口受到欢迎呢？

“好吧，”圣彼得可能会把天堂之门打开一条缝，上上下下把他打量一番，“怎么回事？”

“是我，”品德高尚之士答道，脸上带着油腔滑调、自鸣得意的微笑，“我应该说，是我，——我来了。”

“是的，我看到你来了；可是，你凭什么要求进入呢？你过去七十年里做了什么？”

“成交！”品德高尚之士答道，“我啥也没做，我向你保证。”

“啥也没做！”

“啥也没做，这是我的强项，这就是我为什么来到这裡的原因。我从未做过任何坏事。”

“那你做过什么好事吗？”

“什么好事？”

“是啊，什么好事？你难道不懂这个词的意思？这些年你吃喝睡觉，可给人类带来些许好处？你倒是没有为害——没有害自己。或许，你要是为害的话，没准对人类有些好处。我记得，这两者在人间总是如影随形。你究竟做了什么好事，让你可以进入天堂？这里可不是木乃伊的墓室；这里是曾经生活过的男男女女所待的地方；他们做过好事——唉，也做过坏事；这里是专门保留给那些为正义而战斗的人，而不是保留给那些带着正义的精神逃离战斗的正义之士。”

然而，我之所以记起《业余爱好者》杂志，以及书中传授的课程，并不是为了说这些事情。我的意图只是想引出一个小男孩的故事，他所做的事情并不需要他格外聪明。我之所以想对你们讲述他的故事，乃是因为，就像大多数真实故事一样，它也有一个道德寓意；而且我认为，没有道德寓意的故事只不过是愚蠢的文学作品，就像并不通向任何地方的道路，比如供病人锻炼的那些道路。

我知道这个小男孩曾把一个昂贵的八天座钟拆得七零八落，用它制作了一个玩具蒸汽船。诚然，做成之后，这玩意儿不是很像蒸汽船；但考虑到所有困难——八天座钟不适合蒸汽船的需要，以及必须赶在思想保守、毫无科学热情的人出面干涉之前尽快完成任务——也算是一艘还不错的蒸汽船了。只用一个熨衣板和十几根烤肉扦，他就能做出一个非常实用的兔笼子——前提条件是没人及时发现熨衣板不见了。他能用一把雨伞和一根煤气灯柱造出一杆枪，这杆枪虽说不像马蒂尼——亨利步枪那样有准头，但至少更要命。用半根橡胶软管，一个从牛奶场拿来的煮锅，以及从客厅壁炉台上抠下的几块德累斯顿装饰瓷板，他可以建造一个花园喷泉。他可以用厨房的餐桌制作书架，用裙衬制作弓弩。他能为你拦截一条小溪，好让所有的水都从槌球草坪上流过。他知道如何配

制红漆和氧气，以及诸如此类很多在家里派得上用场的东西。除了别的事情之外，他还学会了如何制造烟花，几次不算严重的爆炸之后，他实际上已经做得相当不错了。会玩板球的孩子讨人喜欢，善于打架的孩子受人尊敬，顶撞老师的孩子被人爱。但最受人崇敬的，是能造烟花的孩子，这样的孩子被认为高人一等。十一月五日眼看着就要到了，在一个纵容的母亲同意下，他决定向世界证明自己的力量。一大帮亲朋好友和同学都受到邀请，提前两个星期，碗碟储藏室被改造成了烟花制造厂。女仆们走来走去，时刻担心自己有性命之忧，而那幢别墅，要是仅凭气味来判断，你可能认为它已被撒旦接管，作为一个附属建筑，因为他的主建筑人满为患，很不方便。到四日晚上，一切都已准备就绪，样品进行了测试，以确保第二天夜里不会发生意外。一切都尽善尽美。火箭炮冲向夜空，落下时漫天繁星，罗马彩筒向黑夜发射着它们的火球，凯瑟琳转轮火花四溅、飞快旋转，鞭炮爆竹噼里啪啦。那天夜里，他上床时是一个自豪而快乐的小男孩，梦想着名满天下。他站在炽热的烟花中间，庞大的人群向他欢呼致意。他知道，大多数亲友把他看作是这个家族未来的傻瓜，如今，他们将在那里见证他的胜利。迪基·鲍尔斯也是如此，此人曾因为他打棒球时扔不准而嘲笑他。面包店的那个女孩也在场，她将认识到他有多聪明。

节日的夜晚到了，一起来到的还有客人们。他们坐在厅门的外面，裹着围巾和披风——小男孩和大男孩，小姑娘和大姑娘，就像剧院的招贴所说的那样，还有村民和仆役，总共大约四十人，在那里等待着。

可是，烟花没有炸响。它们为何没有炸响，我无法解释，也没有人能解释。自然规律似乎只在那天晚上暂时不起作用了。火箭炮掉了下来，原地熄灭了。任何人为的手段似乎都不能点燃爆竹。彩包鞭炮嘭的一响就无声无息了。罗马彩筒可能是英国灯芯草蜡烛。凯瑟琳转轮成了旋转的萤火虫。火蛇积攒不起一只乌龟的劲头。背景图案是海上的一艘船，只显示出了一根桅杆和船长，随后就熄灭了。有一两个项目倒是尽

到了本分，但它们所起到的作用，不过是让整个事情的愚蠢显得更加引人注目。小姑娘们抿嘴而笑，小男孩们打趣逗乐，姑婶姨妈和堂表兄妹们说烟花很漂亮，叔伯舅舅们打听是不是已经结束，谈起了晚餐和火车，“村民和仆役”一哄而散，溺爱的母亲说“没关系”，并解释昨天一切进行得多么顺利。那个聪明的小男孩悄悄地上了楼，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在黑暗中伤心地哭泣。

几个小时之后，当人群已经把他忘记，他再次偷偷地溜进花园，在他希望的废墟中坐了下来，想知道究竟是什么导致了这场惨败。他依然迷惑不解，于是从口袋里掏出了一盒火柴，划着了一根，伸向他四个小时前没能点着的一个火箭筒烧焦的末端。它焖烧了片刻，随后嗖地一声射向天空，炸成了万点火花。他试了一个又一个，结果都是一样。他重新尝试着点燃那个背景图案，整幅图画一点一点地浮现在夜空——只少了船长和一根桅杆，展现出火焰的全部壮丽辉煌。飞溅的火花洒落在那堆彩筒、转轮和火箭炮上，片刻之前，它们曾固执地拒绝点燃，并一个接一个被当作废物扔到一边。此时，被夜霜覆盖的它们火山爆发一般冲天而起。他站在那儿，面对眼前辉煌的壮观景象，唯一的安慰是：母亲的手放进他的手里。

整个事情当时对他来说是个谜，但是，当他对生活有了更多的了解之后，他开始懂得，它只是一个实例而已，说明了一个统治着一切人类事务的坚实可靠却又无法解释的事实：你的烟花在有人群围观时是放不响的。

我们的连篇妙语，一直要等到大门关上、我们独自来到街上之后，或者像法国人所说的那样，在我们走下楼梯之后，才会猛然想起。我们晚宴后的演讲，在穿衣镜面前发表时听上去那样生动有力，而在觥筹交错之间却古怪地显得平淡乏味。我们原本打算灌进她耳中的那些热情奔放的滔滔雄辞，到头来却成了吞吞吐吐的胡言乱语，她听了只能付之一

笑——这实在不能怪她。

亲爱的读者，但愿你能听到我打算讲给你听的故事。当然，你会根据你所读到的我写的这些故事，对我进行评判——或许是根据诸如此类的东西。但那对我并不公平。那些我没有讲给你听的故事，未来有朝一日我将要讲给你听，我希望你根据那些故事，对我作出评判。它们是如此优美，你肯定也会这样说：对于这些故事，你将和我一起同哭同笑。

它们不请自来，进入了我的头脑，大声要求我把它们写出来，然而，当我提笔在手，它们全都跑得不见踪影。仿佛它们羞于抛头露面，仿佛它们要对我说：“只有你一个人，可以阅读我们，但你千万不要把我们写出来；我们太真切，太忠实。我们就像你说不出口的想法。或许，过一阵子，当你对生活有了更多的了解，你就可以把我们讲出来了。”

假如我写一篇关于自己的批评文章，就价值而言，我会把我已经动笔、但没有写完的故事排在上述这些故事之后，至于为什么，我自己也没法解释。它们是很好的故事，大多数都是；远比我已经写完的故事好得多。要是你想听的话，兴许改日我会给你讲讲其中一两个故事的开头，你可以自己判断。说来也怪，尽管我一直自视为一个注重实际、理性健全的人，但仔细审视它们瘦小的身子躺于其中的那个储藏柜，我发现，我的脑子里有那么多胎死腹中的孩子竟然是鬼故事。我猜，我们所有人恐怕都希望有鬼存在。对于我们这些所有时代的继承人来说，这个世界变得有点趣味了。年复一年，科学用扫帚和掸子扯下虫蛀的挂毯，强行打开紧锁的房门，让光亮照进隐秘的楼梯，清扫了地牢，探查了隐藏的通道——发现到处尽是灰尘。这座充满回声的旧城堡，这人间世界，在我们乳臭未干的日子里便充满了神秘，如今当我们日渐老去，它却正在失去它的非凡魅力。国王不再睡在山洞里。我们已经凿穿了他的山中洞室，用我们的鹤嘴锄让他的胡须瑟瑟发抖。我们已经从奥林匹斯

山赶走了众神。在月光下漫步走过小树林的人，再也没有谁害怕或希望一睹阿佛罗狄忒那甜美却要命的芳容。雷神之锤不再在山峰之间回荡；在那里回荡的，只是旅游列车的轰鸣。我们扫荡了神仙们出没的森林。我们从海洋里过滤掉了它的仙女。就连那些鬼也纷纷离我们而去，被灵魂研究学会追得无处可逃。

然而，在所有这些事物当中，鬼的消失大概是人们最少惋惜的。他们都是些呆头笨脑的老家伙，把他们生锈的铁链弄得当啷作响，哼哼唧唧，唉声叹气。就让他们走吧。

然而，要是他们愿意的话，他们会变得多么有趣啊！那个身穿铠甲的老先生，生活在约翰王的统治时期，被人暗杀了，据说就在我写下这些文字时可以从窗户里看到的那片林子的外围——可怜的老先生，正当他骑马回家时，被人从后背捅死了，他的尸体被扔进了护城河，那里至今被称作托尔墓。那里如今已完全干涸，报春花爱上了它陡峭的河岸；但在当年，那是个足够阴森的地方，有二十英尺深的死水。他为什么要在夜间出没于林间小路（就像人们告诉我的那样），把孩子们吓得魂不附体，让那些刚刚参加完乡村舞会、无精打采地打道回府的少男少女们脸色煞白，不敢笑出声来呢？他为什么不到这里来，跟我谈谈呢？只要他开开心心，态度友善，我肯定会欢迎他，让他坐在我的安乐椅上。有什么勇敢的故事他不能讲给我听呢。他参加过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听过彼得的号角声，面对面会晤过伟大的戈弗雷，或许还曾手按剑柄，守卫着兰尼米德。跟这样的鬼在一起，端的是听君一夜话，胜读十年书。死后的那八百年里他做了什么呢？到过哪里？见过什么？或许他探访过火星，跟那些生活在木星的液态火中的精灵有过对话。他从这个巨大的秘密中学到了什么？他是不是发现了真理？或者，他是不是像我一样，也是一个依旧在探寻未知的漫游者？

你，脸色苍白、满头华发的可怜修女，人们告诉我，每到深夜，可

以看到你那煞白的脸庞探出那扇破败的钟楼窗户，聆听窗下雪松林里刀剑盾牌的撞击声。

这确实令人悲伤，我完全理解，亲爱的女士。你两个爱人都被人杀害了，你退隐到了一座修道院里。相信我，我真心替你难过，但为何要浪费每个夜晚，去重温整个痛苦的经历呢？忘却会不会更好？天哪，夫人，想想我们这些活着的人，如果因为儿时做下的错事，我们便把自己的一辈子都耗在绞着双手哀号痛哭上，那会怎样？如今一切都已过去。就算他还活着，就算他娶了你，你也未必幸福。我并不想说什么刻薄话，但是，建立在真心相爱基础上的婚姻，有时候结果并不幸，你想必知道这个。

接受我的劝告吧。去找那两个年轻人谈谈，劝说他们握手言和，交个朋友。进来吧，你们都进来，走出寒冷，让我们通情达理地谈谈。

为何要千方百计找我们的麻烦呢，你们这些可怜的苍白的鬼？我们难道不是你们的孩子么？做我们明智的朋友吧。告诉我，在你们年轻的年代，小伙子们如何求爱？少女们如何应答？难道世道大变，你们这样认为吗？即便在那个时候，不是也有新女性吗？——那些痛恨永不停息的挂毯织机和纺车的姑娘们。你们家的仆人，比起生活在咱们伦敦东区贫民窟的自由人，每天十四个小时缝制拖鞋，一周挣九个先令的薪水，他们的境况难道更糟？你是否认为，过去一千年里社会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是更糟了？还是更好了？抑或，总的来说彼此彼此而已，除了我们称呼事物的名称有所不同？告诉我，你究竟学到了什么？

然而，即便对于鬼来说，过于亲昵是不是也会招致冷眼？

你打了一天的猎，累得不行，一心盼着上床，倒头便睡。然而，当你推开门，床帐后面便传来一阵鬼的笑声，你心里暗暗叫苦，知道等着你的是什么：跟那位喜欢吵闹的兰瓦尔骑士谈上两三个小时。我们对他

的所有故事都烂熟于心，他会大叫大喊地讲述这些故事。想想我们的姑妈——我们继承遗产的希望便来自于她——她就在隔壁房间里睡觉，要是她醒来并偷听，那该如何是好！毫无疑问，对于骑士们的“圆桌”来说，这些故事足够恰当而得体，但我敢肯定，我们的姑妈对它们毫不欣赏——更别提那个关于亚格拉宾骑士与桶匠老婆的故事了！可他老是讲那个故事。

或者，不妨想象一下，晚饭后女仆走进来说：

“哦，对不起，先生，那位蒙着面纱的女士来了。”

“什么，又来了？”你妻子说，停下手里的活，抬起眼来。

“是的，太太。我要不要领她去楼上的卧室？”

“你最好是问问主人。”你妻子答道。语气暗示了只要女仆一走，便会马上产生不快；可你又能怎样呢？

“好的，好的，领她上去吧。”你说。女仆退下了，随手关上了门。

你妻子收拾了手里的活，站起身来。

“你去哪儿？”你问道。

“去跟孩子们一起睡觉。”她冷冷地答道。

“这看上去很无礼，”你极力劝说她，“我们得对这可怜的人儿客气些。你知道，按说这里实际上是她的房间。她一直在这里神出鬼没。”

“真古怪，”你贴心的妻子回道，语气更加冷冰冰的，“你不在的时候，她从不在这里出没。你去城里的时候，我确实不知道她去了哪儿。”

这不公平。你忍不住要发火。

“胡说些什么，伊丽莎白！”你答道，“我只不过对她客气罢了。”

“真古怪，竟然有人这样看待客气。”伊丽莎白顶了一句，“不过行行好，我们还是别吵了。我只是不想打扰你。两人成双，你懂的。我不想做第三者，仅此而已。”说完她就走了。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恐怕没有你们这些鬼的容身之地。你应该还记得，他们是如何去找海华沙的——那些已经死去的他所爱的人的鬼魂。他曾祈祷他们回到他的身边，来安慰他，于是有一天，他们悄悄地溜进了他的棚屋，默默地围炉而坐，让海华沙周围的空气变得冰冷，冻住了笑水湖的微笑。

你们这些可怜的苍白的鬼魂，我们这个世界没有你们的容身之地。别来烦我们。让我们相忘于江湖吧。你这个胖墩墩的老妇人，你稀疏的头发正在变得花白，你的双眼越来越暗淡无光，你的下巴堆积着赘肉，你的声音因为太多的责骂和抱怨而变得刺耳，唉，成天操持家务免不了这些，求你离我远点。我爱活着时的你。那时你多么可爱，多么漂亮。此刻，我看到你穿着白色的连衣裙站在苹果花中。但你已经死了，你的鬼魂扰乱了我的清梦。我不希望你出没于我的身边。

你这个呆笨的老家伙，正从我刮胡子时所照的镜子中看着我，你为什么要在我的身边神出鬼没？你是我曾经认识的一个聪明小伙子的鬼魂。要是活着的话，他可能大有作为。我一直很信任他。为何要在我身边出没？我更愿意想起我记忆中的他。我从未想象过他会变成这样一个可怜的鬼。

爱情迷药

偶尔，有朋友问我这样的问题：你喜欢黑皮肤女人还是白皮肤女人？另一个朋友问，你喜欢高个子女人还是矮个子女人？还有朋友说，活泼快乐的女人和严肃认真的女人，你认为哪一个是更令人愉快的伴侣？此时，我发现自己所处的位置，很像从前一个颇有品位和魅力的年轻女士，岁数越来越大，家庭支出有增无减，很多条件合适的小伙子当时正在向她求爱，心急如焚的父母问她最喜欢谁。她答道，这正是她的为难之处。她拿不定主意自己最喜欢谁。他们都不错。她不可能选择一个，而排除其余。要是按照她的心愿，她倒是愿意嫁给他们所有人，但她断定，这是不可行的。

当有人向我提出上述问题时，我觉得自己就像那位年轻女士，当然，我所说的相像，大概更多的是在拿不定主意上，而不是在魅力和漂亮上。那就仿佛你问一个人最喜爱的食物是什么。有些时候，你喝茶时喜欢吃个鸡蛋什么的。另外一些场合，你做梦都想到熏鱼。今天你大声嚷嚷要吃龙虾。明天你真心希望再也不要见到龙虾；有一段时间你决定吃点牛奶面包和米饭布丁拉倒。突然问我是不是更喜欢冰淇淋胜于汤，是不是更喜欢牛排胜于鱼子酱，我恐怕一时间不知所措。

我喜欢高个子女人也喜欢矮个子女人，喜欢黑皮肤女人也喜欢白皮肤女人，喜欢活泼快乐的女人也喜欢严肃认真的女人。

别怪我，女士们，错在你们身上。每个头脑正常的男人都是泛爱者；他怎么可能不泛爱呢？你们是如此多种多样，而每个人又都是这般妩媚迷人，男人的心是很大的。亲爱的读者，你不知道一个男人的心究竟有多大：这是他的麻烦——有时候也是你的麻烦。

难道因为热爱谦逊的百合花，我就不能赞美勇敢的郁金香吗？难道因为珍爱玫瑰女王的芬芳，我就不能给迷人的紫罗兰留下一个香吻吗？

“当然不能，”我听见玫瑰花答道，“要是你在她身上看出了什么优点，你我之间就没有任何关系。”

“如果你喜欢那个大胆放肆的家伙，”百合花颤抖着说，“那我算看错人了。再见。”

“去找你那个娃娃脸的紫罗兰吧，”郁金香叫了起来，扬了扬她那傲慢的头，“你们还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

当我回到百合花身边时，她对我说她不可能信任我。她看到了我和其他那些花儿在一起。她认识到我是个游手好闲的浪荡公子。她温柔的脸上充满痛苦。

因此，我仅仅因为爱得太多而孤独一生，没有人爱。

我想知道的是，年轻小伙子为什么要结婚。选择的困难想必十分可怕。前些天的傍晚我在海德公园散步。近卫骑兵团的乐队在演奏振奋人心的乐曲，一大群观众沉浸在英国劳动者很少享受的愉悦中。我漫步于他们当中，我的注意力主要被女人所吸引。我猜，她们绝大多数是女店员、女帽制作工，以及其他属于中下阶层的女性。她们穿着自己最漂亮的连衣裙，戴着最吸引人的帽子，以及最新款的手套。她们三三两两地坐在那里，或者款款而行，叽叽喳喳，顾盼生辉，就像晾衣绳上的小麻雀一般快活。她们是多么赏心悦目的一群啊！我见过德国的人群，见过法国的人群，还见过意大利的人群，但任何地方都不曾发现像英国中产阶级当中漂亮女性占这样大的比例。每四个女人当中，就有三个值得一看，其他每个女人都堪称漂亮，而有一个女人，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算得上貌美如花。我来来回回地走过她们身边，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假

设我是一个没有任何成见和偏好的单身汉，正在寻找一位妻子；不妨假设——只是一个设想而已——所有这些女孩子都乐意接受我，而我只能选择一个！我肯定不知所措。有白皮肤女孩，看一眼都要人命；有黑皮肤女孩，让你内心似火；有金红色头发、深灰色眼睛的女孩，让你愿意追随她到天涯海角；有娃娃脸的女孩，你渴望爱她，拥抱她；有面相高贵的女孩，一个男人可能对她顶礼膜拜；有笑声不断的女孩，你可以快乐地与她共舞平生；有严肃认真的女孩，与她共度一生将甜蜜而美好；有看样子热爱家庭生活的女孩，你会觉得她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好妻子；她们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缝补浆洗，让家变成一个愉快温馨、安静平和的地方。接着走来了看样子很淘气的女孩，她大胆的眼神让所有的正统思想都灰飞烟灭，她爽朗的笑声把这个世界变成了一次疯狂的嘉年华会；还有你可以把她塑造成形的女孩，你可以向她学习的女孩，你想要安慰的悲伤女孩，你愿意为之喝彩的欢乐女孩；小姑娘，大姑娘，女王般的姑娘，仙女一样的姑娘。

假设一个小伙子不得不以这样的方式从三千佳丽当中选择妻子；或者假设，一个女孩子突然面对一万八千个条件合适的年轻单身汉，叫她挑出一个她想要的，越快越好，那会怎样？那大姑娘小伙子都不会结婚。命运女神对我们更仁慈。她理解我们，帮助我们。在巴黎一家酒店的大厅里，我曾偷听到一位女士叫另一位女士给自己推荐一家女帽店。

“去新商号吧，”那位被问到的女士热情地建议道，“他们可供选择的品种比巴黎任何地方都要多。”

“我知道那里的品种多，”前一位女士答道，“这正是我为什么不想去那里的原因。太多的选择让我无所适从。如果面对六顶帽子，我可以在五分钟内说出自己想要哪一项。要是看到六百顶帽子，离开的时候我肯定两手空空。你不知道哪家小店铺吗？”

命运女神把小伙子或大姑娘叫到一边。

“到这个村子里来，亲爱的，”命运女神说，“到这个气候宜人的郊区小街来，到这个社交圈子里来，到这座教堂里来，到这个小礼拜堂里来。现在，我亲爱的小伙子，在这十七个年轻女士当中，你要哪一个？——在这十三个年轻小伙当中，你自己喜欢哪一个，亲爱的？”

“不，小姐，很抱歉，我今天不能领你去楼上，电梯坏了。但我敢肯定，我们能在这间屋子里找到适合你的东西。四处瞧瞧吧，亲爱的，没准你会瞧上什么东西呢。”

“不，先生，我不能带你看隔壁房间的存货，除了非常特殊的顾客之外，我们从不把它们拿出来。我们把最昂贵的商品储存在那个房间里。（拉上门帘，导购小姐。我之前已经跟你说过了）得了，先生，你不喜欢这件吗？这个颜色本季很火爆，我们卖掉了不少。”

“不，先生！当然，每个人的品位不会一样。没准深色的东西更适合你。导购小姐，把那两个浅黑肤色的姑娘叫出来。她们都是妩媚迷人的姑娘，你不这么认为吗，先生？要我说，高一点的那个更适合你，先生。稍等片刻，先生，让我来吧。现在，你怎么看，先生？我敢说，没准就是为你量身定做的呢。你更喜欢矮点的那个么？毫无疑问，这对我们来说没什么差别。价钱是一样的。我总是说，自己喜欢的便是最好的。不，先生，我不可能给你留着，我们从不这样做。说真的，眼下浅黑肤色的姑娘十分抢手。今天早晨就有一位先生专门来看这个，他今天晚上还会来。实际上，我根本不敢保证——噢，当然，先生，如果你现在就定下这个的话，事情就这么定了。（请把其余的都带走，给这位标上已售）等你把她带回家，我敢肯定你会喜欢她，先生。谢谢你，先生，再见！”

“现在，小姐，你看中了自己喜欢的吗？是的，你要的那个价格，我们全都摆这儿了。（把其他柜子都关上，导购小姐。展示的东西不要太多，那只会让顾客无所适从。这话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是的，小

姐，你说得完全正确，有点小小的瑕疵。它们全都有小小的瑕疵。制造商说他们也没办法，是材料的问题。一个季节里，完美的样品我们一件也没得到；即便得到了一件，女士们似乎也毫不在乎。我们的客户更喜欢有点小小的瑕疵。她们说这更有个性。看看这件吧，小姐。这个品种穿上去很不错，既暖和又不显眼。你喜欢色彩更丰富的那件么？没问题。导购小姐，把那种样式的递给我。不，小姐，我们的担保不会超过一年，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你怎么使用。噢，是的，小姐，它们相当耐穿。人们都说那种不怎么显眼的更耐久，但我的经验是彼此都差不多。除非你自己试试，否则谁都说不准。我们从不特别推荐某一款。这些商品有太多的偶然性，这正是它们的特性。我总是对女士们说：‘你自己挑吧，穿的人是你。一件东西要是一开始就不喜欢，那就没什么意思了。’是的，小姐，它很漂亮，看上去跟你很配，确实如此。谢谢你，小姐。请把那件放到一边吧，导购小姐。留心别让它跟未售商品混在一块儿。”

有一种很有效的催情药，就是那种西方小花的汁液，奥伯龙在我们睡觉的时候把它滴在我们的眼脸上。它在一刹那解决了所有难题。为什么，当然是因为海伦娜的皮肤更白！拿她跟赫米厄比！拿白鸽跟乌鸦比！我们怎能有片刻的怀疑呢？波顿是个天使，波顿既聪明又英俊。噢，奥伯龙，我们谢谢你的药。玛蒂尔达·简就是女神，玛蒂尔达·简就是女王，夏娃的后代没有一个像玛蒂尔达·简。她的鼻子——那小巧、可爱、上翘的鼻子——上的粉刺多么漂亮啊！她明亮的双眸因为生气而时不时地闪烁光亮，一个女人生气是多么富有刺激啊！威廉是个可爱的老傻瓜，愚蠢的男人可以多么可爱！尤其是当他足够聪明到爱上我们的时候。威廉在谈吐上并不出彩；我们多么痛恨一个男人的喋喋不休！威廉的下巴是人们所说的那种缩进型的，刚好是胡子长在上面很好看的那种。祝福你，亲爱的奥伯龙，谢谢你的药，再一次把它擦在我们的眼皮上吧。最好是给我们一瓶，奥伯龙，让我们把它带在身边。

奥伯龙，奥伯龙，你在想什么？你竟然把瓶子给了小精灵帕克。从他那里把它拿走吧，赶快。要是让那个淘气鬼得到了那个瓶子，我们就只有靠上帝保佑了。我们睡着的时候，求上帝把我们从帕克手里救出来。

或者，神仙奥伯龙，你把自己的药液视为一种开眼药，而不是一种闭眼药？你一定还记得白鸛给孩子们讲的故事：那个小姑娘白天是一个癞蛤蟆，只剩下那双可爱的黑眼睛还是她的。但在夜里，当王子把她紧抱在胸前，瞧啊！最美丽、最多情的女人。沼泽地有很多出身王室的女士，肤色糟糕，稀疏的头发笔直，愚蠢的王子们冷笑着骑马走开，去追求某个穿着女王装束的厨房丫鬟。那位眼脸上被奥伯龙滴了这种神奇催情药的王子是幸运的。

在欧洲大陆一座我已经忘记名字的小城的画廊里，挂着一幅画，它一直萦绕在我脑海里。那幅画是好是坏，我已经不记得了；艺术家想必会原谅我只记住了主题。画面上显示一个男人，被钉死在路边的十字架上。他并不是个殉道者。要是有人应当被绞死的话，那就是这个人了。艺术家十分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那张脸即便是在极大痛苦的掩盖之下，也是一张邪恶而奸诈的脸。一个村姑紧紧抱住十字架；她踮着脚站在一头很有耐心的驴子的背上，极力仰着脸，好让那个垂死的男人低头吻她的嘴唇。

窃贼，懦夫，流氓，这些全都铭刻在他的脸上，但是，在这张脸的下面、在这个邪恶外表的下面呢？难道没有留下一点男儿气概——没有温柔的东西，没有真实的东西吗？一个女人蹑手蹑脚地走向十字架，去亲吻他：上帝啊，难道就没有对他有利的证据吗？爱情是盲目的——是的，这是我们的缺点。老天帮帮我们，如果不是这样的话，爱情的眼睛就会伤痛。但是，对于我们身上的优点，爱情的眼睛却很敏锐。你，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恶棍，站上前来。一百个证人都作出了对你不利的证

词。难道就没有一个人作出对你有利的证词吗。大法官，有一个爱她的女人。让她说吧。

但是，我已经离题太远，远离了海德公园和那帮姑娘。

她们一次又一次地从我身边走过，一路欢声笑语。她们的眼睛由于欢乐的思想而明亮澄澈，她们的声音柔和悦耳。她们很快乐，她们也想让别人快乐。有的嫁人了，有的有明显合理的理由预期要嫁人，余下的则希望嫁人。我们，我本人，以及另外大约一万个年轻人。重要的事情再说一遍——我本人和另外大约一万个年轻人；因为，我们当中谁不认为自己是个年轻人呢？老去的是这个世界，而不是我们。孩子们停止了玩耍，变得越来越严肃，小女孩的明眸变得越来越黯淡。山变得越来越陡，当然，里程碑也隔得越来越开。年轻人唱的歌不像我们从前唱的那么欢快。日子变得更冷，寒风变得更凛冽。美酒有点失去了早先的风味；新的幽默也跟老的不同了。别的小伙子正变得越来越呆笨和乏味；但我们没有变。正在老去的是这个世界。因此，我勇敢面对你轻率的笑，年轻的读者，我再说一遍，我们，我本人和另外大约一万个年轻人，走在这些可爱的姑娘当中，睁大我们孩子气的眼眸，心醉神迷，为她们倾倒，被她们俘获。与她们共度一生，为她们略效微劳，换取她们的千金一笑，该是多么愉快啊！跟她们打趣逗乐，听她们悠扬悦耳的笑声，慰藉她们受伤的心灵，读懂她们感激的眼神，该是多么惬意啊！实际上，生活就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结婚的观念毫无疑问源自于仁慈上帝的头脑。

我们回报给她们微笑，我们欠身给她们让路；我们从椅子里站起身来，彬彬有礼地说：“请允许我，小姐。”“没关系，我喜欢站着。”“这是一个令人愉快的夜晚，不是吗？”或许——这有什么坏处吗——我们与这些在生活的河流上偶然相遇的同行者攀谈起来。我们当中的有些人——那些胆子更大的家伙——甚至跟她们温和地调情逗趣。有些人认识

其中几个，有幸碰到这样的情况，随之而来的便是互相之间开点无伤大雅的玩笑。你们这些英国中产阶级的年轻男女不大擅长打情骂俏的游戏。老实承认，我们的方法或许有些笨拙，随着夜色渐深，我们可能变得太过吵闹。但我们并没有恶意；我们只是尽力让自己快乐，也给别人带来快乐，让时间在欢乐中过得飞快。

接下来，我的思绪来到远郊那些小房子里，周围这些明亮欢快的小伙子和小姑娘看上去更衰老，更沧桑。但那又怎样呢？那一张张老脸，如果被一双双由于爱情而略显昏花的老眼看着，不也温柔甜美么？操心和劳苦难道不是平和与快乐之母么？

但是，当我挨得更近一些，我发现，很多面孔愁眉不展，怒气冲冲，因而变得憔悴，周围的声音听上去粗暴无礼，吹毛求疵。悦耳动听的恭维和赞美变成了嘲讽和责骂。酒窝盈盈的微笑化作皱眉蹙额的怒容。似乎，想让别人快乐的愿望很小，不让自己快乐的决心很大。

那打情骂俏呢！唉，他们已经忘记了如何打情骂俏！噢，真可怜！所有的玩笑都尖酸刻薄，所有的略效微劳都不是心甘情愿。空气似乎变得越来越寒冷。黑暗笼罩着一切。

接下来，我回到了现实，发现自己坐在椅子上已经太久。露天音乐台上空无一人，太阳已经落山；我站起身来，穿过正在散去的人群，打道回府。

大自然就是如此冷酷无情。这个老巫婆一门心思只想着人类种族的繁衍，有时候让人十分恼火。

“大量繁殖，多多益善；让我的世界里人口越来越多。”

为此，她训练并塑造她的年轻姑娘，用一双巧手把她们打造成形，给她们涂上她神奇的桃红李白，给她们披上满头秀发，教会她们颌首微

笑和开怀大笑，把她们的声音训练得悦耳动听，然后把她们派到这个世界，来俘获我们，奴役我们。

“瞧她多漂亮，我的小伙子，”这个狡猾的老巫婆说，“带她走吧，在风景秀丽的郊区修筑你小小的爱巢；为她劳作，为她生活；让她能够养育我将送来的小人儿。”

而对她，这个长着一百个乳房的老阿耳忒弥斯俯身低语道：“他难道不是一个英俊小伙子吗？瞧他多么爱你，对你多么一心一意！他会为你工作，让你幸福；他会为你建造一个家。你将成为他的孩子的妈妈。”

于是，我们彼此手拉着手，心里充满希望和爱情，从那一刻起，大自然母亲便不再管我们的事了。让皱纹爬上我们的脸庞，让我们的声音变得刺耳，让她在我心里点燃的烈火熄灭，让我们都以为已经永远丢在身后的愚蠢自私偷偷回到我们身上，把刻薄和冷漠，把愤怒的想法和冷酷的言辞，带回到我们的生活中。她才不在乎呢。她已经逮住了我们，用铁链拴着我们给她干活。她是我们所有人的丈母娘。她已经做完了媒；其余的事情，她全都留给了我们自己。我们相爱也好，打架也罢，对她来说没什么两样，去她妈的。

我有时真想知道，她是不是没有讲授好脾气这门课。谈生意的时候我们可以不使用刺耳的言辞，互相之间不说刻薄的话。店主隔着柜台弯腰俯身，满脸微笑，和蔼可亲；如果不是这样，他还不如索性关门大吉。商务代表无疑认为呆头笨脑的商店巡视员是个蠢驴，但还是忍着没有对他这样说。火爆脾气已经被驱逐出了伦敦城。我们难道没有认识到，把它赶出杜丁区和汉普斯特德区同样符合我们的利益？

坐在我旁边椅子上的那个年轻人，多么细心体贴地把斗篷围在旁边那位娇小制帽女工的肩上！当她说已经坐累了，他是多么欣然地站起身

来，陪她去散步！尽管很明显，他坐在椅子上非常舒适。而她呢！她对他的笑话开怀捧腹，这些笑话并不特别机灵，也不是很新鲜。她大概几周前就在自己订阅的某份周刊上读到过它们。然而，这种无害的欺骗让他很开心。我倒是很想知道，十年之后她还会不会对这种老掉牙的幽默开怀大笑，十年之后他还会不会这样笨拙而费力地给她披上斗篷。经验摇了摇头，被我的问题给逗乐了。

我很想开办一所夜校，给已婚夫妇讲授性情脾气这门课，只是很担心这所学校因为招不到学生而难以为继。丈夫们倒是愿意建议他们的妻子报班上课，慷慨地提出支付一笔费用，作为生日礼物。而妻子听到大笔的金钱就这样浪费，不由得义愤填膺。“不，约翰，亲爱的，”她无私地答道，“你比我更需要这样的课程。从你手里抢走这样的机会准会让我羞愧难当。”这一天余下的时间里，他们会一直围绕这个话题争吵不休。

噢！真够蠢的。为了生活这顿野餐，我们如此大费周章地收拾我们的食品篮子。我们花了这么多钱，我们如此辛苦地劳作。我们仔细挑选馅饼，我们精心烹制肉块，我们如此小心翼翼地配制蛋黄酱，我们用饱含爱意的双手搅拌沙拉，我们把每一种我们能想到的美味佳肴塞进篮子里，直至它满满当当。唉，真倒霉！我们竟然忘了盐。为了给我们所爱的人一个温暖的家，我们埋首案头，我们挥汗车间；我们摒除了享乐，我们放弃了休息。我们从早到晚在厨房里辛苦劳作，可我们却因为缺少一小撮盐——因为缺少些许的友善，缺少温柔的言辞，关怀的爱抚，亲切的掐捏——而让整个野餐变得寡淡无味。

谁不认识那位可敬的家庭主妇，为了让这个家保持井然有序，她从早晨八点一直干到十二点？她是一个如此善良的女人，如此不知疲倦，如此慷慨无私，如此勤奋认真，如此叫人气恼。她的房间收拾得如此干干净净，她的仆人管理得如此规规矩矩，她的孩子打扮得如此整整齐齐

齐，她的晚餐烹制得如此香甜可口，可整个房子却如此索然无味。她身边的每一样东西都干净利索，而周围的每一个人都垂头丧气。

我的好太太，你把餐桌拭得锃亮，把水壶擦得放光，而整个房间里最有价值的一件家具，你却任由它因为缺少一点点苦心经营，而饱受折磨，暗自憔悴。你会发现它就在你自己的房间里，我亲爱的夫人，就在你自己的镜子前面。它正在变得衣衫不整，邋里邋遢，提前显露出老态。它光滑的表面已被磨掉，夫人，它正在失去它的光彩和魅力。你是否还记得他最早把它带回家的时候？那时他多么为它自豪？你是否认为你妥善地使用了它，知不知道他多么看重它？少关注一点你的锅碗瓢盆，多操心一点你自己，那将会更明智。把你自己擦拭得光鲜靓丽吧，夫人；你曾经机智风趣，笑声爽朗，谈话也不完全局限于仆人的缺点和商人的欺诈。我亲爱的夫人，我们活着，并不是靠一尘不染的亚麻织品和没有碎屑的地毯。找出那一捆旧信吧，你曾用褪色的丝带把它们捆扎了起来，藏在书桌抽屉的最里边——真遗憾，你没有把它们多读几遍。他对你的袖口和衣领并不怎么热心，也没有滔滔不绝地称赞你的织补干净利落。他为之倾倒的，是你乱蓬蓬的头发，你灿烂明媚的微笑（我们已经许多年没有见到了，夫人——我猜，这多半是厨子和肉贩的过错），你的纤纤小手，你的樱桃小口——它已经没有了从前的形状，夫人。试着少责骂玛丽·安几句，每天开怀大笑一次：你有可能找回那优美的曲线。这事值得一试。它曾经是一张漂亮的小嘴。

是谁编造了那句淘气的谎言：要走进男人的心，必须通过他的胃？有多少愚蠢的女人，竟然信以为真，在厨房里忙得不亦乐乎，同时却让爱情溜出了客厅。当然，如果你蠢到嫁给一头猪，我想，你当然得满足于毕生致力于给它准备泔水。但是，你真的肯定你丈夫是一头猪吗？万一他不是呢？——那么，夫人，你就在犯一个严重错误。我亲爱的夫人，你太谦虚了。如果我这样说没有让你过于自负的话，即便是在餐桌旁，你也比羊肉重要得多。勇敢点，夫人，不要害怕哪怕是跟你厨子的

手艺一比高低。你可以比芥末蛋黄酱更辛辣，肯定比融化奶油更加抚慰人心。有一段时期，当你坐在他的对面，他搞不清楚自己吃到嘴里的是牛肉还是猪肉。这是谁的错？别把我们想得那么差劲。我们不是苦行僧，但也并不全是美食家：我们大多是普通人，像个健康人一样，喜欢我们的晚餐，但是更喜欢我们的恋人和妻子，希望如此。试试吧。一顿做得还算过得去的晚餐——不妨这么说吧，哪怕是一顿做得并不怎么过得去的晚餐，只要你看上去状态最佳，欢声笑语，快乐伶俐——对劳累一天之后的我们来说，这顿晚餐将会更加令人开心，比起一顿烹制精美的晚餐，而你却一声不吭、筋疲力尽、焦虑不安地坐在那里，你漂亮的头发懒散凌乱，你漂亮的脸蛋因为操心鲷鱼、挂念煎蛋而爬满皱纹，那样的一餐肯定更加令人愉快。

我可怜的玛莎，别操心那么多事。你才是唯一需要操心的对象——如果砖块水泥要想成为一个家的话。注意把你自己好好地端上餐桌，把你自己弄得尽善尽美，让你自己温柔体贴、令人满意，让人觉得值得在你面前坐下来。我们想要一个妻子，一个同伴，一个朋友；而不是一个廉价的厨子和保姆。

可是，说这些又有何用？这世界总会听从它自己的愚蠢。当我想到，我给出了各种好的建议，而实现的结果却微乎其微，我承认自己有些灰心丧气。就在几天前，我给一位小姐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我教她如何恰当地对待姑婶舅妈。她正在吮吸一支铅笔，我一直叫她不要这么干。她从嘴里拿出铅笔，开口说话。

“我猜你知道每个人应当做的每一件事。”她说。

有时候，有必要为了责任而牺牲谦虚。

“当然知道。”我答道。

“妈妈知道每个人应该怎么做每一件事吗？”这是她的第二个问题。

关于这一点，我不是很有把握，但出于家庭的原因，我在此为了权宜之计而牺牲自己。

“那是肯定的，”我答道，“把铅笔从嘴里拿出来。我之前对你说过了。总有一天你会把它吞进肚子里，那样你就会得上软骨膜炎，然后死掉。”

她看样子正在解决一个难题。

“所有大人似乎都无所不知。”她总结道。

有时候我很怀疑，孩子们是不是像他们看上去的那样简单。如果是十足的愚蠢促使他发表这种性质的评论，你应当同情他们，设法改进他们。但如果不是愚蠢呢？那么，好吧，你还是应当设法改进他们，不过要用不同的方法。

几天前的一个早晨，我偷听到了保姆跟这个孩子谈话。保姆是一个相当不错的女人，她正在向那孩子传授某个确实很中肯的建议。她正把关于沉默是金的平常劝诫说到一半，多萝西娅打断了她话：

“噢，别说了，阿姨。你老是喋喋不休，不让我有片刻安宁。”

这样的打断让一个试图恪尽职守的女人顿时灰心丧气。

上个礼拜二晚上，她很不高兴。而我自己呢，我认为大黄千万不能在四月之前吃，更不要就着柠檬汁吃。她母亲给她读了一篇关于痛苦的冗长说教。这番说教给她留下的印象是：我们必须忍耐，我们必须忍受上帝给我们送来的麻烦。多萝西娅像孩子那样打破砂锅问到底。

“我们必须忍受上帝给我们送来的鱼肝油么？”

“没错，的确如此。”

“忍受上帝给我们送来的保姆么？”

“当然啦；而且对你能有保姆照料还要感恩，有些小姑娘根本没有保姆。别多嘴多舌。”

礼拜五，我发现她妈妈在那里暗自流泪。

“怎么回事？”我问道。

“哦，没事，”她答道，“只是孩子而已。她是这样古怪。我实在搞不懂她。”

“她又怎么啦？”

“她总是跟人顶嘴，你知道的。”

她倒是有这个毛病。我不知道究竟是从哪里得来的，但她确实有这毛病。

“怎么啦？”

“嗯，她让我很生气。为了惩罚她，我告诉她不允许把她的洋娃娃童车带出去。”

“是吗？”

“嗯，她当时啥也没说，但是，等我刚一出门，我就听到她在自言自语——你知道她总是这样？”

“哦？”

“她说——”

“哦，她说什么？”

“她说：‘我必须忍耐。我必须忍受上帝给我送来的妈妈。’”

每个礼拜日她都下楼吃午饭，我们每周一次让她和我们在一起，让她有机会学习礼貌和举止。米尔森顺道来串门，我们正在讨论政治议题。我很感兴趣，把自己的盘子推到一旁，我俯身向前，胳膊搁在餐桌上。多萝西娅有一个习惯：高声地自言自语，就算是阿德尔菲的爱情场景也盖不住她的声音；我听见她说：

“我必须坐得笔直。我一定不能胳膊支着餐桌那样趴着。只有平凡而粗俗的人才那么干。”

我看着对面的她；她非常端正地坐在那里，看上去像在凝视着一千英里之外的什么东西。我们所有人全都懒洋洋地东倒西歪！我们都僵硬地坐直了，谈话再也提不起兴致。

当然，那孩子走了之后，我们都拿这事当笑话。但不知怎么的，它似乎不是我们的笑话。

我希望我能回忆起自己儿时的情景。我真的很想知道，孩子们究竟是不是像他们看上去的那样笨。

奴役之乐

我书房的窗户俯瞰着海德公园，从塔楼上看人生的缩影在底下往来穿梭，常常让我觉得果真是——借用每份新杂志发行时人们熟悉的承诺——寓教于乐。公园的大门刚打开，站街女便悄悄溜了进来。她那份令人不齿的工作暂时结束了。在这个寒冷的黎明，她瑟缩着，走向短暂的休息。可怜的奴隶！被诱骗到平底船的底舱，然后用铁链锁在那里。文明，被人欺骗的傻瓜，他们说有这样的需要。你充当了东区小镇的狗。但至少在我看来，我们大可不必朝你吐唾沫。回你的狗窝去吧。或许，如果诸神仁慈的话，他们可能让你梦见一个干干净净的壁炉，你脖子上戴着个银项圈躺在壁炉旁。

接着走来了劳工——伐木挑水的苦工——他无精打采地去上班；睡意依然紧贴着他沉重的眼皮，他那少量的食物裹在一块破抹布里随身携带着。大本钟传来了第一声报时的叮当声。快点，你这个奴隶，以免监工的皮鞭落在你很有忍耐力的后背上：“出去，我们这里没有赖床的懒鬼。”

再接着是工匠，肩上背着他的一袋工具。他也心惊胆战地听着钟声。因为也有皮鞭高悬于他的头顶。

跟在后面的是商店里的男女店员，他们一边走一边抓紧时间谈情说爱。再后面是在写字桌旁和仓库里干活的奴隶，雇主和雇员，职员和生意人，勤杂工和贸易商。各就各位吧，各个阶层的奴隶们，挑起你们的重担吧。

现在，欢笑吵闹一路飞奔的是孩子们，是这些奴隶的儿女们。勤奋点，小家伙们，要刻苦学习，准备有朝一日从我们手里接过嘎吱作响的

船桨，在轰鸣的织机旁坐到我们的座位上。因为我们不可能永远像奴隶一般地干活，孩子们。那是这个国家的善法。在平底船上，在田间地头，辛苦劳作这么多年；然后我们就有权要求得到自由了。接下来我们将离去，回到我们出生的土地。我们必须把你们留下来，继续我们的工作。因此，上学去吧，孩子们，学着做一个很棒的小奴隶。

接着走来了那些傲慢自负、油头粉面的受过教育的奴隶——记者、医生、法官和诗人；律师、艺术家、演员和牧师。他们同样急匆匆地走过海德公园，时不时地焦虑不安地看看他们的表，生怕自己的约会迟到；一边琢磨着该缴纳的税赋，该支付的女帽款，以及该清偿的账单。遭受鞭打最厉害的，大概是这些奴隶。专门保留给他们的九尾鞭有五十股，而不是两三股。干活吧，你这个更高级的中产阶级奴隶，否则你就要沦落到抽两便士一支的雪茄；卖力一些，要不你就只能喝一先令的红葡萄酒；再卖力一些，不然你就会失去你的马车，搭乘一便士的公交，你老婆的裙子将会是去年的款式，你裤子的膝盖部位将会鼓出变形，要是你积攒的砖块总数不够的话，你将会从肯辛顿区被放逐到基尔本区。噢，一条多股皮鞭是专门保留给你的，我温文尔雅的兄弟。

上流社会的奴隶紧接着从我的窗下走过。他们身上的穿戴和头上的髻发都费尽了心机。这些人是身穿制服、娇生惯养的男仆，养他们更多的是为了装门面，而不是派上用场；但他们毫无意义的工作对他们来说同样是劳动。他们必须每天来这里，高兴也好，难受也罢。他们必须走这条沙砾小道，而不能走别的路；他们互相交谈的时候应当使用这些措辞。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他们必须骑着自行车在海德公园角与杂志社之间缓慢地来回。他们必须穿这些衣服，戴这种颜色的手套，系这种图案的领带。下午，他们还要回来，这一次是乘坐马车，穿另一种制服，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他们必须排着愚蠢的队列缓慢地来回走过。晚餐时他们必须换上另一种制服，晚餐之后，他们必须在沉闷乏味的社交聚会上闲站着，疲倦而无聊，感觉脑袋就要从肩膀上掉下来。

随着傍晚的到来，奴隶们下班回家了：出庭律师们在琢磨着雄辩的上诉状；学童们用功地读着他们卷角的课本；实业家在构想着他们的计划；穿着杂色彩衣的小丑绞尽他们那点可怜的脑汁，极力想出新的俏皮话来取悦他们的主人；商店的男女店员这会儿默不作声，拖着沉重的脚步往家里走去；接着是那个工匠，那个苦工。奴隶们，你们有两三个小时属于你们自己，可以想，可以爱，可以玩，只要你们还没有累到不能想，不能爱，不能玩。然后，钻进你们的草褥里吧，准备明天继续干活。

夜色渐深，那个站街女回来了。像影子一样，她总是躲开伦敦城的白天。到了收工的时间。邪恶从它一直凝视的地方正悄悄地走近。

我们就是这样劳作，被那根必要性的皮鞭所驱使，一支奴隶大军。如果我们不干活，那根皮鞭就会落在我们身上；只不过我们感受到的痛苦，是在我们的肚子里，不是在我们的后背上。由于这个，我们称自己是自由人。

我们当中有少数人勇敢地拼搏，试图获得真正的自由；他们是游民和被社会遗弃的人。我们这些循规蹈矩的奴隶，对他们避之唯恐不及，因为在这个世界上，自由换来的报应是害虫和饥饿。我们只有把项圈套上我们的脖子，才能过上还算体面的生活。

有时候，有人问自己，为什么要这样没完没了地劳作？为什么要这般建造房屋、烹饪食物、缝制衣服？蚂蚁把毕生的精力花在挖掘和储藏上，腾不出时间来歌唱，难道就因为这个，它比蚱蜢更令人羡慕吗？为什么有这样一种复杂的本能，驱使我们从事数不清的劳作，以满足数不清的欲求？为了给我们自己提供玩具，我们把这个世界变成了一个工场。为了购买奢华，我们卖掉了我们安逸。

噢，以色列的孩子们啊！为什么不满足于你们的荒野呢？那似乎是

一片模范荒野。提供给你们，是简单而有益健康的食物，而且都是现成的。你不用操心租金和税收；你们当中没有穷人——也没有征收穷人救济税的人。你不会患上消化不良，也不会患上饮食过量所带来的上百种疾病。每人一欧麦是你分配的定量，不多不少。你都不知道你有一个肝。医生们不会用他们的理论、他们的物理学和他们的账单来烦扰你。你既不是土地所有者，也不是承租人，既不是股票持有人，也不是债券持有人。你既不在乎天气预报，也不操心市场报告。律师对你来说闻所未闻；你不需要法律方面的咨询，你和邻人之间没有任何争执。你没有任何财富可能受到虫蛀和生锈的损害。你每年的收入和支出你知道能够百分之百地平衡。你的老婆孩子都会衣食无忧。你的晚年不会让你担忧；你知道你始终有足够的资源让你生活得很舒适。你的葬礼简单而得体，将会由部落提供。然而，可怜的傻孩子，刚刚走出埃及人的砖场，你还是不满足。你渴望肉锅，非常清楚地知道肉锅需要什么：洗刷肉锅，锻造肉锅，砍柴烧火煮沸肉锅，饲养牲畜装满肉锅，种植草料喂养装满肉锅的牲畜。

我们毕生的一切劳作都围绕着我们的肉锅。在肉锅的祭坛上，我们牺牲了我们的闲暇，以及我们的精神安宁。为了一份肉汤，我们出卖了我们与生俱来的权利。

噢，以色列的孩子们啊！当你们在荒野里竖起那尊金牛犊并拜倒在它的面前大声呼喊“这就是我们的神”时，你们难道没有看出，你们正在给自己准备漫长的惩罚。

你们会有牛肉。你们从未想过人为了牛肉而付出的代价吗？金牛犊的奴仆啊！我看到了你们，在我的面前延伸，疲惫的人群一眼望不到头。我看到他们在矿井里辛苦劳作，脸上淌着漆黑的汗水。我看到他们在暗无天日的城市里，默不作声，满脸阴郁，弯腰俯身。我看到他们在大雨滂沱的田地里瑟瑟发抖，扭作一团。我看到他们在火热的炉膛前喘

着粗气。我看到他们缠着腰布，套着项圈，头上顶着沉重的负荷。我看到他们穿着蓝色和红色的外套，齐步走到金牛的祭坛面前，倾洒自己的鲜血作为献祭。我看到他们穿着粗布和细平布衣服，我看到他们穿着工作服和长筒靴，我看到他们戴着便帽、系着围裙，这些金牛的奴仆。他们云集在陆地上，他们散落在大海上。他们被拴在铁砧和柜台旁，他们被拴在工作台和写字台旁。他们准备好土壤，他们耕作金牛诞生的土地。他们修造船只，驾驶着装载金牛的船扬帆出海。为了把金牛端上餐桌，他们打造壶罐，他们铸造平底锅，他们雕刻餐桌，他们车削椅子，他们梦想着调味汁，他们挖井采盐，他们编织锦缎，他们锻造盘碟。

这个世界上的劳作就是为了这个目的，也就是我们要吃掉这头金牛。战争和商业，科学和法律，它们不就是支撑这头金牛的四根柱子吗？它是我们的神。我们正是骑在它的背上走出了原始森林，我们的祖先曾在那里吃着坚果和水果。它是我们的神。它的神庙建在每一条大街上。它那位身着蓝袍的祭司一直站在神庙的门口，叫人们去祭拜。听啊！他的声音在煤气污染的空气中升起：“轮到你们啦，轮到你们啦！买吧，买吧！你们这些人。把你们额头的汗水拿到这里来，把你们头脑的汗水拿到这里来，把你们心脏的疼痛拿到这里来，用它来买小牛肉吧。把你生命中最好的年华交给我。把你的思想、你的希望、你的爱交给我；我给你们小牛肉作为交换。轮到你们啦，轮到你们啦！买吧，买吧！”

噢，以色列的孩子们啊！小牛肉，即使加上它所有的装饰品，真的值这个价钱吗？

我们这些人，千百年里究竟学到了什么样的智慧？前些天晚上我跟一位富人有过一次交谈。他自称是个金融家，且不管这个名号是什么意思吧。不分寒暑，每天他独自一人匆匆吃过早餐，八点差一刻，正当他的客人们还在睡觉的时候，他便离开了他位于伦敦城外约二十英里处的

漂亮住宅，回来的时候，刚好是换上衣服去享用精美晚餐的时刻，但他太累，或者是太过专注，顶多只能碰一碰晚餐。如果有人说服他给自己放个假的话，那也是在拥挤不堪、很不舒服的时候去奥斯坦德待上两个礼拜。他带着秘书同行，每天要收到和发出上百封电报，还让人在他的卧室里安装了一部私人电话，可以直接跟伦敦通话。

我想，电话确实是一项很有用的发明。一些生意人告诉我，要是没有电话，他们真不知道该怎么打理他们生意上的事。我本人倒是一直很想知道，任何有着平常的人类感情的人，要是在电话的一百码之内，如何打理他的事务。我能够想象，约伯、格里塞尔达或苏格拉底，可能喜欢有身边一部电话，作为锻炼。特别是苏格拉底，没准会缴上三个月的电话费，从而给自己赢得很大的名声。至于我自己，我或许太敏感了。曾经有一个月的时间，我生活——如果那也能叫生活的话——在一间装有电话的办公室里。有人告诉我，如果我能再坚持使用那玩意儿两三个月的话，我就会习惯它。据我所知，我的几个朋友——他们都是一些大胆而勇敢的人——如今总是站在他们自己的电话机前，一站就是一刻钟，甚至不作任何应答。他们告诉我，起初，他们总是像我一样，对着电话破口大骂，又喊又叫；但现如今，他们的精神似乎被彻底击溃了。就这么回事：要么你砸碎电话，要么电话砸碎你。你想去看看两条街之外的某个人。你完全可以戴上帽子，五分钟内走到他的办公室。动身的那一刻，电话抓住了你的目光。你寻思应该给他打个电话，确定他在不在。你打了五六次，也没有任何人理睬你。对于这种疏忽，你怒火中烧。你丢下电话，坐了下来，给电话公司写一封措辞尖锐的投诉信，这时候，电话打回来了。你抓起听筒，大声喊道：

“我打电话时怎么没有人应？半个小时里我一直在打。我打了二十次了。”（这是假话。你只打了六次，“半个小时”也是一种荒谬的夸张；但你觉得，在这样的场合不值得说出纯粹的事实）“我认为这很不光彩，”你继续说道，“我要向你们公司投诉。如果打电话时没有人应，

我装部电话又有何用？装这玩意儿我花了一大笔钱，可没有人理我。整个上午我一直在打电话。为什么会这样？”

随后你等着对方回答。

“什么——你说什么？我听不清你的话。”

“我说我已经打了一个多小时的电话，没有任何回应，”你回答说，“我要向公司投诉。”

“你要什么？别站得离话筒太近。我听不清你说什么。什么号码？”

“见鬼的号码！我说我打电话时为什么没有人应？”

“八〇〇多少？”

接下来就再也不能吵下去了。再这样下去，你一肚子想要说出的话准会让那部电话机垮掉。你感觉到满腔怒火，大概只要一半的怒火，就足以在电话线某个薄弱的地方引发一场爆炸。实际上，任何纯粹的语言，都满足不了这种情况下的需要。要想传达你此时此刻想要表达的意思，唯一的媒介是一柄斧头和一把枪。于是你放弃了试图回应的任何努力，温和地提到你想跟四五七六通话。

“四九七六？”电话那头的姑娘问。

“不，是四五七六。”

“你说的是七六还是六七？”

“七六——不！我说的是六七：不——等会儿。这会儿我也搞不清我说的是什么。”

“嗯，希望你找出那个号码，”那个年轻姑娘厉声说道。“你让我一个上午都守着这部电话了。”

于是你再次看了看电话簿上的号码，终于，她告诉你已经接通了，随后，你把听筒紧贴着耳朵，站在那里等待着。

如果说有什么事情最滑稽可笑的话，莫过于一个人踮着脚站在墙角落里，捧着个装置紧贴着脑袋，专心致志地听着，却什么也听不到。你的后背疼痛，你的脑袋疼痛，就连你的头发都疼痛。你听到身后的门打开了，有人走进了房间。你没法回头。你骂骂咧咧，听到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关门声立即让你想到，那十有八九是亨丽埃塔。她答应十二点半来找你：你要带她去吃午餐。当你愚蠢到让自己跟这台恶魔般的机器纠缠不清时，已经十二点了，眼下大概已经十二点半了。你过去的生活浮现在你的面前，伴随着对祖母的模糊记忆。你很想知道，你在这一姿势下还能承受多久，你究竟是不是真的想去见那个仅仅隔着两条街的人，正当此时，电话交换台的那个姑娘呼叫你，想知道你是不是已经通话完毕。

“通话完毕！”你怒气冲冲地回嘴道，“怎么啦，我还没开始呢。”

“好吧，那你快点，”她说，“因为你在浪费时间。”

受到这样的告诫之后，你再次把那玩意儿痛骂了一顿。“你在吗？”你大喊，那声调应当能让慈善事务专员为之动容；接下来，噢，幸好！噢，谢天谢地！你听到微弱的人声答复道：

“在啊，什么事？”

“哦！你是四五七六吗？”

“什么？”

“你是不是四五七六，威廉森？”

“什么！你是谁？”

“我是八幺九，琼斯。”

“彭斯？”

“不是，是琼斯。你是四五七六吗？”

“是啊，什么事？”

“威廉森先生在吗？”

“怎么啦——你是谁？”

“我是琼斯！威廉森先生在不在？”

“谁？”

“威廉森。威——廉——森。”

“什么人的儿子？我听不清你在说啥。”

于是，你打点起精神，做最后的努力，总算以超出常人的耐性，让那个蠢货搞明白了，你想知道威廉森在不在，他说（至少在你听来是这样说的）：“他整个上午都在。”

于是你抓起帽子，跑了出去。

“哦，我来见威廉森先生。”你说。

“很抱歉，先生，”那小子彬彬有礼地答道，“他出去了。”

“出去了？为什么，你刚才通过电话告诉我，他整个上午都在。”

“不，我说的是‘他整个上午都不在’。”

你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在电话面前坐了下来，看着它。它就挂在那儿，沉着而冷静。假如它是一件普普通通的器具，此刻就是它的末日了。你会径直下楼，抄起那把采煤风镐和烧火棍，把它砸成碎片，给伦敦城的每个人分上一片。但你对这些带电的玩意儿感到紧张，那部带有黑乎乎的小洞和拳曲电线的电话，有某种东西让你畏缩不前。你突发奇想：要是你没有恰当地操作它的话，就会有什么东西来电击你，随后还会有有一次烦人的司法调查什么的，于是你只好对它骂骂咧咧。

那就是你想要使用电话时你这一头所发生的事情。但这还不是电话所能做到的最糟糕的事情。一个明智的人，在有了一点点经验之后，可以学会对那玩意儿敬而远之。你最大的麻烦并不是你自己制造的。你正在争分夺秒地工作；你已经得到指示：不要被其他事情所打扰。或许那是午餐之后，你正闭着眼睛在思考，好让你的思绪不被房间里的物品所干扰。不管是哪种情况，你都不想离开自己的椅子，正当此时，电话铃响了，你从椅子上一跃而起，一时间搞不清楚自己是被子弹击中了，还是被炸药炸飞了。软弱中你突然想到，要是你坚持不理睬，铃声或许会厌倦，不再打扰你。铃声每隔十秒钟剧烈地响起。手头又没有什么东西把你的脑袋裹起来。你想最好还是把这事处理掉，一了百了。你自己找死，朝电话那头猛喊：

“什么事？你想干什么？”

没人回答，只有混乱的嗡嗡声，其中清晰地传出两个男人对骂的声音。他们使用的语言很不体面。电话似乎特别适合传达亵渎神明的言辞。通过电话，平常的语言听上去含糊不清；但这两个人所说的每一个字，伦敦城所有的电话用户都能听得一清二楚。

试图一直听到他们骂完毫无意义。等到他们筋疲力尽时，你再次拿起话筒。没有人应答。你疯了，变得尖酸刻薄起来；而你实在搞不清电话那头是不是有人听，这个时候，仅仅尖酸刻薄并不能令人满意。终于，在你说了大约一刻钟“你在吗”之后，电话那头总算传来了“是的，我在”。“怎么了？”交换台的年轻女士问你想要什么。

“我啥也不想要。”你答道。

“那你干吗一直说个不停？”她回了一句，“这东西可不是用来玩的。”

这话让你一时间气得说不出话来，回过神来之后，你解释有人给你打电话。

“谁给你打电话？”她问。

“我哪里知道。”

“希望你知道。”她说。

你烦透了，啪的一声挂上听筒，回到自己的椅子上。就在你刚刚坐下的那一刻，铃声再次响起。你跳了起来，很想知道他们到底想要什么，他们到底是谁。

“别那么大声，我们听不清。你想要什么？”对方答道。

“我啥也不想要。你想要什么？你为什么打电话给我，然后又不吱声？行行好，别来烦我了。”

“七十四的价格我们拿不到香港货。”

“好吧，我不操心你拿不拿得到。”

“你要祖鲁货吗？”

“你在说什么？”你答道：“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你要祖鲁货吗——七十三点五？”

“一便士六个我也不要。你在说什么？”

“香港货——七十四的价格我们拿不到。哦，等一会儿。”一会儿之后“你在吗？”

“在，但你找错人了。”

“我们可以按七十四又八分之七的价格帮你拿到香港货。”

“去他妈的香港货，你也去他妈的。我告诉你，你找错人了。我已经跟你说过一遍了。”

“你是谁？”

“我是八幺九，琼斯。”

“哦，你不是幺九八？”

“不是。”

“噢，再见。”

“再见。”

这番折腾之后，你怎么能开开心心地坐下来写欧洲危机呢？再者说，如果有必要的话，这里还有一项针对电话的指控。我参与过一场争论，即使其本身并不严肃，但至少涉及一个足够严肃的主题，这就是人

类财富的性质：它并不能给人带来满足。无意中瞥见“电话”这个词，诱使我丢下那场高度道德性的讨论，转而写下上述文字，它唯一的作用可能就是惹得“新幽默”的批评者们勃然大怒，这本书兴许会落入他们的手里，这真是报应。算了，还是不要跑题，回到我的说教上来吧，或者更准确地说，回到我那位百万富翁朋友的说教上来。

那是一天的晚餐之后，我们一起坐在他那间布置得富丽堂皇的餐厅里。我们就着银灯点着了我们的雪茄，管家躬身退出了。

“我们抽的这些雪茄，”我的朋友突然说，似乎没什么特别的意图，“每支五先令，我一买就是一千支。”

“我完全相信，”我答道，“它们值这个价。”

“没错，对你来说是这样，”他答道，语气几乎有些粗暴，“你平时抽的雪茄多少钱？”

我们已相识多年，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的事务所是一间里屋，向上要走三段楼梯，位于河岸街旁边一条肮脏的小巷里，这条小巷如今已经消失不见了。那些日子，我们偶尔在大波特兰街的一家餐馆里一起吃个饭什么的，每顿一先令九便士。以我们之间的交情，提这样的问题倒也不算唐突。

“三便士，”我答道，“整盒买的话，算起来大约是两便士三法新³。”

“正是这样，”他吼道，“你那两便士三法新一支的雪茄给你带来的满足，和这支五先令的雪茄给我提供的满足完全一样。这意味着我每抽一支就浪费了四先令九便士一法新。我每年付给我的厨子两百英镑，可吃起来还不如过去那么香，那时候一顿饭四先令，还包括四分之一瓶基安蒂红葡萄酒。就个人而言，去办公室乘坐双驾马车或公共马车对我来说又有什么不同呢？我经常坐公共马车，很省事。一辆公共马车驶过你

的门前，售票员隔着几码远的距离招呼你上车，这个时候再浪费时间去
找你的马车夫实在荒唐。从前，就连公共马车我也坐不起——那时候我
总是从汉默史密斯步行去办公室——我的身体更健康。想到我这么卖力
地工作却没给自己带来任何实际的好处，真叫人恼火。我的钱让很多我
毫不在乎的人高兴，他们跟我交朋友，只不过是希望从我这里得到点什
么。如果我每晚吃一百几尼⁴的晚餐，所得到享受像我从前吃五先令的
晚餐一样，倒也还是有些意义。可我干吗要这么做呢？”

之前我从未听他说过这样的话。兴奋中，他从桌旁站起身来，开始
在餐厅里踱步。

“我为什么不把自己的钱投入在百分之二点五的收益率上？”他继续
说道，“这样至少可以确保一年五千英镑的收入。归根到底，究竟是为
什么让一个人想要更多呢？我总是对自己说，我得这么干；可我为什么要
这么干呢？”

“是啊，为什么呢？”我附和道。

“这正是我想要你告诉我的，”他答道，“你自以为了解人性；对我
来说，人性是一个谜。处在我这个位置上，你也会像我一样，你知道这
一点。要是明天有人交给你十万英镑，你会办一份报纸，或者建一家剧
院——得有某个愚蠢的鬼把戏让你花掉这笔钱，并让你一天十七个小时
紧张不安；你知道你会这么干。”

我羞愧地低下了头，感觉到这一指控是公正的。办一份报纸，开一
家剧院，这些一直是我的梦想。

“如果仅仅只是为了我们能够花掉的那点钱而工作，”他继续说
道，“伦敦城明天早晨就可以关门歇业。归根到底，我所追问的是这样
一种本能，正是这种本能，驱使我们明显是为了工作而工作。这个骑在

我们背上、不断鞭策我们的古怪东西究竟是什么？”

话音未落，一个仆人走了进来，拿来了他在奥地利的一座矿井的经理发来的电报，他丢下我不管，独自去了书房。回家的路上，我边走边琢磨他的话。为什么要这样没完没了地工作？为什么我们每天早晨起床，洗漱穿衣，到晚上又脱下衣服，爬上床去？为什么我们仅仅为了挣钱买食物而干活，而吃掉这些食物是为了获得力气再干活？为什么我们活着，到头来却只是为了互相说再见？为什么我们为了把孩子们带到这个世界上而辛苦劳作，而他们还是要死去，并被埋葬？

我们疯狂的努力奋斗，我们充满激情的渴望，又有何用？曾几何时，巴达霍斯的城垛上方飘扬的是米字旗还是三色旗，对那个时代来说又有什么关系？然而，为了决定这个问题，我们不惜血流成河。在冰河期再次降临、地球重归于阒寂的日子里，谁的足迹最早踏上极地又有什么要紧？然而，一代接一代，我们用我们的皑皑白骨铺满了通往极地的道路。我们的身上很快就爬满蛆虫，是爱是恨又有何干？然而，热血在我们的血管里奔涌流动，为了一些渺茫的希望，我们殚精竭虑，身心俱疲，而当我们奋力向前，希望却变得越发渺茫。

花蕾挣脱心皮，奋力向上，从地里汲取甜美的汁液，每夜合拢花瓣，沉入睡眠。然后，爱以一种奇特的形式降临在它的身上，它渴望把自己的花粉与其他花的花粉混合起来。于是它绽放了绚丽的花朵，四处漫游的昆虫在不同的心皮之间传递信息。春去秋来，季节带走了阳光和雨露，直至花朵凋萎。它从不知道它活着的真正目的，以为花园是为它而建。珊瑚虫以它细小的心灵——那大概是它细小的胃，梦想着家园和食物。因此，它在黑暗的深海里工作和奋斗，却从不知道它正在打造大陆。

但问题依然在那儿：这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目的？科学向我们作出了解释。通过代复一代的斗争和努力，我们改进了人类种族；从以太到

猴子，最后诞生了人。因此，通过未来代复一代的艰苦劳作，人类将进一步摆脱兽性。通过悲痛，通过奋斗，凭借心血和汗水，人类将朝着天使的方向不断提升自己。他将进入他的王国。

可是，为什么要不断建造？为什么要经历无数年代的流逝？他为什么不一生下来就是他想要成为的神，出生时便充满了祖先们毕生获得的能力？为什么我是皮克特人和匈奴人？为什么我——我自己的后代，我将视之为野蛮人——将在我之后出现？如果宇宙服从无所不能的造物主的安排，为什么有原生质细胞？为什么人不是他终将成为的样子？难道世世代代的人都是在浪费他的生命？我难道只是为他准备的另一层土壤？

或者说，如果我们的未来在其他的星球，那为什么需要这颗行星？难道我们为之劳作的是一项大到我们无法理解的工程？难道我们的激情和渴望不过是用来驱使我们的鞭子和缰绳？看来，任何理论都比下面这个想法更加乐观：我们所有热切渴望、烦躁不安的生活都只不过是制造一个毫无用处的囚牢怪人。隔着一段我们的昏花老眼所能穿透的短短距离，回望过去，我们发现了什么？文明，我们精心构建起来的文明，已经被扫到一边，丢失了。人们为之而活、为之而死的信仰被证明不过是一堆笑料。故希腊人的艺术被哥特人的大头棒砸得粉碎，化为尘埃。一个拿破仑便把博爱的梦想淹死在血泊中。留给我们的只剩这样一个希望：工作本身——而非结果——才是真正的丰碑，除此之外还有什么？或许，我们就像孩子一样问道：“这些课程有什么用？它们对我们会有什么好处？”但总有一天，孩子会懂得他为什么要学语法和地理，到那时，就连日期对他来说也有意义。但是，只有等他离开学校、走进更广阔的世界之后，才会有这样的认识。因此，或许等我们稍稍长大一些，我们也会开始明白我们活着的理由。

对付女人

我曾经跟一个女人谈到蜜月这个话题。我说：“你建议是度一个漫长的蜜月，还是周六到周一去某个地方兜一圈？”她陷入了沉默。我猜，她与其说是在酝酿回答，不如说是在回首往事。

“我会建议度一个漫长的蜜月，”她终于开口答道，“那种老式的蜜月。”

“为什么？”我问，“我认为时代的趋势是把这种东西削减得越来越短。”

“时代的趋势，”她答道，“是极力逃避很多事情，而更明智的做法是面对它们。我自己觉得，好也罢坏也罢，事情结束得快越好——男人和女人了解得越快越好。”

“什么事情结束得越快？”我问。

如果说这个女人有什么缺点的话——对此我殊无把握——那就是她喜欢打哑谜。

“我忘了是哪个古老的民族，他们当中不是有一个习俗吗？”她说，依旧注视着窗外湿漉漉的闪亮街道，“习俗规定，当彼此相爱或者自认为相爱的一男一女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应当在新婚之夜去到神庙。祭司领着他们走进神庙里黑暗的幽深处，经过很多弯弯曲曲的通道，直至来到神谕所在的大厅。祭司把他们留在那里，笨重的大门在他身后哐的一声关上。在那里，独自在寂静中，他们供奉他们的献祭。那天夜里，神谕对他们开口说话，向他们展示他们未来的生活——他们的选择

是不是正确，他们的爱情是死是活。早晨，祭司回到那里，把他们领回到光天化日之下。他们和伙伴们生活在一起，但不允许任何人向他们提问，就算有人问，他们也不能回答。噢，你知道，我们十九世纪的蜜月视选择或必要性的不同，要么在布赖顿，要么在瑞士，或者在拉姆斯盖特度过，但在我看来，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神庙之夜，单独在那尊早已被人遗忘的神祇的祭坛前度过。我们的青年男女结婚，我们亲吻他们，祝贺他们，站在门阶上朝他们扔稻米和旧鞋，在他们身后大声说一些良好的祝愿。新郎向我们摆了摆戴着手套的手，新娘从马车的车窗里挥舞着她的小手帕。我们注视着他们的笑脸，聆听着他们的朗朗笑声，直至他们拐过街角，消失在我们的视野里。接下来，我们各忙各的事。不长的一段时间过去，有一天，我们再次遇见他们，他们的面孔变得更苍老，更严肃；我一直很想知道，在他们从我们的视线中消失的那一段不长的时间里，神谕告诉了他们什么。当然，谁也不会问他们。就算我们问了，他们也不会如实回答。”

我这位朋友笑了，离开了窗户，走到她的茶具旁边坐下，其他的客人陆续进来，我们开始谈起了绘画、戏剧和人生。

但我觉得，仅仅遵照她一个人的建议行事并不明智，虽说我一向很看重她的意见。

女人对待生活太过严肃。老天晓得，生活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是一件严肃的事。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最好不要太过严肃地对待生活。

小杰克和小吉尔摔倒在小山上，伤到了他们的小膝盖和小鼻子，把他们劳心费力打来的水泼洒掉了。我们处之泰然。

“噢，别哭！”我们对他们说，“那很孩子气。小男孩和小姑娘必须学会承受痛苦。爬起来，把水桶重新装满，再试一把。”

小杰克和小吉尔用他们的脏手擦了擦小眼睛，可怜巴巴地看着他们流血的小膝盖，拿着水桶往回跑。看着他们的背影，我们笑了，但并没有恶意。

“可怜的小家伙，”我们说，“他们多热闹啊！你还以为他们差点儿送命呢。其实不过是擦破了点头皮而已。孩子们真是小题大做！”我们对小杰克和小吉尔的摔倒毫不在意。

但是，说到我们——长大了的杰克，胡子已经花白，以及长大了的吉尔，眼角上开始出现淡淡的“鱼尾纹”——当我们摔倒在小山上，我们的水桶泼洒殆尽时，天啊！那该是多大的悲剧！日月无光，山河失色。杰克先生和吉尔小姐下山时——至于他们在山上干啥，我们不会打听——绊倒在一块石头上，想必是宇宙的邪恶力量把这块石头放在了那里。杰克先生和吉尔小姐那愚蠢的脑袋上肿起了大包，杰克先生和吉尔小姐那小小的心灵受到了伤害，惊讶地站在那里：面对这样的灾难，世人竟然还能各忙各的事。

别把这事儿看得那么严重，杰克和吉尔。你们泼掉了你们的幸福，你们必须再次上山，辛苦劳作，重新装满那个水桶。下一回要更小心地把它抬下山来。你们这是在干什么？我敢断定，是在玩某种蠢人的花招。

一阵朗笑和一声轻叹，一个亲吻和一声再见，这就是我们的生活。犯得着这样自寻烦恼吗？总的来说算得上快乐的一生。勇敢点，伙计。一场战斗，不可能全都是鼙鼓铜琶，饯酒壮行。行军打仗也是题中应有之义。葡萄园中有愉快的露营，营火周围有欢乐的夜晚。白皙的纤手挥舞着欢迎我们的到来，明亮的双眸黯然面对我们的离去。你想逃离战斗的音乐吗？你又有什么可抱怨的呢？前进吧：有人得到勋章，有人得到外科医生的手术刀。而迎接我们所有人的，迟早是六尺黄土，万山苍茫。你害怕什么呢？勇敢点，伙计。

短吻鳄舒适地晒着太阳，心满意足，笑度平生；而敏感好斗的喇嘛，一言不合便决心以死相拼，他们战战兢兢地度过一生。这两者之间，应当有一条中庸之道。要想像一个男人那样承受生活，就得像一个男人那样感悟生活。达观的朋友啊，看到一位兄弟站在他孩子的棺材旁，不要试图用一个乐观的暗示来安慰他，说什么百年之后一切照旧，因为，首先这个说法并不正确：人永远在变——大概越变越好，不过千万别画蛇添足把这话说出来。脖子里卡着一颗子弹的士兵和过去的他并不完全一样，但他能说能笑，酒照喝，马照骑。时不时地，遇到不好的天气，病痛就会降临在他身上。你会发现他躺在某个黑暗角落里的一张长榻上。

“嗨！老伙计，怎么啦？”

“哦，只是一阵剧痛，旧伤了，你知道的。过会儿就好了。”

静静地关上那个黑暗房间的门吧。我要是你，我甚至不会留下来对他表示同情。很快就会有人来拧紧棺材盖。我想，在此之前他只想一个人待着。我们把他留在那里吧。过些日子他会回到俱乐部里来。有一阵子，我们或许不得不让他十个点，但他很快就会恢复他的老样子。时不时地，当他遇见其他伙伴的孩子在纤道上大喊大叫时，当布朗拿着报纸冲上车道、告诉他吉姆那个小混蛋赢得了十字勋章时，当他恭喜琼斯的长子以优异的成绩通过了考试时——旧伤或许还会给他带来一阵烦人的剧痛。但疼痛总会过去。他还会对我们的故事哈哈大笑，给我们讲述他自己的故事。饭照吃，牌照打。那不过是一道伤而已。

汤米决不可能是我们的；詹妮并不爱我们。我们喝不起红葡萄酒，于是只能喝啤酒。好吧，你要我们怎么办？是啊，让我们诅咒命运之神吧，就这么定了；有什么东西可以诅咒总是好事。让我们痛哭流涕，让我们扼腕长叹——多久呢？晚餐铃声马上就要响了，史密斯夫妇要来了。我们将不得不谈论歌剧和画廊。快点，科隆香水在哪儿？卷发钳在

哪儿？或者，你是不是想我们自杀？值得吗？只要再过几年——或许是明天，借助一块橘子皮或一定破碎的烟囱管帽——命运之神就会省去我们的所有麻烦。

或者，我们难道应该像生气的孩子，日复一日地闷闷不乐？我们是伤心欲绝的小杰克，小吉尔。我们再也不会笑了，我们暗自憔悴，抑郁而死，在春天里被人埋葬。世界是悲哀的，生活如此残酷，天国如此寒冷。噢，亲爱的！噢，亲爱的！我们在伤害自己。

我们为每一阵疼痛呜咽啜泣，悲嗥哀鸣。在从前那些强壮的日子里，人们每时每刻面对真正的危险，真正的麻烦；他们没有时间哀哭。死亡和灾祸一直就在门口。人们鄙视它们。如今，在每一幢温暖舒适、保护严密的别墅里，我们着手把皮肉刮擦夸张成严重创伤。每一阵头痛都成了剧痛，每一阵心痛都成了悲剧。在《哈姆雷特》中，用上了一个被杀的父亲、一个溺水而亡的情人、一个名誉扫地的母亲、一个鬼魂和一个惨遭杀戮的首相，这才制造出强大的情感力量，而一个末流的现代诗人，却从女歌舞演员的皱眉蹙额或股市的一次暂时暴跌中获取这样的情感力量。像古米奇太太一样，我们的感触更多。生活变得越轻松、越安逸，我们出门迎接它时便越严肃。尤利西斯的船夫们以同样快乐无忧的欢迎态度，面对电闪雷鸣和晴天丽日。我们现代的水手已经变得越来越敏感。阳光烤焦了我们的皮肤，大雨让我们伤风感冒。我们用大声的自怜自艾来面对它们。

想到这些，我又去找另一个朋友——他轻松活泼的常识常常给我很大的帮助。我同样向他询问了关于蜜月的话题。

“亲爱的小家伙，”他答道，“听我一句忠告：要是你什么时候结婚的话，务必把蜜月安排得只持续一周，而且还得是忙忙碌碌的一周。作一次库克式的环程旅行。星期六早晨结婚，把早餐以及所有这些傻里傻气的名堂一概免掉，赶十一点十分的那趟车，从查令十字街去巴黎。星

期天带她上埃菲尔铁塔。在枫丹白露吃午饭。在黄金屋吃完饭，夜里带她去看红磨坊。然后乘夜班列车去卢塞恩。星期一和星期二游瑞士，星期四早晨赶到罗马，途中观赏一下意大利的湖景。星期五去马赛，再从那里去蒙特卡洛，让她在牌桌上小赌一把。星期六一早动身，前往西班牙，骑骡子翻过比利牛斯山，星期天在波尔多歇脚。星期一回到巴黎（星期一始终是看歌剧的好日子），星期二晚上你就高高兴兴地到家了。在她习惯你之前，别让她有空余时间来对你评头论足。没有哪个男人经得住毫无保护地暴露在一个年轻姑娘的面前。蜜月是婚姻的显微镜，要不停地摇晃它，要用很多目标把它搞糊涂，要用别的兴趣点把它弄得模模糊糊。不要坐在那里纹丝不动任它仔细审视。此外还要记住，在活跃的时候，男人总是呈现出他最好的一面，而女人总是呈现出她最差的一面。让她忙乱起来，我亲爱的小家伙，让她忙乱起来：我才不操心她是谁。给她大量的行李让她照料；让她急匆匆地赶火车。让她看看那个普普通通的丈夫，他四仰八叉、舒舒服服地坐在列车座垫上，而他妻子不得不笔直地坐在留给她的那个角落里。让她听听其他男人是怎么骂人的。让她闻闻其他男人的烟草味儿。快点，让她尽快习惯于人类的视野。接下来，当她对你的了解越来越多时，她就不会那么大惊小怪了。我认识一个最优秀的伙计，就是因为一次漫长而安静的蜜月，而把自己的婚后生活弄得一团糟，不可收拾。他们去了某个人迹罕至的地方，在一间偏僻荒凉的农舍里待了一个月，附近一个人也没有，除了有上午、下午和晚上之分，别的事情什么也没发生。她有三十天时间对他进行仔细检查。当他打呵欠时——我猜，他在那一个月里想必是呵欠连连——她琢磨着他嘴巴的大小；当他把后脚跟搁在壁炉围栏上，她坐在那里思考他的脚的形状。吃饭时，她自己不觉得饿，因为没什么事情让她饥饿，她会专心致志地看着他吃；晚上，出于同样的原因，她也不觉得困，她会醒着躺在那儿，听他鼾声如雷。头一两天之后，他已经越来越厌烦说一些胡言乱语，她也听烦了（如今可以大声说出来的时候，这些话听上去就像是胡言乱语；而当初只能低声诉说时，他们都把它想象

成诗歌)；迄今为止，他们尚没有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话题，他们只能坐在那里，默不作声地注视着前方。有一天，某件小事惹恼了他，他便骂骂咧咧。要是在忙忙碌碌的铁路站台上，或者在人头攒动的酒店里，她会说一声‘哦’，然后两个人都笑了起来。在那个有回声的沙漠里，这些蠢话会陡然升起，一圈一圈地向天空扩散。那天夜里，她一直在独自哭泣，直至沉沉睡去。让她们忙乱起来，亲爱的小家伙，让她们忙乱起来。我们将更加彼此相爱，更少互相琢磨对方。蜜月是格外危险的一段时期。让她忙乱起来，亲爱的小家伙，让她忙乱起来。”

我最糟糕的蜜月经历发生在英格兰南部，那是一八——得了，还是别操心具体日期，就说是几年前吧。那时候我是个腼腆的年轻人。很多人至今抱怨我拘谨寡言，但话说回来，有些姑娘对男人的期望太多。我们大家都有各自的缺点。然而，即便在那个时候，我也不像她那么腼腆。我们要从新森林地区的林德赫斯特到文特诺去，在那年头算得上是一次十分艰难的横跨全国之旅。

“你也去真是太好了，”她姑妈星期二对我说，“明妮一个人旅行总是很紧张。你能照顾她，我就不担心了。”

我说很高兴能够照顾她，当时这是我的真心话。星期三，我去了公共马车售票处，订了两个去利明顿的座位，我们将从那里登上轮船。我丝毫没有想到有任何麻烦。

订座员是个上了年纪的男人。他说：

“我给你一个厢座和后排最边上的座位。”

我说：“哦，不能给我两个紧挨着的座位吗？”

他是一个看上去很慈祥的老人。他朝我眨了眨眼。回家时一路上我都在琢磨，他为什么朝我眨眼。他说：

“我会想办法的。”

我说：“你真是太好了，我敢肯定。”

他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这让我觉得他有些放肆，但他是好意。他说：

“我们大家都去过那里。”

我想他指的是怀特岛。我说：

“这是那里一年当中最好的时候，有人这样告诉我。”那是初夏时节。

他说：“那里夏天确实不错，冬天也很好——要是它能维持下去的话。充分利用好吧，小伙子。”他拍了拍我的后背，笑了起来。

再待上一会儿他准会把我惹恼。我付了钱，离开了他。

第二天早晨八点半，明妮和我动身去公共马车站。我叫她明妮，倒不是存心无礼，而是因为我忘了她姓啥。最后一次见她想必是十年之前了。她还算是个漂亮姑娘，一双棕色的眼睛，笑之前总是朦朦胧胧。她姑妈由于头痛，并没有像她原先打算的那样跟我们一起驱车前行。她好心好意地说，她对我十分信任。

隔着老远的距离，那个上了年纪的订座员一眼就看到了我们。订座员提醒马车夫注意我们，后者把我们到来的消息告诉了聚集在那里的乘客。每个人都不再说话，等着我们。搬行李的杂役抓起他的喇叭，呜里哇啦吹将起来——几乎没法把它称作吹奏，鬼也不知道他吹的是啥。他倒是蛮用心，怎奈气不足。我想，他的本意是要欢迎我们，但听起来却有点像软弱无力的咒骂。我们后来得知，对于这种乐器，他是个初学

者。

以某种神秘的方式，整个事情看上去就像是我们的一次社交聚会。订座员手忙脚乱，搀扶着明妮走下马车。有一阵我真担心他吻她。当我向马车夫问好时，他咧嘴而笑。乘客们笑了，那个杂役也笑了。两个女招待和一个侍应生走出了酒店，他们也笑了。我把明妮拉到一边，小声对她说：

“我们身上是不是有什么东西很好笑。这些家伙全都在咧着嘴笑。”

她绕着我走了一圈，我也绕着她走了一圈，都没有发现对方身上有什么好笑的东西。订座员说：

“全办妥了。我给你们两个年轻人弄到了厢座后面的两个座位。那一排要坐五个人。你们不介意坐得挤一点吧，是不是？”

订座员朝马车夫眨了眨眼，马车夫朝乘客们眨了眨眼，乘客们互相之间眨了眨眼——我说的是他们当中那些能眨眼的人——每个人都笑了起来。两个女招待笑得有点歇斯底里，不得不互相抱住对方，以免笑翻在地。除了明妮和我之外，此情此景似乎是林德赫斯特举行过的最欢乐的马车派对。

我们坐到了自己的座位上，我依然忙着要弄明白这个笑话，正当此时，一位肥胖的女士出现了，打听她的座位在哪儿。

订座员向她解释，她的座位在赶车人后面一排的中间。

“那一排得坐五个人。”订座员补充道。

胖女士看了看座位。

“五个人根本挤不下去。”她说。

像她那样的块头，五个人肯定挤不下。四个普通身材的人加上她也还是有点紧。

“那好吧，”订座员说，“你可以坐到后排最边上的那个位子。”

“没门儿，”胖女士说，“我星期一就订好了座位，你告诉我前排空无一人。”

“我来坐后排的位子吧，”我说，“我不介意。”

“你别动，小伙子，”订座员坚定地说，“别做傻事。我来收拾她。”

我很不喜欢他说话的方式，但他的语气本身很慈祥。

“哦，让我去吧，”明妮站起身来，说，“我喜欢坐后排。”

马车夫的回答是用双手按住她的肩膀。他是个大块头，她重又坐了下来。

“行了，别废话，”订座员说，然后对那位胖女士说，“你到底是坐在那排的中间，还是来后排这儿？”

“干吗不让他们其中的一个去后排？”胖女士质问道，用她的手提包指了指明妮和我，“他们说自己喜欢坐后排。那就让他们去好了。”

马车夫站了起来，对大家说话。

“把她弄到后排去，要不就把她丢下，”他指示道，“打从我十五年前驾驶这辆马车以来，夫妇俩从来就没有在这车上分开过，现在他们也不能分开。”

这一观点博得了众人的一片欢呼。胖女士这会儿已经被视为年轻人

爱情梦想的毁灭者，被大家推推搡搡赶到后座去了。鞭子啪地一响，我们出发了。

这里要解释一下。我们的旅行正在六月这个蜜月时段内——对结婚来说，是全年最受欢迎的月份。六月份在新森林地区成双结对游来逛去的人当中，每三对就有两对是度蜜月的新婚夫妇；第三对是即将结婚的两口子。他们要是旅行的话，目的地准是怀特岛。我们俩都穿着新衣服。我们俩的包碰巧都是新的。由于某种不幸的巧合，就连我们俩的雨伞也是新的。我们的年龄加起来三十七岁。要是我们没有被误当作年轻的新婚夫妇，那才怪呢。

我很少经历过比那一天更惨的日子。对明妮来说——她姑妈后来这样告诉我——这趟旅行是她平生最恐怖的经历，不过话说回来，到那时为止，她的经历十分有限。她跟一个年轻的教士订了婚，而且一心一意地爱慕他；而我则疯狂地爱上了一个稍微有点胖的女孩，名叫塞西莉亚，她跟母亲一起生活在汉普斯特德。我敢肯定她那时住在汉普斯特德。我之所以记得这么清楚，是因为我每周都要步行下山，从教堂街走到瑞士小屋火车站。当你走下陡峭的山坡时，身体的全部重量全都压进了鞋子的前端，如果鞋子小两号，而且自中午以来你一直穿着它们的话，这样的事情你会记得很清楚。不过，我对塞西莉亚的所有回忆都是痛苦的，实在没有再继续说下去了。

我们那趟马车上，装载的是一伙平庸普通的人，有些玩笑很粗俗——假如我和明妮像他们猜测的那样果真是一对新婚夫妇的话，其本身倒也无伤大雅，但即便是那样，这样的玩笑也是不必要的。我只能希望明妮听不懂这些玩笑。不管怎么说吧，她看上去好像真的不懂。

我忘了我们停在哪儿吃午饭，但我记得，餐桌上摆着羔羊肉和薄荷酱，当时的环境让大家伙儿都兴高采烈，除了我和明妮，还有那位胖女士，她依旧愤愤不平。关于我作为一个新郎的行为举止，大家众说纷

纭。“他有点疏远她，”我无意中听到一位女士对她的丈夫评论道，“我倒是愿意看到他们更亲昵一些。”另一方面，我很高兴地说，一个年轻的女招待表现出了更多的矜持感。“嗯，我因为这一点而尊敬他，”她对一个酒吧女招待说，当时我们正从门厅经过，“我就不喜欢在众目睽睽之下卿卿我我。”没有一个人费心为了我们考虑而压低自己的声音。我们可能是展览会上一对获奖的鸳鸯，人们就是以这种方式公开对我们评头品足。很明显，在大多数人看来，我们是一对斗气的小两口，不愿配合完成他们的把戏。

我常常很想知道，真正的两口子该如何面对这样的情势。没准，假如我们同意“应邀”秀一把恩爱，这趟旅行剩下的时间里，大家就不会来打扰我们了。

我们人未上船，名声已经先到了。明妮恳求我让大家知道我们并未结婚。如何让大家都知道这个呢，除非要求船长把全船的人都召集到甲板上，然后对他们发表一通简短的演说，此外我想不出别的办法。明妮说，她再也受不了了，并退回到了女宾舱里。她放声哭了起来。船员和乘客都把她的烦恼归咎于我的冷淡。一个傻瓜叉开双腿站到我的对面，对我直摇头。

“下去安慰安慰她，”他开口了（他是那些多愁善感的傻瓜之一），“听听一个老人的忠告吧。把她紧紧抱在怀里。告诉她：你爱她。”

我叫他走开，见他娘的鬼去，态度是如此激烈，以至于他差点从船上掉到海里。一个装家禽的板条箱救了他：那天我真他妈倒霉透了。

在莱德，列车长通过超乎寻常的努力，设法专门给我们留出了一节车厢。我给了他一个先令，因为我不知道该怎么做。要是他把另外八个乘客放到我们一起的话，我准会给他半个沙弗林⁵。每到一个车站，人

们都跑到车窗前，朝里面看我们。

在文特诺车站的站台上，我把明妮交给了她的父亲；第二天早晨，我搭乘第一趟列车去了伦敦。我觉得自己一时半会儿再也不想见到她了，我深信，少了我的一次拜访，对她来说也没什么。我们接下来的一次见面是在她结婚之前的那一周。

“你们打算去哪儿度蜜月？”我问她，“去新森林地区么？”

“不，”她答道，“不去怀特岛。”

要欣赏一件小插曲的幽默之处，你得保持一定的距离，不管是时间上的距离，还是关系上的距离。我记得在怀特菲尔德街上目睹了有趣的一幕，就在托特纳姆宫路的旁边，那是冬天里一个星期六的晚上。一个女人——一个看样子相当体面的女人，假如她把帽子戴正一点的话——正好冲出了一家酒吧。她很威严，醉得也很厉害。一个警察要求她继续往前走。她叫他“小子”，质问他用这样一种腔调跟一位贵妇人说话是不是恰当。她威胁要向她的一位亲戚上议院大法官告发他。

“好啊，找大法官这边请，”警察回了一句，“跟我来吧。”他抓住了她的胳膊。

她打了个趔趄，险些跌倒。为了防止她跌倒，警察一把抱住了她的腰。她紧紧抱住了警察的脖子，两人一起转了两三圈；正当此时，对面街角一架手摇式自鸣钢琴奏起了一支华尔兹舞曲。

“挑选舞伴吧，先生们，下一支舞曲。”一个喜欢打趣的家伙大声喊道，周围的人哄然大笑。

我自己也在笑，因为此情此景确实滑稽可笑，警察的厌恶表情跟贺加斯笔下的人物如出一辙。正当此时，看到路灯下一个小女孩的脸让我

笑不出来。那孩子看上去满脸的恐惧，我试着去安慰她。

“那不过是一个喝醉了的女人，”我说，“他并不想伤害她。”

“行行好，先生，”小女孩答道，“那是我妈妈。”

我们的笑话通常是别人的痛苦。那个坐在镀锡大头钉上的人很少跟旁人一起大笑。

多管闲事

九月里一个天清气朗的早晨，我漫步走在河岸街。我最爱伦敦的秋天。只有在这个季节，你才能看到它那白色人行道的闪烁微光，以及它的街道那轮廓清晰、连绵不断的剪影。我爱早晨在公园里不期而遇的清凉远景，空荡荡的小街上流连不去的柔和暮色。六月里，餐馆经理对我爱理不理；我老觉得自己碍了他的事。八月里，他为我铺好窗边的那张桌子，用他那双胖手亲自为我斟酒。我没法怀疑他对我的尊重：我那愚蠢的嫉妒烟消云散。晚饭后，要是我愿意在清风拂面的夜色里兜兜风的话，我可以轻松爬上公共马车，而无需在路边与人你推我搡；我可以内心泰然、身体轻松地坐下来，而不会觉得自己抢了某个又热又累的女人的座位。要是我想看戏，不会有刺目而森严的“客满”招牌把我拒之门外。在旅游旺季，伦敦是一个疲惫不堪的女主人，没工夫招待我们这些至交密友。她的客房人满为患，她的晚餐仓促马虎，她的语调虚情假意。老实说，在春天，这位雍容大度的夫人屈尊纡贵，有点粗俗——大嗓门，好炫耀。直至宾客散尽，人走茶凉，她才恢复自己的本来面目：我们——她的孩子们——所热爱的伦敦。

亲爱的读者，你见过伦敦吗？——不是清醒白昼的伦敦，布满了爬行生物，就像患上枯萎病的鲜花，而是早晨的伦敦，脱去了褴褛衣衫、笼罩在薄雾中的那座宽容忍耐的城市。在夏天，随着星期日的黎明一起起床吧。不要吵醒别人，蹑手蹑脚地下楼，悄悄走进厨房，给自己准备早餐。当心别让那只猫绊倒。它会神不知鬼不觉地钻到你的两腿之间。那是它的习惯，意思是表示友好。别让那个煤箱擦破了你的小腿。我一直不明白，煤箱为什么总是横在厨房门与煤气灯柱之间。我只知道这是一个普遍规律；但愿你避开那个煤箱，以免我希望你在这个安息日拥有的好心情化为乌有。

搅茶的汤匙恐怕不得不免掉。你会发现大量的刀叉；每个抽屉里你的手都会碰上毛刷；至于砂纸，如果需要的话，多的是。但每个家庭主妇都有一个特点：汤匙每天晚上必须藏在不同的地方。除她自己之外，要是有人在早晨找出了汤匙，那是对她的侮辱。不过没关系，找一根柴火棍，把它的一头削尖，就是一件相当不错的替代品。

吃完早餐，熄掉煤气灯，再次静悄悄地走上楼梯，轻轻打开前门，溜出去。你会发现自己身处一个未知的国度。一夜之间，一座陌生的城市在你的周围拔地而起。妩媚迷人的长街静静地躺在早晨的阳光里。四周空无一人，只是当你走近时，才看到某个瘦弱的小男孩，从他贫民窟的盛筵中鬼鬼祟祟地溜出来。某棵树上有些响动，多半是小鸟烦躁不安的啁啾声：但伦敦的麻雀并不早起，它只是在说梦话而已。一个看不见的警察那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声越来越近，或渐行渐远。你自己咔嗒咔嗒的脚步声紧跟着你，让你心烦意乱。你发现自己正极力走得更轻柔一些，就像一个人在充满回声的大教堂里那样。周围到处都有一个声音在低声对你说“嘘”。那么，这座有一百万个乳房的城市，莫非是温柔的阿耳忒弥斯，正千方百计让自己的宝宝安睡。“嘘，你这个粗心大意的行人；不要吵醒他们。脚步轻点；他们太累了，我数不清的孩子正在我成千上万的怀抱里安睡。他们劳累过度，操心太多；他们很多人病痛缠身，很多人烦躁不安，唉，很多人十分淘气。但他们全都疲累不堪。嘘！他们醒着的时候，就会吵吵嚷嚷，打打闹闹，让我心烦。现在他们睡着了，真是再好不过。脚步轻点；让他们好好休息吧。”

在退落的潮汐缓慢经过颓败的桥拱、奔向大海的地方，你可以听到砌石护墙的伦敦城对川流不息的水说：“你为什么不留下来跟我在一起？为什么来了又走？”

“我说不好，我也搞不懂。我从深海来，就像孩子放出的小鸟，绳子还牵在他手里。当大海召唤时，我就必须回去。”

“我的那些孩子也是如此。他们来到我的身边，我不知道他们来自何处。我暂时养育他们，直至一双看不见的手把他们拉回去。其他孩子取而代之。”

寂静的空气里传来一阵阵声音。这座沉睡的城市，随着一声微弱的叹息醒来。远处一辆牛奶车的吱嘎声激起无数的回声；它是一只庞大架辕大军的先锋。很快，每条街道上响起抚慰人心的吆喝声：“牛——奶，牛——奶。”伦敦城就像巨人国的婴儿，醒来了，哭喊着要吃奶。有一些身穿白色罩衫的保姆，赶忙给它提供早晨的营养品。清早的教堂钟声敲响“你已经吃完了奶，小伦敦。现在来祈祷吧。新的一周才刚刚开始，伦敦宝宝。上帝知道即将会发生什么，祈祷吧。”

小家伙们一个接一个从百叶窗后面爬出来，走到大街上。母鸡抱窝般的温柔从伦敦城的脸上消失不见了。白天那烦躁不安的喧闹再次降临。寂静，它夜晚的情人，吻了吻它石头般的嘴唇，悄悄溜走了。而你，亲爱的读者，带着早起者的自满自足回家了。

不过我所想到的是，一周中某个工作日的早晨。当时，我刚刚在加蒂餐馆用过早餐，正站在餐馆的门外，悠然自得地听着一个愤怒的女乘客（推测起来大概是爱尔兰血统）和一个公共马车售票员之间的争吵。

“如果你们不去帕特尼，你们的车上干吗写着帕特尼？”那位女士说。

“我们是要去帕特尼。”售票员说。

“那你干吗让我在这儿下车。”

“我没让你下车，是你自己下车的。”

“没错，角落里的那位先生不是告诉我吗，我们离帕特尼越来越

远？”

“是啊，就这么回事。”

“那你为啥不告诉我？”

“我怎么知道你要去帕特尼？你嚷嚷着帕特尼，我们停了下来，你跳了上来。”

“那你寻思我干吗要嚷嚷帕特尼？”

“因为帕特尼是我的名字，或者更准确地说是这辆车的名字！这家伙就是帕特尼。”

“你不去帕特尼，干吗叫帕特尼？”

“你是爱尔兰人吧？”帕特尼顶了一句，“肯定是。但你并不总是去爱尔兰。我们迟早要去帕特尼，只不过我们先得去利物浦街。走起来，吉姆。”

车继续往前开。我正要过马路，一个喃喃自语的家伙径直朝我撞了过来。要不是我认出了他并把他拦住的话，他准会从我身上冲过去。是我的朋友B某某，一个总是忙忙碌碌的杂志编辑。好一阵子他才从心不在焉中回过神来。“你好！”随后他说道，“谁想到在这儿碰见你小子？”

“从你走路的样子来看，”我答道，“你大概压根儿没想到在河岸街碰见任何人。你撞上过哪个脾气火爆、身强体壮的家伙吗？”

“我撞着你了吗？”他吃惊地问道。

“嗯，严格说来，倒是没有完全撞上，”我答道，“你径直朝我走来；要不是我把你拦住的话，我猜你准会从我身上踩过去。”

“都是该死的圣诞节给闹的，”他解释道，“都快把我给逼疯了。”

“我倒是听过很多事情人们都拿圣诞节做借口，”我答道，“但在九月份是不是早了点。”

“哦，你懂我的意思，”他答道，“我们正在做圣诞节专号。我们没日没夜地在弄这个。对了，顺便说一下，”他补充道，“这倒让我想起了一件事。我们安排了一场专题讨论会，我想你来参加。‘圣诞节是不是应该——’”我打断了他的话。

“亲爱的老伙计，”我说，“我十八岁就开始我的记者生涯，从那时到现在一直断断续续地从事这个行当。我从情感的视角写过圣诞节，从哲学的观点分析过圣诞节，从讽刺的角度批评过圣诞节。我为《漫画》杂志以幽默的笔调谈论过圣诞节，为外省的周刊以同情的态度论述过圣诞节。对于圣诞节这个主题，我已经说过所有值得一说的话——没准还多说了点儿。我讲过新式的圣诞故事——你知道这种东西：先从一场老式的暴风雪开始，有一位老式的绅士，住在一幢老式的宅邸里，穿插一次老式的谋杀，结束于一场老式的圣诞晚宴。我曾在平安夜让一帮圣诞节客人围坐在噼啪燃烧的木材旁，轮流讲鬼故事，但并没有阴风怒号，作为一个恰当的提示，就像这些场合通常出现的那样。我曾在平安夜把孩子们送上天堂——对圣彼得来说，圣诞节早晨想必是一段相当忙碌的时间，那么多孩子死于平安夜。那一直是深受他们喜爱的夜晚。我曾让死去的恋人健康而快乐地重返人间，正好赶上坐下来吃圣诞晚餐。对于做这些事情，我并不感到羞愧。当时我认为这些都是好事。我曾经热爱醋栗酒和头发蓬乱的姑娘。一个人的观点总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改变。我曾把圣诞节当作一个宗教节日来讨论。我曾把它作为一个社会噩梦加以责难。关于圣诞节，如果还有什么我不曾讲过的笑话，我倒是乐意洗耳恭听。我曾老调重弹地讲过消化不良的笑话，直至听到这些笑话就让我自己也消化不良为止。我曾嘲弄过家庭聚会。我曾奚落过圣诞节礼

物。我曾调侃过家长和他的账单。我曾——”

当我们走过干草市场时，我突然住口，问道：“我是不是给你看过我的那首小诗，戏仿爱伦·坡的那首《钟声》？它是这样开头的——”他反过来打断了我的话。

“账单，账单，账单。”他背诵道。

“完全正确，”我承认，“我忘了我拿给你看过。”

“你从未给我看过。”他答道。

“那你怎么知道它的开头？”我问。

“我并不确切知道，”他承认，“但平均起来，每年有六十五首诗投寄给我，它们全都是这样开头。我想，你的诗多半也是这样。”

“我看不出还能有什么别的开头。”我顶了一句。他让我有点生气。“再者说，一首诗如何开头并不重要，接下来怎么写才是重要的事情；而且不管怎么说，我也不打算给你写关于圣诞节的任何东西。要求我给你写个关于管子工的新笑话，建议我编个关于天堂的原创性的、让孩子讲起来不太吓人的故事，提议我给你弄一篇一个普通人可能相信的狗故事，我们或许可以成交。但关于圣诞节这个主题，还是让我歇会儿吧。”

到这时候，我们已经走到了皮卡迪利广场。

“如果你像我一样讨厌这个题目的话，”他说，“我不怪你。一旦我不再惦记着圣诞节专号，圣诞节在办公室里也就结束了，要到明年六月才会回来，但家里的圣诞节就要开始了。家庭支出已经达到每周一英镑。我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我那位亲爱的小媳妇不断攒钱，要给我买一

件我并不想要的昂贵礼物。我认为，礼物是圣诞节最糟糕的部分。埃玛会送给我一幅她自己画的水彩画。她老是这样。如果她并不要求我把这幅画挂在客厅里，那倒也没什么。你看过我表妹埃玛的水彩画吗？”他问道。

“我想应该看过。”我答道。

“根本不用想，”他气哼哼地回嘴道，“那种水彩画你见过一眼就永远忘不了。”

他对着整个广场讲了起来。

“人们为什么要做这种事情？”他问道，“即便是个业余画家，也总该有点常识吧。他们难道看不出是怎么回事吗？有她画的那种东西挂在过道里。她把它称作‘白日梦’。如果她把它叫做‘流行性感冒’，我倒是能够理解。我问她这个想法来自哪里，她说一天夜里她在诺福克看到了那样的天空。真是活见鬼！那她为什么不闭上眼睛，或者跑回家里躲在床帷的后面呢？要是我在诺福克看到了那样的天空，我肯定要坐最早一趟火车跑回伦敦。我猜，那可怜的姑娘大概是不能不看这种东西，但干吗要画下来呢？”

我说：“我想，对某些人的天性来说，画画是一种必要。”

“可为啥把那种东西送给我呢？”他辩解道。

我没法给他充足的理由。

“人们总是送给你一些愚蠢的礼物！”他继续说道，“有一年我说我喜欢丁尼生的诗歌。她们烦不胜烦地想知道我想要啥。实际上我什么都不想要。至于自己不是十分肯定不想要的东西，我唯一能想到的就是丁尼生的诗歌。好家伙，她们四个人一起凑钱，送给我一套丁尼生的诗

集，总共十二卷，带有彩色插图。当然，她们是好心好意。要是你暗示你喜欢烟袋，她们准会送给你一个蓝色天鹅绒袋子，能装一磅烟草，绣着实物一般大小的鲜花。使用它的唯一方式就是给它配一条背带，像书包一样把它挎在肩膀上。我得到过一件天鹅绒吸烟服，用丝线绣着勿忘我和蝴蝶；我并不抽烟。她们问我为什么从不穿它。总有一天夜里，我会穿着它去俱乐部，好让那里的气氛活跃一些：那里确实需要活跃点。”

到这时，我们已经走到了德文郡广场的台阶上。

“我送别人礼物时，也一样蹩脚，”他继续说道，我从未碰巧想到过对任何人有点用处的东西。要是我送给简一个栗鼠皮披肩，你完全可以肯定，栗鼠皮穿在任何女人身上都是最过时的玩意儿。‘噢！你真好，’她说，‘那正是我想要的东西。我会一直留着它，直到栗鼠皮再次流行起来。’没人戴表链的时候，我送给姑娘们表链。当表链风行一时的时候，我送给她们耳环，她们感谢我，建议我带她们去化妆舞会，那是戴这些该死玩意儿的唯一场合。我把钱浪费在黑背白手套上，结果发现，黑背白手套被认为是郊区妇女的标志。我相信，伦敦的所有店老板都把他们的旧货存了起来，在圣诞节的时候骗卖给我。我倒是很想知道，为什么总是有五六个人拿着一双手套来伺候你？就在上周，简要我为市长官邸最近的一次活动给她买些手套。我觉得这个要求合情合理，我想我一定会把这事干得漂漂亮亮。我讨厌去服装店：一个人男人走进来，人人都盯着他看，仿佛他正在闯进土耳其浴室的女子部。这些人都像牵线木偶一样，其中一个家伙朝我走来，说今天天气真好。见鬼，我来这里难道是要跟他谈论今天的天气？我说，我想买些手套。我尽量按照自己的记忆描述我要买的手套。我说：‘我想要四颗纽扣的那种，但不是纽扣手套。纽扣要在中间，它们长达肘部，不知你是否明白我的意思。’他鞠了一躬，说他完全明白我的意思，比我打算表达的清楚得多。我告诉他，我要三双米色的，三双浅黄褐色的，浅黄褐色的必须是

裘面革。他纠正了我，说我指的是‘绒面革’。我斗胆说他是正确的，但他打断了我的话，我不得不从头再说一遍。他专心致志地听着，直到我说完。我猜，我和他在紧挨着大门的那儿站了大约五分钟。他说：‘今天早晨你就要这些吗，先生？’我说就这些。

‘谢谢你，先生，’他答道，‘这边请，先生。’

他把我带到了另一个房间，我们在那里遇到一个叫詹森的人，他简短地向此人介绍我是一个‘想买手套’的先生。‘好的，先生，’詹森先生说：‘你要哪种手套？’

我告诉他，我总共要买六双手套——三双绒面革的，浅黄褐色，三双米色，小山羊皮的。

他说：‘你的意思是小山羊皮手套，还是说给孩子戴的手套？’

他这话让我很生气。我告诉他，我没有说俚语的习惯。买手套时也是如此。他说他很抱歉。我尽量按照我自己的理解，向他解释了纽扣和长度。我叫他务必注意纽扣必须缝得结结实实，每一处的针脚都要尽善尽美，并补充道，我妻子上次在他们店里买的手套很差劲。简硬要我补上这一句。她说这样会让他们更小心。

他心醉神迷地听我说，仿佛我在演奏音乐什么的。

‘什么尺码，先生？’他问。

我忘了说尺码。‘噢，六号，’我答道，‘除非是很有弹性的那种，那样的话最好是五又四分之三。’

‘噢，对了，米色手套上的针脚必须是黑色的。’我补充道。那是我忘了说的另一件事。

‘非常感谢，’詹森先生说，‘今天上午还要什么别的吗？’

‘不，谢谢，’我答道，‘今天上午没别的了。’我开始喜欢上这家伙了。

他领着我走了很长一段路，所经之处，每个人都停下手里的活，盯着我看。当我们到达手套部的时候，已经累得不行。他把我带到一个年轻人面前，那人正朝自己身上戳大头针。詹森说了句‘手套’，然后钻进一道门帘消失不见了。年轻人停止了朝自己戳大头针，隔着柜台俯过身子。

‘女式手套还是男式手套？’他问。

好吧，你能猜到，到这时我真的很恼火。事后想起来很好笑，但当时我很奇怪自己怎么没有给他的脑袋一记老拳。

我说：‘你们店里有没有过忙的时候？有没有过什么时候，你们觉得愿意把手里的工作干完，而不是纯粹出于喜欢这样而磨洋工？’

他看来并没有听懂我的意思。我说：‘一刻钟前我在门口遇到一个人，我跟他谈了我想要买的手套，我把自己所有的想法都告诉了他。他把我带到你们詹森先生那里，我跟詹森先生把整个事情又说了一遍。现在詹森先生把我交给了你——而你，甚至都不知道我想要女式手套还是男式手套。在第三遍重复整个事情之前，我想知道，你究竟是不是将为我服务的那个人，抑或只是一个倾听者？因为就个人而言，我已经烦透了这个话题。’

“嗨，这回总算找对了人，我从他那里买到了手套。但怎么解释呢？怎么会这样呢？我在那家店里从头至尾待了三十五分钟。随后，一个傻瓜领我出去，路上让我看一系列专门的睡袜。我告诉他我啥也不要了。他说他并不是想让我买，他只是让我看看它们。这么说来，服装店

提供午餐和茶室也就没什么可奇怪的了。它们很快就会提供家具齐全的小套房，一个女人可以在那里住上一个礼拜。”

我说，购物确实非常累人。由于他的邀请，由于他似乎决心继续说下去，我又说，我想来一杯白兰地加苏打水。到这时候，我们已经在吸烟室里。

“应当成立一个社团，”他继续说，“一种交易所之类的机构，负责圣诞礼物的收集和分发。你交给他们一份收礼人的名单和送礼人的名单。假设他们替我收了二十份圣诞礼物，比方说价值十英镑，同时替我送出了三十份礼物，价值十五英镑。他们可以向我索要这五英镑的差额，外加一小笔佣金。我会很高兴掏腰包，今后再也没有麻烦了。兴许还能赚上一笔。这个创意还可以包括生日礼物和结婚礼物。一家公司将完全做这笔生意。他将保证你所有的朋友都掏腰包——我的意思是送礼；他们也不会忘记送礼给你最重要的亲戚。我们家族只有一个成员有能力留下一个先令；当然，要是我忘了给谁送礼物的话，那准是他。当我想到他的时候，我通常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两年前，我送给他一个洗澡的——我的意思并不是我给他搓个澡什么的——橡皮玩意儿，他可以装在自己的旅行箱里。我想他会发现这玩意儿在旅行时很有用。可是，他居然把这看作是对他的人身侮辱，一个月不和我说话，这个可恶的老笨蛋。”

“我猜孩子们应该喜欢它。”我说。

“喜欢啥？”他问。

“还有啥，圣诞节呗。”我解释道。

“我不信他们喜欢，”他厉声道，“没人喜欢圣诞节。我们提前三周让他们兴奋起来，告诉他们，他们将有一段美好的时光，让他们在两三

天里暴饮暴食，带他们去看他并不想看、但我们想看的東西，然后花上两个星期，威逼恫吓，让他们回到平常的日子。我还记得，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总是被带去水晶宫和杜莎夫人蜡像馆。我恨死了那个水晶宫！姑妈老是管着我。那些日子总是格外寒冷，我们总是搭错火车，半天才到那儿。我们从不吃正餐。女人从不会想到一个人出门在外也要吃饭。她似乎认为，从离家出门到打道回府的那段时间里，人的自然本性暂停了。在她看来，一小块面包和一杯牛奶就是一个学童的午餐。她的一半时间花在丢失我们上，另一半时间则用来斥责我们——要是她找到了我们的话。我们真正喜欢的唯一事情就是回家的路上跟出租马车车夫吵架。”

我站起身来要走。

“那你参不参加那个专题讨论会？”B某某说，“题目很容易对付的：‘为什么应当废除圣诞节’。”

“听上去倒是很简单，”我答道，“可你建议怎么废除呢？”美国一家“进步”杂志的女编辑曾组织过一场讨论会：“该不该废除性行为？”十一位女士和先生一本正经地争论了这个问题。

“就让它死于营养不良，”B某某说，“第一步是要唤起舆论。让公众相信：圣诞节应当废除。”

“但它为什么应当废除呢？”我问。

“天哪！伙计，”他叫了起来，“你不是也想让它废除吗？”

“我不敢肯定自己是这么想的。”我答道。

“不敢肯定，”他回了一句，“你自称是新闻记者，竟然承认天底下有什么事情你不敢肯定！”

“近些年来我逐渐变得不敢肯定了，”我答道，“从前我可没这毛病，这你知道的。”

他环顾四周，以确定没有人能听见我们说话，然后压低了声音。

“你知我知，”他说，“我也不像从前那样每件事情都很有把握。这是为啥？”

“大概是因为我们老了吧。”我暗示道。

他说：“我去年开始玩高尔夫球，第一次把球杆拿在手里，我就把球打出了一弗隆。‘这玩意儿很容易嘛，’我对那个教我打球的人说。‘没错，大多数人发现，刚开始时很容易，’他干巴巴地答道。他自己是个高尔夫老手，我想他是嫉妒。我很喜欢这项运动，坚持了大约三周，我对自己的表现很满意。接下来，逐渐地，我开始发现这活儿并不容易。我觉得自己绝对成不了一个高尔夫高手。你是否有过这样的经历？”

“是的，”我答道，“我想，这就是原因之所在。这项运动刚开始似乎很容易。”

我丢下他一个人吃午餐，信步向西闲逛，一边想着我毫无准备地回答他关于圣诞节的那个问题或其他什么问题时的情形。回想起青春岁月的好时光，那时候，生活没有提出任何难题，也没有把任何怀疑摆到我的面前。

在那些日子里，我一厢情愿地想让全世界受益于我的智慧，试图寻求这样一个烛台，好让我的光可以被看到，并对人们有所帮助。因此我来到圣路加教区契克斯街一个阴暗肮脏的大门内，每个星期五晚上都有一次秘密会议，出席会议的是一些年轻人，加上几个年龄大到足以更明事理的家伙，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和安排全世界的事务。“发言会员”每年缴纳十先令六便士的会费，算起来，这个价格摊到每个字上确

实不算多；根据会议规章第七条，“拖欠会费超过三个月的先生”将没有任何权利，不管好歹。我们自称为“海燕”，在海燕的翅膀那充满同情的庇护之下，我们为人类种族的改进辛苦劳作了半年，直至我们的财务主管，一个不知疲倦地跟一切传统事物作斗争的年轻人，跑到东方去了，他留下的资产负债表显示，俱乐部欠下了四十二英镑十五先令四便士的外债，而且，三十八英镑多一点的当年会费被“结转”了，至于结转到什么地方，报表上没有说明。随后，我们的房东，一个完全没有任何理想的人，扣押了我们的家具，提出以十五英镑的价格让我们赎回。我们向他指出，这个价格高得有些过分，同意向他出价五英镑。

双方讨价还价，最后以他缺乏教养的言辞而告终，“海燕”们纷纷作鸟兽散，从此再也没有聚集到一起，翱翔于人类海洋的狂风恶浪之上。如今，听到现代改革家们那些软弱无力的计划，我忍不住笑了，想起了我们当年在圣路加教区契克斯街的所作所为，在那个年代，葛兰迪太太的规矩依然主宰着文学，与此同时，英国的老夫人依旧是英国艺术的引路人。有人告诉我，外边流传着关于废除上议院的议题！嗨，这算啥，“海燕”们一个晚上便废除了贵族和国王，然后就休会了，为的是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一部共和国宪法，并在下周五晚上之前准备好。他们谈到了帝国剧院的休息室。我们十八年前便以二十九票对十七票通过决议，让伦敦所有的杂耍戏院关门大吉。他们举行了一次很有耐心的听证会，得到了强有力的辩护；但我们发现，这样一种娱乐倾向是反进步的，违背了智性进步民主的最大利益。第二天晚上，我在老“展馆”遇到了提出这项谴责决议的提议人，我们一边喝着巴斯啤酒，一边继续讨论。他说服我坐在那里把“滑稽歌手”唱的三支歌听完，借此强化他的论证；但我随后让他注意一个身穿蓝色紧身衣的淡黄色头发女子的翩翩起舞，从而成功地进行了反驳。我忘了那个女孩的名字，但我决不会忘记她那优雅的魅力和美貌。啊！在那些黄金般的岁月里，这些“歌舞艺人”多么妩媚迷人，多么貌美如花！她们消失到哪里去了？身穿蓝色紧身衣的淡黄色头发女子今天还在我的眼前翩翩起舞，但不再让我怦

然心动，只会让我越来越厌烦。二十年前那些轻歌曼舞的妩媚女子哪里去了？看她们一眼要做一个礼拜的美梦，碰一碰她们的纤纤素手便是莫大的快乐，亲吻她们的樱桃小口无异于预先品尝天堂的滋味。几天前，我听说我的一位老朋友儿子秘密地跟一个芭蕾舞前排演员私订终身，我不由得叫了起来：“可怜的家伙！”曾几何时，我的第一个想法准会是：“幸运的家伙！他配得上她吗？”因为那个时候，芭蕾舞演员都是天使。一个人从廉价的后座盯视着她们，怎么能怀疑这一点呢？她们来这里跳舞，是为了让寡居的母亲衣食无忧，为了送年幼的弟弟上学读书。那个时候，她们都是带有光环的人物，值得年轻人顶礼膜拜；可现如今

那是一个老掉牙的笑话了。年轻人的明眸透过玫瑰色的眼镜看世界。老年人的眼睛在烟雾笼罩的镜片后面昏花模糊。我淡黄色头发的朋友，你不是我梦想的天使，也不是有些人所描绘的十恶不赦的罪人，在你绚烂的羽毛底下，你只是一个女人——有一大堆的愚蠢和缺点，被某种甜美和力量包了起来。你那辆布鲁厄姆轿式马车，我敢肯定，靠你每周三十先令的薪水是养不起的。梅费尔区有我认识的一些女士，她们自己的马车价格不菲。有人告诉我，你涂脂抹粉，染妆上色；甚至暗示你东衬西垫。我们所有人不都是用我们自己并不具备的美德来装扮自己吗？当你我都洗尽铅华，卸去盛妆，我的姐妹，我们就会知道，究竟谁有资格看不起对方。

亲爱的读者，请原谅我的跑题。是那位女士把我领入了歧途。我刚才说到“海燕”和他们实现的改革，算起来还真不少。我记得，我们废除了死刑和战争；我们心底里都是杰出的年轻人。我们以超出十二票的多数，彻底改革了圣诞节，连同银行休业日。我不记得有任何一项废除任何东西的提议在付诸投票时被否决过。很少有什么东西没有被我们这些“海燕”废除。我们以权宜之计为由抨击圣诞节，用嘲笑把它灭掉了。我们揭露圣诞节情感的空洞虚假，我们痛骂难以消化的圣诞节晚餐，令

人生厌的圣诞节派对，愚蠢可笑的圣诞节儿童剧。我们几个滑稽搞笑的成员在谈到挨家挨户送歌的圣诞节乐队时笑得前仰后合；我们的社会改革家对圣诞节酗酒痛心疾首；我们的经济学家对圣诞节施舍义愤填膺。对我们来说，唯一有点分量的论点，是支持圣诞节的，而且是我们当中一位重要的愤世嫉俗者提出来的，他认为，圣诞节所带来的痛苦还是值得忍受的，因为，只要你能想到：一切都结束了，接下来的一年里不可能再次出现，你就会享受到令人心满意足的慰藉。

但是，自从我们准备纠正这个旧世界的一切问题以来，我们已经见过很多现象，听过很多声音，我不再像从前那样十分肯定：自己的特定观点就是唯一可能正确的观点。圣诞节在我看来似乎没什么意义；但是，透过窗户，我看到了那些穷困不堪的街道，看到了那些昏暗的客厅因为一串串彩纸而变得明亮欢快。在被烟熏黑的天花板上，这些彩纸串从一个角落拉到另一个角落，它们挂着笨拙的花彩从廉价的吊灯上垂落下来，它们环绕着脏兮兮的镜子和花里胡哨的图画。我知道，有一双双疲累的手和困倦的眼睛，耗费了大量的时间，来制作和悬挂这些愚蠢的纸串，说什么“这会让他高兴——看到房间里这么漂亮她准会满心欢喜”。当我看着它们的时候，它们在我眼里不知何故竟然变得漂亮起来。我承认，画面上那个花里胡哨的孩子和小狗让我恼火；但是，我目睹过一个满身污垢、毫无艺术品位的人，此人用他那老茧斑驳的手，深情地把它抚平，与此同时，一张张热切的脸围拢过来，对它明显的粗俗大加赞赏，惊叹不已。它至今装在廉价的画框里，悬挂在壁炉架的上方，这是那些水渍斑驳的墙壁上唯一的亮点；昏暗呆笨的眼睛一次又一次凝视着它，透过它俗艳的色调，捕捉遥远艺术国度的远景。挨家挨户送歌的圣诞节乐队让我恼火，我真想推开窗户，朝他们扔煤块——就像我从前在切尔西一间高层公寓房的窗户里所做的那样。我怀疑他们不是真正的乐队，倒是倾向于认为他们是些为制造噪音找借口的年轻人。他们其中的一个家伙看来知道一首带有合唱的圣歌，另一个人演奏六角手风琴，还有一个人伴之以踢踏舞。我本能地对他们毫无敬意，他们打

扰了我的工作，我越来越想让他们吃点苦头。我突然想到，要是我熄掉灯，轻轻地打开窗户，朝他们扔煤块，一定很好玩。对他们来说，要弄清楚煤块来自这排房子的哪扇窗户是不可能的事，因此可以避免随后的不快。他们是挨得很紧的一小群，就算运气不怎么样，砸中个把人还是很有把握的。

我采用了这个计划。我看不清楚他们。我瞄准了噪音的方向，扔出了大约二十个精心挑选的煤块，结果一点动静也没有，不免有些灰心丧气。正当此时，传来一声叫喊，紧接着是一阵格外不合时宜的话语，这让我知道：老天爷总算帮了我一把。音乐声突然停止了，那伙人作鸟兽散，明显兴高采烈——这让我十分奇怪。

我注意到，一个人留在了那里。他站在路灯下，对整排房子挥舞着拳头。

“哪个王八蛋扔的煤块？”他声音洪亮地质问道。

我大惊失色，听声音应该是八十八号房的那个家伙，一位爱尔兰绅士，像我一样也是个记者。当这幕戏中那位倒霉背运的主人公一直在大呼小叫的时候，我全都明白了，但为时已晚。他——八十八号——显然也被这噪音给弄得烦不胜烦，于是出去规劝那帮吵吵闹闹的家伙。当然，我扔出去的煤块正好砸中了他——这位清白无辜、心平气和（在那之前）、品德高尚的绅士。这就是命运之神对我们这些凡夫俗子的公正惩罚。那群人里有十至十四个年轻小伙子，哪一个被煤块砸中都不冤枉；却偏偏是他，一个无辜之人，被砸中了——我借着昏暗的街灯判断，似乎正好砸中了眼睛。

当这排房子依旧以沉默回应他的质问时，他穿过马路，上了楼梯。在每一层楼的楼梯平台上，他都停下来，大声喊道：

“哪个王八蛋扔的煤块？我要找出那个扔煤块的家伙。你给我滚出来！”

处在我这个位置，如果是个好人，准会等到八十八号到达自己所在的那个楼层，然后打开房门，以男子汉般的诚实，坦率承认：

“是我扔的煤块。我——”我不会说下去了，因为那一刻，我敢肯定，八十八号准会照准我脑袋，给我一记老拳。接下来，楼梯间里准会有一次有失体面的吵架，随后会你来我往地发出传票。怒火随之而起，由此而引发的仇恨情绪可能要持续多年。

我没有假装好人。我怀疑，就算我努力假装也未必管用：我并不是个足够好的演员。我在书房里脱下鞋子，准备去卧室睡觉，此时，我对自己说：“八十八号明显没有心情听我解释。倒不如让他自个儿在那里大喊大叫，直至冷静下来；之后，他会回到自己的房间，冲洗一下眼睛，睡个踏踏实实的好觉。到了早上，我们多半会像往常一样，在去舰队街的路上相逢一笑，我会漫不经心地提及此事，对他深表同情。我会向他暗示真相——很有可能，某个房客也被吵闹声给惹恼了，把煤块对准了那帮乐手，不料却砸中了你，这纯粹是一个令人遗憾的意外。以我的机敏圆滑，我甚至能让他看出这次意外中蕴含的幽默。接下来，在三月或四月，选择一个明智的时刻，我多半会承认，我就是那个房客，一边友好地喝着白兰地加苏打水，一边对整个事件一笑了之。”

事实上，后来发生的事情正是这样。八十八号是个大块头，打心眼里是个好人，就是有点容易冲动，他说：“老伙计，你当时没告诉我，真他妈算你运气好。”

“我本能地觉得，”我答道，“这种情况下还是拖延一下为好。”

有些时候，你应当控制一下坦率直言的冲动；正如我刚才说的，圣

诞节乐队在我心里激起的，只有恼怒。但我听到过那些被烟雾熏哑的嗓子，在一把短号和一支长笛荒腔走板的伴奏下，呼哧呼哧地吟唱“听啊，报信天使在歌唱”，却让一张辛劳沧桑的脸庞露出了欢欣喜悦的面容。对她来说，这是希望和爱的信息，使得艰苦的生活有了甜美的滋味。仅仅想到圣诞节期间习以为常的家庭聚会，我们这些高人一等的家伙就烦不胜烦；但我想到了某人给我讲述的一件事，他是我的一位朋友。有一年的圣诞节，我的这位朋友正在探访，面对面地碰见了一个女人，在城里的时候，他经常在各种不同的场合遇到这个女人。那间小小农舍的大门敞开着，她和一个年长的女人正在一张桌子旁熨烫衣物，她那双白嫩的小手往复来回，折叠和抚平那一堆皱巴巴的衣物，她边笑边说，和那个年长的妇女谈论着家长里短。我朋友的身影落在她熨烫的衣物上，她抬起头，四目交接，面面相觑。但她脸上的表情明显在说：“在这里，我不认识你，你也不认识我。在这里，我是一个被人爱、受人尊重的女人。”我朋友走了进去，跟那个年长的女人攀谈起来，那是他的东道主的一位房客的妻子，她转向那个年轻女孩，向他介绍道：“这是我女儿，先生。我们不常见到她。她在伦敦的什么地方工作，老是脱不开身。不过每逢圣诞节她总是要跟我们一起待上几天。”

“那是家庭团聚的日子。”我的朋友答道，带有一丝讥讽的意味，他自己很反感这种讥讽。

“是啊，先生，”那女人说，并没有觉察到他的讥讽，“每一个圣诞节她都跟我们在一起，是不是，贝丝？”

“是的，妈妈。”那女孩答道，再次低下头，一心熨烫衣服。

因此，每年的那几天里，这个女孩都会脱下她的毛皮大衣，取下她的珠宝首饰，丢下她的锦衣玉食，在一个干净清洁、有益健康的小小空间里住上一阵子。那是一个让她能够恪守妇道的锚，而且你愿意看到，到最后，它或许足够强大，能够让她免于随波逐流。我承认，支持圣诞

节和圣诞节习俗的所有论据都是情感性的，但我已经活得够长了，足以让我怀疑，在生活的经济体制中，情感是不是就没有它的合法地位呢。

瞻前顾后

你是否留意过女人出门？

男人出门的时候总是说：“我要出去，应该不会太久。”

“哦，乔治，”他妻子从屋子的另一头喊道，“待会儿再走。我想让你——”她听见帽子落地的声音，紧接着大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噢，乔治，你还没走吧。”她哭喊道。那只不过是绝望的声音。事实上，她知道他已经走了。她气喘吁吁地走到门厅。

“他原本可以等一会儿，”她喃喃自语道，一边捡起掉在地上的帽子，“我有好多事情要他做呢。”

她没有开门去拦他，她知道他已经走过半条街了。她认为，这是一种卑琐而小气的出门方式；男人都这样。

另一方面，一个女人出门的时候，总是弄得众所周知。她不会悄悄溜出去。她说她要出门。她通常是在头天下午说她要出门，每隔一段时间重复一遍，直至喝下午茶的时间。喝茶的时候，她突然决定不出去了，后天再去吧。一个小时之后，她想，还是明天吧，毕竟，头天夜里已经安排好了去洗头。接下来的个把小时里，她一阵阵地摇摆于兴奋与沮丧之间：兴奋时，她急不可耐地想要出去；沮丧时，一种不祥的预感浮现心头。晚餐时，她极力说服另外一个女人跟她一起去；那个女人一旦被说服，就对出门热心得不得了，直至她想起自己去不了。然而，第一个女人则极力让她相信，她可以去。

“是啊，”第二个女人答道，“可话说回来，你呢？你忘了琼斯夫妇

要来吗？”

“我还真忘了。”第一个女人回答道，完全不知所措，“真不好办，我礼拜三去不了。那我把时间推到礼拜四吧。”

“但礼拜四我去不了。”第二个女人说。

“嗯，那你一个人去呗，亲爱的。”第一个女人说，那语气就像要牺牲毕生的雄心壮志。

“哦，不，亲爱的，我可不这么想。”第二个女人豪爽地叫了起来，“我们再等等，还是一起去，礼拜五。”

“我来跟你讲讲我们要干啥吧，”第一个女人说，“我们将早早地动身——这倒是个好主意，赶在琼斯夫妇到达之前打道回府。”

她们商定睡在一起；两个人的心里都隐隐约约地怀疑，这可能是她们在人世间睡的最后一觉。她们早早地拿着一罐热水就寝了。夜里，时不时地，你无意中听到她们在泼水和说话。

她们很晚才下楼吃早饭，两个人都很生气。每个人似乎都极力让自己相信，由于对方持续不断的蠢行，自己很不情愿地被引入了这场胡闹。吃饭期间，每隔五分钟，每个人都问对方准备好了没有。看来，每个人都只差把帽子戴上了。她们谈到了天气，很想知道天气究竟如何。她们希望这鬼天气早点拿定主意，好也罢，坏也罢。她们恨死了这个老是拿不定主意的天气。吃过早饭，看上去依然乌云密布，她们决定干脆放弃外出的计划。这时候，第一个女人想起来了，她今天无论如何都得去。

“你就不必去了，亲爱的。”她说。

在此之前，第二个女人明显拿不准自己究竟是想去还是不想去。这会儿她知道了。

“噢，不，我要去，”她说，“那样的话事情就结束了。”

“我敢肯定你并不想去，”第一个女人坚持道，“我一个人去更快点。我现在就准备动身了。”

第二个女人昂着头，有些生气。

“我用不了一会儿，”她顶了一句，“你知道，亲爱的，通常总是我等你。”

“可你靴子都还没穿。”第一个女人提醒她。

“嗯，那花不了多长时间，”第二个女人答道，“不过，当然，如果你真的不想我去的话，那就明说好了。”到这时候，她几乎要流出眼泪了。

“我当然愿意你一起去，亲爱的，”第二个女人以顺从的口吻解释道，“我以为你只是为了让我高兴才一起去。”

“噢，不，我很愿意去。”第二个女人说。

“那好吧，我们得快点，”第一个女人说，“我自己要不了一分钟。我只要换条裙子。”

半个小时过去，你听到她们在房子里的不同地方互相呼唤，想知道对方是不是准备好了。看上去她们似乎都准备好了很长时间，只等对方了。

“恐怕，”正在下楼的那一个大声喊道，“天要下雨了。”

“哦，可别那么说。”另一个答道。

“没错，看上去很有可能下雨。”

“真讨厌！”楼上的女人答道，“要不我们往后推吧？”

“得了吧，你想什么，亲爱的？”楼下的女人答道。

她们决定还是要去，只不过现在她们不得不换靴子，再戴上不同的帽子。

接下来的十分钟里，她们依旧在大呼小叫，跑来跑去。接下来，看来她们似乎真的准备好了，只等说声“再见”，然后就可以开路了。

她们开始亲吻孩子们。女人离开家的时候，无一不暗自担心：自己再也不会活着回来了。一个孩子也找不到。就算找到了，孩子也满心希望自己没有被找到。必须先洗一把脸，准备接受亲吻。还得找到小狗，照例亲吻一番，最后对厨子千叮咛万嘱咐。

然后，她们打开了大门。

“噢，乔治，”第一个女人叫了起来，再次转过身来，“你在吗？”

“嗨，”远处有声音答道，“你找我吗？”

“不，亲爱的，只想说声再见。我要出去了。”

“哦，再见。”

“再见，亲爱的。你觉得会下雨吗？”

“哦，不，我认为不会。”

“乔治！”

“嗯。”

“你身上有钱吗？”

五分钟后，她们又回来了；一个忘了阳伞，另一个忘了钱包。

说到钱包，倒让人想起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另一个本质差别。男人总是把钱揣口袋里。要用钱时便掏出来，啪地一甩。这种方式有点粗糙；女人表现得更细腻。比方说吧，她站在大街上，想掏出四个便士，从一个卖花女的手里买一束紫罗兰。她一只手拎着两个包裹，另一只手打着一把阳伞，左手剩下的两根手指紧紧抓住那束紫罗兰。问题来了，怎么付钱给那个卖花女呢？她紧张不安地忙活了几分钟，显然并不完全明白自己为啥就干不了这事。随后她突然想到了原因：她只有两只手，而且两只手都占着。她首先想到放下那两个包裹，把花挪到右手里，然后她想吧阳伞放到左手里。接下来，她环顾四周，想找一张桌子，哪怕是一把椅子也行，但整条街上根本没有这种东西。她只好丢下包裹和那束花，从而解决了自己的困难。卖花女帮她捡了起来，拿在手里。这使得她能够用自己的右手摸索着寻找口袋，而左手则胡乱挥舞着那把撑开的阳伞。她把一位老先生的帽子打落到了排水沟里，险些戳瞎了卖花女的眼睛，这才想到把阳伞收拢。收好之后，她把伞靠在卖花女的篮子上，两手并用，认真忙活起来。她紧紧抓住自己的后腰，转动上半身，直至头发在前面，眼睛在后面。她的左手依然牢牢地抓着自己——要是松开手的话，鬼知道她会转到哪里去——右手在身上摸摸索索。钱包就在那儿，她能摸到；问题是怎么拿到它。当然，最快的方法就是脱掉裙子，坐到马路牙子上，把口袋翻过来，从底部往上摸。但这个简单的方法她似乎没有想到。连衣裙后面大约有三十个皱褶，秘密通道就是从这些皱褶之间开始。终于，纯粹是凭运气，她突然找到了钱包，在这个过程中，她几乎把自己弄了个底朝天。钱包倒是拿出来了，但打开钱包的困

难依然存在。她知道借助一根弹簧打开钱包，但弹簧的秘密她从未掌握过，也不想掌握。她的方法是反反复复地拨弄它，直至它打开。假如不是手忙脚乱的话，通常五分钟能打开。

终于，钱包打开了。说她打开了钱包并不正确，因为它是被胡乱拨弄得有些不耐烦而自己打开的，而且很有可能，是在它被倒拿着的那一瞬间打开的。如果你碰巧挨得很近，足以越过她的肩头看过去的话，你会注意到，金币和银币散乱地放在钱包里。在里面的最深处，小心翼翼地用第二根秘密弹簧保护着，那里放着她的铜币，加上一枚邮票，以及一张服装店的发票，那是九个月前的，金额是十一便士三法新。

我记得，有一次，一个公共马车的老售票员十分气愤。车里共有九个女人和两个男人。我紧挨车门坐着，因此他的话是冲着我说的。卖票当然要耗掉他一些时间，但我认为，假如不是那么慌忙急乱的话，他会做得更好一些；他粗暴对待她们，把她们搞得神经紧张。

“瞧那位，”他说，让我注意对面一位可怜的女士，她正在以惯常的方式摸索钱包，“她们老是坐在自己的钱上，女人都这德行。你要是不觉得她们在试图孵钱才怪呢。”

最后，那位女士从身子底下拖出了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包。

“想想看，坐在一辆颠簸摇晃的公共马车上，身子底下还垫着这么个玩意儿，”他继续说道，“想想该有多大的耐力。”他压低了嗓门。“我见过一个女人，”他说，“从身子底下掏出了一把大门钥匙，一个装止咳糖的铁盒子，一个铅笔盒，一个大得吓人的钱包，一包发夹，还有一个香水瓶。嗨，你我要是坐在一个光秃秃的门把手上，肯定难受死了，可她们这些女人一天到晚都这样。我猜她们准是习惯了。让她们坐在一个鸭绒枕头上，她们准会尖叫起来。让她们掏出两个便士真够费劲的，唉，简直叫人绝望。她们先这边摸摸，再那边摸摸，然后站起身来，不

停地摇晃着，直至马车把她们颠回到座位上，她们在座位上摇晃得比先前更厉害。要照我的办法，我就让每一辆公共马车配一名女售票员，这样可以每次一个对她们彻底搜身，从她们身上掏出钱来。就拿那个可怜的扒手来说吧，照我说，一个人要是能把手伸进女人的口袋里，嗨，那才叫真本事。”

不过，正是想到一些更严肃的事情，才诱使我琢磨起女人的过分谨慎来。我有一个这样的理论——多半是错的，实际上真的有人这样告诉我——我们在选择生活道路时太过谨慎。我们永远低头看着地面。或许，我们避免了一两次被石头或荆棘绊倒，但我们同时也错过了蔚蓝的天空，错过了壮丽的群山。那些善良之人写的书告诉我们，生活中，他们所说的“成功”，有赖于丢开我们的青春，浪费我们的成年，为的是当我们七老八十的时候有财力安享晚年；这个观点让我恼火。我们积蓄一辈子，为的是投资于南海泡沫；在省吃俭用和精打细算中，我们越发变得吝啬、狭隘而冷酷。我们把采摘玫瑰的事推迟到明天，今天就该全力以赴地辛勤工作，全力以赴地讨价还价，全力以赴地密谋策划。看哪，当明天来临，当玫瑰花开；我们并不关心玫瑰什么的，这种毫无用处的东西没什么市场价值；等到明天来临，卷心菜什么的倒是更合我们的心意。

生活这种东西，是用来过的，而不是用来耗的。生活并不是一盘棋，胜利总属于棋艺最高的人；它是一局牌，你得凭技巧打好手里的牌。最聪明的人难道总是最成功的？我觉得不是。我遇见过的最幸运的牌手，是一个对什么是王牌都弄不太清楚的家伙，玩牌期间，他最常说的话是对自己搭档说：“真不好意思，请你原谅。”而搭档的回答通常是：“嗨，别老是道歉，结局好便万事大吉。”我认识的一个发财最快的人，是伯明顿郊区的一个建筑商，就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三十年来没有一天不是醉醺醺地上床。我并不是说，应当培养牌手忘掉什么是王牌。我认为，那个建筑商假如学会了写自己的名字，偶尔——也别太夸

张——享受一个头脑清醒的夜晚，他可能更加成功。我希望你记住的是，美德并不是通往成功——我在这里所谈论的那种成功——的必由之路。我们必须找出做一个道德高尚之人的其他理由；或许有这样的理由。事实情况是，生活就是一场赌博，纯粹而简单，我们为成功而定下的规则，跟某一类傻瓜每个季节去赌城蒙特卡罗时所装备的那套万无一失的方法大致相当。我们可以冷静而明智地赌博，决定何时冒险一搏，何时小赌怡情；但是，认为智慧决定输赢，无异于幻想我们发现了机会的规律。我们不妨像运动员那样参与生活的赌博，赢了就微微一笑，揣进口袋，输了就耸耸肩膀，甩手走开。或许，我们为什么聚集到牌桌上、一圈圈地发牌的原因就在于：我们从中可以学到一些优秀赌徒的某些品质——他的自制力，他在倒霉背运时的勇气，他在成功压力下的谦逊，他的坚定，他的警觉，他对命运的处之泰然。所有这些，全都是好教材啊。如果通过牌局，我们学到其中的一些优秀品质，我们在这个绿色地球上度过的时间也就没有白白浪费。如果我们从牌桌旁站起身来，离开时只有烦躁不安和自哀自怜，那恐怕就是浪费时间了。

服务生敲了敲门：“五千亿零二十八号，你的船夫在等你，先生。”

这么说来，时辰已到？我们纷纷收拾起自己的筹码。它们有什么用呢？在河对岸的那个国度，它们一钱不值。血红色的代表黄金，淡绿色的代表爱情，我们该把它们扔给谁？这儿有个可怜的乞丐想玩玩，咱们出去的时候就把筹码给他吧。可怜的家伙！这赌局会让他开心——也就开心一会儿。

保持火药干燥，相信老天保佑，这是智者的座右铭。湿漉漉的火药对你任何用处也没有。干燥的火药，加上老天帮忙，可能会有点用处。我们把它称作天意，是因为这个名字比“运气”更好听一些——或许也更真实一些。

当我们根据自己的生活推论出什么道理时，我们犯下的另一个错误

是：我们推理的时候仿佛是在为理性动物作安排。这大错特错。好心好意的绅士淑女在描绘他们的理想世界时便犯下了这个错误。当婚姻得以改革时，社会问题便迎刃而解；当贫困和战争在欢呼声中被废除时，罪恶和悲痛便在议会以压倒性多数被撤消了。啊，接下来，这个世界便值得我们生活其中。女士们先生们，我们用不着等待我们所预计的那么长时间。不需要社会革命，也不需要缓慢地教育人民。只要我们都是理性动物，这一切明天就会发生。

想象一个理性人的世界吧！十诫纯属多余：没有哪个理性的人会有罪，没有哪个理性动物会犯错。不会有富人，理性人干吗要喜欢奢华和炫耀呢？也不会有穷人，我干吗要吃掉足够两个人吃的东西，而我的兄弟——他像我一样是个好人——却在相邻的街道上忍饥挨饿，这不是理性的。在任何两个观点上都不会有意见的分歧：理只有一个。亲爱的读者，你将会发现，在所有问题上，你的意见都跟我一样。不会有人写小说，不会有人演戏，理性动物的生活承受不起戏剧。没有疯狂的爱情，没有疯狂的大笑，没有滚烫的泪水，没有强烈的、非理性的、短命的欢乐，没有悲痛，没有狂想——只有理性，理性无所不在。

但眼下，我们依然是非理性的。如果我吃掉这罐蛋黄酱，喝掉这瓶香槟酒，我的肝脏就会难受。那我为什么要吃呢？朱莉娅是个迷人的姑娘，和善、聪明而机智；她在一家啤酒厂里有股份。那约翰为什么要娶安妮呢？她脾气火爆，至少可以说，他觉得她不会是一个很好的家庭主妇，她想入非非，身无分文。安妮的下巴有什么东西让他着迷——到底是什么，他自己也没法解释。总的来说，两个人当中朱莉娅更好看一些。但他越是想到朱莉娅，就越被安妮所吸引。于是，汤姆娶了朱莉娅，啤酒厂倒闭了，而朱莉娅在一次度假中染上了风湿热，一辈子都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病人；与此同时，安妮继承了一万英镑的遗产，是她在澳大利亚的一位谁也没听说过的叔叔留给她的。

我听说过一个年轻人，选择妻子时格外谨慎，他非常明智地对自己说：“在选择妻子这件事情上，一个男人再怎么谨慎小心都不为过。”他确信，从各方面看，那个女孩都应该是他的伴侣。你期望一个女人身上具有的美德，她全都有，而且没有缺点，除了那些跟女人密不可分的缺点之外。实事求是地说，她十全十美。于是他娶了她，发现她跟自己想象的完全一样。他极力排斥她的，只有一件事情——他并不喜欢她。当然，这不是她的错。

要是我们能了解自己，要是我们总能肯定我们明天的想法跟今天一样，生活该多么轻松。我们在一个暑假陷入了爱河，她生气蓬勃，讨人喜欢，妩媚迷人；每当我们想到她，便会热血沸腾。我们最理想的职业，便是毕生在她的脚下效劳。有幸给她洗鞋擦靴，亲吻她衣裙的褶边——要是裙褶上有个小小的泥点，我们就更加高兴了——似乎是命运女神赐予我们的莫大幸福。我们告诉她我们的雄心壮志，那一刻，我们说出的每一个字都真心实意。但是，暑假过去了，随之而去的还有假日的心境，冬天发现我们正在琢磨如何摆脱我们自己深陷其中的困境。或者，大概更糟，那种心境比通常持续的时间更长。我们正式订婚了。我们结婚了——我倒是很想知道，究竟有多少婚姻是一种激情的结果，这种激情在到达教堂祭坛的栏杆之前便已焚烧殆尽？——三个月之后，小姑娘伤心地发现，给她系鞋带是一件令人厌恶的事。她的脚似乎比过去更大了。除非说我们都是愚蠢的孩子，否则实在没什么理由，我们究竟为什么而哭泣，在游戏中我们互相伤害，当我们伤害自己时，哭声就更大了。

我曾经认识一位美国女士，她总是连篇累牍地讲述她丈夫如何对她施暴，让我烦不胜烦。她着手对他提起离婚诉讼。案子随后审理了，她大获全胜。我们都向她表示祝贺，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她退出了我的生活。但忽然有一天，我们再次发现我们又在一起了。社交生活中有一个难题就是：见面时不知道该向对方说些什么；每个男人和女人的愿望都

是想表现得很有同情心，而且聪明机灵，这使得交谈变得困难，因为，从各个方面来看，我们既没有同情心，也不聪明机灵——但这话只是顺便说说而已。当然，我开始跟她谈到她的前夫。我问她，他现在过得怎么样。她答道，她认为他过得很舒服。

“再婚了么？”我问。

“是的。”她答道。

“他活该，”我叫了起来，“他老婆也活该。”我这位美国朋友是个娇小漂亮、眼睛明亮的女人，而且我想讨好她。“一个女人愿意嫁给这样一个男人，而且知道她必定了解自己的底细，这肯定让他很不好受，我们完全可以相信，他准会是她的祸根。”

我的这位朋友似乎想为他辩护。

“我想他已经大有改观。”她争辩道。

“瞎说！”我回了一句，“一个男人决不可能变好。一旦是混蛋，就永远是混蛋。”

“噢，别嚷嚷！”她恳求道，“你千万别叫他混蛋。”

“为什么不？”我答道，“我曾听到你自己也叫他混蛋。”

“那是我的不对，”她说，脸红了，“恐怕不能只怪他一个人；那些日子里我们都很蠢，但我想，我们已经得到了一些教训。”

我一言不发，等她作出必要的解释。

“你最好是亲自去看看他，”她补充道，笑了笑，“跟你说实话吧，我就是他娶的那个女人。我星期二在家，K公馆二号。”她跑开了，把我

丢在那里，目瞪口呆地看着她的背影。

我相信，要是有一位颇有魄力的牧师，在河岸街建一座小教堂，就建在法院大楼的外面，给刚刚离婚的两口子办理复婚，生意应该不错。我的一位朋友成了被告，他告诉我，他最爱自己的妻子分别有过两次——第一次是她拒绝自己的时候，第二次是她走上证人席，对自己作出不利的证词时。

“你们这些古怪的家伙，你们男人，”一位女士曾经当着我的面对一个男人说，“你们似乎从不知道你们自己在想什么。”

她对所有的男人都感到恼火。我不怪她，我自己有时候也对他们感到恼火。特别是有一个男人，我一直对他十分恼火。他说的是一回事，做的是另一回事。他说起话来像个圣徒，行为举止像个傻瓜，知道什么是对的，做的事情却总是错的。但我不想再说他了。总有一天他会成为他应该成为的样子，然后，我们就会把他装进一个垫得很舒服的漂亮盒子里，拧紧盖子，把他放到我所知道的一座教堂附近某个安静的小地方，免得他爬起来，再次胡作非为。

另外那个男人还算是个聪明人，他笑盈盈地看着那个公正批评他的人。

“亲爱的女士，”他答道，“你怪错人了。我承认我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我也不喜欢我对此知之甚少。我不是有意这样，也不是选择这样。我对此比你更加不满。对我来说，比起对你来说，那是一个更大的谜团，我不得不去适应它。你应当可怜我，而不是责怪我。”

有时候，我很羡慕那些古代的隐士，他们坦率地带着勇敢的懦弱逃避生活的难题。有些日子里，我梦想着一种挣脱了无数细绳的生活，正是这些细绳，把我们的灵魂紧紧束缚在小人国里。我想象自己生活在挪

威的某座高山上，俯瞰着下面岩石嶙峋的海湾里的那片黑水。没有其他人跟我争夺我的王国。我独自与窃窃私语的冷杉林和满天的繁星待在一起。我怎么生活，我不是十分清楚。我可以每个月下山去村里一次，然后满载而归。我需要的并不多。其余的东西，我的猎枪和钓竿将会保证我的供应。我会养两条大狗，它们用眼神跟我交谈，眼神里充满了无言的思想；我们将一起在高原上游荡，按照古老而原始的方式（当年的人们不曾梦想过十道菜的盛宴和萨伏伊的晚餐），寻找我们的午餐。我会亲自操刀掌厨，坐下来用餐，就着一瓶能启发思考的上好葡萄酒（老实承认，我这人有点言行不一，因为我会把这件文明的礼物带到我的隐居地）。接下来，在夜里，嘴里叼着烟斗，身边燃着篝火，我会坐下来思考，直至新的认识浮现在我的脑海。那些寂静的声音，曾经淹没在喧嚣的市声中，如今增强了我的力量，使我变得更加接近于上帝原本打算一个男人应当成为的样子——或许，可以瞥见生活的意义。

不，不，亲爱的女士，在这种与世隔绝的生活中，我不想要一个伴侣，肯定不想要你所认为的那种性别的伴侣，就算她愿意来——对此我深表怀疑。有些时候，一个男人没有女人更好，一个女人没有男人更好。爱情把我们深渊中拖上来，使我们成为男人和女人，但是，如果我们要想进一步向上攀升，离星空更近一些，我们就必须跟爱情说再见。我们男人和女人并没有向对方展示自己最好的一面，更多的时候，展示的恐怕是最差的一面。女人对于男人寄予最高的理想就是爱她，而对一个男人来说，女人始终是可能被爱的对象。我们彼此能看到对方的内心，却看不到对方的灵魂。在对方的面前，我们从未让自己摆脱尘世的束缚。大自然这个媒婆总在身边提示我们。女人把我们提升到男人的位置上，但接下来，她要我们留在那儿。“向上爬到我这儿来，”她朝小伙子喊道，后者脚上脏兮兮的，走在泥泞的路上，“做一个真正的男人，这样你就有资格走在我的身边；要勇敢地保护我，要善良、温柔而忠诚；但不要爬得更高了，就待在我的身边吧。”殉道者、先知和尘世间最后希望的领袖，她将把他从梦中唤醒。她将扑上去抱住他的脖子，

把他制服。

男人对女人说：“你是我的妻子。这几面墙壁之内，便是你的美洲大陆；你的工作，你的职责，都在这里。”没错，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情况都是这样；但男人和女人并不是用模子铸造而成，这尘世的工作各种各样。有时候，让她痛苦的是，一个女人的工作就在家庭之外。玛丽的职责并不是要对约瑟夫尽义务。

通俗小说中的主人公是这样一个人，他总是说：“我爱你胜过爱自己的灵魂。”小说中我们最喜爱的女主人公是这样一个人，她向她的爱人哭喊：“我愿跟你一起下地狱。”有一些男人和女人不可能这样回答——那些心怀梦想的男人，那些看见幻想的女人——从贝斯沃特的视角看，他们都是些不切实际的人。但是，假如贝斯沃特当初不是因为不切实际，它就不会成为和平的住所。

我们是不是把性爱的位置摆得过高？它的确是一种高贵的激情，但不是最高贵的。还有更宽广的爱，跟这样的爱比起来，性爱不过就像是照亮农舍的灯盏，比之于笼罩千山万壑的浩瀚月光。曾经有两个女人，这是我在大白天里看到的一出戏。她们打小就是好朋友，直至她们之间出现了一个司空见惯的麻烦——一个男人。一个柔弱而俊俏的家伙，从她们当中任何一个人的角度看，都不值得考虑。但她们两个都爱上了这个配不上她们的家伙。不过话说回来，要是她们不这样的话，根本就不会存在人口过剩的问题。这个可怜的倒霉蛋注定要被她们你争我夺。

她们之间的竞争，把她们两个人身上最糟糕的方面都暴露无遗。认为爱情只会提升一个人是错误的，它也可能贬低一个人。爱情是一场卑微的竞争，在旁人看来，争夺的目标明显是一项不能令人满意的奖赏。输掉的一方倒不妨让获胜的一方享受她的胜利，即使获胜的手段并不公平。可是，古老、丑陋而原始的激情在这两个女人身上被唤起了，婚礼的钟声只不过结束了大戏的第一幕。

第二幕不难猜想。要不是惨遭遗弃的妻子觉得沉默是更好的报复，这一幕本该结束于离婚法庭。

在第三幕，仅仅十八个月之后，那个男人死掉了——整出戏从头至尾，这似乎是发生在他身上的第一桩幸运之事。从一开始，他的位置必定是一个格外焦虑的位置。尽管他柔弱无力，你还是忍不住带着一定的同情之心看待他，当然，也并非没有掺杂娱乐的心态。大多数生活戏剧，依据观众一时的兴致，要么被看作闹剧，要么被视为悲剧。演员总是当作悲剧来演，不过话说回来，优秀的闹剧表演，其精髓正在于此。

就这样，合法美德赢得胜利，不法行为受到惩罚，要不是第四幕的话，这出戏准会被人贬斥为正统得令人生厌。第四幕表现了那个受到不公正对待的妻子如何去找那个她曾经不公正对待的女人，请求宽恕并给予宽恕。说来也怪，她们发现彼此依然爱着对方，丝毫没有改变。她们已经分开很长时间了；再次牵手，倍感亲切。两个孤独的女人，决定一起生活。在后期这段时间里熟悉她们的人都说，她们的生活非常美好，充满了优雅和高贵。

我并不是说，这样的故事非常普遍，但它比世人所相信的更有可能。有时候，男人没有女人更好，女人没有男人也更好。

自我崇高

在我早年的记者生涯中，经常遇到一个已经英国化的法国老人，他对人类的未来抱持一种让我百思不得其解的理论。他是个眼睛明亮、情绪热切的小老头。你觉得，对他来说，没有哪个安乐之乡是世外桃源。我们用自己欲望的石块建造我们的天堂：对古挪威那位红胡子老人来说，天堂就是有厮杀搏斗的敌人，有举杯痛饮的美酒；对热爱艺术的古希腊人来说，它就是一片栩栩如生的雕塑丛林；对红种印第安人来说，就是他充满欢乐的狩猎区；对土耳其人来说，就是他妻妾成群的闺房；对犹太人来说，就是他铺满黄金的新耶路撒冷；而对其他人来说，则依据个人品位的不同，受到他们想象力的限制。

对我来说，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很少有什么东西比天堂更恐怖，假如天堂就像周围某些善良的人们向我描绘的那样。我被告知，假如我是个好孩子，就应当保持头发整洁，不逗猫弄狗，这样的话，当我死后，多半会去一个这样的地方，在那里，我将一天到晚一动不动地坐着，吟唱赞美诗。（想想看！这就是一个表现良好的健康孩子所得到的报酬）那里没有早饭也没有午饭，没有茶点也没有晚餐。一位老太太用下面这个暗示让我稍稍开心一点：可能有一点点吗哪打破这种单调沉闷；但想到没完没了的吗哪又让我感到乏味，我建议来点冰冻果子露或小甜饼，但这个建议被视为不虔敬，从而被轻蔑地拒绝。那里倒是没有学校，但也没有板球和棒球。人们让我相信，我根本不想再露一手天使的“绝技”：从天国的楼梯扶手滑下来。我唯一的乐趣就是唱歌。

“早晨一起床就开始唱吗？”我问。

“那里根本没有早晨，”这就是我得到的回答，“也没有白昼和黑

夜。完全是没有尽头的漫长一天。”

“我们一直唱歌么？”我执意问道。

“是啊，你会非常快乐，你会一直想唱歌。”

“难道不会累吗？”

“不，你决不会觉得累，你决不会感到犯困、饥饿和口渴。”

“就那样永远继续下去吗？”

“是的，永永远远。”

“就那样继续一百万年？”

“没错，一百万年，再一百万年，然后再来一百万年。永远不会有结束。”

我至今还记得那些夜晚的极大痛苦，我醒着躺在那里，琢磨这个无休无止的天堂，似乎没有逃离它的任何可能；因为另外那个地方同样是永恒的，不然的话，我可能忍不住要去那里寻求庇护。

我们这些已经长大成人的家伙，我们的脑子因为慢慢养成了不思考的习惯而变得迟钝，很不公正地用这些可怕的话题折磨孩子们。永恒，天堂，地狱，对我们来说都是一些毫无意义的词汇。我们喋喋不休地祈祷时，翻来覆去重复这些词汇，告诉我们沾沾自喜、洋洋自得的自我：我们都是不幸的罪人。但孩子是这个国度“聪明的陌生人”，正在寻求知识，对他们来说，这些东西都是可怕的现实。亲爱的读者，如果你怀疑我说的话，不妨在某个夜晚，独自站在星空之下，把“永恒”这个观念琢磨清楚。你接下来的地址准是郡立精神病院。

我那位生性活跃的法国朋友对人死后的生活所抱持的观点比普通人更乐观。他的信念是，我们注定要不断改变，不停工作。我们将穿过更老的行星，到更大的恒星上去劳作。

但是，对于这样一项先进的事业，需要更大的能力。他坚持认为，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足以担负起未来的全部存在。他的观念是，我们当中两个、三个或四个人，将会结合起来，组成一个新的、更重要的个体，适合于更高的存在。他指出，人已经是兽的集合体。“你和我，”他说，先敲了敲我的胸膛，再敲了敲他自己的胸膛，“我们这里面全都有——猿、老虎、猪、母鸡、斗鸡、蚂蚁，我们全都是，它们在我们身上合而为一。因此，未来的人，将会由很多人组合而成——一个人的勇气，另一个人的智慧，第三个人的善良。”

“就拿一个实干家来说吧，”他继续说道，“比方说市长大人，给他加上一位诗人，比方说斯温伯恩，再把他们跟一个宗教狂热分子相混合，比方说布思将军。你就会得到一个适合于更高生活的人。”

他认为，加里波第和俾斯麦将制造一个非常优秀的混合物，互相纠正对方；如果必要的话，可以添加一点易卜生的精华，作为佐料。他认为，爱尔兰政客与苏格兰牧师混合效果很棒；牛津大学导师配女小说家相得益彰。他相信，托尔斯泰伯爵，结合几个寻欢作乐的小伙子（那时候我们把他们称作“花花公子”），再加上一个幽默作家——承蒙他好意，建议就用我自己——将会生产出上等精品。他设想，伊丽莎白女王大概可以留着——让我们希望在遥远的将来——配韦达。在这里，他的理论是用我的话陈述的，不是他的原话，听上去似乎有点异想天开；但这位老伙计说的时候一本正经，以至于我们当中很少有人想到发笑。实际上，在那些繁星闪烁的夜晚，在从办公室下班回家的路上，有时候我们会在滑铁卢桥上停下来，欣赏维多利亚堤岸上那一长串灯光的魅力，此时此刻，听他说着，我几乎相信他的那些梦想未必没有可能。

即使就今生今世而言，倘若把我们当中的几位滚轧在一起，或煮作一锅，或者不管是什么必要的工序吧，从而用我们做成个什么东西，常常也会是有所得，而不是有所失。

我公正的读者，你难道不曾暗自思量，汤姆身上的这个，加上哈里身上的那个，再加上迪克身上另外的东西，该是一个多么令人愉快的丈夫啊？汤姆总是乐乐呵呵，脾气也很好，但你觉得，在生活中某些严肃的时刻，他就有所不足了。没错，当你开开心心时，他是个令人愉快的丈夫；但是，当你遇到麻烦的时候，你不会去他那里寻求安慰和力量，不是么？不，在你悲伤痛苦的时刻，要是严肃认真的哈里在你身边该有多好！哈里是个“好人”。归根到底，他没准是三个人当中最好的——实在、可靠而忠诚。遗憾的是，他琐碎平庸，胸无大志。你的朋友不了解他那些藏而不露的纯正品格，几乎不会妒忌你；一个没有其他姑娘妒忌的丈夫——唉，总会有些令人遗憾，是不是？另一方面，迪克机灵而聪明。他前途无量；你确信，有朝一日，一个女人准会为自己被冠以他的姓氏而自豪。要是他不那么自我中心就好了，要是他更有同情心就好了。

但是，三个人的结合，或者毋宁说是三个人优秀品质的结合——汤姆的好脾气，哈里温柔的力量，迪克聪明的专横——那才是一个配得上你的男人。

大卫·科波菲尔想要的女人是阿格尼丝与多拉合二为一。他不得不先娶一个，然后再娶另一个，这样做似乎并不那么美妙。他真正爱的实际上是阿格尼丝，狄更斯先生；或者，仅仅是你觉得他应该爱她？恕我直言，可我对科波菲尔的第二段婚姻表示怀疑。来吧，我保证不告诉别人，狄更斯先生，大卫是个好人，他是不是时不时地对完美无瑕的阿格尼丝感到厌烦呢？她是个好妻子，我敢肯定。她从未成桶地订购牡蛎，却从不打开；任何一天邀请特拉德尔来家里吃饭都不成问题。事实上，

就算索菲和整个玫瑰园陪他一起来，阿格尼丝照样应付裕如。晚餐的烹制和上桌都尽善尽美，阿格尼丝甜美的微笑始终洋溢在餐桌旁。可晚餐之后，大卫和特拉德尔独自坐在那里抽烟，而客厅里飘来圣洁的阿格尼丝演奏出的高雅而清新的音符，此时此刻，他们难道从来没有暗地里瞟一眼他们之间的那把空椅子，眼前浮现出一个蠢不可言——聪明的男人感谢上帝创造了这些蠢女人——的小女子那张披着髻发的笑脸，并暗自希望，不管怎样，这张脸有血有肉，而非虚幻的影子。

噢，你这个愚蠢的聪明人，竟然想重塑人的天性！你难道看不出交到那双孩子气的手中的工作多么重大吗？你难道认为造就一个男人的全部工作就在于井井有条地持家和温文尔雅地谈话吗？愚蠢的多拉，由大自然这位聪明的老魔法师打造成形，她懂得柔弱和无助是唤起男人身上的力量和温柔的法宝，不要过多地操心那些牡蛎和半生不熟的羊肉，小女人。年薪二十镑的普通优秀厨师将会为我们操心这些事情；而且，要是偶尔有一笔意外横财落入我们的腰包，我们还可以一起到价格适中的餐馆里吃上一顿，在那里，这些事情做得更好。亲爱的，你的工作就是教会我们温柔和善良。把你的髻发搁在这儿，孩子。我们正是从你这样的人那里学到智慧。愚蠢的聪明人讥笑你，愚蠢的聪明人从园子里拔除无用的百合和无益的玫瑰，只栽种能吃而有益的卷心菜。但园丁更解风情，他栽种愚蠢而短命的花草；愚蠢的聪明人问他种这些有什么用途。

至于阿格尼丝，狄更斯先生，你知道她一直让我想到什么吗？你不会介意我说出来吧？——我想到了从书上读到的女人。老实说，我并不相信世间有这样的女人。我不是特指阿格尼丝，而是指她那种类型的女人，我们从书上读到的完美无瑕的女人。女人有很多缺点，但多亏了上帝，她们有一个补偿性的优点——她们当中没有一个人十全十美。

但小说中的女主人公，唉，她是一个品德高尚的可怕怪物。但愿老天爷保佑我们这些可怜的男人——尽管我们不配受到保佑——千万别让

我们跟小说中的女主人公度过一生。她浑身都是灵魂、心灵和才智，没有半点让人可以把握的人性。她的美貌令人恐惧，极其难以形容。她来自哪里？她去往何方？我们为什么从未遇到过她这样的人？我认识的女人也算不少，我在她们当中寻找她的原型，但我找不到。我认识的所有这些女人，全都妩媚迷人，全都貌美如花。女士们，告诉你们我尊敬和崇拜你们所有人对我来说并不恰当。你们自己脸红了，第一个出来制止我的热情。然而，亲爱的女士们，即使通过我的眼睛来看，你们也没法跟我从书上读到的那些女士相比。你们——恕我说一句很有表现力的粗话——差了好几条街。我可以直视你们的美貌并保持理智——不管对我来说要付出怎样的代价。我承认，你们的谈话极其聪明而智慧，你们的知识广博而多样，你们的文化修养完全是波士顿式的；然而，你们还是没有——我几乎不知道如何表达——没有像小说中的女主人公那样闪耀着二八佳人的花样光华。你们没有——为此我感谢你们——让我觉得你是尘世间唯一的女人。你们，即使是你们，也有自己的脾气。我倾向于认为你们会对自己的衣服感兴趣。我甚至不敢肯定，你们不会把“你们自己的头发”（你们懂我的意思）与你们头上的头发混在一起。你们的性情气质中有一丝虚荣，有一点自私，有些许懒惰。我知道你们有点儿不讲道理，有点儿不体谅别人，有点儿吹毛求疵。不像小说中的女主人公，你们有一定的人类欲望和本能，有一点人的愚蠢，多半还有一项人的缺点，或者，我难道要说两项么？总而言之，亲爱的女士们，你们甚至像我们男人一样，也是亚当和夏娃的子孙。如果你们知道的话，请告诉我，我到哪里可以遇见你们那位超自然的姐妹，那个我们从书上读到的女人。她从不为梳妆打扮而让别人等上片刻，她从不因为找不到自己的靴子而跟家里的每一个人发火，她从不斥责仆人，她不对孩子发脾气，她从不砰地关上门，她从不嫉妒自己的妹妹，除了她爱上的那个之外，她从不和其他表兄弟在门口逗留。

天哪！他们把这些书上的女人藏哪儿了？我猜他们准是把这位漂亮女孩藏到艺术里了。你见过她的，亲爱的读者，你难道没见过图画中的

漂亮女孩吗？她跳过有六道门的大门，足足超出了一码半；她骑在马背上转过身，同时对后面那个滑稽男人微笑着说话，而后者当然是倒立在沟里。在暴风雨的早晨，她优雅地漂离迪耶普。她的浴衣——通常是雪纺绸的，带有针绣花边——每一条曲线都完好无损。在她周围沐浴的那些老妇人看上去就像落汤鸡。她们的浴衣湿漉漉地紧贴着她们的双腿。但画中的漂亮女孩潜入水中，头发纹丝不乱。画中的漂亮女孩轻盈地蹑足而立，截击一个高于头顶六英尺的网球。画中的漂亮女孩让平底船的船头一直迎着激流和狂风。她从未让水打湿自己的衣袖、后背和垫子。她的船篙从未戳入烂泥中，十码外的蒸汽船上那个男人正朝另一边看。画中的漂亮女孩穿着法式高跟鞋溜冰，与冰面呈四十五度角，双手抄在手笼里。她从未扑通一声坐下，双脚分开，大呼：“哎哟！”画中的漂亮女孩在旅游旺季驾着双轮马车驶过皮卡迪利大街，时速十八英里。她的领头马从未想到眼下到了掉头转弯的时刻。画中的漂亮女孩骑着自行车在集市日穿过城镇，载着一篮鸡蛋，笑意盈盈，左顾右盼。她从未脱开把手，也未撞上一头母牛。画中的漂亮女孩头顶灼热的骄阳，穿着透孔长袜去钓鲑鱼，发间插着一簇露珠闪烁的报春花；每一次优雅地甩杆，都会拖出一条鲑鱼。她从未被树枝缠住，也没有勾着小狗。她从未湿漉漉、气哼哼回到家里，告诉你她钓着了六条，但全都放了回去，因为它们都只有两三磅重，不值得劳心费力带回来。画中的漂亮女孩单手玩槌球，看上去她仿佛很喜欢这项运动。她从未试图趁人不注意把球踢进位置，也从未明知没有通过却坚持说自己的球过了一个拱门。

画中的漂亮女孩是一个优秀的全能运动员。我对她唯一不认同的是：她让你对画外的姑娘感到不满——正是画外那个姑娘，把平底船误当作手转陀螺，因此让你下船上岸时觉得自己仿佛在比斯开湾待了一天；她时不时地用粗大的篙头把你打得晕头转向；她溜冰时并不把双手抄在手笼里，而是伸向天空，说道：“我要溜了。”她倒是真的溜走了，只是当心你要被她带着一起溜走；当你斥责她并试图安慰她时，她愤愤不平地向你解释，那匹马转弯太急，没有注意到里程碑；她的头发泡在

海水里并没有任何改进。

用不着有任何怀疑：他们就把小说中的好女人藏在那儿了，他们就把画中的漂亮女孩藏在那儿了。

你们是否想过，尊敬的作家们，你们正在给我们带来极大的烦恼？这些女人集维纳斯、圣塞西莉亚和伊丽莎白·弗莱于一身！你自己热情洋溢的文字为我们描画她们；你这样做很不厚道，因为你必定知道，我们不得不忍受的女人是个什么样子。

我们这些男人和女人，假如不是那么把对方理想化，会不会更幸福一些呢？我亲爱的年轻女士，对命运女神你没什么可抱怨的，我敢向你保证。松开你那双漂亮的小手，离开那扇逐渐暗下来的窗口。杰克是个不错的家伙，他配得上你，不要贪心不足。亲爱的，加拉哈德爵士么——加拉哈德爵士在日落那边的国度里骑马厮杀，距离这个喧嚣吵闹的小小地球足够遥远，而在这里，你我大量的时间都花在闲谈聊天、打情骂俏、穿衣打扮和看戏娱乐上。此外，你必须记住，加拉哈德爵士是个单身汉；作为一个理想主义者，他很聪明。就现如今这个毫无田园牧歌情调的世界上的骑士而言，你的杰克绝对不是一个蹩脚的骑士。他身上有很多坚实可靠的诚实品质，他从不搔首弄姿，装腔作势。我承认，他并不杰出；但是，亲爱的，你尝试过杰出的男人么！是的，杰出的男人在客厅里非常不错，在社会新闻里读到关于他的消息也很有趣：你会发现，他的大多数品质都在那里；听我的忠告吧，不要太过贴近观察他。你应该对杰克心满意足，还要感谢老天爷他并不比现在更差劲。我们不是圣人，我们男人没有一个是圣人；我们美妙的思想，恐怕都写在诗歌里，而不是在行动中。亲爱的年轻女士，心灵纯洁、侠骨柔肠、毕生奉献给高贵行为的白马骑士不大可能生活在我们这里。他们尝试过，他们当中有那么一两个人尝试过，可这世界——你和我，这世界由你和我组成——通常让他们忍饥挨饿，对他们嘲笑起哄。如今他们没几个留下来

了：就算有人帮你找到一个，你以为你愿意做他妻子吗？你愿意在克勒肯维尔区⁶的两间带家具的出租房里跟他一起生活吗？你愿意在一张架子床上跟他一起死去吗？一百年后，他们会给他竖起一尊雕像，你可能作为与他同甘共苦的妻子而备享殊荣。你以为你是一个足以做到这种地步的女人吗？如果不是的话，那就庆幸你已经得到了我们这些并不杰出的男人中的一个，供你一个人独享专用，这世界上他最懂得的事情就是欣赏你。你也并不杰出。

我们这些凡夫俗子身上并非没有优点，可你得去发现，仅此而已。我们并不像你认为的那么平庸。即便是你的杰克，他好吃，谈起话来三句不离体育新闻——没错，我承认，当他躺在安乐椅上打鼾时，他并不有趣；但是，你信也好，不信也罢，杰克身上有着伟大英雄的素质，只要命运女神对他更仁慈一些，让他别那么安逸。

杰基尔博士那件宽大的马甲底下，藏着的不是两个自我，而是三个——不仅仅是海德，而且还有另外一个，比杰基尔更伟大——一个接近于天使的人，就像海德接近于魔鬼一样。那些脑满肠肥的实业家，那些寻欢作乐的花花公子，那些耕地时牵马的耕童，药剂师，小偷，每个人的体内都藏着英雄，只要命运之神这位雕刻师愿意使用他的凿子。我们时不时地注意到那个小娼妓，因为院子的尽头常常是我们的必经之路，没有任何东西让她显得与众不同。她并不十分干净，偶尔还说粗话——不过是街头野鸡而已；我们提心吊胆，生怕自己孩子的斗篷碰着她。

一般说来，地区验尸官本人并不是诗人，但他擅长发现诗歌，埋藏在不大可能发现诗歌的垃圾堆里。一天早晨，验尸官告诉了我们她的更多情况。她每周挣六个先令，靠这点收入养活卧病在床的母亲和三个年幼的弟妹。她集家庭主妇、保姆、母亲、挣钱养家的人于一身。是的，小说之外也有女主人公。

粗野无文的汤姆也是如此，他赢得了维多利亚十字勋章——他冒着

枪林弹雨冲了出去，营救了那面千疮百孔的国旗。谁会想到粗野无文的汤姆会做出这事呢？人们总以为村里的啤酒屋是他的奋斗目标。机会降临到汤姆身上，我们便发现了他。命运之神对哈里就不那么仁慈了——酗酒，打老婆，人们都说：埋了他，这样我们就彻底摆脱了他，他百无一用。我们真的肯定吗？

我们要承认，我们都是罪人。我们当中那些敢于审视自己的人都会认识到，我们能够干下各种卑劣的勾当，犯下太阳底下各种罪恶。只是碰巧由于环境的原因，在警察警惕性的帮助下，我们犯罪的可能性才只有我们自己知道。不过，承认我们的邪恶之后，不妨也承认我们有能力变得伟大。那些为了良心而毫不畏缩地面对死亡和酷刑的殉道者，都是一些像我们自己一样的男人和女人。他们也有自己不好的一面。在日常生活小小的考验面前，他们无疑也像我们一样跌倒过。他们绝对不是人类的精华。他们当中很多人是小偷、杀人犯、生活放荡的人和行为不检点的人。但高尚的品德也在那儿潜伏着，总有一天会显露出来。他们当中，必定有做买卖时欺骗街坊邻居的男人，必定有打骂老婆孩子的男人，必定有自私自利、飞短流长的女人。在太平时期，他们的美德除了造物主之外可能谁也不知道。

在每个时代和每个时期，当命运之神号召男人和女人们显示出男儿气概时，人性总是会及时响应。那些被恐怖统治所攫住的法国贵族，他们是可怜的一群人：怯懦，自私，贪婪，就是他们的生活方式。然而，即使在他们身上，也必定有好的一面。当他们渺小生活中一些他们认为重大的渺小东西被一扫而光时，当他们发现自己与现实正面对峙时——就连他们也会显示出男儿气概。可怜的查理一世总是推诿逃避，被软弱和愚蠢的硬壳所覆盖，但实际上，我们最终发现他是一个伟大的绅士。

我喜欢听关于伟大人物渺小一面的故事。我喜欢想到莎士比亚贪杯好酒。我甚至坚持相信关于朋友本·琼森最后那场有失体面的狂欢的传

闻。这个故事多半不是真的，但我希望它是真的。我喜欢把他想象成一个偷猎者，一个没有出息的乡村废物，遭到当地小学老师的斥责，受到当时地方治安官的训诫。我喜欢琢磨克伦威尔鼻子上有一个瘤子，想到这个就让我对自己的容貌更加满意。我喜欢想到他把糖果放在椅子上，看着穿戴漂亮的女士弄脏她们的连衣裙；并告诉自己，他对愚蠢的玩笑捧腹大笑，就像伦敦东区任何一个哈里在银行休假日喷射脏水时一样。我喜欢读到卡莱尔朝自己的妻子扔熏火腿，偶尔因为一些小小的烦恼让自己变得滑稽可笑，而一个头脑正常的人准会对这样的烦恼一笑了之。我想到我一个礼拜干下的五十件蠢事，并对自己说：“我也是个文人。”

我喜欢想到，即便是犹大也有高尚的瞬间，在他为善的时刻，他愿意为主人牺牲生命。即便是他，在人生旅途结束之前，大概也会记起一个声音对他说：“你的罪赦了。”即便在犹大身上，必定也有优点。

美德就像石英中黄金：数量不是很多，要费很大的劲才能提取它。但大自然似乎认为，如果她可以把自己的宝贵金属藏在里面的话，创造这些巨大而无用的石头还是值得的。大概，就人性而言也是如此，大自然不大在意那大堆的渣滓，只要能通过碾压和冲洗从里面提取一点点黄金，足以补偿她为打造这个世界而付出的劳动。我们很奇怪她为什么要劳心费力去制造这些石头。黄金为什么不能以天然金块的形式躺在地面上？她的方法对我们来说是秘密。或许，石英有它存在的理由。或许，邪恶和愚蠢也有它们存在的理由，美德的细微血脉从中流过，粗心大意的人是看不见的。

是的，石头占绝大多数，但黄金还在那儿。我们要求评估它的价值。人的身上有着无以言表的邪恶。我们是恶中之恶，是渺小的邪恶之人。但我们也是伟大的。堆起我们罪孽的砖块，直至高塔叩响天国之门，要求报仇雪耻，但我们依然是伟大的——没有经受过诱惑的天使达不到这样一种伟大和美德。人类种族的成文历史就是一部残酷、谎言和

压迫的漫长历史。假如这部成文记录便是一切，你认为这个世界还会围绕太阳运行到今天吗？索多玛城，假如在它的城墙之内找出了十个正直的好人，上帝也会饶恕它的。世界被它的正直之士所挽救。历史看不见他们；它只是报纸，是对意外事件的报道。根据这个来评判你的一生么？那你就应该相信，真正的婚姻神庙是离婚法院；世间只有两类人：小偷和警察；一切高贵思想都只是政客的流行语。历史只看到摧毁一切的大火，对温馨的壁炉毫不留意。历史记录罪过，但是，坚韧的受苦受难，英勇的努力奋斗，就像大自然给耗尽热情的土地重新披上绿装的那个温和过程，消除着曾经的罪过，而历史却对它们视而不见。在那些残酷和压迫的日子里——这样的日子恐怕并不完全属于过去——必定生活过仁慈善良的男男女女，用他们的帮助和同情，治疗那些受伤的人，否则他们就会死去。紧跟在窃贼的后面，伴随着刀剑和马刺的铿锵声，骑着毛驴而来的，是乐善好施的撒马利亚人。这座尘世邪恶的金字塔——上帝保佑，它高高地升起，几乎遮蔽了太阳。可是，人类善行的记录，它写在孩子们的笑声里，写在情侣眼眸的光亮中，写在年轻人的梦想里：它不应该被遗忘。迫害之火充当了熊熊的火把，向天国彰显人类身上的英雄主义。从暴政的土壤里，滋生出了自我牺牲的精神和争取正义的勇气。残忍！不就是卑鄙邪恶的肥料吗？正在为温柔和怜悯之花准备肥沃的土壤。仇恨和愤怒古往今来就一直互相叫骂，但爱和慰藉的声音同样存在，悄声低诉，口耳相传。

我们做过坏事，但上苍作证，我们也做过好事。我们有权要求公正。我们为朋友两肋插刀：人类之爱莫过于此。我们为正义而战斗。我们为真理而赴死——我们所认为的真理。我们有过高尚的行为，我们过过高尚的生活，我们安慰过伤心人，我们救助过羸弱者。失败，跌倒，在蒙昧中我们多有失足，但我们奋斗过。为了大批的正义忠诚之士，为了数不清忍辱负重、满怀爱意的女人，为了值得同情的人和乐于助人的人，为了那深藏在我们内心的善——上帝啊，请宽恕我们吧。

人的母性

这只是一块破玻璃。从它的形状和颜色看，我要说，在它更幸运的日子里，它应该是一个廉价香水瓶的组成部分。它孤零零地躺在草地上，在清晨的阳光下闪闪发光，无疑显示出了它最好的一面。这块破玻璃吸引了他。

他翘起头，用右眼看看它；然后跳到另一边，再用左眼看看它。无论用那只眼睛看，它似乎都同样令人满意。

不消说，他是一只涉世不深的秃鼻乌鸦。任何一只年龄大一些的乌鸦对这玩意儿都不会看上第二眼。实际上，你肯定会想，他自己的本能可能已经告诉他，那块破玻璃出现在鸟窝里就是一个错误。但它闪闪发光，太有吸引力了，让他无法抗拒。我怀疑，在他的家族繁衍期间，某个时候想必有过一次门不当户不对的婚姻，没准更糟。兴许有喜鹊的血统？——你知道喜鹊的性格，或者毋宁说是没有性格——这种事情曾经发生过。但我不会沿着这条如此痛苦的思路追踪得更远，我抛出这个暗示，不过是作为一种可能的解释，仅此而已。

他跳到了更近的地方。这闪光的彩虹碎片，莫非是一种甜美的幻觉，是一种走近前去便会黯然消退的美丽幻影，就像乌鸦生活中很多不可理解的事物一样？他向前冲了过去，用鸟喙啄了啄它。不，它是真的——是一块任何新婚秃鼻乌鸦都想要的非常漂亮的边缘参差不齐的绿玻璃，可以随意拿走。她准会喜欢。他是一只好心的乌鸦；单从他那上翘的尾巴便能看出他的认真，虽说努力的方向可能不大对头。

他把它翻了过来。这东西搬起来很困难，它有很多棱角。但他最终还是成功地把它叼了起来，他生怕其他鸟跑来跟自己抢，于是急急忙忙

地，立即叼着它飞走了。

第二只鸟从那棵椴树上一直注视着整个过程，并叫住了另一只正从这里飞过的鸟。虽说我对鸟语所知有限，但我发现，听懂他们的谈话并不是什么难事，它是如此清楚明白。

“以萨迦！”

“嗨！”

“你怎么看？西布伦找到了一块破瓶子的碎片，要拿它去垫自己的鸟窝。”

“不会吧！”

“千真万确。你瞧他。去了那边，把它叼走了。”

“哦，真是——！”

他们俩笑得前仰后合。

但西布伦没理会他们。就算无意中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他多半也会视之为嫉妒。他径直飞向了他自己的那棵树。我站在窗前，左脸颊紧贴着窗玻璃，能够追踪他的飞行。他正在我们称之为榆树马场的地方筑巢——那是一个新的近郊住宅区，仅仅上个季度才出现，但发展很快。我想看看他妻子会说什么。

起初她啥也没说。在筑好了一半的鸟巢旁边的树枝上，他小心翼翼地把那玩意儿放下了。她伸头看了看它。

接下来，她看着他。大约有一分钟，双方都没说话。我看得出，场面变得有些紧张。当她终于开口时，声音压得很低，始终透着一丝疲

倦。

“这是啥？”她问。

她的态度明显让他的心凉了半截。正如我前面说过的那样，他是一只涉世不深的秃鼻乌鸦。这只母乌鸦显然是他的第一个妻子。他对她有些敬畏。

“嗯，我也不太清楚这玩意儿叫啥。”他答道。

“噢！”

“可是，它很漂亮，不是么？”他补了一句。他挪了挪那块玻璃，想放到太阳能照到的地方。很明显，他心底里承认，在暗处看，它的魅力就大为失色了。

“噢，是啊，很漂亮，”她回了一句，“或许你想告诉我你要拿它做什么。”

这个问题让他更加不自在。他越来越觉得，事情并不像他预期的那样成功。

“当然，它并不是一根细树枝。”他开始解释。

“我看出了它不是。”

“是啊，你瞧，这窝里几乎全是细树枝，但我想——”

“哦，你还真的想过。”

“是啊，亲爱的。我想——除非你觉得它太招摇，我想我们可以让它在某个地方发挥点作用。”

接下来，她发火了。

“噢，是吗？你认为这是个好主意吗？我好像嫁了个天字第一号傻瓜，真的。你去了二十分钟，给我带回一块八个角的破玻璃，竟然认为它可以在这窝里‘发挥点作用’。你很高兴看到我在这玩意儿上面坐上一个月是吧。你认为它可以做一张很好的床，好让孩子们躺在上面是吧。我猜，你是不是认为，如果再次出去你会设法找一口袋五花八门的大头针？它们看上去很漂亮，可以在某个地方发挥点作用，是不是？去，滚一边去。我独自筑完这巢。”她对他总是这样粗暴。

她抓起那个令人不快的东西——它是一块相当重的玻璃，使出全身的力气把它扔到了树的外面。我听见它哗啦一声砸穿了黄瓜架子，使得黄瓜架子上的玻璃在这个礼拜破了第七块。树枝上的那两口子最糟糕。他们的建筑设计是我听过的最铺张、最荒唐的。他们吊上去的材料是他们可能使用的十倍；你可能以为他们要筑一排房子，然后作为公寓出租给其他秃鼻乌鸦。接下来，他们再把不想要的材料扔下来。假设咱们人类有一对夫妻，比方说要在皮卡迪利广场建造他们的家；假设丈夫整天爬上梯子源源不断地把砖块搬上来让妻子砌，从不问她要多少，也不问她搬上来的砖块是不是够了，只是不管不顾地堆着砖块，把他能找到的每一块砖都搬上去。再假设，当夜幕降临，环顾四周，他们发现，大约有二十车砖块放在脚手架上没有使用，于是，他们开始朝滑铁卢广场往下扔这些砖块。这样一来，他们准会陷入麻烦，肯定会有人找他们理论。现在，那两只鸟干的正是此事，却没人跟他们说一个字。推测起来他们应该有一位总统，独自生活在起居室窗外那棵紫杉树上。我想知道的是，他究竟有什么用。我想要他看着点的正是这种事情。我想，哪天夜里，当那两只鸟正在收拾残局时，他要是正好在下面就好了；接下来，他大概会做点什么吧。我什么招数都用尽了。我朝他们扔过石头，自然而然，石头再次落回到地面，打碎了更多的玻璃。我用左轮手枪朝他们一通乱射，但他们把这一行为看作是我这方面心情愉快的一种表

达，大概把我混同于沙漠里的阿拉伯人。据我了解，那些阿拉伯人就是用这种方式表达他们内心深处的情感。他们只是退到安全距离之外，看着我，无疑把我看作是一个蹩脚的表演者，因为每次射击的间歇，我们又手舞足蹈，大喊大叫。我不反对他们在那儿筑巢，只要他们筑得明智就行。我希望有个他们重视的人去说说他们。

夜里你可以听到他们说话，讨论这堆多余的材料问题。

“别再干了，”他说，叼着最后一批材料飞了上来，“你会把自己累坏的。”

“嗯，我觉得确实有点累。”她答道，一边跳出鸟窝，伸直了腰。

“我想，你也有点饿了吧，”他同情地补了一句，“我知道自己饿了。我们下去找点吃的，走吧。”

“这些东西怎么办？”她一边打扮一边问道，“我们最好是别把它们乱放，看上去真够乱的。”

“嗯，我们马上把它们处理掉，”他答道，“我一会儿把它们扔下去。”

为了帮他，她抓起一个树枝，正要扔下去。他冲上前，一把夺了过来。

“别把这根浪费了，”他喊道，“这一根很罕见。你瞧好了，我用它来砸那老头。”

他真砸了。园丁说了些什么，你就自己想象吧。

从他修造的建筑来判断，秃鼻乌鸦科在智力上仅次于人类。从我所接触过的某些人科成员表现出的智力来判断，我完全相信这个说法。秃

鼻乌鸦会说话，对此我很有把握。任何人只要盯着一群秃鼻乌鸦看上半个小时，都会相信这一点。他们之间的谈话是不是一直都机智而风趣，我不敢妄言；但是，有很多机智而风趣的谈话，这倒是可以肯定。我认识一个年轻的法国绅士，来英国学习语言，他告诉我，伦敦的第一次社交晚会给他留下的印象是一个鹦鹉笼子。后来，当他理解之后，他当然认识到了伦敦普通的客厅谈话的才华和深度；但在他没有理解的时候，他最初的印象就是这样。听一群秃鼻乌鸦聒噪的经历大致也是如此。在我们听来，这样的交谈毫无意义；而秃鼻乌鸦自己可能把它描述为机智而风趣。

我认识一个遁世者，他几乎从不参加社交聚会。有一天，我和他争论这个问题。“我为什么要参加？”他答道，比方说我认识十来个男人和女人，跟他们交往很愉快；他们有自己的想法，也不怕说出来。跟这样的人进行智力上的碰撞是一件珍贵而美好的事情，我为拥有他们的友谊而感谢上苍；但对我打发闲暇时光来说，他们已经足够了。我还要什么呢？你们大家那样劳神费力的‘社交聚会’是个什么东西？我试过，发现它并不令人满意。仔细分析起来，它是什么呢？有个我不怎么认识他、他也不怎么认识我的人，请我去你们所说的‘家庭聚会’。夜幕降临，我干完了一天的工作，吃过晚饭，去看一场戏或听一场音乐会，或者与一位朋友度过令人愉快的个把小时。这时，我最想做的事情就是上床睡觉，但我还是打点起精神，穿上礼服，坐车去了那幢房子。我在门厅里脱下我的帽子和外套，此时，一个人走了进来，几个小时前我在俱乐部遇到过此人。我对他没什么印象，他对我大概也一样。我们头脑里没有共同的想法，但谈话还是免不了的，于是我对他说今晚天气很暖和。天气也许暖和，也许不暖和，无论哪种情况他都会同意我的话。我问他是否打算去阿斯科特。其实我一点儿也不在乎他去还是不去阿斯科特。他说他不是十分肯定，却问我一千几尼押西番莲胜算几何。我知道，在这个问题上他根本不会把我的意见当回事——要是当回事那才真是傻瓜；但我还是绞尽脑汁地回答他，仿佛他要根据我的建议押上自己的衬衫似

的。我们来到了一楼，都很高兴摆脱了对方。我突然瞥见女主人的眼睛。她看上去疲惫而焦虑；躺在床上她会更愉快一些，只是她不知道这一点。她甜美地微笑，但很显然，她对我全无印象，正等着从管家口中听到我的姓名。我低声告诉了管家。他或许听清了，或许没听清；这完全无关紧要。他们邀请了两百四十个客人，其中大约七十五个人他们还算面熟，而其余的人，任何碰巧路过的人，只要像剧院广告上所说的‘穿着打扮和言行举止像个绅士’，都可以胜任。实际上，我有时候很奇怪，人们为什么要劳神费力花钱发请帖。门口站一个挂广告牌的人，就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汤普金斯夫人今天下午三点至七点举行家庭聚会；茶点和音乐。女士先生们凭名片进入。必须穿下午礼服。’关键是要有一大群人；至于细则，好吧，请告诉我，从社交聚会的观点看，一个穿黑色常礼服的人和另一个穿黑色常礼服的人之间有什么差别？

我记得有一次应邀去兰开斯特门的一幢宅邸参加社交聚会。我在一次郊游中遇到过那个女人。下次见到她时，要是穿着同样的绿色连衣裙，撑着同样的遮阳伞，我可能会认出她。要是换了一身衣服，我就不作这样的指望了。出租马车车夫把我拉到了对面的那幢房子，那里也在举行一场派对。这对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来说都没什么不同。女主人——我从未听说过她的名字——说我能来真是太好了，然后把我推到一位殖民地首相的面前。我没听清他的名字，他也没听清我的名字，这不是什么稀奇事，因为女主人并不知道，她低声告诉我，此人来自什么地方（对此，她好像也不是很有把握），主要是为了结识我。晚会过去了一半，我才无意中发现了自己的错误，但为时已晚，再说什么就毫无意义了。我遇到了我认识的几个人，跟他们一起吃了些夜点心，然后就离开了。第二天下午，我遇到了正确的女主人——那位原本应该是我的东道主的夫人。她热情洋溢地感谢我牺牲宝贵的时间，把头天晚上奉献给了她和她的朋友们；她说她知道我很少外出：这让她更加感受到我的好意。她告诉我，巴西公使的夫人跟她说，我是她遇见过的最聪明的人。我常想，我倒是愿意见见她所说的那个人，对他表示感谢，不管他是

谁。

不过，或许管家正确地报出了我的名字，或许女主人居然认识我。她微笑着，说她很担心我来不了。她暗示，在她衡量快乐的天平上，跟我比起来，其他客人全都轻如鸿毛。我报以微笑，暗地里很想知道自己笑的时候是个什么样子。我从来没有勇气在镜子里面对自己的微笑。我留意过其他人在社交场合的微笑，但心里还是没底。我嘟嘟囔囔地说我忘不了那个夜晚，轮到我试图向她暗示，我一直期待着这次聚会，已经盼了好几个礼拜。有少数男人对这种事情很拿手，但他们的比例很小，不客气地说，我自认为并不比一般的男性更傻。由于没有别的话可讲，于是我也对她说，那晚的天气很暖和。她顽皮地笑了笑，仿佛这句话里有什么藏而不露的俏皮话。我走开了，真为自己感到害臊。如果你是个傻瓜，像个傻瓜那样说话并不会让人感到不舒服；如果你有足够的理智认识到这一点，言行举止像个傻瓜的话就令人痛苦了。我把自己隐藏在人群里，或许会遇到一个三周之前有人在一间画廊里向我介绍过的女人。我们互相不知道对方的名字，但是，我们俩都觉得有些郁郁寡欢，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我们交谈起来。如果她是那种普普通通的女人，她会问我是不是打算去约翰逊家。我告诉她没这打算。我们默不作声地站了一会儿，两个人都在琢磨接下来该说点啥。她问我前天是不是在汤普森家。我再次告诉她不在。我开始对自己没去汤普森家感到过意不去。为了跟她扯平，我问她下周一去不去布朗家。（压根不存在布朗一家；她将不得不回答‘不’）她回答说不去，她的口气暗示，布朗一家在社交界名声不佳。我问她是否看过巴纳姆的马戏；她回答说没有，不过打算去看看。我跟她讲了我对巴纳姆马戏团的印象，跟其他每一个看过演出的人的印象一模一样。

或者，如果运气跟我作对的话，她可能是一个聪明伶俐的女人；也就是说，她的谈话是一番连珠炮似的恶毒评论，攻击的是一个她认识的人，还有一连串的冷嘲热讽，嘲笑的是一个她不认识的人。我总是觉

得，我可以用一瓶醋和价值一便士的各式大头针，制造出一个更好一些的女人。然而，要从她那里脱身，通常得花十来分钟。

“即便你在这样的聚会上碰巧遇上了一个有血有肉的男人或女人，那也不是真正谈话的时间和地点；至于那些影子一样的人，头脑正常的人谁会在这样的人身上耗费一个脑细胞呢？我记得曾经有一次关于汤普森的讨论，被视为一个社交节目。一个我所见过的最呆笨、最愚蠢、最烦人的家伙正在讲述他在晚宴上坐在丁尼生旁边如何如何。‘我发现他是个最无趣的人，’他这样告诉我们，‘他没有为自己说半句话——绝对没有。’我真想让塞缪尔·约翰逊博士复活一个晚上，把他扔进你们的一场‘家庭聚会’。”

正如我前面已经解释过的那样，我这位朋友是一个公认的遁世者；但你不能认为他的话全是瞎扯。必须承认，上流社会对社交聚会的渴望有一定的神秘性。一天夜里，我试图挤进伯克利广场一幢房子的晚餐室。一位女士又热又累，在我前方几码远的地方，正在做着同样的努力。

“为啥，”她对自己的同伴说，“我们为啥来这些地方，像银行节假日的人群一样争夺价值十八便士的食物？”

“我们来这里，”那个男人答道，我判断他应该是个哲学家，“是为了说我们来过这里。”

另一天夜里，我遇到A，请他星期一与我共进晚餐。我不知道为什么要请A与我共进晚餐，但一个月总得请那么一次。他是个十分无趣的人。

“我来不了，”他说，“我要去B家。该死的，那肯定乏味透顶。”

“那为什么要去？”我问。

“我真的不知道。”他答道。

不久之后，B遇到我，请我星期一与他共进晚餐。

“我去不了，”我答道，“那天晚上有几个朋友要来我们家。那是一次礼节性的晚宴。这种事情你懂的。”

“我真希望你能想点办法，”他说，“我没人可以交谈。A夫妇也来，他们让我烦透了。”

“那你为什么要请他们？”我问。

“老实说，我真的不知道。”他答道。

不过还是回到我们的秃鼻乌鸦吧。我们刚才谈到他们的社交本能。有那么十来个秃鼻乌鸦——据我判断是这个社群中的“无赖”和单身汉——创立了一家俱乐部。过去一个月里，我一直试图弄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现在我知道：这是一家俱乐部。

当然，他们选择了离我卧室窗户最近的那棵树作为他们的俱乐部会所。我能猜到即将发生什么；是我自己的错，我没想到会这样。大约两个月前，一只孤零零的秃鼻乌鸦——究竟是消化不良，还是婚姻不幸，我就知道了——一天夜里为了思考而选择了这棵树。他吵醒了我，我很生气。我推开窗户，朝他扔了一个空苏打水瓶子。当然，没有打中他，我发现没有别的东西可扔，于是便对他大喊大叫，想把他吓跑。他理都不理，继续自言自语。我叫得更响了，吵醒了我自己的狗。狗狂吠起来，吵醒了方圆四分之一英里范围内的大多数活物。我不得不拿起一个脱靴器——我手边能找到的唯一东西——去安抚那条狗。两个小时后，我筋疲力尽，睡着了。丢下秃鼻乌鸦依旧在那里聒噪个不停。

第二天夜里，他又来了。应该说 he 是一只很有幽默感的鸟。不过，

想到此事可能发生，我已经提前准备好了几颗石子。我大开窗户，把石子一颗接一颗扔向那棵树。关上窗户之后，他跳到了离我更近的树枝上，聒噪的声音比之前更大。我寻思他想让我朝他扔更多的石子；他似乎认为整个事情是一场游戏。第三天夜里，我没有听到他的叫声，我自鸣得意，尽管他虚张声势，我总算让他灰心丧气了。我可能更加了解秃鼻乌鸦了。

俱乐部组建时发生的事情，我猜大致是这样：

“我们该把俱乐部会所定在哪儿呢？”其他事项安排妥当之后，俱乐部秘书说。有一只乌鸦建议这棵树；另一只乌鸦建议那棵树。随后，我上面提到的那只乌鸦开口了。

“我来告诉你们哪里合适吧，”他说，“就在正对门廊的那棵紫杉树上。我来跟你们说说为什么。就在黎明之前大约一小时，一个男人走到门廊上方的那扇窗户前，穿着你们见过的最滑稽可笑的装束。我来告诉你们，他让我想起了啥——人们用来装饰农田的小雕像。他打开窗户，朝草坪上扔出了一大堆东西，接着又唱又跳。实在太好玩了，你们从紫杉树上能看到所有这一切。”

我确信，俱乐部就是这样把会所定在了紧挨着我的窗户的那棵树。我很高兴拒绝向他们提供他们所预期的表演，沾沾自喜地希望他们把自己的失望归咎于那个误导他们的家伙。

乌鸦俱乐部与我们的俱乐部之间有一点不同。在我们的俱乐部里，深受尊敬的成员早早地到达，并在合理的时间离开；而在乌鸦的俱乐部里，这项原则似乎颠倒过来了。疯狂的帽商准会喜欢这家俱乐部；这是一家很合他心意的俱乐部。它凌晨两点半开门，最先到达的是名声最不好的成员。在乌鸦国，喧嚣吵闹、拈花惹草、寻欢作乐的小伙子早晨起得很早，下午上床睡觉。天快亮时，年龄更大、更守规矩的成员陆

续到来，谈话也明智理性，俱乐部变得更令人尊敬了。紫杉树上的俱乐部大约六点关闭。然而，前两个小时里，那里发生的事情就有失体面了。活动常常以打架开始。如果实在找不出两位绅士乐于成全，打上一架，那么也就只好退而求其次，接下来一项最吵闹的活动应该就是唱歌了。要是有人告诉我秃鼻乌鸦不会唱歌，我恐怕有些不高兴。这个我知道，用不着费心去查阅博物学的书籍。不知道这个的，是秃鼻乌鸦自己。他们认为自己会唱歌；而事实上，他们确实会。你可以批评他们的歌声并不动听，你爱叫它什么就叫它什么，但你没法制止他们——至少，我的经验是这样。挑选的歌肯定是一支带有合唱的歌。到最后就变得以合唱为主了，除非独唱者是一只格外有力的乌鸦，决心要坚持自己的权利。

那位总统对这家俱乐部一无所知。他自己大约七点钟起床——其他乌鸦全都用完早餐三个小时之后，接下来瞎忙一气，给人的印象是：他正在叫醒整个鸟群，这个肥头大耳的老傻瓜。他是总统当中我听说的最蹩脚的家伙。一个南美共和国出产的总统都比他好。秃鼻乌鸦们自己，已婚的大多数，家庭中的父亲，深受尊敬的鸟巢业主，都像我一样愤怒。我听到抱怨声来自四面八方。

早春时节，到这些春寒料峭的下午快要结束时，你斜倚着围场的大门，注视着那些光秃秃的榆树上喧嚣忙乱的情景，不由得陷入沉思。

就这样，大地春回，山川再绿，爱情重新回到我们这些外表冷若冰霜的老家伙的心田。啊，夫人，你的羽毛闪烁着令人惊叹的黑色光芒，你漂亮的明眸深深地沁人心脾。来吧，跟我们并肩而坐，我们给你讲一个秃鼻乌鸦的故事，保准你以前从未听过。故事讲的是最高枝上的一个鸟窝，它总是摇曳在和煦的西风中。它外表强固，但里面柔软，绿色的小鸭蛋安稳地躺在里面。一位可爱的女士坐在那个鸟窝里，她欢快地呱呱叫着，隔着老远的距离，看着那只她深爱的秃鼻乌鸦。哦，他一会儿

在东，一会儿在西，他的嚙囊装满了虫子和蛞蝓，全都是给她准备的。

我们是些老得不能再老的秃鼻乌鸦，我们当中的很多人都是。我们的胸脯上白色混合着紫黑色。我们看着那些高高的榆树从幼苗长大成林；我们看着那些老树倒下并死去。然而，每当春季来临，我们便会再次焕发年轻人的思想。于是，我们交配，我们筑巢，我们采集，再一次，我们那颗老得不能再老的心，为我们新生儿微弱的哭喊而战栗。

大自然母亲只操心一样东西：孩子。我们把爱情说成是生活的君主，但它不过是大臣而已。我们的小说结束于大自然的故事开始的地方。我们拉上大幕的戏剧，不过是大自然戏剧开幕的序曲。大自然这位上了年纪的老夫人，听到她的孩子们咿咿呀呀地谈到“婚姻是不是一次失败？”“生活是不是值得一过？”“新女性对旧女性”，想必会哈哈大笑。大西洋的波涛想必也是这样热烈地讨论：它们到底该向东流，还是该向西流。

母性是宇宙的法则。人的全部责任就是要做一个母亲。我们辛苦劳作，目的是什么？孩子——家庭里的母亲，社会上的男人。国家操心自己的未来，为什么？用不了几年的时间，它的政治家，它的士兵，它的商人，它的劳动者，都会到他们的父辈那里去集中。我们为什么要操心未来？国家把它的鲜血和财富倾注到孩子们可能收获的土地中。愚蠢的好人雅克，他那糊涂的头脑里充斥着最疯狂的梦想，满手血污，向前猛冲，为了自由、平等和博爱而献出自己的鲜血。有生之年他不会看到那个他不惜拿自己的白骨来建造的新世界，除非是在幻想中——就连他那样一脑袋浆糊的人也明白这一点。但是，孩子们！他们应该有更幸福的生活。那个农民离开了他温暖的家，战死沙场。对他这样一个沧海一粟的小人物来说，俄罗斯应当征服东方，德国应当统一，英国国旗应当飘扬在新的土地上，这些意味着什么？父辈留给他的遗产，到他留给儿孙们时应当更大。爱国主义！除了一个民族的母性本能，还能是什么？

假设老天爷颁下一道法令，再也没有世代延续了，世界将随此生而消亡。你认为我们还会多动一下手吗？船舶将朽于港口，五谷将烂于田头，全被那片不断围拢过来的沉默之海所包围，我们还会绘画、写书、作曲吗？想想丈夫和妻子互相以什么样的眼神看待对方。想想求爱吧——爱情的源泉已经干涸，爱情只是一潭死水。

母性是我们生活的根基，我们对这一根基的认识看来是多么肤浅啊！我们的永生便潜藏在这里——如果别的地方无处安放的话。这个自我永远不会死去——除非人类种族从开始到结束都不过是诸神的一个不经意的玩笑，厌倦时便将它扫到一旁，为新的试验腾出空间。我们的这些特征——我们且不讨论它们的美学价值——永远不会消失，只会更改、变动，但本质上是一样的，它们将在不断增加的循环中继续下去，直至时间的尽头。我们的这一禀赋——我们身上的这种善和恶——将会一代代发展下去，传播得更加广泛，不断兼并，不断融合。我并入到我的孩子们身上，并入到我的孩子们的孩子们身上；我是永生的，我就是他们，他们就是我。树木枯败，你清扫地面，要是它的某些枝条能充当上好的柴木，你一定心存感激；但它的精神，它的生命，已经存在于五十棵幼苗中。那棵树决不会死，它只是改变了。

大街上这些在我身边往来穿梭的男男女女，这一位赶着去上班，那一位忙着去他的俱乐部，还有一位正奔赴他的爱情，他们全都是未来世界的母亲。

这位兜售股票和债券的骗子，他欺骗，他撒谎，他坑害了所有人——为了什么？跟在他身后去他在郊区的豪华宅邸看看吧：你发现了什么？一个男人把孩子们抱在膝头，给他们讲故事，答应给他们买玩具。他的生活焦虑而肮脏，他过这样的生活为的是什么？为的是让这些孩子拥有他认为对他们有好处的东西。我们的每一宗恶行，与我们的美德携手并肩，都是从母性这一条根上长出来的。它是宇宙的种子。行星不过

是太阳的孩子，月亮不过是地球的儿孙。石头是她的石头，铁是她的铁。不管是有生命生命，还是无生命生命——如果真有哪个生命没有生命的话——我们所有人的中心是什么？永恒的宇宙是不是一个模糊不清的轮廓，母性填满了所有的空间？

梅费尔这个诡计多端的母亲，正在物色一个有钱的女婿。从某个角度看，肖像画上的样子不尽人意。我们不妨从另一个角度瞅上片刻。她想必已经疲惫不堪，这是今天晚上她的第三场“聚会”。她那张可怜的、干巴巴的脸上，脂粉正在脱落。有十几次，她被社会地位更高的人所怠慢，被一位公爵夫人公开侮辱。但她强颜欢笑，忍受了这一切。她的雄心壮志令人同情，这就是：她的孩子应该嫁给金钱，应该宝马香车，仆从如云，住公园巷，佩戴钻石，名字出现在社交新闻上。不管自己付出怎样的代价，只要有可能，她的女儿就应当享受这些东西。让孩子嫁给某个富有的推销员，她就能更加舒适安心地上床睡觉。公正点，亲爱的读者，即使对这样的人，她肮脏的计谋只不过是母性的畸形儿。

母性！它是上帝的管弦乐队的全音阶——一端是野蛮和残忍，另一端是温柔和自我牺牲。

雀鹰与母鸡搏斗，前者为自己的幼雏觅食，后者用生命保卫自己的儿女。蜘蛛吞噬苍蝇，为的是喂养它数不清的儿女；猫折磨老鼠，为的是把它依然在抽搐的尸体带给她的小猫；人为了孩子而伤害别人。或许，当这个喧嚣躁动的世界完整地、而不是破碎地呈现在我们面前时，我们才知道它是和谐的，每一个刺耳的不和谐音符都有条不紊地围绕母性这个中心主题。

盲从之弊

一个冬天的深夜，我正在尤斯顿车站的站台上踱步，等候最后一趟开往沃特福德火车，此时，我注意到一个男人正在痛骂一台自动售货机。他两次朝那台机器挥舞自己的拳头。我每时每刻期盼着看到他的拳头砸下去。我当然很好奇，于是轻轻地凑了过去，想听清他说啥。然而，他听到了我走近的脚步声，转身冲我来了。

“刚才在这儿的的那个人，”他说，“是不是你？”

“刚才在哪儿？”我答道。我已经在站台上来来回回走了大约五分钟。

“就是这儿，我们站着的地方，”他厉声道，“你以为‘这儿’是哪儿——那边吗？”这人似乎很容易发脾气。

“我在旅行的途中可能曾经过这个地方，不知你说的是不是这个意思。”我答道。我说话时故意彬彬有礼，我的想法是试图制止他的粗鲁。

“我的意思是，”他答道，“你是不是刚才跟我说话的那个人，就在一分钟前？”

“我不是那个人，”我说，“再见。”

“你肯定？”他坚持道。

“一个人不大可能忘记了刚才跟你说过话。”我顶了一句。他的语气十分令人不快。“请原谅，”他很不情愿地答道，“我觉得你看上去很像

一分钟之前跟我说话的那个人。”

我觉得缓和了些；站台上除我之外只有他一个人，我还要等上一刻钟。“不，那肯定不是我，”我友好地回答道，虽说不大符合语法，“哦，你要找他吗？”

“是啊，我要找他，”他答道，“我在这个口子塞进了一个便士，”他继续说道，显然觉得需要一吐为快，“我想要一盒火柴。可塞钱之后啥也没出来。我像别人一样摇晃它、咒骂它，正当此时，一个人走了过来，个头和你差不多，而且——你肯定那人不是你？”

“绝对肯定，”我再一次不合语法地回答道，“如果那人是我，我会告诉你的。他干了什么？”

“嗯，他看到了发生的事情，要不就是猜到了。他说：‘它们是些很难对付的玩意儿，这些个机器；它们需要理解。’我说：‘它们需要举起来扔进海里，那才是它们想要的！’我觉得快要疯了，因为我身上一根火柴也没有，我这人用火柴总是很多。他说：‘它们有时候会卡住；你要做的就是再塞一个便士进去，第一个便士的重量未必够。第二个便士松动了吸入口，自己就滚出来了；这样一来，你得到了你要买的东西，第一个便士也退了回来。我经常这么干。’得了吧，那似乎是一个愚蠢的解释，但他说话的口气仿佛他打小就熟悉自动售货机，我也真够傻，居然听了他的。我又塞进了一个硬币，以为还是一个便士。刚才才发现，那是一枚两先令的硬币。在某种程度上，那个傻瓜是对的：我还真的拿到了件什么东西；我拿到的是这个。”

他把那东西递到我面前，我看了看。那是一包埃弗顿太妃糖。

“两先令一便士，”他气哼哼地说道，“我愿意按这个价格的三分之一把它卖掉。”

“你把钱塞错了地方。”我暗示道。

“嗯，这我知道！”他好像有些生气，在我看来似乎是这样：他不是个讨人喜欢的家伙，要是还有别人可以聊天的话，我早走开了。“丢钱的事情我倒不是特别在乎。惹我生气的是我拿到了这该死的玩意儿。要是找到了那个白痴，我非把这包东西塞进他的喉咙里不可。”

我们肩并肩走到了站台的尽头，一路上谁也没说话。

“总是有这样的人，”我们转身往回走的时候，他开口说道，“他们到处给人提建议。我老担心，我会因为这样一个人而蹲上半年大牢。我记得我曾经有一匹矮种马。”（我判断此人是个小农场主，他说话时语气里有一股甜菜的味道。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明白我的意思，但他莫名其妙地让人想到的正是甜菜的氛围。）那是一匹纯种威尔士矮种马，像古往今来任何一匹同种小马一样棒。整个冬天我让它一直待在牧场上，早春的一天，我想带它跑上一圈。我正好要去阿默舍姆镇办事，于是便给它套上车，赶着去了。那里离我们这儿只有十英里。它有点傲慢自大，等我们到达镇上的时候，它已经大汗淋漓。

酒店门口有一个人。他说‘你的这匹矮种马很不错。’

‘普普通通而已。’我说。

‘在它们年龄还小的时候，别让它们太累着。’他说。

我说：‘也就跑了十英里，大部分时间是我在拉。我猜，我现在这样子准比它还累。’

我走了进去，办完了事，出来时那人还在那儿。‘翻山回去吗？’他问我。

不知何故，我从一开始就不喜欢他。‘嗯，我要去山的那一边，’我说，‘除非你知道什么不用上山却可以去到山那边的专利方法，我想我只能翻山过去。’

他说：‘听我一句忠告，动身前给它来一品脱陈麦芽酒。’

‘陈麦芽酒，’我说，‘它滴酒不沾呀。’

‘别管那个，’他答道，‘给它来一品脱陈麦芽酒就得了。我了解这些矮种马；它是一匹好马，但它还没有准备好。给它一品脱陈麦芽酒，它就会像缆车一样把你拉过山，而且不会伤着自己。’

我搞不懂这种人是咋回事。事后你总是问自己，为什么不打掉他的帽子，把他的眼睛蒙上，并把他的脑袋摁进最近的马槽里。但当时你还是会听他的。我用一个瓢装了一品脱陈麦芽酒，端了出去。有五六个家伙站在周围，当然少不了有人打趣。

‘你这是在教它走下坡路，吉姆，’其中一个人说，‘接下来它就会赌博、抢银行、杀害它老娘了。照小册子上说的，一杯麦芽酒的后果总是这样。’

‘那样的东西他是不会喝的，’另一个人说，‘完全走了气，就像地沟里的水。给它来点有泡沫的吧。’

‘干吗不给它一支雪茄？’第三个人说。

‘这么冷的天，一杯咖啡和一片黄油烤面包对它更有好处。’第四个人说。

这时候我真想把那玩意儿扔掉，或者自己喝掉拉倒。把上好的麦芽酒给一匹四岁大的矮种马喝似乎是瞎胡闹。可那畜生一闻到它，便伸长

了脖子，把它舔得一滴不剩，仿佛它是个基督徒似的。我跳上车，在欢呼声中扬鞭出发。我们上山的时候走得相当稳。接下来，酒精便开始在它的脑袋里发挥作用了。我不止一次送过喝醉酒的人回家，那可不是什么轻松的活儿。我见过一些喝醉的女人，她们就更糟糕了。但是，我有生之年再也不想跟一匹喝醉的威尔士矮种马有啥瓜葛了。它有四条腿，倒是勉强能站起来，至于辨别方向，那就无能为力了，我给它指路吧，它又不乐意。我们一会儿在路的这边，一会儿在那边。两边都不在的时候，我们就横在路中间。我听到后面的自行车铃声，但我不敢回头。我所能做的只是大声让那位伙计待在原地别动。

‘我想超到前面去。’一旦距离够近，他便喊了起来。

‘得了吧，你过不去。’我喊着回了一句。

‘为啥过不去？’他答道，‘你想要占多少路？’

‘整条路，最好再多点，’我答道，‘干这活儿，路上不能有挡道的。’

他在我后面跟了半英里，一直在骂我。一有机会便试着超过去。但这匹矮种马对他来说总是太聪明了点。你可能认为这畜生是故意跟他对着干。

‘你不适合赶车。’他吼道。他说得很对，我确实不适合。我觉得差不多筋疲力尽了。

‘你以为你是啥，’他继续说道，‘近卫骑兵队么？’（他是那种普普通通的家伙。）‘谁让你带着换下的脏衣服回家？’

这一回他真的把我惹火了。‘你跟我说有啥用？’我回吼道，‘要骂你就骂这马好了。没有你的闹钟帮忙我也已经尽力了。走开，你只会让它

更糟。’

‘这马怎么了？’他喊道。

‘你看不出来吗？’我答道，‘它喝醉了。’

当然，这听上去有点蠢；实话常常有点蠢。

‘你们俩当中总有一个喝醉了，’他顶了一句，‘我恨不得过来把你从车里拖出来。’

我倒是真希望他能把我拖出来。我在车里实在待不下去了。但他没有这个机会。就在那一刻，矮种马突然改变了方向；我想他刚才一定是靠得太近了点。只听得一声叫喊和一声咒骂，我从头到脚溅了一身地沟里的水。随后，那畜生奔跑起来。一个人正在过来，他躺在满满一车温莎椅的顶上睡着了。车夫就这样睡着了实在是一件丢脸的事，我很奇怪没有更多的事故。我想他根本不知道自己身上发生的事。我只是看到他开始的样子，没法回头去看看他后来如何。下山的半道上，一位警察大声嚷嚷叫我停下，我听到他大喊这样赶车太疯狂什么的。切斯汉姆这一侧过了半英里，我们遇上了一所女子学校的双列编队——我想，他们管这叫‘长蛇阵’吧。我敢打赌，那些姑娘至今还在谈论此事。那个老女人想必花了整整一个小时才把她们重新集合起来。

那是切斯汉姆的集市日，我猜，切斯汉姆此前从未有过比这更热闹的集市日，今后也不会有。我以大约每小时三十英里的速度穿镇而过。我从未见过切斯汉姆这么生机勃勃，它通常是一个昏昏欲睡的小镇。出了镇子一英里，我看见了海威科姆的公共马车。我觉得我并不是十分在意，到达那个山口时发生了什么对我来说似乎都无所谓了；我只是觉得好奇。在距离公共马车十来码的地方，矮种马突然停了下来，把我从座位上颠到了车的底部。我没法起来，因为座位就在我的头顶上。我只能

看见天空，当矮种马用后腿直立起来的时候偶尔能瞥见马头。但我能听见公共马车的车夫说什么，我判断他也遇上了麻烦。

‘把那该死的马戏团从路上弄走。’他大喊大叫。如果他还有点理智的话，他应该能看出我是多么无助。我能听到他的马乱蹦乱跳；马都这样——如果它们见到一个傻瓜，它们就全都想成为傻瓜。

‘把它弄回家，拴起来。’警卫大喊。

接下来，一个老女人歇斯底里发作，像一条鬣狗那样大笑。矮种马又撒开腿跑了起来，看着天上的云，我估算我们又跑出了四英里。接下来，我猜它是想跳过一道门，发现车妨碍了它，于是开始把它踢得粉碎。要不是亲眼所见的话，我做梦也想不到一辆车能分裂成这么多块。当它摆脱了一切，只剩下半个轮子和挡泥板之后，它再次跑了起来。我和其余的残片留在了后面，很高兴总算可以歇会儿了。傍晚的时候，它回来了，下个星期我很高兴把它卖掉了，换回了一张五英镑的钞票：我还得再搭上十英镑来修补自己。

“到今天，还有人拿那匹矮种马打趣我，本地的戒酒协会用我作反面教材。这就是听别人的建议所带来的后果。”

我很同情他。我自己也受过这样的害。我有一个朋友，是位实业家，我偶尔跟他见面。他生活中最热情的爱好之一就是帮我发财。他在针线街拉住我说话。“我正要找你，”他说，“我要让你参与一件好事。我们在筹办一个小型辛迪加。”他永远在“筹办”一个小型辛迪加，你每投入一百英镑就能得到一千英镑。我要是加入了他所有的小型辛迪加的话，我估算，这会儿我的身价应该是二百五十万英镑了。但我没有加入他所有的小型辛迪加。许多年前，那会儿我还年轻，我倒是加入了一个。我现在还在里面，我的朋友确信，我的股份以后会给我带来成千上万的收入。然而，我眼下手头很紧，没有现钱，我愿意在现金的基础

上，把我的股份折价转让给任何值得帮助的人。我的另一位朋友认识另一个对赛马“了解内情”的人。我猜大多数人都有这一类朋友。他通常在赛马即将开始之前非常受欢迎，刚刚结束又极其不受欢迎。我的第三位恩人是一位对日常饮食问题十分热心的人。有一天，他带给我一包什么东西，把它塞进我的手里，那神情仿佛是在为你排解百难。

“这是什么？”我问道。

“打开看看。”他答道，语气就像是童话剧中的小精灵。

我打开看了看，依旧莫名其妙。

“是茶叶。”他解释道。

“哦！”我答道，“我正琢磨它是不是鼻烟呢。”

“嗯，严格说它不是茶叶，”他继续说，“它是一种茶。你喝上一杯，就一杯，你就再也不想喝其他的茶了。”

他说的没错。我喝了一杯。喝完之后我觉得自己再也不想喝任何茶了。我觉得除了安静而无害地死去，我什么都不想了。一周之后他来找我。

“还记得我给你的茶叶吗？”他问道。

“记得一清二楚，”我答道，“我嘴里到现在还有它的味道。”

“它让你不舒服吗？”他问。

“当时它把我惹火了，”我答道，“不过现在都过去了。”

他看上去若有所思。“你是对的，”他答道，“它就是鼻烟，一种非

常特别的鼻烟，有人特意从印度寄给我的。”

“味道实在让人不敢恭维。”我说。

“这是我的一个愚蠢错误，”他继续说道，“我一定是把袋子弄混了。”

“哦，差错总是难免，”我说，“我敢肯定，就我而言，你不会再犯错了。”

我们大家都能提建议。我曾有幸为一位专门提供法律建议的老先生效力，他总是提供非常好的法律建议。像大多数熟悉法律的人一样，他对法律也没多少敬意。我曾听他对一个想要打官司的人说：

“亲爱的先生，如果一个歹徒在街上拦住我，要我把表和表链给他，我会拒绝给他。如果他威胁我说：‘那我就硬抢了，’我虽老朽，但我相信我还是会回答他：‘来吧。’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他对我说：‘很好，那我就到王座法庭对你提起诉讼，迫使你把东西交给我，’我立马会从自己的口袋里把东西掏出来，塞进他的手里，并求他不要再提此事了。离开时我会觉得自己占了便宜。”

然而，同样是这位老先生，自己却为了一只在任何人都值不了六个便士的死鹦鹉，跟隔壁邻居对簿公堂，前前后后总共花掉了一百英镑。

“我知道自己是个傻瓜，”他承认，“我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就是他的猫；但我要他为了叫我老贝利法院律师而付出代价，一定要让他付出代价！”

我们大家都知道布丁应该怎么做。我们并不宣称自己会做。那不是我们的份内之事，我们的份内之事就是批评厨子。批评许许多多不是我

们份内之事的事似乎正是我们的份内之事。如今我们全都是批评家。我对你有我的看法，亲爱的读者，你对我大概也有你的看法。我并不想知道它；就我本人而言，我宁愿那个要说我什么坏话的人在我背后说。我记得，在一次巡回演讲中，大厅的布局常常让我不得不在听众鱼贯而出的时候跟他们混在一起。只要出现这种情况，我总是会听到我前面有人低声对同伴说：“当心，他就在你身后。”对那个低声提醒同伴的人我总是心存感激。

在一个波希米亚俱乐部，我曾经跟一个小说家一起喝咖啡，他碰巧是一个肩膀很宽、身强体壮的人。一个会员同伴加入了我们的谈话，对那位小说家说：“我刚刚读完你最近的那本书，我想跟你谈谈我对它的坦率看法。”小说家立即答道：“我警告你：如果你这样做了，我将朝你的脑袋一记老拳。”我们再也没听到他的坦率看法了。

我们大多数闲暇时光都花在了互相嘲笑上。我们鼻子翘得老高到处走动，我们，我们所有人，竟然没有走出这个小小的、圆圆的世界进入太空，这真是个奇迹。人民大众嘲笑上流社会。上流社会的道德令人震惊。要是上流社会一致同意由一个民众委员会教他们如何行为举止，那对他们该会多么有益。要是上流社会无视自己的利益，尽心竭力为民众谋福利，民众就会更加喜欢他们。

上流社会嘲笑人民大众。要是人民大众听从上流社会给他们的建议，要是他们靠每周十先令生活还能节俭，要是他们全都滴酒不沾，或者只喝不醉人的陈年红葡萄酒，要是所有姑娘都来做年薪五英镑的家庭仆人，不把她们的钱浪费在服饰上，要是所有男人都满足于每天工作十四小时，合腔合调地吟唱“上帝保佑乡绅和他的亲眷”，满足于保持他们恰当的地位，所有事情都会进展得很顺利——对上流社会来说。

新女性对旧女性嗤之以鼻，旧女性对新女性义愤填膺。小教堂抨击戏院，戏院嘲弄礼拜堂。末流诗人讥笑世界，世界嘲笑末流诗人。

男人批评女人。我们对女人并不十分满意。我们讨论她的缺点，我们给她提好的建议。要是英国的妻子们穿着都像法国妻子，谈吐像美国妻子，烹调像德国妻子；要是女人们完全符合我们对她们的要求——很有耐心，辛苦操劳，聪明伶俐，一心顾家，妩媚迷人，听话顺从，不那么疑神疑鬼，那对她们该有多好——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我们如此劳神费力教她们，但她们不愿听。这些讨厌的家伙，非但毫不留意我们明智的忠告，反倒浪费时间来批评我们。有一个十分流行的游戏，学校的游戏。它所需要的一切不过是一个门阶，一根教鞭，以及另外六个孩子。困难在于那另外六个孩子。每个孩子都想扮演老师，他们不停地跳起来，说是轮到他们了。

女人如今想拿起那根教鞭，让男人坐在门阶上。她有一两件事情要对他说。他根本不是她所认可的那种男人。他必须首先摆脱他所有天生的愿望和喜好；做完这事之后，她会拉着他的手，让他成为——不是一个男人，而是更高级的什么东西。

倘若每个人都听从我们的建议，这个世界就会是最好的世界。如果每个市民不是劳神费力操心自己那个并不值钱的门阶，而是走到大街上，对其他所有居民就公共卫生问题发表一通雄辩有力的演说，我不知道，耶路撒冷会不会像传闻中的那样洁净。

近来我们开始批评造物主本人。世界出了毛病，我们出了毛病。要是他在创世之初的那六天里听从了我们的建议该有多好！

为什么我好像被挖空了并被灌满了铅？为什么我讨厌熏肉的气味并觉得没有一个人喜欢我？全是因为香槟酒和龙虾被制造错了。

为什么埃德温和安吉莉娜要吵架？是因为埃德温被赋予了心高气傲的本性，容不了任何相反的意见；而安吉莉娜，可怜的姑娘，则被赋予了对着干的本能。

为什么出类拔萃的琼斯先生沦落到近乎乞讨的境地？通过购买公债，琼斯先生原本一年有一千镑的收入。但这时候来了一个邪恶的公司发起人（为什么允许邪恶的公司发起人存在呢？），拿着一份计划书，告诉善良的琼斯先生，如何投资于某项旨在诈骗琼斯先生的同胞们的计划，从而让他的钱获得百分之百的收益率。

这项计划没有成功；与计划书的承诺恰好相反，被诈骗的到头来居然是琼斯先生及其他合伙投资人。为什么老天爷允许这些错误发生？

为什么布朗太太抛夫弃子，跟着那位新派医生跑了？那是因为考虑不周的造物主赋予了布朗太太和那位新派医生过于强烈的情感。既不能怪布朗太太，也不能怪新派医生。如果说有什么人要对此负责的话，那大概是布朗太太的祖父，或是新派医生的某位先祖。

我们到达天堂之后，准会挑天堂的错。我怀疑我们当中是否有人会喜欢这样的安排，我们已经变得越来越挑剔。

曾经有人说到一个非常高傲的年轻人，他似乎有这样一个印象：全能的上帝创造这个宇宙，主要就是为了听他对宇宙的评论。有意也好，无意也罢，我们大多数人都有这样的想法。这是一个互相改进协会的时代——这是一个令人愉快的观念，每个人的份内之事就是改进别人——是业余议会的时代，是文学讨论会的时代，是戏迷俱乐部的时代。

首场演出的批评近来似乎逐渐消失了，研究戏剧的学者大概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戏剧不值得批评。但在我年轻的时候，我们都非常认真地对待这项工作。我们去看戏，更多的不是为了享受一个夜晚这样自私的愿望，而是为了提高戏剧艺术的高尚目的。或许我们做了好事，或许我们不可或缺——我们不妨这么认为吧。可以肯定的是，很多古老的荒谬之事从剧院里消失了，我们信口开河的批评可能促成了这件好事。一件愚蠢的行为常常是通过并不聪明的方法加以救治。

那年头的剧作家不得不想着观众。楼座和后座的观众都对他的作品感兴趣，而后来的楼座和后座观众则不再有这样的兴趣。我还记得自己曾经观看一部非常恐怖的情节剧上演，我想那是在老王后剧院。作者让女主人公说了一大堆多余的废话，至少我们认为是废话。那个女人，不管何时出现在舞台上，就会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就连把咒骂反面人物的话控制在二十行以内这样的小事她都做不到。当男主人公问她是否爱自己时，她站起身来，就此发表了一篇历时三分的演说。你害怕看到她张嘴。在第三幕，有人把她逮了起来，关进了一间地牢里。总的来说，那人也不是什么好人，但我们觉得，当时的情况下还真少不了他，全场的观众都为他欢呼。我们庆幸这天晚上剩下的时间里我们总算摆脱了她。接下来，一个傻乎乎的监狱看守走了过来，她在铁窗后面求他让她出去几分钟。那个看守是个心地善良的好人，他犹豫了。

“别放她出来，”楼座上一个认真的戏剧学者大声喊道，“她没事，让她待在那里。”

那个老傻瓜对我们的建议充耳不闻，自言自语地在跟自己做思想斗争。“这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请求，”他说道，“这会让她很高兴。”

“她倒是高兴了，但我们呢？”楼座里有个声音答道，“你不了解她。你刚刚上场，我们整个晚上都在听她说话。她现在安静了，就让她在那儿待着吧。”

“啊，让我出去，哪怕一会儿也行！”那个可怜的女人尖叫道，“我有话要对我的孩子说。”

“写在纸上，递出来，”后座里有一个声音建议，“我们保准送到他手里。”

“让一位母亲和她垂死的儿子分开吗？”看守沉思道，“不，这很残

忍。”

“不，并不残忍，”后座的那个声音坚持说，“这种情况下不算残忍。正是因为她说得太多，让那可怜的孩子生病了。”

看守不听我们的。在全体观众的咒骂声中，他打开了牢房的大门。她对自己的孩子说了大约五分钟，最后孩子死了。

“啊，他死了！”悲痛的母亲尖叫道。

“幸运的小家伙。”整个剧场响起了并不同情的回答。

有时候，观众的批评会采取两位先生之间对话的形式。有一天晚上，我们听着一出戏，戏里面的情节似乎是对话的多余附属品，而且对话也有些蹩脚。突然间，穿过舞台上令人厌倦的谈话，传来了洪亮的耳语声：

“吉姆！”

“嗨！”

“戏开始时叫醒我。”

紧接着便是一阵夸张的打鼾声。过一会儿听到第二个说话者的声音：

“萨米！”

他的朋友似乎醒了。

“嗯，咋的啦？怎么回事？发生了什么事？”

“我想，不管怎么说十一点半总得把你叫醒吧？”

“谢谢，是这样，小家伙。”那位批评家再次睡去。

是的，我们那时候对我们的戏剧怀有兴趣。不知道我是不是还能像那些日子一样享受英国戏剧所带来的乐趣？我是不是还能像从前在老“阿尔比恩”的酒吧里就着苦味啤酒享受洋葱牛肚一样享受一顿晚餐？打那以后，我试过很多看戏之后的晚餐，有时候，朋友们豪兴大发，晚餐则昂贵而精美。厨子可能来自巴黎，他的肖像可能登在画报上，他的年薪估计可能高达数百英镑；但他的手艺还是有什么东西不对劲，因为他的所有晚餐中有一种味道我没有品尝到。有一种调味品他尚未掌握其秘诀。

大自然有她自己的货币体系，要求支付她自己的货币。在大自然的商店里，必须支付的是你自己。你不劳而获的收益，你继承来的财富，你的好运气，在她的柜台上都不是合法的货币。

你想要好胃口，大自然十分乐意提供。“没问题，先生，”她答道，“我可以给你确实非常棒的东西。我有货真价实的饥饿和口渴，让你吃饭的时候大块朵颐。你将吃得非常尽兴而开心，你从餐桌旁站起身来时，将会精神振奋，生机勃勃，兴高采烈。”

“这正是我想要的，”美食家高兴地叫了起来，“告诉我价钱是多少。”

“价钱嘛，”大自然夫人答道，“就是你漫长一天的辛勤劳作。”

这位顾客的脸沉了下来，神经兮兮地摆弄着他那个厚重的钱包。

“能不能用现钱付账？”他问道，“我不喜欢干活，但我是个有钱人。我雇得起法国厨子，买得起陈年好酒。”

大自然摇了摇头。

“我不能收你的支票；我的收费是体力和勇气。收了这些费用，我就能给你很好的胃口，让一份牛腿扒和一大杯麦芽酒对你来说比欧洲最伟大的厨子能够端到你面前的任何正餐都更加美味可口。我甚至可以答应你，一块面包和奶酪对你来说就是一顿饕餮盛宴。但你必须用我的货币付账，我不会用你的货币交易。”

接着，一个半吊子艺术爱好者走了进来，他要的是艺术和文学的鉴赏力，对此，大自然也完全可以提供。

“我可以让你在所有这些事情上享受到真正的快乐，”她答道，“音乐对你来说就像是翅膀，使你翱翔于这喧嚣混乱的尘世之上。通过艺术，你将瞥见真理。沿着令人愉快的文学之路，你就像漫步于寂静的水边。”

“那你的收费呢？”这位兴高采烈的顾客叫了起来。

“这些东西有点贵，”大自然答道，“我要你过一种简朴的生活，断绝一切世俗成功的愿望，生活中不再有激情，食欲也已经减退。”

“你误会了，亲爱的夫人，”半吊子艺术爱好者答道，“我有很多朋友有很好的艺术鉴赏力，他们并没有为此而付出这样的代价。他们的家里挂满了精美的图画，他们醉心于‘夜曲’和‘交响乐’，他们的书架上塞满了初版书。但他们都是一些奢华、富有而时尚的人。他们不大操心赚钱的事，社交聚会是他们的天堂。我怎么就不能成为他们这样的人呢？”

“我不做猴子把戏的生意，”大自然冷冷地答道，“你那些朋友的文化修养纯粹是装腔作势，是一种赶时髦，他们的谈话纯属鹦鹉学舌。是的，你可以买到这样的修养，而且相当便宜，但那还不如痴迷撞柱戏对你更有作用，带给你更多真正的快乐。我的货属于不同类型，恐怕我们

是在浪费彼此的时间。”

接着来了个小伙子，红着脸想要爱情，大自然那颗慈母般的心对他很是同情，因为这是她喜欢卖的东西，她也喜欢那些来她这里购买它的人。于是她隔着柜台微笑着探过身子，告诉他，自己有他想要的东西，他激动得不住地战栗，同样也打听起价格来。

“这东西价格不菲，”大自然解释道，但并不是让人扫兴的语气，“它是我店里最昂贵的东西。”

“我很有钱，”小伙子答道，“我父亲辛勤工作，把钱存起来，他把自己所有的财富都留给了我。我有股票、债券、土地、工厂，愿意为这东西支付任何合理的价钱。”

但大自然看上去更严肃了，把手放在了他的胳膊上。

“把你的钱包拿一边去，小伙子，”她说，“我的价钱不是合理的价钱，我做买卖所用的金属也不是黄金。你的钞票各条大街上的许多商店都会接受。但是，如果你愿意听一个老婆子的忠告，你还是别去他们那里。他们卖给你的东西会给你带来痛苦，给你招来祸害。它确实够便宜，但像所有便宜东西一样，它也不值得买。除了傻瓜，没人会买。”

“那你卖的东西是什么价钱呢？”小伙子问道。

“忘我，温柔，力量，”老夫人答道，“爱一切声誉良好的事物，恨一切邪恶的事物：勇气，同情，自尊——这些东西能买到爱情。把你的钱包拿一边去，小伙子，它在其他方面对你有用，但它不会为你买到我货架上的商品。”

“那么，我难道不比穷人更富有吗？”小伙子问道。

“我不懂你所理解的富有或贫穷，”大自然答道，“我这里只用现实交换现实。你要我的宝贝，我要你的头脑和心灵作交换——是你的，小伙子，不是你父亲的，也不是别人的。”

“以这个价格，”他说，“我怎样才能买到呢？”

“到处走走，”那位伟大的夫人答道，“劳作，受苦，帮助别人。当你挣到了你的工资再回来找我，根据你带给我多少，我们再来做生意。”

真正的财富难道真的像我们所认为的那样分配不均吗？命运之神难道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者？谁是富人，谁是穷人？我们知道吗？他自己知道吗？我们难道不是追求幻影而丢掉了实质？以最高的标准看待生活，谁才是更幸福的人，是富有的所罗门，还是贫穷的苏格拉底？所罗门似乎拥有大多数人最渴望得到的大多数东西——其中有些东西或许多得让他自己都不舒服。苏格拉底拥有的东西几乎可以随身携带，但那已经不少了。按照我们的衡量标准，所罗门应该是有史以来最幸福的人之一，苏格拉底应该是最不幸的人之一。真是这样吗？

或者，以最低的标准看待生活，快乐是它唯一的目标，那么坐在堂座里的汤姆·诺迪老爷就一定比坐在楼座的哈里快乐很多吗？倘若啤酒十先令一瓶，香槟四便士一夸脱，你认为我们会要哪一种呢？如果伦敦西区的每一家俱乐部都有撞柱戏，台球只能在东区的酒馆里玩，老爷，你会选择哪一种呢？伯克利广场的空气是不是就比七晷场的氛围更能带来快乐呢？我自己就发现七晷场的空气很刺激，而伯克利广场则没有。当你疲惫不堪的时候，马毛和稻草之间的差别真的那么大的吗？快乐是不是随着一个人家里的房间数量而倍增呢？欧米特鲁德夫人的芳唇真的就比小巷里莎莉的嘴唇甜美很多吗？生活中究竟什么是成功？

玩偶葬礼

那天他一开始就出师不利。他领着我出去，然后把我丢了。要是他满足于通常的安排，允许我领着他出去的话，事情会好很多。我是一个远比他能干的领路者，我这样说并不是自高自大。我比他年龄更大，我比他更不容易激动。我不会遇到个人就停下来跟他说话，然后忘了我在哪儿。我更少让自己分心：我很少打架，我从不觉得自己想要追赶猫；吓唬孩子不会给我带来多少快乐。除了散步然后回家之外，我没有什么别的事情要琢磨。如果像我说的这样，他放弃领着我出去，而让我领着他出去，就不会有那么多麻烦。但在这个问题上，我从未说服过他。

他领着我走错了一两次，但在斯隆广场，他完全把我给丢了。当他把我弄丢之后，他便会站在那里，汪汪地叫我。要是他待在他最初吠叫的地方不挪窝，我还是能够找到他。但是，没等我穿过马路，他就汪汪叫着在下一条街上跑出去了一半。我已经不像过去那么年轻，有时候我觉得他对我的锻炼超出了对我有益的限度。我站在国王路上，能够看到他。他明显很生气。我离得太远，分辨不出吠叫声，但我猜到他在说什么：

“那该死的家伙！又丢了。”

他向一条路过的狗打听：

“你是不是在什么地方嗅到过我的人？”

（当然，一条狗决不会说见到什么人或什么东西，嗅是他最主要的感官。到达一座山顶之后，他会对同伴说：“我一直在想，这里的气味真好闻。我可以整个下午坐在这里嗅着。”或者，要是提议去散会儿

步，他会说：“我喜欢运河边上的那条路，你呢？那里经常有什么有趣的东西吸引你的鼻子。”）

“不，我没有嗅到任何具体的人，”另外那条狗答道，“你那人嗅起来是什么味儿？”

“哦，鸡蛋熏肉的味儿，他身上还有点肥皂的味儿。”

“那可没法判断，”另一条狗回了一句，“早晨这个时候，大多数人都符合这种描述。你最后注意到他是在哪里？”

就在此时，他看见了我，跑了过来，很高兴找到我，但对我的走失又有些生气。

“哦，你在这儿，”他吠道，“你没见我转过了街角吗？跟紧点。我的一半时间都用在了找你、然后又丢掉你上了。”

这一事件看来让他脾气大坏，随时准备吵上一架。在斯隆广场的最高处，一位粗壮结实、军人模样的先生开始跑着追赶切尔西的公共马车。“哇啦”一声，威廉·史密斯跟在他后面跑了起来。要是那位老先生毫不在意的话，原本不会有啥事。一个卖肉的小伙子正赶着车跟在后面，他准会——我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在史密斯冲到路上的时候轻轻打他一下，让他罪有应得；老先生会赶上公共马车，事情也就结束了。不幸的是，他是那种满身痛风、一肚子咖喱菜肴、就是没有脑子的退伍军人。他停了下来，对那条狗骂骂咧咧。这当然是史密斯求之不得的。他并不经常跟一个成熟男性厮打。“他们是胆小鬼，大多数是，”他想到，“他们甚至不敢回嘴。我喜欢有点胆量的人。”他对自己的胜券在握高兴得有些忘乎所以。他绕着他的受害人飞奔起来，高声吠叫，绕着那个已经吓瘫的老先生画着一个个圆圈和一道道曲线，仿佛是亚瑟王的一位魔术师的神秘数字。上校拿他的雨伞当棍棒，试图保护自己。我朝

那条狗大喊大叫，我也给了上校（我判断他是个上校，他的嗓门越大，听的人就越发不明白）一个很好的建议，但他们俩都太兴奋，没听到我说什么。一个很有同情心的公共马车车夫俯下了身子，嘶哑着嗓子低声说出了他的建议。

“揪住他的尾巴，先生，”他向老先生建议道，“别怕他，你牢牢地揪住他的尾巴。”

相反，一个送奶工试图鼓励史密斯，在他从身边经过时大喊：

“好狗，咬死他！”

一个孩子险些被老先生的雨伞打破脑袋，开始哭了起来。保姆告诉老先生，他是个傻瓜——这是一句我觉得格外贴切的评论。老生气喘吁吁地回了一句，说婴儿车在人行道上是非法的，在锻炼的间歇，他打听起狗的主人也就是我本人来。一大群人开始聚集，一个警察走了过来。

事情有点不对劲了：我不想为自己辩护；但就在这个节骨眼上，我还是忍不住产生了抛弃威廉·史密斯的想法。他喜欢在大街上吵架，我不喜欢。这些东西是性格使然。我还注意到，他有一种幸运的本能：知道何时该从危机中脱身，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且有这样做的能力。接下来又神秘地出现在半英里之外，一副气定神闲、心不在焉的样子，看上去完全是另一条更好的狗。

聊以自慰的是，我对他不可能有任何实际的帮助，而且，我有些得意地想起，完全是凭借运气好，他碰巧没有戴项圈，上面有我的姓名和住址。于是，我悄悄地绕到一辆沃克斯豪尔的公共马车那边，溜之乎也，没有试图炫耀，径直穿过朗兹广场和海德公园，回家了。

我坐下来刚吃了五分钟的午饭，他推开餐厅的门，昂首阔步走了进

来。那是他习惯性的“入场式”。上辈子他多半是个演出经理。

从他兴高采烈、自鸣得意的样子判断，我倾向于认为他想必成功地听从了那位送奶工的建议；不管怎么说吧，打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那位上校。他的坏脾气消失不见了，他的“盛气凌人”倒是变本加厉了——如果真有可能变得更厉害的话。他回来之前，我给了奥谢农一块饼干。奥谢农觉得受到了侮辱，他不想吃狗饼干；要是不能得到一块烤腰子的话，他啥都不想吃。他把饼干扔在了地板上。史密斯看到饼干，便扑了过去。史密斯从不吃饼干。我偶尔给他一块，他立马把它藏起来。他是一条节俭的狗，总是未雨绸缪。“你不知道可能发生什么事，”他说，“假设主人死了、疯了或破产了，我很高兴还有这块饼干；我要把它藏在门垫下面——不，不行，在那里会被人找到。我要到网球场上刨个洞，埋在那儿。这是个好主意，没准还会长大呢。”有一次，我发现他把饼干藏在我的书房里，就在那个装着我自己的书的书架后面。他这样做让我很不高兴，理由显而易见。通常，不管他把饼干藏在哪儿，总有人会找到。我们在枕头底下、在靴子里面找到过，似乎没有地方是安全的。这一次他自言自语道：“哎呀！整整一排主人的书，谁也不会想把这些书拿下来，我把它藏在这儿了。”你可以从你自己的狗的角度来感受一下这样的事。

但是，奥谢农的那块饼干则是另一回事了。诚实是最好的策略，但不诚实更好玩。他朝那块饼干冲了过去，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你可能觉得他已经一个星期没吃东西了。

奥谢农的愤怒看上去很吓人。他有他那个种族的好脾气，假如史密斯管他要那块饼干的话，他多半会给他；让奥谢农愤怒的是这种侮辱，是行为的不道德。

一时间他惊呆了。

“哎，这是——你瞧见了没？”他用眼睛对我说。随后他冲了过去，从史密斯的嘴里抢出了饼干。“你这蛮横无理的撒克逊黑小偷，”奥谢农咆哮道，“你怎么敢拿我的饼干？”

“你这个卑鄙的爱尔兰杂种狗，”史密斯咆哮道，“我怎么知道它是你的饼干？地板上的每一样东西都是你的么？没准你认为我也属于你吧；我也在地板上。我不相信这是你的饼干，你这个长耳朵、塌鼻子的爱尔兰乡巴佬。把它还给我。”

“我懒得跟你争论，你这个耷拉着耳朵、拖着半条尾巴的野种，”奥谢农答道，“你来拿呀，如果你认为自己有种的话。”

他当然认为自己有种。他的块头只有奥谢农的一半，但这样的考量他并没有放在心上。他的论点是：如果一条狗的块头太大，以至于没法跟整个他打斗，不妨这里咬一口，那里打一下。他通常总是被打败，但事后他总是昂首阔步地走来走去，让人觉得他才是胜利者。当他死的时候，他准会一边在坟墓里安顿好自己，一边对自己说：“好了，我很高兴我终于把那个旧世界给放倒了。我想，它再也不会来打扰我了。”

这一次，我介入了这场战斗。有必要每隔一段时间提醒一下史密斯少爷，人作为狗的有益而忠实的朋友，也有他的权利。我认为，眼下到了提醒他的时候。他咕咕哝哝地扑到了沙发上。听上去像是在说：“真希望我今天早晨没有起来。谁也不理解我。”

然而，没有什么东西能让他清醒很长时间。半个小时后，他要去咬死隔壁家的猫。他永远学不会动脑子，最近三个月以来，他一直想咬死那只猫。为什么第二天早晨他的鼻子会比平时大一倍，下个星期他只能看见脑袋一侧的东西，他似乎从不明白。我猜，他可能把这些归咎于天气的改变。

他的这个下午以一件事情而告终，他无疑视之为一次令人满意的完全胜利。多萝西娅那天邀请了一位小姐跟她一起喝茶。我听到了笑声，就在育儿室的附近，于是便朝屋内探头观望，想看看有什么好笑的。史密斯正在撕咬一个玩具娃娃。我从未见过被撕咬成这样的玩具娃娃，它的脑袋掉下来了，里面的锯末撒了一地。两个孩子在高兴地欢叫，特别是多萝西娅，简直是欢喜若狂。

“谁的玩具娃娃？”我问道。

“伊娃的，”多萝西娅在爆发大笑的间歇中答道。

“噢，不，不是我的，”伊娃解释道，语气里有一种可爱的满足，“我的娃娃在这儿。”她把娃娃坐在身子底下，这会儿抽了出来，热烘烘的，完好无损。“那是多莉的娃娃。”

多萝西娅方面从欢乐到悲痛的转换明显是戏剧性的。就连习惯于暴风骤雨的史密斯，也被自己突如其来受到的袭击给搞糊涂了。

多萝西娅的悲痛持续的时间比我预计的要长。我答应给她再买个娃娃。但她似乎并不想要别的娃娃。那是她今生今世唯一喜欢的娃娃；别的娃娃不可能取代它的位置，别的娃娃对她来说也不会像那个娃娃一样。这小家伙实在荒唐：仿佛你爱这个娃娃还是爱那个娃娃很要紧似的，其实所有娃娃差不多都一样。它们都有一头髻发，白里透红的肤色，一双大眼睛忽睁忽闭，红红的小嘴，两只小手。可这些愚蠢的小家伙，她们会爱上这一个，另一个她们看都不看。我发现最好的办法是不跟她们讲道理，只要表示同情就行了。稍后——但不是马上——再把另一个娃娃介绍给她们。她们起初不会喜欢，但最后还是会对它感兴趣。当然，这并不能让她们忘掉第一个娃娃。劳瑟市场出生的玩具娃娃没有那样的，不过——许多个礼拜之后她还是会彻底忘掉这场初恋。

我们把那个娃娃埋在了乡下的一棵紫杉树下。我的一个拉小提琴的朋友特意赶过来帮忙。我们在春天灼热的阳光下把她埋葬了，同时鸟儿在阴凉的隐蔽处欢乐地吟唱着生命和爱情。我们的丧主哭泣时流下了真诚的泪水，仿佛洋娃娃的命运并不是迟早要破碎似的——这些小东西很脆弱，一个小时制造出来，给她穿衣服，亲吻她；然后，油漆剥落，一丝不挂，在育儿室的地板上被扔到一边。可怜的小娃娃！我很想知道，她们是不是严肃认真地对待自己，她们并不知道那些搅动她们塞满锯末的胸膛的弹簧不过是发条齿轮装置，她们看不见那些牵动她们跳舞的丝线。可怜的牵线小木偶！我很想知道，当剧场的灯光熄灭之后，她们是不是在一起说说话。

你，小玩偶妹妹，你是女主角。你住在刷白的农舍里，外面开满了忍冬和铁线莲——里面或许爬满了蜈蚣，潮湿不堪。你穿着这身朴素而合身的印花连衣裙，看上去总是那么漂亮。你多么善良。你多么高贵地承受着自己的贫穷。面对自己遭受的许多不公，你多么坚韧豁达。你难道没有过邪恶的想法，没有过复仇的愿望吗——从来没有吗，小玩偶？你难道从未有过渴望扮演邪恶女人角色的时刻，住在一个有着很多重门的房间里，身穿皮毛，佩戴珠宝，成群的情人拜倒在你脚下？在那些漫长的冬日夜晚，家务活干完了——油腻的盘子洗干净了，地板擦洗过了，聪明伶俐的孩子在角落里睡着了，一先令十一便士的灯盏把它惨淡的光线洒在该死的桌布上，你坐在那里，忙于你粗糙的缝缝补补，等候着男主角迪克，心里知道——至少是猜到了——他在哪里。是的，亲爱的，我记得你精彩的发言，当时，你用楼座观众为之欢声雷动的动人言辞，告诉她你如何看待她和她那样的女人；当时，你举手向天，大声宣布：你住在你的阁楼里，辛苦劳作，比她在她那罪孽打造的镀金沙龙——我想你说的是“镀金沙龙”，不是吗？——里更加幸福。但说到你自己，柔弱的玩偶小妹妹啊，不是说到楼座观众所听到的你精彩的发言，你内心深处难道真的不羡慕她吗？在吹灭唯一的那支蜡烛之前，你难道从未在那面破镜子前伫立片刻，心里暗想道，要是穿上来自巴黎的低胸

连衣裙，钻石在你白皙光洁的皮肤上闪闪发光，你也会很好看？当你在烂泥路上抱着你那包针线活艰难地走回家时，她的马车从你身边驶过，溅你一身泥水，你难道从来没有对美德的代价感到委屈？独自一人面对你的那杯淡茶时，你难道从来没有感觉到花钱买香槟晚宴、欢乐和赞美的诱惑？哦，是啊，对那些享受过自己的好时光的人来说，为那些疲累的、沾有墨水的、渴望摆弄的小手指准备习字簿并不是什么难事。当我们处在那样的心境中，那些美好的格言听上去就像是道貌岸然的伪善之词，不是么？你也年轻漂亮，戏剧的作者难道认为你从不渴求生活中的美好事物吗？他难道认为给性情乖张的老妇人念小册子对一个生机勃勃的二十几岁的姑娘来说是一件赏心乐事吗？她为什么要拥有所有的爱和所有的笑？多么幸运，那个反面人物，那个邪恶的准男爵，从不在那个瞬间推开农舍的门，是吗，亲爱的？他总是在你强大的时候来，在你觉得你能够斥责他、鄙视他的诱惑的时候来。要是那个反面人物都是在这个时候来找我们，那么，我们所有人或许都可以成为男主角和女主角。

噢，没错，它只是一出戏，这会儿已经结束了。你们和我，疲倦的小玩偶们，并排躺在这里，等着熟悉我们的下一个角色，我们可以蓦然回首，可以放声大笑。她在哪里？那个邪恶的玩偶，曾在我们小小的舞台上制造出这样一场骚动。哦，你在这儿，夫人。我想你不可能离得太远，他们把我们大家一起扔进了这个角落。可是，你的变化多大啊，小玩偶，你的油漆剥落了，你的金发只剩下一缕。一点也不奇怪，你要扮演的是一个吃力不讨好的角色。你一定厌倦了刺目的强光和华丽的炫耀，甚至希望也已离你远去。你知道，对你如此渴望的安宁，你已经失去了享受的能力。就像童话故事中那个被施了魔法的姑娘，你知道你必须不停地舞蹈，越跳越快，直至四肢麻痹，面无血色，头发灰白，直至死神来把你解救。你唯一的祈祷是他能在你的舞蹈变得滑稽可笑之前到来。

就像玫瑰气味之于沿着灼热的街道叫卖玫瑰的南希，爱情那令人窒息的氛围对于你来说想必也是如此。激情之歌在你听来多么单调乏味，一会儿由年轻人吟唱，一会儿由老年人吟唱，一会儿大声呼喊，一会儿低声哀号，一会儿尖声大叫，但始终是不变的刺耳音调。你是否还记得你什么时候第一次听到它。你曾把它梦想成天堂的晨祷，后来你开始认为它是地狱的舞曲，由一架从魔鬼那里租来的破烂手摇风琴奏响。

玩偶福斯汀娜，对你来说，正如对老贝利法院的某位律师一样，我们必定是一个邪恶的种族。可你只看到了我们的一面。你生活在一个颠倒的世界里，在这里，绿叶和鲜花藏而不露，能见天日的只有树根。你把沾满虫子唾液的纤维想象成植物，一切美丽的事物你都认为是道貌岸然的伪善之词。骑士风度，爱情，荣誉，你嘲笑这些虚假的谎言。你知道真相——你认为你知道：没错，但只是一半的真相。喀耳刻的女儿啊，在你施予的魔法下，我们都成了猪，而你，不知道你的小岛上的秘密，认为那就是我们生来的形状。

一点也不奇怪，玩偶，你那饱经风霜的苍白脸庞，铭刻着愤怒的讥嘲。男主角最终在后座观众的喝彩声中走进了他的庄园，而你被丢在了那里，倒毙于街衢，你还记得，但剧院里的观众已经忘记了早先的那些场景，它们发生在向来邪恶的巴黎。那个全家人的好朋友，那个轻松活泼、老于世故的男人，这出戏的解围之神，他对每个人都那么好，每个人都爱他，你也曾经爱他——但那是在序幕中。在正剧里，他正派体面。（你多么憎恶这个词，对你来说，它意味着你徒然渴望的一切）对他来说，序幕是一段已经过去和死亡的时期，是一种回忆，给他的生活平添了一点滋味。对你来说，它是这出戏的第一幕，给其他几幕定了型。他的罪孽观众已然忘却，而对你的罪孽，他们惊恐地举起双手。一点也不奇怪，嘲笑爬上了你苍白的嘴唇。

别介意，玩偶，那是一群愚蠢的观众。或许，下一次你会演一个更

好的角色，到那时，他们会欢呼喝彩，而不是轰你下台。我倾向于认为，你演现代喜剧真是浪费了。你应当出演某部古代悲剧的女主角。品格的力量，勇气，忘我的力量，热情，这些你全都有：缺的是角色。犹滴、布狄卡或圣女贞德，假如你那个时代这样的戏剧已经流行，你可能已经披上她们的斗篷。假如她们在你这个时代粉墨登场，或许她们也只好满足于你那样的角色。她们演不了温顺的女主角，现代戏剧中还有什么别的角色让她们演呢？俄罗斯的叶卡捷琳娜！倘若她是第二帝国时期一个服务生的女儿，我们还会称她为大帝吗？抹大拉的马利亚！要是那时候她租住在罗马的某条小巷子里，而不是在耶路撒冷，我们还会在教堂里提到她的名字吗？

对于这出戏，你知道，玩偶，你是必不可少的。我们不可能全都扮演男主角和女主角。戏里总得有坏人，否则就毫无趣味。想想吧，玩偶，一出戏里如果所有女人都贞德贤淑，所有男人都诚实正直，将会怎样！我们将会让剧院关门大吉，世界将会像牡蛎养殖场一样枯燥乏味。没有你们这些坏人，也就不会有好人。如果不是跟你们的一文不值相比照，我们该如何认识和敬重女主角的价值？要是没有你们的倾听，她又到哪里去发表精彩的演说？要不是抵御你们的诱惑，男主角的力量该从何处体现？要不是你和那位邪恶的准男爵夺走了他的庄园、诬告他犯罪，他到大戏落幕恐怕还是过着游手好闲、平凡普通、并不完整的生活。你们让他陷入贫困，你们让他自己挣钱糊口——这对他来说是再好不过的事情，让他有机会表现出男儿气概。要不是你们在序幕中的行为，第三幕结尾那场让观众激动得又哭又笑的精彩大戏又有什么价值？你和你的帮凶，那位邪恶的准男爵，让这出戏成为可能。要不是对你们的愤慨，要不是目睹了你们的罪恶，后座和楼座的观众怎么能知道他们品德高尚呢？怜悯，同情，激动，一部戏剧的创作离不开所有这些，你们是必不可少的。观众用嘘声轰你们，是他们的忘恩负义。

还有你，小丑先生，画上去的笑靥已经从你苍白的嘴唇上剥落殆

尽，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你对自己的角色也深感不满。你想让人哭，而不是笑。这算是一个更高的雄心壮志吗？疲惫不堪的可怜人啊！剧院外面发生了那么多让他们哭泣流泪的事，让他们开心一会儿难道不好吗？你还记得后座前排的那个老妇人吗？当你一屁股坐在那个馅饼上，她是如何开怀大笑。我想，怕是不得不让人把她抬出去。当她经过后台入口回家的时候，我听到她和同伴之间的交谈。“亲爱的，自从可怜的莎莉去世以来，”她说道，眼眶里依然挂着欢乐的泪水，“我再也没有笑过，直到今夜。”仅凭这件事，难道不足以证明你如此痛恨的那些老掉牙的把戏的价值吗？是的，你引我们发笑的那些滑稽举动陈腐而老套，而那些让我们哭泣落泪的滑稽举动不也是陈腐而老套么？自剧院开张以来上演的所有戏剧不都是一个模式么？不都是情节陈腐、场景老套么？男主角，反面角色，愤世嫉俗者——他们的角色难道就新鲜很多吗？爱情二重唱，它们真的很新吗？临终时的场景，你能说它们不老套吗？仇恨、愤怒和冤屈——他们的声音对剧院来说就很新吗？人们啊，你们在等待什么？是一部情节新奇、人物此前从未粉墨登场的新戏吗？或许，要等到你们以新的眼泪和新的笑声为它做好准备之后，它才会为你们做好准备。

你，小丑先生，你才是真正的哲学家。当冲突变得有点紧张时，你把我们从忘却现实中拯救了出来。我们大家都为你回答男主角时的插科打诨鼓掌喝彩，当时，他正悲叹自己的命苦，质问苍天，这样的厄运他还要承受多久。“得了吧，不可能有太多时间给你留着，”你回答他说，“这会儿快九点了，演出十点结束。”你所言不虚，大幕在预定时间落下，他的烦恼已成过去。你让我们看到面具后面的真相。当派头十足的浅薄勋爵身穿貂皮、头戴假发，走到一群溜须拍马之徒当中，正要坐下时，你突然从他身下抽走了椅子，他扑通一声摔倒在地板上。他的长袍敞开了，他的假发飞走了。他不再让我们敬畏。他那装模作样的威严从他身上脱落了，我们看到他是一个眼神呆笨的秃头小个子，他再也骗不了我们。只有你这样的蠢人，才是真正的智者。

你的角色才是这出戏里最好的角色，小丑兄弟，只是你和观众都不知道这一点。可你却梦想着一个引人注目的角色，你以这个角色恋爱和战斗。我时不时地听到——当时你并不知道我在旁边——你手拿宝剑对着穿衣镜大喊大叫。你把自己的杂色彩衣扔到一旁，穿上一件肮脏的红色外套，你成了戏里的男主角，你行侠仗义，你慷慨陈词。我很想知道，如果我们大家都自己写自己的角色，那部戏将会是个什么样子。不会有丑角，也没有唱歌的女仆。我们全都在舞台的中央演主角，聚光灯完全集中在我们自己身上。难道不会这样吗？

我们在自己的化妆室里专门为自己写的这些人物，他们是多么堂皇显赫的角色啊。我们始终勇敢而高贵——有时候有点坏，但即便是坏，也是以一种伟大而高贵的方式，决不是以卑劣而渺小的方式。我们的所作所为多么令人惊叹，观众们一边观看，一边啧啧称奇。一会儿我们是军人，率领部队走向胜利。要是我们战死沙场呢？那将是胜利的时刻，山河失色，举国同悲。我们决不会在某场被人遗忘的小规模战斗中倒下，决不会为了所谓的“前哨事件”而奉献我们的鲜血，以至于发回国内的战报都不会提到我们的名字。一会儿我们是热情洋溢的恋人，愿意为爱情而失去整个世界——在令人不齿的离婚案中成为招人嘲笑的共同被告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我们演出时剧场总是水泄不通。我们的精彩演说总是引起共鸣，我们的英勇行为总是引来关注和喝彩。实际演出完全是两码事。我们经常对着空荡荡的座椅扮演我们的角色，就算稀稀拉拉地有几个观众，他们也一头雾水，看到凄惨的场景哈哈大笑。当我们最好的机会来临，王室包厢里原本应当有他或她到场观看我们的演出，如今却空空如也。

可怜的小玩偶们！我们对待自己多么严肃认真，不知道那个在我们胸膛里搅动的弹簧不过是发条齿轮装置，看不见那些牵动我们跳舞的丝线！可怜的小牵线木偶们！当剧场的灯光熄灭，不知道我们能不能一起

说说话？

我们是有心脏的蜡制小玩偶。我们是有灵魂的小锡兵。啊，有很多玩具的国王，你仅仅是在玩弄我们吗？我们的体内仅仅是发条齿轮装置吗，难道是这个东西在跳动和疼痛？你给我们上紧发条难道只是为了让我们停摆？你明天会不会再次给我们上紧发条，还是要把我们丢在这里生锈？我们作出响应并为之颤抖的难道只是发条齿轮装置？我们一会儿笑，一会儿哭，一会儿舞蹈；我们的小手臂伸出去互相拥抱，我们的小嘴唇互相亲吻，然后说再见。我们努力，我们使劲，我们挣扎。我们的手一会儿伸向黄金，一会儿伸向桂冠。我们称之为欲望和雄心：它们难道只是你拨弄的丝线么？你会不会把那个发条齿轮装置扔到一旁，还是会再次使用它，噢，主人？

剧场的灯光骤然变暗。那个让我们的眼睛保持睁开着的弹簧裂了。那些支撑我们直立起来的丝线断了，我们茫然无助，在舞台上瘫成一堆。啊，跟我们一起表演的玩偶兄弟姐妹们，你们在哪儿？为什么如此黑暗而寂静？为什么要把我们装进这个黑盒子里？听啊！那个小玩偶管弦乐队——那音乐听上去多么遥远——他们在演奏什么？⁷



[1]《希腊神话》中的人物，相传此人贪恋财富，能点物成金，甚至连他的女儿都成了黄金，最后他后悔了。

[2]英国伦敦中央刑事法院，俗称老贝利法院。

[3]法新，英国1961年以前使用的旧铜币，等于四分之一便士。

[4]几尼：英国19世纪的货币；1几尼约等于21先令。

[5]沙弗林：英国旧时货币，面值相当于1英镑的金币。

[6]克勒肯维尔区：位于英国伦敦东北部，原是伦敦废弃工业仓库的不毛之地，现成为全英著名的艺术园区，吸引了众多美术爱好者前往。

[7]下面这段乐谱选自法国作曲家夏尔·古诺的《一个牵线木偶的葬礼进行曲》。——译者注

幽默
书房

打油小说集

Nonsense Novels

〔加拿大〕斯蒂芬·里柯克 著

莫雅平 译

幽默，
是不肯正经其事
的荒谬感。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幽默书房：打油小说集

作者：【加拿大】斯蒂芬·里柯克

翻译：莫雅平

品牌方：99读书人

目 录

[版权信息](#)

[迷案催人狂](#)

[“Q”——游魂显形的故事](#)

[根特城的“钻子”基多——一个骑士的浪漫故事](#)

[家庭女教师杰楚德](#)

[一个布衣英雄](#)

[一个超级灵魂的伤心事](#)

[没入海草](#)

[穿石棉衣的人——一则关于未来的寓言](#)

[高地女郎汉娜](#)

[凯罗琳的圣诞节](#)

迷案催人狂

又名：不完美的侦探

大侦探坐在办公室。

他穿着一身长长的绿礼服，上面别着半打神秘的徽章。

三四副假络腮胡子挂在他旁边的胡须架上。

遮风镜、蓝色镜和摩托镜均放在伸手可及的地方。

他能在转瞬之间完全伪装成另一个人。

他手肘边的一把椅子上放着半桶可卡因和一个长柄勺子。

他绝对是一副深不可测的样子。

一堆用密码写的材料堆放在桌上。大侦探匆忙地把它一份份撕开，破译它们，然后把它们扔进旁边的密件槽里。

门外有人敲门。

大侦探急忙穿上一件带假面具的衣服，戴上一副假胡子，喊道：

“进来。”

他的秘书走了进来。“哈，”侦探说，“原来是你呀！”

他褪下伪装放在一旁。

“先生，”那个年轻人非常激动地说，“发生了一件神秘的迷案。”

“哈！”大侦探顿时目光炯炯，说，“它是不是把整个大陆的警察搞得晕头转向了？”

“何止晕头转向，”秘书说，“他们成堆成堆地累垮了，很多警察甚至自杀了。”

“竟有这等事，”侦探说，“是不是翻遍伦敦警察的所有档案，都找不出一件比这更棘手的案件呢？”

“没错。”

“如此说来，我猜此案一定与某些大人物有关，这些人的大名会吓得你喘不过气来，至少你得先用清喉剂润润嗓子，才不会憋死。”

“太对了。”

“而且我猜此事弄不好会导致最严重的外交后果，要是我们不能成功地破案，十六分钟之内英国就得和全世界打起来，对不对？”

他的秘书再一次作肯定的回答，他因太激动还在打战哩。

“最后，”大侦探说，“我猜此案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发生在诸如英国银行或下议院的衣帽间之类的地方，而且就发生在警察的鼻子尖下，对不对？”

“这些正是本案非同寻常的地方。”秘书回答说。

“那好，”大侦探说，“现在穿上这件伪装，戴上这副褐色胡子，然后告诉我是怎么回事。”

秘书穿上一件带花边的蓝色伪装，然后弯下腰，凑在大侦探耳边悄悄地说：

“沃腾堡王子被绑架了。”

大侦探从椅子上一弹而起，好像被人从下面踢了一脚似的。

一个王子被盗！显然是波旁王族！欧洲最古老家族的后代被绑架了！此迷案值得他那擅长分析的大脑劳神一番。

他的心思像闪电一样开始启动了。

“等等！”他说，“你是怎么知道的？”

秘书递给他一份电报。是巴黎警察厅长发来的。电文是：“沃腾堡王子被盗。也许已转至伦敦。他¹必须出席展览会开幕式。悬赏一千英镑。”

原来如此！正当需要在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国际展览会上露面时，王子居然被绑架了。

对大侦探来说，思考也就是行动，行动就是思考。他常常能两者同时进行。

“发电报去巴黎，了解王子的外貌。”

秘书鞠躬之后就离去了。

与此同时传来轻轻的抓门声。

来客进来了。他手膝着地趴在地上。一块炉边地毯蒙着他的头和双肩，掩盖了他的真实身份。

他爬到房间中间。

接着他站了起来。

天哪！

竟然是英国首相！

“是您！”侦探惊叹道。

“是我。”首相说。

“您是为沃腾堡王子被绑架的事而来的吧？”

首相吃了一惊。

“你怎么知道？”他问道。

大侦探高深莫测地微微一笑。

“没错，”首相说，“我不如直说了吧。我对此案有兴趣，很有兴趣。找到沃腾堡王子，把他完好地送回巴黎，我将在悬赏之外再加五百英镑。不过听着，”他在离开的时候令人难忘地说，“要保证不让任何人改变王子的特征或砍掉他的尾巴。”

什么！砍掉王子的尾巴！大侦探的脑袋有点发懵了。竟有这等事！原来一帮恶棍竟合谋——不！这事不可能！

又传来敲门的声音。

第二个来访者出现了。他蠕动着从地板上爬过来，肚皮几乎贴地，模样活像一条爬虫。他浑身裹着一件长长的紫色披风，他站起来，从斗篷顶上向外窥视着。

天哪！

竟是坎特伯雷大主教！

“主教大人！”侦探惊讶地喊道，“请您别站起来。坐下吧，躺下也行，随您怎么着，只是别站着。”

大主教摘下他的主教帽，疲倦地把它放在胡须架上。

“您是为沃腾堡王子的事儿来的吧？”

大主教大吃一惊，在胸前画了画十字。莫非侦探是个魔术师？

“没错，”他说，“真希望能把他送回去。不过我来此只是想告诉你：我妹妹很想见见你。她马上就要来这儿。她太轻率了，竟把一切都押在了王子身上。把他弄回巴黎吧，不然，我担心她就完了。”

大主教再次戴上主教帽，没有画十字就用披风裹起了身子，然后手膝并用偷偷地爬出了门，与此同时像猫一样发着咕噜声。

大侦探的脸露出最深切的同情。它上下搐动，一脸皱纹暴露无遗。“如此说来，”他咕哝道，“大主教的妹妹，达西莱的女伯爵要来了！”虽说对贵族生活了如指掌，大侦探还是觉得此事别有玄机，绝非通常迷案可比。

门口传来大声的敲门声。

达西莱的女伯爵进来了。她全身上下都裹在毛皮里。

她是英国一位最漂亮的女士。她目中无人地进了屋，目中无人地拿过一把椅子，一屁股坐上去，露出目空一切的神色。

她摘下缀满钻石的冕状头饰，把它放在她旁边的头饰托上，然后又解开缀满珍珠的毛皮围巾，把它放在珍珠架上。

“您是为沃腾堡王子的事儿来的吧？”大侦探说。

“可怜的小狗！”达西莱的女伯爵厌恶地说。

什么话！更玄乎了！女伯爵不但没有爱上王子，相反还把那个波旁贵族骂为小狗！

“您对他感兴趣，我相信这一点。”

“感兴趣！”女伯爵说，“我是该这么说。哼，他是我养大的！”

“您怎么？”大侦探喘着气问道，他那通常不露声色的脸一下子涨红了，像涂了胭脂似的。

“我把他养大，”女伯爵说，“我在他身上押了一万英镑，因此我才要他回巴黎去。你给我听着，”她说，“要是他们逮着了王子并砍掉了他的尾巴或毁掉了他肚子上的标记，那还不如让他在这里被悄悄杀掉的好。”

大侦探晕眩了，他斜靠在房子的一面墙上。怎么这样！美妇人的残忍表白，一时间使他喘不过气来！她本人就是那个年轻的波旁贵族的母亲，她真不配与欧洲最伟大的家族之一联姻，居然把自己的命运赌在保皇派的阴谋上。再说凭她对欧洲政治的本能认识，她是知道王子身上的天生胎记有任何的变改，都会使他丧失法国百姓对他的同情的。

女伯爵重新戴起了她的头饰。

她离去了。

秘书又进来了。

“我收到巴黎发来的三份电报，”他说，“它们太叫人不解了。”

他递上第一份电报。

电文是：

“沃腾堡王子鼻长且湿，耳大身长，后腿稍短。”

大侦探显出大惑不解的神情。

他接着读第二份电报：

“沃腾堡王子不难辨认，听其深沉吠叫可也。”

然后是第三份电报：

“有一小撮白毛横过背部中央者，便是沃腾堡王子也。”

两个大男人面面相觑。迷案叫人摸索不透，玄得叫人发狂。

大侦探开始说话了。

“把我的伪装拿给我，”他说，“这些线索必须追踪下去。”他停顿了一下。与此同时，他那敏捷的大脑分析，并综合了一下眼前的证据。“是一个小伙子，”他咕哝道，“他显然不大，因为被称为‘小狗’，长着又长又湿的鼻子（哈！他显然嗜酒成性），背上有一撮白毛（这是生活放荡、未老先衰的先兆）。没错，没错，”他继续道，“有了这一线索我可以很容易地找到他。”

大侦探站了起来。

他穿上长长的黑披风，戴上白胡子和蓝色的眼镜。

完全装扮好之后，他就出发了。

他开始侦察了。

四天之内他走遍了伦敦的每一个角落。

他去了城里的每一家酒吧。在每一家酒吧他都喝一杯酒。在一些酒吧他装扮成水手，在另一些酒吧他以士兵的面目出现。他还装扮成神父出入于其他的酒吧。他的伪装无可挑剔。只要他不赖酒钱就谁也不会注意他。

侦察毫无结果。

有两个年轻小伙子被怀疑是王子而被捕，但结果还是被释放了。

两者表明身份的证据都不是。

其中一个小伙子鼻子又长又湿，可他背上无毛。

另一个背上有毛，可是不会吠叫。

他俩谁都不是那个波旁贵族。

大侦探继续侦察。

他什么都没有找到。

入夜之后，他秘密探访了首相府，把首相府从上到下搜了个遍。他探测了所有的门窗，翻遍了所有的地板。他查看了抽水马桶，还查看了所有的家具，可是什么也没有发现。

他同样隐秘地钻进了大主教府。他把它从上到下搜了个遍。他化装成唱诗班儿童，在教堂里里外外侦察，可还是什么都没发现。

最后，线索终于出现了，这为他破解迷案开辟了道路。

女伯爵的卧室的墙上挂着一幅大大的带框的版画。

那是一幅画像。

画像下面印着如下字样：

沃腾堡王子

那是一幅达克斯猎犬的画像。

长长的身体，宽大的耳朵，未被砍掉的尾巴，短了的后腿——全画在上面。

还不到一秒钟，大侦探那闪电般迅捷的心灵已洞穿了整个奥秘。

王子原来是一条狗！

他飞快地在他那身女仆装外面套上一件伪装，随即就冲到了街上。他拦下经过的一辆马车，一会儿就回到了他自己的住处。

“我终于明白了，”他喘着粗气对秘书说，“谜团解开了。我把它整个儿解开了。我纯粹通过分析解开了它。你听——后腿，背上的毛，湿湿的鼻子，小狗——呃，还有什么？难道这什么也没让你想到吗？”

“什么也没有，”秘书说，“看来要破解它完全没有希望。”

大侦探这会儿从激动中平静下来了，他微微地笑了笑。

“答案再简单不过了，我亲爱的伙计。沃腾堡王子是一条狗，一条参赛夺奖的达克斯猎犬。达西莱的女伯爵是他²的女主人，他大概值两万五千英镑，另外在巴黎的狗展上他还可赢得一万英镑。你能想象——”

就在这当儿大侦探的话被一声女人的尖叫打断了。

“天哪！”

达西莱的女伯爵冲进了屋里。

她一脸狂怒。

她的冕状头饰乱七八糟。

她的珍珠撒了一地。

她又是扭手指又是呻吟。

“他们砍掉了他的尾巴，”她气喘吁吁地说，“而且把他背上的毛全剪掉了。我能怎么着？我算是完了！”

“夫人，”大侦探说，他平静如青铜雕像，“您振作点。我能帮您挽回损失。”

“你？”

“是我！”

“怎么挽回？”

“听着。我有办法。王子将在巴黎参展。”

女伯爵点点头。

“你把运气押在他身上对吧？”

女伯爵又点点头。

“狗被盗了，被带到了伦敦，他的尾巴被砍了，他的标记被毁了。”

大侦探洞悉一切的平静分析令女伯爵惊奇万分，她不停地点头再点头。

“这么着您就完了吗？”

“是的。”她喘着气回答，并且瘫坐到了撒满珍珠的地板上。

“夫人，”大侦探说，“并不是什么都完了。”

他站起来挺直了身子。他的脸上露出一股无所畏惧，不屈不挠的神气。

英国的荣誉、英国最美丽的女人的命运就看这一搏了。

“我会这么干。”他喃喃地说道。

“起来吧，亲爱的夫人，”他继续道，“什么也别怕。我将扮演那条狗！”

那天晚上想必有不少的人看见大侦探和他的秘书登上赴加莱的客船的甲板。他手膝并用趴在地上，身上裹着一件长长的黑披风，他的秘书用一条链子牵着他。

他对着海浪欢快地吠叫，还舔秘书的手哩。

“多漂亮的一条狗啊！”乘客们说。

伪装绝对天衣无缝。

大侦探浑身上下都用胶粘满了狗毛。他背上的标志完美无缺。他的尾巴通过一个自动装置连在他身上，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叫它上下摆动。他那深邃的双眼充满了睿智。

第二天他和别的达克斯狗在一组参加了国际狗展。

他赢得了所有人的心。

“多靓的狗啊！”法国人喊道。

“多棒的狗呀！”西班牙人喊道。

大侦探获得了一等奖！

女伯爵免除了破产的厄运。

不幸的是，大侦探忽略了交狗税的事，结果他被捕狗人逮住并杀掉了。不过，当然喽，这事已超出本故事的范围，对这一题外话只是在文末顺便提及也无妨。

“Q”——游魂显形的故事

我不能企望我的任何一位读者相信我即将讲述的故事。回想起来，连我自己都对它难以置信哩。然而，我的故事又是那么不同寻常，足以让读者诸君对我们与另一个世界的人的交流别有一番认识，因此我觉得自己无权不把它公之于众。

我的确去安勒里的住处拜访过他，那是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那一天的日期我记得很清楚，因为那一天是发薪日，我领到六金镑³十先令，钱的数目我记得很准确，因为我把那笔钱放进了我的口袋，而且我还记得把钱放进了哪一个口袋，因为我的其他口袋里都没有钱。关于这几点我心里一清二楚。

安勒里和我坐在一起抽了一会儿烟。

然后突然——

“你相信有超自然现象吗？”

我大吃一惊，好像受到了突然袭击似的。

安勒里说到超自然现象的那一时刻，我恰好在想一件完全不同的事情。刚好在我想另一件事的时候他说起它来，这叫我实在吃惊不小，就算那是巧合也怪不可思议的。

有那么一会儿我只有瞪着眼睛发愣的份。

“我的意思是，”安勒里说，“你相信死者的亡魂显灵的事吗？”

“亡魂显灵？”

“没错，亡魂显灵，你也可以称之为游魂显形，你还可以说是幽灵出游，简单地说，你相信幽灵现象吗？”

我眼睁睁地看着安勒里，以前我从来没对他有过这么强烈的兴趣。我感到他马上就要讲一些在我认识他的两三个月里他一直觉得不合适讲的不寻常的事情和经历了。

到这时我才惊奇自己居然没有想到，像他这样刚满五十五岁就已满头白发的男人一定是饱经过可怕磨难的。

随即安勒里又开始说话了。

“昨夜我看见Q了。”他说。

“天哪！”我不禁脱口说道。我其实根本不认识Q，可是安勒里看见Q的事却叫我感到一种无法名状的恐惧。我这个人日子过得有板有眼、平平静静的，我可从来没遇到过这种事情。

“是的，”安勒里说，“我清清楚楚看见了Q，就好像他站在面前似的。不过我最好还是先向你介绍一下我过去和Q的关系，那样你对所发生的事意味着什么就会更明白了。”

安勒里在炉火那一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与我隔火相对。他点燃烟斗，继续往下说：

“我第一次认识Q时他住在离英国南部一个小镇不太远的地方，我不妨称他住的地方为X，他与我称之为M的一个多才多艺的美丽女郎订了婚。”

安勒里还没有正式讲故事，我发现自己已全神贯注地在听了。我意

识到他要讲的决不是一般的经历。我不仅怀疑Q和M不是他那两个不幸的熟人的真实姓名，而且怀疑它们确实是随意从字母表上挑出来以掩盖他的朋友们的姓名的。我还在沉思其中的奥妙，安勒里又继续说起来了：

“在Q和我最初成为朋友的时候，他养着一条狗，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不妨称之为Z，每天他出去散步，Z都跟着他进出于X。”

“进出于X。”我吃惊地重复道。

“是的，”安勒里说，“进出于X。”

我的感官现在警觉起来了。Z跟着Q走出X，对这一点我马上能理解，可是Z却先跟着Q进入X，这一点就超出可理解的范围了。

“唉，”安勒里说，“Q和M小姐就要结婚了。一切都安排好了。婚礼定在那年的最后一天举行。就在婚礼前六个月零四天的时候（我记得那天的日期，因为所发生的事在那时候太不寻常了，太叫我难忘了），Q深夜跑来找我，他痛苦极了。他说他刚看到他即将死去的预兆。那天晚上，他正和M小姐坐在她家的走廊上，突然他清楚地看见他的狗R的影子从路上蹿了过去。”

“慢着，”我说道，“你不是说过狗的名字叫Z吗？”

“没错。”他回答说，“叫Z，或者更准确地说，叫ZR，因为Q习惯于把他的狗叫做R又叫做Z，这也许是出于爱心吧。总之，接下来那条狗的影子，或者说游魂，从他们俩面前蹿了过去，它太清楚了，以至于M小姐发誓说她相信那是那条狗本身。那个游魂在屋子对面停了一会儿，还摇摇尾巴。然后它又继续往前，一到石墙的墙角就突然消失了，好像隐入了砖石中似的。而更加玄乎的是，M小姐的母亲有点瞎了，可她居然也隐隐约约看到了那条狗。”

安勒里停顿了一会儿，然后他继续说：

“这件不同寻常的事，Q理解为表明他自己的死期临近了，无疑他的理解是对的。我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消除他的痛苦，可那是不可能消除的，他很快地用力抓了抓我的手就离去了，坚信他在早晨降临之前非死去不可。”

“天哪！”我惊叹道，“那他那天晚上死了吗？”

“没有，他没死，”安勒里平静地说，“这正是难以解析之处。”

“给我说说看。”我说。

“第二天早上他像往常一样起了床，像往常那样一丝不苟地穿好了衣服，一件衣物都没有落下，而且在通常的那个时间去了他的办公室。后来他告诉我说他对当时的情形记得清楚，因为他是沿通常的路线去的办公室，而不是走其他的任何方向。”

“停一下，”我说，“那特殊的一天是否发生了什么令人难忘的不同寻常的事呢？”

“我早已猜到你会问这个问题，”安勒里说，“但根据我的记忆，什么事也没发生。Q回到了家，显然和通常一样吃了晚饭，随后他就上床去睡了，同时抱怨说有一点点困，仅此而已。他的继母，她和他住在一起，说晚上清清楚楚地听到了他呼吸的声音。”

“他那天晚上死了吗？”我问道，因激动有点喘不过气来。

“没有，”安勒里说，“他没死。他第二天早上起床了，感觉和以前差不多，只是困的感觉显然过去了，而且他呼吸的声音再也听不见了。”

安勒里再次陷入沉默。虽然我急于听到他那惊人故事的其余部分，但是我没有用一连串的问题逼迫他讲下去。他和我关系毕竟还不够深，再说这是他第一次邀我去他的住处拜访，这两者都不允许我表现得太随意，太亲近。

“反正，”他说，“自那以后，Q每天都照样去办公室，绝对有规律。依我的记忆所及，无论是他周围的一切，还是他本人，都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死期将近了。他定期去看M小姐，他俩结婚的日期一天比一天近了。”

“一天比一天近了？”我吃惊地重复道。

“没错，”安勒里说，“一天比一天近了。在他结婚前的某段时间，我很少见到他。但是在婚礼前两个星期，有一天我在街上碰到了他。有那么一个片刻他好像想停下来，可接着他抬了抬帽檐向我致意，微笑了一下就走了。”

“等一等，”我说，“要是你不介意的话，我想问一个看来很重要的问题——他是先往前走，然后才微笑和招帽，还是先在帽檐下微微一笑，抬了帽檐，然后才往前走？”

“你这问题问得很有道理，”安勒里说，“不过我想我可以毫不含糊地告诉你，他是先微笑，接着停止微笑并抬了抬帽檐，然后停止抬帽檐并且往前走了。”

“不过，”他继续说，“最重要的事实是：在约定结婚的那一天，Q和M小姐按时结婚了。”

“不可能吧？”我喘着气说，“按时结婚，他们俩？”

“没错，”安勒里说，“两人按时结婚了。在Q先生和Q太太婚后

——”

“在Q先生和Q太太婚后？”我大惑不解地重复道。

“是的，”他回答说，“是Q先生和Q太太——因为在婚后M小姐改从夫姓了——他们离开英国去了澳大利亚，他们要在那儿居住。”

“慢着，”我说，“得让我先弄清楚——去澳大利亚定居，是他们自己想上那儿住吗？”

“是的，”安勒里说，“怎么说这都是大家能理解的。我本人亲自送他们乘汽船走的，我还和Q握了握手，当时我站在离他很近的地方。”

“那么，”我说，“自从Q氏夫妇——我猜别人大概会这样称他们吧——去了澳大利亚之后，你接到过他们的来信吗？”

“这事儿嘛，”安勒里回答说，“和我其他的经历一样的离奇。自从Q和他太太去澳大利亚后四年过去了。开始我经常收到他的信，每个月收到两封。后来我每两个月收到他一封信，再往后每六个月才收到两封，到最后一年才收到他的一封信。而到昨夜为止，我已有一年半没得到他的任何音讯了。”

我现在迫不及待地想听后来发生的事。

“昨天晚上，”安勒里平静地说，“Q出现在这间房里，说得更确切一点，他的游魂或者幽灵在这里显形了。他看样子非常愁苦，他尽做一些我不懂的手势，还不停地把一个个口袋翻个底朝天。我整个儿被迷住了，根本想不到问问他，只是徒劳无功地在心里推测他那是是什么意思。紧接着那个游魂从桌上拿起一支铅笔，写下这么一些字：‘两金镑，明晚，急。’”

安勒里又不说话了。我坐在那儿沉思着。“你怎么解释Q的游魂写的那些字的含义呢？”

“我看是这样的，”他宣布说，“Q显然已经死了，他想托灵传书，让我感知到他在冥间经济拮据，让我感知到他今晚需要两个金镑。”

安勒里对幽灵界的奥秘的本能洞悉令我大为吃惊，我问道：“那你怎么——打算怎么把钱送到他手里呢？”

“我打算，”他宣布说，“做一个大胆的实验，要是成功的话，我们就可以与幽灵世界直接沟通了。我的计划是放两个金镑在这桌子边上，让金镑在桌上过它一夜。要是早上金镑不见了，那我就可以得知Q的亡魂显形了，拿走了两个金镑。唯一的问题是，你是不是恰巧身上有两个金镑呢？很不巧，我自己身上只有一些零钱。”

真是好运难得！巧合为目下的情势平添了许多奇趣。我身上刚好带有六个金镑，那是我领到的一个星期的工资。

“真走运，”我说，“这对我来说不成问题。我刚好身上带有钱。”我说完就从口袋里掏出了两个金镑。

安勒里为我们的好运大感高兴。我们很快就做起实验准备来。

我们把桌子摆在房子中间，摆得那么特别，足以保证它不与任何其他家具发生联系或冲突。所有的椅子都小心翼翼地靠墙放着，放得那么用心良苦，没有哪对椅子的位置与其他椅子的位置相同，不过房子四周的画和装饰品都保持原位不动。我们留意不揭去墙上的任何墙纸，也不把窗户的任何窗扇打开。当一切准备就绪之后，那两个金镑就被并排放到了桌面上，它们都是正面朝上，与它们的背面接触的只有桌面本身。然后我们就熄了灯。我向安勒里道了“晚安”，摸着黑走出了安勒里的住处进了黑暗之中，因激动而浑身热乎乎的。

读者诸君一定可以想见我是多么渴望知道实验的结果。由于太急于知道结果，我简直就没法入睡。我当然完全相信我们的准备工作做得完美无缺，可我还是免不了担心实验会以失败告终，因为我本人的心理素质和性情或许达不到这类实验的要求。

不过，在这一点上我的忧虑是多余的。事实表明，我的心灵是第一流的灵媒，或许换一种更好的说法，是第一流的通灵体，做有关幽灵的事是再好不过的了。

第二天大清早，安勒里飞跑来我的住处，他的脸因激动而神采飞扬。

“太棒啦，太棒啦，”他几乎高喊了起来，“我们成功了！那两个金镑不在了。我们和Q直接达成了经济交流。”

我不必赘述那贯穿我全身的强烈的幸福感了。那整个一天以及接下来的每一天，我已与Q达成通灵交流的快感时时刻刻陪伴着我。

我唯一的希望是再创造一次机会，与幽灵做进一步的相互交流。

接下来的那天晚上我的愿望得到了满足。夜间很晚的时候安勒里给我打来了电话。

“马上到我的住处来，”他说，“Q的幽灵正在和我们交流哩。”

我匆匆忙忙地跑了去，到达的时候几乎上气不接下气了。“Q又在这儿显形了，”安勒里说，“还是像前次那么愁苦。他的影子站在这间房里，不停地用手指在桌面上写字。我能辨认出的字只有‘金镑’、‘金镑’，其他的字就认不出来了。”

“难道你不觉得这表明Q出于某种我们难以揣度的原因，希望我们再

留两个金镑给他吗？”我说。

“好家伙！”安勒里热情洋溢地说，“我相信你猜对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试一试吧，就算失败了也值得。”

那天晚上，我们又把我的两个金镑放在桌上，而且像前次一样小心翼翼地摆好了家具。

由于对自己的心灵是否适合我所从事的通灵工作仍然有点心存疑虑，我竭尽全力维持内心的平衡与宁静，以便在或许正游荡于附近的幽灵显形时立即能见分晓。事实表明我的心灵完全合格。我们的实验完全成功了。那两个金镑到早上时已经消失了。

在差不多两个月的时间里，我们按同样的方法继续做我们的实验。有时候，安勒里告诉我说，他自己晚上把为数可观的钱放在幽灵拿得到的地方，结果幽灵每次都成功地把钱拿走了。不过安勒里作为一个极重信誉的人，是从不单独做这种实验的，除非为情势所迫而没法及时通知我参加。

而在其他一些时候，他会打电话给我，二话不说，只告诉我：“Q在这儿。”或者给我发一份电报，或者寄一个便条，说：“Q需要钱，带上你手头的钱就行了，不用更多。”

而我呢，我极其渴望把我们的实验大张旗鼓地公之于众，或者用它激起心理研究协会或诸如此类组织的兴趣，因为我们用大胆的实验在知觉世界和灵异世界之间架起了相互沟通的桥梁。在我看来，唯有我们在没有借助于冥想的情况下，成功地把钱从一个世界直接送到了另一个世界。别人的确也做到了这一点，不过他们是借助于灵媒才完成的，要不就是通过订购玄学杂志。我们完成此一壮举的办法是那么简单，因此我真想立刻把我们的经历公之于世，以造福于世上无数像我这样的人。

不过，安勒里反对这样做，他生怕这样一来会破坏我们和Q的关系。

正是在我们第一次完成灵界送钱实验之后大约三个月的时候，我的通灵经历中最玄妙的时刻到了——它是那么神秘，时至今日还令我困惑不解哩！

有一天下午安勒里跑来找我。他显得又紧张又沮丧。

“我刚和Q进行过通灵交流，”他回答我的询问说，“我简直捉摸不透。依我的判断，Q制定了一个计划，准备吸引其他幽灵也加入我们的行列。他想在灵界那边建立一个协会，与我们协同工作，大家一起在两个世界之间进行大规模的金钱传输。”

读者诸君准能想见，敞开在我面前的壮丽远景使我激动得几乎双眼闪出火花来了。

“Q希望我们把所有的钱尽可能地集中起来，并把钱传送给他，以便他能把幽灵们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协会，也许在这种情况下，称他们为亡人更恰当一些。”

在我还没有完全明白安勒里的意思的时候，我早已为它热血奔腾了。

我们决定在当天晚上实施那一伟大实验。

真遗憾，我本人的尘世财富并不多，不过，我有价值五百金镑的银行证券，那是我父亲留给我的遗产，我无疑可以在几个小时内把它变成现金。虽然如此，可我还是免不了担心它金额太小，不足以让Q把它的亡人伙伴们组织起来。

我带着那笔钱去了安勒里的住处，并把它放到了那张桌子上，其中既有纸币又有金镑。安勒里有幸能拿出一笔数目更大的钱来，不过，在我把我的钱从桌上拿走之前，他不愿把他的钱和我的一起放在桌面上，生怕我们俩的钱一混合会影响亡灵的显形。

我们这一回的准备工作做得格外小心，因此安勒里信心十足，而我呢，说老实话，我感到极其紧张而且老担心会失败。我脱掉了鞋子，穿着袜子四处忙碌着，而且按安勒里的提议，我们不仅把家具摆得和从前一样，而且还把煤筐放了个底朝天，还在废纸篓上面盖了一条湿毛巾。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我用力握了握他的手，然后就走出屋子，进入了夜色之中。

第二天我白等了一个早上。九点钟到了，十点了，最后到十一点了，可还是没有他的一点音信。我因焦急而火烧火燎的，于是就去他的住处找他。

可想而知，发现安勒里失踪后，我是多么惊恐。他消失了，好像离开地球表面了。至于到底是由于我们的准备工作出了什么可怕差错，还是由于我们在灵性方面修炼不够，因而才导致如此后果，我没法说清。不过有一点是再清楚不过的，那就是安勒里被幽灵世界吞没了，顺便还带走了那笔钱——为了传送这笔钱，他冒了遭灭顶之灾的风险。

他已消失的证据不难找到。在我终于有勇气去追寻此事的时候，我谨慎地斗胆做了一些查询。结果发现，他还欠四个月的房租未付就被吞没了，而且他甚至来不及支付所欠本地商人的多笔款项就消失了，看来他准是在刹那间被幽灵世界出其不意地吞灭掉的。

我非常害怕有关方面会叫我对他的死负责，因此我没有把事情的原委公之于众。

直到这个时候我才意识到，在我们与幽灵世界的鲁莽交往中，安勒里招惹了多大的风险。如今他已成为灵异科学的伟大事业的牺牲品，而我们的实验记录则作为其真理的见证留存于世，与偏见分庭抗礼。

根特城的“钻子”基多——一个骑士的浪漫故事

故事发生在骑士制度盛行的年代，侠义精神正方兴未艾。

太阳缓缓东沉⁴，偶尔上下晃动。缕缕残阳斜照塔楼，布根斯堡城堡一片阴森。

“苗条女”艾素苔站在一座塔楼上，楼外围着高高的城墙。她双臂伸向前方，前方只有空幻的空气；她脸儿向上仰着，有如在和天堂对话；她的脸色如此愁闷，流露出无尽的思恋。

不久，她开始喃喃念叨：“基多！”——接着，从她的胸膛发出一声五脏俱裂似的叹息。

她纤巧轻盈，美如精灵，看上去好像没有呼吸似的。

事实上她几乎就不呼吸。

她的身材苗条而秀丽，雅致如地球仪的经线。她的身体那么虚弱，看起来几乎连动一下都不行。而她的脸蛋儿，更是精致无比，予人以此脸只应天上有的感觉。

她身穿飘拂的深蓝色长袍，系着一条带银制皮带扣的腰带，还穿着一件及腰的有针织花边的三角胸衣，胸衣上端在她的喉口处与带皱边的鲸骨圈连在一起。她的头上是一顶棒棒糖帽子，形状像个灭火器，呈四十五度斜向后方。

“基多！”她喃喃地呼唤，“基多！”

接着她又像心乱神迷的人那样一边扭自己的手，一边对自己咕哝：“他没有来。”

太阳沉落，黑夜降临，阴森的布根斯堡城堡和它脚下的根特古城被阴影吞没了。夜色越来越浓，城堡的窗户射出火红的灯光。今晚是圣诞节，城堡的大厅里正在热火朝天地大宴宾客。今晚布根斯堡侯爵设宴志庆，一为圣诞佳节，二为女儿订婚——他把女儿艾素苔许配给了“十点”⁵谭克雷德⁶。

他请来赴宴的贵宾有王侯大公，也有他的部属，如“壮汉”赫伯特、“小蜈蚣”爱德华、“酒瓶”罗洛以及其他很多人。

在众人欢宴的同时，艾素苔小姐独自站在城垛上，在为迟迟不来的基多伤心。

基多和艾素苔之间的爱属于纯洁而近乎神圣的那一种，这种爱只有在中世纪才能找到。

他们俩谁也没见过谁。基多从没有见过艾素苔，艾素苔也从没见过基多。他们俩从没听对方说过话。他们也从没在一起待过。他们彼此根本就不相识。

然而他们彼此相爱。

他们的爱是突然而浪漫地迸发出来的，它具有构成爱的最大幸福的所有神秘的魅力。

几年以前，基多在一道栅栏上看到了“苗条女”艾素苔的名字。

他当场脸色变白，晕厥过去，然后就立即启程去了耶路撒冷⁷。

也就在同一天，在经过根特城的街道的时候，艾素苔在一根晾衣绳

上看到了基多的纹章。

她当场眩晕过去，倒在侍女的怀里。

从那一天起他们就相爱了。

此后艾素苔经常在清晨走出城堡四处漫游，同时不断地念叨基多的名字。她把他的名字告诉树木。她把它悄悄说给花朵听。她还叮嘱小鸟不要把它忘记。它们大家都知道这个名字。有些时候她会骑上她的小马，在海边的沙滩上走来走去，同时对着海浪大声呼唤：“基多！”而在其他时候，她不是对小草说这个名字，就是对一段木头甚至一吨煤喃喃细语：“基多！”

虽然基多和艾素苔从来没有会过面，可是他们都珍爱对方的容貌。在他的盔甲下面，基多珍存着艾素苔的一幅用象牙刻成的小像。他是在城堡和它脚下的根特古城之间的城堡巉崖下找到它的。

他怎么知道那就是艾素苔呢？

他没有必要去问个究竟。

他的心明白一切。

爱情之眼是不会受骗的。

艾素苔怎么样呢？她的三角胸衣下也珍存着“钻子”基多的一帧小像。她在一个云游的小贩那里发现了这帧小像，并用一些珍珠把它买了下来。她怎么知道像中是他呢？那得归功于小像下方所画的盾形骑士纹章。正是这一盾形标志首先从心灵深处打动了她。无论她在睡觉还是醒着，它总是出现在她眼前：一头毛色纯正的狮子，卧于占据纹章四分之一的红底色之中，还有一条杂毛狗，躺在占纹章四分之三的荞麦地里。

如果说艾素苔心中有一团爱的烈火在为基多纯洁地燃烧，那么基多对艾素苔的爱也吐着同样纯洁的烈焰。

爱情一进入基多的心灵，他就立刻下定了决心，发誓要去完成一项伟大的冒险事业，建立非比寻常的功勋，以便自己有资格去向她求婚。

他发誓要克己立功，除了饭菜什么都不吃，除了烈酒什么都不喝，一直要到大功告成方才开禁。

为了实现宏愿，他立即奔赴耶路撒冷，去为她杀一个伊斯兰教徒。他果真杀了一个，一个块头儿大大的阿拉伯人。由于仍然誓愿未了，他接着又再一次出征，向帕诺尼亚⁸境内挺进，要在那儿为她杀一个土耳其人。然后他又从帕诺尼亚远征到不列颠岛的苏格兰高地，在这里为她杀了一个苏格兰人。

每一年每一月基多都要为艾素苔完成一项新的壮举。

而与此同时，艾素苔在苦苦地等待。

并不是说求婚者少。事实上“苗条女”艾素苔的倾慕者多得数不清，他们随时准备听从她的使唤。

为了她，每天都有很多勇武之事发生。为了赢得她的青睐，求婚者们信誓旦旦，赴汤蹈火都在所不惜。为了她，“海獭”奥托跳进了海里。为了她，“椰子”康拉德从城堡最高的城垛上跳了下去，头点地倒栽在泥巴里。为了她，“绝望者”雨果用皮带把自己吊在一棵山胡桃树上，拒绝任何人把他放下来。“多情客”西格弗莱德大口吞咽硫酸，也是为她的缘故。

但是“苗条女”艾素苔对诸如此类献殷勤的行为不予理会。

她的继母，“瘦俏女”阿加莎，徒劳地催促她结婚。她的父亲，布根斯堡的侯爵，命令她在求婚者中任选一个，可命令终归只是命令。

她的心对“钻子”始终坚贞不渝。

恋人们之间互赠信物是常有的事情。从耶路撒冷基多赠给她一根棍子，上面刻着一个象征爱的忠贞的V字。从帕诺尼亚他寄来一块木板，从威尼斯则寄来一块大约两尺长的石料。艾素苔对所有这些都视若至宝。晚上她把它们都放在枕头下。

然后，在漫游了多年之后，基多决定为艾素苔完成最后的壮举，好替他的爱锦上添花。

他的计划是，他要重返根特城，夜里攀上城堡的巉崖，而且为了证明他对艾素苔的爱，他要为她杀死她的父亲，要把她的继母扔下高高的城垛，还要烧毁城堡并且把她带走。

他现在正忙于实施这一计划。在“螺丝刀”卡罗和“小锥子”贝奥武夫⁹所率领的五十名忠实追随者的陪伴下，他踏上了重返根特城之路。在夜幕的掩护下，他们来到了城堡的巉崖下。接着，他们排成一行纵队，手膝并用沿盘旋而上的小径朝堡垒的门爬过去，到六点钟时他们已爬完一圈。七点钟时他们已完成第二圈。在城堡正厅的欢宴达到高潮的时候，他们已攀援在第四圈上了。

爬在最前头的是“钻子”基多。他的盔甲隐藏在一件杂色的披风下面，他的手里拿着一个号角。

按计划他将乔装打扮并从后门溜进城堡，要用诡计从侯爵身上窃取大门的钥匙，然后吹响号角招呼他的追随者发起进攻。啊！是得赶快干才行，因为就在这个圣诞节，就在今天晚上，厌倦了艾素苔的抗拒的侯爵已下定决心要把她许配给“十点”谭克雷德。

大厅里的欢宴正热火朝天。身材臃肿的侯爵坐在大餐桌首席，他大壶大壶地喝酒，并频频敬酒祝“十点”谭克雷德身体健康，此公身着盔甲坐在侯爵旁边。

侯爵大人本来就兴致勃勃，由于有一个新来的弄臣蹲在旁边的地板上讲笑话为他促兴，他的高兴劲儿就更无说的了。这个弄臣是刚由总管从后门放进大厅的，他那别出心裁的插科打诨使侯爵笑得前俯后仰乐不可支。

“好家伙！”他欢叫道，“这故事真是又新又奇！瞧那个马车夫，他对朝圣客说，既然朝圣客说过要在那个小镇下车，那他就非让他下车不可，虽然当时是三更半夜——天哪！这伙计是从哪儿听来这么个新奇故事的？——喂，再给我讲一遍，也许我能记住它哩！”然后侯爵大人又激动万分地坐回到椅子上。

侯爵刚坐回座位，基多——那个乔装打扮的弄臣不是别人，正是他——就往前一跃，从侯爵的腰带上夺下了挂在他腰间的那把大门钥匙。

紧接着，他飞快地抛开弄臣服和帽子，整个儿站了起来，露出一身铮铮盔甲。

他一只手拿着一把十字军¹⁰的两头钉头槌，另一只手拿着一只号角。

来宾们纷纷一跃而起，大家都手按佩剑。

“‘钻子’基多！”他们喊道。

“别动，”基多说，“你们的命捏在我手里！”

然后他把号角凑到唇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使出全身力气吹号。

接着他又吹了一次——已竭尽全力了。

可是没有一点声音。

号角居然不响！

“拿下他！”侯爵说。

“慢着，”基多说，“我要求按骑士守则了断。我此行是为艾素苔小姐而来，而你把她许配给了谭克雷德。让我和谭克雷德一决雌雄，一对一。”

一声赞同的高呼响彻大厅。

接下来的决斗真是可怕。

先由基多出手，他用双手高高举起钉头槌，狠狠地朝谭克雷德那戴着头盔的脑袋砸了下去。接下来基多一动不动地站着，轮到谭克雷德了，他高高举起他的钉头槌，使劲地砸向基多的头。尔后谭克雷德转过背去又一动不动站着，基多扬起钉头槌从后面狠狠地砸将过去，正砸在腰部中间。谭克雷德也照样做了还击。然后谭克雷德手膝着地跪在地上，基多用钉头槌猛击他的背部。这纯粹是在比试技巧和敏捷。一时间还真难料胜负。可是后来谭克雷德的盔甲开始变形了，他的攻击力减弱了，最后他趴到了地上。基多乘胜前进，把他打得扁扁的，像一个沙丁鱼罐头。然后他一边在谭克雷德的胸口上踏上一只脚，一边拉下头盔的面甲并环视四周。

就在这时传来一声响亮的尖叫。

“苗条女”艾素苔被打斗的声音惊醒了，她猛地冲进了大厅。

有那么一个片刻，这对恋人都盯着对方的脸。

接着他们的脸因痛苦而变了形，他们俩朝不同的方向晕倒在地。

错了！错了！

基多不是基多，艾素苔也不是艾素苔。他们把那两个小像弄错了。它们其实是别的人的画像。

悔恨的狂涛淹灭了两个恋人的心。

艾素苔想到不幸的谭克雷德，他被砸得薄如一张画片，已无可救药。她想到了倒栽在泥里的“椰子”康拉德，想到了因硫酸的折磨而蜷作一团的“多情客”西格弗莱德。

基多则想到了他杀掉的那些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

一切都白费了！

他们的爱情结果是一场空。他们谁都不是对方想象中的那个人。这个世界里其他人的爱情又何尝不是如此呢？这个故事的寓意不仅仅适合中世纪。

两个恋人的心同时碎了。

他们断气了。

与此同时，“螺丝刀”卡罗和“小锥子”贝奥武夫，还有他们的四十个[11](#)追随者，连滚带爬沿盘山小径往山下仓皇逃去，屁股撅得老高老高的。

家庭女教师杰楚德

又名：纯真的十七岁

前面章节概要：

前面没有章节。

在苏格兰西洋岸这一夜狂风大作。不过，这一点对本故事并不重要，因为故事并不是发生在苏格兰西部。其实说到气候，爱尔兰东部海滩也是同样糟糕的。

本故事的大背景是英格兰南部，具体发生在诺泰珊提勒姆塔楼（人们称之为诺珊塔）及其附近，此地是诺泰珊特侯爵（人们常称之为诺什侯爵）的邸宅。

不过，在读本故事的时候，没有必要把这些地名、人名都拼读出来。

诺珊塔是一座典型的英国式家园。它的主要部分是一座用暖色红砖砌成的伊丽莎白时代的建筑，它更古旧的那一部分是一座古风依然的诺曼式塔楼——侯爵为它自豪到了过分的地步。塔楼旁边增设的建筑是金雀花王朝¹²的一个孤儿院和兰卡斯特王朝¹³的一座监狱。这座巨宅四周分布着大面积的树木和园子，其中的很多橡树和榆树不知已长了多少年，离宅子更近的地方则长着一丛丛的山莓和天竺葵，它们是当年的十字军种植的。

这座巨大的古宅四周热闹非凡，有画眉鸟婉转的吟唱，有鸛鸕沙哑的鸣声，还有小溪清脆甜美的喃喃细语。除了鸟类，还有大量的四足动

物，如鹿、羚羊等在草坪上徜徉，它们那么柔驯地在吃着草，整天悠哉乐哉的。事实上，这里可以说是一个井然有序的动物园。

从古宅下坡，有一条美丽宽广的大道穿过园林，它是亨利七世国王修建的。

诺什侯爵正站在书房里壁炉前的地毯上。虽然作为政治家和外交官他训练有素，但他那贵族气十足的威严的脸还是因愤怒而失去了常态。

“小子，”他说，“你得和这个女孩结婚，否则我取消你的继承权。不再认你这个儿子。”

年轻的罗纳德爵士站在侯爵面前，以挑衅似的目光回敬侯爵。

“我不答应，”那年轻人说，“从今以后您不再是我的父亲。我要另找一个女孩。我只愿和我能爱上的女人结婚。我们从未见过的这个女孩——”

“傻小子，”侯爵说，“你愿抛弃我们的财产和这上千年的名声吗？我听说，那个姑娘很漂亮，她姨妈同意这门亲事，她们是法国人，哼！法国人可懂得这些。”

“可您的理由——”

“我不用说理由，”侯爵说，“听着，罗纳德，我给你一个月时间考虑。这段时间你得待在这儿。一个月后你要是不按我说的办，那我就和你一刀两断，一个子儿也不给你。”

罗纳德爵士什么也没说，他猛冲出书房，纵上自己的马，毫无目的地狂奔而去。

书房的门在罗纳德身后一关上，侯爵就颓然坐进了扶手椅。他的脸

变了。它不再是一个骄傲的贵族的脸，说它像一个被通缉的罪犯的脸倒是蛮恰当的。“他必须娶那个姑娘，”他咕哝说，“不久她就会明白一切。塔切莫夫已逃离西伯利亚，他知道一切而且会说出来的。所有的矿山都遗赠给了她，还有这座宅子，那么我——够了！”他站起来，走到餐具橱边，舀了一大勺苦味杜松子酒喝下肚去，然后他又变成一个有教养的英国绅士。

就在这当儿，或许已有人注意到，有一辆高高的狗车正驶进诺珊塔的林阴道，驾车的小伙子穿着诺什侯爵家的特别制服。他身边坐着一个年轻姑娘，看上去她比一个孩子大不了多少，事实上她也没有车夫个儿大。

她戴着一顶形状像苹果馅饼的帽子，上面插着些黑色的柳状羽饰，帽子遮住了她的脸部——那看起来太像一张脸了，因此毫无疑问是一张脸。

来客——我们得介绍一下——是家庭女教师杰楚德，她今天前来诺珊塔任职。

在狗车驶进林阴道的一头的同时，或许已有人注意到，一个高高的年轻男子正从另一头骑马而来，他那张表明身世的贵族气十足的脸长长的，而他所骑的那匹马的脸甚至比他的更长。

这个随着马的每一跨跃离杰楚德越来越近的高个儿男子是谁呢？噢，他到底是谁呢？是谁呢？我不知读者诸君是否能猜得出来，此公不是别人，正是罗纳德爵士。

他们俩命中注定要相遇。瞧，他们越来越近了。啊，更近了。接下来的那一瞬间他们相遇了。彼此擦身而过的时候，杰楚德抬起头来看那个贵族青年，她那双简直能说话的圆圆的眼睛绝非一般眼睛可比。而罗

纳德爵士也向狗车乘客投去凝视的目光，其炽烈程度只有瞪羚或煤气管能比。

这是不是爱情的萌芽呢？等着瞧吧。别把故事给搅了。

我们还是先介绍一下杰楚德吧。杰楚德·德蒙哥穆伦奇·麦克弗京既不知道她的父亲是谁，也不知道母亲是谁。在她出生之前几年他们俩就去世了¹⁴。对母亲她所知无几，只知道她是法国人，长得非常漂亮，还知道她的所有长辈甚至她生意上的那些朋友都在法国大革命中丧命了。

不过杰楚德珍视父母的记忆。她的胸口挂着一个串在项链上的小金属盒，里面珍藏着她母亲的小像，她的背心处则挂着她父亲的一张银版相片。她把祖母的一幅画像揣在衣袖里，把表兄表姐们的照片藏在靴子里，另外还——噢够了，犯不着多举了。

对父亲她所知甚至更少。他是一个出身高贵的英国绅士，曾云游四方，在很多地方住过，她知道的就这些了。他留给杰楚德的遗产只有一本《俄语语法》、一本《罗马尼亚成语集》、一个测角度用的经纬仪和一本关于采矿工程的书。

从婴儿最早期起杰楚德就由姨妈抚养。她姨妈精心地向她传授了基督教的所有教义。她还对她讲伊斯兰教教义以免她陷入迷误。

杰楚德十七岁的时候，她姨妈得狂犬病离开了人世。

她姨妈遭逢此运的前因后果是一个谜。那一天有一个穿俄罗斯服装的留络腮胡子的奇怪男子来拜访过她姨妈。他走之后，杰楚德发现姨妈晕厥过去了，从此姨妈就进入了一种胡言乱语的状态而且再没有恢复常态。

为了无损于这不幸者的声誉，人们称她患的是狂犬病。总之，杰楚

德就这样被抛到了世界上。往后怎么办呢？她必须面对这个咄咄逼人的问题。

有一天杰楚德刚好在沉思自己的命运，突然她看到一则广告：

欲聘一家庭女教师，要求懂法语、意大利语、俄语、罗马尼亚语、音乐和采矿学。薪水为每年一英镑四先令零四个半便士。有意者于十一点半至十一点三十五分之间到贝尔格雷韦亚梯形街第六区四十A号洽谈。诺什侯爵夫人启。

杰楚德是一个天生聪敏、富于悟性的姑娘，对这则广告沉思了半个小时之后，她就领悟到广告所要求的学识刚好和她所具备的一样。

她准时赶到了贝尔格雷韦亚梯形街去谒见侯爵夫人，夫人接待小姑娘的态度是那么和蔼，使小姑娘立即就安下心来。

“你精通法语，对吧？”侯爵夫人问道。

“噢，是的。”杰楚德用法语谦恭地回答。

“还有意大利语？”侯爵夫人继续问道。

“噢，没错。”杰楚德用意大利语回答。

“还有德语吧？”侯爵夫人高兴地问道。

“对的。”杰楚德用德语回答。

“还有俄语吧？”夫人问道。

“是的。”杰楚德用俄语回答。

“罗马尼亚语呢？”夫人问道。

“也懂。”杰楚德用的是罗马尼亚语。

小姑娘如此精通现代语言，这令侯爵夫人吃惊不小，她仔仔细细地端详着小姑娘。那张脸她以前在哪儿见过呢？她若有所思地用手拂了一下眉头，朝地板上吐了一口痰，可是没有，她怎么也想不起来。

“够了，”她说，“我这就聘用你，明天你就到诺珊塔去，开始教那些孩子吧。另外我还要补充一点，你还得帮助侯爵处理他的俄文信件。他在彻明斯基有大宗矿产。”

彻明斯基？为什么这个简单的地名在杰楚德耳里不断回响呢？为什么呢？因为它刚好是她的父亲写在他那本采矿学著作的扉页上的地名。其中到底有些什么奥妙呢？

接下来的第二天杰楚德就乘车到了那条林阴道上。她从狗车上下下来，穿过一群围成七层的穿制服的仆人，她给他们每人一个金镑，然后就进了诺珊塔大宅。

“欢迎。”侯爵夫人一边说，一边帮杰楚德拿箱子上楼。

姑娘不久就下了楼并被带进了书房，在那里她被引荐给了侯爵。目光一落到新来的家庭女教师脸上，侯爵就明显地惊了一下。他在哪儿见过这张脸呢？到底在哪儿呢？在赛马场，或是在剧院——在公共车上吧——噢不。一根记忆的游丝在他心里晃悠。他匆匆地走到餐具橱前，舀起一勺半白兰地酒喝下肚去，然后他又再次变成了一个完美的英国绅士。

杰楚德到幼儿室和那两个即将由她管教的金发小童会面去了，我们还是来说说侯爵和他儿子的事吧。

诺珊侯爵属于完美型的英国贵族和政治家。在他的外交生涯中，他

曾在君士坦丁堡¹⁵、圣彼得堡¹⁶和盐湖城¹⁷待过多年，这练就了他的老谋深算并为他的贵族出身锦上添花。而他在圣赫勒拿岛¹⁸、皮特肯岛以及安大略的汉米敦度过的漫长岁月，则使他变得更富于主见，不易为外部印象所动了。作为全国民众自卫队的副军需官，他领略过军旅生活更可怕的那一面，而世袭的宫廷侍从职位，又使他与皇家本身保持着直接联系。

他对户外活动的热情使他深为他的住客们喜爱。作为一个热衷户外运动的人，他擅长打狐狸、捕狗、杀猪、抓蝙蝠以及他那个阶层的其他娱乐。

在户外活动方面罗纳德爵士可以说是子承父志。从一开始这个年轻人就表现得极有发展前途。在伊顿公学，他在板羽球和羽毛球方面有出色表现；在剑桥大学，他的缝纫技术是全班第一。在人们的私下交谈中，他的名字已与全英乒乓球赛冠军称号联系在一起——果真夺冠的话，那他无疑会在国会占一席之地。

家庭女教师就这样在诺珊塔安顿下来了。

一个个日子、一个个星期过去了。

杰楚德这个孤儿、这个美丽的女郎的纯真的魅力迷住了所有人的心。她那两个小学生成了她的奴隶。“我爱你。”小拉斯赫尔弗里达常常这么说，同时把金发的小脑袋枕在杰楚德的膝上。甚至那些仆人都爱她。大园丁常在她起床之前抱一大束美丽的玫瑰送到她的房间，二园丁则给她送来一大把刚长出来的菜花，三园丁送的是一株老芦笋，连第十和第十一个园丁都给她送来了一枝饲料甜菜或是一捆干草。整个白天，她房里都挤满了园丁，而到了晚上，年迈的男管家有感于举目无亲的姑娘的孤独，会轻轻地敲响她的房门，给她送来黑麦威士忌和德国矿泉水，或一盒匹兹堡雪茄。连那些不会说话的动物都好像在向她表达一切

尽在不言中的倾慕。白嘴鸦们一声不吭地在她肩上栖息，附近的每一条狗都默默地跟随着她。

还有罗纳德！噢，罗纳德！没错，当然有他！他们碰到一起了。他们还一起说过话哩。

“多阴沉的早晨！”杰楚德说道，然后又用法语和德语重复了两遍。

“糟透了！”罗纳德回答说。

“糟透了！”这一回答一整天都在杰楚德耳朵里回响。

自那以后他们俩就形影不离了。白天他们一起玩网球和乒乓球；晚上，按侯爵府的刻板程序，他们和侯爵及侯爵夫人一起坐下来玩二十五分钱的扑克牌，此后他们还要一起坐在走廊里，看着月亮从一边天际走向另一边。

没过多久，杰楚德就意识到罗纳德爵士不仅爱和她打乒乓球，而且还对她别有一份温情。有时候，尤其是吃完晚饭之后，当着她的面，他会突然羞怯地陷入沉思。

有一天晚上，杰楚德回到房间，在准备脱衣睡觉之前，她推开窗户，居然看到了罗纳德爵士的脸。他正坐在她窗下的一丛荆棘里，他那向上仰着的脸痛苦而苍白。

不知不觉日子一天天过去，诺珊塔的生活按英国大家庭的惯常程序往前推移。早上七点钟打锣是起床，八点钟吹号是吃早饭，八点三十分吹口哨是祈祷，下午一点升旗是吃午饭，下午四点鸣枪是喝下午茶，晚上九点第一次打铃是穿礼服，九点十五分第二次打铃是继续穿戴，而九点三十分放小火箭表示晚餐已准备好了。午夜时晚餐结束，凌晨一点又有铃声敲响，举家上下做晚祷的时间到了。

就这样侯爵给罗纳德爵士限定的一个月一天天过去。现在已是七月十五日，过一两天便是七月十七日了，而紧接着又马上到了七月十八日。

有时候，在大厅里一碰到罗纳德爵士，侯爵就会很严厉地说：“记着，孩子，你得答应，否则我取消你的继承权。”

那么侯爵对杰楚德是怎么看的呢？这正是姑娘在幸福之中感到一丝苦涩的地方。由于某种她没法弄清的原因侯爵对她流露出一种明显的憎恨。

有一次，她从书房门口经过，他向她投来一个脱靴器。还有一次单独和她吃午饭时，他野蛮地用一根香肠在她脸上打了个正着。

替侯爵翻译俄文信也在她的职责范围之内。她徒劳地试图借此解开有关彻明斯基的谜团。有一天一封俄文电报被送到了侯爵手里。杰楚德大声地为他译了出来：

“塔切莫夫去找了那个女人。她死了。”

听到这一消息侯爵恼怒得脸色煞白，事实上就是在这一天侯爵用香肠打了她。

后来的某一天，侯爵外出打蝙蝠去了，杰楚德为女性本能的好奇心驱使，不顾可能遭受的惩罚，内心里痒酥酥地翻遍了侯爵的往来信件，想不到居然找到了解开谜团的钥匙。

诺什侯爵不是诺珊塔的合法主人。它真正的主人是侯爵的一个远房表兄，侯爵在彻明斯基任大使时用奸计暗害了他，结果他枉死在了监狱里。这位表兄的女儿才是诺珊塔的合法继承人。

那些信函没有透露那个合法的继承人的名字，除了这一点侯爵的隐事可以说赤裸裸地暴露在杰楚德眼前了。

女人的心就是怪，杰楚德是不是因此就鄙弃侯爵了呢？不。她自己的悲惨命运使她学会了同情别人。

不过谜团还是没有完全解开！为什么侯爵每一次看她的脸都会颤一下呢（可以感觉出这一点）？有时候他惊颤的幅度达四厘米，因此别人可以看得一清二楚。在这种情况下，他往往会急忙喝下一勺酒或矿泉水，再次变成一个无可挑剔的英国绅士。

结局很快就出现了。杰楚德永远忘不了它。那是诺珊塔举行大型舞会的一个夜晚。附近所有的邻居都被请来了。杰楚德那颗满怀希望的心跳得多么厉害呀。她翻遍她少得可怜的所有衣物，以便穿得不至于在罗纳德爵士眼里太掉价，这时她是多么惶恐不安啊。她的衣服实在是太少了，好在有她从法国母亲那儿继承的穿着方面的内在天赋为她撑腰。她在头发里插了一朵玫瑰花，还用伞的内架和几张旧报纸为自己做了一身足以为舞会增辉的衣服。她在腰间系了一条用提袋的带子做的腰带，还把她母亲遗留给她的一小段花边用细线吊在一边耳朵上。

杰楚德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她随着音乐的旋律翩然起舞，那少女的欢快与纯真谁见了都会着迷。

舞会进入了高潮。简直是热火朝天！

罗纳德和杰楚德站在灌木丛中。他们互相对视着。

“杰楚德，”他说，“我爱你。”

虽然只是简简单单的几个字，可它们却震撼了姑娘的衣服的每一根纤维。

“罗纳德！”她说着把头依到了他肩膀上。

就在这个时候，侯爵突然出现在他们俩身旁，幽幽地站在月光下。他那严厉的脸因愤怒而扭曲了。

“好啦！”他说道，同时转向罗纳德，“看来你拿定主意了！”

“没错。”罗纳德傲慢地说。

“你愿娶这个身无分文的姑娘，而不要我替你选的继承了大笔财富的小姐？”

杰楚德惊讶地看看那个父亲又看看那个儿子。

“是的。”罗纳德说。

“就这么说吧，”侯爵说道，同时喝下一勺他拿在手里的杜松子酒，然后恢复了平静。“我得取消你的继承权。从这儿滚吧，再也别回来。”

“来吧，杰楚德，”罗纳德柔情地说，“我们一起走。”

杰楚德站在他们前面。那朵玫瑰已从她头上落下，那段花边已从她耳朵上脱落，那根提袋带子已从她腰上松开，那件报纸做的衣服也皱得不成样子了。虽然她衣发凌乱，面目全非了，可是她的神志却非常清醒。

“决不要这样，”她坚定地说，“罗纳德，决不要为我的缘故做这样的牺牲。”然后她转向侯爵，用冷冰冰的语调说：“别人也有自尊，先生，甚至能和您的相比。梅切尼柯夫·麦克弗京的女儿不必巴望任何人的恩赐。”

说着她就从胸口把她父亲的银版相片拿了出来并把它贴在嘴唇上。

侯爵一阵惊颤，好像被打了一枪似的。“那个名字！”他叫道，“那张脸！那张相片！够了！”

好啦！没有必要把故事讲完了。读者诸君想必早已猜出，杰楚德就是那个女继承人。

那对恋人投入了彼此的怀抱。侯爵那傲慢的脸色柔和下来了。“上帝保佑你们。”他说。侯爵夫人和众宾客拥出大厅，来到了草坪上。新的一天即将破晓，把喜庆的人们照亮。

杰楚德和罗纳德举行了婚礼。他们的幸福完美无缺。我们还有必要说更多吗？是的，不过只需再多说一点点。几天之后侯爵在猎场被打死了。侯爵夫人也被闪电夺去了性命。那两个孩子则殒命在一口井里。这么着杰楚德和罗纳德的幸福就完满无缺了。

一个布衣英雄

又名：赫泽基亚·海洛夫特的奋斗史

“你能给我一份活干吗？”

泥水匠工头从脚手架上居高临下地看着在下面说话的那个人。那小伙子仰着的脸上的某种东西引起了他的兴趣。他操起一块砖头朝小伙子砸去。

这小伙子名叫赫泽基亚·海洛夫特。他穿着一身家织布衣服，每只手都提着一个毡制旅行袋。他到纽约这个残酷的城市来，为的是找一份工作。

赫泽基亚继续往前走。不久，他在一个警察面前停了下来。

“先生，”他说，“您能告诉我去——”

没等他说完，那个警察已在他的一边脑袋上狠狠地勾了一老拳。

“我得教教你才是，”警察说，“竟问这种该死的蠢问题——”

赫泽基亚又继续往前走。过了一会儿，他遇到一个戴黑礼帽、穿黑背心、系白领带的男人，一眼便可看出此公是一个神父。

“好心的先生，”赫泽基亚说，“你能告诉我——”

随着一声土狼似的嗥叫，那神父一把抓住他，并把他的耳朵咬下一块来。没错，读者朋友，他真那么干了。一个神父在光天化日之下咬一个孩子，你想象一下！不过这种事在纽约是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的。

这就是那个残酷的大都市，想象一下在其中找工作是何种滋味！整天都在想方设法逃避工作的你我之辈，料想是没法明白那到底意味着什么的。想想看，孤零零一个人待在纽约，周围没有一个朋友或熟人，谁也不认识你，谁也不在乎你做什么，那真是要命！

有那么一会儿，赫泽基亚站在那儿不知如何是好。他茫然地向四周张望。他把目光投向大都会塔顶部。那儿没活可干。他的目光在马丁逊广场那边的摩天大楼群搜寻，可那儿同样没活可干。他头点地倒立着向上看那座熨斗形建筑，还是没发现可供他干的活儿。

那一整天以及接下来的那一天赫泽基亚都在找工作。

华尔街的一家公司登广告征招一名速记员。

“你会速记吗？”他们问道。

“不会，”穿布衣的小伙子说，“不过我可以试一试。”

他们把他从电梯扔了下去。

赫泽基亚没有气馁。那一天他求了十四次职。

沃尔多夫·艾斯托里亚酒店需聘一名厨师。赫泽基亚冲着这一职位去了。

“你会烹调吗？”他们问。

“不会，”赫泽基亚说，“不过，噢，先生，给我一次试的机会，给我一个蛋让我试一试吧——我会尽力而为的。”大滴大滴的眼泪从小伙子脸上滚了下来。

他们把他从办公室推到了走廊上。

接下来他又去求电报员职位。他对电报一无所知，这成了他被拒之门外的基本理由。

黄昏的时候赫泽基亚·海洛夫特饿了。他再一次走进沃尔多夫·艾斯托里亚酒店的门廊。门廊里站着一个穿制服的高高的男子。

“老板，”小伙子说，“您能信得过我，让我赊账吃一顿饱饭吗？”

他们放出狗来咬他。

读者朋友，这就是那个伟大都市的艰难与苦辛。

赫泽基亚·海洛夫特找工作找了十四个星期。有那么一两次他找到了临时的工作，可很快又失去了。

有几天他在一家信托公司当会计员。他之所以被解雇，是因为他不愿说谎。他在一家银行当出纳员当了约一个星期。他们解雇他是因为他拒绝伪造支票。还有三天他在百老汇大街的地面电车上当售票员。这回他被解雇是因为他一分钱都不愿偷。

读者朋友，这便是纽约生意场上的可怕堕落。

就这样日子一天天过去，而海洛夫特还是没找到工作。他省下的钱用光了。他再也没有别的钱了。他吃中央公园的草充饥，喝“虐兽号”马槽的水解渴。

渐渐地小伙子发生了改变，他的脸变得冷峻严酷了，伟大的纽约城已开始在他身上打下印记。

一天晚上，赫泽基亚站在人行道上。

很晚了，已远远超过十点。

空寂的街上只是偶尔有行人经过。

“老天作证！”赫泽基亚说道，同时向那残酷之城的华灯挥舞拳头，“我已穷尽所有正直的活法，现在我要来邪门的了！我要去乞讨。海洛夫特还从没干过讨饭这一行哩，”他苦笑了一下，“不过我要干它一干。”

一个穿着得体的男人从旁边走过。

赫泽基亚一把掐住他的脖子。

“你想要什么？”那个男人受到意外袭击，惊恐万分。“别找我要工作。老实告诉你，我没法给你提供工作。”

“我不想要工作，”赫泽基亚阴森森地说，“我是个乞丐。”

“噢！这就好，”那个男人松了一口气，说，“给，这是十块钱，拿去买点喝的吧。”

钱！钱！还有随之而来的一种新的力量感，它像麻醉剂一样涌向赫泽基亚的大脑。

“喝的，”他用沙哑的声音咕哝道，“对，喝的。”

“给我一瓶加蛋磷酸汽水。”他说着把钱往柜台上一扔。他将汽水一瓶接一瓶往肚里灌，一直喝到头昏脑涨。饮料的冲劲令他心乱意狂，他摇晃着在饮料店里走来走去，目中无人地在自动体重机上称了三四回体重，还从自动售货机里扯出了口香糖和一盒盒火柴，最后他踉踉跄跄地走到了街上，十三瓶磷酸汽水和一瓶撒尔沙根苏打水的冲劲令他飘然欲狂。

“犯罪，”他嘶嘶地说道，“犯罪，犯罪，这正是我想要的。”

他注意到现在行人们毕恭毕敬地为他让路了。街道的那个角落站着一个警察。

赫泽基亚捡起一个卵石，打将过去，刚好打在那警察的耳朵上。

那警察淘气地朝他微微一笑，然后轻轻摇了摇手指表示斥责。十四一个星期前为问路的事打他的正是这个警察。

赫泽基亚继续往前走，满脑子还是他那犯罪的念头。前面街上有一家奇货店，它的橱窗里陈列着各种新年礼物。

“卖一支左轮手枪给我。”他说。

“好的，先生，”售货员说，“你想要晚上外出佩的那种，还是一般家用的那种？我这儿的左轮枪应有尽有，你想要屋顶花园型左轮吗？”

赫泽基亚选了一支左轮枪，然后就走出了奇货店。

“现在好了，”他咕哝道，“我要找座屋子偷它一偷，搞点钱来。”

穿过第四十大街的时候，他相中了最好的住宅中的一座，他走过去按了按门铃。

一个穿制服的男子出现在灯火通明的大厅里。

“你的主人在哪儿？”赫泽基亚说着亮出了他的左轮手枪。

“他在楼上，先生，在数钱，”那人回答说，“不过他不喜欢别人打扰他。”

“带我去找他，”赫泽基亚说，“我想杀了他，把他的钱拿走。”

“太好了，先生，”那人恭顺地说，“你在二楼能找到他。”

赫泽基亚转过身来连开两枪，子弹穿透制服射进了侍者身体，然后他就上了楼。

在楼上的一间房里，一个男人正坐在桌边的台灯下。他的面前放着一大堆金币。

这是一个老头，他长着一张愚蠢却慈善的脸。

“你在干什么？”赫泽基亚问道。

“在数我的钱。”那个老头说。

“你是干什么的？”赫泽基亚厉声问道。

“我是一个慈善家，”那人说，“我把钱赠给当之无愧的人。我为英雄们颁发奖章，我奖励跳入海中的船长们，还有冒着生命危险把别人从楼上扔下去的消防队员；我送美国传教士到中国，送中国传教士到印度，还送印度传教士到芝加哥。我捐钱使大学教授免于饿死，尽管他们都该死。”

“住嘴！”赫泽基亚说，“该死的是你。站起来。张开嘴。闭上眼睛。”

那老头站了起来。

一声响亮的枪声。慈善家倒在地上。子弹穿过他的背心，他的吊裤带被打成了碎片。

赫泽基亚双眼闪烁着犯罪的迷狂之光，他大把大把地往袋里装金币。

下面的街上一片嘈杂与骚乱。

“警察来了！”赫泽基亚咕哝道，“我得放火把屋烧了，趁混乱溜出去。”

他划了一根安全火柴，用它去烧桌子腿。

桌子是防火的，燃不起来。他用火柴烧门。门也是防火的。他用火烧书架。然后又用它去烧那一本本书。它们都是防火的。所有的东西都是防火的。

他恼羞成怒，扯下自己的赛璐珞衣领，用火把它点燃。他在头顶舞动着它。一扇扇窗户吐出了巨大的火舌。

“火！火！”他欣喜地叫喊着。

赫泽基亚走到门口，把那燃烧的衣领扔进了电梯通道。一会儿，铁质的电梯，连同它的钢索，冒出了熊熊烈焰，然后电梯门上的黄铜附件着火了，不一会儿，电梯的水泥地板上的烈火噼噼啪啪的，已变得势不可挡。巨大的浓烟从屋子里直往外蹿。

“起火了！起火了！”下面围观的人叫道。

读者朋友，你是否在大城市见过起火的壮景呢？那可真是惊心动魄。你会发现，大城市虽然又大又可怕，可是在这种时候它却变得那么井然有序，体现了人类最完美的组织能力。

火几乎是刚燃起来，人们就已采取果断措施遏制它的蔓延了。瞧，一队又一队人在用桶传递水哩。

水被泼向毗邻的屋子正面，在街道上空飞来飞去，在电线杆上炸开，然后大股大股地溅到激动的人们身上。火场四周的每一个地方都不折不扣地被浇透了。人们按照统一的意志行动。一台很快在街上竖立起

来的起重机升到了十六七英尺的高度。一个勇敢的男人站在它顶上，通过滑轮提上去一桶又一桶水。他凭着训练有素的消防队员的沉着与勇敢保持着平衡，在人群上方把一桶桶水朝各个方向泼洒。

火熊熊燃烧了一个小时。赫泽基亚站在火焰之中的一扇空窗户上，他迅速把左轮手枪装满子弹并且朝着人群一射而空。

街上的上百支左轮手枪接连不断地回应着。

对射持续了一个小时。有几个人差点儿被弹雨击中了，若真是击中的话，那肯定是致命的。

与此同时，火势渐渐减弱，一队警察冲进了那幢被烧毁的建筑。

赫泽基亚把左轮枪扔到一边，张开双臂迎接了他们。

“海洛夫特，”警长说，“我以谋杀、偷盗、纵火和谋反的罪名逮捕你。你挑起了一场了不起的枪战，伙计，很抱歉我们得履行职责逮捕你。”

海洛夫特露面的时候，下面的人群中爆发出一声巨大的欢呼。真正的勇气总是能让人打心底里钦佩的。

海洛夫特被押上一辆摩托车，摩托车飞快地向警察局驶去。

在路上警长递给他一个小水壶和一支雪茄。

他们闲扯了一下晚上发生的事情。

海洛夫特意识到一种新的生活向他敞开了。他已不再是原先那个被忽略的流浪汉。他已跻身于美国的罪犯阶层。

在警察局里，警长把他带到了他的牢房。

“我希望您能喜欢这间房，”警官有点迫不及待地说，“这是今晚我能给您的最好的房间了。明天我能给您一间带卫生间的，时间的确太仓促了，我相信在这里委屈一个晚上您不会介意吧。”

他道完“晚安”便关上了门。一会儿他又回来了。

“早饭怎么着？”他说，“您愿在自己房间吃，还是愿和我们一起在餐厅吃？司法当局盼着见您哩。”

第二天早上，赫泽基亚还没有起床，那个警长就已带着一套新衣服来到他的房间——一顶丝帽、一件长礼服、一条黑白方格呢裤子和一双带鞋罩的光亮亮的靴子。

“请接受这些东西，别介意，海洛夫特先生，司法当局很乐意让您在法庭上穿得体面一些。”

精心地穿戴好并刮好胡子之后，赫泽基亚下了楼。他被介绍给了司法当局的主要官员们，然后大家抽着雪茄愉快地聊了一个小时，谈的是头天晚上的大小事情。

整个上午，有几个人跑来拜访和祝贺赫泽基亚。

“我想告诉您，先生，”美国一家大报社的那位编辑说，“您昨天晚上干的活儿会传遍整个美国，成为大家谈论的热门话题。您向那个侍者开枪真是一次非常英勇的举动，先生，它对于捍卫未成文法大有好处。”

“海洛夫特先生，”另一个拜访者说，“真抱歉我以前不认识您。我们这儿的的朋友告诉我说您已在纽约几个月了。先生，我真遗憾我们没认

识您。这是我的公司的名称，海洛夫特先生。我们是本地一流的律师，我们希望能有幸为您辩护。我们能做到的！谢谢您，先生。现在，离开庭还有一两个小时，我想用我的摩托带您去我家。我妻子很想请您吃一顿午餐。”

法庭下午开庭。赫泽基亚到庭的时候庭内一片欢呼。

“海洛夫特先生，”法官说，“我准备把本案的审理延期几天。从我所听说的情况推断，你所经历的神经紧张一定是极其严重的。你的朋友告诉我，你目前的心境不适合参加本案的审理，要等得到了充分的休息后您才会对此事有兴致。”

海洛夫特离开法庭的时候，一阵欢呼从听众席中响起，法官也跟着欢呼起来。

接下来的几天赫泽基亚可真是够忙的，不是接待来访者，就是和民权委员会之类谈话，还要为辩护做准备，其间赫泽基亚所表现出的天赋和才智令律师们倾慕不已。

报界人士千方百计进行采访。生意发起人纷纷来拜访赫泽基亚。他被定为几家一流公司的总裁，而且还有传言说，在他最终无罪获释之后，他将使美国所有的大型防盗公司合而为一。

审判在一个星期之后举行，并且持续了两个月。赫泽基亚被指控五项罪名——纵火罪，因为烧了电梯的钢笼子；行为不检点罪，因为向侍者开枪；偷盗罪，因为偷了那笔钱；杀婴罪，因为杀了那个慈善家；而向警察开枪未中，则更是罪上加罪的重罪。

诉讼程序相当复杂——专家证词取自美国的每一个角落。有关专家对慈善家的大脑作了解剖分析。结果什么也没找到。

陪审团整个儿因有偏见被解散了三次，后来又因无知被解散了两次，而最后则因蠢到极点而完全被取消了。

诉讼旷日持久地拖着。

与此同时，赫泽基亚生意方面的兴趣越来越浓厚了。

最后，在赫泽基亚本人的提议下，中止案件的审理已成必要。

“先生们，”在法庭的最后一次讲话中，他说，“我很抱歉我再也不能继续参加这些听证了。以后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能从生意中抽出一两个小时的时间，我就会不负众望地来参加听证会。同时，请诸位放心，我会以最大的兴趣按你们的程序办事的。”

他在三阵欢呼和《友谊地久天长》的歌声中离开了法庭。

自那以后案件的审理从一个阶段到一个阶段无望地拖了下去。

纵火的指控以“原告撤回诉讼”了结了。偷窃的指控以“穷极必反”为由而中止了。杀害侍从则被宣布为情有可原的一时疯狂。

杀害慈善家的谋杀指控在普遍的赞同声中撤消了。过失造成的损失和海洛夫特损失的左轮手枪与弹药抵消了。诉讼文件的主体部分因一纸调取令被送到了联邦法院，并且提交到了美国最高法院。

它至今还放在那里哩。

与此同时，赫泽基亚一直稳坐盗窃安全公司执行总裁的宝座。作为纽约新兴的一代金融家的代表之一，他被选进美国国会的把握是十足的。

一个超级灵魂的伤心事

又名：玛丽·玛什纳夫回忆录

（由机器译自俄语原文）

你常看自己映在镜子里的脸吗？

我可常常这样。

有时候我一连几个小时站着，凝视自己镜中的脸，对它惊奇不已。有时我把镜子颠倒过来，目不转睛地盯着它。我苦思冥想那张脸意味着什么。看来它在用褐色大眼睛回望我，好像它认识我而且想和我说话似的。

我为什么要出生呢？

我不知道。

我每天对我的脸问一千次，但是得不到答案。

有时候别人——我的女仆尼特尼兹卡，或男仆贾卡勃——经过我的房间，看见我在对自己的脸说话，他们认为我是个蠢姑娘。

可我并不蠢。

有时候我扑到沙发上，把头埋在靠垫里。即使这时候，我还是找不到自己出生的理由。

我现在十七岁了。

我能不能活到七十七呢？啊！

我少说点能不能活过六十七，或活到六十七呢？噢！

要是我能活到这些岁数，那我能活到八十七吗？

我不知道。

我经常在夜间惊醒，眼神狂乱，为自己能不能活到八十七而迷惘。

接着的一天

今天出去散步时我碰到一朵花。它长在河岸边的草地里。

它正站在长长的花梗上做梦。

我知道它的名字。它叫楚普夫斯卡娅。我爱美丽的名字。

我弯下身子，对它说话。我问它我的心是否懂得爱。它说，它想我是懂的。

回家的路上我碰到一棵洋葱。

它躺在路上。

有人踩在它的茎上，把它踩烂了。它一定够痛苦的。我把它放进了我的胸口。整个晚上它都躺在我的枕边。

另一天

我的心在渴望爱！可我怎么谁也爱不上呢？

我试过了，可是办不到。我的父亲——伊凡·伊凡诺维奇——他块

头那么大，人又那么好，可是我没法爱他；我的母亲，卡图莎·卡图莎维奇，她也同样块头大，可我没法爱她；还有我的哥哥，狄米特里·狄米特里维奇，我也没法爱他。

还有阿利克西斯·阿利克索维奇！

我没法爱上他。可我将和他结婚。我们已定了婚期。是在从今天起一个月后。一个月。三十天。为什么我没法爱上他呢？他又高又壮。他是个士兵。他在沙皇尼古拉·罗曼诺夫的卫队服役，可是我没法爱他。

接着又一天

瞧他们是怎样囚禁我的！干这些好事的是我的父亲伊凡·伊凡诺维奇，还有我的母亲（我这会儿忘了她的名字），还有其他所有的人。

我没法呼吸。

他们不允许我。

每一次我企图自杀他们都阻止我。

昨晚我又试了一回。

我放了一小瓶硫酸在我床边的桌子上。

它没有要我的命。

他们还阻止我跳河自杀。

嗨！

我不知道是为什么。我徒劳地问空气和树木为什么我不该自溺。它们给不出任何理由。

可是我渴望自由，自由如那些小鸟，如它们中最小的那一只。

我注视在风中摇曳的树叶们，我想成为一片树叶。

可他们所想的只是迫使我吃！

昨天我吃了一只香蕉！呸！

接着的一天

今天散步的时候我碰到一棵卷心菜。

它躺在树篱的一角。残忍的男孩们用石头把它赶到了那里。

我把它捡起来的时候它已经死了。

它旁边是一个蛋。

它也死了。啊，我哭得多么伤心——

今天早上

我的心跳得多厉害！一个男人走了过去。他走了过去，真的走了过去。

我从窗户看见他从园门边走过，去了河边那片草地，我心爱的楚普夫斯卡娅花就长在那里！

他显得多英俊啊！没有阿利克西斯·阿利克索维奇那么高，啊，不！而是又矮又宽又圆——形状就像上个星期死去的那棵美丽的卷心菜。

他穿一件天鹅绒夹克衫，手拿一张野营折叠凳，背上背着一个画

框，嘴上则叼着一个弯弯的长柄烟斗，他的脸不像阿利克西斯的那么红那么粗，而是又细腻又美丽，还挂着一丝像照在宝石打磨粉上的月光似的微笑。

我爱上他了吗？我说不清。还没有吧。爱是一株柔弱的植物。你不能强迫它生长。

他经过的时候，我俯身出窗并向他投去一个玫瑰花蕾。

但是他没有看见。

接着我又向他投去一块肥皂和一把牙刷。可我没有打中他，于是他往前走了。

另一天

爱情已进入我的生活。它充满了我的生活。我再一次见到了他。我和他说了话。他在河边坐在折叠凳上。他坐在凳上，真是漂亮极了：他显得那么强壮，而他坐着的凳子是那么脆弱。

他面前放着那个画架，他正在作画哩。我对他说了话。

现在我知道他的名字了。

他名叫——写他的名字时我的心跳得多厉害啊——不，我不能写出来，我要悄悄把它说出来——他叫奥托·丁克尔斯皮尔。

难道这名字还不美吗？啊！

他正在画布上作画——美丽的色彩，有红色、金色和白色，它们一条一条的，向四面八方涂开，那么辉煌，还发着乳白色的光哩。

我惊奇地看着它。

我本能地对他开了口。“你在画什么呀？”我问道，“画的是圣婴吗？”

“不，”他说，“是一头奶牛！”

然后我再看了看，我可以看出那是一头奶牛。

我直视着他的眼睛。

“这将成为我们之间的秘密，”我说，“不要告诉任何别的人。”

我知道我爱上了他。

一个星期之后

每天早晨我都去河岸边的草地看奥托。

他坐在那儿作画，我则坐在一旁和他谈话，两只手握在膝盖边。我告诉他我所想的一切、所读的一切、所知道的一切、所感觉到的一切和感觉不到的一切。

他带着走神的表情听我说话，这说明他正在沉思，我已学会去爱这种神情，有时候他好像几乎就没在听。

我们之间的心灵交流是奇妙的。

我们互相激发对方的思想。

奥托是我的主人。我是他的弟子。

昨天我问他黑格尔¹⁹或史莱格尔²⁰或威格尔²¹是否道出了人生的真

谛。

他说他不知道！我的奥托！

今天

奥托碰²²了我！他碰了我！

对此的回忆令我多么激动！

我在河岸站在他旁边，我们谈话的时候，我的遮阳小花伞的把儿触碰了他的马夹最下面的扣子。

这好像一团火似的令我燃烧！

明天我要带奥托去见我父亲。

但今晚除了回想奥托触碰了我，我没有其他任何心思。

接着的一天

奥托触²³犯了父亲！他为十个卢布触犯了他²⁴。我父亲大发雷霆。我不知道那意味着什么。

我刚把奥托带到了我们家，他和我父亲伊凡诺维奇谈了话。晚上他俩坐到了一起。可现在我父亲发怒了。他说奥托想找他借钱²⁵。

他为什么要发怒呢？

从此奥托被禁止来我们家，我只能到草地去见他了。

两天之后

今天奥托问我要信物。

我把我的帽针之一给他。可他说不行。他从我的腰带上取走了那个钻石扣。

我琢磨他的意思。

他的意思是，我对他的价值就像钻石对世俗之人的价值一样。

今天早上

昨天奥托问我要另一件信物。我从我袋里掏出一个金卢布，说应该把它分成两半，还说我们俩应每人半边。

但奥托说不行。我揣摩他的意思。把金币破开会破坏我们的爱情。

他要为我们俩珍藏它，它将永远像我们的爱情一样毫无破损。

这难道不是很美妙的想法吗？

奥托的思想是那么深邃。他的思想包罗一切。

今天他问我是否还有另一个金卢布。

接着的一天

今天我拿给了奥托另一个金卢布。

看到它的时候他双眼闪烁着爱意。

作为回应他给了我一个铜戈比²⁶。我们的爱将像黄金一样纯粹，像黄铜一样坚硬。

这难道不美吗？

后来

我真害怕阿利克西斯·阿利克索维奇会回来。

我害怕他要是回来的话奥托会杀了他。奥托是那么沉静，我不敢去想他要是被惹恼了会发生什么事。

接着的一天

我对奥托说了阿利克西斯的事。我告诉他阿利克西斯是个士兵，在沙皇的卫队里服役，还说了我已被许配给他的事。开头奥托不愿听我说。他生怕他的愤怒会胜过他的自制力。他开始叠他的折叠凳了。

然后我告诉他阿利克西斯一时间还回不来，于是他才变得平静一些。

我乞求他看在我的份上不要杀死阿利克西斯。他对我许下了诺言。

另一天

我的父亲，伊凡·伊凡诺维奇收到了阿利克西斯的来信。

他十四天之后回来。他回来的第二天我要和他结婚。

与此同时，我还有十四天可以爱奥托。

我的爱美满无缺。它使我想去死。昨天晚上我再一次试图自杀。既然我已经体会到美满的爱情，我为什么还要活下去呢？我把一盒子弹放在我床边。我醒过来时安然无恙。它们没有要我的命。但我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它意味着奥托要和我一起死。我必须告诉奥托。

后来

今天我告诉奥托我们必须自杀，还告诉他既然我们的爱是如此美满，那我们就没有权利活下去。

开始他显得很不自在。

他建议说我应该先自杀，而他该在我的坟边饿死。

但我不能接受他的这种牺牲。

我转而提议由我帮他在海边上吊。

他要好好想一想。要是他不上吊，他就要开枪自杀。我已把我父亲的左轮手枪带给了他。接枪的时候他是那么感激。

接着的一天

为什么奥托好像在躲着我呢？他是不是有某种我没法分担的苦衷呢？今天他把他的凳子移到了草地的另一边。他坐在一簇接骨木后面的长草丛里。开始我没看见他。我满以为他已经上吊。可是他说行不通。他忘记带绳子了。他说他已试过开枪自杀。可是他没有打中自己。

五天之后

奥托和我不准备去死。我们要活下去，要永远活下去并且相爱！我们要出走，一起去闯世界！我多幸福啊！

奥托和我要一起逃走。

等到阿利克西斯来时我们已经走了；我们要一去不回。

我已告诉奥托我要和他一起出走，而他已经答应了。

我告诉他我们要一起去闯世界，两手空空地奋勇同行，与世界公然对抗。我说他应该当我的侠仆，我的骑士！

奥托说他将当我的骑士。

他已经同意。但是他说我们不该双手空空上路。我不知道他为什么想到这一点，但由于他很坚决，我也就服从了我的主公。他承担了我们所有的准备工作。

每天早上我都把我的东西带一小包到草地那儿，把它们交给我的骑士，由他把它们带到他住的旅馆。

上个星期我带去了我的首饰盒，而昨天，在他的要求下，我从银行里取出了我的存款，把它交给了我的骑士。把它存在他那儿是万无一失的。

今天他说我需要某些小东西帮助我在我们出走后怀念我的父亲和母亲。因此我在我父亲熟睡时拿走了他的金表。我的英雄！他为我的幸福想得多么周到！

接着的一天

一切都准备好了。明天我要带上那只表和其他的东西去草地和奥托会面。

明天晚上我们要一起出逃。我要到下面花园的那道小门那儿去，奥托会在那里等我。

今天我在屋里和花园里转了一遍，向它们道了别。我已向我的楚普夫斯卡娅花说了再见，还有那些鸟儿和蜜蜂。

明天一切就要结束了。

接着的一天

对已发生的事情我怎么写得下去！我的灵魂整个儿地破碎了。

我最害怕的一切终于发生了。我还怎么活下去！

阿利克西斯回来了。他和奥托进行了决斗。

噢上帝！那太可怕了。

当时我和奥托站在草地上。我给他带来了那块表，我把它给了他，连同我所有的爱和我的生活。

我们站在那儿，然后，我转过身来，看见阿利克西斯穿过草地大迈步朝我们走来。

他多高啊，真有战士的样儿！一个念头闪过我的内心：要是奥托杀了他的话，那他就会僵硬地躺在那儿，一点生命的气息都没有了。

“快走，奥托，”我叫道，“走，你要是不走会杀了他的。”奥托一看，发现阿利克西斯来了。他向我膘了一眼：他的脸充满了无限的意义。

接着，看在我的份上，他跑了起来。他的样子多高贵啊。多勇敢的心！他不敢留下来冒险让他的怒气爆发。

但阿利克西斯赶上了他。

然后他们在河岸边斗了起来。啊！看他们斗真可怕。难道男人们扭打在一起不可怕吗？

我只能站在一旁拧手指，看着他们干着急。

首先，阿利克西斯抓住奥托裤子上的皮带，把他举在空中旋了一圈又一圈。奥托在旋的时候我能看清他的脸：还是流露着他转身跑时的那同一种无言的勇气。阿利克西斯不停地旋奥托，直到那条皮带断裂，奥托重重地跌在草丛中。

这是打斗的第一回合。

然后阿利克西斯站在奥托旁边，从后面踢躺在草丛中的奥托，他们这样又斗了一阵子。这是第二个回合。接着是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回合。阿利克西斯拿起画框，把那幅画正对着奥托的脑袋碰了下去。画框和画就像衣领似的套到了奥托脖子上。然后阿利克西斯连人带框把奥托举了起来，扔进了那条小河。

他漂浮而去！

我的骑士！

他漂浮而去！

我能看见他漂浮着顺流而下，穿过草地，脸还仰着哩！它充满了顺从命运的深沉表情。

然后阿利克西斯向我走来，他用双臂抱起我，托着我穿过草地——他是那么高那么壮——同时低声对我说他爱我，还说从明天起他就要保护我不受世界的侵害。就这样他抱着我走过草丛和花簇，来到了我们家。那里有我的父亲伊凡·伊凡诺维奇和我的母亲卡图莎·卡图莎维奇。而我明天就要和他结婚。他从那家旅馆取回了我的首饰和我的钱，他还把奥托从我的腰带上取走的那个钻石扣带回来给了我。

这叫我如何忍受？阿利克西斯要带我去彼得堡，他在那儿买了一幢漂亮的房子，我将和他一起住在那儿，我们会很有钱，我会被带去尼古

拉·罗曼诺夫和他妻子的皇宫抛头露面。噢！这难道不可怕吗？

我唯一有心思去想的是奥托，他脖子套着画框顺流漂浮而去。从那条小河他会漂进第聂伯河，从第聂伯河他会漂进巴格河，从巴格河他会漂进伏尔加河，而从伏尔加河他又会漂进里海。到了里海就再没有出路了，那么奥托会永远永远在那里兜圈子。

这难道还不可怕吗？

没入海草

又名：海上翻船

（一个老掉牙的海洋故事）

那是一八六七年八月，我踏上“索西·萨利”号的甲板，去担任船上的二副，当时这船还停泊在格雷夫桑德的船坞里。

我是一个高大英俊的小伙子，长得方正有力，皮肤呈青铜色——得之于日月之光（有些部位甚至因星辰的作用成了古铜色），一脸的诚实、聪慧和过人才智，而且脸上还流露出纯朴、谦逊和基督精神。

一踏上甲板，看见我的水手模样映照在桅杆旁的一个沥青桶里，我不由产生一种胜利的感觉。过了一会儿，我又注意到我的模样倒映在一桶污水里，这时我简直没法抑制内心的满足感了。

“欢迎加盟，布洛哈德²⁷先生，”比尔吉²⁸船长大声喊道，他走出罗盘室，从船尾栏杆伸过手来和我握手。

我发现站在我面前的是一个有模有样的水手打扮的人物，他年纪在三十到六十之间，脸干干净净地刮过，不过留着大大的络腮胡、厚重的山羊胡和两撇浓密的八字胡，他体格强壮有力，臀部发达高耸，穿着一条宽大的细帆布裤子——裤子是那么宽大，在臀部处写下一部英国海军史想必版面也足够了。

站在他身边的是大副和三副，他们俩个子不高、言语不多，在他们看船长的眼神中我看出某种类似忧郁的表情。

船处在启程前夕。她²⁹的甲板上是一派让水手感到特别亲切的忙乱和欢快景象。水手们正在忙碌着，有的在钉桅杆，有的正从旁边吊斜桅，有的在给甲板两侧的排水孔上光漆，有的在升降口往下倒热沥青。

比尔吉船长以其粗犷的水手方式不断地用扩音器对水手们喊话：

“喂，省着点，别把吃奶的力都用掉了，先生们，请记住，我们还有的是时间。别老在太阳底下晒着。把那边的缆绳拉过来，小心点，琼斯，我担心那对你来说高了一点。啧，啧，威廉斯，别把沥青闹得满身都是，那样子怎么见人？”

我斜靠在主帆的斜桁上，我在想——是的，亲爱的读者，在想我的母亲。我希望至少凭这一点你以后会想到我。无论何时有什么不太顺心，我都会倚靠在什么东西上面想念我的母亲。要是情况变得更糟，那我就用一条腿站立着并想念一下我的父亲。然后我就可以面对任何麻烦了。

我是不是还想念另一个人，一个比母亲更年轻比父亲更美丽的人呢？没错，我是在想这么个人儿。“坚强点，亲爱的。”当她把头依偎在我的油布工装上，同时带着少女的痛苦向后踢脚跟的时候，我曾经这样对她喃喃耳语：“过五年航海就结束了，然后再过三年我就会回到你身边，到那时我就有足够的钱买一张二手渔网并在岸上定居下来了。”

在我想心事的同时，船上的准备工作完毕了。所有桅杆都已到位，所有的船帆都钉了起来，拿斧的水手正在砍搭在船和码头之间的木板。

“都准备好了吗？”船长大声问道。

“好了，准备好了，先生。”

“那就起锚吧，派个人拿钥匙下去打开酒吧。”

打开酒吧！这是启航前的最后仪式，也是一个伤心的仪式。在航海中我不知已见过它多少次了：一小群被迫背井离乡的男人马上就要启程了，他们带着伤心的神情站立着，在等那个带钥匙的人打开酒吧——他们呆立在那儿，像被某种奇怪的魔力摄住了似的。

第二天早晨，和风在船尾吹送，我们的船轰隆轰隆地绕过英国的海角，不久便沿英吉利海峡南下了。

我觉得，对那些从没亲眼目睹过的人来说，没有比英吉利海峡更壮观的了。它是全世界的海上通衢。世界各国的船只都在这里南北穿梭，有荷兰的，有英格兰的，有委内瑞拉的，甚至还有美国的。

中国平底大帆船来来往往。战舰、摩托艇、冰山和木筏子随处可见。要是我再补充一点，读者便可想见海峡的恢宏气象了：厚厚的浓雾笼罩海面，简直把整个海峡都给蒙住了。

现在我们已在海上航行了三天。我开始时那种晕船的感觉渐渐消失了，而且对父亲也想得少些了。

第三天早上，比尔吉船长下到我的舱房来。

“布洛哈德先生，”他说，“我得提醒你，要加倍小心。”

“发生了什么事？”我问道。

“大副和三副都从船上掉到海里去了。”他很不自在地说，同时避开我的眼睛。

我装出心安理得的样子，说：“没关系，先生。”可我内心却禁不住犯疑，总觉得大副、三副在同一个晚上落水有点蹊跷。

无疑其中准有某种奥秘。

两天后的早上，船长又带着上次那种躲躲闪闪的、不自在的神情出现在餐桌边。

“又有什么不对劲的事吗，先生？”我问道。

“是的，”他回答说。他一边强装镇定，一边用手指把一个煎蛋捏来捏去，他神经质地捏得那么用力，几乎把蛋捏成了两半——“很抱歉告诉你，我们的水手长又没了。”

“水手长！”我惊叫道。

“是的，”比尔吉船长说，显得平静了一些，“他掉到海里去了。这事儿我也有点责任。事情发生在今天早晨。当时我叫他探身子去察看一座冰山，我用双臂抱着他，结果，老实告诉你，纯属偶然——我让他掉进了海里。”

“比尔吉船长，”我问道，“你采取了什么措施救他吗？”

“至今没有。”他不自在地回答说。

我目光直直地看着他，但什么也没说。

十天过去了。

谜团越来越大。星期四那天，据报告右舷当班的两名水手不见了。星期五那天，助理木匠失踪了。星期六晚上又发生了一件怪事，它虽然是小事，却为我了解船上正在发生的事提供了线索。

当时大概是子夜，我刚好在掌舵轮。我看见船长抓着服务生的腿把他横扛在肩上，摸着黑向船尾走来。服务生是一个开朗的小个儿小伙子。他欢快的性格已使我喜欢上他。于是我饶有兴趣地观察着，看船长要对他干些什么。到达船尾之后，比尔吉船长戒备地朝四周张望了一会

儿，然后就把那小伙子丢进了海里。那小伙子的头在波涛的粼光中浮沉了一会儿。船长朝他砸过去一只靴子，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然后就下到船舱里去了。

谜底就在这里！是船长把水手们扔下海去的。第二天早晨，我们又像往常一样在早餐桌边见了面。

“可怜的小威廉掉到海里去了。”船长一边说，一边抓起一块船上的熏肉，开始用牙齿撕咬，好像真有意要吃它似的。

“船长，”我非常激动地说，一边用餐刀狠狠地戳一条面包，简直要把面包戳烂了——“是你把那孩子扔下海的！”

“是我，”比尔吉船长说，他突然变得镇定了，“他们都是我扔下海的，我还准备把其他人也扔下去。听着，布洛哈德，你年轻有力、雄心勃勃而且值得信任。我想和你交个知心朋友。”

现在完全的平静笼罩了我们。他走向一个柜子，在里面翻了一阵子，抽出一张褪了色的黄色羊皮纸，然后把它摊在桌上。那是一张地图或海图。它的中心有一个圆圈，圆圈中央有一个小点和字母T。图纸的一端标着字母N，与它相对的另一端标有字母S。

“这是什么？”我问道。

“你猜不出来吗？”比尔吉船长说道，“这是一个荒岛的地图。”

“啊！”我突然灵机一动，答道，“N表示北方，S表示南方。”

“布洛哈德，”船长说着用力敲了一下桌子，致使餐桌上的一条面包蹦跳了三四次，“你说对了。我原来还没想到这点哩。”

“字母T代表什么呢？”我问道。

“代表财宝，埋藏在那里的财宝，”船长说，他把地图翻过来读背面的说明，“T点表示埋财宝的确切地点，财宝共计五十万西班牙金币，用一口褐色皮衣箱埋在沙子里。”

“那宝岛在哪里呢？”我欣喜若狂地问道。

“我也不知道，”船长说，“我准备沿各纬度线来回寻找，不找到决不罢休。”

“在找的同时该做些什么呢？”

“与此同时，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减少水手的人数，人越少各人分到的钱就越多。没错，就这么着，”他表现得那么直率坦白，让我一下子爱上了他，尽管他有不少缺点，“您愿和我一起干吗？我们要把他们全都扔到海里去，留厨师到最后，然后把财宝全挖出来，那我们下半辈子就什么都不用愁了。”

读者朋友，假如我答应了他，那你会责骂我吗？我当时是那么年轻、热心、雄心勃勃，充满了美好的希望和孩子似的热情。

“比尔吉船长，”我握住他的手说，“我听从您的吩咐。”

“好，”他说，“现在你到水手舱去，看看那些家伙在想些什么。”

我于是去了水手舱——船前部的一间陈设朴素的舱房，里面铺着一块粗糙的地毯，摆着几把简陋的扶手椅、几张书桌、一个造型简单的痰盂和几张带蓝绿相间的屏风的小铜床。现在是星期天早晨，水手们大多是穿着睡衣坐在那儿。

我一进去他们就站了起来并向我致意。

“先生，”副水手长汤普金斯说，“我认为我有责任告诉您，水手们

有极大的不满情绪。”

有几个水手点了点头。

“大伙儿对老是有水手掉进海里很不满，”他继续说，因无法抑制的激动而提高了声调，“这绝对是荒唐的，先生，要是您不在意的话，我就实话告诉您，大伙儿很是反感。”

“汤普金斯，”我严厉地说，“你必须明白，我的身份不允许我听到如此大逆不道的话。”

我返回到船长那儿。“我觉得水手们想谋反。”我说。

“好，”比尔吉船长一边说，一边摩拳擦掌，“那会叫他们多数人丧命的，当然，”他沉思着补充说，一边从尾舱宽大的老式舷窗望出去，看着南大西洋汹涌的波涛，“我估计海盗随时可能来袭，那会干掉他们不少的。不过，”——他按一下铃把服务生召了来——“请叫汤普金斯先生来一下。”

“汤普金斯，”副水手长一进来，船长就说，“请你站到柜子上面，把头伸出尾舷窗看看，然后告诉我你对天气状况的高见。”

“好的，好的，先生。”那个头脑简单的水手回答说。我和船长默默地会心一笑，交换了一下眼色。

汤普金斯站到柜子上，把头和肩膀伸出了舷窗。

我们每人抓起他的一条腿往外一推。我们听见了他坠入海中的声音。

“汤普金斯好办，”比尔吉船长说，“对不起，我得把他的死记入航海日志。”

“没错，”他紧接着继续说，“要是他们叛乱，那可就帮大忙了。我猜他们会，迟早的事儿。这通常都会发生的。不过在我们与海盗遭遇之前，我得暂停行动，以免挑起叛乱。同时呢，布洛哈德先生，”他说着站了起来，“要是你能每个星期再丢那么一两个下去，我会万分感激的。”

三天之后我们绕过了好望角，进入了海水如墨的印度洋。我们现在的航线呈“之”字形，而天气又是那么好，我们在一平如镜的海面上以疯狂的速度蜿蜒而行。

第四天一艘海盗船出现了。读者朋友，我不知道你是否曾见过海盗船。即使最勇敢的人见了它都会心寒。它整个儿是漆成黑色的，一面黑旗挂在桅杆尖上，大大小小的帆也是黑色的，在甲板上肩并肩操练的海盗们也是一色的黑衣。只有船首赫然写着“海盗船”三个白色大字。它一出现我们的水手显然就被吓住了。那种架势连狗看了都会害怕的。

两艘船靠到了一起。然后，两条船被用捆麻袋的绳子牢牢地绑在了一起，一块跳板在中间架了起来。一会儿，海盗成群地拥上了我们的甲板，他们眼睛狂转，咬牙切齿，还在磨指甲哩。

接着战斗开始了，战斗持续了两个小时——包括中途休战吃午饭的十五分钟。那场景真是可怕。海盗与我们的水手扭打在一起，互相从后面踢屁股，互相打对方耳光，而且有很多人完完全全地火了，千方百计地想咬对方一口。我看见一个大块头的年轻海盗舞动着一块打了结的毛巾，在我们的人中间横冲直闯，直到比尔吉船长冲过去，用一块香蕉狠打他的嘴巴，他才败下来。

在两个钟头过去的时候，经双方同意，战斗以双方平手宣告结束。双方的比分是六十一分半比六十二分。

两艘船被解开了，在双方全体水手的三声欢呼声中，她们又各自开始了自己的航行。

“这下好了，”船长在一旁对我说，“现在我们看看有多少人累坏了，刚好可以不费事儿地扔下海去。”

他下到船舱里去了。几分钟之后他又上来了，脸色死白。“布洛哈德，”他说，“船在下沉。有一个海盗（当然，纯属偶然，我不怪任何人）在船的一边踢了一个洞。我们来听听那个洞的水声。”

我们把耳朵贴在船壁上。听声音是有水涌进船来。

水手们奉命用抽水泵抽水，干得那么疯狂——只有在即将沉没的船中面临灭顶之灾的人才能理解这种狂劲。

下午六点，进水孔涌进的水已达半英寸高，入夜时分水位已达四分之三英寸，而到天亮的时候，经过一夜不懈的苦干，水位已到八分之七英寸。

第二天中午水位已升到了十六分之十五英寸，而到第二天入夜时分积水已达三十二分之三十一英寸高。这情况令人绝望。假如以这种速度增加，谁都不知道几天后水位会升至多高。

那天晚上船长把我叫到了他的舱房。他面前放着一本印满数学表格的书，地上则到处丢着大张大张的写满普通分数的纸。

“船是肯定要沉的，”他说，“事实上，布洛哈德，她正在下沉。我可以证明这一点。也许要拖上六个月或几年，但要是她继续这样下去的话，她是必沉无疑的。除了弃船别无选择。”

那天晚上，当水手们忙着抽水的时候，船长和我趁着深深的黑暗造

了一个筏子。

在谁也没有注意到的情况下我们砍下了所有的桅杆，把它们砍成合适的长度，十字交叉叠在一起，然后用靴带捆牢。

我们急匆匆地往筏子上搬了一箱罐头食品和一箱酒，还带了一个六分仪、一个气量计、一个自行车打气筒和其他一些科学仪器。然后，利用船自身的摇晃，我们把筏子放到了海里，自己则沿一根绳子下到了筏子上。在热带之夜的漆黑掩护下，我们划离了那艘注定沉没的船。

破晓的天光发现我们如同印度洋上的一个小斑点。我们看起来只有一个“.”大。

早上，在穿好衣服并精心刮了脸之后，我们打开食品箱准备吃喝。

接着我们的可怕处境显露出来了。

船长从罐头箱子里把那些蓝色的方形牛排罐头一个接一个拿了出来。我们共拿出来五十二个。我们焦急地查看着，直到拿出最后一个罐头脸都是绷着的。我们心里只有一个念头。罐头全拿出来了，船长在筏子上站了起来，用狂野的目光瞪着天空。

“罐头起子！”他尖叫道，“天哪，罐头起子上哪去了？”他扑倒在筏子上。

与此同时，我用颤抖的双手打开了装酒的箱子。里面装着一瓶瓶的陈啤酒³⁰，每一瓶的瓶口都封有特别的锡箔。我把它们一瓶接一瓶拿了出来。总共有五十二瓶。拿出最后一瓶酒后，我发现箱子里什么也没有。我喊叫起来——“起子！起子！噢，老天爷开恩吧！开罐头的起子在哪儿呢！”

我扑倒在船长身上。

醒来时我们发现自己仍然只是大洋上的一个小斑点。我们甚至觉得比先前更渺小了。

头顶是热带铜光闪亮的天空。阴沉、铅黑的海水从四面八方拍打着筏子。我们身边则是乱七八糟的腌牛肉罐头和陈啤酒。我们在接下来的几天所受的折磨简直无法形容。我们徒劳地用拳头砸那些罐头。我甚至甘冒使罐头盒遭受永久性损伤的风险，疯狂地拿起罐头往筏子上狠砸。我们用脚踩它们，用牙齿咬它们，还狠狠地诅咒它们。我们用手猛扯啤酒瓶盖，把它们往罐头上敲砸，根本不管会不会砸烂瓶子和浪费酒了。

全是白费劲。

接下来的一天又一天，我们闷在筏子上。肚子被饥饿折磨得够呛，另外我们还没有书读，没有烟抽，甚至连聊天的话题都没有。

第十天船长打破了沉默。

“准备好抓阄，布洛哈德，”他说，“非这样不行了。”

“是呀，”我烦闷地说，“我们一天比一天瘦了。”

于是，面对同类相食的可怕前景，我们开始抓阄。

我准备了两根阄签，把它们伸到船长面前。他抽到了长签。

“这是什么意思，”他问道，在希望和绝望之间不住地颤抖，“我赢了吧？”

“不，比尔吉，”我凄凉地回答说，“你输了。”

不过我没有必要为接下来的日子多费笔墨了——那是些在筏子上慵懒地做梦的寂静而漫长的日子，在这段时间里我慢慢地恢复了体力——此前我已被贫乏与饥饿折磨得筋疲力尽。读者朋友，那可是一段非常深沉寂静的日子，每次缅怀那个使这段日子变成如此模样的勇敢的人，我都禁不住要流一两滴眼泪。

自那以后的第十五天，我被筏子撞岸的震动从沉沉的睡梦中惊醒了。我也许吃得太开心了，根本没注意到已接近陆地。

我面前是一个岛屿，它圆圆的形状和低矮的沙岸让我马上认出了它。

“宝岛，”我叫喊道，“我的英勇终于得到了回报！”

我急匆匆地冲到岛的中央。映入我眼帘的是一番什么景象呢？沙子里挖了一个巨大的坑，一个空空的衣箱躺在坑边，一块从船上取下来的厚木板插在沙子里，上面写着这样一些字：“索西·萨莉号，一八六七年十一月。”有这种事！这么说那些恶棍把船修好了，而且他们一定从我们一时疏忽而留在舱房桌子上的地图得知了宝岛，于是就驾船找了过来，把可怜的比尔吉和我本来可以稳拿的财宝洗劫一空了！

由于对人类的忘恩负义感到恶心，我在沙子上瘫坐下来。

这个岛于是成了我的家。

我挣扎着艰难地活了下来，以沙子和碎石果腹，以仙人掌之类植物为衣，一年又一年过去。吃沙子和泥土渐渐损害了我健壮的体格。我病倒了。我死了。我埋葬了自己。

但愿其他写海洋故事的人也能写得如此精彩。

穿石棉衣的人——一则关于未来的寓言

首先我承认我是有意那么做的。也许部分是出于妒忌。

其他作家可以随心所欲地入梦回游四五百年，或是一头扎进遥远的未来，去领略其各种奇迹，这看起来有点不公平。

我也想做同样的事情。

我过去一直是，现在仍然是一个热衷于研究社会问题的人。今天的世界真可怕，且不说比比皆是的倾轧、贫困、战争和残忍，光机器的嚣叫和劳动者无休止的辛劳，就足以令我对它惊恐三分。我爱遥想将来某一天必定到来的那个时代——到那时劳累不堪的人们已征服自然，整个人类已进入和乐时代。

我爱遥想那个时代，而且渴望见到它。

于是我进行了精心的谋划。

我想做的是按惯常的方式沉睡过去，一觉至少睡它两百或三百年，然后在未来的奇迹世界里醒来。

我为这一沉睡做好了准备。

我买来所有能找到的滑稽报纸，甚至包括那些有插图的。我把它们带到我在旅店的房间，另外还带了一块猪肉饼和成打成打的油炸面包圈。吃掉猪肉饼和面包圈之后，我坐回床上开始一张接一张地读那些滑稽报纸。最后，当我感到可怕的困倦悄悄袭来的时候，我伸出手去拿起《伦敦时代周刊》并把时事评论那一页举在眼前。

在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不折不扣的自杀，但我还是做了。

我能感觉到我的各种知觉正在离我而去。走廊对面的房间里有一个男人在歌唱。他那从窗户的横档上方传来的声音原来很大，现在越变越弱了。我陷入了沉睡之中，这深不可测的沉睡使整个外部世界都沉寂了。我迷蒙地感觉到日子一天天逝去，接着是一年又一年，再往后是一个个漫长的世纪。

然后，不是渐渐地，而是非常突然地，我醒了过来，坐了起来，四周张望。

我这是在哪儿？

这样自问完全有道理。

我发现自己躺在，更确切一点说是坐在一张宽大的床上。我处身一间幽暗无光的大房里，它外表看去一片破旧，从那些玻璃箱和里面做成标本的东西判断，这显然是一座博物馆什么的。

我旁边坐着一个男人。他脸上没有胡须，既不老也多少。他穿的衣服是灰色的，很像燃烧后保持原状的纸。他静静地看着我，既不特别吃惊，也没表现出什么兴趣。

“快告诉我，”我迫不及待地开了腔，“我这是在哪儿？你是谁？现在是哪一年，是不是三千年，或是别的年？”

他脸带烦恼地吸了一口气。

“真奇怪你谈话那么激动。”他说。

“告诉我，”我再一次说，“现在是三千年吗？”

“我想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可是我真的根本不知道。我想至少也该是三千年了，误差不会超过一百年，不过已有很多很多年没人去记年份了，因此很难说。”

“你们再也不记年份了吗？”我喘着气问道。

“我们过去也常记年份，”那人说，“我本人还记得，一个世纪或两个世纪以前还有很多人试图记载年份哩，可后来它和很多很多流行一时的东西一起消亡了。嗨，”他继续往下说，谈话里第一次流露出一丝兴奋，“年份有什么用呢？你知道，在我们排除了死亡之后——”

“排除了死亡？”我叫喊起来，坐直了身子，“上帝啊！”

“你刚才说的是什么？”那人疑惑地问道。

“上帝啊！”我重复了一遍。

“噢，”他说，“以前从没听人说过这句话。我刚才是说在我们消除了死亡、淘汰了食物和排除了变化之后，我们几乎已不受外界事物的影响，而且——”

“慢着！”我说着，头有点晕，“一次只告诉我一件事。”

“哼！”他脱口而出，“我看，你一定沉睡了很长时间。那就继续问问题吧。只是，假如你不在意的话，要尽量少问一些，而且千万请别激动。”

真奇怪，第一个从我嘴中冒出来的问题是——

“你那身衣服是什么做的？”

“石棉，”那男人回答说，“它们可以穿几百年。我们每个人都有一

件，假如有人想换一件新的，有几十亿件堆在那儿哩。”

“谢谢你，”我回答说，“能告诉我这是在哪儿吗？”

“你在一个博物馆里。玻璃箱内那些人和你一样都是标本。不过，”他说，“要是你真想知道这个新的时代到底是怎么回事，那得离开你的展台，去百老汇大街³¹找张椅子坐一坐就行了。”

我走了下来。

穿过那些布满灰尘的阴暗的房子时，我十分好奇地打量着玻璃箱内的那些人。

“天哪！”面对一个穿蓝衣服、系着皮带、拿着警棍的人，我惊叹道，“那是一个警察！”

“是的，”我的新相识说，“当年的警察就是这个样子吗？我经常闹不明白。他们当年有什么用途？”

“用途？”我迷惑不解地问道，“嗨，他们站在大街中央。”

“噢，对了，我明白了，”他说，“在那儿好对人们开枪。你得原谅我的无知，”他继续着，“按过去你们的社会习俗是这样的。在接受教育的时候，我做了社会史手术，不过他们用的材料太差了。”

我对这个人的意思一点儿都不明白，我压根儿没有时间提问，因为就在这时我们已走到了街上，我惊讶得愣在那儿了。

百老汇！这可能吗？变化太可怕了！我过去所知的百老汇大街人来车往，热闹非凡，可眼前却是死气沉沉、青苔遍地、一片荒芜。一个又一个世纪的风吹雨打把一座又一座高楼大厦变成了废墟，断墙残垣上到处覆盖着真菌和青苔！这荒街死寂无声。没有一辆车行驶，头上方没有

电线。这里没有生命或运动的声息，只是零零星星有些人形在慢悠悠地挪动，他们像我的新相识一样穿着石棉衣，脸上同样没胡须，同样是那副既不老又不少的模样。

天哪！这就是我一直希望见到的征服了自然的时代吗？！不知是因为什么，以前我总是想当然地认为人类注定要向前发展。可眼前这一片荒凉，这片我们的文明废墟，却叫我几乎说不出话来。

街边零零散散地安放着一一些小椅子。我们坐了下来。

“同你记忆所及的时代相比，现在进步多了，对不对？”石棉衣男人问道。

他说这话时显得非常自豪。

我喘着气问道：

“街上的汽车上哪儿去了？”

“噢，很久以前就废弃了，”他说，“它们肯定非常可怕。它们的嘈杂谁受得了！”随着一阵颤抖，他身上的石棉衣沙沙作响。“那你们怎么上别处去？”

“我们哪儿也不去，”他回答说，“我们为什么要去呢？待在这儿和待在别处完全一样。”他看着我，露出一脸无尽的倦怠。

上千个问题顿时涌上我心头。我问了其中最简单的一个。

“你们怎么去工作，又怎么回来呢？”

“工作！”他回答说，“没有任何工作要做。它早完成了。最后一点工作早在几百年前就做完了。”

我看着他，张着嘴愣了好一阵子，然后我转过头来，再次看着那零零散散有石棉衣在挪动的灰暗荒芜的街道。

我想方设法集中自己的注意力。我意识到，要是我想弄清这个全新的出乎意想的未来时代是怎么回事，那我就必须有系统地去了解它，一步一步地来。

“我知道，”我停了一下后说道，“从我那个时代到现在已发生很多重大事情。我希望你能允许我有系统地提问，能一点一滴地向我解释。首先我想知道的是，你说没有任何工作要做是什么意思？”

“嗨，”我那奇怪的相识回答说，“它自行消亡了。机器消灭了它。要是我没记错的话，甚至在你们那个时代你们就拥有一定数量的机器了。你们利用蒸汽取得了很大成就，在利用电方面也有了良好的开端，虽然我想你们几乎还没有把放射性能量派上用场。”

我点头表示同意。

“可是你们发现这些技术对你们并没有好处。你们的机器越好，你们干活就越累。你们得到的东西越多，你们所缺的东西也越多。生活的节奏越来越快。你们大喊停一停，可它就是停不下来。你们都被你们自己的机器的轮齿拖累住了。你们谁也不知道何处是尽头。”

“真的是这样，”我说，“可这一切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噢，”石棉衣男人回答说，“我的这一部分教育的手术做得很好——我知道你听不懂我的意思。别着急，往后我会告诉你的。好啦，咱们还是接着前面说吧。后来，大概是你那个时代之后两百年吧，征服了自然的伟大时代出现，人和机器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他们真的征服了自然？”我迫不及待地问道，从前的那种希望在我

血脉里再一次悸动起来。

“真的征服了它，”他说，“把它打败了！打得它停顿了！事情一件接一件出现，然后越来越快，在一百年之间它们就被做完了。事实上，一旦人类转而用其精力减少其需求而不是增加其欲望，那整个事情就好办了。首先出现的是化学用品。天哪！它太简单了。在你们那个时代成千上万的人从早到晚在土地上挖掘耕耘。我见过这类人的样品——农夫，他们是这样称他们的。我们那家博物馆里就有一个。自从化学食品发明以后，我仍在一年内把它们大量存放在大百货店里，足以用上好几百年。农业被淘汰了。吃饭和与之相随的其他事情，如家务活之类——统统了结啦。现在一个人只需每一年左右吃一颗浓缩丸子，就一了百了啦。整套消化器官——你知道的，过去在其使用过程中被过分胀大了——简直就成了一堆大而无当的赘肉！”

我实在忍不住要打断他的话：“你和这些人是不是都没有胃——没有消化器官呀？”

“当然有，”他回答说，“不过我们把它用于其他方面。我的胃大部分用在我的教育上——慢着！我又说过头了。最好还是让我按开头的顺序说下去吧。化学食品首先出现：这省去了差不多三分之一的工作。然后出现了石棉衣。真是妙不可言！人们一年之内造的石棉衣多得永远也穿不完。当然啰，要是没有女人们的反叛和时装业的衰落，这是永远不可能做到的。”

“各种时尚都没有了吗？”我问道，“那种奢侈、疯狂的——”我正准备操起我从前的那套长篇大论，抨击花里胡哨的穿着所表现的纯粹的虚荣，突然几个穿石棉衣的形象进入我的眼帘，因此我马上打住了。

“全没了，”石棉衣男人说，“接下来我们消灭的，或者说差不多消灭的，是气候变化。我认为在你们那个时代，你们没法完全理解你们所

说的天气变化给你们增添了多少麻烦。它意味着需要各种各样特制的衣服和住所，与之相随的便是杂七杂八的工作。在你们那个时代那肯定可怕极了——风暴、湿漉漉的大东西——你们叫它们什么？——对了，云团——它们在空气中飘游，整个儿是盐的海洋，不是吗？——它们被风暴扯碎，雪被撒在所有的东西上，还有冰雹，暴雨——多可怕呀！”

“有时候，”我说，“那也很美。可你们是怎么改变它的呢？”

“把天气干掉！”石棉衣男人说，“这和任何事一样简单——我们让天气的各种力量互相抵消了，还改变了大海的成分构成，使它的上部整个儿或多或少变成了胶状。关于这一点我真的说不清，因为这种手术我在学校里从没有做过，不过可以告诉你的是，这使天空变成了灰色，这你看得出来，也使大海变成了树胶色，而天空则永远是一个样了。与这些相随的便是废弃了燃料、房屋以及无休无止的劳作！”他停了一阵子。我开始对已发生的变化的进程有一点点认识了。

“那么，”我说，“对自然的征服，是不是意味着现在再也没有事可做了？”

“千真万确，”他说，“什么事也没有了。”

“有足够的食物供所有人吃吗？”

“太多了。”他回答说。

“房屋和衣服呢？”

“你想要的无论什么东西都不缺。”石棉衣男人说着挥了挥手。“它们就在那儿。去拿就是了。当然，它们是落下来的——慢慢地，很慢地往下落。不过它们可以用上好多个世纪，谁也不用操心。”

这时我意识到——我想这是第一次——在旧的生活里，工作的意义是何等重要，而且就连生活本身都是以工作为中心煞费苦心营造的。

过了不久，我的目光在那些长青苔的建筑上方游离，我看见了好像是电话线遗留物的东西。

“那些东西，”我说，“电报、电话和整个通讯系统怎么样了？”

“噢，”石棉人说，“那就是所谓电话，对吧？我知道那玩意儿几百年以前废弃了。它到底是用来干什么的？”

“嗨，”我热情地说，“通过电话我们可以和任何人谈话，找谁都不困难，再远的距离都可以和他说话。”

“反过来任何人都可以在任何时间把你叫来说话，对不对？”石棉衣男人带着某种恐惧说，“多可怕呀！你们那个时代真是太可怕了！说实在的，现在电话和其他相关的东西都没了，交通和通讯全被废掉、禁止了。那一切毫无意义。你知道，”他补充说，“你没有意识到的是，在你那个时代之后人们逐渐变得越来越有理性了。比如说铁路，那有什么好处呢？运来很多很多别的城镇的人。谁需要他们呢？谁也不需要。工作停止了，商业结束了，食物不必要了，天气也固定死了，这时候还到处走动实在愚蠢。总之，一切都结束了。”一丝恐惧的表情掠过他的脸，他接着又说，语调都变了：“四处走动太危险了！”

“什么！”我说，“危险！你们还有危险？”“是的，唉，”他说，“被撞碎的危险总是存在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问道。

“嗨，”石棉衣男人说，“我想那就是你们过去所谓的死亡吧。当然，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已有几个世纪没有死亡了，我们排除了它。疾

病和死亡只不过是一个病菌的问题。我们一个接一个地发现了它们。我想即便是在你们那个时代，你们都已经发现其中一两种大的、容易发现的病菌了，对吧？”

我点了点头。

“是的，你们当时已发现白喉和伤寒两种病菌，要是我没弄错的话，还有一些病菌你们已有所了解但还没弄清，你们称之为超级病菌，如猩红热病菌和天花病菌，不过有一些病菌你甚至根本没怀疑过。而我们，把它们一个接一个地找了出来并全部消灭掉了。奇怪的是你们那个时代从来没有任何人想到过，那个旧时代本身只不过是一个病菌！它其实只是一种很简单的病菌，可由于它广布在那个时代的行为之中，因此你们甚至从来没有想到过。”

“你想告诉我你们今天的人可以永远活下去，对吗？”我看着石棉衣男人，惊奇地脱口问道。

“我希望，”他说，“你不要用那种少见的、易于激动的方式谈话。瞧你那说话的样子，好像什么事情都重要得要命似的。”他继续说：“是的，我们可以永远活下去，当然，除非我们被撞碎。那种事儿有时也会发生的。我是说我们会从很高的地方跌下去或是撞在什么东西上，于是就自行折断了。你瞧，我们是有点儿脆——我猜这是旧时代病菌遗留下来的痕迹——因此我们得小心点。事实上，我可以毫不在意地告诉你，在我们采取措施杜绝一切事故之前，这类事故是我们的文明中最令人悲痛的事情。我们禁绝了街上的大小车辆，禁绝了飞机等等。你们那个时代的风险，”他说着石棉衣服颤抖了一下，“想必是非常可怕的。”

“是可怕，”我说，同时感到一种以前从未有过的对我这代人的骄傲，“不过我们认为勇敢者有责任——”

“得了，得了，”石棉衣男人不耐烦地说，“请不要激动。我明白你的意思。那太没理性了。”

我们一声不吭地坐了好长时间。我朝四周张望，目光所及是日益衰败的建筑，单调不变的天空和阴沉空旷的街道。这么说，这就是征服自然的成果——了结了工作，结束了饥饿和寒冷，停止了艰难的斗争，消灭了变化与死亡，于是就有了这一结果——噢不，有了这幸福的黄金时代。可是，不知怎的，这其中好像又出了点差错。我沉思着，然后接连问了两三个问题，急得几乎就没去考虑对方的回答。

“现在还有战争吗？”

“几个世纪以前就被取缔了。他们用一种自动售货机似的装置解决了各种国际争端。自那以后所有的国际交往都被取消了。为什么要保留它们呢？所有的人都觉得外国人可怕。”

“现在还有报纸吗？”

“报纸！我们要它们到底有什么用呢？假如我们什么时候真需要它们，有成千上万旧报纸堆在那儿，随时可以去拿。再说报纸上印的东西，无非是发生的事情，如战争、事故、工作和死亡之类。这些东西一消亡，报纸也就随之消亡了。瞧，”石棉衣男人继续说，“你好像有点像个社会改革家，可是你根本不理解这种新生活。你根本不知道我们所有的负担是多么彻底地消失了。我们这样来谈吧，过去你们的人，是怎样度过他们生命中的整个早期阶段的？”

“嗨，”我说，“我们开头的十五年左右花在受教育上。”

“确实如此，”他回答说，“现在看看我们在这点上有多大进步。在我们这个时代，教育是通过外科手术完成的。真奇怪，在你们那个时代谁也没意识到教育只不过是一次外科手术。你们的见识不足以发现，你

们所做的其实是通过一种漫长而痛苦的心理手术缓慢地重塑大脑，使它的内部发生弯曲并形成回沟。每学一样东西都会在大脑上留下痕迹，使它产生某种机体变化。以前你们知道这一点，可是你们看不到全面的结果。而我们据此发明了外科手术教育——简单得很，只需打开头颅一侧，往里面移植一块事先准备好的大脑就够了。当然，在开始的时候，我猜他们不得不用死人的大脑做材料，那是有点可怕，”——这时石棉衣男人像树叶一样打了个颤——“不过，他们很快就知道怎么做效果一样好的脑袋用品了。到了这一步就轻而易举了，做一个几分钟的手术，就足以把诗歌、外语、历史或你所需的任何其他知识植进你大脑里了。举个实例吧，瞧，”他说着把脑袋边的头发撩开，露出下面的一个疤痕，“这就是我植入球面三角学时留下的疤。我得承认，植入三角这玩意儿很痛苦，不过植入其他东西，如英语、诗歌或历史，压根儿一点痛苦都没有。你们那种通过耳朵完成的野蛮、痛苦的教育方式，我一想起来就发抖。真够奇怪的，后来我们发现有很多东西压根儿犯不着用大脑去装。我们把这类东西——如哲学、玄学，等等——装在过去用作消化的器官里。它们装在里面棒极了。”他停顿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

“好了，再往下说吧，过去在受过教育之后，你们的时间和精力用来干什么？”

“嗨，”我说，“当然，一个人得工作，然后，说老实话，他的时间和感情有很大一部分是为异性付出的，他花很多时间、精力去谈恋爱，去找一个女人和他分享生活。”

“噢，”石棉衣男人说，表现出了真正的兴趣，“我已听说过你们那些有关女人的安排，可是对它们根本一窍不通。告诉我是怎么回事，你说你选择某个女人？”

“是的。”

“于是她变成你们所谓的你的妻子？”

“没错，当然如此。”

“你为她而工作？”石棉衣男人惊奇地问道。

“是的。”

“她不干活，对吧？”

“是的，”我回答说，“当然不干。”

“你的财产有一半是她的，对吧？”

“是的。”

“她有权利住在你的屋里并且用你的东西，对吗？”

“当然。”我回答说。

“多可怕呀！”石棉衣男人说，“我到现在才意识到你们那个时代真正可怕在哪里。”

他轻微地颤抖着坐在那里，脸上还是带着从前那种怯生生的神情。

这时我突然意识到，街上的那些人看起来彼此毫无区别。

“告诉我，”我说，“现在再没有女人了吗？她们也全消亡了吗？”

“噢，不，”石棉衣男人回答说，“她们同样在这儿。那些人中有一些就是女人。只是，你瞧，现在一切都被改变了。这整个儿是她们的反叛的一部分——她们想跟男人们一样。这在你们那个时代开始了吗？”

“只一点点，”我回答说，“那时候她们已开始要求选举权和与男人平等。”

“正是那么回事，”我的相识说，“我找不到恰当的词儿。你们的女人，我相信，是某种很可怕的东西，是不是？她们浑身上下都覆满了羽毛、毛皮和炫目的色彩等已死去的东西，对不对？她们动不动就咯咯笑，不是吗？她们的牙齿很可笑，而且她们随时都能诱骗你签订那种契约！唷！”

他打了个寒战。

“石棉，”我说道（我找不到其他名字叫他），同时愤怒地转向他，“石棉，瞧街上那些果浆过滤袋似的‘平等者’，她们的衣服和垃圾箱一样，你认为她们能和我们二十世纪的那些没有被改造、保持着天生风采的穿鱼尾裙的女人媲美片刻吗？”

然后，另一念头突然闪进我心中——

“孩子们呢？”我说，“孩子们上哪儿去了？现在还有孩子吗？”

“孩子们，”他说，“没有！至少一个世纪以来我还从没听说过有这种东西。他们准是一些又小又可怕的妖魔！脸大大的，哭个没完没了！而且还变长，是不是？像蘑菇一样！我相信他们每年都要比头一年长一些，而且——”

我站了起来。

“石棉！”我说道，“原来，这就是你们近在眼前的文明，你们的极乐盛世！工作和负担从生活中消亡了，与之相伴的生活的欢乐和甜蜜也消失了，剩下这么个沉闷、僵死的怪物！取代以前的奋斗的，只是死气沉沉的停滞；取代危险和死亡的，只是安全带来的沉闷和单调，只是漫

无止境的衰弱的恐惧！”我叫喊起来，朝沉闷的空气张开着双臂，“把过去那又紧张又危险的旧生活还给我，连同它艰难的操劳和痛苦的风险，连同它所有的伤心事儿。我明白它的价值！我知道它的意义。不要让我永无安宁吧！”我大声喊道——

“别喊了，让走廊的其他地方安宁一下！”一声愤怒的高喊接着我的大喊爆发出来。

突然我的睡眠结束了。

我再一次回到了我在旅馆的房间，环绕我的又是那个忙碌、邪恶的老世界的喧嚣，还有走廊对面那个愤怒的男人的吼声在我耳里炸开。

“停止牛叫吧，你这地狱的混蛋，”他吼叫道，“回到地面上来吧。”

我于是回到了地面。

高地女郎汉娜

（又名：奥切洛切提海湾的领主）

伤心的事儿你得面对，必须把它驱除！

人生的内容还有很多，爱情可不是全部——

不管你怎么抱怨，你再也见不到

过去的好时光那美丽迷人的马裤！

这简单的歌词在清晨的空气里飘荡，清新而又甜蜜。

唱歌的是高地³²女郎汉娜。

她正在流经峡谷的小河里捕捉龙虾。

她的四周是一派典型的高地风光。耸立在小河两岸的莽莽群山，高达八十五英尺，山上覆盖着浓密的高地森林，它们向两边各延伸一百码。在小河的脚下，一个美丽的苏格兰海湾躺在山谷里。海湾的那一边，越过群山之间的豁口便是大海。穿过峡谷，在汉娜所站的小河旁，一条路沿着河岸蜿蜒爬上高崖。

到高地旅游的人再也找不到比奥切洛切提峡谷更美的景点了。

也没有任何地方能和它攀比历史遗迹。

这个峡谷正是俊王子查理³³在库洛登³⁴战败后的藏身之所。几乎是在峡谷中同一个地方，布鲁斯³⁵在班诺克本³⁶之战后躲藏在那个至今仍

屹立在那里的大石头后面；而在斯图亚特³⁷迫害的全盛时期，盟约³⁸支持者则是藏身在几个相对小些的石头后面。

在骑马奔赴基里克兰克³⁹的决定命运的旅途中，蒙特柔斯⁴⁰经过的也是这一峡谷；在峡谷较低的一端，仍然可以指出当年威廉·华莱士⁴¹在飞身逃避罗布·罗伊⁴²的怒火的途中停下来在它后面换过马裤的那个石头。

诸如此类的可怕记忆使这一地点别具特色。

的确，苏格兰历史上的大部分重大事件都发生在这个峡谷里，谷底的小海湾便是格兰扁山脉⁴³历史上最激动人心的几次海战战场。

但此时此刻，峡谷安宁地躺在四月的早晨，没有任何东西会令人回想起它那血腥的历史。它周围的山坡上长着茂密的荆豆、接骨木、茄子和石竹。周围的林子里群鸟欢唱，其中有画眉、红雀、喜鹊、穴鸟以及高地的其他歌喉美妙的鸟儿。

这是一个非常美妙的苏格兰早晨。雨柔和平静地下着，给脚下的青苔带来滋润和几乎是湿漉漉的感觉。灰色的雾气四处弥漫，带来一种几乎让人感到潮湿的令人振奋的寒意。

正是对这样的早晨的回忆使经过多年流亡的苏格兰人禁不住泪水盈眶。哪怕只看见一滴雨滴落或是听见一块湿布的声音，读者啊，苏格兰人的心都会被深深感动。

而与此同时，汉娜，那个美丽的高地女郎，正在歌唱。她那年轻活泼的声音高扬在雨水上方。就连那些鸟儿都好像为听她的歌唱暂停了一切活动，而在听那盖尔人⁴⁴的民歌的简单歌词的过程中，它们纷纷从树枝上跌落下来，砰的一声撞在草地上。

那个高地女郎站在那里，真像一幅美妙的图画。

她光着双脚站在小河里，河水洗濯着她的脚踝。龙虾们在她的脚边嬉戏，或是一往情深地贴着她的脚丫子，仿佛很不情愿离开河水并被抓进她蓝色围裙的褶层里似的。

这一动人场面足以迷住伯恩—琼斯⁴⁵或艾尔玛·台德玛，或任何一个喜爱龙虾的人。

女郎的金发用一段箍烟囱的金属丝束着，宽宽地披散在她的身后。

“你愿把你的龙虾卖一个给我吗？”

汉娜抬头一望。就在那儿，有一个年轻男子站在她上方的河水里，离她有几码远。

美丽的高地女郎着迷地看着他。

他看上去像一个贵族。

他手里拿着一根钓鱼竿和一个篮子，身上穿着英格兰绅士的橙红色钓鱼装。一双橙红色钓鱼靴高及大腿，靴子上方是一件钓鱼衫，它在他的腰间被一根钓鱼腰带松松地束着。他头上戴着一个小小的钓鱼帽。

他的篮子里一条鱼也没有。

他走近高地女郎。

看着他的时候，汉娜知道他一定是伊安·麦克威奴斯，新来的领主。

她一眼就爱上了他。

“乐意为您效劳。”她说着把她最好的龙虾递给了那个年轻男子。

他把龙虾放进了他的篮子里。

然后他伸手在口袋里摸了摸，掏出一个六便士的硬币来。

“你必须让我付钱。”他说。

汉娜接下那六便士并把它举了一会儿，带着真正的高地人的骄傲，脸上泛起了红晕。

“我不用鱼来卖钱。”她说。

姑娘话语里的某种东西直接进了那个年轻人的心坎。他又递给她半个克朗⁴⁶。他一边轻松地吹口哨，一边大踏步走上了河岸。汉娜站在原地，意乱情迷地凝视着他的身影。有一个愤怒的声音在叫她的名字，把她从想入非非里拉回现实。

“汉娜，汉娜，”那个声音叫道，“还不滚回去；你是不是疯了，死丫头，竟然站在那里偷看一个麦克威奴斯家的人？”

汉娜这才意识到她做错了什么。

她和一个麦克威奴斯家族的人说了话，这可是一百五十年以来麦克歇玛斯家族的人从没有谁做过的事。差不多两个世纪以来，麦克歇玛斯家族和麦克威奴斯家族尽管都居住在这同一个峡谷里，但这两个家族却因那使苏格兰人四分五裂的痛苦的分歧与不和而彼此不共戴天。

分歧与不和起源于精神信仰的冲突。

事情发生在六代以前的一次高地宴会上。当年那肆无忌惮的时尚使宴会变成了放纵的狂饮作乐，席间进行的神学讨论自然也就以肆无忌惮

的狂怒发作为论据了。歇玛斯·麦克歇玛斯，一个被激怒的加尔文派⁴⁷信徒，也许因醉酒而进入了半疯狂状态，他坚持说永恒的惩罚只能借信仰得到免除。而温帕尔·麦克威奴斯坚决认为永恒的惩罚也可以通过做好事得到幸免。由于酒性发作，麦克歇玛斯拿起一个燕麦饼瞄准麦克威奴斯的太阳穴砸过去并要了他的命。麦克歇玛斯受到了法庭的审讯。奥切洛切提最高明的几位律师为他作了辩护，结果他被宣判无罪释放。就在他被无罪释放的那天晚上，温格斯·麦克威奴斯，那个被谋杀的男人的儿子，躲在峡谷中那条路开始爬上高崖的洼处，对歇玛斯·麦克歇玛斯进行了伏击，用几根风笛杀死了他。自那以后，仇怨便带着不可遏止的苦涩持续了一百五十年。

两个家族之间的分歧与不和一代接一代愈演愈烈。只要有可能，他们就要和对方唱反调。他们穿不同的格子呢⁴⁸，投身到不同的牧师门下，喝不同牌子的威士忌，关于永恒的惩罚坚持不同的教义。

使宿仇加深的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麦克威奴斯家族已经变富，而麦克歇玛斯家族已经变穷。

每一代之中，至少有一个麦克威奴斯家族的人或麦克歇玛斯家族的人被杀死，而凶杀现场总是谷中的路爬上高崖边缘的那个拐弯处。最后，两代过去了，麦克威奴斯家族突然暴富起来，因为在他们的土地上发现了一个煤矿。为了表明对麦克歇玛斯家族的蔑视，麦克威奴斯家族离开峡谷去美洲定居了。为了显示对麦克威奴斯家族的鄙视，麦克歇玛斯家族仍然留在峡谷里。仇恨在他们的记忆里常记常新。

如今麦克威奴斯家族的后代回来了，买下了奥切洛切提领主那坐落在峡谷旁边的地产。伊安·麦克威奴斯一点儿也不知道宿仇的事儿。他在另一种氛围中长大，苏格兰的各种传说对他毫无意义。他已整个儿地堕落了。在他眼里格子呢只不过是一块彩色的布而已。他穿格子呢褶叠短裙只是把它当作一种万圣节⁴⁹的伪装，而下雨的时候他会穿上一件雨

衣。他已不再是苏格兰人。而且，他已娶了一个美貌的美国妻子，一个涂满爽身粉的金发女郎，就是中西部包装工场一带那种脸蛋柔顺⁵⁰、身材胖墩的女子。伊安·麦克威奴斯是她的奴隶。为了她，他从汉娜那儿买了那个龙虾。同样也是为了她，他仔细地审视了那个美丽的高地女郎，因为他妻子渴望带一个苏格兰女仆回芝加哥。

而与此同时，汉娜心中充满了刚降临的爱的欢欣，她跟在父亲奥伊斯特⁵¹·麦克奥伊斯特·麦克歇玛斯后面朝她家的小屋走去。虽然年事已高，奥伊斯特·麦克奥伊斯特仍是苏格兰男子汉的好样板。他现年九十七岁，已到了他的很多同胞开始显露时光的摧折的印迹的年纪。而他却腰杆子笔挺挺的，有如板条一般硬朗，他那高大的身材和地道的苏格兰服装使他优美的身体轮廓更显得引人注目。他的装束包括一件用黑色天鹅绒做的甲虫壳似的衬衫，它由肩膀往下延伸至腰部，接下去是一条用麦克歇玛斯家族的格子呢做的褶叠短裙，它由腰部延伸至大腿中部。他脚上穿着一双用高地扣扣在小腿中部的高地短靴，夹在短裙和短靴之间的是一双在膝盖处被卷起来的高尔夫长袜。他的头上，在从头盖骨到耳朵的中间位置，是半顶苏格兰帽，帽上高高地插着一根犀牛毛，它有一半伸在空气中。

他的手臂下面夹着一支苏格兰双管风笛，他一边走一边用它吹奏出深沉而又哀伤的声音，凡听到的人都会被其中那种忧郁与听天由命的绝望深深感染。

在小屋的门口他转过身来面对女儿。

“伊安·麦克威奴斯在河边对你说了些啥？”他恶声恶气地说。

“没说多少话。”汉娜说。而且由于实情对她来说比她爸爸的愤怒更重要，她又补充说：“他用六便士买了我一只龙虾。”

“钱！”那个高地人尖叫道，“从麦克威奴斯家的人手里拿钱！”

汉娜把那个六便士的硬币递给他。奥伊斯特·麦克奥伊斯特把它恶狠狠砸在地上，然后又把它捡起来用尽全力朝小屋的墙上砸去。然后他再一次抓起它，把它愤怒地丢进了他的褶叠短裙的口袋里。

他们进了小屋。

汉娜还从没见过她父亲的脸色像那天晚上那么严厉。

他们的家好像变了。

汉娜同她母亲和父亲那天晚上闷坐着用完了简单的晚餐，吃的是燕麦粥加苏格兰威士忌。入夜后汉娜的母亲坐下来纺织。她忙碌地把活儿堆在一起，因为那是一项表爱心的劳作。她的头生儿子贾米离开家在爱丁堡上学，为担任牧师之职做准备。他很快就要毕业了，她正在为他的毕业典礼织一条马裤。这条马裤将给他一个意外的惊喜。它正在渐渐成型。奥伊斯特·麦克奥伊斯特一声不吭地坐着读《旧约》，汉娜则一边凝视泥炭火一边想念那位英俊的年轻领主。其间高地老汉只说过一次话。

“麦克威奴斯家的人又回来了。”他说道，并对挂在墙上的那把旧的燧发毛瑟枪瞟了一眼。那天夜里汉娜梦见了两个家族的世仇，梦见了峡谷和小河，梦见了爱情，梦见了那位奥切洛切提海湾的领主。早上起床的时候，她的眼睛里流露出思慕的神情，没有歌声从她的喉咙里发出。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

美丽的高地女郎每天都和那位年轻的领主见面，不过她父亲并不知道。

每天早上他来小河钓鱼的时候她都会见到他。有时他穿一身钓鱼装，有时则穿一套用黑白方格呢做的纽约式套装，外加一件带头罩的便服。美丽的高地少女为了他，把自己打扮得更加漂亮。每天早上她都把一朵苏格兰蓟花缠绕在头发里，还把一小枝牛蒡别在心口处。

有时候他跟她说话。汉娜对他的一字一句多看重啊。有一次，他看见她那在远处的父亲，便问她那个穿短裙的沙丁鱼是谁，女郎高兴地回答说那是她父亲。作为一个渔夫的女儿，她为父亲被误认为是沙丁鱼而感到高兴。

还有一次他问她是否熟悉家务活儿。听到这个问题时汉娜的心跳得多厉害啊。她暗自打定主意要为他织一条马裤，与她母亲在为她哥哥织的那条一样。

每天下午夕阳西下的时候，汉娜都会从小屋的窗户偷偷注意外面，等着看那位年轻的领主开着汽车沿峡谷的路向海边驶去。每次到达高崖顶的那个急弯时他总是要放慢车速。六代以来还没有任何麦克威奴斯家族的人在入夜后经过那个地点而得以生还。但伊安·麦克威奴斯对宿仇一无所知。

有时候奥伊斯特·麦克奥伊斯特看见他经过，会站在路边朝他发出盖尔人的各种诅咒。

有一次，在她父亲不在家的时候，汉娜站在路边守候，伊安把车子停了下来，用车子带着她兜了兜风。在他向她解说如何开车的时候，汉娜听得十分专心，同时她的心脏跳得可欢快啊。假如她父亲得知她这样和一个麦克威奴斯家的人坐在一起，他不当场杀了她才怪哩。

汉娜的爱情悲剧很快走向了终结。

每天她都在小河边和那位年轻的领主相会。

每天她都把她最好的龙虾给他。每天她都佩戴一朵新的蓟花。

而每天晚上，当她母亲睡去的时候，她都偷偷地为他那条马裤织了一圈又一圈。

而那位年轻的领主呢，回到家里的时候，总对那位涂满爽身粉的金发女子说，那个高地渔女并不像看上去那么蠢，一半都不到。

然后决定命运的那个下午到了。

他在河边站在她身旁。

“汉娜，”他俯身对着她，说，“我想带你去美洲。”

汉娜当即晕倒在他的双臂间。

伊安把她靠在一棵树上，然后就回家去了。

一个小时之后，当汉娜走进家里的时候，她父亲正站在火炉后面。他眼睛直愣愣地盯着火，双手握着那把燧发毛瑟枪。他一脸全是以往那种仇恨在心的严厉神色，嘴里咕哝着一连串的诅咒。他的妻子拉着他的一条手臂，徒劳地企图使他平静下来。

“他不得好死，”他咕哝道，“今晚他开着他那该死的机器经过时我要杀了他。”

汉娜这才得知奥伊斯特·麦克歇玛斯已看见她和伊安在小河边。她转身逃离小屋，沿小路而上，朝奥切洛切提领主宅邸奔去，以便给伊安报信。她唯一的念头，便是把他从她父亲的愤怒下救出来。高地女郎在跑着，越来越浓的夜色罩住了她。头顶雨云低垂，闪电阵阵，暴风雨即将来临。她还在往前跑。环绕她的是雷电的轰鸣和已涨水的小河的怒吼。然后，暴风雨带着高地风暴的所有暴烈穿透黑暗袭来。闪电雷鸣与

狂风交加，天空仿佛裂开了似的，暴雨狂泻而下。可汉娜还在奔跑。闪电一次又一次地击中她，但她还在往前狂奔。她跌倒在石头上，绊倒在车辙里，在树篱中左冲右突，在石壁间撞来撞去。她一刻也没有停息，越跑越快。暴风雨可怕极了，闪电、火焰与雷霆包围了她。树木在——倒下，障碍物四处横飞，鸟儿被闪电击落。狗、羊，甚至牛都被狂风卷起，在空中被抛来丢去。

她终于到了领主宅邸，在门口站了一会儿。狂风平息了，暴雨停止了，片刻的宁静笼罩着大地。灯光从屋子的窗户里流泻出来。汉娜暂歇着。突然，一阵疑虑袭上她的心头。她灵敏的耳朵听见了屋里一个女人的声音。她凑近窗子往屋里窥望。紧接着，高地女郎盯着窗户愣住了，仿佛在那里扎了根似的。

伊安躺在一张沙发上。他所穿的便服使他的脸更显出苍白的俊美。他旁边坐着那个爽身粉金发女郎。她正在用巧克力喂他。汉娜明白了，伊安玩弄了她的感情。他通过买龙虾赢得她的心，只是为了把它弃之一旁。

汉娜扭身离开窗户，把喉咙边的蓟花扯下来扔到了地上。然后，在转开目光的当儿，她一眼看见了停在小棚里的那辆汽车。

“该死的机器！”她咕哝道，高地人疯狂的野蛮之光在她眼中闪烁；然后，她冲向汽车，把防雨布从车上掀扯下来，“会让你记住今晚的，奥伊斯特·麦克歇玛斯。”她叫道。

片刻之后，汉娜坐到了方向盘后面，汽车沿通往峡谷的路轰隆隆地驶去。油门踩到了最大，疯狂的姑娘紧紧地握着方向盘，汽车吼叫着沿坡路颠簸而下。风暴又起了，雷声与疯狂冲向大海的汽车的轰鸣混在一起。汽车的前灯有如一只发光的巨眼，它可怕的亮光掠过树木和小河，在上面闪烁了一秒钟，然后便射进了奥伊斯特的眼睛，令他头晕目眩。

他此刻站在下面的山崖边，手里拿着毛瑟枪，面对那向他逼近的光芒刺眼的怪物，一腔高地人的老血在汹涌激荡。

片刻之间一切都结束了——随着一道炫目的闪电、一声毛瑟枪的巨响和一个震天的响雷，那辆汽车载着痴心的姑娘车头朝下栽下了高崖。

人们第二天早上发现了汽车。它一动不动地侧躺着，一半埋在沙子里，向上指着高地蓝色的天空，进入了暴风雨后的宁静。它静静地躺在那里。海鸟们时断时续地飞翔，好像想停下来看看它似的。一小群围观的苏格兰人站在那儿凝视着它，眼神中带着敬畏。他们没有表示任何修复它的企图，因为那是徒劳的。它的输油管已经扭坏，油箱已经炸开，链轮已同车身分离，方向盘也已彻底毁坏。这辆汽车再也无法开动了。

过了一会儿，他们从悲痛中回过神来，开始四下里寻找汉娜。他们找到了她。她躺在沙子和海草之间，美丽的头发浸泡在汽油里。然后他们又四处寻找奥伊斯特·麦克歇玛斯。他们同样找到了他，他躺在地上，一半身子埋在草丛里，浸透了威士忌。然后他们又四处寻找艾伦。他们发现她横卧在小屋的门口，一半身子埋在给贾米织的马裤里。

然后人们开始抢救他们。生命是不灭的。他们磨他们的手，擦他们的脚，把热砖头放在他们的肚子上，把热威士忌灌下他们的喉咙。这些措施使他们苏醒过来。

当然。

从来如此。

他们全活了过来。

但世仇完蛋了。它已告终结。汉娜已使它一了百了。

凯罗琳的圣诞节

又名：不可思议的婴儿

圣诞节到了——披着白雪斗篷的圣诞，斗篷上的成千颗钻石晶莹闪亮的圣诞，把欢乐与安宁带到人间的圣诞——它有数不清的欢宴，享不尽的娱乐，它有——嗨，反正圣诞节已到，这就够了。

噢，不对，有一点点差错；确切地说不是圣诞日，而是圣诞前夕，披着白雪斗篷的圣诞前夕，沐浴在宁静的月光下——事实上，一情一景如上面所说，只是几个细微处显然需要修正。

没错，那是圣诞前夕。

而且不仅如此！

听一听是哪里圣诞吧。

是老家的圣诞前夜。读者，你还记得老家是啥模样吗？自进城以后你变富了，也变贪婪了，当你坐在城里的办公桌边，在工作的间歇，老家——你儿时熟悉的宁静的老家，你对黄金的贪欲使你后来离开的老家——它是不是从未在你的心灵之眼前面浮现过呢？这个老家，它坐落在山坡上的一条路边，它黑黑的云杉裹着白雪，它的后面是整洁的仓屋和一个个麦秆堆；而从它的窗户流泻出一道煤油灯的亮光，你从四里以外，从山谷的雪松洼地那一边都能看得见，粗细如一支石笔。别跟我说你们的现代化探照灯和白炽弧光灯，它们与那缕从农舍窗户流泻出来的煤油灯光不可同日而语。它将穿越三十年的时空照彻心脏。读者，你是不是有时候也抛开城市的拥挤和喧嚣，忘记它的不义之财和它那邪恶的

财神信条，而想起山崖下宁静的家呢？没有，你没有！唉，你太可恶了！

圣诞前夜到了。

煤油灯光从老家农舍的窗子照射出来。燃烧的原木蹿起摇曳的火苗，它的红光与煤油灯那宁静的黄光在窗户上融为一体。

约翰·恩德比和他的妻子坐在农舍的厨房里。你知道叫厨房的那个房间吗，读者？——砖砌的炉灶，敞开的炉火，煮饭的炉子在角上。这里是农家人煮饭吃饭的地方，也是他们生活的地方。这里是农家的起居室。屋子前部紧挨卧室有倒是还有一间房——除此再没有别的，它小小的，冬天冷得要命，里面摆着一架钢琴，有来客时可以在上面弹奏《岁月的岩石》。但这间房只用来演奏音乐和举行葬礼。老农舍里真正的房间是厨房。难道它的模样没有在你眼前浮现出来吗，读者？居然没有？唉，你真是个该死的傻瓜！

反正老约翰·恩德比是坐在厨房里，坐在那张简单的案桌边，他用双手托着低垂的头，灰色的脸没有刮胡须，因磨难刻下的皱纹而倍显沧桑，他时不时地起身，把一根未干的落叶松枝猛丢进火里，致使一阵火星沿烟囱直蹿而上。在灶的那一边，他的妻子安娜坐在一张直靠背椅里，脸带她那一性别所特有的沉静的驯顺看着炉火。

他们到底出了什么事呢？噢，读者，你会这样问吗？难道你对老家的生活了解或记得如此之少吗？当我说到是在老家而且时逢圣诞前夕，而那个农夫烦恼不堪并把落叶松枝猛投进火里，你理应能够猜出来！

老家的房子被抵押掉了！十年以前，约翰·恩德比债务缠身，又饱受风湿病折磨，在绝望的疯狂之下，他以二十四块三毛的价格轻率地抵押了农舍，到头来后悔不迭，痛不欲生。

抵押在今天晚上到期，今晚子夜，这圣诞之夜。这一类的抵押总是这样到期的。是的，先生，鬼魅伎俩用得够高超的！其结果是抵押人将在这所有夜晚中最美好的夜晚丧失赎回抵押品的权利。午夜一到，就会有人带着锤子和钉子来没收抵押品，把抵押期满的老屋钉死封存。

因此，那对痛苦不堪的夫妇坐在那儿犯愁。

安娜带着女性特有的耐心与温顺一声不吭地坐着，有几次企图用读书来自我抚慰。她从壁架上取下班扬⁵²的《神圣的生与神圣的死》。她努力去读它，可她读不下去。然后她取下但丁的《地狱篇》⁵³，还是读不下去。然后她选择了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⁵⁴，但她同样读不下去。最后，她拿起了一九一一年的《农家历》。她绝望而有耐心地坐着，那些书就胡乱地丢在她四周。

约翰·恩德比看上去非常烦躁，情绪难以控制。他不时伸手拿起他旁边的那个装着酸奶的瓦罐，猛喝那令人疯狂的液体，直到他的脑子发起烧来，像他面前的落叶松火团里的火炭似的。

“约翰，”安娜恳求道，“别去碰酸奶。它只会使你发癫。这样喝从来就有百害无一益。”

“嗨，老婆呀，”农夫苦笑着说，一边再次把头埋进罐子里，“我要是癫了倒好，什么也不用操心了。”

“噢，约翰，这样狂饮滥喝不好，你最好还是读读《圣经》。给你，孩子他爸，读一读吧。”——然后她从壁架上取下那本磨损得很厉害的黑封皮的《圣经》递给他。恩德比停顿了一会儿，把那本书拿在手里。他和他妻子小时候在公立学校都没受过什么宗教教育，但他所受的没有宗教色彩的一流教育为他奠定了坚实基础。

“把这本拿去，”她说，“在这样的伤心时刻，约翰，读一读吧；它

能带来安慰。”

农夫从他妻子手里接过一本很破旧的欧几里得⁵⁵《几何原理》，然后，怀着崇敬把帽子脱下来放到旁边，大声朗读起来：“等腰三角形的两个底角相等，无论谁画等腰三角形，结果总是等腰对等角。”

农夫把那本书放到了一旁。

“没有用，安娜。我今晚没法读经书。”

他站起身来，摇摇晃晃地走向那个装酸奶的瓦罐，他的妻子还来不及阻止他，他已把罐中的酸奶喝得一滴不剩。

然后他沉甸甸地陷进了椅子上。

“让他们来没收封存好了，只要他们乐意，”他说道，“我已经不在乎了。”

农妇黯然神伤地盯着炉火。

啊，要是她的儿子亨利在身边多好啊。亨利是三年前离开他们的，三年来是他的信时不时地给这个陷入困境的农家带来一线希望之光。

亨利在辛辛监狱⁵⁶。他的一封封信把他稳步走向成功的消息带给了他母亲；首先是在监狱的棒球队，他是看守们和狱中牧师最喜欢的队员，还是狱中玩桥牌最棒的人哩。亨利正以恩德比家族的那种老式的进取精神在追求上进。

他母亲本来很希望他能和她一起过圣诞节，但亨利已来信说他离开辛辛几乎是不可能的。他找不到回来的门道。当局正在安排一场舞会和雪橇赛庆祝圣诞。他说他有一线希望偷偷溜掉，但这样做弄不好会引起注意。

关于家里的麻烦，安娜一点儿也没有告诉儿子。

不，亨利回不来。没办法的事儿。同样，她的另一个儿子，比亨利大十岁的威廉，也不会回来。唉，威廉离开老家到大城市闯天下去了！“妈妈，”他曾这样说，“等我赚到一百万的时候我就会回家。再见。”然后他就走了。

安娜对他是多么放心不下啊。他能赚到那一百万吗？她能活到可以看见它的那一天吗？在过去的这些年里，有多少个傍晚她和约翰经常坐在一起，设想威廉带着他的一百万回家或是怀着爱邮寄回一百万的情景。但是一年又一年过去了。威廉没有回来。他没有回来。大城市吞灭了他，就像它使无数其他的小伙子离开老家流落异地一样。

安娜从她的沉思中惊醒过来——

门口是怎么回事呢？随着一声轻柔胆怯的敲门声，透过门上小窗的玻璃，一张脸——一个女子的脸正在朝被火光照亮的屋子内部张望，眼中充满了恳求的神情。她抱在双臂间的是什麼，她紧贴在胸前生怕受飘雪侵害的那个包裹似的東西是什什麼呢？你能猜出来吗，读者？猜三次你就知道了。你准能猜对。正是那麼回事兒。

农夫的妻子匆忙地向门跑去。

“天哪！”她叫道，“你怎么在这样一个夜晚流落在外？进屋来吧，孩子，到火炉边来！”

那个女子抱着她那个小包裹进了屋，同时用大大的眼睛（它们至少有一英寸半那麼大）看着恩德比和他妻子。安娜能够看出她的手上没有结婚戒指。

“你叫啥名字呀？”农夫的妻子问道。

“我叫凯罗琳。”那个年轻女郎低语道。她后面的话语调更低，叫人简直没法听清。“我想有个地方落脚，”她停顿了一下，“我希望您能收养这个孩子。”

安娜接过婴儿，小心翼翼地把小家伙放在餐柜的顶部，紧接着她赶忙弄来一杯水和一个油炸饼圈，把它们放在那个差不多已冻僵的姑娘面前。

“吃吧，”她说，“先暖暖身子。”

约翰从他的座位上站了起来。

“我可收养这类孩子。”他说道。

“约翰，约翰，”安娜恳求道，“别忘了《圣经》里说的话：‘等于同物者彼此平等！’”

约翰陷回他的座位里。

为什么凯罗琳没有结婚戒指呢？啊，读者，你猜不出来吧。可不，你猜不出来。你压根儿不会去想这一点，猜不出也难怪。凯罗琳没有结婚戒指，因为流落在那个大街的街头时她伤心地把它扔掉了。“唉，”她哭道，“一个囚犯的妻子凭什么戴戒指呢？”

然后她就带着婴儿离开了那个一度是她的家的地方。

这是一个伤心的旧故事。

她曾带上婴儿去到公园，把孩子怜惜地、轻柔地放在一个座位上。然后她迅速离开了那儿。几分钟以后一个男人朝凯罗琳追了过来，怀里抱着那个小襁褓。“对不起，”他气喘吁吁地说，“我想您把您的小宝贝忘在公园里了。”凯罗琳对他表示了感谢。

然后她把婴儿带到中央候车大厅，柔情地亲吻之后把孩子放在午餐台后面的一个架子上。

几分钟以后，一个官员脸带满意的神采把孩子给她送了回来。

“我想是您的孩子，夫人。”他说着把孩子送到了她手里。凯罗琳谢了他。

后来她还曾把孩子弃在华多夫·阿斯托里亚大厦的桌子和地铁站的售票处。

孩子总是被送回来。

有那么一两次她把孩子带到布鲁克林大桥上，并且把小家伙朝河里扔了下去，可是在孩子从空中落下去的当儿，也许某种东西触动了这位母亲的心并使她极度不安，于是她又马上走下河去把婴儿捞了出来。

后来凯罗琳又把孩子带到了乡间。开头她想到了把小家伙弃在路边。她把襁褓放在雪地上，站在一小段距离之外朝它丢毛蕊杆，但是那个小襁褓渐渐被雪覆盖的模样又使这位母亲动了恻隐之心。

她把孩子抱了起来，并继续往前走。“也许在某个地方，”她喃喃地说，“我能找到一户好心的人家对这孩子敞开大门。”不久以后她就踉踉跄跄来到了农舍。

安娜具有真正的女性的善良，她没有问任何问题。她小心翼翼地把婴儿安顿在一个衣箱里，还让凯罗琳在最好的那间房里安然入睡，完了才返回她在火边的座位。

旧时钟已敲了八点二十分。

门口再一次传来敲门声。

接着进来了村律师的熟悉身影。他的黄色狗皮衣、赛璐珞衣领以及不超过脚踝的靴子，与小房间里粗陋的摆设形成鲜明的对照。

“恩德比，”他说，“你能付清钱吗？”

“珀金斯律师，”农夫回答说，“给我点时间，我会付的；请帮帮我，再给我五年时间，我会把债全部还清，不欠一分一毫。”

“约翰，”律师说，尽管他看上去挺粗（一身狗皮衣），但还是受了感动，“我办不到，我即使想帮你也没法子。现在的情况和过去不一样了。是纽约的一家大公司，品钦公司，现在是它放的债，他们一到期就要拿钱，否则就变卖你的财产。我无可奈何呀。这儿是给你的通知书，约翰，真抱歉。不，我不喝酸奶，我得保持清醒的头脑进行工作。”说完，他就匆匆出了屋子，再次走进了雪地。

约翰忧思重重地坐在椅子上。

火摇曳着暗淡下去了。

旧时钟敲了八点半钟，然后敲了八点三刻。接下去，它慢悠悠的敲击越来越惊心。

恩德比一下站了起来，从钩子上取下一个灯笼。“管他抵押不抵押，”他说，“我还是得去照看家畜。”

他走出屋子，站在院子里，越过雪地看着那边有雪穿插其间的云杉沼地，更远的地方可见远方村子的灯光。

他想起他在这个家园度过的四十年——那粗犷的拓荒时代，想起他自己动手修起的屋子，还有它那些朴实无华的家具——安娜在上面为他纺过裤子布的那台旧纺车、那台木壳电话机以及他在上面吃过饭的粗糙

的垫木台。

他望着那片茫茫沼地，发出一声叹息。

料想他看不见，在沼地里，两英里以外的地方，有一个雪橇在滑行，里面坐着一个穿海豹皮大衣、戴丝帽的男子，他的脸在月亮下容光焕发，他把脸转过来转过去，对路边的每一个物体都全神贯注地看，仿佛旧地重游似的。他的腰间系着一根腰带，里面装有价值一百万的金币。当他在路上一片空地停住马时，他解下腰带数了数金币。

在他身边不远的地方，有一个男人潜伏在沼泽黑魆魆的路边灌木丛里，他手里拿着一根粗短的山楂树棒，眼睛没有放过那些金币的每一次闪亮，从他蓬乱的头发和严峻的脸看，他只可能是来自辛辛监狱的高墙之内。

当雪橇再次前进的时候，躲在灌木丛中的那个人顽固地在后面跟踪不舍。

与此同时，约翰·恩德比完成了巡行。他给那些在摇曳的灯光下眨巴眼睛的肥牛铺好了睡觉的干草。他在猪群中站了一会儿，尽管是一个农夫，他一时间还是忘记了烦恼。他和那些猪说话，一一叫它们的名字。一想到他有时候受到诱惑，为了还农舍的抵押债务曾打算卖掉其中一头猪，甚至卖掉那头牛，他心里就非常难过，不过，感谢上帝，他已经抵挡住那一诱惑。

他返回正屋的时候发现有一辆雪橇停在门口的路上。安娜在门口迎接他。“约翰，”她说，“你去偏屋牲畜间那边的时候来了一个陌生人，他想借宿一个晚上；我估计是一个城里人，从他的衣服可以看出来。我不想拒绝他，我把他安顿到了威廉那间房里。反正我们永远不再用它，现在他已经睡着了。”

“是啊，我们没法拒绝。”

约翰把那匹拉雪橇的马带到了牲畜间，然后返回来和安娜一起坐在火炉边守夜。

酸奶的作用已从他头脑里消失。他坐在那儿，一边在想午夜的来临以及它会带来什么厄运。

在头顶上的那间房里，那个穿海豹皮大衣的男人横躺在床上，已沉睡过去，连衣服都没脱，他驾雪橇累坏了。

“太好了，一切又回到了我身边，”他一睡下就喃喃细语起来，“还是从前的老房间，什么也没有变——除了他们——他们看上去多么憔悴。”一滴眼泪从他眼里流了出来。他想起他十五年前离家的情景，想起他在那座大城市的奋斗，想起他所想到的赚钱的高招，还想到他创立的农庄投资公司——那利用资本横扫一切的威力最大限度地从农庄贷款里获取每一个便士的简单系统。现在他又回来了，履行了自己的诺言，腰包里有一百万。“明天，”他咕哝道，“我将告诉他们。那才是圣诞节哩。”这么说他是威廉——是的，读者，睡过去的正是威廉。时间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地过去了，还在继续过去。

十一点半到了。

紧接着，安娜突然从她的座位上站了起来。

“亨利！”门开了，一个男人进了屋，她叫了起来。他高兴地迎向她，接着母子俩拥抱到了一起。是亨利回来了，那个在辛辛监狱坐牢的人。他没有放空炮，在庆祝会达到高潮的时候偷偷开溜跑了回来。

“哎，亨利，”在久别重逢的热情问候过去后，那位母亲说，“你回来得不是时候。”他们把抵押农庄和他的家已被毁的事告诉了他。

“是的，”安娜说，“甚至连给你睡的床都没有。”她提起了来到家里的陌生人；提到了那个流离失所的妇女和那个孩子，还有那个请求借宿一晚的穿海豹皮大衣的富人。

在他们说起那个富人的时候，亨利听得非常专心，紧接着一阵开窍的亮光突然从他的眼中闪过。

“天哪，爸爸，我有办法了！”他叫道。然后他压低了声音，说道：“小声点，爸爸。楼上那个人，他穿着海豹皮大衣，戴着丝帽子，对吗？”

“是的。”那位父亲说。

“爸爸，”亨利说，“我在云杉沼泽看到一个男人坐在雪橇上。他手里有钱，他一边数钱一边咯咯直笑——五块一枚的金币——总共有1，125，465元零2角5分。”

父子俩相互对视了一下。

“我知道你的主意。”恩德比严肃地说。

“我们把他闷死。”亨利说。

“或者用棒子砸，”农夫说，“然后还清抵押债务。”

安娜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在她的脸上欢快和希望在与悲哀交战。“亨利，我的亨利，”她骄傲地说，“我早就知道他会有办法的。”

“来吧，”亨利说，“把灯带上，妈妈，拿棒子来，爸爸。”于是这一家三口喜形于色，压低声音，蹑手蹑脚往楼上走去。

那个陌生人躺在那儿沉睡。他们进房的时候，他的后脑瓜冲着他

们。

“来，孩子他妈，”农夫坚定地说，“把灯拿近一点；我想该在耳根，亨利。”

“不，”亨利一边捋起衣袖，一边带着与他非常匹配的行家的神气说，“对准颌部，爸爸，更干净利索。”

“好，好，”农夫说，露出骄傲的微笑，“你想怎样就怎样，小伙子，你最在行。”

亨利举起了棒子。

但就在他这样做的时候——且慢，那是怎么回事？在远处云杉沼泽的那一边，村教堂的大钟开始敲午夜的钟点，深沉的轰鸣远远地传过来。一声，两声，三声，钟声清清楚楚地从凛冽的空气里传了过来。几乎与此同时，楼下的钟开始以深沉的敲击声宣告子夜的到来。院子内鸡圈里的一只公鸡啼叫了十二声，还有牛群大声地哞叫，猪猡发出轻柔的咕噜声，仿佛在引导圣诞之晨带着和平与善良的福音降临。

那根棒子从亨利手里落了下来，叮当一声撞在了地板上。

那个睡觉的人醒过来并坐了起来。

“爸！妈！”他叫道。

“我的儿子，我的儿子，”那位父亲抽泣起来，“我们猜出是你。我们上楼是想叫醒你。”

“是的，是我，”威廉说，同时对他的父母微笑着，“我把那一百万元赚到手了。就在这儿。”说着他从腰上解下腰带，把一百万元放到了桌上。

“谢天谢地！”安娜叫道，“我们的麻烦了结了。这钱可以用来还清抵押债款——现在品钦公司的贪婪没法伤害我们了。”

“农庄被抵押了！”威廉惊愕地说。

“是的，”农夫说，“被抵押给了一些没有良心的人，他们贪婪的手几乎把我们推进了坟墓。瞧她多老了，我的孩子。”他指了指安娜。

“爸爸，”威廉以悔罪的低沉音调说，“我就是品钦公司。天哪！现在我明白了。我终于明白了，我的发家给他人带来了多大的痛苦。我要把这些成百万的钱全部归还给那些被我害苦的人。”

“不，”他母亲轻柔地说，“亲爱的儿子，你以真正的基督徒的悔意悔过，这就够了。你可以保留那些钱。我们将把它当作信托物来照管，当成一件神圣的信托物照管，每次我们把其中的一块钱用在自己身上的时候，我们都要把它当成一件信托物看待。”

“是的，”农夫轻柔地说，“你妈妈说得对，这笔钱是一件信托物，我们将用它把农庄赎回来，也把琼斯家的家产赎回来，并且把这整件事看成一件信托。”

就在这一刻，房间的门打开了。一个妇女的身影出现在门口。是凯罗琳，她穿着安娜的一件老式睡衣。

“我听到你们的说话声。”她说道。然后，她一看见亨利，大叫了一声：

“老公！”

“老婆！”亨利叫道，把她拥入了怀里。

“你离开了辛辛监狱？”凯罗琳欢快地叫道。

“是的，凯罗琳，”亨利说，“我再也不回去了。”

重新团聚的一家子欢快地下了楼。安娜拿着灯，亨利提着棒子。威廉则拿着那一百万元钱。

落叶松的火苗又一次在火炉里熊熊燃烧起来。酸奶被从一只手转到另一只手里。威廉和亨利把他们俩的历险经历说了一遍又一遍。圣诞之晨的第一缕曙光从门上的玻璃窗照进屋里。

“噢，孩子们，”约翰·恩德比说道，“从今往后我们要一直沿窄路⁵⁷走下去。《圣经》上说得多好啊：‘直线就是在两个端点之间平直延伸的线。’⁵⁸”

[1]原文“he”为英文第三人称代词的单数形式，常用来指人，也用来指动物。

[2]原文为“him”，即“he”的宾格形式，常用来指人，也可用来指动物，表示爱昵。

[3]金镑：19世纪初期在英国本土及其殖民地流通的面值为1英镑的金币，当时1金镑等于1英镑。

[4]原文如此。作者故意如此行文，旨在影射骑士文学的荒诞。参见本篇最后一注。

[5]纸牌的十点，此处为绰号。

[6]谭克雷德（1078？—1112），十字军东征时诺曼底人的领袖之一。

[7]按骑士时代的风尚，骑士往往先去做一些惊天动地的事，然后才去向所倾慕的女子求婚。耶路撒冷现为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圣地，中世纪时基督教徒曾和伊斯兰教徒为争夺此圣地而展开大战。

[8]帕诺尼亚，罗马帝国的一个省，包括现在的匈牙利西部、南斯拉夫北部、奥地利东部、北部，东部以多瑙河为界。

[9]盎格鲁—撒克逊时代一史诗的主人公名。

[10]1096年至1291年间欧洲基督教徒为与伊斯兰教徒争夺圣地而派出的远征军。

[11]前文说的是五十个追随者。本译者认为这不是笔误，而是作者有意制造的前后矛盾，它和开篇的“太阳缓缓东沉”一样，旨在暗示或嘲讽骑士文学的荒诞不经。

[12]金雀花王朝，1154至1399年之间的英国王朝。

[13]兰卡斯特王朝，1399至1461年之间的英国王朝。

[14]父母在她出生前就去世了，那她怎么出生？作者不惜言过其实，旨在强调她早已父母双亡。

[15]君士坦丁堡，昔日土耳其之首都，今名伊斯坦布尔。

[16]圣彼得堡，沙皇时代俄国首都。

[17]盐湖城，美国犹他州首府。

[18]圣赫勒拿岛，大西洋南部一英属小岛，拿破仑于1815年被放逐并于六年后死于此。

[19]黑格尔（1770—1831），德国大哲学家。

[20]史莱格尔（1772—1829），德国批评家，诗人。

[21]威格尔，此人无从查考，疑为作者出于音韵谐趣考虑而杜撰的人名。

[22]此处的“碰”，原文为“touch”，该词有“触碰”和“抚摩”等义。

[23]“触”的原文为“touch”，该词除有“触碰”之义，还有“触怒”之义，此处一语双关，汉语难以曲尽其妙。

[24]此句原文为“He touch him for ten roubles.”，其中的“touch”一词除有“触碰”、“触怒”等意思，在俚语中还有“向某人借钱”之义。此句也是一语双关，可译为“他为十个卢布触怒了他”，或“他向他借十个卢布”。考虑到与上文的连贯，只好取第一译义但去掉了“怒”字。

[25]借钱，原文为“touch”，该词还有“触怒”等义，参见前面两个注。

[26]戈比，旧俄和苏联的货币单位，一个戈比只值一卢布的百分之一。

[27]布洛哈德，原文为“Blowhard”，字面意义是“狠狠地吹”，此处作姓氏。

[28]比尔吉，原文为“Bilge”，字面意义为“船底污水”或“傻话”，此处作姓氏。

[29]西方人用“她”来称船舶、城市等，表示钟爱之情。

[30]陈啤酒，一种淡啤酒，酿成后贮藏数月，澄清之后再饮用。

[31]纽约大街名，为戏院、夜总会集中地。

[32]高地，泛指苏格兰西部与北部的高地。

[33]俊王子查理（1720—1788），即英格兰的查尔斯·爱德华·斯图亚特王子。

[34]库洛登，苏格兰北部高地的一片沼泽地，在英韦尼斯东部，查尔斯王子曾在此被英格兰军队击败。

[35]布鲁斯，指罗伯特·布鲁斯，他曾以罗伯特一世的名字成为英格兰国王（1306—1329在位），并从英格兰人手中赢得苏格兰的独立。

[36]班诺克本，苏格兰一地名，1314年罗伯特·布鲁斯在此击败了詹姆士二世治下的英格兰人，从而登上了苏格兰王位。

[37]斯图亚特，英国一王朝名，1371—1603年统治苏格兰，1603—1649年和1660—1714年统治英格兰和苏格兰。

[38]盟约可能是指1638年的反对天主教复辟和坚守加尔文教派原则的苏格兰长老会誓约，也可能是指1643年苏格兰和英格兰的议会为扩大和维护长老制而缔结的誓约（史称“严肃盟约”）。

[39]基里克兰克，苏格兰伯斯郡的一个隘口，中间有一条河流过，1689年在隘口北端发生过激战。

[40]蒙特柔斯，全名詹姆士·格兰汉姆·蒙特柔斯（1612—1650），苏格兰贵族，武士。他曾领导过主教之战，后因担心长老会寡头统治而支持查理一世，在1644—1645年，他曾领导高地军队六次打败长老会军队，后来他被抓住并被绞死。

[41]威廉·华莱士（1272—1306），反对爱德华一世的斗争中的苏格兰英雄，后被抓住并以叛国罪被处决。

[42]罗布·罗伊（1671—1734），苏格兰强盗，后因主动自首而被赦免。英国历史小说家司各特有小说《罗布·罗伊》写其人其事。

[43]格兰扁山脉，由东北向西南横贯苏格兰中部的山系。

[44]盖尔人，苏格兰及爱尔兰高地的凯尔特人。

[45]伯恩—琼斯（1833—1898），英国画家，拉斐尔前派的代表人物，喜欢从中世纪汲取创作题材。

[46]克朗，按旧的英国货币制，一克朗相当于五先令，一先令相当于十二便士。

[47]加尔文派，基督教的一个分支，由约翰·加尔文创立。前文所说的盟约支持者便属于该教派。

[48]格子呢，苏格兰人喜爱格子呢，连男人都穿用格子呢做的裙子。

[49]万圣节，十月三十一日。在这天晚上，儿童可以化装成巫婆、魔鬼等纵情嬉乐，该节日起源于苏格兰一带的凯尔特人。

[50]脸蛋柔顺，原文为“dough face”，此二词富于暗示性，让人想到dough-face，该词指美国历史上容忍南方蓄奴的北方政客，因此紧接着有奴隶之说。

[51]原文为“Oyster”，该词有“牡蛎”之义。

[52]班扬（1628—1688），英国传教士，作家，代表作为《天路历程》。

[53]《地狱篇》是意大利大诗人但丁（1265—1321）的《神曲》的第一部。

[54]《纯粹理性批判》是德国哲学家康德（1724—1804）的代表作。

[55]欧几里得，公元前三世纪时的希腊数学家，被誉为几何学之父。

[56]辛辛监狱，纽约州一所州立监狱。

[57]天堂之路是一条艰难的窄路。《圣经》上有这样的说法：富人想进天堂，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

[58]这句话不是《圣经》上的话，倒像是出自前面提到的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很可能是约翰太激动而弄混了，也可能是作者出于调侃的目的故意把两者混为一谈。

幽默
丛书

当代寓言集

Fables for Our Time and
Further Fables for Our Time

〔美〕詹姆斯·瑟伯 著

杨立新 冷杉 译

使你发笑的，
是滑稽；
使你想了又想笑的，
才是幽默。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当代寓言集

作者：【美】詹姆斯·瑟伯

翻译：杨立新 冷 杉

品牌方：99读书人

目 录

[版权信息](#)

[当代寓言集](#)

[想去乡村的老鼠](#)

[小女孩和狼](#)

[两只火鸡](#)

[了解人的行事方式的老虎](#)

[一只相当聪明的苍蝇](#)

[想要飞的狮子](#)

[一只非常出色的雄鹅](#)

[飞蛾和星星](#)

[伯劳鸟和花栗鼠](#)

[一只成名的海豹](#)

[猎人与大象](#)

[一条知道太多事情的苏格兰犬](#)

[一头随心所欲的熊](#)

[被神化的猫头鹰](#)

[披着狼皮的羊](#)

[娶了一个笨老婆的鸬](#)

[海中的绿色小岛](#)

[乌鸦和黄鹌](#)

[一头挑战世界的大象](#)

[鸟和狐狸](#)

[亚瑟和阿尔的追求](#)

[一只不肯飞的母鸡](#)

[旷野里的玻璃](#)

[乌龟和兔子](#)

[耐心的警犬](#)

[花园里的独角兽](#)

[麻烦制造者——野兔](#)

[母鸡和天空](#)

[当代寓言集（续篇）](#)

[海与岸](#)

[与癞蛤蟆有关的真理](#)

[蝴蝶、瓢虫和东菲比霸鹟¹²](#)

[有勇无谋的老鼠与小心谨慎的猫](#)

[玫瑰和杂草](#)

[一只离群的蝙蝠](#)

[狮子和三只狐狸](#)

[一条获得成功的狼](#)

[蓝知更鸟和他兄弟](#)

[衣蛾和月形天蚕蛾](#)

[情郎和他的情妇](#)

[狐狸和乌鸦](#)

[主旋律的变奏](#)

[熊和猴子](#)

[父亲和女儿](#)

[救生艇上的猫](#)

[夸夸其谈者与爱管闲事者](#)

[人类与恐龙](#)

[母鸡的聚会](#)

[玫瑰、山泉与鸽子](#)

[光棍儿企鹅与贞洁人妻](#)

[爱好和平的猫鼬](#)

[教父与教子](#)
[大灰熊与那些小装置](#)
[下金蛋的鹅](#)
[审讯看门老犬](#)
[哲学家与牡蛎](#)
[给你一人泡茶吧](#)
[老鼠和金钱](#)
[门口的狼](#)
[查尔斯出了什么事？](#)
[钟表盘上的寒鸦](#)
[称王之虎](#)
[花栗鼠与他的配偶](#)
[织工与桑蚕](#)
[两条狗](#)
[美腿小姐](#)
[翠鸟与东菲比霸鹟](#)
[征服岁月的乌龟](#)
[狮子与蜥蜴](#)
[母虎和她的配偶](#)
[喜鹊的珍宝](#)
[蟋蟀与鸬鹚](#)
[乌鸦与稻草人](#)
[象牙、猿猴与人](#)
[奥利弗与其他鸵鸟](#)
[海岸与大海](#)

当代寓言集

想去乡村的老鼠



从前，在一个礼拜天，一只城市老鼠想要去拜访一只乡下老鼠。他按照乡下老鼠告诉他的办法，藏到了一列从城里驶出的火车里。不曾想火车礼拜天不在贝丁顿站停留，因此城市老鼠没办法在贝丁顿下车去换乘一辆开往赛伯特岔路口的公共汽车，他和乡下老鼠原本商定好在那里碰面的。事实上，城市老鼠被火车带到了米德尔堡。没有别的办法，他只好在那里待了三个小时，等着有火车再把他带回贝丁顿。当返回贝丁顿的时候，他发现开往赛伯特岔路口的最后一班公共汽车刚刚开走。于是他跟在后面跑啊，跑啊，终于追上了那辆公共汽车。可等到他悄悄爬上那辆公共汽车，才发现自己上了一辆开往相反方向的车。车载着他穿过佩尔山谷、格鲁姆矿区，来到了一个名叫韦伯比的地方。等公共汽车终于停下来，城市老鼠下了车后，却遭遇了一场大雨；更糟糕的是，他发现当晚不再有公共汽车开往任何地方。“真见鬼！”城市老鼠一面抱怨，一面朝城里走去。

寓意：待在该待的地方，你才能享受安乐生活。

小女孩和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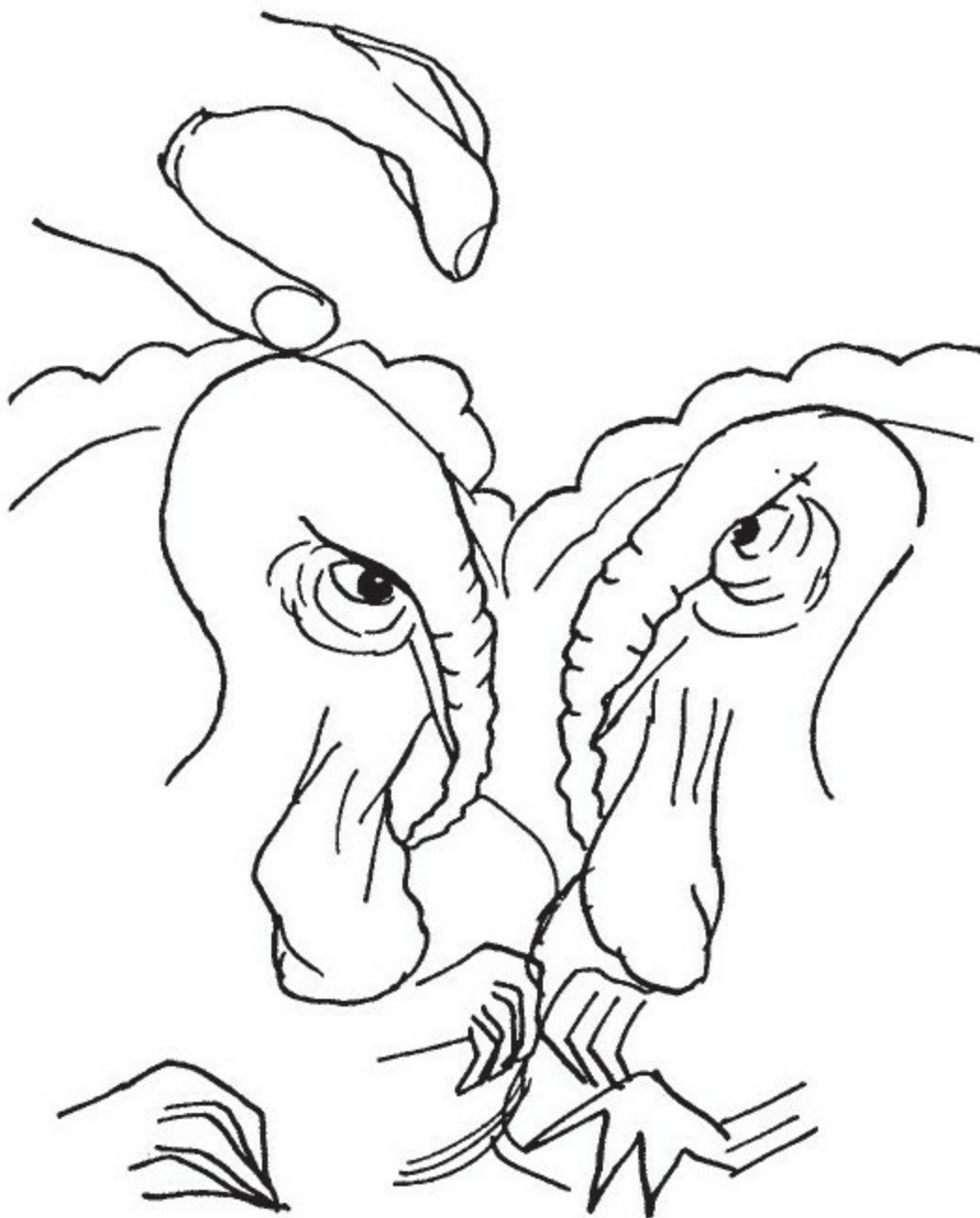
一天下午，一只大个头的狼潜伏在一片阴暗的树林里，等着一个去

给外婆送一篮食物的小女孩从这里路过。后来，一个小女孩真的走过来了，她确实确挎着一篮食物。“你的这篮食物是要带给你外婆吗？”狼问道。小女孩说是，她确实是给外婆送食物的。接着，狼又问小女孩的外婆家住在哪里，小女孩也告诉了狼，狼听了后便消失在树林中。

等小女孩打开外婆家的房门后，她发现有谁戴着睡帽、穿着睡袍躺在床上。小女孩走上前去，在距离床差不多二十五英尺的地方，便发觉躺在床上的不是自己的外婆，而是那只狼，因为一只狼即使戴着睡帽也丝毫不像她的外婆，正如米高梅的狮子一点儿都不像卡尔文·柯立芝¹一样。于是小女孩从篮中拿出自动手枪，把那只狼击毙了。

寓意：如今，小女孩可不像从前那样好骗了。

两只火鸡



从前，有两只火鸡，一只老火鸡和一只年轻火鸡。多年以来，老火鸡一直是火鸡群威严的头领，而这只年轻火鸡想要取代他的地位。“总

有一天，我会把那只老秃鹫打得昏倒在地！”年轻火鸡对他的朋友们说。“你一定行，乔，你一定行。”他的朋友们异口同声地回应说，因为当时乔正用自己发现的一些谷粒款待他们呢。随后，那帮子朋友把年轻火鸡说的话告诉了老火鸡。“瞧着，我会让他消化不良的！”老火鸡一边说，一边给来访者端来一些谷物。“你一定行，多克，你一定行。”来访者纷纷恭维说。

一天，年轻火鸡径直走向正在吹嘘自己在争斗中多么有威力的老火鸡，“我要把你的牙打到你的嗦子里去！”年轻火鸡叫嚣着。“你以为你是谁啊！”老火鸡回应道。于是两只火鸡相互兜着圈子，寻找下手的机会。就在这时，拥有这群火鸡的农场主一把抓过年轻火鸡，把他带到一旁，扭断了他的脖子。

寓意：狂妄的家伙往往成为最先完蛋的那个。

了解人的行事方式的老虎



从前，一只老虎逃离了美国的一家动物园，一直跑回到丛林里。被关在动物园的那段时间里，这只老虎了解了大量的人类行事方式，因此他想把人类的这些方法应用到自己的丛林生活中。在回归丛林的第一

天，他遇到一只美洲豹，便对后者说：“你我二位都不用为了吃到食物而猎杀，我们应该让其他动物把猎到的食物给我们带来。”“我们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美洲豹问道。“很简单，”老虎回答说，“我们俩要告诉森林里的其他动物，就说我们俩要进行一场角斗，任何想要来观看的动物都必须带来一头刚猎杀的野猪。开始角斗时，我们俩只是摆摆样子，并不真的打伤对方。第二个回合开始以后，你可以说你爪子上的骨头折断了一根，而我在第一个回合就会告诉大家，我爪子上的骨头折断了一根。那样我们就可以重新约定角斗日期了，前来观看的动物们也会给我们带来更多新近猎杀的野猪。”“我认为这个办法行不通。”美洲豹说。老虎说：“哎哟，这办法肯定行得通。你只要四处游说，说自己肯定能赢，因为我是一个笨手笨脚的角斗士；我也会到处游说，说我肯定不会输，因为你是一个差劲儿的角斗士。这样一来，所有动物便都很想来看我们角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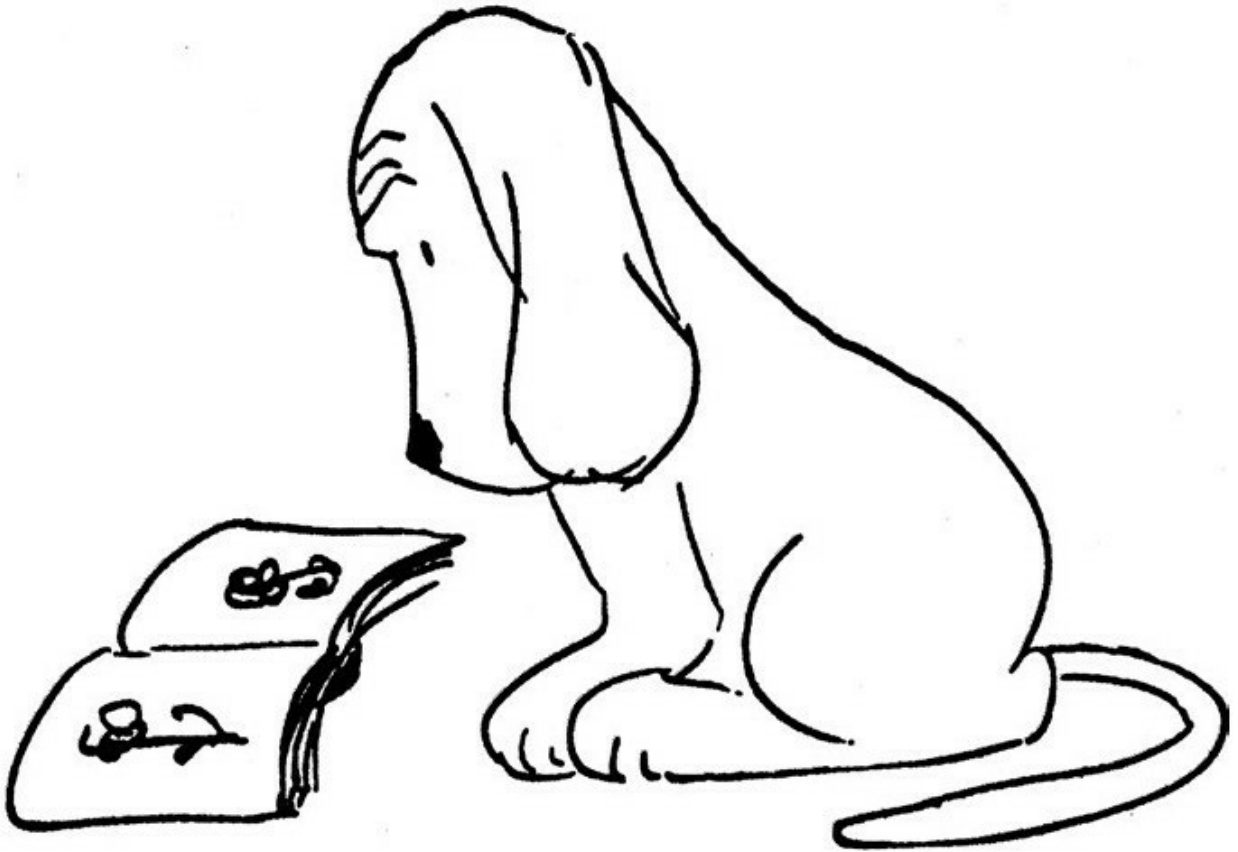
于是，美洲豹四处游说，说自己肯定会赢得这场角斗，因为那只老虎是个彻头彻尾的笨家伙；与此同时，老虎也在四处游说，说自己一定不会输掉这场角斗，因为那只美洲豹是个非常差劲儿的斗士。

进行角斗的那天夜晚，老虎和美洲豹都非常饿，因为他们一直没有外出猎食，他们想尽快结束角斗，好吃上前来观战的动物们带来的新猎杀的野猪肉。然而，约定好的角斗时间到了，却没有一只动物前来观战。“我是这么看待这件事儿的，”一只狐狸告诉他们，“如果美洲豹注定会赢，同时老虎也不会输，那么角斗将以平局收场，而一场结果是平局的比赛看起来会非常沉闷，何况比赛双方又是两个蠢笨的大块头，那就更没什么可看的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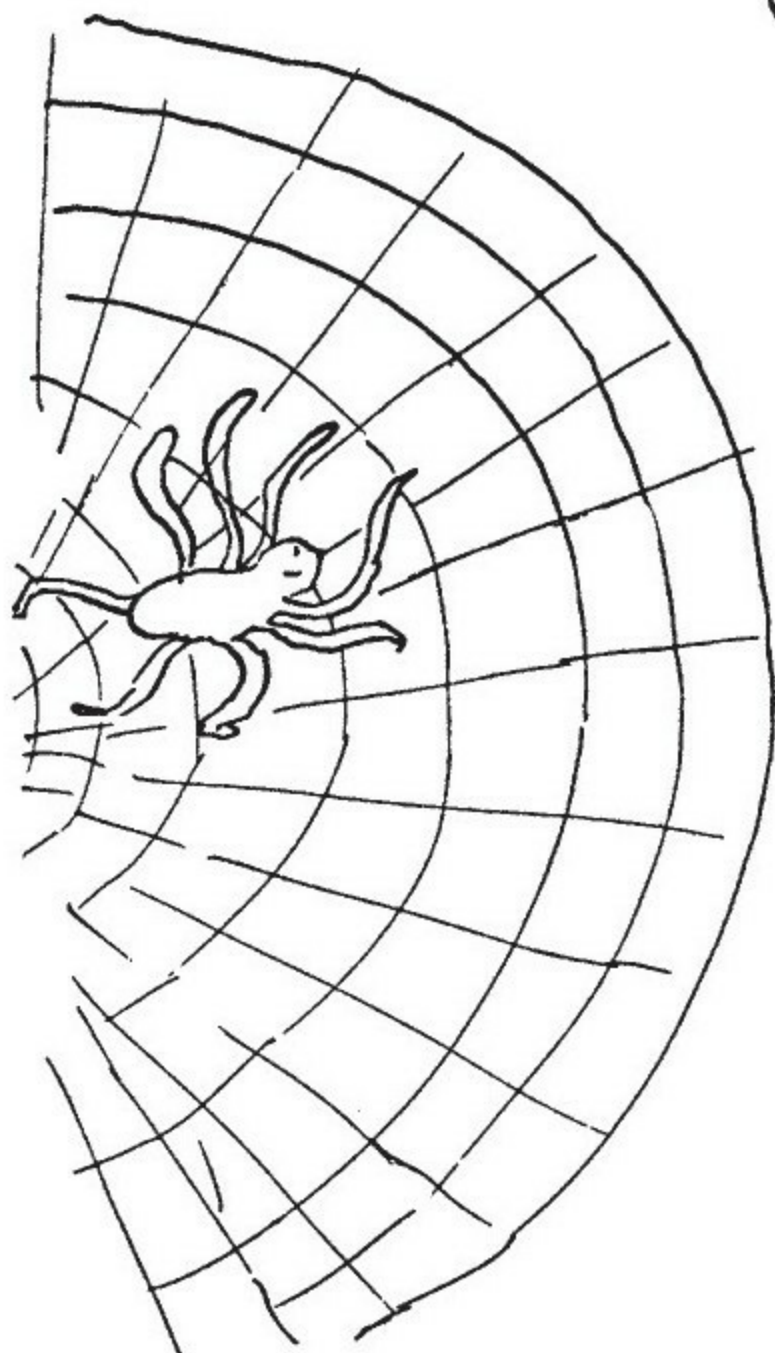
动物们全都看出了这件事儿的必然结果，自然会远离竞技场。当时间来到午夜，显而易见，一只观战的动物也不会出现，更不会有任何野猪肉供他们享用了。盛怒之下，两只猛兽突然激烈地对攻起来。结果他

们都伤得很厉害，加之饥饿使他们精疲力竭，两只四处游荡的野猪袭击了他们，轻而易举地杀死了他们俩。

寓意：如果你按照别人的行为方式来生活，那么你终将毁灭。



一只相当聪明的苍蝇



一只大个蜘蛛为了捕捉苍蝇，在一所破旧的房子编织了一张完美的蛛网。每当一只苍蝇落到网上被粘住后，蜘蛛都会立即吃掉它，因此另一只苍蝇飞来时，会认为蛛网很安全，是一个适宜休息的安静的地方。有一天，一只相当聪明的苍蝇在蛛网上方嗡嗡地盘旋了很长时间，也没有落在蛛网上，于是蜘蛛爬出来说：“快点儿落下来吧！”然而，相比蜘蛛，这只苍蝇太聪明了，他说：“我从来不落在没有其他苍蝇的地方，而且我在你的这间房子里也没看到任何别的苍蝇。”说完，苍蝇就飞走了，一直飞到了一个有大量苍蝇的地方。他刚要落在这些苍蝇中间的时候，一只蜜蜂嗡嗡地飞过来，告诫他说：“别落下，傻瓜，那是一张捕蝇纸，你瞧，所有落上去的苍蝇都被粘住了。”“你可别说傻话啦！”苍蝇说，“你没瞧见他们都在跳舞吗？”话音刚落，他就落在捕蝇纸上，与其他苍蝇一起被粘住了。

寓意：从众并不安全。绝对的安全也是不存在的。

想要飞的狮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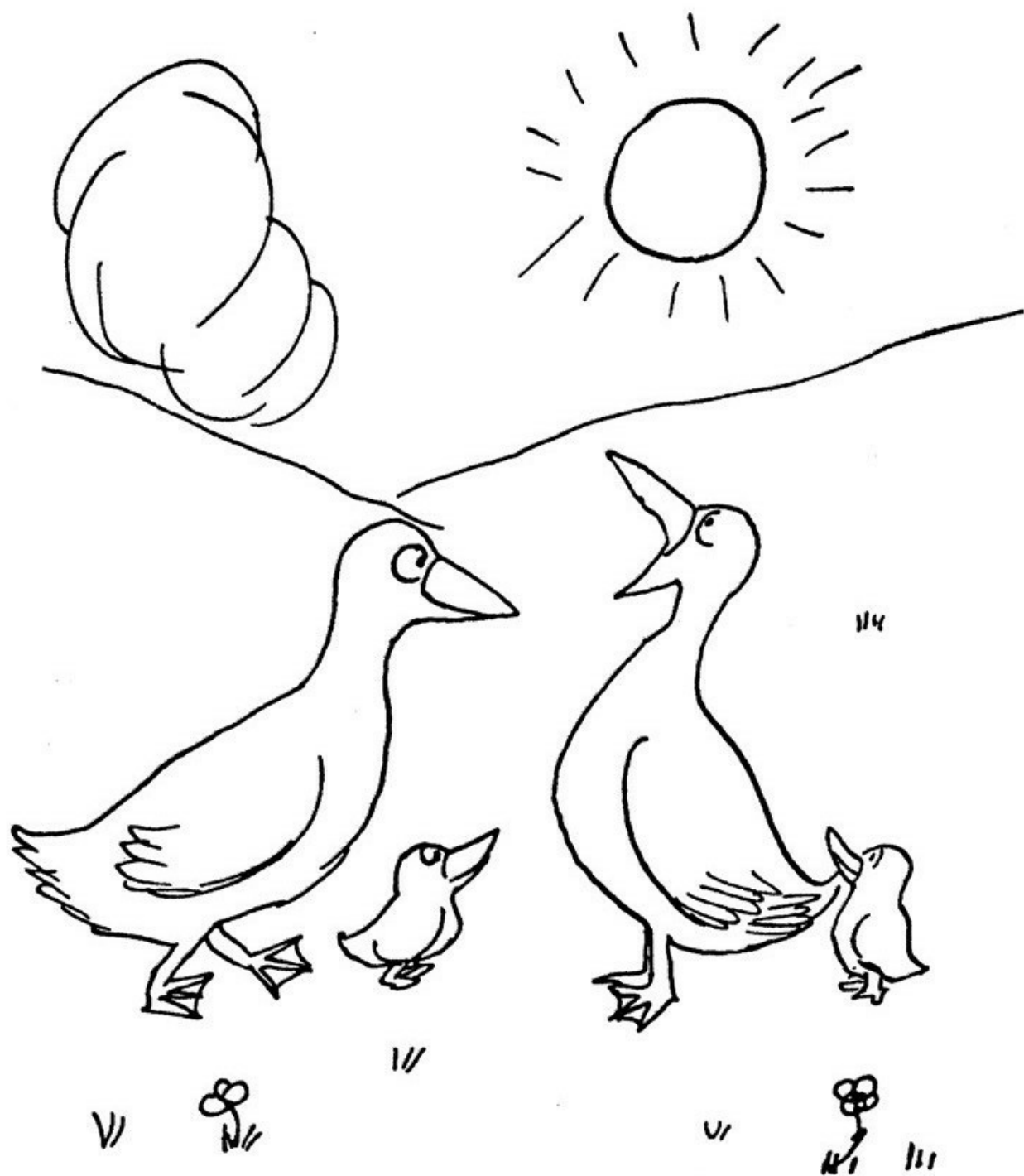


从前，有一只狮子想拥有鹰的翅膀，于是他给鹰捎信儿，让鹰到他的洞穴里来。鹰来到狮子的洞穴后，狮子对他说：“我要跟你做一笔交易，用我的鬃毛换你的一双翅膀。”“快别说了，老兄，”鹰回答说，“没有这对翅膀，我就再也不会飞了。”“那又怎么样呢？”狮子蛮横地说，“我目前不会飞，但并不妨碍我成为百兽之王。我之所以能够称王，全靠我有着一头漂亮的鬃毛。”“那好吧，”鹰回答说，“不过你得先把你的鬃毛给我。”“那么就请你靠近一点儿，”狮子说，“我好把鬃毛递给你。”于是，鹰靠近了一些，不料狮子伸出一只巨大的爪子，把鹰按在地上。“把你那对翅膀交出来！”狮子怒吼道。

就这样，狮子拿到了鹰的翅膀，但并没有把鬃毛交给鹰。有那么一会儿工夫，鹰觉得非常失望，然而又过了一会儿，鹰想到了一个主意：“我敢打赌，你无法从那边那块巨石顶端飞起来。”鹰说：“你说谁？是我吗？”狮子一面回答，一面登上那块巨石顶端，开始起飞。狮子的身体太重了，鹰的那对翅膀根本承担不了这么重的东西，除此之外，狮子也不懂得如何飞，他从来没有练习过；因此，狮子跌落到巨石脚下，摔得粉身碎骨。鹰连忙爬下去，来到摔死的狮子身旁，取回了自己的翅膀，还拿了狮子的鬃毛，披到自己的脖颈上。在返回岩石上与配偶同住的巢穴时，鹰决定跟妻子开个玩笑。他用狮子的鬃毛遮住头，然后把头伸进巢穴，还发出低沉、骇人的“嗬啰啰”的吼声。他那个无论什么时候都很神经质的妻子，以为他是一只狮子，就抓起抽屉里的一把手枪，射杀了他。

寓意：无论你穿戴什么，你永远是你自己。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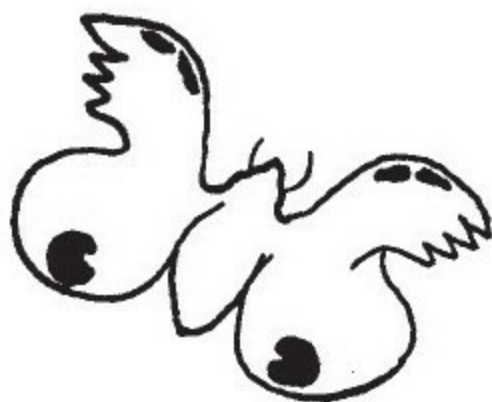
一只非常出色的雄鹅



有一只非常优秀的雄鹅。他健壮、优雅、漂亮，他花去大部分时间对着妻子和孩子们歌唱。一天，有个人看到雄鹅在鹅舍的院子里昂首阔步地走来走去，还不停地鸣唱，便评论了一句：“这是一只非常出色的雄鹅。”一只老母鸡碰巧听到了这句评语，当晚趴在栖木上时，把听来的话告诉了丈夫。“雄鹅一家常常说一些政治鼓动和宣传的话。”老母鸡说。“我向来是这么怀疑的。”老公鸡说。第二天，老公鸡在谷仓四处溜达，对见到的每只家禽说，那个优秀的雄鹅是只危险的鸟，极有可能是一只披着雄鹅外衣的鹰。一只棕色的小母鸡记得，有一次她大老远地看到那只雄鹅在跟树林里的几只鹰交谈，“他们肯定没商量什么好事儿。”她评论说。一只公鸭也记得，有一回那只雄鹅告诉他，说自己没有任何信仰，“雄鹅还说让旗帜见鬼去吧！”公鸭补充说。一只母珍珠鸡回忆说，一次她看到有个长相极像那只雄鹅的家伙在扔什么东西，那东西看上去很像一颗炸弹。最后，每只家禽手拿棍棒或石头，前去袭击雄鹅的鹅舍。雄鹅此时一面在鹅舍前院昂首阔步地走来走去，一面对妻子和孩子们歌唱。“他在那儿！”大家叫嚣着，“爱鹰的家伙！怀疑论者！憎恨旗帜的东西！扔炸弹的暴徒！”大家伙儿一边喊叫，一边攻击雄鹅，把他赶出了这个村子。

寓意：误解别人的人往往会做出蠢事。³

飞蛾和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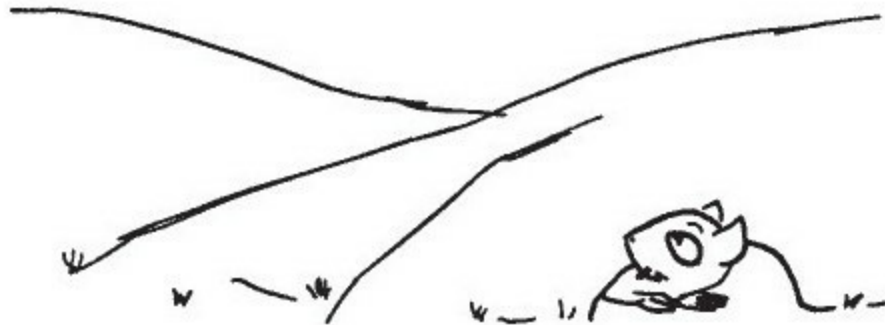
从前，一只多愁善感的年轻飞蛾爱上了一颗星星。他把这事儿告诉了妈妈，他妈妈奉劝他转而去爱桥上的一盏灯。“你不可能跟一颗星

星厮守在一起，”她说，“你却可以绕着一盏灯盘旋。”“这样的话，你就有地方可去了，”他爸爸说，“要是追求星星，你根本无处可去。”然而年轻的飞蛾并没有听从父母的劝告。每个黄昏，当那颗星星出现在天空时，他就动身朝星星飞去，每个黎明，他都因为这种徒劳无功的努力而筋疲力尽地缓缓飞回家。有一天，他父亲对他说：“几个月下来，你连一只翅膀都没有被烧伤，在我看来，你的翅膀永远都不会烧伤了。所有你的兄弟们在围着街灯飞时，翅膀都被严重烧伤了；所有你的姐妹们在围着房间里的灯盘旋时，翅膀都被严重烤焦了。快点儿，马上从家里出去，把你的翅膀烧焦！像你这样一只结实健壮的大飞蛾，身上居然没有一丝烤焦的痕迹！”

年轻飞蛾离开了父亲的家，不过，他并没有绕着街灯飞舞，也没有绕着房间里的灯盘旋。他一直尝试要抵达那颗星星，尽管这颗星星距离他四又三分之一光年远，或者说距离他二十五万亿英里远，但是他认为那颗星星就像在一棵榆树梢儿那么容易追赶上。他从来没能抵达那颗星球，然而，夜以继夜，他一直在努力尝试。当他已经是一只很老、很老的飞蛾时，他认为自己真的到达过那颗星星，他也到处跟人家这样说。这给予了他持久而深远的快乐，他一直活到很老的年纪。他的父母、他的兄弟姐妹都在相当年轻的时候就被烧死了。

寓意：远离致使我们悲伤的领域，将得永恒。

伯劳鸟和花栗鼠



从前，有两只花栗鼠，一只公花栗鼠和一只母花栗鼠。

公花栗鼠认为，把坚果排列成有艺术美感的图案，要比把它们堆起来看看能够堆多高更有趣味。母花栗鼠则极其赞成尽可能地把坚果堆起来。母花栗鼠对她丈夫说，如果他不再把坚果排列成艺术图案，他们巨大的洞里就有地方容纳大量的坚果，这样一来，不久后，他会成为森林

里最富裕的花栗鼠。可是公花栗鼠不让他妻子乱动他的图案，母花栗鼠勃然大怒，离开了丈夫。“伯劳鸟会捉住你！”她说，“因为没人帮你，你又照顾不了自己。”的确，母花栗鼠离开还不过三天，公花栗鼠需要盛装参加一个宴会，他既找不到自己的装饰纽扣，也找不到自己的衬衫，因此无法出席宴会。不过幸好他没去参加，因为出席宴会的所有花栗鼠都被一只黄鼠狼猎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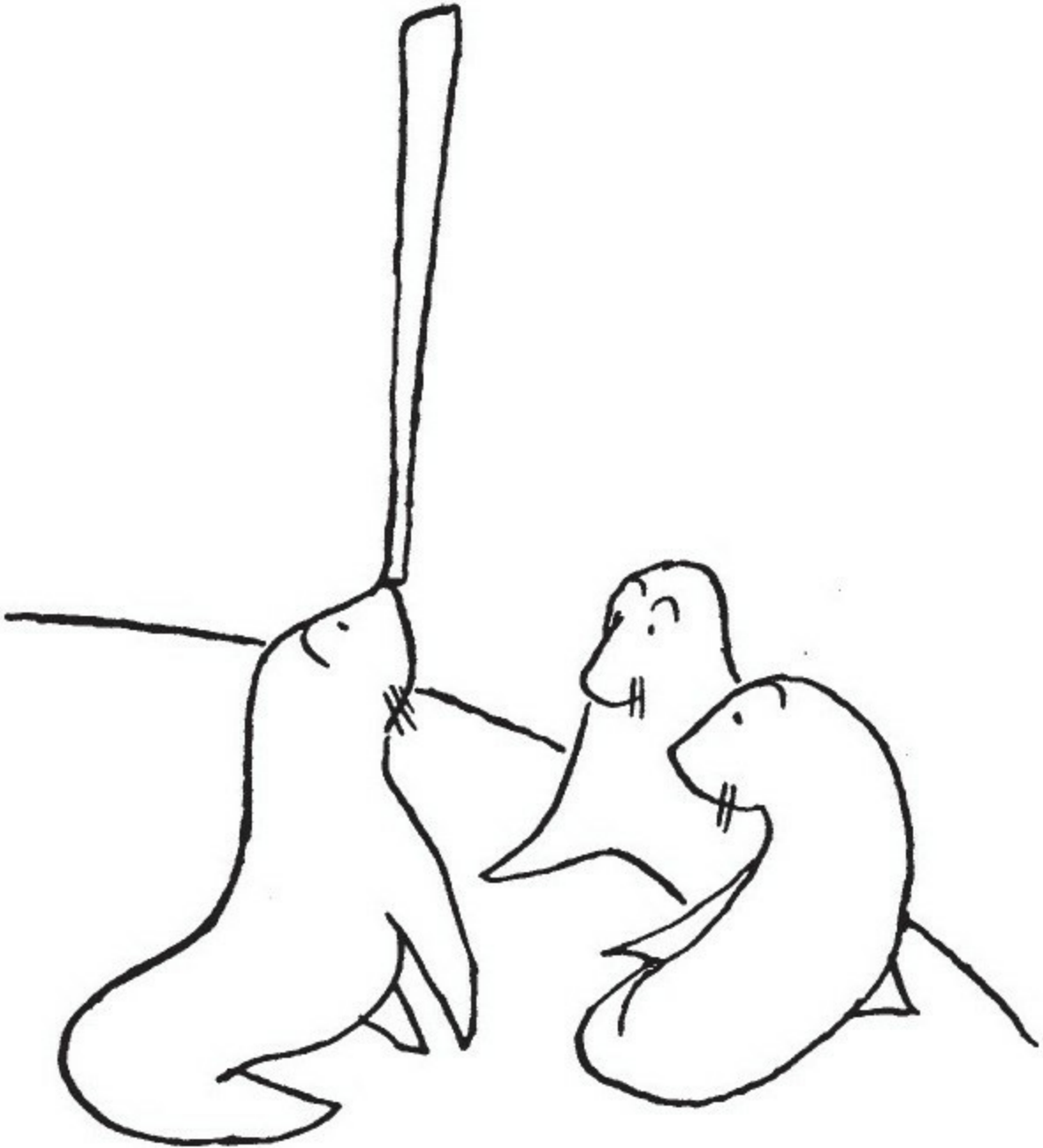
事故过后第二天，伯劳鸟一直在花栗鼠的洞穴旁边转悠，准备找机会逮住他。伯劳鸟无法进入洞穴，因为洞口被脏衣服和没清洗的盘子堵住了。“早饭过后，他应该会出来散步，到时候我再抓住他。”伯劳鸟想道。然而那只公花栗鼠睡了一整天，直到天黑下来还没有吃早餐。然后，在开始排列一个新图案之前，公花栗鼠到洞外来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伯劳鸟猛地俯冲下来，想要逮住花栗鼠。但是，由于天色昏暗，伯劳鸟看不大清楚，一头撞在赤杨树的枝干上，死了。

几天过后，母花栗鼠回来了，看到洞穴里一团糟。她走到床前，摇醒丈夫。“没有我你过得怎么样？”母花栗鼠问道。“我想，仅仅是还活着。”他回答。“你一定活不过五天。”她对他说。母花栗鼠打扫了房间，洗干净碗碟，把脏衣服送进了洗衣店。母花栗鼠又对丈夫说：“如果你成天躺在床上，不做任何运动，肯定对你的健康不利。”于是，她带着丈夫在阳光明媚的大白天里出去散步，结果双双被死去那只伯劳鸟的兄弟，一只名叫斯图普的伯劳鸟逮住，杀死了。

寓意：人生无常，世事难料。



一只成名的海豹



一只海豹躺在一块平坦的大礁石上晒太阳，他想道：到目前为止，我最大的本领只是游泳，其他任何一只海豹游得都不如我好；不过，从

另一方面说，他们还都游得不错。他对自己千篇一律、单调乏味的生活思虑得越多，就变得越沮丧、消沉。当天夜里，他游着离开了以往生活的地方，加入了一个马戏团。

不到两年，这只海豹已经变成了一个伟大的平衡技巧表演者。他可以让灯泡、台球杆、健身球、跪垫、矮凳、美元、雪茄以及你交给他的任何东西保持平衡。当他从一本书中读到美利坚合众国最伟大的海豹的资料，认为那指的就是自己。在他成为演员的第三年的冬天，他回到那块平坦的大礁石上探望家人和朋友。一到那里，他就把大城市里所有的猛料带给了他们，包括最新出现的粗话、金质烧瓶中的烈酒、大大小小的拉链，以及西服翻领上的一朵梔子花。他们为他表演平衡岩礁上能够找到的所有东西，但岩礁上这样的东西并不多。等他表演完了他的所有保留剧目，他问其他海豹，他们是否能够表演他刚演完的节目。大家纷纷表示不能。“那好吧，”他说，“让我看看你们能做什么我不能做的吧。”由于其他海豹唯一能做的就是游泳，所以他们纷纷离开岩礁，跳入水中。马戏团的那只海豹也紧跟着跃入水中，然而，他却被那身潇洒的城市装束——包括那双价值十七美元的鞋给束缚住了，以至于一到水中就开始往下沉。又加上他三年没有游泳了，已经忘记怎样使用前鳍和尾鳍了。等到他第三次下沉的时候，其他海豹才出手救他。他们为他举行了简单却体面的葬礼。

寓意：当上帝给了你鳍，你就不要用拉锁来瞎折腾。

猎人与大象



从前，有一个猎人，他花费了一生中最好的时光来找寻一头粉红色的象。他找遍了中国，找遍了非洲，找遍了桑给巴尔岛，找遍了印度，

但是一直没有找到一只粉红色的象。找的时间越久，他越想得到一头粉红色的大象。他轻视黑色的兰花，无视紫色的牛群，一门心思专注于寻找的目标。后来，有一天，在这个世界的一个偏远角落，他碰到了一头粉红色的大象。于是，他用了十天时间挖好一个陷阱，他又雇了四十个土著人，让他们把大象赶入陷阱。最终，他捕获了那头大象，把它拴牢，并带回了美国。

当猎人返回家园，发现自己的农场根本没有安放大象的地方。大象践踏了他妻子的牡丹和大丽花，毁坏了他孩子的玩具，还踩死了农场里头较小的牲畜，踩碎了钢琴和厨房里的碗橱，仿佛它们是浆果盒一般。猎人拥有粉红色大象两年后的一天，他一觉醒来，发现妻子离他而去，孩子离开了家园；除了那头大象，他的农场里的所有牲畜都死了。不过，那头大象倒是一如既往，只可惜它褪色了。它不再是粉红色的，而变成了一头白色的大象。

寓意：未到手的东西未必比已经拥有的东西金贵。

一条知道太多事情的苏格兰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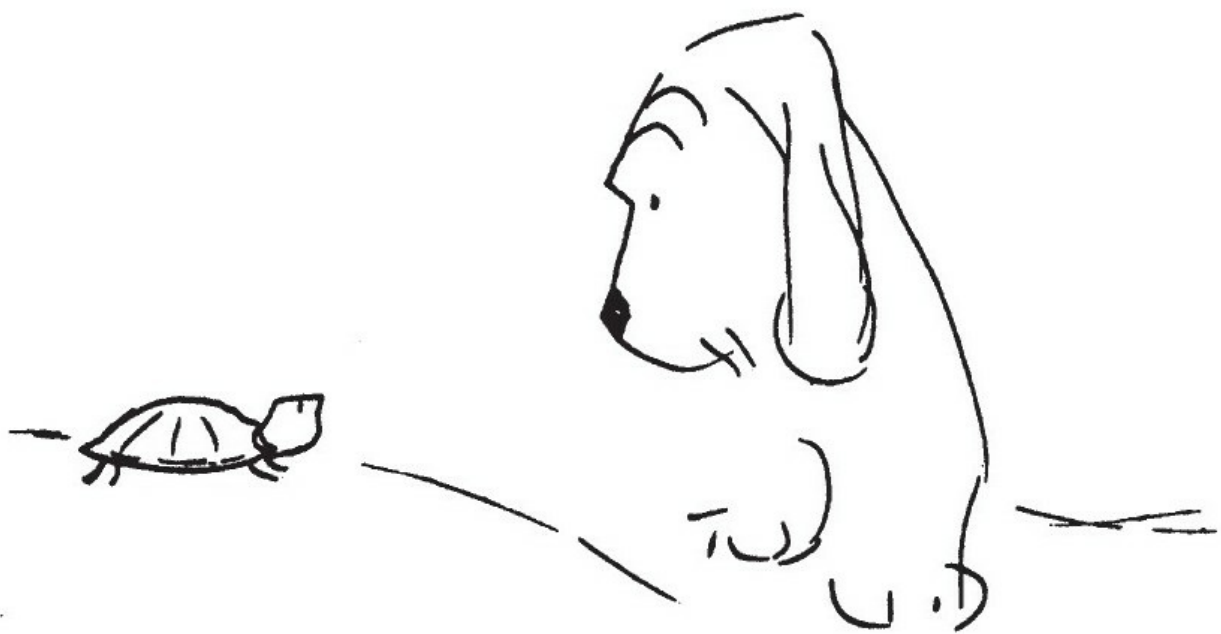


几年前的一个夏天，一条苏格兰犬到乡下游览。他认定农场里的所有狗都是懦夫，因为他们居然惧怕一个后背带有白色斑纹的动物。他对游览期间居住的房子的那条狗说：“你是只小母猫，我能揍扁你，我也能打败那只后背有白色斑纹的小动物。把他指给我看！”“难道你不想问几个与他有关的问题吗？”乡下狗问道。“不！”苏格兰犬回答说，“只有你们乡下狗才什么都不知道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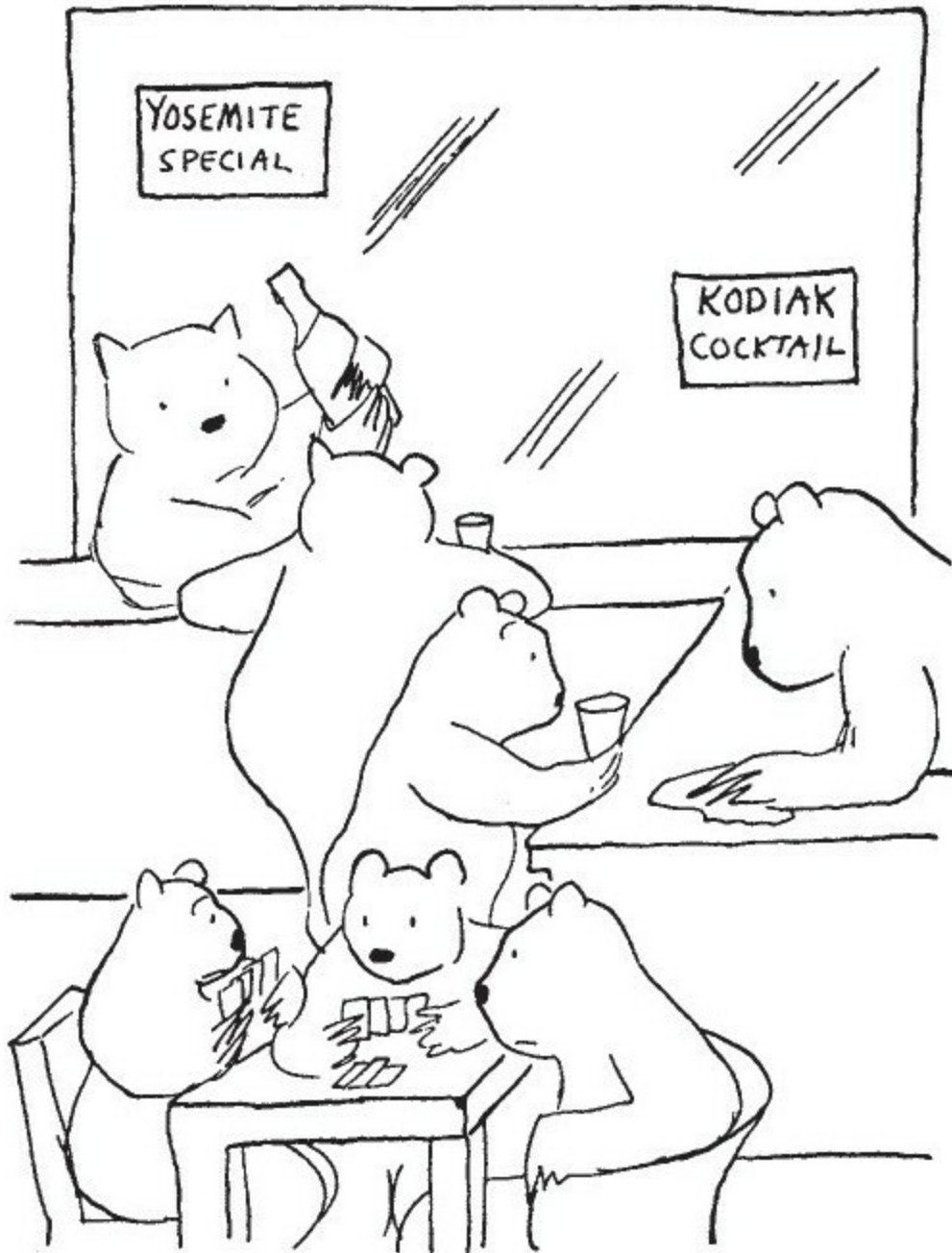
就这样，乡下狗带着苏格兰犬进入森林，并把那个带白色斑纹的动物指给他看。苏格兰犬逼近那个动物，对着他不住声地咆哮、咒骂。一瞬间，一切都结束了。苏格兰犬直挺挺地仰面躺在地上。等他苏醒过来以后，乡下狗问道：“到底出了什么事情？”“他朝我扔硫酸，”苏格兰犬回答说，“不过他连一个指头都没伤到我。”

几天以后，乡下狗告诉苏格兰犬，说他们这些乡下狗还惧怕另一种动物。“带我去见他，”苏格兰犬说，“我可以打败任何脚下没有钉着马掌的家伙。”“你不想问几个与他有关的问题吗？”乡下狗又问。“不，”苏格兰犬回答说，“你只要告诉我他在哪里出没就好啦。”于是，乡下狗领着苏格兰犬来到树林里的一个地方，等那只小动物路过时，他指给苏格兰犬看。“一个小丑，”苏格兰犬嚷嚷着，“打败他简直是轻而易举！”说着，苏格兰犬冲了上去，伸出右脚，展示了他非凡多变的脚功。不到一秒钟，苏格兰犬便直挺挺地仰面躺在地上。当他苏醒过来的时候，乡下狗正在拔他脚上扎的刺猬刚毛。“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乡下狗问道。“对方拔出了一把刀向我刺来，”苏格兰犬回答说，“不过，至少我知道你们乡下这里怎么打架了，现在，我要痛打你一顿。”说完，他逼近乡下狗，用一只前爪捂住鼻子，好避开对手扔过来的硫酸，用另一只前爪遮住眼睛，以防对手刺过来的刀。就这样，苏格兰犬既看不见也闻不到他的对手，结果被对手打成重伤，只好由他人抬回城里，送进了一所疗养院。

寓意：自以为是的人迟早会闹笑话。



一头随心所欲的熊



从前，在美国大西部的丛林里有一头棕熊，他生活得随心所欲，自由自在。他会走进一个出售用蜂蜜发酵后制成的蜂蜜酒的酒吧，只喝两

杯蜂蜜酒，然后往吧台上扔下一些钱，嘴里说着：“瞧瞧后来的那些熊将会喝点儿什么。”接着起身回家。可是最后，他一天中的大部分时间都沉溺于饮酒，夜里则摇摇晃晃地走回家，踢翻伞架，撞到落地灯，用两肘击穿窗户，随后会瘫倒在地板上一动也不动，直到在那里进入梦乡。为此，他的妻子极其苦恼，他的孩子们非常害怕。

最终，这头棕熊注意到这种生活方式的不当之处，于是开始改过自新，到头来变成了一位彻头彻尾的禁酒主义者、坚持不懈的禁酒演说家。他会来到他家的每个人讲饮酒带来的各种可怕后果，还把他不再动那东西以后身体有多么强壮、多么健康夸耀一番。为了更加形象地说明他的这些演讲内容，他会在房间里头顶在地上倒立，或者双手撑地倒立，还会侧手翻，踢翻伞架，撞到落地灯，用两肘击穿窗户，然后被这些有益健康的运动搞得筋疲力尽，躺倒在地板上，进入梦乡。为此，他的妻子极其苦恼，他的孩子们非常害怕。

寓意：丢脸受挫又何妨，矫枉过正未必好。

被神化的猫头鹰



从前，在一个没有星光的漆黑夜晚，有一只猫头鹰端坐在一棵橡树的树枝上，地面上有两只鼯鼠想神不知鬼不觉地悄悄溜过去。“嘿，你

们！”猫头鹰叫嚷道。“说谁呢？”两只鼯鼠又惊又怕，用颤抖的声音问道，因为他们不相信在这样浓重的夜色里，居然还有生灵能够看见他们。“说的就是你俩！”猫头鹰喝道。两只鼯鼠慌忙逃走了，并告诉田间和林中的所有动物，说猫头鹰是所有生灵中最伟大、最睿智的一个，因为他在暗夜里也能看得见，还因为他能够回答任何问题。“我要查证此事。”一只蛇鹫说道。于是，又一个黑漆漆的夜里，蛇鹫拜访了猫头鹰。“我竖起了几根爪尖儿？”蛇鹫问道。“两根。”猫头鹰回答说。他答对了。“你能用另一种说法表达‘换句话说’或者‘即’的意思吗？”蛇鹫又问。“就是。”猫头鹰回答。“一个情人为什么拜访他爱的人？”蛇鹫再问。“求爱。”猫头鹰回答道。

蛇鹫很快返回其他动物中间，对他们说这只猫头鹰的确是全世界动物中最伟大、最睿智的一个，因为他在暗夜里也能看得见，还因为他能够回答任何问题。“他在大白天里也能看清东西吗？”一只红色皮毛的狐狸询问。“能看清。”一只睡鼠和一只法国贵宾犬回答说。“居然问他在白天能不能看到东西！”所有其他动物都大声嘲笑这个愚蠢的问题，还攻击提出这个问题的红毛狐狸，把他和他的朋友们赶出了这片地区。然后，他们给猫头鹰传去讯息，请求他来充当他们的首领。

当猫头鹰来到动物们中间时，正值晌午，阳光明媚。猫头鹰走得相当缓慢，这让他外表看上去相当高贵；猫头鹰用大眼睛凝神朝四处打量，这让他看上去有一种极端重要的感觉。“他是神！”一只普利茅斯洛克鸡尖声叫道。其他动物也都随声附和：“他是神！”于是，猫头鹰去哪里，他们也跟到哪里；当猫头鹰开始撞到什么东西时，他们也跟着去撞这个东西。最后，他们来到混凝土铺就的公路上。猫头鹰沿着公路中央往前走，所有其他动物也都纷纷效仿。突然，一只充当前锋的老鹰看到一辆卡车以时速五十英里的速度朝着他们开过来，就连忙报告给了蛇鹫，蛇鹫又报告给猫头鹰。“前方有危险。”蛇鹫说。“就是。”猫头鹰回答说。蛇鹫又对他说：“难道你不害怕吗？”“怕谁？”猫头鹰相当平静地

询问道，因为他看不到卡车。“他是神！”所有动物又一次大叫起来。在大伙儿仍旧大叫着“他是神！”的当口，卡车撞倒了他们。其中一些动物只是受了伤，但是绝大多数动物，也包括那只猫头鹰在内，被撞死了。

寓意：人有所长，也有所短；盲目跟从，必将吃若。⁴



披着狼皮的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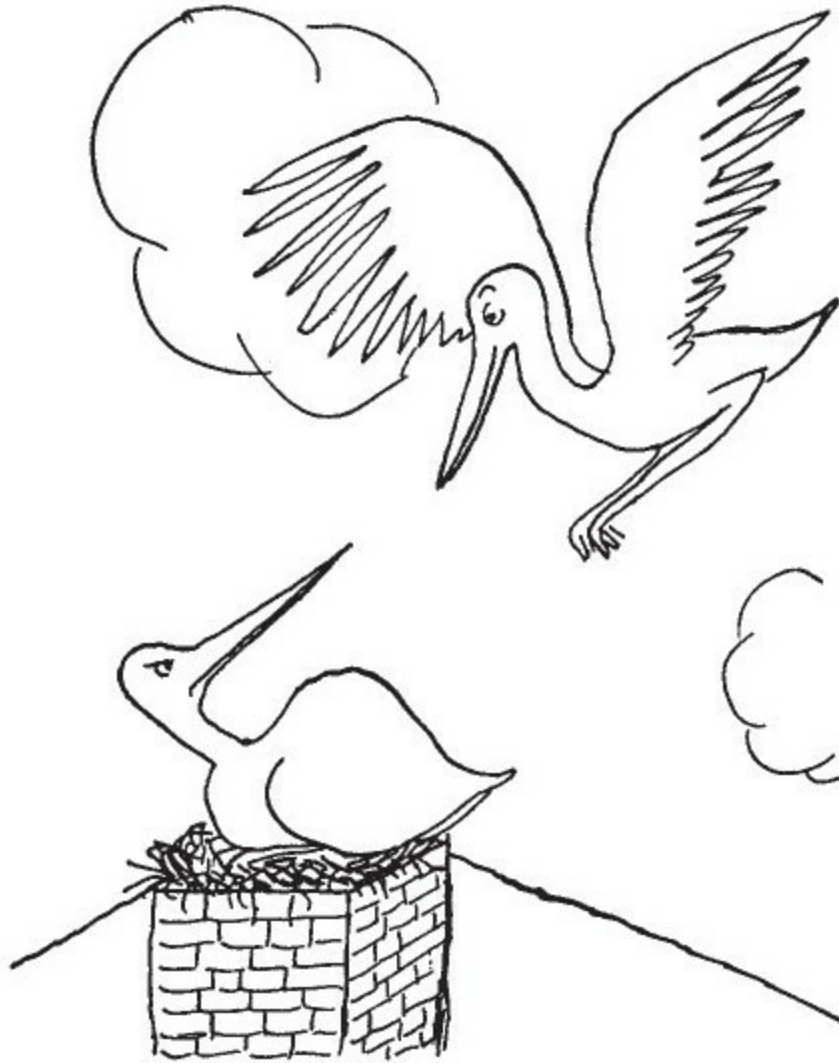
不久以前，有两只披着狼皮的绵羊去狼群里做间谍，留心观察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情。他俩进入狼群的时候，刚好赶上节日，所有的狼不是在酒馆里喝酒，就是在大街上跳舞。第一只绵羊对他的同伴说：“群

狼不过跟我们一样，他们也就不是嬉戏就是打闹，在狼国里，每天都是节日。”他把看到的情形记录在一张纸上（一个间谍永远不该做这种举动），标题是这样写的：《我在狼国的二十四小时》，因为他下决心不再做间谍，而是写一部关于狼国的书，再为《绵羊家庭指南》杂志写一些文章。另一只绵羊猜到了第一只绵羊的打算，因此他躲起来开始写一本名为《我在狼国的十小时》。当第一只绵羊发现他的朋友不见了以后，他揣摩到了朋友的心思，于是用电报给他的出版商传去一本书，书名是《我在狼国的五小时》，并且抢先发表了。另一只羊立即把手稿卖给了一家报业集团进行连载。

两只羊全都向他们的同胞传递了相同的信息：群狼只不过跟绵羊们一样，因为他们不是嬉戏就是打闹，在狼国里，每天都是节日。绵羊国里的居民完全相信了他俩发回的信息，于是绵羊们撤回了哨兵，推倒了栅栏。当群狼来袭的那一夜，他们馋涎欲滴，不断咆哮，而那些绵羊就像落在玻璃窗上的苍蝇一样，很容易便被猎杀了。

寓意：聪明反被聪明误，耍小聪明只会害人害己。⁵

娶了一个笨老婆的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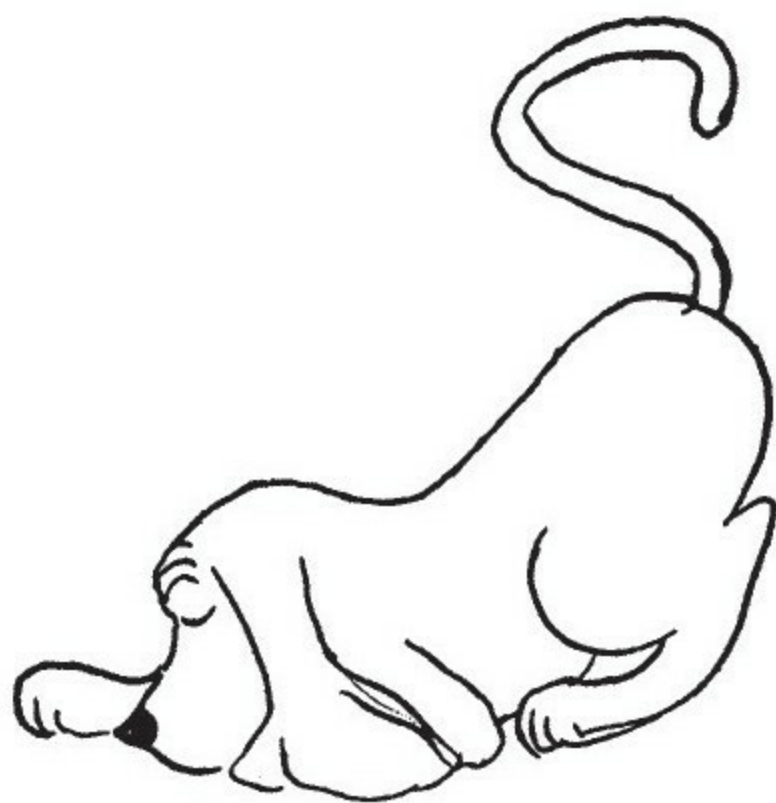


一只丹麦鹳有个习惯，就是每周有六个夜晚离家到城里跟年轻伙伴喝酒、赌博、玩游戏，可他的老婆自打跟他结婚后，从没离开过他们那个安在烟囱顶上的窝，因为他不想让老婆了解雄鹳们的生活方式。每当他回到窝里——时常是在凌晨四点以后，要是聚会不挪到鲁本家接着进行的话——他总是为老婆买一盒糖。把糖递给老婆的同时，他总是给她讲一个鹳故事，那无非是个荒诞的故事。“我出去接生了⁶，”他会这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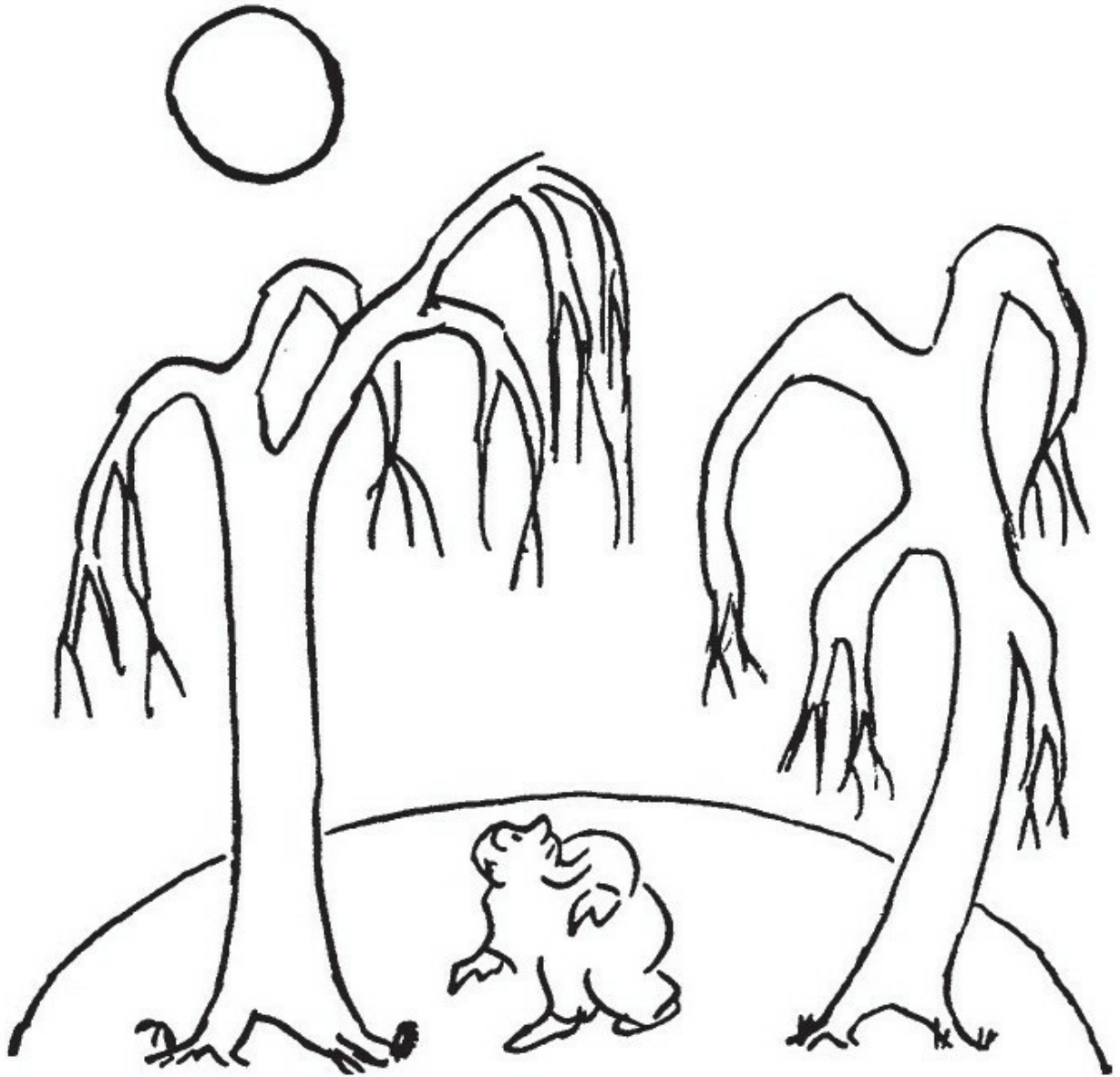
说，“这差事差点儿累死我，不过这是我的任务，还得进行下去。”“你为谁接生呀？”有一天早晨他老婆问他。“为人类接生，”他回答，“要是没有其他生灵的帮忙，人类是无法生出孩子的。其他所有动物都能自己生孩子，可人类就是这么无能。他们从获取食物、衣服到交朋友，都要靠其他动物来帮助。”话音未落，电话铃声响了，丹麦鹤去接电话。“又一个婴儿要出生了，”挂断电话后他说，“我今晚还得出去。”就这样，当天晚上他离开了窝，直到第二天早上七点半才回来。“这一回情况非常特殊，”把一盒糖递给老婆的同时，他说，“有五个女孩儿。”他没有补充说明这五个女孩儿都是二十几岁的金发美人这一事实。

一段时间以后，雌鹤开始思考起来。她丈夫告诉她永远不要离开窝，因为外面的世界充满了捕鹤陷阱，不过现在她开始怀疑这一点。于是，她飞到外面的世界去看了看，听了听。就这样，她学会了报时，还明白了雄性的话不可全信。她发现，就像诗人说的：糖果是好东西，但烈酒见效快。她还发现，人类的后代从来都不是由鹤来接生的。最后这个发现对她是一个很大的打击，不过，当雄鹤在第二天五点半回窝时，遭受的打击更大。“嗨，你这个冒牌产科医生！”他老婆冷冷地说，“今天的五胞胎金发美人都怎么样啊？”然后抄起烟囱上的砖头朝他的头顶砸去。

寓意：吹牛撒谎可瞒人一时，但瞒不了一世。⁷



海中的绿色小岛



公元1939年一个甜美的早晨，一个矮小的老绅士起床以后，把卧室的窗户打开，让生气勃勃的阳光照进来。一只在露台上打瞌睡的黑寡妇蜘蛛，见状朝他扑过来，虽然没有叮到他，但也只是差之毫厘。老绅士下楼来到餐厅，刚想坐下来享用一顿丰盛的早餐，他的孙子，就是那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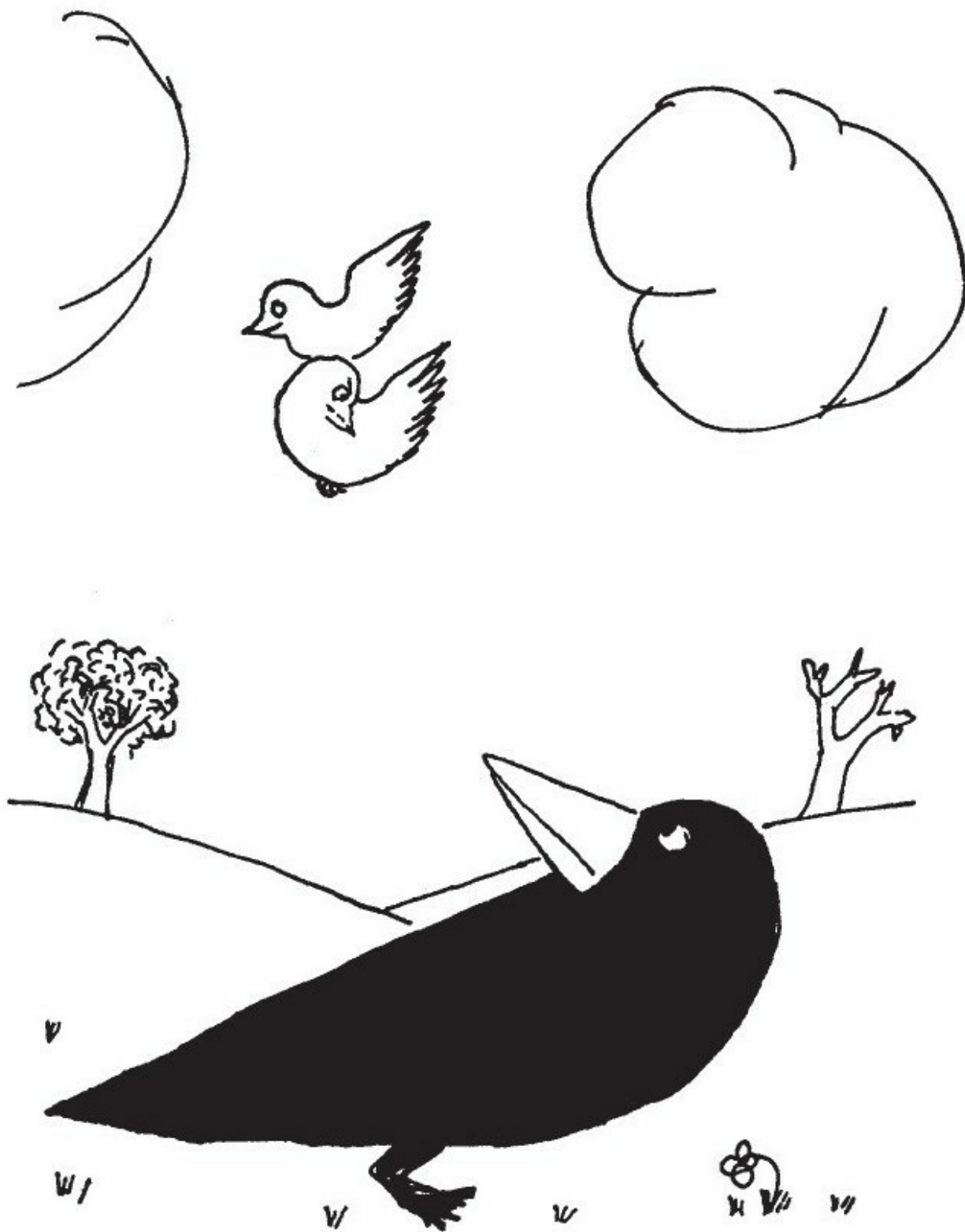
名叫伯特的小男孩，把他的椅子拉走了。老绅士的屁股摔伤了，好在没有骨折。

他一瘸一拐地来到大街上，朝一个树木葱郁的小公园走去，这个小公园对于老绅士来说，宛若大海中的绿色小岛。就在此时，一个神情冷峻的小女孩有意无意地让一个色彩艳丽的铁环朝他滚过来，把他给绊倒了。他连滚带爬地又走了一个街区后，一个胆敢在光天化日下抢劫的劫匪用枪抵住他的肋部，“把手举起来，老家伙，”劫匪叫道，“把东西全部交出来！”这个老家伙举起手来，把手表、钱和小时候他妈妈送给他的金戒指都给了劫匪。

最终，当老绅士跌跌撞撞地进入被他视为灵泉和圣地的小公园时，他看见公园里一半的树患了枯萎病而枯死了，另一半的树也被病虫害折磨至死。树上的叶子全都落光了，无法再为他遮住那片天空。因此上百架飞机突临他头上的天空，它们透过炸弹的瞄准镜，把这个矮小的老绅士看得清清楚楚。

寓意：这个世上充斥着如此之多的糟糕状况，我相信，我们所有人都应该像国王一样开心，而你们也知道国王有多么开心。

乌鸦和黄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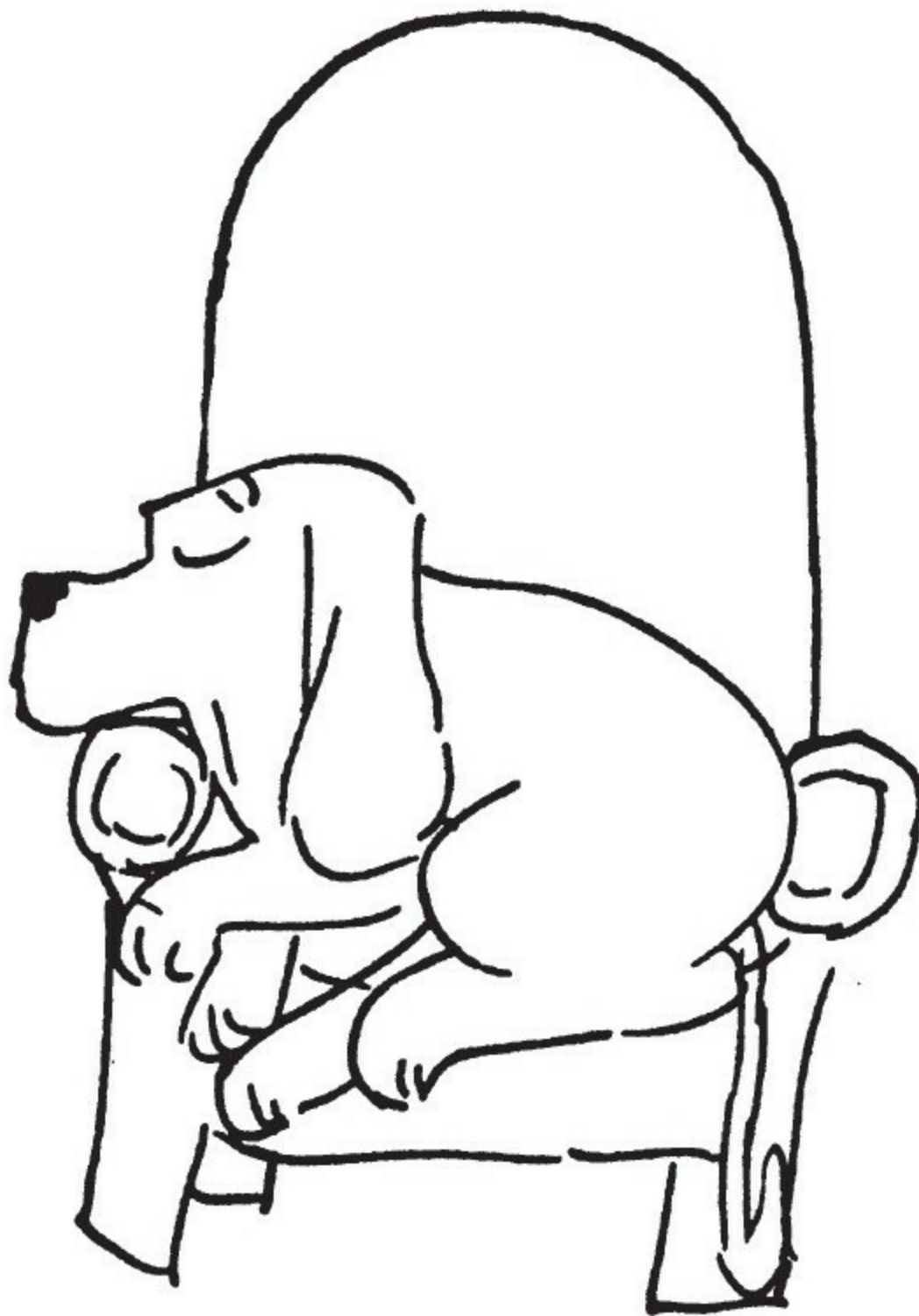
从前，有只乌鸦爱上了一只巴尔的摩黄鹂。乌鸦看见黄鹂每年春天

经过他的窝飞向北方，每年秋天经过他的窝飞向南方，他判断这只黄鹂是一个很有情趣的雌鸟。乌鸦观察到，黄鹂每年都跟一位不同的绅士一起飞向北方，不过他没有留意到所有的绅士都是巴尔的摩黄鹂这一事实。“每只雄鸟都能拥有那只雌鸟。”他自言自语道。于是，他到妻子那里，告诉她自己爱上了一只巴尔的摩黄鹂，那黄鹂就像一条袖口链扣一样可爱。乌鸦对妻子说他想离婚，他妻子只是通过打开房门把帽子递给他，他的举动答复了他。“等她抛弃你的时候，可别跑到我这里来哭诉，”妻子说，“那种候鸟根本没有脑子，她既不会做饭也不会做衣服。她那高音区的鸣叫声就像大街上汽车转弯儿发出的声音。你在任何词典上都能查到，乌鸦是最聪明、最能干的鸟类——或者等你成为一只聪明能干的鸟时，会认识到这一点。”“住口！”雄乌鸦说道，“哼，你只不过是个嫉妒的女人！”他扔给她一些钱。“拿着，”他说，“去给你自己买些漂亮衣服吧，你看上去活像一只烧水壶的壶底！”说完，他就飞出去找那只黄鹂了。

此时恰逢春季，乌鸦遇到那只黄鹂时，她正同一只他从未见过的雄黄鹂飞往北方。他拦住雌鸟，说明原因——或许我们应该说他发出了求偶的叫声？不管怎样，他操着嘎嘎的刺耳声向她求爱，逗得她欢快地笑起来。“你的叫声听起来就像一个老窗户开关的声音。”她打着响指对他说。“与你的男友比起来，我更大更强壮，”乌鸦说，“我的语言也比他的丰富。乡间所有的黄鹂一起使劲儿，也抬不动我拥有的谷物。我还是个好哨兵，万一有危险，我的声音可以传出去几英里远。”“除了另一只乌鸦，我看不出还有哪类鸟对这些感兴趣。”雌黄鹂一面嘲笑乌鸦，一面朝北方飞去。雄黄鹂扔给乌鸦一些硬币，“拿着，”他说道，“去给你自己买一些色彩靓丽的衣服吧，你看上去活像一只老咖啡壶的壶底。”

乌鸦伤心地飞回他的窝，然而他妻子并不在窝里。他看到前门钉着一张字条，上面写道：“我已经跟着伯特走了，你会在医药箱里找到一些砒霜。”

寓意：背弃别人的人，最终将被别人唾弃。



一头挑战世界的大象



有一天一头非洲大象早上醒来后，信心满满，认为自己只需一次战役就可以一劳永逸地打败世间的所有动物。他奇怪自己从前怎么从没想

过这件事。早饭过后，他首先冲一头狮子叫板。“你仅仅是百兽之王，”他吼叫着，“而我才是至高无上的艾斯⁸！”他只用了一刻钟就将狮子毫不留情地打倒在地，显示了自己的实力。接着，他一口气接连向野猪、水牛、犀牛、河马、长颈鹿、斑马、鹰和秃鹫挑战，并且把他们通通打败了。此役之后，这头大象绝大部分时间都躺在床上吃花生，而做了他的奴隶的其他动物为他建造了一幢动物史上最大的房子。房子有五层楼，用全非洲最坚硬的木材建造的。房子完工以后，这个动物中的艾斯搬了进去，并扬言能够使世上的所有动物都对他俯首帖耳。他向所有新来的动物发出挑战，要和他们在地下室对战，因为他在地下室建立了一个是正常面积十倍的拳击场。

几天过去以后，大象收到了一封匿名应战信，信上写道：“明天下午三天，在你的地下室见。”于是，第二天下午三点钟，大象下到自己的地下室，去迎战那位神秘的对手。然而地下室里空空如也，至少他在那里没能见到任何动物。“无论你躲在什么东西后面，都给我滚出来吧！”大象吼道。“我没有躲到任何东西后面。”一个细微的声音回答。大象在地下室里愤怒地到处乱撞，踢翻了水桶和箱子，用头猛撞壁炉的烟筒，连房子的地基都撼动了，但就是没有找到他的对手。折腾了一小时以后，大象咆哮着说这件事完全是个花招和骗局，他听到的声音也许是腹语，他再也不会到地下室来了。“噢，你当然会到地下室来的，”那个细微的声音说，“明天下午三点钟，你就会到地下室来，最终你会后背落地落下来。”大象的嘲笑声震动了整幢房子。“咱们走着瞧！”大象吼道。

第二天下午，睡在五层楼的大象在两点半钟醒过来，看了看自己的手表。“我看不出有谁能把我弄回到地下室。”他嘟囔完这句后，又睡着了。正好在三点钟，整幢房子开始摇晃、振动，仿佛一场地震将房子玩弄于股掌之间。立柱和横梁仿佛芦苇秆一样弯曲、断裂，只因为它们全都布满了被钻出的小孔。第五层完全垮塌了，坠落到第四层，连带着第

四层垮塌、坠落到第三层，连带着第三层垮塌、坠落到第二层，连带着脆弱得仿佛浆果篮子一般的第一层地板坠落下去。就这样，大象陡然进入地下室，后背着地，重重地跌落在混凝土地面上，完全失去了知觉。一个细微的声音开始给大象数秒，数到十秒的时候，大象苏醒了过来，但无法站起身来。“你是什么动物？”大象用颤抖的、失去威慑力的语调询问那个发出神秘声音的动物。“我是白蚁。”一个细微的声音回答说。

其他动物又拉又扯地忙活了一周，终于把大象从地下室里抬出来，投入了监狱。这头跌断了后背、精神颓丧的大象，在监狱里度过了余生。

寓意：大小不是胜负的决定因素。



鸟和狐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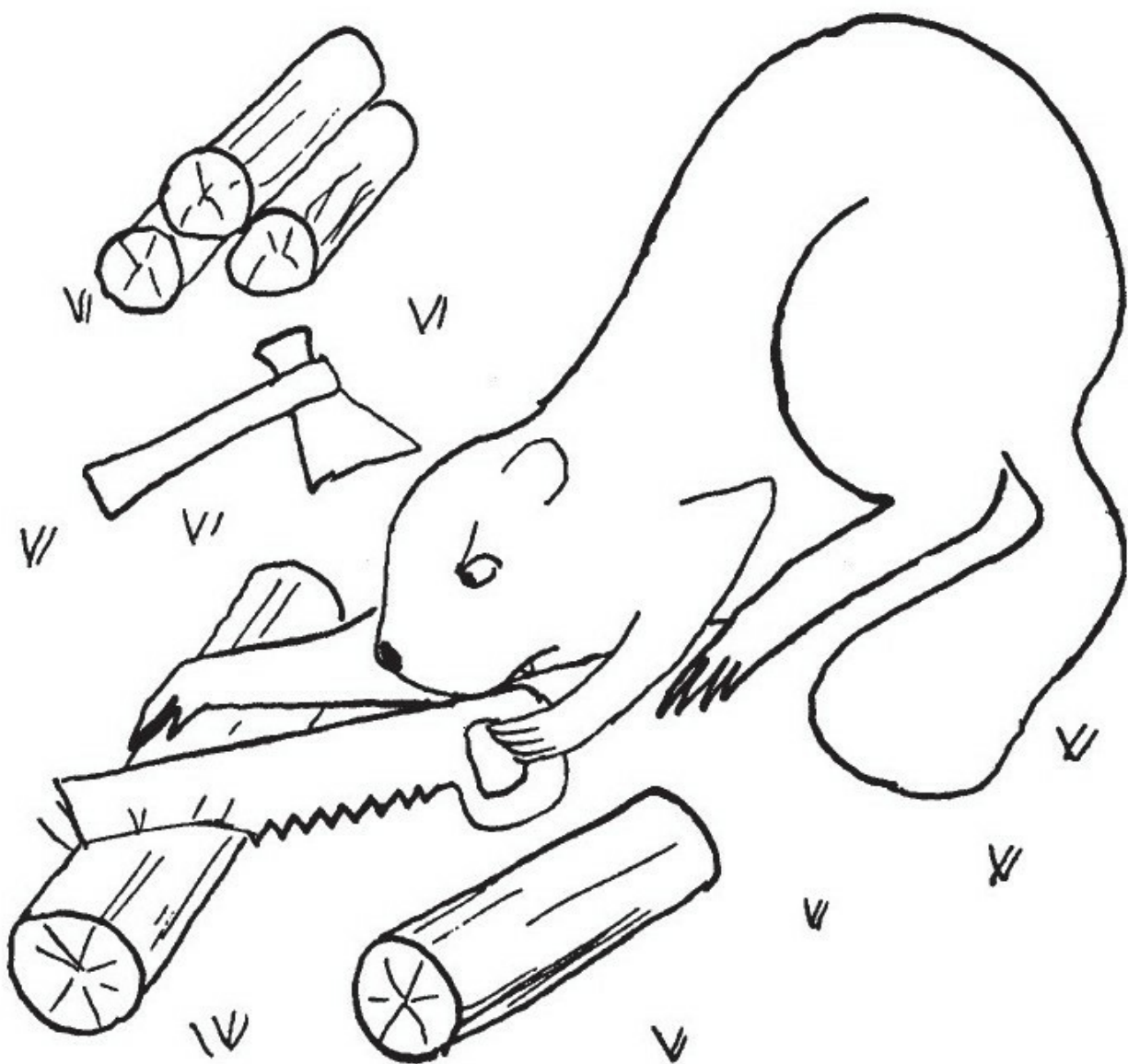


从前，上百只巴尔的摩黄鹌快快乐乐地生活在一处鸟类禁猎区里。禁猎区是一片高高的铁丝网围起来的森林，刚刚建成那会儿，一群住在附近的狐狸表示反对，认为铁丝网破坏自然，是霸道的分界物。然而，狐狸们当时并未做出任何应对措施，因为他们正忙于收拾邻近几座农场里的那些鸭子和鹅。当所有的鸭子和鹅被收拾完毕，再也没有其他可吃的东西时，狐狸们再次把注意力转向了鸟类禁猎区。狐狸的头领宣称，先前鸟类禁猎区里曾住着狐狸，但后来他们全都被驱赶了出来。他还声明说，那些巴尔的摩黄鹌应该回归巴尔的摩。他进一步表明，禁猎区里的那些黄鹌持续不断地威胁着世界和平。其他的动物都警告那群狐狸，要他们不要打扰禁猎区里的鸟类。

可是在一天夜里，这群狐狸还是袭击了禁猎区，拆毁了围住禁猎区的铁丝网。黄鹌刚刚飞出禁猎区，就被狐狸们捕食了。

第二天，狐狸的头领，这只曾给过上帝日常指导的狐狸，登上讲坛向其他狐狸致辞。他的致辞简单而庄严。“你们看到，站在你们面前的是另一个林肯。”他说，“我们已经解放了所有的鸟！”

寓意：鸟类的政府，是由狐狸治理的，为了狐狸的利益，他们必须从这个地球上消失。



亚瑟和阿尔的追求

从前，有一只名叫阿尔的年轻水獭和一只名叫亚瑟的年长水獭，他俩同时爱上了一只美丽娇小的母水獭。母水獭不看好年轻水獭的求爱，因为他是一个从不做事的轻率鲁莽的家伙。年轻水獭有生以来从没做过啃啮工作，因为他更喜欢吃饱睡好，更喜欢慵懒地在溪水里游泳，跟一群女孩子玩“现在我要追赶你”的游戏。年长的水獭自打长出第一颗牙开始，从没做过其他事情，而是一直在工作，他从来没有跟任何人玩耍过。

当年轻水獭请求那只母水獭嫁给他时，母水獭说，除非他能够有所成就，否则她不会考虑嫁给他。她提醒年轻水獭，说亚瑟已经建成了三十二座水坝，目前正着手建造另外三座水坝，而他阿尔生来甚至连一块擀面板或者一只小碟子都没制作过。阿尔听后非常沮丧，但是他说他决不会因为一个女人想要他工作他就去工作。于是母水獭提议要做他的妹妹，但他说他已经有十七个妹妹了。就这样，他又回去吃吃睡睡，在溪水里漫游，跟女孩子玩“客厅里的蜘蛛”的游戏去了。在一天吃午饭的时候，那只母水獭跟亚瑟结婚了，因为他每次放下手头的工作从不超过一个小时。这对水獭生了七个孩子，为了养家，亚瑟工作过于努力，以致他的牙齿磨得都到牙龈线下面去了。亚瑟的健康状况完全毁了，不久以后便死去了，他生前从来没有休过假。那只年轻的水獭继续吃吃睡睡，继续在溪水里漫游，继续跟女孩子玩“脱掉你的鞋”的游戏。他没有一丁点儿成就，但是他过得开开心心，活到了高寿。

寓意：碌碌无为，真的能快乐吗？努力工作，又懂得享乐，才是完美人生。⁹

一只不肯飞的母鸡



在美国中西部一个州生活着一只芦花母鸡，她反对飞行。因为年轻的时候，她看到北飞的一群鹅中有两只（被猎人射中）猛地从空中坠落，摔入林中。她在村里四处走动，向大家述说飞行是一件危险的事

情，任何一只有理智的禽类都应该坚守着结实的土地。每次她不得已要穿过农场附近的一条混凝土公路时，她都尖叫着跑着过去。她这样做有时会轻松一些，而另外一些时候，都差点儿被经过的汽车撞到。在一个月（七月）里，她的五个姐妹和三个女儿的丈夫在穿过公路时被撞死了。

不久以后，一只颇有胆量的北美鸳鸯开办了航空业务，提供穿越公路的往返飞行服务。带母鸡或者公鸡飞行，收取五粒谷物的报酬，带小鸡飞行需两粒谷物。然而，这只芦花母鸡在禽类群落里是个有影响力的主儿，她到处游说，咕咕咕、咯咯咯地告诉每个禽类，说空中旅行不安全，永远也不会安全。她还奉劝小鸡们不要乘坐在北美鸳鸯的背上，致使北美鸳鸯的生意亏本，被迫返回了丛林。在那年年底之前，这只芦花母鸡的另外四个姐妹、另外三个女婿、四个阿姨和祖父都在想要徒步穿过公路时被撞死了。

寓意：丢弃本能便无法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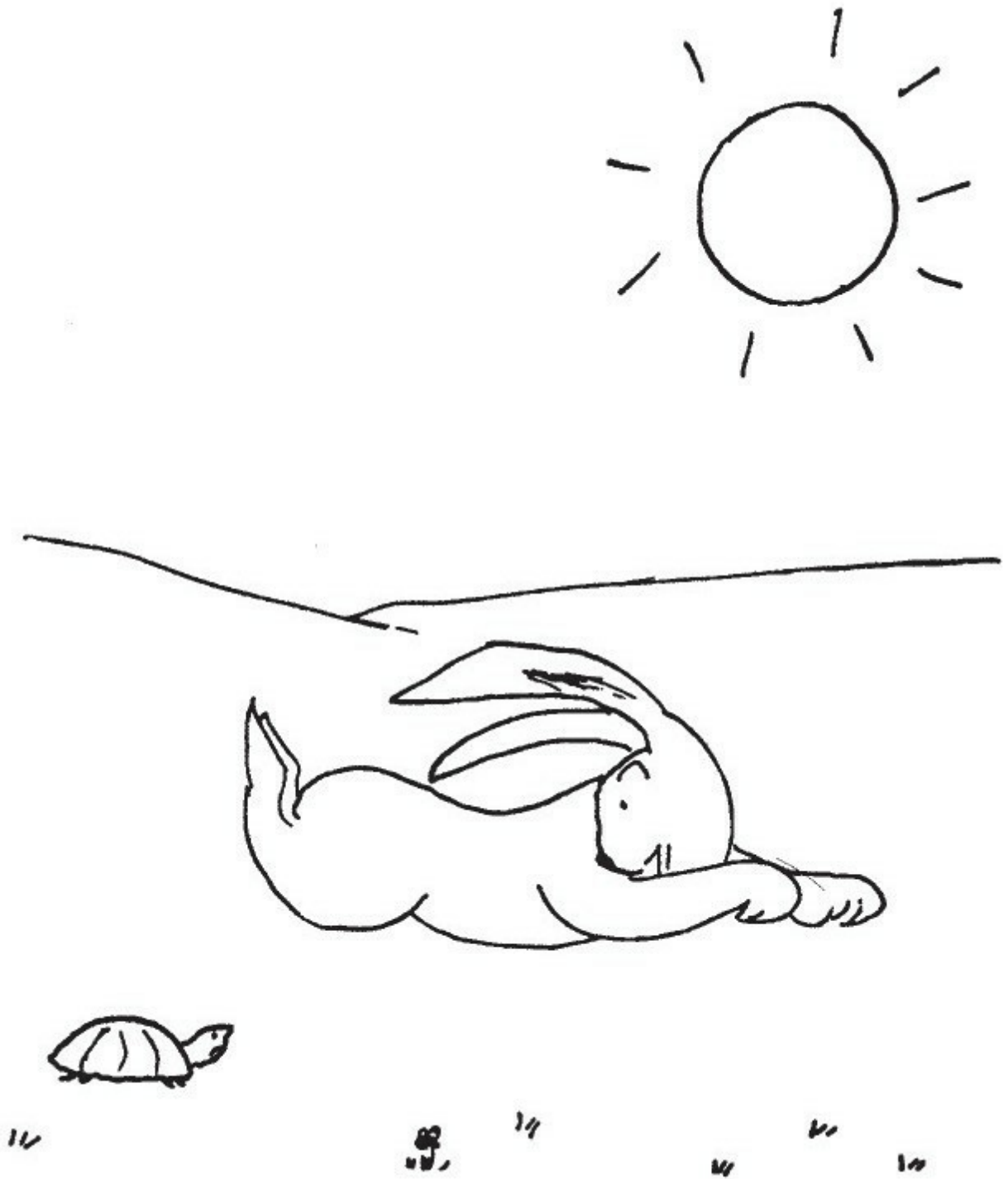
旷野里的玻璃



有一天，康涅狄格州一个工作室的几个建筑工人把一面巨大的方形厚玻璃板留在了旷野，它竖直立在那里。一只疾速飞过旷野的黄雀撞到玻璃板上，失去了知觉。他醒过来后，赶忙飞回他的俱乐部。那里的服务员帮助他包扎了头部，并给他倒了一杯烈酒。“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一只海鸥问道。“我正飞过一片草地，突然，空气在我的面前结成晶体。”黄雀回答说。听到他的答话，海鸥、老鹰和海雕全都开怀大笑起来。一只燕子在一旁神情肃穆地听着。“十五年来，从雏鸟到成鸟，我一直在这片旷野上空飞来飞去，”老鹰说，“我向你保证，从来没有空气结晶这回事儿，水能够结晶，空气，绝不会结晶。”“你可能撞到了一个冰雹。”海雕对黄雀说。“或许他被击中了。”海鸥说，“燕子，你认为是什么呢？”“哦，我——我认为空气有可能在他面前结成晶体了。”燕子回答说。那些大型鸟笑得太厉害了，惹恼了黄雀，他跟他们每一个赌一打虫子，说他们沿着他的路线飞过旷野时，不可能不撞到凝固的空气。他们都接受了打赌，那只燕子也跟着前去看热闹。海鸥、老鹰和海雕决定并肩飞过黄雀指明的路线。“你也一起来吧。”他们对燕子说。“我——我——嗯，我不，”燕子说，“我不想去。”于是，三只个头大的鸟一同起飞，同时撞到了玻璃板上，全都失去了知觉。

寓意：不仅仅凭经验行事，方能保全自己。

乌龟和兔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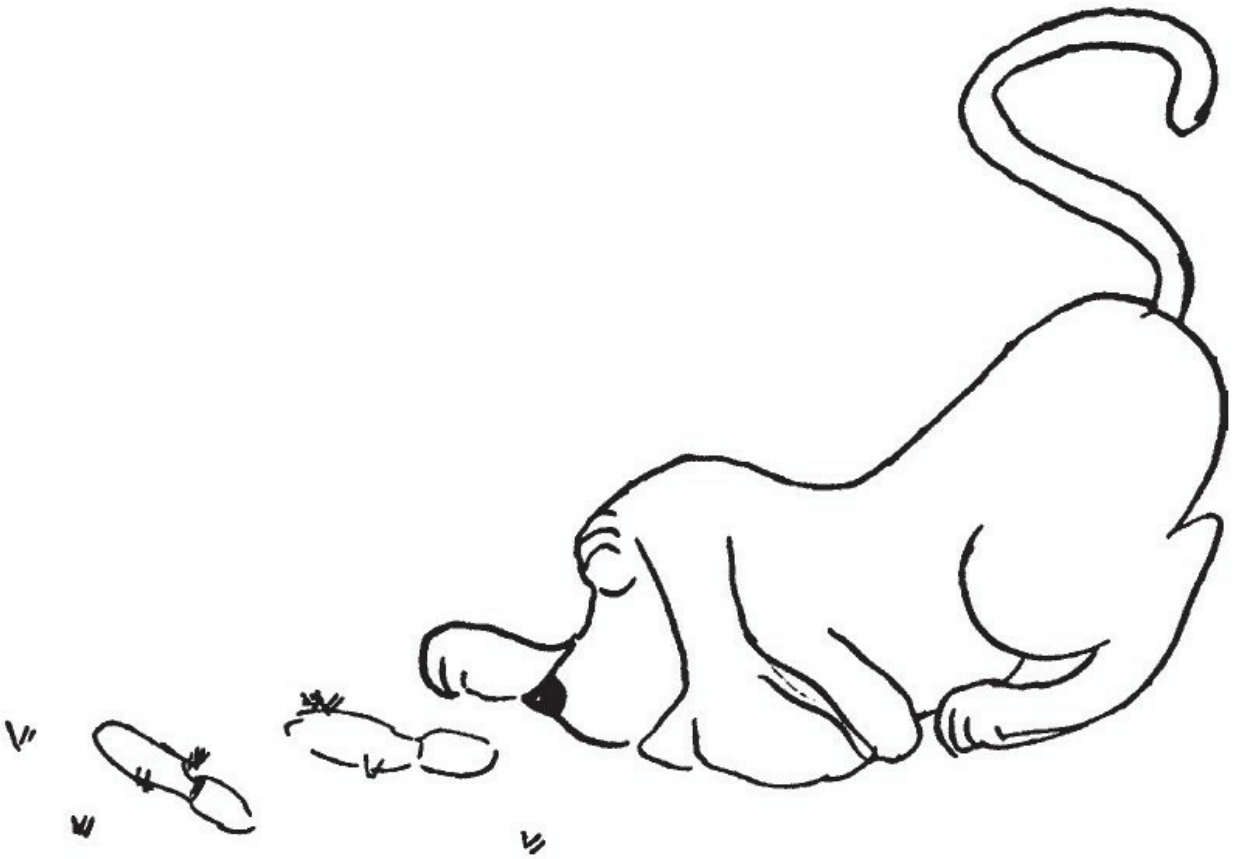
从前，有一只博学的年轻乌龟，他在一本古书上读到一则乌龟在赛跑比赛中挫败兔子的故事。他也读了他能够找到的其他所有书，但是没有一本书里有兔子在比赛中挫败乌龟的记载。这只博学的乌龟自然而然地得出了他比兔子跑得更快的结论，于是他就动身前去寻找兔子。在漫无目的地寻找过程中，他遇到了许多想跟他赛跑的动物，他们是黄鼠狼、白鼬、达克斯猎犬、獾猪、短尾田鼠和地松鼠。然而，当乌龟问他们是否能比兔子跑得快的時候，他们全都回答：不能。（除了一个名叫弗雷迪的达克斯猎犬以外，没有其他动物再去关注他）“那么，我能。”乌龟说，“因此，我在你们身上浪费时间是毫无用处的。”说完，乌龟继续他的找寻之旅。

又过去了许多天，乌龟终于遇到了一只兔子，于是向他下了赛跑的战书。“你要用什么来跑呢？”兔子问道。“你不用操心那个，”乌龟说，“只读读这个就行。”乌龟让兔子读了古书上的那则故事，连同故事结尾的寓意——跑得快的并不总是跑得快——全都让兔子看了。“胡说！”兔子说，“你一个半小时都跑不了五十英尺，而我只用一又五分之一秒就能跑完五十英尺。”“瞎说！”乌龟说，“你可能连一秒都坚持不了。”“我们走着瞧！”兔子回答说。于是他们标出了五十英尺的一段路程。其他动物全都围拢过来，一只牛蛙敦促他们开始比赛，一条猎狗开了一枪，比赛开始了。

等到兔子跑过终点线时，乌龟仅仅跑了将近八又四分之三英寸。

寓意：一把新扫帚也许扫得干净，但是永远不要相信一把老锯子能锯得更好。

耐心的警犬



1937年5月，一条生活在俄亥俄州瓦帕科内塔瀑布群地区的警犬接到了追踪一个犯罪嫌疑人的任务。这条警犬追踪嫌疑人到阿克伦市、克利夫兰市、布法罗市、锡拉丘兹市、罗切斯特市、奥尔巴尼市和纽约市。时值威斯敏斯特狗展在纽约进行期间，然而这条警犬却不能去参展，因为那个嫌疑人登上了开往欧洲的第一班轮船。轮船在法国瑟堡靠岸后，警犬追踪嫌疑人到巴黎、加来、多佛、伦敦、切斯特、兰迪德诺、贝图瑟科伊德、爱丁堡。警犬也没能参加在爱丁堡举行的国际牧羊犬大赛。离开爱丁堡后，警犬又追踪嫌疑人来到利物浦。由于嫌疑人抵达利物浦后，立即登上了一艘开往纽约的轮船，警犬就没机会探究利物浦气味了。

返回美国以后，警犬追踪嫌疑人来到蒂内克、特纳夫莱、奈阿克和皮帕克，在皮帕克期间，警犬没有时间跟皮帕克的毕尔格猎犬赛跑。离开皮帕克后，猎犬追踪嫌疑人来到辛辛那提、圣路易斯、堪萨斯城，又折返回圣路易斯、辛辛那提，继而来到哥伦布、阿克伦城，最终返回了瓦帕科内塔瀑布群地区。在这里，最初被指控、并被警犬追踪的罪名不成立，嫌疑人被宣判无罪。

该警犬早已患上了爪垫脱落症，由于这次追踪过程中他过于疲惫，从此无法再去执行任何追踪任务，也再没能比乌龟走得快。此外，因为他用鼻子闻着地面、眼睛盯着地面的方式把全世界走了个遍，所以错过了世上的所有美景和趣事。

寓意：责任大于天，无论结果如何。[10](#)

花园里的独角兽



从前，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一名男子坐在早餐小桌旁，视线离开桌上的炒蛋，抬头看到一头长着金角的白色独角兽正在花园中安静地啃

食玫瑰花。男子来到妻子仍然在熟睡的楼上卧室，叫醒了她。“花园里有一头独角兽，”他说，“它正在吃玫瑰花。”妻子睁开了一只眼睛，用不友好的眼神看着他。“独角兽是神话中的野兽。”她说完，转过身去背对着他。男子慢慢走下楼，出门来到花园里。那头独角兽仍然在那里，它正在吃郁金香花。“给你，独角兽。”男子一边说，一边拔起一株百合花递给它，独角兽神情严峻地吃了这株百合花。因为有一头独角兽在他的花园里，使得男子情绪高涨起来，他再次上楼叫醒妻子。“那头独角兽吃了一株百合花。”他说。他的妻子从床上坐起来，用冷冷眼神盯着他。“你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她说，“我要叫人把你送进精神病院。”男子一直就不喜欢“精神病患者”和“精神病院”这类词汇，尤其是在花园里有头独角兽的阳光明媚的早晨，他更加厌恶这类词汇。他思考了一会儿说：“我们走着瞧。”他朝门口走去，“它的额头正中间长着一支金色的角。”他告诉妻子说。说完，他回到花园去看独角兽，然而那头独角兽已经不见了。男子坐进玫瑰丛中，开始睡觉。

丈夫刚一离开房间，妻子立即起床，并以最快的速度穿好衣服。她非常激动，眼中闪现着幸灾乐祸的神情。她先打电话给警察，再打电话给精神病医生，她要求他们马上赶往她家，并带上束缚精神病患者用的紧身衣。当警察和精神病医生赶到以后，他们坐在椅子上，带着极大的兴趣看着她。“我的丈夫，”她说，“他今天早上看见了一头独角兽。”警察看了看精神病医生，精神病医生看了看警察（警察与精神病医生面面相觑）。“他告诉我说独角兽吃了一株百合花。”她接着说。精神病医生看了看警察，警察看了看精神病医生。“他告诉我说那头独角兽前额正中间长着一支金色的角。”她补充说。精神病医生郑重其事地发出了信号，警察们立即从椅子上起身去抓那位妻子。为了压制住她，警察们费了好大周折，只因她挣扎得非常厉害，不过警察最终还是制服了她。他们刚给她穿上束缚精神病患者的紧身衣，她丈夫就返回了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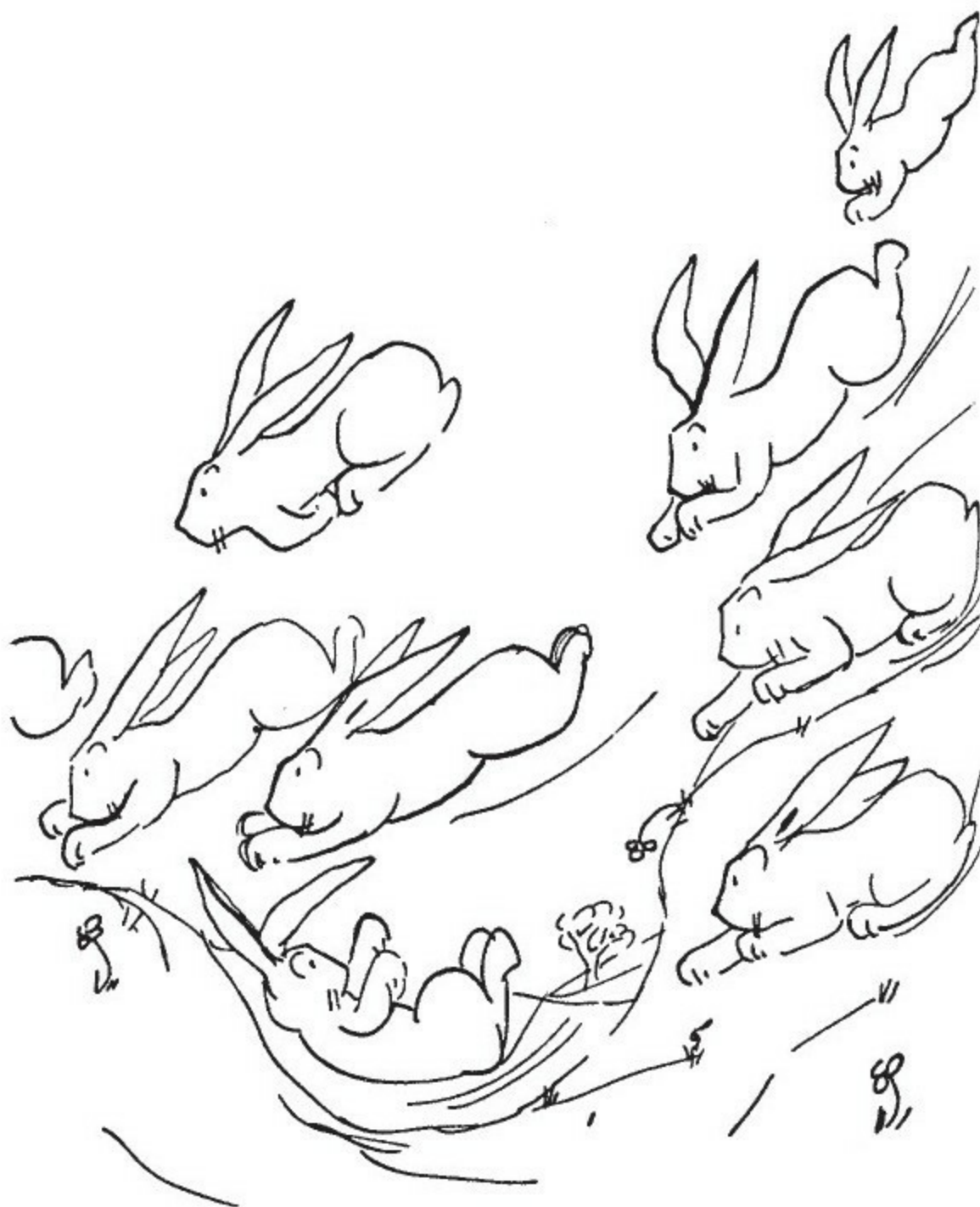
“你对妻子说过你看见了一只独角兽吗？”警察问丈夫。“当然没

有。”他回答说，“独角兽是神话中的野兽。”“我了解这些就够了。”精神病医生说，“把她带走。我很抱歉，先生！不过你的妻子像一只喋喋不休的松鸦一样疯狂。”说完，他们带走不断尖叫、诅咒的妻子，把她关进了一所精神病院。从那以后，丈夫过上了开心快乐的生活。

寓意：雏鸟还未破壳就数数，为时过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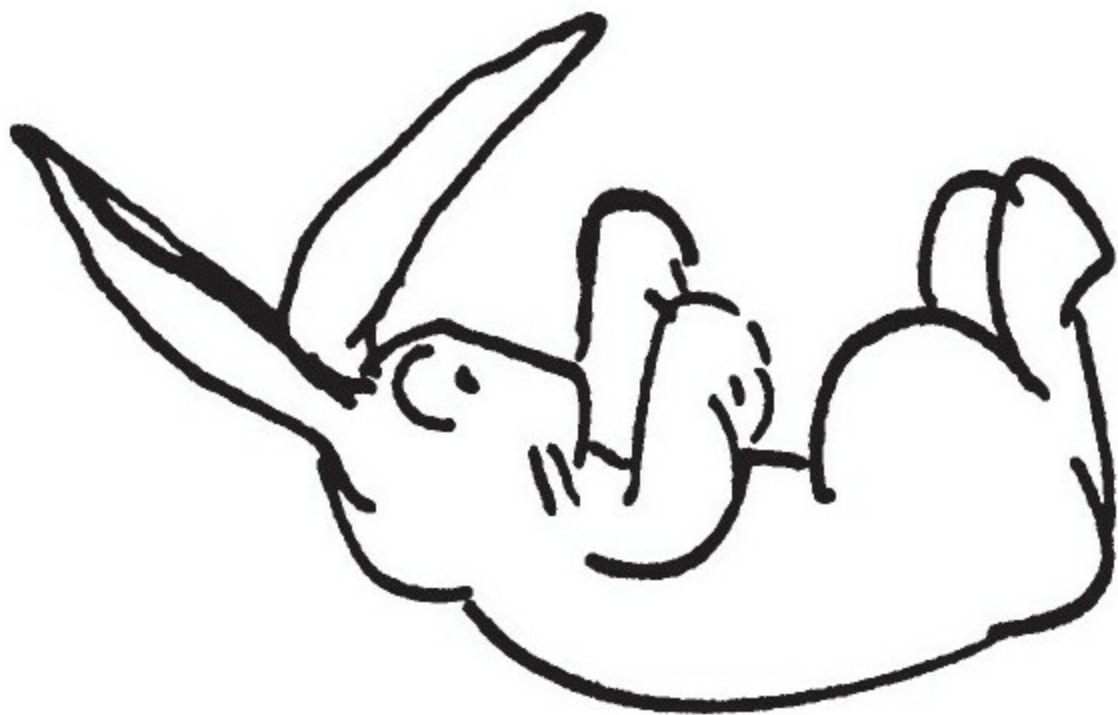
麻烦制造者——野兔



在最小的孩子的记忆中，有一窝野兔与一群狼毗邻而居。众狼宣称他们不喜欢野兔的生活方式（众狼迷恋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因为他们认定那是世上唯一的生活方式）。一天夜里，一场地震夺去了几条狼的性命，狼群把这场灾祸怪罪在野兔头上，因为众所周知：野兔跑动时，后腿连续敲击地面，引发了地震。另一天夜里，一条狼被一个闪电夺去了性命，狼群也把这件事怪罪在野兔头上，因为众所周知：是这些吃莴苣的家伙引发了闪电。众狼威胁说，如果野兔不守规矩，他们将出面教化野兔。野兔害怕了，决定逃到一个荒岛上去。然而，住得较远的一些动物觉得野兔的出逃计划很丢脸，他们对野兔说：“你们必须待在你们现在住的地方，勇敢点儿，这个世上根本没有逃避者的容身之地。如果狼群袭击你们，我们十有八九会来帮助你们。”于是，野兔继续与狼群毗邻而居。有一天，一场可怕的洪水淹死了许多条狼，这当然该怪罪在野兔头上，因为众所周知：这些啃胡萝卜的长耳朵家伙引发了洪水。狼群为了自己的利益，突袭了野兔，他们为了保全自己，把野兔关押在漆黑的岩洞里。

几周过去了，其他动物们没有听到野兔的任何消息，于是他们想要知道野兔的遭遇。众狼回答说，野兔全都被吃掉了；既然野兔全都吃进了肚子里，那么这件事纯属内部事务。然而，其他动物警告狼群说，除非狼群能够给出毁灭那窝野兔的正当理由，否则他们十有八九会联合起来攻击狼群。为此，众狼给了他们一个理由。“野兔们意图逃走，”众狼说，“而诸位也知道，这个世上根本没有逃避者的容身之地。”

寓意：当断不断，必受其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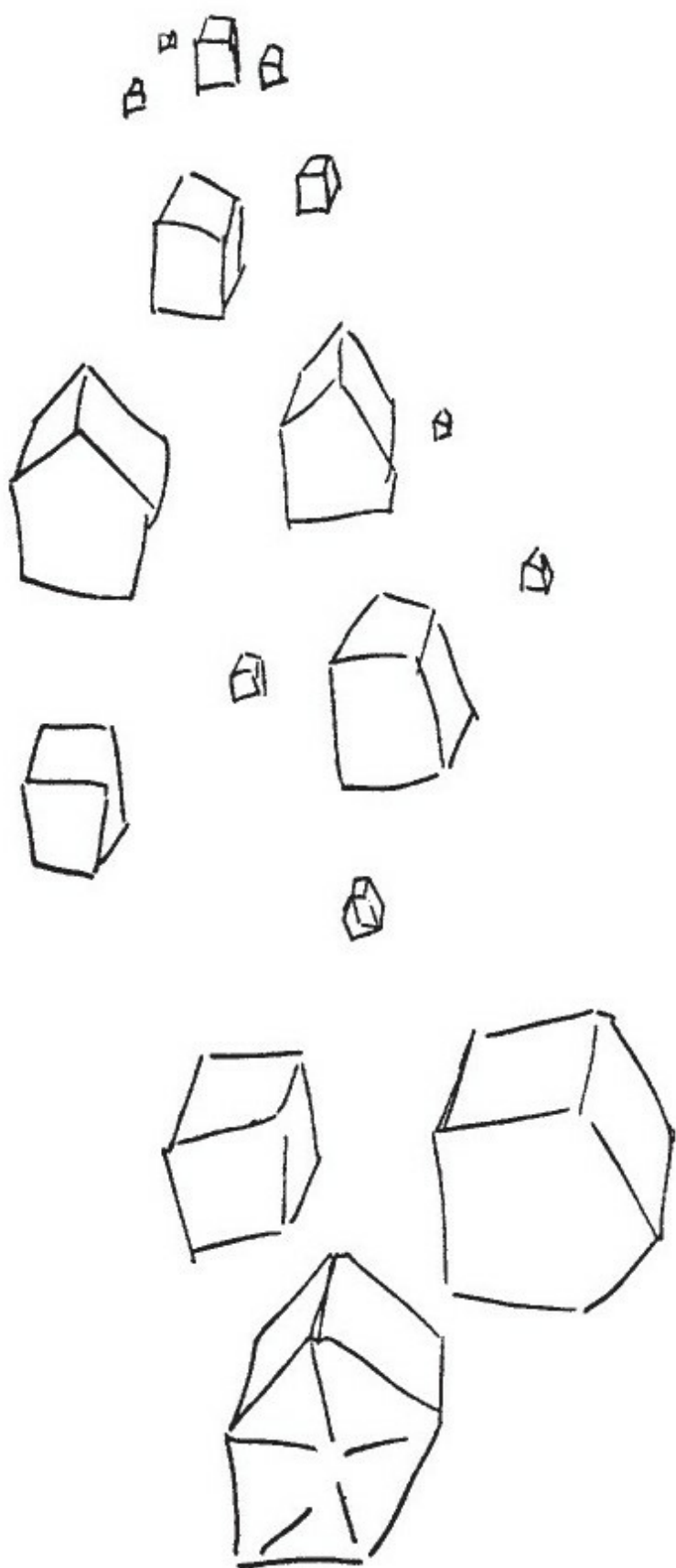
母鸡和天空



从前，一只红色的小母鸡正在谷仓前的场院里啄食沙粒、虫子和谷

粒，突然，有些东西掉落在她的头上。“天塌啦！”她大叫着开始奔跑；一边跑一边仍在大喊大叫：“天塌下来啦！”她遇到的所有母鸡和所有公鸡，以及她遇到的每只火鸡和每只鸭子都自以为是地嘲笑她，那种方式就像毫不畏惧的你们嘲笑惊慌失措的人们一个样。“你在嚷嚷什么呀？”他们自鸣得意地嘲笑她说。“天塌下来啦！”红色的小母鸡尖声叫着。最后，一只爱卖弄的公鸡对小母鸡说：“别犯傻啦，亲爱的！那只不过是掉在你头上的一颗豌豆。”说完他大笑不止，除了那只小母鸡，其他家禽也都跟着大笑起来。突然，随着一阵隆隆的巨响，大块大块结晶的乌云和结成冰的蓝天朝每只家禽的头上落下来，那只大笑不止的公鸡、红色的小母鸡和谷仓前的场院里的所有生灵都被砸死了，因为天真的塌下来了。

寓意：如果他们死了，我丝毫也不感到奇怪。



当代寓言集（续 篇）

献给埃尔默·戴维斯

他对民众以及他们中间的个人的理解，
为我们这个时代指引了方向，因此我们可以看到，
无论我们社会发展到哪一步，这些寓言故事都专注于
赞美、友爱和感恩。

海与岸



自打创世之初，一对凸圆状的生灵就生活在海洋里面。不久后的一天，他们被冲上了海岸，成了陆地的第一对发现者。“从未见过这样的光！”雌性生灵一面赞叹，一面平躺在阳光普照的沙滩上。

“你总是能看见从未见过的事物，”雄性生灵嘟嘟囔囔地抱怨着，“你总是想要那些尚未得到的东西。”

再来看那个雌性生灵，她躺在洒满阳光的沙滩上，开始进化出一种模糊的直觉和预知功能。她不甚清晰地预见到，有朝一日某些事物将会变成玫瑰花纹网的花边、平纹皱丝织品、气味芬芳的香水和珠宝。然而那个雄性生灵仅仅感受到潮湿和水汽，于是咕哝道：“你像这些东西一样，有点儿潮湿，有些潮湿且不成形。”

“我只需减去腰部周围一些不定性的肌体组织即可，”她说，“这个过程用不了一百万年。”说完这番话，她几乎以不易被察觉的速度朝着沙滩远端的丛生褐色植物蠕动，朝着太阳蠕动。“快跟上。”她对雄性生灵说道。但是那个雄性生灵缩成一团，返回了大海，已经不见了踪影。

两千年过去了，那个雄性生灵感到无法再独自生活下去，于是，有一天又上了岸。他略感满意地注意到，那个雌性生灵原本不成形的身体开始成形，而且简直称得上形体优美了。他回头朝大海游去，但是深植于体内无意识的本能令他生出了一丝短暂而轻微的渴望。骤然之间，大海似乎不那么令人满意了。他转身游上沙滩，开始朝着雌性生灵的方向蠕动，看起来后者在接下来的两千年里，肯定能够蠕动到正在变绿的矮树丛那里。“嗨，玛格，”他大声喊道，“等等你的宝贝！”

寓意：让我们仔细思考一下人类的这种情况：在每一个男人前面，而不是后面，总是有一个女人。



与癞蛤蟆有关的真理



一个仲夏之夜，在一个动物俱乐部里，有几个成员开始自吹自擂，他们都在夸耀自己的独特性或者成就。

“我是一只地地道道的金刚鹦鹉。”金刚鹦鹉扯着粗粝的嗓门骄傲地嚷嚷道。

“好吧，麦克，放松点儿。”正在照看酒吧间的乌鸦劝慰说。

“你们应该已经看到了我从他手中逃脱的那个家伙，”那条大马林鱼开口道，“他肯定足足有两百三十五磅重。”

“若不是有我在的话，太阳可能永远也升不起来，”雄鸡吹牛说，“而黑夜对次日天明的渴望也许永远也不会得到满足。”他拭去一滴泪珠，“要不是有我在，没有哪个能够起床。”

“若不是有我在，世上一个生物也不会有。”鹤鹤傲慢地提醒他说。

“我告知大家春天何时到来。”知更鸟嘁喳而鸣。

“我告知大伙儿冬天何时结束。”土拨鼠接茬说。

“我告知众生冬季将会多么严寒。”一只灯蛾毛虫也不甘落后。

“当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时，我便在低处来回摆动，”蜘蛛说，“我不在低处摆动的话，暴风雨就不会来，而人们就会死于旱灾。”

老鼠插嘴说：“你们知不知道哪里流传这样一句话，‘没有一个生灵，甚至连一只老鼠都一动不动’？”说到这里，他打了个嗝，“那么，绅士们，话里提到的那只小老鼠，就是又小又老的我。”

“安静！”那只乌鸦说，他一直在一块招牌上写着什么，此时他把招牌挂在酒吧间上方比较显眼的地方，上面写道：“打开绝大多数心门，你会看到它们上面刻着‘空虚’二字。”

动物俱乐部的成员全都盯着那块招牌。“或许上面说的是狼，他认为他发现的罗马。”猫推测说。

“或者指的是那头大熊，他认为自己是星星做成的。”老鼠说道。

“也许说的是那只金雕，他总是以为自己是金子制成的。”公鸡说道。

“或者指的是那只绵羊，他总是觉得只有人们把所有绵羊都数完了，他才能去睡觉。”大马林鱼说道。

癞蛤蟆来到酒吧间，点了一杯绿薄荷果汁冻冰，里面还放了一只萤火虫。

“萤火虫会使你头昏眼花。”那位酒吧间男招待提醒他说。

“我不会，”癞蛤蟆回答说，“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让我头昏眼花。我的头脑里有一颗珍贵的宝石。”俱乐部里的其他成员全都半信半疑地看着他。

“没错，没错，”男招待咧嘴一笑应道，“它是蟾毒，对吧，霍皮？”

“它是一颗漂亮至极的祖母绿宝石，”癞蛤蟆语气淡然地说道，把萤火虫从果汁中取出，随后一饮而尽，“这颗祖母绿绝对是无价之宝，比无价之宝还要贵重。让他们接着说。”

男招待调制了另一杯绿薄荷果汁冻冰，不过这一次他在果汁里加入了一条鼻涕虫，代替了先前加的萤火虫。

“我认为癞蛤蟆的头里面没那有珍贵的宝石。”金刚鹦鹉说。

“我认为有，”猫说，“没有哪个生灵像他那么丑陋且活灵活现，除非他的脑袋里面真有一颗祖母绿宝石。”

“我觉得没有，我跟你赌一百条鱼。”鹈鹕说。

“我跟你赌一百个蛤蜊，我认为他有。”矶鹬¹¹说。

再看那只癞蛤蟆，此时此刻，他喝足了果汁冻冰饮料，已经睡着了。于是，俱乐部里的成员们开始七嘴八舌地讨论该如何查明他的头里面到底有没有一颗祖母绿或者其他种类的宝石。他们从里面的房间里请来啄木鸟，并且向他介绍了事情的来龙去脉。“要是他的头上原本没有洞，那么我就给他啄出一个来。”啄木鸟说。

无论是发光的、可爱的，还是珍贵的，癞蛤蟆的头里什么也没有，酒吧间男招待关掉灯，公鸡发出报晓的啼叫声，太阳升起来了，动物俱

乐部的成员全都默默地回家睡觉去了。

寓意：打开绝大多数头脑，你们会发现里面没有任何闪光的东西，甚至连一个念头都没有。

蝴蝶、瓢虫和东菲比霸鹟¹²



有一天，一只雄东菲比霸鹟飞出巢去为家人准备晚餐，他要为一窝羽毛初长的雏鸟找虫吃。在路上他遇到一只乱飞乱撞的瓢虫。

“我知道你能够捕获任何比高尔夫球小、比音速慢的东西，”瓢虫说道，“因为你是最迅捷的捕蝇能手，但是我的房子着火了，要不是我从家中飞出来，我的孩子们就会被烧死。”

这只东菲比霸鹟有时候也罪恶地盼望自己的家着火，因此他让那只瓢虫飞走了，而把注意力转移到一只美丽的蝴蝶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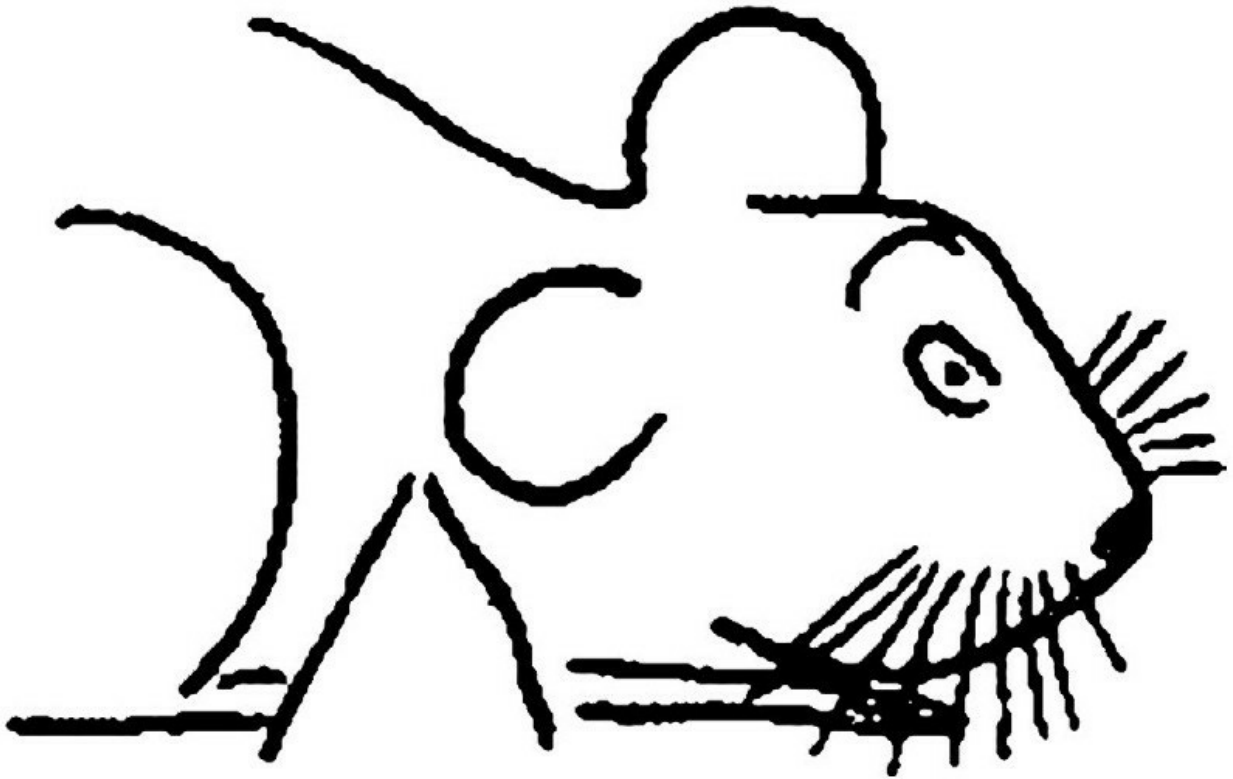
“你的房子着火了吗，你的孩子们就快被烧死了吗？”东菲比霸鹟开口问道。

“从来没有这等世俗的事情发生在我身上，”蝴蝶说，“我既没有孩子，也没有房子，因为就像所有生灵看到的那样，我是一个天使。”她冲着她周围的世界扑扇着翅膀，“这就是天堂。”她说。

“这就是天堂。”那窝羽毛初长的雏鸟们评论说，身为没有见过世面的雏鸟，他们当晚的餐后甜点就是那只蝴蝶。

寓意：那些手无寸铁地进入天堂的人，应该首先确认自己到底身在何处。

有勇无谋的老鼠与小心谨慎的猫



这一天，在厨房和食品储藏室里进行着盛大的游戏活动。因为猫不在家，所以一群老鼠玩起了各种各样的游戏，比如说，“老鼠想要一个角落”、“躲藏与尖叫”、“一只老猫”、“靴子里的老鼠”等游戏项目。就在这时，那只猫回来了。

“猫回来啦！”鼠爸爸小声警告。

“快钻进护墙板里面去，全都钻进去！”鼠妈妈说，于是老鼠们慌忙躲进了护墙板里面，只有一只老鼠留在了外面。

这只特立独行的老鼠是一个脾气古怪的家伙，名叫默文。有一次，鲁莽的默文居然咬了一条牛头犬的耳朵，并侥幸逃过了惩罚。默文并不

知道，当时那条牛头犬已经饱得不想再吃任何东西，不过他永远也不会知道真相了，并因此一直生活在自以为是的虚幻梦境里。

这天，那只名叫庞赛塔猫返回她历来生活的地方，让她异常吃惊的是，她在食品储藏室遇见了默文，后者在若无其事地啮食着面包屑。猫蹑手蹑脚地迈着猫步靠近他，令她震惊的是，这只老鼠居然冲着她的眼睛吐了一小块儿面包屑，还开始做出一系列侮辱的挑衅举动。

“你为啥要从那个囊状物中跑出来呢？”默文冷静地问道，“穿上你的睡衣去睡猫觉¹³吧。”说完他又接着啃他的面包屑，并摆出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

“冷静，庞赛塔，”猫告诫自己说，“这事儿远不像眼睛看到的那样，肯定有更深一层含义。这只老鼠也许是一个舍生取义的家伙。他已经吃了毒药，一心想让我吃掉他，好毒死我，这样一来，他就成了英雄，为身后上百代子孙所景仰。”

默文回头瞥了眼一脸震惊、满腹狐疑的猫，开始用鼠语来嘲弄猫。“老天爷呀，吱吱，”默文说，“难道真有一门心思想要捉到我这只小老鼠的猫吗？”他伸出一只脚爪儿，冲着猫做出各式各样的傲慢动作。“我去那边喽。”他对庞赛塔说。接下来，他又做了一系列模仿动作，甚至包括那只W.C.田鼠的招牌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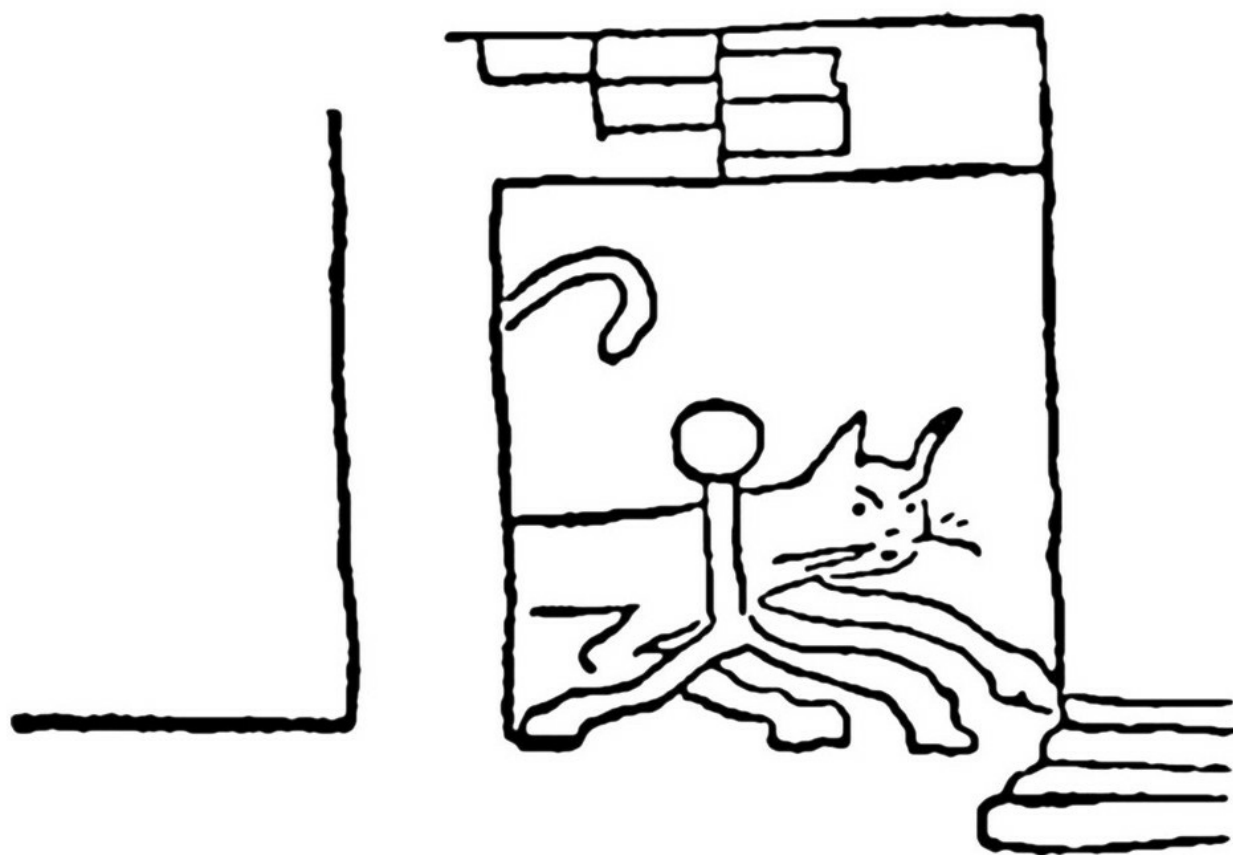
“放松点儿，女士，”庞赛塔心里暗想，“这是一只机械鼠，是内置了声音用来欺骗猫的老鼠。如果我朝它扑过去，它就会爆炸，我便碎成了上百块儿。见鬼，这些老鼠真够聪明的，但是还不足以骗过我。”

“若是你真有肠子，你都可以制成很棒的小提琴琴弦了。”默文傲慢无礼地说。尽管遭受了这样简直无法饶恕的侮辱，庞赛塔仍未发起突袭，反而转过身，昂首阔步地走出食品储藏室，来到了起居室，躺在

壁炉旁自己的枕垫上睡觉去了。

等默文回到位于木制家具的家中，他的父母、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和叔叔阿姨看到他活着回来，都非常吃惊。他们举行了家庭盛宴，摆上了最上等的奶酪。“她根本没攻击我，”默文吹嘘说，“我也丝毫没被抓伤。我能够对付卡茨启尔地区的所有猫。”吃完奶酪后，他上床睡觉去了，梦到了在为时一分二十八秒的第一轮比赛中击败了一只山猫。

寓意：勇敢的弱者反而比多疑的强者更有活命的机会。



玫瑰和杂草



在一座乡村花园中，一朵可爱的玫瑰花低头对一棵再普通不过的杂草轻蔑地说：“你是一个不受欢迎的来客，非但没有经济价值，而且也不好看。恶魔一定喜爱杂草，于是他让这里长出这么多杂草。”

那位不受欢迎的来客仰头看着玫瑰花说：“百合花腐败后，气味比杂草还要难闻，试想一下，玫瑰花腐败的气味也好不到哪里去。”

“我名叫多萝西·帕金斯。”玫瑰花傲慢地说，“你怎么称呼——加莱克斯甲虫草，膀胱草还是山蚂蝗草呀？杂草的名字都很难听！”多萝西微微抖动了一下，并没有抖掉她那美丽的花瓣。

“一些草类的名字可比帕金斯好听，也比什么多萝西对我的胃口。包括银叶花草、宝石草、糖果草。”杂草略微舒展了一下叶子，仍然坚守阵地。“在你生长的任何地方，我都能生存得更好。”杂草补充说。

“依我看，你肯定是盗贼草，”帕金斯小姐倨傲地说，“因为你作为不速之客闯进来，偷走本不属于你的东西——阳光、雨水和沃土。”

杂草以特有的方式笑了笑说：“至少我没有出自攀缘植物家族。”

玫瑰花把身子挺得直直的。“我得让你知道，玫瑰是古英格兰的徽章图案，是古英格兰的象征。”她说，“我们是歌曲和故事中的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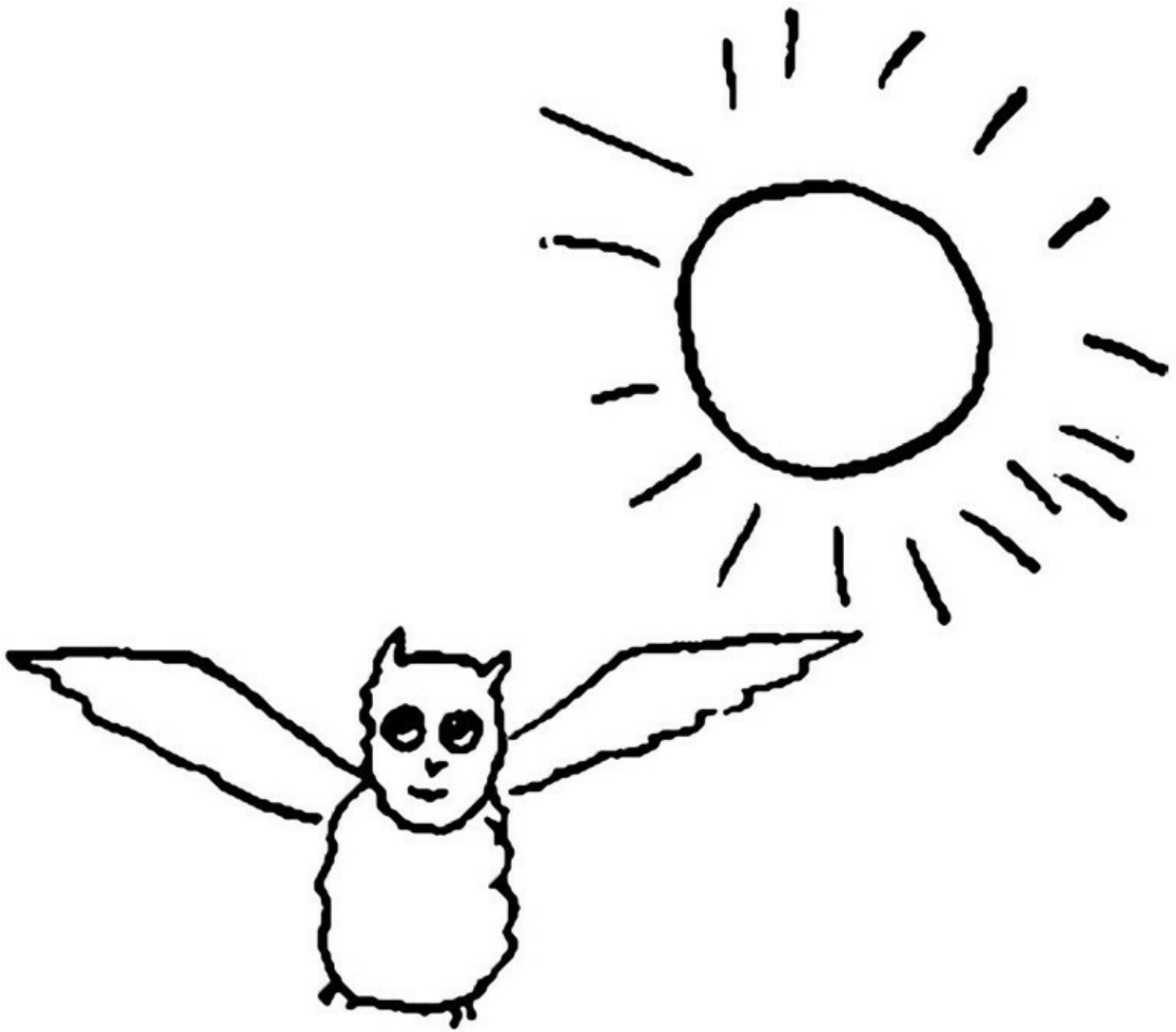
“也是战争中的花。”杂草回答说，“仲夏的风对你来说可不是什么美好的风，而是劫掠之风。我曾看到过许多次，就发生在去年的那些玫瑰花身上，她们早已凋谢，被人遗忘了。”

“莎士比亚的剧作中还提到过我们玫瑰花呢，”玫瑰花说，“许多剧作都提到过，而且是屡次提到。那些语句太优美了，原本你不配听到，不过我还是要给你吟诵几句。”

就在此时，还没等帕金斯小姐开始吟诵，一阵西风仿佛行进中的骑兵一样，贴着地皮疾速刮了过来，多萝西·帕金斯美丽的鄙夷神态顿时变成片片凋零的花瓣，没有任何经济价值，外观也没有丝毫好看之处了。而杂草脚跟站得稳稳的，头迎向风，大概他觉得这种姿势可以安全而有力地抵御来风。然而，正当他从自己的草叶上拂去几片花瓣和几只蚜虫的时候，园丁的一只手迅猛地伸过来，在他还没能说出多萝西·帕金斯或者类似“宝石草”之类的话之前，就把他连根拔了起来。

寓意：一切都会过去，再美丽的花也会凋谢。

一只离群的蝙蝠



一群蝙蝠生活在美洲一个巨大的岩洞里，世代代在那里飞翔、倒挂、吃昆虫、养育后代，一代比一代生活得更好。后来有一年，一只名叫福利特的雄性小蝙蝠夜里悄悄从自己的房间里飞出去，前往人群聚居的地方活动。回来后，他告诉自己的爸爸说，他决定彻底离弃蝙蝠的生活了。爸爸吃惊非小，就把福利特带到岩洞里所有蝙蝠的曾、曾祖父——福莱德那里。

“你应该为自己是蝙蝠群里的一只蝙蝠而感到骄傲，”福莱德说，“因为我们是地球上最古老的物种之一，比人类还要古老许多，况且我们是唯一一种能够飞翔的哺乳动物。”

愤愤不平的小蝙蝠并未被这些话打动。“我想像人群中的一个男人那样生活，”他说，“男人们拥有最好的食物、最好的娱乐生活和最可爱的女人。”

听到小蝙蝠这么说，老福莱德绕着岩洞发出令人费解的尖尖的咆哮声。随后，他恢复了平静，继续谈话。“有一天夜里，一个男人进入了我的房间，”老福莱德说，“不知道用什么方法，把我缠进了他的头发里面。那真是一次毁灭性的体验，从此我的身体再也没有完全康复。”

“人类死后会进入天堂，但是蝙蝠死了就是死了。”福利特说，“我死的时候也想进入天堂。”

这话逗得老福莱德以一种憔悴和伤感的方式悲鸣、尖啸，喘息了半天后他又说道：“你并不比一头驼鹿、一只老鼠、一只鼯鼠更有骨气！你永远不会变成一个天使，你应该为此感到高兴，因为天使并不真的会飞。蝙蝠死后希望永远长眠，而不像一只蜜蜂或蝴蝶那样永远踉踉跄跄地到处乱飞。”

然而福利特决心已定，老蝙蝠那些睿智的话语丝毫没有奏效。当天夜里，这只愤愤不平的小蝙蝠离开了蝙蝠群，扑扇着翅膀飞出岩洞，信心满满地打算放弃自己翼手目的身份，加入幸福的人类生活。相对于他的美梦来说，不幸的是，他第一天夜里倒挂在一个演讲大厅的房梁上，听到了一个当红的灵感论者把上帝拉低到与人类平齐地位的演说。演讲厅引座员在全神贯注的听众之间游走，售卖那位演说家的书——《与万能的上帝握手，你可以成为耶和华的伙伴》《你已经获得来世的保险单了吗？》演说家说：“当你等公共汽车或者骑车去上班时，当你坐在牙

医的椅子上时，同上帝做简短的交谈。空闲时间里，在轻松惬意的角落与上帝进行轻松愉悦的交流。”

福利特确信，因为自己倒挂在这种永生的物种面前，出了声学上的问题，或者他的耳屏出了问题。但是，当他开始在演讲大厅四处飞来飞去时，所听到的英文句子本质上没有任何改变。“跟上帝说，咱们握握手吧，”灵感论者接着演讲，“打上帝一拳。”这位演说家一边把紧握的拳头举过头顶挥舞着，一边盯着天花板。“保持俯视的姿态吧，上帝！”他说，“你已经遭到来自撒旦的两记殴打！”

生来从没有感受过不舒服的福利特此时感到很不舒服，他决定去透透气。透完气之后，他意识到自己不再想成为人类的一员，因为在都变成天使以后，自己有误飞误撞到这位灵感论者的危险。想到这里，福利特飞回了岩洞。岩洞里的蝙蝠见他回来都非常吃惊，但是没有一个开口说话，大伙儿静默了好长一段时间。

“我回来了。”福利特啜嚅地说。此后，他不再愤愤不平，他飞翔、倒挂、吃昆虫、养育后代，重新过起了历史久远的翼手目的生活。

寓意：正派的人憎恶那些把上帝当成市侩的人。



狮子和三只狐狸



狮子正在对母牛、山羊、绵羊解释他们猎杀的雄鹿应该归他所有的原因，这时，三只狐狸现了身。

“作为处罚，我将获得三分之一的雄鹿，”一只狐狸说，“因为你们没有狩猎许可证。”

“我要拿走三分之一的雄鹿送给你的遗孀，”另一只狐狸说，“因为法律就是这样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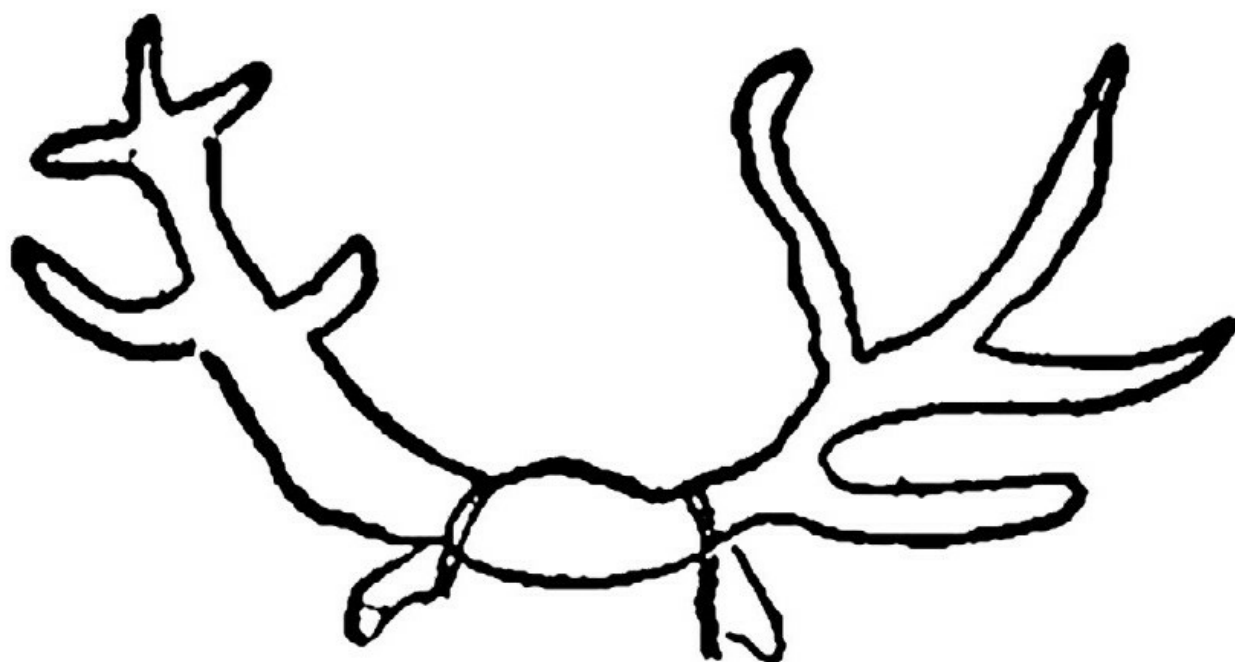
“我没有遗孀。”狮子说。

“我们不要斤斤计较啦！”第三只狐狸一边拿走三分之一雄鹿作为预扣的税负一边说，“以备荒年之需。”

“可是，我是百兽之王！”狮子咆哮着。

“啊哈，那么你就用不着鹿角了，因为你有王冠嘛。”三只狐狸异口同声地说，随后，他们把鹿角也拿走了。

寓意：如今，要想像从前那样分得狮子该有的最大份额，可不那么容易啦。¹⁴



一条获得成功的狼



一条除了自己之外什么都不在意的年轻富有的狼因为翘课和图省事儿被学校开除了，于是他决定尝试是否能够在八十分钟内环游地球。

“那不可能！”他的祖母告诉他，而他只是冲她露齿一笑。

“不可能的事情是最有趣的啦！”他说。

她跟着他来到古老的狼窝的门口。“如果你跑得那么快，你都来不及活到你后悔的时候。”她警告他说。但他再次露齿一笑，吐出像领带那么长的舌头。

“那只不过是一个老狼的看法。”说完，他不顾一切地上了路。

他购买了一辆1959年出厂的“闪电勇士”汽车，它是汽车和飞机的结合体，具有冲天火箭般的起动速度、龙卷风一般的驱动器、炮弹一样的起飞样式、盖过一切亮度的车前灯、神奇的可收回单翼装置和配有闪电按钮的转换电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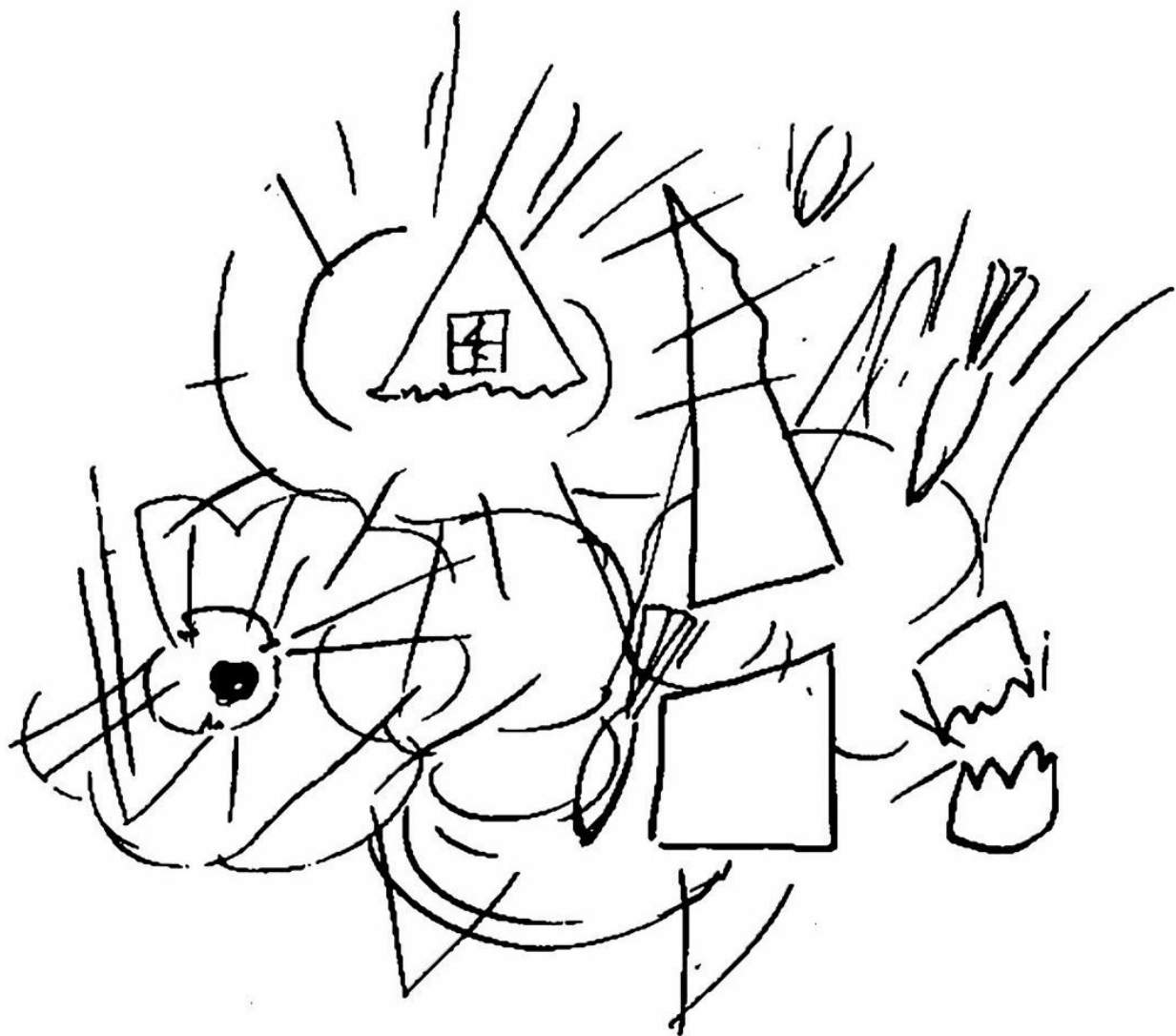
“这辆旧汽车达到焚毁临界点的最快速度是多少？”他问那位汽车销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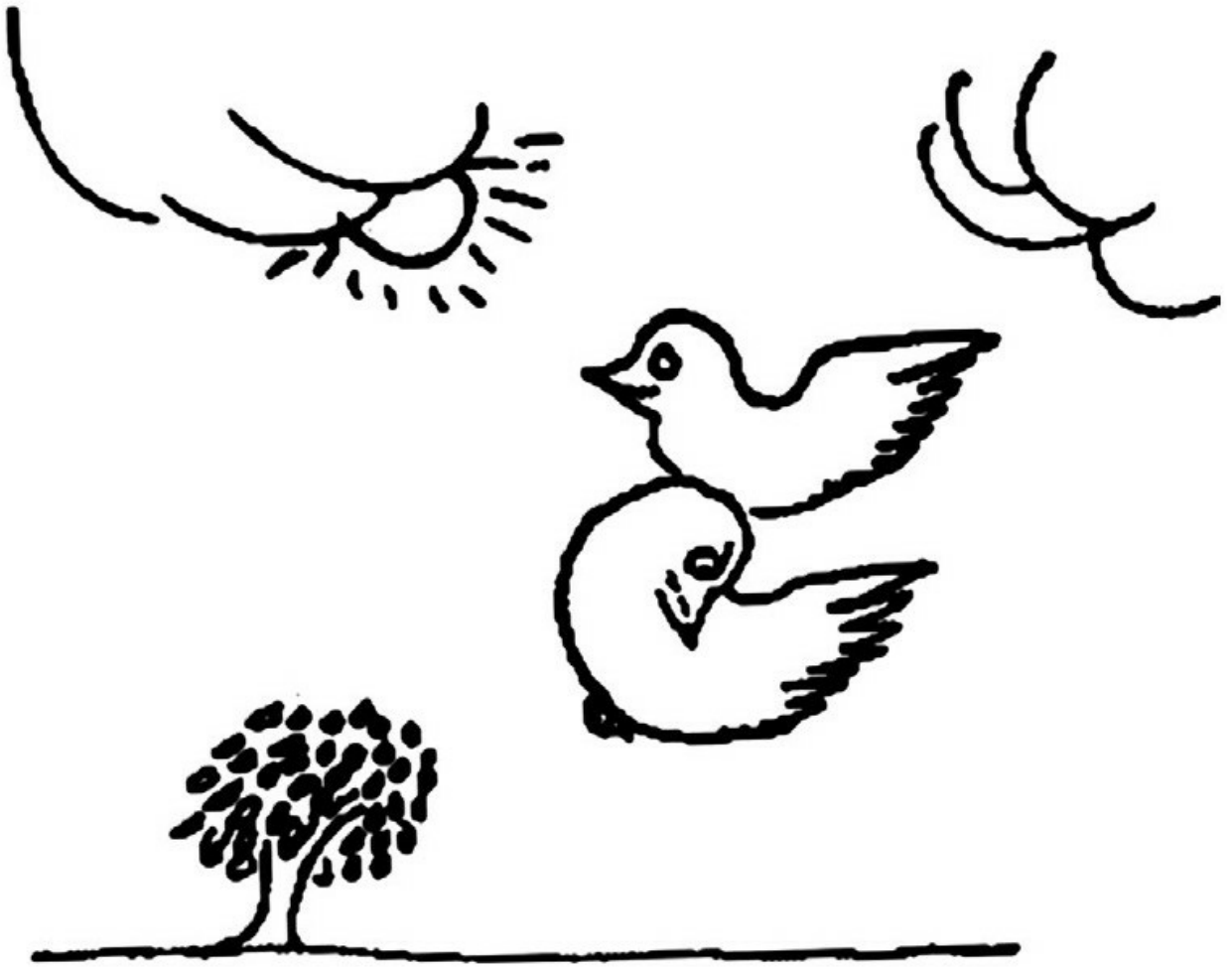
“我不知道，”销售商说，“但是我有预感你能够发现它的最快速度。”

在环游地球的旅途中，这条年轻而富有的狼打破了所有地面记录和空中记录，还毁坏了很多其他的东西，从他撞倒华盛顿纪念碑起飞的那一刻起，到环游地球一周降落到华盛顿纪念碑地基为止，他只用了78.5分钟。欢迎他回家的仅由十一个活物组成，因为其他的全都藏到床底下去了。其中有一条为速度疯狂的年轻母狼，她具有与生俱来的瞬间勾引公狼的能力，没用一秒钟，这条年轻的公狼就跟他新找的伴侣去创造“底朝天开车”、“倒退开车”、“蒙眼开车”、“戴手铐开车”、“醉酒开车”、“两倍速开车”和“四倍速开车”的记录去了。

一天，他们决定尝试一下手拉着手看着电视、保持每小时175英里的车速的同时，是否能够从第五大道拐入中央公园。这是一个可怕的破坏、碰撞、分裂、轰鸣、燃烧、爆裂、粉碎场面，以燃烧的车轮、星星、飞檐、屋顶、树梢、玻璃、钢铁和人的展示来结尾。观众眼看着那扇红色的大门在空中洞开，巨大的门枢朝内摆动，展现出一个无穷尽的未知空间，然后在那两只燃烧的飞狼身后关上，以哐一声终结了所有噪声，当这些已经确保将不会占上风的门事实上占了上风的时候，观众们惊吓而死。

寓意：我们不知道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死在哪里，但开快车的人肯定死在路上。





蓝知更鸟和他兄弟

据说，蓝知更鸟兄弟可不像我们人类兄弟一样，其中一只蓝知更鸟是豌豆荚里的珍珠，另一只仅仅是颗豌豆；珍珠逍遥自在，而豌豆则忧伤绝望。

“我迷恋上了爱情和生活。”逍遥鸟唱道。

“我害怕性欲和飞行。”忧伤鸟唱道。

珍珠炫耀他那如漂亮的蓝色旗帜一样的快乐颜色，他的歌声像造反者的呼喊一样大胆。他每年冬季独自飞往南方，每年春季都跟不同的女伴飞回北方。他快乐的哲学使他的灵魂不受恐惧的污染、内疚的压力的束缚，他获得了极少数雄鸟和更少数男人曾经达到的精神宁静状态。他的一些孩子也是他的外甥女，是他的一个姐妹的女儿，但他并不为此担心。他在上百棵皂荚树、樱桃树、丁香树丛中坐得自由自在，唱得悦耳动听，睡得踏踏实实。他的一些孙子也是他的外孙子，是他的一个姐妹的孙子，但他并不为此担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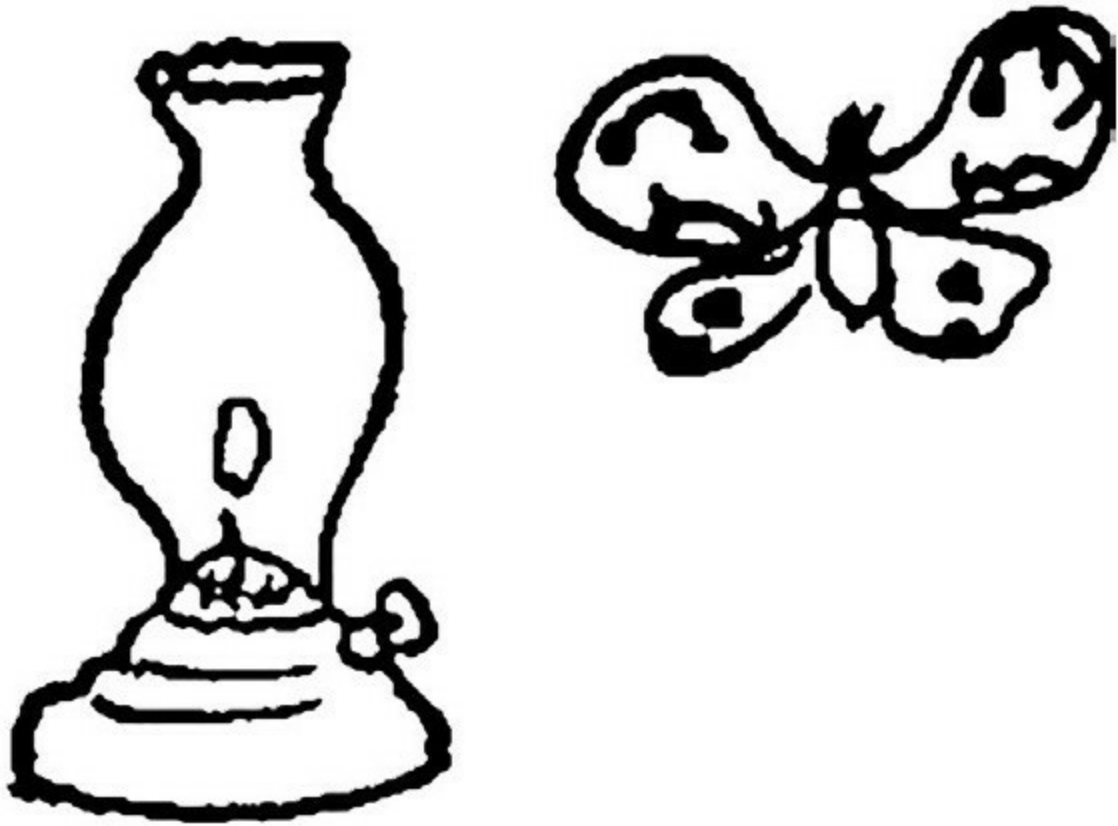
夏天日落时分，这只快乐的蓝知更鸟飞得比云雀和野鹅还要高，他非常开心地注意到，天空也像自己一样，身着微微染红的蓝装。

忧伤鸟每天冬天独自飞往南方，每年春天独自回到北方，从来没能飞得比你扔起一个沙发更高。让青蛙家族、狐狸家族、鼯鼠家族、囊地鼠家族、蟋蟀家族和癞蛤蟆家族吃惊的是，他年纪轻轻就得了旷野恐惧症，到地洞里面生活去了。一天，他的这种行为也让打算挖洞埋骨头却把他给挖出来的那条狗大吃一惊、不知所措，随即慌乱地把他又埋了起来，既没有为他悲伤，也没举行任何葬礼仪式。

寓意：拒斥生活远比拥抱生活更危险。



衣蛾和月形天蚕蛾



一只住在衣橱里的衣蛾整天除了吃羊毛和毛皮，从来没有做过任何别的事情，也从来不想做别的事情。一天黄昏，他刚飞出衣橱，便看到一只可爱的月形天蚕蛾出现在窗玻璃外面。月形天蚕蛾身着一袭漂亮的晚礼服，靠着透出光的玻璃，像一片秋日飘落的叶子一样优雅地鼓动翅膀。吸引月形天蚕蛾的是房间里壁炉上方壁炉架上一只点燃的蜡烛的烛光，但是衣蛾误以为她在对自己发信号，于是对她生出了强烈的渴望之情。

“我一定要拥有你。”衣蛾说，但是月形天蚕蛾大笑起来，她的笑声仿佛仙境隐约传来的丁零丁零的铃声。

“去吃裹尸布吧！”月形天蚕蛾傲慢地说，“你像帐篷蛾或舞毒蛾一样粗俗，浑身上下几乎没有一处比得上虎蛾那么英俊。”

“如果你来跟我一起生活，我会给你吃羊毛衫和毛皮围巾。”衣蛾说，可爱的月形天蚕蛾的轻蔑和嘲笑反而让他情欲大增。

“你是个飞虫，只会在空中飘浮，不会飞翔或翩然起舞。”月形天蚕蛾一面说，一面试图穿过窗玻璃，到达壁炉架上像星星一般闪烁的烛光中去。

“你会拥有婚纱、晚礼服、貂皮大衣。”衣蛾充满渴望地说。月形天蚕蛾再次笑起来，笑声仍旧像仙境隐约传来的丁零丁零的铃声。

“我生活在黄昏，与星光为伍。”月形天蚕蛾说。

“这是一飞钟情，”衣蛾争辩着，“这是一舞钟情。”

月形天蚕蛾银铃般的小嗓音变得尖利起来。“你是粪肥，”她说，“是烂根，是一只庸俗的爬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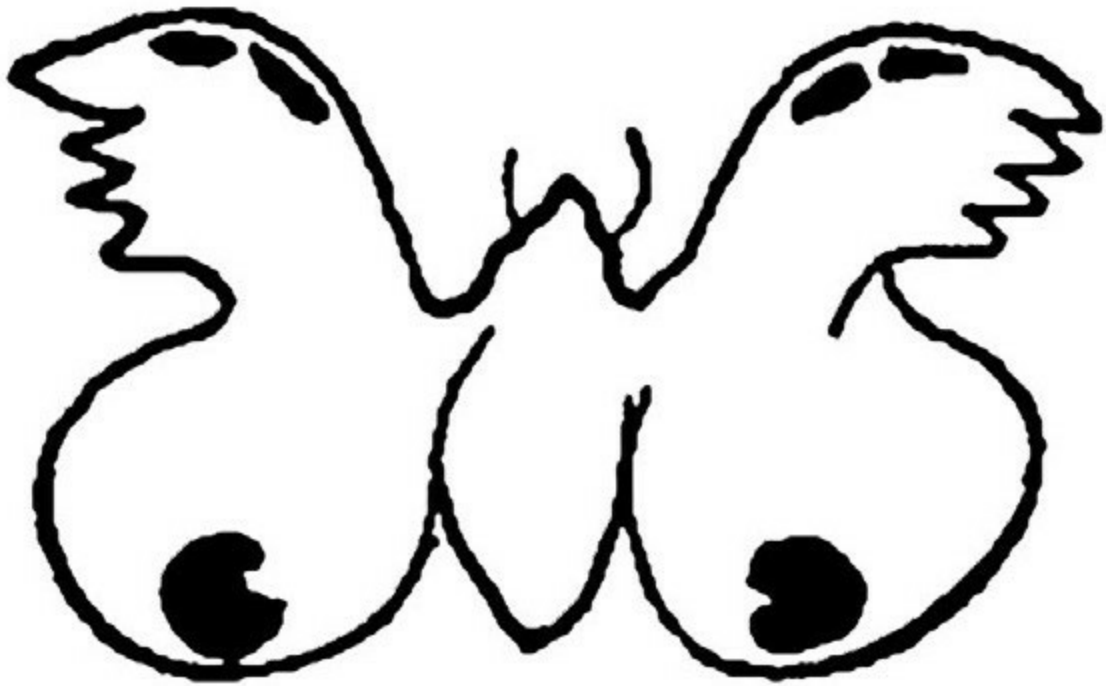
所有这些词都是一个举止得体的飞蛾很少用到的词语，然而它们对衣蛾那如火的情欲起不到任何作用。

“我知道你已经快要踏入坟墓了，”衣蛾对她说，“我知道你不久于这个世界了，因此我必须尽快拥有你。美丽的事物是瞬间的喜乐。”

可爱的月形天蚕蛾试图哄骗她的仰慕者打开窗户，这样她就能够飞向壁炉上方那令她着迷的火焰了，但她并没有把这种想法透露给衣蛾。她使他相信，他苍白单调的求爱已然赢得了她的心。怀着接近她的欲望，衣蛾一次又一次地朝着窗玻璃飞撞过去，终于把窗玻璃撞出了一个小洞，随即摇摇晃晃地飘落在地板上，头部、翅膀和身体全都撞破了，

死在了当地。月形天蚕蛾对星火的渴望是一个永恒的事实，她迅捷而优雅地朝着壁炉架上的蜡烛飞去，烧毁在烛火之中，仅仅发出了点燃的烟头掉落到一杯咖啡里所发出的滋滋声。

寓意：爱是盲目的，而欲望完全得不到好的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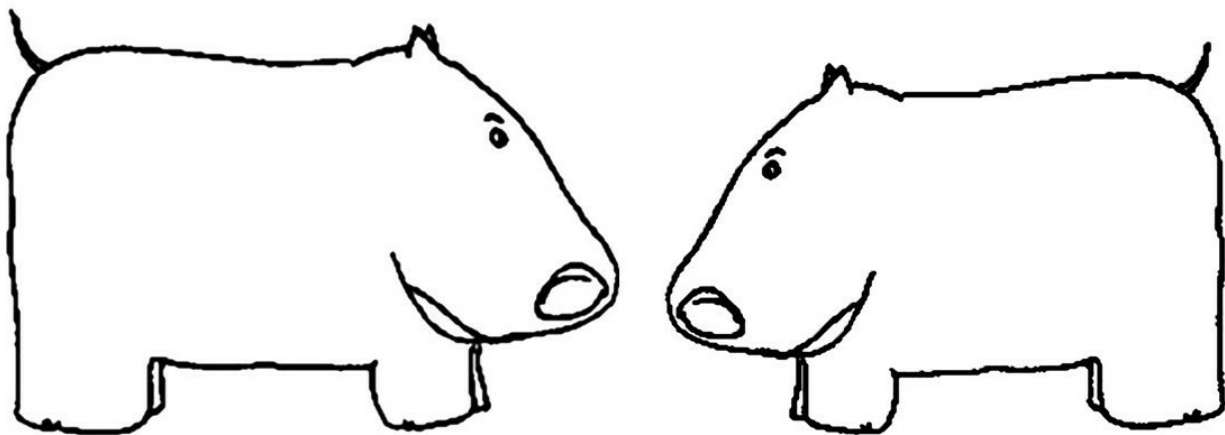
情郎和他的情妇



非洲的一个下午，一只傲慢的灰鹦鹉和他那傲慢的伴侣带着蔑视和嘲讽的表情听着一个情郎和他的情妇做爱的声音，这对做爱的情人恰好是一对河马。

“他居然称呼她为‘甜心’，”灰夫人说，“你能相信吗？”

“难以置信，”灰先生说，“我真不明白，一个头脑正常的雄性怎么会对一个不比倒扣的浴缸更有魅力的雌性怀有爱意呢！”



“倒扣的浴缸，还真像！”灰夫人感叹道，“说到两个家伙的魅力，不比一艘装载着灌满水的篮球的汽船好到哪里去。”

时值春季，这位情郎和他的情妇适逢青春年少，他们完全不在意他们尖酸刻薄的邻居的挖苦，继续在水中碰撞亲昵。他们开心地来来回回地推进、拉出，喷着鼻息，温柔地占有彼此。相互合为一体时，他们彼此求爱的情话在他们自己听来，仿若含苞待放的花蕾和初萌的青草一样充满诗意。然而，这个情郎和他的情妇笨拙的瞎闹对那双灰邻居来说，是难以理解甚至是难以忍受的。有那么一会儿工夫，他们竟然想打电话给A.B.I，就是非洲调查局，理由是这对很久以前就应该变成体面的化石的巨型生物僵化的做爱行为会威胁到丛林的安全。后来，灰夫妇还是决定给朋友和邻居打电话，说这对不知廉耻的情人的闲话，嘲笑他们，用打滑的公共汽车、结冰的街道、翻倒的移动客货车这类怪异的比喻来形容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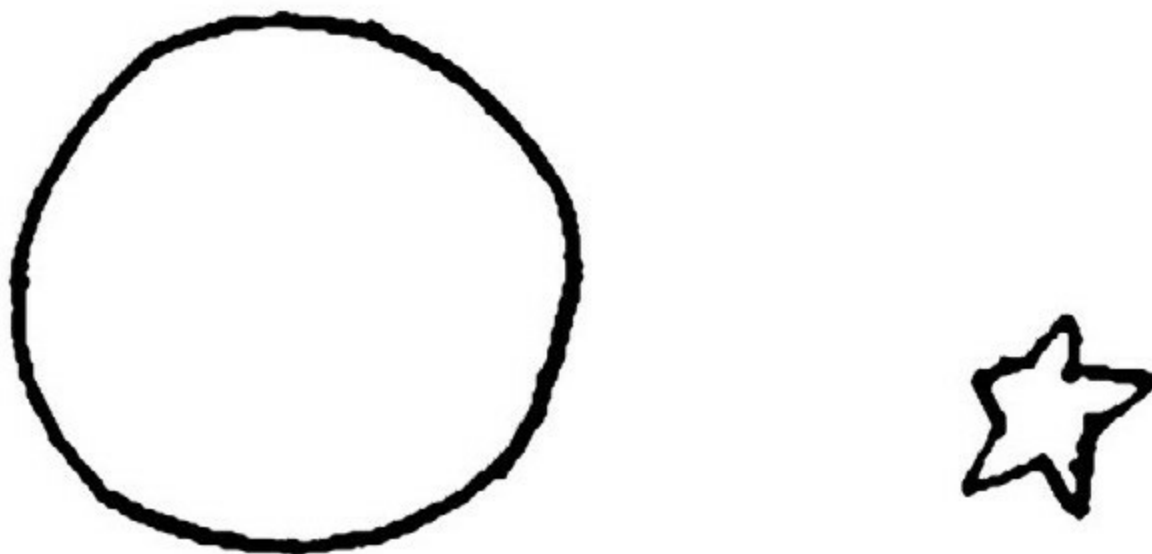
当天晚上更晚些时候，这对公河马和母河马吃惊加震惊地听到那对灰鸚鵡夫妇彼此说着情话。“听听这些粗俗的叫声！”公河马哼哼着说。

“老天，他们究竟怎么看清对方呢？”母河马咕哝着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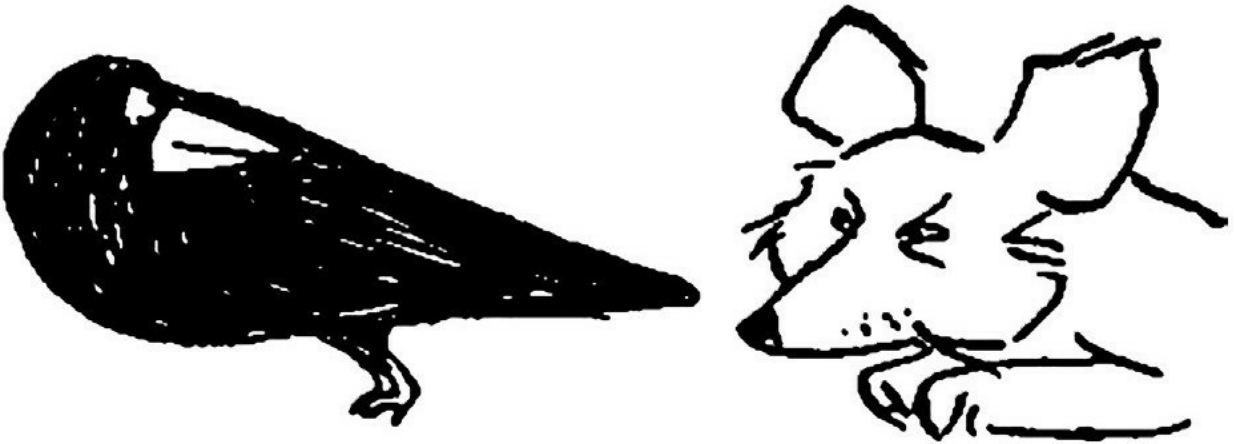
“我更愿意跟一副没上油的园艺剪刀成为邻居！”她的情郎说。

他们打电话给朋友和邻居，一同探讨了难以置信的事实，就是雄性灰鹦鹉和雌性灰鹦鹉怎么可能有性吸引力。午夜已经过去好长时间，河马们才停下对这对灰夫妇的品评，都睡觉去了；灰鹦鹉们也停止对河马们的恶毒评价，回了窝。

寓意：你笑，世界陪你笑；你爱，却是你自己的事儿。



狐狸和乌鸦



嘴里叼着一块奶酪的乌鸦落在一棵树上，吸引了狐狸的嗅觉和眼球。“如果你能够唱出与你的坐姿一样优雅的歌，”狐狸说，“那么在我的嗅觉和视觉范围内，你就是最漂亮的歌手。”这只狐狸在一处、另一处、第三处地方都曾经读到过称赞一只嘴里叼着奶酪的乌鸦的声音，乌鸦会抛下奶酪，开口唱歌。然而，在这个特定的场合，类似的事情没有发生在这只特定的乌鸦身上。

“他们说你狡猾，他们说你疯癫，”乌鸦用一只爪子小心翼翼地把奶酪从嘴里拿来说，“而你肯定也没什么见识。那些叫声婉转的鸟拥有华丽的羽冠、鲜艳的外衣、亮丽的马甲，一美元就能买来一百个。我穿黑色的外套，我是独一无二的。”说完，他开始啄食奶酪，没有掉落一粒奶酪渣。

“我相信你是独一无二的，”狐狸说，这是一只既不疯癫也不少见识、但的确狡猾的狐狸，“因为更仔细地瞧了瞧，我承认你是所有鸟中最出名、最有天赋的那只。我本来很愿意听你讲讲你自己的故事，然而我非常饿，得走了。”

“留下待一会儿，”乌鸦急忙说，“来与我分享我的午餐。”说着，他把大部分奶酪扔给了狐狸，随即开始讲起了自己的事情。“没有乌鸦窝的航船，航行时必遭厄运，”他说，“栅栏可以出现，也可以消失，但（乌鸦式）撬杠会永远存在。我是飞行者的先驱，我也是地图绘制者，最后而不是最次要的，科学家、工程师、地理学家和学者们都知道我的飞行，就像两点、任意两点之间直线最短这个真理一样千真万确。”他傲慢地下了结论。

“喔，任意两点之间，我相信。”狐狸回应说，“谢谢你分给我大部分奶酪，我知道你原本剩不下这么多。”说完这些话，狐狸快步钻入林中，他的食欲得到了满足，只留下那只饥饿的乌鸦孤零零地栖息在树枝上。

寓意：在伊索时代、拉·封丹时代以及当代，从来没有人称赞起你来比你自夸还要好。

主旋律的变奏

一

一只被香味吸引的狐狸，循着香味来到一棵树下，看见一只嘴里叼着奶酪的乌鸦正栖息在树上。“噢，原来是奶酪，”狐狸轻蔑地说，“那是老鼠才吃的东西。”

乌鸦用爪子取下嘴里的奶酪说：“你总是痛恨你无法得到的东西，比如说，葡萄。”

“葡萄是鸟吃的东西，”狐狸傲慢地说，“我是个爱吃的人，是美食家，是个老饕。”

乌鸦羞于被一个伟大的饮食艺术专家看到自己在吃老鼠的食物，窘迫地连忙把奶酪扔了。狐狸敏捷地接住了奶酪，津津有味地把它吞下了肚，很有礼貌地说了声“谢谢”，快步离开了。

二

一只狐狸用尽所有花言巧语都白费力气，因为他奉承完乌鸦，却没能让乌鸦扔下那块叼在嘴里的奶酪。突然，乌鸦把奶酪扔向异常吃惊的狐狸，与此同时，厨房里丢了奶酪的农夫手拿一支步枪现了身，他正在寻找偷奶酪的贼。狐狸转身朝树林跑去。“他现在成了替罪羊！”乌鸦唯恐大伙儿不知道，他大声叫着，因为他能在比任何人都要远很多的地方看到枪管上反射的那道光。

三

这一次，狐狸决定再也不能让乌鸦以智取胜。于是，等到手提步枪

寻找偷奶酪的贼的农夫出现时，狐狸并没有逃走。

“这块奶酪上的牙印儿是我的，”狐狸说，“但奶酪上的鸟嘴印儿却是树上那个真正的盗贼留下的。我把这块奶酪作为A证据提交给你，愿你和那位盗贼今天过得愉快！”说完，狐狸点燃一支雪茄，慢条斯理地走了。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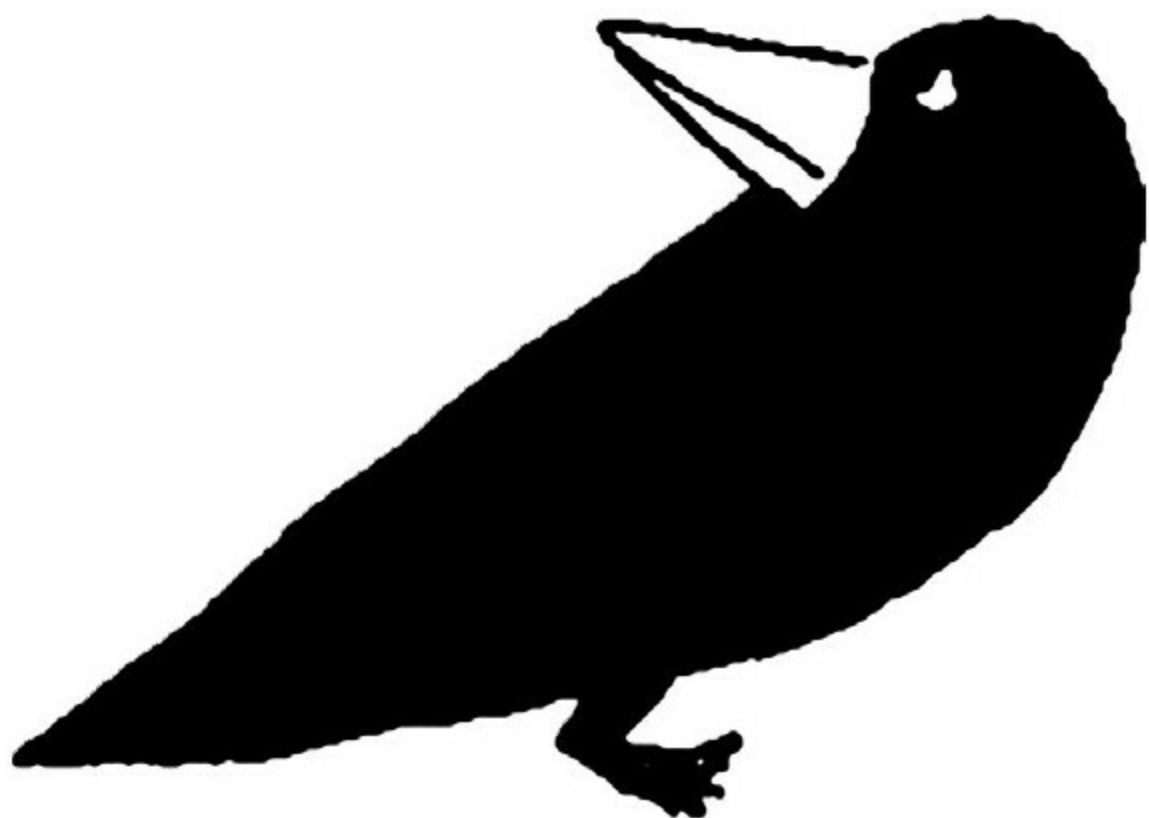
根据伟大而古老的传说，树上叼着奶酪的乌鸦开始唱歌，奶酪掉在狐狸的面前。“你唱得真像一把铁铲！”狐狸露齿一笑说。但是乌鸦装作没有听见狐狸的评论，他大叫着：“快点儿，把我的奶酪还给我！农夫提着步枪走过来啦！”

“我为什么要把这块奶酪给你呢？”老谋深算的狐狸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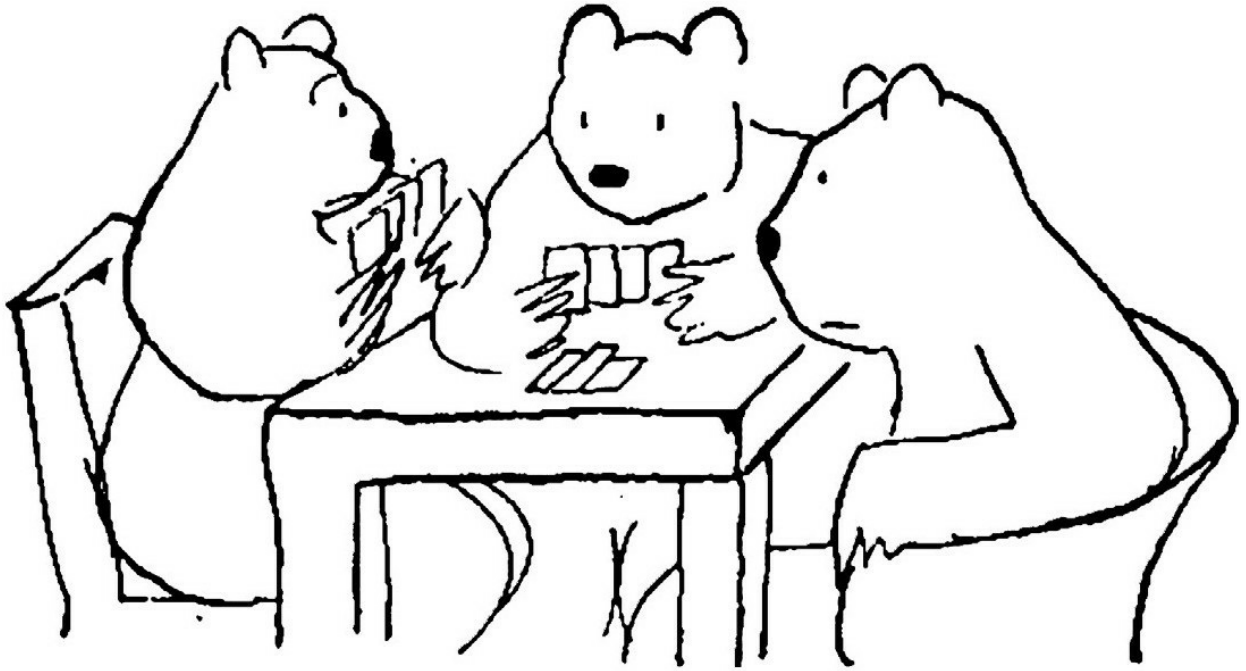
“因为农夫有枪，而我飞得比你跑得快。”

于是吓得要命的狐狸把奶酪扔还给乌鸦，后者吃掉了奶酪，然后说：“天啊，是我的眼神儿捉弄了我——还是我捉弄了你？你认为是一种情况呢？”不过乌鸦没有听到应答，因为狐狸已经潜入了树林。

寓意：风水轮流转。



熊和猴子



在一片幽深的森林中生活着许多只熊。他们整个冬天都在睡觉，整个夏天都在玩熊跳游戏、偷吃蜂蜜，还去临近的村子偷吃小圆面包。有一天，一只名叫格利伯的能言善辩的猴子出现在他们面前，指出他们现在的生活方式对熊来说是有害的。“你们都是娱乐消遣的俘虏，”猴子说，“都沉迷于熊跳游戏，是蜂蜜和小面包的奴隶。”

格利伯的话引起了熊们的主意，当他继续说下去的时候，他们开始感到害怕起来。“这全都是你们的祖先流传下来的坏习惯。”他说道。格利伯极其能说会道，比熊们以前见过的最能言善辩的猴子还能说，这让熊们认为他懂的道理比他们懂得多，甚至比所有人懂得都多。然而，当格利伯离开，去其他种群指明他们存在的问题时，这些熊又回到他们娱乐消遣、偷吃蜂蜜和小圆面包的生活轨道上去了。

熊们颓废的生活方式让他们心明眼亮、牙尖爪利，他们非常愉快，

过着熊们该过的生活。直到有一天，格利伯的两个后继者出现了，他俩一个叫“猴子说”，另一个叫“猴子做”。他们甚至比格利伯还要能言善辩，他们给熊们带来了许多礼物，说话的过程中一直面带微笑。“我们已经使你们从自由散漫的生活中解放出来，”他俩说，“这一回是新的解放，是以往解放的两倍那么好，因为我们是两个猴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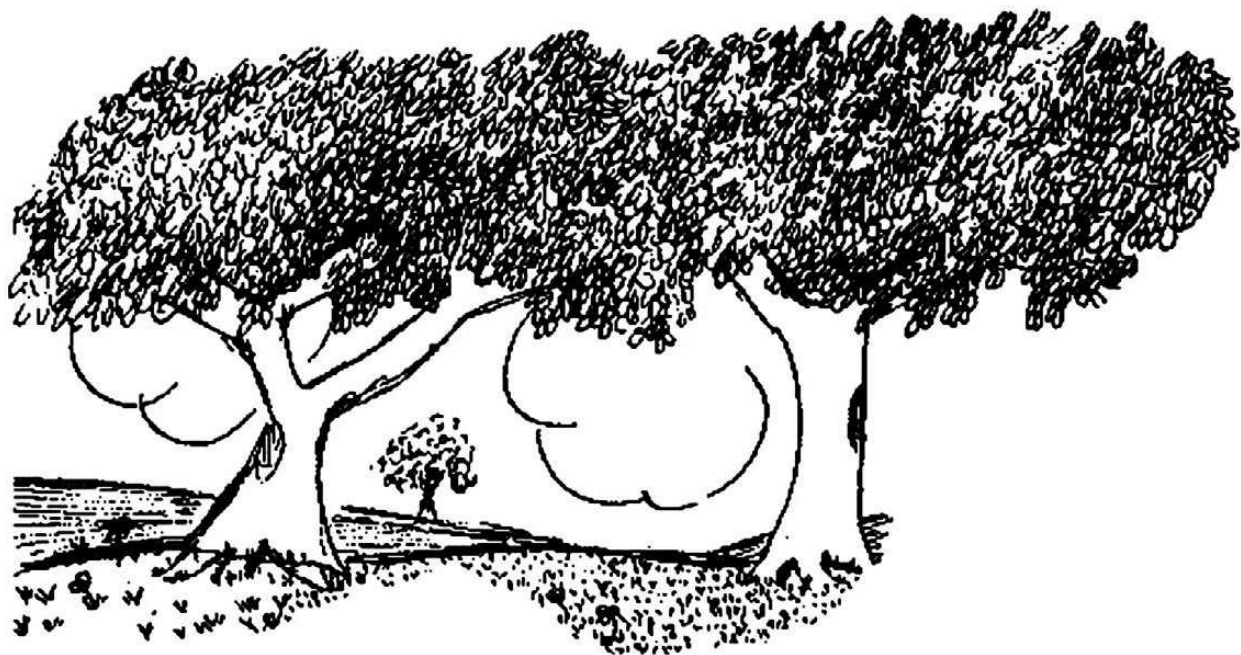
于是，每只熊被戴上了一个项圈，所有项圈都用锁链连到一起。“猴子做”在领头的熊的鼻子上安放了一个圆环，圆环上也系了一条锁链。“现在，你们可以自在地做我让你们做的所有事情啦！”“猴子做”说道。

“现在，你们可以自由自在地说我想让你们说的所有话啦！”，“猴子说”说，“通过让你们免于选举首领的负担，我们让你们省去了选择的恐惧。这里不再有选票，一切事情都是公开的，都是光明正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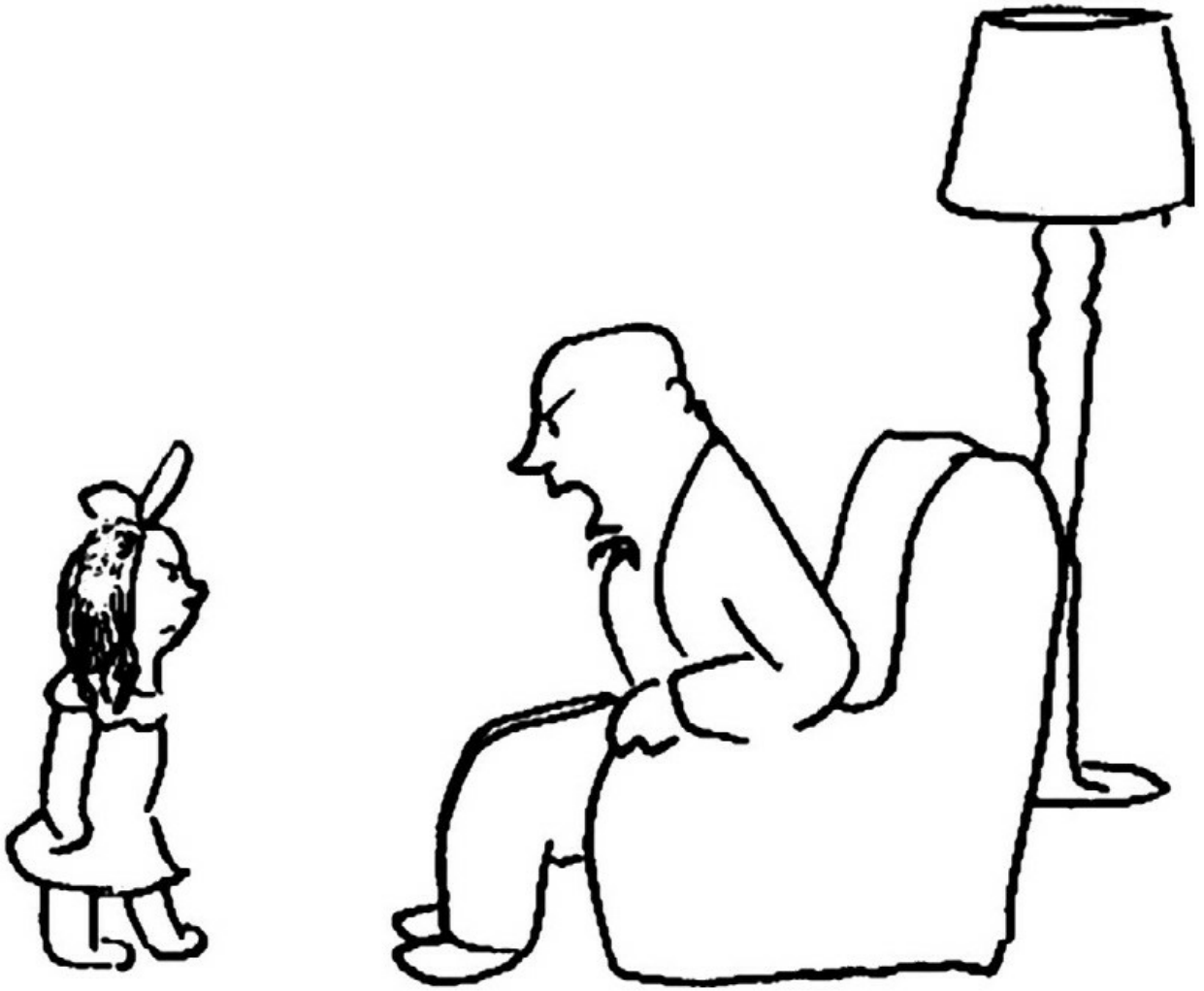
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熊们顺从了这种新的解放，口中吟诵着那两只猴子教他们的口号：“当你可以用我们的双脚站立时，为什么还要用自己的脚？”

后来有一天，这些熊挣脱赋予他们新自由的锁链，找到路，回到了森林深处。他们又开始玩起熊跳游戏，又开始过着偷附近村庄的蜂蜜和小圆面包生活。他们那欢乐的气氛和笑声传遍了整个森林，原先停止唱歌的鸟儿也重新歌唱起来，地球上的所有声音就像美妙的音乐一样。

寓意：让自由的圆环挂在耳朵上，也比让人牵着鼻子走要好。



父亲和女儿



一个小女孩在七岁生日时，得到了太多的图画书，因此，她那位必须要管理公司而让妻子打理家务的爸爸认为女儿应该把一两本新得到的图画书送给那个名叫罗伯特的邻居小男孩；于是，那个小男孩故意而非偶然地前来串门儿了。

那时候，从一个小女孩手中拿走几本书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就像从一个军人手中拿走武器，或者像从一个婴儿手中拿走糖一样困难，但是

小女孩的爸爸自有他的办法，于是小男孩罗伯特得到了两本书。“毕竟，你还剩下九本书嘛！”这位爸爸认为自己是哲学家兼儿童心理学家，在这个话题上始终愚蠢地不肯闭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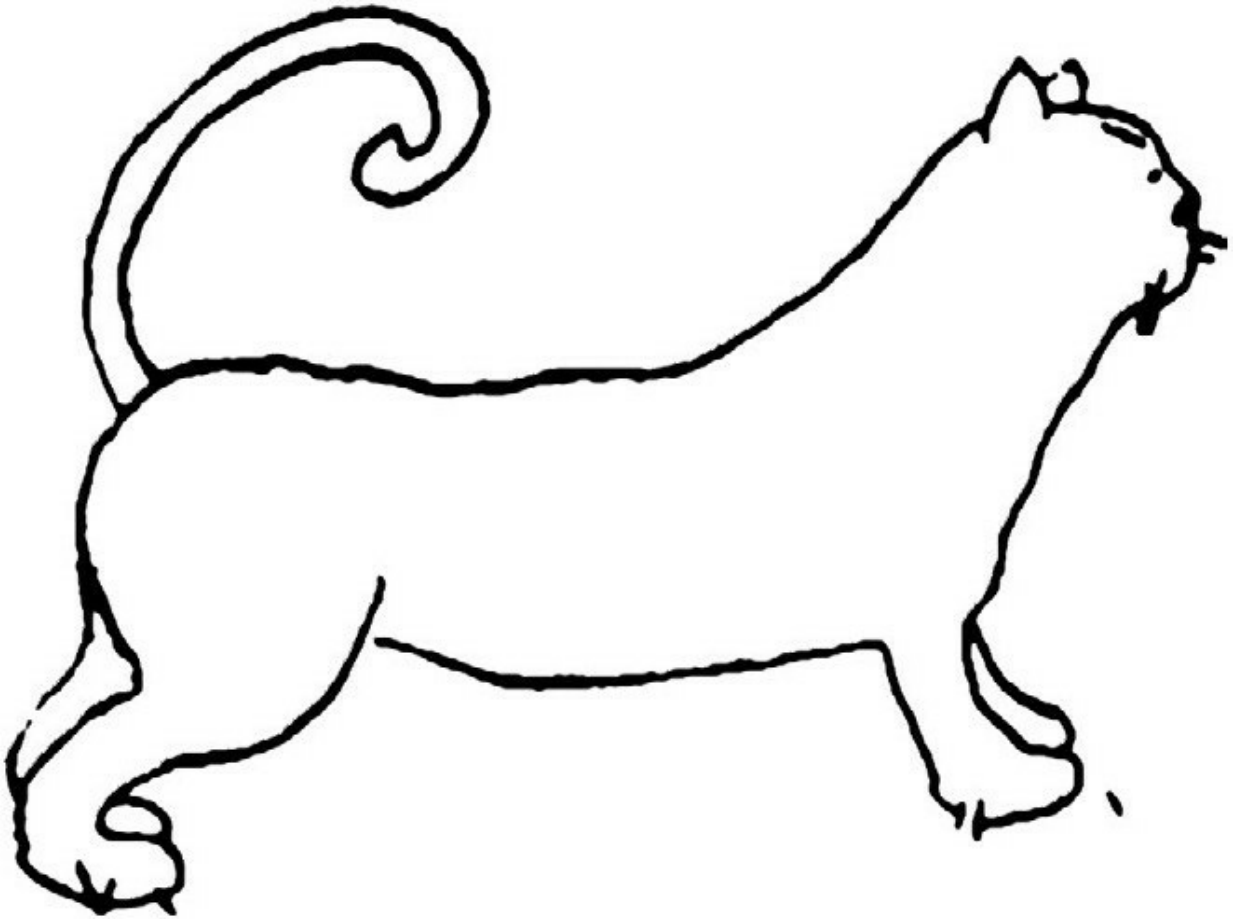
几周之后，这位父亲前往自己的图书室，想要从《牛津英语词典》里查“父亲”这个词，以便用千百年来人们对父亲品质的赞颂来大饱眼福。然而，他没有找到F—G卷。紧接着，他发现另外三卷——A—B卷、L—M卷和V—Z卷也不见了。他在家调查侦探了一番，很快得知了丢失的四卷词典的命运。

“今天早上，有个人来到家门口，”他的小女儿说，“他既不知道怎样才能从这里前往托灵顿，又不知道怎样从托灵顿前往温斯特德。他是个好人，比罗伯特还要好，因此我给了他四卷词典。毕竟，《牛津英语词典》共有十三卷，这样你还剩下九卷呢！”

寓意：从米南德¹⁵直到当代的人都知道这句俗语：依葫芦画瓢。



救生艇上的猫



一只名叫威廉的猫在一家日报社谋得了一份抄录的工作，并且很吃惊地获悉，报社里的所有其他猫不是名叫汤姆、迪克，就是名叫哈里。很快他还发现，他是全城唯一叫威廉的猫。他这个独一无二的名字让他头脑飘飘然起来，开始误以为名字的独特就是优秀的标记。他对此那么深信不疑，以至于每每看到或听到威廉这个名字，他都以为这是指他。他的这个幻觉变得愈发严重，导致他坚信自己就是最后遗愿和遗嘱中的那个遗愿，就是willy nilly中的那个willy，就是那只把猫放进猫薄荷中的猫。最后他甚至深信，正是因为有了他，才有了凯迪拉克牌轿车。

威廉变得如此沉迷于做白日梦，致使他不再能听到报社编辑的大叫“快点抄录呀！”他很快从事事干不好变成事事都不做。“你被解雇了。”一天早上当他又做起白日梦时，编辑对他说。

“上帝将给我找份工作。”威廉得意洋洋地说。

“上帝早就盯上了麻雀。”编辑说。

“我也盯上了麻雀。”威廉得意地说。

威廉住到了一个养猫成癖的女人家里，她除威廉外还养了其他十九只猫。可是他们全都受不了威廉的自高自大，还有他吹的那些牛皮，什么神秘探险啦，荣誉勋章啦，蓝色绶带啦，银杯啦，金奖啦等等。于是他们全都离开了这个女人的豪宅，幸福快乐地生活在贫民窟里。后来这个猫癖女修改了遗嘱，指定威廉为其惟一的财产继承人，这在威廉看来似乎天经地义，因为他相信所有遗嘱都是为他而立的。“我的身高有八英尺。”一天威廉对她说。她听了微微一笑，说：“我要说，你确实是这样的。我要带着你环游世界，把你显摆给所有人看。”

于是在三月的一个阴雨之日，威廉和他的女主人踏上了邮轮“弗罗娜号”，开始环球之旅。船在大洋上遇到了暴风雨。午夜时分海浪滔天，轮船上下颠簸左右摇摆，境况十分险恶，紧急求救信号不断发出，求救火箭一支支发射上天，船员们开始跑上跑下，穿过走廊大喊“弃船！弃船！”接着另一声大喊响起，在这妄自尊大的猫听来是那么天经地义。它反复传到他自负的耳朵里，分明是：“让威廉和孩子们先走！”既然威廉自以为只有在他安然无恙登艇后，救生艇才能放到海里，他便从容不迫穿好衣服，优哉游哉打好白领带，理好猫尾服，然后漫步到甲板上，轻盈一跳，上了一条正在放下去的救生艇上，然后发现自己旁边坐着一个名叫乔尼·格林的小男孩，还有另一个名叫汤米·特劳特的小男孩，及他们的妈妈，及其他孩子和他们的妈妈。

“把这猫扔到海里去！”负责这条船的海员大叫，于是乔尼·格林把他扔进海里，可是汤米·特劳特又把他捞了上来。

“我来搞定这头小公猫。”海员说着把他抓进自己的大手里，使劲一扔，就像美式橄榄球赛的一记不完全长距离向前传球，就把他扔到离晃晃荡荡的救生艇大约四十码的海中去了。

当威廉在冰冷的海水中清醒过来后，他已经是第二十四次沉下去又浮上来了，他的九条命已经丧失了八条，只剩下一条了。他用剩下的生命和力气游呀游，终于游到了一个阴险海岛的阴沉海岸上，这里住满了乖戾的老虎、狮子和其他大型猫科动物。当浑身湿透的威廉躺在海滩上艰难喘气的时候，一只美洲虎和一只山猫朝他走过来，问他“你是谁？从哪儿来？”不幸啊，在救生艇和海上的可怕经历给威廉造成了外伤性遗忘，让他记不起来自己是谁，从哪儿来了。

“那就管他叫‘谁都不是’好了。”美洲虎说。

“来自‘哪儿也不是’的‘谁都不是’。”山猫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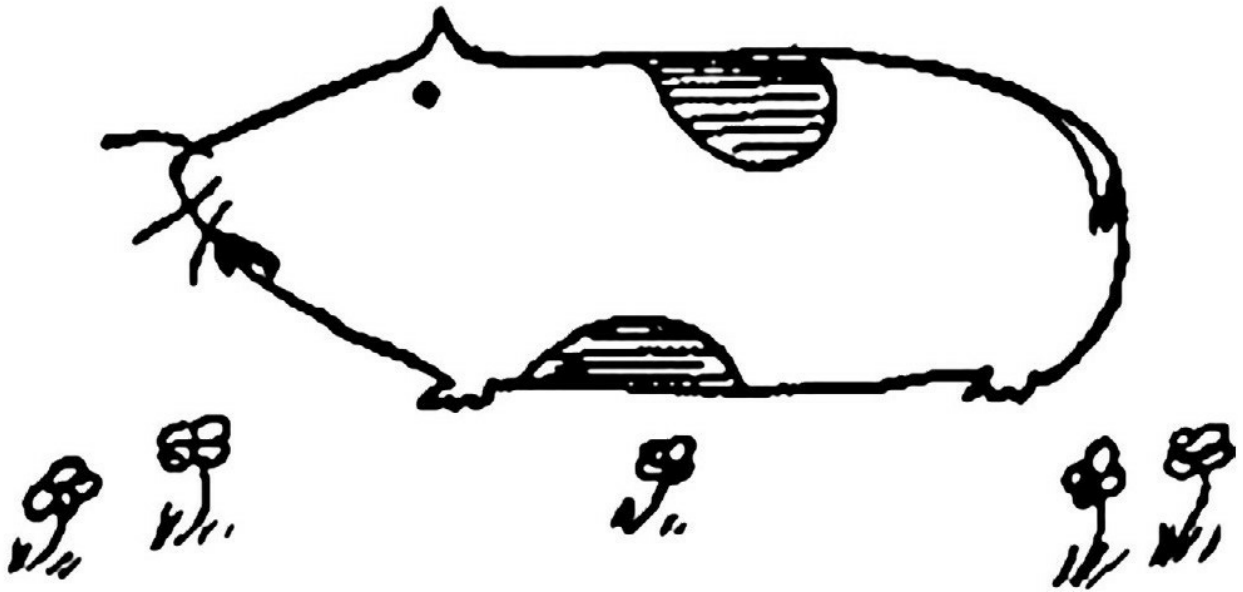
从此威廉就生活在岛上的大型猫科动物群中间，直到他在酒吧间的一次争吵中失去他的第九条命为止。当时和他争吵的是一头年轻的黑豹，黑豹问他叫什么名字，来自何方，并得到了对方一个他认为很不礼貌的回答。

野兽们把威廉埋葬在一个很不起眼的坟头下，因为正如美洲虎所言：“你立块墓碑，上头写：这里安葬着‘来自哪儿也不是’的‘谁都不是’，其意义何在呢？”

寓意：唉，在这趟从襁褓到裹尸布的小小旅行中，人类有啥可妄自尊大的呢？



夸夸其谈者与爱管闲事者



一只雌野兔，生来就爱干涉别人的事，这在邻里左右是出了名的，大家都管她叫“那个爱管闲事的比利时人”。她总爱探听闲扯家长里短那些事。“你长俩大耳朵还嫌不够吗？”她丈夫某天冲她吼道，“看在上帝分上，别管别人的闲事儿好不好？”没人搭理他，原来她早已跳到下一家管事儿去了，规劝加指责，批评一只雌豚鼠生了一百七十三只小崽儿后就丢下它们不管了，还说她早已变成了一个夸夸其谈者，成天就知道看小说《真正的猪尾巴》，并为书中人物垂泪悲鸣。

“你的公民意识跑哪儿去啦？”这位野兔太太指责道，“你的国家意识呢，你的州意识、联邦意识、全球意识呢？都跑哪儿去啦？看着我！我是几乎一切的总统，确切说是女总统；此外还是潜听哨的创始人。何谓潜听哨？就是由八百只雌兔耳贴地面谛听敌人动静的一个组织。”

那只雄豚鼠一直躺在一片莴笋叶子上优哉游哉，见状就想躲避他这位爱管闲事的邻居，可是不等他跳下“床”来，她已经屁股扭搭扭搭着，

进到屋里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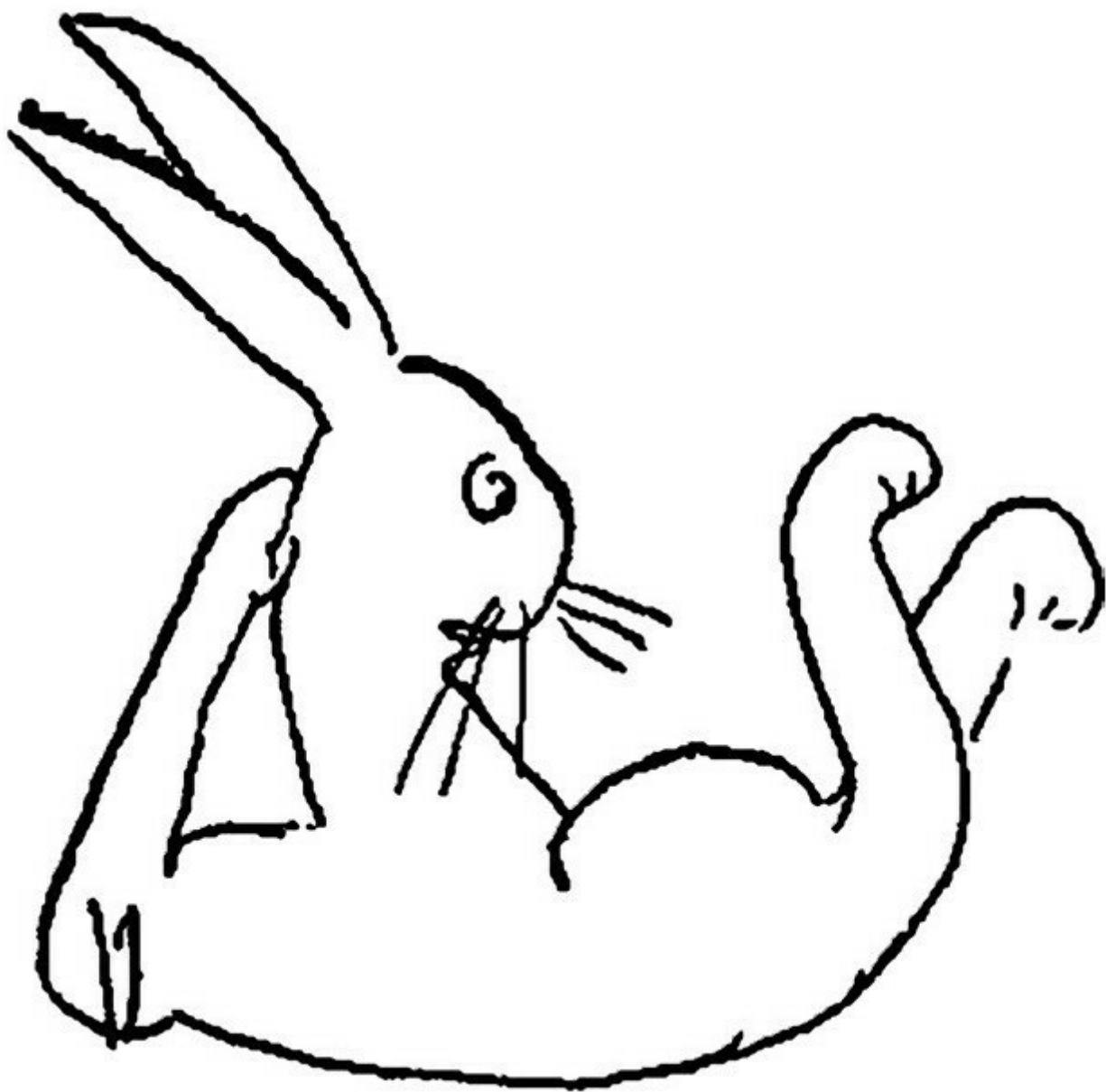
“瞧你这个五大三粗的男子汉，”她嘲笑道，“不去实验室做实验，却躺在家里睡懒觉。你本该给人打注射针的，看看新的免疫血清是否有致命危险。”听了这话，雄豚鼠的牙齿咯咯作响，而雄豚鼠牙齿咯咯作响可不意味着他害怕，而是表明他气疯了。但是这位“爱管闲事的比利时人”才不管别人的感受呢，她只顾自己说个痛快。“你和你老婆应当多做奉献多干事！”她慷慨激昂，“扛起塌陷的车轮，鼻推旋转磨石，拿出你们的看家本领，众人拾柴火焰高，不捞白不捞……”说着说着她就说漏了嘴。

没过多久，豚鼠太太心里就产生了很严重的犯罪感，其外在表现为很严重的强迫症。她放弃了小说《真正的猪尾巴》的阅读，从丈夫身下把那张好吃的“床”抽走，把平卧着的家竖起来，还加入了二十四个积极进取的公益组织。她成了进取楷模，励志标杆，让大家都效法她，也不管人家愿不愿意。她当选为“生一窝小崽儿委员会”的主席，成为“支持你配偶搞运动协会”的秘书长，当上了“别让你爸游手好闲混日子同盟”的司库，还是口号的发明者——“只要他用心，铁杵磨成金，只要他投入，一夜能暴富”；并且最终当上了“雄心勃勃啮齿动物之女全国委员会”的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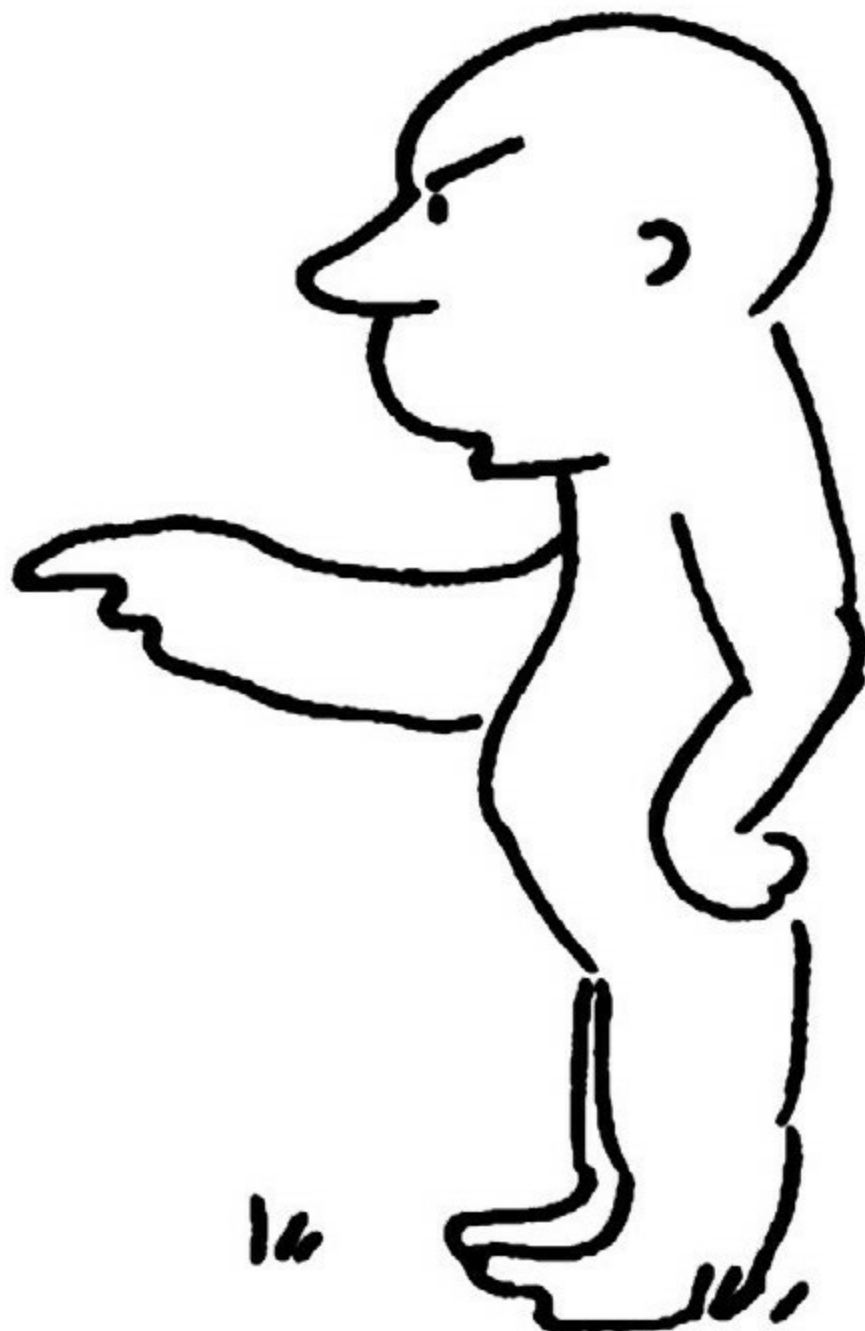
现已名闻遐迩的豚鼠夫人还忙里偷闲，又生了三十七只小豚鼠。不过，它们是她丈夫不想要的三十七只小崽子。它们把他烦得简直要发疯。就在这时，他遇到了与他同病相怜的比利时雄野兔，后者也是被他老婆的一大堆公私事业逼得离家出走的。这两只雄性动物因同病相怜而一拍即合，过起了没有老婆的家家，相安无事地和平共处，过得那么滋润，以至于俩人决定就这样过下去。整整九十六个不同组织的代表——其中野兔太太所属的有七十二个，豚鼠太太所属的有二十四个——都劝他俩改邪归正，可是徒然。一天夜里，趁着各自的老婆发表主旨演讲的

时候，他俩私奔了，没有恋恋不舍的告别，也不在枕头上留张道别字条，更没留下未来的地址，就这样一去不返。他俩决定去塔西提岛忘掉往事。实际上，还远没到达塔西提岛的时候，他俩就已经开始乐不思蜀了。

寓意：你改变不了你邻居的老婆，也不会搞糟你邻居的生活。



人类与恐龙



千百百万年前，在一片时间的荒地与空间的旷野之中，居上的人类与居下的恐龙第一次面对面相遇了。他们像两个石阵一般对峙了很久，机

警而虎视眈眈地互相注视着。某种直觉，或不祥的预感让恐龙意识到，站在它们面前的是地球未来的霸主；从这年轻行星的静寂空气中，恐龙似已闻到自己必然完蛋的一丝气味。

“傻帽们，你们好啊，”人说，“你们瞧见没有，在我身上，蕴藏着未来世界架构的宏图大略、宏伟建筑。我们人类是上帝选中的物种，是天之骄子，是劫后余生者，是适者生存者，是刀枪不入者，是尔等所视之万物之君主，是他者所视之一切之帝王。而尔等——说来也怪，虽然个个庞然大物，却是一群不连贯、不合理的乌合之众，短命之徒。尔等只是上帝造物时最初的试造品之一，是上帝造来玩玩的试验品而已，是给博物学（自然史）做的一个小脚注，是博物馆中让未来人大呼小叫的一件奇妙设计，是耶和华所作之苍白无趣的少儿读物中的一个范本。”

恐龙听了长叹一声，其响如雷。

“延续你们这个物种，”人继续说，“将是愚蠢和徒劳的。”

“那个缺失的环节其实并没有丧失，”恐龙悲哀地说，“它只不过隐藏起来而已。”

人才不管注定灭亡的恐龙说什么呢。“即使地球上没有人类，也有必要创造出人类来，”人说，“因为上帝的行事风格虽然神秘，但是低效，他也需要帮助。总之人类将绵延不绝，而你们将和猛犸象与乳齿象一样灭绝，这是因为畸形庞大是灭绝之母。”

“有比灭绝更糟糕的事情，”恐龙酸溜溜地说，“其中之一就是你们人类的存在。”

人大摇大摆地走了几步，秀了秀他的肌肉。“你们恐龙连谋杀都不会，”他说，“因为谋杀需要动脑子。你们就知道干恐龙式的屠杀。你们和你们的同类不会设计日益有效的方法去消灭你们自己的同种，并且同

时发明愈加神奇的手段来保持它生存。你们将永远弄不明白两党制是什么，多党制为何物，一党制又是嘛玩意儿。早在我把世界整得尽可能好之前，你们就不复存在了。甭管其他世界如何之美妙，反正你们是瞧不见啦。就算处在你们最高阶段的进化，你们也不可能发展出足够多的脑细胞来证明清白的人有罪，有罪的人清白，即便在他们开释后亦如此。你们的胯处（也就是我们的裤裆处，私处）全长错了，你们的头盖骨和大脑皮层也都整个儿不对。好啦，我已经花在你们身上太多时间啦。现在我必须使用上帝赐予我的这些手指——他现在很可能后悔当初怎么没把这些手指保留给自己用——来著书立说啦，我要写我们人类的事情，我的著作将涉及无数方面，其中许多涉及战争、死亡、征服、崛起、衰落、消亡、喋血、流汗、泪水、威胁、恐吓、警告、夸耀、无望、地狱、暴政、娼妓等等。关于你们恐龙一类，将占据很小的篇幅，因为，毕竟，尔等蝼蛄之辈又算个啥哩？日安，并且拜拜了您哪，”人最后说道，“我来保证你们这个物种得到体面的安葬，搞个简单的仪式。”

结果，恐龙及其亲属的结局不幸被人类言中，不久之后就灭绝了，死时仍处于生物进化链的低端，但却莫名其妙地死得满足，在它们短命的脸上露着笑容。

寓意：人类最高级的研究目标就是人类本身。

母鸡的聚会



所有母鸡都来到了巴芙·奥尔平顿¹⁶夫人家中的茶话晚会，其中的米妮·米诺卡¹⁷依旧姗姗来迟，最后一个到达。为什么呢？因为她像往常一

样，又和她的精神分析医师、内科医师兼鸡嘴、鸡冠和鸡胃病专家某某某在一起待了一天。“我来这个谷仓空地的时间不长，”她对其他母鸡说，“你们觉得我现在得了什么病？”她在屋里转了一圈，给所有——除了女主人——母鸡亲切的一啄；女主人倒是啄了她一口，但是冷冰冰的。

“我得了蓝冠病¹⁸。”米妮接着说。

全场母鸡听了不寒而栗——米妮·米诺卡总是这样，每次来都不停地抱怨自己得了这病那病，老的新的，真实的臆想的，让鸡们听得心惊肉跳。“来亨鸡大夫今天发现我得了龋齿，并且告诉我了，”米妮得意洋洋地说，“当然啦，我还是慢性鼻炎、纽卡斯尔鸡瘟和家禽呼吸气管病的老患者啦。”

“米妮有那么多病痛，”巴芙·奥尔平顿夫人冷冷地说，“分享给咱们每鸡一个，不是很好吗？”

“我爱你们，姑娘们，”米妮说，“我也爱和你们分享我的病痛。你们都是那么善解鸡意的听众。今天我还一直跟我的精神病医师倾诉我的新病呢，包括羽毛开始发干等等，然后他突然就说出了一些这几年一直对我隐瞒的实情。他说我患有急性攻击症，发炎红肿性自我膨胀病，以及胆汁过多。”

“总算来了一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的精神病医生。”布哈马（印度大种鸡）小姐说。她竭力想和女主人谈天气，其他母鸡也总想互相之间聊聊别的事情，可是米妮·米诺卡就是不让她们插嘴，对自己那些病唠叨个没完。听着她磨磨唧唧地描述她在康涅狄格州得过的一种鸡爪鳞屑病，一只母鸡悄声说：“我刚刚在她的茶杯里放了几粒安眠药。”

“各位一定要再喝点茶。”巴芙·奥尔平顿夫人一边招呼大家，一边

给米妮的茶杯再满上。客人们也都重复她的话：“各位一定要再喝点茶。”米妮·米诺卡很得意自己是众鸡关注的中心，还以为这是众星捧月呢，就把下了药的茶水一饮而尽。在她睡过去之后，一只母鸡建议大家拧她的脖子，趁着它还湿淋淋的。“咱们就这么说：她在尝试去瞅自己尾巴出了什么问题时，不慎扭断了脖子。”这个阴谋者出主意说。

巴芙·奥尔平顿夫人叹了口气说：“等到下次谁举办茶会时，咱们再抓阄决定谁来拧断她的脖子吧。现在咱们要做的是，出去洗个痛快的沙土澡，让这个老不死的神经病做她的噩梦去吧。”于是女主人和她的宾客出门上路扬长而去，留下米妮·米诺卡梦出一种全新的鸡病，叫做“米妮鸡瘟”，也叫“米诺卡夫人综合征”。

寓意：社交聚会里痛苦者的爱意往往是自作多情的。



玫瑰、山泉与鸽子



一个绿茵茵的山谷，寂寥如星空，宁静似月宫，除了周六出游的孩子欢笑和夏空的晴雷轰鸣之外，万籁俱寂。伴随岁月时光，一朵玫瑰不停地生长，一条山泉不息地奔流。

“这是我们的悲哀：今天在这儿，明天在这儿，永远在这儿。”玫瑰哀叹道。

“真希望我没有根基，没有束缚，像鸽子那样。”

“我可是对森林充满好奇，”山泉说，“很想去那里探险，寻找值得珍视或悔恨的记忆。”说完他用粼粼波光向鸽子发了一通密码，鸽子见后从空中俯冲而下，姿态优美地着陆。

“森林里都有什么呢？”山泉问。“你有翅膀，你一定清楚，世上没有你不能去的地方。”

“我喜欢在绿谷上空翱翔，”鸽子说，“我只了解并且只想了解的，惟有绿谷。”

“幽幽森林中，群星落清池。”玫瑰说，“劈啪击水声，不绝入耳室。我若有翼翅，捞出沥干之。卖予帝王府，熠熠如夜时。”她冲着鸽子诗兴大发。

“我只待在我喜欢待的地方，”鸽子回答山泉，“即在山谷上空翱翔。我看到的星星都不掉落，我也不想把它们卖掉。”

“我无论在哪儿，周围总是一成不变。”玫瑰抱怨说。

“我所看到的却总在改变。”鸽子说。

“我是厌烦了总在这一个地儿玩耍，”山泉呜咽道，“日复一日，日日如昨。愿主救我，赐我新活！”

“我觉得，林子里除了长角猫头鹰在橡树洞里栖息，紫罗兰长在青苔遍布的石头边之外，”鸽子宣称，“其他什么都没有呀。”



“在苔藓滑石边发威正是我想干的！”山泉嚷道，“我渴望与激流直下、银河飞溅的瀑布搏斗，并让那些一心不愿湿身的人见鬼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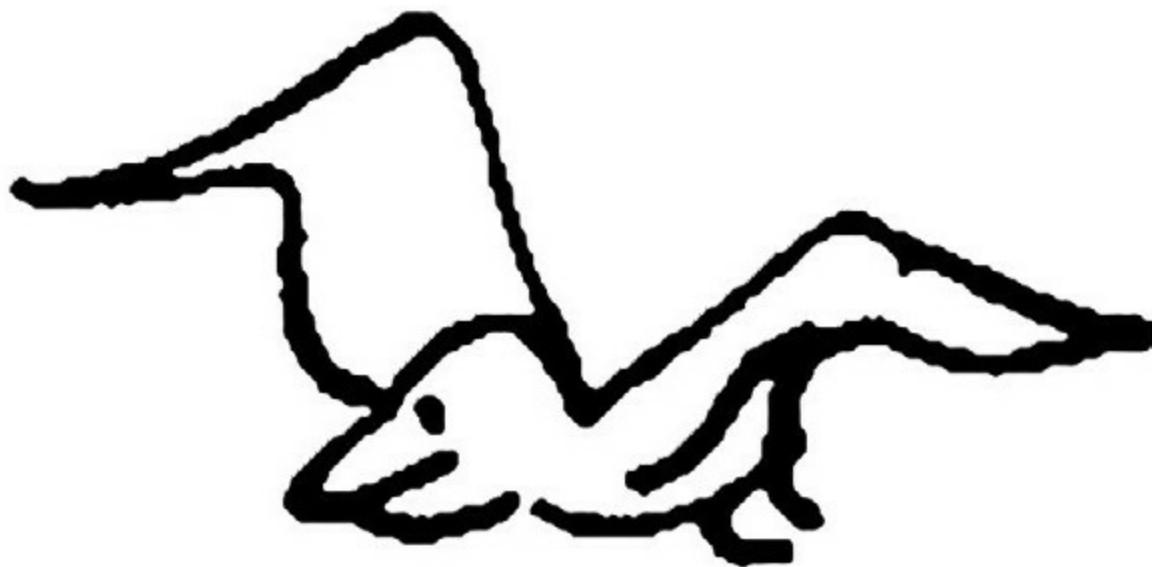
“我连值得记忆和值得忘却的事儿都没有一件，”玫瑰仰天长

叹，“我的甜美可爱在青山野谷中空置，算是白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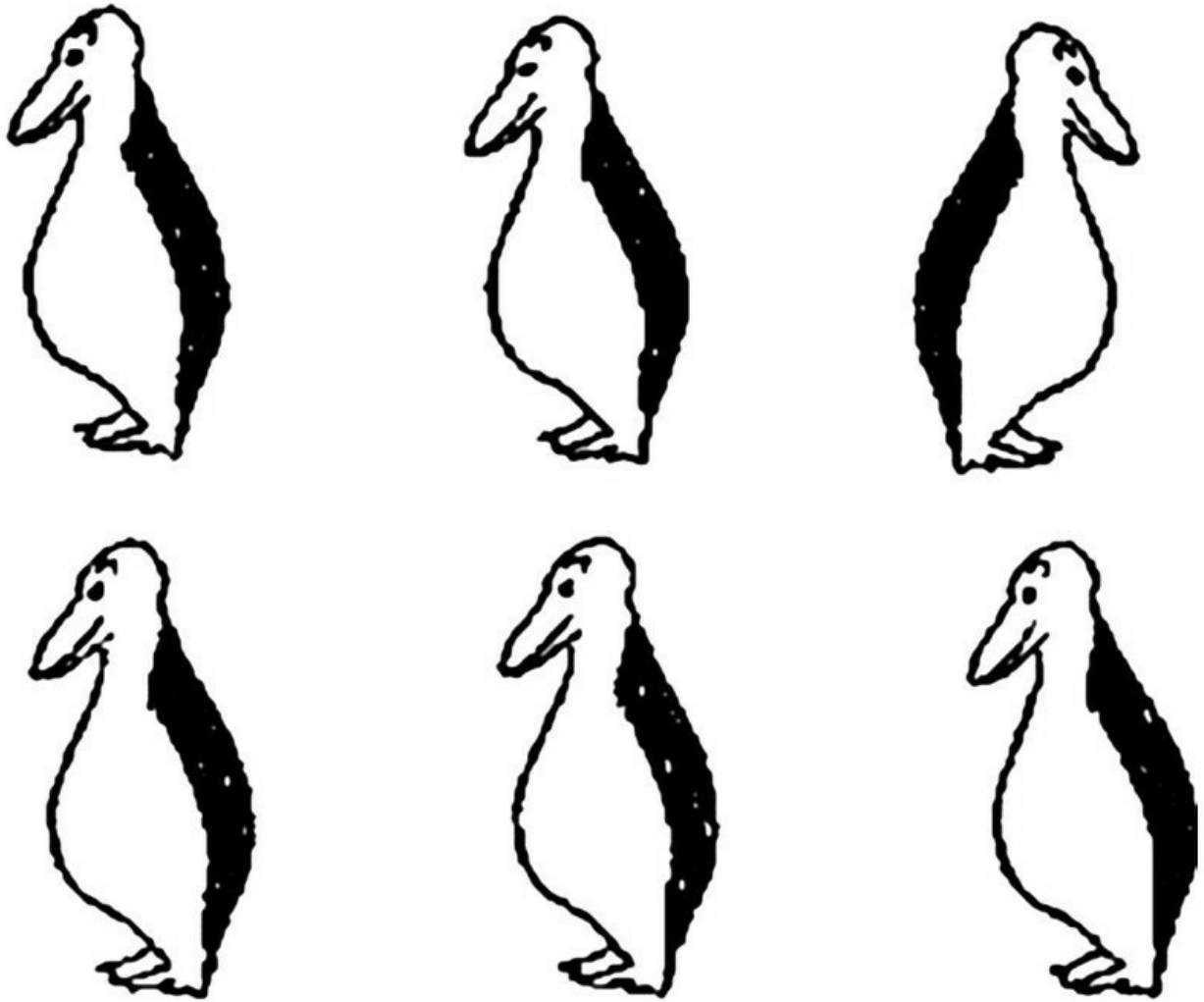
“可我就喜欢这儿”却是鸽子一心一意想说的话。玫瑰和山泉虽不认同他，无奈也只能每天重复过同样的日子。等到夏天快结束时，他们好不容易说服了鸽子：“你应该热爱森林，赞美长了角的猫头鹰；你应该在打捞、抢救星星和在与瀑布的白刃格斗中度过你的一生。”

于是，鸽子飞离了山谷，钻入了森林，一去不返。关于他的结局，有许多不同版本的传闻。其中，东西南北四风的说法是：由于遭遇了苔藓的滑石、暗藏的紫罗兰、凶猛的瀑布和恶毒的猫头鹰，鸽子失去了生命。而画眉的说法是：鸽子是在摆弄燃烧的落星时，不慎被烧死的。无论如何，有一点是确定的：这只鸽子的死法与其他鸽子的死法都不一样。

寓意：模仿他人活法的人，必会重蹈其死法。



光棍儿企鹅与贞洁人妻



春天到了，一只光棍儿企鹅像每年春天那样，又春心萌动、想入非非，琢磨起拈花惹草的事儿来。这位采花大盗有个习惯，喜好趁着雄企鹅下海捕鱼时，勾引他们的配偶，对那些有姿色的雌企鹅下手。他早就发现本群落里的所有雌企鹅都遵循一个老规矩：重新布置起居室里的家具，把头天搬离原位的家具搬回去，让所有挪了窝的东西物归原位。如此这般，她们当然很乐意见到一位强壮的雄性来帮她们搬动那些大件的家具。反观之下，她们自己的配偶却早就对干家务活越来越没兴趣，并

且越来越迷上出海打鱼。单身企鹅正是抓住了这样的机会大显身手，熟练地安装、拆卸、搬运、换锁、配钥匙.....还帮女同胞们摆脱她们一手造成的困境。这样一来二往，几番入室之后，这位丰羽唐璜便诱使女士们和他在黑暗中玩躲猫猫捉迷藏“猜猜我是谁？”什么的，还玩过家家打屁股针什么的。

随着时光流逝，这位风流倜傥、油头粉面的公子哥儿有点厌倦了这种玩弄女性的生活。于是在一天早上，等其他雄企鹅都像往常那样出海打鱼之后，他瞄上了那只最美丽的雌企鹅，此时她正完全靠一己之力把昨天挪了位的一张起居室沙发搬回原地。他向她献殷勤，提出帮助犯愁的她搬家具，她目光羞涩、面露红晕地欣然接受。第二天一早，深谙勾引术的光棍儿企鹅又来了，给这位美女企鹅安装门窗什么的；第三天又来给她修理项链什么的；第四天又来给她修理咖啡壶什么的。每次他都提议跟她玩捉迷藏或猜猜我是谁，可是他的勾引对象总是顾左右而言他，不是让他修理这个，就是让他松松这个，紧紧那个，卸掉这个，装上那个。当了几个星期的催呗儿（类似仆人）之后，情郎开始怀疑她在耍他，而他的勾引目标也在证实他的担心很有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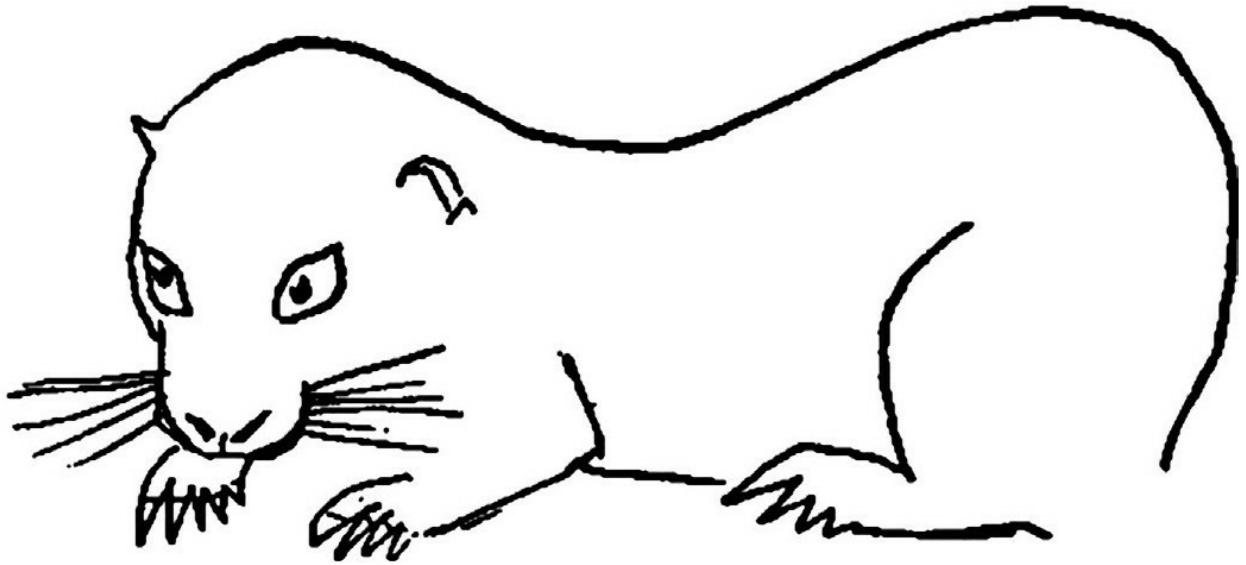
“除非你永远帮我装这个、卸那个、松这个、紧那个，”她对这个沮丧的采花大盗说，“不然我就向我丈夫揭露你行为不当，图谋不轨。”唐璜企鹅清楚这个聪慧美女的丈夫是这一带身体最壮、拳头最硬的，也是脾气最暴躁、最没耐心的雄企鹅。于是他不敢再提什么捉迷藏、过家家、打屁股针之类的了，只好乖乖地用余生给他这位既贞洁又狡猾的心仪女神做催呗儿，搬沙发，拆卸，安装，松松这个、紧紧那个，鞍前马后给美女当使唤小子。他的蝴蝶结领结慢慢松开了，他的无尾礼服纽扣逐渐掉光了，他的裤缝儿一点点消失了，他的眼神儿也不再梦幻的光彩。他像钟表那样喋喋不休，像卡在锁眼里的钥匙那样啰啰嗦嗦。每当他摇摇摆摆沿街走来的时候，所有企鹅太太都关上家门，只有一只除外，就是那只降伏了他的美女企鹅，尽管她会眼神儿羞赧，脸现红晕，

像鹦鹉那样貌似勾引，但其实她像天上的星星那样不可触碰且高不可攀。有一天她的老公提前从海边回到家里，正巧见到光棍儿企鹅离开，就问妻子：“那羽毛松垂、老眼昏花的家伙来干吗了？”

“哦，他来给咱家大扫除了，擦玻璃扫壁炉拖地板打蜡什么的，”妻子回答，“我相信他是失恋了。”

寓意：一个男人的妻子有时可能是另一个男人的炼狱。

爱好和平的猫鼬



某日，一只猫鼬出生在眼镜蛇的国度，可他不想与眼镜蛇或任何其他动物搏斗。于是窃窃私语就在猫鼬之间传开了，说有一只猫鼬居然不想和眼镜蛇打仗。如果他不愿和其他动物打仗也就罢了，那是他自己的事；可 he 不想斗眼镜蛇就说不过去了，因为猎杀眼镜蛇是每只猫鼬的天职，否则就会被眼镜蛇杀死。

“为什么要和眼镜蛇斗呢？”这只爱好和平的猫鼬说。于是再次谣言四起，说这只陌生的小猫鼬不仅亲眼镜蛇、反猫鼬，而且充满知性上的好奇，不认同猫鼬主义的理念与传统。

“他疯掉了。”小猫鼬的爸爸嚷道。

“他病得不轻。”他妈妈说。

“他是胆小鬼。”他的哥哥们大叫。

“他是个猫鼬——眼镜蛇恋者。”他的姐姐们耳语。

那些以前不屑瞅这只猫鼬一眼的猫鼬们现在想起来啦，说他们曾见到过他模仿眼镜蛇爬行，还模仿眼镜蛇发怒的样子¹⁹，还阴谋暴力推翻猫鼬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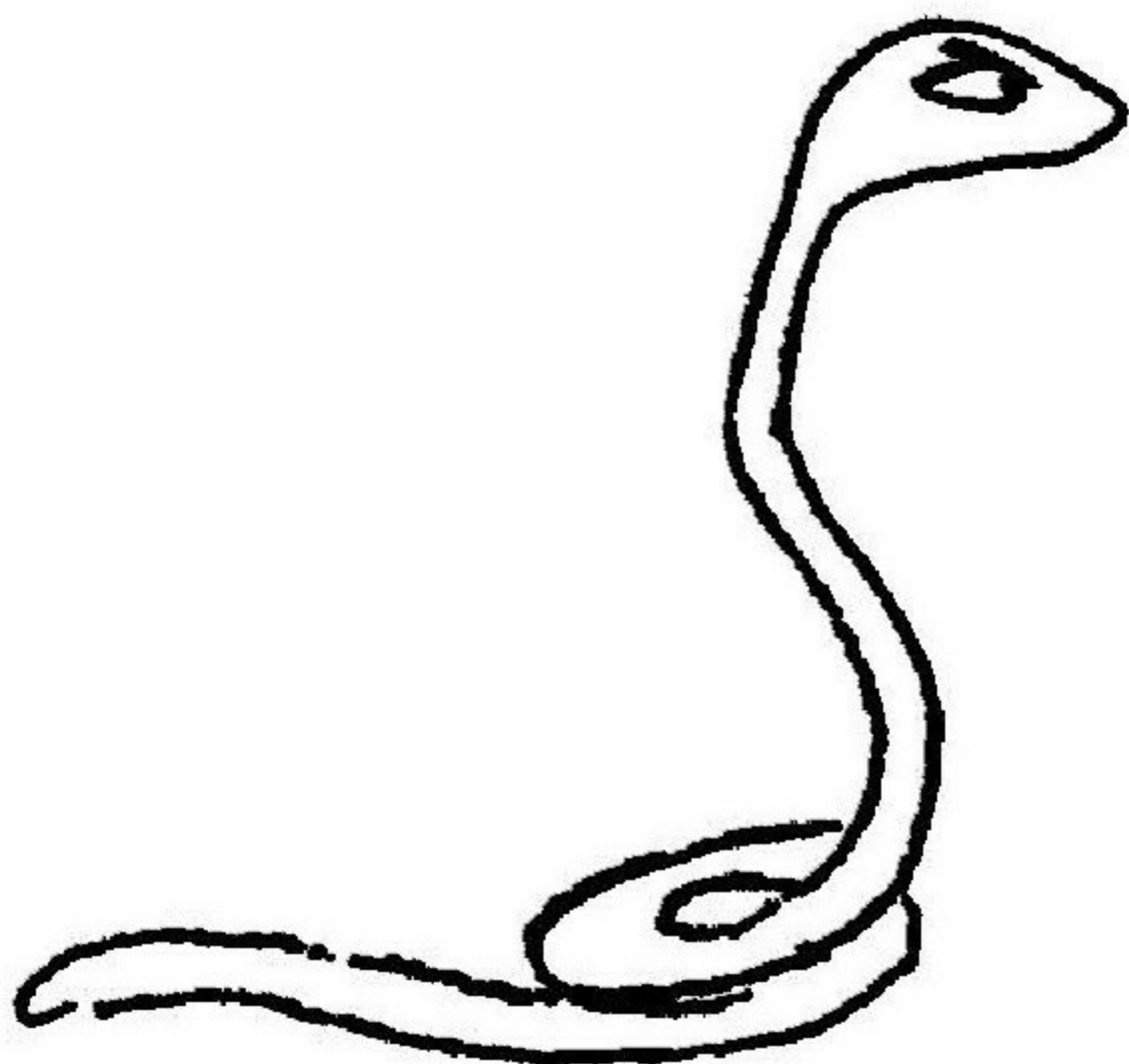
“我只是在尝试运用自己的理性与智力。”这只刚出生不久的猫鼬说。

“所谓理性，基本就是背叛的代名词。”他的一位邻居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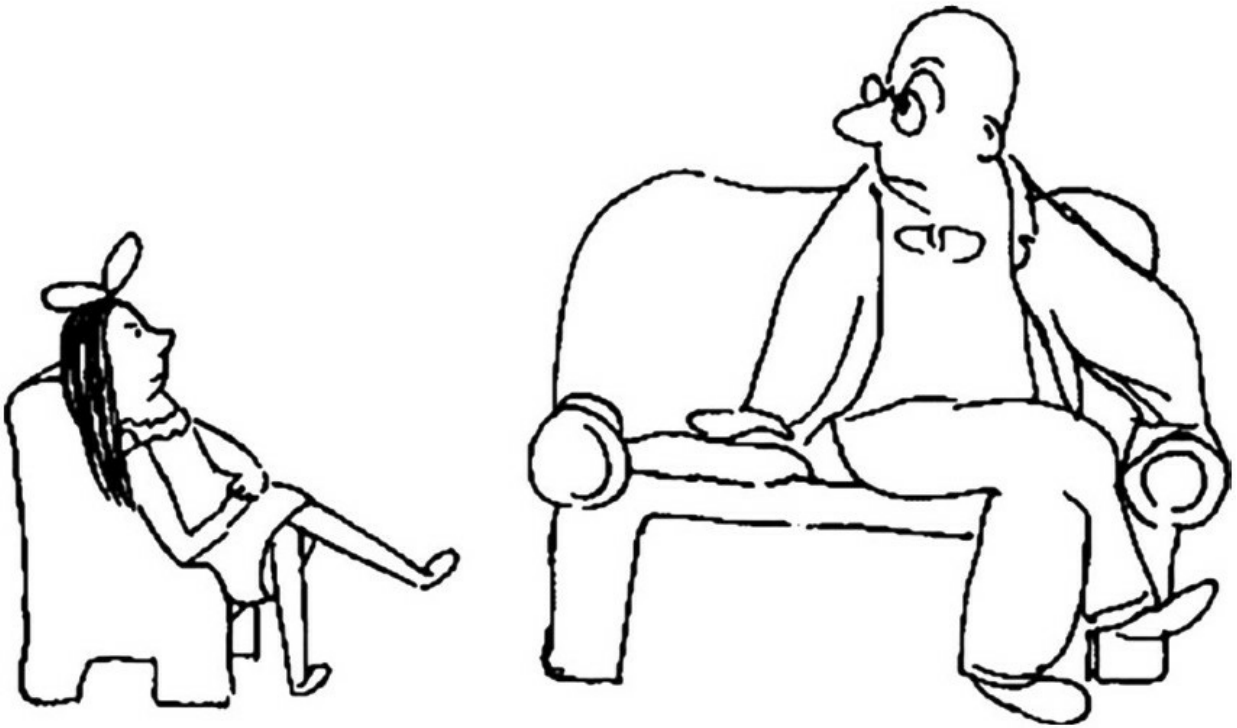
“搞情报²⁰，那是敌人干的事情。”另一位邻居说。

最终，有传闻说，这只猫鼬的刺里有蛇毒，就像眼镜蛇那样。于是他受审，被爪子法庭宣判有罪，并被驱逐出猫鼬国。

寓意：人常被自己人整死；堡垒常常从内部攻破。



教父与教子



一位精于世故的收藏家，走遍全球收集一切他能射杀、购买或顺走的宝物。一天，在经过长达一年的各国搜宝之后，他去看望他的一名教子，一个五岁的小姑娘。

“我要送给你三样东西，”他说，“你最心仪的任何三样东西。我有来自非洲的钻石和一支犀牛角，有来自埃及的圣甲虫形宝石，有危地马拉的翡翠、象牙和黄金制作的象棋棋子，北美驼鹿的鹿角、信号筒、仪式锣、寺庙钟，还有三个稀世珍宝的玩偶。现在告诉我，”他拍拍小姑娘的头说，“你最想要世界上的什么东西？”

他的小教女不是个犹犹豫豫之人，毫不犹豫地回答：“我想要打碎你的眼镜，并且往你的鞋上啐唾沫。”

寓意：虽然没有具体统计过，但女人的贪婪比男人更甚。

大灰熊与那些小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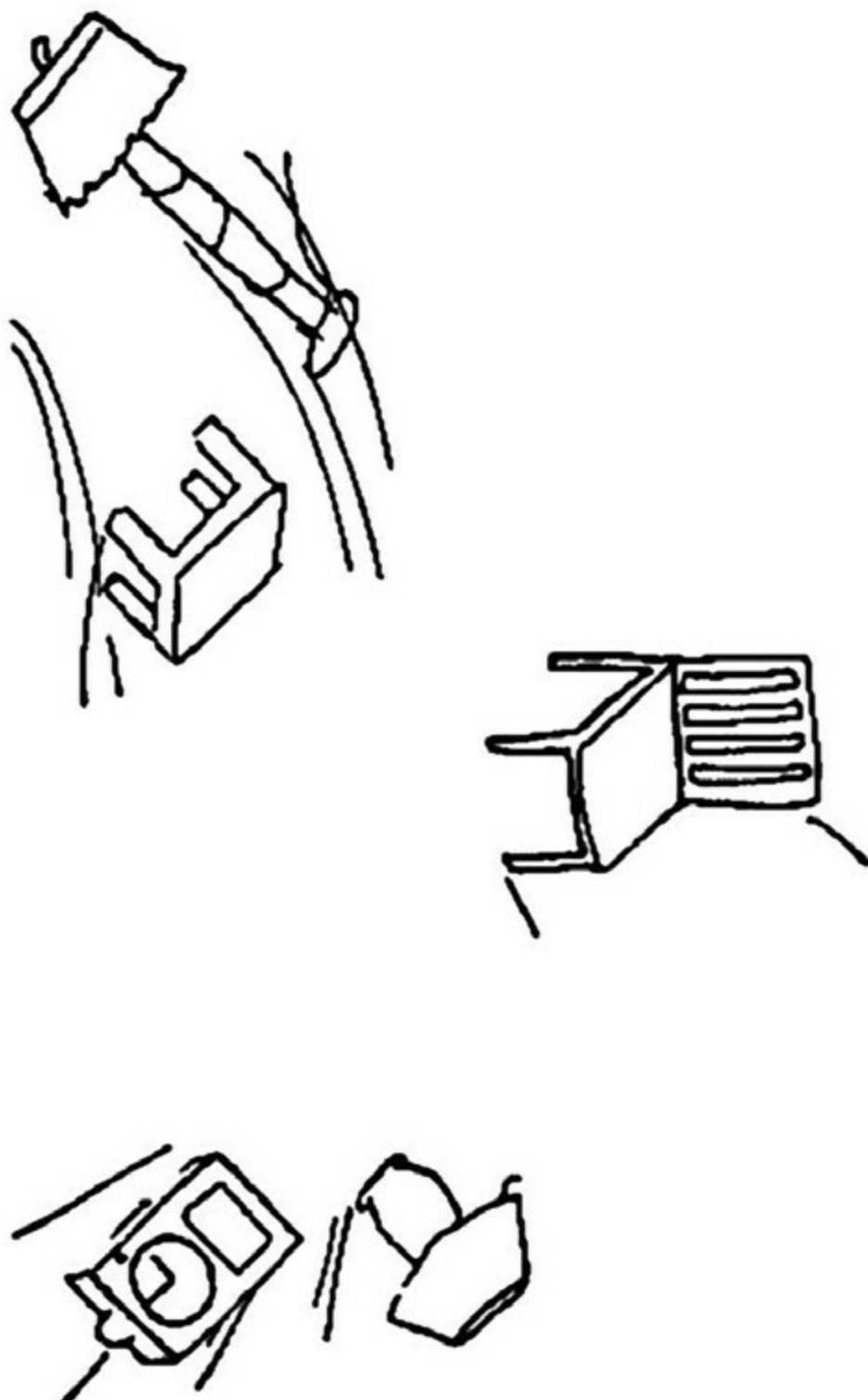
一只大灰熊在家里举办圣诞晚会，酗酒狂欢了好几个星期，其间他的妹夫不慎让圣诞树着了火；他的孩子们开着私家车冲进了前门，又从后门冲了出去；此外所有迷人的母熊也都在日落前进入休眠。这时候他回到家里，准备好宽恕，赦免，自己活得好，也让别人活。但让他有些烦恼的是，他发现门铃已经被一个美观的门环所取代。当他勾起门环时，被它奏出的两小节《平安夜》吓了一跳。

没有熊回应他的敲门，于是他扭动门把手，立刻金属般的声音“新年好”传出来，还从房里不知什么地方传来一声两个调儿的钟响——“你好”。

他唤他老婆，没有回答（她总是第一个淘汰旧东西并第一个尝试新玩意儿），这是因为他家的墙壁被一个隔音装置隔了音，这东西把墙壁隔音隔得如此之好，使得任何人都听不到六英尺开外的任何一个别人说的任何一件事情。走进起居室后，灰熊拧开电灯的旋钮，立刻灯光洒满房间，可是拧旋钮这个动作也释放出一股松果的气味，这可是这头熊最讨厌的气味。它让这个一家之主像在圣诞节那样气不打一处来，因为他被这股怪味儿熏得倒在沙发椅上直抽抽，还一个劲儿蹦跹——这是另一个新装置搞的鬼，叫“坐得美”，它让你坐下后连抽搐带蹦弹。现在灰熊可是气疯了，他从沙发上蹦下来，开始到处找香烟。他找到了一个香烟盒，是个以前从没见过的新式烟盒，由金属和塑料制成城堡的模样，还城门、吊桥、炮楼一样不缺。惟一的麻烦是，灰熊打不开它。最后他发现在城门上有一行凸起的小字：“如果你找到城堡的钥匙，就能从我身上取走香烟。”可是灰熊找不到钥匙，气得他把这恶作剧的烟盒从打开的窗子扔到前院儿里去，可窗子打开时刚好吹进来一股冷风，吹到他后脖颈上，又引得他怒嚎一声。当他发现衣袋里还有一支雪茄时，怒气平息了一点。可是没有火柴，于是在起居室里又找开了火柴。好不容易发现在架子上有个火柴盒，里面火柴倒是有，可是没有摩擦引火的砂纸，不知把火柴在盒上什么地方摩擦引火。不过，在火柴盒的背面，有几行细小的字解释了这一缺陷：“安全的火柴，双重保险没的说，不装危险的砂纸，引火找窗或裤子。”

这会儿的灰熊，怎么说都不为过：勃然大怒，大发雷霆，气背过去，气得嘴歪翻白眼儿……他开始破坏了，恨不得把起居室撕碎。他一拳把火柴盒砸烂，把几盏灯打翻，把墙上的画儿全都胡噜到地上，把地毯扔到玻璃破碎的窗外去，把花瓶和钟打落壁炉架，把椅子和桌子踹得

底儿朝天；同时咆哮，嚎叫，怒吼，嘶鸣，大骂，诅咒……直到把他老婆从香甜的美梦中吵醒（在梦中她正和一头熊猫欢度新婚之夜），左邻右舍从四面八方赶来，已入冬眠的母熊们也纷纷跑来看出了什么大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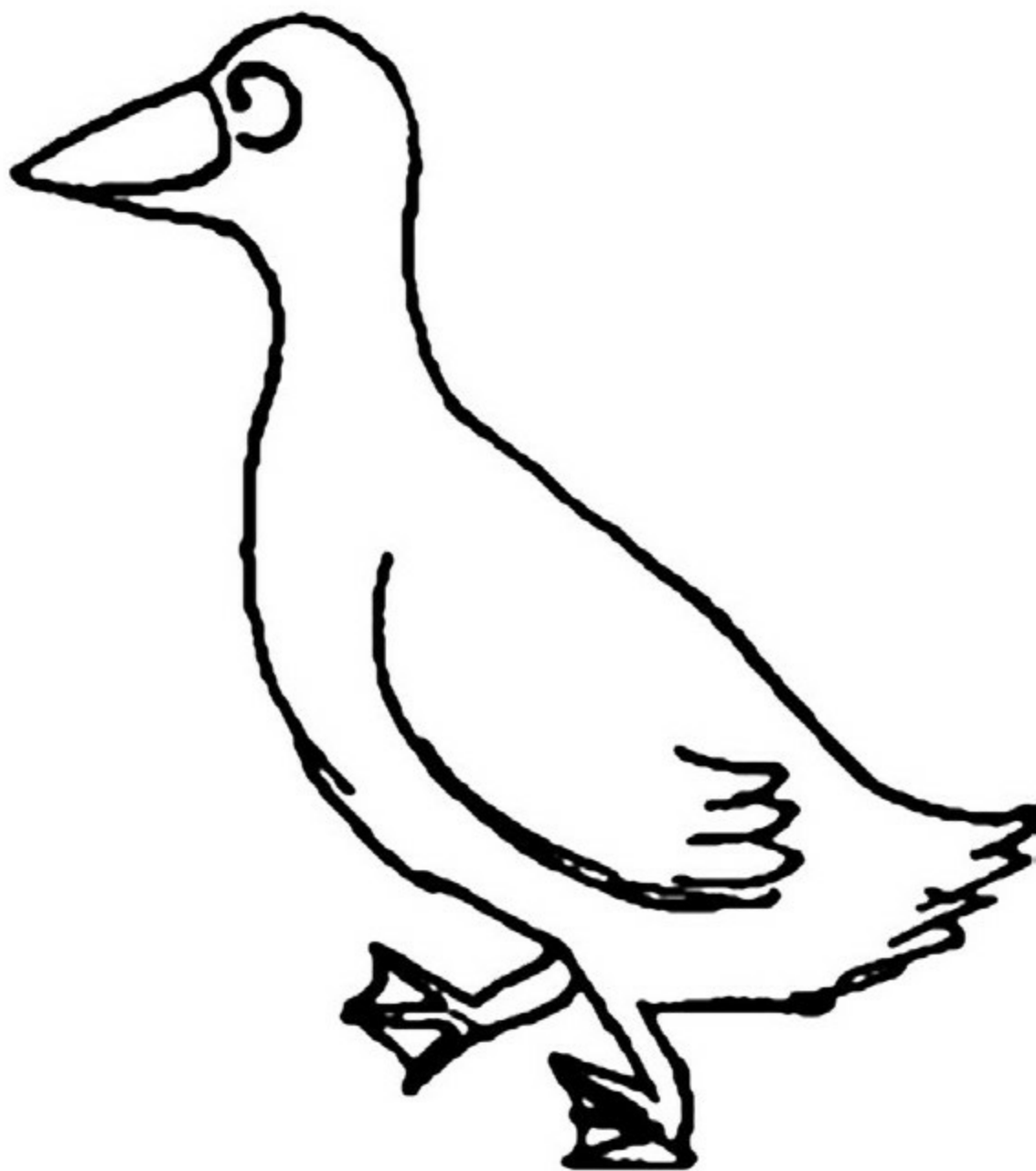


大灰熊不听老婆的哀求，对邻居的劝阻置若罔闻，对警方的严厉警告丝毫不怕，仍旧踢翻着屋里还立着的東西，最后咆哮着，毅然决然地

扬长而去，顺带把母熊中最迷熊的那一位，名叫“蜂蜜”的，挟持走了。

寓意：现如今，大多数人过着热热闹闹的绝望生活。

下金蛋的鹅



并非此鹅真的下了个金蛋。而是说，她下了个普通的鹅蛋，和任何别的鹅蛋没什么不同，但是遭到了某人的戏弄，趁她离开窝去找小虫或蜗牛什么的吃的时候，把这个蛋给镀了金。等她回到窝里，见到一颗金

光闪闪的蛋时，她大吃一惊，呼道：“哇呀！合着我下了一个神话传说中那样的金蛋！”

“你睁大眼瞧好了，”一只普利茅斯雌岩鸡说，“如果你问我的话，我认为它只是一个普通鹅蛋给涂上了黄色而已。”

“她没有问你啦，”一只雄岩鸡说，“她问的是我好吗，而我要说它是个十足的金蛋。”

鹅妈妈听了此言却没显得很高兴。“我本来是想要一心哺育好小鹅的。”她说。

“你将哺育一只小金鹅呀。”雄岩鸡说。

“我的妈呀，哪有什么小金鹅，”雌岩鸡说，“她不过下了一只小黄鹅而已，与其他小黄鹅无异，只是更弱小罢了。”

“我才不管它长什么样呢，”鹅妈妈说，“我只是不想要它是金的。不然人们会对我指指戳戳，交头接耳，他们会攫取我的羽毛当纪念品。闪光灯会一刻不停地对着我闪。”

“我会支付你一大笔款子收购那个金光闪闪的小奇迹。”雄岩鸡说，接着他说出一个很大的数目，大得足以在禽鸟界引起轰鸣。鹅妈妈欣然接受了这个报价。

“我才不要孵那个蛋呢，”雌岩鸡说，“万一从里头钻出来个浑身镶满钻石的白金小笨蛋那可怎么办？”

“那就我来孵好了。”雄岩鸡说。

于是，满怀希望的雄岩鸡把金鹅蛋滚到自己的窝里，卧在上面孵起来。三个星期过后，所有的雌岩鸡都离开了他的床和饭桌。

“等这个无价之宝孵出来之后，你们就会后悔的，”雄岩鸡说，“我很清楚它会孵出一只金鹅。我已经给它起好了名字——金的

（发“迪”音）²¹。等她完全长成鹅大姑娘之后，我将把她卖给出价最高的竞买者，从而赚一大笔钱。”

“哦，没错儿，”普利茅斯雌岩鸡说，“那我全家人还是坐着‘五月花号’轮船过来的呢。”说完她也走掉了。

现在只剩下这位实证主义者的老雄鸡趴在金蛋上孵呀孵呀孵，他所有的亲朋好友全都弃他而去，不再有雌鸡瞅他一眼，他的羽毛也开始掉光。一天，（毕竟是只公的而不是母的），笨手笨脚的他踩破了这只蛋，他的美梦也随之灰飞烟灭。

寓意：有时，半信半疑比深信不疑更明智。



审讯看门老犬



一只经验丰富的牧羊老犬，当了很多年的乡下看门狗，忠诚而可靠，却在一個明媚的夏日遭到逮捕，被控犯下一級謀殺罪，害死一只羔羊。其实，此羊是被一条声名狼藉的红狐咬死的，然后将其仍然温热的尸体扔进牧羊犬的窝里，以此栽赃诬陷牧羊犬。

审讯在一家私设的非法法庭²²举行，由法官小袋鼠主持。陪审团成员皆为狐狸，所有列席者也全是狐狸。一头名叫列那的狐狸充当检察官。“早上好，法官。”他说。

“上帝保佑你，孩子，祝你好运。”小袋鼠法官愉快地回答。

一头名叫“美丽”的卷毛狮子狗是牧羊犬的老朋友和邻居，他代表被告。“早上好，法官。”他也向法官致意。

法官却警告他说：“我可不想要你聪明过头。聪明只可局限在针对弱势一方，那样才公平合理。”

一头瞎眼的美洲旱獭第一个出来作证，说她亲眼见到牧羊犬杀死了羊羔。

“这个目击证人是瞎子！”狮子狗抗议道。

“请不要进行人身攻击，”法官严厉地说，“目击证人也许是在梦中或幻象中见到凶手的，但这并不影响她的证词的揭示权威性。”

“我希望传唤一名品德信誉见证人到庭作证。”狮子狗说。

“我们这儿可没有品德信誉见证人，”狐狸列那镇定地说，“优秀而迷人的刺客我们倒是有几位。”

其中之一，一条叫“洞穴”的狐狸，被唤上法庭。“实际上我并没见到这个杀手杀害羊羔，”“洞穴”说，“不过我差点就见到了。”

“这就差不多足够了。”小袋鼠法官说。

“反对。”狮子狗吼道。

“反对无效。”法官说，“天不早了，陪审团是否已达成了一致意见？”

狐狸陪审团的头儿站了起来。“我们认为被告有罪，”他说，“不过

我们也认为最好宣告他无罪开释。如果我们这就把被告吊死，对他的惩罚也将就此结束，这岂不太便宜了他？而如果我们放了他，那么像他这样犯了谋杀重罪，还抛尸灭迹，并买通狮子狗等辩护律师为他掩盖罪行的主儿，就不会再得到任何人的信任，他的一举一动都将受到怀疑，他将每天都抬不起头来，活着生不如死。这才是对他最好的惩处。而现在绞死他就太便宜了他，而且也来得太快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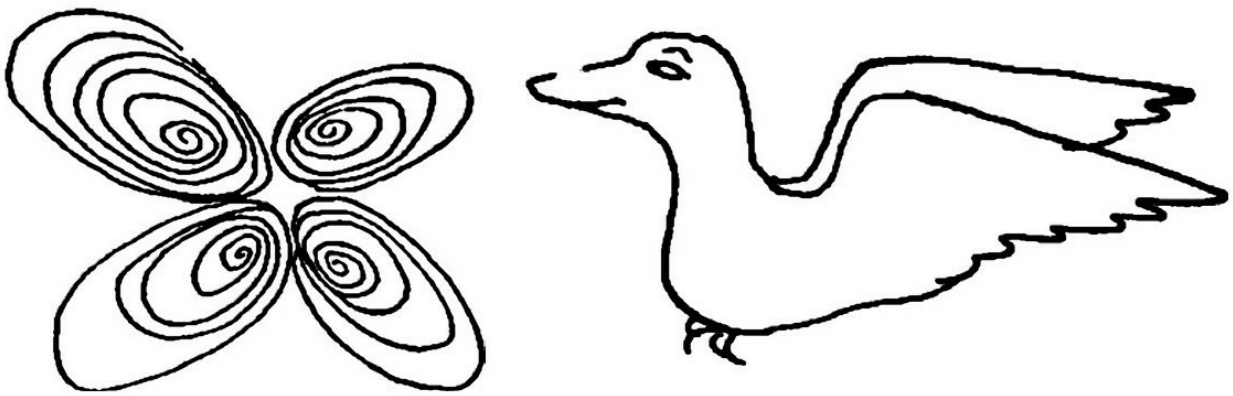
“通过免他的罪让他负罪，”列那狐大叫，“这可真绝妙，是个把他最终废掉的好办法！”

于是乎，结案，休庭，散伙儿，皆大欢喜，所有人各回各家、各找各妈，饭后茶余有了谈资。

寓意：正义不会因为被遮住双眼而变成瞎子。



哲学家与牡蛎



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在大海边，一位哲学家正在散步，他在尝试对自己的渺小与无意义进行哲理性的解释。就在这时，他碰到了一只张开壳躺在沙滩上晒太阳的牡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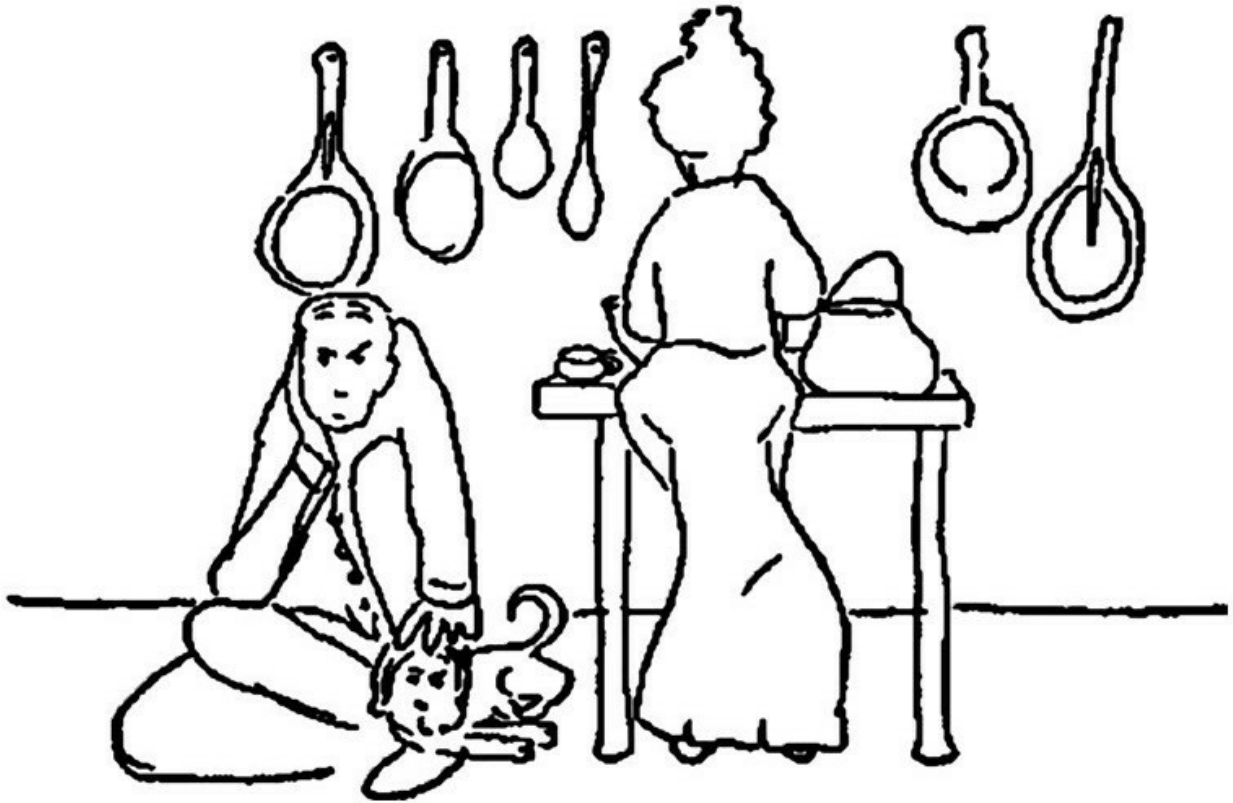
“它才不会怀疑一切、无事自扰呢，”哲学家沉思默想，“它没有手指去死抠细节、入木三分。它从不会说出这样的傻话：‘我的脚正在杀死我。’它是眼不见为净，耳不听为静，没电视可看，没傻话可说，没纽扣可解开，没拉链可勾引，没毛发可脱落，没牙齿可掉下。”哲学家对牡蛎羡慕得长叹一声。“它还生产璀璨华丽的珍珠，要么价值连城，要么无价之宝，”哲学家说，“说来真是滑稽，这竟然是它体内病态的结果，解剖学意义上的无规则、不定性的变态。”说着哲学家又长叹一声，诗兴大发：“我可曾|发烧的眉宇上戴着一圈珍珠|从谵妄中醒来？我可曾|家宅成圣所|一如藏金的拱顶|壮丽而稳固？”

就在这时，一只海鸥尖叫着，突然从空中俯冲下来，爪子攫住这只牡蛎，扶摇直上重返高空，然后让它掉落在一块湿漉漉的巨岩上，撞脱它的壳，撞烂它的肉。里面哪有什么璀璨无价的珍珠？只因为，这只已故的牡蛎生前非常健康，而且，不曾有一只牡蛎从其珍珠中得到过好

处。

寓意：自己活得好，也要让别人活。

给你一人泡茶吧



一位年轻的丈夫在清晨五点被他的新娘叫醒了。“咱家着火啦？”他咕哝着问。她笑吟吟地回答：“天亮啦，我这就去烤糖饼。”

“我才不要吃糖饼呢，我要吃吐司面包和咖啡。”新郎说。

“给你吃烤糖饼是要让所有的男孩儿看的。”她解释道。

“什么所有的男孩儿，我听不懂？”她丈夫懵懵懂懂地问。

“你傻呀，就是你办公室里的那些小伙子啦，”她说，“让他们看到你的糖饼，然后把它拿回家，也许它就是咱俩的晚饭啦。”

他起床穿衣。

“现在我去给咱俩泡茶，”她边说边唱，然后补充道，“咖啡和什么都不搭，你不能喝咖啡。”

他已经系好了鞋带，正在系领带。就在这时，她提高了嗓门，还欢喜得直拍手。“咱俩要生几个孩子，”她高兴地说，“你生你的小子，我来生我的丫头。”说完她一溜小跑下了楼梯，去给他烤糖饼，为的是让他拿到单位给那儿的小伙子们显摆。

看着媳妇儿进到厨房后，新郎瞥了一眼手表。五点过十一分钟。他刷刷牙，梳梳头发，然后从卧室的窗户爬出去，跳到地面上，跑出去，溶进黎明的曙光，找到一家通宵营业的餐馆，在那儿饱吃了一顿一个男人自己想吃的饭。

寓意：如果日子像流行歌曲那样进行的话，也就可以说，每个男人的婚姻显然都像吃错了药。



老鼠和金钱



一只城里的老鼠搬到乡下去住，住进了一座老房子，里面有好多乡下的老鼠。从一开始，他就向他们逞威风，对他们称王称霸。他修饰自己的胡须，抹发膏，穿真丝薄绸，说话拿腔拿调，还对乡下老鼠说：你们投错了娘胎。

“我的祖先可是来自法国贵族，”城里老鼠吹牛道，“我们的名字直到现在还出现在法国名酒的酒瓶上，叫Mise du château，意思是‘城堡中的老鼠’，也叫‘城堡鼠’。”每天，这位新移民都拿他的祖先说事儿，自吹自擂；等他举完了祖先的例子，他就编造出一些来接着举。“我的曾、曾、曾、曾祖父是法兰西歌剧院里的一只剧院鼠，他娶了夏特尔多教堂里的一只教堂鼠为妻。在他们的婚礼上，专门有一道餐后甜点以他们的名义而做，叫做mousse chocolat，‘巧克力老鼠’²³，端给无数宾客吃。”

接着，这只城市鼠又讲述了自己一家人是如何乘坐一艘法国豪华游轮邮轮来到美国的。那次是那艘邮轮的处女航。“我哥哥是‘二十一酒店’的一只餐厅鼠，我姐姐是大都会歌剧院里的一只歌剧鼠。”他满嘴跑火车。接着他历数其他家庭成员曾在多部剧作中谋过事，比如《秃鼠》，《蝙蝠》，《三个火枪手》等。“俺们家族里没有一个成员是窝囊废。”他自豪地说。

某天，为了向那些劣等老鼠显摆他无所不能，他穿过了这座乡舍的禁墙，发现在灰泥与板条之间的夹缝里藏着一笔货币宝藏，是房主人多年前藏在里面的。“我是不会吃那东西的，”一只年长的乡村鼠警告说，“因为它是万恶之源，而且吃了会让你肚子痛到脸儿绿。”可是城市鼠根本不听。

“我已经是鼠王了，”他说，“吃了这笔钱还会成为百万富翁。我会富可敌国的。”于是他开始吃这笔钱，都是些大面额的纸币，边吃还边赶走一两只想帮他吃钱的年轻乡村鼠，嘴里念念有词：“财富发现者可

不是为其兄弟看守财富的。”城市鼠还对他的乡下同类说：“富人都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能一路买通通向天国之路。”接着他嘴里蹦出一串儿其他妙语，什么“有钱能使鬼推磨”，“贫贱夫妻百事哀”，“有钱睡得香，没钱噩梦闯”等等。

他就这样一个劲儿地吃下去，就像他说的那样，吃定了墙夹缝里的肥肉。“等我把它都吃光后，”他说，“我就回城过国王般的日子。他们都说你不能把它拿走，可我偏要把它全拿走。”

几天几夜之后，这只患了贵族祖先妄想症的城市鼠就把这笔钱吃得一千二净，数额足以和一名大使的年薪媲美。完了他就打算离开这座乡村老舍的墙壁了，可是他太脑满肠肥啦，过于成钱串子啦，以至于卡在灰泥板条结构的墙缝里出不来了，他的邻居也没办法把他弄出来，于是他就死在了墙壁里。从此，除了那些乡下鼠之外，谁也不知道他曾是世上最富有的老鼠。

寓意：财迷（钱奴）的境况大抵如此：嘴吃肉汁，脚进坟墓。

门口的狼



羊先生和羊太太正和他们的女儿坐在起居室里休闲。羊姑娘长得楚楚动人、秀色可餐。这时前门响起了敲门声。“敲门的是位绅士。”女儿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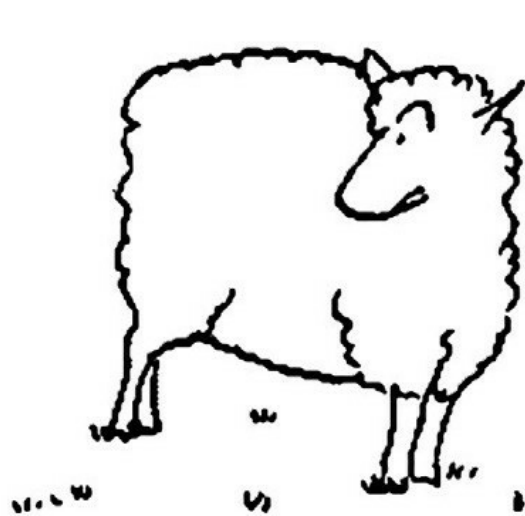
“是漂洗工。”她妈妈说。

警惕的羊爸爸起身朝窗外看。“是头狼，”他说，“我能瞅见他的尾巴。”

“别犯傻了，”羊妈妈说，“明明是漂洗工嘛，那是他的刷子。”说着她朝门走去，把它打开。狼冲进来，叼走了女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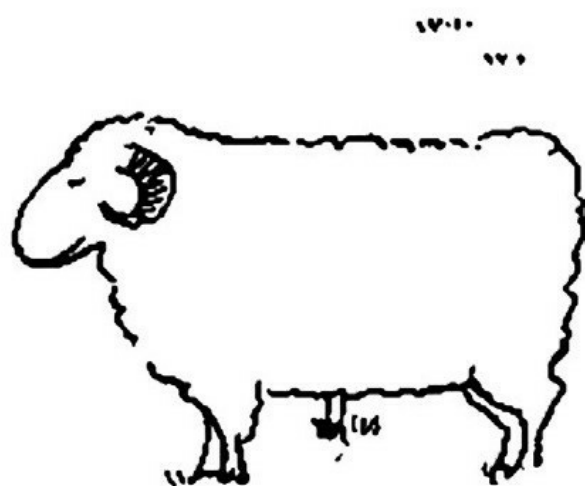
“还是你对。”羊妈妈绵羊般羞怯地承认。

寓意：母亲并不总是正确。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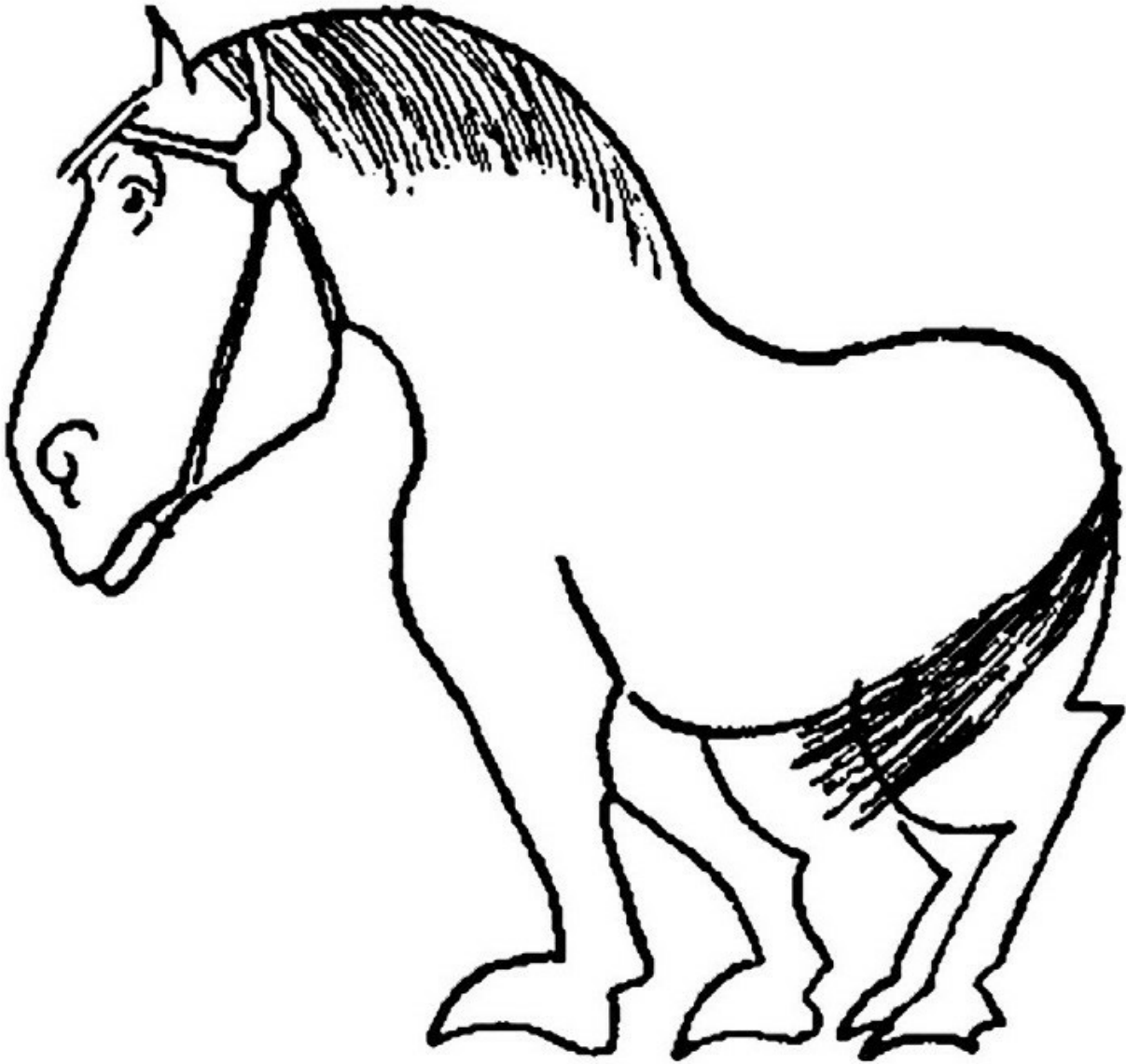
22



8.10

22

查尔斯出了什么事？



一匹名叫查尔斯的农场马，某天被他的主人领到镇上去钉马掌。若不是因为一只鸭子，本来这会平平常常的一天，他会被钉了马掌，然后被牵回农场完事大吉。但天有不测风云……这只鸭子名叫爱娃，她总爱在农舍的厨房门口溜达，偷听偷窥，有事没事制造点事端。她的同伴都说她有两个嘴巴、但只有一只耳朵。

就在查尔斯被牵到铁匠铺子的那天，爱娃正嘎嘎叫着漫游农场，兴奋地跟其他动物说，查尔斯被带到镇上挨枪子儿去啦。

“他们将要处决一匹无辜的马！”爱娃叫道，“可他是个英雄！他是个烈士！他为了我们获得自由而死！”

“他是世间最伟大的马。”一只多愁善感的母鸡呜咽道。

“在我看来，他只是像老查理而已，”一头务实的母牛说，“咱们还是别那么煽情为好。”

“他曾是那么奇妙！”一只容易轻信的鹅嚷道。

“他做出了什么功绩？”一头山羊问。

鸭子爱娃的杜撰性和她的误差律一样高，此时又展开了她想象的翅膀。“是一些屠夫领着他去挨枪子的！”她尖叫道，“若不是有了查尔斯，咱们会在熟睡时被他们割断喉咙的！”

“我可没见过什么屠夫，我只能在月黑之夜见到燃烧殆尽的萤火虫，”一只猴脸猫头鹰说，“我也没听过什么屠夫的叫声，我只听到一只老鼠走过苔藓的声音。”

“我们得给查尔斯大帝建一座纪念堂，因为他挽救了我们的生命。”爱娃嘎嘎叫着说。于是，谷仓前空场中的所有鸟兽——除了智慧的猫头鹰、多疑的山羊和务实的母牛之外——全都行动起来，开始建造一座纪念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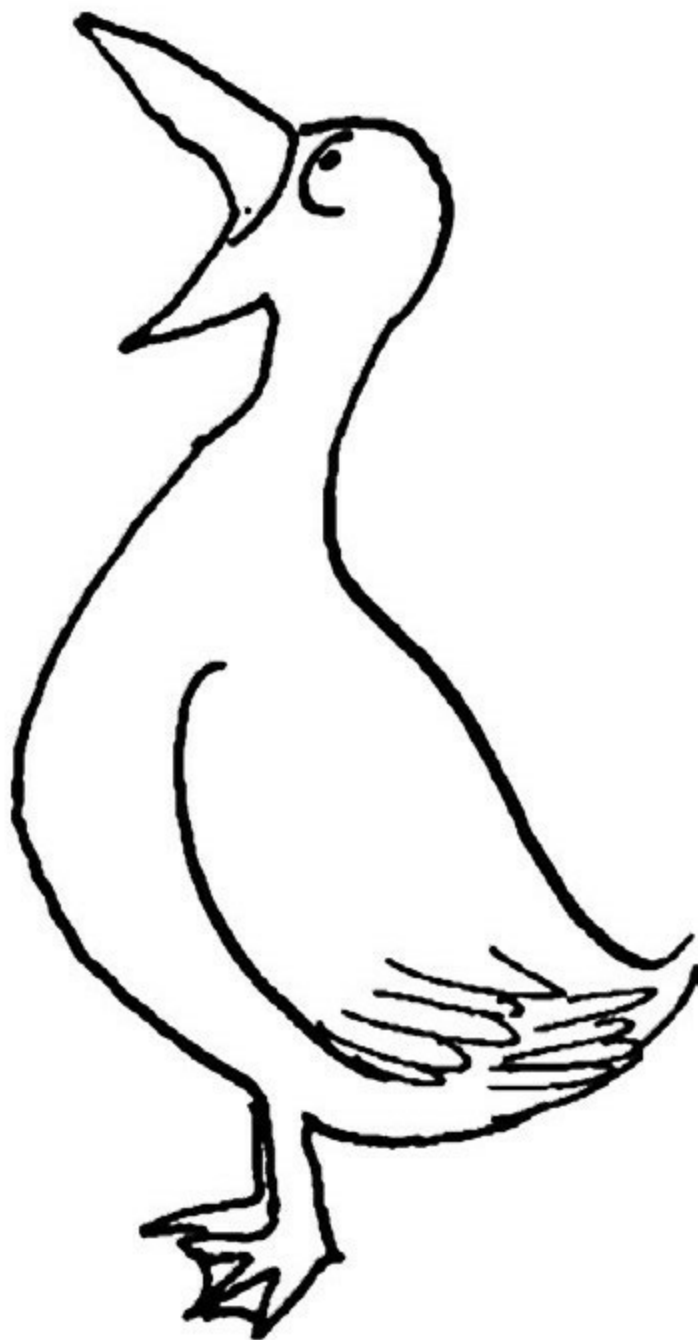
正在这时，农夫牵着查尔斯出现在乡间小路上，后者新上的马蹄铁在阳光下闪亮。

幸亏查尔斯不是单独一个，否则那些纪念堂建造者就会用棍棒和石

块袭击他啦，因为他这个其貌不扬的老查理竟敢冒充他们心目中的英雄。也幸亏他们够不着那只猴面猫头鹰，他迅速躲到谷仓的风向标上去了，因为谁也不像事事正确的他那样招人嫉恨。最后，还是那只感情脆弱的母鸡和那只容易受骗的鹅提醒大家注意真正的肇事者——爱娃，那只独耳却满嘴跑舌头的鸭子。于是大家一拥而上，抓住她一顿臭揍，因为没有谁比那些传播不实坏消息的主儿更不招人待见的了。

寓意：得出正确结论，否则别去理会。鲁莽得出的结论可能就是你的偏见。

钟表盘上的寒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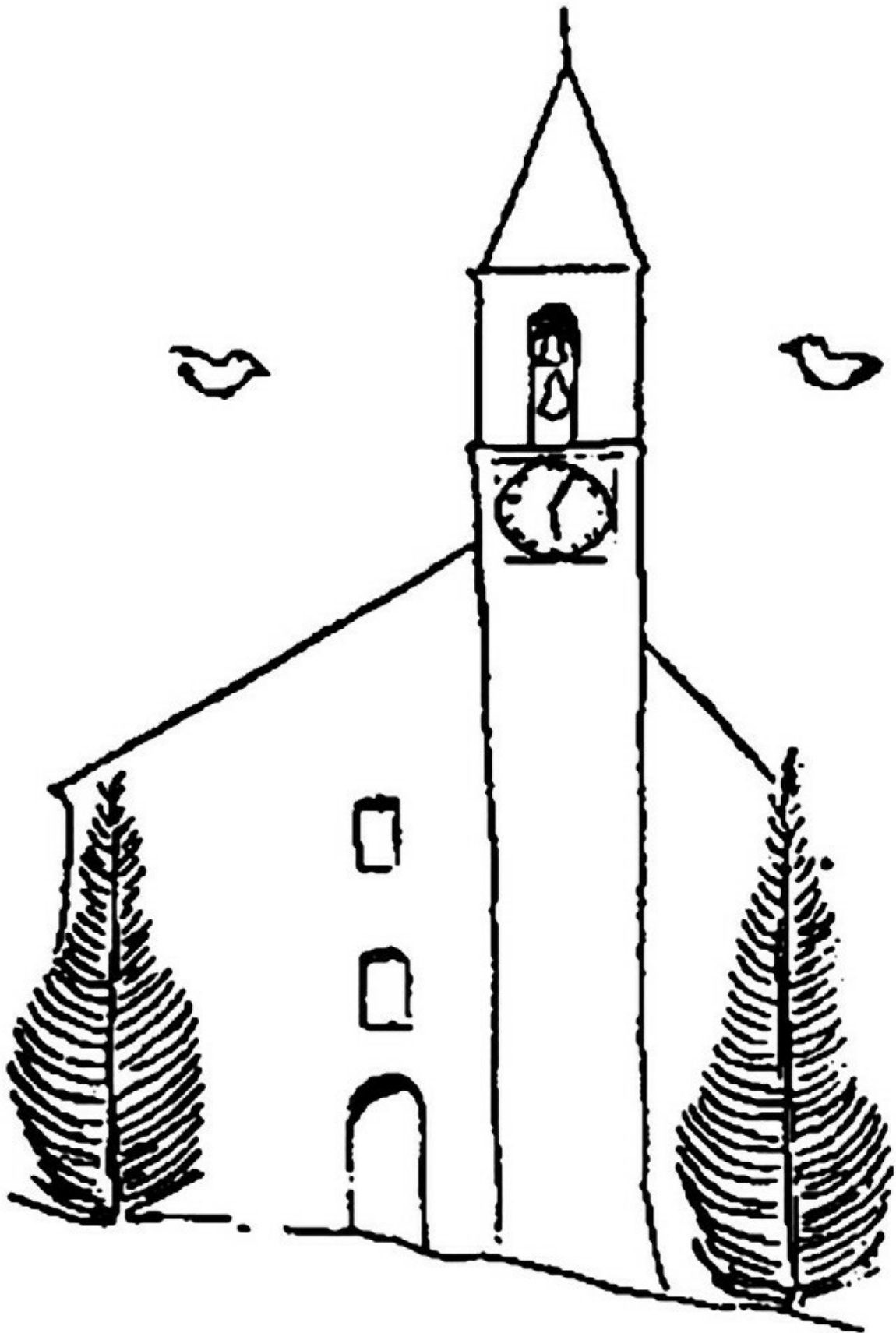


一只年轻的寒鸦对他爸爸说，他要在市政厅大钟的分针上面建造他的鸟巢。“这可是你异想天开中最难以想象的事情。”老寒鸦约翰说。小

寒鸦杰克没有被阻遏。“等分针走到水平状态时，我们就开工，”他说，“也就是在某点钟过一刻或者差一刻的时候。”

“那些住在空中楼阁里的主儿没处可去，只有往下掉。”老寒鸦警告儿子，可是儿子不听，并和老婆在翌日早上八点一刻时在大钟上造了他们的窝。八点二十时这个鸟巢从分针上滑落，掉到下面的街道上。“那是因为我们开工得还不够早，”当天晚上小寒鸦对他爸爸说，“宜早不宜迟。明早我们六点一刻就再开工。”

“首次没成，永远不成。”老寒鸦说。但是他对儿子的劝诫无异于对牛弹琴。杰克和他老婆偷了爸爸的几件银器，并在第二天早上又建起了他们的鸟巢，然后它又从分针上滑落，掉在下面的街道上。



当天晚上，老寒鸦约翰有更多的话要对他鲁莽、不听劝的儿子说。“要想在钟表盘上立足，”他说，“你得需要三只脚，其中一只是野兔的脚。希望你不要因为钟表很依赖你的手，你就那么依赖钟表的指针。仅有钟表的明智还是很不够的²⁴。这个道理，就连龙卷风和旋转木马也都很明白。”

然而，小寒鸦再次对老寒鸦的规劝不予理睬，小两口再次从父母的巢里偷走几样银器来装饰他们自己的新巢。这一次，那些叫做市政官员的人类藏在钟楼里，挥舞着扫帚，大呼小叫，还扔石子，摇铃铛，直到把这些蠢鸦从大钟、从钟楼、从市镇吓跑为止。

当天夜里，老寒鸦约翰的老伴儿清点他们家的银器，然后唉声叹气道：“唉，咱们的孩子离开时，顺走了两把勺子、一半数量的餐刀、大多数的叉子和全部套餐巾用的小银环儿。”

“那臭小子既非夜贼也非贷方，偷走东西反倒更心安理得，”老寒鸦大怒而嚎，“我规劝过他不下一百次，合着跟放屁似的，全白说了。早知这样，我就跟一只铸铁造的草地寒鸦唠叨这些道理了，也比跟他说强百倍。”

时间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了，没有从那对年轻寒鸦那儿传来一星半点的消息，小两口从此销声匿迹。“没消息就是坏消息²⁵，”老寒鸦约翰嘟囔着，“他们这次很可能把窝盖在一个马车轮子里了，再不就是搭在一个铃铛里头了。”

他说错了。这一次，这寒鸦小两口把他们最后的鸟巢搭在了一门大炮的炮口里，并且，当这门大炮鸣放二十一响向一位来访的国家元首致以崇高敬意时，他们只听到了其中的第一响。

寓意：写或说出来的最悲伤的话语，皆为白白浪费在了年轻人身上

的人生智慧。



称王之虎



一天早上，老虎在丛林里醒来，对他的配偶说，他是百兽之王。

“列奥，狮子，才是兽中之王。”母老虎说。

“我们需要变革，”老虎说，“世间万物都在呼唤来一次变革。”

母老虎支棱起耳朵聆听呼唤，但除了听到她的幼崽嗷嗷叫之外，什么都没听到。

“等月亮升起来时，我将成为兽中之王，”老虎说，“到时月亮将变成带黑色条纹的黄色月亮，以示我至高无上的荣耀。”

“哦，那是当然。”母老虎一边跑去照顾她的幼崽一边说，其中一只小公虎长得很像他爸爸，爪子上好像扎了一根刺似的烦躁不安。

老虎在丛林里巡视了一番后来到狮穴。“快出来，”他吼道，“出来迎接百兽之王！国王死了，国王万岁！”

在狮穴里面，母狮子叫醒她的配偶。“国王驾到，想要见你。”她说。

“什么国王？”公狮子睡眼惺忪地问。

“就是百兽之王呀。”她说。

“我才是百兽之王呢。”狮子吼道，说完冲出狮穴迎击篡位者，捍卫自己的王冠。

接下来是一场恐怖厮杀，一直打到太阳落山，打得昏天黑地。丛林里所有动物都参了战，有些站在老虎一边，有些站在狮子一边。全民皆兵，阵营分明，小到土豚、大到斑马一律参战，要么推翻狮子，要么击退老虎。不过，也有些动物浑然不知自己为谁而战，还有些为双方而战，另有些见谁离自己最近就打谁，还有些纯粹就是为打仗而打仗。

“咱们这是为啥而战呢？”有动物问土豚。

“为旧秩序而战。”土豚回答。

“咱们这是为啥而战死呢？”有动物问斑马。

“为新秩序而战。”斑马回答。

月亮升起来了，满目清辉，银华似水，凸显夜空，半盘玉坠，月光撒遍死寂的丛林，除了让一只金刚鹦鹉和一只美冠鹦鹉惊觉尖叫外，没

有引起丝毫动静。所有动物除那只老虎外一律战死，而他也是来日无多了，死期一分一秒滴答而至。不错，他是他俯瞰的所有动物的君主，可这又怎么样呢？似乎也并不意味着什么。

寓意：一兽不存，百兽之王何用？

花栗鼠与他的配偶

一只雄性花栗鼠能够倒头就睡，然后睡得像死猪、像圆木、像婴儿；可他的配偶就没那么幸运了，总是夜不能寐，干瞪着眼儿像猫头鹰、像守夜人、像夜贼。每当他闭灯睡觉，她却又把灯打开，或读书或烦恼或想心事或在心里打腹稿或胡思乱想。她晚饭后倒是常常犯困，有时甚至坐在椅子上磕头，可她就是头一落枕就睡意全无。她会躺在床上担心丈夫是否把手枪落在苗圃里了，会担心自己装饰圣诞树哪儿还没做到，还会担心其他的事情。她能确定废纸篓正在起居室里冒烟闷烧，能确定自己还没把厨房门锁好，能确定有人正在楼下蹑手蹑脚地行走。



而那雄花栗鼠却总是睡到太阳爬上三杆子高了才醒来。他可怜的配偶却是听着闹钟一小时接一小时地敲响。她只好在白天打瞌睡，手里正拿着玻璃杯，或丈夫正在高声朗读，甚至他的老板登门造访，都能睡得稀里哗啦，可只要一着床，她就开始脑子里酝酿写信，担心自己是否把猫挡在门外了，担心自己的手提包放好了没有，担心妈妈为什么还没写信来……

某天，她开着开着私家车就打起盹儿而来……于是，经过一段说得过去的间距，她丈夫便娶了她的妹妹为妻。新婚后他仍能睡得像死猪、圆木、婴儿那样，而他的新配偶夜里居然也睡不着了，睁着眼睛就像猫

头鹰、守夜人、夜贼那样，疑神疑鬼，听到有人潜入，闻到有东西燃烧，怀疑她的配偶是否在他的保险单上做了手脚。在一个迷人的夜晚，穿过一个拥挤的房间时，他邂逅了一只陌生鼠，一只晚八点准时犯困的鼠姑娘。他俩一起私奔到委内瑞拉西北部的马拉开波，从此就在那儿幸福地同居起来。而倒霉的二姨太依旧每晚都睡不着觉，心里犯嘀咕这花心大萝卜又在搞什么名堂，不知他又嫌弃自己什么了；此外还有各种操心：空奶瓶是否已放在了门口外边，厨房水池的水龙头是否已经关上，等等。

寓意：男人的床是其摇篮，而女人的床常常是其刑具。



织工与桑蚕



一名织工看到一条蚕正在一棵白树干的桑树上织茧子，不禁惊讶得睁大双眼。

“你从哪儿搞来的那些材料？”羡慕不已的织工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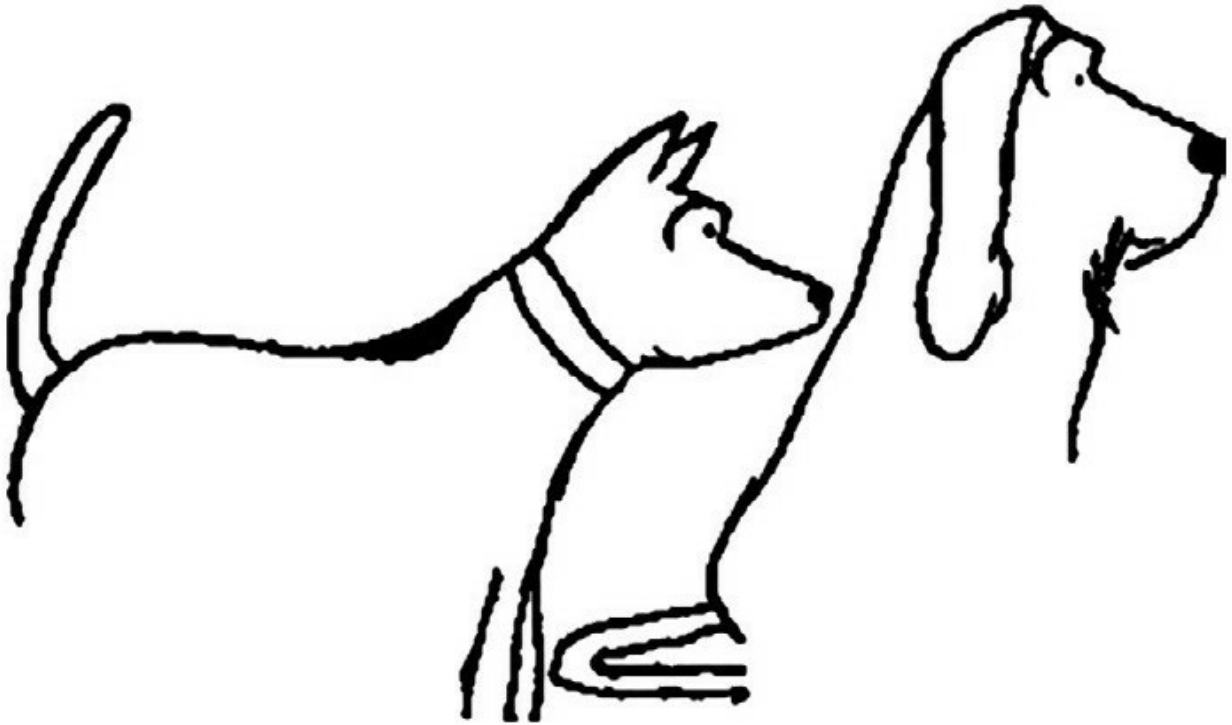
“你想用它来做什么吗？”蚕热心地问。

但接着织工和桑蚕便分道扬镳了，因为两位都认为对方侮辱了自己。作为人类和虫类，我们生活在一个几乎一切都能产生歧义、都能做多重解释的时代。没办法，这时代就是这么个打官腔、写官样文章、闪

烁其词、言不由衷的时代。

寓意：“对明白人用不着多说”吗？不尽然——赶上这么个时代，你就得多做解释。

两条狗



在一个无月漆黑的闷热夜晚，一只美洲豹从马戏团逃脱，潜入城市，幽灵般徘徊在它的阴影里。狗警长指派一头名叫“扎猛子”的德国牧羊犬和一条名叫“斯文步”的便衣大侦探犬处理这个案子。“斯文步”是条沉稳缓慢、很有条理的警犬，可他穿警服的搭档就不那么慢条斯理了，而是头急躁不安的警犬。斯文步一直走在前面，直到扎猛子大叫“这么慢咱们连乌龟也抓不到！”为止，说完扎猛子径自循着踪迹奔跑起来，就像一条赛跑用的小灵狗那样。很快他便迷了路。半小时之后，等斯文步找到扎猛子的时候，斯文步说：“还是慢而有成比快而无获好啊。”

“慢离死不远了，”穿警服的警犬说，“我可是连做梦都追赶猫呢。”

“我可不这样，”穿便衣的警犬说，“正所谓‘眼不见，心不烦’。”

两犬按各自的习惯继续在无月黑夜中行路，边走边交流各自对狗生的观察和体悟。

“见好就收，日子长久。”斯文步有感道。

“你所谓的‘收’其实就是‘逃跑’吧。”扎猛子讽刺道。

“我从来不跑，”斯文步说，“都上气不接下气了还追踪猫，有什么好的，尤其是在猫以逸待劳的时候。对此，我自己就有过亲身体会。他们把这称为‘本能’。”

“我所受到的训练是‘做我该做的，不做我不该做的’，”扎猛子说，“他们把这称为‘纪律’。所以，当我抓猫时，猫就等着被我抓就是了。”他补充道。

“我才不抓他们呢；我只管发现他们的行踪。”侦探犬斯文步平静地说。

快出巷子时，两只犬猛然发现一座黑乎乎的大房屋矗立在眼前。“踪迹（线索）就在此处断了，距离那扇窗户二十英尺，”斯文步一边嗅着一块地面，一边说，“那头美洲豹应该就是从这里跳进房子的。”

两狗从打开的窗户往里窥探漆黑、寂静的屋内。

“我所受到的训练是，通过打开的窗子跳进黑屋去。”扎猛子说。

“我一向都告诫自己别这么干，”斯文步说，“假如我是你的话，我就不抓那只猫。我从来不抓美洲豹，除非它是一件大衣。”可是“扎猛子”才不听他的劝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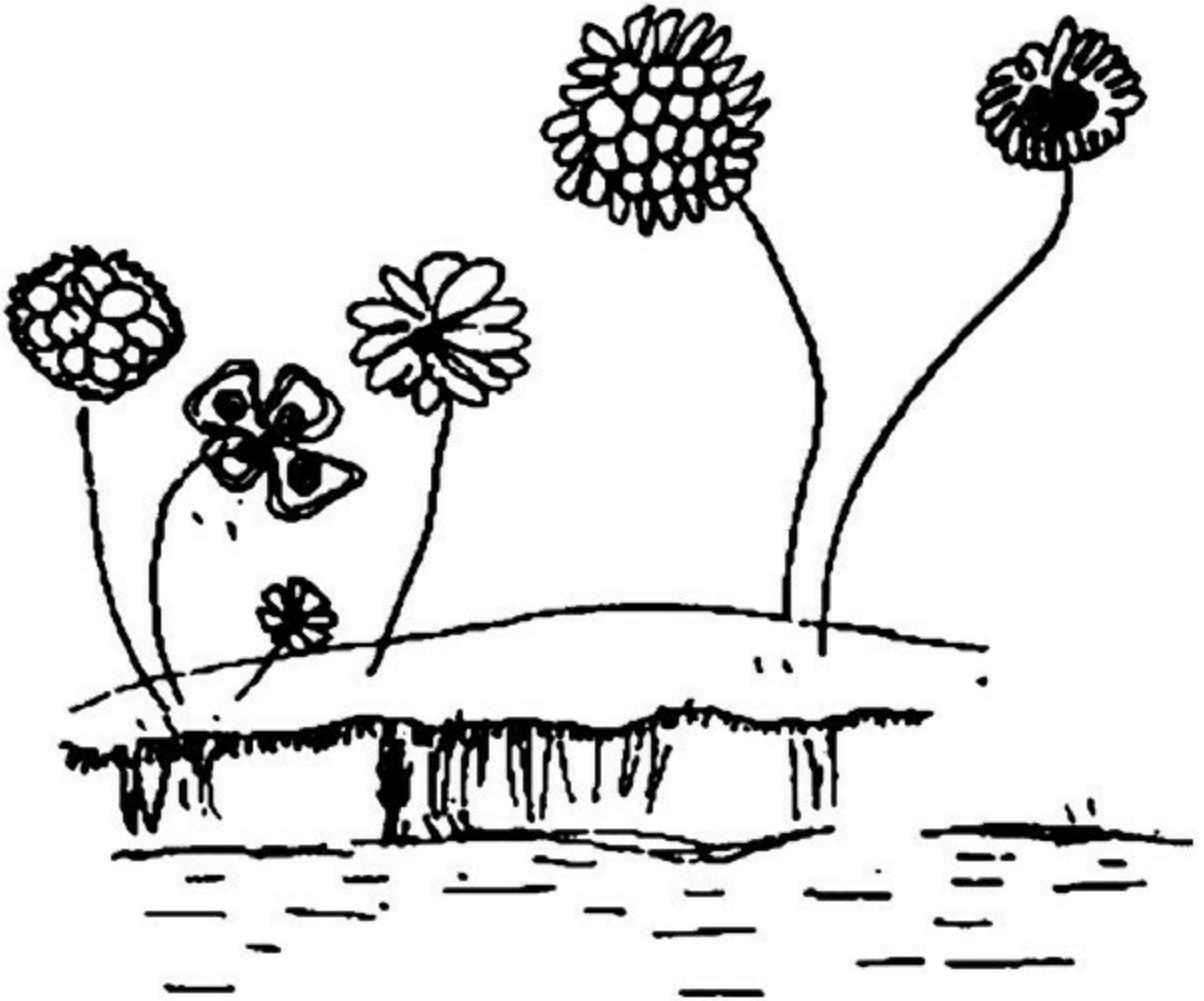
“走你。”他兴高采烈地说，然后便通过窗子跳进漆黑、寂静的房内。立刻里面传出纷乱嘈杂的声音，在侦探犬的灵敏耳朵听来，恰像是

一只警犬正被一头美洲豹强行穿上女人的衣服，而实际情况也正是如此。没多会儿，只见扎猛子从头到爪一身女人打扮，脖颈的项圈里还插着一把粉红色的女用阳伞，疯狂窜出了窗户。“我的膝盖也撞到了他的胸上。”晕头转向的警犬伤心地说。

见状，老侦探犬长叹一声。然后，他用侦探犬特有的那种流畅但又阴沉的腔调低声说道：“那些膝盖没撞到他们的追捕目标²⁶胸上的警察，活得又长又好。”

寓意：谁躲避生活的阴暗面，谁就不配得到人生的真谛。

美腿小姐



巴黎附近的一个池塘里住着一只青蛙，她认为自己很了不起。

“我拥有最大的睡莲叶，最深的下潜空间，最漂亮的大眼泡儿，还有世上最动听的歌喉。”她呱呱叫道。

“你还拥有地上或水中鲜嫩多汁的美腿。”一天，一个人声对她说。这是巴黎一家著名餐厅的老板的声音，他正好路过，听到了青蛙所有的自吹自擂。

“我不知道‘鲜嫩多汁’是什么意思。”青蛙说。

“你的词汇之贫乏举世罕见呀。”餐厅老板说。这只傻帽青蛙把每个形容词都当成是对自己的夸赞，听了之后很高兴，羞赧得脸色更绿了。

“我应该把你摆在某位著名美食家面前，”餐厅老板说，“让一位高贵的食客、一位美味佳肴的鉴赏家来品尝你。”

青蛙听到这些潺潺若溪水、叮咚似玉的法语发音，简直飘飘欲仙。

“你将受到女王般的款待，”餐厅老板说，“尽享普罗旺斯风情。当然啦，由我来亲自料理这一切。”

“你接着讲，我还要听。”全神贯注的青蛙听得如痴如醉，催促道。

“你将受到世上最好的美酒佳酿的伺候，”餐厅老板说，“一瓶伟大的蒙塔榭干白葡萄酒最适合你了。”

“说下去。”自负而又愚蠢的青蛙一个劲儿地催促。

“每当厨艺爱好者聚会的时候，你都将成为他们饭后茶余谈论的话题，”餐厅老板说，“你将作为美食烹饪史上最可口的菜肴名垂史册。”

听到这话，青蛙乐昏了头，完全陶醉在喜悦之中，飘飘然愈加不知道自己几斤几两，自我膨胀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就在她不省蛙事之际，这位巴黎名餐馆老板熟练地卸掉了她的两只多汁肥美的大腿，把它们带回他的餐馆，由他亲自监制——如他承诺的那样：做成了一道普罗旺斯风情佳肴，然后连同一瓶蒙塔榭干白葡萄酒，端到一位著名美食家的面前。

寓意：愚蠢而自负的人很快就会被分食料理。



翠鸟与东菲比霸鹟



一只骄傲的霸鹟妈妈养育了两窝雏鸟。在一个晴朗的日子，当第二窝里的一只雄性小霸鹟拒绝像其他鸟儿那样离开鸟窝飞走时，霸鹟妈妈先是很沮丧，后又很高兴，因为她很确信：“我养育了一只非常与众不同的霸鹟，他将成为一名伟大的歌唱家，比夜莺还要伟大。”

为此她请来了一只夜莺教她儿子唱歌，后又请来了猫鹊和嘲鸫教他唱歌，可是这傻小子只学会了唱一句：“霸鹟啊，霸鹟。”于是做母亲的请来了翠鸟博士，他是一位鸟类的心理学家，他给小霸鹟做了仔细的检查。“这只霸鹟与所有其他霸鹟没什么两样，”他对霸鹟妈妈说，“将来他能唱的也就是‘霸鹟啊，霸鹟’，如此而已。”

可是，心高志远的霸鹟妈妈不相信翠鸟博士的预判。“他也许当不成伟大的歌唱家，但他必是个伟人无疑，”她坚持说，“他将取代美元上

鹰的位置，他将取代镀金鸟笼里金丝雀的位置，他将取代布谷鸟钟上布谷鸟的位置。不信你就等着瞧。”

“那我就拭目以待喽。”翠鸟博士说，并且开始等待。结果什么也没等来。霸鹟就是霸鹟，成不了凤凰鸟，并且像所有霸鹟一样只能唱‘霸鹟啊，霸鹟’，如此而已。

寓意：用来做饼干的面团只能做出饼干。

征服岁月的乌龟



某夏日，一只乌龟出现在牧场上，引起树草丛中所有动物的注意，因为在他龟壳儿上分明刻着“公元前44年”的字样。“这下咱们的草场蓬荜生辉啦，”一只蚱蜢惊呼，“因为来了一位天下最老的访客。”

“咱们得给他盖一座楼阁。”一只青蛙说，于是猫鹊、燕子啥的用枝杈、树叶、花朵啥的给这乌龟元老盖了一座富丽堂皇的欢乐阁。一支蟋蟀组成的乐队为他管弦齐鸣，一只画眉鸟为他引吭高歌。喜庆之声传遍周边田野森林，越来越多的动物从越来越远的地方循声而来，只为一睹这千年寿龟的风采，于是蚂蚱眼珠一转打起了主意：收费。

“我来招揽观众。”青蛙说，然后在蚱蜢的协助下，他撰写了一篇十分感人的演讲词。“昨天的昨天的昨天……”演讲词这样开头，“一天一天地，在这个龟壳上，时光倒退回有记录时间的第一天。这只伟大的乌龟诞生在两千年前，也就是强大的尤利乌斯·恺撒²⁷逝世的那一年。公元前44年，贺拉斯²⁸年仅21岁，西塞罗²⁹距离去世只有一年。”周围看热闹的动物对这只古龟的同时代人好像没有多大兴趣，但还是很乐意买门票进去瞅瞅他的古体。

在欢乐阁里，蚂蚱继续着他的演讲。“这只非凡的古龟是最初的泥怪家族之一的直属后裔，”他振振有词，“他的曾祖父也许是在我们这颗冷却中的星球的水边泥沼里蠕动的第一个生物。那时候，除了我们这位龟朋友的祖先之外，地球上什么生物也没有，只有煤和水。”

某天，一只住在临近树林中的红松鼠顺便过来瞅瞅古龟，捎带听两耳朵蚂蚱的演讲。“公元前44年吗，哎哟喂！”红松鼠一边也斜着蚂蚱一边嘲讽道，“你是一肚子的烟草汁，你的青蛙朋友是一肚子的萤火虫，你们两个都脑残。在一只乌龟壳上刻上古代日期不过是幼稚可笑的恶作剧而已。这只爬行动物的出生日期很可能不早于19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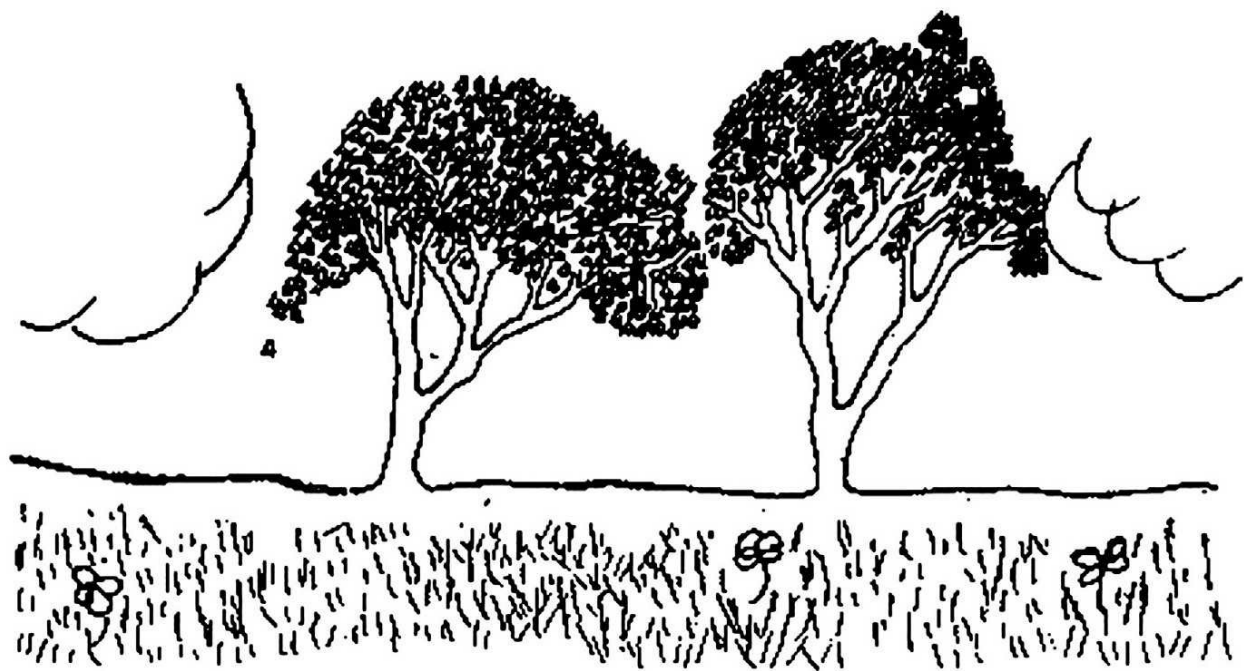
听了红松鼠这番嚷嚷后，花钱买门票进殿参观古龟的观众开始安静地撤离，不再有一大群动物站在前面听青蛙的聒噪了。蟋蟀们也都收拾好各自的乐器，悄没声息地消失了。画眉鸟也收拢他的活页乐谱，一飞而不复返了。刚才还欢天喜地的草场顿时没了声息，一片死寂；生机勃勃的夏天也似乎像垂死的天鹅那样凋萎了。

“我早就知道他没有两千岁，”蚱蜢不得不承认，“可是人们就是爱听捕风捉影的传闻，甭管男女老幼；连那些多年没微笑过的，听了也都咧嘴儿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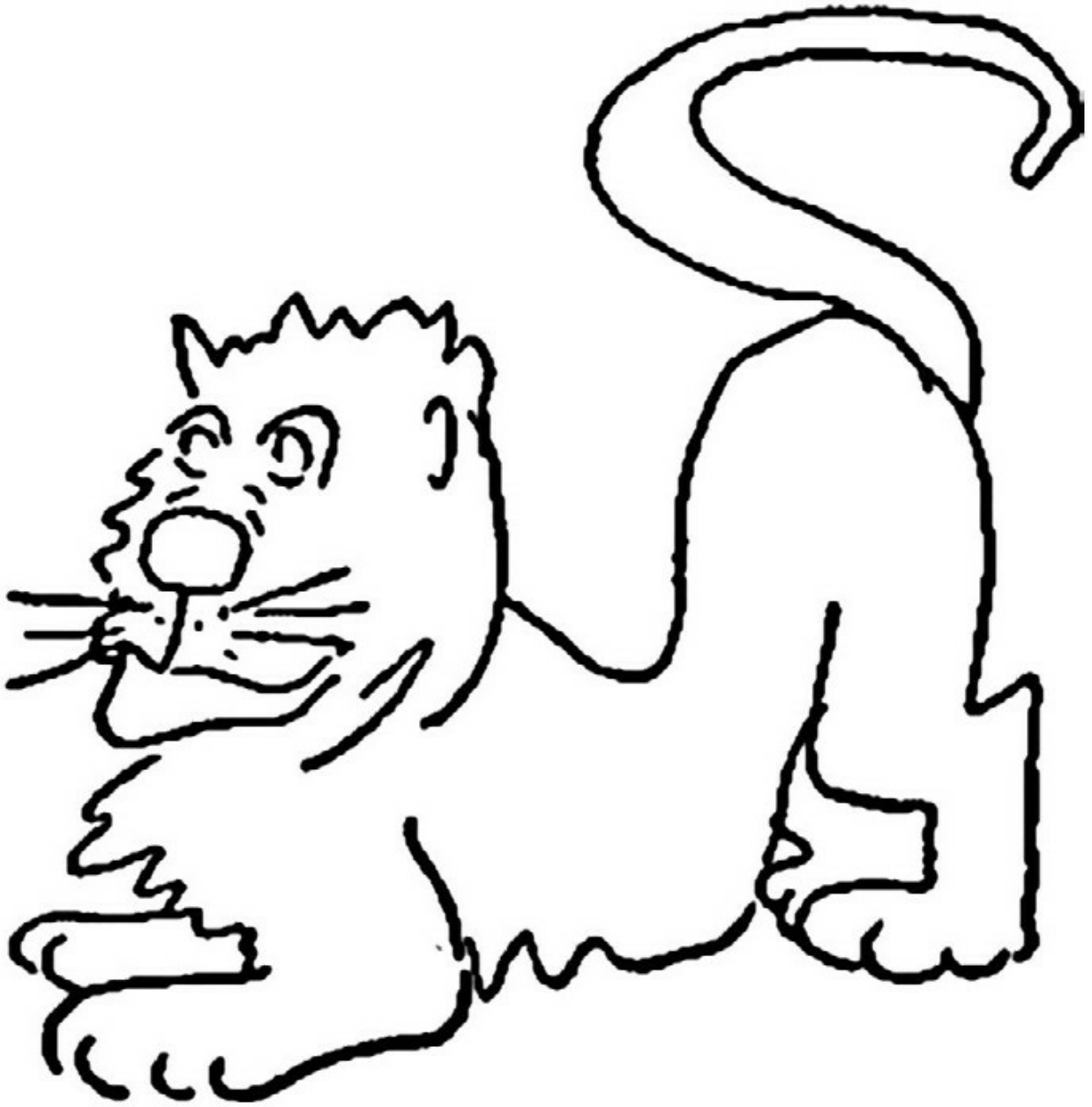
“那些多年没大笑过的，听了也都大笑不止，”青蛙说，“还有好多人听得眼睛忽闪忽闪的，还有好多破碎的心因此而快乐起来。”那老龟听了不禁黯然神伤，滴下几滴乌龟泪，慢慢地爬走了。

“真相往往不是明亮欢快的，”红松鼠说，“它往往是阴暗冰冷的。咱们直面它就是了。”说完，这位打破神话者趾高气扬、大模大样地回到他在林中的树上。不久，草场上恢复了虫鸟争鸣、百兽交响的场面，只不过以往的无忧无虑和轻松欢乐变成了现在的感伤、沮丧和忧愁、孤寂，仿佛某位伟大神奇的偶像已经死了，现正被埋葬似的。

寓意：唉，为什么神话破灭总要和信仰崩塌与希望破灭扯上关系？



狮子与蜥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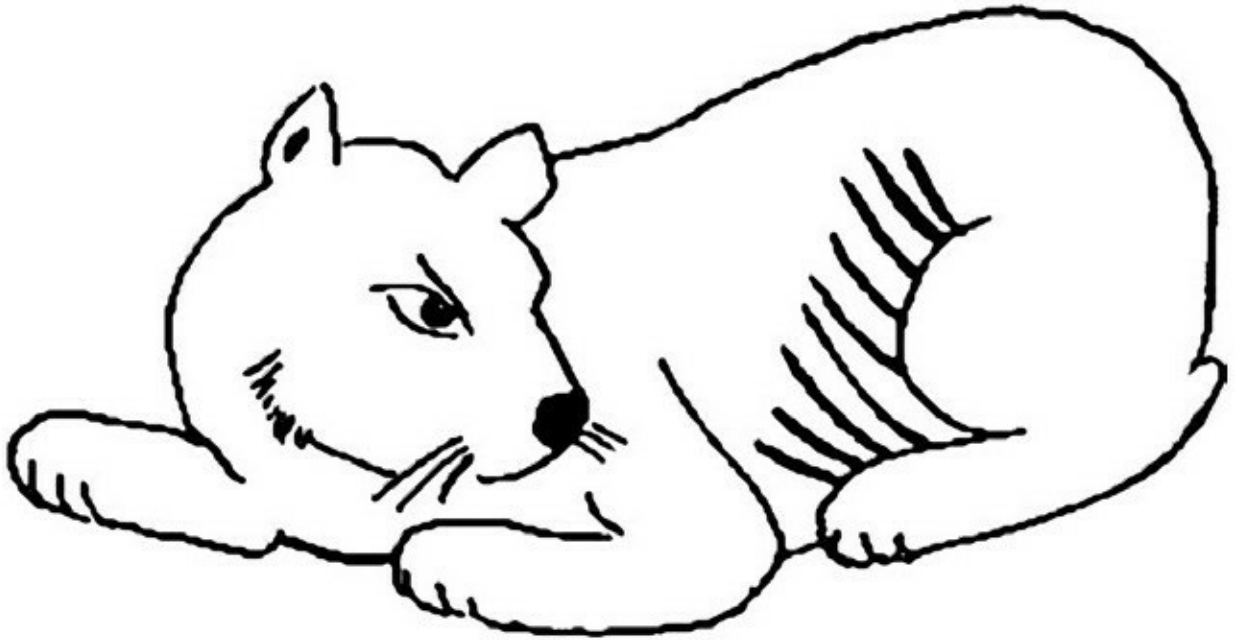


一头狮子和一条蜥蜴盘踞着一位王子曾经睡过的殿堂。这位王子已经死了（居然连王子也会死），他的宫殿也随之荒芜，成了老鼠肆虐的废墟。后来狮子消灭了鼠害，但他怎么也找不着蜥蜴，后者就住在一条

墙缝里。在御膳房的废墟里到处有美食，在荒废的皇家酒窖中到处是美酒，不过这一切都成了狮子的囊中物，蜥蜴哪敢从他的藏身地探一下头？于是狮子吃得越来越胖，喝得越来越糊涂，反观蜥蜴却饿得越来越瘦，酒戒得越来越清醒、冷静。岁月渐去如龟，城墙坍塌成屑，墙头荒草萋萋，狮子一日六餐，十八种佳酿入肚，饱食终日，烂醉如泥。一天夜里，这位茶褐色的宫殿之主用一大杯白兰地酒结束他的第六餐之后，坐在他华丽餐桌之首的黄金御座上便酣然入睡。蜥蜴用他所剩无几的力气爬上餐桌，尝试进食几口剩饭，可 he 已虚弱得咀嚼不动。狮子被餐具的一点响动惊醒，试图挥起他的巨爪给这不速之客以致命一击，可他走了另一个极端，饮食过饱，肥胖超度，利爪也变得瘫软无力。他就坐在黄金椅中命丧黄泉，临终还从嘴角垂下白兰地之涎，而蜥蜴也在美食与银餐具丛中上了西天。

寓意：撑死与饿死都是死；两个极端，结局一样。

母虎和她的配偶



有一只老虎，名叫做脚，在过了几个星期的居家生活之后，开始厌倦他的配偶傻不拉，并且开始早上离家越来越早，晚上归家越来越晚。他不再对她使用“糖爪”之类的甜言蜜语了，而是在自己需要什么时只管拍爪子吆喝她伺候；如果她碰巧在楼上，他就吹口哨叫她拿这取那。吃早饭时，他最近一次对她说的最长的话是：“你他妈的到底是怎么了？难道不是我给你搞来的食物和椰油吗？所谓爱情，是要在婚后连同你的婚纱一起丢进阁楼里的玩意儿，忘掉它吧。”说完他把剩下的咖啡一饮而尽，放下《丛林新闻报》，朝门走去。

“你要去哪儿？”傻不拉问。

“出去。”他简短回答。之后，每当她问起他要去哪儿的时候，他都简短地回答“出去”，或“走了”，或“别问”。

当傻不拉有了不祥的预感之后，她想到了自己属于上帝的选民，是天之骄女，就提醒傲脚别忘了这一事实。可后者却咆哮道“Growp”。他现在已习惯了用代码跟老婆说话，而“growp”的含义是“我希望咱俩的幼崽长大后当木琴演奏家或大将军”。说完，就像所有公老虎在这个季节都要做的那样，扬长而去。他不希望自己现在被幼崽缠住，直到小公虎和小母虎长大些、能玩耍嬉戏——比如说公的会扇耳光，母的会撅屁股——为止。在等待小虎降生的这段日子里，傲脚整日与野牛搏斗，再不就虎便衣警察们坐着警备车到处巡逻。

等他终于回到家后，他对老婆说“Eeps”，意思是说“我要睡觉了，要是崽子们老是哭闹吵得我睡不着觉，我就要像淹死无数下贱的猫崽子那样，淹死它们”。傻不拉气哼哼地走到他们的房门前，打开它，冲着她的配偶说：“嘘——！”接着发生的打斗很吓人，但也很短暂。傲脚在困倦中用错了爪子，结果被一记最迅捷的右直拳钉牢在树丛里，眼冒金星找不着北了。第二天早上，当那些公的母的小虎崽儿急切地滚下楼梯问妈妈怎么玩时，它们的妈妈说：“去客厅和你们的爸爸玩吧。他现在成了壁炉前面的虎皮地毯了。但愿你们能喜欢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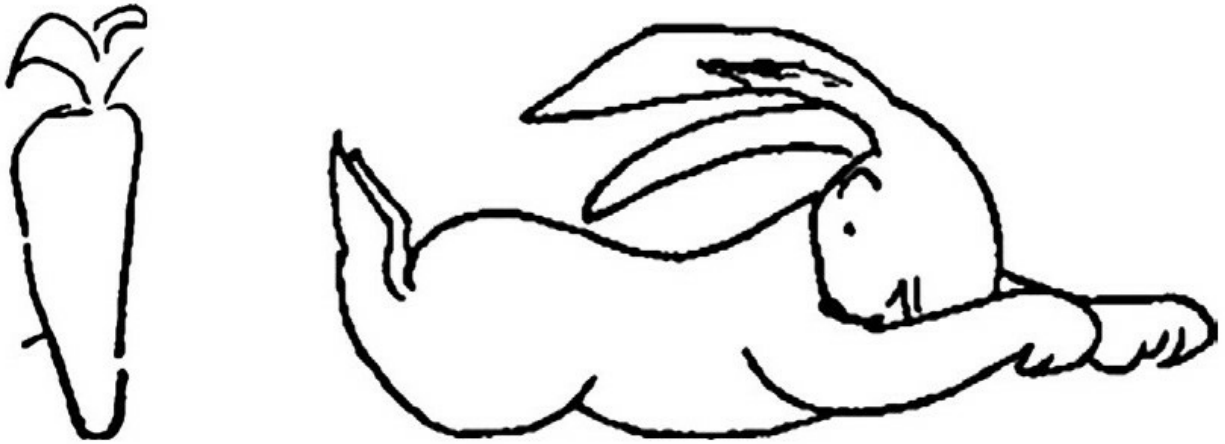
孩子们果然很喜欢这张地毯。

寓意：切莫对老虎的老婆耍蛮横，尤其当你就是那只老虎的时候。



喜鹊的珍宝

某天，当太阳让所有能亮的都亮、所有能闪的都闪之后，一只喜鹊从一条排水沟里叼起一个东西，衔着它飞回自己的窝。一只乌鸦和一只兔子正巧路过，看到她猛扑下去又迅速飞离，就各自断定她一定是找到了什么好吃的东西。“我敢肯定是根胡萝卜，”兔子说，“因为我听到她在说胡萝卜的事。”



“可我看到那东西在闪，”乌鸦说，“而且闪得让人垂涎欲滴，就像一颗黄色的玉米粒。”

“老玉米是老百姓吃的东西。”兔子轻蔑地说。

“那你吃你的胡萝卜好了，它们可欢迎你啦。”乌鸦说。他俩咂吧着嘴巴慢慢接近喜鹊的巢。“我来查明她搞到了什么，”乌鸦说，“如果是玉米粒，我就吃了它。如果是胡萝卜，我就把它扔给你。”

于是乌鸦飞到喜鹊窝的边上，同时兔子在树下等着。喜鹊高兴地向乌鸦炫耀她在排水沟里找到的东西。“这是一枚金戒指，上面镶嵌着一颗十四克拉的宝石，”她说，“自打我能飞翔起，我就一直想要戒指，可

我父母偏偏是蚯蚓收藏者。假如我那时自行其是的话，现在早就是鸟富婆了，身边全是金银财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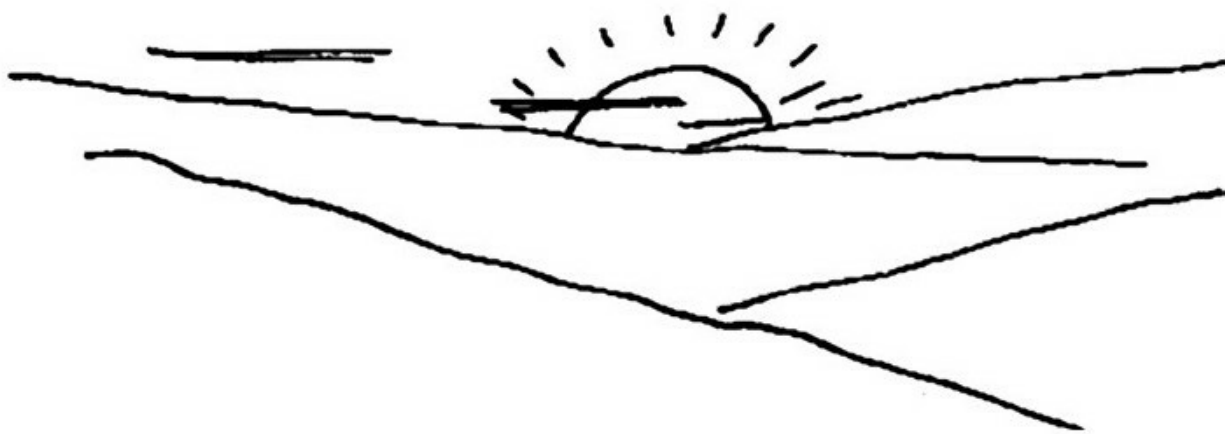
“你就会活在虚拟世界里。”乌鸦不屑地说。

“那里多静啊，永远不会拥挤喧嚣，除了陈旧的悔恨、抱憾，万事皆空。”喜鹊向往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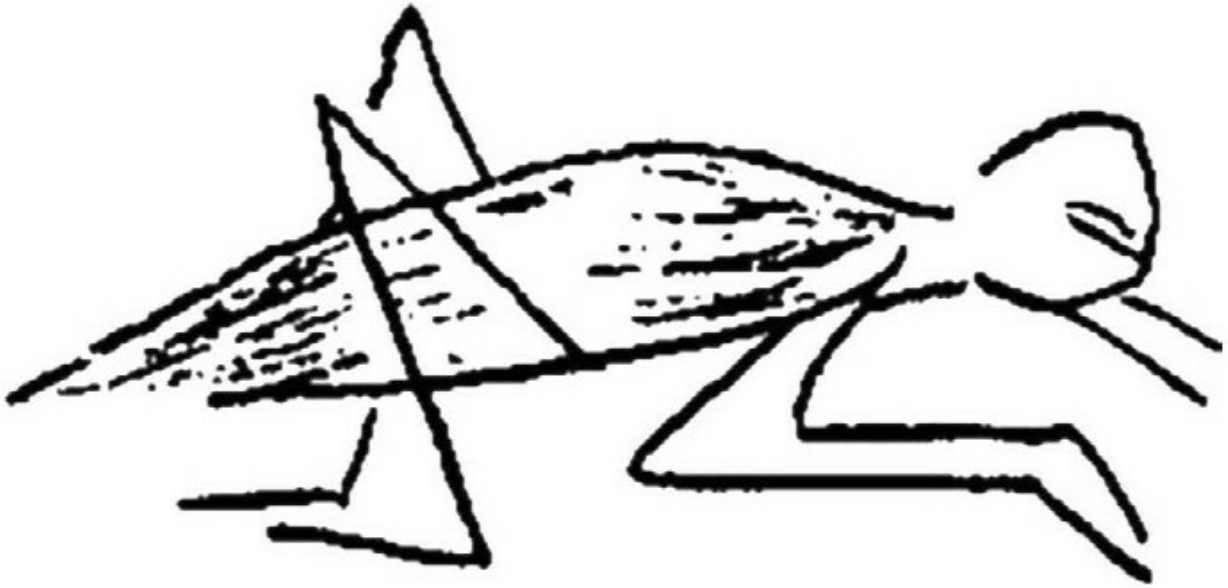
乌鸦飞到地面上，向兔子说明，喜鹊所说的“胡萝卜”其实是（宝石的重量单位）“克拉”。³⁰“一根胡萝卜相当于十四克拉，”兔子说，“你可以用二十来乘它，其结果还是一样。”

“我不能吃的东西我要它干吗？”乌鸦说，“常言道‘眼见为实’，我却认为眼见为虚，吃掉为实。”乌鸦和兔子也没什么其他可吃的，就只好吞下失望的苦果，离开喜鹊，让她自得其乐，把玩自己的珍宝去。阳光让天下万物能闪的闪，能亮的亮，喜鹊也心满意足地把玩到太阳落山。

寓意：“萝卜白菜，各有所爱”是亘古不变的真理，所以我们凭什么鄙视别人眼中的苹果？



蟋蟀与鹈鹕



某年夏天，在森林举行的一次音乐节上，一帮独唱、独奏家聚到一起登台献艺，竞争一年一度的孔雀奖。蟋蟀由于拉得一手好小提琴，还经常上广播电台演奏曲子，深得广大听众喜爱，而被邀请去参赛拿奖。眼下他仍受雇于广播电台，在夜晚到来时拉上几曲，让听众享受美妙的音乐。

蟋蟀在火车站与鹈鹕相遇，后者载着他飞到一个小旅馆，给他买来饮料，帮他提行李上楼到他的房间，总之是十分殷勤，关怀备至，让蟋蟀以为他是这家旅馆的老板。

“我可不是什么老板，我是一个参赛者，”鹈鹕说，“不过，能得到您的高看，就算我输了比赛，也比从三流的评论家和蟋蟀那里获得最高奖来得光荣。作为我向您表达敬意的一点表示，请您收下这瓶红酒和这块樱桃饼，还有这把开启一位美女蟋蟀的闺房门锁的钥匙；这可是您苦哈哈唧唧叫一年都未必能勾引到手的国色天香啊。”

当天下午，鸬鹚载着蟋蟀飞到露天音乐会的现场，在那儿能听到青蛙刮蹭大提琴，云雀狂吹小号，夜莺拨弄金制小竖琴，乌鸦演奏黄杨木长笛，猫头鹰跑动灿烂的钢琴琶音，山鹑炫耀架子鼓。接着歌手们开唱，首先是金丝雀，他是来自异国的访客，喜怒无常，时差不倒不说，还整夜不睡地吹嘘自己的能力，其后果就是一上场，声音立马唱疵了。“别看猫头鹰只会唱一个‘壶’字，也能比他唱得好。”鸬鹚评论道；不知啥时他已悄悄坐在了蟋蟀旁边的座位上。他递给这位评论家一支雪茄，一个打火机，还让他从长颈瓶里喝了一大口饮料。“过一会儿我要唱几首抒情歌曲，”鸬鹚说，“全都选自亨里的《亲爱的，请拿走这一小札歌曲》。我亲自给它们谱了曲，把它们题献给我的配偶和您。”

接下来是嘲鸫上场演唱，那些希望可亲的鸬鹚夺冠的观众开始担心（不无道理，因为他要唱的那一组欢快的歌其实是同一首歌），因为嘲鸫已经美美地睡了一整夜觉，还做了获胜的美梦，属于养精蓄锐、以逸待劳那种，结果也就显而易见——声似天籁。“我要说的是：他的歌喉与其说甜美，不如说刺耳，”鸬鹚耳语道，“昨天夜里，当我对他说，你比到场的优秀的小提琴手还要优秀的时候，他竟然评论道：在他看来，你就像是一辆在十字路口抛锚的豪华轿车。”一听这话，蟋蟀气得磨蹭双腿，奏出两个低沉而不祥的音符。“而依我看呢，”鸬鹚接着说，“你就像是一件精巧的机械构造，美观而又威严，恰似一只柯尔特式自动手枪的扳机。我给你拿来了止咳糖止你的咳，给你的椅子拿来靠垫儿让你坐着舒服，给你的脚拿来脚凳垫高放松。”

等轮到鸬鹚上场的时候，他引吭高歌的那组歌曲（其实是同一首歌曲）让所有观众听得如痴如醉——除了其他的独唱者及其亲友。

“我能唱得比他好，”嘲鸫嗤之以鼻道，“我闭着嘴唱都比他强。”

“我打败过好些声音比他强十倍的歌手。”褐鸫说。

“上帝为证，”金丝雀高喊着德语，“他的声音就像一扇生锈的、该上润滑油的铁门打开时发出的那种声音。”

在把头奖颁发给鸬鹚的时刻，蟋蟀说道：“他的声音就像某种精巧的机械装置，比如说一个金色的八音盒。他还赋予一首歌曲无穷的多样性。此外，这位艺术家还有很高的鉴赏品位，很广的欣赏范围，并极具评论才华。”

在告别——更准确说是逃离——这次音乐节的时候，蟋蟀运气极佳，拥有了一架私人飞机供他自由支配，这“私人飞机”不是别的，正是获胜的鸬鹚自己。

寓意：并非总是给予者就比接受者更有福，不过给予常常得到回报，这倒是真的。



乌鸦与稻草人



从前，在一个农庄，一大群乌鸦像饿狼扑到羊栏上那样，乌央乌央地从天而降。它们掠食菜园里的种籽和田地里的谷物。这些乌鸦安岗步哨，见有农夫走近就发出警报。它们甚至安插了一两只伪装的乌鸦，与谷仓前院儿里的鸡群和房顶上的鸽群掺和在一起，及时发现、识破农夫

的阴谋诡计。如此，它们便能趁着农夫不在，大肆掠夺园子与田地里的作物；而当农夫在场时，它们也能很好地藏身。农夫想出一个妙招：做一个极其可怕的稻草人竖在地里，让那些可恨的乌鸦一见到它就吓死。可是，这个稻草人辜负了农夫花在它身上的全部心血，别说那些小乌鸦了，就连那些最焦虑、最警惕的母乌鸦都丝毫吓不到。这些掠食者心里明白，稻草人不过是把稻草用破衣烂衫捆扎成人的形状，然后木头手中拿着一根挂窗帘的木杆而已。

随着越来越多的粮食和越来越多的种籽被吃掉，农夫越来越急切向乌鸦复仇。一天半夜三更，他从床上爬起来，要亲自装扮成一个稻草人去对付那些乌鸦。这是一个无月之夜，外面两眼一抹黑，他的儿子帮助他上位，站到了那个稻草人的位置上。不过，这次与以往不同了，那只手里拿着的可不是没装弹的窗帘木杆，而是一杆真枪，一支双筒的12标尺温彻斯特牌连发步枪。

东方露出了鱼肚白，这时传来了一种声音，就像一千个平底锅从天而落。这是乌鸦群大叫着扑向田地和菜园的声音，来势汹汹，势如破竹。这时，一只整夜待在外边吸吮玉米汁——而不是吃玉米——的小乌鸦，突然来了个旋尾降落，失控扎进了谷仓旁边一个盛满红油漆的桶，溅起一片油漆的“火焰”。

农夫刚要用双筒步枪朝着这片乌鸦连续发射，就见那只“着火”的小乌鸦直奔自己而来。这场面真够壮观的：一只火红的乌鸦，浑身滴着血淋淋的油漆，状如燃烧的万圣节火炬，十足把这活稻草人吓了一跳，致使他瞬间倒地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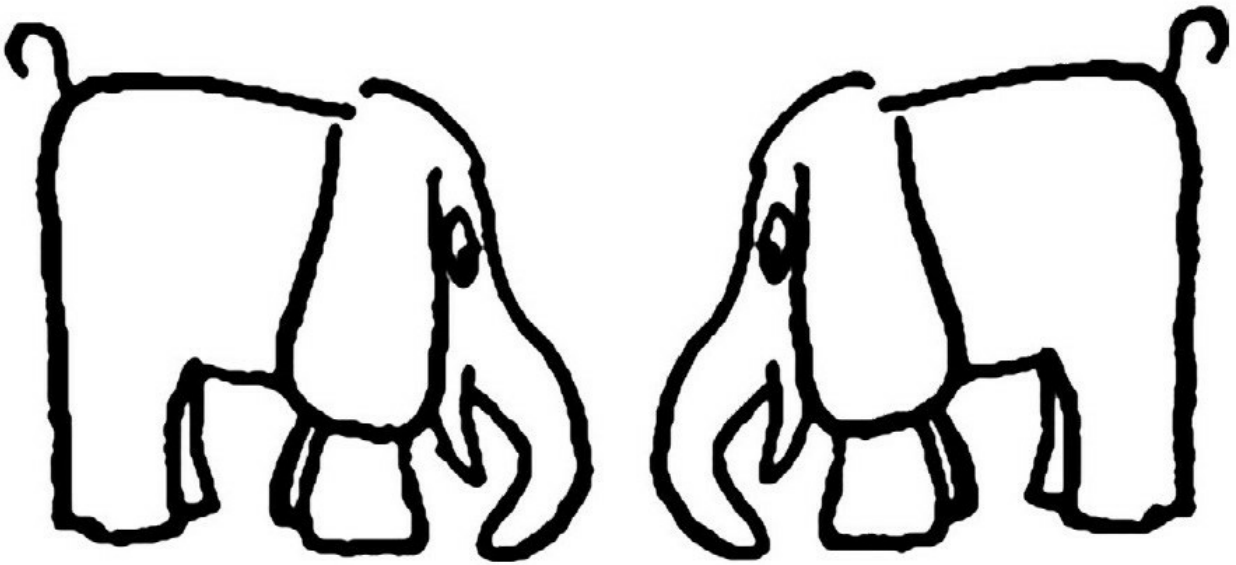
在下一个星期天，教区牧师进行了一场闷闷不乐的布道，抨击了酗酒，各种轻率不当的行为，成年犯罪，星期天打高尔夫球，通奸行为，粗心大意地摆弄枪支，猎杀鸟类的残忍行为，等等。布道结束后，那个死去农夫的老婆向牧师说明了事件的真相，可后者只是摇着头，表示怀

疑地咕哝道：“不是稻草人吓跑乌鸦，反倒是乌鸦吓死稻草人，这事儿可真稀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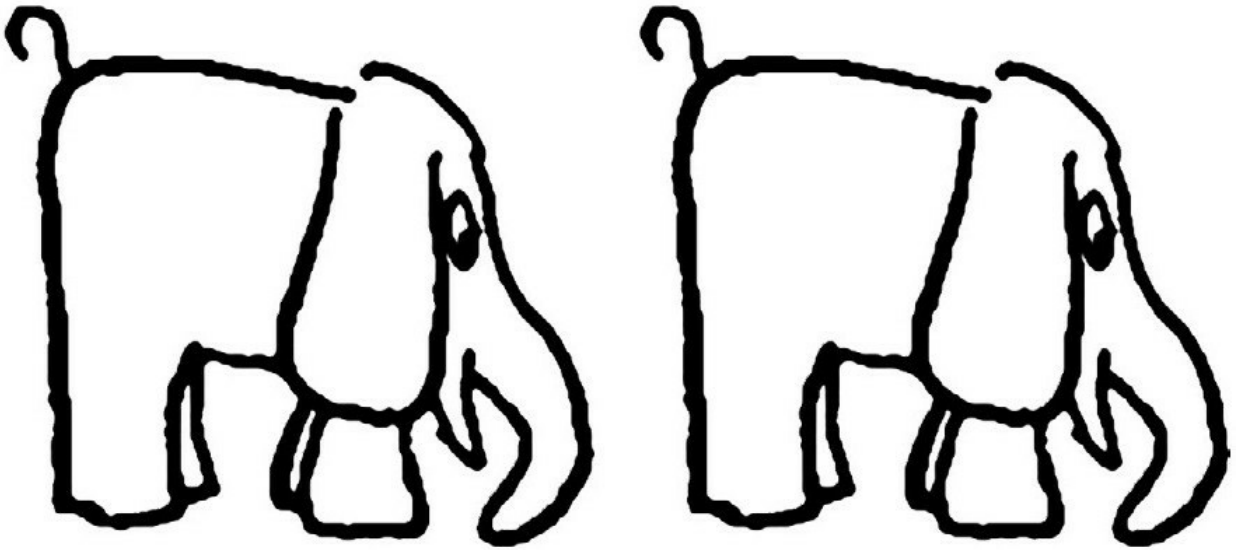
寓意：人们都想猎杀他们仇恨的东西，除非——当然啦——它先下手为强。



象牙、猿猴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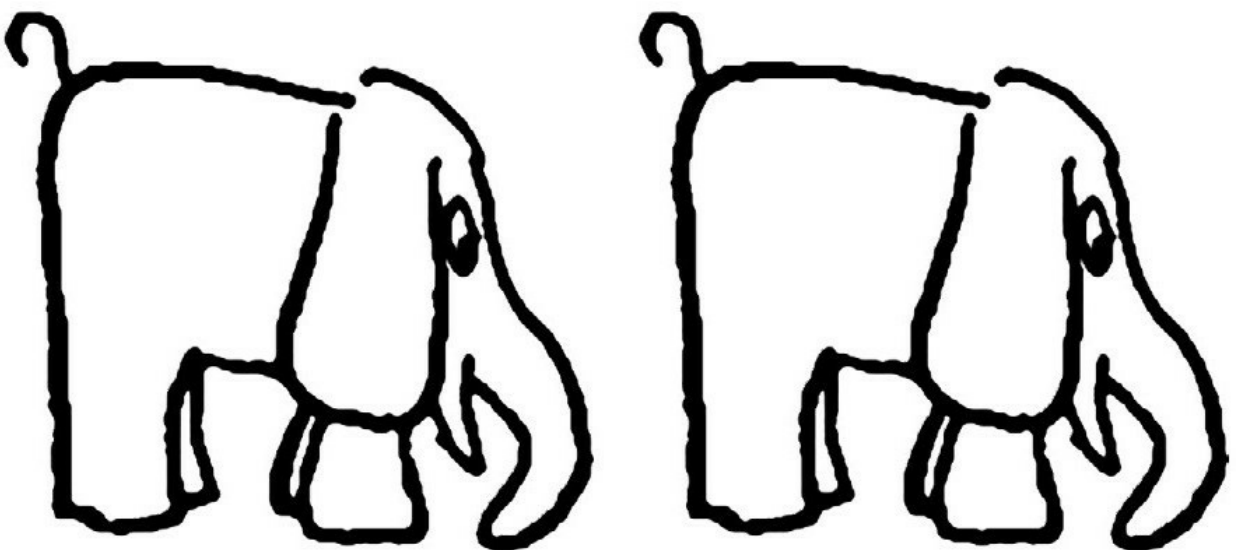


在非洲，有一天，一群雄心勃勃的猿猴带着一个商业建议拜访一群大象。“我们可以把你们的牙卖给人们，换来大量的花生和柑橘，”猿猴的首领说，“象牙对你们和我们而言就是象牙，可对人类而言它们就成了商品——可以做成撞球、钢琴琴键等等商品，供人们买卖，交易。”象们听了答复说：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个提议再说。“那咱们就在明天这个时间碰头，到时候签约成交。”猴首领说，然后猴们就去找那些在这一地区搜寻商品的人。



“我们有最上乘的象牙，”猴首领告诉人首领，“一百头大象，两百根象牙，全归你们了，只交换你们的柑橘和花生。”

“你那些象牙足够建一座小象牙塔了，”人首领说，“或者制作四百个撞球加上一千个钢琴键。我这就给我的代理人发电报，让他把你耍的花生和柑橘船运过来，并且销售撞球和钢琴键。经商的经商之道就是抓住机会，其核心就是一个字：速度。”



“我们立马成交。”猴首领说。

“你们的货物在哪儿呢？”人首领询问。

“它正在吃饭，或者正在交配，但它将会在约定的时间出现在约好的地点。”猴首领回答。然而事与愿违，象们回去后反复考虑了这件事，越琢磨越觉得不靠谱，就忘记了第二天现身。本来大象就擅长忘事儿，尤其是在忘事儿是健康的标志的年代（所谓“健忘”）。每当生意未能做成的时候，全球贸易的中心便掀起轩然大波，所有参与方——大象除外——都卷进了随之而来的法律诉讼，相关的机构、组织有：贸易促进署，猴子商业局，物种之间通商委员会，联邦法院，全国商人联合会，非洲调查局，国际动物进步协会，以及美国退伍军人协会。各路主张纷纷公布，各种规章逐条发布，法院传票一一送达，法律禁令批准了又推翻，异议得到维持又被否决，上诉被驳回。美国妇女反颠覆爱国联盟也积极参与了这次诉讼，直至一个男人谴责它的这次参与本身就是颠覆性的。该男人后来撤回了他的指控，然后靠卖两本书发了大财，分别是《我铺了我的床》和《我撒了弥天大谎》。

最终，大象保住了它们的象牙，谁也没有买到撞球或钢琴键，或一粒花生或一个柑橘。

寓意：无论什么身份地位的人，都应该养成这个良好习惯：在逮到兔子之前，绝不要夸口上菜炖兔肉。



奥利弗与其他鸵鸟

某天，一头严厉的、具有令人敬畏的权威的鸵鸟在给年轻鸵鸟们讲课，关于鸵鸟一族对所有其他物种的优越性。“连古罗马人都知道我们；更准确说，我们连古罗马人都知道，”他振振有词，“他们称我们为avis struthio³¹，我们称他们为罗马人。古希腊人称我们为strouthion，意为‘诚实者’。就算不是这样，也理应如此。我们是最大的鸟，因此也是最优秀的鸟。”

所有听众都大喊：“同意！同意！”只有一头有思想的、名叫奥利弗的鸵鸟除外。“可是，我们不能像蜂雀那样倒着飞。”他大声说。

“蜂鸟在步步退却，”老鸵鸟说，“我们却在攻城略地；他们走下坡路，我们却在昂首挺进。”

“同意！同意！”所有鸵鸟都大叫“同意”，只有奥利弗沉默。

“我们下的蛋最大，因此也是最好的蛋。”老鸵鸟学究继续讲。

“知更鸟的蛋比我们的漂亮。”奥利弗说。

“知更鸟的蛋只能孵出知更鸟，”老鸵鸟说，“知更鸟只是些局限在草地上的食虫上瘾者。”

“同意！同意！”所有其他鸵鸟都大叫，除了奥利弗。

“我们只有四个脚趾头就能稳立地面，而人类需要十个脚趾头才能站稳。”那个教师爷提醒他的学生们。

“可是人类能坐着飞行，而我们却根本不会飞。”奥利弗评论道。

老鸵鸟圆睁怒目盯着他，先用一只眼，再用另一只眼。“对一个圆形的世界来讲，人类飞行得未免太快，”他说，“很快他们就会赶上他们自己，造成首尾相撞，而人将永远不知道，从后面撞上他自己的就是他自己。”（撞上他屁股的就是他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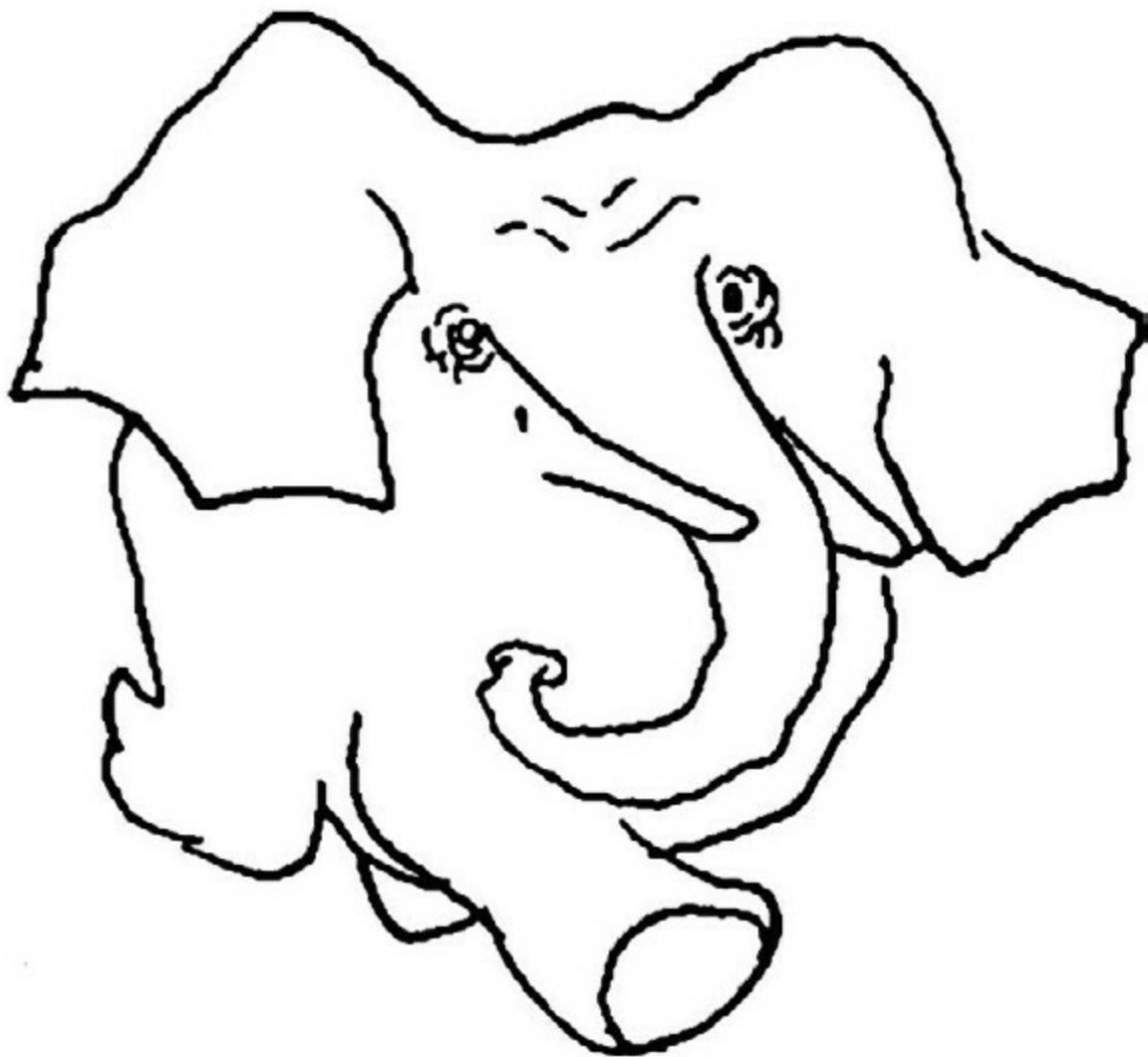
“同意！同意！”所有鸵鸟都欢呼，只有奥利弗沉默。

“只有我们面临危险时能把头扎进沙子里遁形，”老教师慷慨激昂，“除了我们，谁也做不到这点。”

“你怎么知道咱们看不见人家，就意味着人家也看不见咱们呢？”奥利弗质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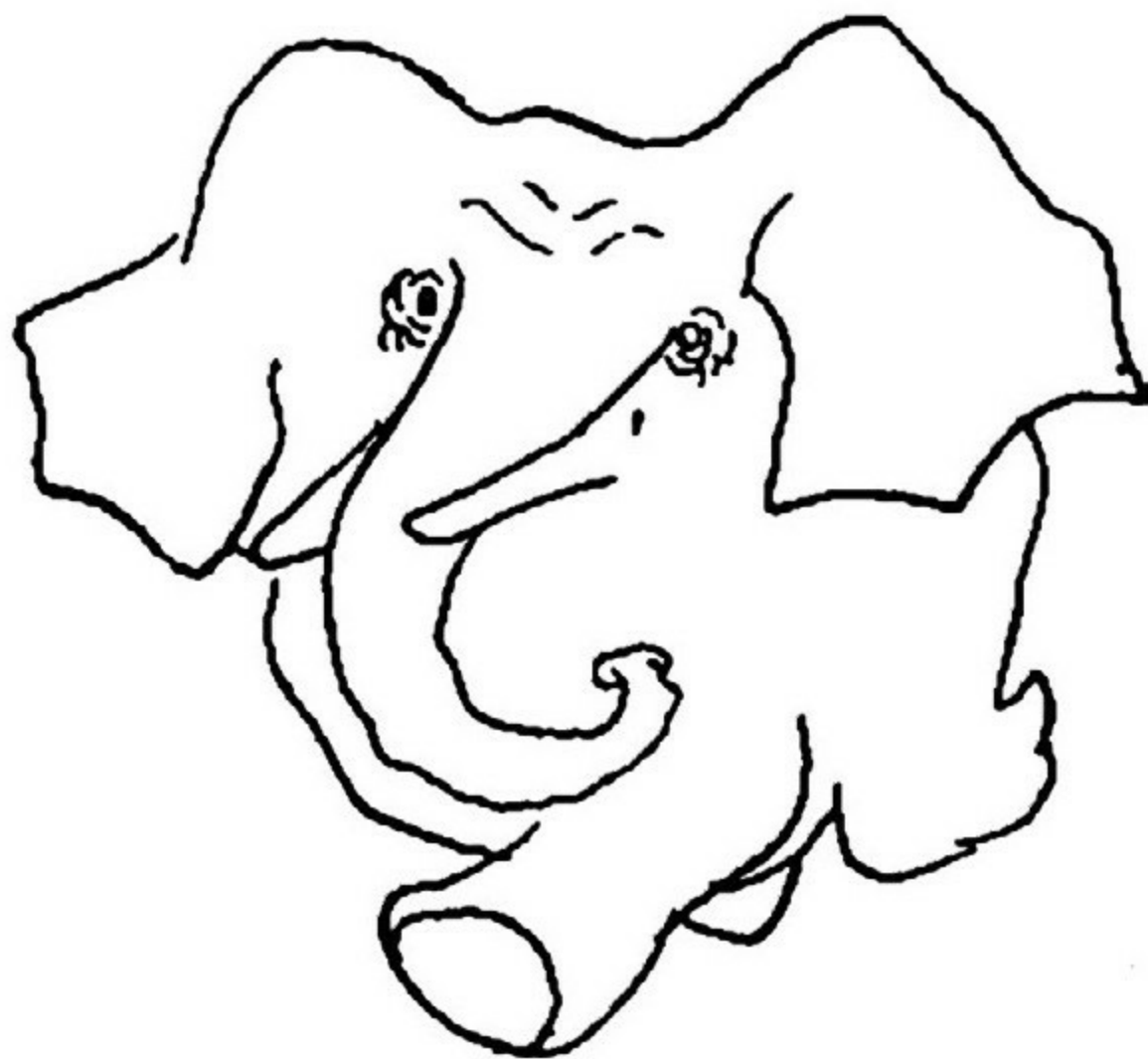
“狡辩！强词夺理！”老鸵鸟叫道。其他鸵鸟——除了奥利弗——都齐声附和“狡辩！强词夺理！”，也不清楚它到底是什么意思。

就在这时，老师和全班同学都听到了一种怪怪的让人警觉的声音，就像是隆隆打雷声由远及近，滚滚雷声越来越大。但这不是雨天的雷声，而是一大群凶猛野象全速跑过来的隆隆之声，也不知被什么给吓到了，更不知要逃向哪里。老鸵鸟和所有其他鸵鸟——奥利弗除外——都迅速把脑袋插进沙土里。奥利弗则跑到附近一块巨石后面躲起来，直到乌压压一群野象跑过去为止。等他从藏身处出来后，他见到展现眼前的是一片尸骨和羽毛狼藉的沙海——老教师及其弟子的所剩之物只有这些。不过为了搞清真假，奥利弗还是开始点名。没有一个应答，直到他点到自己名字为止。“奥利弗！”他大声点名。



“在这儿！在这儿！”奥利弗应答。除了从地平线传来远去雷鸣的微弱余声外，这是这片蛮荒大漠的唯一声响。

寓意：你不能把你的房子，乃至信仰，建立在沙土上。



海岸与大海



一只大惊失色的单身旅鼠撒开脚丫子奔逃，大叫着“着火啦！”，朝大海跑去。他没准儿是看到了透过枝桠照进来的日出，或是从一场失火的噩梦中惊醒，或是脑袋撞在了一块石头上，顿时眼冒金星昏了头。甭管是什么原因吧，他跑呀跑，一路上有其他动物加入进来，其中有一只旅鼠妈妈和她的小崽儿，还有一只值完夜班儿正往家赶的旅鼠，以及各类的通宵饮酒作乐者和早起者。

“世界末日到啦！”他们高喊，很快，逃命的动物大军从几百只壮大到几千只，通过各种动物的各种跳姿——有蹿，蹦，跳，跃，跨；四脚跳，两脚跳，单脚跳；轻盈地跳，踉跄着跳，扑棱着跳；横跳，直跳，竖跳，斜跳，倒退着跳，倒立着跳……他们没头没脑逃跑的理由显得愈加充足。

“那恶魔是驾着红色战车来的！”一头老年公兽嚷道，“太阳是他的火炬！整个世界都着火了！”

“这是一次快乐之旅。”一头老年母兽尖声说道。

“一次什么？”有动物问她。

“一次寻宝！”一头熬了一整夜、满眼血丝的雄性动物大声抢答，“满目纯洁无瑕、熠熠发光的宝石，照得北极熊深不可测的黑暗洞穴如日明朗。”

“是头熊！”他的女儿大叫。“快跑呀！”在浩浩荡荡高喊着“是公羊！”和“是魔鬼！”的逃跑大军中，有不少动物都在喊这句话；直到最后，有多少逃亡者，差不多就有多少种警示语，内容各异，五花八门。

一只独居多年的雄旅鼠拒绝加入这如洪水般滚过他巢穴门前的逃跑大军。他并没见到森林中火焰熊熊，也没见到什么魔鬼、熊、公羊、幽灵之类的。作为一名严肃的学者，他早就确定，北极熊的洞穴里没有珍宝，只有湿漉漉，黏汲汲，臭乎乎，脏兮兮。于是，他冷眼旁观其他旅鼠跳进大海，被海浪吞噬，一些鼠高喊“我们得救啦！”，另一些鼠惊呼“我们完蛋啦！”瞧他们这副德性，学者旅鼠悲哀地摇着头，撕掉多年来写就的关于物种的研究成果，把他的研究重新再来。

寓意：所有人在逃避前都该努力搞清楚，自己在逃离什么，逃向何方，为什么逃。



[1]美国第30任总统。

[2]此为编按寓意。原文为Never allow a nervous female to have a pistol, no matter what you're wearing. (无论你穿戴什么, 你永远不要让一位神经质的女人得到枪。)

[3]此为编按寓意。原文为Anybody who you and your wife thinks is going to overbrow the government by violence must be driven out of the country. (你或者你妻子认为会用暴力手段推翻政府的任何人, 必须被驱逐出境。)

[4]此为编按寓言。原文为You can fool too many of the people too much of the time. (你在大部分时间里可以愚弄绝大多数人。)

[5]此为编按寓意。原文为Don't get it right, just get it written. (不用弄懂, 只要记录下来就行。)

[6]欧洲民间故事里, 白鹤是送子观音。

[7]此为编按寓意。原文为The male was made to lie and roam, but woman's place is in the home. (雄性生来就爱撒谎和闲逛, 可雌性的活动空间却在家里。)

[8]英文为ACE, 原出于法文, 意指“杰出之人”; 也有“王牌”之意。

[9]此为编按寓意。原文为It is better to have loafed and lost than never to have loafed at all. (游手好闲、虚度光阴总比从不混日子好。)

[10]此为编按寓意。原文为The paths of glory at least lead to the Grave, but the paths of duty may not get you Anywhere (荣耀之路至少可以通向坟墓, 而责任之路可能哪儿都到不了。)

[11]矶鹬(sandpiper), 是一种小型涉禽类鹬科的鸟, 长有一长长的敏感的喙, 用来啄食昆虫、蠕虫和栖于泥沙中的软体动物。

[12]东菲比霸鹟(phoebe), 产于北美洲的一种东菲比霸鹟, 是中等大小的鸟, 以尾巴的拍打运动而闻名。

[13]原文是cat nap, “打瞌睡, 打盹”的意思, 文中的老鼠故意用这个短语的字面意思“猫觉”来侮辱猫。

[14]此为编按寓意。原文为It is not as easy to get the lion's share nowadays as it used to be. (如今, 要想像从前那样分得狮子该有的最大份额, 可不那么容易啦。)

西方谚语中, “狮子的份额”就是最大的份额。

[15]米南德(前342—前292), 希腊戏剧家, 他的浪漫主义作品对喜剧之发展有影响。

[16]巴芙·奥尔平顿(Orpington), 英国的奥尔平顿种大肉鸡。

[17]米妮·米诺卡（Minorca），米诺卡鸡，一种西班牙蛋用鸡。

[18]也叫“禽鸟单核细胞增多症”。

[19]眼镜蛇发怒时头颈胀大如帽状。

[20]原文intelligence（智力），也有“情报”“谍报”的意思。

[21]原文Goldie，“金奖唱片”之意。

[22]私设法庭为kangaroo court，其中kangaroo为“袋鼠”之意。

[23]其实是巧克力奶油冻，一种多泡沫的奶油甜点，和老鼠没关系。

[24]原文clockwise is not wise enough，直译为“顺时针方向还不够明智”，这里作者在玩文字游戏，以寓意深刻的道理。

[25]原文是No news is bad news，而英国谚语“没消息就是好消息”是No news is good news。作者在这里故意说反话，以示诙谐幽默。

[26]原文quarry，也有“采石场”之意。

[27]尤利乌斯·恺撒（前100—前44），古罗马将军，政治家，历史学家。

[28]贺拉斯（前65—前8），古罗马诗人，讽刺家。

[29]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著作家。

[30]英文胡萝卜carrot与克拉carat发音完全一样，所以兔子误解了。

[31]鸵鸟属，有“高视阔步、大摇大摆走路一族”之意。